entry:备付金率

title:备付金率概述

detail:备付金率是指保证存款支付和资金清算的货币资金占存款总额的比率。

　　银行在同样的资金运用的力度下，备付金率越来越低，说明其资金越来越紧张；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也可能反映了银行资金运用很充分，以至于把超额存款准备金降到最低。由于是时点数，也可能受短期因素影响。和其他资金运用相比，超额存款准备金的收益最低，仅为0.99%。因为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不断上调以后，银行本身对超额存款准备金的需求也是下降的。[1]

　　适当的备付金率应保持在2.5%－3%左右，金融机构降低备付金率的空间不大。

title:超额准备金率与超额准备金比率的比较

detail:超额准备金率是指商业银行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而保留的准备金占全部存款的比率。[2]

　　超额准备金比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超额准备金（实际持有的r超过应当保留的r部分）与非银行部门所持有的商业银行的活期存款负债之间的比例关系。[3]

title:备付金率的性质

detail:金融机构为适应资金营运的需要，保证存款支付和资金清算时有随时可调用的资金，按规定在中央银行开设存款帐户，存入一定数量的准备用于支付的款项。由于这个存款帐户和法定存款准备金使用同一个存款帐户，因此备付金就是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要求数量以外保留的准备金，其应达到的数额用占其存款总额的比率来衡量。其表达式为：

　　备付金率 ＝ 备付金总额 / 存款总额 × 100%

　　　　　　 ＝ (库存现金＋在中央银行存款－法定准备金) / 存款总额 × 100%

title:备付金率的作用

detail:备付金相当于一些国家的超额准备。中国从1989年开始，中央银行对国家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核定了支付准备金比率。各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备付金包括库存现金和在中央银行往来帐户的存款。适度保持备付金率的作用在于：

保证银行体系的正常支付能力。银行必须随时保有一定比例的现金和流动性强的资产作准备以应付客户提款。

限制贷款过度扩张。支付准备金是专业银行具有现实扩张贷款派生存款力最活跃的部分,规定保留一定量的支付准备。

　　一方面减少了专业银行用于贷款的资金数量，直接约束其贷款能力；

　　另一方面，专业银行不能用降低支付准备水平的办法缴存派生存款的法定准备金，从客观上就限制了专业银行扩张贷款、派生存款的能力。支付准备实际比率过高，在实施货币紧缩时期，专业银行仍可动用自己存款，继续扩张信贷，货币紧缩就达不到预期的效果。若备付金实际比率过低，就可能出现不能应付存款的支取，引发挤提存款风波，迫使中央银行增加基础货币的投放。因此，适度的备付金比率，是专业银行避免出现支付困难和强化中央银行宏观调控能力的必要条件。

title:备付金率的原则

detail:确定合理的备付金率，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保证存款的正常支付和资金清算的需要。

专业银行总行、分行和地市中心支行是三级管理行，具有资金调拨和清算的职能，支行和办事处、分理处办理存贷款业务，各级机构都应根据不同职责任务核定备付金。

基层银行与上级行的地理距离、通信和交通状况。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各家专业银行按全国计算支付准备金占各项存款的比率，应逐步达到5～7％。

entry:不良资产

title:什么是不良资产

detail:企业的不良资产是指企业尚未处理的资产净损失和潜亏(资金)挂账，以及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应提未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各类有问题资产预计损失金额。

　　银行的不良资产主要是指不良贷款，俗称呆坏账。也就是说，银行发放的贷款不能按预先约定的期限、利率收回本金和利息。不良资产主要是指不良贷款， 包括逾期贷款（贷款到期限未还的贷款）、 呆滞贷款（逾期两年以上的贷款）和呆帐贷款（需要核销的收不回的贷款）三种情况。其他还包括房地产等不动产组合。"

　　我国银行对不良资产的划分可分为两个阶段：

　　一是在1998年以前，各银行业按财政部1988年在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中的规定，即“四级分类”，俗称“一逾两呆”，也就是“逾期”、“呆滞”、“呆账”。按这种方法提取的贷款损失准备金仅有普通呆账准备金一种，为贷款总量的1％。

　　二是1998年以后，我国将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即“五级分类”。1999年7月，央行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全面推行贷款五级分类工作的通知》及《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现在通常提取的专项准备金比例为：关注2%、次级25%、可疑50%、损失100%。后三类为不良资产。

entry:保值贴补率

title:什么是保值贴补率

detail:保值贴补率即同期物价上涨率和同期储蓄存款利率的差额，广大储户的三年、五年、八年定期储蓄存款期满时，银行除按规定的利率付息外，还要按保值贴补率付一笔钱给储户，以保证存款不因物价上涨而贬值。

　　1988年9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开办人民币长期保值储蓄存款业务，三年期以上的国债也同时实行保值贴补。随着国债进入期货市场，保值贴补率成为决定市场变化的热点因素之一。保值贴补率由人民银行总行定期公布。当某些月份贴补率为零时，并不意味着取消保值储蓄；物价上涨幅度超过同期利率水平，对到期的储蓄存款仍给予保值贴补。

　　保值贴补收入的基本性质是：

　　1、保值只保物价上涨率高于定期(指三年以上)存款利率那部分，其实际经济涵义是长期无息保值储蓄。

　　2、保值贴补率只考虑存入期与取出期的物价变动差率，其实际经济涵义可表示为，存入保值储蓄时可买一个杯子的钱，保值期满后仍能买一个杯子。

entry:边际储蓄倾向

title:边际储蓄倾向的概述

detail:边际储蓄倾向是用来测度收入增加引起储蓄增加的程度的一个概念，即居民边际储蓄倾向指居民收入每变动一单位时的居民储蓄的变动额。若以MPS表示边际储蓄倾向,以ΔS表示储蓄增量,以ΔY表示收入增量,则MPS=ΔS/ΔY。边际储蓄倾向是储蓄函数的斜率。因为收入不是被用来消费，就是被用来储蓄，因此边际消费倾向和边际储蓄倾向的和是1，即MPC+MPS=1。边际储蓄倾向一般为正数值，但小于1，即0＜MPS＜1，不过，随着收入增加，边际储蓄倾向呈递增的趋势。

　　例如，有一个家庭的收入增长了1,000美元，并且他们打算把其中的400美元存到银行，那么其边际储蓄倾向就是MPS=400/1,000=0.4，即40%。

eentry:保兑仓

title:保兑仓概述

detail:“保兑仓”是指以银行信用为载体，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工具，由银行控制货权，卖方（或仓储方）受托保管货物并对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外金额部分由卖方以货物回购作为担保措施，由银行向生产商（卖方）及其经销商（买方）提供的以银行承兑汇票的一种金融服务。

　　通俗一点讲企业向合作银行交纳一定的保证金后开出承兑汇票，且由合作银行承兑，收款人为企业的上游生产商，生产商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前开始向物流公司或仓储公司的仓库发货，货到仓库后转为仓单质押，若融资企业无法到期偿还银行敞口，则上游生产商负责回购质押货物。

　　在供应商承诺回购的前提下，购买商向银行申请以供应商在银行指定仓库的既定仓单为质押的贷款额度，并由银行控制其提货权为条件的融资业务。 保兑仓业务实现了购买商的杠杆采购和供应商的批量销售。

title:保兑仓融资基本程序

detail:1．买方向银行缴存一定比例的承兑保证金

　　2．银行签发以卖方为收款人的银行承兑汇票

　　3．买方将银行承兑汇票交付卖方，要求提货

　　4．银行根据买方缴纳的保证金的一定比例签发提货单

　　5．卖方根据提货单向买方发货

　　6．买方实现销售后，再缴存保证金，重复以上流程

　　7．汇票到期后，由卖方支付承兑汇票与保证金之间的差额部分

title:保兑仓融资的优势

detail:1．对生产商（卖方）而言，通过增强经销商的销售能力，解决了产品积压问题，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从而获得更大的商业利润。其次锁定销售渠道，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产业链竞争优势。再次无须向银行融资，降低了资金成本，同时也减少应收帐款的占用，保障了收款。

　　2．对经销商（买方）而言，银行为其提供了融资便利，解决全额购货的资金困难。买方可以通过大批量的订货获得生产商给予的优惠价格，降低销售成本。而且对于销售季节性差异较大的产品，可以通过在淡季批量订货，旺季销售，获得更高的商业利润。

　　3．对于银行而言，通过保兑仓的业务，能获取丰富的服务费及可能的汇票贴现费用，同时也掌握了提货权。

entry:备付金比例

title:什么是备付金比例

detail:备付金比例是备付金存款和库存现金与各项存款之比。如果备付金比率过高，意味着一部分资金闲置，资金周转效益差。

title:备付金比例的公式

detail:备付金比例＝

备付金余额

X 100%

各项存款余额

entry:不良信贷资产

title:什么是不良信贷资产

detail:不良信贷资产是指银行在经营中很难收回或无法收回的贷款，它与很难收回或无法收回的利息一起构成了银行的不良债权。

title:不良信贷资产的形成原因

detail:(一)深层次的社会历史因素是形成不良贷款的背景原因。

　　1985年 “拨改贷”全面实行，在当时对改变财政入不敷出的局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其对国有企业的负面影响日渐暴露。首先改革之前国有企业自有资金几乎是象征性的，企业经营所需资金基本上靠银行贷款，使得企业负债大幅上升。其次“拨改贷”将财政拨款与银行贷款两个有本质区别的经济概念混在一起，企业出现任何资金缺口、任何包袱都转嫁到银行身上，贷款被当作财政拨款使用，而相当一部分企业高负债经营，亏损严重，银行不良贷款大幅上升。

　　(二)法制环境不健全、地方保护主义及不正常的银企关系是产生不良贷款的直接原因。

　　一是国有企业与国有商业银行产权的同源性，导致了特殊的银企关系。由于国有银行和企业主体的同一性，使两者的契约关系产生非强制性，银企之间不是建立在信用基础上的借贷关系，而是以产权为纽带的“血缘”关系，在这种非强制性的契约关系中不可能建立起真正的利益制约，这使整个社会信用基础相当脆弱。二是由于地方政府行政干预和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在大面积的企业转制过程中，一些企业在地方政府和职能部门的纵容下，采取各种不规范的转制行为逃债、废债、银行在企业转制以后难以有效落实原有债权，造成信贷资产流失，债权债务关系出现前所未有的混乱。政府行政干预、决策失误直接影响着银企关系和信贷资金保全。三是我国法律制度的不健全使得一些复杂的银企纠纷在求助于法律时无从谈起和奏效。尤其在保护债权人利益的法律制度方面更显得单薄、软弱，执行乏力。因此企业就有了担保虚设、借款不还或借破产和转制之名悬空、逃废银行债务的基础，欠债有理、欠债有利似乎已成为“正常”现象，“赖账经济”机制在法律欠缺、地方保护、信用失衡的环境下有了生存之地。

　　(三)商业银行自身经营不善是不良贷款产生的主观原因。

　　一是粗放经营、分散经营。长期以来，由于银行对存款的关心大于贷款，对资产账面价值的关心大于实际价值，因此对贷款的增减和质量好坏无明显的激励或约束，粗放经营，导致短期贷款长期化，贷款资产质量低下。二是违规经营、有章不循。前几年，我国一度出现经济过热问题，许多分支机构背离稳健经营原则，盲目追求短期高额利差和市场份额，超规模超比例发放贷款现象比较严重，有章不循、违规经营。三是借新还旧、收回再贷。有些银行为应付指标考核，将无法回收的贷款借新还旧、收回再贷，使账面贷款与实际的占用严重不符，这种贷新还旧不是以资产保全为目的的贷新还旧，也不是借款企业合理性、连续性的、周转性的资金占用。这种贷新还旧其实是一种慢性自杀，必然造成贷款损失。四是账外贷款、关系贷款。虽然人民银行三令五申禁止发放超规模贷款、账外贷款、信托公司等不合规贷款，但有些经办行为争取客户或“关系贷款”、“人情贷款”，将表外业务作为超额扩张银行信用的手段，逃避上级监管，导致风险失控。

　　(四)信贷管理薄弱、无视规章，是形成不良贷款的主要原因。

　　一是贷前审查评估例行公事。贷前调查评估是保证贷款质量的第一道关口。因评估人员责任心不强和专业技术水平的局限，以及银行在评估质量监管制度上的缺陷，使贷款评估流于形式，造成贷款项目评估失真，导向错误而致使损失产生。二是无视规章，管理薄弱。近年来，各商业银行针对信贷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制定了大量的管理规章制度，以求完善管理，降低贷款风险，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仍有部分银行在具体操作中，违规办事。从不良资产剥离的情况看，贷款手续不健全和贷款承诺中所要求的条件不落实，或各项手续不完备就允许借款企业支用贷款的现象还屡屡发生。三是担保措施形同虚设。有些贷款在贷前设定担保，但当真正形成不良贷款进行追索时，除部分抵押贷款最终得以部分清偿外，能够从第三方担保人那里获得部分或全部债权的比重相当小，因担保能力不足而造成的贷款损失是相当大的。四是贷后检查敷衍了事。忽视贷后管理已是长期困扰商业银行信贷管理工作的老问题。相当一部分银行贷款发放出去后不管不问，不能深入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不能及时掌握企业改制、兼并、关闭、破产等动向，导致后续的资产保全工作异常被动。五是防范措施缺乏，不良贷款盘活少。贷款出现逾期后，具体经办部门未能实施具体有效的保全措施，来收回不良贷款，由于种种因素，未能及时诉诸法律如债务重组、资产重组等手段来盘活、收回不良贷款。

title:不良信贷资产成因的法律分析[1]

detail:1.法律体系不健全。

　　一方面我国的《中国人民银行法》、《保险法》、《商业银行法》、《票据法》、《担保法》等主要金融法律直到1995年才颁布实施，在此之前，国有银行的政策性业务和商业性业务不分，信用贷款多，担保贷款少，发放了许多政策性贷款，现都基本上成为不良贷款；另一方面我国缺少有关金融法实施细则，金融市场极不完善和不规范，增加了商业银行的信贷风险。

　　2.法律未真正得到执行。

　　由于行政干预的原因，许多法律法规并未得到切实贯彻，例如《商业银行法》规定的银行自主经营权未充分落实，各种“安定团结贷款”、“扶贫性贷款”、“救济性贷款”等常压向商业银行，使商业银行无法控制信贷风险；对部分资不抵债或名存实亡的企业，银行不但难以起诉申请其破产，使早已成为呆帐的银行贷款只能长期挂帐，甚至还不得不继续追加贷款，使其生存下去；企业利用破产逃废银行债务，使企业破产就是“破银行的产”。这都造成大量的不良信贷资产。

　　3.法律意识淡薄。

　　地方政府出于地方保护主义，直接干预银行依法收放贷款；而有些企业则将银行的钱看成是国家的，借了就不想还，或借转制之机，假破产、兼并、租赁、承包等之名，有意悬空银行的贷款本息；银行自身依法收贷意识也不强；贷款担保不规范，重复、无效抵押大量存在，都为不良信贷资产的产生打开了方便之门。

title:不良信贷资产的解决办法[1]

detail:1.健全商业银行的法人制度。

　　我国&lt;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是依照本法和&lt;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以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商业银行依法开展业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商业银行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组织机构使用&lt;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从而确立了我国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为公司，包括有限责任商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和股份有限责任商业银行三种。而现代公司本质的两个方面是法人财产权和公司机关权力构造或称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度的其他特征莫不源于此。所以说，健全我国商业银行法人制度，建立现代金融企业制度，首先要求商业银行有明确的法人产权，即现有国有商业银行必须实行政企分开、两权分离，确立商业银行独立的法人地位，政府和监督机构不得直接支配银行法人财产，确保商业银行能够独立自主经营。同时，可按照多元化要求进一步调整商业银行产权结构，对国有商业银行进行规范的股份制改革，在保证国家控股的基础上，有控制地适当吸收少量社会公众入股，使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成为股份有限责任商业银行，以便于建立多元性权力机关的现代公司运行机制，使决策权力、管理权力、监督权力公开，与此相适应，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三权分立及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从而实现微观经营机制脱胎换骨的全面转换，真正把国有商业银行办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金融企业。

　　依据《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这确立了我国商业银行“统一管理、分级经营”的一级法人体制，其基本特征是经营责任的集中与经营的分级管理。目前，要进一步淡化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设立时的行政色彩，彻底打破按行政区划设置金融机构的局面，使分支机构的各种关系完全与地方政府脱钩，以强化商业银行总行的管理权威，真正实现商业银行的垂直领导，保证法人授权制度的切实落实，为建立严格、高效的内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机制奠定基础，以保障商业银行稳健运营，健康发展。

　　2.尊重金融机构的创新要求。

　　金融监管应当以鼓励金融创新，改变目前过于严厉的行政审批和行政管制抑制金融创新的状况。近期在讨论《证券法》的修订时有一种意见认为，整个《证券法》可以基本不进行修改，只需要补充一条，即“凡是本法没有禁止的，都是可行的”，这实际上体现了一种深刻的监管理念、立法理念的分歧，体现了对于金融创新是否包容的监管理念。

　　3.应赋予资产管理公司准司法权。

　　从一般法律意义上讲，当债务人违约不履行还款义务时，金融机构通过行使诉讼权以维护自身权益，与普通债权人是相同的。但是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特别是以专门处置不良资产为职责的资产管理公司有着自己明显的特点：他拥有巨额的信贷资产，渗透在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各个部门，其运行状况如何，直接影响着国民经济的安全运行；同时，他与债务人的债权关系又极为明晰，数额也很大。

　　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等于将其价值目标的实现转嫁到了法院，这不但浪费了资源，而且也背离了成立资产管理公司从根本上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初衷。因此结合我国几年来处置和保全金融不良资产的实际现状，应赋予资产管理公司享有准司法权。

　　所谓准司法权，是指资产管理公司只要取得拥有违约债务人未偿还债务总额50% 的债权人的同意，就有权代表所有债权人通过谈判最终使债务人和债权人达成协议还款，该协议具有准司法权效力，可直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此项制度在国际上不乏其例。从几年来我国资产管理公司的情况看，我国的最高审判机关从资产公司的运行实际出发，已从多个层面上赋予其一些特殊的权利。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10条：......原债权银行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的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中，有催收债务内容的，该公告或通知可以作为诉讼时效中断证据。

　　《最高人民法院对(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十二条”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函)的答复》:......为了最大限度地保全国有资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在全国或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的有催收内容的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所构成的诉讼时效中断，可以溯及至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原债权银行债权之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已承接的债权，可以在上述报纸上以发布催收公告的方式取得诉讼时效中断(主张权利)的证据 还有，国家规定减免资产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中涉及的税收、行政及事业性收费和中介服务费等。实践证明，赋予资产公司享有以上特殊权利，有力地促进了不良资产的保全与处置，强化了其职能目标的最大化实现。由此可见，赋予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特别的权能，是由其自身的法律地位、特点和实际运行现状所决定的，是积极有效的，也是切实可行的。目前，应从立法角度，借鉴西方国家经验，进一步扩展资产管理公司的特殊权利，赋予其享有准司法权，这将对处置和保全我国的金融不良资产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

　　在充分发挥资产管理公司现有法规赋予的经营职能的同时，扩展和创新其经营职能范围与领域，进一步强化和加大其处置不良资产的手段与力度。

　　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几年来的运作实践看，突现其管理职能特色，依托中介机构，重点通过诉讼处置不良资产所占比重较大，但通过发挥其经营职能盘活和处置不良资产的比重较小，这与国家对其法律地位和总体职能的制度设定是不相称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第10条规定其可以从事的业务活动除追偿债务外，还有“对所收购的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进行租赁或以其他形式转让、重组”、“债券转股权，并对企业阶段性持股”、“资产管理范围内公司的上市推荐及债券、股票承销”等大量非诉讼业务。不过从实际情况来看，在以非诉讼手段处置不良资产时也遇到不少法律问题，如为了对不良资产进行租赁或转让，需要与债权人先行办妥以资抵债手续，而对抵债资产再行处置时，经常会出现因价格波动，导致资产二次损失的问题；支出交易契税、营业税与中介费用，增加处置成本的问题；以及有价无市，造成资产闲置的问题等。这些都需要从法律上或政策上切实予以解决，给资产公司进一步创造宽松的处置环境，以便从总体上促进处置工作的顺利进行。

　　同时，作为以专门处置所收购的不良资产为己任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其出现在我国还是一个新事物，没有现成的经验，而根据国际经验，不良资产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加速贬值，因此应当尽可能地加快处置的速度。为了达到这个目标，提高回收率，资产公司应当在现有法规许可的业务活动范围的基础上，结合混业经营的特点和实际运作现状，从有利于不良资产处置的角度着眼，不断进行业务创新(当然应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批准)。从目前其经营业务活动的范围来看，有必要增加投资业务和引进外资业务。在投资业务上，由于金融资产公司属于政策性经营的金融机构，不便与普通的投资机构一样拥有广泛的投资业务范围，但是资产公司的运营也需要市场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开放投资范围，促进其资产运作的最佳。特别是在引进外资收购不良资产方面，应大胆尝试。

　　由于资产公司属于特殊的金融机构，很多新的经营手段的使用及业务范围的拓展，必须有相应的法律法规作为保障，因此，有关部门应尽快制定办法，明确资产公司享有的投资权能、外资购买公司持有股权的相关政策、外资购买公司持有的债权以及合资资产管理公司处置不良资产等问题。

entry:标准仓单质押贷款

title:什么是标准仓单质押贷款

detail:标准仓单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其自有的，经期货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为质押物向商业银行申请正常生产经营周转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title:标准仓单质押贷款的特点

detail:从本质上讲,标准仓单质押贷款属于仓单质押贷款的一种,只是质押标的物为标准仓单而已.由于标准仓单本身的特点,以及在产品设计时考虑了市场需求因素而对传统操作模式有所调整,因此标准仓单质押贷款相对于非标准仓单质押贷款而言,更易控制风险,也更贴近市场.

　　具体来说,标准仓单质押贷款具有以下四大优势:

　　1、安全性.标准仓单是期货市场的产物,其标准化程度高,併由期货交易所对标准仓单的生成、流通、管理、市值评估、风险预警和对应商品的存储 (对指定交割仓库的资格认定、日常管理)等进行严格的监管.银行可以直接利用或借鉴期货交易所这些规范的管理机制控制信贷资金风险.而且,期货交易所对标准仓单项下的商品品质有较高的要求,以及严格的质检系统,使得标准仓单具有很好的变现能力.因此,相对于普通仓单质押贷款而言,标准仓单质押贷款更具安全性.

　　此外,也可基本排除人们对标准仓单质押贷款存在的"信贷资金违规进入期货市场"的顾虑:一方面,在贷款资金用途上,已明确规定"贷款资金须用于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另一方面,根据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则,标准仓单可以在期货交易所质押抵作保证金,且相对于银行质押贷款来说,其办理手续和相关费用更为简单和低廉,因此申贷客户不存在用信贷资金做期货交易的直接内在需求.

　　2、时效性.为了满足客户对贷款时效性的要求,对借款人核定可循环使用信用额度,以简化贷款审批程序,使借款人能够便捷地使用贷款.同时,考虑到标准仓单质押贷款风险的可控性,农行可适当降低对申请可循环使用信用的借款人的信用等级标准.

　　3、实用性.由于是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若贷款到期时客户无法做到资金及时回笼将使银行贷款面临逾期的风险.若客户在贷款未到期前,需要在期货交易所交割出货但又没有足够的资金赎回质押仓单时,银行可通过与该客户及其期货经纪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的方式,先释放标准仓单,即将仓单解冻、恢复为流通状态,併委托期货经纪公司持标准仓单到期货交易所进行交割,然后由该期货经纪公司将交割回笼资金划入客户在银行开立的存款账户,优先用于归还银行的贷款本息.这样做,不但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客户对银行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切实市场需求,也有利于银行规避贷款逾期的风险.

　　由于上述委托期货经纪公司持单入场交割、划拨回笼货款的操作方式,完全是遵循期货交易规则──会员交易制度,即由会员(期货经纪公司)代理投资者入场(交易所)进行交易、交割,而相应的资金也是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和会员(期货经纪公司)专用资金账户之间进行划转的.因此,第三方──期货经纪公司的引入,使得借款人无法直接控制质押仓单或交割回笼货款,从而可以有效规避上述"变通"方式使银行面临阶段性质物失控的风险.

　　4、联动性.从某种意义上讲,标准仓单质押贷款的客户是银行与期货经纪公司共同的客户,该项贷款产品的推出,不但能够有效的拓展银行的市场领域,促进金融创新,而且还能吸引客户及其期货经纪公司将期货交易保证金账户转入银行,从而带动银行期货交易结算等中间业务的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力。

title:标准仓单质押贷款开展的现实需求

detail:1、标准仓单质押贷款是商业银行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内在需求

　　首先，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贷款有利于商业银行规避经营风险。金融风险的存在将促进质押融资的发展，为改善信贷资产结构提供良好契机。其次，开展标准仓单质押贷款有利于商业银行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标准仓单具有流通性好、价值高的特点，因而，商业银行对期货市场标准仓单抱有很大的热情。

　　2、仓单质押融资业务是中小企业融资的新渠道

　　长期以来由于规模较小，固定资产少，约有80%的中小企业存在贷款难和融资难的问题，探索仓单质押融资业务对帮助有产品的中小企业获得贷款。该业务打破了固定资产抵押贷款的传统思维，而且比传统的融资方式并不会大幅度增加企业融资成本。目前，标准质押产品一般要求价格稳定，变现方便，流动性强，符合要求的质押物涉及有色金属、钢材、化工产品和煤炭、非矿产品、粮食、塑料、棉花、橡胶、纸张、糖业等领域。中小企业急需资金周转、库存商品过多造成短期流动资金不足，用仓单质押贷款方式可解决了融资难的问题，盘活企业资金，增加了企业投资机会，深受中小企业的欢迎。

entry:败诉风险

title:什么是败诉风险

detail:败诉风险是指银行因业务操作不当或诉讼不当导致银行在主诉案件中的主要诉讼请求没有获得法院支持，或者在被诉案件中被法院判定承担对外支付款项或赔偿法律责任的风险。

title:败诉风险的产生原因

detail:产生败诉风险的原因是复杂的．大体上说有如下原因：

　　1．银行违规经营、管理松弛、内控不严

　　产生败诉风险的纠纷案件，相当一部分败诉原因是银行违规经营形成的，而且违规经营多与个别银行工作人员(尤其是银行的基层负责人、部门负责人、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等)的违法犯罪行为密切相关，银行因在内部操作中的不规范而被判决存在过错，进而被法院判决败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许多银行的内部管理松弛，内控机制不健全，有章不循、违章操作的现象时有发生，对重要部门、重要岗位的调岗、换岗制度不落实，对重要空白凭证、印章管理不严，被别有用心的人钻了空子。部分经办人员法律意识淡薄，催收贷款不主动，造成丧失诉讼时效、错过保证责任期间。信贷档案管理不完善，造成一些信贷资料的缺失，当发生纠纷时，银行因举证不能而使相关事实不成立，诉讼请求得不到法院的支持。

　　2.银行内部法律工作不受重视

　　败诉风险的大小与银行内部法律工作的强弱有较大关系。实证分析表明，对法律工作比较重视，法律队伍力量较强的银行败诉案件较少，丙对法律工作重视不够，法律队伍力量较弱的银行则发生败诉案件较多。银行的基层分支行中一般没有独立的法律部门，普遍缺乏必要的、足够的专职法律人员，内部法律工作缺乏组织保障，这导致了银行对法律风险的处理和控制能力十分低下。

　　3.银行对内部人员的监控不力

　　用人不当是造成银行法律纠纷诉讼案件败诉的重要原因。在用人问题上，部分银行片面强调使用开拓型“能人”，而忽视德才兼备的原则，造成用人失当；用人过程中缺乏有效的监督，发现问题后又没有及时处理，以致给有关责任人员可乘之机，造成很大的损失。

　　4.诉前论证不够、法律知识不足

　　部分银行诉讼意识不强，往往在诉讼时效届满时才仓促起诉，但由于未经认真的诉前论证，产生诉讼对象、诉讼标的或者诉讼策略上的不适当而导致败诉。

　　银行员工法律学习的主动性不足，法律知识更新赶不上法律发展的步伐，导致缺乏必备的法律知识和诉讼知识，有时因工作失误而带来败诉。

　　5.立法存在缺陷

　　立法中的空白漏洞较多，无法可依，法官判决随意性较大。立法中的冲突，尤其是银行监管机关与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之间的冲突尤为明显。如《支付结算办法》与《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对银行在票据业务中对持票人的身份证件是进行善意的形式审查还是要对客户身份证件负绝对的审查责任，存在不同规定。而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是金融监管机关，其所制定的金融规章自然对商业银行开展业务具有当然的约束力，在此情况下，便会出现商业银行照章操作的前提下仍然要遭受败诉的不正常现象。

　　6.法官对银行业务及规章不熟悉，裁判不公

　　大多数法官缺乏金融审判经验，对银行业务不熟悉，尤其是对金融规章的内容及其发展变化不熟悉，对银行新业务更不熟悉，导致在部分金融案件审判过程中，案件定性不准，实体裁判错误。

　　现实司法环境不规范，地方保护主义、徇私枉法、行政对司法的干预等现象十分普遍，法官自由裁量权较大，加之与银行诉讼的对方当事人往往不择手段，拉拢腐蚀法官，甚至给法官行贿，导致银行不该败诉的案件发生。

entry:不定值保单

title:什么是不定值保单[1]

detail:不定值保单是保险单种类之一，定值保单的对称，指不载明保险标的物的价值，仅订明保险金额的限额，而留待以后再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单。

title:不定值保单的内涵

detail:不定值保险合同不列明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只列保险金额作为最高赔偿额度。保险人的赔偿责任根据标的发生损失时的实际价值为准，按照保险金额与保险标的实际价值进行赔偿。财产保险一般均采取不定值保险的办法。[2]

　　由于实际价值的变动，据以理赔的价值也是不固定的，与定值保险相比较，它是一种不定值保险。火灾保险一般采用不定值保险单。[3]

　　按照英国海上保险法的规定，不定值保单内的货物的价值应按该项货物的进货成本加上运输费用、杂费和保险费来确定。但在不定值保单中，买方的预期利润不能包括在保险价值之内。[4]

entry:表内管理方法

title:什么是表内管理方法[1]

detail:表内管理方法是指通过增加(或减少)资产或负债的头寸，或者改变资产或负债的内部结构(例如构造免疫资产组合)，达到控制利率风险的目的。

title:表内管理方法的具体措施[2]

detail: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表外管理方法

entry:表外管理方法

title:什么是表外管理方法[1]

detail:表外管理方法是为现有资产负债头寸的暂时保值以及针对个别风险较大，或难以纳入商业银行利率风险衡量体系的某一项(类)资产或负债业务，往往是通过金融衍生工具等表外科目的安排来对其进行“套期保值”，具体利用远期、期权以及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来对银行的利率风险加以控制。

title:表外管理方法的比较优势[2]

detail:1．更高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衍生工具避险的一个重要内在机理就是我们在定义中所言明的衍生性，其价格受制于基础工具的变动，而且这种变动趋势有明显的规律性。以外汇期货为例，由于期货价格就是预期的现货价格，影响现货价格变动的诸因素同样也在左右着期货价格的变动，所以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具有平行变动性。平行变动性使期货交易“相等且相反”的逆向操作可以方便地锁定风险，而对衍生交易的精确定价与匹配可以准确地抵补风险。成熟衍生市场的流动性(一些新创的衍生产品除外)可以对市场价格变化做出灵活反应，并随基础交易头寸的变动而随时调整，较好地解决了传统风险管理工具管理风险时的时滞问题。

　　2．成本优势

　　这与衍生交易的高杠杆性具有密切的关系。衍生工具操作时多采用财务杠杆方式，即付出少量资金可以控制大额的交易，一定时期后的平仓也只是进行差额结算，动用的资金很少，可大大节约公司套期保值的成本。对于场内交易的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创设了一个风险转移市场，可以集中处理风险，这会大大降低寻找交易对手的信息成本，而交易的标准化和集中性又大大降低了交易成本。

　　3．更大的灵活性

　　场内的衍生交易头寸可以方便地由交易者随时根据需要抛补，期权的购买者更获得了履约与否的权利。场外交易则多是为投资者“量身订造”的。而且，以金融工程工具为素材，投资银行家可随时根据客户需要创设金融产品，这种灵活性是传统金融工具无法相比的。

title:表外管理方法的工具[3]

detail:商业银行用以规避利率风险的常用的衍生工具有远期利率协议、利率期货、利率期权以及利率互换等，商业银行可以根据缺口的现金流特点，或者具体金融资产负债的现金流特点来选择不同的衍生工具实现套期保值和对冲，以规避利率风险。

　　1)远期利率协议(Forward Rate Agreement)

　　远期利率协议是一种典型的金融衍生品，是指交易双方在签订协议时商定，在未来某一特定时期，按照规定的货币、金额、期限和利率进行交割的一种协议。这种交易的一个主要特点是并不涉及实际的贷款收付，而只是在清算日，按规定的限期和本金额，由一方向另一方支付根据协议利率和协议规定的参考利率计算出来的利息差额的贴现。这里的交易双方分别为名义上的借款人和贷款人。在实际中，借款人有避免利率上升所带来的风险的需要，而贷款人则有避免利率下跌的风险的需要。也就是说，借款人希望现在就确定未来的利率，以便固定在未来的借款成本，而贷款人则希望自己的资产不要因为利率下跌而遭受损失。具体地，如果银行希望将未来的借款成本固定在一定水平上，它可以购买一个远期利率协议。在未来的利率上升的情况下，银行按照协议利率进行融资借款就可以降低借款成本；如果商业银行希望固定未来贷款的收益，它可以出售一个远期利率协议。在未来的利率下降的情况下，银行可以按照协议利率进行贷款，从而保证更高的利息收入。这样，不管出现哪种情况，银行都可以保证未来时期以固定的利率借出资金或发放资金，降低了利率风险。但作为回报，银行同时也放弃了利率沿有利方向变动时所能带来的高收益。

　　在运用远期利率协议工具时，先由借贷双方共同商定一个协议利率，如果清算日的市场利率高于这个协议利率，则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支付这笔利差；如果清算日的市场利率低于这个名义利率，则借款人就应将利差支付给贷款人。令D为协议期限，P为远期利率协议中的本金，B为一年中的天数(以美元计一年为360天，英镑计为365天)，ic表示协议利率，ir为参考利率，通常为LIBOR(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若ic &lt; ir则由贷款人向借款人支付这笔利差；若ic &gt; ir由借款人向贷款人支付这笔利差，所要支付的金额A为

　　例如，甲银行有一笔金额为100万美元的3个月贷款，而乙银行有一笔金额为100万美元的3个月存款。3个月后，若利率上升，甲银行可以获得额外收益，但乙银行却要支付额外的贷款成本；若利率下降，甲银行的收益则会减少，乙银行却可以降低借款的成本。从风险角度考虑，如果甲银行愿意放弃获得额外收益的机会而固定其收益，而乙银行也同样愿意放弃减少成本支出的机会而固定其贷款成本，双方便可以达成一份名义本金为100万美元的收入固定利率／支付浮动利率的6个月远期利率协议。经双方协商，浮动利率是3个月期LIBOR，协议利率是6．5％。如果3个月后3个月期的LIBOR是7％，在这种情况下，甲银行则要向乙银行支付金额A’：A’=(0．07-0．065)×(90/360)×1 000 000=1 250

　　考虑到这笔利息的实际支付发生在3个月后的协议到期日，甲银行实际支付的金额A为A=1250/[1+(90/360)×0．07]=1229

　　所以在利率上升的情况下，乙银行虽然增加了借款成本，但同时获得了因购买远期利率协议的收益1229美元，从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由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损失，降低了其风险水平。

　　远期利率协议作为一种场外交易的金融工具，从复杂性上来说，它是最简单的利率衍生产品，具有灵活、简便、不需支付保证金等优点。但相对于期货、期权等，其风险性相对较高，尤其是交易对手违约的风险较大。

　　2)利率期货(Interest Rate Futures)

　　一般地，商业银行都持有大量的债券等有息资产，而这些债务凭证对利率极其敏感，利率的少许波动都会引起它们的价格大幅波动，给商业银行带来巨大的风险。为了控制利率风险，减少利率波动的影响，固定商业银行未来的贷款利率和借款利率，芝加哥期货交易所于1975年10月推出了利率期货。

　　利率期货是买卖双方在未来某一时问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在期货交易所买进或卖出某种有息资产，并在未来某一时间进行交割的一种金融期货。按照合约标的的期限，利率期货可以分为短期利率期货和长期利率期货。短期利率期货是指期货合约标的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各种利率期货，包括各种期限的商业票据期货、国库券期货及欧洲美元定期存款期货等各种以货币市场的各类债务凭证为标的的利率期货；而长期利率期货则是指期货合约标的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种利率期货，包括各种期限的中长期国库券期货和市政公债指数期货等各种以资本市场的各类债务凭证为标的的利率期货。

　　具体地，投资者在运用利率期货工具时，可以有两种不同的策略：空头利率套期保值和多头利率套期保值。空头利率套期保值是指先卖出期货合约后再买入合约，它可以避免因将来利率上升而引起的持有债券的价值下跌或预定的借款费用上升的风险。对某一利率敏感性缺口为负值的银行而言，未来的利率上升会使得其资产收益的增加少于利息支出的增加，银行的净利差将缩小。此时，该银行可以在期货市场上采取空头套期保值，先在期货市场上卖出利率期货合约。当利率上升时，银行的净利差将缩小，但由于利率期货的价格走向和利率变动的方向相反，商业银行可以低价买入利率期货合约，实现期货市场上的收益，并用此收益弥补现货市场上的损失。当利率下降时，虽然银行会在期货市场上出现损失，但同样可以用现货市场上的收益进行抵补。

　　与空头利率套期保值相反，多头利率套期保值是指先买入期货合约后再卖出合约。当银行的利率敏感性缺口为正值时，利率下降会导致银行资产收益的下降大于利息支出的下降，使得银行净利差缩小。此时商业银行可以考虑采取多头利率套期保值的策略，先在期货市场上买入利率期货合约。如果利率下降，商业银行可以高价卖出合约，用期货市场的盈利来弥补利率下降带来的现货市场损失；如果利率上升，现货市场的收益同样可以弥补期货市场的损失，银行只是失去了赚取额外收益的机会。

　　假设某利率敏感性缺口为正值是银行预计3个月内美元利率将会下降100个基本点，这会使得银行的净利息收入减少20万美元。面对这一状况，银行决定采用多头利率套期保值的策略，先在期货市场上购买了100份名义本金为100万美元的91天期美国财政部短期债券期货合同。假定利率下降100个基本点会使一笔名义本金为100万美元的91天期的美国财政部短期债券期货合同价格增加2000美元。如果利率在3个月内上升100个基点，银行在期货市场上亏损20万美元，但在现货市场上却可以收益20万美元；如果利率在3个月内下降100个基点，银行在现货市场上亏损20万美元，但在期货市场上可以获得收益20万美元。因此无论未来3个月的利率变动方向如何都能保证银行的收益维持在目前水平。

　　3)利率期权(Interest Rate Option)

　　利率期权是一项规避短期利率风险的有效工具。借款人通过买入一项利率期权获得一项权利，即在到期日或期满前按照预先确定的利率和期限借入或贷出一定金额的货币，其标的物通常是政府短期、中期、长期债券，欧洲美元债券，大面额可转让存单等利率工具。利率期权的特点在于，如果执行该项交易有利，则期权购买人会选择履行合同，如果执行该交易不利，则期权购买人可以放弃该权利，选择不履行合同。利率期权可以分为看涨期权和看跌期权。看涨期权，又称买入期权，指的是作为期权合同的买方有权利但没有义务在未来某一时间按照事先商定的期权价格，从期权的卖方手中购入某一金融票据。看跌期权，又称卖出期权，指的是作为期权合同的买方有权利但没有义务在未来某一时间按照事先商定的期权价格将某一金融票据出售给期权的卖方。

　　由于利率期权是在未来一定时问以一定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证券的权利，所以当利率上升，证券价格下降时，如果银行持有卖出期权将会从中获利，但如果银行持有买入期权将会放弃此权利；当利率下降，证券价格上升时，如果银行持有买入期权，可以协议价格购进规定的金融资产，也可以卖掉买入期权获利，若银行持有卖出期权，则可以选择不履行合同。所以，无论是利率上升还是下降，银行都可以通过利率期权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利率风险。

　　在实际运用中，商业银行还可以将一系列的利率期权进行合成，得到利率期权的衍生产品：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和利率双限等金融工具。

　　利率上限(Interest Rate Cap)，又称利率帽子，指的是买卖双方就未来某一时段内的某一交易确定一个参考利率和一个利率上限。当参考利率超过利率上限时，则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协议中名义本金乘以超过上限利率得出的金额。利率上限可以看成由一系列不同有效期限的借款人利率期权合成的。通过买入利率上限，投资者可以避免未来一段时间内每一期的利率风险。

　　与利率上限相反，利率下限(Interest Rate Floor)，又称利率地板，指的是买卖双方就未来某一时段内的某一交易确定一个参考利率和一个利率下限。当参考利率低于利率下限时，则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协议中名义本金乘以低于下限利率得出的金额。利率下限可以看成是由一系列不同有效期限的贷款人利率期权合成的。通过买入利率下限，投资者可以避免过低利率带来的风险。

　　将利率上限和利率下限合成，就可以得到利率双限(Interest Rate Collar)。具体地，银行在买入一项利率上限或利率下限的同时卖出一项利率下限或利率上限，就可以得到利率双限。利率上限可以将未来一段时间的利率变动幅度限定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比如说，如果买方是资金需求者，通过买入利率上限，可以固定其利率。同时，买方又可以卖出利率下限，以获得的收益来对冲其购买利率上限的费用；同样的，如果买方是资金供给者，通过卖出利率上限，买入利率下限，也可以帮助其对冲风险。

　　4)利率互换(Interest Rate Swap)

　　利率互换是一种双方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进行款项支付的互换合约。在互换交易中，双方互换的并非是本金，而仅是利息，其支付额取决于名义本金量。

　　利率互换主要有六种类型：普通利率互换、远期利率互换、可赎回利率互换、可退卖利率互换、可延期利率互换以及零息互换，其中以普通利率互换最为常见。普通利率互换是指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支付之间的定期互换。假设一家银行的负债利率敏感性要大于其资产利率敏感性，且银行预测利率上升。为了控制利率风险，银行可以选择在一定时期内用固定利率支付交换浮动利率支付。此时，若利率上升，银行可以从利率互换中获得收益，且其支出是固定的，获得的收益就可以抵消因利率上升对银行利差的不利影响。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表内管理方法

entry:保证人管理

title:什么是保证人管理

detail:保证人管理是指银行为履行对借款人按约、足额偿还贷款提供保障的贷款保证目的，银行会特别注意保证的有效性，并在保证期内向保证人主张权利。

entry:巴塞尔体制

title:什么是巴塞尔体制

detail:巴塞尔体制是指自巴塞尔委员会成立以来，针对接连不断的国际银行倒闭事件及成员国共同关心的监管问题而制定并发布的巴塞尔文件中所确定和阐发的有关银行监管的原则、规则、标准和建议的总称。

　　针对工业发达国家将有害废物倾倒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中的国家(UNEP，2003)这一现状，巴塞尔公约于1989年被国际社会通过，并于1992年开始实施。到2005年8月为止，包括中国在内共有168个国家加入该公约。公约的根本目的是控制和减少公约所管制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防止和最大限度减少废物的产生，对废物进行环境无害管理，促进清洁生产技术的转让和使用。

title:巴塞尔体制的由来

detail:针对工业发达国家将有害废物倾倒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中的国家(UNEP，2003)这一现状，巴塞尔公约于1989年被国际社会通过，并于1992年开始实施。到2005年8月为止，包括中国在内共有168个国家加入该公约。公约的根本目的是控制和减少公约所管制的危险废物和其他废物的越境转移，防止和最大限度减少废物的产生，对废物进行环境无害管理，促进清洁生产技术的转让和使用。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和金融自由化的迅速扩展，跨国银行业务亦如雨后春笋般在全球范围内蓬勃发展。跨国银行的业务及风险具有其独特的内容。单个国家的金融管理当局难以对其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管。一旦发生风险（诸如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或信用风险等），其后果将突破单个国家的界限，波及某一特定区域甚至全世界。因此，“如何对跨国银行的各种业务进行全面、有效的监管，成了跨国银行监管中的一大难题，也是摆在各国金融监管当局面前共同的、刻不容缓的课题。为此，国际社会开始呼吁国家之间的联合监管，寻找能够把跨国银行的全部活动纳入国际监管网络之中的可行之径。”为加强合作，在国际银行监管领域，先后成立了许多国际性或区域性组织，并形成了国际合作的银行监管机制。其中，最具影响力的组织当属巴塞尔委员会（theBasleCommittee）。针对接踵而至的国际银行倒闭事件以及金融监管问题，该委员会围绕着国际银行业的审慎监管和风险防范提出并阐述了一系列原则、标准和建议，最终形成了著名的“巴塞尔体制”（theBasleSystem）。其包括跨国银行的合作监管体制、国际银行的资本充足监管标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以及银行业务的风险管理准则。随着巴塞尔原则和标准在世界范围内的推广和实施，巴塞尔体制在国际金融领域内的权威性逐渐得到公认。“其所确立的基本原则和标准已被广泛接受为关于银行监管的‘国际惯例’或‘国际标准’。”为健全和完善我国金融体制，逐步和国际金融监管惯例接轨，我国也多次公开表示将采用巴塞尔协议所通过的银行业审慎监管原则进行金融监管。这对于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促进我国银行业走向国际市场，提高其国际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

title:巴塞尔体制的原则[1]

detail:(一)资本充足管制原则

　　巴塞尔委员会于1988年制定的《关于统一国际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其基本精神就是要求银行监管者根据银行承受损失的能力确定资本构成,并依其承担风险的程度规定最低资本充足比率,建立风险加权制。根据资本构成和风险权数的确定,该协议要求资本充足率,即银行总资本与总加权风险资产的比率应达到8%,其中核心资本的比重不低于4%,且以并表计算为基础。此后,1988年的《巴塞尔协议》又经历了多次修改,并在1996年《资本协议市场风险修正案》中将市场风险也纳入资本监管体制。1999年6月,巴塞尔委员会又提出了《银行资本充足的新结构》,建立了新的资本充足框架的三大支柱,即:资本充足结构、监管者对银行资本充足的制约、市场对银行资本充足的制约。

　　(二)跨国银行机构的合作监管原则

　　1975年巴塞尔委员会通过的第一个协约《银行外国机构的监管原则》为各国银行监管当局构划一个国际合作的蓝图,提出国际银行监管不留空白点和监管必须充分的目标,并就国际银行的流动性和清偿力监管初步界定了母国监管当局和东道国监管当局的责任和区别。1983年协约修订,增加了对国际银行集团进行整体监管的内容,提出母国当局应把监管工作延伸于国内和国外的全部分支机构及其附属机构的要求,并对国际银行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作了明确的界定说明。1990年又补充了包括银行经营许可证的对内和对外授权,母国和东道国之间的信息交流、排除银行秘密的障碍和银行审计的重要作用等内容。1992年委员会正式提出了国际银行监管的最低标准。内容分4个部分:

　　(1)银行监管当局应该具备执行银行整体监管的能力。

　　(2)新设银行的国外机构,应该预先得到银行母国当局和东道国当局的事前同意,母国和东道国当局应互相咨询和借此机会建立信息交流的渠道。

　　(3)母国监管当局执行整体银行监管应可从有关银行的所有国外分支机构直接获得信息资料,可对银行定出同意其扩张的条件,以及可对银行机构执行现场检查。

　　(4)如果设立银行机构的最低标准不能满足,就应当禁止创设有关的境外金融机构,或者提出条件限制。上述一系列文件建立了跨国金融监管国际合作两大基石,即:任何跨国金融机构都应统一得到监管;监管的国际合作应是充分有效和权责明确的。

　　(三)银行风险管理原则

　　随着国际银行业的迅速发展,信用风险之外的风险对银行的危险越来越大,为此,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大量文件,如1991年《大额风险信用暴露的衡量与控制》,1997年《利率风险管理原则》,1994年《衍生金融工具风险管理指南》,1995年《金融企业集团的管理》等等。通过上述文件,巴塞尔委员会已大体建立起对于银行业务的风险管理框架,涉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声誉风险等诸方面。分析、比较这些文件的宗旨和内容,它们的基本思路是一致的,即通过加强外部监管和内部控制,确保银行恰当地识别、衡量、监测和控制经营风险,但其侧重点和规范方法又各具特色。其中,有关信用风险的文件主要是从信用风险的来源着眼提出并阐述了防范和控制风险集中及大额风险暴露、关联贷款、国家风险等原则和方法。有关利率风险管理的文件则主要从银行本身的管理机机制出发就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的风险管理政策和规程、合适的风险衡量和监控机制、全面的内部控制以及银行监管者的有效监管等方面提出利率风险管理的指导原则。

　　(四)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

　　1997年9月,巴塞尔委员会继《巴塞尔协议》颁布近十年之际,发布了《有效银行监管的核心原则》,从银行监管的角度提出了有效监管体系必备的25条基本原则,其核心内容:(1)必须具备适当的银行监管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有明确的责任、目标和自主权等;(2)必须明确界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严格银行审批程序;监管者对银行股权转让、重大收购及投资等有权审查及定立相关标准;(3)重审《巴塞尔协议》关于资本充足率的规定,强调监管者应建立起对银行各种风险进行独立评估、监测、管理等一些列政策和程序,并且要求必须建立起风险防范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与程序,以及要求银行规范内部控制等;(4)必须建立和完善持续监管手段,监管者有权在银行未能满足要求或当存款人安全受到威胁时采取及时的纠正措施,直至撤消银行执照;(5)对跨国银行业的监管,母国监管当局与东道国监管当局必须建立联系,交换信息,密切配合;东道国监管者应确保外国银行按其国内机构所同样遵循的高标准从事当地业务。由此可见《核心原则》是对银行业进行全方位的风险监控,,将建立银行业监管的有效系统作为实现有效监管的重要前提,注重建立银行自身的风险防范约束机制,并且明确提出了对银行业进行持续监督的方式,还要求对跨国银行业务实施全球统一的监管。《核心原则》使得国际性金融机构与各国银行监管机构在对银行业全方位监管方面已经趋同化,必将对国际银行业的经营与监管产生深远影响。

title:巴塞尔体制对完善我国银行监管的体制的启示[1]

detail:(一)转变监管理念,建设法治监督

　　1．加快金融立法特别是风险管理步伐,建立和完善金融法律体系。

　　建立科学完备的金融法律体系,是建设法治监督的必要前提和基础。首先,要抓紧修改、整理和完善《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担保法》等金融法规,如可在《商业银行法》中对行政干预银行授信的问题,制定暴光机制及处罚措施,进一步明确商业银行和各级政府的关系。还可在《商业银行法》中根据巴塞尔资本充足管制的相关内容,对商业银行建立和维持与其风险状况相适应的评估总量资本的一整套程序、维持资本水平的战略、内部资本充足率的评估程序及其战略、实际资本低于抵御风险最低水平的补救措施作出原则性规定;根据市场约束的内容,对于商业银行建立信息披露机制作出框架性的法律规定。其次,应尽早出台银行业监管法规和商业银行市场准入、退出法规,包括《金融机构接管法》、《金融机构破产法》、《金融机构兼并收购管理办法》等,从而为制度化、规范化的监管提供法律基础。

　　2．严格金融执法,建立有效的惩戒机制。

　　长期的人治金融,造成了权大于法、人情大于法的现象在银行监管中屡见不鲜,其根本原因是执法不严、监督不力。我国的监管要与国际接轨,就必须尽早完成从人治向法治的转变。为此,我们必须切实严格执法手段、不断增强执法力度,建立有效的惩罚机制。首先,应当在银行监管队伍和司法队伍中建立执法、守法责任制,提升监管人员和司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其次,应当切实加大对监管违法者的惩罚力度,严格实施经济、行政处罚,必要时还要追究刑事责任。

　　(二)提高银行资本充足率,改善银行资本结构

　　银行资本充足率是巴塞尔协议所确定的金融审慎监管的核心,我国在提高银行资本充足率,改善银行资本结构上可采取以下途径:

　　1．通过国家财政增资、降低金融机构所得税,加速金融机构资金流转;商业银行应降低贷款资产风险度,减少信用放款,增加担保、抵押放款,提高贷款质量和安全性。降低风险权数资产比例。风险权数资产比例降低,提升资本充足率,还可增加银行盈利再从盈利分成中增加银行资本。

　　2．通过发行长期债券、固定资产重估、适当提高准备金比率等方式,增加附属资本。

　　3．借鉴巴塞尔协议,完善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的定义,运用信用换算系数对不同类型的资产负债表外的业务项目和交易信用风险进行分析,把表外业务纳入监管。

　　4．建立科学的资本充足率监测、预警系统,在计算方法上可参考巴塞尔委员会1999年6月3日最新颁布的《银行资本充足新结构》,银行建立内部资本充足目标,并由监管者审查,由市场约束。

　　(三)从合规性监管向风险性监管转变,实现全面风险管理

　　首先,银行机构在制定内部风险管理原则和监管指标时,应当将银行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如利率风险、操作风险包括之内,推行全面风险管理。在具体的操作方法上,中央银行可以根据利率风险的具体状况确定最低资本充足率,同时另外考虑操作风险所需配置的资本金。这也显示出,如果不能对利率风险和操作风险进行很好的管理,就会加大银行风险程度,势必需要配置更高水平的资本金。根据银行风险管理原则及新协议监管约束的内容,我国的金融监管局一定要加强对国内银行经营的监管力度,利用现场检查、场外评估、与内部管理层沟通等方式获取更多的银行经营信息,并通过提高银行透明度的标准,使银行更加公开地经营。

　　其次,落实监管约束的要求,很大部分需要银行自身的自觉性和国内监管当局的监管力度,如果银行上市,让公众共同监督银行的各种状况与经营行为,会令银行增加经营透明度的自觉性,同时也令监管当局更好的监管国内的所有银行,避免商业银行经营的不规范性。银行上市在我国似乎是大势所趋,国外大多数银行都是上市银行,而在我国却为数不多,而上市就需要银行公开所有经营资料,这个是支柱二的核心。

　　(四)发挥市场约束机制的作用,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监管模式

　　巴塞尔体制下银行有效监管的三大支柱之一就是市场约束,监管部门必须促使商业银行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使其广大利益相关者,如投资人、债权人、存款人、监管者等对其经营行为与效益进行评价。在我国,市场约束机制的作用微乎其微,因此,必须通过相关改革,创造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环境,构建以市场为导向的监管模式。

　　1．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信息披露是市场约束机制发挥作用的关键。2002年5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这是我国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管理方面一个里程碑式文件,有助于改变我国商业银行重监管信息、轻公开信息的习惯,推动我国监管与国际监管标准接轨。我国商业银行应根据《暂行办法》和巴塞尔新协议的要求,尽快使信息披露规范化、制度化、长期化。监管部门应根据我国信息披露薄弱点,重点强化对商业银行风险披露监管,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真实性、合规性。

　　2．借助中介机构对商业银行实施审计监督,中介机构是指外部审计师、会计师、律师和外部评级机构。

　　银行监管当局可借助中介机构发挥以下作用:审计、合适商业银行的财务会计报表及相关数据;对商业银行实施现场检查;对商业银行实施外部评级;提高信息披露的客观性和权威性,强化市场约束。从我国中介机构的发展现状来看,中介机构协助银行监管当局工作,必须取得银行监管当局的资格认可。监管当局应制定有关中介机构行为的规范,督促商业银行接受外部审计,监督中介机构的行为和审计报告质量。

　　3．建立健全相关市场,培育市场约束机制。

　　对商业银行来说,其所面临外部市场约束包括以下几种:银行市场约束、资本市场约束、银行经理市场约束。我国银行市场由于历史原因,一直集中度比较高,竞争强度比较低,如四大国有银行占有60%市场份额。我们应当抓紧发展中小银行和民营银行,改善银行市场结构,打破垄断,促进公平竞争;加快国有独资银行股份制改造,推动其上市,使其面临资本市场约束。目前我国没有银行间经理市场,一个充分银行间经理市场能有效激励和约束银行管理者,我国应当改变银行管理者准政府官员角色,取消国有银行行政级别,加快人事改革,建立人员能进能出机制,推动银行职业经理市场的发育。

　　(五)加强国际合作,完善对跨国银行的监督

　　《核心原则》中强调东道国和母国在对跨国银行进行监管时都应承担各自的义务。对于东道国而言,健全涉外金融法制对跨国银行实行有效监管是十分必要的。所以,我国在涉外金融立法时,应在既有的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各项监管制度。例如:市场准入制度、定期报表制度,信息披露以及通报制度、档案监管、现场检查制度等等。在此基础上再建立切实可行的并表监管法规。其次,人民银行也应对跨国银行实行全面风险管理,建立一系列风险指标,确保母行与分支行之间的信息交换,这也有利于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在监管实施方面,借鉴巴塞尔协议中有关批准制度,不但要继续审慎地实行市场准入许可,而且要改善监管人员素质,加强监管力度,注重持续性监管。由于跨国银行的国际性以及业务的复杂性,在对跨国银行进行监管时不可避免地会遇到法律冲突。为此,我国可借鉴《核心原则》,加强与跨国银行母国的合作,在对等互惠的基础上,与其建立长期联系。通过这种联系,更多更全面地获得关于跨国银行的信息,对于跨国银行在经营中的规避法律的行为,可共同采取措施。总之,加强国际合作,协调我国与跨国银行母国关于在监管方面的职责划分,不但有利于我国金融对外开放和更有效的银行监管,而且有利于构建统一的国际银行监管体系,防范和化解国际金融风险对世界经济的冲击。

entry:标准风险权重

title:什么是标准风险权重

detail:标准风险权重是指授信期限为三年，LGD为50%的情况下，以PD为唯一变量的风险权重函数。

entry:被动负债

title:什么是被动负债

detail:被动负债是指居民以及企事业单位的各类存款。

entry:结构性不良资产

title:什么是结构性不良资产

detail:经济发展始终会受到来自于需求与供给两个方面的约束，而这两方面的升级——经济结构的升级，会对商业银行资产质量构成巨大冲击，由此而使商业银行在一些特定的产业领域，出现大面积的不良资产。对于这种不良资产，我们称之为“结构性不良资产”。比如我国纺织、冶金、机床等工业在商业银行体系出现的不良资产。

entry:巴杰特规则

title:什么是巴杰特规则

detail:巴杰特规则是指在一个不需完全承担其行为后果的环境里，代理人总会有动机利用环境来改变自身的行为。因此，最后贷款人的救助将鼓励商业银行的急功近利行为。巴杰特认为，如果不采取正确的预防措施，最后贷款人将放大而不是缩小潜在的金融体系崩溃的风险。为了解决源于最后贷款人的道德风险问题，巴杰特提出了惩罚“微弱少数”的“巴杰特规则”。

entry:拨头寸

title:什么是拨头寸

detail:拨头寸是指汇出行办理汇出汇款业务,应及时将汇款金额拨交给其拨头寸委托解付汇款的汇入行,又叫做汇款的偿付。

entry:承兑交单

title:承兑交单概述

detail:承兑交单：是代收行在进口商承兑远期汇票后向其交付单据的一种方式。指出口方发运货物后开具远期汇票，连同货运单据委托银行办理托收，并明确指示银行，进口人在汇票上承兑后即可领取全套货运单据待汇票到期日再付清货款。承兑交单和上面提及的“付款交单，凭信托收据借单”一样，都是在买方未付款之前，即可取得货运单据，凭以提取货物。一旦买方到期不付款，出口方便可能银货两空。因而，出口商对采用此种方式持严格控制的态度。

　　所谓“承兑”就是汇票付款人（进口方）在代收银行提示远期汇票时，对汇票的认可行为。承兑的手续是付款人在汇票上签署，批注“承兑”字样及日期，并将汇票退交持有人。不论汇票经过几度转让，付款人于汇票到期日都应凭票付款。

title:承兑交单的优点

detail:承兑交单是一种托收的方式。卖方根据买卖合同发货后开立远期汇票连同全套装运单据交托收行委托其收款，托收行则委托买方当地的代收行向买方收款。在承兑交单中，只要买方承兑了汇票，代收行就可以将货运单据交给买方，待汇票到期时才由买方付款。相对于付款交单来说，这种方式对于买方来说非常便利，因为他只要在汇票上承兑，就能取得货物，而且无需自省筹措资金，只需把出售货物的货款作为汇票到期的付款。但这种方式对卖方十分不利，因为卖方要负担买方取得单据提到货物之后到期违约不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

title:承兑交单程序

detail:步骤程序涉及人士

1. 确认销售合约及交易条款（特别是付款方式）。 出口商及进口商

2. 出口商将货品运给进口商。 出口商

3. 出口商向托收银行提交所需文件，包括汇票及运输单据，要求承兑及付款。 出口商

4. 托收银行将文件送交进口商所在国家的代收银行。 托收银行

5. 代收银行向进口商提出示文件，要求承兑汇票。 代收银行

6. 进口商承兑汇票，以取得提货文件。 进口商

7. 代收银行保留汇票至到期日买方付款为止，然后将款项送交托收银行。 代收银行

8. 托收银行付款给出口商。 托收银行

　　承兑交单的特点体现在3,4,5,6四步骤上。假如付款人在远期汇票到期时不付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因此委托人的风险很大。除非对进口方资信有十足把握，出口方一般不采用承兑交单方式。

entry:存款准备金

title:存款准备金概述

detail:存款准备金是指金融机构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准备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中央银行要求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就是存款准备金率。即：商业银行将其吸收的存款的一部分存在中央银行里，用于银行间的资金清算和保证客户取款的需要。这部分存款就叫做存款准备金。最简单的说，就是各家银行需要交给人民银行保管的一部分银行吸纳的存款，用以保证将来居民的提款。它有防止商业银行盲目放贷导致银行没有充足资金兑现储户的存款的作用。如果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就意味着吸纳的存款能够放贷出去的越少，间接性的减少了货币的供应量，有可能促使银行提高存贷款利率，以保证能吸纳到更多的存款，贷款能获得收益。

中央银行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可以影响金融机构的信贷能力，从而间接调控货币供应量。

　　我国的存款准备金制度是在1984年建立起来的，近20年来，存款准备金率经历了六次调整。1998年以来，随着货币政策由直接调控向间接调控转化，我国存款准备金制度不断得到完善；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存款准备金率进行过两次调整，一次是1998年3月将存款准备金率由13%下调到8%，最近的一次是1999年11月存款准备金率由8%下调到6%。

title:存款准备金的种类

detail:存款准备金的种类分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两种。

　　我国从1987年起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缴纳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相对是固定的，由于我国金融体系运行稳定，法定存款准备金比率从最高的17%，逐年下降，超额存款准备金做为一项窗口指导货币政策，使用比法定存款准备金频繁。

title:存款准备金的影响

detail:由于存款准备金不能被商业银行用于贷款，所以存款准备金数额的大小可以直接影响商业银行资金放贷规模的大小，及市场上流动资金的数量。因此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被商业银行用作一种宏观调控的工具，利用这个工具，就可以控制市场上资金的数量，从而对一个国家的经济产生影响。

打比方说，如果存款准备金率为7%，就意味着金融机构每吸收100万元存款，要向央行缴存7万元的存款准备金，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为93万元。也就是储户的存款总额的7%是不在市场上流通的，放在中央银行。如果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就是冻结在中央银行的资金增加，市场货币进一步减少。一般会导致货币购买力上升，可以抑制通胀。

中央银行为了防范商业银行的支付风险，要求商业银行按存款余额的一定比率上交中央银行的风险准备金。预防出现可能的储户集中取款，银行无法支付，产生银行信用危机，进而导致金融秩序混乱。

　　在存款准备金制度下，金融机构不能将其吸收的存款全部用于发放贷款，必须保留一定的资金即存款准备金，以备客户提款的需要，因此存款准备金制度有利于保证金融机构对客户的正常支付。随着金融制度的发展，存款准备金逐步演变为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当中央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时，金融机构可用于贷款的资金增加，社会的贷款总量和货币供应量也相应增加；反之，社会的贷款总量和货币供应量将相应减少。

　　主要影响：

　　1、银行：由于资金减少，贷款利润会减少，这对于目前仍然以存贷利差为主要利润来源的银行的业绩有一定影响；另一方面，会催促银行更快向其他利润来源跟进，比如零售业务、国际业务、中间业务等，这样也会进一步加强银行的稳定性和盈利性。还有可能高息揽储，即提高利率以吸引资金存入银行，增加可以运作的资金。

　　2、企业：资金紧张，银行会更加慎重选择贷款对象，倾向于规模大、盈利能力强、风险小的大企业，这会给一部分非常依赖于银行贷款的大企业和很多中小企业的融资能力造成一定影响。这时候负债经营的企业是最难过的，上市公司若需要资金很可能增发股票或不派发股利。

　　3、股市：影响非常有限，幅度比预期低，而且就目前大部分银行的资金来说，都还比较充裕，这个比例对其贷款业务能力相当有限；另一方面，市场很早就已经预期到人民银行的紧缩性政策，所以股市在前期已经有所消化，只是在消息出台时的瞬间反映一下而已。上市公司会出现融资困难，可能增发股票，股票得不到股利。（还要看政策对于银行融资的影响大小）

　　4、基金：没什么直接影响，国内的基金参与的市场都是只能单方向（做多）操作获利的，随基金所参与的市场的波动而波动。

　　5、期货：短期有利空影响，对一些商品期货会有较大利空影响。因为货币少了，所以单位货币的购买力会增强，所以期货会利空。我国目前还未有这种类型的金融期货，所以基本上影响不大。

　　6、存款：银行会加大力度推陈出新吸引存款，对于老百姓而言，存钱的是爷爷，银行会很欢迎；贷款的是孙子，因为银行可操作资金减少，会很惜贷。存在银行里的资金收益会提高些。

title:存款准备金政策的效果

detail:存款准备金政策的效果：

　　第一，可以将金融机构分散保管的准备金集中起来，防止存款人集中、大量挤提存款而导致支付能力削弱，对经济金融产生破坏性影响，保证金融机构的清偿力和金融业的稳定；

　　第二，用于调节和控制金融机构的信用创造能力和贷款规模，控制货币供应量；

　　第三，增强中央银行资金实力，使中央银行不仅有政治实力，还有强大的经济实力作后盾。

title:存款准备金政策的局限性

detail:存款准备金政策的局限性：中央银行难于确定存款准备金率调整的时机和幅度，商业银行难于迅速调整准备金数额以符合提高的法定限额，如果少量的超额准备金难以应付，会使商业银行资金周转不灵，因此，这一工具是一件威力巨大但不能经常使用的武器。

title:存款准备金比率和存款准备金利率

detail:存款准备金比率是商业银行缴存准备金的比率。

　　存款准备金利率是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支付利息的利率。因为准备金对于商业银行是资产，对于中央银行是负债。负债付息，资产收息。所以，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交准备金，中央银行是要向商业银行付利息的。

　　一般情况下，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支付的存款准备金利率，要高于商业银行向存款人支付的存款利率。也就是说，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发放贷款，全部以存款准备金方式交给中央银行，商业银行一样有利息收入。

　　存款准备金是指金融机构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准备的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中央银行要求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就是存款准备金率。

　　存款准备金及存款准备金率包括两部分，中央银行规定的存款准备金率被称为法定存款准备率，目前为6%，即接受存款的商业银行必须把存款的6%上存中央银行，与法定存款准备率对应的准备金就是法定准备金。超过法定准备金的准备金叫做超额准备金(国内习惯于称其为备付金)，超额准备金与存款总额的比例是超额准备率(国内常称之为备付率)。超额准备金的大小和超额准备率的高低由商业银行根据具体情况自行掌握。

　　中央银行透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可以影响金融机构的信贷扩张能力，从而间接调控货币供应量。

title: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准备金之间的数量关系

detail: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准备金之间的数量关系：

　　存款准备金＝库存现金＋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

　　法定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存款总额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

title:我国的存款准备金制度

detail:我国的存款准备金制度是在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后建立起来的，近20年来，存款准备金率经历了六次调整。

　　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按存款种类规定了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企业存款为20%，农村存款为25%，储蓄存款为40%。过高的法定存款准备率使当时的专业银行资金严重不足，人民银行不得不透过再贷款(即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贷款)的形式将资金返还给专业银行。

　　为克服法定存款准备率过高带来的不利影响，中国人民银行从1985年开始将法定存款准备率统一调整为10%。

　　1987年和1988年，中国人民银行为适当集中资金，支持重点产业和项目的资金需求，也为了紧缩银根，抑制通货膨胀，两次上调了法定存款准备金率。1987年从10%上调为12%，1988年9月进一步上调为13%。这一比例一直保持到1998年3月20日。

　　我国的法定准备金存款不能用于支付和清算，金融机构按规定在中国人民银行开设一般存款帐户，统称备付金存款帐户，用于资金收付。1989年，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备付率做了具体规定，要求保持在5%—7%。1995年，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各家银行经营的特点重新确定了备付率，工行、中行不低于6%，建行、交行不低于5%，农行不低于7%。

　　经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从1998年3月21日起，对存款准备金制度进行了改革，主要内容是：将原来各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准备金存款和备付金存款两个帐户合并，称为准备金存款帐户；法定存款准备率从13%下调到8%，超额准备金及超额准备率由各金融机构自行决定。1999年11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11月21日起下调金融机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由8%下调到6%。

　　从2003年9月2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提高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即存款准备金率由现行的6%调高至7%。

　　从2004年4月25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

存款准备金率历次调整

次数 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幅度 备注

522016年3月1日[1] (大型金融机构)17.00% 16.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3.50% 13.00% ↓0.5 以保持金融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货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512015年10月24日[2] (大型金融机构)17.50% 17.00% ↓0.5

(中小金融机构)14.00% 13.50% ↓0.5 为加大金融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正向激励，对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额外降低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502015年09月06日[3] (大型金融机构)18.00% 17.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4.50% 14.00% ↓0.5 额外下调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准备金率3个百分点，鼓励其发挥好扩大消费的作用。

492015年06月28日[4] (大型金融机构)18.50% 18.00% ↓0.5

(中小金融机构)15.00% 14.50% ↓0.5 降低财务公司存款准备金率3个百分点，进一步鼓励其发挥好提高企业资金运用效率的作用。

482015年04月20日[5] (大型金融机构)19.50% 18.50% ↓1

(中小金融机构)16.00% 15.00% ↓1 对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可执行较同类机构法定水平低0.5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

472015年02月04日[6] (大型金融机构)20.00% 19.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6.50% 16.00% ↓0.5

462012年05月18日[7] (大型金融机构)20.50% 20.00% ↓0.5

(中小金融机构)17.00% 16.50% ↓0.5

452012年02月24日[8] (大型金融机构)21.00% 20.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7.50% 17.00% ↓0.5

442011年12月5日[9] (大型金融机构)21.50% 21.00% ↓0.5

(中小金融机构)18.00% 17.50% ↓0.5

432011年6月20日[10] (大型金融机构)21.00% 21.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7.50% 18.00% ↑0.5

422011年5月18日[11] (大型金融机构)20.50% 21.00% ↑0.5

(中小金融机构)17.00% 17.50% ↑0.5

412011年4月21日[12] (大型金融机构)20.00% 20.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6.50% 17.00% ↑0.5

402011年3月25日[13] (大型金融机构)19.50% 20.00% ↑0.5

(中小金融机构)16.00% 16.50% ↑0.5

392011年2月24日[14] (大型金融机构)19.00% 19.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5.50% 16.00% ↑0.5

382011年1月20日[15] (大型金融机构)18.50% 19.00% ↑0.5

(中小金融机构)15.00% 15.50% ↑0.5

372010年12月20日[16] (大型金融机构)18.00% 18.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4.50% 15.00% ↑0.5

362010年11月29日[17] (大型金融机构)17.50% 18.00% ↑0.5

(中小金融机构)14.00% 14.50% ↑0.5

352010年11月16日[18] (大型金融机构)17.00% 17.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3.50% 14.00% ↑0.5

342010年5月10日[19] (大型金融机构)16.50% 17.00% ↑0.5

(中小金融机构)13.50% 不调整 -

332010年2月25日[20] (大型金融机构)16.00% 16.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3.50% 不调整 - 为加大对“三农”和县域经济的支持力度，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暂不上调。

322010年1月18日[21] (大型金融机构)15.5% 16% ↑0.5%

(中小型金融机构)13.5% 不调整 - 为增强支农资金实力，支持春耕备耕，农村信用社等中小型金融机构暂不上调。

312008年12月25日[22] (大型金融机构)16% 15.5% ↓0.5%

(中小型金融机构)14% 13.5% ↓0.5%

302008年12月05日[22] (大型金融机构)17% 16% ↓1% 下调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

(中小型金融机构)16% 14% ↓2%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12月5日起，下调中小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2个百分点；

292008年10月15日[22] (大型金融机构)17.5% 17% ↓0.5%

(中小型金融机构)16.5% 16% ↓0.5%

282008年9月25日[22] (大型金融机构)17.50% 不调整 - 除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暂不下调外，

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下调1个百分点，

汶川地震重灾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下调2个百分点。

(中小型金融机构)17.5% 16.5% ↓1%

27 2008年06月25日[22] 17% 17.5% ↑0.5% 汶州地震重灾区法人金融机构暂不上调。

26 2008年06月15日[22] 16.5% 17% ↑0.5% 汶州地震重灾区法人金融机构暂不上调。

25 2008年05月20日[22] 16% 16.5% ↑0.5%

24 2008年4月25日[22] 15.5% 16% ↑0.5%

23 2008年03月25日[22] 15% 15.5% ↑0.5%

22 2008年01月25日[22] 14.5% 15% ↑0.5%

21 2007年12月25日[23] 13.5% 14.5% ↑1%

20 2007年11月10日[23] 13% 13.5% ↑0.5%

19 2007年10月25日[23] 12.5% 13% ↑0.5%

18 2007年09月25日[23] 12% 12.5% ↑0.5%

17 2007年08月15日[23] 11.5% 12% ↑0.5%

16 2007年06月05日[23] 11% 11.5% ↑0.5%

15 2007年05月15日[23] 10.5% 11% ↑0.5%

14 2007年04月16日[23] 10% 10.5% ↑0.5%

13 2007年02月25日[23] 9.5% 10% ↑0.5%

12 2007年01月05日[23] 9% 9.5% ↑0.5%

11 2006年11月15日[24] 8.5% 9% ↑0.5%

10 2006年08月15日[24] 8% 8.5% ↑0.5%

9 2006年07月05日[24] 7.5% 8% ↑0.5%

8 2004年04月25日 7% 7.5% ↑0.5% 并对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实施差别存款准备金率。

7 2003年09月21日 6% 7% ↑1%

6 1999年11月21日 8% 6% ↓2%

5 1998年03月21日 13% 8% ↓5%

4 1988年9月 12% 13% ↑1%

3 1987年 10% 12% ↑2%

2 1985年央行将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统一调整为10%

1 1984年央行按存款种类规定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企业存款20%，农村存款25%，储蓄存款40%

上表采用模板，编辑请点这里

entry:存款准备金政策

title:存款准备金政策概述

detail:存款准备金政策是指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存款等债务规定存款准备金比率，强制性地要求商业银行按此准备率上缴存款准备金；并通过调整存款准备主比率以增加或减少商业银行的超额准备，促使信用扩张或收缩，从而达到调节货币供应量的目的。

title:存款准备金政策的内容

detail:1.规定存款准备金制度适用对象。

　　存款准备制度一般适用于商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但各国规定的缴存对象不尽一致。美国规定所有拥有交易存款的机构（不论其是否为会员银行）都必须缴存准备金，但对非会员银行适当降低准备金比率，并允许其有一个为期八年的准备时间，即每年积存八分之一的准备金，八年后存满金额。英国规定所有银行必须保持“合格的准备资产”对“合格的负债”的最低准备资产比率，日本银行制定的存款准备金制度适用对象是银行（包括在日本的外国银行）、长期信用银行、外汇银行、相互银行、存款余额超过1200 亿日元的信用金库、农林中央金库等。

　　2.规定存款准备金计提范围。

　　存款准备金计提范围指的是银行的各种负债，主要是各种存款。美国把应提存准备金的存款分为三类：

　　第一类为交易存款帐户，包括支票帐户、可转让支付命令帐户、可支付股息的合作股权支票帐户。自动转帐或付款帐户以及可用电话指示或预先授权忖款的帐户；

　　第二类为定期存款，包括个人、企业或政府机关的定期存款。

　　第三类是“欧洲货币负债”，指美国居民从美国金融机构海外分支行所借的款项，以及美国金融机构出售金融资产给海外分支行或其本身的国际银行设施所得的款项。英国的“合格的负债”则专指银行的净存款，不包括外汇存款中两年以上的存款。与此相反，日本将外汇存款也列入计提范围。

　　3.规定可作为存款准备资产的项目。

　　作为存款准备的资产一般只能是商业银行的库存现金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但有的国家对此要求不那么严格。如英国和法国将一些具有高度流动性的资产（包括国库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在中央银行贴现商业票据等）也列入存款准备金的项目。存入中央银行的准备金一般是无息的。

　　4.规定存款准备率和允许变动幅度。

　　各国对法定存款准备率均有严格的规定，但在具体做法上差别很大，目前许多国家对不同类别的存款都规定不同的存款准备率。存款的期限越短，其流动性越强，所以应规定较高的准备比率；反之，对期限较长的存款，存款准备率可相应低一些。不少国家还对不同规模和不同地区的银行规定不同的准备比率。一般说来，银行经营规模较大，所处地区的经济环境较好，规定的准备率就比较高；反之则较低。也有国家采取统一的准备比率。中央银行还对法定存款准备规定允许变动的范围，中央银行可在这一规定范围内改变准备比率。有的国家则规定存款准备率的最高限度。

　　5.规定准备金计提的方法。这里包含着两项内容：

　　一是如何确定应提准备金的存款金额。目前多数国家的中央银行较普遍地采用按平均存款金额提取准备金的办法，即在调整时间（如旬或月）内按商业银行逐日存款全额的平均额计算应缴数额。在调整期内，商业银行不必持续不变地符合准备比率，只要期内的平均数额能达到应缴数额即可。

　　二是如何确定计提准备金的时间。即应提存的准备金是以何时的平均存款余额为基准。这个问题的关键在于两者之间要不要存在时差。目前理论界对此看法不一，各国的做法也大相径庭，以美国为例，联储规定交易存款的准备金有两天的时差，其它存款的准备金有两周的时差。也就是说，应提存的准备金是以两周前14 天的平均存款余额为基准计算的。这种做法的好处在于，商业银行若发现准备金不足，可以有相当时间设法调整。但也有学者认为这种做法对于货币供应量控制的精确度不利。

title:存款准备金政策的实施要点

detail:1.按存款的类别规定准备金比率。

　　2.按银行规模、经营环境规定不同比率。

　　3.对商业银行库存现金抵充法定存款金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库存现金能否算准备金？多数国家都明文规定，业务库存现金只有存入中央银行，才能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但也有的国家例外，如美国于1960 年11 月起规定，业务库存金也算作法定存款准备金。

　　4.法定存款准备率调整幅度。各国对中央银行调整法定存款准备率的幅度有不同的规定。除少数国家不加限制之外，绝大多数国家对此都有一定的限制，如规定变动的最高限与最低限。有的国家规定每次调整的幅度为2％，而有的则高达50％。

　　5.准备金中现金和存款的比例。对上缴准备金资产，有的国家明文规定现金和存款各自所占的比例，有的国家却没有明确的规定。

　　6.准备金以外准备。许多国家都规定，商业银行除持有一级准备金外，还应保持有一定数量的二级准备金，所谓一级准备金，指商业银行应付客户提款时随时可以兑付的资产，主要包括库存现金及存放于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一级准备也称之为现金准备。所谓二级准备，是指商业银行所持有的、可以随时变现的金融资产，比如一些流动性很高、变现能力很强的股票、债券等。

title:存款准备金政策的作用

detail:1.保证商业银行资金的流动性。每个银行从保证自身资金的流动性出发，都会自觉地保持一定的现金准备，以备存户的提取。在国家干预的情况下，现金准备则由法律规定而存入中央银行，这就从制度上保证了商业银行不致因受到好的贷款条件的诱惑而将款项大量贷出，从而影响自身资金的流动性和清偿力。

　　2.集中国内的一部分信贷资金。由于存款准备金缴存中央银行，使中央银行在客观上掌握了国内一部分信贷资金，可以用来履行其银行职能，办理银行同业之间的清算，并对它们进行再贷款和再贴现，以平衡不同地区不同银行间的资金余缺。

　　3.调节全国的信贷总额和货币供应量。由于调节信贷与货币对于中央银行实施货币政策具有重要意义，它已使前两个作用退居次要地位。究其本质而言，存款准备金政策是影响货币供应量的最强有力的政策。根据货币供给的基本模型Ms＝m×B，货币供应量的改变取决于货币乘数（m）与基础货币（B）的调整。而调整存款准备率不但影响基础货币，而且影响货币乘数。以中央银行实行紧缩政策为例，当法定存款准备率提高时，一方面使得货币乘数变小，另一方面，由于准备金比率提高，使商业银行的应缴准备金额增加，超额准备金则相应减少。虽然法定准备与超额准备同属基础货币的组成部分，但法定准备商业银行是不能动用的，只有超额准备才构成派生存款的基础。这两个项目的二增一减无疑使基础货币的结构发生了变化，降低了商业银行创造信用与派生存款的能力。综合上述两方面可知，提高准备比率会迫使商业银行减少放款和投资，使货币供应量缩小，由于银根抽紧而导致利率水平提高，社会投资和支出都相应缩减，从而达到紧缩效果。根据同样的道理，降低准备率会使信贷规模和货币供应总量得以扩张。

　　若商业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已经全部贷出，则提高存款准备率的影响力则更为巨大。因为这迫使商业银行迅速收回它们已贷出的部分款项和已做出的部分投资，使其在中央银行的存款符合法定准备的要求。因此准备金法定限额的调整影响十分深远。

　　就存款准备率政策工具与货币政策的关系而言，它为货币政策奠定了基础。其一，它为商业银行派生存款提供了量的界限，使存款派生的整个过程呈无穷递缩等比数列，而不致无限的扩张。其二，它是货币政策其它工具产生作用的基础。由于存在法定准备金限额，使其它工具能够对银行准备金额度施加影响。

entry:储蓄机构

title:储蓄机构概述

detail:储蓄机构是指为家庭储蓄存款与投资提供专门服务的金融中介机构。

　　最早的储蓄机构起源于18世纪的意大利，是一个由宗教和其他团体持股的联合股份制银行机构在美国,储蓄机构只限于法律允许直接吸收家庭储蓄存款的互助储蓄银行、储蓄与贷款协会、货币市场基金和信用合作社，这些机构以储蓄存款为其主要的资金来源，并办理有关的住宅贷款、不动产抵押贷款以及公司债券投资等业务。在美国、法国德国等西欧国家都普遍设有储蓄银行储蓄信托银行、邮政储蓄等储蓄机构。在东欧各国也设有专门的储蓄银行机构。

　　家庭储蓄存款是社会总储蓄中稳定而日益增长的组成部分。以美国为例，家庭所拥有的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80年代中期为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时的15倍以上,有6000多家储蓄与贷款协会600多家互助储蓄银行及其近5万家办事处，同1.4万多家商业银行在储蓄市场上展开竞争。其中，储蓄贷款协会是仅次于商业银行的最大金融机构。

title:储蓄机构的经济职能

detail:1. 通过吸收存款放贷，产生流动性(Liquidity)(商业银行流动性)；

　　2. 充当金融中介（Financial intermediation）角色，为借款者提供较优的费率；

　　3. 比个人放贷者具有更好的风险监督的能力；

　　4. 能把若干单笔贷款的信用风险（Default Risk）整合，从而以一种组合形式持有并管理；

entry:超额准备金

title:超额准备金概述

detail:超额准备金是指商业银行及存款性金融机构在中央银行存款帐户上的实际准备金超过法定准备金的部分。

　　商业银行在其经营活动中，须对其吸收的存款持有若干准备金,其数量首先受法定准备率的限制。其次,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在追求利润的同时，还必须考虑其资产流动性、风险性等，因而所持有的实际准备金一般会与法定准备金存在一定差额，由此产生超额准备金。当实际准备金大于法定准备金时，则超额准备金为正数；反之，则超额准备金为负数。负数的超额准备金通常必须在下一计算期内补足。

　　商业银行或存款机构在货币当局规定必须缴纳的法定准备金之外，保留的一部分准备金。商业银行保留超额准备金主要是解决意外的大额提现、结清存款或更好的投资机会。超额准备金的变动将影响到货币乘数大小。在基础货币供应量不变的情况下，它制约着银行体系创造货币的能力。1986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对各类存款金融机构，实行了支付准备金制度，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备付金存款和库存现金之和，占其存款比例要保持在5% - 7% 的幅度以内。 [1]

title:超额准备的内容

detail:超额准备金一般包括借入准备金和非借入准备金。借入准备是商业银行由于准备不足向拥有超额准备的银行借入的货币资金。超额准备中扣除借入准备，即为非借入准备，又称自有准备。超额准备增加，往往意味银行潜在放款能力增强，若这一部分货币资金不予运用，则意味利息的损失。同时银行为了预防意外的大额提现等现象发生，又不能使超额准备为零，这就成为银行经营管理中的一大难题，也是一门艺术。

title: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准备金之间的数量关系

detail: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准备金之间的数量关系：

　　存款准备金＝库存现金＋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

　　法定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存款总额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

entry:城市信用合作社

title:城市信用合作社概述

detail:中国城市居民集资建立的合作金融组织。其宗旨是通过信贷活动为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户以及城市居民提供资金服务。

　　城市信用合作社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民主管理的经营原则，盈利归集体所有，并按股分红。主要经营业务是：面向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户以及城市居民聚集资金，为其开办存款、贷款、汇兑、信息和咨询,代办保险和其他结算、代理、代办业务,支持生产和流通，促进城市集体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济的发展，搞活城市经济。

　　城市信用社（包括城市信用合作社市联社）的民主管理形式，是社员代表大会制度。社员代表大会由全体社员选举代表参加，是城市信用社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制定或修改社章程,选举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聘用由理事会推荐的社主任，遵循中央银行的宏观决策,确定一定时期的资金投向,讨论制订社年度计划和财务计划等。社员代表大会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日常业务和工作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

　　城市信用社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管理、协调、监督和稽核,按时向当地人民银行下属机构报送信贷现金计划及其执行情况，会计、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在当地人民银行开立帐户，按规定缴存准备金，并实行资金负债比例管理；对于从城市集体企业、个体工商业户和城市居民中吸收的股金，可以继续转让但不得退股。

entry:储蓄成本

title:储蓄成本的构成

detail:储蓄工作的投入包括人力、物力、财力，它们有机组合构成储蓄成本，在实践中，储蓄成本主要由以下几方面组成：

　　1.储蓄利息成本

　　它是指储蓄部门在一定时期内支付给储户的利息费用，包括各储种的利息支出，储蓄事业的发展使储蓄利息支出向多币种，多形式方向发展，储蓄利息成本是储蓄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无论在份额上还是在比例上均较大。

　　2.储蓄网点成本

　　储蓄工作的完成依靠众多网点来实现，储蓄网点的购买、租借、装修、维护支出一般数额较大，但相对具有稳定性，一经投入可维持多年。

　　3.储蓄业务成本

　　它是储蓄成本中经常发生的基础性成本，它包括储蓄业务用凭证、报表、账簿、印鉴、文具、机具、运输工具等支出。由于高科技手段在储蓄领域的运用，储蓄用网络、计算机设备、通讯设备、POS机、ATM机等支出，包括租用、购置、开发维护等各个方面在储蓄成本中占较大比例，而且随着储蓄业务电子化、自动化、网络化的不断发展，这部分成本渐呈上升趋势。

　　4.储蓄管理成本

　　它在储蓄成本中较为常见，一般包括储蓄计划、调研、预测、宣传、应摊租金、奖励资金、安全保卫支出、人员培训费、水电费、报刊费、通讯费等。其中宣传费和调研费随着业务发展将在总量上有较明显的增长。

　　5.储蓄人员工资、福利成本

　　它是储蓄成本中的必然支出，一般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补贴等等。

　　6.储蓄风险损失成本

　　它是储蓄经营中的风险成本，也是异常性的储蓄成本，一般包括决策失误，管理不善，差错事故、盗窃抢劫、高科技犯罪等其它意外事件引发的损失，这部分损失具有不可预见性，随着高科技手段在储蓄业务中的不断运用，一旦发生恶性高科技犯罪，银行的损失将不可估量。储蓄成本还有与储蓄投入有关的一切人力、物力、财务支出。

title:储蓄成本形成因素

detail:储蓄成本的大小、成因、变化特点受众多因素影响和制约，一般说来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1.储蓄规模

　　在一定利率条件下，储蓄规模越大，储蓄成本总量支出就越多，否则反之，它主要表现在储蓄规模越大，储蓄利息成本，相关的储蓄网点，储蓄业务、储蓄管理成本，必然相应增多。

　　2.储蓄种类结构

　　它主要影响储蓄利息成本的档次和构成。一般来说，储蓄本币、外币包括定期、活期诸多储种，它们之间因种类、档次不同，其利率和支付额不同。在储蓄规模一致条件下，档次和利率越低，利息支出越少，反之则多，既保证存款稳定，储蓄负债能长期有效地转变为信贷或其它资产，又保持储蓄负债成本较小，合理干预储蓄存款结构，是提高科学化管理水平的重要问题。

　　3.储蓄业务规模

　　它是影响储蓄成本大小的又一基础性因素，一般说来，储蓄网点越多，分布越散，储蓄业务量越大，储蓄服务品种越多，其成本也就相对增大，否则反之。

　　4.储蓄技术设施水平

　　储蓄业务用凭证、报表、账簿、文具等支出相对稳定，成本总量相对较小，由于储蓄业务不可逆转地向自动化、电子化、网络化方向发展，购置和开发、使用、维护这些高技术设备的成本是相当高的，间接来讲，储蓄技术设施水平上去了，服务的质和量都将有所增强，又促进了储蓄的整体效益。

　　5.储蓄管理水平

　　它是影响储蓄成本的主观性因素，作用于其它一切储蓄成本，弹性最大，如果计划稳妥、宣传得当、预测准确、决策科学、管理有序，人、财、物就能充分利用，就能以较小或相同的成本，做相同或更多的储蓄工作；如果人、财、物得不到合理配置，不但会造成成本增加，效益减少，更有可能造成无形的风险损失。

　　6.不可预见的因素

　　如计算机病毒、网络系统瘫痪、自动柜员机破损、贪污盗窃抢劫以及其他意外事故发生，均会给储蓄造成损失，从而增大储蓄成本。

title:当前储蓄成本走向

detail:了解储蓄成本走向，明确为了取得储蓄工作的最大效益应该如何顺应储蓄成本走向而采取最为合理的投入搭配，在储蓄工作的各个方面动用科学手段实行集约化管理，在日益变化的经济形势下，从理论上彻底放弃粗放经营的陈旧观念，对储蓄工作水平的提高大有裨益。

　　1.储蓄利息成本的走向

　　改革的层层深入，使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相当迅速，随着我国经济成功实现软着陆，经济政策进一步调整，整体储蓄利率水平已进入相对下滑阶段，由于利率多次下调，储蓄利息成本已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2.储蓄电子化建设成本的走向

　　随着时代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人类已进入信息社会，电子计算机等现代信息技术设施已成为银行保持储蓄工作竞争力的重要手段，绝大多数储蓄业务最终由电子计算机及其他高技术设备来实现，而这些高技术运用无论是硬件还是软件更新速度都相当快，四五年就有一代产品被淘汰或落伍，所以需要加强这方面的成本支出，进而推动储蓄电子化建设成本的上升。

　　3.储蓄管理成本的走向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储蓄环境更加复杂，竞争日益激烈，储蓄计划、预算、调研、分析、决策、宣传、信息功能必须加强，这样就需加大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进行人员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在提高管理水平与效益的同时，又需要增加管理成本，同时风险成本也有上升趋势。

　　4.储蓄网点建设成本走向

　　储蓄网点建设一次性投入较大，应该慎之又慎，储蓄竞争的各个前沿阵地就是储蓄网点，储蓄网点向“闹市区、大门面”的方向发展，为储蓄服务提供优良的硬环境，表现银行信誉和实力，突出企业形象，这就要求在储蓄网点的购租、装修方面会有大量支出，且呈上升趋势。

　　5.储蓄人员工资成本走向

　　工资和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已运作多年，一段时间内储蓄员工工资水平恐难上升，但由于银行经营储蓄业务大多与储蓄工作实效挂钩，故储蓄员工其他收入方面会随着经济刺激程度的加大有所上升，所以这部分成本会有变化，但变化不会很大。需要说明的是，储蓄成本总量的上升之势是可以控制的，而且由于技术设施的现代化、人员素质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储蓄效率和投入产出的经济效益将大大提高，其效益与成本上升相比，好似水涨船高。

entry:拆放同业

title:什么是拆放同业

detail:拆放同业是指金融企业因资金周转需要而在金融机构之间借出的资金头寸。资金拆放应按实际拆出的金额入账。会计上属于本行资产。

title:拆放同业的会计处理

detail:拆放同业为资产类科目，由拆出行使用。

　　拆出资金时，记本科目借方，收回资金时，记本科目贷方，余额在借方，表明该行拆出尚未收回的款项。

title:拆放同业的信用风险

detail:银行在同业拆借市场上的主要交易对象为商业银行和金融性公司。由于对拆借对象的资信状况评估不可能做到完全准确，资金拆出方存在损失本息的可能。

title:拆放同业的操作程序[1]

detail:拆放同业的操作程序包括拆前调查和拆时审查两个环节。

　　(一)拆前调查

　　1．根据合作银行资金供求状况，广泛收集资金拆借信息，疏通资金拆借渠道。

　　2．对信息来源进行认真分析，从中选择有价值的信息与拆入方进行意向洽谈。

　　3．对首次资金拆出，必须对拆入单位进行信用调查，调查主要内容如下：

　　(1)拆入方是否系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2)拆入方是否具有法人资格；

　　(3)拆入方是否具有独立核算、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帐目和会计报表，是否在人民银行开立了结算存款帐户(帐户全称及称号)；

　　(4)去拆入方所在地人民银行了解拆入方的信誉；

　　(5)调查拆入方的主要资产、负债总量及结构情况：

　　①资产质量状况。摸清逾期、呆滞、呆帐贷款情况；

　　②投资占用状况。摸清主要投资项目情况；

　　③资金拆借额度及逾期情况；

　　④同城清算情况，是否经常因头寸紧张出现压单情况，压单额度有多大；

　　⑤在人民银行的贷款额度及逾期情况；

　　⑥资产、负债的总量情况。

　　(6)拆入方的经济效益情况。

　　根据调查状况，调查人应写出简要的“现金拆借信用调查报告”并提出具体意见。

　　4．计划资金部门交审查后的“资金拆借信用凋查报告”提交合作银行审贷委员会充分讨论，提出结论性意见(此程序适应于首次资金拆借)。

　　5．对经审贷委员会讨论通过的资金拆借项目，由计划资金部门填制“拆出资金审批表”按照审批权限，逐级审批。

　　(二)拆时审查

　　1．“拆出资金审批表”一式二份，一份交行长，一份由计划资金部门留存。

　　2．经审查批准的资金拆借项目，拆借双方要签定“同业拆借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对第一次发生业务的单位，应向拆出方提交本单位近期资产负债表和相关法律资料。

　　(1)经发证工商局年检合袼的《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经发证人民银行年检合格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3)拆入单位出具的《法人资格证书》；

　　(4)拆入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委托人“法人授权书”。

　　3．《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必须是经原发证机关年审合袼的原件或清晰的复印件。

　　4．《法人证明书》的法人姓名、单位名称、印章等基本要素，应与《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的基本要素绝对一致。

　　5．法人代表前来办理业务时，应当面亲笔签字；非法人代表前来办理业务时，应提供法人代表亲笔签名的《法人授权书》、《法人证明书》及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title:拆放同业的帐户设置与管理[2]

detail:《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拆放同业应按拆借的银行分别设立明细帐户进行核算。拆放款项到期，应及时通知拆借行按期归还，逾期不还的，依约加收利息。拆借款项只能用于拆入行内短期资金周转，不能用于长期投资或用于扩大信贷规模。

title:拆放同业的会计核算与处理[2]

detail:银行在拆放款项时记入科目的借方，收回拆放款项时记入科目的贷方，期末借方余额反映银行资产在同业中的使用情况，具体会计核算与处理如下：

　　(1)银行在办理拆放同业业务时，其拆放款项一般通过中央银行划转；会计分录为：

　　借：拆放同业——拆入行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如拆入行为同城银行，也可通过同业往来划转款项，会计分录为：

　　借：拆放同业——拆入行户

　　贷：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行户

　　如拆入行为异地同系统银行，可以通过联行往来划转，会计分录为：

　　借：拆放同业——拆入行户

　　贷：联行存放款项——拆入行户

　　(2)银行收回到期拆放款项本息时，通过中央银行划转款项的，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拆放同业——拆入行户

　　贷：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通过同业或联行往来划转款项的，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同业(或联行)款项

　　贷：拆放同业款项——拆入行户

　　贷：金融机构往来收入

entry:操作风险

title:操作风险的概述

detail:在不少金融机构中,操作风险导致的损失已经明显大于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因此，国际金融界和监管组织开始致力于操作风险管理技术、方法和组织框架的探索与构建，目前已取得了明显的进展。但是，从国内银行业情况来看,对操作风险的认识和管理还停留在比较肤浅的层次，监管当局关注的焦点一直定位在信用风险领域，监管资源过分倾斜于银行不良资产的处置，以至于银行操作风险近些年呈持续上升趋势。

　　因此，关注操作风险已成为我国商业银行不可回避的话题，操作风险是当前银行业风险管理的重中之重，银行职员操作权归属不清是操作风险产生的根源，整合IT平台清晰界定操作权是国有商业银行的当务之急。

title:操作风险的定义和类型

detail: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对操作风险的正式定义是：由于内部程序、人员和系统的不完备或失效，或由于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按照发生的频率和损失大小，巴塞尔委员会将操作风险分为七类：

　　（1）内部欺诈。有机构内部人员参与的诈骗、盗用资产、违犯法律以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的行为。

　　（2）外部欺诈。第三方的诈骗、盗用资产、违犯法律的行为。

　　（3）雇用合同以及工作状况带来的风险事件。由于不履行合同，或者不符合劳动健康、安全法规所引起的赔偿要求。

　　（4）客户、产品以及商业行为引起的风险事件。有意或无意造成的无法满足某一顾客的特定需求,或者是由于产品的性质、设计问题造成的失误。

　　（5）有形资产的损失。由于灾难性事件或其他事件引起的有形资产的损坏或损失。

　　（6）经营中断和系统出错。例如，软件或者硬件错误、通信问题以及设备老化。

　　（7）涉及执行、交割以及交易过程管理的风险事件。例如，交易失败、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失败、交易数据输入错误、不完备的法律文件、未经批准访问客户账户，以及卖方纠纷等。

title:操作风险的特点

detail: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相比，操作风险具有以下特点：

　　（1）操作风险中的风险因素很大比例上来源于银行的业务操作,属于银行可控范围内的内生风险。单个操作风险因素与操作损失之间并不存在清晰的、可以界定的数量关系。

　　（2）从覆盖范围看,操作风险管理几乎覆盖了银行经营管理所有方面的不同风险。既包括发生频率高、但损失相对较低的日常业务流程处理上的小纰漏，也包括发生频率低、但一旦发生就会造成极大损失,甚至危及到银行存亡的自然灾害、大规模舞弊等。因此,试图用一种方法来覆盖操作风险的所有领域几乎是不可能的。

　　（3）对于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而言，风险与报酬存在一一映射关系，但这种关系并不一定适用于操作风险。

　　（4）业务规模大、交易量大、结构变化迅速的业务领域，受操作风险冲击的可能性最大。

　　（5）操作风险是一个涉及面非常广的范畴，操作风险管理几乎涉及银行内部的所有部门。因此，操作风险管理不仅仅是风险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的事情。

title:目前我国商业银行操作风险主要特征

detail:近期，国内有人对我国的操作风险进行了实证分析。根据研究结果，我国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的主要特征大概可以总结为：

　　（1）损失事件主要集中在商业银行业务和零售银行业务,主要可以归因于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占到损失事件比例最大的是商业银行业务中的内部欺诈。

　　（2）单笔损失金额的均值相差很大，在度量操作风险时,应该分别考虑每个业务部门和每个风险事件组合下的损失分布情况。

　　（3）损失事件的多少与银行的总资产规模成正相关，但损失金额多少与总资产没有明显的相关性。

　　（4）从损失事件数目和损失金额的地区分布看，操作风险不一定发生在经济发达的分支机构,但是肯定会发生在管理薄弱、风险控制意识不强的地区。

title:我国商业银行当前操作风险主要原因

detail:1、公司治理结构不健全。一是所有者虚位，导致对代理人监督不够。二是内部制衡机制不完善。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制衡机制还未真正建立起来。三是存在“内部人”控制现象。由于国有商业银行所有者虚位，很容易导致银行高管人员利用政府产权上的弱控制而形成事实上的“内部人”控制，进行违法违纪活动。四是内部控制能力逐级衰减。国有商业银行的“五级”直线式管理架构，由于内部管理链条过长，信息交流不对称，按照“变压器”原理，总行对分支机构的控制力层层衰减，管理漏洞比较多。

　　2、内控制度建设尚不完备。一是没有形成系统的内部控制制度，控制不足与控制分散并存，业务开拓与内控制度建设缺乏同步性，特别是新业务的开展缺乏必要的制度保障，风险较大。二是内控制度的整体性不够。对所属分支机构控制不力，对决策管理层缺乏有效的监督。对业务人员监督得多，而对各级管理人员监督得较少、制约力不强。三是内控制度的权威性不强。审计资源配置效率低下，稽核审计职能和权威性没有充分发挥，内部审计部门没有完全起到查错防漏、控制操作风险的作用。

　　3、风险管理方法落后，信息技术的运用严重滞后。

　　4、员工队伍管理不到位。银行管理人员在日常工作中重业务开拓，轻队伍建设；重员工使用，轻员工管理，对员工思想动态掌握不够，加之举报机制不健全，使本来可以超前防范的操作风险不能及时发现和制止。

　　5、与风险控制有冲突的考核激励政策容易诱导操作风险。

　　6、社会转型及银行变革容易引发操作风险。当前社会治安形势仍然严峻，针对银行的抢劫、诈骗、盗窃等犯罪时有发生。从银行内部来看，国有银行正在进行股改，伴随机构撤并，也带来了大量富余人员消化问题，并导致各种矛盾的尖锐化。

title:加强防范操作风险的对策

detail:（一）加大改革力度

　　1、建立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我国商业银行要建立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设立独立董事，构建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行长经营层之间的权力划分和权力制衡有效结构，通过高级管理层权力制衡，抑制“内部人”控制、“道德风险”的发生。

　　2、按照“机构扁平化、业务垂直化”的要求，推进管理架构和业务流程再造，从根本上解决操作风险的控制问题。

　　3、改革考核考评办法。正确引导分支机构在调整结构和防范风险的基础上提高经营效益，防止重规模轻效益。要合理确定任务指标，把风险及内控管理纳入考核体系，切实加强和改善银行审慎经营和管理，严防操作风险。不能制定容易引发偏离既定经营目标或违规经营的激励机制。

　　（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商业银行在坚持过去行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同时，要把握形势，紧贴业务，不断研究新的操作风险控制点，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及时有效地评估并控制可能出现的操作风险，把各种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当前，重点要在以下七个方面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一是建立相应的授权体系，实行统一法人管理和法人授权；二是建立必要的职责分离，以及横向与纵向相互监督制约关系的制度；三是明确关键岗位、特殊岗位、不相容岗位及其控制要求；四是对于重要活动应实施连续记录和监督检查；五是对于产品、组织结构、流程、计算机系统的设计过程，应建立有效的控制程序；六是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对硬件、操作系统和应用程序、数据和操作环境，以及设计、采购、安全和使用实施控制；七是建立并保持应急预案和程序，确保业务持续开展。

　　（三）全面落实操作风险管理责任制

　　首先，要通过层层签订防范操作风险责任合同，使风险防范责任目标与员工个人利益直接挂钩，形成各级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负责，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一线员工积极参与的大防范工作格局。其次，要真正落实问责制。要明确各级管理者及每位操作人员在防范操作风险中的权力与责任，并进行责任公示。今后银行发生大案，既要有人及时问责，又要深入追查事件责任人。对出现大案、要案，或措施不得力的，要从严追究高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相应追究检查部门、审计部门及人员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瞒不报、上报虚假情况或检查监督整改不力的责任。

　　（四）切实改进操作风险管理方法

　　1、不断摸索，逐步完善操作风险计量方法。虽然目前对操作风险的计量还没有一个十分完善的方法，但是随着商业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深入开展，准确计量操作风险并计提准备金是一个必然的发展趋势。

　　2、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在数据大集中的进程中，要加强业务系统操作平台建设，全面查找设计上的漏洞，完善系统软件。

　　3、建立健全操作风险识别和评估体系。要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并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逐步建立覆盖所有业务类别操作风险的监控、评价和预警系统，识别和评估所有当前和未来潜在的操作风险及其性质。

　　4、建立和完善内部信息交流制度。针对近年来多发的管理人员带头实施违规，强迫命令下属违规操作，形成案件和资金风险的问题，银行要建立和完善员工举报制度，依靠和发动一线员工，鼓励检举违法违规问题，坚决遏制各类案件特别是大案要案的高发势头。

　　（五）加强人员管理

　　一是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的经营思想，充分发动和依靠广大员工抓好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二是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要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排查化解工作，多方面、多层次将矛盾纠纷和不安定因素化解在单位内部和萌芽状态。

　　三是加强风险意识教育。要坚持不懈地进行安全形势教育、典型案例教育、规章制度教育，提高全行员工安全防范意识和遵纪守法观念。

　　四是要及时、深入了解重要岗位人员工作、生活情况，掌握思想和行为变化动态，对行为失范的员工要及时进行教育疏导和诫免谈话，情节严重的，要严肃处理。

entry:CHAPS

title:CHAPS

detail:The Clearing House Automated Payment System or CHAPS is a British company established in London in 1984, which offers same-day sterling and euro fund transfers. CHAPS is a member of the trade organisation APACS, and the EU-area settlement system TARGET.

A CHAPS transfer is initiated by the sender to move money to the recipient's account (at another banking institution) where the funds need to be available (cleared) the same working day. Unlike with a bank giro credit, no preprinted slip specifying the recipient's details is required. Unlike cheques, the funds transfer is performed in real-time removing the issue of float or the potential for payments to be purposefully stopped by the sender, or returned due to insufficient funds, even after they appear to have arrived in the destination account.

CHAPS is used by 19 settlement banks including the Bank of England and over 400 sub membe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its first year of operation, average daily transactions numbered 7,000 with a value of 5 billion pounds sterling. In 2004, twenty years later, average daily transactions numbered 130,000 with a value of 300 billion pounds sterling.

CHAPS transfers are relatively expensive, with banks typically charging as much as £30 for a transfer. The cost of fast transfers and the slow speed of free transfers (such as BACS) is sometimes a subject of controversy in the UK, although low value transactions are now available from CHAPS from its Faster Payments Service

The Sterling members:

Abbey

ABN Amro Bank N.V

Bank of England

Bank of Scotland (HBOS)

Barclays Bank Plc

Citibank N.A

Clydesdale Bank Plc

Cls Bank International

The Co-Operative Bank Plc

Deutsche Bank A.G

HSBC Bank Plc

Lloyds TSB Bank Plc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he Euro members:

Abbey

ABN Amro Bank N.V

Bank of America N.A

Bank of England

Bank of Scotland (HBOS)

Barclays Bank Plc

The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Citibank N.A

The Co-Operative Bank Plc

Deutsche Bank A.G

Dnb Nor Bank ASA

HSBC Bank Plc

Jp Morgan A.G

Lloyds TSB Bank Plc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National Westminster Bank Plc

The Royal Bank of Scotland Plc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Wachovia Bank N.A

CHAPS clearing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UK banks may be found in the Industry Sorting Code Directory

entry:次级债

title:什么是次级债

detail:“次级”来源于英文subordinated一词，意思是从属的、居于次要地位的，在银行术语中一般用来表示债务的偿还次序。

　　次级债是一种偿还次序优于公司股本权益、但低于公司一般债务（包括高级债务和担保债务）的特殊债务形式。相对于债权人而言，即次级债权；相对于债务人而言，为次级债务。

entry:存款乘数

title:什么是存款乘数

detail:存款乘数是指存款总额（即原始存款与派生存款之和）与原始存款的倍数。派生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之间的存贷款活动引起的存款增加额。

　　在银行的经济活动中，存在着银行存款的多倍扩大功能，或者说银行具有创造存款的能力。这是因为当一笔存款存入银行后，会经过银行体系一连串的存款——贷款——再存款——再贷款……使得这笔存款导致的存款总额增加量（即派生存款）是当初这笔存款的若干倍[1]。

title:存款乘数的计算公式

detail:存款乘数 = [[存款货币]]的总变动 / 准备金的变动

　　在银行不保有超额准备以及社会大众不会持有通货的条件下，存款乘数刚好是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倒数：

存款乘数 = 1 / 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由于通货以及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皆可作为商业银行的准备金，因此通货与商业银行在央行的存款统称为货币基数 (monetary base) 或强力货币 (high-powered money)。在现实社会中，因为商业银行持有的超额准备，与社会大众持有若干通货作为交易的媒介，所以会造成存款乘数小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倒数

title:存款乘数的实例说明[1]

detail:甲企业到A银行存款100万元，A银行存款增加100万元。A银行将存款的20%（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作为准备金，其余全部贷给乙企业，即贷给乙企业80万元。乙企业向丙企业支付货款80万元，丙企业将这笔货款全部存入B银行，B银行存款增加80万元。B银行将存款的20%（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作为准备金，其余全部贷给丁企业，即贷给丁企业64万元……这个过程不断继续。如下表所示：

银行存款金额贷款金额准备金额

A 100 80 20

B 80 64 16

C 64 51.2 12.8

D 51.2 40.96 10.24

…… …… …… ……

合计 500 400 100

　　原始存款100万元导致最终存款达到500万元，最终存款是原始存款的5倍，这就是存款乘数。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派生存款乘数

派生存款

货币乘数

基础货币

entry:存款货币

title:什么是存款货币

detail:存款货币是指能够发挥货币作用的银行存款，主要是指能够通过签发支票办理转账结算的活期存款。从商业银行总体而言，活期存款余额应视同货币，通常被视为“存款货币”。

　　存款货币主要体现在单位、个人在银行账户上的活期存款，主要流转于银行体系内，可用于转账结算。存款货币来源于现金货币的存入和银行贷款派生机制。

entry:存款稳定率

title:什么是存款稳定率

detail:存款稳定率是一定时期银行各项存款中相对稳定的部分与存款总额的比率[1]。该指标反映了银行存款的稳定程度，是掌握新增贷款的数额和期限长短的主要依据。

　　影响商业银行存款稳定率的因素主要有：存款结构及其各构成部分存款的稳定性。定期存款稳定性高于活期存款，但活期存款由于存取交替发生，总会形成一个稳定的余额，因此活期存款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活期存款稳定率取决于存户的多少和存款平均存期的长短，存户越多，存款平均期限越长，活期存款的稳定率就越高，稳定性也越强。

title:存款稳定率的计算公式[1]

detail:存款稳定率＝

（定期储蓄存款+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存款沉淀率

×100%

存款总额

　　一般来说，商业银行应当在平均成本最低的基础上获得最为稳定的负债。从整体而言，短期负债的比重越大，整体稳定性就越差，但成本也越低；而定期存款，金融债券的比重越大，整体稳定性越高，成本也越高。

entry:存款创新

title:什么是存款创新[1]

detail:存款创新是指商业银行为达到规避管制、增加同业竞争能力和开辟新的资金来源的目的，不断推出新型存款类别的活动。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传统的银行存款业务已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银行同业竞争也日趋激烈，这都促使商业银行不断创新存款产品种类。另外，中央银行等政府管理部门过时的管理规定也束缚着商业银行存款创新的手脚，突破这些限制成为历史发展的必然。

title:存款创新的类型[2]

detail:存款创新可大致分为三类：

　　1、增强流动性的存款业务创新，即增强存款方式的流动性、变现性和可转让性。

　　2、增加服务便利的存款业务创新，即增加各种附加服务，便于客户存取款。

　　3、增加客户安全性的存款业务创新，即采取措施保障客户存款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失。

　　存款业务创新不是针对某一种风险设立的，主要是从市场经济和合法竞争的角度来考虑的，目的是减少风险，稳定存款。

title:存款创新的产品介绍[1]

detail:国外商业银行的存款创新主要有以下几种：

　　1、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英语全称为negotiable order of withdrawal account,简称为NOW）

　　这是一种计息并允许转账支付的储蓄存款账户。最早出现在1972年，由美国马萨诸塞州的一家储蓄银行所创立，存款对象限于个人和非盈利机构。美国1933年《银行法》规定：支票存款不许支付利息，储蓄存款可支付利息但不允许开立支票。这种账户的创立突破了这一规定，深受存款人的欢迎。该账户名义上是储蓄账户，可按规定支付利息，但存款人每月可以开出若干次数的支付命令书，该支付命令书和支票具有同等效力，银行收到命令后给予办理转账支付，因此，这种账户又具备支票账户的部分功能。

　　2、超级可转账支付命令（英语全称为super negotiable order of withdrawal account，简称为super NOW）

　　这是一种计息、允许转账且无转账次数限制的储蓄存款账户，是由可转账支付命令发展而来的，创办于1983年的美国。这种账户和可转账支付命令账户的区别在于没有转账次数限制，利率较高，且有最低存款余额要求。

　　3、货币市场存款账户（英语全称为money market deposit accounts,简称为MMDAs）

　　这也是一种计息并允许转账支付的存款账户，由美国商业银行于1982年推出，目的是以优惠条件吸收货币市场上的游资。该账户的特点是：没有存款最短期限限制；银行计付利息；不限定开户对象；提款需提前若干天通知银行；可使用若干次数的的支票。银行不需对这种存款交纳准备金。在规定的限额以上，银行按照较高的市场利率计息；在限额以下，按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计息。

　　4、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英语全称为negotiable certificate of deposits，简称为CDs）

　　这是一种面额较大，可以流通转让的定期存款凭证，由美国花旗银行初创于1961年，是对传统定期存款的创新。这种定单面不同于传统存单的特点有：一是面额较大且为整数（美国此种存单的面额通常为10万至100万美元），票面上载明息票利率；二是存单采用记名和不记名两种方式发行，不记名存单发行后可以在二级市场流通转让，到期前不允许提前支取；三是利率可固定也可浮动。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兼顾了收益性与流动性，深受存款人的青睐，也为银行增加了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开辟了银行负债证券化的先河，已成为跨国银行主动负债的一种重要形式。

　　为增加这种存单的吸引力，20世纪八十年代美国又推出了"滚动式定期存单"，例如，存款者按协议存入5年期定期存款，银行签发的存单上的存款期限只标明六个月，银行按约定把这六个月的存单连续转期10次，存款人可随时出售该存单。

　　5、自动转账服务账户（英语全称为automatic transfer service accounts，简称为ATS）

　　这是一种存款可以在储蓄存款账户和支票存款账户之间按照约定自动转换的存款账户。开办于1987年，是在电话转账服务账户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与电话转账服务账户的不同之处在于存款在账户间的转换不需存款人电话通知而由银行按约定自动办理。

　　与电话转账服务账户一样，存款人需要在银行开立两个账户，即支票存款账户和储蓄存款账户，支票存款账户只保持一美元的余额，此外均存在储蓄存款账户上。当存款人收进一笔款项时，银行先存入支票存款账户，然后马上转入储蓄存款账户，支票存款账户始终保持一美元的余额。银行收到存款人的支付命令后，立即将所需金额从储蓄存款账户转入支票存款账户办理转账。这一存款创新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增加银行资金来源，同时规避储蓄存款不能开立支票、支票存款不许支付利息的规定。

　　6、协定账户（英语全称为agreement account）

　　这是一种存款按照约定可以在储蓄存款账户、支票存款账户和货币市场互助基金账户之间自动转账的账户。

　　存款人开立账户时与银行达成一项协议，协议规定，存款人在银行同时开立三个账户即储蓄存款账户、支票存款账户和货币市场互助基金账户，其中支票账户保持在一美元，储蓄存款账户保持一个较低的余额水平，其余存款全部存入货币市场互助基金账户。当存款人需要开出支票时，银行主动把所需资金从储蓄存款账户中转入支票存款账户，然后再从货币市场互助基金账户划入储蓄存款账户相应金额，以补足于约定余额；储蓄存款账户余额高于约定余额时，银行主动将多余部分划入货币市场互助基金账户。货币市场互助基金账户的收益率高于储蓄存款的利率，故协定账户保证了存款人获得尽可能多的收益。可以看出，协定账户是银行对自动转账服务账户的进一步创新发展。

　　7、个人退休金账户（英语全称为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

　　这是专为工资收入者开办的储蓄养老金的账户，由美国商业银行于1974年创办。如果存款人每年存入2000美元，可以暂时免税，利率不受Q条例（即美联储关于限定存款利率的Q字条例）限制，到存款人退休后，再按其支取金额计算所得税。这种存款存期长，利率略高于储蓄存款，是银行稳定的资金来源，也深受存款人的欢迎。

　　8、定活两便存款（英语全称为time-demand deposit）

　　这是一种存款时不需约定期限、随时可以支取、利率按照实际存款期限而变动的存款。该账户存款不能使用支票，一般有一个基本期限，在该期限内取款，以活期存款计息；超过这一期限，按照实际存款期限计息，利率低于相应期限的定期存款但高于活期存款。

entry:储值卡

title:什么是储值卡

detail:储值卡(Value Card)又称预付卡，是发卡银行或者其他经中央人民银行认可有权发卡的企业单位根据持卡人要求将其资金转至内储存，交易时直接从卡内扣款的预付钱包式借记卡。

　　用以支付小额花费，通常用在公共服务方面，如公车票及电话卡等，消费者需先向业主购买一定金额之储值卡，所以消费者是先付款后消费。

title:储值卡的特点

detail:（1）消费者必须用现金购买相同价值的卡，凭卡消费；

　　（2）不计名、不挂失；

　　（3）面值较小，一般为20元、50元、100元等；

　　（4）大多为IC卡。

entry:储备头寸负债管理

title:什么是储备头寸负债管理

detail:银行负债管理的方法，主要有储备头寸负债管理和贷款头寸负债管理。储备头寸负债管理是用增加短期负债向银行有计划地提供流动性资金的管理方式，它购入资金以补充银行的流动性资金需要[1]。

　　储备头寸负债管理方法意味着用借入资金满足短期流动性需要，也就是说，用借入资金补充一级准备，以满足存款的提取和增加的贷款需求。

title:储备头寸负债管理的评价

detail:与资产管理的各种方法相比较，储备头寸的负债管理方法使银行可以持有较高比例的收入资产。因此，银行预期收入提高了，但也增加了两个风险：一是借入资金的成本不能确定；二是有时可能借不到资金。

　　例如在美国，储备头寸负债管理的主要工具是购买期限为一天的联储资金，或使用回购协议。这样，当一家银行的储备由于存款人提款或增加了对有收益的资产投放而暂时不足时，购买联储资金来补充；而当储备有暂时盈余时，就售出联储资金。从这一点来说，这种负债管理方法提高了资金的运用效率，也减缓了银行体系由于储备的突然减少带来的震动性影响。但切不可把这种短期借入作为长期资金来源，因为一旦这些银行管理上出现问题并被公众知道时，它们就不可能在联储资金市场上再借到资金，结果面临破产[1]。

entry:存款风险

title:什么是存款风险

detail:通常所说的存款风险，是指存款业务给银行带来损失的不确定性[1]。

　　存款作为存款人与银行利益最大化目的之竞合结果，对于二者具有同样重要的意义。但高息揽存、挂失止付所存在的风险，以及银行破产倒闭后的存款人利益能否获得保护，又是存款经营中所必须面对的问题。银行经营中必须尽谨慎注意义务，加强井建立存款准备金制度、存款保险制度，以化解存款风险[2]。

title:存款风险的种类[1]

detail:一般来说，存款业务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

　　1、存款不稳定性风险。是指因各种原因而使银行应该具有的存款总额减少的风险。

　　2、存款规模过度扩张风险。是指因存款过多给银行带来损失的风险。

　　3、利率风险。是指因利率的变动或利率结构的不合理给银行带来的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存款的难以预料的提取而导致银行发生流动性危机的可能性。

　　5、调节失衡风险。是指由于存款风险的不确定性而使银行削弱甚至失去了在社会资源优化配置中的调节作用，从而干扰经济的协调发展和结构优化。

title:存款风险的存在原因[1]

detail:影响商业银行存款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很多，其中主要的因素有以下几个：

　　1、认识上存在误区。片面理解负债管理思想，认为存款越多越好，忽视成本核算。

　　2、不良债权掩盖了存款风险。不良债权问题掩盖了银行管理者对存款风险的认识。银行管理者比较注意资产质量问题，相应削弱了对存款风险的认识和研究。

　　3、存款的结构。以定期存款为主的存款结构有利于减少存款挤兑风险，而以活期存款为主的存款结构则会使银行面I艋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4、银行的实力和信誉。商业银行的资金实力和社会信誉直接影响着存款人对银行支付能力的信心。

　　5、同业竞争的状况。银行同业之间的竞争是否有序，直接影响着银行存款的流动性风险。

　　6、银行的资产质量。银行资产的质量也直接关系着银行存款风险的大小。

　　7、通货膨胀状况。这是影响商业银行存款流动性风险的一个外部的宏观经济因素。

　　8、国家的政治形势。国家政治形势对银行存款的流动性风险影响十分巨大。

title:存款风险的化解途径[1]

detail:1、理性控制负债规模

　　控制负债规模，主要是存款规模。负债规模的盲目扩张已经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产生了严重的负面效应，为了保证银行的正常经营，必须对负债规模进行必要的理性控制。

　　1）理性控制负债规模是限制负债成本、提高经营效益的需要。一般而言，盲目的负债扩张总是伴随着负债成本的增加，因为，在各家银行普遍存在负债扩张动机而社会现有可动员资金存量又为一定的情况下，任何银行为争取更大的负债份额，往往都不得不付出更高的代价。负债成本的增加必然意味着经营效益的降低。

　　2）控制负债规模是提高资本运用效率的需要。银行经营效益的大小，除受制于负债成本外，还取决于资本运用效率的高低。要提高资本的运用效率，就必须最大限度地减少闲置资金的数量，把信贷资金做最充分的盈利性运用。为此，商业银行不能不合理控制负债的规模。此外，合理的负债规模控制由于具有降低负债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和效率等功效，因此，它自然也有利于降低银行经营的风险。

　　3）对负债规模进行理性控制的实质就是确定最佳负债量。根据最佳负债量确定原理，商业银行对负债规模的理性控制至少应考虑以下两大因素：首先，负债成本与资产回报率差额的大小。负债成本的高低是相对于资产收益率的大小而言的，因此，对负债成本的高低不能做孤立的考察，必须结合资产回报率进行分析，视二者之间差额大小做出是否继续扩张负债规模的决策。

　　2、改善和优化负债结构

　　负债规模的理性控制只是科学的经营管理必须满足的基本要求之一，在合理控制负债规模的前提下，商业银行还必须注意负债结构的优化调整。

　　改善负债结构，主要是存款结构。要尽可能增加活期存款在全部存款中的比重，以降低变动成本，提高边际效益。要扩大无息负债，无息负债是办理汇兑、信用卡、汇票、本票结算过程中的在暂存款项，包括汇出款、结算保证金、应解汇款，对这部分资金的占用是无息的，比重虽小，不能忽视。

　　3、加强存款成本管理

　　成本风险是存款业务的主要风险，所以，加强存款成本管理、最大限度地降低存款成本，是防范存款风险的重要一环。存款成本主要由利息支出和费用支出两部分构成，因此，加强存款成本管理主要是加强利息和各项费用的管理。

　　1）利息支出管理。利息支出是存款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影响利息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存款利息率的高低和存款的结构。从各国的存款利率来看，主要有三种类型：

严格的管制利率，即商业银行必须严格执行中央银行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门制定的各项存款利率；

浮动利率，即在不突破金融管理当局制定的存款利率最高限的条件下，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可以自行浮动；

自由利率，即商业银行可以自行制定存款利率，利率的高低由市场因素决定。

　　在第一种情况下，商业银行由于必须严格执行中央银行制定的利率水平，因此其在利息支出管理中的机动性和灵活性较小。在后两种情况下，特别是在自由利率的情况下，商业银行的存款利息支出管理则具有较大的余地。此时，在存款利率确定和利息支出管理上，商业银行既要考虑是否有利于吸引客户和是否有利于进行存款竞争，更要考虑自身的利息成本负担。那种不顾利息成本高低，一味通过提高或变相提高存款利率来进行存款竞争的做法是不可取的。

　　存款结构对存款的利息成本也具有重要影响。一般来说，定期存款利率高于活期存款利率，定期存款中，长期存款利率又高于短期存款利率。因此，若仅从降低存款利息成本的角度出发，商业银行无疑应提高低利率存款在存款总额中的比重，即多增加活期存款。当然，活期存款的比重也不能过大，否则对提高存款的稳定性、减少存款的流动性风险会产生极为不利的影响。

　　2）各项费用管理。各项费用是指银行花费在吸收存款上的除利息以外的一切开支。银行的存款费用多种多样，其中有的有实际受益者(如为存户提供的转账结算、代收代付以及电子计算机自动化服务等所需的开支，实际上就代表着银行对存户支付的利息之外的报酬)，有的则没有实际受益者(如广告、宣传、外勤费用等)。为了降低存款成本，商业银行必须加强存款费用管理，最大限度地节约费用支出。一般说，在存款业务中，每笔存款的金额越大，存款的费用率相应就越低，这种规模效应要求银行应将发展、巩固存款大户作为存款经营的重点。另外，存款种类对存款费用也有不同的影响，活期存款存取频繁，银行支付的服务和成本费用比定期存款要多，因此，银行对不同种类的存款在管理上要有所区别。

　　4、努力建立稳定的客户群

　　商业银行在存款风险管理中，要保持较稳定的存款规模和资金来源，减少存款的流动性风险，既必须与原有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又必须挖掘潜力，争取新的存款人。其中最关键的是商业银行必须有一定规模的优质客户群。为此，商业银行在激烈的竞争中，必须在充分研究自己、竞争对手、市场状况的基础上，对自己的发展方向进行适当的定位，并制定相应的策略。在金融自由化的条件下，商业银行也能够自由选择自己的战略定位。

　　从业务发展区域来看，商业银行分为全球性(或区域性)银行和地区性银行。全球性商业银行一般要凭借其综合优势、较高的国际声誉、发达迅捷的信息网络，提供由"基础型"到"知识型"的大量的产品和服务：地区性商业银行往往要采取以地区为基础的战略，尽量满足地方的各种需求，并积极参与当地的开发项目等，而且在经营中经常同大的商业企业结盟，以增强其竞争力。

　　从业务特征看，商业银行分为全能型银行和专业型银行。前者业务领域广泛，涉及传统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等，它们往往采用无差异化策略，通过提供多样化的服务来占领市场，或者只是对某些特定的客户提供服务，或只提供某些特定的产品和服务。后者往往采用差异化策略或密集性市场营销策略，增强自己的特色服务，集中资源投入最有利的领域，以竭力增强其在特定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5、进行业务创新

　　推进存款业务创新、发展负债工具。存款业务创新使负债工具多样化，既能吸引公众，增加负债总量，又能减少存款风险，应作为我国银行提高存款质量的主要形式。存款创新可大致分为三类：

增强流动性的存款业务创新，即增强存款方式的流动性、变现性和可转让性；

增加服务便利的存款业务创新，即增加各种附加服务，便于客户存取款；

增加客户安全性的存款业务创新，即采取措施保障客户存款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失。存款业务创新不是针对某一种风险设立的，主要是从市场经济和合法竞争的角度来考虑的，目的是减少风险，稳定存款。

　　6、实施存款保险

　　如前所述，商业银行存款的最大风险是流动性风险。对于这种风险，商业银行除可通过增强资金实力、优化存款结构、规范存款竞争、提高资产质量等来防范外，还可通过参加存款保险来解决。

entry:CHIPS

title:CHIPS系统简介

detail:CHIPS(clearing house interbank payment system)是“纽约清算所银行同业支付系统”的简称，于1970年建立，由纽约清算所协会(NYCHA)经营。全球最大的私营支付清算系统之一，主要进行跨国美元交易的清算。

　　纽约清算所:成立于1853年，是美国最早的清算机构，创立的目的是解决纽约市银行间混乱的交易情况，建立秩序。在美联储于1913年成立之前，纽约清算所一直致力于稳定货币市场的流通波动，在那以后，清算所则开始运用自己的技术和组织能力来满足银行系统内部日益分化和交易量不断扩大的要求。

title:CHIPS的发展历史

detail:1970年，纽约清算所协会(NYCHA)建立CHIPS,代替原有纸质支付清算方式，为企业间和银行间的美元支付提供清算和结算服务。

　　1998，Chips归ChipsCo公司所有并处于其管理之下。

　　2001，CHIPS采用新系统，开始向实时净额清算系统过渡。

　　2007，全球最大的私营支付清算系统之一，主要进行跨国美元交易的清算，拥有安全、可靠、高效的支付系统，处理全球95%左右的国际美元交易，每天平均交易量超过34万笔，金额约1.9万亿美元。

title:CHIPS系统参与者

detail:参加Chips系统的成员分类:

　　1.清算用户:在联邦储备银行设有储备帐户，能直接使用该系统实现资金转移。目前共19个。

　　2.非清算用户:不能直接利用该系统进行清算，必须通过某个清算用户作为代理行，在该行建立帐户实现资金预算

　　参加Chips的单位可以是纽约的商业银行、埃奇法公司、投资公司以及外国银行在纽约的分支机构

　　Chips对参与者的要求:

　　一、在每天交易开始前储蓄一定数量的资金。

　　二、在系统运行时间内，只有参与者当前的资金头寸足以完成借记CHIPS才释放支付指令，而且任何参与者当前的资金头寸都不得小于零。

　　三、需要接受CHIPCo的信用评估。CHIPS参与者需要向CHIPCo董事会提交财务情况方面的文件，接受董事会定期问讯。

title:CHIPS系统风险防范

detail:作为最大的私人运作的支付系统，银行同业支付清算系统必须处理支付清算风险问题。

　　清算风险涉及信用风险(到期一方不能履行承诺的支付义务)，操作风险(给资金接收方的支付指令可能被颠倒)，流动性风险(由于缺乏流动性到期支付指令不能执行)。

　　联储要求银行同业支付清算系统和其他私人批发转账系统保证清算的顺利进行，防止由于主要参加者不履行支付义务的情况发生。银行同业支付清算系统有一个处理两家最大参加者失败的程序。尽管风险涉及到国际清算，但迄今为止，银行同业支付清算系统还没有未清算的交易。

title:CHIPS系统的变革

detail:(一)第一次变革

　　背景

　　80年代美国进行了放松金融管制的改革。主要表现在两项法令上:《1980年存款机构放松管制和货币控制法》、《1982年高恩-圣杰曼存款机构法》

80年代金融市场的动荡:众多金融机构的倒闭

　　(1)创立“联邦储蓄与贷款公司清理基金”，由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经营，以解决储蓄业的危机。

　　(2)加强联邦储备委员会的货币管理能力和权限。包括将缴纳存款准备金的要求从联储会员扩大到非会员银行以及非银行存款机构，凡受缴纳存款准备金约束的存款机构应定期向该委员会提供资产负债情况的报表等。

　　1990年，为了加强对差额清算系统的风险管理，十国集团中央银行共同制定了兰佛鲁西标准(Lamfalussy Standard)----- 规定“多边轧差系统的最低限度应保证当具有最多净借记头寸的参与者无法结算时，每日的结算会按时完成。”

　　内容

　　自1990年起，CHIPS规定在一天清算结束时，若有一家或多家银行出现清偿问题，且这些银行找不到为其代理的清算银行的话则被视为倒闭，这时，由其造成的损失由其余各成员行共同承担，以确保一天清算的完成。

　　作用

　　这些风险控制措施的实施，不仅控制了成员行的风险，而且也控制了整个系统的信用风险。因此，我们可以说CHIPS为国际美元交易支付提供了安全、可靠、高效的系统支持。

　　(二)第二次变革

　　背景

　　科学技术的进步使实时交易成为可能

　　与同类交易系统竞争者竞争，保持自身系统的优越性

　　内容

　　2001年，CHIPS采用了新系统，逐步成为了实时清算系统。

透支息的变革:由免息到收取利息，也是控制风险防范的新措施。

　　作用

　　在最大程度上降低了信用风险，双方都能时刻了解账户上的信息。

title:CHIPS的优势

detail:(1)是实时的、多边网络系统

　　(2)全球处理时间

　　(3)94%的支付可直接进行处理

　　(4)排除日间透支费用

　　(5)最大的流动性

　　(6)联机的资金管理工具

　　(7)汇兑信息提交

title:CHIPS系统的应用特点

detail:(1)允许事先存入付款指示

　　(2)完善的查询服务功能

　　(3)自动化程度高

　　(4)安全性好

title:CHIPS的运行

detail:从2001年1月起，CHIPS已成为一个实时的、终结性清算系统，对支付指令连续进行撮合、轧差和结算。CHIPS的营业时间是从早上7时至下午4时30分，资金转移的最终完成时间为下午6时，遇到节假日则营业时间适时延长。对支付指令的处理通常只需几秒，85%的指令可在下午12:30以前完成清算，这极大地提高了流动性。一般的，新系统为从CHIPS队列中释放的支付指令提供实时的最终清算，支付指令的结算可以有三种方式:

　　(1)用CHIPS簿记账户上正的资金头寸进行支付；

　　(2)由反方向的支付来对冲；

　　(3)以上两者结合。

　　为实现这一处理，纽约的联邦储备银行建立了一个CHIPS 预付金余额账户(prefunded balance account ，即CHIPS账户)。在结算是实时、终结性的安排下，每个CHIPS参与者都有一个预先设定的起始资金头寸要求(pre-established opening position requirement)，一旦通过FEDWIRE资金账户向此CHIPS账户注入相应的资金后，就可以在这一天当中利用该账户进行支付指令的结算。如果参与者没有向CHIPS账户注入这笔资金，未达到初始头寸要求，则不能通过CHIPS发送或接收支付指令。在东部时间凌晨0:30，CHIPS和FEDWIRE开始运行以后，这笔规定的资金头寸就可以随时转入CHIPS账户，但不能晚于东部时间上午9:00。

　　在CHIPS运行时间内，参与者向中心队列提交支付指令，该队列由CHIPS维护。在不违反CHIPS第12款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优化算法从中心队列中寻找将要处理的支付指令。当进行某一次结算时，优化算法将相关的支付指令从中心队列中释放出来，对支付指令做连续、实时、多边匹配轧差结算，根据结果在相关参与者余额账户上用借记/贷记方式完成对支付指令的最终结算，同时标记CHIPS记录反映资金头寸的增减变化。在系统关闭前，东部时间下午5:00，参与者随时可以从队列中撤出指令。对当前头寸的借记、贷记只是反映在CHIPS的记录中，并未记录在纽约联邦储备银行的簿记账户中。按照纽约法律和CHIPS的规定，支付指令的最终结算时间是从CHIPS队列中释放的时间。

　　东部时间下午5:00，CHIPS试图进行撮合、轧差和结算，并尽可能多的释放尚在队列中的指令，但不允许某个参与者出现负头寸。当这一过程结束以后，任何未释放的指令将通过多边轧差的方式进行处理。因而，对每一个参与者而言，轧差后的净头寸与其当前头寸(为零或为正)相关，若轧差后的头寸为负，其数值是参与者的“最终头寸要求”(final position requirement)。

　　有“最终头寸要求”的参与者必须将所要求的资金转入CHIPS账户，这可以通过FEDWIRE完成。当所要求的资金转账后，资金将贷记到参与者的余额中去。当所有FEDWIRE资金转账收到后，CHIPS就能够释放余下的支付指令，并对其进行结算。这一过程完成后，CHIPS将账户中尚存的余额转账给相应的参与者，日终时将其在CHIPS账户的金额减为零。

　　由于预付资金数量相对较少，并且对支付指令的清算和结算是在多边匹配轧差的基础上进行的，所以预付资金2,40万美元，就可以进行超过1,200,0亿美元的支付，一美元资金的平均效率乘数达到500以上。这加速了资金再循环，减少了流动性需求和日末流动性短缺的风险。

entry:存贷款比率

title:什么是存贷款比率

detail:存贷款比率是指将银行的贷款总额与存款总额进的比率。[1]从银行盈利的角度讲，存贷比越高越好，因为存款是要付息的，即所谓的资金成本，如果一家银行的存款很多，贷款很少，就意味着它成本高，而收入少，银行的、盈利能力就较差。因商业银行是以盈利为目的的，它就会想法提高存贷比例。从银行抵抗风险的角度讲，存贷比例不宜过高，因为银行还要应付广大客户日常现金支取和日常结算，在就需要银行留有一定的库存现金存款准备金（就是银行在央行或商业银行的存款），如存贷比过高，这部分资金就会不足，会导致银行的支付危机，如支付危机扩散，有可能导致金融危机，对地区或国家经济的危害极大。如银行因支付危机而倒闭（当然，目前我国还未发生此种情况，国外银行这种情况很普遍），也会损害存款人的利益。所以银行存贷比例不是越高越好，应该有个度，央行为防止银行过度扩张，目前规定商业银行最高的存贷比例为75%。

title:存贷款比率的计算公式

detail:其计算公式如下：

存贷款比率＝

各项贷款总额

X 100%

各项存款总额

　　该比率越高，表明负债对应的贷款资产越多，银行的流动性就越低。为保持银行的流动性，我国央行规定，该比率不得超过75%。

2015年6月24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修正案（草案）》，草案借鉴国际经验，删除了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比例不得超过75%的规定，将存贷比由法定监管指标转为流动性监测指标，该草案将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2]

2015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的决定(草案),删除实施已有20年之久的75%存贷比监管指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3]

title:存贷款比率与银行的流动性

detail:存贷款比率是商业银行用来衡量银行流动性风险的指标之一。

用存贷款比率来衡量银行的流动性也存在不足之处：

　　(1)因为贷款和存款中的各个项目的流动性水平或对流动性的要求是不同的。

　　(2)贷款以外的其他资产也会对银行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因此，该比率应结合其他比率来全面考察银行的流动性状况。

　　作为商业银行的存在，关键在于如何派生存款，创造广义货币，扩大货币乘数。要扩大货币乘数，就需要取消现行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监管指标中存贷款比率不得大于75%的规定。商业银行的安全性是由流动性和盈利性所决定的，在商业银行流动性资产和加权风险资产资本充足率（>8%）达到了规定比例的约束条件下，存贷款比率对安全性而言已无任何实际意义，相反却限制了货币乘数的扩大，降低了盈利性。

title:存贷款比率的特点

detail:目前，商业银行存款与贷款之间的差额主要以存款准备金的形式表现，而1998年3月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由13%下降为8%，1999年11月又降为6%，因此，存贷款差额应该体现在超额存款准备金数量上。对商业银行的动机进行分析可知，保持大量的超额存款准备金既可以减少不良贷款风险，又可以获得中央银行相对较高的利息收益。在目前存贷款比率低于最优值的情况下，适当提高贷款利率，能够有效地补偿不良贷款风险并将道德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之内，同时可以有效削减超额存款准备金数量，更大程度地减少商业银行闲置资金的机会成本。此外，由于目前企业对贷款的总需求大于银行的供给，资本市场供不应求，适当提高贷款利率能够平衡资本供需，有利于抑制通货膨胀，符合市场的运行规律。

title:存贷款比率的规定[4]

detail:存贷款比率等于各项贷款余额与各项存款余额的比率。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各项贷款余额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逾期贷款、应收押汇和贴现；总存款包括活期存款、应解汇款、保证金、长期存款和长期储蓄存款。

　　表：我国商业银行存贷款比率比较

经营状况最好的三家银行经营状况较差的三家银行破产关闭的海南发展

深发展招商光大烟台住房储蓄建设工商

存贷比(%)

96年 130.42

97年 79.74 78.17 74.19 95.72 84.37 56.46

平均 73.47 84.32 79.25 86.68 90.02 61.59 136.29

　　从表中可看出，经营状况较好的三家银行中有两家银行在1997年的存贷款比例超过75％，接近80％，平均比率都低于85％；经营状况较差的三家银行有两家银行的平均存贷款比率超过85％，其中烟台住房储蓄最大，近96％；破产关闭的海南发展银行的存贷款比例更加离谱，超过130％。由此可见，存贷款比例超过85％意味着银行进入了危险的经营区间。过去的存贷款监管指标&lt;=75％，虽然要求较严，但限制了银行的盈利空间，在实际操作中难以切实落实。所以，建议将我国商业银行存贷款监管指标由&lt;=75％调整为&lt;=85％。

entry:财务收入

title:什么是财务收入

detail:财务收入是指人民银行在履行中央银行职能、开展各项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全部收入。人民银行的所有收入全部纳入财务收入核算。

entry:重估储备

title:什么是重估储备

detail:重估储备是指商业银行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对固定资产进行重估时，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正差额为重估储备。

　　重估储备是由于一些国家按照本国的监管会计条例允许对某些资产重估，以便反映它们的市值，或其相对于历史成本更接近市值。这类资本一般包括对计入资产负债表上的银行自身房产的正式重估和来自于隐蔽价值的资本的名义增值。

entry:拆借资金比例

title:什么是拆借资金比例

detail:拆借资金比例指一定时期内拆借资金额占各项存款余额的比例[1]。拆借资金比例是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及其程度的指标之一。根据监管要求，拆入资金比率不高于4%，拆出资金比率不高于8%。

title:拆借资金比例的公式[1]

detail:拆借资金率＝

拆入资金余额-拆出资金余额

×100%

各项存款余额

　　拆入(拆出)资金余额是指银行在某一时点上净拆入(出)资金额，在拆入(出)总额中扣除已到期归还(收回)部分。公式中，计算结果为正数，表示净拆入资金率。结果为负数，表示净拆出资金率。

　　拆借资金属于临时性资金来源，只能解决临时头寸不足，即只能用于临时清算和短期贷款的资金需要。拆借资金率一般控制在7%以内，因为其高低将直接影响银行的支付能力。

　　拆借资金与各项存款的关系极为密切，无论拆出或拆入资金都要考虑资金的承受能力。拆出资金时，要考虑即期的资金能力；拆入资金时，要考虑预期是否有足够的资金来源。

title:拆借资金比例的应用[2]

detail:在实际工作中，资金结余和资金短缺，资金拆入和资金拆出是交替出现的。因此，对拆入资金和拆出资金应分别进行考核，这样才能真实地反映拆借额度和用途。公式如下：

拆入资金率＝

拆入资金余额

×100%

各项存款余额

拆出资金率＝

拆出资金余额

×100%

各项存款余额

entry:储蓄倾向

title:什么是储蓄倾向

detail:储蓄倾向是指储蓄与收入的比率。

title:储蓄倾向的类型

detail:平均储蓄倾向(Average propensity to save)

：表示收入中储蓄所占的比重，即 APS=S/Y 。平均储蓄倾向也可正可负。一般来说，在收入偏低时，平均储蓄倾向可以为负值；随着收入增加，平均储蓄倾向递增，其数值转变为正值，但总小于 1 。

　　边际储蓄倾向(Marginal propensity to save)：表示增加的收入中储蓄增加所占的比重，即 MPS= △ S/ △ Y 。边际储蓄倾向一般为正数值，但小于 1 ，即 0 ＜ MPS ＜ 1 ，不过，随着收入增加，边际储蓄倾向呈递增的趋势。

entry:存款创造

title:什么是存款创造

detail:存款创造是指中央银行新增一笔通货流入银行后，经银行体系连续存贷所引致的成倍的存款总额。

title:存款创造的公式

detail:以表示商业银行准备金增加引起的活期存款创造，以表示现金发行增加引起活期存款创造。以表示总的活期存款创造，可得出下式：

　　式中，rd表示活期存款法定准备金率；e表示超额准备金率；K表示通货占活期存款比率(提现率)；rt表示定期存款准备金率；t表示定期存款与活期存款的比例；表示基础货币增量。

　　其中，称为存款乘数或存款扩张倍数。

title:存款创造的前提条件

detail:1、部分准备金制度：

　　又称存款法定准备金制度，是指为防止信用过度创造，国家以法律形式规定商业银行的存款必须按一定比例上缴中央银行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商业银行不得动用，其余部分可以用于放款的制度。故提高法定存款准备金对银行信贷能力有很强的制约作用。

　　2、非现金结算制度：

　　 个人可以通过开出支票进行货币支付，银行之间的往来通过转账结算，无须有现金。这样，银行可以通过记帐的方式发放贷款，从而进行信用扩张。

entry:存贷差额

title:什么是存贷差额

detail:存贷差额是指流通中的现金量.如果贷款大于存款,就是现金发行,意味着流通中的现金量增加;如果存款大于贷款,就是现金回笼,意味着流通中的现金量减少;如果存贷款相等,就是现金发行(或回笼)等于零,意味着流通中的现金量既没有增加也没有减少。

title:存贷差额的分类[1]

detail:存贷差额又分为“年末差额”和“年中临时差额”两种。

title:存贷差额的应用范围[1]

detail:存贷差额可以是全国范围的，也可以是某一地区范围的，还可以是某一类金融机构范围的。

title:存贷差额的计算方法[1]

detail:存贷差额的统计计算方法有两种：

　　一种是用金融机构的存款和贷款余额直接相减，由此得出余额，叫做余额存差或余额贷差；

　　另一种是用金融机构某一年或某一时段的存款和贷款的增加额相减得出的余额，叫做增加额存差或增加额贷差。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信贷收支差额

信贷平衡

entry:存款结构比率

title:什么是存款结构比率[1]

detail:存款结构比率是指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的比率。

title:存款结构比率的公式[2]

detail:存款结构比率用公式表示为：

存款结构比率＝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title:存款结构比率的运用

detail:存款结构比率用来衡量商业银行融资基础的稳定性。活期存款的稳定性差，该比率上升，意味着商业银行存款的稳定性减弱，流动性需求增加。

　　存款结构比率在运用时应当注意，该指标受季节性和周期性因素影响很大。在经济繁荣时期，由于贷款需求增加，流动性指标往往是下降的，在经济衰退时期，流动性指标又会上升。因此整个行业的流动性指标不稳定。一家银行在运用流动性指标时，必须与同类银行〔包括同类规模、同类地位、同一运作环境)进行比较，把握流动性变化的原因。

title:存款结构比率实例分析[1]

detail:美国参与保险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指标趋势(如下表)。

　　美国被保险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指标　　　　　　　　　单位：％

流动性指标 1985年 1987年 1989年 1991年 1993年 1996年

现金资产／总资产 12.5 11.9 10.6 8.9 6.3 7.3

净联邦资金／总资产 -3.3 -3.7 3.9 -2.4 -3.4 -3.4

贷款与租赁／总资产 58.9 59.3 60.7 57.0 56.6 60.2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68.4 55.8 44.8 44.7 52.4 58.2

　　表显示，美国被保险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指标有下降趋势。原因有以下三点：一是负债的稳定性增强，表中存款结构比率表明存款的稳定性增强；二是美联储存款准备率的下调，降低了商业银行的现金准备；三是货币市场的发展增加了商业银行筹措流动性资金的渠道，先进的支付系统提高了拆借资金的效率。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游资比率

核心存款比率

经纪人存款比率

短期投资对敏感性负债比率

entry:长期存款

entry:拆借资金盈亏平衡点

title:什么是拆借资金盈亏平衡点[1]

detail:拆借资金盈亏平衡点是指衡量资金拆借盈利情况的基本尺度资产负债效益管理指标。拆借资金盈亏平衡点就是资金拆出行和资金拆入行，在资金的拆借过程中所产生的收入和支出相抵，不盈不亏。

title:拆借资金盈亏平衡点的公式[1]

detail:计算公式为：

　　式中：B——保本拆借资金率，

　　D——上存资金的日利率；

　　Y——拆借资金在途天数；

　　X——拆借期限；

　　F——拆借资金发生在途的日损失率(可按人民银行存款日利率计算)。

　　拆入行盈亏平衡点的计算公式为：(假设拆借资金100%用于贷款)

　　式中：C——拆借资金保本的贷款利率；

　　B——拆入资金日利率(内含资金市场管理费用率)；

　　E——为综合税率。

　　专业银行在资金相互融通中，不仅要讲求社会效益，同时要避免风险，保本存利，讲求自身效益。因此，需要计算拆借资金的盈亏平衡点，以便合理确定拆借资金方案。当拆借资金的收入与支出相等，不盈不亏，就是盈亏平衡点，高于此点拆借可获得一定收益，低于此点拆借，就会出现亏损。

title:拆借资金盈亏平衡点的应用分析[2]

detail:拆借资金盈亏平衡点就是资金拆出行和资金拆入行，在资金的拆借过程中所产生的收入和支出相抵，不盈不亏。

　　对拆出行来说，其收入主要是向拆入行收取的利息，其支出则包括：由于拆出资金末上存上级行而少收伪利息(即机会成本)和拆借资金发生在途时产生的利息损失。这就是说，在拆出资金前得到的利息收入等于上存资金利息收入加上在途资金利息损失之和的情况下，才能保本，只有当拆借利息收入大于利息支出时，才能盈利。

　　对拆入行来说，其收入包括：拆入资金暂时放在人民银行帐户上的利息收入相将拆入资金用于贷放的利息收入。其支出包括：向拆出行支付的利息；向税务机关缴纳的营业税；向资金市场缴纳的管理费等。当收入与支出相抵时，盈亏平衡；当收入大于支出时，拆入资金才是有利可因的。

　　所以认真分析拆借资金的盈亏平衡点，对于更好地营运资金，降低经营成本，提高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有不可忽视的作用。

entry:存款负债

title:什么是存款负债

detail:存款负债是指商业银行所吸收的各种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和储蓄存款。

　　存款负债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负债主体，但是存款负债具有极大的不稳定性。因为存款是存款人暂时存放在银行的资金，何时存取，存取多少，完全取决于存款人的意愿。

title:存款负债的来源

detail:(1)企业生产服务过程中暂时闲置的资金；

　　(2)居民消费节余和待用资金；

　　(3)派生存款，即由银行的资产业务所引致的存款；

　　(4)其他存款来源，如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的周转资金、银行同业存款、代收款项等。

title:影响存款负债的因素

detail:影响银行存款负债的主要因素可以分为内部和外部两大类：

　　外部因素主要有：

　　(1)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周期。经济和货币信用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社会存款来源渠道多、存量大、未来增长潜力大，商业银行可调动的资金量大，生存发展的空间广阔；经济欠发达、信用关系简单的国家和地区，社会积累较少，存款来源有限，商业银行很难获得维持生存发展所需要的存款规模，未来发展空间狭小。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银行受制于宏观经济的发展状况，吸收存款的难易程度也有很大差别。在经济高涨时期，有效需求猛增，社会资金充裕，银行存款规模会大幅增长；在萧条时期，有效需求不足，社会资金匮乏，银行存款增幅下降甚至存量下降。

　　(2)银行同业的竞争。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在一定时点上，可动用的社会存款量总是一定的，过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追逐有限的资金来源，必然会影响到银行的存款规模。

　　(3)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变动，会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整个社会的存款水平，从而影响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的发展。

　　(4)金融法规。为了协调经济发展，维护金融秩序，各个国家都制订有专门的法律法规规范商业银行的行为。当一个国家或地区政府制订的政策有利于商业银行发展时，银行存款的增长就快；反之，银行存款增长就慢。

　　(5)人们的储蓄习惯和收入、支出预期。由于生活环境、文化背景、社会制度等方面的差异，人们的储蓄习惯和支出预期各不相同，这些因素必然反映到人们的存款态度上，从供给方面影响银行的存款水平。

　　内部因素主要有：

　　(1)存款计划与实施。银行应在详细调查市场的基础上制定出切实可行的存款规划。首先应做到机构网点布局合理，然后配置好得力的人员，在此基础上合理分配存款增加任务，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加以调整。

　　(2)存款利率。存款利率代表存款人的存款收益，提高利率能提高存款人的存款积极性，从而扩大银行的存款规模。但是， 由于竞争的存在，一个银行提高存款利率必然激起其他银行争相效仿，最终的结果很可能是该银行不但没有提高存款的市场占有率，反而提高了整个银行业的利率成本。

　　(3)银行服务。服务项目、服务质量、营业时间等都是商业银行增强存款吸收能力的重要方法。

　　(4)银行的实力和信誉。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存款人更愿意把钱存人实力雄厚、信誉卓著的大银行。

　　(5)银行的社会联系。良好的社会联系是银行吸收存款的“无形资产”。银行员工的行为、银行的形象等都可以成为影响银行存款业务的重要因素。再者，银行通过向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服务，可以增强与企业的联系，稳定并扩大企业存款。

entry:存款与资产比率

title:什么是存款与资产比率

detail:存款与资产比率是指主要用于反映银行的资金实力。

title:存款与资产比率的公式

detail:存款资产比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存款资产比率=存款总额/资产总额

title:存款与资产比率的分析

detail:分析一家商业银行的资金实力是非常重要的，因为资金实力的多少不但反映了银行的发展潜力，而且还表明银行的资信能力。考察银行资金实力的主要指标是存款一资产比率，这个比率越大，说明这家银行的实力越雄厚．发展潜力也越大。

entry:存款平均利息率

title:什么是存款平均利息率

detail:存款平均利息率是指不同档次存款平均余额与相应档次利率之积的和同各档次存款平均余额之和的比率。

title:存款平均利息率的公式

detail:存款平均利率以存款量为权数，用加权算术平均法计算平均利息率。其计算公式为：

　　F——存款平均利率；

　　A——该档次利率；

　　E——某档次利率的存款平均余额。

title:存款平均利息率的运用

detail:存款平均利息率指标反映存款利息率的平均水平。它是理论值，往往大于实际利息支出与存款平均余额的比率。因为无论存款利息是否支出，在该指标中都计算在内。存款平均利息率指标对了解一定时期内实际实施利率的一般水平，掌握利息支出总量，把握成本开支等有重要作用。

　　存款平均利息率的高低，受存款中高息存款和低息存款构成的影响，高息存款比重大，存款平均利息率就高；反之，则存款平均利息率就低。

entry:出纳差错率

title:什么是出纳差错率

detail:出纳差错率是出纳现金收付差错金额占对外现金收付总额的比例，用百万分比表示；是考核出纳工作质量的主要指标，也是考核全行工作质量的指标之一。

title:出纳差错率的计算方法

detail:计算公式是：

出纳差错率＝

现金差错金额数

现金收付金额总数

×1,000,000/1,000,000

　　现金差错金额数=出纳长款金额+出纳短款金额

　　在计算差错率时，对发生的长短款，经查找追回或退回，未造成资金损失或溢出的实际错误的，不计算在差错金额内。在计算收付现金总额时，对银行内部调拨款的收付数不计算在内。银行出纳差错率通常用百万分比表示，即差错率是百万分之几。出纳差错率是考核银行业务人员业务工作质量的主要指标。

　　银行出纳差错率统计是年度内同期营业收付中的长短款合计与同期收付工作量合计之比。从发行库提取或调运的款项发生错款不统计在差错率中，发生的事故案件也不统计在差错率中，出纳差错率可直接在“现金出纳统计表”上反映出来。

entry:出纳交接制度

title:什么是出纳交接制度

detail:出纳交接制度指银行出纳工作中各项交接手续规定的总称。它是银行出纳工作必须坚持与遵守的基本原则和规定。

entry:存款承担法

entry:出租保管箱业务

title:什么是出租保管箱业务

detail:出租保管箱业务亦称代客保管财物是指银行提供场所和保管箱设备，并以出租方式租赁给客户，用于保管贵重物品、重要文件、有价单证等财物的一种租赁性服务业务。银行开办出租保管箱业务必须具备的条件主要包括：建有安全可靠、设施齐全的保管箱。保管箱应请专业技术人员设计，具有防火、防盗和防潮功能，同时应考虑保管箱便于银行管理和方便客户使用。配备专门从事出租保管箱业务的管理人员。管理人员要熟悉保管箱业务，思想素质较好，负责对保管箱的看管，为客户办理代保管的有关手续等。建立出租保管箱业务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对业务人员的管理制度、业务操作制度、客户使用保管箱的有关规定、安全设施检查制度等。出租保管箱业务人员与客户使用保管箱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办理。

title:出租保管箱业务的概述

detail:开办出租保管箱业务要有一定的市场需求。应根据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做好市场调查，按照客户对保管箱业务的需求来确定是否开办出租保管箱业务和确定出租保管箱业务的规模。

　　出租保管箱业务是商业银行为客户代理资产保管的一种形式，其目的是为解决客户对其持有的有价证券和其他贵重资产的保管困难，防止丢失、偷盗等事故发生，避免客户遭受不应有的经济损失。是代理业务的一种。银行信托部门受顾客委托代为保管财物的业务。经营此项业务的信托单位，必须具有良好的信誉，并要为委托保管者保密。保管箱须设置在经过特殊加固的建筑物内，配备好各种安全保护的专门设施。除承受单位委托，保管有价证券和重要文件外，也出租给个人保藏贵重财物。信托部门按保管箱的规格大小，定期收取租费。

title:出租保管箱业务的基本规定

detail:(一)产品功能银行保管箱具有安全性高、保密性好、使用方便的特点。银行保管箱库房按照金库的标准设计建造，银行出租的只是保管箱箱体，而不去确认物品的内容和价值，客户在保管箱内可以随时开箱存取物品，不受次数限制。

　　(二)适用对象中国公民、港澳台同胞、海外华侨、外商人员均可申请租用保管箱，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外。

　　(三)注意事项保管箱中禁止存放液体、易燃、易爆、易腐蚀、有异味或放射性的危险品，或枪支、弹药、毒品等违禁物品。客户不得利用保管箱进行违法犯罪活动。如租用人违反上述规定，银行有权停止开箱，并提交公安、司法机关处理。由此导致银行及第三者蒙受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客户承担。

title:出租保管箱业务的业务流程

detail:(一)租箱

　　个人申请租用保管箱必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经银行工作人员审核符合条件后，填写租箱申请书，预留印鉴或签名、设置密码、记录指纹，作为今后开箱的依据。银行按规定收取租金和保证金后，向客户提供密封的钥匙袋。客户当面拆封、核对、收执后，即可入库启用保管箱。

　　(二)开箱

　　客户在银行保管箱库营业时间内可随时开箱存取物品。开箱时，客户填写开箱申请书，出示有效身份证件。银行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陪同客户人库开箱。银行工作人员开启公锁后离开，由客户自行存取物品。

　　(三)续租

　　保管箱租期满后，客户交清下期租金，即可继续使用该保管箱。

　　(四)挂失

　　客户因丢失印鉴或钥匙申请挂失的，应到银行办理挂失手续。

　　(五)退租

　　客户退租保管箱，应填写退租申请书，退还钥匙，结清费用，并经银行查明箱体无损坏后，可办理退租手续，领回保证金。

entry:储蓄曲线

title:什么是储蓄曲线

detail:储蓄曲线是指用来表示储蓄和收入之间函数关系的曲线。如图：

　　图中，横坐标代表可支配收入水平(Yd),纵坐标代表储蓄函数s = f(Yd)的完整的曲线形态为

　　S = &minus; a + bYd

　　其中，a为截距，当Yd = 0时，s-a。

　　b为储蓄曲线s的斜率即边际储蓄倾向，储蓄曲线s和横坐标的交点E点表示s=0，即Yd为OE时，收支平衡。在E点以左都是负储蓄，E点以右都是正储蓄。

title:储蓄曲线的分析

detail:按凯恩斯（J. M. Keynes 1883—1946）的收入理论，收入是用于消费和储蓄的。随着消费者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他的储蓄就相应增加，但只占新增收入中的一定比例，这个比例由边际储蓄倾向决定。当收入下降时，储蓄也下降，但不如收入下降的那么大。当收入下降到等于消费时，储蓄等于0；当收入小于消费时，则会出现负储蓄。

title:储蓄曲线与消费曲线的关系

detail:储蓄曲线与消费曲线有相互对应的关系见下图：

　　储蓄曲线的函数公式也和消费曲线的函数公式有对应的关系，假如消费曲线公式为：

　　C = 100 + 0.6Yd

　　即可求出相应的储蓄公式

　　S = &lt; math &gt; &minus; C = &lt; math &gt; &minus; (100 + 0.6Yd) = &minus; 100 + 0.4Yd上述两公式中，100为截距，边际消费倾向0.6，边际储蓄倾向为0.4。

entry: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title:什么是出租出借银行账户

detail:企业出租或出借银行账户，是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本单位在银行户头上的账号为其办理转账结算，套取现金的一种违纪行为。若收取对方的好处费为“出租”，否则为“出借”。

entry:仓单质押贷款

title:什么是仓单质押贷款

detail:仓单质押贷款是指银行与借款人(出质人)、保管人(仓储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以保管人签发的借款人自有或第三方持有的存货仓单作为质押物向借款人办理贷款的信贷业务。

title:仓单质押贷款的操作流程

detail:仓单质押贷款，可按照以下程序操作：

　　1、仓储企业和贷款企业签订《仓储协议》，明确货物的入库验收和保管要求。货主将货物送往指定仓库，仓库经审核确认接收后，开具仓单;

　　2、贷款企业以仓库开具的仓单为凭证，向银行申请贷款，银行对仓单进行审核;

　　3、贷款企业、银行和仓库在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合作意向，并签署《仓单质押贷款三方合作协议书》，仓单出质背书并通知仓库后交银行;

　　4、仓储企业同银行签订《协助银行行使质押权保证书》，确定双方在合作中各自履行的责任;银行与贷款企业签订《账户监管协议》，为资金流通提供保障和便利;

　　5、仓单审核通过，在协议、手续齐备的基础上，银行向贷款企业按货物价值的一定比例发放贷款;

　　6、仓单质押期间，由仓储企业监管，仓储企业只接收银行的出库指令;

　　7、仓储企业按《仓储协议》的相关规定对货物进行监管，直至接收到银行的出库指令，并按指令将货物出库;

　　8、贷款企业履行同银行约定的义务，银行解除仓单质押，并将仓单归还贷款企业;

　　9、如若贷款企业不能到期归还贷款，银行有权将该仓单转让变现或者凭仓单提取货物变现，来实现担保债权;

　　10、在贷款未到期之前，若贷款企业想要置换所质押仓单或进行出库，应向风险保证金户打入与其仓单价值相等数目的货款，在贷款主办行确认重新质押足额仓单或归还相应贷款后，把该部分货款从风险保证金专户上退还给贷款企业。

title:仓单质押贷款的开展原则

detail:开展仓单质押贷款业务对提高市场资源的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具有重要作用，但是进行质押贷款应遵守以下几个原则：

　　1.合法性原则。开展仓单质押贷款业务首先要做到合法经营，贷款业务要符合国家 金融 、期货行业有关 法律 法规，符合国家信贷政策。同时，仓单质押贷款的程序要合法，对借款人的资格、还贷能力，信贷资金使用状况，借款手续是否完备等有关事项必须事先审核，事中跟踪，确保每个环节不出现纰漏。

　　2.防范风险原则。仓单质押贷款业务是质押贷款的一种形式，由于借款人向贷款人出质的是在期货市场中流通的标准仓单，所以，其风险系数相对较小。期货市场流通的标准仓单是经过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在完成入库商品验收、确认合格并签发《货物存储证明》后，按统一格式制定并经交易所注册，可以在期货市场流通的实物所有权凭证，与仓单对应的实物商品放置在指定交割仓库的特定货位。这些仓库是国内有一定 影响 、实力较大、资信良好、仓储设施齐备的大仓库。指定交割仓库在交易所还要存放一定数额的风险抵押金，有担保单位，仓库对保存期间的货物数量、质量负责。仓单在注册前，交易所一般要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进行抽查或核查。应该讲，期货市场流通的仓单在商品数量和质量方面是不存在 问题 的，因此质押物本身质和量方面存在的风险很小。银行质押贷款面临的风险可能来自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质押比率偏高。商品的价格始终处于不断涨跌过程中，对应仓单的价值也处于不断变化当中，如果银行对质押物评估比例过高，就可能造成借款人还贷不积极;二是质押物存在法律纠纷。仓单不能重复质押，银行应了解仓单的持有情况，并要争取期货公司、交易所的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可以监督借款人的资金运作情况，交易所可以协助银行冻结所有质押的仓单，冻结期间仓单不会再进行流通。

　　3.审慎确定借款人的原则。质押贷款是商业银行的常规贷款业务之一，也是商业银行获取盈利的一个途径。银行开展质押贷款既要讲究安全性、流动性，也要注重盈利性。虽然仓单质押贷款 经济 风险偏低，但银行在办理贷款之前也要慎重选择和审核贷款对象。应本着择优原则、价值保证原则、归还原则确定贷款对象。

entry:储蓄者剩余

title:什么是储蓄者剩余

detail:储蓄者剩余又称资金供给者剩余,是指储蓄者获得的利息与储蓄者愿意将钱贷出而获得更高一点的利息之间的差额。

title:储蓄者剩余实例分析

detail:例如，一个人如果储蓄获得了5％的利息，但如果他不储存该笔资金而是把它贷出去获得6％的利息收入，那么这1％的差额就是储蓄者盈余。

entry:存折补登机

title:什么是存折补登机

detail:存折补登机是一种方便客户存折更新需要的自助服务终端设备。通过存折感受器和页码读取设备的配合，实现自动打印和向前、向后自动翻页。客户将存折放入补登机后，设备自动从存折上的条码和磁条中读取客户的账户信息，然后将业务主机中的客户信息打印到存折上，打印结束后，设备会发出声音提示客户。

title:存折补登机的用途[1]

detail:存折补登机主要用于客户无折交易的明细打印，如银行为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员工代发放工资，其硬件性能良好，能准确地读出存折、储蓄卡、信用卡上的磁条数据，自动完成存折与凭条的打印，通过存折补登机可以完成自动缴费、查询、转账等功能。存折补登机能够正常的工作，除了对硬件设备维护外，还应该有一套完善的应用程序控制设备的运行，并且能够实时地报告设备的运行状态。

title:存折补登机的实施方案[1]

detail:一般来说，存折补登机都可以运行在WINDOWS3.X/9.X/NT/2000/XP、UNIX下，并且有良好的软件性能，可以通过两种方式访问存折补登机；(1)通过指令流直接访问存折补登机，这种方式较为灵活，但要编写大量的底层接口程序；(2)通过销售厂家提供的底层接口访问存折补登机，这是一种基于函数接口的访问方式，用户可以直接调用相应的函数访问存折补登机，应用程序开发的工作量较小。

　　1.系统结构

　　计算机运行中心安装一台前置机，用来控制整个中心的存折补登机运行，实时地采集存折补登机的运行状态，实施语音监控，有效地维护存折补登机。在这种情况下，存折补登机通过前置机与银行数据中心进行数据交换，各个营业网点的存折补登机都与网点业务处理服务器(或专用服务器)相连，而网点业务处理服务器(或专用服务器)只是用来获取账户信息、与前置机通信、组装打印数据包、控制存折补登机运行，具体结构见图1。

　　2.数据处理

　　补登机控制程序控制存折补登机的运行，获取账户信息，向前置机申请交易；前置机负责与数据中心的业务处理主机进行数据通信，下载交易处理后数据，并下传给补登机控制程序；然后，由补登机控制程序向客户星现交易处理信息。具体数据流程如图2所示。

title:存折补登机的系统开发[1]

detail:1.逻辑设计

　　该系统主要由两部分构成：前置机服务程序与补登机控制程序。

　　(1)前置机服务程序前置机服务程序需要完成两个任务：第一，前置机与银行中心主机的数据通信，考虑到现代商行银行内部网络都是基于TCPAP协议构建的，使用CICS开发联机交易程序，因此，前置机使用TUXEDO中间件与银行中心主机进行数据通信。在前置机中开发CICS客户端程序，前置机服务器获取账户信息后，组装规定格式的数据包，直接调用函数CICS\_ExtemalCall；第二，前置机与补登机控制程序之间的通信，在前置机中编写面向连接(TCP协议)服务程序，完成与各个网点存折补登机控制服务器的数据通信。具体程序流程如图3所示。

　　(2)补登机控制程序补登机控制程序主要完成读取账户信息、上传账户信息、组织打印数据包、控制补登机打印、显示交易处理结果、实时地读取存折补登机的状态，具体实现如图4所示。

　　2.程序实现

　　(1)义数据接口。主要定义各种存折(如人民币活期、外币活期、本外币一本通等)的磁条数据格式，解析磁条数据的规则，定义存登机控制程序与补登机前置机的数据通信格式，定义补登机前置机与银行数据中心之间的数据通信格式等。

　　补登机控制程序上传给前置机服务程序的数据结构：

　　struct struUpData{

　　char intLen[3]：//上传的数据长度

　　charstrFlag[3]；//上传数据的种类

　　char strData[101]；//上传数据

　　}；

　　查询或补登折交易的下传数据格式：

　　struct struDownSavingData{

　　char strAccFlag[3]；//账户类型

　　int intNums：//明细笔数

　　intintFirstNo；//第一笔的行号

　　struct AccDETAIL\*stuDetails；账户交易明细

　　char strContinueFlag[3]；//后续标识

　　}

　　struct AccDETAIL{

　　char stDate[9]；//交易日期

　　char strAbstmct[5]；//摘要

　　char strAmount[13]；//发生额

　　char strBahmce[13]；//余额

　　char strOpemtor[5]；//操作员

　　}

　　其它数据结构在此就不一一列举。

　　(2)定义存折的规格、磁条的位置与类型，定义中缝的宽度、每页打印行数、每条记录打印栏数目；定义每个分栏的打印宽度、内容、格式：定义查询交易与转账交易的结果显示规格等等。

　　(3)定义状态信息的传送格式，在前置机上建立状态信息表、终端号与网点名称对照表、维护人员信息表、交易日志表等。

　　(4)编写源代码，进行模块测试与功能测试，主要测试以下几项功能：测试存折账户信息的解析是否正确，测试存折打印格式是否符合要求，特别是多笔打印、换折、无打印项等是否正确；测试自动翻页、跨栏、信息提示是否正确，测试转账交易通信超时处理是否正确：单边账的问题，多笔并发时的压力测试等。

　　(5)数据安全性与一致性问题为了保证客户的数据资料在交易过程中不被非法截取或泄漏.在交易过程中应对交易数据包的重要数据域进行加密处理，加密处理的字段主要有柜员号、终端号、账号、账户密码等存折补登机在打印储户存折时，有可能因为硬件或软件的故障。造成打印失败，从而造成了账户存折上的资料与直接查询的资料不一致的情形，给银行的声誉造成影响。为此，可以采用两种方式进行解决：第一，补登机控制程序登记已打印记录的编号，若出现上述的故障后，应用程序就发一条相应的响应信息给银行数据中心主机，使其进行恢复处理；第二，在本地服务器上保存打印记录，若打印失败，可以提醒客户重新插入存折，并从本地下载存折补登资料。同样，客户进行转账交易时，会因通信故障造成单边账，因此，必须在补登机前置机上记录交易日志，在日结时通过手工对账、冲账来维护客户数据的一致性。

entry:拆借

title:什么是拆借

detail:拆借是一种按天计算的借款。又称拆放、拆款。

entry:参与行

title:什么是参与行

detail:参与行是指同意参加贷款银团，并承担一定贷款份额的银行。它们同意参加的最低金额，是接纳它们作为银团成员的条件，根据银团提供信贷规模的大小，最低金额也有所不同。

title:参与行的利益体现[1]

detail:参与行的利益主要表现以下几个方面：

　　①开拓新的金融业务市场。参与行通过参与银团贷款，可以和原本没有业务往来的客户建立业务关系，扩大客户源。

　　②弹性贷款金额。参与行可以根据自身的资金情况，灵活选择参贷金额，而不受客户整体贷款规模的限制。

　　③同业参考意见。对于不太熟悉某行业或某类借款人的银行而言，牵头行的推介意见以及包销额度可以作为信贷决策的参考。牵头行本身的信贷风险管理能力越高，包销的额度越大，则参加行越有信心。对于一些复杂的、专业性高的贷款，牵头行还可能提供专家协助，降低银行风险。

　　④管理简化。由于银团牵头行和代理行承担了贷款的主要工作，就使得参与行的管理手续简化，节省了人力物力。另外，参与行还能分享集体议价的好处。

　　⑤宣传效果。银团贷款的市场关注程度较高，其他银行通过银团贷款的宣传可以了解到参与行的情况，并可能主动推介业务，增加其开辟新业务市场的机会。

entry:存款运用率

title:什么是存款运用率[1]

detail:存款运用率是指存款与贷款的比率，它表明银行存款运用是否合理及其程度。银行经营存款业务不仅要积极、合理地组织存款，而且要有效地运用存款，保持适当的存款运用率。

title:存款运用率的特点[1]

detail: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目的在于运用。存款运用不充分，就会造成资金积压，既不利于支持经济的发展，又不利于充分发挥银行资金使用效益，更不利于增强银行的竞争实力。但如果存款运用过度，在融资市场发育迟缓、资金流动不畅的情况下，极容易导致银行支付危机，损害银行信誉。因此，科学配置资金，合理确定存款运用率，是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银行稳定经营的重要保证。

title:存款运用率的审计[2]

detail:审计部门要对商业银行存款运用率进行认真审计。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检查存贷款比例是否超过了规定指标要求；二是检查存贷款余额或增量数字是否真实，有无人为拔高存款数字等弄虚作假的现象；三是检查银行是否执行按月考核、按季分析，提出改进管理措施，并向人民银行报告的制度；四是当发现银行存贷款比例不符合指标规定时，是否寻找原因，督促银行提出改进措施。

entry:存款管理

title:什么是存款管理[1]

detail:存款管理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存款人(包括单位和个人)存款活动的管理。

title:存款管理的特点[2]

detail:我国存款管理的特点，是按照国家规定，企业单位的资金必须在开户银行存储，企业需要的资金从银行支取，银行对企业实行全面的货币监督，对支持企业生产，改进经营管理曾发挥了一定作用。

title:存款管理的分类[2]

detail:一、按存款时间长短划分

　　1.活期存款。即存款人不受金额限制地可随时存入银行，并可随时支取的存款。其存取形式分为，存折户和基本存款户(即结算户)活期存款提取存款或以支票委托银行支付存款时，无须事先通知银行，银行应无条仆支付。活期存款属于银行原始存款，是专业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是银行经营中的主要负债，它在镊行的资金运用中占主体地位。国家金融管理制度规定，机关、团体、部队、学校及企业单位的一切往来款项，必须通过银行办理结算，必须在国家银行开立基本存款帐户，银行通过帐户管理办法，结算办法进行管理。企业申请开立存款帐户时，须持主管部门介绍信和交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并经银行资信调查和验资后，即准许开立基)存款帐户。同时，要拨足资金，提交财会主管人印鉴卡。银行对活期存款给予一定利息，作为资金利用的补偿。

　　2．定期存款。指存款人在存入货币资金时，同时约定存款期限，在存款期满时才能提取的存款。定期存款以银行开具的定期存款单，为存款人提取存款的凭证。定期存款分为记名式存款和不记名式存款两种。记名式指定取款人，并预留单位和财会负责人印鉴到期时必须由记名人提取存款。无记名式，在存款期满时银行凭票支付。现行定期存款以记名式为主，以维护存款的安全。银行根据存期长短，按不同利率档次，给予定期存款利息。定期存款未到期支取时，按活期利息支付(居民定期储蓄按实际存期汁付)。我国长期以来只办理城乡居民定期储蓄存款。随着经济、金融体制改革的发展，1982年6月颁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单位定期存款暂行办法》，开始对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事业和机关团体、学校等单位办理定期存款。凡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和机关、团体、学校(包括部队后勤部门所属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提留归单位所有的短期不用资金和地方财政结余资金，均可定期存储，存款期限为二年、三年，起存金额为人民币1万元；本金一次存入，到期支取本息，不能提前支取；单位定期存款均应写明单位名称，可以预留印鉴，也可以在支取时，在存单上加盖银行帐户的预留印鉴。但所取存款只能转入本单位存款帐户使用，不能直接提取现金，存款到期可办理转期，到期未办理转期，以后未取时，其过期部分的利息，照原存款金额，按企业单位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至取款日前一天止，存款单位迁移时，可以凭存单和单位公章，委托迁入地开户银行办理定期存款转移手续，在迁入地开户银行支取或继续存储。

　　二、按资金来源和性质划分

　　1.企业存款。包括国营工业存款，国营商业存款，国营农业存款，集棒企业存款，私营和个体工商业户存款，其他企业存款。银行按其资金来源和性质不同，分别以不屙科目帐户存储和管理。

　　2．财政性存款。是国家财政集中起来的待分配的财政存款资金，包括财政金库存款，机关团体存扩、基本建设存款等。由于国库的解缴、支拨上存在的时间差，先收后支的制度所形成的存款。其中：机关团体存款是国家财政拨给经费预算单位的行政经费，包括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的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由于这部分资金是以先收后支形式存入银行，其余额形成银行存款。基本建设存款是国家财政部门以拨款和贷款形式拨给或贷给各级建设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由于先拨后用所形成的存款。

　　3，储蓄存款。储蓄存款是银行吸从城乡居民手中吸收的闲置货币。

title:存款管理的意义和作用[2]

detail:一、增加社会积累，扩大信贷资金来源

　　1．存款管理是银行业务的主体，运筹集社会资金的重要手段。长期以来，我国筹集资金主要靠自力更生、内部积累，通过发般生产、提高经济效益达到积累资金的目的。内部积累是通过社会主义管理手段)来实现。积累方式以国库收入为主体，而动员和聚集工商企业生产，流通的间歇资金，城乡届民货币收入的闲置货币，是社会主义积累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积累是动员和集中资金过程，也是银行存款业务的管理过程，只有聚集分散、零星资金，滴水成河，才能形成社会主义建设的巨大资金力量。

　　2．银行存款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银行在业务经营中以组织吸收存款作为营运资金的基础，实现筹集资金，扩大贷款能力的经营目标。没有存款就谈不上经营放款。存款规模制约着贷款规模，银行提供贷款能力是以存款的一定比例量来确定，安排信贷资金投放时，必须以存款的最大可用率与贷放的临界点，不能作“超负荷”的经营。银行通过存款管理达到资金经营的预期目标，主要是增加信贷资金的投放力量，从而，为企业注入更多的生产资金。企业生产、流通的发展又不断增加闲置待用的货币资金，而这部分资金根据国家制度规定必须送存国家银行。银行存款的增加，形成不断扩大的信贷投放能力。

　　二、确保信贷收支平衡，调节货币流通

　　1．吸收存款是信贷收支平衡的重婴保证。为适应经济体制和银行体制改革的需要，国家对专业银行实行“实贷实存”的管理办法，即各级专业银行的信贷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其总行全国信贷资金计划。在总行批准的计划内，各分支行耍积极吸收存款，合理发放贷款，保证信贷收支计划的实现。各专业银行信贷计划管理范围确定信贷资金来源包括；各项存款，自有资金，借入资金三个主要部分。各项存款包括工商企业存款，城乡居民储蓄存款，财政金库存款、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的预算内存款、预算外存款。各项存款约占银行资金来源的2o％，是银行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自有资金，其构成的主要部分是财政拨给银行的信贷基金和银行历年的利润积累所形成的自有资金(约占10％)，借入资金和其他资金的占20％o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入，国家信贷基金已不能满足生产和流通的需要。为激励专业银行大力组织存款的积极性，改革后的存款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专业银行吸收的工商企业存款，农村存款和其他存款，都是专业银行可自主运用的信贷资金，对确保信贷收支平衡有着重要作用。

　　2．调节货币流通。银行存款的支付和贷款的发放，都影响着货币流通量和商品供应量之间的关系。银行通过吸收存款将企业生产的闲置资金和城乡居民闲散货币集中起来，使货币本身处于信用回笼状态，市场上货币流通量减少，推迟了消费，缓解了市场供求矛盾。银行存款量增加，扩大了贷款能力，一方面可支持商品生产和流通的发展，加快产业结构调整进度，一方面根据市场银根松紧，收紧或放宽信贷投放量，促进货币资金的有效运用，从而合理调节市场货币流通，提高社会资金效益。

　　三、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增加资金效益长期以来，我国存款管理的特点，是按照国家规定，企业单位的资金必须在开户银行存储，企业需要的资金从银行支取，银行对企业实行全面的货币监督，对支持企业生产，改进经营管理曾发挥了一定作用。党的十—届三中全会后，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发展，对企业的存款管理，由过去单一的行政手段管理逐渐转向行政手段和经济手段并行的办法组织存款。各专业银行不仅凭借现金、信贷、结算三大职能实行存款管理，而且利用利率杠杆作用，增加存款种类，改革结算方式，提高服务质量，达到增加存款的目的。并且在保持基本业务分工的条件下，允许专业银行适当开展业务交叉，企业可以选择银行，银行可以选择企业。企业选择银行，是指允许一个企业自由选择有利于自身生产、经营的金融机构开立基本帐户，办理结算、存碑现金和存贷款咛金融业务。银行选择客户，是指各家专业银行可选择经营好，效益好，信用好的企业单位，为其开立基本帐户，防止管理不善，信用差的企业跨行多头开户，逃避监督、套取贷款。

　　四、促进城乡居民搞好生活安排，指导消费储蓄存款是银行存款的主要部分，银行举办储蓄存款的目的，是把分散在城乡居民手中的闲置货币集中起来，用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因此，它是积累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一条重要渠道。通过储蓄宣传，可以鼓励城乡居民伪持勤俭节约的光荣传统，量入为出，有计划地安排生活。当前部分城乡居民生活从温饱型进入小康型，从积聚资金和引导消费角度宣传各种储蓄方式，对指导储户向分层次的消费水平发展更具有重要意义。

title:存款管理的原则[2]

detail:一.维护存款者权益的原则

　　1．谁的钱入谁的帐、归谁支配。它既是结算管理三原则之一，也是存款管理的一条重要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国家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存次人自主支配使用存款，他人不得动用”。这是国家以立法形式确认的维护存款人权宜的原则。

　　为维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银行在资金结算中只作为中介人和结算监督人，要求收付双方必须按经济合同办事，履行事先约定划烷条件，并按原定偿还日期、偿还方式，监督付次人按期付款，保证收款人按期收款，不可以通过非法手段，将应收款人入帐的钱款，挪作它用。同时，为落实维护存款人权益的政策，专业银行在票据清算中规定，各行对交换票辑的处理要认真掌握，不得随意退票拒付，并规定退票只限于无此户，依法冻结，控购商品无仳件，以及纳入国家基建计划管理的基建户中，发生无计划或超计划，挂失支票等。并规定严格结算纪律，既维护收付双方正当权益，又维护银行信誉。银行只能代扣收税务部门正式通知要求银行代扣欠缴的税款，县以上司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包括经济仲裁机关)通知规定的罚没款和冻结款。为保证谁的钱进谁的帐，银行在会计核算中，要及时准确地组织结算凭证传递，汇划佃清算过程中不出现人为的差错。为此，要求付款人或受款人必须填写内容齐全，书写清楚的，收付款凭证。由于银行的经办员失职，在结算过程中发生误寄，串户，积压凭证，影响存款人资金周转时，按规运负担经济赔偿。

　　2．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国家对城乡居民，个体户、农村专业户、承包户的个人存款，实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原则。这是为鼓励人民群众参加储蓄的一贯政策，也是为维护广大城乡居1圮的利益而制定。存款自愿指城乡居民持有的闲置货币存与不存，存多存少，存期长短，参加储蓄的种类；存到哪一个储蓄所都由个人选择，不受任何干预。取款自由指存款人的取款时间，取款金额，取款用途都由存款人自己决定，银行必须按；照《存款章程》规定付款不得留难。存款有息。即凡是存入银行的款项都要按照国家利率政策，付给存款人一定利息。

　　二、一业为主，适当交叉的原则

　　为了更好地服务于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各专业银行，综合性银行的业务，允许适度地开展交叉经营。为维护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各地银行制定了地方性的开展业务交叉的暂十规定：各银行应贯彻一业为主，适当交叉的辏本原则：交叉贷款必须执行控制总量，调整结沟等有关政策，资金要自求平衡，不能用拆借资金搞业务交叉，或超出规定擅自提高或啤低利率，乱拉存款，扰乱金融秩序，不准搞先贷后存，变相扩大银行信用，不准在利息之外索取回扣和其它任何费用。为控制企业多头开户，在总行整顿帐与之后规定：允许企业选择银行，但是，—个独立的财务核算单位只能在一个银行营业机构开设一个基本帐户，用于办理各种转帐结算、工资支付和现金收支业务。它是反映银行实行结算服务，现金管理和信贷监督的主体。已在一个银行营业机构开设基本帐户，并经核准登记，又在其他银行重新开设基本帐户的，视为非法帐户，一旦发现开户行应立即撤销。对划小核算单位的“二级核算单位”，除有正常开户手绥外，并由其主管单位财务纵了签署同意建户的意见，准予开立一个“二级基本帐户”。

　　三、业务经营安全性原则

　　专业银行在企业化管理中，经营的资金必须具有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企业化管理要求自担风险，加强责任感，防止资金损失。因此，经营的安全性是银行资金运行的重要保证条件，只有加强存款管理才能避免存款风险的发生。银行为了避免存款的风险，稳定经营的安全性，制定了结算办法、帐户竹理办法以及有关规定，制约存款户的资金收付活动。帐户管理具体规定：凡经银行批准开立的帐户，只供开户单位正当的商品交易、劳务供应和其它资金收付使用，不准出租出借或转让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在资金收付中要认真贯彻国家政策法令，遵守信贷、结算、现金管理规定，不得巧立名目，弄虚作假，套取现金，严禁利用存款户主搞非法活动。同时，还严格支票管理制度，履行请领、签发、使用、保管、核销手续。要求：支票必须由财会人员按规定填写，存款户必须保留足够的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远期支票，不准发出、携带、抵押空白支票，不准出租、出借支票，不准委托他人代签支票。这些制约性的规定，都是维护银行存款安全，避免风险的措施。

　　四、分业、分口管理的原则

　　1．分业管理。按照国民经济各郎门的经济属性和行业的不同，实行分业管理，即按全畏、集体、个人和农、工、商的归胸分立科目，分别管理。

　　2．分口管理。主要分两部分，即流动资金存款管瘤和专用基金存款管理。

　　(1)流动资金存款管理。企业流动资金存款，是企业在生产、流通营运中将暂时间歇待用的货币资金存入银行，以备采购原材料和劳务销售费支付时使用。银行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和专业银行业务分工的规定，给予开立存款帐户，并进行结算服务。在存款户的资金收付上，除依据国家现金管理、工资基金管理规定监督现金、工资支付外，对于生产、劳务，销售的各项费用支出，必须给予保证。银行在办理流动资金存款的收付中，还必须不断疏通结算渠道，按交易不同特点，采取相适应·的结算方式，搞活资金，缩短结算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以增加流动资金存款的资金效益。为了保证企业流动资金存款的支付，中央银行还实行存款准备金制度和备付金存款制度，制约专业银行对流动资金存款的正确营运。

　　(2)专用基金存款管理。专用基金存款是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存的基本折旧基金、大修理基金。福利基金，生产：发展基金，以及科技三项费用存入银行的专户存款。并由银行监督支付，专款专用，坚持“先存后用，以收定支”的原则。基金提存，须经信贷部门审批，按规定转存“专用基金户”。但在不影响专用基金使用的情况下，对一定时期暂时闲置的专用基金，开户银行可以同意转入结算：户参加周转，并纳入信贷计划进行管理。专用基争存款限定支付范围。提存的折旧基金只能用于更新改造项目的租赁费和修理费支出；生产发展基金和科技三项费刖，只能用于科学研究和新产品试制费的支出。1986年《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通知》规定，基本折旧基金应用于企业固定资产更新改造，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于基本建设I职工福利基金，奖励基金和工资增长基金必须按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和主管部门核定的比例提取，坚持先提后用，专户存储。

　　银行对流动资金、专用基金存款的监督，按下列几点要求执行。即不准挪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他财政性开支；不准擅自用流动资金向外单位搞固定资产投资和参加集资，不准用流动资金购买国库券，不准用流动资金上缴未实现的税利，不准违反结算纪律，任意拖欠，以维护分口管理的原则。

title:存款管理手段[2]

detail:一.计划管理

　　中央银行对专业银行的存款资金实行计划管理。根据&lt;中国人民银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办法&gt;，一切资金活动必须以统一计划为前提，各专业银行的信贷资金，必须全部纳入国家信贷计划，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综合平衡，核定各专业银行信贷资金计划和向人民银行借款计划。人民银行分行根据总行贷款额度，按照资金需求和用款进度，贷给专业银行分行，再由专业银行分行分配给所属基层行处，作为营运资金存入人民银行存款帐户支付使用。专业银行在日常工作中，要全部计算资金来源，和匡算、预测信贷资金变化，灵活调度资金。在保证存款提取和计划内贷款需要的前扯下，多余的存款应及时上缴分行。在人民银行存款户中的业务周转金超过核定部分，服从上级行调度。

　　二、监督管理

　　开户银行对各项存款，根据国家金融立法和金融规章制度，监督收付。

　　1．各专业银行代理国库存款是人民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经办行不得动用、转移。

　　2．开户银行要加强对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的财政性存款的监督支付，控制不合理开支；防止预算内资金转向预算外；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坚持按批准控购商品项目办理转帐，监督支付。

　　3．控制国营和集体企业，国家机关奖、事业单位的工资、奖金以及各项补贴，津贴的发放，必须按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工资总额计划指标，监督付款。

　　4．坚持按国家制定的现金管理办法，监督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的现金支付。

　　5．银行督促交易双方维护经济合同，监督购销双方按合嗣规定履行付款，监督不合理拒付。

　　6．监督存款帐户的资金收付，遵守国家政策、法令，遵守银行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制度。银行为监督帐户使用情况，有权随时检查帐户活动。

entry:存款工具创新

title:什么是存款工具创新[1]

detail:存款工具创新，指的是银行根据客户的动机和需求，创造并推出新的存款品种，以满足客户需求的过程。在资本市场迅速发展，存款利率管制的情况下，银行存款面临金融市场其他金融工具的严峻挑战而大量流失的风险。商业银行必须不断创新存款工具，以优质、方便、灵活的服务和具有竞争力的价格迎接挑战，才能扩大存款、争取客户。

title:存款工具创新的种类[2]

detail:1．新型活期存款。主要的新型活期存款品种有NOW账户、货币市场存款账户、协定账户和特种或使用时方需付费的支票存款账户等。

　　(1)NOW账户和超级NOW账户。NOW账户是Negotiable Orderof Withdrawal Account的简称，中文译作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是一种计息的新型支票账户(活期存款账户)。NOW账户由美国马萨诸塞州的互助储蓄银行于1972年首创，经国会允许后，迅即波及马萨诸塞州和新罕布什尔州的所有互助储蓄银行和商业银行。1980年，《放宽对存款机构管理和货币管理法》颁布后，全美的商业银行均可设立NOW账户。NOW账户只对居民和非营利机构开放，在该账户下，存户转账或支付不使用支票而代之以支付命令书。该支付命令书与支票在实质上无异，能用来直接取现或对第三者支付，经过背书后还可转让。银行对NOW账户按其平均余额支付利息，普通NOW账户只能得到5．25％或5％这一较低的利率。但这种较低的利率支付，也表明美国的商业银行已巧妙地逃避了1933年银行法“Q字条例”对活期存款禁止支付利息的规定。

　　NOW账户的开立为存户带来了极大的便利。在此之前，存户为既获利又获流动性，不得不分开储蓄账户和活期的支票账户。NOW账户的开放产生了兼具储蓄存款和活期存款优点的新式存款工具，在客户中颇具吸引力。由于NOW账户有储蓄存款性质，美国金融当局近似于按储蓄存款来管理这种账户。在商业银行的争取下，1983年初，美国当局又批准商业银行开办另一种新型账户——超级NOW账户。超级NOW账户是NOW账户的延伸，其较NOW账户的先进之处在于它不存在利率上限，银行根据货币市场利率变动每周调整超级NOW账户上存款的利率。

　　但是超级NOW账户对存款最低额有所限制，规定开户的最低存款金额必须达2500美元，而且账户的日常平均余额不得低于存数，否则按类似普通NOW账户的利率水平计息。银行为招徕客户开立超级NOW账户，多向存户提供一些补贴或者奖励，故超级NOW账户的成本高于NOW账户和货币市场存款账户，因而银行向超级NOW账户支付的利率稍低于货币市场存款账户。但由于存款金额较大，超级NOW账户的利率还是高于NOW账户。

　　(2)货币市场存款账户。货币市场存款账户英文名称为Money Market Deposit Account，简称MMDA，是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混合产品。货币市场存款账户的出现是商业银行抗衡非银行金融机构推出的货币市场基金的结果。货币市场基金允许客户以买卖股票的方式将短期闲置资金交由基金会代为投资增值。由于其买卖方便，又钻了金融当局对商业银行不得向活期存款付息和订立利率上限这些管制的空子，又由于在20世纪70年代末利率趋高的宏观金融背景下，1977年的100亿美元的货币市场基金数迅速扩张，从商业银行夺去了不少存款，迫于商业银行和储蓄机构的压力，美国金融当局于1982年颁布了《甘·圣杰尔曼明法》，批准商业银行开办货币市场存款账户。

　　货币市场存款账户不仅对居民和非营利机构开放，而且也对营利机构开放，企业获准进入极大地拓展了该账户的存户基础。该账户下，存户享有联邦存款保险和一定限度的交易账户方便。存户每月最多可以办理6次收付转账，其中3次可以使用支票付款，这使该账户有部分活期存款的性质。而且该账户没有最短存期的限制，存户取款只需提前一周通知即可。货币市场存款账户适用的利率比较灵活。对于日常平均余额在2500美元以上(包括25m美元)的账户，银行可自选决定，不存在利率上限的限制，而且银行可以每周调整。这使得银行可以根据公开市场短期利率和银行竞争者，如货币市场基金提供的收益水平依自身经营的需要灵活调整利率。

　　存款余额不足2500美元的货币市场存款账户则适用NOW账户的利率上限。银行在利率支付上，还可选择统一利率或分级利率。在统一利率下，银行对账户支付的利率不依存款账户金额大小而变动；在分级利率下，利率随存款账户金额大小而变动。绝大多数商业银行采用统一利率制度。货币市场存款账户由于能有条件地使用支票，且银行向其提供的利率能迅速反映利率变动并否决利率上限，故颇具竞争力，帮助商业银行夺回了被货币市场基金所掠走的存款。

　　(3)协定账户。协定账户是一种按一定规定可在活期存款账户、NOW账户和货币市场存款账户三者之间自动转账的账户。银行为存户开立上述三种账户，对前两种通常规定最低余额。存户的存款若超过最低余额，银行将超出部分自动转存货币市场存款账户，使存户获取货币市场存款账户下的较高存款利息。若存户在前两种账户上的余额低于最低余额，银行亦有权将货币市场存款账户上的部分存款转入前两类账户，以满足银行的最低余额要求。

　　2．新型定期存款。主要的新型定期存款品种有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货币市场存单、小储蓄者存单和定活两便存款账户等。各类新型定期存款的发展使定期存款占商业银行资金来源的比重有所提高。

　　(1)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英文名称为Negotiable Certificates of Deposits，简称CDs，是一种流通性较高且具借款色彩的新型定期存款形式。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是商业银行逃避最高利率管制(“Q字条例”)和存款准备金规定(“D字条例”)的手段，亦是银行对相对市场份额下降所做出的竞争性反应。

　　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由美国花旗银行于1961年首创，随着这种存单二级市场的开辟和发展，存单本身也迅速扩张。1961年全美商业银行通过这类存单所吸收的存款尚不足30亿美元，到1983年已高达l350亿美元。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与传统的定期存款相比，有几个鲜明的特点：

　　首先，前者具有较好的流通性。由于可以自由转让流通，存在较活跃的二级市场支持，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的流通性仅逊于国库券，一些美国大商业银行发行的这类存单流通性几乎可与国库券媲美。其次，由于目标客户是大公司、养老基金会和政府，这类存单面额通常较大，最高可至1000万美元，以10万美元至100万美元面额居多。

　　再次，这类存单的存款期限不如传统定期存款，通常定在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年这四个期限，以使存单具有较高的流通性。

　　最后，这类存单都不记名，转让流通方便。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的平均收益高于相同期限的国库券，在高利率时期，两者的收益差距还会扩大，这主要是投资者购买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承担了发行银行的信用风险所致。由于银行之间也存在信用风险差别，不同层次银行发行的同类存单的利率亦有差异。

　　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推出后，经历了多次创新，其中卓著的创新有两次：一是1975年发售浮动利率定期存单。这种产品每隔1—6个月调整一次利率，采用息票到期转期的方式。银行以该存单筹资，可以调整利率期限结构，并从中得到好处，降低筹资成本；而投资者持有这类存单，可以享受利率趋升的利益。目前，这类存单已占了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市场的主导地位。二是摩根保证信托公司于1977年首创的固定利率到期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又称滚动存单(“卷布丁”)。

　　存户购买此种存单先要确定到期日，到期日多为2-5年。这种存单由一组半年定期存单组成。例如存户与银行订立5年存单协议，协议开始后，存户就必须按商定利率连续10次对半年存期的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到期日办理转期手续。存户若急需现金，可出售该组中的子存单，但在到期日前必须再存入等额资金。滚动存单结合了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的高收益性与高流动性，令存户一举两得。但是存户目前还不能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这种存单的全套子存单，而且由于发行银行承担了存户可能不履行展期半年期的子存单协议所引致的信用风险，滚动存单的业务费用高于传统存单。滚动存单的利率稍高于同类国库券的利率，但低于2-5年传统定期存单的利率。

　　(2)货币市场存单。英文简称为MMCD，由美国储蓄机构于1987年首创。其时，市场利率呈现上升态势，为避免银行等存款机构因存款资金锐减陷于危机，美国金融当局允许发行这种存单。货币市场存单期限为半年，最低面额为l万美元，是一种不可转让定期存单。银行可向这种存单支付相当于半年期国库券平均贴现率水平的最高利率，但不得比“Q字条例”规定的银行利率上限高出0．25％。存单若不转为其他种类的储蓄存款，只按单利计算。货币市场存单的目标存户为家庭和小型企业，它的出现为家庭和小型企业获取较高的利息收益打开了方便之门。

　　(3)小储蓄者存单。小储蓄者存单也能使存户获取较高的利息收入，不过它的存期较货币市场存单长，为1．5-2．5年，按美国财政部中期债券的利率付息。

　　(4)定活两便存款账户.是一种预先规定基本期限但又含有活期存款某些性质的定期存款账户。定活两便体现在该存单可在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之间自由转换，存户没有义务按期提款，但在基本期限之前提取的依活期存款计息，超过基本期限提款的则按基本存款和定期存款利率计息。定活两便存款账户不能完全代替活期支票账户，因为它只可作提款凭证，而不像支票那样具有转账和流通功台巨。

　　3．新型储蓄存款。新型储蓄存款的主要品种有电话转账服务和自动转账服务账户、股金汇票账户以及个人退休金账户等。

　　(1)电话转账服务和自动转账服务账户。电话转账服务和自动转账服务是把活期存款与储蓄组合成一体的新型储蓄账户，它为希望得到存款利息但必要时又可使用支票转账结算的存户创造了便利。电话转账服务由美国联储体系成员银行于1975年首创。银行给存户同时建立付息的储蓄账户和不付息的活期存款账户，并按存户电话指示将存户存款在两账户间划拨。在该制度下，存户平时将资金置于储蓄账户生息，当需要支票付款时，以电话指示银行将相应金额转拨至活期存款账户。1978年发展出的自动转账服务省去了电话指示这道程序，提高了效率。存户在银行照样开两个户头，但活期存款账户余额恒为1美元，储蓄账户余额则随时可变。存户事先授权银行，在银行收到存户支票时，可立即从储蓄账户上按支票所载金额转至活期存款账户以兑付支票。

　　(2)股金汇票账户。股金汇票账户是一种支付利息的支票账户，由美国信贷协会于1974年首创，该种储蓄账尸兼具支票账户功能，允许存户像签发支票那样开出汇票取现或转账。在取现和转账实现前，存户资金可取得相当于储蓄存款的利息收入。

　　(3)个人退休金账产。个人退休金账户由美国商业银行于1974年首创，它为未参加“职工退休计划”的工薪层提供了便利。工薪层只需每年存人2000美元，其存款利率可免受“Q字条例”利率上限的限制，且能暂免税收，至存户退休后取款支用时再按支取额计算所得税。由于存户退休后收入锐减，故支款时能按较低税率纳税。该种账户的存款因为存期长，其利率略高于一般的储蓄存款。

title:存款工具创新的原则[1]

detail:在实际操作过程中，银行对存款工具的设计和创新，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1)效益性原则。银行存款创新最终以获取一定的利润为目标，一种存款新品种的产生，应当是既能满足客户需求，又能满足银行供给动机的有效组合。多种存款品种的平均成本不能超过原有存款的平均成本，如果因为成本过高而导致银行收益下降甚至亏本，显然与银行的经营目标相悖。

　　(2)必须符合存款的基本特征和规范。创新要依据银行存款所固有的功能进行设计，对不同的利率形式、计息方法、服务特点、期限差异、流通转让程度、提取方式等进行选择、排列和组合，以创造出无限丰富的存款品种。

　　(3)不断开发、连续创新的原则。银行的产品开发与一般物质经营企业产品开发的根本区别，就在于金融服务的新产品没有专利权，不受知识产权保护，一家银行推出有市场潜力的新存款工具，很快就会被其他银行模仿和改进。因此银行存款工具创新是一个不断开发的过程，必须坚持推陈出新，不断推出新的存款品种。

　　(4)存款工具的创新还需坚持社会性原则。新的存款工具的推出，不能有损于社会的宏观经济效益，应当有利于平衡社会经济发展所必然出现的货币供给和需求的矛盾。

entry:沉默保兑

title:什么是沉默保兑

detail:沉默保兑是指出口地银行在未被开证行邀请对其开立的信用证加具保兑的情况下，应受益人的请求，单方面对信用证加具保兑。

title:沉默保兑的分类

detail:沉默保兑按照保兑行承担的风险不同，分为绝对沉默保兑和相对沉默保兑。绝对沉默保兑是指保兑行既承担开证行及其所在国家的信用风险，也承担信用证项下的单据风险；相对沉默保兑是指保兑行只承担开证行及其所在国家的信用风险，不承担信用证项下的单据风险。

　　沉默保兑按照保兑行是否对受益人融资，分为非融资性沉默保兑和融资性沉默保兑。非融资性沉默保兑是指保兑行只在其承诺的付款到期日对受益人履行付款义务；融资性沉默保兑是指保兑行根据受益人申请，不仅在其承诺的付款到期日对受益人履行付款义务，而且对受益人提供融资。

title:沉默保兑业务流程

detail:1.信用证受益人（出口商、沉默保兑申请人）装运货物后，向出口地银行（通知行、议付行、保兑行）交单时，书面提出沉默保兑申请；

　　2.出口地银行经审核同意与受益人签订沉默保兑协议，根据出口商业发票/汇票金额扣除利息和费用后，将款项入受益人帐户；

　　3.出口地银行收到国外银行（开证行）付款后，自动代替受益人做出还款处理。

title:沉默保兑的风险来源[1]

detail:(1)开证行信用风险；

　　(2)进口商所在国家或地区风险；

　　(3)法律风险，即作为沉默保兑行向出口商支付价款后向开证行追索时在法律地位方面存在的风险。

entry:存差行

title:什么是存差行[1]

detail:存差行是借差行的对称，是指存款大于放款的商业银行，它在一定时点上，其各项存款与自有信贷基金及内部资金之和大于各项贷款的总额。表示该商业银行的信贷资金来源大于信贷资金运用，说明信贷资金来源有余，可以上存中央银行或向他行拆出资金。

title:存差行的信货资金调拔[2]

detail:专业银行分行以下存差行存差计划，即上存资金计划，必须按照存差计划完成进度，分次向上级实缴资金。存差行在人民银行的存款，同借差行一样，只是在资金营运过程中，为了保证向客户支付存款和发放贷款而必须保留的周转金，不能视同向上级行上存资金。只有通过人民银行的联行往来，把自身在人民银行存款帐户上的资金划入上级行在人民银行开立的存款帐户之后，才算上存资金，存差行，处向上级行缴存信贷资金时，资金变换关系表现为增加信贷资金上存，减少在人民银行存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人民银行往来——存款户

　　　(贷)信贷资金调拨——上级行户

　　上级行收到下级行、处缴来信贷资金，即接到同级人民银行送来的汇款入帐通知时，资金变换关系表现为同时增加信贷资金缴入和增加在人民银行存款，其会计分录为：

　　(借)信贷资金调拨——××行户

　　　(贷)人民银行往来——存款户

　　各级行处上缴上级行二级存款准备金和联行占款准备金时原理与存差资金上缴基本相同，不再赘述。

entry:储蓄结构

title:什么是储蓄结构

detail:广义的储蓄结构是指各种不同储蓄形式的构成方式及相互关系。

　　狭义的储蓄结构是指各种不同性质、不同期限、不同形式的储蓄存款的构成。

title:储蓄结构的分类[1]

detail:储蓄结构按照不同标准划分的储蓄构成。一般可分为形式结构、所有权结构和期限结构。

　　(1)储蓄的形式结构：可归纳为实物储蓄、现金储蓄、存款储蓄和股票、债券等资本性储蓄；

　　(2)所有权结构(或居民持有者结构)：可分为城市居民储蓄、乡村居民储蓄、个体经营者储蓄等；

　　(3)期限结构：可分为约定期限储蓄和不约定期限储蓄，前者如各项定期存款、各种定期债券，后者如活期存款、浮动期限债券。

title:储蓄结构的影响[2]

detail:1.储蓄的主要形式有：①存款储蓄；②证券储蓄；③购买储蓄；④持币储蓄。各种不同储蓄形式之间常常相互转化。由于不同储蓄形式在风险，收益、流动性和安全性等方面存在差别，人们要根据不同储蓄形式的特点和自己的偏好选择储蓄形式，并根据情况的变化改变储蓄形式。合理的储蓄结构对于稳定货币流通和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作用。

　　2.在我国储蓄存款就其组织系统来划分有银行储蓄存款和邮政储蓄存款两个体系。银行储蓄存款主要由下列形式和种类构成：①活期储蓄存款；②定期储蓄存款；③华侨(人民币)定期储蓄；④其他种类的储蓄。如定活两便储蓄、住房储蓄等。对储户来说选择何种形式的储蓄主要取决于存款的目的和存款收益的大小。因此储蓄存款构成受利率结构的调节，利率结构是影响储蓄结构的主要因素。

title:储蓄结构的变化及对策[3]

detail:

entry:储蓄能力

title:什么是储蓄能力

detail:储蓄能力亦称储蓄潜力，是指居民货币收人中可能转化为储蓄的货币量。

title:储蓄能力的计算[1]

detail:(1)根据典型调查，按人口推算，如调查1000户家庭，某个时间(一般以半年为宜)实际收入每人每月平均500元，实际支出每人每月平均390元。那末，这1000户按人口平均，每月节余110元，一年则为1320元。如果业务辖区内有2万人口，年储蓄能力就有2640万元。计算公式如下：

　　年储蓄能力=平均每人每月节余额 × 12个月 × 辖区人口数

　　(2)先求出典型调查对象的储蓄增长额占工资的比重(即储蓄率)，再乘以年度工资，即为储蓄能力。仍以1000户为调查对象，某年上半年工资收入每人月平均500元，上半年月平均储蓄增长额为25元，那末每人每月储蓄增长额占月平均工资收入的5％，即储蓄率为5％，再乘以业务辖区内年度工资总额，即为年储蓄能力。其计算公式如下：

　　年储蓄能力＝(平均每人每月储蓄增长额 ÷ 每人每月平均工资收) × 年度工资总额

　　此外，还可以通过典型推算，求得储蓄能力，即从典型户中先求出：①收支相抵后的盈余；②在各项开支中可能节约的部分；⑧在必需开支中可以延缓支付的部分。这三种资金综合构成储蓄存款来源，反映出储蓄能力的大小。

title:储蓄能力的影响因素[2]

detail:储蓄能力同居民的货币收入水平，消费倾向和持有现金的偏好程度三方面因素密切相关。在其它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货币收入水平愈高，储蓄能力愈大；反之则愈小。储蓄能力和消费倾向呈反比关系。假定居民持有现金的偏好程度不变，消费倾向提高，储蓄能力就会下降；消费倾向降低．储蓄能力会相应提高。在现实生活中，居民持有现金的偏好程度常常发生变化，特别是在短缺经济环境中居民持币待购的现象很普遍。持有货币的机会成本愈小，持币待购的现象就愈严重，储蓄能力相应受到的影响也就愈大。提高储蓄能力对于积累建设资金，促进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entry:储蓄凭证

title:什么是储蓄凭证

detail:储蓄凭证是银行办理储蓄存款业务所用的各种凭证的通称。

　　如储蓄存款凭证和取款凭条等。它是各项储蓄业务活动和资金变化的原始记录和办理储蓄业务收付、记帐、计息的依据，也是核对储蓄帐务和事后查考的根据。

title:储蓄凭证的分类[1]

detail:储蓄凭证分基本凭证和特定凭证。

　　基本凭证是银行根据有关原始凭证及业务事先自行编制凭以记帐的传票。按性质可分为：现金收入传票、现金付出传票、转帐收入传票、特种转帐收入传票、转帐付出传票、特种转帐付出传票6种。

　　特定凭证是根据储蓄业务的特点制定的各种专用凭证，如：各种睹蓄存折(存单)、各种储蓄存取款凭条、储蓄支票、各种定额单证、旅行支票、储蓄存款异地收托委托书、挂失申请书、利息清单、活期储蓄异地通存取专用凭证等，特定凭证是随着业务的发展和新储蓄种类的开办而不断增加。

title:储蓄凭证具备的要素[2]

detail:凭证的要素是指凭证所要记载的内容，由于各种业务的性质特点不同，要素也就不能完全一样，但下列事项是各种储蓄凭证一般需具备的要素，只要业务涉及这些事项，在凭证中就必须填列这些内容：1．处、所的名称；2．年、月、日；3．会计科目及帐户名称、会计分录；4．帐号、户名；5．内容、摘要；6．人民币符号及金额；7．存款人印鉴；8．银行经办员、复核员签章、公章等。

entry:储蓄会计档案

title:什么是储蓄会计档案

detail:储蓄会计档案是银行在办理储蓄业务过程中，为记录储蓄业务而发生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和各种会计报表等，经过整理、分类、按期装订成册的储蓄会计核算专业材料。

title:储蓄会计档案的保管[1]

detail:(1)储蓄会计档案要设专人管理，专库存放，保管人员调动要办理交接手续。

　　(2)保管时，要按档案时间顺序，保管年限分类整理存放。

　　(3)档案保管要做到：存放安全、摆放有序，查找调阅方便，确保会计档案的完整无损。若遇水、火等自然灾害，应尽力抢救、转移，并注意适时晾、晒，以防虫蛀、鼠咬、霉烂等情况发生。

　　(4)永久保存的储蓄会计档案，应按规定移交给会计部门档案库存放。

title:储蓄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1]

detail:(1)属于永久保管的：①储蓄存款挂失申请书、挂失登记簿；②各种储蓄存款的开销户登记簿；③已用传票帐表保管登记簿；④会汁档案销毁清单；⑤机构裁撤合并交接清册；⑥各级行本身的及汇总全辖的月计表、半年报和决算表；⑦人民法院判决没收犯罪分子储蓄存款时的判决书或裁定书；⑧转入收益处理的储蓄存款清单。

　　(2)属于保管十五年的：①总分类和明细分类核算的各种帐、簿、卡；②传票及其附件。

　　(3)属于保管五年的：①下级行上报的月计表、半年报和决算表(包括全部附件、决算分析资料)；②各级行本身的及汇总的储蓄所、联办所日报表、代办所日报表；③会计主管人员移交清册；④各种不定期的报表。

　　(4)对使用电子计算机处理储蓄业务而形成的核算数据资料，其软盘保存年限视资料内容对照书面档案保存年限的档次办理。

title:储蓄会计档案的调阅

detail:(1)储蓄会计档案“一律不准外借”，切实防止丢失和泄密。

　　(2)公安、司法、检察机关和有关部门处理案件需要查找会计档案时，必须持县以上(含县)主管部门的正式公文、介绍信，经行长(主任)批准，方可查阅，查阅时应有专人负责。查阅人对所需材料的取证，可以抄录、拍照和复印，但不准将原件抽出借走。

　　(3)不论内部或外部人员调阅储蓄会计档案，均需经会计部门或储蓄主管人员批准后，按调阅手续登记后，方可调阅。

　　(4)储蓄会计档案调阅单，应填写调阅档案日期、档案名称，调阅人及批准人签字，如系外部人员调阅，应将公文、介绍信附在调阅单后面，以备查考。

　　(5)档案保管员应检查查阅的档案是否完整无缺，无误后将查阅结果(取证抄录、拍照、复印等)记入调阅单，并注明归还日期，将调阅单留存备考。

title:储蓄会计档案的销毁[1]

detail:(1)储蓄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应由县行、办事处组织专人进行鉴定，经行长(主任)严格审查，并填制“储蓄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报经上级行批准后，方可销毁。

　　(2)“储蓄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一式三份，一作留存，二份报上级行。

　　(3)收到上级行准予销毁批复文件，应先在“登记簿”上批注批复文号及日期，然后会同监销部门对准备销毁的储蓄会计档案进行认真清查核对无误后进行销毁。

　　(4)销毁时要注意安全、保密，由行长(主任)或指定专人会同有关部门监销。

　　(5)销毁后，由销毁人员、监销人员、储蓄主管人员、行长(主任)在储蓄会计档案销毁单上签字，交会计部门档案库永久保管或报送档案部门备查。

　　(6)对于未了债权、债务，帐务未查清的储蓄会计档案，应单独抽出不得销毁。

title:储蓄会计档案的作用[2]

detail:储蓄会计档案是记录银行和储户之间信用关系的历史资料和证据，是实施会计检查和事后核对帐务的重要依据。储蓄会计档案是银行会计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储蓄会计档案的建立，有利于完善储蓄会计核算工作的管理，为加强经济核算，搞好储蓄承包提供可靠的、科学的经济指标数据。储蓄会计档案的建立，还有利于嵇核审计工作，对打击经济领域里的贪污、盗窃，行贿受贿等犯罪活动提供有力的证据。同时，储蓄会计档案对开展业务查询，解决核算工作中的差错，保护国家财产、维护银行信誉和储户利益不受损失方面，也起着不可低估的作用。因此，必须做好储蓄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以保证它的完整性，更好地为储蓄业务的开拓和发展服务。

entry:储蓄面

title:什么是储蓄面

detail:储蓄面是指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内参加储蓄的人数占总人数的比例。

title:储蓄面的计算[1]

detail:储蓄面的计算较为灵活，可以根据需要计算某个单位，某个地区的个人参储比例，也可以在全社会范围内计算整个社会的储蓄面。储蓄面一般用百分数表示，其计算公式为：

储蓄面＝

地区或单位参加储蓄人数

X 100%

地区或单位总人数

　　储蓄面的大小反映了储蓄工作的广度和深度，因此是衡量储蓄工作开展效果的一个重要指标。

entry:储蓄会计分析

title:什么是储蓄会计分析

detail:储蓄会计分析是以会计核算为主要依据，结合统计和其他有关资料，深入调查研究，运用专门的方法，对储蓄资金活动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以便肯定成绩、揭示问题、提出措施、改进工作，不断提高会计核算质量和经营管理水平。

title:储蓄会计分析的内容[1]

detail:(一)储蓄存款计划完成情况的分析

　　分析储蓄存款的计划完成程度，就是将储蓄存款的实际完成数与计划数进行对比，其计算方法有两种，一是按储蓄存款余额净增加数进行计算，一是按储蓄存款余额进行计算。其计算公式分别如下：

储蓄存款计划完成程度＝

本期储蓄存款实际增长额

X 100%

本期储蓄存款计划增长额

储蓄存款计划完成程度＝

本期储蓄存款实际余额

X 100%

本期储蓄存款计划余额

　　这两种方法都能反映储蓄存款计划完成情况。该指标的百分比越高，说明计划完成情况越好；反之，则差。需要说明的是，在采用第二种方法计算分析时，储蓄存款计划完成程度往往受到上期存款余额的影响。

　　(二)储蓄存款总量变动情况分析

　　储蓄存款总量变动分析，主要是以本期实际余额与上期实际余额进行对比。通过对比，找出差距和原因，提出改进措施。

　　(三)储蓄存款结构变动分析

　　储蓄存款结构变动分析，就是按一定标志将储蓄总额进行分组，确定各组存款在总额中的比重及其变化发展方向。进行储蓄存款结构分析，一方面可以明确储蓄工作的重点，积极有效地采取相应措施，另一方面可以为合理发放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金贷款提供数据和情况。

　　1．储蓄存款期限结构分析

　　储蓄存款期限结构分析，就是分析存款总额中各种不同存期的储蓄存款所占的比重及其增减变化原因，其目的在于为确实工作重点和加强贷款期限管理提供数据和情况。

　　2．储蓄存款金额结构分析

　　储蓄存款金额结构的分析，主要是分析定期储蓄存款中各种会额档次存款所占比重及其变化情况，为制定储蓄工作；对策、确定长期性贷款中不同期限贷款的结构和规模提供依据。分析时，可采用比较法，将定期储蓄存款金额分成不同档次，比如可分四个档次，即：100元以内的；101—499元；500—1000元门000元以上的，划分档次后，再将本期实际与上期比较，研究每一档次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重及变化情况，了解其变化的原因，采取相应措施，稳定和促进储蓄存款的发展。

　　3．储户结构分析

　　储户结构分析一般以储户的收入水平、职业等作为分档的标志，分析的目的是为了了解不同收入水平、不同职业的储户的存款比重及变化情况。通过储户结构分析，对照居民收入结构和消费结构，明确今后工作的重点和方向，进一步挖掘储蓄潜力。

　　(四)定期储蓄存款提前支取率

　　储蓄是一种有存有取的信用活动，既是有存有取，储蓄存款总额就会不断地变化。银行组织存款的目的在于运用，尤其是定期储蓄存款，更是银行相对稳定的资金来源，定期储蓄存款的提前支取，必定影响银行的资金运用。分析定期储蓄提前支取率，就是要了解定期储蓄提前支取的情况，进而分析其原因，采取相宜的措施，提高定期储蓄存款的稳定性。其计算公式如下：

定期储蓄存款提前支取率＝

定期储蓄存款提前支取总额

X 100%

定期储蓄存款付出总额

　　定期储蓄存款提前支取率越低，存款的稳定性越好，对银行资金运用越有利；反之，定期储蓄存款提前支取率越高，存款的稳定性越差，对银行资金运用越不利。

　　(五)储蓄业务量分析

　　储蓄业务量，既是储蓄工作效率酌反映，也是管理水平高低的标志。进行储蓄业务量分析，主要是将本储蓄所业务量与同类型的其它储蓄所进行对比，以找出差距，赶超先进。同时，通过业务量分析，还可以为储蓄成本分析提供资。

　　储蓄业务量分析通常采用下列两个指标，人均吸储额是指一定时期内储蓄业务人员平均的吸储额，即：

　　1．人均吸储额

人均吸储额＝

储蓄总余额

储蓄业务人员数

人均吸储额＝

一定时期储蓄增长额

储蓄业务人员数

　　2．每人传票张数

每人传票张数＝

一定时期传票总张数

一定时期工作人员平均数

title:储蓄会计分析的方法[1]

detail:(一)对比分析法就是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指标进行直接对比，从而找出差距，发现问题的一种方法。对比分析法通俗易懂，便于掌握，它是一切数量分析法的基础。因此，对比分析法是经济活动分析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种基本方法。

　　(二)结构分析法就是根据总体内部各部分的结构和比重，通过不同时期或不同单位的分析对比，探讨各部分在结构上的变化规律，评价其内在结构或分析各部分的比重是否合理。例如某储蓄所某年储芦存款总额中，定期储蓄、活期储蓄所占的比重各是多少；定期储蓄存款总额中，各期限档次的存款的比重各占多少。通过与以往年度的分析对比，可以了解比重、结构的增减变化情况，从而揭示工作中的问题，以便查明原因，研究改进。

　　(三)因素分析法是查明和测定各个因素变动对差额影响程度的方法。经济活动是复杂的，经济指标的变动往往受到许多因素的影响，为了从许多因素中找出主要因素，就需要测定各个因素的影响程度，从量上予以考察。分析时，主要运用各因素连环替代的方法进行，即在假定其它因素不变而只是其中某一因素变动的情况下来测定这一因素的影响程度。

　　(四)内外联系分析法，影响储蓄存款增减变化的因素是很多的，比如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居民的货币收入水平、消费水平和消费结构、市场供应和物价、储蓄存款利率、银行内部条件和服务质量等，因此，分析一定时期储蓄存款的增减变化情况必须采用内外联系的方法，既要分析储蓄所、银行内部的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又要了解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以及物价、和率对储蓄的影响程度，这样才能对储蓄变化情况作出客观的评论，并提出具体的措施、方案，促进储蓄事业的发展。

title:储蓄会计分析的原则[2]

detail:1．必须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令、制度作为会计分析的依据。

　　2．必须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

　　3．必须坚持相互联系地、全面地进行分析。

title:储蓄会计分析的作用[2]

detail:开展储蓄会计分析，可以查明储蓄业务计划执行情况，考核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弄清储蓄资金增减变化原因，揭示储蓄资金运动的基本规律，预测储蓄业务发展趋势。这对加强强计划管理，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正确领导和组织储蓄工作，改善经营管理，加强核算，提高吸储能力和经营效果，促进储蓄业务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entry:储蓄事后监督

title:什么是储蓄事后监督

detail:储蓄事后监督是管辖单位对基层储蓄所业务管理的一种方法，也是储蓄业务核算的内容之一。

title:储蓄事后监督的分类

detail:储蓄事后监督分储蓄全面监督和储蓄部分监督两种，前者指对储蓄所的各种储蓄存款进行全面的监督，后者指对某种储蓄存款进行监督。

title:储蓄事后监督的内容

detail:一、审查报表的编制日期、编号、所名是否有误，有关人员签章是否齐全；

　　二、审查收、付传票是否填写完整，日期、金额是否有误，印章是否齐全。

　　三、把结清户的传票与其帐页进行核对，检查其余额及利息是否有误。

　　四、根据日报表上日各科目余额，加减本日发生额，算出平日余额，与有关科目核对，加减发生额合计数与本日日报表合计数核对，根据上日日报表库存户数、重要空白凭证的结存数及传票的累计张数，分别与本日日报上的有关数字加减后求出本日结存数及琪计数，与本日日报上的存数和累计数进行核对。

title:储蓄事后监督的方法[1]

detail:一、核对法。采用核对的方法，复核原会计记录的数据计算是否有误，有无错帐、漏帐等差错。主要是帐款、帐实、帐帐、帐据、帐表及内外帐是否相符，检查帐务记载是否真实。

　　二、审阅法。认真地审查和阅看凭证和帐目，通过仔细审阅，审查储蓄业务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一)是要求对原始凭证的审阅，(二)是帐务的审阅。

　　三、查询法。要求对有关人员进行询问需要了解的情况，并要对被查对象进行保密。在具体工作中储蓄事后监督又分抽卡监督和建立副本帐监督两种方法。

　　(一)抽卡监督：事后监督部门按各所(专柜)储蓄种类设置卡片箱。开始监督日，按储蓄种类把存、取款凭条分组、分档次分别投入卡片箱内，以存取款凭条代分户帐(卡片帐)。以后每日按照各所(专柜)送来日计表、日结单(凭证整理单)、各种类储蓄存取凭条及其他科目传票，经审核、复查无误后，根据当日发生业务的存、取款凭条将卡片箱内原凭条取出，审核余额衔接、凭条内容无误后，交当日发生的存、取款凭条(如发生多笔业务，发最后一笔凭证为准)插入卡片箱内，插入的原凭条按发生日期顺序整理装订。卡片箱内各种储蓄凭条分组、分档次设分本记录控制，其余额应与日结表有关栏相符，其他科目则设明细帐监督。

　　(二)建立副本帐监督：事后监督部门根据各储蓄所逐日报来的日计表、科目日结单和存取款凭条，经逐笔审查无误后，登记事后监督副本分户帐和总帐，编制营业日报表与一线营业报表核对，使用储蓄存款两套帐的方法进行事后监督。

title:储蓄事后监督的作用[1]

detail:一、为了强化储蓄内部管理，提高会计工作质量、防止差错，堵塞漏洞，切实维护储户利益，确保国家资金财产的安全。

　　二、储蓄事后监督是储蓄会计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以原始凭证为依据，以储蓄政策、原则、制度为准绳，对所辖储蓄所(专柜)、代办所(联办所)进行全面审查，能够保证帐务核算真实、准确和完整。

　　三、及时发现差错，给予纠正，保证帐务核算不错不乱，严肃会计核算纪律。；储蓄事后监督应对储蓄所、专柜，分储蓄种类设立金额户数登记卡，凭以记载储蓄种类的收付发生额、余额及开销户数。

entry:储蓄内勤

title:什么是储蓄内勤

detail:储蓄内勤是储蓄外勤的对称，有两个含义：一是指储蓄内部业务工作。如具体办理储户存款、取款，进行储蓄业务核算，事后监督等工作。二是储蓄内部业务工作的人员。

title:储蓄内勤的类型[1]

detail:①储蓄记帐员，运用资金收付记帐法或借贷记帐法严格记录每笔储蓄业务的发生和资金增减变化情况。

　　②储蓄复核员，对经办员处理的会计、储蓄、出纳或编制的有关报表进行复核。

　　③储蓄出纳员，负责现金的收付和领缴保管现金。

　　④接柜员，柜台内负责接待储户，多是由出纳员，记帐员兼任。

　　⑤柜外服务员，在储蓄所柜台外专门从事接待储户的服务人员，负责解答问题，维持秩序，搞好卫生，保卫安全等。

　　⑥核算监督员，负责对储蓄所、代办所和银企联办所的业务、凭证、传票等进行事后监督，进行综合核算的人员。储蓄工作人员配备一般比较紧凑，一人往往身兼数职，按劳动组合形式的不同，储蓄内勤人员的兼职悄况业不同，通常储蓄所复核是由出纳员兼任的。

entry:存款货币银行

title:什么是存款货币银行

detail:存款货币银行是指在金融中介体系中，能够创造存款货币的金融中介机构。

title:存款货币银行的产生[1]

detail:(1)古代的货币兑换和银钱业

　　古代的东方和西方，都先后有货币兑换商和银钱业的产生和发展。

　　其职能主要是：铸币及货币金属块的鉴定和兑换、货币保管、汇兑。

　　随着兑换、保管、汇兑业务的发展，货币兑换商聚集了大量的货币，自然而然地也就发展了贷款业务。这意味着古老的银钱业向现代银行业的演变。

　　(2)现代银行的产生途径

　　①以前高利贷性质银行降低利率变为现代银行，即由早期银行转化而成。

　　②新成立的现代意义的银行。主要以股份制的形式成立的现代银行。1694年英格兰股份制银行的建立标志着现代商业银行的诞生。1580年意大利建立威尼斯银行成为最早出现的近代银行，但都以高利贷作为其主要贷款业务，不利于资本主义再生产活动。1694年在英国政府支持下由私人创办的英格兰银行成立，它是最早出现的股份制银行，标志着现代银行制度的建立。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资本主义国家纷纷建立规模巨大的股份制银行。

　　(3)旧中国商业银行的产生和发展

　　1845年英国在中国开办了第一家丽如银行；1897年中国自办的第一家银行中国通商银行成立；1904年成立户部银行；1907年设立交通银行；1927年后国民政府设立四行二局一库的官僚资本垄断了金融事业。

title:存款货币银行的功能与作用

detail:(1)充当企业之间的信用中介，这有助于充分利用现有的货币资本。

　　(2)充当企业之间的支付中介，由此可加速资本周转。

　　(3)变社会各阶层的积蓄和收人为资本，这可以扩大社会资本总额。

　　(4)创造信用流通工具。

title:存款货币银行的类型与组织[1]

detail:1．存款货币银行的类型

　　(1)按资本所有权划分，可将商业银行分为私人、股份制以及国家所有三种类型。

　　(2)按业务覆盖地域划分，可将商业银行分为地方性银行、区域性银行、全国性银行和国际性银行。

　　(3)按经营模式可将商业银行分为职能分工型银行和全能型银行。

　　①职能分工型银行

　　特点：法律限定金融机构必须分门别类各有专司。在这种体制下的商业银行主要经营短期工商信贷业务。代表国：美国、日本、英国。

　　②全能型银行

　　特点：可以经营一切银行业务，包括各种期限和种类的存款与贷款以及全面的证券业务等。代表国：德国。

　　2．商业银行的组织制度

　　(1)单元银行制度

　　单元银行制度是指业务只由一个独立的银行机构经营而不设立分支机构的银行组织制度。

　　(2)总分行制度

　　总分行制度是指银行在大城市设立总行，并在该市及国内外各地设立分支行的制度。

　　(3)代理行制度

　　代理行制度是指银行间互相签有代理协议，委托对方银行代办指定业务的制度。

　　(4)银行控股公司制度

　　银行控股公司是指以控制和收购银行股票为主业的公司。

　　(5)连锁银行制度

　　连锁银行制度是指两家以上商业银行受控于同一个人或一个集团但又不以股权公司的形式出现的制度。

　　3．我国存款货币银行的类型与组织

　　1995年，我国明确了对金融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体制，因而目前我国存款货币银行均属职能分工型银行。

　　就组织形式来说，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及其他商业银行都实行总分行制，而且虽然各有分支机构，但代理业务在各行之间相当普遍。

　　一些地方性商业银行，不允许在外地设立分支机构。

　　至于信用合作社与财务公司，作为存款货币银行，它们只是具有一些基本特征，但很不完整。其业务经营均被约束在有限的范围之内，而且一般不准设立分支机构。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作为存款货币银行，其组织类型也是总分行制。

entry:存款业务

title:什么是存款业务

detail:存款业务是商业银行接受客户存入的资金，存款人可以随时或按寸支取款项的一种信用业务。这是商业银行最主要的负债，也是其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大多数商业银行的存款占其负债总额的70％以上。

title:存款业务的构成[1]

detail:1．活期存款。也称往来存款，存款人把款存入银行，形成往来账产后，可以自由存支，没有时间上的限制。此种存款银行一般允许一定额度的透支。活期存款的形式有支票存款账产、保付支票、本票、旅行支票和信用卡等。活期存款一般并不是一次支取完的，其余部分银行可作贷款资金使用。

　 　 2．定期存款。定期存款是存款人一次存入、有一定期限的存款。期限—般分为一个月、三个月、六个月和一年的短期存款，也有三至厅年、八年甚至更长的。存款期限越长，往往利率越高。与活期存款州比，定期存款具有较强的稳定性，且营业成本较低，商业银行为此持有的存款准备金比例也相应较低。因此，定期存款的资金利用率高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款项稳定，是银行利用外来资金中可靠的构成部分，对于长期放款和投资业务具有重要意义。定期存单可以作为质物抵押取得银行贷款，大面额存单亦可转让。

　 　 3．储蓄存款。储蓄存款主要是为居民个人积蓄货币收入和取得利息收入而丌立的存款账户。储蓄存款的账户一般仅限于个人和非营利组织。储蓄存款可分为活期和定期两种，活期存款利率较低。近年来，随着银行业务的联网和自动出纳机的24小时不间断服务，使活期储蓄存款业务有了更广阔的发展前景。储蓄存款品种不断创新，有电话转账服务账户，自动转账账户，银证联网账户及个人退休金账户等。这些新型账户的共同优势是能为客户带来便捷的服务。

title:存款业务的创新形式[2]

detail:现实中虽然存款的名目繁多，但都不外乎是活期、定期和储蓄存款的创新或变种。

　 　 1．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

　 　 由马塞诸塞州的储蓄贷款协会于1972年创办，是一种不使用支票的支票账户：存款人可以开出可转让支付命令(相当于支票，但不使用“支票”字样)向第三者进行支付，或提现，或背书转让。同时，它属于储蓄存款账户，可以对平均存款余额支付利息。可转让支付命令账户兼有传统的活期支票存款的方便性和储蓄存款的获利性，对存户的吸引力大。

　 　 2．自动转账服务账户

　 　 创办于1978年，是在电话转账制度基础上建立的一种更方便的转账服务业务。客户在银行开立两个账户：一是储蓄账户，一是活期存款账户，后者的余额永远保持1美元，其余款项全存入前一个账户，以取得利息收入。当客户开立支票后，银行自动将必要的金额从储蓄账户转账到活期账户进行支付。开立该账户，客户要为此支付一定手续费，同时商业银行也要向中央银行缴纳存款保证金。

　 　 3．货币市场存款账户

　 　 1982年10月，美国国会通过《高恩·圣杰曼存款机构法》，取消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上限，商业银行开办货币市场存款账户日渐流行。该账户的特点是没有利率上限，账面平均余额在2500美元以上的，由商业银行白行确定利率支付水平，同时存户可以开出支票。以上三种存款账户均是介于活期和储蓄存款账户之间的创新形式，满足存户流动性和收益性的双重要求，也成为商业银行吸收存款的新途径。

　 　 4．可转让定期存单

　 　 这是定期存款的创新形式，由美国花旗银行于1961年首创。特点是：存单面额固定(最初是10～100万美元的大额存单，后来推广到小面额存单)，不记名，利率有固定也有浮动，存款期限为3、6、9、12个月不等。与定期存单最大的不同在于可以流通转让，有活跃的二级市场，流动性和盈利性的效果均好。

　 　 5．股金提款单账户

　 　 该账户是储蓄账户的创新形式，存户可以随时开出提款单，代替支票提现或支付转账。在未支付或提现前，是储蓄账户，取得利息收入；一旦开出提款单，银行立刻付款。此外，国际金融市场上还有欧洲美元存单(CED)、定活两便存款账户(TDA)、个人退休金账户(IRAs)等其他的新型存款形式。

title:存款业务的计算[1]

detail:在部分准备金制度和非现金结算制度下，商业银行在吸收存款后，进行放款，而放款又会引起新的存款，如此循环，就可以创造出比原始存款多几倍的存款数即派生存款，实现商业银行的信用扩张。

　 　 商业银行的派生存款信用扩张量可以通过下列公式计算：

　 　 D = R ÷ r

　 　 R表示原始存款，D表示经过派生的存款总额(不考虑现金漏损率等)，r(0&lt;r&lt;1)代表法定准备金率。

　 　 例如：某银行接受一笔100000元的存款，当时法定的存款准备金比率为20％，则该笔款项的经过派生的存款总量为：

　 　 D = 100000 ÷ 20% = 500000(元)

　 　 派生存款额 = D - R = 500000 - 100000 = 400000（元）

entry:储蓄存款过户或支付

title:什么是储蓄存款的过户或支付

detail:储蓄存款过户或支付是指公民死亡之后，其在银行的储蓄，依据合法的继承关系或法定手续，转移其所有权于新的权利人的一种法律行为。

title:储蓄存款过户或支付的法律依据[1]

detail:中国人民银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及存款人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的联合通知》，对储蓄存款过户或支付作了明确的规定：

　　1．存款人死亡后，合法继承人为证明自己的身份和有权提取该项存款，应当向当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此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2．如该项存款的继承权发生争执时，应由人民法院判处，银行凭法院的法律文书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银行不受理纠纷的解决。

title:储蓄存款过户或支付的条件[2]

detail:储蓄存款过户或支付应有以下法律条件：

　　1．储蓄存款人确已死亡，其银行存款是其遗产的一部分，这是产生储蓄存款过户或支付的最根本的条件。如果储蓄存款人没有死亡，或虽已死亡但其储蓄存款不属于遗产继承范围，则不能办理过户或支付。

　　2．储蓄存款人死亡时，存在合法的继承人或遗产取得人。合法继承人在继承遗产中的存款时，如需过户，应按法定过户手续办理。无法定继承人又无遗嘱的，经公证部门的证明，全民所有制职工的存款，上缴财政入库收归国有；集体单位的职工存款，可转归集体所有，这些存款都不计利息。

　　3．继承人应向当地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以证实其身份与合法继承权。

title:储蓄存款过户或支付应履行的法定手续[1]

detail:储蓄存款过户或支付的法定手续，指银行以一定的法律文书为依据，将死亡公民在银行的存款转移给新的权利所有人的程序和办法。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储蓄存款过户或支付应履行以下法定手续：

　　1．银行应审查继承人或要求转移遗产人是否具备合法的继承身份或取得遗产的资格。没有公证处或法院的证明，继承权就难以实现。

　　2．银行应审查继承权是否存在争议，如有争议，银行必须暂停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应由当事人诉请法院裁判。银行凭法院的判决书或裁定书、调解书办理过户或支付。

　　3．银行应审查过户或支付的存款是否存在争议。如该项存款有无被冻结、扣划等其他法律措施存在，如果存款已被冻结或扣划，银行则不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4．银行在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时，应按法律规定，支付利息。对收归国有或转归集体所有的存款，不得计算利息。

title:对外籍储户存款的过户或支付应注意的问题[1]

detail:外籍储户死亡之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比国内储户死亡后的存款过户或支付有特殊的法律规定，外籍储户死亡后，对其存款的过户或支付应按以下规定办理：

　　1．在我国定居的华侨(包括无国籍者)在我国银行的储蓄存款，如原存款人死亡，合法继承人要求过户或支付原存款人在我国银行的储蓄存款时，其手续与我国公民存款过户或支付手续相同。

　　2．与我国订有双边领事协定的外国侨民死亡后，合法继承人要求过户或支取原存款人在我国银行的储蓄存款时，应按照协定的具体规定办理。

　　3．在外国的华侨、中国血统外籍人和港澳同胞在国内银行的储蓄存款和委托银行代为保管的存款，原存款人死亡，如其合法继承人在国内的，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或其它可证明存款人确实死亡的证明)向当地公证处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此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

　　4．合法继承人在国外者，可凭原存款人的死亡证明和经我国驻在该国使、领馆认证的亲属证明，向我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此办理存款的过户或支付手续。

　　5．合法继承人所在国如是禁汇国家，可由当地侨团或友好社团和爱国侨领，友好人士提供证明，并由我国驻所在国使、领馆认证后，向我国公证机关申请办理继承权证明书，银行凭此办理过户或支付手续。

　　6．合法继承人所在国如未同我国建交，应根据特殊情况，特殊处理。

entry:存款性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

title:什么是存款性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1]

detail:存款性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也即常说的银行及非银行信贷收支统计，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信贷收支统计、政策性银行信贷收支统计、城市信用社信贷收支统计、农村信用社信贷收支统计、财务公司信贷收支统计、信托投资公司信贷收支统计、租赁公司信贷收支统计、外资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

title:存款性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的内容[2]

detail:存款性金融机构的信贷收支统计也分为信贷资金来源统计项目与信贷资金运用统计项目两个方面。

　　(一)信贷资金来源统计项目

　　(1)各项存款，包括：

　　①企业存款，指企业存人存款性金融机构的暂时闲置的资金。企业存款包括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企业活期存款还可进一步划分为工业、商业、建筑业企业存款，集体企业、乡镇企业、三资企业、私营企业及个体工商业者存款以及其他企业存款。在定期存款中，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的定期存款，也包括单位信用卡保证金存款和单位信用卡备付金存款。

　　②居民储蓄存款，指存款性金融机构吸收的城乡居民货币收入中的待用款和节余款，包括活期储蓄存款与定期储蓄存款。

　　③农村存款，指农村集体单位、乡镇企业、各种专业户、承包户的生产周转金、积累基金、分配基金和农村信用社的转存款等。

　　④信托类存款，指根据存款单位或个人的存款申请，委托代营或营运的资金。

　　⑤其他存款，指部队存款、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

　　(2)代理财政性存款，指存款性金融机构代理中央银行吸收的财政、机关团体和事业单位的财政性存款。由于财政性存款属中央银行的资金来源，存款性金融机构吸收的财政性存款必须全额划缴中央银行，而不能作为存款性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代理性存款包括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和其他财政性存款。

　　(3)发行金融债券，指存款性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债券所筹集的款项，包括发行短期债券、中长期债券、国家投资债券所筹集的资金。

　　(4)国家投资债券，指存款性金融机构购人的由中央政府发行的以持有生息为目的的国库券、财政债券等。

　　(5)卖出回购证券，指存款性金融机构与其他企业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给其他企业的证券，到合同规定日期再按合同规定价格买回该批证券，以取得买卖差价。

　　(6)向中央银行借款，指存款性金融机构向中央银行借入的信用贷款以及中央银行向存款性金融机构的再贴现。

　　(7)同业往来，指在存款性金融机构之间的往来过程中，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在本行的存放款，或从其他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拆人的资金，包括同业存放和同业拆借。

　　(8)委托存款及委托投资基金，指各部门和单位存入存款性金融机构用于发放委托贷款或投资的基金存款，包括委托存款与委托投资基金，如中央政府委托存款与贷款、地方政府委托存款与贷款、企业委托存款与贷款以及委托投资、委托投资基金等。

　　(9)代理金融机构委托贷款基金，指存款性金融机构代理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委托贷款基金。

　　(10)所有者权益，指投资者交付存款性金融机构支配和经常运用的资金，是存款性金融机构信贷资金来源中最稳定的部分，包括实收资本和历年的各种积累。其中，所有者权益中能用于信贷投放的资金部分为自有信贷资金，即所有者权益减固定资产净值、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的余额。当年结益是指本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未进行利润分配之前可以作为信贷资金使用。

　　(11)各项准备，指存款性金融机构按规定提取的坏账准备金、贷款呆账准备金和投资风险准备金。

　 (12)其他，是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的平衡项目。

　　(二)信贷资金运用统计项目

　　(1)各项贷款，是存款性金融机构资金运用的主要项目，包括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票据融资和各项垫款。

　　①短期贷款，指存款性金融机构对企业改造1年以下的用于流动资金的贷款，包括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建筑业贷款、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三资企业贷款、私营及个体贷款、贴息及短期贷款(如经济开发贷款、住房贷款)。

　　②中长期贷款，指存款性金融机构发行1年以上的流动资金贷款和用于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的贷款，包括基本建设贷款、住房开发贷款、商业用房开发贷款、其他地产开发贷款以及技术改造贷款和其他中长期贷款。

　　③票据融资，指商业票据贴现和转贴现形成的资金运用。

　　④各项垫款，包括承兑、贴现、信用证等项垫款。

　　(2)有价证券及投资，指存款性金融机构购入的以持有生息为目的的各类有价证券，如自营证券、短期投资、信托投资、长期投资等。

　　(3)买入返售证券，指做证券的逆回购业务而形成的资金占用。

　　(4)缴存中国人民银行准备金，指存款性金融机构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准备金。

　　(5)在中国人民银行存款，指存款性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的备付准备金存款，包括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清算汇票款。

　　(6)存放中央银行特种存款，指存款性金融机构按照中央银行的要求在法定准备金之外的存款。特种存款是中央银行调整信贷资金结构和信贷规模的重要措施。中央银行按照存款性金融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营运情况，根据银根松紧和资金调度的需要，以特定方式向金融机构集中一定数量的资金。

　　(7)存放中央银行的财政性存款，指存款性金融机构将吸收的财政性存款按规定划缴中央银行。

　　(8)同业往来，指存款性金融机构之间往来过程中发生的同业资金运用，包括存放同业和同业拆出。

　　(9)系统内往来，指存款性金融机构上下级行之间往来资金的运用，包括存放联行款项、向上级行或下级行拆出资金等。

　　(10)代理金融机构贷款，指存款性金融机构代理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委托贷款，代理中国人民银行专项贷款。

　　(11)库存现金。

　　(12)外汇占款。指存款性金融机构购买外汇而占用的人民币资金，包括结售汇人民币资金、兑换和外币占款。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中央银行信贷收支统计

汇总类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

entry:储蓄业务审计

title:什么是储蓄业务审计[1]

detail:储蓄业务审计是指对储蓄业务的合规性，核算资料的真实性，帐务处理的正确性进行的审计。

title:储蓄业务审计的内容[2]

detail:主要审查：

　　(1)银行是否贯彻了“保护与鼓励人民储蓄”的储蓄政策，是否坚持了。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的储蓄原则。有无强拉硬扣、若存厌取的现象，有无违背有关政策，自行规定储蓄办法的现象。有关储蓄的挂失、查询、停付、没收等是否按规定办理，各种利率的档次使用是否正确，有无错用利率的情况。

　　(2)银行是否严格执行有关的核算制度，有无钱帐不符、手续不清的现象。数字和文字记录是否真实、完整，各项凭证、帐表及各种核算资料是否专人保管。储蓄费用的开支是否符合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有无虚报及挪用等情况，储蓄利息的计算有无差错。

　　(3)原始凭证的填制和帐表记载是否清晰，内容是否真实完整，储蓄存款总额和明细分户帐余额是否相符，会计处理是否做到日清月结，逐日打平，有无差错或漏记事项：各种储蓄登记帐簿的记录是否正确、及时、有无错登或其他差错。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保险业务审计

国库业务审计

entry:常设借贷便利

title:常设借贷便利概述

detail:立足现有货币政策操作框架并借鉴发达经济体相关经验，中国人民银行于2013年年初创设了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hort-term Liquidity Operations，SLO)和常设借贷便利(Standing Lending Facility，SLF)，在银行体系流动性出现临时性波动时相机运用。

title:常设借贷便利的特点及功能[1]

detail:从国际经验看，中央银行通常综合运用常备借贷便利和公开市场操作两大类货币政策工具管理流动性。常备借贷便利的主要特点：一是由金融机构主动发起，金融机构可根据自身流动性需求申请常备借贷便利；二是常备借贷便利是中央银行与金融机构“一对一”交易，针对性强。三是常备借贷便利的交易对手覆盖面广，通常覆盖存款金融机构。

　　全球大多数中央银行具备借贷便利类的货币政策工具，但名称各异，如美联储的贴现窗口（Discount Window）、欧央行的边际贷款便利（Marginal Lending Facility）、英格兰银行的操作性常备便利（Operational Standing Facility）、日本银行的补充贷款便利（Complementary Lending Facility）、加拿大央行的常备流动性便利（Standing Liquidity Facility）、新加坡金管局的常备贷款便利（Standing Loan Facility）,以及新兴市场经济体中俄罗斯央行的担保贷款（Secured Loans）、印度储备银行的边际常备便利（Marginal Standing Facility）、韩国央行的流动性调整贷款（Liquidity Adjustment Loans）、马来西亚央行的抵押贷款（Collateralized Lending）等。

　　借鉴国际经验，中国人民银行于2013年初创设了常备借贷便利（Standing Lending Facility，SLF）。常备借贷便利是中国人民银行正常的流动性供给渠道，主要功能是满足金融机构期限较长的大额流动性需求。对象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和全国性商业银行。期限为1-3个月。利率水平根据货币政策调控、引导市场利率的需要等综合确定。常备借贷便利以抵押方式发放，合格抵押品包括高信用评级的债券类资产及优质信贷资产等。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

entry:财务比率指标法

title:什么是财务比率指标法[1]

detail:财务比率指标法又叫流动性指标法，是指商业银行根据资产负债表的有关数据，计算流动性指标，用以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状况的预测方法。

title:财务比率指标法的运用[2]

detail:在实践中，通过将流动性指标与银行自身该指标的历史水平以及行业平均水平相对照，可以分析金融机构的流动性状况。度量银行流动性状况的指标主要有两大类：资产流动性指标和负债流动性指标。

　　1．资产流动性指标

　　(1)现金状况比率。现金状况比率是商业银行的现金项目与总资产的比率，即

　　现金状况比率=现金项目/总资产

　　现金项目包括法定准备金、超额准备金、应收现金、同业存放和托收资金。现金项目虽然盈利性很低，却是银行资产流动性的重要保证。现金状况比率越高，意味着银行可动用的付现资产比率越高，流动性状况就越好。

　　(2)流动性证券比率。流动性证券比率是指银行持有的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包括政府机构债券)与总资产的比率，即

　　流动性证券比率=政府债券总额/总资产

　　1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是信誉高、期限短、流动性强的资产，可以在任何时候以最小的交易成本出售。该比率越高，表明银行的流动性越强，当银行出现流动性缺口时，可随时出售短期政府债券以弥补流动性缺口。

　　(3)净同业拆借比率。净同业拆借比率是指商业银行同业之间资金拆出和资金借入净额与资产总额之间的比率，即

　　净同业拆借比率=(资金同业拆出-资金同业拆入)/资产总额

　　同业之间的资金拆借是商业银行调节现金头寸的重要渠道。该比率越高，表明银行的资金越充裕，资金流动性越强。

　　(4)能力比率。能力比率指净贷款和租赁资产与总资产的比率，即

　　能力比率=(净贷款+租赁资产)/总资产

　　净贷款和租赁资产是银行获利的主要资产，流动性一般比较低。能力比率是流动性的反向指标，该指标越高，表明银行的流动性越差。

　　(5)抵押证券比率。抵押证券比率是银行持有的抵押证券与证券总额的比率，即

　　抵押证券比率=抵押证券/证券总额

　　抵押证券是银行借款时用作抵押品的证券。如在回购协议借款和向中央银行借款时，往往需要以证券作抵押。抵押证券在债务偿还之前是不能出售的，因此，作为抵押的证券应该从流动性资产中剔除。该比率越高，说明能够满足银行流动性需求的证券比率越小，银行证券资产的流动性越差。

　　2．负债流动性指标

　　(1)货币资产负债比率。货币资产负债比率是指银行的货币市场资产与货币市场负债的比率，即

　　货币资产负债比率=货币市场资产/货币市场负债

　　其中，货币市场资产是指银行流动性极强的短期资产，包括现金、短期政府债券、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拆出、央行短期票据及逆回购协议等。货币市场负债是银行流动性极强的负债，包括大额存单、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头寸的拆入及回购协议借款等。该指标可以反映银行平衡货币市场资金头寸的能力，指标值越大，表明银行资产的流动性越高。

　　(2)短期资产比率。短期资产比率是指银行的短期资产与敏感性负债的比率，即

　　短期资产比率=短期资产/敏感性负债

　　其中，短期资产是指短期内能够迅速变现的资产，主要包括在其他银行的短期存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的拆出和银行持有的短期证券。敏感性负债是指对利率变化反应敏感的负债，主要包括大额存款、外国官方存款、回购协议中的证券出售、政府的即期票据和其他票据等。这些负债对市场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很强，容易从银行中流出。该比率越高，表明银行的流动性越强。

　　(3)经纪人存款比率。经纪人存款比率是指经纪人存款与存款总额的比率，即

　　经纪人存款比率=经纪人存款/存款总额

　　其中，经纪人存款是指证券经纪人代客户存入银行的资金，其特点是数额大、期限短，并以获取高利息收入为目的，因此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很强。该比率越高，银行陷入流动性危机的可能性越大。

　　(4)核心存款比率。核心存款比率是指核心存款与总资产的比率，即

　　核心存款比率=核心存款/总资产

　　其中，核心存款是商业银行存款中最稳定的部分，其特点在于对利率敏感性不强，且不随经济条件和周期性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由于核心存款到期前被提取的可能性很小，所以该比率越高则表明银行的流动性压力越小。

　　(5)存款结构比率。存款结构比率是指银行活期存款与定期存款的比率，即

　　存款结构比率=活期存款/定期存款

　　该比率用来度量银行资金基础的稳定性。该比率上升，意味着银行存款的稳定性减弱，流动性需求增加。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市场信号指标

entry:出口商授信

title:什么是出口商授信[1]

detail:出口商授信指卖方对买方的授信，即卖方出于对买方的信任而先发货、后收款。

title:出口商授信的作用[2]

detail:出口商授信采用的是卖方授信，意味着卖方承担了收款风险，买方则比较主动。不过，卖方通常只是在买方资信良好时，才对其授信。

　　O/A、D/A是典型的卖方授信结算。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进口商授信

银行授信

entry:存贷款期限错配

title:什么是存贷款期限错配

detail:存贷款期限错配是指银行拥有资金的期限比当前居民提取现款贷款的期限短所产生的资金紧张问题。存贷款期限错配就是指“银行资金来源短期化、资金运用长期化”问题。

title:存贷款期限错配产生的原因

detail:(一)“金融脱媒”趋势显现，居民储蓄分流明显

　　在利率管制条件下，特别是在分业经营体制下，随着现代金融业的发展，存款资金从银行体系转向其他非存款性资金工具的“金融脱媒”现象是必然趋势。近年来，随着我国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居民理财意识的加强，居民储蓄开始流向股市、基金、信托理财产品、保险等投资渠道。并且1998年我国实施了住房、医疗和教育的市场化改革，很大程度上分流了居民的定期储蓄。

　　(二)融资模式单一，中长期融资对银行贷款过于依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逐渐改变了以财政供给为主的融资体系，建立起银行主导型的融资制度，社会融资对银行资金依赖程度大大加强。近年来，尽管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较快，但长期以来的直接融资与间接融资发展不协调的局面并未根本改变。1997年以来，我国银行贷款占社会融资的比重始终在80%左右。直接融资发展滞后，使得银行体系不仅承担了通常意义上商业银行承担的短期融资的功能，还不得不承担长期融资的功能。

　　(三)固定资产投资迅速增长构成对中长期贷款的刚性需求

　　在投资和出口“两驾马车”的拉动下，2001年以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迅速增长，改变了贷款需求的期限结构。2001来以来，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占GDP的比重由33.9%逐年攀升至2009年的67.0%，特别是2008年下半年以来中央与地方均出台巨额刺激投资计划，使中长期贷款的增长较为刚性。另外，住房商品化改革引发了居民的住房贷款需求，也使得中长期消费贷款迅速增长。在2009年和今年一季度新增中长期贷款中，新增基础设施行业贷款和个人住房贷款占比超过50%。

　　(四)考核压力下商业银行负责人更倾向于发放中长期贷款

　　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后，中国开始真正重视银行业的不良贷款问题，对银行的贷款责任进行考核，甚至一度出现了“贷款责任终身制”和“贷款本、息回收率必须达到两个100%”等考核机制。严厉的考核使银行负责人对长期贷款情有独钟。同时，由于中长期贷款的发放和管理成本低于流动资金贷款，利率高于短期贷款利率，商业银行从降低管理成本、增加收益等因素考虑，更愿意发放中长期贷款。

　　(五)商业银行缺少主动管理存贷款期限结构的工具和手段

　　在我国商业银行的负债构成中，储蓄、企事业和同业存款及拆借占总负债的80%以上。由于存款利率上限受到管制，我国商业银行的负债来源主要被动依赖客户存款，而不能根据自身需要，通过对不同客户、不同期限的存款差别定价来调节负债期限结构。同时商业银行的信贷资产基本上没有可供交易、转让的二级市场，信用风险无法通过二级市场进行转移。

entry:出口信用证保兑

title:什么是出口信用证保兑[1]

detail:出口信用证保兑是指银行在开证行之外独立地对受益人出口方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

title:出口信用证保兑的作用[2]

detail:1．降低风险

　　通过保兑可以使受益人防范开证行风险及开证行所在国家的国家风险及外汇管制风险。

　　2．双重保证

　　受益人在获得开证行有条件付款承诺之外，还获得了保兑行额外的有条件付款承诺，使受益人有双重付款保证。

　　3．回款保障

　　受益人向保兑行提交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后，经审核同意，即可获得无追索权的付款或付款承诺。

title:出口信用证保兑的特点[2]

detail:1．“单后融资”

　　从理论上而言，保兑的时间可以是在受益人收到信用证后，交单前或交单后的任何时点，但考虑到申请企业的保兑费的负担与保兑时间成正比(保兑时间越长费用越高)，为了缩短有效的保兑时间，节约保兑费，企业一般要求银行在交单后加具保兑(而不是一收到信用证后就要求保兑)。因此，保兑业务大多数为“单后融资”，其融资的时间段是在出口地银行收到出口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提交单据、并经审核单证相符以后才提供的融资。

　　2．即期、远期均可“买断”

　　从理论上而言，保兑不仅仅可以“买断”远期信用证项下单据或票据所代表的债权，还可以“买断”即期信用证项下单据或票据所代表的债权。

　　3．资金用途没有限制

　　保兑业务项下的资金用途没有限制，企业可以将资金用于生产、收购、归还银行的打包放款或其他贷款、甚至固定资产的投资等。

　　4．融资期较短

　　保兑业务项下的期限较短，实务中一般不超过180天。

　　5．叙做保兑业务的银行有限制

　　一般情况下，出口地议付行或单据的处理银行才能作为叙做保兑业务的银行，否则，出口地叙做保兑业务的银行较难判断单据及贸易背景的真实性，从而面临较大的风险；另一方面，若叙做保兑业务的银行仅仅叙做保兑业务，而不做议付或单据处理，影响其综合效益，没有将资本效益最大化。因此，银行通常仅仅叙做在本行议付或做单据处理项下的保兑业务。

　　6．无追索权

　　除非因法院止付令、禁付令、冻结令或其他具有相同或类似功能的司法命令导致叙做保兑业务的银行未能获得偿付；或者，保兑业务的申请人(出口信用证项下的受益人)严重违反其在与叙做保兑业务的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中的声明与承诺，出售给银行的不是源于正当交易的有效债权，一般情况下，银行为出口企业办理保兑业务后，对出口企业无追索权。保兑业务的唯一还款来源为信用证项下的收汇款；在正常情况下，即使叙做保兑业务的银行未能从国外收回货款，银行也不能主动从企业账户扣划本金，企业也不必偿还保兑业务的本金。

entry:存续期缺口

title:什么是存续期缺口[1]

detail:存续期缺口指商业银行的资产和负债存续期按各自比例调整后所得的差额，等于商业银行净值存续期按照其在总资产中比例调整后的结果。

　　记{A,L,N}={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净值},{DA,DL,DN}={资产存续期,负债存续期,净值存续期},则存续期缺口GAP定义为：

title:存续期缺口的意义[2]

detail:当利率水平上升时，银行固定利率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将会下降；同时，资产和负债的期限越长，其价值下降的程度就越大。所以，银行净值(Net Worth)的变化幅度与其资产负债的期限有很大关系。银行的净值等于其资产价值减去负债的价值，即：NW=A-L。

　　从存续期的角度来看，当利率上扬时，存续期较长的资产负债比那些存续期较短的资产负债所受的损失要大。如果管理层将资产和负债的存续期调整为相同，就可以将银行净值的水平稳定下来。

　　存续期对风险管理工作的重要作用在于它衡量的是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银行的存续期缺口(是资产的存续期与负债存续期之间的差额)为了完全规避利率风险，商业银行只须调整资产存续期或者负债存续期。只要二者基本相同，即存续期缺口近似为零，银行就不会暴露在利率风险之下。缺口越大，银行净值受利率波动影响而变化的敏感度就越大，所面临的风险就越大。

title:存续期缺口与银行净值变化[2]

detail:当银行保有一个正的存续期缺口时，即资产存续期大于负债存续期，利率的变化将导致负债价值的变化幅度小于资产价值的变化幅度。当利率上升时，资产价值下降的幅度超过负债价值下降的程度，银行净值将下降。

　　当银行保有一个负的存续期缺口时，即资产存续期小于负债存续期，利率的变化将导致负债价值的变化幅度大于资产价值的变化幅度。当利率上升时，资产价值下降的幅度小于负债价值下降的程度，银行净值将增加。

　　在主动的风险管理策略之下，银行不大可能只采取零存续期缺口的管理方式，因为这样虽然没有大的风险，可同时也消除了获取额外收益的可能性。受利润最大化目标的驱使，银行的管理层将根据市场利率走势预期来调整资产和负债之间的比例。

　　利率变化对银行净值所产生的影响程度大小取决于三个主要的因素：

　　①存续期缺口的大小；

　　②银行资产负债的规模；

　　③市场利率水平变化的大小。

entry:超短期理财产品

title:什么是超短期理财产品

detail:超短期理财产品一般指的是投资于市场信用级别较高、流动性较好的金融市场工具；产品期限一般在3-5天左右；强调投资稳健，基本可以做到保本或类似保本，同时收益率也大幅高于活期存款的现金管理工具。

　　据统计，各大银行推出的超短期理财产品就达到了上百款。其中，招商银行的“日日盈”，工商银行的“灵通快线”，中国银行的“周末理财”、“七日有约—7天自动滚续理财”，建设银行的“天天大丰收”等，都是颇受市场青睐的几款经典超短期理财产品。

title:超短期理财产品的注意事项

detail:1.投资超短期理财产品，要注意赎回到账时间，因为每家银行交易规则不同。如交行某款短期产品，若在当天16点30分以前赎回，资金2-3小时内就能到账。同时，要注意巨额赎回问题，前期曾发生因触动巨额赎回条款而导致不少银行超短期理财产品暂停赎回，影响投资者打新股。

　　2.交易费率也是重要问题。一般超短期理财产品费用很低，但部分银行设置认购和赎回费用，约为资金的0.5%-1.5%。而且，部分产品对赎回设置限制，若持有没有达到规定的期限，银行会收取一定比例的赎回费用。

　　3.另一方面，超短期理财产品分无固定期限和有固定期限，其中期限长点的，相对收益高些，投资者可根据资金预期使用期限进行选择，若是较频繁的资金使用，可选择无固定期限产品，随时用随时赎回。若认为一周后会用资金，可选择7天期限，半个月则可选14天。如此，对于参与新股申购又不希望承受较高风险的投资者来说，超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是处理资金的最好方式之一。

　　4.注意申赎费用和申赎期限，防止遭遇暂停赎回。当理财计划管理人暂停接受当日赎回申请，投资者可在下一交易日继续提交赎回申请。

entry:CNAPS行号

title:什么是CNAPS行号

detail:CNAPS行号是参与机构在系统中的身份标志，由12位数字编码组成，每个参与者均唯一对应一个行号代码。作为CNAPS系统重要的基础信息，参与者行号贯穿于各业务子系统处理的全过程，既是支付业务分发路径，又是支付业务清算的依据。同时作为银行机构的唯一标志，在人民币账户管理系统、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商业银行行内系统等系统中共享使用。

title:CNAPS行号的结构

detail:CNAPS行号由3位行别代码、4位地区代码、4位分支机构序号和1位校验码，共12位定长数字构成。

　　(一)行别代码，由3位定长数字组成。每个行别代码分别特指一个银行行别，如102对应中国工商银行、3o5g~应中国民生银行、531对应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二)地区代码，由4位定长数字组成。地区代码为银行机构所在城市的电子联行清算中心代码，编制标准采用GB13497-1992《全国清算巾心代码》。

　　(三)分支机构序号，采用4位定长数字排序组成。各银行分支机构序号由其分行或所在城市总行与其上级管辖行协商确认后，对城市内所属分支机构顺序编号。

　　(四)校验码，一位数字。算法采用双模算法，录入前11位行号后系统自动生成校验码。

title:CNAPS行号的管理

detail:CNAP5业务系统在一套相对独立的网络运行，通过接口与各参与者的行内系统进行连接，与互联网隔离。为便于行号的申报和管理，系统建立了基于lnternet的行名行号管理系统。该系统以B／S的模式架设在互联网上，商业银行等系统参与者登录网站并通过身份验证后，可以对相关行名行号信息进行申报。需要申报的数据包括参与机构行号新增、银行行名及相关信息变更、银行行别变更、所属参与者变更、退出参与者行号撤销等。

　　申报的行号信息经过审查行(人民银行省级机构行号管理部门)、审核行(人民银行总行行号管理部门)逐级检查通过后，制作行名行号信息数据包导出，再由业务主管人员在CNAPS生产环境导入后生效。

title:CNAPS行号的优势

detail:(一)区域代码优势。我国CNAPS行号中设置地区代码参数，一方面可以便于对各系统参与者的清算纪律、支付风险防范、应急处置等进行属地管理；另一方面，存当前我国经济地域发展不平衡的背景下能够利用地区代码参数对各资金流动特点进行统计分析，更好地为把握我国的经济发展方向提供决策参考。

　　(二)行别分类优势。为便于对参与者进行分类管理和统计，CNAPS行号为业务种类相近、服务对象相似的参与者给予统一行别，如城市商业银行(行别代码313)、农村信用社(行别代码402)、农村商业银行(行别代码314)、村镇银行(行别代码320)等。这样的设置既便于对地方类金融机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分类进行管理，掌握主要涉农服务机构资金流向情况，也有利于对不同金融机构问的资金流动情况进行分析和监测。

entry:储蓄卡

title:什么是储蓄卡

detail:储蓄卡是银行为储户提供金融服务而发行的一种金融交易卡，属于借记卡的一种。

title:储蓄卡的业务范围

detail:1、储蓄ATM业务

　　储蓄ATM（Automatic Teller Machine）是储蓄为储户提供的一种服务手段和工具，也是一种自助银行，供储户实现自我服务；是现代通讯技术、电脑技术与银行服务的结晶，它可为广大储户提供存款、取款、查询帐户和修改个人密码等功能。

　　2、储蓄POS业务

　　储蓄POS业务：是储蓄为推进电子货币的实现，减少现金流通，减轻商户劳动强度，为储户提供的一种消费服务工具。在银行卡网路已设有POS终端的商场、酒店、娱乐场所、公共服务场所等，储蓄卡用户都可凭户头则不用现金进行消费，用户消费、缴费金额不受限制，免收手续费。但帐户不能透支。此外，储蓄还开办了手机缴费业务与电话钱包缴费业务，缴费轻松灵活，24小时随时随地缴费，较为方便。

entry:储蓄存款证券化

title:什么是储蓄存款证券化

detail:储蓄存款证券化是指在规定金额以上的各类定期存款单变成金融市场中一般意义上的有价证券，使储蓄资产金融商品化。

title:储蓄存款证券化的具体方案[1]

detail:1、以可转让定期储蓄存单形式吸收一年以下期限的储蓄存款，可分为3个月、6个月、9个月等不同期限档次。

　　2、以储蓄债券（同金融债券）形式吸收一年以上期限的储蓄存款。

　　3、为兼顾银行与储户的利益，可转让存单可实行固定利率，而对储蓄债券则可实行浮动利率，即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根据物价升降幅度定期调整。

　　4、为使专业银行掌握储蓄资金的动向和规模，目前可考虑由银行储蓄机构充当储蓄证券的“交易所”。通过它进行转让买卖，储蓄机构从中为转让双方牵线搭桥，办理有关后续。储蓄证券转让的价格可按金融市场上债券转让价格计算，在银行储蓄存款利率不变时，也可简化为下式：

　　储蓄证券转让价格=储蓄存款证券到期本利和-转让日至到期日的利息。

　　5、在储蓄市场游资不足以应付客户急需（即储蓄证券卖>买，其时表明市场货币不足）时，可根据事先规定向银行储蓄机构兑现（同贴现）。

　　6、允许各类储蓄证券在一般的证券交易场所及机构转让。

title:储蓄存款证券化的作用[1]

detail:1、对银行

　　（1）储蓄证券转让不会影响原有储蓄存款余额（实际上还有手续费收入），使银行能够在有效期限内，充分运用这部分储蓄资金，取得最大效益。

　　（2）储蓄证券向银行储蓄机构兑（贴）现，则是与定期存款提前提取是一样的。但因为可以转让，所以定期储蓄证券要求贴现或兑现的量会大大小于目前定期存款提前提取的量，这也有利于储蓄余额的稳定。

　　（3）储蓄存款证券化，可以使银行有效地避免在市场因各种因素储蓄大的动荡时可能产生的挤提风险。因为按照惯例，可转让存单、债券等规范的有价证券不到期是不能从发券人（债务人）那里兑取现款的。在特别情况下，还可以通过兑现的折扣率或贴现率的调整，控制提前兑取储蓄存款。所以，在目前我国银行负债中储蓄存款占有绝大比重的情势下，证券化不失为一个分散风险的举措。

　　（4）有利于推进银行筹资市场化、主动化，改变过去和现在被动接受存款的情况，适应专业（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

　　2、对储户

　　对于广大储户来说，定期存款既有了流动性，而买卖双方储蓄证券无论持有时间长短，都可以分享定期储蓄证券的利息收入，使短期闲置的货币找到了一个取得较高利息的机会，而且，由于储蓄证券可随时转让，因此从长期发展观点看，储蓄证券化还可使居民避免或减少因银行亏损、破产而产生的风险。这样，自然也就提高了银行储蓄的吸引力。

entry:存贷利差

title:什么是存贷利差

detail:存贷利差是指商业银行资金来源的平均成本率与资金运用的平均收益率之差，是衡量银行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狭义的存贷利差仅指贷款利率与存款利率之差，随着商业银行业务的多元化以及资金来源、运用渠道的增加，广义的存贷利差指商业银行生息资产的净收益率水平。

　　本文所指商业银行存贷利差不同于央行规定的“法定存贷利差”概念，“法定存贷利差”是指央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存贷款基准利率之差。在利率市场化之前，商业银行存贷利差等于央行“法定存贷利差”；利率市场化推进后，央行放开了贷款利率上限和存款利率下限，商业银行可以对存贷款利率有一定程度的上下浮动，两者不再等同。

title:境内外存贷利差对比[1]

detail:本部分选择金融市场较为发达的美国、日本、欧盟部分国家、香港地区与我国境内存贷利差情况进行对比，考察我国境内存贷利差与发达国家（地区）的差异。鉴于境外并无与中国人民银行存贷款基准利率直接可比的指标，也不公布行业平均的存贷利差数据，本文在利差比较时进行了两个替代：

　　一是用代表性银行替代国家（地区）。选择发达国家的代表性银行与我国商业银行进行对比：发达国家的银行选择美国的“花旗银行”和“美国银行”、日本的“三菱日联金融集团”、英国的“渣打银行”、德国的“德意志银行”、香港的“东亚银行”；我国的银行选择三家国有商业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以及两家股份制银行“招商银行”和“民生银行”。

　　二是存贷利差指标选择各行年报中的“净利差”，以“净利差”指标替代一年期存贷利差指标。

　　（一）我国境内商业银行净利差情况

　　2005年至2009年，将工、中、建、招商、民生5家银行作为一个整体，则5年内整体净利差平均水平分别为2.53%、2.50%、2.83%、2.92%和2.23%，基本围绕2.5%线上下波动，最大波幅为69个基点。若以该5家银行代表整个银行业，则5年内行业净利差平均水平为2.60%。

　　分银行来看，5年内工、中、建、招商、民生5家银行净利差平均水平分别为2.50%、2.31%、2.77%、2.74%和2.78%。其中中国银行的净利差水平最低，低于平均水平31个基点；民生银行的净利差水平最高，高于平均水平16个基点。

　　（二）发达国家（地区）银行净利差情况

　　2005年至2009年，花旗银行、美国银行、渣打银行、德意志银行、三菱日联和东亚银行整体净利差平均水平分别为1.85%、1.81%、1.76%、2.03%和2.05%，最大波幅为29个基点，波动幅度小于我国境内银行。5年内6家境外银行净利差平均水平为1.90%。

　　分银行来看，5年内花旗银行、美国银行、渣打银行、德意志银行、三菱日联和东亚银行6家境外银行的净利差平均水平分别为2.85%、2.40%、2.46%、0.68%、1.14%和1.86%。其中花旗银行的净利差水平最高，高于平均水平95个基点；德意志银行的净利差水平最低，低于平均水平122个基点。

　　（三）境内外银行净利差水平对比对比

　　2005年至2009年我国境内5家银行和6家境外银行净利差水平，发现其呈现如下特点：

　　一是我国境内银行的净利差平均水平高于境外银行。2005年至2009年，6家境外银行的净利差平均水平为1.90%，同时期我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净利差平均水平为2.62%，高于境外银行72个基点。

　　二是德意志银行和三菱日联金融集团的净利差水平与我国境内商业银行差距较大。2005年至2009年，德意志银行和三菱日联的净利差平均水平分别为0.68%和1.14%，远低于我国境内2.62%的平均水平。

　　三是美国银行、花旗银行和渣打银行的净利差水平与我国境内商业银行相当。2005年至2009年，三家国外银行的净利差平均水平分别为2.85%、2.40%和2.46%，与我国境内2.62%的平均水平极为接近。特别是花旗银行在大多数年份的净利差水平都高于我国商业银行。

　　由此可见，虽然总体来看我国境内银行净利差水平偏高，但是一些发达国家（地区）的银行业净利差水平与我国相差不大。此前普遍认为我国存贷利差水平远高于国外银行的观点值得商榷。

title:我国存贷利差的制约因素[2]

detail:(一)存贷利率定价机制小完善

　　存贷利率定价机制是指构成商业银行存贷利差的各要素之问相互联系和发挥作用。长期以来，中国率实行较为严格的国家管制即二元化的利率调控模式，中央银行直接规定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各银行在此基础上有一定的浮动权限。中央银行控制存贷款利差，可以保证银行获取垄断利润，避免各家银行恶性竞争，但小利于培养银行的自主定价能力。同时，央行控制存贷利差，也使货币市场利率小能有效传导到客户利率，导致利率传导机制小通畅。自2013年7月开始，中国已经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管制，改为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市场进行自主定价贷款利率。但存款利率市场化还未实现，尚未完全建立利率调控框架，缺乏真正意义上的市场基准利率，缺少合理的利率定价决策程序，利率市场化的定价基础还需要小断改进和完善。

　　(二)分业经营制度的局限

　　分业经营是指根据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进行分开经营与管理，使商业银行、保险、证券业务相分离。中国自1993年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制度以来，商业银行经营品种和业务范围受到限制，以经营传统业务为主，银行利润来源单一，利差就成为银行利润主要来源，导致商业银行对利差长期依赖，抑制金融机构之问跨类业务的竞争，小利于中国银行参与激烈的国际竞争。因此，分业经营制度是影响和制约商业银行存贷利差水平的重要因素。

　　(三)银行经营管理水平较低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是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石，也影响着存贷利差的水平。首先，银行经营管理水平关系经营成本的大小，其中，费用支出、风险损失和非盈利资产所占比重等都会影响利差大小。这种影响是由大多数商业银行平均经营成本所决定的，虽然个别银行经营成本变化并小会影响利差，但当多数商业银行的经营性成本变化时，在价值规律和竞争的作用卜必然导致利差的变动。其次，银行经营管理水平通过影响商业银行的经营状况来制约存贷利差。一般来说，银行的经营管理状况良好，小良贷款率则较低，净利差提高;反之，小良贷款率越高，则需要较高的毛利差作为风险补偿。虽然近年来中国商业银行的小良贷款率逐年下降，但由于内部管理基础较薄弱，贷款的边际收益率较低，因此，毛利差在一段时问内仍维持了较高水平。

　　(四)银行中问业务比重小大

　　长期以来，中国商业银行一直重视经营传统的存贷款业务，收入结构单一，利息收入占银行全部收入的比重很大，利差收入则成为银行的利润的主要来源。根据2012年16家上市银行的年报，得到上市银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占比平均为14.880o，远远低于发达国家大中型银行的水平。虽然近几年银行业大力推进发展中问业务，但发展时问小长，创新产品较少，中国商业银行中问业务规模小大、业务范围狭窄、创新滞后、管理分散，对利润的贡献率仍然小高，这和国家规定较高的存贷毛利差密小可分。高毛利差使银行小需要发展中问业务就能够获得较多利润，抑制了发展中问业务的积极性。而大多数银行发展中问业务也更多的是为了赢得优质客户，成为吸储的手段。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深化，未来存贷利差将逐渐收窄，银行通过利差获得利润的优势在渐渐消失，因此，加快推进中问业务的发展，可以拓宽银行的服务范围，提高业务创新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以获得更多的新的利润增长点。

　　(五)金融生态环境欠佳

　　金融生态环境是指金融活动中在内外部因素的作用卜，各金融子系统之问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价值关系，包括法律环境、政府干预、社会信用体系等方面。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环境小佳，抵押资产产权小明晰，缺乏规范的破产制度，或者一国政治干预银行业务过多，或者社会信用缺失，违约率较高，那么自然会增大银行的贷款风险，因此，银行需要通过规定较高的毛利差，对贷款收取较高的风险溢价以防比损失、拨备小足等现象。当前，中国金融生态环境欠佳，法律存在小完善之处，如业务的发展、产品的创新与相对滞后的法律法规之问存在显著的矛盾，社会信用体系小够完备，存在小少信用缺失的现象，信用方面的法律也较为匾乏，导致较高的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严重阻碍了商业银行的创新与发展。

　　(六)经济周期、货币供求及货币政策的影响

　　银行业属于周期型行业，行业的运动状况与经济周期密切相关，货币供应和贷款风险随着行业景气周期变化。因此，商业银行一般采取顺经济周期的方式进行经营性扩张。在经济景气的时候，贷款业务快速增长，小良贷款率降低，利差扩大，利润增加;相反，经济衰退时期，资金需求减少，小良贷款率提高，利差收缩。当市场货币资金供小应求时，银根收紧，银行提高贷款利率，利差扩大;反之，资金供大于求时，银行维护存款客户的同时降低贷款利率，利差则缩小。一国的货币政策，尤其是对通货膨胀实行抑制或放任的货币政策直接影响存贷利差水平。通货膨胀越严重，银行就需要收取较高的贷款风险溢价。

　　综上所述，较高的存贷毛利差与宏观经济环境和经营机制密切相关，反映小健康的金融生态环境和小完善的监管制度，中国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仍有待提高。较高的存贷毛利差小仅增加工商企业的筹资成本，也小利于银行自身的发展，随着利率市场化、金融市场国际化进程的推进，市场终将成为调节资金供求的有效机制。

title:完善存贷利差的建议与对策[2]

detail:(一)完善存贷利率定价机制

　　首先，应规范商业银行的贷款定价机制。当前，中国商业银行普遍采取贷款分级授权的定价模式。伴随利率市场化进程的稳步推进，中国商业银行应进一步加强分级授权定价机制，使总行、分支行都有一定的定价权，给每一级层一定的议价空间，以制定出合理的贷款利率。其次，合理测算各种经营成本、风险和收益，提高存款定价能力，以保证合理的利差水平。再次，改进以公司治理为主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体制，完善利率定价技术支持系统，形成完整的产品、部门、客户分类的业务数据系统。

　　(二)适时转变银行经营制度

　　随着经济全球化、国际化和金融一体化的发展，中国商业银行战略转型的小断推进，商业银行所面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分业经营模式阻碍银行局限在一定的业务范围内经营，未来小利于中国商业银行参与国际竞争，混业经营必定是未来金融机构发展的趋势。应小断探求金融创新，采取商业银行混业经营的模式，通过业务范围的调整，变革组织架构，调整发展战略，加强金融机构之问的合作，小断向集团化、综合化发展，在传统业务的基础上实现综合经营与管理，逐步发展成为提供全面服务的金融百货公司。

　　(三)提高银行经营管理水平

　　首先，商业银行管理者需要从经营的角度出发，加强以制度管理为核心的业务管理、以目标激励为核心的人才管理、以财务核算为核心的利润管理和以优化结构为核心的资产负债管理，提高商业银行创新能力，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素质，从“量的扩张”为主转变为以“质的提高”为主，以提高利润水平和经营效率，增强盈利能力和国际竞争实力。其次，学习发达成熟市场商业银行先进的信息技术和知识，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方法、新手段向数据集中化、业务电子化、管理信息化等方向发展，缩小与外资银行管理和经营上差距。再次，加强服务意识，提高服务水平，特别是更好的服务群众、服务中小企业。

　　(四)积极拓展银行中问业务

　　随着利率市场化浪潮的推进，金融脱媒化的发展，利差将逐渐收窄，传统业务的盈利和发展空问也逐渐缩小，中国商业银行应提高创新意识，转变增长模式，大力拓展中问业务和表外业务，特别是小占用银行资金的代理业务、担保及承诺类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咨询及顾问类业务，以丰富银行的产品种类，推动银行业务从单一化向多元化转变，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手续费和佣金收入，扩大银行总收入中非利息收入的占比，提高风险控制能力。同时，应对客户提出的新需求，对大客户实行私密的定制服务，大力发展私人银行业务，提高服务质量，以满足小同类型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综合化的需求。

　　(五)建立健全金融政策

　　建立健全金融政策法规，创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有利于金融创新，使金融机构在开放的市场中公平竞争。首先，要建立以财政、货币和监管政策为主的长期化、制度化的金融政策体系，确保金融机构能够稳健、持续经营。其次，吸取西方国家在利率市场化进程中的经验和教训，建立存款保险制度，完善金融机构破产、接管、合并重组方面的法律法规，以顺利完成利率市场化，控制风险。再次，进一步完善全国统一的征信管理系统，实现信用共享，降低商业银行的小良贷款率，提高商业银行的运行效率。

entry:存款保险基金

title:什么是存款保险基金

detail:存款保险基金是指由国家、银行业界的出资、存款保险在经营过程中的保费及投资收益积累构成的，在投保银行出现经营危机时，存款保险人用以承担保险责任的专门资金。

title:存款保险基金的内容

detail:存款保险基金是存款保险人履行保障存款人利益、维护金融稳定职责的重要物质基础。存款保险制度自1933年在美国首次通过立法确立以来，逐步被世界上许多国家或地区所建立。截至2007年1月，全球已有95个国家或地区建立了存款保险制度，其中81个设立了存款保险基金。事实证明，设立了存款保险基金的国家，存款保险制度都具备了稳定的资金来源和明确的融资规则，广大民众对于存款保险制度所带来的金融市场的稳定很有信心，存款保险基金均得到了较好的运营，存款保险制度的各项功能均得到了较好的发挥。

　　关于存款保险基金的功能，在立法例上主要存在两种模式。

　　一种是单一功能模式，即存款保险基金仅具有“付款箱”的功能，在投保银行类金融机构倒闭时承担赔付的功能。日本、德国等国家采用这种模式。比如，在日本，其存款保险公司的业务仅限于保险费的收入与支出上，几乎没有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之权。

　　另一种是复合职能模式，即存款保险基金不但要承担“付款箱”的功能，同时还承担了部分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的功能。比如，对问题银行提供财务协助或者流动性救助；促成问题银行的并购或承接；成立过渡银行等等。

　　美国是复合职能模式的典型代表。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不但要履行赔付的职能，还要对5616家非美联储成员的州注册银行和储蓄信贷机构进行直接监管；另外，还有对倒闭存款机构进行处置的职能。 正如上文所说，存款保险制度作为一个国家或地区的金融安全网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更好地实现对银行类金融机构的监管，维护金融稳定，确保金融安全，在赋予存款保险基金“付款箱”功能的同时，赋予其与其设立目的相应的部分金融监管权，已成为大多数国家的选择。据官方透露的消息，我国在存款保险基金的功能模式上也采取的是复合职能模式，要“设立存款保险基金用于问题机构处置的条件、标准和程序，建立相应的资产收购和债务清偿操作机制”。

　　根据我国的《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依照条例规定投保存款保险。投保机构所交纳的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条例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可调整），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

　　基金来源：

　　根据条例第六条规定，存款保险基金的来源包括以下几点：

投保机构交纳的保费；

在投保机构清算中分配的财产；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运用存款保险基金获得的收益；

title:存款保险基金的设立模式

detail:由于存款保险基金的特殊性质，使得存款保险基金的形式多样，如自愿的或强制的存款 保险基金、私办的或公办的存款保险基金、统一的或分类的存款保险基金等。因此，一国建 立存款保险基金的前提条件就是确立适合本国国情的最优模式。存款保险基金的设立模式即存款保险基金由谁出资设立的问题。目前，主要存在着以下模式。

　　一是政府出资建立的存款保险基金的“官办模式”。该种模式的代表国家有加拿大、英国、美国等。比如，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的最初资金（总资本约28930万美元）是由财政部和各联邦储备银行的出资构成的。其中，财政部出资15000万美元，占一半以上。而且，FDIC可在任何必要的时刻申请财政部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以及特别资助。

　　二是政府和银行业界共同出资建立存款保险基金的“半官办模式”。该种模式的代表国家有日本、比利时、荷兰等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等。比如，1971年7月，由日本政府、日本银行和各民间金融机构各出资1/3组成初始资本4.5亿日元成立了日本存款保险公司。

　　三是非官方的银行业协会创办行业存款保险基金的“民办模式”。自愿的和强制的存款保险基金模式的主要优点是银行获得了加入与否的选择权、避免了政府的强制干预及政府部门间的潜在冲突。该种模式的代表国家有德国、法国、瑞士等。德国实行自愿的存款保险制度，是非官方存款保险基金模式的典型。

　　四是统一的和分类的存款保险基金模式不同的存款机构拥有不同的风险资产，分类存款保险基金显然更能反映各种存款机构特定行业的部门特征，从而有利于根据行业的特殊情况计收风险调节保险费。分类存款保险基金体制还可以避免不同行业部门之间的交叉贴补和冲突。同时分类保险基金体制下的各种保护方法也为存款人提供了更多的选择。此外，分类保险基金制度可能有更大的灵活性以适应变化，因为通常改变一个小规模保险基金组织比一个大规模保险基金组织更容易，并且不同的体制可能会促进各部门之间的竞争，即它们在存款保险范围上的竞争。然而分类保险基金背离了根据风险多样化理念产生的存款保险成果，并且只专一于具有同种风险的银行存款保险业务，因而特别容易导致风险的过度集中。

　　统一基金体制的优点是能确保更多银行改善偿付能力，避免分类存款保险基金下不同投保银行在缴纳保险费方面的不同待遇并防止存款人对不同体制的混淆；同时也简化了投保银行在会计和财务报告方面的复杂性。至于统一存款保险基金交叉贴补的副作用，则有两种方法予以降低，即：根据各机构的总体风险收取不同的保险费；实施不同的资本要求使不同机构的整体风险水平平衡。

　　官方出资设立的存款保险基金公信力强，公众基于对政府的信任而对存款保险体制更有信心；但其“官办”性质，不仅给国家财政造成的压力过大，而且较易滋生官僚作风，影响效率。民间出资设立的存款保险基金虽然具有独立性强、运行的机动性与高效性等优点；但公众往往对其安全性缺乏信心，并且囿于其“私”的身份，且难以应对非常巨大的金融风险。事实上，只有那些拥有超强实力银行的少数发达国家才适合采用非官办基金模式。另外，需要说明的是，在采用“官办模式”和“半官办模式”的国家，通常所有的银行均必须参加存款保险，是为强制模式。在采用“民办模式”的国家，通常由银行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存款保险，是为自愿模式。在自愿模式下，更容易发生投保人即银行的逆向选择，增加道德风险。一般上，高风险银行较愿意参加存款保险，而低风险的银行则不愿参加存款保险。高风险银行因为参加了保险反而更加倾向于风险性高的贷款或其他投资，这样反而增大了存款保险基金赔付的风险，有违其设立的初衷。而强制模式则可以避免这一问题。所有的银行均需参加存款保险，由所有银行来分摊保险基金成本，虽然在表面上好像对风险小的银行不公；但在最终意义上，这有利维持整个行业系统的低风险，对于风险小的银行也是非常有利的。

entry:存款偏离度

title:什么是存款偏离度

detail:存款偏离度是指月底时点存款与当月日均存款的偏离度,月底时点存款不能超过日均存款的3%。

title:存款偏离度的内容

detail:为了约束银行业金融机构拉存款“冲时点”行为，监管机构拟推出存款偏离度监管指标，以此来引导商业银行加强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管理，做好各时点的流动性安排，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结构，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银监会一直在围绕存款“冲时点”的问题进行监测，也将存款从月末统计上升为存款的日均统计。其主要目的在于约束商业银行存款“冲时点”行为，缓解企业融资成本高难题。

　　2014年9月12日，银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商业银行存款偏离度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银行月末和季末存款“冲时点”行为进行约束。对于一些银行来说，存款“冲时点”行为似乎是无奈情形下的不得已选择，但它显然不利于商业银行的稳健经营，也不利于保持货币供给的平稳性。通知设立了比较严苛的指标，即月末存款偏离度不超过3%，违者按严重程度相应采取限制准入、降低评级、限制业务等处罚措施。与此同时，通知重申了对银行揽存的惯用手段和方式的限制，其中包括禁止高息揽储吸存、禁止非法返利吸存、禁止通过第三方中介吸存、禁止延迟支付吸存、禁止以贷转存吸存、禁止通过理财产品倒存、禁止通过同业业务倒存等。

title:存款偏离度的计算方式

detail:存款偏离度=各项存款余额/日均存款余额-1

　　并设定上下阀值，分别是3%和4%，超过阈值则处罚,扣减考核得分。

　　商业银行每年年底涉及的考核指标多达上百种。为了完成“当月贷款增量”等时点考核指标，为了完成规模任务，在月末、季末等关键时点人为地增加贷款的行为。

　　《通知》规定月末存款偏离度=（月末最后一日各项存款-本月日均存款）/本月日均存款×100%。计算每季最后一月的月末存款偏离度时，“本月日均存款”的可计入金额不得超过上月日均存款×（1+最近4个季度最后一月日均存款增长率的均值）。月日均存款增长率=（本月日均存款-上月日均存款）/上月日均存款×100%。《通知》规定月末存款偏离度不得超过3%。

entry: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

entry:储蓄动机

title:什么是储蓄动机

detail:储蓄动机是指激励人们进行储蓄的原因,它将揭示的是为何发生储蓄行为以及这种行为在数量、质量上的变化。

title:储蓄动机的驱力和诱因

detail:心理科学的研究成果表明,动机就是驱力和诱因。储蓄的驱力是指推动人们进行储蓄的“能量”,即驱使人们为寻找满足他们需要的东西而采取的储蓄行动,阐明人们释放收入“能量”进行储蓄的必要性。储蓄的诱因是指促使人们储蓄的目标对象,强调的是对储蓄行为的奖励所产生的引诱力,即希望得到的东西和试图避免的东西。驱力是一种内在动机,诱因则是一种外来动机。

　　上述前提下进行储蓄动机的考察,我们认为储蓄的驱力有四个方面:

　　第一,人们可支配收入的增加。从现在的收入水平来看,人们把一部分生活结余用来购买债券、股票进行投资或用于远期消费,这样,如何保存这部分货币是储蓄的推力之一。

　　第二,人们有集中一定量大额资金以备后用的需要。群众从长远生活考虑,须为不测事件建立准备金,积累养老基金、子女的教育基金和购房基金等。这又驱使人们为保存这部分资金寻找出路。

　　第三,人们对未来收入的预测,这在某种意义上决定着驱力的强弱。人们料想他将来的收入越多,他对未雨绸缪的积极性就越小。对未来收入的预料把握越大(例如收入来自一个稳定可靠的工作),个人必须积累储蓄金的驱力就越弱,反之亦然。

　　第四,文化因素的影响。东方民族深受儒家文化的熏陶,具有勤俭节约的传统习惯,在收入的分配上常是先储蓄、后消费。这也许是中国、日本、南朝鲜等国家储蓄倾向大的重要原因。

　　储蓄动机的另一个因素是储蓄的诱因,即吸引储蓄的外部环境,也表现在四个方面:第一,储蓄的利息收入。一般而言,储蓄存款的利率越高,对储蓄的吸引力也越大,储蓄的拉力越强。第二,银行的信用。人们对银行越信任,被认为储蓄的风险越小,银行也愈能吸引储蓄资金的增加。第三,储蓄品种的多样化程度。储蓄种类是否能在时间上、空间上满足人们不同的需要,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储蓄对于人们的引诱力的大小。第四,社会政治的稳定状况。人们一般用社会政治结构的稳定程度来衡量储蓄的安全性,因此,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将有利于储蓄的增长,而动荡的社会则会迫使人们选择货币贴身贮藏的道路。

entry:储蓄心理

title:什么是储蓄心理

detail:储蓄心理是储蓄过程中储蓄主体和客体心理现聋的且称，具体包括主体储户的心理和事件储蓄员的心、理叮储蓄主事体相互作用以及储蓄主客体与环境相互作用的心理。

entry:存款保险

title:什么是存款保险

detail:存款保险是指存款银行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当个别存款银行经营出现问题时,使用存款保险基金依照规定对存款人进行及时偿付。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存款保险条例》的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并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

title:存款保险的相关规定

detail: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统称投保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投保存款保险。被保险存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但是，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投保机构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不予保险的其他存款除外。

　　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最高偿付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并计算的资金数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entry:存款保险机构

title:什么是存款保险机构

detail:存款保险机构是指各存款机构作为投保人向保险机构缴纳保险费，当成员机构而临危机或破产时，保险机构向其提供资金援助或代替破产机构在一定限度内对存款人予以赔偿的存款性金融机构集中起来建立的一个保险机构。

title:存款保险机构的设置

detail:各国法律关于存款保险机构组织形式的界定大体上有三种类型:

　　一是由政府出资组建并负责运作管理的官办型，美国是这方面典型的国家；

　　二是中央政府与民间金融机构共同出资建立存款保险机构，如日本、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的存款保险机构；

　　三是完全由民间金融机构或行业协会出资建立存款保险机构，如英国、瑞士、意大利等国的存款保险机构。

title:存款保险机构与中国人民银行的关系

detail:当今世界，中央银行的普遍职能是控制货币的发行与流通，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对金融业进行宏观调控和领导、管理。

　　我国2003年12月27日修改的《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了中国人民银行在监督管理金融业方而的指导地位，具体的法律监管职能通过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来行使，存款保险机构的监管职能更侧重于对存款保险业务的微观风险防范与控制，其针对的是存款保险合同的相对方(投保银行)。

entry:存折

entry: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

title: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概述

detail: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亦称大额可转让存款证，是银行印发的一种定期存款凭证，凭证上印有一定的票面金额、存入和到期日以及利率，到期后可按票面金额和规定利率提取全部本利，逾期存款不计息。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可流通转让，自由买卖。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是一种固定面额、固定期限、可以转让的大额存款凭证。

　　大额可转让存单的产生：为规避利率管制，花旗银行前身First National City Bank于上世纪60年代初开始发行可转让定期存单，使商业银行的资金配置策略重心转向“负债管理”。起源于20世纪初，首先由美国花旗银行的发行。

　　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是一种固定面额、固定期限、可以转让的大额存款凭证，对居民个人发行的，不分段计息，存单到期后一次还本付息，逾期部分不计付利息。采用记名方式发行，可以转让。

　　在我国，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的规定，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发行单位限于各类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得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发行对象为城乡个人和企业、事业单位。购买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资金应为个人资金和企业、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

　　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储蓄机构可办理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这是存款人在储蓄机构存入一笔固定数额的货币，按与银行约定的利率计算的存款方式。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其面额不得低于500元，以500元的倍数，即1000元、1500元、2000元等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的期限为1个月、3个月、6个月、9个月和12个月5个档次。它与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基本相同，不同的是，大额可转让存单可以转让，但不提前支取，也不分段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逾期息。大额可转让存单的利率经人民银行省分行批准可以在同档次利率基础上最高上浮不超过5%。如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是7.47%，大额可转让存单一年期最高利率=7.47%+7.47%×5%=7.84%。

title: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特点

detail: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是银行发行的到期之前可转让的定期存款凭证。

　　①通常不记名，不能提前支取，可以在二级市场上转让；

　　②大额存单按标准单位发行，面额较大；

　　③发行者多是大银行；

　　④期限多在1年以内。

　　大额存单是银行存款的证券化。

title: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种类

detail:按照发行者的不同，美国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可以分为四类：国内存单，欧洲美元存单，扬基存单和储蓄机构存单。

国内存单是四种存单中最重要，也是历史最悠久的一种。它由美国国内银行发行。存单上注明存单的金额，到期日，利率及期限。国内存单的期限由银行和客户协商确定，常常根据客户的流动性要求灵活安排，期限一般为30天或者12个月，也有超过12个月的。流通中未到期的国内存单的平均年限为3个月。

欧洲美元存单是美国境外银行发行的，以美元为面值的一种可转让定期存单。欧洲美元存单由美国境外银行（外国银行和美国银行在外的分支机构）发行。欧洲美元存单的中心在伦敦，但欧洲美元存单的发行范围不仅仅限于欧洲。

扬基存单是外国银行在美国的分支机构发行的一种可转让定期存单。其发行者主要是西欧和日本等地的著名国际性银行在美国的分支机构。扬基存单的期限一般较短，大多在3个月以内。

储蓄机构存单是由一些非银行机构（储蓄贷款协会，互助储蓄银行，信用合作社）发行的一种可转让的定期存单。其中，储蓄贷款协会是主要的发行者。储蓄机构存单因法律上的规定，或实际操作困难而不能流通转让，因此，其二级市场规模较小。

title: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交易机制

detail:大额可转让存单市场可分为发行市场（一级市场）和流通转让市场（二级市场）。

　　大额可转让存单的发行方式：直接发行和间接发行。直接发行是发行人自己发行大额可转让存单，并将其直接销售出去；间接发行是发行人委托中介机构发行。大银行分支机构众多，可以采取直接发行方式，节约成本。小银行由于规模小，可以委托承销商代为办理发行，并向其支付一定的费用。

　　发行市场的主要参与人是发行人，投资者和中介机构。发行人一般是商业银行。发行市场上的中介机构一般都是投资银行承担，它们负责承销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向发行人收取一定的费用作为承销收益。

title: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与定期存款的区别

detail: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与定期存款区别是:

　　（1）定期存款是记名不可转让的，存单通常是不记名和可以转让的。

　　（2）定期存款金额不固定，大小不等，可能有零数，存单金额则都是整数，按标准单位发行。

　　（3）定期存款的利率一般是固定的，到期才能提取本息和，存单则有固定利率也有浮动利率，不得提前支取，但可在二级市场上转让。

title: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优点

detail:首先，对企业来讲，由于它由银行帐号发行，信誉良好，危险性小，利率高于活期存款，并且可随时转让融资等，不失为赢利性、安全性、流动性三者的最佳配合信用工具。

　　其次，对银行来讲，发行手续简便，要求书面文件资料简单，费用也低，而且吸收的资金数额大，期限稳定，是一个很有效的筹资手段，尤其是在转让过程中，由于大额可转让存单调期成本费用比债券调期买卖低，为金融市场筹措资金及民间企业有效运用闲置资金，弥补资金短缺创造有利条件，并且由于CD单可自由买卖，它的利率实际上反映了资金供求状况。

　　二战后，尤其是七十年代，美国、日本等国发行量大幅度上升，使CD单业务得到迅速发展。目前，大额可转让存单已经是商业银行的主要资金来源之一。目前，在美国、日本等国，CD单的利率已经是对短期资金市场影响较大的利率，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title:我国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发展现状

detail:与其它西方国家相比，我国的大额可转让存单业务发展比较晚。我国第一张大额可转让存单的面世于1986年，最初由交通银行和中央银行发行，1989年经中央银行审批其它的专业银行也陆续开办了此项业务，大额存单的发行者仅限于各类专业银行，不准许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发行。存单的主要投资者主要是个人，企业为数不多。

　　中央银行当时规定：对个人发行的存单面额为500元及其整数倍，对单位发行的存单面额为50000元及其整数倍，存单的期限分别为1个月、3个月、6个月及1年(《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九条规定：对城乡居民个人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面额为：1万、2万、5万 ；对企业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面额为50万、100万和500万；第十条规定：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期限为3个月、6个月和12个月)，存单不分段计息，不能提前支取，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愈期部分不计付利息；存单全部通过银行，由营业柜台向投资者发放，不须借助于中介机构。存单的利率水平一般是在同期期限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的基础上再加1―2个百分点，弹性不大，银行以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吸收的存款需向中央银行缴存准备金。

　　我国台湾地区发行的面额1987年规定为100万台币。为了维系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流动性，中国人民银行曾就营业存单转让业务的主体资格、存单的转让价差、手续费标准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自营买卖差价最多不得超过1.5％；代理买卖向双方收取的手续费之和最高不得超过存单面额的0.6％，但对每张存单收取的手续费不限为3000万元） ，尤其是对大额可转让存单作为储种设置的试验引起了金融界的大讨论。

　　对于将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作为储种设置，有人提出了两种方案；一是利率不再上浮，与同期同档次的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一样；二是较同期同档次的定期存款利率上浮，浮动上限为10%。前一种方案由于利率不再上浮，与同期同档次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一样，设计上与同档次定期储蓄种类重复，它的金额固定，不能提前支取，愈期不计付利息的规定不如同档次定期储蓄存款优越，对于储户没有什么吸引力，预计此项业务很难展开。第二种方案利率较同档次定期储蓄利率上浮，对群众有很的吸引力。在一定的时间内对筹集资金可以起到“立竿见影”的作用。但另一方面会出现储种之间的“大搬家”，弱化其它储蓄设置的意义，改变了储蓄存款正常的结构与态势。

　　据四川省绵阳市中国农业银行调查1990年3月份，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1297.4万元，就地转储567.4万元,转储率为43.7%。另据江油市农业银行反映市中区储蓄所发行初期就地转储率为60%左右，主要是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购买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开成为储种与储种之间、行与行之间储蓄存款“大搬家”的态势相互抵销了力量。同时四川省工商银行也反映，1990年3月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4.74亿元，储蓄存款较2月份增加25859万元，存款结构的变化是除零存整取上升2940万元之外，其实的储种均为下降，各类储蓄共下降20417万元，占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发行额的43%。这说明该行3月份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有43%是其它储种“搬家”来的，而且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利率上浮会增加银行资金成本，影响银行自身经济效益。利率是资金的价格，用高价来吸收储蓄存款，这使本来存贷倒挂的矛盾更加突出 。1990年四川省3月份各专业银行对个人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80633.44万元，仅此一项银行就多支付利息10.6万元。

　　基于各专业银行在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时出现的由于利率过高引发的存款“大搬家”，增寺银行资金成本的弊病，中国人民银行曾一度限制大额定期存单的利率，加之我国还未形成完整的二级流通市场，80年代大量发行的大额 转让定期存单到1996年以后后整个市场停滞，几近消失。

　　近几年随着我国市场机制的进一步完善发展，为了拓宽筹资渠道，努力集聚社会闲散资金支持国家经济建设，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一度曾停止发行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又开始在各专业银行争相发行。

title:我国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市场存在的问题

detail: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以期期限档次多、利率高、右转让的优点，吸引了众多储户。这对充实银行资金来源来讲具有一定的意义。但是，当前开展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还存在着以下几个问题：

　　1、存单难以转让。目前，我国的次级证券市场还没有完全形成，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已开办的证券交易业务，也因种种原因而日趋萎缩，经济落后地区以及县、乡两级根本谈不上开办证券交易业务的可能。另外，人们在对次级证券市场的投资意识不强，在证券交易所买进有价证券者廖廖无几。所以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在一定范围及程度上答支了流通性和转让性，造成可“转让”存单难以转让的状况。

　　2、诱发了非法投资行为。由于存单难以转让，又不得提前支取，一些人便利用持单人遇有特殊情况急需兑现的心理，乘机低价买进，有的甚至进行倒买倒卖活动。

　　3、挂失手续不完备。按存单章程规定，记名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可办理挂失，十天后补发新存单。而记名存单转让时由买卖双方和证券交易机构背书即可生效，与原发行银行是不发生任何关系的。这就隔开了存单转让与挂失两者之间的关系，容易给存单到期兑现带来麻烦，甚至赞成银行资金的损失。如：持单人在存单到期十天前将存单转让，并立即到原存款银行通过挂失来骗取现金，银行是难以查证的。

　　4、存单发行对象不广泛。有的银行存在重个人储蓄轻对公存款的思想，存单也仅对个人发行，忽视了存单对吸收企业间歇、闲置资金的作用。

　　5、我国在法制上，尤其是对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法律规范还不够完善。目前，我国有关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的法律法规只有两部，一是《票据法》另一个是《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这两部法律法规的颁布虽然弥补了我国在票据市场上的法律空缺，但这两部法律法规只是从宏观上指导大额定期存单的发行，具体的交易细节未作相关规定。

　　6、缺乏创新。我国的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基本上都是从国外学习来的，基本上没有多大的出入，这就使我国的大额存单业务能够避免走弯路，但同时也阻碍了我们的发展，一味的照抄影响了我们的自主创新能力，禁固了我们的头脑。

title: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

detail: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

entry:电汇

title:电汇概述

detail:电汇是外汇汇款业务的基本方式之一，是指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采用SWIFT（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网络）等电讯手段将电汇付款委托书给汇入行，指示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电汇方式的优点是收款人可迅速收到汇款，但费用较高。

　　常见的电讯方式有:SWIFT,电传(TELEX),电报(CABLE,TELEGRAM)等。

　　业务上分为前T/T（预付货款）和后T/T（装船后或收货后付款）。 在交易中它较之信用证风险要高一些，但是向银行缴纳的费用要比信用证是缴纳的费用低很多。

　　电汇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拍发加押电报或电传（Tested Cable/Telex）或者通过SWIFT给国外汇入行，指示其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结算方式。

　　电汇以电报、电传作为结算工具，安全迅速、费用也较高，由于电报电传的传递方向与资金的流向是相同的，因此电汇属于顺汇。

　　电汇是目前使用较多的一种汇款方式，其业务流程是：先由汇款人电汇申请书并交款付费给汇出行，在由汇出行拍加押电报或电传给汇入行，汇入行给收款人电汇通知书，收款人接到通知后去银行兑付，银行进行解付，解付完毕汇入行发出借记通知书给汇出行，同时汇出行给汇款人电汇回执。

　　　　　　　正面

　　　　　　　反面

entry:电话银行系统

title:什么是电话银行系统

detail:电话银行系统是近年来国外日益兴起的一种高新技术，它是实现银行现代化经营与管理的基础，它通过电话这种现代化的通信工具把用户与银行紧密相连，使用户不必去银行，无论何时何地，只要通过拨通电话银行的电话号码，就能够得到电话银行提供的其它服务（往来交易查询、申请技术、利率查询等），当银行安装这种系统以后，可使银行提高服务质量，增加客户，为银行带来更好的经济效益。

title:电话银行系统配置

detail:硬件：包括主机和语音前台机，主机既是银行业务主机，存有银行所有客户的信息，语音前台存有申请使用电话银行服务的用户的有关信息，一般采用486/586PC机加FAX语音处理板。

　　软件：包括主机部分和语音前台部分，主机部分主要是从银行业务系统中提取有关客户信息供语音前台使用，语音前台部分主要完成与客户的信息交互，播放提示语音，接收客户的业务请求。

title:电话银行的特点

detail:（1）使用电话银行服务不受时间和地域限制，无论何时何地，只需拨通电话即可查询有关业务，无须往返银行，极为方便。

　　（2）申请手续简便，申请条件大众化。

　　（3）操作简单，安全快捷。只需使用一部双音频电话机，拨通电话银行服务号码，按电话中的语音提示进行电话机按键操作即可。

title:电话银行的功能和服务内容

detail:（1）客户账户余额查询；

　　（2）账户往来明细及历史账目档案；

　　（3）大额现金提现预告；

　　（4）银行存贷款利率查询；

　　（5）银行留言；

　　（6）银行通知；

　　（7）其它各类指定的查询服务。

entry:抵债资产

title:什么是抵债资产

detail:抵债资产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依法行使债权或担保物权而受偿于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由于抵债资产形式多样，涉及环节繁多，处理以物抵债资产的涉税问题也较为复杂。

title:抵债资产的会计处理

detail:一、本科目核算企业（金融）依法取得并准备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置的实物抵债资产的价值。

　　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

　　二、本科目应当按照抵债资产类别及借款人进行明细核算。

　　抵债资产发生减值的，在本科目设置“跌价准备”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也可以单独设置“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科目进行核算。

　　三、抵债资产的主要账务处理

　　（一）企业取得的抵债资产，应按其公允价值，借记本科目，原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借记“坏账准备”、“贷款损失准备”等科目，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余额，贷记“贷款”、“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应交税费”科目，按其差额，借记“营业外支出”或贷记 “营业外收入”科目。

　　（二）企业取得抵债资产后如转为自用，应在相关手续办妥时，按转为自用资产的账面价值，借记“固定资产”等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抵债资产保管期间取得的收入，借记“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保管期间发生的费用，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

　　（四）处置抵债资产时，应按实际取得的处置收入，借记“现金”、“银行存款”、“存放中央银行款项”、“长期应收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借记本科目（跌价准备），按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贷记“应交税费”科目，按其账面余额，贷记本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

　　四、本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企业取得的尚未处置的实物抵债资产的价值。

title:新准则体系下抵债资产的会计核算

detail:2007年1月1日，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开始实施。在新准则体系下，抵债资产的会计处理发生了较大变化：抵债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不得转回。本文拟对新准则体系下金融企业抵债资产的确认、计价和外币折算等会计处理问题做以探讨。

　　一、抵债资产的入账确认与终止确认

　　从理论上讲，抵债资产的确认条件非常明确：与该抵债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抵债资产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而实际工作中，抵债资产的确认入账却非常复杂，主要是因为以物抵债事项存在实质与形式不同步现象。以物抵债过程中，无论是法院判决还是双方协商，金融企业从判决或协议生效到实际取得所有权并占有抵债资产，通常时间较长，甚至最终不了了之。在此情况下，金融企业对抵债资产入账确认以及对应债权的停息、终止确认处理莫衷一是。有的在法院判决或双方协商生效后即确认抵债资产，冲抵借款人债权本息；有的在法院判决或双方协商生效后仅做停息处理，待实际占有、扣压抵债资产后再确认抵债资产，冲销债权本息；有的在实际占有、扣压抵债资产前不做任何处理。

　　在抵债资产的终止确认方面，实际工作中一个比较复杂而且常见的问题是，抵债资产处置时的分期收款或延期收款，此时是否终止确认，如何确认，是金融企业面临的难题。实际做法是，有的在签署协议收到首付款时，即冲销抵债资产并确认处置损益，分期付款或延期收款部分作挂账处理；有的则在收到全部价款后才作终止确认，对分期付款部分作预收款处理。

　　抵债资产确认问题的核心在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的执行与把握，即是否确认入账或终止确认，关键应看抵债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是否转移。抵债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一般为95%以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实现转移的，应当确认或终止确认抵债资产；保留了抵债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应当确认或终止确认。

　　按照上述原则，以物抵债行为发生时，应在协议或法院判决生效之日，先对债务人债权本息停止计息，待取得所有权并实际收到、占管抵债资产后，再确认抵债资产，冲抵债权本息，确认债权损益，否则不予确认。抵债资产处置时，如果金融企业不再拥有或控制抵债资产，抵债资产上的风险和收益已经转移对方时，应对抵债资产作转销处理，分期付款或延期收款部分作应收款处理，即将抵债资产转作应收款，同时确认处置损益。如果只是签署协议，金融企业仍然拥有或控制抵债资产，相应的收益和风险仍由金融企业担负，则不终止确认，不需进行账务处理，分期收款作暂收款处理。

　　二、抵债资产计价及损益处理

　　从被单独作为一项资产确认至今，抵债资产计价经历了作价、以债权成本计价和以公允价值计价三次大的变化：最初，抵债资产通常采用作价计量，作价方式一般不外乎债权债务双方协商、社会中介机构评估、法院判决三种方式。实际工作中，通过上述三种方式产生的抵债资产价格一般都高于抵债资产的真实价值。原因在于，协商计价存在较大的道德风险，金融企业经办人员出于满足考核要求和规避个人经办责任目的，在定价谈判中往往妥协于借款人的要求，与其形成“双赢”的结果。而评估计价则受到评估机构自身利益的影响，评估费按评估价值的一定比例收取，在高估抵债资产价值可以迎合多方利益要求的情况下，评估价背离于实际价值也就不可避免。法院判决受地方保护的影响，也经常出现有利于借款人的高判。上述情况导致抵债资产作价背离于其市场价值，形成抵债资产价值虚涨，隐藏了资产损失。

　　2004年和2005年，财政部先后出台了《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将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确定为“金融企业取得抵债资产时，按实际抵债部分的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作为抵债资产的入账价值”。这一规定实质上是按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这一计价方式消除了因作价随意性带来的价值虚涨，但以换出债权的账面价值来计价，并没有真实地反映抵债资产的价值。而且以物抵债中的债权通常是货币性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并不适用于以物抵债。

　　在新《企业会计准则》中，以物抵债被认定为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第10条规定“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当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据此抵债资产在初始计量时需按照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由于计价方式不同，金融企业在受偿抵债资产时损益确认差异很大。对于债权成本（本金加表内应收利息），在作价和公允价值计价模式下，金融企业将抵债资产入账价值与债权成本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入账价值小于债权成本的，已抵消但未获实际抵偿的债权本金以计提减值准备作核销处理（多余减值准备做转回处理），未获实际抵偿的表内应收利息作冲销利息收入处理或以坏账准备核销；入账价值大于债权成本的作营业外收入处理。在以债权成本计价模式下，金融企业将抵债资产作为原债权的转换形式，抵债资产以抵偿的债权本金和表内利息的账面余额入账，不产生损益确认问题，金融企业在办理抵债资产入账的同时，一般将原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等债权的减值准备转作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表外利息，在以公允价值计价之前，金融企业对受偿的表外利息不作收益确认，待处置变现实际收到现金时再确认。采取以公允价值计价后，按照债务重组准则，金融企业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包括本金和表内表外利息）与受让的抵债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损益，此时应将表外利息确认入账。

　　在公允价值计价模式下，收取过程中的税费是否记入抵债资产价值，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不同观点及做法。一种认为，收取过程中的税费属于直接费用，构成了抵债资产的成本，理应比照一般资产的初始确认方法，将直接费用记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另一种观点认为，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计价，在已有市价或评估价值之外再将税费记入其入账价值，则其价值已不公允，与公允价值计价相悖。笔者认为，在公允价值计价模式下，收取过程中的税费不应记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一是抵债资产是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被动地作出让步而接收的资产，并非其主观意愿持有的一项资产。抵债资产一般会在短期内处置，其成本费用不在待处理期间摊销，所以相关税费记入抵债资产价值予以资本化，没有实际意义；二是在财政部有关准则及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中，也提出抵债资产以公允价值入账，相关税费和债权账面价值与抵债资产公允价值轧抵后的差额记入当期损益。所以在公允价值计价模式下，收取过程中的税费不应记入抵债资产入账价值，而应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

　　三、抵债资产的外币折算及平盘处理

　　在金融企业经营过程中，时常存在债务人无法以外汇现金归还其外汇债务，金融企业被迫收取债务人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抵偿外汇债权的情况。现有的会计准则和有关外汇管理制度对此类经济事项引起的币种折算以及后续的外汇敞口平盘的处理，均没有明确的规定。

　　按照现行政策，中国境内抵债资产的原始记录、交易计价、后续支出以及处置收入均以人民币进行计量，金融企业收取的抵债资产须以人民币计价入账，抵债资产属于人民币资产。据此，以物抵债实质上是以人民币资产抵偿外币债权，应界定为债务人与金融企业间的一种特殊的结售汇交易行为。根据这一属性界定，在会计处理上，接收抵债资产时，金融企业应通过“外汇结售”科目办理外汇债权的转出和人民币抵债资产的入账处理。即，人民币账套借记“抵债资产”，贷记 “外汇结售”；外币账套按照当日汇率折合为外币冲销债权，借记“外汇结售”，贷记“外汇贷款”等债权科目，差额部分确认为外币账套损益。对于以人民币资产抵偿外币债权交易形成的结售汇敞口，金融企业应根据汇率变化定期进行重估，重估形成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企业接收人民币抵债资产抵偿外币债权形成的外汇敞口，在实际工作中遇到了长期挂账难以平盘的难题。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政策，金融企业需以抵债资产的变现收入来购汇平盘，而抵债资产是金融企业在被动作出让步情况下接收的资产，质量一般较差，变现率（变现收入/抵债资产账面余额）往往很低，损失很大，用变现收入购汇难以平掉外汇敞口。特别是在抵债资产盘亏毁损或转为自用时，没有变现收入可供购汇平盘，外汇敞口将永远难以平掉。外汇敞口长期难以平盘一方面使金融企业面临汇率风险，同时也使金融企业外汇结售科目挂账长期得不到清理。

　　接收人民币抵债资产抵偿外币债权，应视同金融企业的外汇结售，金融企业应以抵偿的外币债权的金额申请购汇平盘。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下，具体可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平盘：一是在完成受偿抵债资产后，以抵债资产公允价值购汇平盘；二是在抵债资产变现后，以抵债资产变现收入购汇平盘，变现收入与抵债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外币业务损失。

　　按照上述两种方案，会计账务可以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以抵债资产公允价值购汇平盘的，人民币账套以抵债资产公允价值等额资金购买外汇资金，借记“外汇结售”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外币账套按照购入的外汇资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外汇结售”科目，因汇率变动产生的差额（即“外汇结售”科目的余额）确认为当期外汇业务损益。该方案符合以人民币资产抵偿外币债权的经济实质，而且以公允价值计量，即可视同金融企业收回了等额现金，应可按抵债资产公允价值购汇平盘。按照该方案处理后，抵偿外币债权的抵债资产与一般抵债资产无二，其后续计量及终止确认按照一般抵债资产处理即可，发生的损益确认为人民币账套损益。但该方案目前仍存在政策障碍，需要外管局修改相应结售汇政策。

　　以抵债资产变现收入购汇平盘，在变现收入不小于抵债资产账面余额的情况下，以“外汇结售”科目余额等额资金购买外汇进行平盘，与前述方案处理相同。但通常情况下，抵债资产变现收入会小于其账面余额，以变现收入购汇难以实现外汇敞口全部平盘。在这种情况下，比较可行的方案是通过外汇损益平盘，即把处置变现损失体现为外币业务损失，通过外汇利润实现自动平盘。此时的账务处理为：人民币账套以收到的变现资金冲销抵债资产，不足部分以外汇结售余额转销，抵债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作转回处理。外币账套通过资产减值损失反映抵债资产处置损失，转销外汇结售科目。

　　为了清晰描述账务处理过程及结果，列举下列具体案例显示。

　　假设某金融企业2006年底有关抵债资产账务情况如下：

　　人民币账套：抵债资产账面余额3200万元，对应外汇结售余额3200万元。抵债资产计提价值准备900万元，对应资产减值损失900万元。外币美元账套：外汇结售400万美元（汇率1:8）。

　　2007年3月22日，该企业处置抵债资产，收到变现收入人民币800万元，并假设当天购汇平盘买入100万美元（汇率1:8）。

　　会计处理如下：

　　1.人民币账套

　　收到变现资金，转销抵债资产并转销减值准备：

　　借：银行存款800

　　　　外汇结售 2400

　　　贷：抵债资产 3200

　　借：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900

　　　贷：资产减值损失 900

　　以变现资金购汇平盘：

　　借：外汇结售800

　　　贷：银行存款800

　　2.外币账套

　　结转抵债资产处置损失：

　　借：资产减值损失300

　　　贷：外汇结售300

　　收到购汇资金：

　　借：银行存款 100

　　　贷：外汇结售 100

　　抵债资产发生盘亏毁损或转为自用时，金融企业应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作为变现收入购汇平盘。即通过外汇损益平盘，把盘亏、减值等损失体现为外币业务损失，通过外汇利润实现自动平盘。具体账务处理为：转销时，人民币账套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抵债资产账面余额-减值准备）借记“固定资产”或损失科目，以已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借记“外汇结售”科目，以抵债资产账面余额贷记“抵债资产”科目，抵债资产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作转回处理。同时，外币账套以减值准备按当日汇率折算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外汇结售”科目。购汇时，人民币账套以抵债资产账面价值借记“外汇结售”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外币账套以购入资金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外汇结售”科目。

title:金融企业抵债资产的税收处理

detail:现按抵债资产的取得、持有、处置环节所涉及税收处理分析如下：

　　一、 抵债资产取得税收处理

　　以物抵债是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以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作价抵偿金融企业债权的行为。在此环节涉及的税收主要有：

　　1.营业税。以物抵债是以收回实物资产或财产权利的方式收回债权，也包含未缴纳营业税的利息收入。金融企业收回抵债资产包含的未税利息收入应在收回抵债资产时确认，计算缴纳营业税。在抵债协议或法院裁决书中一般有明确抵债金额和利息划分；如无明确此项时，按照税法原则，需以抵债资产公允价值作为抵债金额。在抵债环节营业税处理分为以下3种情况：

　　(1)抵债资产金额和抵债本金与利息金额均确定时，按抵债的利息部分计入利息收入。抵债的已税利息收入因在计提时已缴纳营业税，因此在抵债收回时是应收利息款收回，不缴纳营业税；抵债的未税利息收入则应在抵债收回时计入利息收入缴纳营业税。

　　(2)抵债资产金额确定，但抵债金额未能明确抵债的本金与利息金额，按照常规金融企业先冲本金。大于本金小于等于利息部分需区分已税利息和未税利息，计算应纳营业税。

　　(3)抵债资产金额不确定，当抵债资产公允价值小于等于金融企业应收本金与利息之和时，按(2)的原则处理。

　　抵债资产取得环节，特别在通过司法程序获得抵债资产时，债务方往往不配合，或债务人已关闭破产，在此环节应由债务人缴纳的抵债资产营业税等相关税金，往往由金融企业代缴。需要注意的是，抵债资产欠缴的税费应在确定抵债金额时予以扣除。另外因抵债资产价值一般不会超过金融企业债权之和，对此情况不予考虑。

　　2.所得税。

　　(1)抵债资产折价金额高于债权金额。《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保险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0]906号）规定：金融保险企业收回的以物抵债非货币财产,经评估后的折价金额若高于债权的金额,凡退还给原债务人的部分,不作为应税收入；不退还给原债务人的部分,应计入应税收入,按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抵债资产折价金额低于债权金额。《金融企业呆账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号）规定：金融企业对依法取得的抵债资产，按评估确认的市场公允价值入账后，扣除抵债资产接收费用，小于贷款本息的差额，经追偿后仍无法收回的债权，可以作为呆账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3.契税。金融机构获得土地、房屋等抵债资产的所有权时，应缴纳契税，税率为成交价格的3%～5%。

　　4.印花税。根据税法规定，因借款方无力偿还借款而将抵押财产转移给贷款方，应就双方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按产权转移书据计税贴花，就所载金额缴纳万分之五的印花税。

　　二、抵债资产持有环节税收处理

　　大多数抵债资产取得后不能立即变现，会持有一定的时间。同时为提高抵债资产的持有效率，债权人会在处置抵债资产前将其出租或自用。抵债资产持有环节涉及税收处理如下:

　　1.营业税。抵债资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商品物资等实物资产。在未出售前，具备条件的这些抵债资产可以用于出租，按租赁业计征营业税。

　　2.所得税。抵债资产持有环节的收益应按规定计入所得税应税收入。抵债资产提取的折旧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可以在税前扣除。《企业债务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办法》规定：债权人（企业）取得的非现金资产，应当按照该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包括与转让资产有关的税费）确定其计税成本，据以计算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或者结转商品销售成本等。因此金融企业在计算所得税扣除项目时，不要遗漏抵债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等。

　　3.印花税。将抵债资产出租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中列举的租赁合同缴纳印花税。

　　4.房产税。金融企业通过抵债方式获得了抵债房地产的所有权，应按规定缴纳房产税。《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产出租的，以房产租金收入为房产税的计税依据，税率为12%。未出租的则按金融企业会计账簿抵债房产原值一次减除10%至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税率为1.2%。

　　5.土地使用税。根据税法规定，土地使用税由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或个人缴纳，所以金融企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应缴纳土地使用税。

　　6.车船使用税。金融企业拥有并且使用抵债的车船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使用税暂行条例》缴纳车船使用税。

　　三、抵债资产处置环节税收处理

　　1.增值税。处置抵债资产税收处理上属于销售行为，当处置的抵债资产属于增值税应税货物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缴纳增值税。

　　2.营业税。在处置抵债资产时，营业税税收处理分为以下三种情况：

　　(1)按转让取得收入计算缴纳营业税。转让抵债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权利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属营业税转让无形资产税目时（不含土地使用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的规定以转让取得收入为计税价格计算缴纳营业税。

　　(2)按处置取得收入减除作价余额计算缴纳营业税。金融企业处置抵债的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时，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3]16号）的规定纳税，即：以全部收入减去抵债时该项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作价后的余额为营业额。这是在抵债资产处置中特别需要注意的税收政策。

　　(3)免缴营业税。金融企业转让抵债取得的股权时，对股权转让不征收营业税。

　　3.土地增值税。金融企业处置抵债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时，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计算缴纳土地增值税。由于土地增值税计算复杂，在实务工作中会按处置收入的一定比例征收。

　　4.印花税。金融企业转让抵债财产所有权、版权、商标专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签订的书据，应按产权转移书据缴纳印花税。

　　5.所得税。金融企业处置抵债资产取得的收入应计入所得税计税收入，同时按照抵债资产取得环节确定的计税成本结转。若抵债资产按计税成本计提的折旧或摊销额已在税前扣除过，在处置时按抵债时计税成本减去已在税前扣除的折旧或摊销后的余额所得税前扣除。若抵债资产处置时为损失，则按《企业财产损失所得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税务处理。

entry:道义劝告

title:什么是道义劝告

detail:所谓“道义劝告”，指中央银行利用其声望与地位，对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经常发出通告，指示或与各金融体系的负责人举行面谈，劝告其遵守政府政策，自动采取若干相应措施。

　　道义劝告既能控制信用的总量，也能调整信用的构成，在质和量的方面均起作用。中央银行的道义劝告不具有强制性，而是将货币政策的意向与金融状况向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出，使其能自动地根据中央银行的政策意向采取相应措施。

　　在我国，自1987年开始央行与商行建立了比较稳定的行长、部主任碰头会制度。一方面商行报告即期的信贷业务进展情况，央行则向商行说明对经济金融形势看法，通报货币政策意向，提出商行改进信贷管理建议。

entry:抵贷资产

title:什么是抵贷资产

detail:所谓抵贷资产，也就是在借款人不能依约归还贷款时，由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三方面协商，或经仲裁机构仲裁，或经人民法院判决和裁定，以借款人、担保人的抵押物、质押物及其他资产抵偿所欠金融机构贷款本息而形成的待处理资产。

　　当前，随着不良资产清收难度越来越大，国有商业银行清收不良资产的力度也在不断加大。在不良资产的清收过程中，接收了相当一部分的以资抵贷资产。通过对以资抵贷资产的处置，收回了部分贷款，一定程度上保护了银行债权。自2003年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以来，对国有商业银行的非信贷类资产给予了很大的的关注。抵贷资产作为非信贷资产中的重要内容，自然也就成为关注的焦点之一。

title:抵贷资产的潜在风险

detail:抵贷资产的潜在风险不容乐观。以物抵贷是处理不良信贷资产的重要手段之一。几年来，随着该清收手段的广泛运用，银行收回的抵贷物不断增加，抵贷物长期挂账、大量沉淀，严重影响了信贷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形成了新的风险。

　　近年来银行收取的抵贷物，主要包括房地产、土地、金银首饰、五金电料等。这些抵贷物在评估、保管、处置环节上存在诸多风险。一是评估风险。在调查中发现，以房产和珠宝首饰作为抵贷资产抵偿债务。尤其是珠宝首饰在河北省没有评估鉴定机构，外省市虽然有，但评估鉴定费用昂贵，有可能得不偿失，因而没有对抵贷物进行评估。随着时间的推移，风险将会越来越大；二是来自评估机构的风险。个别评估机构只注重收取费用，而人为地提高抵贷物价值。在调查中发现，银行在接收抵贷资产时，抵贷资产的评估价值能够抵顶贷款的本息，而在处置抵贷资产时，却形成很大的损失。三是抵贷物不易变现，由于时间的推移和新技术的开发利用，自然贬值速度将会加剧；四是存在不符合程序接收抵贷资产问题。银行对无货币清偿能力的企业依法起诉，银行虽胜诉，但截止到检查日抵押物既没有过户，法院也未将土地判决给银行。由此可见，在银行的资产数据中，实际已无法收回的处置损失和尚未处置的抵贷资产仍以全好资产挂账，“泡沫”现象严重，随着时间的推移，其实际价值将不断灭失。

title:抵贷资产处置的难点

detail:变现损失较大，处置过程被动。由于抵债时金融机构就处于不利地位，除房地产、有价证券等少数抵债物有保值增值的可能，绝大多数抵债物变现后损失都较大，有的抵债物变现款占所抵偿贷款本息的比例很低，使金融机构对抵债物的处置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如：抵债物款式过时；抵债时价格失真；变现时间长，抵债物自然贬值或毁损；变现费用高，一些抵债物在抵债和处置时往往要垫支双重过户费、评估费，有些费用如土地、房产过户费用都相当高，加大了金融机构的损失，有些物品在扣除有关交易费用后价值已所剩无几，客观上影响了金融机构处置抵债物的积极性。

　　变现渠道较少，处置形式单一。目前，对抵债物的处置做法不尽统一，但多数金融机构主要采取指定业务部门内几人或专人负责的形式，没有固定或畅通的变现渠道，变现的范围也基本局限于本地区或邻近地区，受市场容量的限制，阻碍了一些抵债物特别是一些标的较大的抵债物如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的及时处置。同时，多数单位的资产变现形式主要采取协议转让形式，资产处置价格的掌握往往是“跟着感觉走”，没有一个科学的定位，一定程度上削弱了价格的透明度，甚至增加了变现损失。

　　变现力度不够，处置手段不活。一是认识上的不到位。一些单位对抵贷资产的处置重要性认识不够，以至于对此项工作组织不力；有的存在顾虑，担心过去的问题处置不好会变成新问题而需承担责任，从而导致了抵债物长期搁置以至毁损。二是人员配备不到位。多数单位负责资产变现的人员是由公司业务客户经理兼任，资产处置的力量受到削弱。三是激励约束机制不到位。对接收后的抵债物处置方案、处置要求、责任及奖罚措施不明确，影响了资产的及时处置。四是决策机制不到位。一些单位资产处置决策不灵敏，内部审批环节多，从报价、洽谈到处置往往要经过多层次的讨论、会办，丧失了处置良机。

title:导致抵贷资产潜在风险的原因

detail:一、社会环境方面受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银行债权不能得到有效保护。借款企业在其经营恶化的情况下，将难以处置变现的资产抵偿银行债务；有的借款人为逃脱银行债务而转移资产，将那些资产质量差、入账价值不实、手续不齐全的资产抵债给银行，致使抵贷资产在接收环节已埋下了风险隐患。

　　二、银行内部管理方面首先，重核算轻管理，是目前抵贷资产管理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受资金和手段等方面制约，银行在抵贷资产的管理过程中，注重的只是账务核算的合规性，对于保管维护以及处置的及时性方面则显得不够；其次，有的基层行领导为追求政绩和短期利益，将抵贷资产作为掩盖不良资产的“避风港”，人为放大短期效益，增加长期资产风险；第三，由于抵贷资产处置难度大，加上个别基层领导处理力度不够，不能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处置变现，导致抵贷资产久拖不决，大量沉淀；第四，处置损失核算渠道狭窄。目前的账务管理办法规定，处置抵贷资产损失只能列支营业外支出，而且还得报有权行审批，无形中给基层行财务带来压力，同时，也延缓了处置的进程。

　　三、政策及法规的限制现行的政策法规与银行抵贷资产的实际状况存在许多冲突。如新的商业银行法规定“因行使抵押权、质权而取得的不动产或股权，应当自取得之日起二年内变现”，尽管变现的时间有所延长，但抵贷资产的持有时效性也受到了限制。又如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必须按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开发期限开发土地，超期一年未动工的征收闲置费，满两年未开发的无偿收回使用权”，而实际情况是银行自行开发的可能性极小，若进行变卖处置的话，《土地登记规则》规定的土地出让金又让银行望而却步，从而使本来就难以变现的抵贷资产难上加难。而银行要处置土地，政府要求必须缴纳土地出让金，致使银行无法处置该宗土地。

entry:贷款准备金率

title:什么是贷款准备金率

detail:银行贷款准备金率等于贷款准备金除以银行总资产，其中贷款准备金包括呆账贷款、呆滞贷款、逾期贷款准备金[1]。

　　贷款准备金率是银行用来防范风险的手段，如果市场风险过大提高贷款准备金率就可减少银行现金流动，避免银行贷款损失，降低风险造成的损失，自然也符合市场规律。银行贷款准备金率的提高，是一种实行适度从紧的货币政策的政策工具。

title:贷款准备金率和就业的关系[2]

detail:中央银行提高贷款准备金率是中国政府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的具体措施，如果非常直接的把一项具体的政策和就业联系起来的话，当然也可以说提高贷款准备金率总是比放宽货币政策对就业的影响更为不利。

　　但是对某一项政策的评价不能简单地这样联系，货币政策更加健全以后，对金融市场的秩序进一步完善以后，从总体来讲，对就业是有利的，更何况中国政府提出的积极就业政策包括很广泛的政策领域，货币政策只是其中一项政策。

entry:贷记卡

title:什么是贷记卡

detail:贷记卡是指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贷记卡是真正意义上的信用卡，具有信用消费、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

title:贷记卡的特点

detail:先消费后还款，享有免息缴款期，并设有最低还款额，客户出现透支可自主分期还款。

title:贷记卡的使用

detail:贷记卡持卡人先按银行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不足支付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信用卡，一般透支最大数额30000－50000元，不同银行最大透支的数额是不同的，而且根据每个人的信用记录的不同，透支最大数额也会不同。

　　透支预期未还的处理：

　　透支后，要加收透支利息，每天万分之五,时间为3个月， 如3个月内无任何归还现象，按金融诈骗罪定论，一般1个月不偿还的就会被银行列为黑户观察，越早还越好，最长时间为3个月。

　　关于还款金额和期限的问题，一般透支免期是一个月，帐单上会有一个最低还款额度，一般银行设定额是你上月透支总额的10%，如果你还了这个最低还款额，剩下的部分可以计入下月的还款金额，而且透支除了每日万分之一利息之外，还有一个滞纳金的，十元起收，另外信用额度，如果你在申请信用卡时，没有提供相应的财产证明及担保，按照现行银行的最低透支额度去计算的，大概在五千左右，以后透运额的调整会根据你个人的透支及还款的信用度，银行会帮你做出相应的调整。

title:贷记卡的申请

detail:贷记卡办理一般需要有人为申请者提供担保。申请人和担保人通常要有固定的工作和一定的经济能力，担保人愿意承担担保责任。在申请办理时，申请人和担保人要同时到场，并且持双方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各一张。有效身份证件是指身份证、护照、军官证、警官证或公安部门认可的其他有效身份证件。

　　如果两个人都想申请银行卡，双方不能互相担保。根据申请人的资信状况不同，银行确定申请人需要交纳的保证金数额也各不相同。

　　除了要交保证金外，申请人还要交纳相应的手续费，即所谓的年费。年费要每年交一次，根据卡的种类不同及发卡银行的不同，年费标准也不一样，一般在几十元左右或更多。

　　信用卡和贷记卡不能当场就完成办理，用户一般要等1到5个工作日之后才能拿到手中。

entry:贷款头寸负债管理

title:什么是贷款头寸负债管理

detail:银行负债管理的方法，主要有储备头寸负债管理和贷款头寸负债管理[1]。

　　贷款头寸负债管理是被用来持续扩大银行资产负债规模的方法。这种方法首先是通过不同利率来取得购入资金，以扩大银行贷款；其次，通过增加银行负债的平均期限，减少存款的可变性，从而降低银行负债的不确定性。银行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就是使用此种管理方法[2]。

title:贷款头寸负债管理的组成[1]

detail:贷款头寸负债管理可以看出是由两部分组成：

　　1、计划部分，这一部分是银行有计划的经营安排，即增加负债，扩大贷款，获取利润。

　　2、灵活反应的部分，这是银行经理人员用于抵销外部干扰对资产负债所造成的不良影响而采用的平衡砝码。

entry:独立支行

title:什么是独立支行

detail:独立支行是由总行拥有或控股的在国外建立的独立股份银行，独立支行与普通银行一样，可以从事所有的银行业务。

　　作为一个独立的支行，它必须完全符合所在国法律要求。其贷款限额是建立在它自己的股本之上，与总行无关。这就限制了它的贷款规模，它不能满足大客户的需要。但这也相应地减少了总行对它的股本投资额，从而减少了总行的负债。

　　独立支行在当地居民眼里，就像一家本地银行，因而能比较容易地为当地居民认可。如果该银行在被外国银行购买或控股之前已在当地有序在并开展业务。那么，情况就更是如此。

title:独立支行的评价

detail:由于独立支行与当地银行无甚差别，而且其大多数顾客也是当地居民，因而，银行的管理方式可能也是本地化的。但是，由于它为外资所控股或拥有，因此，可能比纯粹的地方银行承担更多的国际性业务。

　　与海外分行相比，独立支行更为当地居民所接受，因而能更好地吸引当地的客户，但受其资本额的限制，业务不可能做得太大。有时，有些国家不允许外国银行在本国开设分行，但允许建立完全独立的支行。从税收的角度来看，各国税法的规定都普遍地更有利于独立支行。因而，就目前来讲，独立支行在所有的涉外金融机构中占第二位。

entry:存款余额

title:什么是存款余额

detail:存款余额是指商业银行在某一日的存款总和，包括储蓄和对公的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存放同业及存放中央银行等的存款之和。

　　银行的考核指标中有存贷比，《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七十五。否则就会违规，并存在很大风险，存款余额为负债指标，贷款余额为资产指标。

entry:电话转账

title:什么是电话转账

detail:电话转账是指在电话机上集成刷卡器，并绑定商户的银行卡为收款卡，为商户提供银行卡的账户到账户的转账、卡账户余额查询等多项交易功能，其最适用的对象为各类商贸市场内现金结算大户和交易频繁的经营户。

title:转账电话业务的优点

detail:（一）节约时间：客户自助使用转账电话，可避免在网点办理业务的等待时间。

　　（二）发展了离柜业务，减轻营业网点窗口压力：由于客户双方（转出方和转入方）转账行为在商户收银柜台自助完成，这样就有效地分流了营业网点的窗口客户。

　　（三）安全、便利：客户转账无需携带大量现金，而且由客户本人亲自操作，自身安全性、便捷性大大提高。

　　（四）定价灵活：转账电话业务手续费采取参数设计，定价灵活，市场竞争力较强。

　　（五）功能齐全

title:大力推广转账电话业务的重要性

detail:（一）大力发展转账电话业务，有利于增加活期余额，改善存款结构。

　　（二）大力发展转账电话业务，为邮政金融服务进商贸市场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抓手。

　　（三）大力发展转账电话业务，有利于提高邮政储蓄在收单市场的竞争力，增加手续费收入。

　　（四）大力发展电话转账业务，有利于减轻网点柜面压力。通过电话转账业务，实现了邮政储蓄的服务前移，客户足不出户就可以办理自助转账业务，由此有效地分流客户，减轻网点的压力。

entry:短期拆借市场

title:短期拆借市场

detail:银行同业间短期拆借市场又叫“通知放款”市场，是指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证券商)之间的一种短期资金拆借形式。

　　我国银行间拆借市场于1996年联网试运行，其交易方式有信用拆借和回购两种，以回购为主。

银行同业间短期拆借市场的存在，对市场经济中的银行等金融机构行来说，是灵活调动资金的必要条件；对于保证整个金融体系的稳定，也相当重要。

　　其特点是利率多变，拆借期限不固定，随时可以拆出，随时偿还。交易所经纪人大多采用这种方式向银行借款。具体做法是，银行与客户间订立短期拆借协议，规定拆借幅度和担保方式，在幅度内随用随借，担保品多是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借款人在接到银行还款通知的次日即须偿还，如到期不能偿还，银行有权出售其担保品。

entry:电子资金划拨

title:电子资金划拨概念

detail:随着计算机在金融领域的应用，银行在一定程度上已能将现钞、票据等实物表示的资金，转变成由计算机储存的数据表示的资金，将现金、票据流动转变成计算机网络中的数据流动。这种以数据形式存储在计算机中并能通过网络使用的资金被称为“电子货币”。该电子货币赖以生存的银行计算机网络系统，即为电子资金划拨系统。

　　目前，国际上对于电子资金划拨，尚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定义。根据美国1978年《电子资金划拨法》，所谓电子资金划拨，是指不以支票、期票或类似票据而以电子终端、电话、电传、计算机、磁盘等命令指示或委托金融机构向某个帐户付款或者从某个账户提款、零售商品的电子销售安排、银行的自动提款交易、银行客户通过银行电子设施进行的直接存款和提款等行为。

　　电子资金划拨的当事人最多可有五方：1、资金划拨人或称发端人2、发端人代理银行3、收款人或称受益人4、受益人代理银行 5、其他参与电子资金划拨的银行，称为中介银行。其中，发出支付指令的一方统称为发送方，接收到该指令的另一方统称为接收方。

title:电子资金划拨种类

detail:1.小额电子资金划拨和大额电子资金划拨。

　　根据所涉系统及业务的不同，电子资金划拨可分为：小额电子资金划拨和大额电子资金划拨。前者是指通过自动柜员机(ATM)和销售终端设备(POS)等系统进行的，主要用以处理零售业务；后者是指通过美国联邦电子划拨系统(FED WIRE)与清算银行间支付系统(CHIPS)等进行的，主要为货币、黄金、外汇、商品市场的经纪商与交易商及商业银行用以处理批发业务。在国际支付中主要涉及大额电子资金划拨。

　　2.贷记划拨与借记划拨。

　　根据收款人或付款人何方发动银行程序，电子划拨可以分为：贷记划拨(credit transfer)与借记划拨(debt transfer)。前者是指由付款人发动银行程序所进行的电子划拨；后者是指由收款人发动银行程序所进行的资金划拨。通常，小额电子资金划拨有时采用贷记划拨方式，有时采用借记划拨方式；而大额电子资金划拨均为贷记划拨，即由付款人向银行发出支付命令，指示银行借记自己的帐户并贷记收款人帐户。

　　目前，FED WIRE 、CHIPS等大额电子资金划拨系统均采用贷记划拨的支付方式。正因为如此，以调整大额电子资金划拨关系为内容的《美国统一商法典》第4A编将其调整对象界定为贷记划拨关系。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也将其起草的调整大额电子资金划拨关系的示范法定名为《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

entry:大额电子资金划拨

title:什么是大额电子资金划拨

detail:大额电子资金划拨是指通过美国联邦电子划拨系统(FED WIRE)与清算银行间支付系统(CHIPS)等进行的，主要为货币、黄金、外汇、商品市场的经纪商与交易商及商业银行用以处理批发业务。在国际支付中主要涉及大额电子资金划拨。在一般情况下,国际大额电子资金划拨涉及发端人、发端人银行、受益人、受益人银行和中间银行五个当事方。

title:大额电子资金划拨关系

detail:(一) 大额电子资金划拨关系当事人

　　大额电子资金划拨关系当事人，一般包括：①发端人(originator)，即向银行签发最初支付命令的人。该人是付款人，往往也就是债务人；②发端银行(originator’s bank)，即发端人支付命令的接收银行；③受益人(beneficiary)，即发端人在支付命令中指定的收款人，往往就是债权人；④受益人银行(beneficiary’s bank)，即受益人在该行的帐户根据支付命令被贷记的银行；或支付命令没有规定贷记受益人帐户时，以其他方式向受益人支付的银行；⑤中间银行(intermediary bank)，即既非发端人银行，又非受益人银行的接收银行。

　　另外，在大额电子资金划拨关系当事人中，还有发送人(sender)与接收银行(receiving bank)。发送人是向接收银行发出指令的人，而接收银行是发送人指令发往的银行。发端人、发端人银行及中间银行都可以是接收银行。大额电子资金划拨进行的过程，就是发送人签发支付命令、接收银行接受支付命令与执行支付命令的过程。

　　(二) 大额电子资金划拨关系当事人权利与义务

　　1.大额电子资金划拨关系当事人权利与义务产生的时间。大额电子资金划拨中发送人与接收银行的权利与义务，产生于接收银行接受发送人支付命令之时。一旦接收银行接受了发送人的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的发送人与接收银行就都受支付命令的约束，承担相应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接收银行的种类不同，做出接受的方式也不同。

　　2.大额电子资金划拨关系当事人权利与义务。当支付命令被接受时，接收银行的种类不同，产生的权利与义务也不同。受益人银行以外的接收银行接受支付命令以后，接收银行承担对发送人的义务；受益人银行接受支付命令以后，受益人银行承担对受益人的义务。

　　接收银行接受支付命令以后，支付命令的发送人的基本义务，是向接收银行支付该命令的金额。接收银行的基本权利是要求发送人支付被接受的支付命令的金额。而发送人的权利是使其支付命令在正确的时间、按正确的金额、向正确的地方得到执行。

　　受益人银行以外的接收银行的义务，是向中间银行或受益人银行签发一项自己的支付命令，以执行收到的支付命令。受益人银行的义务是，向受益人支付，即受益人银行在接受支付命令以后，有义务按支付命令付款，从而使受益人有权利得到付款。

　　(三) 大额电子资金划拨关系当事人义务履行

　　当受益人银行代表受益人的利益接受了支付命令时，一项电子划拨就完成了。根据美国《统一商法典》第4A编的规定，发端人履行了对受益人的基础合同债务。而根据联合国《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的规定，受益人银行对受益人的债务取代了发端人对受益人的基础债务。

entry:垫款

title:什么是垫款

detail:垫款是指银行在客户无力支付到期款项的情况下,被迫以自有资金代为支付的行为。由于银行是被动地代为支付,而且客户的无力支付往往不是由于暂时性的资金周转困难,往往是在经营管理陷入困境、财务状况恶化的情况下发生的。因此,垫款在银行中被列为不良资产。垫款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银行保函垫款和外汇转贷款垫款等等。

entry:担保借款

title:什么是担保借款

detail:担保借款是指有一定的担保人作保证或利用一定的财产作抵押或质押而取得的借款。

title:担保借款的分类

detail:担保借款可分为以下3 类:保证借款，抵押借款和质押借款。

　　(1)保证借款

　　保证借款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保证方式以第三人承诺在解困人不能偿还借款时，按约定承担一般保证责任或连带责任而取得的借款。

　　(2)抵押借款

　　抵押借款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抵押方式以借款人或第三人的财产作为抵押物而取得的借款。

　　(3)质押借款

　　质押借款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的质押方式以第三人或借款人的动产或权利作为质押物而取得的借款。

entry:电子联行往来

title:电子联行往来的概念

detail:电子联行往来是指发有电子联行行号的行与行之间，通过电子计算机网络进行异地资金划拨的资金帐务往来。

title:参与电子联行往来的机构

detail:资金清算总中心，资金清算分中心。对于办理电子联行往帐的人民银行机构称电子发报行；办理电子联行来帐的人民银行机构称电子收报行；清算总中心称电子联行转发行。各金融机构受理并向人民银行提交汇划业务的行称汇出行；从人民银行电子联行接收汇划业务的行称汇入行。

title:电子联行往来的会计凭证

detail:电子联行使用的会计凭证有以下三种：

　　1.电子联行转汇借(贷)方清单。此清单一式三联。第一联为发报依据，由发报行录入员凭以录入电子计算机发往转发行；第二联为记账联，发报行作为与汇出行往来科目的记账凭证；第三联是回单，由发报行加盖转讫章后退汇出行。

　　2.电子联行往账借(贷)方清单。此清单一式两联。第一联由发报行作为与汇出行往来科目的记账凭证的附件；第二联发报行作为电子联行往账卡片。

　　3.电子联行来账借(贷)方清单。此清单一式三联。第一联收报行作为电子联行来账卡片；第二联收报行作为与汇入行往来科目的记账凭证的附件；第三联由收报行加盖转讫章后交汇入行。

entry:电子汇兑

title:什么是电子汇兑

detail:电子汇兑是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异地收款人的结算方式。单位的各种款项的异地结算，均可使用电子汇兑。

　　(1)汇款人使用电子汇兑结算，应详细填明汇入的地点、汇入银行名称、收款人名称、银行帐号、汇款用途、金额等项内容。

　　(2)汇出银行受理汇款人签发的电子汇兑凭证，经审查无误后，及时向汇入银行办理汇款，并向汇款人签发汇款回单。

　　(3)收到汇款的银行，应将款项直接转入收款人帐户，并向其发出收帐通知。

title:电子汇兑业务的办理流程

detail:(一)汇出行的处理

　　1.汇款人委托银行办理电汇时，应按照电汇凭证的填写要求向银行填制电汇凭证。

　　2.汇出行受理电汇凭证时，应认真审查：电汇凭证必须记载的各项内容是否齐全、正确；汇款人账户内是否有足够支付的余额；汇款人的签章是否与预留银行签章相符。对填明“现金”字样的电汇凭证，还应审查汇款人和收款人是否均为个人。

　　3.汇出行审核无误后，根据汇兑凭证进行相应账务处理

　　⑴转账汇兑

　　①直接入账汇兑：即进行“行内转账”处理；

　　②接受入账汇兑：即通过“汇兑”交易进行系统自动账务处理；

　　③跨系统汇兑：即通过“汇兑”交易进行汇划系统外账务处理。

　　⑵现金汇兑

　　按有关规定审查凭证无误后，收妥申请人缴存的现金，进行现金收款账务处理后，通过“汇兑”交易进行账务处理。

　　(二)汇入行接收报文的处理

　　1.直接入账报文

　　由汇入行作接受处理，打印汇划专用凭证。

　　2.接收入账报文

　　汇入行根据汇入本机构的汇划报文内容，按相关规定审核，根据不同情况选择相应功能进行账务处理。

　　⑴入账。经审核，汇划信息正确无误的，直接记载收付款人的账户。

　　⑵挂账。经审核汇划信息不正确或由于特殊因素需要挂账的，将汇划资金转入待处理结算款项账户处理。

　　⑶借报退回。接收到借方报文，由于某种原因不能支付款项的，作系统内借报退回处理，不涉及账务处理。

　　(三)接收报文挂账后的处理

　　当接收的汇划信息账号不全或不符的，选择挂账后，向汇出行发出查询，俟汇出行查复后作相应的转汇、入账或退汇账务处理。

　　(四)留行待取或个人现金汇款的处理

　　对于“留行待取”或支取现金的款项，收款人来行办理取款时，必须核对收款人的身份证件或指定收款人的单位名称，留存收款人身份证复印件，并通过人行联网核查系统查询无误后，作付款账务处理。如果是委托他人支取款项，必须同时查验和留存代理人和被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退汇的处理

　　1.汇出行

　　⑴款项尚未汇出的，汇款人申请退汇时，凭申请人出具的正式函件或本人身份证件及原汇款汇单办理撤销。对已办理转账的作抹账处理。

　　⑵款项已汇出的，汇款人申请退汇时，区别收款人是否在汇入行开立存款账户，分别处理：对在汇入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由于款项直接入收款人账户，故应由汇款人与收款人自行联系退汇；对未在汇入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收款人，汇款人应出具正式函件或本人身份证件以及原汇款凭证汇单，由汇出行向汇入行申请退回，经汇入行核实款项确未支付的，待款项退回后方可办理退汇手续。

　　2.汇入行

　　⑴对汇出行提请的退汇，经确认款项确未支付的，将款项退回汇出行，处理手续比照汇兑汇划业务处理；款项已经支付的，发事务报文通知汇出行，不予办理退汇。

　　⑵对于收款人拒绝接受的汇款应主动办理退汇。向收款人发出取款通知，经过2个月无法支付的汇款，立即办理退汇。操作手续比照汇兑汇划业务处理。

entry:贷款质量比例

title:什么是贷款质量比例

detail:贷款质量比例是逾期贷款、呆滞贷款、呆帐贷款月末平均余额占各项贷款平均余额的比例。

　　逾期贷款比例＝逾期贷款月末平均余额÷各项贷款月末平均余额×100％

　　呆滞贷款比例＝呆滞贷款月末平均余额÷各项贷款月末平均余额×100％

　　呆账贷款比例＝呆账贷款月末平均余额÷各项贷款月末平均余额×100％

　　贷款质量是指贷款资产的优劣程度。它包含三重意义：一是反映贷款资产的安全性大小，即商业银行收回贷款资产本金的可能性程度；二是反映贷款资产的合法合规性，及时发现商业银行经营贷款业务活动有无违法违规行为；三是贷款资产的效益性，着重反映商业银行经营贷款资产的增值和盈利能力。这三重意义的有机统一，构成贷款质量概念的完整内涵。

entry:单位信托存款

title:什么是单位信托存款

detail:单位信托存款它是指委托单位将各种预算外资金和自有资金委托信托机构代为管理和运用，以获取相办理提前支取，利率按银行活期存款计付，也可将“信托存款单”作抵押，向信托机构申请临时存款的业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我国信托机构开办的单位信托存款目前仅限于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科研、文教等单位可自主支配的资金，如各种经费节余、专项资金和专用资金等。在这项业务中，委托单位不指定存款的具体对象和用途，只是委托信托机构代为运用和管理，并定期从信托机构取得存款利息。目前，单位信托存款在我国信托机构的存款中占了主要部分。

title:单位信托存款开户书

detail:委托人　 受益人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行名称 行号 　 开户行名称行号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信托存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亿 千万 百万 十万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信托期限　　　　　　　　年　月到期日　　　　　　　　年　月　日

资金性质　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月息 ‰

信托收益交付办法

信托存款收益率按　交付

月收益率　‰

　　　　　　　（预留印鉴）

信托存款手续费率月手续费率 ‰

entry:冻结存款

title:什么是冻结存款

detail:冻结存款是指因某种原因被银行冻结不能正常支取的存款。由于这部分存款被冻结，不再具有货币资金的支付手段功能，因此应将确认为其他资产。

　　存款一经冻结，有关金融机构不得向被执行人支付，被执行人因而丧失了在冻结期间使用该笔款项的权利。人民法院适用冻结存款的这一临时性措施，目的是为了促使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确保法律文书所确定的权利能够得以实现，同时也是为划拨存款作准备。冻结存款后，被执行人履行义务的，应当及时解除冻结；仍不履行义务的，可以采取划拨手段。

title:冻结存款的程序[1]

detail:冻结存款应当由特别法规定的行政主体作出决定，并且不得委托其他行政机关或组织作出该决定。冻结存款的数额应当与可能执行金额或者违法行为的情节相适当，已被其他国家机关冻结的存款不得重复冻结。以往几个行政主体为了一笔罚款而将相对人的存款划来划去的现象应当予以禁止。

　　行政主体冻结存款应当书面通知金融机构。金融机构在接到行政主体依法冻结存款的决定后，应当立即冻结存款，不得拖延，不得在冻结存款前通知当事人。但是，对特别法上没有明确依据行政主体冻结存款的，金融机构应当拒绝。

　　当事人自动履行行政决定或者不再需要冻结存款的，行政主体应当及时作出解除冻结存寺的决定。除人民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外，解除冻结存款的决定应当由冻结存款的行政主体作出。行政主体应当将解除冻结存款的决定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自冻结存款之日起法定期限内，行政主体应当作出处理决定或者解除决定存款决定。行政主体逾期未作出处理决定的，金融机构应当在该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解除冻结。

entry:电子汇兑系统

title:什么是电子汇兑系统

detail:电子汇兑系统是银行之间的EFT系统，它的转账资金额度很大，是电子银行系统中最重要的系统。

title:电子汇兑系统的涵义

detail:电子汇兑系统的涵义广义的电子汇兑系统泛指行际间各种资金调拨作业系统。

　　包括一般的资金调拨业务系统和清算作业系统。资金调拨业务系统用于行内或行际之间的资金调拨；清算作业系统用于行际间的资金清算。任何一笔汇兑交易，均由汇出行发出，至汇人行(解汇行)收到为止。其间的数据通信转接过程的繁简，视汇出行与汇入行二者之间的关系而定。根据汇出行与汇入行间的不同关系，可把汇兑作业分成联行往来汇兑业务和通汇业务两类。联行往来汇兑是指汇出行与汇入行隶属同一个银行的汇兑，它属于银行内部账务调拨，按照联行往来约定办理各项汇入和汇出事宜。通汇业务是一种行际间的资金调拨业务，需经过同业多重转手处理才能完成。

　　通汇业务又可分为本国通汇业务和国际通汇业务。汇出行与汇人行隶属同一个国家的，属本国通汇业务；隶属不同国家的，则属国际通汇业务。跨行或跨国通汇业务因涉及不同银行间的资金调拨，参与通汇的成员必须签署通汇协定，才能保证作业系统的正常运行。

title:电子汇兑系统的产生

detail:银行与公司、企业单位、政府部门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支付与结算同面向大众的业务不同，它是一种大额支付业务，又称为批量业务。Atlanta的联邦储备银行的统计显示在商业银行处理的交易额中，大于1000美元的项目占总数的5％，但是却占交易总金额的88％。所以，这种大额业务对银行是至关重要的。

　　在银行实现电子化之前，大额业务的支付机制主要基于支票等纸质凭证。这种基于纸质凭证的手工支付机制，效率低，风险大，在途资金多，不能适应经济快速发展的要求，因此企业和银行开始研制和发展基于网络处理的大额支付系统。

　　大额支付系统可以处理金额巨大的交易，对支付的时间性、准确性和安全性都有一定的保证。它直接支持一国货币和资本市场的运作，支持跨国界、多币种交易。电子汇兑系统是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转账系统，它涉及的金额通常很大，是典型的大额支付系统。

title:电子汇兑系统的特点

detail:电子汇兑系统的主要客户是企业单位，其次是政府机构，社会大众用得少。

　　这种系统同自助银行系统相比，前者额大量小，主要面对企业单位和政府部门；后者额小量大，主要面对社会公众。国外把前者划归批发银行系统，把后者划归零售银行系统；我国则把前者划归大额支付系统，把后者划归小额支付系统。

　　电子汇兑系统具有如下显著的特点：

　　1.交易额大，风险性大

　　电子汇兑系统处理的交易金额较大，因而风险性也大。在银行系统的案例中，犯罪分子在电子汇兑系统里的作案比例大，作案金额是各类案例之首。

　　2.对系统的安全性要求高于时效性要求

　　通过电子汇兑系统的汇兑金额大，客户汇款时最关心的是安全，其次才是及时送到。因此，要特别重视系统的安全性，而对系统在响应时间方面的要求则不必像零售银行系统那样严格。为了电子汇兑系统的安全，信息传输应采用先存后送的方式，确保信息在传输过程中所通过的每个站点都有确切的记录，以便万一汇兑业务出现问题时，也能迅速找出出事点。

　　3.跨行和跨国交易所占比例较大

　　汇兑的业务处理有巨额的国际支付，有行际间的资金调拨，有企业间的贸易往来，有个人的小额汇兑，还有各种托收和代付。这些业务中，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跨国公司的壮大和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速，跨行和跨国交易所占的比重在增大。因此，设计电子汇兑系统时，应适应国际上通行的各种标准、规格和要求。

title:电子汇兑系统的类型

detail:电子汇兑系统的类型；为适应国际贸易和国际金融交易快速发展的需要，国际上建立了许多著名的电子汇兑系统。这些系统所提供的功能不尽相同。依其作业性质，可把电子汇兑系统分成三大类：通信系统、支付系统和清算系统。

　　1.通信系统(Communicaion System)

　　这类系统主要提供通信服务，专为成员金融机构传送同汇兑有关的各种信238第六章电子汇兑系统息。成员行接收到这种信息后，若同意处理，则将其转送到相应的资金调拨系统或清算系统，再由后者进行各种必要的资金转账处理。著名的SWIFT系统就属于这类系统。通过该系统可把原本互不往来的金融机构全部串联起来。

　　2.支付系统(Payment System)

　　支付系统也称资金调拨系统，是典型的汇兑作业系统，它们的功能较齐全。

　　这类系统有的只提供资金调拨处理，有的还具有清算功能。在这类系统中，有代表性的系统如：美国的CHIPS、FedWire，日本的全银系统。我国各商业银行的电子汇兑系统、中国人民银行的全国电子联行系统也都属于这类系统。

　　3.清算系统(Clearing System)

　　这类系统主要提供清算处理。当汇入行接受汇出行委托，执行资金调拨处理，导致行际间发生借差或贷差时，若汇人行与汇出行之间又无直接清算能力，则需委托清算系统进行处理。美国的CHIPS除可做资金调拨外，还可兼做清算，但对象仅限于纽约地区的银行；纽约以外的银行清算则要交由具有清算能力的FedWire处理。我国的异地跨行转汇，必须经过中国人民银行的全国电子联行系统，才能最终得以清算。而如英国的CHAPS、新加坡的CHITS和日本的日银系统，都是纯粹的清算系统，负责行际问的账务清算工作。

entry:贷款指标

title:什么是贷款指标

detail:贷款指标是指贷款的最高计划限额，是银行对企业贷款的数量限制。

title:贷款指标的真实性审计

detail:贷款指标的真实性审计主要包括：

贷款发放是否真实反映，是否存在突破上级管理部门下达的贷款计划；

不良贷款余额反映是否真实；

借新还旧贷款是否合规、真实；

不良贷款清收、资产盘活及保全数据是否真实；

贷款占用形态反映是否真实等。

entry:定期直存款

title:什么是定期直存款

detail:1、投资方（我方）以定期（6个月-3年）方式将大额人民币现款存入需款方相关联的银行；

　　2、银行给投资方出具大额存款证实书或大额存单，投资方与银行签定不提前支取、不抵押协议；

　　3、银行向需款方提供对应款额的计划外贷款。

title:定期直存款的条件

detail:A：需款方应向投资方支付一定比例的贴息。

　　B：需款企业和银行关系密切。

title:定期直存款的特点

detail:定期直存款的特点是个人定期直存款，存款人数不限，先做小额，逐步增加。

title:定期直存款的操作程序

detail:1、甲方在双方签定协议，乙方支付 万元（交通费）后，安排相关人员在＿＿日内，即起程赴需款方接款银行所在地考察并落实资金事宜。

　　2、到了接款银行所在地，乙方出示贴息资金银行对帐单交由甲方核实，甲方立即在接款行开立临时帐户，开户后在乙方支付全部贴息资金的同时，甲方当即采用电子划款将　　万元资金打进临时帐户显帐。

　　3、资金到帐后，甲方将该款转定一年并向乙方银行承诺：一年内不提前支取。银行开出大额存款单交甲方，双方同时柜台交割。

title:定期直存款操作确认书

detail:甲方（出资方）：

乙方（接款方）： 公司

　　双方作为出资方和接款方郑重确认并将严格按照下述条件及程序操作：

　　一、指定存款银行 （由接款方确定,定后不变） 。

　　二、存款金额为 亿元，首批操作 万人民币 。

　　三、存款期限为企业定期帐户 年，出资方拿走存单。

　　四、存款利息：利率按国家同档存款利率执行,收益人为出资方。

　　五、存款方式：出资方依照接款方指定的银行存企业定期帐户 年，拿走存单。

　　六、贴息：一次性贴息＿%

　　七、操作程序：

　　1）本确认书经出资方、接款方双方确认后，出资方人员带好所有开户过款手续由接款方代表购买去接款方所在地机票，并支付 元返程费用。出资方共去 人， 元/个人。

　　2）出资方确认本确认书并接到往返费用后，必须在2日内带上开户过款手续前往开户银行开设临时帐户，开户后接款方即将首批存款额的2%保证金支付给出资方操作人员，双方不离开银行，出资方当即采用电子划帐将首批 万元人民币划入临时帐户显帐。

　　3）首批存款显帐后，2%保证金即归出资方，当日，接款方需开出首批存款额的 %贴息全国通兑银行汇票（扣除已付2%保证金）或部分现金。出资方验明上述银行汇票真实有效后，将临时帐户资金转为企业定期帐户，出资方取走存单，并承诺该笔款在 年内不提前支取、不挂失、不转让、不抵押后交割完毕。

　　八、操作中的食、住、行费用由接款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1）接款方责任：出资方到达接款方指定银行开户前看不到接款方出示的2%保证金，属接款方违约，出资方原路撤回，所收的差旅费不予退还接款方；收了接款方2%保证金后，接款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该笔款的余额补偿贴息，出资方将临时帐户款项原路撤回，所收2%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赔偿给出资方（其中30%归中介方），接款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

　　2）出资方责任：出资方到达接款方指定银行开户后不能在当天银行工作小时内将资金显帐，属出资方违约，出资方不仅要将已收2%保证金退还给接款方，还应赔偿同等数额违约金给接款方（其中30%归中介方）；接款方具备补偿贴息后，出资方不能将临时帐户资金转为企业定期帐户也属出资方违约，并双倍返还所付一切差旅等费用。

　　3）以上条款以出资方、接款方签字为最终责任人，如有违约，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绝不涉及他人。

　　十、本确认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entry:戴帽直存款

title:戴帽直存款的概述

detail:资金方将大额资金（10-50亿）先打入自己的临时账户，然后转存至用款方的账户，用款方背书明确受益人为资金方，存单放银行保管，资金方拿走保管单，到期后，资金方拿保管单，银行无条件兑付。

银主：国有企业

年限：五年

接款银行类型：不限

存款利率：按央行同期利率执行。

一次性贴息：10%。

title:戴帽直存款的程序

detail:程序：

　　1.用款企业提交银行接款确认书；

　　2.签署4%的财务协议；

　　3.资金方确认后，用款方到京签署6%的财务协议；

　　4.用款方陪同资金方及相关人员到企业指定的银行，开具临时账户；

　　5.临时账户激活后,资金方资金到账，银行按双方所签协议内容同台交割。

　　全程没有资料费、考察费、差旅费、保证金，即中介方及银主在同台交割前不收取任何费用。

entry:代理行

title:什么是代理行

detail:代理行是执行银团贷款协议的管理者。在直接银团贷款方式下，贷款银团指定一家银团成员银行充当代理行；而在间接银团贷款方式下，则由牵头行充当代理行。代理行在从签订贷款协议之日起到贷款全部偿清为止的期间内，代表银团处理与银团贷款有关的全部管理工作，并与借款人进行日常的直接联系。

title:代理行的职责[1]

detail:①充当贷款的中间人。代理行主要是充当各家参加贷款的银行发放贷款和借款人偿还贷款的中间人。

　　②监督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并向银团各成员提供有关借款人财务状况的证明文件。③应付借款人的违约事件。若借款人违约，代理行必须确定借款人是否确已构成违约，是否应提请银团成员作出贷款中(终)止和加速到期的决定。

title:代理行的利益[1]

detail:①代理费收人。代理行可以每年向借款人收取代理费。

　　②贷款管理水平的提高。代理行是联系借款人和众多贷款银行的纽带，要按贷款协议计算各参与行的提款、还款比例及利息收入等，要在协议规定的时限内划拨资金，要及时传递、分派相关资料。这些日常工作会受到借款人和其他贷款银行的监督，促使代理行不断提高贷款管理水平。

　　③长期客户关系。代理行通过日常贷款管理可以与客户保持密切联系，巩固业务关系，并能获得客户经营发展的第一手资料，从中获取新的业务机会。

　　④代理贷款转让业务机会。参与行若将贷款在二手市场进行买卖，均须通知代理行，因此代理行能够尽早掌握贷款转让资料，并借此代理贷款买卖业务。

entry:电子账户

title:什么是电子账户

detail:电子账户是指银行为使用电子银行业务的客户建立的用于网上业务的账号。

entry:电子密押

title:什么是电子密押

detail:电子密押是指由软件开发人员根据密押编制方法开发出的可以计算出密押的程序, 当业务人员需要编制密押时, 运行该程序即可。

title:电子密押的提出背景

detail:金融行业的业务人员每天要接触大量的会计凭证, 凭证的审查是必不可少的一道工序。对于有密押的凭证, 审查密押的真实性是一项重要内容。在实际操作中发现, 采用手工编制密押有诸多限制: 首先, 密押的编制方法非常复杂, 要将几个互不关联的数据按人为规定的方法进行运算才能得出密押, 稍有不慎, 即会出错; 其次, 由于业务上的原因, 除起草制定密押编制方法的管理人员外, 每一个业务单位至少有两人掌握该方法, 在业务网点较多的情况下, 掌握密押编制方法的人数也就相当可观, 掌握该绝密文件的人数越多, 失密、泄密的机会就越大, 直接威胁着密押的严肃性和安全性。鉴于上述情况, 我们提出了“ 电子密押” 这个概念。

title:电子密押的特点[1]

detail:电子密押较之手工编制密押的优越性表现如下:

　　第一, 能够快速正确地得到密押, 业务人员只要将计算密押的诸要素输入计算机, 便可得到密押, 提高了计算效率, 保证了计算的准确性。

　　第二, 计算机计算密押,业务人员不必知道密押的编制方法, 该方法仅有很少的人(起草制定密押编制方法的人和程序开发人员) 掌握, 失密、泄密的机会相对减少了很多, 保证了密押的安全性。

　　第三, 在程序设计过程中, 可以采取多种措施来保证密押的安全。

title:电子密押的开发要点

detail:在开发电子密押的过程中, 应考虑以下问题:

　　1.无关人员不能运行该程序

　　为安全起见, 只有有权编制密押的业务人员可以运行该程序, 其他人员不得运行该程序。要做到这点, 可以在编制程序时设置进人密码。程序开始运行即要求输人密码, 密码输人正确方可进入程序提供的功能菜单, 实现相应的功能。否则, 程序自动结束。进入程序的密码应不定期由业务人员更换。

　　2.每一个网点只能编制本网点的密押

　　程序提供的对密押的操作可分为编制密押和复核密押。利用编制密押功能只能编制本网点的密押。编程时, 将与本网点号码对应的数据作为一个已固定赋值的常量设计在程序中, 程序运行过程中, 不必输人本网点号码便可生成密押, 这样便不能生成其它网点的密押。利用复核密押的功能可以复核本网点或其它网点的密押。复核密押时, 要输人编制密押的全部要素以及密押本身, 程序自动判断密押是否真实, 然后给出提示。为防止利用复核功能试猜其它网点的密押, 对同一要素的数据复核三遍后, 程序结束运行并记录这组数据。

　　使用电子密押可加强保密性, 使密押的使用更安全、可靠, 同时密押编制的准确性和效率也大大提高。

entry:电子资金转账系统

title:什么是电子资金转账系统

detail:电子资金转账系统是指将银行的计算机系统通过通信线路和设备与特约商户的POS相连接所构成的系统。

title: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组成[1]

detail:电子资金转账系统主要由销售点终端(POS)、终端控制器、调制解调器及电话专线和银行电子计算机系统4部分组成：

　　(1)销售点终端(POS)是与电子货币的接口，接受电子资金信息。

　　(2)终端控制器有两个作用：一是接收来自所连接的各个POS终端的信息，综合这些信息并通过一条通信线路把信息传输给银行电子计算机系统；二是有选择地通过各条线路把有关信息传输给适当的POS终端。在电子资金转账系统中，采用终端控制器的根本目的是减少通信线路的租用费。

　　(3)调制解调器和通信线路的作用是将POS与银行的计算机系统连接起来，实现数据的传输。

　　(4)银行电子计算机系统是整个系统的核心，客尺账数据以及扣款卡使用的信息全部由银行计算机系统处理。

title: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功能[1]

detail:电子资金转账系统的主要功能是提供电子付款服务，即当顾客在安装有POS的商户消费或购物时，不必付现金，只需用扣款卡启动商家柜台上的POS，而直接将顾客在银行账户上的资金划拨到商家账户上，从而实现无现金消费。

entry:贷款风险比率

title:什么是贷款风险比率

detail:贷款风险比率是衡量商业银行风险最重要的指标之一，主要包括不良贷款比率、贷款加权风险度、贷款分散化比率、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等。

title:贷款风险比率的内容[1]

detail:(1)不良贷款比率是衡量贷款风险的综合指标，该比率越小越好。其计算公式为：

不良贷款率＝

不良贷款总额

× 100%

贷款总额

　　其中，不良贷款包括次级贷款、可疑贷款与损失类贷款。

　　(2)贷款加权风险度

　　贷款加权风险度 = 加权风险贷款额 / 贷款余额

　　其中，单项贷款的加权风险贷款额 = 贷款余额×贷款资产风险度。

　　和不良贷款率相比较，贷款加权风险度将贷款存在形态、贷款方式、贷款对象等风险因素均加权体现到风险度之中，为贷款行为的阶段性风险分析提供了重要的衡量指标。

　　(3)贷款分散化比率

　　银行可以通过贷款分散化来降低风险程度。这一指标可以多种方式衡量，如贷款地区分布、行业分布、单个贷款比例等。我国央行对该比率考核的重要指标主要是单个贷款比例，分别以同一个借款客户所得贷款余额和最大10家客户所得贷款总额来衡量。具体计算公式有：

贷款分散化比率＝

对最大10家客户发放的贷款额

× 100%≤15％

资本总额

贷款分散化比率＝

对同一借款客户贷款余额

× 100%≤50％

资本总额

　　(4)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该比率是衡量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是否充足的一个重要指标，是贷款可能发生的呆、坏账准备金，也是反映业绩真实性的一个量化指标。此比率应越低越好，未来损失较小，利润较高。拨备率的高低应适合贷款风险程度，不能过低导致拨备金不足，利润虚增；也不能过高导致拨备金多余，利润虚降。该指标从宏观上反映贷款的风险程度及社会经济环境、诚信等方面的情况。依据《股份制商业银行风险评级体系(暂行)》，拨备覆盖率是贷款损失准备金对不良贷款的比率，该比率的最佳状态为100％。这实际上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评价贷款损失准备是否充分，以及判断谁的业绩水分最大。计算公式为：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余额

不良贷款余额

　　根据我国《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规定，银行应按季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年末余额不得低于年末贷款余额的1％；银行可以参照以下比例按季计提专项准备：对于关注类贷款，计提比例为2％；次级类贷款为25％；可疑类贷款为50％；损失类贷款为100％。其中，次级和可疑类贷款的损失准备金，计提比例可以上下浮动20％。特种准备金由银行根据不同类别(如国别、行业)贷款的特种风险情况、风险损失概率及历史经验，自行确定按季计提比例。

entry:定值保单

title:什么是定值保单[1]

detail:定值保单是保险单种类之一，指载明保险标的物的约定价值的保险单。

title:定值保单的内涵[2]

detail:定值保险单所载明的价值，如果没有欺骗行为，就是保险标的物的最后保险价值，如发生损坏或灭失，保险人应按此价值赔偿。在定值保单中，买方的期得利润通常都包括在申报价值之内，一般是按发票货价加上运费、杂费和保险费，再加上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的利润来投保。

title:定值保单与不定值保单的区别[3]

detail:定值保单是确定货物保险额的一种保险单。大多数保险单都是定值保单。

　　不定值保单并不规定保险额，而是在货物到达目的地时估算保险额。估算是根据该货物在目的地的市值而定。

entry:电汇凭证

title:什么是电汇凭证[1]

detail:电汇凭证指付款单位向外地收款单位或个人办理汇款时采用电报划转款项的书面证明。电汇凭证应按银行规定的信汇凭证的填写要求填制，通常为一式三联，也作为支取和划拨款项的证明。

title:电汇凭证的样式[2]

detail:电汇凭证的样式，如图1中国民生银行电汇凭证

　　中国民生银行的电汇凭证为一式三联。

　　第一联：是汇出银行交给汇款单位的回单。

　　第二联：由汇出银行作借方凭证。

　　第三联：汇出银行凭此将汇款汇出。

title:电汇凭证的使用[2]

detail:电汇凭证是由银行统一印制的格式化的票据。是企事业单位通知自己的开户银行向异地收款单位转账付款时配套填写的银行票据。它既是银行转出开户单位账户存款的凭证，又是开户单位的记账凭证。除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跨地区支票互认的异地银行外，当汇款单位向异地收款单位进行转账支付款项时，就需要使用电汇凭证。企事业单位需要去所开户的银行购买。

title:电汇凭证的填写[2]

detail:汇出人

　　(1)全称：填写本单位公章上刻制的全称。

　　(2)账号：填写本单位开户银行的账号。

　　(3)汇出行地点：填写本单位开户银行所在区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如：某企业在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桑园工业区的开户银行办理电汇业务，汇出行地点可写为广东省东莞市。

　　(4)汇出行名称：填写本单位开户银行的名称。

　　收款人

　　(1)全称：填写收款单位公章上刻制的全称。

　　(2)账号：填写收款单位开户银行的账号。

　　(3)汇入行地点：填写收款单位所在区县级行政区划的名称。

　　(4)汇入行名称：填写收款单位开户银行的名称。

　　其他信息

　　(1)日期：填写办理电汇当天的日期。

　　(2)金额：填写要汇出的实际金额。左边为大写金额，右边为小写金额(小写要在最高位的左位填写封位符“￥”)。

　　(3)支付密码：按银行要求执行。一般不需要填写。

　　(4)附加信息及用途：按银行要求执行。一般不需要填写。

　　用印

　　(1)当电汇凭证填写完毕后，还需要加盖开户单位在银行预留的印鉴。

　　(2)在电汇凭证的第二联左下部的“此汇款支付给收款人”栏目，印有“汇款人签章”的提示文字。汇款单位应当在这个栏目内分别加盖银行预留印鉴。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信汇凭证

entry:电子资金传递

title:什么是电子资金传递[1]

detail:电子资金传递是指以计算机、数据库、电子自动化金融机具和商业机具联网组成的电子信息转账系统。具体而言，可以分为电子货币和电子转账系统两个部分。电子货币是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取代传统的现金，以信用卡为媒介，通过金融机构的网点终端组成电子货币流通系统。而电子转账系统，是把书面票据上表示的转账信息转化成电子数据，通过银行之间的网络，在计算机之间传递，进行账务处理。在20世纪70年代初期美国的一些银行在实现金融电子化的过程中开始研制和推出了EFT系统，我国从1991年开始建设中国的EFT系统，计划用13年时间完成。

title:电子资金传递的特点[2]

detail:电子资金传递的特点：EFT能够实现电子数据通信、电子支付和电子资金划拨，保证24小时全天候地进行现金兑付服务，在指定时间内完成EFT为顾客提供了简单便利的支付服务，改善了安全性和可靠性，也提高了交易速度。EFT主要面向金额庞大手续麻烦的交易和支付服务，如电业公司、电话公司等各种交易业务和收缴各种费用业务。EFT实现无纸化的业务与服务，成本和处理费用都很低，而且提高了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EFT是双向的，可以转入划出，它可以用于向外转移资金，也可以向内转移资金。银行建立EFT系统后，可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主要服务业务有：统一的账务处理业务、信用卡与扣款机处理业务、客户账目代理业务、开清单业务、托收业务、汇款处理业务、各种客户月结单的打印和发送业务等。

title:电子资金传递的分类[3]

detail:从形式上看，EFT可分为两类:电子货币和电子转帐。

　　1.电子货币

　　由于它以电子数据的形式取代传统的现金，所以形象地称之为"电子货币"。电子货币流通系统的实现，以分布在金融机构和各种服务网点终端机(如销售点终端POS)和计算机网络为物质条件，以信用卡为媒介，以不断扩展的银行业务为应用对象。在这样的环境下货币在不可见的情况下，以电子数据形式从银行网络的一台计算机转向另一台计算机，从一个帐户转向另一个帐户，形成了电子货币流通系统。

　　现以银行代发工资到职工购物付款这一过程为例来说明电子货币流通的实现。在电子货币流通系统环境下，企业在给职工发工资时，并不是把现金发到职工手中，而是通过银行直接把所发的工资存到各职工的帐户上，并同时代之完成缴付各项公用事业费，如水电费、保险费等。当职工需要购物时，只需持有银行签发的各种信用卡在服务场所的终端机(如POS机)上进行付款，即可完成购物或得到服务而无需使用现金。所有的付款数据都立即以电子数据流的形式经计算机网络，从该终端机传到银行计算机上进行处理。如果需要支取现金，可以在金融机构服务点或自动取款机(ATM)上取到现金，这些信息同样会传到银行计算机上进行处理。

　　电子货币在发达国家已得到了极快的发展，如美国平均每人持有2张信用卡，日本每百人持卡150张。而我国每百人只有1张卡，其交易额就更小，远远眼不上经济发展的需要，还必须有一个大的发展。

　　为何世界各国特别是经济发达国家都大力发展电子货币呢?这是因为电子货币支付与传统的现金支付相比有巨大的优越性:(1)普遍使用电子货币支付，则使大部分交易及其支付活动都处于银行监督之下。这样就减少了偷税、漏税的机会，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

　　(2)抑制货币发行量和现金流通量，并且国家可以通过银行了解全国的资金运转情况，有利于宏观调控。

　　(3)改变了传统的货币流通形式，使得持币者成为持卡者，不仅便于携带，而且每笔交易时间缩短为以"秒"为单位，方便易行。

　　(4)能有效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减少资金的滞留和沉淀，大大加速社会资金周转。

　　另外，还减少了疾病传播的媒介，抑制现金的伪造和假币的流通，省却了许多地方出现的难以找零钱的烦恼。

　　2.电子转帐

　　把书面票据上表示的转帐信息转换成电子数据，通过各银行之间的网络，在计算机之间传递，并进行转帐处理，这就形成了电子转帐系统。

　　现以甲、乙两公司的一笔购货、付款业务为例说明电子转帐的基本过程。甲公司如果从乙公司订购一批货，那么甲公司就需要把这一笔购货款转到乙公司帐户上。传统上，可以用支票、汇票等形式来实现，但转帐周期比较长，这一笔款项在一段时间内会成为在途资金。在这段时间里，乙公司虽然名义上有这一笔货款，但实际上却没有拥有这一货款的使用权，影响了乙公司的资金运转。在使用电子转帐方式时，甲金融电子化问题探讨[公司在银行转帐终端上输入各项转帐信息(如:输入甲、乙两公司帐号、付款金额等)后，银行就可以根据这些信息立即进行转帐处理，并同时把这些信息传输到乙公司开户银行的计算机上作相应的转帐处理。双方开户银行的转帐处理都结束后，电子转帐也就完成了。和书面票据转帐相比，由于电子数据的传输、处理所需的时间都特别短，所以电子转帐的周期就短得多。也就是说乙公司在甲公司付款后的很短时间内就得到了货款的使用权。另外值得一提的是，在进行电子转帐时，使用转帐帐户之前必须要对使用帐户的用户进行严格的身份检查，以确保只有该帐户的户主才能使用其帐户。

　　电子转帐结算系统和书面票据转帐结算系统相比，主要有以下的优越性:

　　(1)缩短转帐周期，加快资金流通速度。这样就大大减少了在途资金，能部分解决企业资金短缺的困难，提高了资金的效益。

　　(2)有助于国家更好地了解全国的资金运动情况，增强对全国经济活动的监督和宏观调控。

　　(3)税务部门可以通过电子转帐的数据进行征税，而且征税操作可以由计算机进行自动处理。不仅可以增加税收，减轻征税劳动量，还可以使征税业务更加规范化。

　　(4)电子转帐消除了支付时间的不确定性，同时也确保资金兑现。

　　电子转帐的各方面都知道资金从一个帐户转到另一个帐户的确切日期，这个信息可以改进付款人和收款人对资金的管理。

　　电子货币和电子转帐虽然从形式上看，有许多不同点，但从本质上看，二者是相同的，都是用电子数据流来替代资金流，运用计算机对电子数据进行处理的传输，实现快速而准确的资金传递。

　　EFT在发达国家里已有了很大的发展，并显示出其巨大的优越性。在美国，每个工作日将近有1万亿美元是以EFT方式进行传递的，约等于其国民生产总值的25%，这个支付系统表现出很高的效率和效益，极大地推动了其国民经济的发展。

entry:电子对账系统

title:什么是电子对账系统

detail:电子对账系统是以互联网为传输平台，完全遵循传统人工对账的工作流程，由银行在一个全封闭的网络环境中向客户定向发送账单；客户只需坐在办公桌前，通过客户端的工作机接收对账单据，就可直接进行往来账务的核对工作，并将核对结果回签给银行的高速对账流程。同时，银行各级工作人员，可以通过系统快速、方便地查询、处理辖下客户的回签结果，完成错误账目的查复。通过系统提供的日志功能，以及统计分析功能，直接进行对账信息的管理，并将自动生成的各类统计报表打印保存。从而，高效地完成银企对账工作。[1]

title:电子对账系统的优势分析[1]

detail:电子对账系统的优势分析电子对账系统 实现的系统功能，集“数据完全，高速便捷，流程规范，反馈准确，核查快速”等特点于一身，在同步实现各种对账功能的基础上，完全弥补了各种对账方式不能解决的共性问题，充分利用网络运行的特点，打开了银行与客户之间的距离断层，为银行及其客户提供了一个“银行信息互通的管理平台”，真正解决了银企对账难的问题。

　　1.电子对账系统立体运行的对账工作流程，可以实现对账管理的规范要求。系统按照传统的人工对账方式，保持“银行一客户一银行” 的互联网运行工作模式，由银行发起对账，客户实施对账，再由银行最后确认对账结果。这套系统在实现了银行固有的机构管理机制后，又完善了“权限管理，账单发送，回签处理，核查纠错，对账资源共享”等对账管理工作的各项要求。

　　2.系统即可实现保证共性的服务方式，又拥有突出个性的特色。《电子对账系统 既能够根据银行的行业要求，定期定时地向不同客户发送不同类型的对账单据，也可以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以“账务变动通知”的方式提供个性服务，从而满足客户的财务管理需求。

　　3.系统可以实现“对账数据全程加密”的功能，保障了客户的利益。为了维护银行对客户结算数据的保密义务，系统完全注重对电子账单的保密性处理，采用经对账单据“加密”发送给客户，由客户工作机“解密”的工作流程，从而保障客户信息资料的保密性。

　　4.系统可以完成“错误账目的网络核查和调账再通知”。银行营业网点的操作员可以自动处理客户回签的账单信息，而且通过便捷的“发送查复通知”功能，友好的实现了调帐结果及通知到用户的服务特色。

　　5.系统可以实现“跟踪核查错账处理的全过程”。系统内“管理平台一一帐目日志”，可以直观地反映出来自企业的查账意见，因此，系统的全新功能减轻了银行会计人员繁重的帐务核对工作量，从本质上改变了陈旧的帐务核对方式；同时，系统所具备的完整的条件查询功能，为会计稽核工作提供了便利的客户确认的错帐查询平台，必将大大提高工作效率，杜绝风险发生。

　　6.系统首次实现“对帐资料库”的完整建立。系统本身具备完整的资料统计、备分功能，完整记录对帐工作全过程的功能，其中包括客户的开户资料，帐单发送、回签、纠错处理的过程及结果、错误分析、数据统计、对帐报表等各类完整的对帐资料库。

title:电子对帐系统的应用特点[1]

detail:完善的各项系统功能，在使用中给银行和客户同时提供了极大的便利，而主要的特点体现在：

　　1.实时性：由于 电子对帐系统 是以互联网为依托，只要客户有接收设备，她可以以最快的速度，将对帐单据直接传递到任何一个角落，银行再也不会因客户联系方式的改变而与之失去联系。因此，客户可随时通过客户端系统接收银行发送的单据，实时掌握账面变动情况。同样，银行也可随时对对账过程和结果实行实时的全程监控，督促企业加强账务核对，从而达到及时对账的目的。

　　2.便捷性：由于银行可以快速、准确、安全地通过系统将各种单据发送给客户，而客户只需坐在办公室便如同亲临银行柜台，直接接收、回签来自银行的账务变动信息，这样大大减少了客户往返银行的路途时间。此外，银行内部也可便捷地通过系统生成的对账资料库随时查找账务信息。

　　3.完整性：客户端系统提供了账务信息的存储平台，客户可以完整地保存所有由银行发送的对账信息，并且随时查阅账单资料。另外 电子对账系统 本身就是一个完整的对账资料库，所有银行的对账信息也完整地保存在系统中，方便银行工作人员随时调用察看。

　　4.真实性：随着银行的发展，各行的业务主机已逐步从分散走向集中，主机的集中意味着数据的集中，因此银行可以统一地向客户发送电子对账单据，这样既可以保证对账数据的真实可靠，同时也从根本上解决了人为传递账单潜在的账单易被篡改的风险。而 电子对账系统 为有效防范资金风险提供途径。所有对账的资料直接来源于银行的结算数据库，客户接收到的是银行提供的最直接和最真实的单据，从而确保客户资金的安全，并且为加强财务管理提供了根本依据。

　　5.现代化： 电子对账系统 的实施，提高了银企对账的现代化水平，打通了银行和企业之间信息传递的通道。电子对账的全新模式不但把银行从繁重的手工劳动中解脱出来，在节约了人工成本的同时，还大大提高了银行的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此外，银行可通过各类单据(包括存款明细单，余额对账单，贷款明细单，贷款余额对账单，发生额通知单，利息通知单，利率调整通知单等)，各项金融政策、法规、行规，客户的各类通知等专业信息的实时传递，真正做到与客户之间的密切沟通，从而达到防范风险的目的。

title:电子对账系统的客户群体[1]

detail:1.在银行开立对公存款、贷款账户并办理结算、贷款业务的对公客户；

　　2.在银行开立贷记卡(信用卡)、办理个人贷款业务账户的对私客户；

　　3.在银行办理各项消费贷款，并有对账需求的个人客户；

　　4.银行为扩大业务，增强知名度，所需提供特殊服务的特殊客户群体。

　　由此可见，只要是在银行开户的客户，具备基本的上网条件，都可以成为 电子对账系统 的使用客户，因此，系统对账的客户群覆盖面对可直正地达到l 00％，进而从根本上完成银企对账的要求。

entry:贷款人受托支付

title:什么是贷款人受托支付

detail:贷款人受托支付是指贷款人在确认借款人满足贷款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后，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贷款人受托支付是实贷实付原则的主要体现方式，最能体现实贷实付的核心要求，也是有效控制贷款用途、保障贷款资金安全的有效手段。同时，贷款人受托支付也有利于保护借款人权益，借款人可以在需要资金时才申请提款，无须因贷款资金在账户闲置而支付额外的贷款利息，也不必为了维护与银行的关系而保留一定的贷款余额。当然，受托支付也要求借款人必须诚实地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并按照所申请的用途使用贷款，不能再随意使用贷款资金。

title: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条件

detail:由于银行贷款涉及面广，企业规模和行业各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客户群也存在一些差别，较难适用一个统一的标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要求贷款人应根据借款人的行业特征、经营规模、管理水平、信用状况等因素和贷款业务品种，合理约定贷款资金支付方式及贷款人受托支付的金额标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流动资金贷款，原则上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一是与借款人新建立信贷业务关系且借款人信用状况一般；二是支付对象明确且单笔支付金额较大；三是贷款人认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了固定资产贷款必须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刚性条件：对单笔金额超过项目总投资5%或超过500万元人民币的贷款资金支付，应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方式。在实际操作中，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依据这些监管的法规要求审慎行使自主权。

entry:呆账核销

title:什么是呆账核销

detail:呆账核销是指银行经过内部审核确认后，动用呆账准备金将无法收回或者长期难以收回的贷款或投资从账面上冲销，从而使账面反映的资产和收入更加真实。健全的呆账核销制度，是会计审慎性和真实性原则的要求，是客观反映银行经营状况和有效抵御金融风险的重要基础。

　　1988年，我国银行开始根据财政部规定计提呆账准备金，从而逐步建立起呆账核销制度。2001年，财政部发布《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及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08年财政部又对其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发布了《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08年修订版）》，2010年财政部为了进一步规范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又发布了《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版）》（以下简称《呆账核销管理办法》）。

title:呆账核销的申报

detail:银行发生的呆账，提供确凿证据，经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应随时上报，随时审核审批，及时从计提的呆账准备中核销。银行不得隐瞒不报、长期挂账和掩盖不良资产。呆账核销必须遵循严格认定条件，提供确凿证据，严肃追究责任，逐级上报、审核和审批，对外保密，账销案存的原则。

　　银行申报核销呆账，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1、借款人或者被投资企业资料，包括呆账核销申报表（银行制作填报）及审核审批资料，债权、股权发生明细材料，借款人（持卡人）、担保人和担保方式、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和现状，财产清算情况等；

　　2、经办行（公司）的调查报告，包括呆账形成的原因，采取的补救措施及其结果，对借款人（持卡人）和担保人具体追收过程及其证明，抵押物（质押物）处置情况，核销的理由，债权和股权经办人、部门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情况，对责任人进行处理的有关文件等；

　　3、其他相关材料。

　　不能提供确凿证据证明的呆账，不得核销。

title:呆账核销的审批

detail:呆账核销审查要点主要包括呆账核销理由是否合规；银行债权是否充分受偿；呆账数额是否准确；贷款责任人是否已经认定、追究。

　　银行发生的呆账，经逐级上报，由银行总行（总公司）审批核销。对于小额呆账，可授权一级分行（分公司）审批，并上报总行（总公司）备案。总行（总公司）对一级分行（分公司）的具体授权额度根据内部管理水平确定，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一级分行不得再向分支机构转授权。

　　银行核销呆账，必须严格履行审核、审批手续，并填报呆账核销申报表。上级行（公司）接到下级行（公司）的申报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严格审查和签署意见。除法律法规和《呆账核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包括债务人不得干预、参与银行呆账核销运作；同时，下列债权或者股权不得作为呆账核销：

　　1、借款人或者担保人有经济偿还能力，银行未按本办法规定，履行所有可能的措施和实施必要的程序追偿的债权；

　　2、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各种形式逃废或者悬空的银行债权；

　　3、因行政干预造成逃废或者造成悬空的银行债权；

　　4、银行未向借款人和担保人追偿的债权；

　　5、其他不应当核销的银行债权或者股权。

entry:抵(质)押品管理

title:什么是抵(质)押品管理

detail:抵（质）押品管理是指以抵（质）押品设定担保的，银行要加强对抵押物和质押凭证的监控和管理。对抵押品要定期检查其完整性和价值变化情况，防止所有权人在未经银行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处理抵押品。

entry:抵债资产管理

title:什么是抵债资产管理

detail:抵债资产管理是指银行对债务人、担保人或第三人的实物资产或财产依法进行管理。

entry:垫头

entry:对公账户

title:什么是对公账户

detail:对公账户是指对公账户是指拥有法人营业执照的企事业单位在银行开办的单位账户。

title:对公账户的分类

detail:1、按用途划分

基本存款账户

　　基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一个企业事业单位只能在一家银行开立一个基本存款账户。存款人的工资、奖金等现金的支取只能通过基本账户办理。

一般存款账户

　　一般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该账户可以办理转账结算和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专用存款账户

　　专用存款账户是存款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专用存款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允许支取现金的专用存款账户，须经批准同意。基本建设资金、更新改造资金、财政预算外资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粮、棉、油收购资金、单位银行卡备用金、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期货交易保证金、金融机构存放同业资金、收入汇缴资金和业务支出资金、党、团、工会设在单位的组织机构经费及其他按规定需要专项管理和使用的资金可以申请开立专用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

　　临时存款账户是存款人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用于办理临时机构以及存款人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临时存款账户支取现金，应按照国家现金管理的规定办理。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范围：设立临时机构、异地临时经营活动、注册验资。

　　2、按性质划分

核准类账户

　　核准类账户是指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业务处理必须以书面方式报送当地人民银行进行核准，同时录入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进行管理。

　　包括：基本存款账户、预算单位专 用存款账户、QFⅡ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注册验资和增资临时存款账户除外）。

备案类账户

　　备案类账户是指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等业务处理只须录入账户管理系统进行备案管理。

　　备案类账户包括：一般存款账户、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title:对公账户的申请资料

detail: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复印件；

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副本及其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留存印鉴非法定代表人的，需要签署相应的授权书；

公章、财务专用章及预留人名章；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含国税及地税）副本的复印件；

银行要求企业提交的证明文件。

entry:电子回单柜

title:什么是电子回单柜

detail:电子回单柜是指银行将电子回单柜出租给客户，既方便客户回单管理，又可使客户通过电子回单柜实现账户对账信息的自助服务。

　　电子回单柜是一个极具现代化色彩的银行自助机具，其最重要的功能是投取客户回单，以及为客户提供本外币业务账户自助实时查询余额、当日明细查询的服务，并可实现未满页账目的打印。

title:电子回单柜的申办条件

detail:客户与银行签订使用电子回单柜服务协议书。

entry:电子银行风险

title:什么是电子银行风险

detail:电子银行风险是指电子银行在经营管理中受不确定因素影响而造成损失或者客户数目、交易量以及替代率等指标波动的可能性。

title:电子银行风险的类型

detail:1、技术风险

　　由于构建电子银行的技术体系本身出现安全问题，导致电子银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客户群流失、交易量下降、代替率下降或增长率下降等风险，包括系统安全的安全攻防等。

　　2、外包风险

　　电子银行部分功能或产品外包给其他公司进行研发或运营，而外包公司的行为有一定程度的不可控性，由此而引入的后门、信息泄露、进度等方面的风险。

　　3、声誉风险

　　由于造成负面影响的案例，特别是影响比较大的此类案例所造成的负面舆论、客户流失、业务交易量下降或替代率波动，因此影响客户群的发展或替代率的增长。引发声誉风险的此类案例可能来自于银行内部或外部。

　　4、流动风险

　　由于客户体验、便利性、促销或其他方面的原因，造成电子银行的存量客户或潜在客户流失的风险。

　　5、战略风险

　　不恰当的战略决策或不适当的战略实施会带来战略风险。电子银行的近期增长目标并不总是与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相吻合，既要照顾近期的各项指标，又要使电子银行业务发展沿着既定的战略方向前进。

　　6、操作风险

　　由于不完善或有缺陷的程序、操作规程或信息科技系统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声誉损失、客户群流失、业务量下降、替代率下降或增长率下降等风险。

　　7、政策风险

　　由于产品违规或相关法规修改或新法规出台而影响业务流程或促使后台必须做相应的改动，从而造成客户体验变差或违规所带来的风险。

entry:代客境外理财

title:什么是代客境外理财

detail:代客境外理财是指由具有合格的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的各金融机构，聚集国内投资者的资金，投资于境外金融市场，从而博取比境内更高的收益。

　　代客境外理财可以在全球范围内，根据不同市场的走势进行资产配置，从而有效分散投资风险，有助于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开放式产品，投资者可随时申购、赎回、流动性强。

title:代客境外理财投资注意点

detail: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对投资者来说比较陌生，跟我们平时购买的单纯的人民币理财产品或外汇理财产品都有所不同，其主要区别在于：

　　代客境外理财产品可以用人民币或外汇购买，而人民币理财产品只能用人民币购买，外汇理财产品只能用外汇购买。

　　如果代客境外理财产品以人民币计价，肯定要涉及人民币转化成美元的过程。而人民币理财产品和外汇理财产品都不涉及币种转换的问题。

　　即使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是以人民币计价，但由于银行将人民币转化为外币，然后投资到境外市场，从境外返回的理财收益肯定是外币，银行产品说明书中列明的预期收益率是外币的预期收益率而不是人民币的预期收益率。

　　人民币理财产品和外币理财产品的收益率都是投资币种的收益率，不存在本金按人民币标价而收益率按外币计算的问题。

　　如果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是以人民币计价，就不可避免地面临人民币升值的风险。银行产品说明书中的外币收益率如果要转化为人民币收益率，可能会打些折扣。

　　由于代客境外理财产品需要托管行托管客户的理财资金，因此需缴纳较低比例的托管费和管理费，银行产品说明书会详细列明费用计算方式。客户最终的理财收益率应该是预期收益率减去各种费用。

　　投资者在购买时要仔细阅读产品说明书，如果有任何不明白的地方，一定要咨询网点的理财客户经理。如果产品投资的是与欧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结构型票据，投资者需考虑由于欧元兑美元汇率波动过大导致收益降低的风险。

entry:贷款风险权重

title:什么是贷款风险权重

detail:贷款风险权重是指按贷款形态对贷款风险大小进行的界定。

　　贷款风险权重：2007年按以下标准执行。

风险形态 正常 关注 次级 可疑 损失

权重 1 0.9 0.7 0.5 0

title:贷款风险权重的管理[1]

detail:(一)贷款风险权重管理是一项新的管理内容。目前尚处于探索，逐步完善的阶段。为加快我国全融体制改革的步伐。尽快与国际金融体制接轨，我们应在借鉴国外做法的基础上。结合本行实际，循序渐进，决不能一哄而起，应先选择少数经营管理较完善、财务制度较健全的企业作为试点，在逐步取得经验后才在所有贷款企业中全面铺开。

　　(二)为了从企业取得真实的，完整的资料，以便在真实的墓础上进行科学的测算和评估，银行应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要求企业应定期报送财务报表。同时，为使报表内容更好地与所要考核的内容吻合。建议由银行信货部门根据考核项目的需要自制报表表格，分发给贷款企业。要求据实填写，定期报送。

　　(三)全面建立健全贷款企业经济档案。对企业的经营者的资历，经营管理能力、供销渠道等应详细记录备案，同时，信资人员应全面掌握企业的经营情况，针对企业经营过程中各种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测井标准，信贷部门应经常对贷款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并定期做好企业信用等级的评定和年审工作，使之做到经常化、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从而为全面推行贷款风险权重管理，进一步完善信货管理制度打下良好的基础。

entry:单一法人客户

title:什么是单一法人客户

detail:按照业务特点和风险特征的不同，商业银行的客户可以划分为法人客户与个人客户，法人客户根据其机构性质可以分为企业类客户和机构类客户，企业类客户根据其组织形式不同可划分为单一法人客户和集团法人客户。单一法人客户是指该企业类客户不管集团下的企业法人还是集团机构的法人,都是同一个人。

title:单一法人客户的财务状况分析

detail:财务分析是通过对企业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情况的分析，达到评价企业经营管理者的管理业绩、经营效率，进而识别企业信用风险的目的。主要内容包括：财务报表分析、财务比率分析以及现金流量分析。

title:单一法人客户的非财务因素分析

detail:非财务因素分析是信用风险分析过程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与财务分析相互印证、互为补充。

　　1、管理层风险分析

　　重点考核企业管理者的人品、诚信度、授信动机、经营能力及道德水准：

　　2、行业风险分析

　　3、生产与经营风险分析

　　行业风险分析只能够帮助商业银行对行业整体的共性风险有所认识，但行业中的每个企业又都有其独特的自身特点。就国内企业而言，存在的最突出的问题是经营管理不善。

　　(1)总体经营不善

　　(2)产品风险

　　(3)原料供应风险

　　(4)生产风险

　　(5)销售风险

　　4、宏观经济及自然环境分析

title:单一法人客户的担保分析

detail:担保方式主要有：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

　　1、保证

　　在对贷款保证进行分析时，商业银行最关心的是保证的有效性。

　　(1)保证人的资格。具有代为清偿能力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公民可以作为保证人。国家机关(除经国务院批准)，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均不得作为保证人。

　　(2)保证人的财务实力。

　　(3)保证人的保证意愿。

　　(4)保证人履约的经济动机及其与借款人之间的关系。

　　(5)保证的法律责任。保证分为连带责任保证和一般保证两种。连带责任保证的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对债权人可以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2、抵押

　　抵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方不转移财产的占有，将该财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或第三方为抵押人，债权人为抵押权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为抵押物。

　　(1)可以作为抵押品的财产的范围及种类。

　　(2)抵押合同应包括的基本内容。

　　(3)抵押物的所有权转移。

　　(4)抵押物登记

　　(5)抵押权的实现

　　3、质押

　　质押又称动产质押，是指债务人或第三方将其动产移交债权人占有，将该动产作为债权的担保。在动产质押中，债务人或第三方为出质人，债权人为质权人，移交的动产为质物。

　　(1)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质押合同。

　　(2)质押合同时效

　　(3)质押合同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4)质物的所有权转移

　　(5)质押担保的范围

　　(6)质权人对质物承担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7)债务履行期届满时质物的处理。

　　(8)权利质押的范围

　　(9)权利质押物的权利行使日与债务履行期不一致时的处理。

　　(10)权利质押的生效及转让

　　4、留置与定金

　　留置是指债权人按照合同约定占有债务人的动产，债务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留置该财产，以该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留置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置物保管费用和实现留置权的费用。留置这一担保形式，主要应用于保管合同、运输合同、加工承揽合同等主合同。定金是指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

entry:多单定存

title:什么是多单定存

detail:多单定存是指当既想获得整存整取的利息，又想保留活期存款的灵活性时，可以采取多单定存的方式存钱。多单定存并不是银行的标准存款业务，而是用户对定期存款的一种操作策略。

title:多单定存的方式

detail:它的核心思想是把一个大的整存整取定期存款，拆分为若干小的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带来的好处就是定存的收益和活期的灵活可以兼得。

　　多单定存有两种基本方式：

　　一、储存的资金

　　传统的存法是这5万一起存整存整取的定期，缺陷是如果到期前急需用一部分钱(假如为1.8万)时，那必须把5万提前转为活期，损失了全部利息。

　　多单定存的存法是分5次存，每次为1万的整存整取定期，如果到期前急需一部分钱(假设为1.8万)时，那只需把需要的部分(2万)提前转为活期即可，另外的部分（3万）仍为定期而不损失利息。

　　二、当月的收入

　　多单定存就是每个月把这1万存个整存整取的定期，存款年数一样，并且自动续期。这样，存够一年后，每个月都会有一笔定期到期。如果当月急需用钱，就可以用这笔定期到期的钱，避免了损失利息。如果你不需要用钱，则这笔到期的钱因自动续期而继续存为定期。

entry:定期转存

title:什么是定期转存

detail:定期转存是指你的存款到期后如果不取出来银行就会自动把你的存款转存为你定的定期存款。是银行的一种储蓄品种。

title:定期转存的表现

detail:在办理储蓄的时候银行的工作人员都会问你要不要办理自动转存，选择转存的存单，在存款到期后银行按客户意愿为其办理无限次自动转存；未选择转存的存单，该笔存款到期后按逾期规定办理。

　　自动转存后再次起息时按转存日挂牌公告的同档次利率计息。如客户定期储蓄已办理自动转存的，在未到下一个存期的支取日之前支取的，则按提前支取手续办理，且需要客户出示本人身份证。

entry:二级存款准备金

title:二级存款准备金概述

detail:二级存款准备金是由总行集中分行、直属支行的部分资金，进行统一调度和集中调控的资金，本外币二级存款准备金按各行存款余额一定比例缴纳和调整。

　　由专业银行要求提存的第二层次的存款准备金，它是各专业银行为集中部分存款资金调剂使用，对所属行、处按一般缴存款范围，核定一定比例提存、上缴的资金，属于人民银行规定以外的存款准备金。

title:我国银行的二级存款准备金制度

detail:1．二级存款准备金首先用于保证全行支付。

　　2．二级存款准备金的解缴和调整按月进行。

title:我国银行的二级存款准备金的调度

detail:1、为加强系统调控，总行集中的二级存款准备金，1994年继续执行原比例，即按各项存款当年增加额上缴10%（少数民族地区分行按5%）。总行根据各行资产负债项目统计表各项存款（各项存款包括：工业企业存款、物资供销企业存款、三资企业存款、商业企业存款、外贸企业存款、集体工商企业存款、单位定期存款、活期储蓄存款、定期储蓄存款、私营及个体工商存款、其他活期存款、委托存款）比年初增减额，按月进行调整，由总行于月后10日内主动向分行划收划付。

　　对各行上缴的二级存款准备金，总行以联行利率为标准，按季支付利息。

　　2、为鼓励各行将暂时多余的资金上存，以确保全行信贷资金的统一调度，总行继续开办定期存款业务。总的原则是分行上存资金价格高于联行利率的资金价格。目前按三个月、六个月、九个月和一年期掌握，利率分别为月息8.925‰、9.15‰、9.375‰、和9.6‰。到期后，由总行一并还本付息。今后联行利率调整时，再相应调整定期存款利率。

　　总行集中的资金，主要用于全行保支付。

entry:二级资本

title:二级资本的概述

detail: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规定，银行资本金由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构成。 [1]《巴塞尔资本协议》中，一级为核心资本，包括银行股权资本；二级资本为附属资本，包括贷款损失准备金和次级债务(指在支付了存款人和债券持有人之后才支付的债务)等。

　　二级资本也称附属资本或补充资本，是指银行资本基础中扣除核心资本之外的其它资本成份，是衡量银行资本充足状况的指标。二级资本是银行的次等资本，包括未披露准备金、一般损失准备金、从属有期债务、(债权/股权)混合资本工具和次级长期债券等等。次级债券计入附属资本的条件是不超过核心资本的50%，原始发行期限5年以上。次级长期债券兼有债务和股权的特征，可用来补充资本金。作为银行资本有机组成部分，发行次级债还可降低资本金平均成本，提高股东回报率等。

　　二级资本又有分为高档二级和低档二级，高档二级包括一般储备金、永久性累积优先股和重估储备；低档二级包括次级债券和定期、可累积优先股等。

title:二级资本的特点[2]

detail:二级资本的特点是到期时间长，并且危机发生时还款难度大。

title:二级资本的比重

detail:作为银行的二级资本，附属资本也能在一定程度发挥吸收损失，抵御风险的作用，《巴塞尔协议》规定二级资本在银行资本中所占的比重可以达到50%；《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规定，商业银行的二级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100%。多年以来，我国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在资本总额中所占比例极低，资本结构中核心资本所占比重较大，国有商业银行甚至超过90%，上市银行一般也在70%左右。二级资本在商业银行资本中所占的比重远没有达到50%的监管限制，商业银行还有很大的空间来增加二级资本。

entry:儿童银行卡

title:什么是儿童银行卡

detail:儿童银行卡是指银行针对16周岁以下儿童开立的银行卡，这些银行卡通常设有透支额度或是透支额度很小且需要事先经过家长批准，刷卡消费额也有很严格的限制，但各类功能齐全。

　　儿童银行卡的申请只需要凭儿童户口本及监护人有效证件，不满16周岁的少年儿童在五大行均可开立自己的账户，其中，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等银行推出了少年儿童专属的卡种。

　　相较普通借记卡账户而言，儿童专属卡显得服务功能较为单一。工、中、交三家银行少年儿童专属卡均可实现一般借记卡的基本服务功能，如存取款、消费、转账等。对缴费、网银、理财等其他功能各个银行则均有不同程度的限制，具体情况不尽相同。例如，开立工商银行卡并签署专属理财协议者，银行可提供超限额自动转存、账户变动提醒、月消费限额设定等账户管理功能，但儿童卡不支持购买理财、基金定投等功能，也不能够开通网银功能。

entry:付款交单

title:付款交单概述

detail:付款交单（D／P）经济贸易交易中付款方式的一种。指出口方在委托银行收款时，指示银行只有在付款人（进口方）付清货款时，才能向其交出货运单据，即交单以付款为条件，称为付款交单。

　　按付款时间的不同，又可分为即期付款交单和远期付款交单。

　　即期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at sight,简称 D/P at sight)，出口方按合同规定日期发货后，开具即期汇票（或不开汇票）连同全套货运单据，委托银行向进口方提示，进口方见票（和单据）后立即付款。银行在其付清货款后交出货运单据。

　　远期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after sight,简称 D/P after sight)，出口方按合同规定日期发货后，开具远期汇票连同全套货运单据，委托银行向进口人提示，进口方审单无误后在汇票上承兑，于汇票到期日付清货款，然后从银行处取得货运单据。

title:付款交单与承兑交单的区别

detail:D/P 付款交单（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是跟单托收方式下的一种交付单据的办法，指出口方的交单是以进口方的付款为条件，即进口方付款后才能向代收银行领取单据。

　　D/A 承兑交单(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是在跟单托收方式下，出口方（或代收银行）向进口方以承兑为条件交付单据的一种办法。

　　所谓“承兑”就是汇票付款人（进口方）在代收银行提示远期汇票时，对汇票的认可行为。承兑的手续是付款人在汇票上签署，批注“承兑”字样及日期，并将汇票退交持有人。不论汇票经过几度转让，付款人于汇票到期日都应凭票付款。

entry:非借入准备金

title:非借入准备金概述

detail:商业银行及存款性金融机构在法定准备金数量不足时，按其自身存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作准备金的部分称为非借入准备金，又称自有准备金。向拥有超额准备金的银行借入的货币资金称为借入准备金，

entry: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title: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概述

detail: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是指一国中央银行规定的商业银行和存款金融机构必须缴存中央银行的法定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率。

　　商业银行吸收存款后，必须按照法定的比率保留规定数额的准备金（法定准备金），其余部分才能用作放款。法定准备率是指以法律规定的商业银行对于存款所必须保持的准备金的比例。准备率的高低因银行类型、存款种类、存款期限和数额等不同而有所区别，如城市银行的准备率高于农村银行的准备率、活期存款的准备率高于定期存款的准备率。法定准备率有最高限和最低限。

　　打比方说，如果存款准备金率为10％，就意味着金融机构每吸收1000万元存款，要向央行缴存100万元的存款准备金，用于发放贷款的资金为900万元。倘若将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到20％，那么金融机构的可贷资金将减少到800万元。在存款准备金制度下，金融机构不能将其吸收的存款全部用于发放贷款，必须保留一定的资金即存款准备金，以备客户提款的需要，因此存款准备金制度有利于保证金融机构对客户的正常支付。

　　当代各国都由中央银行颁布法定准备率，其标准不一。有的国家只颁布一个准备率，即所有金融机构无论其吸收存款数额大小，都按统一的标准缴纳存款准备金；有的国家则对不同性质的金融机构实施不同的法定准备率，如商业银行与信托投资公司、信用合作社等分别实行不同的法定准备率；也有的国家按存款规模的不同实施不同的法定准备率，存款规模越大，则法定准备率越高。

　　随着金融制度的发展，存款准备金逐步演变为重要的货币政策工具。当中央银行降低存款准备金率时，金融机构可用于贷款的资金增加，社会的贷款总量和货币供应量也相应增加；反之，社会的贷款总量和货币供应量将相应减少。

　　央行决定提高存款准备金率是对货币政策的宏观调控，旨在防止货币信贷过快增长。多年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增长，但经济运行中的突出矛盾也进一步凸显，投资增长过快的势头不减。而投资增长过快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货币信贷增长过快。提高存款准备金率可以相应地减缓货币信贷增长，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健康发展。

title: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作用

detail:在实行中央银行制国家,法定准备率往往被视作中央银行重要的货币政策手段之一。中央银行调整法定准备率对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信用总量的影响较大。从直观上看，中央银行规定的法定准备率越高，商业银行等上缴的存款准备金就越多,其可运用的资金就越少,从而导致社会信贷总量减少；反之，如果中央银行规定的法定准备率低，商业银行等上缴的存款准备金就少，其可运用的资金来源就多，从而导致社会信贷量增大。进一步分析，法定准备率与派生存款的关系为：

　　派生存款＝原始存款(1／法定准备率一1)[1]

　　式中D为派生存款；E为原始存款；r为法定准备率；1/r为存款货币的扩张乘数,它与法定准备率呈反比变化法定准备率越低，存款货币扩张乘数越大；反之，则越小。

该公式可以通过下面的分析得到。考虑到E为原始存款，那么除去法定准备金之外的金额可以用作银行贷款，即可用于贷款的金额为。如果贷出的金额全部用作存款，则在缴纳法定准备金之后可用于银行贷款的金额为。依此类推，到第n次操作后可用于贷款的金额为，将上述贷款金额累加后就得到了所谓的派生金额D，即

title: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的副作用

detail:虽然法定准备率的调整对社会货币供应总量有较大的影响，但很多国家尤其是西方国家的中央银行在实施货币政策时往往把重点放在再贴现率的调整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上。因为调整法定准备率虽然能带来在调整货币供应总量政策上事半功倍的效果，但它给社会带来的副作用也是很明显的。法定准备率的微小变动也会引起社会货币供应总量的急剧变动，迫使商业银行急剧调整自己的信贷规模，从而给社会经济带来激烈的振荡。尤其是当中央银行提高法定准备率时，导致社会信贷规模骤减，使很多生产没有后继资金投入，无法形成生产能力而带来一系列的问题。因此，各国中央银行在调整法定准备率时往往比较谨慎。

title:存款准备金率历次调整数据

detail:存款准备金率历次调整

次数 时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幅度 备注

522016年3月1日[2] (大型金融机构)17.00% 16.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3.50% 13.00% ↓0.5 以保持金融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引导货币信贷平稳适度增长，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

512015年10月24日[3] (大型金融机构)17.50% 17.00% ↓0.5

(中小金融机构)14.00% 13.50% ↓0.5 为加大金融支持“三农”和小微企业的正向激励，对符合标准的金融机构额外降低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

502015年09月06日[4] (大型金融机构)18.00% 17.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4.50% 14.00% ↓0.5 额外下调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准备金率3个百分点，鼓励其发挥好扩大消费的作用。

492015年06月28日[5] (大型金融机构)18.50% 18.00% ↓0.5

(中小金融机构)15.00% 14.50% ↓0.5 降低财务公司存款准备金率3个百分点，进一步鼓励其发挥好提高企业资金运用效率的作用。

482015年04月20日[6] (大型金融机构)19.50% 18.50% ↓1

(中小金融机构)16.00% 15.00% ↓1 对符合审慎经营要求且“三农”或小微企业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国有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可执行较同类机构法定水平低0.5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

472015年02月04日[7] (大型金融机构)20.00% 19.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6.50% 16.00% ↓0.5

462012年05月18日[8] (大型金融机构)20.50% 20.00% ↓0.5

(中小金融机构)17.00% 16.50% ↓0.5

452012年02月24日[9] (大型金融机构)21.00% 20.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7.50% 17.00% ↓0.5

442011年12月5日[10] (大型金融机构)21.50% 21.00% ↓0.5

(中小金融机构)18.00% 17.50% ↓0.5

432011年6月20日[11] (大型金融机构)21.00% 21.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7.50% 18.00% ↑0.5

422011年5月18日[12] (大型金融机构)20.50% 21.00% ↑0.5

(中小金融机构)17.00% 17.50% ↑0.5

412011年4月21日[13] (大型金融机构)20.00% 20.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6.50% 17.00% ↑0.5

402011年3月25日[14] (大型金融机构)19.50% 20.00% ↑0.5

(中小金融机构)16.00% 16.50% ↑0.5

392011年2月24日[15] (大型金融机构)19.00% 19.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5.50% 16.00% ↑0.5

382011年1月20日[16] (大型金融机构)18.50% 19.00% ↑0.5

(中小金融机构)15.00% 15.50% ↑0.5

372010年12月20日[17] (大型金融机构)18.00% 18.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4.50% 15.00% ↑0.5

362010年11月29日[18] (大型金融机构)17.50% 18.00% ↑0.5

(中小金融机构)14.00% 14.50% ↑0.5

352010年11月16日[19] (大型金融机构)17.00% 17.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3.50% 14.00% ↑0.5

342010年5月10日[20] (大型金融机构)16.50% 17.00% ↑0.5

(中小金融机构)13.50% 不调整 -

332010年2月25日[21] (大型金融机构)16.00% 16.50% ↑0.5

(中小金融机构)13.50% 不调整 - 为加大对“三农”和县域经济的支持力度，农村信用社等小型金融机构暂不上调。

322010年1月18日[22] (大型金融机构)15.5% 16% ↑0.5%

(中小型金融机构)13.5% 不调整 - 为增强支农资金实力，支持春耕备耕，农村信用社等中小型金融机构暂不上调。

312008年12月25日[23] (大型金融机构)16% 15.5% ↓0.5%

(中小型金融机构)14% 13.5% ↓0.5%

302008年12月05日[23] (大型金融机构)17% 16% ↓1% 下调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

(中小型金融机构)16% 14% ↓2%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12月5日起，下调中小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2个百分点；

292008年10月15日[23] (大型金融机构)17.5% 17% ↓0.5%

(中小型金融机构)16.5% 16% ↓0.5%

282008年9月25日[23] (大型金融机构)17.50% 不调整 - 除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暂不下调外，

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率下调1个百分点，

汶川地震重灾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下调2个百分点。

(中小型金融机构)17.5% 16.5% ↓1%

27 2008年06月25日[23] 17% 17.5% ↑0.5% 汶州地震重灾区法人金融机构暂不上调。

26 2008年06月15日[23] 16.5% 17% ↑0.5% 汶州地震重灾区法人金融机构暂不上调。

25 2008年05月20日[23] 16% 16.5% ↑0.5%

24 2008年4月25日[23] 15.5% 16% ↑0.5%

23 2008年03月25日[23] 15% 15.5% ↑0.5%

22 2008年01月25日[23] 14.5% 15% ↑0.5%

21 2007年12月25日[24] 13.5% 14.5% ↑1%

20 2007年11月10日[24] 13% 13.5% ↑0.5%

19 2007年10月25日[24] 12.5% 13% ↑0.5%

18 2007年09月25日[24] 12% 12.5% ↑0.5%

17 2007年08月15日[24] 11.5% 12% ↑0.5%

16 2007年06月05日[24] 11% 11.5% ↑0.5%

15 2007年05月15日[24] 10.5% 11% ↑0.5%

14 2007年04月16日[24] 10% 10.5% ↑0.5%

13 2007年02月25日[24] 9.5% 10% ↑0.5%

12 2007年01月05日[24] 9% 9.5% ↑0.5%

11 2006年11月15日[25] 8.5% 9% ↑0.5%

10 2006年08月15日[25] 8% 8.5% ↑0.5%

9 2006年07月05日[25] 7.5% 8% ↑0.5%

8 2004年04月25日 7% 7.5% ↑0.5% 并对部分城市商业银行和城市信用社实施差别存款准备金率。

7 2003年09月21日 6% 7% ↑1%

6 1999年11月21日 8% 6% ↓2%

5 1998年03月21日 13% 8% ↓5%

4 1988年9月 12% 13% ↑1%

3 1987年 10% 12% ↑2%

2 1985年央行将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统一调整为10%

1 1984年央行按存款种类规定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企业存款20%，农村存款25%，储蓄存款40%

上表采用模板，编辑请点这里

entry:法定存款准备金

title: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准备金之间的数量关系

detail: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超额准备金之间的数量关系：

　　存款准备金＝库存现金＋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

　　法定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存款总额

　　超额存款准备金＝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

entry:非利息收入

title:什么是非利息收入

detail:非利息收入指商业银行除利差收入之外的营业收入，主要是中间业务收入和咨询、投资等活动产生的收入。

　　不同商业银行的收入构成都有所不同。就中国的银行目前收入结构来看，利息收入仍占据主体，一般都占主营收入80％以上。然而，利息收入由于受利率变动和经济周期影响很大，具有不稳定的周期性特征，而且坏账风险较大。

　　因此近些年来，国内银行开始加大对非利息收入业务的投入，这块业务相对稳定，安全，且利润率通常更高。对于中国银行股的投资者而言，非常看中银行非利息收入占比的提升速度，这不仅可以降低银行的运营风险，也是重要的业绩驱动力量。

　　目前国内银行非利息收入主要来自于信用卡业务和结算业务，非利息收入占比较高的银行有招商银行（600036）和中国银行（601988），都在15％左右，而且还在提升。(2009年中国银行非利息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达到31.7％)

　　非利息收入具体项目有：存款账户的服务费用，主要指对存款人开立银行账户，不能保持要求的最低金额以及根据签发支票收取的人工费、保管费；其它服务费和佣金收入，包括代买卖证券、贵重物品保管、信息咨询、办理信用卡、承销国债等收入；其它收入，指银行所得信托收入、融资租赁收入、表外业务收入等非利息收入。

title:当前我国商业银行非利息收入业务存在的主要问题

detail:非利息收入业务一般主要由三部分构成：一是加工业务，是客户从事各种交易后，银行帮助其完成资金收付以及银行代替客户从事某些交易的业务；二是交易业务，是银行从事金融市场各种交易的业务s三是咨询业务，是指银行对客户的各种金融交易活动提供指导的业务。目前我国银行非利息收入业务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业务品种少，种类单一

　　我国各家银行目前从事的非利息收入业务主要集中于加工业务，如支票加工、资金转移、信用证托收、经纪代理等，其他类型的业务办理得很少。加工业务是浅层次、较低级的非利息收入业务，银行力、理此类业务耗费的成本较高但回报较少。我国银行非利息收入业务是在借鉴发达国家经验的基础上起步的，应有较高的起点。虽然银行办理非利息收入业务目前受到一些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但应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力实现业务种类的多元化。

　　经营范围窄，业务深度不够

　　我国银行开办的非利息收入业务绝大部分范围有限，社会公众中的很大一部分人没有参与进来，很多业务只是在较低程度上进行。例如，银行的支票加工业务只对企业，个人支票业务始终没能大规模开展起来；经纪业务主要是代理收付各种费用，交易代理等较高层次的业务几乎完全是空白的。由于以上缺陷的存在，使得银行非利息收入业务的吸引力不强，很多社会公众对此类业务不感兴趣。

　　收入有限，对银行的贡献不大

　　目前非利息收入在银行总收入中所占比重较低，没有成为银行收入的重要来源。例如， 2005年，作为非利息收入最重要构成部分的中间业务收入，在工商银行全部收入中仅占5.4%，建设银行为6.6%，远远低于西方发达国家银行的水平，对于银行收入的增长没有起到应有的作用。

　　人员素质差，难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

　　非利息收入业务很少动用银行的资金，主要靠银行从业人员自身的努力来完成。因此，银行从事非利息收入业务人员的素质和能力对于此种业务的开展具有决定性的作用。从目前我国银行从业人员的总体情况来看，其素质和能力难以满足非利息收入业务开展的需要，很多从业人员对于非利息收入业务并不熟悉，特别是在交易业务和咨询业务方面，存在着更大的差距。

entry:非预期损失

entry:放款价格

title:什么是放款价格

detail:放款价格指商业银行向借款人收取的各项费用的总和。

entry:附属债务

title:什么是附属债务[1]

detail:附属债务是指在将来时间支付固定利息的计息债务。

　　在银行破产清算时，资本期票和资本债券对银行资产的要求权是在存款和借款等债务之后，故称为附属债务。但它对银行收益和银行资产的要求权先于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要求权。银行利润首先必须支付它们的利息，余下的才能在优先股和普通股中分配。在银行破产清算时，银行资产在偿还了银行存款人和借款人的资金后，即应偿还这类债务。

title:附属债务的形式[1]

detail:附属债务的主要形式是资本期票和资本债券。

　　资本期票是指那些期限较短，有大小不同发行额度的银行借据。

　　资本债券则是指那些期限较长发行额较大的债务证据。

title:参考文献

detail:

entry:非生息资产

title:什么是非生息资产

detail:非生息资产是指银行经营过程中不直接带来利息收入的占用性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外币存款、各种应收及暂付款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递延资产及无形资产，以及不能给银行带来利息收入的呆滞、呆帐贷款等。随着城市商业银行的发展壮大非生息资产增长较快对经营效益的提高产生一定影响

entry:负债流动性

entry:风险加权资产

title:什么是风险加权资产

detail:风险加权资产是指对银行的资产加以分类，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性质确定不同的风险系数，以这种风险系数为权重求得的资产。

　　银行业的总资产有很多资产是0风险权重的，有很多风险权重则很高。这个要看每个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的配置，一般来说风险权重高的收益也更高。至于具体的风险权重列表你自己查央行和银监会关于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举例来说，国债就是0风险权重的，外国国债评级在AA-以下的则是100%，评级在AA-以上的国家的企业债务风险权重则为50%。

title:风险加权资产的计算公式

detail: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 资产负债表内资产×风险权数 + 资产负债表外资产×转换系数×风险加权数

entry:负债流动性指标

title:什么是负债流动性指标[1]

detail:负债流动性指标是指反映了银行资产的质量，资本金规模以及存款余额和其他存款的构成。

title:负债流动性指标的主要内容[1]

detail:负债流动性指标通常包括下列比率：

　　1.股权与总资产的比率；

　　2.风险资产与总资产的比率；

　　3.贷款损失与净贷款的比率；

　　4.贷款损失准备金与净贷款的比率；

　　5.存款的构成百分比；

　　6.总存款与总负债的比率；

　　7.核心存款与总资产的比率；

　　8.购入联邦基金和回购协议资金与总负债的比率；

　　9.商业票据和其他短期借款与总负债的比率。

entry:非存款负债

title:什么是非存款负债

detail:非存款负债是指商业银行主动通过金融市场或直接向中央银行融通资金。

title:非存款负债的类型[1]

detail:1．同业拆借

　　各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发生短期资金短缺，除可向中央银行申请再贷款和再贴现外，主要通过同业拆借的途径来加以弥补。同业拆借是短期资金市场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一般拆借期限较短，多属临时性的资金融通。拆借利率以中央银行再贴现利率为基准，并根据市场银根松紧程度和供求关系，由拆借双方自由议定，是按价值规律进行资金调剂的有效方法。目前的弊端是期限过长，到期还款没有把握。随着短期资金市场的逐渐发展，同业拆借将会逐渐走上以日拆为主、以当地为主的正常轨道，这将更加有利于减轻商业银行流动性方面的压力。

　　2．中央银行再贴现

　　当商业银行的营运资金紧张时，便将已经贴现的票据向中央银行再一次申请贴现。中央银行根据当时的利率从票据的金额中扣除再贴现息以后将余额付给商业银行，这就是中央银行为商业银行办理的再贴现业务。所使用的利率称为再贴现率。中央银行再贴现率的变动同商业银行准备金的增减、商业银行信贷规模的增减以及市场货币供应量的增减均呈反比例关系。因此，调整再贴现率已成为中央银行管理信用和执行货币政策的重要手段之一。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对贴现窗口所能提供的贷款必然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美国商业银行向联邦储备银行申请办理贴现与贷款业务时，必然符合下列条件：

　　(1)主要用来满足季节性融通资金的需要，借款的用途要和批准的借款计划上所列的内容相符。

　　(2)要有合格的票据(确实是建立在生产与流通基础上的资金需要)作为融资的担保品。融资的期限不能太长。一般票据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个月。农业票据的融资期限，可以延长到9个月。还可以用银行承兑汇票、政府公债券等作为担保品，向联邦储备银行借款。

　　合格票据的贴现，同以此类票据作抵押的贷款很相似。合格票据系指为农业或商业而发行的债券与汇票。如果其收入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或纯粹用于投机性质的融资交易，这种票据是禁止用来办理贴现与贷款的。然而，贴现是更复杂和更花费时间与人力的业务，每张票据必然履行背书手续，然后持有该票据去联邦储备银行接受合格性审查。当票据超过一定金额时，还要求银行提供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以供审查。因此，商业银行一般不太愿意用自己贴现过的票据到联邦储备银行进行再贴现。总之，联邦储备银行对商业银行的资金融通主要不是用贴现方式，而是采取以政府债券(主要是国库券)作担保来提供贷款的方式。联邦储备银行通过贴现窗口，主要向商业银行提供3种类型的贷款：

　　一是短期调整贷款；

　　二是季节性贷款；

　　三是紧急贷款。

　　发放短期调整贷款，便能解决存户突然提取存款以及不属于用银行本身资金来满足的资金需要。作为最后贷款人的联邦储备银行，对商业银行遇到不常见的和意外的情况，可以发放紧急贷款。这些贷款的期限为30天，必要时还可以继续借用。小银行比大银行容易从联邦储备银行的贴现窗口取得资金融通，这是由于小银行在存款和贷款方面所受到的季节性影响比大银行要大得多，加上小银行不可能从金融市场上得到很多贷款，因此，小银行要更多地依靠贴现窗口的资金融通。

　　3．回购协议

　　回购协议也称再回购协议，指商业银行在出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时签订协议，约定在一定期限后按原定价格或约定价格购回所卖证券，以获得即时可用资金的交易方式。回购协议通常只有一个交易日，协议签订后，由资金获得者向资金供给者出售证券等金融资产以换取即时可用资金；协议期满时，再以即时可用资金作相反交易。回购协议相对于即时资金供给者的角度而言，又称为“返回购协议”。回购协议中的金融资产主要是证券。

　　在美国主要指的是政府证券或联邦代理机构的证券，但这并不是绝对的。在发达国家，只要资金供应者接受，任何资产都可进行回购交易，所不同的是使用其他资产一般有严格的限制条件。我国的回购协议则严格限制于国债。由于回购协议的交易双方都存在一些风险，因此交易通常在相互高度信任的机构间进行，并且期限一般很短，如我国规定回购协议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为防止其他风险，协议中可写明提供资金的数量同证券市场价值之间存在一个差额——保证金。如证券价值大于所提供的资金数量，则保护资金供应者；反之，则保护证券的提供者。因此，保证金只能保护交易的一方，不能同时保护双方。

　　回购协议最常见的交易方式有两种：一种是证券的卖出与购回采用相同的价格，协议到期时以约定的收益率在本金外再支付费用；另一种是购回证券时的价格高于卖出时的价格，其差额就是即时资金提供者的合理收益率。由于商业银行通过回购协议而融通到的资金可以不提缴存款准备金，从而有利于借款实际成本的减少；同时，与其他借款相比，回购协议又是一种最容易确定和控制期限的短期借款。回购协议作为一种金融工具有利于商业银行更好地渗透到货币市场的各个领域。回购协议是发达国家中央银行公开市场操作的主要工具。我国白1997年试行公开市场操作后，随着短期国债发行量的不断增长，公开市场业务将成为我国中央银行控制货币供应量的重要工具必将会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4．欧洲货币市场借款

　　在20世纪50年代，欧洲货币存款起源于西欧，目的在于为主要的跨国银行进行套期互换提供短期的流动资金或给大客户发放贷款。这种国际信贷的绝大部分是在欧洲美元市场上进行。伦敦是全世界的欧洲美元市场中心，在那儿，英国的银行与其他各国的银行竞争欧洲美元存款。尽管欧洲货币市场起源于欧洲，但如今它遍及全球各地，主要包括巴哈马、加拿大、开曼群岛、中国香港、新加坡、日本以及巴拿马等。在过去的几十年中，欧洲货币市场已成为所有金融市场中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这主要是因为它是世界范围内最大的不受管制的金融市场。一般来讲，当银行接收一笔存款的计价单位，如不为本国货币时，那么该存款就以欧洲货币存款的形式登记人账。

　　欧洲美元存款在所有的欧洲货币存款中占据主导地位。大多数的欧洲美元存款是固定利率的定期存款；然而，从20世纪70年代开始出现了浮动利率的CDs和浮动利率的票据，其目的在于减少利率波动的风险。浮动CDs和票据的期限短至4年，长至20年，但大部分欧洲美元存款到期日在l周至6个月，有的短至隔夜。较长期限的可转让存款的利率是可调整的。通常根据欧洲美元同业拆借市场的利率，每隔3个月至6个月调整一次。而大部分短期的欧洲美元存款是同业的负债，其利率的变动与伦敦同业拆借利率紧密相连。由于欧洲货币存款市场和国内CDs市场之间存在利差，因此，许多商业银行从中进行套利活动。

　　5．发行中长期债券

　　发行中长期债券是指商业银行以发行人身份，通过承担债券利息的方式，直接向货币所有者举借债务的融资方式。银行发行中长期债券所承担的利息成本较其他借人负债要高，好处是可以保证银行资金的稳定。但是资金成本的提高又促使商业银行不得不去经营风险较高的资产业务，这从总体上增大了银行经营的风险。对于商业银行发行中长期债券，各国都有自己的法规限制。一般说来，西方国家鼓励商业银行发行长期债券，尤其是资本性债券；而我国则对此有非常严格的限制，商业银行通过发行中长期债券获得的融资比例很低。

title:非存款负债的管理重点[1]

detail:对借人负债的经营管理着重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主动把握借款期限和金额，有计划地将借款到期时间和金额分散化，以减轻流动性需要过于集中的压力。

　　(2)尽量将借款到期时间与金额和存款增大规律相协调，把借款控制在自身承受能力允许的限度内，争取用存款增长解决一部分借款的流动性需要。

　　(3)通过多头拆借的办法将借款对象和金额分散化，力求形成一部分可以长期占用的借款余额。

　　(4)准确统计借款到期的时间和金额，事先筹措资金，以满足对流动性的需要。

title:非存款负债的经营策略[1]

detail:1．时机选择

　　虽然商业银行通过借人负债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不依靠资产结构的调整来弥补和增加自身的流动性，然而在具体操作中，如何有效利用借人负债有一个时机选择的问题。首先，银行一般是根据其在一定时期的资产结构及其变动趋势来确定是否利用以及在多大程度上利用借人负债。如果某一时期银行的资产平均期限较短，有相当的能力应付流动性风险，且市场借款利率较高，则没有必要利用或扩大借款；反之，若资产的期限结构呈长期化趋势，则需重视借款对调节流动性所起的作用。其次，根据一定时期金融市场的状况来决定如何利用借人款，比如，市场利率较低时适当地多借人一些款项；反之则少借。再次，根据一定时期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变化来决定如何利用短期的借人负债方式。例如，当中央银行采取紧缩货币政策时，不仅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再贷款和再贴现的成本提高，而且以其他方式从金融市场上借人资金的成本也会提高，此时银行一般都会适当控制借款；反之则可以考虑多借人一些资金。

　　2.规模控制

　　由于银行的资金来源可以分为存款性资金来源和非存款性资金来源，所以，非存款性资金来源的确定实际上就取决于存款性资金来源能否满足银行的贷款和投资需求，差额的部分为非存款性资金来源，可以用资金缺口来衡量。

　　即银行的资金缺口＝当前和预计未来的贷款与投资需求-当前和预计的存款量

　　如果某一银行当前和预计未来的贷款与投资需求为2亿元，而当前和预计的存款量只有1．5亿元，那么，这家银行的资金缺口就为5000万元，银行必须寻求存款以外的非存款性资金来源补足这5000万元的资金缺口。为防止意外的和突然的资金需求，银行还要留出一定的资金使用余地。由此可见，银行非存款性资金规模取决于存款量和投资与贷款需求量之间的对比关系。尽管如此，银行在筹集非存款性资金来源时，仍要考虑许多问题，如非存款性资金来源的成本、它们的风险程度以及政府的法规限制等。在进行了综合权衡比较后，才能对非存款性资金来源的具体结构进行确定。从成本角度看，中央银行的贴现借款成本较低，而发行中长期金融债券成本则较高；从风险来看，采用固定利率的融资方式面临的利率风险较大，而采用浮动利率的融资方式则利率风险较小。

　　3．结构确定

　　商业银行借款渠道很多，如何安排各种负债在借款总额中的比重才对商业银行更有利呢?从资金来源的成本结构看，商业银行一般都尽可能多地利用一些低息的借款，少利用高息借款降低负债成本。当然，在资产的预期效益较高而存款的扩大又有一定困难，无息或低息借款也难争取时，也常常适当借人一些利息较高的资金。从国内外资金市场借款成本的比较看，如果从国际金融市场借款较国内市场更便宜，就适当增加国际金融市场借款的比重；反之则减少它的比重。从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看，如果中央银行提高再贷款利率和再贴现率，则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或贴现的成本会提高，此时一般适当减少对中央银行负债在其他负债中的比重；反之亦然。从利率的未来走势来看，如果预期未来的利率会出现上升，则多发行固定利率的中长期债券。合理的负债结构要长短期负债合理搭配，不片面地强调任何一种业务，必须着眼于商业银行资产业务发展的需要，对长短期负债进行优化组合，使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既可以与资产运用的需要相匹配，又能满足降低资金风险和保持必要流动性的要求。这就要求银行不断地收集市场资金供求信息，研究客户结构的变化，不断推出新型的负债业务品种，在满足客户金融资产需求的基础上获得自身负债业务的长足发展。

title:非存款负债和存款负债的比较

detail:1.前者是主动负债，后者是被动负债

　　2.存款市场属于银行经营的买方市场，借入负债属于银行经营的卖方市场

　　3.介入负债比存款负债具有更大的主动性、灵活性和稳定性

entry:发行库

title:什么是发行库

detail:发行库是发行基金保管库的简称。发行基金是存放在发行库内尚未发行的人民币票券，是调节市场货币流通量的准备基金。发行库是中国人民银行机构的一个组成部分。

title:发行库的基本任务

detail:其基本任务是：

根据国务院核定的货币发行额度，统一保管和调拨发行基金。

具体办理货币发行工作和损伤票币的回收、销毁工作。

调剂市场各种面额人民币的流通比例。

办理发行业务的会计核算。正确、全面地反映市场货币投放和回笼情况。

title:发行库的管理

detail:人民币的发行工作，是通过发行库和业务库之间的现金调拨来进行的。为了加强对发行基金的管理，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设立发行总库，省、市、自治区分行设立发行分库，地市分行设有中心发行分库，市、县支\_行设立发行支库。不设人民银行机构的县设立发行基金保管库，委托专业银行代理。发行基金的运用权属于总库，各地分、支库保管的发行基金是总库的一部分，下级库只能凭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出库，不能擅自动用。为了保证货币发行的需要，对分散保管在各地的发行基金，在各库之间可以进行有计划地调拨。发行基金调拨是发行库之间的票券转移，采用逐级负责的办法。总库负责分库之问的调拨，分库负责辖内中心支库之间的调拨，地市中心支库负责辖内支库之间的调拨。上下级库之间或同级库之间的发行基金调拨，均要根据上级库的调拨命令进行。发行基金的调拨要事先编制调拨计划，报上级库审批。

entry:放款存款比率

title:什么是放款存款比率

detail:放款与存款比率是指将商业银行的全部贷款除以全部存款得出的，即银行的存款中有多大比例已作为贷款贷出去。

　　用贷款与存款进行对比分析，主要考察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与运用对比情况，结合风险资本率，分析商业银行的风险与抵御风险能力水平，也可利用它分析商业银行的贷款资产与主要负债来源存款的关系，突击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要点与对策特征。

title:放款存款比率的公式

detail:用公式表示为：

放款与存款比率＝

贷款期末余额

×100%

存款期末余额

entry:负利息

title:什么是负利息[1]

detail:(1)负利息是指对存款倒收的利息。有的国家为了缓和通货膨胀的压力，紧缩本国通货，规定对外居民在该国用该国货币存入银行的款项不仅不付利息，反而倒收利息。例如瑞士政府为了限制外资的流入，规定对外居民在瑞士的瑞士法郎存款每季倒收3％的利息(合年利率12％)，以后又规定每季倒收10％的利息(合年利率40％)；倒收利息的存款限额也从原来的5万瑞士法郎降为2万瑞士法郎，这种作法带有收取手续费的性质。

　　(2)在通货膨胀严重的国家，物价上涨幅度高于银行存款利息的幅度，在这种情况下，银行存贷款实际上就是负利息。

entry:风险加权总资产

title:什么是风险加权总资产[1]

detail:风险加权总资产，是指对银行资产加以分类，根据不同类别资产的风险性质而制定不同的风险系数，以这种风险系数为权重求得的总资产。也就是说，在特定的资产总量的情况下，如果承担的风险偏大，就需要更多的资本金才能达到8%的资本充实率标准。

entry:非银行系统

title:什么是非银行系统

detail:非银行系统是指国民经济中除银行业之外的所有其他部门、企业和居民个人。

title:非银行系统的分类[1]

detail:1.社会公众，主要包括居民个人、工商业、企业、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除银行之外的各种投资者；

　　2.政府机构，主要指除财政部以外的中央政府各部门、各级地方政府。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银行体制

entry:附属保单

title:什么是附属保单[1]

detail:附属保单是保险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指在保险合同中，除基本保单外，还另附一份附属保单。如现代火灾保险中的财产，在种类及用途方面极为复杂，很难用一张相同的保单予以承保。因此，保险人除以一张标准保单罗列其基本条款外，还可按所保财产种类和用途的不同，另行设汁“附属保单”用以列入有关条款作为全部合同的一部分，就有关财产的特殊事项加以规定。

title:附属保单的内涵[2]

detail:附属保单一般都根据保险标的的种类，另附一份条款。对于这种形式的保险合同，仅有基本保单，亦不能视为完整的保险合同。例如，在现代保险业中最为发达的火灾保险，由于保险财产的种类及用途极为复杂，很难用一张相同的保单予以承保。因此，在这种情况下，除以一种标准保单载列其基本条款外，保险公司还可按财产种类和用途的不同，另行设计“附属保单”，作为全部合同的一部分，就有关财产的特殊事项加以规定。在不抵触政府有关法令的范围内，附属保单的条款可以修改或停用基本保单内的有关条款。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火灾保险合同较为简单，只列有适用于不同财产保险的专用条款(附加条款)，作为完整的保险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entry:负债成本

title:什么是负债成本[1]

detail:负债成本是银行成本的主要部分，是商业银行在组织资金来源过程中所花费的开支。负债成本包括利息成本和非利息成本两大部分，其中非利息成本又包括劳务费、印刷费、广告费、差旅费、设备费和房屋租赁费等。负债成本是一个综合的概念，具有复合型的特点。

title:负债成本的意义[2]

detail:负债成本的重要意义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首先，银行总是要在可能的范围内寻求成本最低的资金来源，因为这可以使银行在不增加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其资产回报；

　　第二，对负债成本进行精确的衡量也是确定其资产最低回报率标准，进而进行资产选择的主要依据；

　　第三，不同类型的资金来源对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和资本风险具有不同的影响。

title:负债成本的构成[2]

detail:银行的负债成本主要有利息成本、营业成本、资金成本和可用资金成本几种。

　　1．利息成本

　　利息成本是银行以货币形式直接支付给存款人或债权人的报酬。它是决定各类负债成本的主要因素。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是指花费在负债上的除利息之外的一切支出，包括广告宣传费用、银行职员的工薪福利、设备折旧应摊提额、办公费用及其他为存款客户提供服务等产生的支出。这些成本，有的有具体的受益者，如为存款提供的转账结算、代收代付及利用电子计算机的自动化服务等；有的则没有直接的受益者，如广告、宣传费等。由于银行竞争的不断加剧，源白提供服务的营业成本支出在成本中的比例有明显的增加。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利息成本和营业成本的总和，它反映的是银行为获得负债而付出的全部代价。用资金成本除以所吸收的资金数额，可得资金成本率：

资金成本率＝

利息成本+营业成本

吸收资金数额

　　4．可用资金成本

　　可用资金是银行可以实际用于贷款和投资等盈利性资产的资金，是银行总资金来源中扣除应交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必要的储备金后的余额。可用资金成本就是针对可用资金数额而言的成本。将资金成本除以可用资金即可得出可用资金成本。为了保证银行流动性和安全性的需要，银行不能将所吸收的所有资金都用于贷款和投资，必须保留一部分现金准备。但这部分资金是银行花费了代价才得到的，却不能运用生利，因此，只能靠贷款和投资的那部分资金带来收益作为补偿。换言之，实际用于贷款和投资那部分的成本不仅包括这部分资金本身的成本，还包括与之对应的不能用于贷款和投资那部分资金的成本。

　　5．相关成本

　　相关成本是指与增加负债有关而未包括在上述成本中的成本。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风险成本，指因负债增加而银行风险增加而必须付出的成本。例如利率敏感性负债增加会增加利率风险，存款总额增加会增加银行的资本成本。另一种相关成本被称之为连锁反应成本，是指银行对新吸收负债增加服务和利息支出而引起对银行原有负债增加的支出。

　　6．加权平均成本

　　这是指银行全部存款资金的加权平均成本，其计算公式为：

银行全部存款资金的加权平均成本＝

各类存款资金来源的总量X每种存款的单位平均成本

各类存款资金来源的总量

　　为了更精确地衡量出银行可用资金的成本，对于上式的分母，可以采用各类存款的可用资金总量进行相应的计算。

　　从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可以看出，加权平均成本的变化取决于负债利息率、营业成本、负债结构和可用资金比率。

　　7．边际存款成本

　　这是银行增加最后一个单位存款所支付的成本。随着负债比例的上升，银行的资本风险在上升，因而银行的边际成本也会上升。边际存款成本的计算公式为：

边际存款成本＝

新增利息+新增营业成本

新增存款资金

title:负债成本的控制[3]

detail:商业银行负债成本的变动，既与负债的数量有关，也与负债的结构有关(在利率不变的情况下)。因此要加强负债成本的控制，必须从两方面入手。

title:负债成本的分析方法[3]

detail:成本分析是以上述成本的构成为基础，来计算比较银行各类成本的实际数额，分析研究其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负债成本分析的主要方法有以下几种。

entry:浮动利率存单

title:什么是浮动利率存单[1]

detail:浮动利率存单是指利息按货币市场上某一时间相同的期限放款或票据的利率为基数年，再加上一个预先确定的浮动幅度而计算支付利息的一种存单。以浮动利率定期存单筹措资金，银行可以利用利率的期限结构得到好处。

title:浮动利率存单的特点[2]

detail:(1)二级市场活跃；

　　(2)利率可照新加坡银行间放款利率、伦敦银行间放款利率、纽约银行间放款利率调整；

　　(3)投资者对象广泛。

entry:非金融机构支付

title:什么是非金融机构支付

detail:央行2010年6月发布的((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以下简称“《办法》”)第二条对“非金融机构支付”进行了定义：非金融机构在收付款人之间作为中介机构提供下列部分或全部货币资金转移服务，包括①网络支付，即依托公共网络或专用网络在收付款人之间转移货币资金的行为，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周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②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即以营利为目的发行的、在发行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包括采取磁条、芯片等技术以卡片、密码等形式发行的预付卡。③银行卡收单，即通过销售点(POS)终端等为银行卡特约商户代收货币资金的行为。④中国人民银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1]

title:非金融机构支付的特点[2]

detail:目前，我国非金融支付服务主要包括网络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银行卡收单以及央行确定的其他支付服务。其中网络支付包括货币汇兑、互联网支付、移动电话支付、固定电话支付、数字电视支付等。截止2012年底，全国获得支付业务许可证的非金融支付机构197家。各类非金融支付特点如下：

　　一是互联网支付与网络购物相伴相生，支付范围不断拓展。互联网支付指客户为购买特定商品或服务，通过计算机等设备，依托互联网发起支付指令，实现货币资金转移的行为。网上购物中，由于交易双方不直接见面，诚信问题成为电子商务发展的瓶颈，非金融支付应运而生。1999年我国首家第方支付机构“首信易支付”公司正式开始运营。2004年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阿里巴巴旗下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创立“担保交易模式”，促进了非金融支付市场迅速发展。2012年我国非金融互联网在线支付市场交易规模达38，039亿元，支付宝占46．6％的市场份额。目前，非金融支付已从网上购物等传统领域拓展到公共事业缴费、航空旅游、教育、基金理财、保险、社区服务、医疗卫生等领域。2012年底支付机构互联网支付特约商户90．53万户，是银行机构电子商务特约商户数的25倍。其中，实物商品类商户57．54万户，占比63．55％，虚拟商品类商户15．07万户，占比16．65％，其他如航空旅游、考试教育、社区服务、保险、公共事业、基金理财等其他商户占比20％。

　　二是支付机构成为传统收单市场重要补充，业务发展较快，但占整个收单市场的份额仍较小。银行卡收单业务指收单机构与特约商户签订银行卡受理协议，在特约商户按约定受理银行卡并与持卡人达成交易后，为特约商户提供交易资金结算服务的行为。2012年，全国支付机构收单业务总量15．19亿笔，金额3．75万亿元，笔数和金额占全国收单业务总量的16．71％和18．01％。支付机构签约特约商户156万户，同比增长41．91％。联网银行卡受理终端302．94万台，同比增长63．80％。收单金额超过500亿元的支付机构9家，收单业务总量达13．68亿笔、3．62万亿元，市场集中度达90．05％和96-40％。

　　三是移动支付方兴未艾，主要服务对象为中小客户。移动支付也称为手机支付，指为用户使用移动终端(通常是手机)对所消费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账务支付的一种服务方式。目前，非金融支付机构处理移动支付笔数远高于银行，但笔均金额远低于银行，说明其主要服务对象为中小客户。2012年支付机构共处理移动支付业务21．13亿笔，金额1811．94亿元，笔均业务金额85．75元，而银行处理移动支付业务5．35亿笔，金额2-31万亿元，笔均业务金额4318元。移动支付创新突破了线上和线下、实体和虚拟之间的隔离状况，产生出全新的商务应用和服务业态。

　　四是预付卡在小额零星支付、便民生活领域的应用越来越丰富，为满足百姓日常生活小额支付需求提供了极大便利。预付卡指发卡机构以特定载体和形式发行的、可在发卡机构之外购买商品或服务的预付价值。2012年，支付机构全部发卡机构单张发卡平均金额147元。其中以商超卡、便民支付卡、线上充值卡为主的支付机构分别为98家、17家和4家，单张发卡金额平均分别为629元、249元和32元。

entry:复利期间

title:什么是复利期间

detail:复利期间是指银行计算未支付现金利率的时间间隔，通常与支付期间相对应，但也不一定必然如此。

entry:罚息

entry:浮利分费

title:什么是浮利分费

detail:浮利分费是指银行为满足上级行对中间业务考核的需要，在对企业贷款定价时，根据企业的综合回报率等因素确定贷款利率总体上浮幅度，再人为地在贷款利率上浮部分中切出一块作为中间业务收费。

entry:借贷搭售

title:什么是借贷搭售

detail:借贷搭售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

entry:复利效应

title:什么是复利效应

detail:复利效应指资产收益率以复利计息时，经过若干期后资产规模（本利和）将超过以单利计息时的情况。事实上，复利计息条件下资产规模随期数成指数增长，而单利计息时资产规模成线性增长，因此长期而言复利计息的总收益将大幅超过单利计息。

　　例如，假设存款金额为1，年利率为r，存款期数为N。在复利计息的条件下第N年底本利和(1 + r)N，而单利计息条件下第N年本利和为(1+r\*N)。只要简单地用二项式展开定理可知，(1 + r)N>(1+r\*N)，当N>=1时。

　　复利效应和计息的频数有关。同样10%的名义年利率，如果半年计息，则等效年利率为(1 + 5%)2-1=10.25%；按季计息，则等效年利率为(1 + 2.5%)4-1=10.38%；可见，随着计息频数的提高，等效年利率也将上升。其极限情况是连续计息，等效年利率为lim(1 + r / N)N=er。

entry:浮款

entry:非对称性加息

title:什么是非对称性加息

detail:非对称性加息是指存款利率上调幅度大于贷款利率的情况。

title:非对称性加息的内容[1]

detail:从历史经验看，央行曾启用过非对称性加息，在最近一轮经济周期中出现过三次，分别发生在2007年CPI超过3%后的5月、8月和12月，幅度均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上调27bp、一年期贷款利率上调18bp。

　　从内在逻辑来看，非对称性加息通过上调存款利率来抑制通胀预期，同时少加贷款利率以减轻企业负担；此外，鉴于1－4月银行贷款增长（剔除票据融资）依然强劲，通过非对称加息来略微缩小存贷款利差，具有象征性的“惩戒”意味。

entry:国内存单

entry:公开储备

title:什么是公开储备

detail:公开储备一般是从商业银行税后利润中提留，是银行权益类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由留存盈余和资本盈余（如股票发行溢价）等组成。例如股票发行溢价、保留利润（凭国家自行处理，包括在整个过程中用当年保持利润向储备分配或储备提取）、普通准备金和法定准备金的增值而创造和增加的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储备。

entry:国际信汇

title:什么是国际信汇

detail:国际信汇是指汇出银行根据汇款人的要求，把汇款金额、收款人姓名和详细地址、汇款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汇款用途和其他附言等，用邮寄的方式通知汇入银行，委托它把汇款付给收款人。这种用邮寄的方法寄送付款委托书的方式叫国际信汇。

entry:国际电汇

title:什么是国际电汇

detail:国际电汇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拍发加押电报或电传给在另一国家的分行或代理行(汇入行)，指示其能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

entry:个人账户服务

title:个人账户服务的概念

detail:个人账户服务是指银行为客户开立活期、定期储蓄存款账户，办理存款账户的查询、挂失止付、存款自动转存等业务。

title:个人账户服务的基本规定

detail:(一)产品功能为客户提供存款账户余额查询、打印，密码设置、更换，存折、存单挂失止付及存款自动转存等个人账户配套服务。

　　(二)适用对象个人客户。

entry:公务卡

title:什么是公务卡

detail:公务卡是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贷记卡。公务卡既具有一般银行贷记卡的共同属性，又具有财政财务管理的独特属性。

title:公务卡的特点

detail:公务卡具有两个基本特点：

　　一是具备普通信用卡所具有的授信消费等共同属性，即公务卡能够像其他信用卡一样，由持卡人方便快捷地办理支付结算并形成相关消费信息，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务卡属于银行卡范畴，是一种现代支付结算工具。

　　二是具备财政财务管理属性，即公务卡并非一般意义上的银行卡，而是将财政财务管理的有关规范与银行卡的结算方式相结合，形成的一种新型财政财务管理工具和手段。公务卡在卡种选择、额度设定、组织申办、结算报销和支付结算的信息管理等方面，都有不同于普通银行卡的专门管理制度规定，因此，公务卡又属于财政财务管理范畴。公务卡这两个属性不可分割，不能简单地将公务卡作为一种替代现金支付的结算工具来理解。

　　作为公务业务的一种新型结算方式，公务卡操作可以概括为“单位授信额度，个人持卡支付，单位报销还款，财政实施监控”。以后单位工作人员外出公务消费时，可以不再预借现金，而是持公务卡先行刷卡支付，并取得发票及刷卡凭证(即银行的小票)，出差回来后向单位财务申请报销，单位财务审核无误后将报销款项直接划入该工作人员公务卡账户中。

title:公务卡的作用

detail:推行公务卡,就是在公务小额支出中率先全面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减少现金使用，同时利用银行卡支付系统协助财政部门实现对公务小额支付的全程监控，加强对财政支出的管理。因此做好公务卡应用推广工作意义重大。

　　1.有利于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因为预算单位不同于企业,企业要靠自身的经营,获得运转资金和利润,而预算单位,不能靠自己的行政业务活动获得所需资金,只能依靠国家财政拨入资金完成行政业务活动。而财政资金的来源是广大公众纳税人交纳的各种税金,公众有权监督政府如何使用财政资金, 确保政府集中财力解决民生问题。通过合理配置资源,减少财政供养人口,大力压缩公款招待、公务用车以及公务人员差旅费等支出，降低行政成本,把有限财政资金用于民生问题,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2.有利于深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实施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绝大部分预算单位的支付行为都纳入了财政部门的有效监控。但是预算单位小额支出中大量使用现金的情况仍然没有解决。推行预算单位以公务卡结算方式取代现金结算方式，实现支付信息的电子化，不仅方便了公务小额支付，而且财政部门能够将公务支出信息统一纳入财政动态监控的范围，保证每一笔财政支出都公开透明，有利于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3.有利于促进非现金支付工具使用，减少现金流通。大量现金的使用不仅影响资金流动效率，而且现钞的印制、运输、保管、清分、销毁、防假，消耗巨大的财力、物力和人力。大量现金的使用，为偷税漏税、贪污腐败、行贿受贿、金融犯罪在客观上提供了便利，不利于改善经济社会秩序，建立良好的市场运行环境。所以，减少现金流通，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使用，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的重要任务。

title:公务卡的报销要求

detail:建立公务卡制度后，学院现行财务管理制度、报销审批程序和会计核算办法不变，但在三个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计财处对持卡人申请报销的公务支出，必须通过公务卡支持系统，对刷卡消费的信息进行查询、审核，确认无误后才能予以报销。

　　二、对批准报销的公务卡支出，由计财处签发支票等支付指令，从单位零余额账户将报销款项直接划入公务卡账户。。

　　三、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要求，公务卡具有先消费后还款的特点，报销的审批等手续等要在“免息还款期”的前五个工作日办理好交到计财处。

title:公务卡的免息期

detail:公务卡的免息期为：20到50天

　　按龙卡公务卡出账单日计算：在出账单日前消费的，在出账单后的20天要还款；在出账单日后消费的，可在下一个到期日前还款。

　　如龙卡公务卡的出账单日为每月7日，你在7号前消费的，须在本月份27日前还款；在8日以后消费的，可在下一个月的27日前还款。

title:公务卡实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detail:很多人把公务卡看成是一副良药,可以包治百病,可以完全杜绝一切问题。实际上用公务卡进行公务消费中,仍存在一些问题。

　　1.公务卡仍不能从根本上避免腐败。从公务卡消费的执行过程和目的来说,公务卡消费方式解决了以往易发生的凑票报销、虚开报销发票金额等腐败行为,增加了公务消费的透明度,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腐败行为的发生。但它毕竟只是一种技术手段,还存在一些漏洞:一是实行公务卡消费时,仍可能依然存在虚假开支情况。一些人仍可以在与供应商协调好后,打出与所消费不一致的小票与发票。二是公务消费吃回扣的问题将依然存在,公务卡消费达到一定金额后,一些人仍能得到商家提供的一定比例的现金返还。作为公务卡,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腐败问题,只能从根基上出台相关措施抑制腐败,才能有效抑制此类问题的发生。

　　2.预算外资金不能真正反映出来。按照目前我国的财务体制,政府预算分为预算内支出和预算外支出,预算外的部分几乎完全脱离监管。这部分收入,当地政府既可以用来发展,也可以用于各种招待,其中的自由裁量空间巨大。目前,预算外资金虽然实行了“收支两条线”管理,但仍有一些单位违反规定私设小金库,为某些领导干部进行不正常消费提供了渠道。此外,由于预算外收入的管理非常混乱,监督不严,私建的小金库往往都掌握在各单位主要的几个负责人手中,这又为他们贪污腐败行为的滋生提供了土壤。

　　3.公务卡受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持卡人普遍反映，在许多地方从事公务活动时不能刷卡，只能个人先垫付现金，待报销后再到银行取出。此举不仅占用个人资金，而且将原来仅存在于单位提取现金时的安全风险扩大到了所有持卡人，容易引起持卡人对公务卡推广的抵触情绪。目前我国信用卡刷卡网络系统还不够完善, 国内一些中小型城市和小商户的刷卡网点较少。

entry:国际银行借款

title:什么是国际银行借款

detail:国际银行借款是指国际企业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向外国银行或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种货币资金。

title:国际银行借款的特点

detail:国际银行借款利率的高低受国际金融市场的各种货币的供求关系和银行本身经营条件的制约，同时还受借款人信誉高低的影响。国际银行借款利率一般都按国际金融市场的平均利率计算。借款期限越长，利率越高，借款期限越短，利率越低；取得硬通货的利率较低，而取得软通货的利率较高；固定利率一般要比浮动利率高：一次性提款的利率要比分期提款的利率低；有宽限期的利率要比无宽限期的利率高等。

　　国际银行借款的决定和使用灵活简便，没有什么限制条件，主要表现在：

　　(1)所有资金需要者都可以申请借款，没有借款条件、借款资格的限制。对于申请的借款，由银行根据借款人的资金用途、还款能力和信誉资格，决定借与不借；

　　(2)不指定借款用途，借款人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安排使用；

　　(3)手续比较简便，不需要繁杂的借款审批手续；

　　(4)不限制借款数额，只要借款人信誉可靠，借款金额不受限制；

　　(5)借款人可以自由选择币种，借款人可以灵活掌握以什么货币来偿还借款，也能主动地掌握所借货币的汇率变动风险。

title:国际银行借款的类型 [1]

detail:国际银行的借款按借款期限的长短和用途不同一般分为短期借款和中长期借款两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主要为了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和进行国际结算业务。借款手续较为简单，利率随行就市。

　　2.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借款期限为2年以上，最长可达10以上。由于期限长，金额大，风险亦随之增加。因此，一般需要和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对有关事项详加规定。同时，需进行抵押或由国际企业所在国家政府进行担保。无论是短期借款还是中长期借款，贷款银行一般都不规定款项的具体用途。

　　中长期银行借款的方式有独家银行贷款和银团贷款两种。独家银行贷款亦称双边中期贷款。每笔贷款金额一般不超过1亿美元，借款期为3—5年，属于中期贷款，借款成本相对较低。银团贷款亦称辛迪加贷款；它由一家贷款银行牵头，有一国或多国多家贷款银行参加，联合起来组成一个结构严谨的贷款银团，按照同样条件共同对某国际企业提供一笔长期巨额贷款。每笔贷款金额一般为1—5亿美元，有的甚至超过10亿美元。贷款期限一般为5—10年。期限长，金额大，借款成本一般较独家银行贷款高。

title:国际银行借款的的要素 [2]

detail:1.利息与费用

　　利息与费用是借款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借款双方的收益情况。利息的大小取决于利率的高低，而利率的变动要受平均利润率水平和国际金融市场上借贷供求关系的影响。一般而言，短期借款利率变动频繁，波动幅度大；中长期借款利率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借款人除支付利息外，还要支付许多费用，如管理费、手续费、代理费等。

　　2．借款期限

　　西方国家的借款期限与我国的借款期限有很大的不同。在我国，如果规定借款期限是3年，是指3年期满时一次偿还借款本金；而在西方国家，如果规定借款期限是3年，则是指借款人要在3年内分次等额偿还本金，到3年期满时已付清了全部借款本金。

　　3.偿还方式

　　国际银行借款的偿还方式有多种，常用的有分次等额偿还、到期一次偿还、提前偿还等方式。借款人应考虑借款的数额、期限、汇率变动及利率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偿还方式。

　　4.货币选择

　　国际银行借款使用的都是可自由兑换的、为世界各国所普通接受的货币。选择何种货币是借款的重要条件之一。对借款人来讲总是希望选择那些汇率趋于下跌的软通货，而贷款银行则希望选择那些汇率趋于上升的硬通贷。一般而言，货币的选择主要是根据借款人需要的币种，将来还款有来源的币种，贷款人拥有什么币种以及各种货币的利率、汇率风险大小等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当然也有一些借款，如用于资助石油开采项目的借款，按国际惯例通常是美元，借贷双方就不必另作选择。

title:取得国际银行借款的程序 [2]

detail:1.申请前的准备工作

　　企业在申请国际银行借款时，必须做好申请前的一系列准备工作，具体包括：

　　(1)编写项目建议书；

　　(2)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确定国内筹资途径；

　　(4)组建对外谈判队伍，并准备好所需要的各种资料；

　　(5)选择货款银行。

　　2.向国外银行提出借款申请

　　借款企业在完成了上述准备工作之后，即可向国外银行提出借款申请，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1)我国政府的批准文件；

　　(2)借款企业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律师意见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企业资产负债表；

　　(5)国外金融机构需要的其他文件。

　　3．与国外银行进行谈判

　　借贷双方就有关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费用、偿还方式等问题进行谈判，达成协议后，双方签订借款合同。

　　4．取得借款

　　借款企业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一次或分期提取借款。

entry:公开授信

title:什么是公开授信[1]

detail:公开授信是指商业银行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单一法人客户或集团性客户，在对其风险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就核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与客户签订授信协议，使客户在一定时期和核定的额度内能够便捷地使用银行信用。公开授信必须与客户签订公开授信协议，协议中须载明公开授信额度的金额、有效期及使用条件。每次使用信用的期限要根据其具体用途按相关规定执行。

title:内部授信与公开授信在操作上的区别[1]

detail:一是申请环节不同。公开授信是银企双方的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必须由客户要约，提出申请，商业银行承诺同意公开授信，构成符合《合同法》规定的授信合同。内部授信是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客户信用风险的管理制度，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不需申请。二是担保环节不同。公开授信原则上要求采取最高额担保，而内部授信则无担保要求。三是内部授信不需与企业签订授信协议，而公开授信必须签订协议。四是用信不同。公开授信的客户可以随时向商业银行申请提款，而不需要繁琐的逐级审批手续，而一般授信的用信须严格按授权权限办理手续。

entry:公开统一授信

title:什么是公开统一授信[1]

detail:公开统一授信是指商业银行在对单一法人客户或集团性客户的风险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就核定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与客户签订授信协议，使客户在一定时期和核定的额度内，能够便捷使用银行信用的一种管理制度。

title:公开统一授信的操作流程[1]

detail:公开统一授信的操作流程同贷款操作流程一致，由客户申请、开户行受理与调查、有权审批行审查、有权审批人审批、办理担保手续、签订授信协议等组成。

title:公开统一授信与内部统一授信的区别[1]

detail:公开统一授信和内部统一授信管理在额度核定、审批权限、法律效力、信用使用上均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和要求。具体区别有以下几点：

　　(1)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核定的出发点不同。公开统一授信是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对优良客户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信用需求，简化审批手续和环节，使其便捷使用银行信用的管理方式c内部统一授信更侧重于风险防范，主要是对银行内部的一般客户、限制和淘汰客户核定最高风险限额，主要控制单一客户整体风险，对超过限额的现有信用量要逐步压缩，以达到规定要求。

　　(2)审批管理不同。公开统一授信必须经有权审批审贷会审议后，由行长或行长授权的副行长审批；内部统一授信由有权审批行信贷部门审定即可。

　　{3)法律效力不同。公开统一授信是在办理有效担保的基础上，与客户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做出规定。在内部统一授信中，银行对客户核定最高限额?只是控制监测指标，不与客户见面，只适用于内部审批管理，不具有法律效力。

　　(4)对具体信用使用的规定不同。在办理具体信用业务时，经办行只能在客户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在授权范围内逐笔审批，超过权限的须报上级行审批。农业银行信贷管理新规则规定，公开授信的批准权限和程序与同数额的信用发放业务的批准权限和程序相同，对客户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信用需求，除中期流动资金、项目贷款、180天以上的远期信用证、担保业务需按相应业务管理规定报批后方能使用外，其他信用方式由开户行审核办理，发放超单笔授权的信用需报有权审批行信贷部门备案。在内部统一授信中，对客户在最高授信额度内的信用需求，一律按照银行权限管理的要求和相应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由开户行逐笔(个)报批后方能使用。

entry:公司存款管理

title:什么是公司存款管理[1]

detail:公司存款管理，是指银行通过创新组织体系、建立管理制度、推行目标管理、完善考核管理等方法对公司存款进行管理，其目的是不断扩大存款来源、稳定存款余额、优化存款结构、降低存款成本，提高商业银行存款市场占有率，增存增效。

entry:公开保兑

title:什么是公开保兑

detail:公开保兑是指出口地银行在被开证行邀请对其开立的信用证加具保兑的情况下，同意接受开证行邀请，在开证行之外独立地对信用证受益人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

title:公开保兑的风险来源[1]

detail:(1)开证行所在国家或地区风险；

　　(2)开证行信用风险；

　　(3)技术性风险，主要指审核出口单据时可能出现的风险。

entry: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

title:什么是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1]

detail: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是指作为公开市场常规操作的必要补充，2013年1月份，由人民银行正式推出一项创新流动性管理工具，该工具参与机构初定为12家商业银行，主要以7天以内的短期回购为主，遇节假日可适当延长操作期限，采用市场化利率招标方式开展操作。

title: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的操作规则

detail:为进一步完善公开市场操作机制，提高公开市场操作的灵活性和主动性，促进银行体系流动性和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于2014年1月18日宣布，从即日起启用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hort-term Liquidity Operations, SLO)，作为公开市场常规操作的必要补充，在银行体系流动性出现临时性波动时相机使用。

　　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以7天期以内短期回购为主，遇节假日可适当延长操作期限，采用市场化利率招标方式开展操作。人民银行根据货币调控需要，综合考虑银行体系流动性供求状况、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灵活决定该工具的操作时机、操作规模及期限品种等。该工具原则上在公开市场常规操作的间歇期使用，操作对象为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中具有系统重要性、资产状况良好、政策传导能力强的部分金融机构，操作结果滞后一个月通过《公开市场业务交易公告》对外披露。

title: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的参与机构

detail: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工商银行 7 中信银行

2 建设银行 8 招商银行

3 农业银行 9 光大银行

4 中国银行 10 民生银行

5 国家开发银行 11 兴业银行

6 交通银行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常设借贷便利

entry:国际银团组织

title:什么是国际银团组织

detail:国际银团组织是指由几家或十几家银行（不一定是同一国籍）在国外联合设置一个独立的合资经营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其成员银行各自安排摊派认购的股份并缴纳资本金，籍以取得表决权。国际银团组织有自己的名称，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按照自己董事会制订的方针和目标从事经营。

　　国际经济交易中，95%是金融交易，5%是实物交易，因此国际金融服务在国际经济发展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一国金融服务业水平的高低，标志其经济发展水平。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则往往取决于该国金融服务业一体化于世界金融市场的程度。因此，一国的金融服务业必将与国际金融市场产生日益紧密的关系。

title:国际银团组织的业务[1]

detail:国际银团组织的主要业务有：

　　(1)安排和组织辛迪加中长期信贷；

　　(2)协助各国的公司实行合并或收购；

　　(3)参与投资和安排证券的发行、包销和出售；

　　(4)在全球范围内为大型工程项目提供资金，有些银团组织则进一步担任某工程的财务咨询人。

title:国际银团组织的优点[2]

detail:国际银团组织的优点在于：其多国性质，使它不受各成员所在国央行规定的约束，为其成员在国外参与国内不得经营的业务活动提供了条件。

title:国际银团组织的缺点[2]

detail:国际银团组织的主要缺点有：在开设所在地遇金融紧缩时会失去所在地中央银行的支持；在制订经营方针和政策时，也不免受到其他股东的牵制。国际银团组织在20世纪60年代后期及70年代初期曾获得很大的发展。但随着西方主要国家对金融业管制的放宽；又因合股人的总行各自另设相应的部门经营国际银团组织的业务，目前这种业务已日见减少，设置这种类型金融机构的热情已经开始消退。

entry:国际银行帐户号码

title:什么是国际银行帐户号码

detail:国际银行帐户号码（The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通常简称IBAN，是由欧洲银行标准委员会（ European Committee for Banking Standards，简称 ECBS）按照其标准制定的一个银行帐户号码。参加ECBS的会员国的银行帐户号码都有一个对应的IBAN号码。可以联系你的开户行获取IBAN号码。IBAN号码最多是34位字符串。

title:国际银行帐户号码的特点

detail:根据欧洲中央银行的规定，从2004年1月起，欧盟内的所有客户帐号采用国际标准帐号(IBAN---THE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该帐号是一系列由字母数字组成用来区别欧盟内任何银行的唯一帐号，IBAN帐号最多34位，前2位是ISO标准国家号，第3、4两位是检查号，后30位为当地银行的帐号，在IBAN帐号中不允许出现空格、斜线和连字符号。目前在欧盟内银行开户的客户，其帐号均采用了新的帐号标准。该帐号应由欧盟内的客户向国内汇款人提供。

　　对于今后客户汇入汇款(MT103)，如汇出行在59栏(IBAN号只能用于此栏，用于其它栏均无效)帐号一项中不提供IBAN号而使用原帐号的付款指令，一些欧洲银行将于今年开始加收报文修改费。由于欧洲中央银行未对相关费用的收费标准做出明确的规定，所以各家银行收费标准不一。总体上在5欧元至15欧元不等。该费用将由汇出人承担。同时银行还将向汇款的受益人收取一定的费用。

　　为了减少客户汇出汇款的费用，提高报文的准确性，法兰克福分行建议国内分行在接受客户欧元汇出汇款(受益人在欧盟境内银行开户)申请书时，应尽量向汇款申请人索取受益人的IBAN帐号，并告知汇款申请人使用IBAN的目的是使欧盟内汇款自动化，能够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并减少人为干预，如无法提供IBAN号时，分行应向汇款申请人说明，该汇款可能会产生其它费用，而该费用将由汇款申请人承担。

title:国际银行帐户号码的编号

detail:IBAN的编码规定包括国别代码＋银行代码＋地区＋账户人账号＋校验码，当在欧元区未使用IBAN账号时，会被额外收取人工干预费。

entry:股指期货开户

title:什么是股指期货开户

detail:股指期货开户是投资者开设股指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的行为。通俗来说，也就是投资者到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股指期货交易的行为。

title:股指期货开户的基本要求

detail:首先，投资者开户的资金门槛为50万元。

　　其次，拟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者需通过股指期货知识测试。据了解，该测试将由中金所提供考题，期货公司负责具体操作，合格分数线为80分。

　　第三，投资者必须具有累计10个交易日、20笔以上的股指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10笔以上的商品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简单而言，今后的期指交易参与者，除了机构以外，自然人可被称作“三有”投资人，即有钱和抗风险能力，有期指知识以及有实际交易经验。

　　除以上三项硬性要求外，股指期货投资者还须进行一个反映其综合情况的评估，投资者必须在综合评估中拿到70分以上，才能算作“合格”。这一评估共包括四方面内容：

　　1、投资者的自然人特征，分值为15分，在此部分，高学历和年龄适度的投资者将拿到更高的分数。

　　2、投资者的相关投资经历，分值为20分，在这一项里，经验丰富的投资者将更具竞争力。

　　3、投资者的财务状况，分值为50分，投资者本项分数的高低将取决于其金融资产的多少，金融资产达到100万的投资者，将获得满分。

　　4、投资者的个人诚信记录，此部分的分值为15分。

　　在这个总分为100的评估中，得分在70分以上投资者才能算作“合格”。

　　对于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股指期货投资者，期货公司将根据情况在该股指期货投资者综合评估总分中扣减相应的分数，扣减分数不设上限。

title:股指期货开户的条件

detail:一、自然人

　　1、申请交易编码时，客户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2、具备股指期货基础知识，在2个月内通过股指期货基础知识测试（得分不低于80分）；

　　3、具有累计10个交易日、20笔以上的股指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10笔以上商品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4、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得分不低于70分；

　　5、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情形。

　　二、一般法人

　　1、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2、申请交易编码时，客户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3、具有符合企业实际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决策机制和操作流程；

　　4、相关业务人员（指定下单人、结算单确认人、资金调拨人）具备股指期货基础知识，通过股指期货基础知识测试（得分不低于80分）；

　　5、具有累计10个交易日、20笔以上的股指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10笔以上的商品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6、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情形。

　　三、特殊法人

　　必须获得监管机构或者主管机关批准

title:股指期货开户的功能

detail:1、风险规避功能

　　股指期货的风险规避是通过套期保值来实现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在股票市场和股指期货市场反向操作达到规避风险的目的。股票市场的风险可分为非系统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两个部分，非系统性风险通常可以采取分散化投资的方式将这类风险的影响减低到最小程度，而系统性风险则难以通过分散投资的方法加以规避。股指期货具有做空机制，股指期货的引入，为市场提供了对冲风险的工具，担心股票市场会下跌的投资者可通过卖出股指期货合约对冲股票市场整体下跌的系统性风险，有利于减轻集体性抛售对股票市场造成的影响。

　　2、价格发现功能

　　股指期货具有发现价格的功能，通过在公开、高效的期货市场中众多投资者的竞价，有利于形成更能反映股票真实价值的股票价格。期货市场之所以具有发现价格的功能，一方面在于股指期货交易的参与者众多，价格形成当中包含了来自各方的对价格预期的信息。另一方面在于，股指期货具有交易成本低、杠杆倍数高、指令执行速度快等优点，投资者更倾向于在收到市场新信息后，优先在期市调整持仓，也使得股指期货价格对信息的反应更快。

　　3、资产配置功能

　　股指期货交易由于采用保证金制度，交易成本很低，因此被机构投资者广泛用来作为资产配置的手段。例如一个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的机构投资者，认为这段时间股市可能出现大幅上涨，打算抓住这次投资机会，但由于投资于债券以外的品种有严格的比例限制，不可能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股市，此时该机构投资者可以利用很少的资金买入股指期货，就可以获得股市上涨的平均收益，提高资金总体的配置效率。

entry:国别风险

title:什么是国别风险

detail: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突发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金融机构债务，使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在进行国别风险分析时，可以将国别风险细化为一国的政治外交环境、经济金融环境、制度运营环境、社会安全环境范畴，而每个风险范畴内又包含了若干个范畴。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本机构战略目标、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基本要素: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控；完善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完善的国别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过程；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审计。还应当建立与国别风险暴露规模相适应的监测机制，在单一和并表层面上按国别监测风险，监测信息应当妥善保存于国别风险评估档案中。

title:国别风险的特点

detail:（1）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2）转移风险是国别风险的主要类型之一，是指借款人或债务人由于本国外汇储备不足或外汇管制等原因，无法获得所需外汇偿还其境外债务的风险。

　　（3）以本国货币融通的国内信贷，其所发生的风险属于国内商业风险，不属于国别风险分析的主体内容。

　　（4）国别风险比主权风险或政治风险的概念更宽，因为主权风险仅指对某一主权国家政府贷款可能遇到的损失及收益的不确定性，而这只是国别风险分析的一部分。

　　（5）国别风险（表现为利率风险、清算风险、汇率风险）与其他风险不是并列的关系，而是一种交义关系。在国别风险之中，可能包含着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中的任意一种或者全部。

title:国别风险评估框架及方法

detail:1、财政和主权债务风险评估

　　（1）对国家主权债务进行分解分析，探寻一定时期内，主权债务增长的宏观经济原因，从而对主权债务的变动来源进行量化分析；

　　（2）采用国际监管部门认可的主流风险计量方法VaR方法，对主权债务风险进行计量；

　　（3）应用压力测试方法，通过构建合理、全面的情景，分析一国未来主权债务在不同宏观情景假设下可能的发展前景，针对主权债务风险开展动态、前瞻性研究；

　　（4）密切关注相关领域学术成果，在财政分析环节引入前沿方法——代际核算法，综合考量财政政策和代际分配政策的短期影响和长期影响，最终回答在某一国家目前的财政体系下，代际平衡能否实现且如何调整才能达到上述平衡。

　　2、宏观金融风险评估

　　（1）在全面考虑资产负债结构的基础上，运用VaR方法考量某国中央银行实际支付能力的脆弱性，从而对一国金融体系的安全性及抗击投机的能力给出评估；

　　（2）对一国银行体系开展压力测试，通过量化测度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间传染风险及第二轮影响等多种类型风险，测试银行体系的抗冲击能力，从而判断检测体系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

　　（3）将或有权益分析法（CCA）创新性应用于宏观金融风险评估，将期权定价理论引入资产负债表研究方法中，将一国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视为资产、负债和担保的资产组合，从而测定这些资产组合对于相关市场风险因素的各种冲击的敏感性。

　　3、政治环境分析

　　通过对某一国家的政治稳定性（包括：政治力量状况、政体成熟度、法律体系完备程度等）、社会安全环境状况（包括：社会文明程度、宗教民族矛盾、恐怖主义活动、自然灾害等）以及新形式政治风险（包括贸易保护主义驱动的政治暴力风险、劳工权益引起的政治暴力风险等）等多个角度全面分析一国政治环境。

　　4、石油价格波动分析

　　密切关注国际石油市场供求状况及形势，通过建模预测石油价格走势，并探寻石油价格波动与宏观经济间的传导机制，进而评估其对一国宏观经济的冲击后果。

entry:国际结算系统

title:什么是国际结算系统

detail:国际结算系统是银行为客户提供贸易（或非贸易）外币结算的业务系统，业务包括：信用证、托收、汇款、保理、保函、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出口贴现、福费廷、打包贷款等。

　　国际结算系统主要处理进出口信用证、国内信用证、进口代付、出口议付、福费廷、托收及汇入汇出汇款等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可生成及打印各类凭证面函，以及提供各种查询及统计报表功能。

　　国际结算系统与银行的核心帐务系统、额度控管系统、SWIFT系统、人行外币支付系统、外汇买卖系统、牌价系统等系统密切相关。

title:国际结算系统的功能

detail:1、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模块是一个对业务抽象定义的加工中心，所有支付业务在这里配置成相应的产品之后就能被平台所支持。所需功能（如：反洗钱、收费）可配置直接调用已有成熟系统实现，也可调用系统自身功能模块，接口配置灵活、兼容性强。

　　2、支付引擎

　　支付引擎是对支付指令进行处理的中心，完成支付校验、收款、付款、转账、退款、圈存、解圈、收付款信息及余额查询等功能，处理主流程包含输入管理、增强校验、路由选择、清算结算、输出管理5大步骤。

　　3、 通道管理

　　通道管理是平台与行外系统的报文交换处理中心，包含报文识别、报文映射、加密组包、发报、收报、解包解压、报文解析以及配置规则管理和密钥管理等功能。

　　4、提货担保

　　提货担保（Delivery against Bank Guarantee）是指在货物先于信用证项下提单或其他物权凭证到达的情况下，为便于进口商办理提货，尽快实现 销售和避免货物滞港造成的费用和损失，银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申请向船公司出具书面担保。银行在担保书中承诺日后补交正本提单，换回有关担保书。

　　5、进口代付

　　进口代付包括海外代付和境内代付业务，是指即期信用证项下或进口代收项下单到后或远期信用证付款日前，开证申请人（进口方）如有融资需求，即时提出申请，在开证申请人（进口方）承担贴现利息的前提下，开证行或代收行指定或授权其境内外代理行（偿付行）向受益人（或议付行或托收行）代为偿付。待融资到期日，再由开证申请人（进口方）偿付信用证或进口代收项下应付款项、利息及相关银行费用。

　　6、进口代收

　　进口代收：我行根据出口方银行（托收行）的委托，向进口商（付款人）提示单据，并要求其凭单付款或承兑，并将收到的款项支付给托收行。

　　7、出口托收

　　出口商出运货物后，将出口项下的商业票据或金融票据交给我行，委托我行通过进口地银行向进口商收取货款。

　　8、出口议付

　　出口议付（Export Negotiation）是指银行根据客户（出口商）的要求，以提交以其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全套单据为条件，将该套出口单据项下应收货款（扣除议付利息费用）先行解付给客户，然后凭单据向开证行索汇的融资行为。

　　9、福费廷

　　福费廷(Forfaiting)，改善出口商现金流和财务报表的无追索权融资方式，包买商从出口商那里无追索地购买已经承兑的、并通常由进口商所在地银行担保的远期汇票或本票的业务就叫做包买票据，音译为福费廷。

　　10、光票托收

　　光票托收（clean collection） 指债权人仅向托收行提交汇票、本票、支票等金融单据，委托其代为收款。

　　11、跟单托收

　　跟单托收指债权人向托收行提交发票、提单等商业单据，可提交也可不提交金融单据，委托其代为收款的结算方式。

　　12、出口代付

　　出口代付业务也称出口再融资业务(Re—Financing For Export)，是指银行为出口商以信用证、托收或汇款为结算方式的出口收汇提供的短期融资服务。

entry:国际业务系统

title:什么是国际业务系统

detail:国际业务系统集外币综合业务与国际结算为一体。将外币综合业务系统与国际业务系统集于一身，不存在系统连接与整合的问题，完全避免了由两家公司来提供两套系统而引起的系统间的整合与连接等问题及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title:国际业务系统的特点

detail:国际业务系统是以总行、区域中心、分支行多层结构为大集中模式的国际业务系统。其特点是：

　　1.只在总行设立全国数据中心和国际业务处理中心。

　　2.全行数据集中于总行，业务处理集中在多个区域处理中心。

　　3.数据及业务处理均集中在各自的区域处理中心。

entry:共同借款人

title:什么是共同借款人

detail:共同借款人是指共同申请一笔贷款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银行贷款业务中普遍存在，最典型的是在住房按揭贷款中。

title:共同借款人的条件

detail:一、共同借款人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年龄在30至60周岁；

　　2、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户口在本县。

　　二、 共同借款人的认定顺序：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弟姐妹、其他亲属或法定监护人。

　　三、 学生入学前户籍不在本县、但父母户籍在本县的，不能受理。

　　四、学生入学前户籍在本县、但父母户籍均不在本县的，不能受理。

title:共同借款人的合法性

detail:针对一般情况下的共同借款人模式，我国民法通则有明文法律规定:

　　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民法通则第87条规定，“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两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在借款合同中，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作为借款人签字，由此，银行与此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产生了权利义务关系，银行作为债权人，母公司和子公司作为债务人。因此，可以确定在一般情况下，共同借款人模式是符合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的。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本身也没有对借款人的数量做出规定，即《贷款通则》并不禁止在同一笔贷款中存在两个以上的借款人，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在银行贷款业务中的“共同借款人”模式不为我国法律所禁止。

entry:国内存单

entry:公开储备

title:什么是公开储备

detail:公开储备一般是从商业银行税后利润中提留，是银行权益类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由留存盈余和资本盈余（如股票发行溢价）等组成。例如股票发行溢价、保留利润（凭国家自行处理，包括在整个过程中用当年保持利润向储备分配或储备提取）、普通准备金和法定准备金的增值而创造和增加的反映在资产负债表上的储备。

entry:国际信汇

title:什么是国际信汇

detail:国际信汇是指汇出银行根据汇款人的要求，把汇款金额、收款人姓名和详细地址、汇款人姓名和地址以及汇款用途和其他附言等，用邮寄的方式通知汇入银行，委托它把汇款付给收款人。这种用邮寄的方法寄送付款委托书的方式叫国际信汇。

entry:国际电汇

title:什么是国际电汇

detail:国际电汇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拍发加押电报或电传给在另一国家的分行或代理行(汇入行)，指示其能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

entry:个人账户服务

title:个人账户服务的概念

detail:个人账户服务是指银行为客户开立活期、定期储蓄存款账户，办理存款账户的查询、挂失止付、存款自动转存等业务。

title:个人账户服务的基本规定

detail:(一)产品功能为客户提供存款账户余额查询、打印，密码设置、更换，存折、存单挂失止付及存款自动转存等个人账户配套服务。

　　(二)适用对象个人客户。

entry:公务卡

title:什么是公务卡

detail:公务卡是指预算单位工作人员持有的、主要用于日常公务支出和财务报销业务的贷记卡。公务卡既具有一般银行贷记卡的共同属性，又具有财政财务管理的独特属性。

title:公务卡的特点

detail:公务卡具有两个基本特点：

　　一是具备普通信用卡所具有的授信消费等共同属性，即公务卡能够像其他信用卡一样，由持卡人方便快捷地办理支付结算并形成相关消费信息，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务卡属于银行卡范畴，是一种现代支付结算工具。

　　二是具备财政财务管理属性，即公务卡并非一般意义上的银行卡，而是将财政财务管理的有关规范与银行卡的结算方式相结合，形成的一种新型财政财务管理工具和手段。公务卡在卡种选择、额度设定、组织申办、结算报销和支付结算的信息管理等方面，都有不同于普通银行卡的专门管理制度规定，因此，公务卡又属于财政财务管理范畴。公务卡这两个属性不可分割，不能简单地将公务卡作为一种替代现金支付的结算工具来理解。

　　作为公务业务的一种新型结算方式，公务卡操作可以概括为“单位授信额度，个人持卡支付，单位报销还款，财政实施监控”。以后单位工作人员外出公务消费时，可以不再预借现金，而是持公务卡先行刷卡支付，并取得发票及刷卡凭证(即银行的小票)，出差回来后向单位财务申请报销，单位财务审核无误后将报销款项直接划入该工作人员公务卡账户中。

title:公务卡的作用

detail:推行公务卡,就是在公务小额支出中率先全面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减少现金使用，同时利用银行卡支付系统协助财政部门实现对公务小额支付的全程监控，加强对财政支出的管理。因此做好公务卡应用推广工作意义重大。

　　1.有利于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行政成本。因为预算单位不同于企业,企业要靠自身的经营,获得运转资金和利润,而预算单位,不能靠自己的行政业务活动获得所需资金,只能依靠国家财政拨入资金完成行政业务活动。而财政资金的来源是广大公众纳税人交纳的各种税金,公众有权监督政府如何使用财政资金, 确保政府集中财力解决民生问题。通过合理配置资源,减少财政供养人口,大力压缩公款招待、公务用车以及公务人员差旅费等支出，降低行政成本,把有限财政资金用于民生问题,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2.有利于深化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实施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后，绝大部分预算单位的支付行为都纳入了财政部门的有效监控。但是预算单位小额支出中大量使用现金的情况仍然没有解决。推行预算单位以公务卡结算方式取代现金结算方式，实现支付信息的电子化，不仅方便了公务小额支付，而且财政部门能够将公务支出信息统一纳入财政动态监控的范围，保证每一笔财政支出都公开透明，有利于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3.有利于促进非现金支付工具使用，减少现金流通。大量现金的使用不仅影响资金流动效率，而且现钞的印制、运输、保管、清分、销毁、防假，消耗巨大的财力、物力和人力。大量现金的使用，为偷税漏税、贪污腐败、行贿受贿、金融犯罪在客观上提供了便利，不利于改善经济社会秩序，建立良好的市场运行环境。所以，减少现金流通，推广非现金支付工具使用，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的重要任务。

title:公务卡的报销要求

detail:建立公务卡制度后，学院现行财务管理制度、报销审批程序和会计核算办法不变，但在三个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

　　一、计财处对持卡人申请报销的公务支出，必须通过公务卡支持系统，对刷卡消费的信息进行查询、审核，确认无误后才能予以报销。

　　二、对批准报销的公务卡支出，由计财处签发支票等支付指令，从单位零余额账户将报销款项直接划入公务卡账户。。

　　三、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要求，公务卡具有先消费后还款的特点，报销的审批等手续等要在“免息还款期”的前五个工作日办理好交到计财处。

title:公务卡的免息期

detail:公务卡的免息期为：20到50天

　　按龙卡公务卡出账单日计算：在出账单日前消费的，在出账单后的20天要还款；在出账单日后消费的，可在下一个到期日前还款。

　　如龙卡公务卡的出账单日为每月7日，你在7号前消费的，须在本月份27日前还款；在8日以后消费的，可在下一个月的27日前还款。

title:公务卡实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detail:很多人把公务卡看成是一副良药,可以包治百病,可以完全杜绝一切问题。实际上用公务卡进行公务消费中,仍存在一些问题。

　　1.公务卡仍不能从根本上避免腐败。从公务卡消费的执行过程和目的来说,公务卡消费方式解决了以往易发生的凑票报销、虚开报销发票金额等腐败行为,增加了公务消费的透明度,一定程度上抑制了腐败行为的发生。但它毕竟只是一种技术手段,还存在一些漏洞:一是实行公务卡消费时,仍可能依然存在虚假开支情况。一些人仍可以在与供应商协调好后,打出与所消费不一致的小票与发票。二是公务消费吃回扣的问题将依然存在,公务卡消费达到一定金额后,一些人仍能得到商家提供的一定比例的现金返还。作为公务卡,无法从根本上解决腐败问题,只能从根基上出台相关措施抑制腐败,才能有效抑制此类问题的发生。

　　2.预算外资金不能真正反映出来。按照目前我国的财务体制,政府预算分为预算内支出和预算外支出,预算外的部分几乎完全脱离监管。这部分收入,当地政府既可以用来发展,也可以用于各种招待,其中的自由裁量空间巨大。目前,预算外资金虽然实行了“收支两条线”管理,但仍有一些单位违反规定私设小金库,为某些领导干部进行不正常消费提供了渠道。此外,由于预算外收入的管理非常混乱,监督不严,私建的小金库往往都掌握在各单位主要的几个负责人手中,这又为他们贪污腐败行为的滋生提供了土壤。

　　3.公务卡受理环境有待进一步改善。持卡人普遍反映，在许多地方从事公务活动时不能刷卡，只能个人先垫付现金，待报销后再到银行取出。此举不仅占用个人资金，而且将原来仅存在于单位提取现金时的安全风险扩大到了所有持卡人，容易引起持卡人对公务卡推广的抵触情绪。目前我国信用卡刷卡网络系统还不够完善, 国内一些中小型城市和小商户的刷卡网点较少。

entry:国际银行借款

title:什么是国际银行借款

detail:国际银行借款是指国际企业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向外国银行或金融机构借入的各种货币资金。

title:国际银行借款的特点

detail:国际银行借款利率的高低受国际金融市场的各种货币的供求关系和银行本身经营条件的制约，同时还受借款人信誉高低的影响。国际银行借款利率一般都按国际金融市场的平均利率计算。借款期限越长，利率越高，借款期限越短，利率越低；取得硬通货的利率较低，而取得软通货的利率较高；固定利率一般要比浮动利率高：一次性提款的利率要比分期提款的利率低；有宽限期的利率要比无宽限期的利率高等。

　　国际银行借款的决定和使用灵活简便，没有什么限制条件，主要表现在：

　　(1)所有资金需要者都可以申请借款，没有借款条件、借款资格的限制。对于申请的借款，由银行根据借款人的资金用途、还款能力和信誉资格，决定借与不借；

　　(2)不指定借款用途，借款人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安排使用；

　　(3)手续比较简便，不需要繁杂的借款审批手续；

　　(4)不限制借款数额，只要借款人信誉可靠，借款金额不受限制；

　　(5)借款人可以自由选择币种，借款人可以灵活掌握以什么货币来偿还借款，也能主动地掌握所借货币的汇率变动风险。

title:国际银行借款的类型 [1]

detail:国际银行的借款按借款期限的长短和用途不同一般分为短期借款和中长期借款两类。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主要为了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和进行国际结算业务。借款手续较为简单，利率随行就市。

　　2.中长期借款

　　中长期借款期限为2年以上，最长可达10以上。由于期限长，金额大，风险亦随之增加。因此，一般需要和贷款银行签订借款协议，对有关事项详加规定。同时，需进行抵押或由国际企业所在国家政府进行担保。无论是短期借款还是中长期借款，贷款银行一般都不规定款项的具体用途。

　　中长期银行借款的方式有独家银行贷款和银团贷款两种。独家银行贷款亦称双边中期贷款。每笔贷款金额一般不超过1亿美元，借款期为3—5年，属于中期贷款，借款成本相对较低。银团贷款亦称辛迪加贷款；它由一家贷款银行牵头，有一国或多国多家贷款银行参加，联合起来组成一个结构严谨的贷款银团，按照同样条件共同对某国际企业提供一笔长期巨额贷款。每笔贷款金额一般为1—5亿美元，有的甚至超过10亿美元。贷款期限一般为5—10年。期限长，金额大，借款成本一般较独家银行贷款高。

title:国际银行借款的的要素 [2]

detail:1.利息与费用

　　利息与费用是借款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关系到借款双方的收益情况。利息的大小取决于利率的高低，而利率的变动要受平均利润率水平和国际金融市场上借贷供求关系的影响。一般而言，短期借款利率变动频繁，波动幅度大；中长期借款利率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借款人除支付利息外，还要支付许多费用，如管理费、手续费、代理费等。

　　2．借款期限

　　西方国家的借款期限与我国的借款期限有很大的不同。在我国，如果规定借款期限是3年，是指3年期满时一次偿还借款本金；而在西方国家，如果规定借款期限是3年，则是指借款人要在3年内分次等额偿还本金，到3年期满时已付清了全部借款本金。

　　3.偿还方式

　　国际银行借款的偿还方式有多种，常用的有分次等额偿还、到期一次偿还、提前偿还等方式。借款人应考虑借款的数额、期限、汇率变动及利率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偿还方式。

　　4.货币选择

　　国际银行借款使用的都是可自由兑换的、为世界各国所普通接受的货币。选择何种货币是借款的重要条件之一。对借款人来讲总是希望选择那些汇率趋于下跌的软通货，而贷款银行则希望选择那些汇率趋于上升的硬通贷。一般而言，货币的选择主要是根据借款人需要的币种，将来还款有来源的币种，贷款人拥有什么币种以及各种货币的利率、汇率风险大小等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当然也有一些借款，如用于资助石油开采项目的借款，按国际惯例通常是美元，借贷双方就不必另作选择。

title:取得国际银行借款的程序 [2]

detail:1.申请前的准备工作

　　企业在申请国际银行借款时，必须做好申请前的一系列准备工作，具体包括：

　　(1)编写项目建议书；

　　(2)进行项目可行性研究，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确定国内筹资途径；

　　(4)组建对外谈判队伍，并准备好所需要的各种资料；

　　(5)选择货款银行。

　　2.向国外银行提出借款申请

　　借款企业在完成了上述准备工作之后，即可向国外银行提出借款申请，同时提交下列文件：

　　(1)我国政府的批准文件；

　　(2)借款企业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3)律师意见书；

　　(4)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企业资产负债表；

　　(5)国外金融机构需要的其他文件。

　　3．与国外银行进行谈判

　　借贷双方就有关借款金额、期限、利率、费用、偿还方式等问题进行谈判，达成协议后，双方签订借款合同。

　　4．取得借款

　　借款企业按照借款合同的规定一次或分期提取借款。

entry:公开授信

title:什么是公开授信[1]

detail:公开授信是指商业银行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单一法人客户或集团性客户，在对其风险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就核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与客户签订授信协议，使客户在一定时期和核定的额度内能够便捷地使用银行信用。公开授信必须与客户签订公开授信协议，协议中须载明公开授信额度的金额、有效期及使用条件。每次使用信用的期限要根据其具体用途按相关规定执行。

title:内部授信与公开授信在操作上的区别[1]

detail:一是申请环节不同。公开授信是银企双方的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必须由客户要约，提出申请，商业银行承诺同意公开授信，构成符合《合同法》规定的授信合同。内部授信是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客户信用风险的管理制度，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不需申请。二是担保环节不同。公开授信原则上要求采取最高额担保，而内部授信则无担保要求。三是内部授信不需与企业签订授信协议，而公开授信必须签订协议。四是用信不同。公开授信的客户可以随时向商业银行申请提款，而不需要繁琐的逐级审批手续，而一般授信的用信须严格按授权权限办理手续。

entry:公开统一授信

title:什么是公开统一授信[1]

detail:公开统一授信是指商业银行在对单一法人客户或集团性客户的风险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就核定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与客户签订授信协议，使客户在一定时期和核定的额度内，能够便捷使用银行信用的一种管理制度。

title:公开统一授信的操作流程[1]

detail:公开统一授信的操作流程同贷款操作流程一致，由客户申请、开户行受理与调查、有权审批行审查、有权审批人审批、办理担保手续、签订授信协议等组成。

title:公开统一授信与内部统一授信的区别[1]

detail:公开统一授信和内部统一授信管理在额度核定、审批权限、法律效力、信用使用上均有各自不同的特点和要求。具体区别有以下几点：

　　(1)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核定的出发点不同。公开统一授信是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基础上，对优良客户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信用需求，简化审批手续和环节，使其便捷使用银行信用的管理方式c内部统一授信更侧重于风险防范，主要是对银行内部的一般客户、限制和淘汰客户核定最高风险限额，主要控制单一客户整体风险，对超过限额的现有信用量要逐步压缩，以达到规定要求。

　　(2)审批管理不同。公开统一授信必须经有权审批审贷会审议后，由行长或行长授权的副行长审批；内部统一授信由有权审批行信贷部门审定即可。

　　{3)法律效力不同。公开统一授信是在办理有效担保的基础上，与客户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做出规定。在内部统一授信中，银行对客户核定最高限额?只是控制监测指标，不与客户见面，只适用于内部审批管理，不具有法律效力。

　　(4)对具体信用使用的规定不同。在办理具体信用业务时，经办行只能在客户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在授权范围内逐笔审批，超过权限的须报上级行审批。农业银行信贷管理新规则规定，公开授信的批准权限和程序与同数额的信用发放业务的批准权限和程序相同，对客户在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信用需求，除中期流动资金、项目贷款、180天以上的远期信用证、担保业务需按相应业务管理规定报批后方能使用外，其他信用方式由开户行审核办理，发放超单笔授权的信用需报有权审批行信贷部门备案。在内部统一授信中，对客户在最高授信额度内的信用需求，一律按照银行权限管理的要求和相应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由开户行逐笔(个)报批后方能使用。

entry:公司存款管理

title:什么是公司存款管理[1]

detail:公司存款管理，是指银行通过创新组织体系、建立管理制度、推行目标管理、完善考核管理等方法对公司存款进行管理，其目的是不断扩大存款来源、稳定存款余额、优化存款结构、降低存款成本，提高商业银行存款市场占有率，增存增效。

entry:公开保兑

title:什么是公开保兑

detail:公开保兑是指出口地银行在被开证行邀请对其开立的信用证加具保兑的情况下，同意接受开证行邀请，在开证行之外独立地对信用证受益人承担第一性付款责任.

title:公开保兑的风险来源[1]

detail:(1)开证行所在国家或地区风险；

　　(2)开证行信用风险；

　　(3)技术性风险，主要指审核出口单据时可能出现的风险。

entry: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

title:什么是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1]

detail: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是指作为公开市场常规操作的必要补充，2013年1月份，由人民银行正式推出一项创新流动性管理工具，该工具参与机构初定为12家商业银行，主要以7天以内的短期回购为主，遇节假日可适当延长操作期限，采用市场化利率招标方式开展操作。

title: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的操作规则

detail:为进一步完善公开市场操作机制，提高公开市场操作的灵活性和主动性，促进银行体系流动性和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于2014年1月18日宣布，从即日起启用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Short-term Liquidity Operations, SLO)，作为公开市场常规操作的必要补充，在银行体系流动性出现临时性波动时相机使用。

　　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以7天期以内短期回购为主，遇节假日可适当延长操作期限，采用市场化利率招标方式开展操作。人民银行根据货币调控需要，综合考虑银行体系流动性供求状况、货币市场利率水平等多种因素，灵活决定该工具的操作时机、操作规模及期限品种等。该工具原则上在公开市场常规操作的间歇期使用，操作对象为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中具有系统重要性、资产状况良好、政策传导能力强的部分金融机构，操作结果滞后一个月通过《公开市场业务交易公告》对外披露。

title:公开市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的参与机构

detail:序号 机构名称 序号 机构名称

1 工商银行 7 中信银行

2 建设银行 8 招商银行

3 农业银行 9 光大银行

4 中国银行 10 民生银行

5 国家开发银行 11 兴业银行

6 交通银行 1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常设借贷便利

entry:国际银团组织

title:什么是国际银团组织

detail:国际银团组织是指由几家或十几家银行（不一定是同一国籍）在国外联合设置一个独立的合资经营的银行或金融机构。其成员银行各自安排摊派认购的股份并缴纳资本金，籍以取得表决权。国际银团组织有自己的名称，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按照自己董事会制订的方针和目标从事经营。

　　国际经济交易中，95%是金融交易，5%是实物交易，因此国际金融服务在国际经济发展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一国金融服务业水平的高低，标志其经济发展水平。金融服务业的发展水平，则往往取决于该国金融服务业一体化于世界金融市场的程度。因此，一国的金融服务业必将与国际金融市场产生日益紧密的关系。

title:国际银团组织的业务[1]

detail:国际银团组织的主要业务有：

　　(1)安排和组织辛迪加中长期信贷；

　　(2)协助各国的公司实行合并或收购；

　　(3)参与投资和安排证券的发行、包销和出售；

　　(4)在全球范围内为大型工程项目提供资金，有些银团组织则进一步担任某工程的财务咨询人。

title:国际银团组织的优点[2]

detail:国际银团组织的优点在于：其多国性质，使它不受各成员所在国央行规定的约束，为其成员在国外参与国内不得经营的业务活动提供了条件。

title:国际银团组织的缺点[2]

detail:国际银团组织的主要缺点有：在开设所在地遇金融紧缩时会失去所在地中央银行的支持；在制订经营方针和政策时，也不免受到其他股东的牵制。国际银团组织在20世纪60年代后期及70年代初期曾获得很大的发展。但随着西方主要国家对金融业管制的放宽；又因合股人的总行各自另设相应的部门经营国际银团组织的业务，目前这种业务已日见减少，设置这种类型金融机构的热情已经开始消退。

entry:国际银行帐户号码

title:什么是国际银行帐户号码

detail:国际银行帐户号码（The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通常简称IBAN，是由欧洲银行标准委员会（ European Committee for Banking Standards，简称 ECBS）按照其标准制定的一个银行帐户号码。参加ECBS的会员国的银行帐户号码都有一个对应的IBAN号码。可以联系你的开户行获取IBAN号码。IBAN号码最多是34位字符串。

title:国际银行帐户号码的特点

detail:根据欧洲中央银行的规定，从2004年1月起，欧盟内的所有客户帐号采用国际标准帐号(IBAN---THE INTERNATIONAL BANK ACCOUNT NUMBER)。该帐号是一系列由字母数字组成用来区别欧盟内任何银行的唯一帐号，IBAN帐号最多34位，前2位是ISO标准国家号，第3、4两位是检查号，后30位为当地银行的帐号，在IBAN帐号中不允许出现空格、斜线和连字符号。目前在欧盟内银行开户的客户，其帐号均采用了新的帐号标准。该帐号应由欧盟内的客户向国内汇款人提供。

　　对于今后客户汇入汇款(MT103)，如汇出行在59栏(IBAN号只能用于此栏，用于其它栏均无效)帐号一项中不提供IBAN号而使用原帐号的付款指令，一些欧洲银行将于今年开始加收报文修改费。由于欧洲中央银行未对相关费用的收费标准做出明确的规定，所以各家银行收费标准不一。总体上在5欧元至15欧元不等。该费用将由汇出人承担。同时银行还将向汇款的受益人收取一定的费用。

　　为了减少客户汇出汇款的费用，提高报文的准确性，法兰克福分行建议国内分行在接受客户欧元汇出汇款(受益人在欧盟境内银行开户)申请书时，应尽量向汇款申请人索取受益人的IBAN帐号，并告知汇款申请人使用IBAN的目的是使欧盟内汇款自动化，能够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并减少人为干预，如无法提供IBAN号时，分行应向汇款申请人说明，该汇款可能会产生其它费用，而该费用将由汇款申请人承担。

title:国际银行帐户号码的编号

detail:IBAN的编码规定包括国别代码＋银行代码＋地区＋账户人账号＋校验码，当在欧元区未使用IBAN账号时，会被额外收取人工干预费。

entry:股指期货开户

title:什么是股指期货开户

detail:股指期货开户是投资者开设股指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的行为。通俗来说，也就是投资者到期货公司开立期货账户进行股指期货交易的行为。

title:股指期货开户的基本要求

detail:首先，投资者开户的资金门槛为50万元。

　　其次，拟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者需通过股指期货知识测试。据了解，该测试将由中金所提供考题，期货公司负责具体操作，合格分数线为80分。

　　第三，投资者必须具有累计10个交易日、20笔以上的股指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10笔以上的商品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简单而言，今后的期指交易参与者，除了机构以外，自然人可被称作“三有”投资人，即有钱和抗风险能力，有期指知识以及有实际交易经验。

　　除以上三项硬性要求外，股指期货投资者还须进行一个反映其综合情况的评估，投资者必须在综合评估中拿到70分以上，才能算作“合格”。这一评估共包括四方面内容：

　　1、投资者的自然人特征，分值为15分，在此部分，高学历和年龄适度的投资者将拿到更高的分数。

　　2、投资者的相关投资经历，分值为20分，在这一项里，经验丰富的投资者将更具竞争力。

　　3、投资者的财务状况，分值为50分，投资者本项分数的高低将取决于其金融资产的多少，金融资产达到100万的投资者，将获得满分。

　　4、投资者的个人诚信记录，此部分的分值为15分。

　　在这个总分为100的评估中，得分在70分以上投资者才能算作“合格”。

　　对于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股指期货投资者，期货公司将根据情况在该股指期货投资者综合评估总分中扣减相应的分数，扣减分数不设上限。

title:股指期货开户的条件

detail:一、自然人

　　1、申请交易编码时，客户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2、具备股指期货基础知识，在2个月内通过股指期货基础知识测试（得分不低于80分）；

　　3、具有累计10个交易日、20笔以上的股指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10笔以上商品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4、投资者适当性综合评估得分不低于70分；

　　5、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情形。

　　二、一般法人

　　1、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

　　2、申请交易编码时，客户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

　　3、具有符合企业实际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决策机制和操作流程；

　　4、相关业务人员（指定下单人、结算单确认人、资金调拨人）具备股指期货基础知识，通过股指期货基础知识测试（得分不低于80分）；

　　5、具有累计10个交易日、20笔以上的股指期货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最近三年内具有10笔以上的商品期货交易成交记录；

　　6、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限制从事股指期货交易的情形。

　　三、特殊法人

　　必须获得监管机构或者主管机关批准

title:股指期货开户的功能

detail:1、风险规避功能

　　股指期货的风险规避是通过套期保值来实现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在股票市场和股指期货市场反向操作达到规避风险的目的。股票市场的风险可分为非系统性风险和系统性风险两个部分，非系统性风险通常可以采取分散化投资的方式将这类风险的影响减低到最小程度，而系统性风险则难以通过分散投资的方法加以规避。股指期货具有做空机制，股指期货的引入，为市场提供了对冲风险的工具，担心股票市场会下跌的投资者可通过卖出股指期货合约对冲股票市场整体下跌的系统性风险，有利于减轻集体性抛售对股票市场造成的影响。

　　2、价格发现功能

　　股指期货具有发现价格的功能，通过在公开、高效的期货市场中众多投资者的竞价，有利于形成更能反映股票真实价值的股票价格。期货市场之所以具有发现价格的功能，一方面在于股指期货交易的参与者众多，价格形成当中包含了来自各方的对价格预期的信息。另一方面在于，股指期货具有交易成本低、杠杆倍数高、指令执行速度快等优点，投资者更倾向于在收到市场新信息后，优先在期市调整持仓，也使得股指期货价格对信息的反应更快。

　　3、资产配置功能

　　股指期货交易由于采用保证金制度，交易成本很低，因此被机构投资者广泛用来作为资产配置的手段。例如一个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的机构投资者，认为这段时间股市可能出现大幅上涨，打算抓住这次投资机会，但由于投资于债券以外的品种有严格的比例限制，不可能将大部分资金投资于股市，此时该机构投资者可以利用很少的资金买入股指期货，就可以获得股市上涨的平均收益，提高资金总体的配置效率。

entry:国别风险

title:什么是国别风险

detail: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突发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金融机构债务，使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在进行国别风险分析时，可以将国别风险细化为一国的政治外交环境、经济金融环境、制度运营环境、社会安全环境范畴，而每个风险范畴内又包含了若干个范畴。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立与本机构战略目标、国别风险暴露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包括以下基本要素: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控；完善的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完善的国别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过程；完善的内部控制和审计。还应当建立与国别风险暴露规模相适应的监测机制，在单一和并表层面上按国别监测风险，监测信息应当妥善保存于国别风险评估档案中。

title:国别风险的特点

detail:（1）国别风险可能由一国或地区经济状况恶化、政治和社会动荡、资产被国有化或被征用、政府拒付对外债务、外汇管制或货币贬值等情况引发。

　　（2）转移风险是国别风险的主要类型之一，是指借款人或债务人由于本国外汇储备不足或外汇管制等原因，无法获得所需外汇偿还其境外债务的风险。

　　（3）以本国货币融通的国内信贷，其所发生的风险属于国内商业风险，不属于国别风险分析的主体内容。

　　（4）国别风险比主权风险或政治风险的概念更宽，因为主权风险仅指对某一主权国家政府贷款可能遇到的损失及收益的不确定性，而这只是国别风险分析的一部分。

　　（5）国别风险（表现为利率风险、清算风险、汇率风险）与其他风险不是并列的关系，而是一种交义关系。在国别风险之中，可能包含着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或流动性风险中的任意一种或者全部。

title:国别风险评估框架及方法

detail:1、财政和主权债务风险评估

　　（1）对国家主权债务进行分解分析，探寻一定时期内，主权债务增长的宏观经济原因，从而对主权债务的变动来源进行量化分析；

　　（2）采用国际监管部门认可的主流风险计量方法VaR方法，对主权债务风险进行计量；

　　（3）应用压力测试方法，通过构建合理、全面的情景，分析一国未来主权债务在不同宏观情景假设下可能的发展前景，针对主权债务风险开展动态、前瞻性研究；

　　（4）密切关注相关领域学术成果，在财政分析环节引入前沿方法——代际核算法，综合考量财政政策和代际分配政策的短期影响和长期影响，最终回答在某一国家目前的财政体系下，代际平衡能否实现且如何调整才能达到上述平衡。

　　2、宏观金融风险评估

　　（1）在全面考虑资产负债结构的基础上，运用VaR方法考量某国中央银行实际支付能力的脆弱性，从而对一国金融体系的安全性及抗击投机的能力给出评估；

　　（2）对一国银行体系开展压力测试，通过量化测度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银行间传染风险及第二轮影响等多种类型风险，测试银行体系的抗冲击能力，从而判断检测体系出现系统性风险的可能性；

　　（3）将或有权益分析法（CCA）创新性应用于宏观金融风险评估，将期权定价理论引入资产负债表研究方法中，将一国国民经济的各个部门视为资产、负债和担保的资产组合，从而测定这些资产组合对于相关市场风险因素的各种冲击的敏感性。

　　3、政治环境分析

　　通过对某一国家的政治稳定性（包括：政治力量状况、政体成熟度、法律体系完备程度等）、社会安全环境状况（包括：社会文明程度、宗教民族矛盾、恐怖主义活动、自然灾害等）以及新形式政治风险（包括贸易保护主义驱动的政治暴力风险、劳工权益引起的政治暴力风险等）等多个角度全面分析一国政治环境。

　　4、石油价格波动分析

　　密切关注国际石油市场供求状况及形势，通过建模预测石油价格走势，并探寻石油价格波动与宏观经济间的传导机制，进而评估其对一国宏观经济的冲击后果。

entry:国际结算系统

title:什么是国际结算系统

detail:国际结算系统是银行为客户提供贸易（或非贸易）外币结算的业务系统，业务包括：信用证、托收、汇款、保理、保函、进口押汇、出口押汇、出口贴现、福费廷、打包贷款等。

　　国际结算系统主要处理进出口信用证、国内信用证、进口代付、出口议付、福费廷、托收及汇入汇出汇款等国际贸易结算业务，可生成及打印各类凭证面函，以及提供各种查询及统计报表功能。

　　国际结算系统与银行的核心帐务系统、额度控管系统、SWIFT系统、人行外币支付系统、外汇买卖系统、牌价系统等系统密切相关。

title:国际结算系统的功能

detail:1、业务管理

　　业务管理模块是一个对业务抽象定义的加工中心，所有支付业务在这里配置成相应的产品之后就能被平台所支持。所需功能（如：反洗钱、收费）可配置直接调用已有成熟系统实现，也可调用系统自身功能模块，接口配置灵活、兼容性强。

　　2、支付引擎

　　支付引擎是对支付指令进行处理的中心，完成支付校验、收款、付款、转账、退款、圈存、解圈、收付款信息及余额查询等功能，处理主流程包含输入管理、增强校验、路由选择、清算结算、输出管理5大步骤。

　　3、 通道管理

　　通道管理是平台与行外系统的报文交换处理中心，包含报文识别、报文映射、加密组包、发报、收报、解包解压、报文解析以及配置规则管理和密钥管理等功能。

　　4、提货担保

　　提货担保（Delivery against Bank Guarantee）是指在货物先于信用证项下提单或其他物权凭证到达的情况下，为便于进口商办理提货，尽快实现 销售和避免货物滞港造成的费用和损失，银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申请向船公司出具书面担保。银行在担保书中承诺日后补交正本提单，换回有关担保书。

　　5、进口代付

　　进口代付包括海外代付和境内代付业务，是指即期信用证项下或进口代收项下单到后或远期信用证付款日前，开证申请人（进口方）如有融资需求，即时提出申请，在开证申请人（进口方）承担贴现利息的前提下，开证行或代收行指定或授权其境内外代理行（偿付行）向受益人（或议付行或托收行）代为偿付。待融资到期日，再由开证申请人（进口方）偿付信用证或进口代收项下应付款项、利息及相关银行费用。

　　6、进口代收

　　进口代收：我行根据出口方银行（托收行）的委托，向进口商（付款人）提示单据，并要求其凭单付款或承兑，并将收到的款项支付给托收行。

　　7、出口托收

　　出口商出运货物后，将出口项下的商业票据或金融票据交给我行，委托我行通过进口地银行向进口商收取货款。

　　8、出口议付

　　出口议付（Export Negotiation）是指银行根据客户（出口商）的要求，以提交以其为受益人的信用证及信用证项下全套单据为条件，将该套出口单据项下应收货款（扣除议付利息费用）先行解付给客户，然后凭单据向开证行索汇的融资行为。

　　9、福费廷

　　福费廷(Forfaiting)，改善出口商现金流和财务报表的无追索权融资方式，包买商从出口商那里无追索地购买已经承兑的、并通常由进口商所在地银行担保的远期汇票或本票的业务就叫做包买票据，音译为福费廷。

　　10、光票托收

　　光票托收（clean collection） 指债权人仅向托收行提交汇票、本票、支票等金融单据，委托其代为收款。

　　11、跟单托收

　　跟单托收指债权人向托收行提交发票、提单等商业单据，可提交也可不提交金融单据，委托其代为收款的结算方式。

　　12、出口代付

　　出口代付业务也称出口再融资业务(Re—Financing For Export)，是指银行为出口商以信用证、托收或汇款为结算方式的出口收汇提供的短期融资服务。

entry:国际业务系统

title:什么是国际业务系统

detail:国际业务系统集外币综合业务与国际结算为一体。将外币综合业务系统与国际业务系统集于一身，不存在系统连接与整合的问题，完全避免了由两家公司来提供两套系统而引起的系统间的整合与连接等问题及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title:国际业务系统的特点

detail:国际业务系统是以总行、区域中心、分支行多层结构为大集中模式的国际业务系统。其特点是：

　　1.只在总行设立全国数据中心和国际业务处理中心。

　　2.全行数据集中于总行，业务处理集中在多个区域处理中心。

　　3.数据及业务处理均集中在各自的区域处理中心。

entry:共同借款人

title:什么是共同借款人

detail:共同借款人是指共同申请一笔贷款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借款人。共同借款人在银行贷款业务中普遍存在，最典型的是在住房按揭贷款中。

title:共同借款人的条件

detail:一、共同借款人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1、年龄在30至60周岁；

　　2、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户口在本县。

　　二、 共同借款人的认定顺序：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或兄弟姐妹、其他亲属或法定监护人。

　　三、 学生入学前户籍不在本县、但父母户籍在本县的，不能受理。

　　四、学生入学前户籍在本县、但父母户籍均不在本县的，不能受理。

title:共同借款人的合法性

detail:针对一般情况下的共同借款人模式，我国民法通则有明文法律规定:

　　民法通则第84条规定，“债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民法通则第87条规定，“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一方人数为两人以上的，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当事人的约定，享有连带权利的每个债权人，都有权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负有连带义务的每个债务人，都负有清偿全部债务的义务，履行了义务的人，有权要求其他负有连带义务的人偿付他应当承担的份额”。在借款合同中，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作为借款人签字，由此，银行与此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产生了权利义务关系，银行作为债权人，母公司和子公司作为债务人。因此，可以确定在一般情况下，共同借款人模式是符合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的。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通则》本身也没有对借款人的数量做出规定，即《贷款通则》并不禁止在同一笔贷款中存在两个以上的借款人，因此在一般情况下，在银行贷款业务中的“共同借款人”模式不为我国法律所禁止。

entry:住房公积金共同借款人

title:什么是住房公积金共同借款人

detail:住房公积金共同借款人是指共同申请一笔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借款人。根据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管理办法规定，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的计算以借款申请人住房公积金储存余额的一定倍数为依据。因此，当一个人的住房公积金储存余额不足以达到所需贷款额度时，需要“增加”其他人作为共同借款人以增加贷款额度。但并不是任何人都可以成为住房公积金的共同借款人的。

title:住房公积金共同借款人的条件

detail:根据我国《住房公积金个人购房贷款管理办法》规定，能作为住房公积金共同借款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必须是借款人的配偶或者同户成员；

　　二是必须具备与借款人相同的贷款条件。如：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时间不少于六个月；无住房公积金还贷债务，并且无尚未还清、可能影响住房公积金贷款偿还的其他债务，等等。

　　当借款人的配偶、同户成员作为共同借款人时，可以按规定计算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同时承担连带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责任。

entry:个人数据银行

title:什么是个人数据银行

detail:个人数据银行，是针对互联网时代个人数据产权模糊和“散、乱、差”现状，基于银行货币资产管理的理念及架构，以尊重用户个人数据的所有权、知情权、隐私权和收益权为核心，建立用户的个人数据资产综合管理与运营平台，开展个人数据资产的确权、汇聚、存储、管理、运营、增值服务和收益分成，实现个人数据的产权化、资产化、集中化、服务化、专业化和收益化，解决个人数据采集的合法性、积极性和有效性问题，重塑个人大数据市场的经济秩序，利于加强个人隐私保护和网络空间信息安全。

　　个人数据银行是个人大数据领域的一套完整的商业模式，包括数据存放与采集、存储与管理、清洗、可视化分析挖掘、数据的计量、计价与评估处理、市场推销与运营、数据溯源与确权、数据分销与交易、分成结算与服务系统、数据版权与信息安全保护等功能，为各种商品交易、服务交易和互联网金融业务提供数据支撑，形成一个完善的个人大数据生态系统。

entry:个人识别码

title:什么是个人识别码

detail:个人识别码（英语：Personal identification number，缩写为 PIN），又译为用户个人识别号码，常被称为PIN码（PIN number）。

entry:汇款

title:汇款概述

detail:也称为汇付，是付款方通过银行，使用一定的结算工具（票据），将款项交收款方的结算方式。汇款主要是用于贸易中的货款、预付款、佣金等方面，是支付货款最简便的方式。

　　汇付方式可分为信汇、电汇和票汇三种

　　1.信汇(Mail Transfer,简称 M/T )

　　信汇是指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将信汇付款委托书寄给汇入行，授权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信汇方式的优点是费用较为低廉，但收款人收到汇款的时间较迟。

　　2.电汇(Telegraphic Transfer,简称 T/T )

　　电汇是指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采用SWIFT（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网络）等电讯手段将电汇付款委托书给汇入行，指示解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电汇方式的优点是收款人可迅速收到汇款，但费用较高。

　　3．票汇(Remittance by Banker's Demand Draft,简称 D/D )

　　票汇是指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代汇款人开立以其分行或代理行为解付行的银行即期汇票(Banker's Demand Draft) ，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

title:汇款的付款方式

detail:不论采用以上哪一种方式，在贸易项下，汇款都可以分为预付货款和货到付款两种。

　　预付货款是指买方（进口商）先将货款的全部或者一部分通过银行汇交卖方（出口方），卖方收到货款后，根据买卖双方事先约定好的合同规定，在一定时间内或立即将货物发运给进口商。预付货款对出口商是有利的，因为对于出口商来说，货物未发出，已经收到一笔货款，等于利用他人的款项，或者等于得到无息贷款；收款后再发货，预收的货款成为货物担保，降低了货物出售的风险，如果进口商毁约，出口商即可没收预付款；出口商甚至还可以做一笔无本钱的生意，在收到货款后再去购货。反过来，预付货款对进口商是不利的，因为进口商未收到货物，已经先垫款，将来如果货物不能收到或不能如期收到，或即使收到货物又有问题时，将遭受损失和承担风险；而且，货物到手前付出货款，资金被他人占用，造成利息损失甚至是资金周转困难。

　　货到付款，是出口商先发货，进口商后付款的结算方式。这种方式实际上是属于赊账交易或者延期付款性质。显然，这种方式对进出口商产生了同预付货款截然相反的影响，有利于进口商而不利于出口商。所以在国际贸易中，进口商倾向于运用货到付款的方式，而出口商则偏好预付货款的方式。在实际操作中，采用哪一种方式是由市场形势等造就的买卖双方力量对比决定的，为了避开这种明显不利于一方的结果，贸易结算方式向托收演进。

title:汇款结算风险

detail:在进出口贸易中，汇款如果使用在资信可靠或关系密切友好的贸易伙伴之间，能高效、安全、及时、低成本结汇。对出口商来说，如果能争取到预付货款方式对其极为有利，但如果是货到付款方式，只要发运了货物就很难对进口商品进行有效控制。在此情形下，出口商能否收到货款则完全取决于进口商的商业信用，如果进口商不守信用，出口商最终可能会面临钱货两空的风险。对进口商而言，争取货到付款方式有利，反之，如果采用预付货款方式，风险加大。

entry:货币回笼

entry:核心资本充足率

title:什么是核心资本充足率

detail:商业银行的核心资本充足率是指商业银行持有的符合规定的核心资本与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我国的相关法规为《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

核心资本充足率是指核心资本与加权风险资产总额的比率（参考值＞＝4%）。

　　核心资本又叫一级资本和产权资本，包括普通股，盈余，优先股，未分配利润，储务账户。巴塞尔委员会规定的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资本充足率达到8%，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4%。

　　其中：

核心资本是金融机构可以永久使用和支配的自有资金，其构成如下: (1)实收资本。实收资本是指已发行并完全缴足的普通股和永久性非累积优先股，这是永久的股东权益。包括国家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外商资本 (2)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6)储务账户 (7)公开储备。包括股票发行溢价、保留利润、 普通准备金和法定准备金的增值等。

附属资本包括非公开储备、重估储备、一般贷款损失准备、混合债务资本工具、中长期次级债务。

title:核心资本充足率的计算

detail:计算核心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时，不能简单地套用巴塞尔协议指出的公式，即不能简单地把虚有的帐面资本仍作为资本进行计算，必须考虑已形成的大量未核销的不良贷款损失因素和非信贷资产损失因素。

　　商业银行计算核心资本充足率时，应从核心资本中扣除以下项目：

　　（一）商誉；

　　（二）商业银行对未并表金融机构资本投资的50%；

　　（三）商业银行对非自用不动产和企业资本投资的50%。

title:核心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公式

detail:资本充足率=(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核心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加权风险资产总额）×100%

title:国内关于核心资本充足率的规定

detail:2004年2月发布并于2007年7月重新修订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规范资本充足率的主要规章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商业银行核心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四。

　　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核心资本扣除项）/（风险加权资产+12.5倍的市场风险资本）。

　　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权。

　　商业银行计算核心资本充足率时，应从核心资本中扣除商誉、对未并表金融机构资本投资的50%、对非自用不动产和企业资本投资的50%。

　　在具体的执行过程中，监管部门已明确：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部分累计额为净利得的，该净利得在考虑税收影响后从核心资本中扣除，并计入到附属资本中，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部分累计额为净损失的，该净损失的符合审慎性原则，不作调整。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权类、债券类，其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部分累计额为净利得的，该净利得从核心资本中扣除，同时不超过该净利得50%（含50%）部分可计入到附属资本中；公允价值变动实现部分累计额为净损失的，该净损失的确认符合审慎性原则，不作调整。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类，其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部分累计额为净利得的，该净利得从核心资本中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未实现现部分累计额为净损失的，该净损失加回到核心资本中。

title:核心资本充足率应用分析

detail:

entry:合规风险

title:什么是合规风险

detail:根据新巴塞尔协议的定义，“合规风险”指的是：银行因未能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规则、自律性组织制定的有关准则、已经适用于银行自身业务活动的行为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或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的风险。

　　从内涵上看，合规风险主要是强调银行因为各种自身原因主导性地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等而遭受的经济或声誉的损失。这种风险性质更严重、造成的损失也更大。

title:合规风险与银行三大风险的关系

detail:传统的银行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三大风险，合规风险是基于三大风险之上的更基本的风险。合规风险与银行三大风险既有不同之处，又有紧密联系。其不同之处是：合规风险简单地说是银行做了不该做的事（违法、违规、违德等）而招致的风险或损失，银行自身行为的主导性比较明显。而三大风险主要是基于客户信用、市场变化、员工操作等内外环境而形成的风险或损失，外部环境因素的偶然性、刺激性比较大。其联系之处在于：合规风险是其他三大风险特别是操作风险存在和表现的重要诱因，而三大风险的存在使得合规风险更趋复杂多变而难于禁控，且它们的结果基本相同，即都会给银行带来经济或名誉的损失。

　　过去，商业银行通常把合规风险视同于操作风险，多注重于在业务操作环节和操作人员上去设关卡，其结果并不奏效，操作风险仍然在银行内部人员中大量存在并不断变换手法。这就说明，简单地把合规风险等同于操作风险的认识是不全面和不准确的。虽然大量的操作风险主要表现在操作环节和操作人员身上，但其背后往往潜藏着操作环节的不合理和操作人员缺乏合规守法意识。而银行合规风险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发端于银行的制度决策层面和各级管理人员身上，往往带有制度缺陷和上层色彩。因此，就现实情况而言，银行即使防范了基层机构人员操作风险的发生也未必能防范制度或管理上合规风险的发生。所以，对合规风险一定要格外重视，因为它有时造成的危害和损失比一般操作风险要大很多。

title:建立合规风险管理机制的必要性

detail:合规风险管理是指银行主动避免违规事件发生，主动发现并采取适当措施纠正已发生的违规事件，其岗位手册也是一个相关制度和相应做法持续修订的周而复始的循环过程。这一合规风险管理的过程，是构建银行有效的内部控制机制的基础和核心。

　　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关于合规风险的界定，银行的合规特指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标准。传统的操作风险、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这三大类风险有可能对银行资本造成损失，但合规风险主要判别在于银行经营过程是守法还是违法。近年来"曝光"的银行内部的一些案件，恰恰说明"合规文化"在我国银行业的肤浅或缺失，“合规文化”的管理理念还远远没有浸润到银行的日常管理和决策中。

　　中国银监会上海监管局局长王华庆强调，当前商业银行“合规文化”建设的核心是合规机制的建设，组建相对独立的合规部门。必须改变长期以来的粗放式管理套路，尽快建设透彻的“合规文化”，在运营管理的每个细节和环节上始终坚持以是否合规来判断和决策，进而逐步形成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全新的"合规文化传统"。

　　国外商业银行大都设有合规部门，其职责包括合规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与报告，及时发现并制止风险产生以及由此造成的破坏；梳理整合银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合规培训、参与银行的组织构架和业务流程再造、为新产品提供合规支持。对国内大多数商业银行而言，构建合规风险管理机制任重而道远。最明显的问题是没有单设的合规部门，或者其职能由审计部门、法律事务部或监察部门分担，而具体职能定位还只限于按照监管当局的要求进行的例行检查，对于如何建立有效的合规制度没有必要的准备。因此，商业银行培育"合规文化"，建立合规风险管理机制势在必行。

entry:汇兑

title:什么是汇兑

detail:汇兑又称“汇兑结算”，是指企业（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这种方式便于汇款人向异地的收款人主动付款，适用范围十分广泛。

　　如：企业A向企业B办理汇兑业务，A企业想通过汇兑方式向B企业付款。主要程序如下图所示：

title:汇兑的方式

detail:汇兑根据划转款项的不同方法以及传递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信汇和电汇两种，由汇款人自行选择。

　　1、信汇

　　信汇是汇款人向银行提出申请，同时交存一定金额及手续费，汇出行将信汇委托书以邮寄方式寄给汇入行，授权汇入行向收款人解付一定金额的一种汇兑结算方式。

　　2、电汇

　　电汇是汇款入将一定款项交存汇款银行，汇款银行通过电报或电传传给目的地的分行或代理行(汇入行)，指示汇入行向收款人支付一定金额的一种汇款方式。

　　在这两种汇兑结算方式中，信汇费用较低，但速度相对较慢，而电汇具有速度快的优点，但汇款人要负担较高的电报电传费用，因而通常只在紧急情况下或者金额较大时适用。另外，为了确保电报的真实性，汇出行在电报上加注双方约定的密码；而信汇则不须加密码，签字即可。

title:汇兑的特点

detail:汇兑结算适用范围广，手续简便易行，灵活方便，因而是目前一种应用极为广泛的结算方式。

　　1、汇兑结算，无论是信汇还是电汇，都没有金额起点的限制，不管款多款少都可使用。

　　2、汇兑结算属于汇款人向异地主动付款的一种结算方式。它对于异地上下级单位之间的资金调剂、清理旧欠以及往来款项的结算等都十分方便。汇兑结算方式还广泛地用于先汇款后发货的交易结算方式。如果销货单位对购货单位的资信情况缺乏了解或者商品较为紧俏的情况下，可以让购货单位先汇款，等收到货款后再发货以免收不回货款。当然购货单位采用先汇款后发货的交易方式时，应详尽了解销货单位资信情况和供货能力，以免盲目地将款项汇出却收不到货物。如果对销货单位的资情情况和供货能力缺乏了解，可将款项汇到采购地，在采购地开立临时存款户，派人监督支付。

　　3、汇兑结算方式除了适用于单位之间的款项划拨外，也可用于单位对异地的个人支付有关款项，如退休工资、医药费、各种劳务费、稿酬等，还可适用个人对异地单位所支付的有关款项，如邮购商品、书刊等。

　　4、汇兑结算手续简便易行，单位或个人很容易办理。

entry:货币投放

title:什么是货币投放

detail:货币投放是货币回笼的对称。国民经济各部门向银行提取现金的过程及其结果。

　　货币投放是国家银行调节市场货币流通的一种手段。它是国家银行根据党和政府的政策、市场对货币流通量的需要，通过业务活动，向部门、单位、个人支付的现金数量。人民币投放的渠道主要有：各单位从银行领取现金，支付职工工资；向农村或农民采购农副产品的支出；收购工矿产品、手工业品的支出；对农业的财政信贷投放；向银行提取储蓄存款。

title:货币投放与回笼

detail:回笼表明现金由市场流回金融机构，而投放表明现金由金融机构流入市场。金融机构对全社会的现金收入与支出相抵，收大于支时称为货币回笼；收小于支时称为货币投放。而对于一年之内某一时期的收支差额，则称之为货币净回笼或货币净投放。

entry:信用合作组织

title:信用合作组织的概念

detail:第一个合作银行最初于欧洲诞生。20世纪初，这种组织在北美发展起来。1900年于魁北克省成立的称为La Caisse Populairede Levis的组织是北美第一个信用合作组织。由于La Caisse Populairede Levis运行得非常成功，1906年，魁北克省专门进行立法。1907年，在联邦一级进行立法的问题被提出来，虽然议案没有通过，但这也说明，当时加拿大政府对信用合作组织的发展已经非常重视。

　　信用合作组织之所以能在这么早的时期在欧美发展起来，与当时经济环境有着密切的关系。当时，金融系统主要是为资产实力雄厚的资本家服务的，资产实力较弱的人不得不支付高额利息给私人放债者以获得信用。在这种情况下，通过相互帮助的方式就成为一条有效途径。借款人主要是分布在农村的农场主和一部分中小企业主，因此，从欧美国家信用合作组织发展的初期来看，成员主要来自于农村，并为提高他们的融资能力服务。

　　到了20世纪30年代，萨斯喀彻温的信用合作组织进入一个快速发展时期。一个大的背景是，这一时期，欧美经济进入大萧条时期，位于加拿大西部的萨斯喀彻温草原地区种植业遭到严重挫折，大量的农场主破产，商业凋零，放债人也急着收回借款。到1937年，2/3的农村人口需要靠接受救济维持生计。当时，资金短缺成为农村人口维持生计和发展农业的致命瓶颈。在这种情况下，人们迫切需要有新的途径获取信用，发展信用合作组织的设想就提出来了。1934年，政府动议召开了关于成立了一个合作贸易组织(Cooperative Trading Organizations，CTO)的会议。之后，进行了一项长达两年的研究。1936年，研究报告提交给了合作贸易组织会议。接着，成立了一个由合作社领导者和政府官员组成的委员会。1937年，魁北克省出台了《信用团体法案》。

　　经过70年的发展，萨斯喀彻温信用联盟已经发展到很大规模。目前，由11个信用团体组成的信用联盟在58个社区有57万名成员，资产达到90亿加元。信用联盟在自身获得持续发展的同时，为农村经济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信用团体主要在农村社区吸收储蓄，也非常强调将社区的金融资源为社区需要服务。目前，信用联盟在332个营业点提供完全金融服务，在58个社区提供单项金融服务。可见，信用联盟是农村社区的主要贷款服务提供者，对农村经济的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title:信用合作组织的分类

detail:信用合作组织，一般可分为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城市信用合作社两大类。这两类合作社，因为社员的职业、经济与社会环境的不同，因此合作社的构成、业务经营、都有很大差别。另外，在美国、加拿大等国，还盛行一种以储蓄为目的，同时也对社员融通消费资金的储蓄信用合作社，为储蓄合作社。也可以算得上是信用合作社的一类。

　　1）农村信用合作社：一般是以农民为社员，以农村为业务区域，并且是以融通农业所需资金为主的信用合作社。

　　2）城市信用合作社：以城市为其业务区域的信用合作组织。

　　3）储蓄信用合作社：是以储蓄为目的，服务于在同一工厂、学校、机关的工作人员专门设立的信用合作组织。

　　信用合作社的成立一般是基于社员的需要而成立的。其组织的机关分为三种：一是社员大会，属权力机关。 二是理事会，属扫行机关。 三是监事会，属监察机关。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是基于使每个信用这的规模能充分发扬合作精神为标准，以联合组织的范围，能充分发挥经济效用为原则而设立。

title:信用合作组织的原则

detail:合作制是分散的小规模的商品生产者为了解决经济活动中的困难，获得某种服务，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组织起来的一种经济组织形式。作为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一种互助形式，合作制在它一百多年的历史中，对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在长期的实践中，合作制理论得以不断发展和完善。

　　1995年，国际合作联盟确定了合作制七项原则：

　　自愿和开放的社员原则，对所有能够利用合作社服务和愿意承担社员义务的人开放；

　　社员民主管理的原则，各级合作社的方针和重大事项由社员参与决定，实行“一人一票”制；

　　社员入股，盈利主要用于充实积累的原则；

　　自主和自立的原则，合作社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

　　教育、培训的原则，合作社要为社员提供教育和培训，要向公众宣传有关合作的性质和益处；

　　合作社间的合作原则，合作社与通过地方的、全国的、区域的和国际的合作社间的合作，为社员提供最有效的服务；

　　关心社区的原则，合作社在满足社员需求的同时，要推动所在社区的持续发展。

title:信用合作组织的特点

detail:合作制与股份制是两种不同的产权组织形式。

　　一是入股方式不同。股份公司一般自上而下控股，下级为上级所拥有；合作制则自下而上参股，上一级机构由下一级机构入股组成，并被下一级机构所拥有，基层社员是最终所有者。

　　二是经营目标不同。股份制企业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股东入股的目的是寻求利润分红；合作组织的主要经营目标是为社员服务。

　　三是管理方式不同。股份制实行“一股一票”，大股控权；合作制实行“一人一票”，社员不论入股多少，具有同等权力。

　　四是分配方式不同。股份制企业利润主要用于分红，积累要量化到每一股份；合作组织盈利主要用作积累，积累归社员集体所有。

　　最早的信用合作社是由德国人海尔曼·舒尔茨-德里奇（Hermann Schulze-Delitzsch）于1849年建立的。世界信用合作事业已走过了一百多年的发展历程，目前已成为世界金融大家庭中的重要成员。在信用合作事业比较发达的国家里，信用合作社已经发展成合作银行体系。我国的城市和农村信用合作社是群众性合作制金融组织，是对国家银行体系的必要补充和完善。它的本质特征是：由社员入股组成，实行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提供信用服务。

title:中国信用合作的发展情况

detail:1)萌芽阶段。早在第一次国内战争时期，农村革命根据地就创立了农村信用社，为巩固苏维埃政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2)成立阶段。新中国建立后，农村信用社得以迅速发展壮大，至1956年基本实现了全国“乡乡有信用社”。

　　3)大跃进、文革时期的曲折阶段。1957年至1978年，由于“左”的思想干扰及当时社会政治形势和客观经济条件影响，全国农村信用社管理体制上几经变更，业务发展较为缓慢。

　　4)改革开放时期蓬勃发展阶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吹响了改革开改的号角，犹如一股春风，给古老的中国农村大地带来了勃勃生机，也使农村信用社的发展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动力，步入了深化改革，蓬勃发展的历史时期。

　　党和国家重新明确了农村信用社的性质和任务，即中国农村信用社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的金融组织，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份，依托中国农业银行领导，其合法权益和正当经营受法律保护。农村信用社具有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经营上的灵活性的特点。其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和法规，积极筹集融通农村资金，支持社会经济稳定发展，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5)信用合作事业的巅峰时期。 随着国家金融体制改革，1996年中国农村信用社在蓬勃发展时期茁壮成长的基础上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隶属关系，自成体系，至此中国农村信用社形成了中国信合系统，经营管理基本与商业银行接轨，步入信用合作事业的巅峰时期。

title:中国的信用合作组织

detail:1、城市信用社

　　（一）我国城市信用社的历史沿革

　　城市信用社是我国经济和金融体制改革的产物，是我国金融机构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我国城市信用社是在改革开放后出现的。20世纪70年代末，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开展，一些地区出现了少量城市信用社。1986年以前，城市信用社的数量约为1300家，总资产约为30亿元。1986年1月，国务院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城市信用社的地位。同年6月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暂行规定》，对城市信用社的性质、服务范围、设立条件等作了规定。

　　自20世纪８０年代中期开始，城市信用社设立的速度加快，当时主要设立在地级以上大中城市，但有一些地方在县（市）也设立了城市信用社。随着城市信用社在全国范围内大规模建立，为加强管理，1988年８月中国人民银行颁布《城市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提高了城市信用社的设立条件,注册资本由10万元提高到50万元。到1989年末，城市信用社的数量达到3330家，总资产为284亿元。1989年上半年，根据中央治理整顿的精神，中国人民银行组织了对城市信用社的清理整顿工作。1990年到1991年清理整顿期间，各地控制了新设机构的规模，对经营不善的城市信用社予以撤并。两年间新设机构253家，撤销机构75家。到1991年底，全国城市信用社为3500多家，总资产为497亿元，职工77000多人。

　　1990年,开始了城市信用社市联社的试点工作。1992年清理整顿工作结束，我国经济进入高速发展时期，各行各业申办城市信用社的要求非常强烈。这一期间，城市信用社的数量急剧扩大，在绝大多数县（市）都设有城市信用社。到1993年底，城市信用社数量近4800家，较1991年末增加了1200多家，总资产为1878亿元，职工12.3万人。自1993年下半年开始，中国人民银行大力清理整顿金融秩序，总行责令各省分行自1993年7月1日起一律停止审批新的城市信用社，已下达但未用完的指标暂停使用，同时对越权超规模审批城市信用社的问题进行清理。这一精神贯彻之后，绝大多数地方都没有审批新的城市信用社。

　　自1995年起，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部分地级城市在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了城市商业银行。同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信用社管理的通知》，以文件形式明确：“在全国的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过程中，不再批准设立新的城市信用社"。这个通知下发以后，全国基本上完全停止了城市信用社的审批工作。

　　针对一部分城市信用社管理不规范、经营水平低下、不良资产比例高、抗御风险能力差、形成了相当大的金融风险这一现实情况，为切实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持社会稳定，确保城市信用社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1998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人民银行《整顿城市信用合作社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整顿方案》)。《整顿方案》要求各地在地方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认真做好城市信用社的清产核资工作，彻底摸清各地城市信用社的资产负债情况和风险程度，通过采取自我救助、收购或兼并、行政关闭或依法破产等方式化解城市信用社风险；

　　按照有关文件对城市信用社及联社进行规范改造或改制；要求全国各地进一步加强对城市信用社的监管。全国各地按照《整顿方案》的要求，至1999年底，除了对少数严重违法违规经营的城市信用社实施关闭或停业整顿外，还完成了将约2300 家城市信用社纳入90家城市商业银行组建范围的工作，为城市信用社的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城市信用社发展现状

　　至2000年底，对城市信用社的全国性清产核资工作全部结束。据清产核资的统计结果，2000年底全国共有城市信用社1689家，资产总额为1823亿元。

根据有关规定，城市信用社的主要业务有：吸收社员存款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限额以下的非社员的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代收代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办理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服务对象主要是中小企业，特别是城市信用社社员。城市信用社贷款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满足社员的资金需要。

　　2、农村信用社

　　农村信用社是由农民自愿入股组成，由入股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入股社员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合作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农村信用社入股组成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主要为入股的农村信用社提供服务，同时对农村信用社实行管理、监督和协调。

　　（一）农村信用社的历史沿革

　　1923年，中国第一家农村信用社在河北香河成立。20世纪50年代初，农村信用社各项业务迅速发展。但随后的二十多年中，农村信用社走上了官办的道路，给农村信用合作事业的健康发展造成了不良影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发展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1984年8月，国务院批转中国农业银行关于改革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体制的报告。此后十几年，农村信用社在中国农业银行的领导下，按照合作金融的方向进行了改革。

　　1996年，根据《国务院关于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全国农村信用社与中国农业银行脱离行政隶属关系（俗称“脱钩”），农村信用社的业务管理和金融监管分别由县联社和中国人民银行承担。脱钩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并颁发了《农村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了农村信用社的经营行为，强化了金融监管责任制，有效防范和化解了局部地区出现的农村信用社支付风险。同时，通过发放支农再贷款等措施，支持、帮助农村信用社发展业务，改善经营状况，改进支农服务。

　　（二）农村信用社的性质、地位与作用

　　农村信用社是我国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形势下农村金融的主力军，主要为广大农户、个体工商户，为农产品产前产后经营的各个环节提供金融服务，处于农村金融的最基层，是联系农民的金融纽带，是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截至2000年底，全国农村信用社贷款余额达10489亿元，其中农业贷款为3588亿元，占所有金融机构全部农业贷款的73.4％。同时，农村信用社的机构网点众多，遍布整个农村地区，是最便利的农村金融服务机构。2000年底，全国共有农村信用社法人机构40141个，其中县级联社2447个，从业人员46.9万人。

　　农村信用社的性质和地位决定了它在服务农民，支持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一是聚集农村闲散资金，引导农村资金流向。农村信用社点多面广，贴近农民，吸收农村闲散资金具有独特的优势。二是为广大农户和各类经济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供金融服务。三是促进农村产业结构和经济结构的调整，支持农民组织的各类产前产后加工、运输服务组织的发展，并以此促进农民增加收入。四是调节农村货币流通。五是扶持贫困地区发展生产，帮助农民脱贫致富。六是引导农村民间借贷，维护农村金融秩序。

　　（三）农村信用社的主要业务

　　农村信用社的业务主要包括：个人储蓄；农户、个体工商户及农村经济组织存款、贷款、结算业务；代理其他金融机构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买卖政府债券以及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业务。

　　为积极稳妥地推进全国农村信用社的改革，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和江苏省人民政府于2000年8月在江苏省首先开展了农村信用社改革的试点工作，主要内容是将目前信用社、县联社各为法人合并为一个法人，相应转换农村信用社的内部经营机制；组建联合社，完善对农村信用社的行业管理；理顺农村信用社与地方党政的关系等。

entry:核心资本

title:核心资本的概述

detail:核心资本又叫一级资本(Tier 1 capital)和产权资本，是指权益资本和公开储备，它是银行资本的构成部分，至少要占资本总额的50%，不得低于兑现金融资产总额的4%。

　　商业银行的资本，包括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

title:核心资本的来源

detail:核心资本的来源包括发行普通股、提高留存利润等方式。

title:核心资本的构成

detail:核心资本是金融机构可以永久使用和支配的自有资金，其构成如下：

　　（1）实收资本。实收资本是指已发行并完全缴足的普通股和永久性非累积优先股，这是永久的股东权益。包括国家资本、法人资本、个人资本、外商资本

　　(2)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4)未分配利润

　　(5)储务账户

　　(6)公开储备。包括股票发行溢价、保留利润、 普通准备金和法定准备金的增值等。

title:资本充足率的计算公式

detail:核心资本充足率＝（核心资本/加权风险资产总额）×100%

　　《巴塞尔协议III》中规定，签署国银行资本充足率要求达到8%即银行的最低资本限额为银行风险资产的8%，核心资本充足率达到6%即核心资本不能低于风险资产的6%。

title:核心资本的重要地位

detail:由于核心资本的严重稀缺性，核心资本的所有者必然要求享有垄断利润，要求在总利润中获得比自己的投资份额更大比例的利润：因为作为核心资本的所有者，明白自己所拥有的资本的价值，他必然要求在投资收益中拥有更大的分享份额，利用自己的垄断地位和优势，核心资本所有者可以以退出或者寻求其它资本合作进行威胁，直到非核心资本投资者满足自己的要求。如果核心资本所有者的最优要求得不到市场的满足，他会逐步降低自己的要求，直至找到愿意以他的条件进行合作的非核心资本所有者，得到次优的要求满足。为保证核心资本所有者的利益得到实现，相应的制度安排必须保证核心资本所有者在公司治理中的主导地位——控制剩余索取权和重要剩余控制权。

　　核心资本是企业产品价值链中增值环节最大的资本，是企业所有资本的核心，在企业所有资本中起着火车头和发动机的作用。如果把企业资本看作一个细胞，那么这个细胞的核子就是核心资本，其它资本都同绕着核心资本来运作，服从并服务于核心资本的需要。在企业成立以后，核心资本是构筑未来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基础。

title:核心资本对银行的作用[1]

detail:补充核心资本是商业银行提高抗风险能力的最根本手段:监管层并未放松发行次级债的条件,而次级债计入额度直接和核心资本相关,这说明核心资本越高,发行次级债补充附属资本的空间也越大,所以补充核心资本是商业银行提高抗风险能力的最根本手段。这也是核心资本充裕的上市城商行几乎不受此新规影响的原因所在。而我们也认为7%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已经成为了实际的CCAR标准。

　　对商业银行的最终影响体现在杠杆倍数降低,但长期 ROE并不必然降低:经过我们估算,保持当前10%的资本充足率标准不变,计入附属资本的债务工具比例由50%下降到25%,将使行业的最大杠杆倍数由 27倍左右降至23 倍左右,杠杆的下降将导致长期ROE 水平降低。但我们也应该看到,商业银行大力发展不消耗资本的中间业务以及发展消耗资本较低的零售业务可以有效提升ROA,长期ROE水平并不必然随着杠杆的降低而降低。此外银行的资产结构调节空间还是很大的,因此降低风险权重也是提升资本充足率的重要方式。

title:相关条目链接

detail:核心资本充足率

二级资本

entry:海外分行

title:什么是海外分行

detail:从法律和业务上讲，海外分行是总行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总行在当地的全资子机构。分行不具有独立公司的性质，没有董事会，也不发行任何股票。虽然出于管理和监督的需要，分行将设立自己的帐户，但事实上其全部资产和负债都是总行的。但是，海外分行的存款通常不受总行所在国政府中央银行的干预，即不需要交纳存款准备金或保险金，除非总行将其海外分行的资金调入国内贷给国内的客户。

　　海外分行必须受到双重的银行业务监管。首先，作为总行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们必须接受总行所在国政府法规的约束；其次，由于它们在当地营业，还要受到分行所在国政府的法规约束。

　　从银行的观点来看，海外分行的利润必须转入总行，由总行负责向总行所在国政府交税，同时，海外分行的亏损也应转入总行，由总行向其所在国政府申请减免。因此，如果一开始就把海外机构办成一个分行，那么，虽然分行在开头几年可能会发生亏损，但这种亏损却为总行创造了免税的机会。而从政府的角度来讲，看法可能有所不同。政府一般不愿意给海外分行的亏损部门提供免税。

title:海外分行的评价

detail:设立海外分行的最大好处是分行可以以总行的名义根据总行的授权在当地从事一切许可的银行业务。分行吸收的存款同时构成总行的法定负债。对客户的服务是建立在整个银行整体基础之上的，而不仅仅是当地分行独立承担。贷款限额只对总行有效，而对分行则无效。

　　海外分行的最大弊病是使总行的责任变大。例如，由于海外分行出了某些问题，客户可以对整个银行提出起诉，把总行卷入法律或其他的纠纷之中。尽管如此，海外分行仍然是许多国际性大银行在对外扩张业务时采取的最多的组织形式。

entry:核心负债比率

title:什么是核心负债比率

detail:核心负债比率是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衡量内容之一。核心负债比率是指核心负债与负债总额之比，分别计算本外币和外币口径数据，不得低于60%。

entry:货币市场存单

entry:货币转换费

title:什么是货币转换费

detail:货币转换费是指当消费者使用双币信用卡或单一外币信用卡在国际结算线路上消费外币时，国际卡组织和发卡银行要收取的费用，作为换汇的报酬。

entry:还旧借新

title:什么是还旧借新

detail:“还旧借新”是指借款人用自有资金偿还原贷款后，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金融机构重新办理借款的行为。

title:还旧借新案例分析[1]

detail:案情简介

　　1998年2月19日，C公司把自筹资金划至A联社在当地农行的账户，用于归还D公司(D公司是C公司的母公司)所辖三家公司在A联社的1200万元贷款。同日，C公司又向A联社申请借款1200万元，借款用途为“购原材料”。该贷款由B公司提供担保。A联社直接用C公司新借的资金偿还了三家公司的贷款，并从联社在农行的账户上直接划走1200万元至C公司及相关联人的账户。

　　1999年3月27日，C公司被E公司(E公司为B公司的子公司)兼并，并于2001年4月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04年12月31日，C公司的借款利息均由B公司代为偿还(E公司代为C公司偿还了一个季度的贷款利息)。

　　2006年6月，A联社在B公司不履行担保义务后，依法向法院起诉B公司，请求判令该公司清偿1200万元贷款及利息。B公司向法院举证进行抗诉。

　　争议焦点

　　A联社上诉认为：C公司的1200万元贷款性质为“还旧借新”，B公司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A联社向法院出示了C公司新的借款资金被划至借款人及相关联人的账户的资金流向证明，证明新贷款资金由借款人自主支配，贷款性质应是“还旧借新”。

　　B公司(担保人)抗诉认为：C公司的1200万元贷款性质应为“借新还旧”，并声称办理保证担保手续时，不知道该借款用途为“借新还旧”。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9条第1款“主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除保证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外，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的规定，应该免除相关民事责任。

　　A联社针对B公司的抗辩理由，举证证明B公司的法人代表是C公司的股东之一(C公司原董事长书面证明B公司法人代表是C公司的股东)，应该知道C公司借款的真实用途，即使该贷款性质是“借新还旧”，B公司也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B公司按“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向法院举证，用C公司在工商局的登记资料不是B公司法人代表亲自签字为由，证明B公司法人代表不是C公司的股东，进而证明B公司不知C公司借款的真实用途，要求免除连带担保责任。

　　审判结果

　　经过A联社与B公司几番激烈争辩，法院就C公司新贷款的性质和B公司(担保人)是否知道C公司借款真实用途等问题进行了认定和裁决。

　　一审法院认为：A联社与C公司签订的《保证担保借款合同》合法有效。A联社依约履行了贷款义务，C公司除通过B公司和E公司代付借款利息至2004年底外，借款本金及剩余利息均未付。A联社请求由保证人B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理由成立，依法予以支持。B公司辩称其办理保证担保贷款时，不知道借款真实用途，应免除保证责任。按“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由于B公司不能提供证据证明A联社与C公司之间恶意串通骗取担保的证据。同时，A联社举证充分证明B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系C公司的股东兼监事，并亲自在保证担保合同上签字，理应知道C公司新借借款的用途，法院对B公司的抗辩理由不予以支持。法院判决：被告B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偿还原告A联社贷款1200万元及余欠利息。

　　B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遂向省高级人民法院上诉。

　　二审法院查明，C公司以汇票方式向A联社支付1200万元后，并未直接用于归还相关3笔逾期贷款，而是存入A联社在农行的账户，又由A联社重新划回到了C公司及关联人的账户中；相关3笔逾期贷款，应系用案涉贷款归还。因此，B公司上诉认为A联社与C公司在本案中协商以购原材料之名、行以贷还贷之实的主张，持之有据，且符合情理，能够成立，本院对此予以支持，并明确该贷款性质应为“借新还旧”，否定了A联社认为该贷款性质为“还旧借新”的主张。

　　同时，二审法院同意一审法院判决观点，维持原判。

　　案例分析

　　通过一、二审法院判决，A联社虽然胜诉，但是其主张的贷款性质是“还旧借新”的理由被法院否决，B公司主张的贷款性质是“借新还旧”的理由得到法院支持，当事双方的“借新还旧”与“还旧借新”之争以A联社失败告终。本文站在农信社角度，仅对A联社的“还旧借新”之争失利的原因进行解析。

　　首先，C公司归还旧贷与办理新贷为同一天，造成原借款合同的消灭时间与新借款合同成立的时间相同，难认定C公司是自筹资金先偿还原贷款，还是先办理新的借款手续后偿还原贷款，造成双方对C公司新的贷款性质产生分歧。

　　其次，A联社没把新放的贷款资金划至C公司账户上，而是直接通过内部账务处理，归还了C公司及两家高度关联公司的1200万元贷款。此举成为B公司辩称C公司新的贷款资金用于归还了三笔旧贷款的有力证据。

　　再次，A联社直接用其在农行的账户上的资金支付C公司新的贷款资金，造成法院认定C公司先前划至A联社在农行账户上的资金，又由A联社自行划回了C公司及相关联人的账户，该笔资金并没有用于归还三笔旧贷。法院通过对资金流向分析，认为C公司并未用自筹资金归还原来的1200万元贷款，只是认为C公司的自筹资金在A联社内部循环而已，否定了A联社用资金流向证明C公司新的贷款性质是“还旧借新”的主张。

　　启示

　　本案实为B公司恶意逃债引发，但A联社自身操作不当，给了对方以可乘之机，“铁案”变为了“悬案”。实际操作中，应有效规避该类贷款的法律风险。

　　一是注重“还旧借新”贷款合同成立时间。办理“还旧借新”贷款时，旧借款合同关系消灭与新借款合同成立时间不能为同一天，新借款合同成立时间应晚于旧借款合同消灭时间。

　　二是规范处理“还旧借新”贷款账务。办理“还旧借新”贷款时，按照“谁的款进谁的账、由谁支配”的结算原则，新贷款资金要直接划至借款人账户，由其自行支配。应明确新贷款资金的流向，证明新贷款资金不是用于偿还原贷款，防止出现贷款资金在农信社内部循环的现象，以免埋下借款性质是“借新还旧”还是“还旧借新”的争议隐患。

　　三是把好“还旧借新”贷款准入关。农信社只能对借款人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属于周转性、能按时支付利息、抵押担保有效的贷款办理“还旧借新”手续。对因管理不善，经营陷入困境的借款人，不能再办理“还旧借新”手续，应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清收处置贷款，防止出现借款人申请破产逃废债务的问题。

　　四是完善“借新还旧”贷款抵押担保手续。办理“借新还旧”贷款时，借款用途一定要注明是“借新还旧”，不能隐瞒借款真实用途。对有新担保人的“借新还旧”贷款，保证担保合同一定要有“借新还旧”的意思表示条款，明确该借款的真实用途，避免担保人以不知借款真实用途为由逃避保证担保责任。同时，办理“借新还旧”贷款的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贷款期限内如借款人的经营状况继续恶化，要依法行使不安抗辩权，及时化解信贷风险。

entry:汇兑工具

title:什么是汇兑

detail:汇兑又称“汇兑结算”，是指企业(汇款人)委托银行将其款项支付给收款人的结算方式。这种方式便于汇款人向异地的收款人主动付款，适用范围十分广泛。

　　汇兑工具一般使用票据、电讯工具、邮寄支付凭证等工具。

entry:横向资金拆借

title:什么是横向资金拆借

detail:横向资金拆借是指不受隶属关系和地区的限制，按照市场经济和资金效益原则，在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之间自主进行资金调剂的活动。横向资金拆借是相对纵向资金拆借而严的，是反映拆借双方关系的一种形式。

title:横向资金拆借的形式

detail:横向拆借的形式有四种：

　　一是同城不同系统的专业银行或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

　　二是异埠不同系统的专业银行或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

　　三是同系统不同经济核算单位之间的拆借；

　　四是专业银行与其它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

entry:核心存款比率

title:什么是核心存款比率[1]

detail:核心存款比率是指核心存款与总资产的比率。

title:核心存款比率的公式[2]

detail:用公式表示为：

核心存款比率＝

核心存款

总资产

　　核心存款是商业银行存款中最稳定的部分，其特点在于利率敏感性不强，且不随经济条件和周期性因素的变化而变化。由于核心存款到期前被提取的可能性很小，该比率越高，表明商业银行流动性压力越小。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游资比率

存款结构比率

经纪人存款比率

短期投资对敏感性负债比率

entry:货币净投放

title:什么是货币净投放

detail:货币净投放亦称货币投放差额，货币净回笼或回笼差额的对称，是指社会商品流通中货币流通总量的一个趋势，当货币总回笼小于货币总投放时，社会经济就体现为货币净投放。货币净投放说明整个社会的流动性比较充裕。如果净投放过大，则容易引起投资速度过快、物价上涨等一系列问题。

title:货币净投放的影响因素[1]

detail:（1）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系。如果二者之间的比例关系不协调，第一部类的发展速度过快地超过第二部类，就可能出现投放差额。

　　（2）基本建设规模。规模过大，就会造成过多的货币投放。

　　（3）财政赤字。财政出现较大赤字，信贷出现较大差额，会造成大量的货币投放。货币的投放（或回笼），在不同地区、不同季节也是不平衡的。

entry:汇款解付

title:什么是汇款解付

detail:汇款解付是指汇入行向收款人付款的行为。

title:汇款解付的种类[1]

detail:汇款解付的手续视汇款的种类不同而有所不同。为了保证付款的正确，解付行往往都很慎重地检验每笔汇款的真实性。

　　1．电汇方式下汇款的解付

　　电汇的安全性相对来说比信汇和票汇要高。对于电报和电传，汇入行只需按约定核对密押即可。SWIFT具有自动解押功能，其会自动和计算机中储存的密押相核对，而无须人工解押，也无须人工加上“押付”字样，但汇入行必须检查其使用的报文格式是否为有效的加密格式。汇入行在通知收款人前应有“回单”签回，付款时由收款人在收条上签字。汇入行核对收条和回单的签字，相符的照付款项；如签字模糊不清、汇款金额较大或存在其他疑义，汇入行应请收款人提供证明或担保，方可支付。

　　2．信汇方式下的汇款的解付

　　对于信汇方式，汇出行通过信汇委托书或支付委托书向汇入行传达委托付款指示。因此，汇入行要仔细查验信汇委托书的真实性。通常，信汇委托书上有汇出行有权签字人的签字／签章，汇入行只需对照汇出行在本银行预留的签字／签章样本即可。与电汇方式下类似，信汇方式下汇入行在通知收款人前也应有“回单”签回，付款时由收款人在收条上签字。汇入行核对收条和回单的签字，相符的照付款项；如签字模糊不清、汇款金额较大或存在其他疑义，汇入行应请收款人提供证明或担保，方可支付。

　　3．票汇方式下汇款的解付

　　对于票汇方式，汇入行只要能确定汇票上的签字人数、级别、名称和预留的内容相符，汇票本身又合乎法定格式，如有背书且背书也连续，往往就予付款。较谨慎的做法就是等银行票汇通知书(票根)到达后，再予查验，但这样有时会造成付款延迟。有些国家的银行为了防止伪造银行汇款，甚至规定汇票金额超过某一限额，除了寄发票汇通知书外，还要在汇票上加注密押。另外，汇入行在解付前应查验出票人签名有无涂改及其曾否挂失止付，以防止错付。

entry:汇兑业务

title:什么是汇兑业务[1]

detail:汇兑业务是指银行代理客户把现款汇给异地收款人的业务。这种业务一般需要银行汇票或支付委托书来作为汇兑凭证。这些凭证是承汇银行向另一家银行或分支行发出的命令，命令另一家银行或其分支行向第三者支付一定数额的货币。银行汇票是由银行交给客户，客户再将它寄给收款人，由收款人向汇票指定的银行取款。银行汇票的出票银行为银行汇票的付款人。支付委托书由承兑银行用邮寄或电报的方式直接通知另一家银行，再由后者通知收款人取款。

　　汇兑使用广泛，不受金额起点限制，便于汇款人异地主动付款。银行在经营汇兑业务时可以占用客户的一批资金，因为客户把款项交给银行，银行再把款项汇给异地收款人，这中间有时间上的间隔，在这段时间内，银行可以凭借对这批资金的暂时占有而获得收益。虽然银行对于每批资金占有的时间有限，但银行经营大量的汇兑业务占有的资金总能保持一定的规模，因此商业银行可以通过汇兑业务获利。

title:汇兑业务的操作程序[2]

detail:汇兑业务的操作程序为：

　　①汇款人向汇出行申请委托办理汇兑业务，并填写汇兑凭证；

　　②汇出行受理和审查汇兑凭证；

　　③汇出行审查无误，加盖印章，退还汇兑凭证回单联给汇款人；

　　④汇出银行将汇兑凭证信息随资金汇划凭证信息通知汇人行；

　　⑤汇入行收到汇兑凭证及资金汇划凭证信息，进行审核；

　　⑥汇入银行通知收款人将款项入账。

title:汇兑业务的会计核算[2]

detail:(一)汇出行的处理手续

　　1．汇兑业务的基本手续

　　汇款人委托银行办理汇兑时，应填制一式四联信汇凭证或一式三联电汇凭证。汇款人派人到汇入行领取汇款的，应在汇兑凭证各联“收款人账号或住址”栏注明“留行待取”字样；留行待取的汇款，需要指定单位的收款人领取汇款的，应注明收款人的单位名称；信汇凭收款人签章支取的，应在信汇凭证第四联上加盖预留的收款人签章。若汇款人和收款人均为个人，需要在汇入行支取现金的，应在汇兑凭证金额“人民币(大写)”栏先填写“现金”字样，后填写汇款金额。

　　2．汇出行受理汇兑的处理

　　汇出行受理汇兑凭证时，应认真审查：①信(电)汇凭证必须填写的各项内容是否齐全，正确；②凭证的金额、委托日期、收款人名称是否更改，其他事项更改是否有原记载人签章证明；③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④委托日期是否是当日；⑤汇款人账户内是否有足够支付的余额；⑥汇款人的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是否相符；⑦对填明“现金”字样的信汇凭证，还应审查汇款人和收款人是否均为个人。

　　审核无误后，对转账交付的，信(电)汇凭证第二联作借方记账凭证。会计分录为：

　　借：活期存款——汇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对现金交付的，以汇款人姓名开立应解汇款户，现金交款单第二联作贷方记账凭证。会计分录为：

　　借：现金——业务现金户

　　贷：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汇款人户

　　交付现金后，办理汇款时，其会计分录为：

　　借：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汇款人户

　　贷：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转账后，在信(电)汇凭证第一联回单上加盖转讫单退给汇款人，第三联信汇凭证加盖联行专用章与第四联随同联行邮划贷方报单寄汇入行。采用电子汇划系统的，根据第三联电汇凭证进行电子汇划记账，然后加押，复核后通过汇划系统发送。

　　对跨系统银行汇款或本系统50万元以上汇款应通过人民银行转汇。第三联信汇凭证或第三联电汇凭证加盖业务公章，随附人民银行异地转汇清单，并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提交人民银行办理转汇。

　　(二)汇人行的处理手续

　　汇入行接到汇出行寄来的邮划贷方报单或本地区人民银行转来的转汇清单，以及第三、四联信汇凭证时，应审查第三联信汇凭证上的联行专用章与联行报单印章一致，如系人民银行通过票据交换提交的第三、四联信汇凭证或人民银行电汇贷方补充报单，应审查信汇凭证上有无人民银行票据审核章，汇入行是否是本行，收款人是否在本行开户。

　　通过电子汇划系统收到汇划来账，打印电划贷方补充报单，核押、审核无误后，按下列手续处理：

　　(1)收款人在本行开立账户的，直接收账，并以第三联信汇凭证或第二联电划贷方补充报单或人民银行电汇贷方补充报单作贷方记账凭证，电子汇划凭证及有关往来凭证作借方记账凭证。会计分录为：

　　借：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贷：活期存款——收款人户

　　同时，需要在第四联信汇凭证或第三联电划贷方补充报单或一联人民银行电汇贷方补充报单上加盖转讫章，作收账通知，交收款人。

　　(2)收款人为未在本行开立账户的个人，应以第三联信汇凭证或第二联电划贷方补充报单或人民银行电汇贷方补充报单作贷方记账凭证，联行汇划凭证及有关往来凭证作借方记账凭证。会计分录为：

　　借：电子清算资金往来——电子汇划款项户

　　贷：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收款人户

　　同时，需登记应解汇款登记簿，第四联信汇凭证或第三联电划贷方补充报单或“人民银行电汇贷方补充报单”上编列应解汇款顺序号并留存保管，另通知收款人来行办理取款手续。

　　(3)收款人持取款通知来行办理取款时，抽出第四联信汇凭证或第三联电划贷方补充报单或人民银行电汇贷方补充报单，并认真审查收款人身份证件，并将其证件名称、号码、发证机关批注在上述凭证空白处，并由收款人在“收款人盖章”处盖章或签字。

　　如果是凭签章支取款项的，收款人签章同预留收款人签章审查相符后，办理付款手续。需要支付现金的，必须在汇兑凭证或人民银行电汇贷方补充报单填明“现金”字样，可一次办理现金支付手续；未填明“现金”字样，需要支取现金的，由汇人银行按照现金管理规定审查支付。支取现金时，由收款人填制一联支款单作借方记账凭证，第四联信汇凭证或第三联电划贷方补充报单或人民银行电汇贷方补充报单作附件。会计分录为：

　　借：应解汇款及临时存款——收款人户

　　贷：现金——业务现金户

entry:汇总类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

title:什么是汇总类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1]

detail:汇总类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是某类或所有非保险、证券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汇总表，通过此类信贷收支表，可以了解某一时期金融机构以信用方式集中和调剂的资金总量，可以全面、综合地反映信贷资金的来源渠道、资金的性质和分布。它是宏观经济运行的缩影，也是货币政策实施效果的综合反映。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中央银行信贷收支统计

存款性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

entry:合作银行风险

title:什么是合作银行风险[1]

detail:合作银行风险是指合作银行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管理目标不能实现或出现资金财产损失的可能性。

title:合作银行风险的种类[1]

detail:合作银行的风险按不同标准可进行不同的划分，这样更有利于我们从不同的角度认识风险的成因和程度，进而强化风险管理意识。

　　(1)按风险形态划分。合作银行风险可分为潜在风险和现实风险。潜在风险也称预期风险，是指在合作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中隐含的风险因素，其风险损失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通过人们的努力加以消除。现实风险或叫事实风险，是指风险的发生已成事实，已经形成了风险的后果，对合作银行经营管理的某些方面已产生了损失的风险形态。从风险管理角度来看，对潜在风险重在防范，防止其扩大和转化为现实风险；对现实风险重在消除和补偿，防止其损失和危害的程度加剧。

　　(2)按风险度划分。可分为低度、中度、高度风险。风险度是对风险程度的一种数学描述，一般认为风险度在0．3以下的为低度风险，0．3～0．7之间的为中度风险，风险度在0．7以上的为高度风险。

　　(3)按风险构成划分。合作银行风险可分为负债风险、资产风险和管理风险。其中负债风险主要包括合作银行资本金比例偏低、资金来源渠道不畅、结构不合理而导致的支付困难、信誉动摇、效益下降的风险。资产风险主要包括现金资产损失和业务差错较多、贷款和投资业务本金及收益不能顺利回流、固定资产非正常报废和损毁较多、无形资产受到侵害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管理风险主要是指由于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人员责任心不强、管理过程存在薄弱环节、防范意识不强等所造成的失职、渎职、弄虚作假以致出现经济犯罪而对合作银行正常运作造成损失的可能性。

　　(4)按风险成因划分。主要可分为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外部风险是指由于合作银行外部环境的变化及不可抗力导致的风险事故所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①国家政策的变化，例如在业务范围、机构设置、调控手段等方面的调整。②市场环境的变化，如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证券市场价格的变动、外汇市场的影响等。③非正常因素的干扰，如地方政府干预银行业务、借款人信用状况恶化、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存在、严重的通货膨胀、某些传闻和谣言影响客户的心理预期等等。④不可抗力导致的恶性事件：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海啸等造成的损失。内部风险主要是指由于合作银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业务经营活动缺乏有效的制衡机制而产生的风险，包括出纳、会计等操作人员差错较多。信贷、投资人员决策失误、管理人员以权谋私、管理不善造成的资产流失及一些不合理费用等情况对银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可能性损失。此外，还可根据风险的可控性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静态风险的变动一般带有某种规律性。而动态风险较易波动，预测和控制有一定的难度。

title:合作银行风险成因分析[1]

detail:合作银行风险成因可大体概括为两个方面：一是宏观经济因素的不确定性对合作银行风险的影响，包括经济发展态势、相关经济政策、市场环境变化及其他因素的影响。二是微观因素对合作银行风险的影响，主要有银行自身经营管理因素的影响及各经济关系人行为的影响等。

　　1．宏观经济因素分析

　　(1)国民经济发展态势。

　　若经济大环境主要表现为经济增长持续正常，通货膨胀率较低，经济政策较为宽松，各项经济因素相互配合、合谐联动，居民的心理预期较为稳定，经济发展前景乐观，在这种情况下，合作银行也会处于良性的经营状态中，资金来源渠道畅通，数量充分，资产结构合理，资金周转正常，银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此时的银行风险因素往往表露不甚充分。相反，若经济环境相对萧条，银行资金来源相对缺乏，贷款和投资对象又不甚理想，银行资金周转缓慢，沉淀增加，效益下降，此时银行风险管理就显得尤为重要。在风险管理上观念松懈措施不力的银行往往会面临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

　　(2)国家的经济金融政策。

　　目前我国的经济发展在不同的地区、行业、产业部门之间还存在着不平衡，这就决定于国家在不同时期的经济政策是有侧重、有区别的，在资金分配上也不应是平均主义。与国家经济政策相适应，货币金融政策也会有宽严之分。在中央银行放松银根时期，合作银行的资金运行环境会相对宽松，而在中央银行紧缩银根时期，又会导致合作银行资金规模萎缩和盈利水平降低。需要说明的是，随着我国中央银行间接调控机制的逐步完善和金融调控工具的逐步成熟，货币政策与经济政策的配合将会更加默契，调控效果将会逐步改善，这些对合作银行的成长和发展无疑是一个有利的契机。特别是至1996年底，我国经济调整的“软着陆”战略初步取得成效，中央银行运用间接货币政策调控工具的尝试取得了较大的成功，都为合作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创造了良好的前提条件。

　　(3)市场环境变化。

　　金融市场和生产资料市场、劳动力市场、技术市场都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这里只简单分析一下金融市场环境对合作银行风险管理的影响，其中货币市场、资本市场、外汇市场的作用较为主要。

　　①货币市场因素。货币市场是指短期资金市场，其构成主要包括票据市场、同业拆借市场、国库券市场等，货币市场既为合作银行筹措资金增加了渠道，又为其资金运用提供了场所。一般而言，货币市场期限较短，金融资产流动性强，合作银行短期资金操作的风险相对较小。货币市场对合作银行风险管理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引起合作银行收益减少的可能性；流动性风险是指合作银行所持有的流动性资产不足以满足其现金支付的需要，或面对客户大量的支付要求而合作银行筹资渠道不畅，从而导致合作银行产生支付困难的可能性。此外，票据行为操作和管理的不规范性及某些违规违纪现象也会对合作银行经营产生影响，导致银行资财损失的可能性。国库券市场是合作银行证券投资风险最小的投资方式，但一般投资收益较低，其投资规模会影响到合作银行盈利资产的综合收益率。

　　②资本市场因素。这里主要分析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它们对合作银行经营风险的影响可概括为两个方面，即筹资风险和投资风险。从筹资风险来看，通过发行股票和中长期债券可以增强合作银行的资本实力(即股权资本和债权资本)，所以，证券市场的管理和运行情况就影响着合作银行实现筹资目标的可能性，包括证券管理部门的管理要求、市场的资金潜力、证券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的发达程度及规范运行情况、市场利率变化对筹资成本的影响等因素。从投资风险来看，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购买力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是指证券发行者不能按时履行债务而导致合作银行不能顺利实现资金回流和取得预期收益的可能性；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环境不理想，如交易渠道不畅，价格波动较大，而给合作银行带来损失的可能性；购买力风险指在通货膨胀率较高的情况下，合作银行证券投资的各收益和实际收益相背离，从而产生的风险损失。

　　③外汇市场因素。其风险因素包括汇率风险和国际传播风险．汇率风险对合作银行的影响主要表现在由于汇率大幅度变动使合作银行资产贬值或负债成本增大的可能性。国际传播风险是指由于国外某些政治和经济因素的变动通过国际贸易及国际资金往来等渠道，对合作银行的资产负债情况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使合作银行产生损失的可能性。

　　2．微观经济因素分析

　　合作银行风险成因的微观因素可分为合作银行自身因素和借款人相关经济因素两个方面。

　　(1)合作银行自身因素分析。

　　①人员素质状况：包括管理人员、业务人员和后勤保卫人员等，管理人员素质分析主要看其品德修养、知识结构、决策水平、组织协调能力等。管理人员是合作银行业务经营活动的领导者和组织者，其风险意识和管理手段对合作银行风险管理水平有决定性影响，银行管理者在组织、指挥、协调、反馈、监督的管理活动中，不仅要提高自身素质，促进银行的稳健经营，更要善于调动下属的风险意识，齐心协力，共同防范，发挥集体智慧，动员群众力量，把风险管理的要求转化为全行上下的自觉行为，这是提高合作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主要保证。业务操作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强烈的敬业精神和社会责任感，从大局出发，从全行利益出发，积极提高业务水平，规范操作，遵纪守法，从本职工作做起，强化风险意识，消除风险隐患。后勤保卫人员应尽力营造安全和谐的工作环境，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和生命财产的安全。

　　②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是指银行内部各管理层次、各部门、柜组、岗位之间合理划分权限、落实责任、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相互监督、所形成的分工协作、协调联动的银行管理机制。为防范和消除风险，合作银行内部控制制度必须健全合理，包括权限合理分配，岗位职责明确，信息反馈顺畅，操作行为规范、监督检查有力。

　　③银行资产负债的规模和结构。从负债方面看，银行资本金、各项存款、借入资金和其他负债数量要充分，结构要合理。所谓数量充分，就是要求银行的负债规模要能够满足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需要说明的是要正确看待负债的数量，一是要注意负债的利用率，因为银行为取得负债所付出的利息和费用构成了银行成本的主要内容，必须通过银行的收益来弥补，增收节支是提高合作银行经济效益的必由之路。二要注意负债的流动性，保持合作银行合理的支付能力，维护银行信誉。结构合理就是指合作银行负债的来源结构、期限结构要保持较高的适应性，避免来源渠道过于单调，期限分布单一给银行经营发展造成的影响。从资产方面来看，合作银行盈利性资产和非盈利性资产要合理分布，盈利性资产如贷款、证券投资业务的收益，是体现合作银行经营效果的基本标志，在管理上首先要强调资产的安全性，提高资产质量、防止和减少资产损失，在此前提下，增强银行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实现合作银行营运资金的正常周转和增值。非盈利性资产如现金资产，固定资产等在管理上要求操作严密、制度健全、减少差错和失误，保持银行资产的完整性。

　　④银行经营的规范化程度。当前较为突出的两个问题：一是合作银行作为经济实体，在利益动机的诱惑下，自觉地或不自觉地放松风险警惕，片面地从事一些高收益、高风险的经营项目，增加了合作银行风险管理的难度。二是合作银行与地方政府的关系尚未完全理顺，政府干预银行业务导致合作银行风险扩大化。

　　⑤社会保障制度的完善情况。如保险制度与合作银行的结合还较为薄弱，在西方国家较为流行的存款保险制度在我们国家还没有普遍建立起来，银行资金和财产保全的方法还相对单一，这些对于合作银行的风险管理无疑又增添了新的课题。

　　(2)借款人因素分析。

　　贷款是银行的传统业务之一，在贷款占银行资产业务主要比重的情况下，合作银行与借款人的关系就成为银行风险管理的重要内容。根据《贷款通则》的界定，“借款人应当是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事)业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对借款人的风险因素分析主要包括信用状况分析、经营状况分析、财务状况分析等。

　　①对借款人的信用分析。西方国家采用的“五C规则”是对借款人信用情况的基本概括，它包括借款人的品德(Character)、能力(Capacity)、资本(Capital)、担保品(Collateral)和借款人所处的经营环境(Condition)五个方面，一般来说，借款人道德、品德良好，资本实力雄厚，经营情况稳中有升，能提供合适的抵押担保品，在经济发展和行业布局中处于主动的位置，那么，银行贷款的安全性就会得到保障，反之则会增加银行贷款的风险。我国商业银行所实行的信用评级制度也是考察借款人信用情况的一种行之有效的办法。

　　②借款人经营状况分析主要评价借款人供、产、销和购、销、存的配套、衔接情况。从工业企业来看，在供应阶段，原材料采购渠道要畅通，材料储备额度要合理，所购材料适用性好。能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时调整采购策略，使企业的材料储备既能满足生产的需要。又不占压过多的资金；在生产阶段，要求企业首先要保持较为先进的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着重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和提高产品质量，注意采用新技术成果，加速新产品的开发，提高企业产品的竞争能力；在销售阶段，力求销售渠道顺畅，销售数量不断增长，销售利润相应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最终得到实现。在上述三个经营阶段中，如果企业不能实现相应的管理要求，则企业向银行借款就可能导致银行资产业务风险。

　　③借款人的财务风险。可通过评价借款人有关的财务指标和财务会计报表分析，了解借款人资本的充实情况，资产负债的对比情况，应收款项的分布和质量及资金周转的情况等，初步认定借款人财务状况对合作银行风险的影响程度。

title:合作银行风险的分类识别[1]

detail:我国的合作银行体制包括城市合作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分别是在原城市信用合作社与农村信用合作社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客观上存在着种种风险因素，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金融改革的不断完善，合作银行制度将日益健全，正确认识评价合作银行风险，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对促进我国合作银行健康发展有着积极的意义。

　　1．合作银行资本金业务的风险识别

　　资本金是合作银行经营实力的象征，合作银行取得资本金的途径及资本金的规模和构成，直接影响合作银行的经营过程。首先，从数量上看。根据我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这个比例，既反映了《巴塞尔协议》对银行业资本金管理的国际惯例，又体现了我国商业银行资本金管理的发展趋势，如果商业银行资本金比例过低，与其负债规模不相适应，势必导致商业银行存在潜在的偿债风险．一旦出现挤提存款的风潮，商业银行的正常经营将会面I艋严峻的考验。1995—1996年日本“泡沫经济”所产生的经济失衡以及中小银行大批的破产倒闭已敲响了警钟。保持合作银行资本金的相对充足。维护合作银行的稳健经营，对此．我们应保持清醒的认识。其次，从资本金的来源来看，股权资本，中长期债券及商业银行税后留利是形成银行资本金的基本渠道．其中税后留利是合作银行内部积累的资本金，可以长期占用。没有成本约束，主要的制约因素：一是与合作银行经营效益高度相关，如果银行盈利下降甚至出现亏损，资本金的增量会相应减少，或者由于冲减原有亏损使银行资本规模萎缩；二是税后留利的分配要兼顾多种因素，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的提取，公益金的提取以及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其转增资本的数量受到限制。通过发行股票和中长期债券筹集资本金。合作银行都要付出成本，特别是发行新股增资会对原有股东权益产生影响，中长期债券客观上有到期期限的制约，又要考虑证券管理机构的种种约束。这些都会影响合作银行资本金的增长。

　　2．合作银行负债业务的风险识别

　　合作银行负债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借入资金两个方面。存款是形成商业银行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对商业银行的经营和发展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合作银行也不例外，对存款和借入资金的管理是合作银行资金管理的重要内容。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理论的发展过程中，从单纯强调负债的流动性到现代的资产负债共同管理，其基本的思路在于：通过提高银行负债与资产流动性，实现商业银行经营中流动性、安全性、盈利性的均衡，进而达到商业银行的经营总目标，实现利润最大化。

　　(1)合作银行吸收存款的风险管理。

　　对合作银行存款业务的风险管理首先要正确认识几个界限，一是存款的客观数量界限。二是备类存款的比例界限。三是存款的运用界限。

　　①存款的客观数量界限。银行吸收的存款主要来自于社会各阶层的闲置和待用的货币资金，是流通中货币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银行经营管理中，存款形成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存款增长可以为商业银行的业务拓展和提高效益创造条件，同时又应该认识到，存款存在着客观的数量界限，存款并不是越多越好。这是因为：第一，过量的存款反映出经济运行的不正常，隐含着企业经营不协调或社会投资渠道不畅的矛盾。如因为原材料供应紧缺，企业的储备资金大量闲置在结算户存款上，虽然银行存款增加了，但企业生产过程不正常，社会商品供应结构失调。如果储蓄存款大量增长，则又说明居民个人收入增长过快，消费基金膨胀，或者社会消费品有效供给不足，或者个人投资方式单一，投资渠道不畅等。第二，过量的存款增加了银行的成本。银行盈利的主要来源在于存贷款的利差。如果银行贷款和投资对象缺乏合理的选择，出现了存款的闲置，那么单纯的利息支出对商业银行的经营不利。第三，过量的存款增大了银行的支付风险，在银行资本金相对有限的情况下，银行存款规模与其资本金规模应有适当的配比关系。可以简单分析一下，银行吸收存款的目的在于发放贷款，假如已发放的贷款没有到期或到期不能顺利收回，出现逾期或呆滞，而客户又要提取存款，那么银行的支付能力就依赖于新的借入资金或者动用资本金。在通常情况下，对个别客户或者个别银行的支付困难不足以影响整个银行业的信誉，但如果银行存款不断转化为贷款，而贷款又不断地出现沉淀，一旦出现客户挤提存款的风潮，那么银行的支付风险就会转化为经营危机。

　　对存款总量的考查，一般可以通过以下三个指标来衡量：总存款的平均余额同国民生产总值或者国民收入的比率；企业存款平均余额同企业销售总额的比率；储蓄存款平均余额同居民货币收入的比率。这三个指标亦即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存款率、销售收入存款率和居民收入存款率。

　　②各类存款的比例界限。从期限结构来看，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对银行的经营活动有着不同影响，活期存款稳定性差，利息较低，定期存款稳定性好，可以用于期限较长、盈利较大的资产项目，但存款利息较高。在银行的存款管理中要注意克服片面强调为满足长期资产业务需要而追求长期性存款或者为降低利息而片面强调短期性存款的倾向，避免顾此失彼而影响银行的健康发展。

　　③存款运用的界限。存款对银行来说始终是负债，为了保证对客户的支付能力，银行在安排存款运用之前，必须留出一定比例的备付金。我国现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要求各项贷款与各项存款之比不得超过75％，超过这个比例，说明银行存款被过度运用，银行清偿能力不足。

　　(2)合作银行借入资金的风险管理。

　　合作银行借入资金的途径主要有同业拆借、向中央银行借款、发行金融债券等。合作银行在吸收存款以外，组织借入资金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弥补周转头寸不足或针对特殊的贷款对象筹措资金。一般而言，通过同业拆借和向中央银行借款取得的资金不得转化为长期贷款或进行长期投资，而发行金融债券筹资意味着商业银行向金融市场提供了金融资产，发行金融债券首先要按法定程序经证券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在商业银行内部要本着“数量适度、保证信誉、节约成本”的要求，加强对债券发行的风险管理。具体来说，发行金融债券要根据实际的资金需要确定发行规模、避免过量发行造成资金的闲置和浪费；债券到期要保证偿还，维护银行的信誉；因为发行金融债券的利率一般要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会增加银行的成本负担，所以在发行过程中，应从各环节入手，控制和节约费用，确保银行经济效益。

　　3．非盈利性资产的风险管理

　　合作银行的资产业务一般可分为盈利性资产和非盈利。性资产，其中盈利性资产主要包括贷款、投资和证券业务的资产；非盈利性资产主要是指现金资产和固定资产。

　　(1)现金资产。现金是银行转帐结算以外最直接的支付手段，是流动性最强的资产，对现金资产的风险管理除要求保持合理库存外，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防抢劫、防诈骗是银行经营管理的重要议题。

　　(2)固定资产。固定资产是指银行使用期限较长，单位价值较高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要从实物和价值形态两个方面入手，在价值管理方面，要强调银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要及时进行帐务处理，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银行资产情况；在实物管理方面，要建立和落实管理责任制，健全相关的规章制度，防止固定资产的流失和损毁，为合作银行正常的经营活动提供保障。

　　合作银行的盈利性资产是银行经济效益的集中体现，在现行体制下，发放贷款和证券业务是合作银行盈利资产的两个主要方面。

title:合作银行风险程度分析[2]

detail:合作银行在经营中，盈利和风险是紧密联系的。合作银行要想盈利，就必须承担一定的风险，要想多盈利，就要承担更大的风险，在财务管理中应力求把经营风险降低到最低。反映合作银行风险程度的指标主要有：

　　1．流动性风险比率

　　流动性风险比率，是反映合作银行支付顾客提款或增加贷款等实际的或潜在的流动性需要与流动性供给之间的比较。即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该比率越大，说明银行流动能力越强，承担的流动性风险也越小，反之相反。

　　2．利率风险比率

　　利率风险，是指在市场利率变化时，合作银行资产收益和价值与负债的成本和价值发生不利于银行的变化。评估和分析这一风险的重要指标是利率风险比率，即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的比率。合作银行的利率风险比率一般应保持在1左右，以减低由于市场利率的变化难以准确预测带来的风险。

　　3．信用风险比率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贷款和投资的利息或本金不能按契约进行偿付的风险。可采用低质量贷款占资产总额的比率来分析，这一比重越大，合作银行承担的风险也越大，反之则越小。

　　4．资本风险比率

　　资本风险比率反映的是一家银行在存款者和债权人的资产遭受危险之前能够承担的资产价值损失的程度，即用资本总额除以风险基础资产总额。因此，如果这一比率超过了某个限度，这就意味着该银行承担不起风险资产可能带来的损失。“巴塞尔协议”用资本充足比率来反映资本风险状况。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合作银行

entry:合作银行风险管理

title:什么是合作银行风险管理[1]

detail:合作银行风险管理是指合作银行通过风险识别、风险衡量、风险控制等方法，预防、归避、排除或转移经营中的风险，从而减少或避免经济损失，保证资产安全。合作银行风险管理有两层含义：一是风险一定的条件下收益最大化；二是收益一定的条件下风险最小化。

title:合作银行风险管理的目标与内容[2]

detail:一、风险管理的目标

　　合作银行风险管理是合作银行经营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风险管理目标与经营管理目标是一致的。即在保证银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盈利的最大化。

　　风险管理是针对各种风险因素而采取的科学方法，在具体组织实施风险管理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1．要寻求经济合理的风险处置方式。这一方式是指以较低的控制费用，取得较大的控制风险的效果。为此，必须对各种风险出现的可能性进行预测，提出相应的防范和控制方法。

　　2. 要减少客户对风险损失的忧虑和恐惧。坚持力避风险的稳健经营目标，是银行的传统作风。安全可靠的合作银行更能吸引客户，扩大存款；同时，在发生风险损失后，能保障客户的利益不受损害，减少其忧虑和恐惧。

　　3．要保证银行资产的流动性，维持银行业务经营的正常延续。合作银行资产的流动性与安全性是辩证统一的关系。

　　4．要保证银行效益性目标的实现。合作银行经营的根本目的是追求收益最大化。

　　二、风险管理的内容

　　合作银行风险管理是对合作银行风险环境、风险的产生、影响和控制全过程实施管理。从这一过程来看，银行风险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风险识别、风险分析与评价、风险控制3个方面，这也是银行风险管理实施的3个阶段。

　　(一)风险识别

　　所谓风险识别是指合作银行对宏观和微观风险环境中尚未发生的各种潜在风险进行系统地归类分析，判断可能给银行造成损失或收益的风险因素的过程。风险识别是风险管理的第一步，也是最重要的一步。因为只有将风险识别出来，才可能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评价，才能有针对性地提出措施进行风险控制，否则，就是无的放矢。

　　风险是不确定性，而不确定性的原因、程度、影响及其表现形式，甚至带有更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对风险的识别是十分复杂的。这要求银行管理者对合作银行的经营环境、经营业务十分熟悉，需要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完备快速的信息处理手段和深刻敏锐的预见力以及科学的多种识别风险的方法。

　　识别风险的方法很多，我们介绍一些常见的方法。

　　1．财务报表分析法

　　合作银行的财务报表是识别风险的主要依据，通过对财务报表的分析，可以了解合作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及其发展趋势；推断其可能导致的结果。财务报表分析的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趋势分析法。是根据银行连续几年的财务报表，比较有关项目的数额，以求出其金额和百分比增减变化的方向和幅度，并通过进一步分析，预测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化的趋势，这是财务报表分析的一种比较重要的分析方法。趋势分析的主要目的是决定：(1)了解引起变动的主要项目。(2)判断变动的性质是有利或不利。(3)预测未来的发展趋势。

　　趋势分析法的具体形式可以作统计图表，也可以采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的形式，如比较资产负债表和比较损益表。

　　(2)比率分析法。是在同一张财务报表的不同项目或不同类别之间，或在两张不同财务报表(如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的有关项目之间通过计算比率来揭示它们之间的关系，以识别银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中存在的风险。各种不同的比率说明不同的问题，比率分析法必须借助于一整套科学严密的指标体系，如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逾期贷款率、呆滞贷款率、款增贷款率等。

　　(3)其他分析方法。主要有垂直分析法、水平分析法、同型表分析法等。这些方法同趋势分析法、比率分析法相互之间存在交叉现象，在具体应用时需加以注意。垂直分析法又称静态分析法，是就同一会计期间的有关数据资料所做的财务分析；水平分析法又称动态分析法，是将垂直分析中所得的数据与过去时期的同类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同型表分析又称结构分析，是指分析一个银行的资产结构、资本结构、盈利结构，从结构分析中了解每一项目的消长变化，进而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

　　2．风险环境分析法

　　风险环境分析法是通过对合作银行面临的各种宏观和微观风险环境进行系统分析，查找影响银行经营活动的风险因素，推断银行潜在损失的方法。

　　3．专家征询法

　　也称德尔菲方法。它是由美国兰德公司最先采用的一种远期预测法。其做法简单地说，是在作出某些重大的决策前，先拟定调查提纲，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寄送各方面有关的专家，广泛征询意见。待收回意见进行整难、归纳、综合后，匿名反馈给各专家，再次征求意见，几经反复，通过筛选、提炼，得出最后汇总结果，供作决策参考。可见，德尔菲法是集中众人智慧和经验进行风险识别的一种方法。在许多场合，银行风险是难以用具体数据来描述的，德尔菲法就显得更重要了。

　　(二)风险分析和评价

　　1．什么是风险分析和评价

　　风险分析是深入、全面地分析导致直接风险因素的种种间接风险因素。它是风险识别的细化工作，为风险评价和控制提供依据。

　　风险评价是指管理者具体预计风险发生的概率，可能对银行造成的损失或获益的大小，进而尽可能定量地确定银行受险程度。风险识别和分析都是定性分析，风险评价则是定量分析。定量分析的方法主要是数据统计方法。

　　2．风险程度的数学表示

　　随机变量的概率(P)是表示风险的最基本数学概念。概率必须符合两个条件：

　　(1)0≤Pi≤1；(2)

　　对随机变量的可能数值及其发生概率进行完整的描述叫做概率分布，可用图形或表格来表示。现假设银行将3笔同样数额的贷款分别贷给A、B、C三个企业，根据过去的资料，对3个企业的未来情况作出5种估计。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市场状态序号各种状态发生的概率各种状态下各企业销售收入(元)

A B C

很疲软 1 0．1 5500 2000 13000

略疲软 2 0．2 6000 5000 11000

正常 3 0．4 7000 7000 9000

略旺盛 4 0．2 8000 9000 7000

很旺盛 5 0．1 8500 11000 5000

　　三个企业的销售收入分别为多少?风险程度高低?一般用期望值、标准差和变化系数3个指标来表示风险状况。

　　期望值是集中趋势的一种度量，是各组变量以相应概率为权数的加权平均数，又称均值。其计算公式为：

　　具体测算法：

　　=0．1×5500+0．2×6000+……+0．1×8500=7000

　　=0．1×3000+0．2×500+……+0．1×1100=7000

　　=0．1×2000+0．2×11000+……+0．1×5000=9000

　　销售收入越多越好，企业期望值最高，但是否风险最低呢?还需借助标准差进一步说明。

　　标准差是各种可能值与期望值离差的平方根，其计算公式为：

　　标准差数值越大，表示风险越大；其数值越小，表示风险越小。上述3个企业的风险具体测算为：

　　可见，尽管C企业预期销售收入的期望值最大，但A企业标准差最小。然而仅仅这样比较尚缺乏说服力，因为标准差是绝对数，其受各种可能值大小的影响。为各种可能值之间的比值及其概率分布都相同，只是其数值增大，据以确定的标准差也会增大，反之会缩小，这样用标准差作为衡量风险大小的唯一标志，就会出现失误，因此，需要进一步用变异系数(&eta;)来表示。

　　变异系数是标准差与期望值的比率。其数值越大，说明风险越大，反之，说明风险越小。其计算公式如下：

　　经测算得：&eta;A=0．1317，&eta;B=0．3130，&eta;C=0．2434由此得出的结论是：A企业的风险最小。

　　从上述分析可知，变异系数是衡量风险大小的具体标志和综合指标。

　　(三)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是指在风险发生之前或已经发生时，采取一定的手段和方法来减少风险损失，增加风险收益所进行的经济活动。它是风险管理的最后阶段，也是实质性阶段。银行能否有效控制风险直接关系到银行经营目标能否顺利实现，它集中反映了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高低。风险控制的方法很多，风险管理者应根据风险管理的目标选择不同的方法，并进行最优组合搭配，以便有效地控制各种风险。合作银行以控制贷款风险为主要内容，其中又主要是信用贷款的风险控制。

title:合作银行风险管理的方法与技巧[2]

detail:一、风险分散

　　对难以回避的风险采取分散策略，是普遍应用的一种手法，其基本途径是实现资产结构的多样化，即尽可能选择多种多样的，彼此相关系数极小的资产进行搭配，使高风险资产的风险向低风险的资产扩散，以降低整个资产组合的风险程度。具体来讲，有两种方法：

　　(一)资产种类上的风险分散

　　合作银行的资产种类很多，有贷款和投资等，贷款资产中又有流动资金贷款和固定资金贷款；有短期贷款，中期贷款和长期贷款；投资资产中有政府证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和股票等。为了分散风险，合作银行可将资金投放于上述各项资产，或以不同的形式投放于同一类资产，形成不同资产的组合，使银行承受的总体风险控制卒最小范围内。

　　资产种类的风险分散主要是金额的分散。此外，还可进行产业分散、地区分散、国家分散、期限分散等。这样既分散风险，又可增强资产的流动性。

　　(二)资产币别上的风险分散

　　随着银行业务经营的国际化和货币的自由兑换，银行经营的对象——货币资金呈多元化币别的趋势，而各种货币之间的交换比率——汇率又是随市场环境变化而经常波动的。为了减少和分散经营外汇资金的风险，合作银行可通过持有不同币别的资产来抵御外汇市场汇率波动可能带来的损失并寻求获利的机会。因为各种货币之间的汇率波动方向和波动幅度是不完全一致的，亦即风险不一，合作银行在考虑各种货币之间的相关程度、发展趋势等因素的基础上，可决定各种币别在总资产中的比重，以达到分散外汇风险的目的。

　　二、风险抑制与转移

　　分散风险不可能完全消除风险，在分散之后如果仍有足够大的风险存在，则采取抑制和转移的方法是必要的。

　　(一)风险抑制的手段

　　风险抑制是指银行在承担风险之后，采取种种积极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防止风险的恶化或尽可能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

　　进行风险抑制，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不仅要保全本金，而且还希望预定收益目标的实现。二是使本金的损失控制在最小的范围内，不求收益。

　　抑制风险主要用于信用放款，因此，可针对不同的情况采取不同的手段。

　　1．加强贷后检查。银行发放贷款后，要经常对借款人的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帮助借款人解决问题，消灭或减少风险源。

　　2．追加担保人和担保金额。例如当信用卡持卡人出现长时间小额透支，经审查发现持卡人财务状况很有可能恶化，此时要求持卡人提供资信更为优良的担保人，并对持卡人透支额度进行全额担保，否则注销其信用卡。

　　3．追加资产抵押。如果借款企业财务状况较为紧张，需要追加贷款时，银行可要求以大量的企业资产作抵押，并为原有贷款追加资产抵押，从而提高原债权和新增债权的优先清偿地位。

　　4．停止追加贷款。一旦客户出现资信困难，银行应立即停止对该客户的新增贷款，并尽一切努力尽早收回对该客户的原放款，尽量减少坏帐损失。

　　(二)风险转移的途径

　　风险转移属于一种事前控制，它是指在风险发生之前，通过各种合法的交易手段和方式，把可能发生的风险全部或部分地转移给他人承担。由于风险与收益是成正比的，风险是全部转移，还是部分转移，要视风险的大小、风险转移的费用、银行自身承担风险的能力、银行能够采取的风险分散和抑制的力度等情况而定，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的最佳组合。

　　1．担保。担保就是把本应由银行承担的客户信用风险转移给担保人来承担。为了消除或减少担保人的风险，银行在发放担保贷款时，可视担保人的资信情况，选择合适的担保方式。如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等。

　　2．(出口)押汇下的保函。信用证项下的(出口)押汇具有外国进口商拒付或者开证行挑剔不符点拒付的风险。因此银行在做押汇议付时，一般要求出口商对单据的不符点出具保函，保证由于这些不符点造成的拒付均由出口商全权负责，银行有权追回全部的议付款和利息。

　　3．直接出售贷款。银行发放贷款后，如果发现贷款人存在信用危机，可在市场上寻找买主，通过支付一定的费用，把原来持有的贷款债权转让给买主，达到转移风险的目的。这种方法容易诱使银行放松对贷款质量的把握，从而增大整体上的风险。

　　4．浮动利率贷款。银行在发放贷款时不固定贷款利率，把贷款期间市场利率上升的风险转嫁给借款人。但同时银行也丧失了将来市场利率下跌时获得原利率水平的机会。

　　三、风险保险与补偿

　　无论如何，风险损失总是有可能发生的，因此，对这种将有的或既有的损失，需要进行风险保险和补偿。

　　(一)风险保险的操作

　　1．风险保险的概念

　　风险保险是一种事前风险的特殊转移方式。它是指以银行资产为对象向保险公司投保，把风险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如果在约定的保险有效期内，银行资产因投保项下的风险发生而遭受损失，银行可从保险公司得到一部分价值补偿。

　　2．风险保险的适用对象

　　风险保险一般适用于银行事前较确定的经营风险，如信用卡业务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等。

　　信用卡业务保险是对信用卡业务中银行的意外损失进行保险。

　　出口信用保险是对托收、信用证等项下进口商拒付的风险进行保险，受险者(承保者)多是国家官方出面或财政补贴的出口信用机构。

　　此外，银行也把企业是否投保财产险作为贷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3．风险的保险决策

　　风险的投保需要支出保险费，银行的风险没有必要全部进行投保，以免成本过大。如何确定风险自留和投保的比例以及投保的项目，是风险保险的决策内容。其决策的指导思想是：银行自身可承受的或风险收益较大的风险自留，其他的风险向保险公司投保。

　　在投保之前，银行应做好如下工作；

　　第一，广泛调查各保险公司的保险要求和条件，主要内容是险种、金额和保险费率。

　　第二，详细了解本银行对某种风险的承受能力，对这一风险的抑制、分散、补偿等控制方法的效果。如果银行可以用其他的控制方法自我承担和减低风险损失，使损失低于保险费用和调查费用之和，则没有必要投保。

　　第三，根据上述调查和分析，确定风险白留和投保的比例及投保种类。

　　(二)风险补偿的途径

　　风险的补偿是一种事后控制。它是指银行提取足够多的风险基金或者拥有足够多的资本，以弥补银行在某种风险上遭受的资产损失，维持银行的正常经营，维护银行在公众中的形象和信誉。

　　银行的风险巨大且影响巨大，为此，巴塞尔协议要求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必须达到8％，我国商业银行法对此也作了相同的规定，这些要求都是为了保证银行有足够的资本来补偿可能出现的风险损失。风险补偿的途径主要有以下7个：

　　第一，及时足额缴存法定准备金。法定准备金是依据中央银行规定的法定准备金率提取的，一般不得动用，在非常时期，可应付客户提存，防止挤兑带来的损失。

　　第二，增加资本金，提高资本充足率。银行资本金的多少不仅决定银行的实力和信誉，也是抵补风险损失的最后一；道防线。合作银行应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不断增加资本金，达到其规定要求。

　　第三，订立抵押条款。抵押价值宜略高于被抵押的资产价值，一旦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本息，银行就可以通过抵押品的拍卖收入，进行贷款损失的补偿。

　　第四，提留足够的备付金。备付金也是依据中央银行的规定来提取的，以保证银行资产的流动性。

　　第五，建立风险基金。一旦风险损失已经铸成，就需要靠风险基金来补偿。风险基金是从营业收入、利润中提取的，专门用于补偿坏帐损失的基金。

　　第六，实行贷款余额补偿制度。银行对客户贷款后，客户不能将全部贷款用完，须留一定比例的贷款专户存储。即使贷款发生损失，也不致于损失贻尽。

　　第七，确定风险报酬率。即将风险报酬事先打个价格之中，风险损失即使形成也不用担心，因为已经预先得到补偿，尽管个别资产的实际损失额要大大高于其风险报酬额，但由于其他更多的资产不一定有实际损失，它们的风险收益可以抵消个别损失。

　　风险弥补的主要途径是提取准备金和增加资本金，但其数额过多，会影响银行的盈利性。因此，合作银行要合理确定其数额，以在保证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突现盈利的最大化。

title:合作银行风险管理的重要性[3]

detail:合作银行风险管理贯穿于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各个方面，强化风险管理对于合作银行稳健经营、有序运作有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1．强化风险意识，转变经营观念

　　合作银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决定了合作银行本身的经营特征：涉及面广，影响因素多，风险隐患经常存在。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完善和银行业务国际化的不断发展，合作银行的经营风险会更加具有综合性、复杂性的特点，要求合作银行的经营观念相应转化，不断增强风险意识，既要积极开拓经营，又要避免盲目冒进，在银行业务不断拓展的同时，有效地防范和消除风险，最大限度地实现合作银行的经营目标，取得理想的社会经济效益。

　　2. 提高资产质量，保证资产安全

　　加强风险管理，有助于改善合作银行的资产结构，在资产形态与期限、资金投向与投入方式上实现科学、有效的组合，把合作银行“效益性、安全性、流动性”的经营原则有机地统一起来，降低高风险资产的比例，把资产的风险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保证银行资产的安全，提高资产质量。

　　3．维护银行信誉，拓宽负债渠道

　　合作银行是以“负债经营”为主要特征的金融企业，维持银行在客户中的良好形象，保持较高的信誉水平，是银行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出发点。只有加强风险管理，保持有效的清偿能力，实现银行营运资金的正常运转，才能协调合作银行的内外部关系，广泛地动员社会各阶层的资金，壮大银行资金实力，实现合作银行经营的规模效益。

　　4．打击金融犯罪，保障银行财产和职工人身安全

　　合作银行是我国社会主义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会经济运行过程中同样发挥着信用中介和支付中介的作用，通过其转帐结算、现金出纳、资金调剂及存贷活动对实现社会资金再分配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成为社会资金的集散场所，因而也成为一些不法之徒的作案对象，诈骗、盗窃、抢劫、贪污等案件时有发生，严重干扰了银行正常的经营秩序，所以，合作银行强化风险管理，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就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5．遵循国际惯例，参与国际竞争

　　强化风险管理是国际银行业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之一。《巴塞尔协议》的公布和实施对银行的资本金和风险资产构成作了明确的界定，也成为国际银行业公平竞争和健康发展的普遍准则，我国现行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是执行《巴塞尔协议》的一个良好开端，合作银行按照《巴塞尔协议》的要求展开经营活动，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改善资产结构，树立良好的国际形象，从而有力地推动合作银行业务经营国际化发展的步伐。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合作银行

合作银行风险

entry:合作机构管理

title:什么是合作机构管理

detail:合作机构管理是指商业银行因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与专业从事担保业务的中介担保公司开展重要合作时，需要对合作机构的资金实力、管理水平、资信状况等进行评估和管理，从而降低商业银行的个人住房贷款风险。国内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业务大多要依赖于合作机构所提供的担保方式来规避风险。

　　在当前市场竞争过于激烈的情况下，这些合作机构在协商中占据主动地位，银行为了取得客户资源，提高市场份额，纷纷通过降低保证金标准等手段去争取更多的合作伙伴，却忽视了对合作机构资质水平的考察以及对其权责的约束。随着合作机构的住房贷款风险逐步暴露，商业银行开始认识到选择优质的合作机构的重要性。当前和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个人住房贷款市场中多种机构的参与将是一种主要的模式。因此，商业银行有必要建立对合作机构规范管理的机制，严格合作机构的准入、定期审核和退出，从而保证个人住房贷款第二还款来源的可靠性。

title:合作机构管理的内容

detail:1、合作机构分析的要点

　　（1）分析合作机构领导层素质。要想了解一个企业是否讲诚信，首先要从了解企业领导层着手。企业领导的素质及信誉往往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了企业的素质和信誉。企业领导的决策能力往往决定企业的发展命运，左右企业的未来。对企业领导人作出评价时主要看领导层的身份、学历、履历、个人信用状况、以往经营业绩、对团队的影响力、决策能力、经营水平等，可以采取面谈、在企业职工中访谈、在网上查找相关资料等多种途径收集企业领导层的信息，并进行分析。

　　一般来说，企业领导层文化程度高，知识阅历丰富，在社会上有一定的地位，则企业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如果企业领导层的学历水平低，专业技术缺乏，管理理念陈旧，在重大决策上喜欢个人拍脑瓜几，凭感觉和经验而定，决策的随意性很大，缺乏科学的论证和约束机制，这样的企业信用风险通常很大。

　　（2）分析合作机构的业界声誉。业界声誉是指一个合作机构获得社会公众信任和赞美的程度，以及在社会公众中影响效果好坏的程度。好的声誉必须经过长期的努力来造就。充分了解合作机构的声誉对客观反映其综合素质十分重要。

　　（3）分析合作机构的历史信用记录。合作机构的历史信用记录虽然代表过去，但可以从中看出一个企业的信用状况。对合作机构的历史信用记录，一方面，可以查看外部监管记录：在建设、工商、税务等国家管理部门及金融机构、司法部门查看合作机构有无不良记录。另一方面，也可以查看合作机构与银行历史合作的信用记录，通过公司业务部门了解合作机构在银行的公司贷款情况；了解合作机构与银行开展个人贷款业务有无“假个贷”；是否能按照合作协议履行贷款保证责任和相关的义务，有无违约记录等。

　　（4）分析合作机构的管理规范程度。重点分析合作机构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有无完善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相关内部制度文件）；有无财务监督机制；对改制后的企业还要看其治理结构是否合理。

　　（5）分析企业的经营成果。企业的经营成果是一个企业经营情况的体现。分析企业的经营成果可以看企业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反映企业的获利能力、经营效率，可以对其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持续发展的能力作出判断。反映获利能力的主要指标有：销售净利润、资产净利润、成本费用利润等。

　　（6）分析合作机构的偿债能力。分析企业的偿债能力时，重点看资产负债表。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而言，财务报表有它的特殊性，一般应关注资产项下的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对外长短期投资、负债项下的预收账款、应付账款、银行借款、或有负债情况，对外担保中的对法人担保情况可以通过人民银行信贷查询系统获得。通过对资产负债表的分析，可以获取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比率、运营资本、资产负债率、产权比率、已获利息倍数等重要指标，从而对企业的偿债能力和担保能力作出判断。

　　2、与其他社会中介机构的合作管理

　　其他社会合作机构包括：房地产评估机构、担保公司和律师事务所等。与这些机构合作的原则为：

　　（1）资质高、信誉好、管理规范；

　　（2）各项财务指标符合银行要求；

　　（3）近期无重大经济纠纷；

　　（4）银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

　　审查的资料包括：

　　（1）营业执照及其他有效证件以及最近的年检证明；

　　（2）公司章程、联营协议、个人合伙企业的合同或协议；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法人委托书；

　　（4）经营单位资格证书；

　　（5）物价部门批准收费的文件；

entry:回购定盘利率

title:什么是回购定盘利率

detail:回购定盘利率是指以债券回购利率为基础出的回购价格参考基准。

　　银行间回购定盘利率是以银行间市场每天上午9:00-11:00间的回购交易利率为基础，同时借鉴国际经验编制而成的利率基准参考指标，每天上午11:00起对外发布。

title:回购定盘利率的计算公式

detail:计算公式为:

回购定盘利率＝

∑回购价格X回购成交量

X

∑回购成交量

回购天数

实际占用天数

　　回购定盘利率是人民银行授权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具有基准性质的市场利率之一，是银行间市场指标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title:回购定盘利率和基准利率的区别

detail:市场上也同时存在着银行间市场基准利率参考指标，该基准利率由同业拆借中心2004年10月开始发布，一直是市场的主要参考指标，特别是有些浮息债券往往用它作为浮动的基准利率。

　　回购定盘利率与其相比有两大不同：

回购定盘利率属于盘中利率，基准利率参考指标属于盘后利率。

计算方法不同，回购定盘利率采用中位数算法，而基准利率参考指标采用加权平均算法。

entry:银行合规文化

title:什么是银行合规文化

detail:银行合规文化是指由巴塞尔协议规定的合规风险衍生出来的关于银行如何规避此类风险的行为方式和管理手段。是银行机构为避免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 大财务损失或声誉损失，自上而下地建立起一种普遍意识、道德标准 和价值取向，以从思想上确保其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始终符合法律法 规、自律组织的约定以及内部规章的要求。

title:银行合规文化和企业文化的联系

detail:从内容上说, 企业文化是企业在发展过程中形成自己的特色与优势；银行合规文化是指在合规的管理框架下银行员工如何忠实的遵守法律和职业操守。

从目的上说, 企业文化建设的终极目的是实现企业利润的最大化；银行合规文化建设的目的是要降低违规操作的风险。

从对违背者的处理手段上说, 违背企业文化的行为并不会受到法律的惩罚, 但会受到个人良心的遣责。违背银行合规文化一般会受到法律的处罚或合规部门的处罚。银行业银行合规文化的发展并不排斥银行业自身企业文化的发展, 银行合规文化应成为企业文化的核心内容

entry:货币选择权

entry:货币创造机制

title:什么是货币创造机制

detail:货币创造机制是指一笔相对小额的存款被存入银行之后，由于银行的放贷机制可以使得货币市场上的货币总量远远大于初始存款额，而且法定准备金率越小，银行系统创造货币的效果越显著。

title:货币创造机制的应用

detail:银行贷款产生存款，货币的创造就发生且仅发生在这一行为中。在银行贷款的瞬间，存款货币就已经被创造了，这就是货币创造机制。银行的吸收存款力与其货币创造能力是他们发展的根本。在经济上的一个概念就叫“货币乘数”。反映的就是银行的这种货币创造。

　　假如一家银行有100万的储蓄存款，假设有10％的存款准备金率，那么银行用于放贷的金额就是90万，这些贷款用户通常是将贷款支付给其他人，于是收到款项的人又将这90万存到银行中，再次产生了90万的新储蓄，这时银行就又拥有了90\*90％即81万元的可放贷款，这放贷的81万元同样又会产生相应的存款，以此类推，仅仅是最初的100万元储蓄货币，最终经过银行的存款--贷款机制，产生了数倍于它的存款，而这个倍数就是刚才提到的“货币乘数”，它决定了货币供给扩张能。

entry:即期付款交单

title:即期付款交单概述

detail:付款交单（D／P）按付款时间的不同，又可分为即期付款交单和远期付款交单。

　　即期付款交单：指出口方开具即期汇票，通过代收银行向进口方提示、进口方见票后必须立即付清货款才能领取货运单据的付款交单方式。

entry:借入准备金

title:借入准备金概述

detail:商业银行及存款性金融机构在法定准备金数量不足时向拥有超额准备金的银行借入的货币资金称为借入准备金，按其自身存款总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作准备金的部分称为非借入准备金，又称自有准备金。

entry:经济资本

title:什么是经济资本

detail:经济资本是一个新出现的统计学的概念，是与“监管资本（RC,Regulatory Capital）”相对应的概念。经济资本从银行内部讲，应合理持有的资本。从银行所有者和管理者的角度讲，经济资本就是用来承担非预期损失和保持正常经营所需的资本。

　　经济资本是描述在一定的置信度水平上（如99%），一定时间内（如一年），为了弥补银行的非预计损失（unexpected losses）所需要的资本。它是根据银行资产的风险程度的大小计算出来的。计算经济资本的前提是必须要对银行的风险进行模型化、量化。这样才能计算出各个业务部门或各个业务产品所需要的资本来。其实，现在比较普遍使用的计算市场风险的模型（VaR）所计算出来的资本就是经济资本的概念。经济资本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它是指所“需要的”资本，“应该有”多少资本，而不是银行实实在在已经拥有的资本。

title:经济资本管理模式

detail:经济资本管理(Economic Capital Management)是商业银行建立资本制约机制，控制经济资本的合理、适度增长，并提高资本回报率水平，有效降低经营风险的一种全面管理，其实质就是全面控制风险。当前，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还远远低于 8%的国际标准，资本回报率低，风险点较多。金融监管当局的严格监管和四大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进程的加快，对其风险控制和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严峻的形势，商业银行只有树立科学的发展观，遵循办商业银行的基本规律，构建经济资本约束下的理性发展模式，全面控制风险，实现质量与效益的协调发展，才是我国商业银行改革发展的有效路径。

　　引入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是我国银行业的现实出路所在。银行是一个经营货币的高风险行业，往往稍有不慎就有可能酿成大的风险，甚至把整个银行搞垮，从具有 200多年历史的英国巴林银行倒闭到中行黑龙江分行10亿元资金被骗案以及山西太原7.28金融诈骗大案，都是由内部人员利用操作环节的漏洞而形成的。我国商业银行有着与其它股份制银行不同的特点，网点多，人员多，战线长，人员素质参差不齐，形成的风险点相对较多，所以更应该注重控制风险管理，要把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来抓。从形成风险的种类看，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作为基层经营行，当前我们面临的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一、要全面控制信用风险。信用风险的形成主要受社会信用环境、借款人的信用观念、企业的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只要一个环节出现问题，就可能导致信用风险发生。因此，现代商业银行要按照经济资本管理的理性发展模式，合理控制信贷规模，优化信贷结构，调整信贷资金投放的行业和地区，从而达到控制风险的目的。在具体操作中，要把握好国家的经济政策，预测好经济发展中潜在的周期性风险，投资过程中存在的结构性风险，国家宏观调控下形成的政策风险。要把加强贷后管理作为防范信用风险的重点，坚持“审慎、规范、稳健”的信贷管理理念，严格客户准入标准，狠抓新增贷款质量。尤其是基层经营行，在信贷审批权上收以后，要把主要精力放到贷后管理上，建立独立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组织体系，实行风险的全过程管理，促进风险管理的前置介入，加强前后台的协调运作，明确管理职责，落实贷后管理制度，提高客户风险经理素质，使到期贷款尽快收回，减少资产占用，提高资金回报率，降低经营风险。

　　二、要全面控制操作风险。在当前加快金融改革的情况下，控制操作风险是各家银行工作的重点，它涉及到每个部门、每个环节、每个人员，具有不可预测性。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发生的案件事故，可以说都与操作风险有着密切的关系。因此，当前对各经营行而言，控制住了操作风险，就等于控制了60%的风险。在具体工作中，一是抓好会计基础管理，严格结算帐户管理，遵守结算纪律，配足配齐营业人员，以岗定责，推行会计委派制，发挥财会监管员和委派会计的双重监督作用。二是抓好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落实，重点抓好信息电子化条件下的规章制度、组织流程和系统平台建设，突出对重点部门、重点环节、重点岗位、重点时段的控制和防范，纠正违规操作，落实规章制度。三是强化审计监督，重点抓好查出问题整改的后续审计，狠抓整改效果。四是建立风险控制的长效机制，依法决策，合规经营，加大检查和查处力度，严肃行风行纪，及时堵塞漏洞，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五是加强员工能力素质培训，增强工作责任心，化解能力风险和道德风险。六是加强执行力建设，建立执行文化，营造执行环境，培育执行能力。执行力是一种纪律，是一种文化，执行力增强了，各项制度就能够不折不扣地得到落实，控制住了风险，也就等于增加了效益。

　　三、要用经济资本管理理念推动有效发展。管理与发展是一个互为影响的有机体，管理水平的提高一定能够促进经营效益的提高。经济资本管理不仅能够有效控制风险，更重要的是能够加快有效发展，它是当前商业银行比较先进的管理手段，在我国商业银行的广泛应用，必将引起银行业新一轮的效益增长。一是用经济资本的杠杆作用来配置资源，能够有效提高全行资金的回报率，鼓励通过对各项业务价格的调整，促使金融资源欠发达地区吸收存款，积极上存，减少本地区信贷投放，上存的资金由各家商业银行的总行统一配置到效益好的优良客户。二是实行锁定存量，强化增量的考核办法，淡化了多年以来我国银行业推行的任务观念，能够有效挖掘经营潜力。但在考核上要突出在当地同业市场的变化，使经营行随着市场份额的扩大配置相应的经营资源。三是转变业务增长方式。彻底改变贷款是加快有效发展的唯一出路的错误思想，大力组织存款和发展中间业务，用经济资本管理的理念为产品定价，确定发展何种业务，应怎样发展，对达不到经营成本的亏损业务坚决放弃，宁肯数字上不去、完不成上级行制定的计划，也不能盲目发展，要用理性的思路冷静地看待问题。

　　经济资本管理是个科学先进的管理方法，各行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要把它与自身的行情结合起来，循序渐近地推行，对一些问题要深入细致地研究，找出具体的应对办法，在实践中不断自我完善。

title:经济资本：风险管理的发展趋势

detail:对保险机构所面临风险的评估主要以偿付能力为核心。偿付能力的监管模式可分为：欧盟体系和北美体系。

　　欧盟体系主要是通过确定法定最低偿付能力标准，要求保险公司的实际偿付能力或

偿付能力保证基金不得低于法定最低偿付能力。该体系的主要不足之处在于不能充分反映所有的风险，比如：资产风险、运营风险，以及最重要的风险——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缺乏透明度，没有和业务所蕴涵的真正经济价值挂钩等。

　　北美体系主要采用了风险资本方法(RBC)，以保险公司的实际资本与风险资本的比率作为指标，通过指标值的变动，决定应采取的监管措施。虽然,这种方法使用了详尽的因子，比欧盟固定比例法有了很大的进步，但是，这种方法本质上还是一种因子法。也就是说，从过去的经验数据和平均意义来看，偿付能力要求是可行的；但是不能反映每项业务的特有风险，以及未来形势的发展变化。特别是当前的RBC因子并没有反映目前流行的万能寿险等现代产品中隐含的保证和选择权的风险。

　　由此可见，仅仅以偿付能力作为风险管理的终极目标，显然不能全面反映保险公司或者集团面临的风险，也达不到监管机构保障被保险人利益的目的。因此，国际上许多大型保险、银行金融集团，为更好地管理金融企业经营中所面临的风险，正在探索研究并已经逐步实施一种新的风险评估方法，即经济资本。

　　经济资本：全新的风险管理理念

　　经济资本是基于全部风险之上的资本，是一种虚拟的资本。经济资本是当代金融业高度发达和面临风险日趋复杂的客观现实下，开始注重内部资本管理，并出现了超越资本监管的要求而产生的全新风险管理理念。经济资本不仅能防范风险，而且能创造价值。经济资本是在给定的偿付能力标准下，在极端的市场、商业以及营运条件下，仍旧保持偿付能力以及业务正常运作所需要的资本。

　　经济资本的定义包含两个要点：一是衡量潜在的损失在极端的情况下(例如：一百年发生一次的事件)。二是衡量损失使用经济价值，而非账面价值。另外，经济资本的计算还要考虑特定的信用级别或者置信区间以及合理的时间跨度。

　　由于经济资本是针对公司面临的风险对公司市值盈余的影响，而要求保险公司持有的以保持一定的信用评级水平的资本，所以计算经济资本首先就是对风险的定量描述。保险公司或集团主要包括以下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保险风险、商业风险和运营风险等。

　　市场风险指因股市价格、利率、汇率等的变动而导致价值未预料到的，潜在损失的风险。因此，市场风险包括：权益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以及商品风险。利率风险是寿险公司的主要风险，它包含资产负债不匹配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未能履行金融工具的义务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影响金融工具的价值，从而给债权人或金融工具持有人带来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由三个部分组成：违约风险、信用差别风险和信用迁移风险。

　　保险风险指产品定价和准备金不能有效地覆盖因未来的索赔发生的频率、程度、时间以及退保等方面估计不准而造成的损失，保险风险包含：死亡率风险、退保率风险、发病率风险、年金死亡率风险、财产和意外风险。保险风险经济资本计算方法是，它将风险因子的变化对市值准备金产生的影响数量化，即将未来的现金流贴现。假设风险因子的变化服从一定的分布。给定敏感性，各个独立的风险因子对市值准备金产生的影响就可以计算出来，然后再考虑各因子的波动性及因子间的相关性。

　　商业风险指在重大危机过后，保险业务的未来收入不能覆盖未来的费用——不包括这些已经被其它种类风险所包含的费用和收入项目。商业风险是由于人们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费用、已经存在的商业竞争(持续性)和未来如何重新定价的不确定而引起的结果与预期之间的偏差。商业风险经济资本以业务规划为基础，采用情景分析法计算。

　　运营风险指由于不充分的或者无效的内部流程、人员、系统等方面以及失败造成损失，或者由外部事件(例如：欺诈、电脑系统崩溃)造成损失的风险。运营风险量化方法大致可以分为两大类，即自上而下的方法和自下而上的方法。自上而下法适用于把集团看作一个整体，或者按照业务种类、产品种类等计算风险资本，自下而上法则按照单个业务流程计算出所需资本后，再加总计算出整个业务种类甚至整个集团所需的风险资本。

　　以上计算出的经济资本是由每个独立的商业部门的独立风险类别所决定的。由于最坏的情景不可能同时发生，考虑到保险公司内部风险类别之间的相关性，通过风险整合可以得到保险公司总的经济资本需求。正是由于存在风险的分散，所以，大大降低了公司总的风险或者对可用资本的要求。资产市值和负债市值之差就是可用资本，保险公司或集团正是利用可用资本抵御各种风险，通过可用资本和经济资本两者的对比就可以得到公司的偿付能力是否充足以及充足程度。

title:经济资本：商业银行经营革命

detail:风险与收益总是结伴而行。任何企业的经营活动在为自身带来丰盈收益的同时，也带来了可能招致巨额损失的风险因子。对于举债经营的商业银行而言，通过经营风险来获取收益犹如“在钢丝上舞蹈”，一旦失去二者的平衡，可能跌得体无完肤。因此，商业银行自诞生之日起，就在不断探求战胜风险的技巧。然而，在与风险搏击的过程中，却不断有银行蒙受巨亏甚至倒闭，其中不乏大和银行、巴林银行这样的金融巨头，残酷的现实一度使人们对商业银行驾驭风险的能力产生了怀疑。

　　经济资本(EC，economic capital)理念的出现，无疑增强了商业银行驾驭风险的能力。经济资本这一概念最早起源于1978年美国信孚银行创造的风险调整后的资本收益率模型。

　　所谓经济资本，是指“银行决定持有用来支持其业务发展和抵御风险并为债权人提供‘目标清偿能力’的资本，在数量上与银行承担的非预期损失相对应”。

　　简单地说，经济资本是根据银行所承担的风险计算的最低资本需要，用以衡量和防御银行实际承担的、超出预计损失的那部分损失，是防止银行倒闭风险的最后防线。它是人们为了风险管理的需要而创造的一个虚拟的概念，而不是一个现实的财务概念，不能在资产负债表上直接反映出来，与监管视角的监管资本 (RC，regulation capital)和会计视角的账面资本(BC，book capital)有着截然不同的内涵。

　　从某种意义上讲，可以更多地将经济资本理解为一种风险管理的技术或工具，它的引入将从资本监管、绩效考评、风险控制和经营理念等方面激起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一场革命。

　　一、资本监管——从安全到效率

　　商业银行作为经营风险的企业，其业务性质的特殊性决定了自身的脆弱性。鉴于银行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和发生金融风险后对经济稳定的巨大冲击，各国金融监管机构都制订了一系列严格的监管标准，目的是为了保障商业银行经营活动的稳健性和安全性。

　　其中最著名的当数国际巴塞尔委员会制定的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标准，即商业银行的监管资本持有量占自身风险加权资产(RWA，risk-weighted assets)总量的比重不低于8％。

　　然而，这种“一刀切”的硬性规定抹杀了银行之间的个性和差异，尤其是在风险控制方面。客观上讲，监管资本并不能完全代表银行实际吸收非预期损失的能力，并且监管规定不一定真实反映特定银行的风险特征。如果银行能够保持，则严格执行巴塞尔协议意味着资本配置过度；相反，如果，则保持8％的资本充足率意味着资本配置不足。对于那些优质的商业银行而言，8％的资本充足率要求显得过于保守，无异于束缚了其逐利空间，因为在其高效的风险监控系统下，无需 8％的资本充足率就能完全覆盖其风险暴露；相反，对于有些劣质的商业银行而言，由于风险监控系统运行的低效率，甚至连10％的资本充足率也可能无法有效覆盖风险头寸。

　　从这个角度来看，巴塞尔委员会所制定的资本充足率标准并不能被冠之以“科学的标准”，它推崇安全至上，但却无法有效规避劣质银行的危机，反而使具有良好风险控制能力的优质银行在这一硬性约束条件下不能充分发挥其资本的效用。这种折中行为，实乃不得已而为之的作法。

　　经济资本用灵活和自由的理念体现出了银行与银行之间的异质性。它是为承担风险暴露真正需要的资本，完全反映了银行自身的风险特征。

　　对那些优质银行而言，只需持有与其风险头寸相匹配的经济资本储备，其他剩余资本完全可以腾出来进行业务扩张，从而提高自有资本的运作效率，攫取更大利润。

　　而劣质银行则可以通过增持资本或收缩业务去消除破产隐患，从而提高自身的安全性。在经济资本理念的指导下，监管部门真正应该做的是尝试让商业银行根据自身的具体情况自行量体裁衣、实现所谓“自我监管”，把工作的重点放到如何确保商业银行把经济资本的理念落实到经营实践中去，而不是一厢情愿地制定“一刀切”的硬性标准，让银行去执行命令。

　　以经济资本理念，在强调对债权人负责的同时也兼顾了商业银行自身的效率，将安全性和盈利性结合起来，从而保证了资本得以最有效的运用以获得最佳的收益，并通过提高优质银行的效率而提高了整个银行体系的效率，通过增加劣质银行的安全性而增强了整个银行体系的安全性。

　　二、绩效考评——从数量到质量

　　作为激励制度的基础，科学的绩效考评标准有助于提高整个银行的运作效率，而不合理的绩效考评标准往往由于无法有效识别效益源和损失源，会降低整个银行系统的运作效率，甚至会造成“劣质部门驱逐优质部门”的现象。从这个意义上讲，绩效考评标准设计的科学与否，将直接关系着商业银行经营的安全性和长远性。

　　目前国内绝大多数银行安排的年度经营计划目标都以利润额和业务量为主，以利润和业务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作为绩效评价和考核结果，并以此进行等级排名和薪酬奖励。

　　在这种考评标准的驱使下，任何一个理性的信贷员都会毫不犹豫地扩大自己资产业务规模，企图利用业务量的增加来带动利润额的增加。因为按照责权发生制的会计原则，交易完成的同时利润和业务量就能体现在账面上，而不管日后这笔贷款能否收回。

　　然而，账面利润的核算不但没有考虑到权益资本的使用成本，更重要的是忽视了风险因素的存在。会计体系记录的信息属于交易导向，而非价值导向，按照责权发生制得出的账面利润并不是银行实实在在可用于分配或再投资的资金，它仅仅是反映在账簿上的一个数学符号。

　　如果以这个符号作为考核标准，那么最直接的后果就是风险头寸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张迅速积累，利润虚增，一旦风险事件发生，就会导致经营利润账实不符，不良资产层出不穷。

　　显然，以账面利润额作为绩效考评标准的可行度是值得怀疑的。而经济资本理念所倡导的经济增加值(EVA，economic value added)和风险调整后的

　　资本收益率(RAROC，risk adjusted returnon capital)概念则可有效解决利润虚增的问题，同时能够对员工的绩效给出更客观公正的评价。所谓EVA是指税后利润扣除经济资本成本后的净额，用公式表达为：

　　EVA=PAT-Re×EC

　　其中，PAT表示税后利润，Re表示期望收益率，Re×EC则可以视为经济资本的持有成本，也就是承担风险的代价。而RAROC体现的是剔出风险因素后的经济资本回报率，用公式表达为：

　　其中，PAT(profit after tax)表示税后利润，EL(expect loss)表示预期损失。EVA和RAROC同传统评价指标的最大区别，就是充分考虑到了风险因素的影响和资本的成本，其核心原理是商业银行在评价其盈利状况时，必须考虑在盈利的同时承担了多大的风险，在计算EVA时应把风险因素归人减数，而在计算RAROC时应把风险因素并人分母，这样一来，提高绩效指标数值的手段就不单单取决于扩大被减数和分子，同时应充分考虑控制减数和分母的膨胀。

　　总的来说，以经济资本理念为核心的绩效评价系统通过引入风险成本和资本成本对收益进行调整，将各项因素分解到各部门和各产品，从机制上引导业务单位和业务人员统筹考虑收益与成本、市场与风险的关系，从而能够更加科学合理地评判业务单位和业务人员的经营绩效，并施加相应的奖励或惩罚。

　　三、风险控制——从被动到主动

　　风险控制对于负债经营的商业银行来说显得至关重要，它是保障安全性的基石。不能有效地驾驭风险，盈利也就无从谈起。然而，从以往的业务实践来看，多数国内银行在强调业务发展的同时却忽视了对风险的关注和有效制约，业务人员片面地追求业务量和账面利润的增长，而并不把风险因素作为重点考虑的对象，导致风险大量累积并形成了巨大的不良资产包袱，使得风险控制工作极为被动，常常被风险牵着鼻子走，效率严重低下。

　　经济资本理念所诉求的是实现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动机的相容性，通过科学的绩效标准使当事人的行为动机不再是单一的利润标准或风险标准，而是二者的融合。这样做的一个最大好处，就是将事后被动的风险处理工作提到事前来做，不是被动地去适应风险，而是主动地去选择风险。

　　经济资本理念下EVA指标和RAROC指标恰好提供了这种选择工具。从绝对指标来看，如果EVA＞0，则意味着开展此项业务为银行带来了正的附加价值，可以接受；反之，如果EVA＜0，则应该放弃此项业务。同时，EVA的值应该是越大越好，对于A、B两项业务，如果EVAA＞EVAB＞0，则显然开展A业务比开展B业务更有利可图。

　　这种考虑在理论上的指导意义是，银行可以通过扩展EVA较高的业务规模同时缩减EVA较低的业务规模来引导信贷资源从效益、质量和前景不乐观的领域中退出，以投向更有利可图的业务。

　　从相对指标上看，RAROC把银行的收益与所承担的风险直接挂钩，将未来可预期的损失量化为当期成本直接对当期利润进行调整，同时考虑到为缓释不可预期损失所占用的经济资本储备，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资本的使用效益。它的优越性在于使银行风险管理和业务发展的成果体现为一个简单的数值，使业务人员可以通过控制RAROC水平来建立一个高效的、自动运转的风险控制机制。

　　EVA和RAROC试图将利润指标同风险指标统一起来，使业务人员在开展业务时既不能一味地追逐利润，也不能一味地规避风险，而是设法追求二者之间的某种平衡，以实现风险调整后的利润最大化。如果业务人员在业务实践中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并且以EVA和RAROC进行风险筛选、风险控制，那么在与风险的搏击过程中，商业银行就会变被动为主动。

　　四、经营理念——粗放到集约

　　自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商业银行逐步确立了“利润最大化”的经营理念，极大地推动了银行体系市场化改革：然而，从世界各国的实践结果来看，这种理念还存在很大的局限性。

　　首先，利润最大化追求的是以会计分期和责权发生制为前提的账面利润，反映的是交易记录而不是价值记录。

　　其次，利润最大化没有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和资本成本，反映的银行经营业绩不真实、不完整。

　　最后，片面追求利润最大化客观上不能有效抑制企业的短期行为，导致商业银行为追求利润而不顾风险。

　　经济资本理念所追求的是通过合理经营，充分考虑资本的成本价值和风险价值，在保证经营安全的基础上，力求银行自身价值达到最大。这里的“价值”不是体现在账簿上的数字符号，而是实实在在的财富，是以EVA形式体现的“超额利润”。

　　应该看到，利润最大化的理念只是对经济效益浅层次的认识，存在一定的片面性，而经济资本理念所倡导的是通过资本的约束控制业务风险，并在此基础上用剔出风险成本后的经济增加值作为股东价值最大化的载体。这既是经济资本管理的核心内容，也是银行管理的核心价值理念，体现的是利润最大化与风险最小化的统一。

　　目前来看，除少数一两家银行外，绝大多数的国内商业银行仍然以追求利润最大化，甚至是业务规模总量或市场份额最大化为经营理念，这与现代商业银行价值最大化的经营理念要求相去甚远。

　　显然，经济资本理念的引入应该成为目前国内商业银行经营理念从利润向价值转变、经营模式由粗放向集约转变的最好工具，对促使其按照风险收益匹配原则合理规划自身风险资产的增长速度和规模，帮助其构建起价值最大化理念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风险与收益是一对天生的共同体，商业银行在追求收益的同时永远无法摆脱风险的追随，形象地说，“追求利润”和“控制风险”可以看作商业银行赖以行进的双腿。可惜在对风险与收益的权衡当中，多数国内银行的天平都偏向了后者，它们更多地专注于业务扩张，而对风险的过度积累却视而不见，俨然失去了 “控制风险”这条腿，一条腿走路，显然是要摔跟头的，大和银行、巴林银行的前车之鉴就是最好的论据。

　　另外，在控制风险的手段上，多数银行缺失了风险与收益的平衡机制，导致“追求利润”与“控制风险”这两条腿步调失调，跌跌撞撞地前行，必然是举步维艰。

　　经济资本理念的引入无疑是一场革命，意味着我国商业银行的管理模式将由传统的业务驱动型转向风险驱动型，从而完成从粗放到集约的蜕变。

　　一言以蔽之，经济资本理念企图让商业银行用两条腿来走路，并且走出和谐统一的步调，因为只有这样才能走得更稳、走得更快。

title:经济资本作用广泛

detail:(一)经济资本在风险管理中的作用

　　首先，由于经济资本注重风险的模型化和定量计算，以严密的模型为依托，使风险计量更为谨慎、周密，因此，经济资本提高风险管理的精密度。其次，经济资本直接反映保险公司或者集团的风险状况。它可以方便地进行分解、合并，清楚地显示各部门和各项业务的风险水平，增强风险防范的主动性；再次，经济资本作为一种虚拟资本，当它在数量上接近或超过可用资本时，说明它的风险水平接近或超过其实际承受能力，这时要么通过一些途径增加实际资本，要么控制其风险承担行为。最后，经济资本参与业务战略规划。在制定战略规划时，不仅要考虑业务的发展，而且还要考虑业务发展与所面临的风险变化之间的关系，提高业务发展规划制定的科学性，推动保险公司或集团持续健康发展。

　　(二)经济资本在产品管理中的作用

　　在产品管理时，通过经济资本风险衡量，使不同产品的风险有了可比性，再通过产品的内嵌价值分析或者利润分析，就可以改善有效业务部分的价值，优化业务组合，使保险公司向价值管理方向迈进。另外，运用经济资本还可以更加科学的对产品进行定价。

　　(三)经济资本在绩效评估中的作用

　　经济资本是科学的业绩衡量的主要要素之一。无论是股东评价保险公司业绩，还是保险公司或集团内部的绩效考核，不仅要考虑经营收益本身，还要考虑这些成果是以何种风险为代价取得的。将这些风险转换为成本，再与所取得的收益比较，才能科学地衡量一种产品、一个单位、事业部的业绩表现，从而精确体现出为股东创造的价值。即，在经济资本分配的基础上，通过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利润率指标对各部门和各项业务进行评价，既考察了其盈利能力，又充分考虑了该盈利能力背后承担的风险。

　　(四)经济资本在资本管理中的作用

　　经济资本使资源优化配置。由于持有资本等同于抽走了业务发展资金，保险公司或集团必须精确计量风险和所需资本，以释放闲置资本，保证资本的最优配置，提高保险公司效益。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可以根据对保险公司或集团内各业务部门的风险调整的绩效测量，在各部门间进行风险资本限额分配，并根据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评估对经济资本的分配进行动态调整，从而保证资源最优配置，提高盈利水平。

　　(五)经济资本在对外风险披露中的作用

　　通过对外信息披露，经济资本为分析师、信用评级机构提供了更高的可行度。为投资者提供了决策分析的科学数据，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的价值。

　　综上所述，经济资本是在综合了风险管理最新的研究成果，而发展起来的一整套风险管理体系。它最早起源于银行对风险的管理，并在银行内部得到广泛的运用，它的宗旨体现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内部模型法”的旨意。之后，由于金融混业的发展，经济资本的运用推广到保险业。现在，许多行业也开始利用经济资本的技术，描述、量化和管理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对保险公司或者保险集团而言，经济资本不仅能解决旧的偿付能力监管的问题，保证整个保险行业健康的发展；而且，保险公司或集团还可以运用经济资本，加强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使资本分配更有效率，使绩效评估更加合理和完善，使得保险产品的定价更为科学、优化产品价值管理。

title:经济资本管理要求应采取的对策

detail:作为一种新兴的资本风险管理工具，经济资本管理已经成为国际银行业公认的最先进最核心最有效的经营管理手段。对农行而言，不管是从适应外部监管的角度来说，还是从自身股份制改革、加快有效发展的角度来分析，推行经济资本管理都有重大意义和积极作用。《中国农业银行经济资本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这是农行管理理念和业务经营一次脱胎换骨的转变。基层行如何适应这一转变，如何在经济资本管理模式下去做好工作，去不断发展，笔者认为，应采取以下对策：

　　一、积极学习经济资本管理的理念和知识。

　　经济资本管理是国际银行业先进的管理工具，是落实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加强商业银行内部资本管理和风险管理的重要管理手段。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以后，随着巴塞尔协议逐渐为世界各国政府所接受并成为对商业银行的核心监管标准，以及商业银行风险度量方法的发展和成熟，欧洲和美国的大银行相继建立了经济资本管理体系。

　　从供给方面说，经济资本是银行为弥补风险应该保有的资本。从需求方面说，经济资本是银行业务风险产生的资本需求，通过对各项业务风险的计量来计算。根据巴塞尔资本协议，银行的业务风险包括三种，即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为了维护银行体系的稳定和安全，银行必须要有充足的资本抵御这些风险，这是资本充足率监管的核心。从经济资本管理的角度，银行风险抵御能力是否充分的标志是实际有效监管资本是否等于或超过经济资本，因而，银行经济资本管理的核心就是建立资本制约机制，以资本约束风险资产的增长，从而控制经济资本的增长，有效控制银行的总体风险，使经济资本与监管资本保持协调平衡，确保资本充足率水平达到监管要求。对于基层行来说，员工学历层次低，就拿我行来说，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仅占30%，其中金融专业的只占20%，这20%的员工在过去学习时，只是对巴塞尔资本协议有了初步的了解，而大多数员工对上述经济资本管理的基本内涵十分陌生。所以，基层行当务之急是加强组织全员进行经济资本管理知识的学习，重点是《巴塞尔资本协议》、《暂行办法》和4月4日《中国城乡金融报》刊登的杨明生行长《实施经济资本管理，转变业务增长模式》的文章，通过学习，在全行上下引入资本约束理念，在观念上接受这种新兴的管理工具和方式，逐步适应资本约束机制。

　　二、在业务经营中，要清醒地认识实施经济资本管理的两项主要内容。

　　基层行在具体业务经营中，如何体现经济资本管理的内在要求？从《暂行办法》中可以清楚地看出，控制经济资本增长和提高回报率是经济资本管理的两项主要内容。因此，基层行实行经济资本管理，就是要在业务经营中体现这两个方面的要求。

　　控制经济资本增长的方法有三个。一是限制资产增长，或者压缩资产规模。对于我行来说，按照严格的资本约束，应当压缩资产规模，重点是清收不良资产，通过限制资产规模来控制经济资本增长。二是调整资产结构，优化存量，减少存量资产的经济资本。简单来说，就是把现有资产中的高风险业务转化为低风险业务。比如说，收回一笔经济资本系数为8%的贷款，并用于发放一笔经济资本系数为4%的贷款，这样存量资产的经济资本减少了，结构也就优化了。三是合理配置经济资本增量，就是尽可能将经济资本配置到低风险业务上，也就是说将有限的经济资本配置到经济资本系数较低的业务上。这是经济资本管理的核心和根本。因为各项业务的风险不同，其经济资本需求也不同，显然在同等业务规模下，低风险业务资本需求就少。经济资本管理的另一项重要内容就是提高经济资本回报率。经济资本回报率的计算公式为拨备后的经营利润与经济资本的比值。从公式上看，要提高经济资本回报率，一方面是增大分子，即增加拨备后经营利润；另一方面是减少分母，即减少经济资本。对于基层行来说，要增加拨备后的经营利润，主要方式有增加利息收入、中间业务收入等各种收入，减少各种费用支出，努力降低营运成本，并压缩不良贷款，减少模拟拨备。而要降低经济资本占用，就是要优化增量，大力发展低风险业务，并改善存量，降低现有资产中高风险业务比重，减少不良贷款，积极压缩固定资产等。从本质上说，经济资本管理的实质就是风险控制，是建立了风险约束和经济资本回报率约束两个机制。

　　三、扎扎实实做好存款、清收和中间业务，才能不断适应经济资本管理的要求。

　　农总行在坚持贯彻经济资本管理基本理念的前提下，根据实际设计了实施了路径和方法。经济资本管理体系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个是经济资本分配制度，其核心是约束分支机构的规模扩张和风险增加，引导发展低风险业务，确保发展质量。一个是以经济增加值为核心的绩效考核制度，其核心是强化约束机制，引导分支机构发展高回报率业务和中间业务。基层行在资金结构中资本占资金来源的比重很小，绝大部分资金来源靠存款，目前基层行的收益也主要靠上存利息。总行实施经济资本管理后，基层行应树立所经营的资本是有偿的理念，理智地使用经济资本，提高经济资本的利用效率，重点做好三项工作：

　　（一）毫不松懈、不遗余力地做好清收盘活工作。目前，我行不良贷款余额大，现在仍有劣变的态势，清收十分困难。在清收上一是突出“六大重点”：即次级、可疑类贷款；2000年以来发放新形成的不良贷款；近两年来新反映的不良贷款；内部责任贷款和违规贷款；到逾期个人贷款；有偿债能力或清收潜力的不良贷款大户。二是综合运用依法清收、责任清收、以资抵债等各种行之有效的方法进行强力清收。三是要搞好维权，有效防止和打击企业逃废债行为。

　　（二）始终如一地抓好存款业务，不断增强竞争能力。

　　从我行存款地区市场份额看，2006年3月底，存量份额占26%，增长份额占10%，根据农行实行经济资本管理的思路“锁定存量，管理增量”这一要求，必须大力抓好存款。一是抓好营销，树立全员营销的指导思想，逐步建立多层次、多形式、差别化、适应市场发展趋势的营销体系。二是在营销对象上，对公业务要锁定资金密集型客户，重点是煤炭、耐材、建材等重点项目和企业。三是在客户维护上，按照“客户到人、目标到人、责任到人、考核到人”的要求，明确维护责任，要定期走访客户，及时掌握客户业务经营动态，及时了解客户金融需求，尽可能为客户提供便利。四是认真做好柜面规范化服务工作，实现无差距、无投诉、无缺陷的“三无”式信誉服务。

　　（三）努力拓展中间业务，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对经营效益的贡献度。

　　引入经济资本管理后，由于大力发展中间业务不仅可以增加收入，而且不形成资产，不增加经济资本，所以对中间业务要加大考核力度，以此加快中间业务的发展。

　　四、强化全面风险意识，培养风险管理文化。

　　资本是银行抵御风险的缓冲器，对银行的风险控制和稳健经营有着特殊的重要意义。我认为，当前基层行风险管理面临着两大根本性转变：一是风险管理内容由信用风险向市场、操作、法律多类型转变；二是风险管理对象由单笔贷款向企业整体风险转变，由单一行业向资产管理组合转变。所以，基层行要着手培育一种融合现代化商业银行经营思想、风险管理理念、风险管理行为、风险道德标准和风险管理环境为一体的风险管理文化。

　　（一）健全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文化需要制度的支撑。没有规矩，不成方圆，风险管理存在很多不确定性，只有在业务发展的各个环节，以不同的风险控制措施对其实施全程监控，才能筑起一道可靠的“风险防火墙”。根据外部宏观经济和金融形势，结合自身发展状况，不断改进和完善信贷调查、审查、审批、出帐、贷后管理、保全等各个环节中的规章制度，才能保障银行业务持续稳健高效地发展。

　　（二）严肃信贷纪律，强化制度执行力。要杜绝不良资产的产生，首先要严肃信贷纪律，强化制度执行力，做到“令行禁止、违规必究”，对“令不行、禁不止、违不纠、教不改”的行为及责任人，严惩不怠；对越权审批或变相超授权行为，不管是否造成损失，要一追到底，严肃查处；对造成不良资产者，要坚决查办，决不手软，在银行上下营造一种“讲诚信、讲规则、讲秩序、令行禁止”的氛围。

　　（三）改进风险管理考核体系。考核对经营具有非常重要和明显的引导作用，要加大资产质量考核的力度，真正体现“质量是立行之本”的经营理念，要建立一种对经营者 “既要看业绩、也要看规范管理”的评价体系，要注意利润，但还要看内控管理水平、风险防范能力、资产质量优劣，形成一种综合评价体系。要建立风险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对优秀的风险管理人员，要使其收入水平有可观的提高，有更好的培养和发展机会。对漠视经营理念，行为随意的人员要进行相应的惩诫。

　　（四）加强业务培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风险管理理念、技术和经验，必须要让整个团队的每一位成员都去认识、去接受、去执行，这样才能真正保障资产质量的安全。基层行既要注重市场营销的培训，也要注重风险防范、风险识别方面的培训；既要注重平时的内控防范积累与交流；也要通过定期不定期的例会和通报，不断指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总之，基层行要适应经济资本管理的要求，逐步建立以资本金管理为核心的规模扩张自我约束机制，进一步提高自我防范和管理风险能力，不断增强竞争能力，把农行打造成为符合现代化商业银行的大银行。

title:经济资本约束与商业银行风险控制

detail:国有商业银行 加强经济资本约束的现实意义

　　稳健经营、控制风险是商业银行发展的主旋律，是商业银行落实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国有商业银行必须高度关注资产风险的扩张，借鉴国际活跃银行先进做法，积极研究经济资本预算管理，切实把资产扩张和业务发展建立在经济资本约束基础之上，实现风险控制和经营效益的协调增长。

　　所谓经济资本，是商业银行为抵御非预期损失而应该拥有的资本。从国际活跃银行的运行情况来看，经济资本是一个综合性很强的指标，它覆盖的范围上至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战略目标，下接业务前台的各项日常决策，横跨各条业务线和各职能部门的运作。应该说，实施经济资本预算管理体现了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核心思想，是商业银行强化资本刚性约束，控制风险资产扩张的有效途径。当前，商业银行实施经济资本预算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是实现国有商业银行与国际活跃银行风险管理做法并轨，逐步走向国际化大银行的前提和基础。经济资本预算管理是国际活跃银行的经营准则，也是它们实施风险管理的普遍做法。上个世纪90年代，花旗银行就开始探索建立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数理模型，步入了以经济资本来约束各类风险的新型增长模式。我们要想在世界金融舞台立稳脚跟并不断发展壮大，就必须借鉴国际活跃银行的先进做法，在风险管理理念、管理技术、管理手段方面逐渐并轨，不断提高自身风险抵御能力。

　　第二，实行经济资本预算管理，是国有商业银行贯彻执行《新巴塞尔协议》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需要。银行资本是抵御风险的基础。2003年末，四家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平均仅为4.61%，大大低于《巴塞尔协议》8%的最低资本要求，更是远低于国外同业12.25%的水平。要在未来两年的时间里解决这一重大棘手问题，既要积极以各种手段补充资本金，又要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实行经济资本预算管理，在各级行建立资本有偿使用机制，能够强化资本对资产业务和资产风险扩张的硬约束，促使各级行大力拓展低风险、高收益的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不断提高自身资本积累能力。

　　第三，经济资本预算管理，是国有商业银行以资本约束自身经营行为，抵抗资产风险的有效手段。受传统经营管理思想的影响，盲目追求发展速度、拼命扩大业务规模、不计成本抢夺市场份额，是国有银行粗放发展模式的主要表现。但与此同时，资本积累缓慢与资产高速增长形成强烈反差，缺乏资本支撑的业务风险急剧放大，不良资产急剧攀升，严重削弱了可持续发展能力。2003年来，四家国有商业银行五级分类不良资产率仍在20%以上。利用经济资本预算管理，强化资本对风险资产增长的约束，把业务发展建立在坚实的资本基础之上，有利于提高商业银行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努力强化经济资本约束　不断提高国有商业银行风险控制能力　笔者以为，要提高经济资本预算管理的成效，就必须从以下三个方面着重抓好落实：

　　切实转变经营思想，以科学的发展观改造传统的经营模式，实现质量、效益、速度、规模的和谐统一发展。　国有商业银行必须自觉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积极提升经营理念，建立健全以经营效益和风险控制能力为主要激励约束目标的发展机制，实现由粗放型快速规模扩张模式向稳健、集约的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变。

　　一方面，要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新《巴塞尔协议》的三大支柱，资本约束、监管约束和市场纪律，是围绕提高商业银行全面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来的。银监会成立以后，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和信息披露作了严格规定。自身发展的实际，外部监管的要求，都要求国有商业银行树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理念，实行全面、全员和全过程的风险管理，完善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各种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手段，建立起全面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另一方面，要突出抓好经济资本约束。目前，由于客户违约给国有商业银行带来的信用风险，仍然位居各类风险之首。就农业银行山东分行来看，2000—2003年，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原因，发放贷款的不良率仍在1.8%左右。这也是各家银行都普遍存在的问题。根据新《巴塞尔协议》规定，信用风险主要由第一支柱，也就是资本约束来防范。所以，必须把强化资本约束作为当前国有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重中之重来抓，本着“目标明确、态度坚决、步骤稳妥、措施有力、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加快实施经济资本预算管理，努力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建立健全以经济资本预算管理为核心的资本约束机制，坚决控制住资产风险的扩张。

　　首先，要积极构建经济资本预算管理架构，以经济资本调节资产业务规模和发展速度。目前，部分商业银行的经济资本系数只考虑到不同业务品种的风险权重，对区域、行业和客户资质差异缺乏统筹考虑。结合实际工作，笔者认为，应该充分考虑到业务品种、客户资质，以及客户所在行业、区域等各种因素，根据各种因素的风险权重，分别赋予不同经济资本系数，构建矩阵式的经济资本系数体系，以优化资源在重点业务品种、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和重点区域的配置。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可以根据自身的风险偏好和资产结构调整目标，调节各类系数，进而调整各种风险资产业务的发展速度，以及相应资源在各行业、客户和区域之间的配置。

　　其次，要抓好配套措施的建设，努力提高经济资本预算管理成效。一是要建立科学的对分支机构的绩效评价机制。考核是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指挥棒。有什么样的考核模式，就有什么样的业务发展模式。应转变片面注重当期经营利润的考核模式，强调稳健经营和风险防范，关注可持续发展，重构考核体系，建立以经济资本回报为核心的考核机制。二是要抓好各项资产损失准备的充分计提。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是以准备金的充分计提为基础的。应该按照监管当局监管“四步曲”的要求，提高贷款分类的准确性，提足拨备，做实利润，稳步提高资本充足率。三是要加强风险衡量和资本配置手段的完善。新《巴塞尔协议》要求以计量的方法对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评价。目前还缺乏计量模型和历史数据，因此，从现在开始就着手启动内部评级法工程，进行原始数据积累。同时，加快数据信息系统、风险预警系统建设，为风险管理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要进一步加强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从存量上压缩资产风险。

　　努力改善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状况，切实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一方面，要通过国家政策支持，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手段，建立健全外部资本补充机制。另一方面，要增强自身资本积累能力。通过精简机构、裁减冗员，减少费用支出，增强自我积累能力，增加内源资本，充实核心资本。在努力发展低风险、高收益资产业务和表外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中间业务的发展速度，努力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entry:经济资本管理

title:什么是经济资本管理

detail:经济资本管理基于资本的稀缺性和高成本性，具有效益约束和风险约束的双效应，不仅可以提高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水平，而且通过发挥经济资本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的预算管理、资源配置和绩效考核作用，推动我国商业银行向现代商业银行转变。从长远看，推行经济资本管理将对商业银行和银行监管当局产生重大的深远影响。

title:经济资本管理体系的应用

detail:经济资本管理基于资本的两个特征而建立：资本是稀缺的，因此必须将有限的资本有效地配置到最能增加银行价值的环节；资本是有成本的，因此必须强调对资本的回报，也即对股东实现价值创造，并充分考虑资本所承担的风险，实现收益与风险和成本的统一。经济资本管理体系主要由三个部分构成：一是经济资本的计量，二是经济资本的预算分配制度，三是以经济增加值（eva）和经风险因素调整的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为核心的绩效考核制度。

　　1.经济资本的计量

　　从计量经济学的角度衡量，非预期损失是指银行实际损失超过平均损失以上的损失，是对预期损失的偏离-标准偏离。经济资本从数量上等同于非预期损失，应覆盖商业银行的全部风险。

　　普华永道对全球银行业的调查表明，信用风险占到商业银行风险总量的65%，除此之外，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也是商业银行面临和关注的主要风险，《新资本协议》关于银行资本必须覆盖上述三类风险的规定即印证了这一观点，因此，虽然经济资本应覆盖商业银行面临的主要风险，但在实践中主要是对此三类风险的计量。

　　(1)信用风险的计量。计量信用风险时，主要考虑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风险敞口（ead）和期限（m）等风险因子。此外，还应考虑信用资产的相关性以及风险集中度。目前流行的信用风险计量模型主要有creditmetrics信贷组合模型、穆迪kmvedfs信贷组合模型、csfp credit risk模型、麦肯锡cpv信贷组合模型，以及《新资本协议》规定的irb（内部评级法）模型等。

　　银监会对国有商业银行经济资本体系建设情况的调查表明，我国商业银行大多是在参照《办法》规定的基础上，以资本充足率8%为基准，根据各类业务的历史风险状况和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采取内部系数法计量信用风险。比如，《办法》规定个人住房抵押贷款的风险权重是50%，有的行对此类贷款的经济资本系数则设定为4%（即为资本充足率8%的50%，等同于50%的风险权重）；对某些属于鼓励发展类业务，商业银行则设定较低的经济资本系数，使之相对应的风险权重低于《办法》规定的风险权重，比如《办法》规定银行承兑汇票的风险权重为100%，而有的行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经济资本系数为3%，相当于风险权重为 37.5%，充分地体现出了商业银行对此类业务的鼓励导向。

　　(2)市场风险的计量。var（风险价值）是计量市场风险最常用的技术，它是指在一定的持有期和给定的置信水平下，因利率、汇率等市场要素发生变化而可能对某项资金头寸、资产组合或机构造成的潜在最大损失。目前常用的var模型技术主要有方差—协方差法、历史模拟法和蒙特卡罗法。

　　市场风险经济资本=var\*乘数因子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计量市场风险的常用技术有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等，少数商业银行（如建行）运用var计量市场风险。

　　(3)操作风险的计量。相对于信用风险和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量化更为困难，这是因为一是现有的数据不足，二是模型构造存在技术困难，三是在计量操作风险时极易因难以与其他风险区分而重复计算。目前，对操作风险一般采取简单的系数法，即根据历史年度发生的损失数据，将商业银行的业务按照操作风险的程度分配不同的风险权重，乘以该类业务的余额。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计量操作风险的常用模式是：

　　操作风险经济资本=前三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平均值\*设定系数

　　2.经济资本的预算分配

　　经济资本的配置区分为对存量风险资产的经济资本配置和对增量风险资产的经济资本配置，前者考虑的是对资产组合所面临的未预期风险的抵御，后者则是通过对不同的产品、部门和区域设定不同的经济资本系数来传导总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商业银行在制定经济资本预算计划时，重点是对增量经济资本的配置。

　　从我国目前实施经济资本管理的经验看，商业银行对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经济资本，年初根据资金交易风险控制计划和财务收支计划计算并分配。对信用风险的经济资本，建行采用增量配置法，通过三个环节完成：首先，由总行年初根据全行发展规划和资本补充计划，明确资本充足率目标，提出全行的经济资本总量和增量控制目标，对分行进行初次分配；其次，总行根据各分行反馈的情况，在总行各业务部门之间进行协调平衡分配；最后，总行根据战略性经营目标，对信用风险经济资本增量的一定百分比进行战略性分配。

　　3.以eva和raroc为核心的绩效考核

　　以eva和raroc为核心的绩效考核引入了资本的成本概念，更真实地反映了商业银行的利润，克服了商业银行传统的绩效考核以利润的绝对额为指标的缺陷，有利于商业银行的经营者更清醒地权衡经营风险及其回报，从而做出更符合商业银行实际利益的决策。

　　绝对量指标：eva=经风险调整后税后净利润-经济资本\*资本期望回报率=(经济资本回报率-资本期望回报率)\*经济资本

　　相对比率指标：raroc=经风险调整后税后净利润/经济资本=（净利息收入+非利息收入+投资收益-运营成本-预期损失准备支出-税项）

　　我国实施经济资本管理的商业银行对分支机构的绩效考核已逐步采用eva和raroc概念，只是对具体参数的设置（比如对经济资本的期望回报率）各行略有不同。建行等在经济资本管理实施方面走得更快的商业银行，已尝试将raroc技术应用到具体产品的定价决策。随着我国商业银行经济资本管理能力的提升，经济资本管理将在我国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发挥更大作用。

title:实施经济资本管理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影响

detail:1.强化资本约束意识

　　经济资本管理强调了资本的有限性和高成本性，随着外部监管部门资本充足率监管力度的加强和股东对资本回报要求的提高，商业银行在经营决策时，不仅要考虑到资产扩张的速度、业务发展的规模以及所带来的收益，还要充分考虑到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及其资本占用，将收益与风险和成本相统一。资本约束意识的增强将有力地扭转我国商业银行传统的重规模轻管理的经营思想，促使商业银行将经营管理的重心放在转变经营管理方式，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之上。

　　2.培养全面风险管理意识，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作为经营风险的企业，商业银行需要对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进行合理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经济资本强调的是对银行所承担的所有风险（而不仅仅是商业银行面临的最大风险—信用风险）所可能带来的非预期损失的抵御和弥补，实施经济资本管理可以强化商业银行的全面风险管理意识。同时，经济资本管理要求对各类风险进行精确的计量，并鼓励商业银行开发适合自己的风险计量技术和模型，将促进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水平的提高。

　　3.准确计量各项业务的成本，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长期以来，我国商业银行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存在突出的制度性缺陷：

　　一是以利润、资产规模的绝对量考核为主，忽视资本占用的成本，在一定程度上鼓励了片面追求账面利润和资产规模而漠视潜在风险的短期行为；

　　二是现行的绩效考核评级体系未充分考虑到风险因素，经营收益未经风险调整；

　　三是绩效考核评价体系以横向为主，无法具体量化具体产品和业务条线的经营绩效，难以为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经济资本管理克服了上述缺陷：eva强调了资本占用的成本，有助于商业银行尤其是其分支机构树立成本意识；raroc强调的是经过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并扣除了为预期风险所计提的专项准备金，更真实地反映了利润和资本回报率；同时，raroc技术还可以衡量具体的交易和账户，有助于真实反映各项业务给银行所创造的价值。

　　4.提高商业银行科学决策和产品定价能力

　　raroc技术通过对具体产品、业务和区域的经济资本回报率的量化，为商业银行在制定经营发展战略时提供支持。比如，根据历史数据判断某项业务的经济资本回报率较高，商业银行在编制经营计划和经济资本预算时，可以通过资源配置、系数设定等方式，向全行传达总行对于此类业务的倾斜支持导向。

　　同时，raroc技术强调了风险因素，商业银行在为产品定价时，可以通过raroc技术推算出该项产品在什么价格水平才能达到预期的回报率，从而促进商业银行自主风险定价水平的提升。

　　5.推进金融改革深入开展，进一步推动国有商业银行增强独立的市场主体意识

　　经济资本管理强化了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约束意识和成本意识，使过去因具有国家信用而忽视资本充足的国有商业银行深刻地认识到，资本是稀缺的和有成本的。随着股份制改革的深入，国有商业银行将面临着监管当局越来越严格的资本约束和市场越来越高的资本回报要求，这将督促国有商业银行切实转变经营理念，增强独立市场主体意识，推动股份制改革深入开展，真正将国有商业银行建设成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的现代金融企业。

　　6.经济资本具有风险约束和效益约束的双效应，有助于激励商业银行改进经营管理

　　经济资本不仅要抵御非预期损失，而且还在经营管理和资源配置中居于核心地位：不仅可以衡量一家银行的整体抗风险能力，而且还可以成为评价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或业务条线经营绩效的标尺；将收益与风险、成本结合起来，有助于商业银行根据实际承担的风险为产品合理定价；支持和鼓励商业银行改进风险管理技术，积极开发内部计量模型，完善资本管理，从而更科学地保持合适的资本持有量，激励商业银行改进资本管理。

entry:经济资本配置管理

title:经济资本配置管理的概述

detail:实施经济资本的配置是商业银行实施资本管理的重要内容，是银行主动运用经济资本进行指导战略和业务决策的体现。经济资本配置是指，在理论上或形式上计算支持一项业务所需要的资本额(即经济资本额)，再对全行经济资本的总体水平进行评估，综合考虑信用评级、监管当局规定、股东收益和经营中承担的风险等因素，在资本充足率的总体规划之下，制定经济资本目标，将经济资本在各个机构、各项业务中进行合理配置，使业务发展与银行的资本充足水平相适应。

　　这里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根据银行资本实力、股东目标与偏好、监管要求。确定整个机构的总体风险水平以及相应的抵御风险损失的风险资本限额；二是根据银行内各业务部门的风险调整的绩效测量，在各部门间进行风险资本限额分配，并根据风险调整后的绩效评估对经济资本分配进行动态调整。经济资本配置的目的在于构建一个与银行的总体风险战略和股东目标相一致的业务风险组合。

　　资本配置并非完全等同于资本的实际投入，由于经济资本量表现的是风险量，因此在银行内部各部门以及各业务之间的资本配置实质上是风险限额的分配，是确定与风险限额相当的业务或资产总量，但在银行整体层面上需要实在的资本投入，这是考虑到风险分散化效应产生之后银行对总风险的反映。

　　关于如何进行经济资本的配置，西方现代商业银行主要采用的有系数法、收入变动法和资本变动法。我国商业银行目前主要采用的是系数法，其基本思路是对于银行的每一种资产，都给予配额一定的经济资本，即经济资本是资产属性(指余额、期限、资产质量等)的函数，用公式表示为：经济资本=f(资产属性)=f(余额，期限，质量)，同时给每一类资产确定一个经济资本分配系数，即：经济资本=资产余额×经济资本分配系数。根据资产对象的不同，系数分别可在交易基础上以及资产组合基础上测算得到。

title:经济资源配置管理在我国商业银行的实践

detail:2004年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颁布以来，各商业银行在建立风险资产扩张的资本约束机制、以资本为基础的绩效考核制度等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有效地促进了商业银行经营理念和增长方式的转变。目前国内四大国有银行已经尝试建立以经济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的经济资本管理体系。

　　中国建设银行的经济资本计量范围涵盖了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资本性占用四个方面，其经济资本配置和计量结果是以经济增加值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银行2004年引入了经济资本的概念，2005年发布《中国银行经济资本配置管理办法(2005年版)》，对其各分行经济资本计量对象仅涵盖信用风险，经济资本管理已经纳入了信贷管理流程；经济资本指标考核南指导性过渡到指令性，并成为绩效考核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农业银行于2005年制定并下发《中国农业银行经济资本管理暂行办法》，力图以此加大业务调整力度。中国工商银行也在研究向业务单位分配经济资本的方法

　　在我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巾，以招商银行、光大银行为代表的一些股份制银行也开始意识到转变传统的战略管理手段的必要件，并试图建立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光大银行于2004年下达了各分支机构风险加权资产总量计划。对信用风险经济资本占用量进行度量。综上所述，可见当前经济资本管理的理念已经得到了各商业银行的高度重视。

　　实践中经济资本的配置区分为对存量风险资产的经济资本配置和对增量风险资产的经济资本配置。前者考虑的是对资产组合所面临的未预期风险的抵御，后者则是通过对不同的产品、部门和区域设定不同的经济资本系数来传导总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商业银行在制定经济资本预算计划时，重点是对增量经济资本的配置。经过实践，各商业银行已经逐步认识到，经济资本配置应当在资产组合基础上，充分了解风险分布状况，并据此分配经济资本。具体而言，科学分配经济资本需要具备三个前提：其一，了解各种风险的概率分布：其二，了解并估计各种风险来源的银行敞口的额度，以及这些敞口的相关性；其三，确定银行对风险的容忍程度。在三大前提具备的条件下，采取自上而下的原则对经济资本加以分配。

title:经济资本配置管理与商业银行业务发展

detail:商业银行需要经济资本是为了确保其即使在最坏状态下也能够维持清偿力和持续运转，而为业务单位配置经济资本则是为了确保资本的最佳运用，确保每一个业务单位都能持续创造价值。经济资本配置、业绩衡量和业务决策之间存在着一种动态循环关系，即根据经济资本确定业绩，根据业绩决定业务，根据业务决策配置经济资本。在这个系统中，经济资本居于中心地位，它是业务决策的手段，而不是最终目的。总的说来经济资本配置管理对银行业务的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

　　(一)强化资本约束意识，推动业务规模发展。经济资本配置管理强调了资本的稀缺性和高成本性，具有效益约束和风险约束的双效应。一方面，通过经济资本重新配置程序，将经济资本从低效率使用者转向高效率使用者，提高银行整体经济资本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在尽量增加经营收益的同时，尽量少占用经济资本。以推动业务规模的台理发展。比如由于中间业务不分配经济资本，个人银行业务因风险较低而分配少量经济资本，所以这些业务价值创造能力相对较高，已经成为当前许多银行致力发展的亮点，并实现了快速增长。

　　(二)调整业务结构，提高经济资本回报率。经济资本约束意识的增强也会有力地扭转我国商业银行传统的重规模轻管理的经营思想，促使商业银行将经营管理的重心转变为优化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实施经济资本配置管理之后，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各机构、部门和业务的经济资本回报率水平决定业务发展的方向。对回报率水平和价值创造较高的机构、部门和业务，给予更多的扶持政策，而对回报率很低甚至是负贡献的，则采取限制和收缩政策，以避免价值损失。比如，如果根据历史数据判断某项业务的经济资本回报率较高，在编制经营计划和经济资本预算时，可以通过资源配置、系数设定等方式，传达总行对于此类业务倾斜支持的导向。

　　(三)加快业务发展与风险控制的平衡。随着外部监管部门对资本充足率监管力度的加强和银行对资本测报要求的提高，商业银行在经营决策时，不仅要考虑到资产扩张的速度、业务发展的规模以及所带来的收益，还要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茛资本占用，将收益与风险和成本相统一。为提高资奉的使用效率，确保占用的经济资本能够达到最低回报耍求或高回报水平，银行必须耍将有限的经济资本配置到风险较低而回报水平较高的业务上，重点支持和发展这类业务。

　　(四)准确计量各项业务的成本，完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长期以来，我国商业银行的绩教考核评价体系存在突出的制度性缺陷：

　　一是以利润、资产规模的绝对量考核为主，忽视资本占用的成本，在一定程度上鼓励了片而追求账商利润和资产规模而漠 潜在风险的短期行为：

　　二是绩效考核评级体系没有充分考虑到风险因素，经营收益未经风险调整；

　　三是绩敬考核评价体系以横向为主，无法具体量化具体产品和业务条线的经营绩效。

　　实行经济资本配置管理可以克服上述缺陷：它强调的是经过风险调整后的资本回报，并扣除了为预期风险所计提的专项准备金，更真实地反映了利润和资本回报率。同时，还可以衡量具体的交易和账户，有助于真实反映各项业务给银行所创造的价值。基于经济资本配置管理来衡量业务单位业绩，并将报酬和业绩挂钩，可以给各业务单位最大的制约力，约束苴只为增加收入而不顾及风险地扩大资产和业务的行为，同时给予业务单位动力去设法采用对冲、转移、出售等方式消除或降低风险，以减少经济资本占用。

　　(五)优化业务战略规划，增强对业务发展的引导。由于经济资本管理相对清晰地揭示了不同类型业务的风险，有利于银行选择风险相对较低而收益幸日对较高的业务作为战略性业务，也就是说将经济资本优先配置到经济资本系数低、有较高经济资本回报率的业务上，如大力发展票据贴现、承兑、个人消费贷款和国际贸易融资等低风险业务，促进业务品种结构的渊整。同时，通过对具体产品、业务和区域的经济资本 报率的量化，可以为商业银行在制定经营发展战略时提供有力支持。

entry:挤提

entry:借记卡

title:什么上是借记卡

detail:借记卡（Debit Card）在Mastercard称之为转帐卡、在Visa称之为Visa金融卡，是先存款后消费（或取现），可以在网络或POS消费或者通过ATM转账和提款，不能透支，卡内的金额按活期存款计付利息。消费或提款时资金直接从储蓄帐户划出。和信用卡一样，借记卡也是采用ISO 7810标准的银行卡。

title:借记卡的种类

detail:1、密码式借记卡

　　购物时需输入个人密码。密码式借记卡只适用于安装了在线POS机的商户，此终端设备提供输入个人密码的装置。

　　2、签名式借记卡

　　像使用信用卡一样，购物时需在收据上签名。签名式借记卡可用于安装了在线或非在线POS机的商户。有些借记卡只适用于密码操作，有些则密码和签名两用。

　　签名式的借记卡更具弹性，即使在没有安装密码POS机的商户也可使用。不论借记卡属于哪种类型，你购物时金额都会自动从你的账户中扣除。两种借记卡都需用个人密码在自动柜员机上提款。银行在发卡时会给你一个初始的密码。

title:借记卡的使用方法

detail:1.借记卡不能透支，支出前必须先存款，存多少用多少。

　　2.借记卡必须通过银行柜台、自助设备ATM机、商户POS机、网上银行等渠道交易，交易时需要输入交易密码。

　　3.在商户POS机消费时，无需支付商品或服务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4.大部分银行规定,您使用借记卡在发卡银行当地营业柜台或该行当地自助设备上存取现金，无需缴纳任何费用，但如果是在发卡银行异地营业网点和自助设备上存取现金，或是通过银联等网络进行跨行（在非发卡银行）存取现金、查询余额等交易（无论本地还是异地），需要支付相应的手续费。

title:借记卡与其他银行卡的区别

detail:它是连结活存帐户的支付工具，表面上是信用卡，骨子里却近似提款卡，可提可刷，持卡人必须同时在发卡银行开立活存帐户。

　　信用卡可以在卡里没钱的情况下，先消费，然后在一定时间内把钱还给银行。借记卡就是持卡人先把钱存进卡里，然后再持卡消费。

title:借记卡的优势

detail:借记卡最大的优势就是电子管家功能，消费者可以用它去缴水、电、煤、电话等公用事业费，甚至还可以办理银证转账和银券通炒股业务。现在不少银行都给借记卡赋予了强大的管家功能，消费者应当根据自己的实际利用率，尽可能把保留目标落在功能涵盖面较广、实用性较高的借记卡上。

entry:进口付汇

title:进口付汇基本概念

detail:进口付汇，主要是配合国家的外汇管制政策，通过“电子底帐+联网核查”的方式，防止不法企业伪造报关单或者利用报关单进行重复付汇。用于外汇、银行、企业；主要数据有进口报关单、银行核注结案信息。

title:对外付汇进口单位

detail:进口单位应当凭以下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列入“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手续：

对外经贸部(委、厅)的进出口经营权的批件；

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企业代码证书；

外汇登记证（外商投资企业）

　　不在名录上的进口单位不得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进口付汇。

title:进口付汇备案

detail:进口付汇备案是外汇管理局依据有关法规要求企业在办理规定监督范围内付汇或开立信用证前向外汇局核销部门登记，外汇局凭以跟踪核销的事前备案业务。

进口单位不在“对外付汇进口单位名录”内的（备案类别为“不在名录”）；

到所在地外汇局管辖的市、县以外的外汇指定银行开证付汇的（备案类别为“异地付汇”）；

进口单位已被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内的（备案类别为“真实性审查”）；

　　除上述3款外其他采用特别方式的进口付汇（备案类别为“真实性审查”）。

　　企业在办理上述备案业务前，须对应报审已签发的预计到货日期在上月1日前的备案表的到货情况；否则，不予办理。

　　办理备案材料

盖有公司公章的进口付汇备案申请函（申请函内容应包含申请备案原因及备案内容）；

进口合同正本及主要条款复印件；

开证申请书（如备案原因为“远期信用证”，则该开证申请书上应有银行加盖的业务章）；

进口付汇通知单及复印件（如结算方式不为“托收”，则企业可不提供该单据）；

电汇申请书（如结算方式不为“汇款”，则企业可不提供该单据）；

进口货物报关单正本、复印件及IC卡（如备案原因不为货到汇款、信用证展期，则企业可不提供该单据及IC卡）；

结汇水单/收账通知单或转口所得的信用证（如备案原因不为“境外工程使用物资”、“转口贸易”，则企业可不提供该单据）；

预付款保函（如金额没有超过等值20万美元，则企业可不提供该单据，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特殊备案情况下，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凭证、文件。

　　上述单据的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准确、真实。

　　进口单位办理开证或购付汇手续

进口单位填写进口付汇核销单；

进口付汇备案表（如需）；

进口合同、发票；

正本进口货物报关单（货到付款方式）。

　　在办理异地开证或付汇时，进口单位应事前持备案表到付汇地外汇局办理确认手续。付汇地外汇局确认无误并加盖“进口核销监管业务章”后，进口单位方可持经确认的备案表及上述单据到外汇指定银行开证或付汇。被外汇局列入“由外汇局审核真实性的进口单位名单”的进口单位，不予办理异地付汇备案。

　　深加工结转项下（来料转进料）进口单位办理进口核销报审手续

贸易进口付汇到货核销表（一式两联）；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

进口付汇备案表（(需备案登记的)；

转厂合同；

起运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进料深加工（0654）”盖有海关“验讫章”的正本进口报关单；

运抵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来料结转（0255）”的正本出口报关的复印件。

　　深加工结转项下（进料转进料）进口单位办理进口核销报审手续

贸易进口付汇到货核销表（一式两联）；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

进口付汇备案表（(需备案登记的)；

转厂合同；

起运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进料深加工（0654）”、加盖有海关“验讫章”并经核对无误的正本进口报关单；

运抵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进料深加工（0654）”、加盖有海关“验讫章”的正本出口报关单的复印件；

转出方企业加盖海关“验讫章”的出口收汇核销单的复印件。

　　深加工结转项下（来料加工转内销）进口单位办理进口核销报审手续

贸易进口付汇到货核销表（一式两联）；

贸易进口付汇核销单；

进口付汇备案表（需要备案登记的）；

合同；

起运国（地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142）”贸易方式为“来料料件内销（0245）”或“来料成品内销（0345）”，盖有海关“验讫章”的正本报关单；

外经贸主管部门批准内销的文件。

entry:境外借款

title:什么是境外借款

detail:境外借款是指企业向中国境外的金融机构（不含境内外资金融机构）、企业、个人或其他经济组织筹借的，以外币承担契约性还款义务的款项。

　　除了在本国货币市场上去的借款之外，商业银行还可以从国际金融市场筹资来补充银行资金的不足。这就发生了境外借款。

title:境外借款的组成

detail:国际资金借贷市场由期限1年以下的短期资金存款市场、期限在1至5年间的中期资金存款市场以及期限多在5年以上的长期债券市场组成。商业银行主要是从前两个市场上获得境外借款。

　　境外借款的主要形式是固定利率的定期存单、固定利率的欧洲美元存单、浮动利率的欧洲美元存单以及本票等。欧洲美元是指外国银行或美国银行的海外分支机构持有的以美元为面额的存款。由于欧洲美元存单占了境外的大部分，欧洲美元借款有时成了境外借款的代名词。

title:境外借款的发展

detail:欧洲美元存单市场源于1966年。当时，美国存在“Q法规”的利率上限，而美国国内利率又高于此上限，美国商业银行的国内存款锐减，鉴于借入欧洲美元无利率上限，美国的大银行纷纷发行欧洲美元存单借入欧洲美元资金来抵补国内存款的流失。以后，美国国内银根有较强紧缩时，大银行就涉入欧洲美元市场借入欧洲美元。至20世纪80年代中期，美国银行的海外分行发行的定期欧洲美元存单占了伦敦欧洲美元存单市场的六成。欧洲美元存单的期限多为1至6个月，利率以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为基础利率，一般稍高于美国商业银行在国内发行的存单，这个差额就是为了弥补欧洲存单持有人所承担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国家风险。

entry:金融机构往来

title:金融机构往来概述

detail:金融机构往来是指不同系统银行之间的帐务往来，金融机构之间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发生的相互占用资金的行为，均作为金融机构往来。具体来说，金融机构往来是商业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商业银行和人民银行之间，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由于办理资金划拨、结算等业务而引起的资金帐务往来。

title:金融机构往来的内容

detail:目前，金融机构往来核算的内容有：商业银行之间的往来，包括同城票据交换及清算、异地跨系统汇划款项相互转汇、同业拆借等；商业银行和中央银行的往来，包括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送存或提取现金、缴存存款准备金、向中央银行借款、办理再贴现及通过中央银行汇划款项。

　　具体包括：

　　1.各银行按国家规定存入中国人民银行的准备金。

　　2.人民银行对各商业银行的贷款。

　　3.各银行在结算过程中相互占用的资金。

　　4.拆借。金融机构之间的相互借贷行为。

　　5.再贴现，是商业银行办理票据贴现业务后，如自身资金紧张，可将通过办理贴现取得的票据转让给人民银行，由人民银行按票据面值和规定的利率扣除贴现日至票据到期日的利息后，将票面余额支付给商业银行，待票据到期后，人民银行按票据面值向商业银行兑取现款。前面已介绍过，商业银行办理的票据贴现业务从性质上说，类似于贷款业务，那么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办理的再贴现业务，也就类似于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

title:金融机构往来核算要求

detail:1、要有利于资金分开。

　　2、各商业银行之间的资金占用要及时清算。

　　3、各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开立的往来帐户应严格掌握。

　　4、要有利于畅通汇路。

title:金融机构往来收入的组成

detail:金融机构往来由四个方面组成 ，一是与央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包括金融机构按国家规定缴存央行的法定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备付金等款项，以及央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包括央行 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二是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业务即联行往来；三是与其他银行之间的资金往来即同业往来，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存放，结算过程相互占用的资金；四是与其他金融机构的资金往来，即与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的往来。

　　这里所说的资金往来包括本、外币资金。各金融机构对往来资金均按规定或相互约定的利率相互计息，其取得的利息收入即是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在实际操 作过程中，金融机构对往来收入和支出核算过程是：金融机构将相互占用的资金每天分别计算借方和贷方发生额，由此推算出一个计息积数，定期结算一次 ，贷方积数乘以利率，得出该时期金融机构往来收入；反之，为金融机构往来支出。

entry:净利差

title:什么叫净利差

detail:按财务术语上的净利差：是指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之差。

按银行角度上的净利差；是指银行的净利息收入(利息收入减去利息支出)除以银行总资产或利息类资产。净利差是国内商业银行最主要的收入来源。

title:净利差的概述[1]

detail:净利差率是衡量商业银行净利息收人水平最常用的标准。在利率市场化环境中洲2对不仅可以传递银行系统效率的重要信息(Demirguc一Kunt和Huizinga，1999)，而且反映了银行在资金交易过程中的价格行为，体现商业银行自身的效率(Drakos，2003)。NIM是商业银行存、贷款定价行为的结果，研究义WIU的决定因素，可以揭示商业银行在不确定经营环境中定价行为的影响因素。一般认为，在完全利率市场化的经营环境中，商业银行左Z材与核心资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储备的机会成本、管理质量、暗含利息支付(implicit interest payments)等相关(Wong，1997;Angbazo，1997;Saunders和Schumacher，2000;等)。

title:净利差的公式

detail:净利差＝生息率－付息率

净利差＝

银行利息净收入（利息收入减去利息支出）

银行总资产

title:净利差的计算方法

detail:净利差有两种计算方法。一种是净利息收入除以平均总生息资产，另一种是资产平均收益率（利息收入除以平均总生息资产）减去负债平均成本率（利息支出除以总计息负债）。如果生息资产总额等于负债总额，则两种方法计算结果一致。

title:净利差的因素

detail:净利差的因素包括：

市场竞争结构

平均运营成本

风险厌恶程度

贷款比率

交易规模

隐含利息支付

准备金的机会成本

管理效率

资产规模

title:净利差和净息差的区别

detail:我们知道，净利差与净息差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净利差代表了银行资金来源的成本与资金运用的收益之间的差额，相当于毛利率的概念，而净息差代表资金运用的结果，相当于净资产收益率的概念。

　　银行净利差是银行存贷款的利差。或者银行吸收储户存款和上存央行/上级行的利差。净息差的意思就是：利息收入以及利息开支之间的差额除以盈利资产平均值。

　　由此可见，净利差与净息差之间的关系十分密切。在数量关系上，二者可大可小，原因就在于平均生息资产规模与平均付息负债规模孰大孰小。

title:净利差案例分析

detail: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净息差

entry:基础头寸

title:什么是基础头寸

detail:基础头寸是商业银行随时可用的资金量，是商业银行资金清算的最后支付手段，由其业务库存现金和在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款构成。

　　基础头寸 = 业务库存现金+ 在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存款

　　以上两项作为基础头寸，是因为它们不仅是商业银行随时可运用的资金，而且还是商业银行一切资金清算的最终支付手段，无论是客户存款的提取和转移，还是对同业和中央银行的资金清算，都须通过基础头寸而进行，二者彼此依存、相互转化。我国银行会计制度规定，商业银行从中央银行提取现金必须在其超额准备金存款余额之内，其业务库存现金的超额部分又必须上缴中央银行，并同时增加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存款。

title:基础头寸与可用头寸的区别

detail:区别在于：基础头寸实际存在于银行业务库及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上，是商业银行实际的即期可用资金。可用头寸中应调出清出的资金在尚未实际发生之前，是一种现实的但预期会减少的可用资金，而可用头寸中应调入清人的资金在实际未发生之前，是一种非现实、但预期可用的资金。上述应调入调出、清人清出资金的实际发生，会使可用资金的数量发生增、减，最终才形成商业银行实际可运用资金。

entry:间接拆借

title:什么是间接拆借

detail:所谓间接拆借，指的是通过中介机构进行的拆借。它是资金拆借双方将意向和信息传递到中介机构，由中介机构根据市场价格、双方指令媒介交易。

　　间接拆借是最主要的交易方式，其特点是拆借效率高、交易公正、安全。充当中介机构的主要是某些规模较大的商业银行或者专门的拆借经纪公司。

title:间接拆借的方式

detail:根据地理区域划分，间接拆借方式可以划分为以下两种方式：

　　1、间接同城同业拆借

　　通过中介结构的同城（地区）同业拆借，大多以支票作为媒体。当拆借双方协商成交后，拆入银行签发自己付款的支票，支票面额为拆入金额加上拆入期利息（有的国家也常将利息另开成一张支票）。拆入行以此支票与拆出行签发的以中央银行为付款人的支票进行交换。支票交换后同城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在得到通知后，进行拆入行账户与拆出行账户的内部转账。

　　会计处理方式为，借记卖方账户（即拆出行账户），贷记买方账户（即拆入行账户），转账后，拆入行在央行存款增加，拆出行在央行存款减少。到到期日，拆出行把拆入行为付款人的支票提交票据交换所进行交换，再以拆入行在央行的存款清算，用反方向的借贷冲账。

　　2、间接异地同业拆借

　　间接异地同业拆借是指处于不同城市或地区的金融机构进行同业拆借，其交易程序与同城的同业拆借程序相类似。但有一个明显的区别是：间接异地同业拆借的拆借双方不需要交换支票，而只需通过中介机构以电话协商成交，成交后双方通知所在地区的中央银行资金电划系统划拨转账。

entry:间接同城同业拆借

title:什么是间接同城同业拆借

detail:同业拆借是指金融机构(主要是商业银行)之间为了调剂资金余缺，利用资金融通过程的时间差、空间差、行际差来调剂资金而进行的短期借贷。

　　间接同城同业拆借是通过中介结构的同城（地区）同业拆借，大多以支票作为媒体。

title:间接同城同业拆借的流程[1]

detail:当拆借双方协商成交后，拆入银行签发自己付款的支票，支票面额为拆入金额加上拆入期利息（有的国家也常将利息另开成一张支票）。拆入行以此支票与拆出行签发的以中央银行为付款人的支票进行交换。支票交换后同城中央银行的分支机构在得到通知后，进行拆入行账户与拆出行账户的内部转账。其主要的交易方式如下图所示：

　　会计处理方式为，借记卖方账户（即拆出行账户），贷记买方账户（即拆入行账户），转账后，拆入行在央行存款增加，拆出行在央行存款减少。到到期日，拆出行把拆入行为付款人的支票提交票据交换所进行交换，再以拆入行在央行的存款清算，用反方向的借贷冲账。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间接拆借

间接异地同业拆借

entry:间接异地同业拆借

title:什么是间接异地同业拆借

detail:间接异地同业拆借是指处于不同城市或地区的金融机构进行同业拆借，其交易程序与同城的同业拆借程序相类似。但有一个明显的区别是：间接异地同业拆借的拆借双方不需要交换支票，而只需通过中介机构以电话协商成交，成交后双方通知所在地区的中央银行资金电划系统划拨转账。

　　间接同业拆借与直接同业拆借最大的不同就是它是通过拆借市场经纪公司（经纪人）或代理银行媒介来进行拆借的。

title:间接异地同业拆借的流程[1]

detail:它具体的交易过程大致有以下几步：

　　1、拆出行通知中介人，告诉中介人自己可以拆出资金的数量、利率、期限；同时，拆入行通知拆借中介人自己需要的资金数量、期限、利率。

　　2、中介人将双方的信息进行整理后将适宜的情况分别通知拆借双方。

　　3、拆借双方接到中介人反馈的信息后直接与对方进行协商。

　　4、拆借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拆借成交后，拆出行用自己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上的可用资金划账到拆入行账户上。

　　5、当拆借期限到期，拆入行则把自己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上的资金划转到拆出行的账户上。

　　在这个交易过程中，拆借中介人主要通过拆借手续费或拆出、拆入的利差来盈利。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间接拆借

间接同城同业拆借

entry:计息期

title:计息期概述

detail:计息期是指相邻两次计息的时间间隔。如XX年、XX月、XX日等。除非特别指明，计息期为1年。

　　例如，某企业向财务公司贷款10000元，三年后归还。双方商定年利率12%。每半年计息一次。那么，该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是3年，计息期为半年。

entry:居民储蓄分流

title:什么是居民储蓄分流

detail:居民储蓄分流是指每年居民新增储蓄除了继续以存款形式流入银行以外，还流向其它信用形式和工具上去，比如股票、国债、企业债、金融债、保险单、外汇等。它是中国金融经济改革的特定范畴，是相对于中国曾经的大一统银行信用而言的。

　　居民储蓄分流的主要渠道有：增加消费；调整理财思路，选择更利于保值增值的投资品种,例如购买股票、债券、基金等金融资产或购买住房等固定资产等。统计显示，目前居民储蓄分流的主渠道并非用于消费，而是流出银行体系，选择其他类型的资产。

entry:经纪人存款比率

title:什么是经纪人存款比率[1]

detail:经纪人存款比率是指经纪人存款与存款总额的比率。

title:经纪人存款比率公式[1]

detail:经纪人存款比率＝

经纪人存款

存款总额

　　其中经纪人存款是指证券经纪人代客户存入商业银行的资金，其特点是数额大，期限短，并以获取高利息收入为目的，因此，对利率变化的敏感性要强。

title:经纪人存款比率的特点[1]

detail:经纪人存款比率的比率越高表明，银行的流动危机可能性越大

title:经纪人存款比的应用分析[2]

detail:经纪人存款比率在运用时应当注意，该指标受季节性和周期性因素影响很大。在经济繁荣时期，由于贷款需求增加，流动性指标往往是下降的，在经济衰退时期，流动性指标又会上升。因此整个行业的流动性指标不稳定。一家银行在运用流动性指标时，必须与同类银行〔包括同类规模、同类地位、同一运作环境)进行比较，把握流动性变化的原因。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核心存款比率

存款结构比率

游资比率

短期投资对敏感性负债比率

entry:加息法

title:什么是加息法

detail:加息法是指银行发放分期等额偿还贷款时采用的利息收取方法。

title:加息法的计算[1]

detail:在分期等额偿还贷款的情况下，银行要将根据名义利率计算的利息加到贷款本金上，计算出贷款的本息和，要求企业在贷款期内分期偿还本息之和的金额。由于贷款分期均衡偿还，借款企业实际上只平均使用了贷款本金的半数，却支付全额利息。这样，企业所负担的实际利率便高于名义利率大约1倍。

title:加息法的实例分析[2]

detail:某企业借入年利率为12%的贷款20000元，分12个月等额偿还本息，则该项借款的实际利率为：

实际利率＝

利息

实得资金数÷2

entry:借入资金率

title:什么是借入资金率

detail:借入资金率是指借入资金占全部资金来源的比率。对这一比率增减变化进行分析，可及时掌握本行资金状况和资金结构，为资金调度提供必要的依据。

title:借入资金率的公式

detail:其计算公式如下：

借入资金率＝

借入资金余额

×100%

全部资金来源总额

　　式中借入资金余额=信贷资金调拨收方余额+汇差资金划拨收方余额+同业往来收方余额+向人行借款余额

title:借入资金率的应用[1]

detail:例:某行资金来源分别是：自有资金5千万元，各项存款1.2亿元，向同业借款1千万元，发行债券筹资2千万元，则该行自有资金余额为5千万元，借入资金总额为1.5亿元

　　借入资金率

　　借入资金率越高，说明该行经营资金中借入资金越多，资金自给率越低。反之，则说明该行资金自给率高。

　　在某专业银行资金来源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存款减少，为维持原有信贷规模，会直接引起借入资金增加，从而使借入资金率增大，资金自给率下降。相反，银行存款增加，信贷规模并不扩大，会减少借入资金，从而使借入资金率下降，资金自给率上升。当银行扩大信贷规模，但在组织存款的激烈竞争中吸收的存款不能相应增大时，则往往增大对外借款，使借入资金率提高。因此，专业银行要扩大信贷规模，必须相应增加存款，提高资金自给率，维持信贷资金的平衡。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借入资金稳定率

借入资金

借入资金利用率

entry:借入资金稳定率

title:什么是借入资金稳定率

detail:借入资金稳定率是指一定时期内借入资金的最低余额与借入资金平均余额的比率。如同存款一样，借入资金在一定时期总维持一个相对稳定的水平。掌握资金稳定率，能更正确、更灵活地调度资金，搞好资金营运工作。

title:借入资金稳定率的公式

detail:借入资金稳定率的公式如下：

借入资金稳定率＝

某一时期借入资金最低余额

×100%

同期借入资金平均余额

title:借入资金稳定率的应用[1]

detail:例：某银行在1994年借入资金各月余额分别是(单位：万元)300，300，300，500，500，500，500，450，450．200，200，150；该年度内借入资金最低余额为第12月份，150万元，平均借入资金余额为362．5万元，则：

　　借入资金稳定率

　　借入资金稳定率越高，借入资金越稳定，说明借入资金的可用程度越高，借入资金的使用在时间上相对“长期”。

title:借入资金稳定率的影响因素

detail:影响借入资金稳定率的因素很多。如：

　　(1)融资网络、层次、渠道、方式的建立和发展，是提高借入资金稳定率的重要因素。

　　(2)资金需求情况。在“宽松”的货币政策下，相对的借入资金稳定率会高一些。相反，在“紧缩”政策下，资金稳定率较低。

　　(3)借入资金内部结构的影响。若一家专业银行的资金中，向人民银行借款和上级拨入资金的年度性及长期性部分比重大，则资金稳定率高。相反，借入资金中同业拆借及占用联行汇差资金多，比重增大，则借入资金稳定率会下降。

　　(4)金融政策和人民银行资金供应能力的影响。若金融政策为“紧缩”，人民银行资金供应能力将削弱，贷放专业银行资金必然减少。与此同时，相应的一些紧缩措施，使借入资金下降，资金稳定率将降低。若金融政策为“宽松”，则资金稳定率上升，总之，各专业银行应努力提高借入资金稳定率，特别应认真分析资金来源渠道，剪限等问题，做好衔接工作，以增加自身清偿力。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借入资金率

借入资金利用率

entry:借入资金利用率

title:什么是借入资金利用率[1]

detail:借入资金利用率是指借入资金最终为本行所使用的程度。

title:借入资金利用率的公式[2]

detail:借入资金利用率的公式如下：

借入资金利用率＝

借入资金平均余额-借出资金平均余额

借入资金平均余额

title:借入资金利用率的实例分析[1]

detail:例：某银行198×年度期初借入资金余额为500万元，期末借入资金余额为700万元，借出资金期初余额是300万元，期末借出资金余额为500万元，则：

　　借入资金利用率

title:借入资金利用率的注意要点[2]

detail:在应用借入资金利用率这一指标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这个指标只对借入资金平均余额大于借出资金平均余额的银行有意义。

　　2.借出资金与借入资金相对应。包括尚存上级行资金，应收汇差资金、同业拆出及同城跨行清算中应收资金等项。其平均余额也是指在一定时期借出资金的平均值。

　　3.借入资金利用率越高，说明借入资金比借出资金越大。当借出资金平均余额为零时，借入资金利用率为百分之百，借入资金的可利用程度最高。这种情况一般不会出现，因为联行往来中，应收联行汇差一般不可避免地会存在。

　　4.借入与借出资金平均余额的差值越大，说明借入资金相对额大，用于参加营造的资金量越多，借入资金利用率越高。相反，借入资金利用率低，说明借入资金中的大部分被借出资金占用，真正用于营运的资金很少。

　　5.由于借入资金利用率由借入、借出资金平均余额决定，因而借入资金利用率高低，与被同业占用和应收联行汇差的收回相关性较强，及时收回借出资金及被占用资金，可相应借入资金利用率。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借入资金率

借入资金稳定率

entry:久悬账户

title:什么是久悬账户

detail:久悬账户通常是指一年以上未发生收付活动的单位及个人结算账户、个人活期储蓄账户，银行业也称之为长期不动户或睡眠户。

title:久悬账户形成的主要原因[1]

detail:1.账户余额较少，销户手续繁琐，造成客户放弃账户余额不来销户。绝大多数久悬账户的余额较小。如韶关市单位久悬账户的平均余额为1132元，个人结算账户的平均余额为10.8元。一些小额账户拥有者宁愿放弃这些账户资金也不愿意去办理繁琐的销户手续；一特别是一些个人结算账户特意留下1元的余额而不销户。也不再使用该账户，致使小额睡眠账户越积越多。成为久悬账户的主要来源。

　　2.客户变更或客户信息变更，银行无法通知客户销户。大量企业改制、破产、倒闭、更名、迁址，没有对遗留账户进行处理，而银行通过保存的开户信息已经无法联系到客户。由于银行承担为存款人保密的义务，亦不能公示催告存款人取款销户。只好让这些被遗忘的账户永久躺在银行。

　　3.银行开户管理不严。银行偏重账户数量而忽视账户质量，开立了大量余额少使用率低的账户。有的银行片面地认为账户就是客户，或规定不开户就不为客户办理某项业务，或将账户(含银行卡)数量作为员工考核依据，非存款本人自愿开设的各种账户大量存在，因客户并无实际使用需要，这些账户在开立之日就注定形成久悬账户。在韶关市单位久悬账户中，近三年新开的账户有1.8万个，在个人久悬账户中，近三年开设的新账户有14万个。

　　4银行账户管理方式落后。一是没有统一的账户识别标志。同一单位、同一个人的账户信息无法归集识别，多头开户的情况得不到有效控制，单位、个人拥有多个账户甚至多个久悬账户的情况大量存在。二是央行账户管理系统与商业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分离。久悬账户控制措施得不到落实。目前人民银行的账户管理系统中增加了对久悬账户的约束办法，即设为久悬账卢后。该客户将不得再新开立账户或变更账户信息，但由于该系统对个人结算账户未实现久悬管理，且未与各金融机构的核算系统数据进行有效比对相联，管理效率大打折扣。三是账户管理的自动化水平低。韶关辖内只有部分金融机构对单位、个人久悬账户实行了全自动化管理。有的金融机构仍然是人工处理。面对庞大的久悬账户数量，单纯靠人工管理不能实现高效化、精细化和规范化。

title:久悬账户管理存在的问题[1]

detail:1.久悬账户占用大量银行资源，存在较大风险。久悬账户占用的银行账户系统资源是正常账户的数倍。久悬账户查询、资金支取手续复杂，费时费力。同时由于银行长时间与客户不联系、不对账，有的账卢资金余额还较大，如韶关市最大久悬账户的金额达93万元，存在较大的冒取、盗取风险，增加银行的内控压力。久悬账户余额较小。对银行的贡献微薄，但账户维护费与正常账户相当，银行成本收益严重倒挂，要求处理久悬账户的呼声高。

　　2.人民银行、财政部规定的久悬账户管理范围过于狭窄。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关于久悬账户的管理范围仅限于长期未使用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对长期不动的个人结算账户、个人定、活期储蓄账户、单位定期存款账户等处于“久悬”状态的账户如何处理没有做出规定。

　　大多数银行受此影响，只将单位长期不动户纳入久悬账户管理，对数量庞大的“个人长期不动户”没有作为久悬账户管理，造成了管理上的被动。

　　3《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与《行政许可法》相矛盾。《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银行对一年未发生收付活动且未欠银行债务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通知单位自发出通知之日起30日内办理销户手续。逾期视同自愿销户.来划转款项列入久悬未取专户管理。第六十二条规定，银行应时已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实行年检制度，检查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的合规性，核实开户资料的真实性；对不符合本办法开立的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应予撤销。这两条砖于销户的规定与《行政许可法》矛盾，《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许可由具有行政许可权的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内实施。实施主体是行政机关，而且实施主体必须有行政许可权，再就是必须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要具备上述所有条件才能实施行政许可权。因此。在销户这个问题上，银行作为实施主体错位。只能为自愿提出销户者办理销户，而不能强制对被许可人销户。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账户的久悬耒决。

　　4.久悬账户名称尚待统一，对久悬账户，人行目前规定叫“久悬账户”。而银行原来一直称为“长期不动户”，在有些场合还称之为“睡眠户”，由于称呼不统一。且这些称呼的外延又不尽一致，容易引起对法规条文的歧义。

　　5.久悬账户资金作非存款管理不合理。一是纳入非存款核算不合理。因为存款人与银行的存款合同关系并未发生任何改变。由此决定久悬账户资金始终是“存款”，依财政部意见，允许“存款”进入非存款科目“应付款项”核算，将“存款”作为“营业外收入”，均违背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原则；二是不纳入存款准备金的缴存范围不合理。目前，久悬不动户存款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的没有纳入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而仍在存款科目核算的则纳入存款准备金的缴存范围；三是停止计息不合理，久悬账户存续期间，存款利率、计息方式可能历经多次变化，中途停止计息，万一客户多年后支取，准确计算利息已是相当困难，人民银行、财政部并未明确客户支取时是否支付利息，导致商业银行执行不一致，有的银行对久悬未取款项不计利息，显然损坏了客户利益，违反了存款合同约定。

title:加强久悬账户管理的建议[1]

detail:对久悬账户管理内容应包括两方面：账户和资金，账户是载体，资金是根本。久悬账户有账户规范程度低、管理难度大、成本高等特点，具有较大的结算风险。因此.金融机构应重点加强对久悬账户的管理。

　　1.通过立法明确金融机构对久悬账户的销户权，当久悬账户达到法定条件，可由金融机构和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上直接做销户处理，资金转入营业外收入，客户事后来支取时，按转入营业外收金额给付，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了久悬户的出路。

　　2 加强账户管理理论研究，指导账户开立、使用和销户等规定的建立和完善。账户凭什么依据开立，因何原因而存在，什么情况下账户应予撤销，这都是我们应深入研究的问题，我们在账户管理实际中遇到一些特殊情况，难以得到详细的规定支撑，无法处理。主要是我们整个账户管理工作缺乏有力的理论指导。如目前企业开户以营业执照和其他证照为依据，并且缺一不可，所有证照未年检，账户存在的正当性就不存在，而实际情况是.企业营业执照来年检或被工商部门吊销，这只能表明企业不能再进行有关业务活动，而正当的债权、债务的清收工作和资产处置工作都是法律允许的，银行不允许账户继续使用是不舍理的。又如，账户开立与相关证照互为条件的问题，银行一般要求企业开户提供税务登记证，而首次办理税务登记证又必须提供银行账号。这样的矛盾出现，就是因为我们缺乏什么是账户开立的真正依据。

　　3.充分利用中间业务收费政策，建立久悬账户正常退出机制。一是针对久悬账户制定相对较高的收费标准，允许久悬账户收费适当高于一般账户收费，这样既可以促进存款人合理安排和使用银行账户资源，也可以通过收费这种方式让久悬账户资金余额尽快为零.从而实现账户的自动注销。二是对资金已纳入损益的久悬账户重新执行收费政策。银行可以分期分批主动激活资金纳入损益而不能执行收费政策的账户，使之还原为久悬账户，继续执行收费政策，直至账户资金余额为零后自动注销。或者按收费标准对已纳入损益的账户进行计费，直至计费总额与账户总额相抵时予以销户。

　　4.改革账户管理模式，加强账户监督管理。一是建立统一的账户管理识别标识。个人账户以开户时个人身份证明作为账户管理唯一标识，企业单位结算账户以营业执照作为账户管理唯一标识，财政性单位以财政账户核准证书作为账户管理的唯一标识。单位、个人的全部账户均归集在统一账户标识下，一目了然，便于监督管理。二是建立一个涵盖所有相关金融机构、税务、财政、公安等部门在内的账户信息管理系统。统一在为客户开立账户之前必须得到该系统赋予的账户开立许可信息。客户存在久悬账户时，账户系统应禁止其在久悬账户得到有效处理前开立新的账户，处理方式包括主动销户或者承诺放弃原有久悬账户及资金的书面协议等。三是提升金融机构账户管理的自动化水平。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完善业务系统的账户管理功能，实现对账户管理的全过程自动控制，提高管理效率。

entry:借新还旧

title:什么是借新还旧

detail:借新还旧作为商业银行在贷款的发放和收回过程中经常采用的操作方式，是指贷款到期(含展期后到期)后不能按时收回，又重新发放贷款用于归还部分或全部原贷款的行为。

　　借新还旧有利于商业银行盘活、收贷任务的完成，克服了诉讼时效的法律限制，进一步明确了债权债务关系，并有可能要求借款人完善或加强担保，弱化即期贷款风险。但借新还旧在一定程度上对社会信用产生负面影响，企业“有借有还”的信用观念进一步弱化;在某种程度上掩盖了信贷资产质量的真实状况，推迟了信贷风险的暴露时间，沉淀并累积了信贷风险;在办理新贷款的手续上，隐含着相当的法律风险。[1]

title:借断还旧的本质和特征[2]

detail:“借新还旧”从其本质上讲，是对原借款合同中贷款期限、利率等条款的变更，其实质内容是对借款期限法律契约上的延长。其特殊之处在于该笔借款仅用于偿还前一笔到期借款，借款人只需继续向银行支付利息。这在效果上相当于给借款人的前一笔借款予以了延期，而且借款人不禽要支付因借款逾期而产生的较高的利息;而对银行来讲，从账面资产来看是办理了一笔新的贷款业务而且避免了追讨旧债的纠纷，还降低了不良资产，稳定了银行信用。

　　从“借新还旧”的本质，我们可以总结出它的基本特征:

　　1.前一笔借款已经到期;如果借款合同足行期限未满，就不会产生“借新还旧”贷款;

　　2.借款人是由于银行认可的原因而不能归还。因为实践中，借款人不能归还借款的原因很多，如丧失了偿债能力、因资金周转暂时出现困难、不可抗力、故意逃废债、企业转制等等。只有银行认可，才可能存在“借新还旧”的问题。银行一般是在企业经营正常，只是遇到临时性资金周转困难或企业经营体制变更情况下，并且在对其信贷资产不会造成威胁时才可能采用“借新还旧”的方式发放贷款。也就是说，只有可能达到“双赢’，效果时，银行才这样做。如果企业已严重亏损、资不抵债，银行是不可能同意采取这种“借新还旧”方式的。

　　3.借贷双方同意以发放新贷款的方式归还旧贷款借款合同是双务合同，只有双方达成协议，合同才能依法成立。

title:借新还旧的认定及其效力分析[1]

detail:借新还旧在性质上属于民事行为，因而认定商业银行与借款人是否是搞借新还旧，不仅要查明客观上借款人有将新贷偿还旧贷的行为，而且还应当查明商业银行与借款人之间主观上有借新还旧的共同意思表示或意思联络，两者缺一不可。从司法实践中看，借款人以新贷偿还旧贷的行为较明显，查证起来比较简单，一般争议很小。但要证明商业银行与借款人之间有借新还旧的共同的意思表示，并不容易。根据司法实践中总结的经验.可以从以下具体情况推定商业银行与借款人之间有借新还旧的共同的意思表示：(1)款项根本没有贷出，只是更换贷款凭证的；(2)借款人短时间内归还贷款的(如上午贷出款项，下午即归还)；(3)新贷款恰好是旧贷款本息相加之和，借款人又在较短的时间内归还旧贷款的。

title:借新还旧中的担保风险及其防范[1]

detail:(一)保证担保下借新还旧的风险及其防范。

　　&lt;担保法》的司法解释三十九条中规定“主合同当事人双方协议以新贷偿还旧贷，除保证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外，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新贷与旧贷系同一保证人的。不适用前款的规定”。因此对借新还旧的保证责任可以区别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1、在旧贷与新贷均有保证人，且保证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下，由于借款人用新贷款偿还了旧贷款，从而免除了保证人对旧贷的保证责任，保证人承担的风险和责任就只是针对新贷款的，较之债务人按照实际贷款用途使用新贷款产生对保证人的风险和责任要小。由于新贷款合同没有加重保证人的负担，不构成对保证人的利益的损害，保证合同合法有效。因而，保证人无论是否知晓债权人与债务人借新还旧，均应承担对后一份贷款的保证责任。从公平的角度看，对保证人也不会有什么不公平的结果。

　　2、在旧贷没有担保或旧贷与新贷的保证人不是同一人的情况下，新贷的保证人如果不知道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借新还旧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因为在这种情况下的借新还旧。不仅是债权人与债务人串通实际变更主合同的贷款用途、未征得保证人的同意，而且保证人承担保证的可能是一笔呆帐。原本就不能收回的贷款，还让保证人保证，明显对保证人不公，让保证人在这种情况下还要承担保证责任，有违民法上的公平原则。

　　3、新贷的保证人知道该笔贷款的用途是用于偿还旧贷款的，如贷款合同中贷款用途一栏明确写明是“借新还旧”，或者有证据证明保证人提供保证时已经知晓该笔贷款的真实用途。由于不存在对保证人的欺诈，保证合同合法有效，保证人应该承担保证责任。

　　在诉讼或仲裁中，保证人主张不知道主合同双方借新还旧的，应当举证。保证人的举证就是举主合同这个书证，因为主合同没有写明借新还旧，因而应认定为保证人不知借新还旧。如果商业银行或借款人主张保证人知道借新还旧的情况并提供保证的，应当由商业银行或借款人举证，如不能举证应认定保证人不知主合同借新还旧的事实。

　　4、商业银行不直接贷款给原借款人，而是通过贷款给第三人，第三人又将款项周转给原借款人用以清偿贷款。这种情况不能因为款项周转给原借款人用以清偿贷款，就推断保证人不承担保证责任。因为该司法解释第三十九条规定适用的是新旧贷款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是同一的情况；贷款人监督借款人贷款使用是权利而不是义务或职责，不能让贷款人为贷款资金流向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当然，如果确有证据证明商业银行、新借款人、原借款人串通起来，欺骗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比如存在贷款资金始终在商业银行控制下，新借款人没有真实地得到资金等情况。

　　(二)抵押担保下借新还旧的风险及其防范。

　　借款合同当事人协议借新还旧，因为合同的标的作为债的要素已经发生变化，构成债的更改，发生旧债的消灭和新债关系产生的效果。即原有的贷款债权消灭，抵押权也同时消灭。所以应防范下列风险：

　　l、不签抵押合同风险。借新还旧时仍然把原来的抵押合同作为借新还旧贷款合同的抵押合同，而不重新签订抵押合同，更不重新办理登记的做法导致新贷无第二还款来源，成为信用贷款。因此，办理借新还旧手续必须重新办理抵押手续。

　　2、恶意抵押风险。借新还旧时变更抵押物或是以前没有抵押而在借新还旧时新设立了抵押。为了保全资产各行在办理借新还旧时，对以前没有抵押的或担保物不足的，重新设立了抵押。债务人与其中一个债权人恶意串通，受损害的其他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抵押行为。在此规定中，由于对“恶意串通”没有作进一步的解释、“部分财产”到底占抵押人全部财产的多大比重也没有具体的标准，这就在客观上给法院处理纠纷留下很大的空间，法官具有较大的自由裁量权，抵押合同是否有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法官的认识了。

　　鉴于这一实际情况.当发生抵押纠纷案件诉至法院后，银行应沉着应诉，要求被告或第三人承担“恶意串通”的举证责任、以抵押时抵押人的资产负债状况对其提出“将全部或者部分财产抵押给银行，造成丧失了履行其他债务的能力，损害了其他债权人的权益”进行积极地抗辩。对于享有撤销权的权利人并没有提起诉讼而被法院直接认定抵押无效的更应据理力争。

　　3、抵押在后风险。 曾经有一企业先后与甲、乙两家银行发生信贷，均以同一财产抵押，甲银行在办理借新还旧时，因原借款抵押而向登记机关要求撤销登记，登记机关撤销后告诉甲行，由于该企业的此项财产已抵押给乙银行。不能重复抵押而不予以登记。虽然登记机关不予以登记的做法不合法，但甲银行的做法是不可取的，首先，甲银行在企业没有担保的情况下要求撤销抵押，使贷款成为信用贷款。其次，按照《担保法》第五十四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lt;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gt;若干问题的解释&gt;第七十八条规定，甲银行借新还旧，将本在先的抵押权变更为在后的抵押权，从而使乙银行的债权优先受偿，企业一旦没有第一还款来源，甲银行只能待顺序在先的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后才能获得清偿。因此，借新还旧一定要查清抵押物的抵押情况，在没有另外落实新贷担保的情况下，一定不能放弃旧贷的担保。

　　4、优先权风险。优先权风险是因为我国法律规定了一些权利优先于抵押权而使抵押权人面临的风险。&lt;税收征收管理法》确立了税权优先的原则，即“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lt;合同法&gt;也确立了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原则，即“建设工程的价款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如果借新还旧系用建设工程抵押的，应查明该建设工程是否拖欠建设工程价款以及与该建设工程相关的配套费用，如存在拖欠情况，计算抵押率时应予以考虑。

　　总之，如不能另行落实抵押手续的，就不应该办理借新还旧。只要债权未获完全清偿，抵押权人就可以就抵押物的交换价值优先获得清偿。

title:借新还旧对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的影响及对策[3]

detail:在我国银行信贷业务发展的过程中，借新还旧贷款长期以来一直被视为违规业务，直至中国人民银行2000年公布并施行的《不良贷款认定暂行办法》规定了借新还旧贷款可以认定为正常类贷款的四个条件，才开始对借新还旧的合规性予以承认，但长期以来监管部门对办理借新还旧贷款的条件一直未予明确。

　　一、借新还旧贷款对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的影响

　　借新还旧贷款是双刃剑，如果在操作中做到严格准人、规范运作、划明责任、强化管理，则短期内对商业银行会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一是商业银行至少可以在形式上落实资产保全措施;二是可以继续维系信贷关系，可以获得一定的利息收人;份是有利于改善因贷款期限与企业生产周期不匹配而人为造成的企业流动资金紧张。但部分借新还旧贷款在执行中操作变形、行为扭曲，成为商业银行掩盖不良贷款的重要通道，这部分借新还旧贷款在实际中会给商业银行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并极易引发道德风险。

　　(一)借新还旧使贷款的风险状况和内在损失程度不能如实、按期反映，延缓了信贷风险的暴露，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银行资产质量和经营信息失真，加大了不良贷款的监管难度。一是影响了贷款风险分类的真实性;二是导致银行计提拨备不准确，实际拨备顶盖率不足;三是使应计人表外的应收利息转人表内，虚增了银行的当期收人，影响了经营成果真实性

　　(二)不利于商业银行建立完善的风险防范机制。一是不利于信贷管理水平的提高。二是弱化了贷款责任追究机制。二是不利于商业银行建立良好的信贷文化。

　　(三)造成信贷资产流动性下降。借新还旧已成为部分行处理到期贷款的一种习惯方式，造成部分行贷款实际收回率不高，信贷资产依靠借新还旧维持运行，这部分贷款虽然是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但实际己被客户长期占用，使银行资产被‘。固化”，造成贷款实际流动性不高，难以做到真正按照商业化、市场化的原则合理配置信贷资源，影响了银行对新业务、新客户的拓展，导致机会成本的增加，不利于银行真正提高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四)可能造成银行丧失清收贷款的最佳时机。由于银行发放的贷款大多数为担保贷款，在借款人因第一还款来源出现问题时，银行可通过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或处置抵押物收回贷款。而借新还旧延长了原贷款的期限，使借款人、保证人经营情况或抵押物的价值的不确定性加大.当借新还旧难以为继时，不良贷款就会立刻暴露，但此时可能导致银行已丧失贷款的最佳清收时机

　　(五)对借款人不守信用的行为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不利于社会信用环境的建设。贷款到期不按时归还而实施借新还旧，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借款人对商业银行债务负责的主观意识，造成企业信用观念淡化，挤占挪用信贷资金严重，不但对银行信贷资产形成潜在风险，而且对社会整体信用环境的建设极为不利

　　二、借新还旧贷款产生的原因分析

　　(一)缺乏规范的借新还旧准入规定和操作依据。监管部门没有对商业银行办理借新还旧贷款做出明确的限定条款和操作规范，只是在(不良贷款认定暂行办法》中规定了借新还旧贷款可以认定为正常类贷款的四个条件。在基层银行操作中，普遍将这四个条件作为办理借新还旧的条件，实际上存在很多弊端:一是四个条件之一“重新办理了贷款手续”其实形同虚设;二是对办理借新还旧的次数和管理没有约束;三是对可能发生的道德风险和资产质量信息失真没有任何限制

　　(二)绩效考核机制存在缺陷。近年来，各级行普遍将贷款质量作为经营成果考核的一项重要指标，但在考核指标设计上，过分强调不良贷款数量上的“双降”，而对贷款风险分类的真实性考核力度不够，使被考核者为完成考核任务，千方百计地通过借新还旧贷款维系风险贷款表面上的正常，掩盖资产真实质量。部分基层行分支机构在操作过程中规定“不良贷款在谁的手中发生，则追究谁的责任，直到贷款收回”，这种不考虑不良贷款形成的真实原因和过程的机械考核制度，很大程度上挫伤了信贷人员的积极性，也诱发了信贷人员利用借新还旧贷款隐瞒不良贷款的动机

　　(三)尚未形成科学的信贷文化。一是思想认识上的误区。一方面商业银行对个别竞争性客户贷款实施了主动借新还旧，认为优良客户贷款风险低、收益高，担心一旦不能满足客户提出的借新还旧贷款要求，造成优良客户流失，主动降低了对优良客户的信贷管理要求，对到期贷款实施了借新还旧。另一方面表现为部分行风险意识不强，对贷款借新还旧风险认识不足，特别是经济欠发达地区，由于受地域经济的限制，客户资源相对x乏，无新的信贷投放对象，为维持现有信贷规模，对本应退出的客户贷款实施了借新还旧。二是经营管理粗放。主要表现为贷款期限设定不合理，还贷时间与企业回笼资金时间错配;贷后管理工作不到位，放松了对到期贷款的及时催收;对客户现金账户监管不力，还贷资金流失等原因造成银行对到期贷款被动借新还旧。

　　(四)企业间接融资为主的资金筹集方式与生产经营资金周期之间的不匹配，客观上导致部分大额到期贷款实施借新还旧。目前，法人客户贷款一般是一次发放、一次性收回，信贷资金投人到企业生产经营中往往转化为原材料、产成品、应收账款、货币资金等资产一定比例的组合，循环周转。同时企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一般尽量压低闲置货币资金占用，大额贷款到期后，一般难以利用企业正常的经营货币收人对全部贷款实现货币收回，银行有时不得不通过借新还旧方式维持客户存量贷款周转。

　　三、政策建议

　　(一)监管部门应明确界定办理借新还旧的条件。促使其在合理范围内发挥作用。由于银监会对于办理借新还旧的条件没有予以明确，各国有商业银行自行设定了一些情况予以办理，标准不一，把握不一，容易造成风险。因此，监管部门应尽快出台办理借新还旧的限定条款，明确规定可以办理借新还旧贷款的原因、次数、期限等内容。

　　(二)监管部门应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尽量避免借新还旧贷款的发生。应在修改咬贷款通则》和有关贷款期限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时，明确银行应该按照企业对信贷资金的使用期限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在此基础上科学协商具体的还本付息方式，从制度上避免和减少借新还旧情况的发生。

　　(三)结合贷款五级分类的核心定义，进一步规范借新还旧贷款的分类认定工作。应明确规定凡办理借新还旧的贷款，其分类级别最高不超过关注类。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借新还旧贷款，分类级别应为次级及以下类。具体条件为:(1)企业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利息;(2)借新还旧贷款办理次数超过2次(含2次);(3)企业在重组、合并、分立过程中，银行不能完全落实债权，或存在法律风险隐患的;(4)经营状况下滑或抵押物贬值，贷款担保风险系数低于原贷款担保风险系数的。

　　(四)尽快确立以风险为本的信贷管理体系，切实提高银行信贷管理水平。贷款需要办理借新还旧，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商业银行在具体信贷业务工作中对贷款‘·三查制度”的落实不到位，对企业经营周期、经营状况、行业特征了解不够，因此必须要求商业银行尽快完善信贷管理体系，有效防范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

　　(五)建立以效益为中心兼顾近期与长远利益的考核评价体系。尽快建立起包括内部运营指标、客户指标和员工发展指标等在内的完整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科学体现和引导未来绩效。改变目前存在的重经营业绩，轻业务管理的倾向，在经营绩效考评办法中，增加内控管理、规范经营、资产质量真实性等指标的权重，避免因资产质量指标要求过高，脱离实际，结果造成银行基层压力过大，在业务扩展中动作变形、行为扭曲。

entry:交易银行

title:什么是交易银行

detail:交易银行是指公司与之展开交易的银行。交易银行直接关系到达成的交易是否能按期交割，因而要慎重选择交易银行。

entry:交单

title:什么是交单

detail:交单是指出口单位在规定时间向银行提交信用证项下的全套单据，这些单据经过银行审核，根据信用证条款的不同汇付方式，由银行办理结汇。

entry:境外同业拆放

title:什么是境外同业拆放

detail:境外同业拆放是指境内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之间由于资金周转需要而发生的拆入、拆出的资金头寸。

entry:基本授信

title:什么是基本授信[1]

detail:基本授信是指商业银行根据国家信贷政策和每个地区客户的基本情况所确定的信用额度。

title:基本授信的范围[2]

detail:基本授信的范围包括：

　　(1)全行对各个地区的最高授信额度；

　　(2)全行对单个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

　　(3)单个分支机构对所辖服务区的最高授信额度；

　　(4)单个营业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单个客户的最高授信额度；

　　(5)对单个客户分别以不同方式(贷款、贴现、担保、承兑等)授信的额度。

entry:借款企业额度

title:什么是借款企业额度[1]

detail:借款企业额度是指银行授予某个借款企业的所有授信额度的总和，借款企业信用额度也包括来自贷款的汇率等问题所造成的风险敞口。

entry:集团授信额度

title:什么是集团授信额度[1]

detail:集团授信额度是指授予各个集团成员(包括提供给不同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授信额度的总和。企业集团的结构和组成通常并不容易识别和理解，企业间复杂的相互关系有时是故意为了欺骗外部的债权人、税务当局，甚至审计师或产生隐性的资金流。通过一系列并购活动成功扩展为大型企业的几代家族企业通常就形成了复杂的组织结构。

entry:借差行

title:什么是借差行[1]

detail:借差行是指专业银行各级行(处)在一定时点上，剔除代理人民银行存、贷款和缴存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以及按一定比例缴存准备金后，全部资金来源大于全部资金运用的差额的银行。

title:借差行的信货资金调拔[2]

detail:自1987年，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实行计划与资金分并以后，随着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再贷款机制的几经变化，目前专业银行对其基层行处一般不再下分借款限额指标，主要通过人民银行一、二级分行进行短期贷款解决。因此分，总省行对下举行实拨资金主要分年度性资金和专项资金，以及临时拆借资金，在资金清算上采用统一算帐，抵缴抵拨的清算方式，分为动帐又动钱或动帐不动钱的两种帐务处理形式。上级行下拨计划或专款资金时，其会计分录是：

　　(借)人民银行往来××存款户

　　　(贷)信贷资金调拨——××行户

　　如果统计资金头寸，该基层行处为欠缴上级行资金，则可抵缴抵拨解决：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往帐——行户

　　　(贷)信贷资金调拨一××行户

　　当下级行收到上级行实拨来资金时，表现为增加在人民银行收到上级行实拨来资金时，会计分录为：

　　(借)信贷资金调拨——上级行户

　　　(贷)人民银行往来——存款户

　　如果是通过系统内联行抵缴抵拨，则会计分录为：

　　(借)信贷资金调拨——上级行户

　　　(贷)联行来帐——××行户

title:存差行与借差行形成的金融背景[3]

detail:理论上讲，在市场经济特别是金融市场高度发达的国家中，不应该存在所谓“存差行”和“借差行”的概念。因为大家都是有多少存款、放多少贷款(扣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储备之后)，所以都应该是存差行。即使有“借差行”，它也是在一个国家的某个特定阶段存在的一种普遍现象，例如在日本经济高速增长时期，大家都靠向中央银行借款过日子；要么它就是个别银行的不良行为。在我国，之所以国有商业银行的一些分支机构成为存差行，另一些分支机构成为借差行的主要原因有如下几点。

　　(1)按行政区划设置金融机构和划分业务跨度。现实生活中的人民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都是按照行政区域设置分支机构，而且按照行政区划的管辖范围划分业务跨度。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只能管理所在行政区内政府所辖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只能对在上述相同范围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办理存、贷、汇等金融业务。由于商业银行的金融产品在空间移动上的局限性，使得居民个人的储蓄存款也较少跨越行政区域。因为企业及其对资金的需求在各个行政区域内不可能均衡，社会闲散资金在各个行政区域内也不可能均衡，所以，当这两个不同的函数的变量被行政区划人为地放在一起时，就必然会出现存差地区和借差地区，而且随着行政级别的下降，行政区域越小，这种差别会越大。很自然，如果不考虑其他因素，除个别国有商业银行分支机构外，在存差地区的分支机构就大都成为存差行，在借差地区的分支机构就大多成为借差行。这种格局并非是现在形成的，它起源于“大一统”的银行时代。

　　(2)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与平衡发展要求的矛盾。我国地大物博，但人口、自然资源分布得很不均衡，生态环境、产业结构和经济发展水平在各个地区差别很大。地区经济发展的不平衡在任何时代、任何国家、任何地区都客观存在，只不过地区和地区之间“十年河东、十年河西”而已。但是，如何解决地区发展不平衡却存在两种不同的选择：一种是主要借助区域优势互补的市场力量，通过资金跨地区流动来带动落后地区的发展；另一种是主要借助政府对经济的干预能力，通过分配资金使得落后地区具有更快发展的能力。且不论两者哪个效果更好，问题是我们在财政已经不具备大规模进行转移支付能力的情况下选择了后者，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是借助分配信贷规模这种手段。经济发达的地区资金来源多，但规模相对分得少；经济欠发达或落后的地区资金来源少，但规模相对分得多，缺口靠中央银行再贷款和银行在地区间同业拆借来解决。但是，这种办法能管住银行(事实上在很多情况下也管不住)，却管不住企业，“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钱往效益高的地方跑。于是，靠分配规模和再贷款指标转移到落后地区的资金又通过企业投资流回了经济发达地区。这样，就形成了存差行总是存差，而且相对存差越来越大；借差行总是借差，而且借差相对越来越大的结果。

　　(3)金融垄断与不发达的金融市场。金融业务集中在少数国有大银行和间接融资占绝对主导地位是我国金融结构的两个重要特点。如果直接融资比重比较大、金融市场比较规范和发达，受资金供求关系的影响，资金跨地区的横向流动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缓解间接融资领域规模与资金的矛盾，相应将存差或借差缩小。但是，在金融市场不发达的情况下，资金在各地区间的横向流动只能主要靠金融机构来完成，而金融垄断又使得这一任务主要落在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身上。就这个意义来讲，金融垄断与不发达的金融市场也是存差行与借差行形成的重要原因之一。

entry:计息次数

title:什么是计息次数

detail:计息次数是指投资项目从开始投入资金（开始建设）到项目的寿命周期终结为止的整个期限，计算利息的次数，通常以“年”为单位。

title:计息次数的计算公式[1]

detail:例如，假如存款按6％的年度百分率(APR)每月计复利，也就是说，存款每月按规定的APR的1/12获得利息，这时，真正的利息率实际上是0．5％月利率(用小数表示是每月0．005)。我们发现，实际年利率(EFF)可以用年初每美元到年末的终值计算。在该例中我们算得：

　　FV=1.00512=1.0616778(美元)

　　实际年利率等于该数减1：

　　EFF=1.0616778-1=0.0616778或每年6.616778%

　　实际年利率的总计算公式为

　　其中，APR为年度百分率；m为灭年计息次数。下表所列的是6%的年度百分率在不同计息次数下的实际利率。

计息次数 m 实际年利率(%)

一年一次 1 6.00000

半年一次 2 6.09000

一季度一次 4 6.13614

一月一次 12 6.16778

一周一次 52 6.17998

一天一次 365 6.18313

连续计息 无穷 6.18365

　　率假如一年计息一次，那么实际年利率就等于年度百分率。随着计息次数的增加，实际年利率会变得越来越大并趋向于一个极限。当m趋向于无穷大时,(1 + APR / m)m会越来越趋近于eAPR,其中e为2.71828(约到小数点后第五位)。在该例中，e0.06 = 1.0618364。所以，当连续计复利时，EFF=0.0618365或每年6.18365％。

entry:计划择优原则

title:什么是计划择优原则

detail:计划择优原则是指银行必须根据国家标准的信贷计划，在规定的额度内，按政策，按计划，按合同和按市场需要，区别“长线”和“短线”，生产经营好坏，信用优劣，效益大小，择优发放贷款的准则。

title:计划择优原则的实施[1]

detail:在银行信贷业务实践中，关键要处理好两个方面的问题。

　　1．计划、择优、合同、市场，以销定贷五者的关系必须正确处理．计划是国家管理经济的手段．银行贷款和企业生产经营都必须有计划。择优就是讲求经济效果，这是一切经济活动的目的。合同是落实，调整和补充计划的户种手段，也是实现计划的工具，市场是实现商品价值的条件，作为实现消费的一种方式，又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动力，以销定贷是落实计划和择优的具体方法以及贷款额度确定与掌握的基础，因此五者的关系综合起来就是在计划条件下，通过市场和合同具体判断计划的适应性，采取以销定贷的方法，择优进行支持。

　　2．择优的针对性，标准和优惠方式的内容必须具体明确。择优就是选择经济效益好的行业、企业。产品予以积极支持，对效果不好的进行限制，利用信贷杠杆不断调节。一般说来主要针对两条，一是支持的对象政策上、经济上都要优，对政策鼓励。信誉、效果好的优先支持。二是针对产业、技术，产品结构，原料动力供应，效益与发展潜力的实际状况进行选择，扶优限劣。至于择优的标准，具体掌握时在行业，企业、产品择优的基础上注重“四好”标准：即执行合同计划好。完成生产任务好。经营管理好、遵守信用好。优惠的具体方式则可以从五个方面宋体现，一是贷款条件的宽严，二是贷款期限的长短，三是贷款数量的松紧，四是贷款利率的高低，五是贷款方式的繁简。但在具体贯彻执行时，都必须切实考虑特定的条件，把择优内容真正落实到贷款项目中。

title:计划择优原则的发展

detail:强调贷款按计划发放，这是控制信贷规模的需要，国家批准的全国银行信贷计划，是整个银行系统的综合性业务计划，明确规定了信贷资金来源的渠道与数量，运用的方向与数量以及发行货币与回笼的数量，决不能脱离信贷计划盲目发放贷款，银行批准的借款企业单位的借款计划，是根据企业生产经营过程合理正常的资金需戛的周转计划，具体规定了贷款的拟放方向，贷款性质、对象、用途和数量，只能在贷款计划范围和剩余贷款指标、物资保证数量的基础上按区别对待原则择优进行发放。银行在其贷款计划的指导下，引导企业按社会需要生产和收购适销对路的产品，增加花色品种，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经营成本，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通过以销定贷促进企业单位以销定产，以销定购，实现社会再生产的良性循环。与此同时，为适应银行企业化改革的要求，还必须把计划择优原则深化为讲求贷款安全的原则，即银行发放贷款必须从符合国家政策的角度出发，充分保障其安全性，这就要求认真搞好贷款“三查”和信用评估，慎重进行贷款决策择优投放和投量，尽量减少贷款风险，做到符合国家发展经济之“格”，讲求社会经济效益并且安全可靠。保证信贷资金实现良性循环。

entry:借款业务

title:什么是借款业务

detail:借款业务是指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同业银行机构等借入资金，以缓解资金周转的困难。借款业务是商业银行负债的又一种形式，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借款、市场融资、国外市场借款等。

title:借款业务的内容[1]

detail:1．向中央银行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是商业银行融资的一条主渠道。中央银行是商业银行“最后的贷款者”。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主要形式有两种：一是再贷款，二是再贴现。所谓再贷款，是商业银行从中央银行得到的直接借款。而再贴现则是一种间接借款，是指向此银行持对客户贴现得来的未到期的商业票据向中央银行再次贴现，从而取得现款。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由于商业票据和贴现业务的广泛运用，再贴现成为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的主渠道。而在商业票据信用不发达的国家，则主要采取再贷款的形式。

　 　 中央银行通过不断调整再贴现率和再贴现额度，来执行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当执行紧缩政策时，就会提高再贴现率和压缩再贴现额度，从而使商业银行的贴现融通受到限制，成本提高。因而，商业银行不能过分依赖于中央银行。商业银行在向中央银行贴现时，必须提供则务报表和其他有关情况。

　 　 2.同业借款

　 　 同业借款主要是指商业银行向往来银行或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向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短期性资金而形成的银行借款负债。问业借款具有调剂各商业银行储备头寸的作用，目前也被当作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手段。

　 　 同业借款一般都是短期的，可以是一天或几天，甚至可以是几小时。尽管时间较短，但可以维持资金的正常周转，实现其流动性的需要，避免或减少出售银行资产而发生的损失。同业借款一般都通过各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账户进行。同业借款的利率以高于存款利率低于贷款利率为限，一般也总是略低于中央银行的再贴现率。

　 　 同业借款还包括转贴现、转抵押、回购协议。

　 　 3．市场融资

　 　 市场融资主要是指发行金融债券。金融债券是向、业银行为取得比较稳定的资金来源，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银行的债务证书而形成的借款负债。以发行债券的方式借入资金与存款负债相比，其特点在于不需提取法定存款准备金，属于主动性负债，对债券购买人，除到期还本付息外，不承担其他责任和义务。当然，发行金融债券也有一些局限，如金融债券的发行数量、期限等要受到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的严格限制；利率较同期银行存款要高，还要承担一定的发行费用；债券的流动性受有关因素制约。

　 　 4．境外借款

　 　 境外借款是指商业银行从国际市场筹资来弥补自身资金的不足。境外借款的商业银行需要有较高的资信度。境外借款的形式主要有固定利率的定期存单、固定利率的欧洲美元存单、浮动利率的欧洲美元存单以及本票等。与境内借款相比，借款用途、利率及法定存款准备金等方面不受国内金融管理机构及规定的约束，当然，风险也较大。

entry:交易限额

title:什么是交易限额[1]

detail:交易限额是指对总交易头寸或净交易头寸设定的限额。总头寸限额对特定交易工具的多头头寸或空头头寸给予限制，净头寸限额对多头头寸和空头头寸相抵后的净额加以限制。在实践中，银行通常将这两种交易限额结合使用。

title:信用卡的交易限额[2]

detail:持卡人每次使用信用卡的交易限额，是由发卡行根据持卡入的资信状况分别授予的。超过交易限额的业务，特约商户和营业机构须经发卡行授权同意后方可受理。各专业银行的交易限额根据交易的类型和卡种的不同分别规定。在某种意义上，交易限额实际上就是特约商户或营业机构的授权限额，即超过授权限额的信用卡交易都必须征询授权。

entry:进口商授信

title:什么是进口商授信[1]

detail:进口商授信是指买方对卖方的授信，即买方先支付货款，卖方在收到货款后发货。

title:进口商授信的作用[2]

detail:进口商授信采用的是买方授信，意味着买方承担了收货风险，卖方则比较主动。不过，买方也只是在卖方资信良好时，才对其授信。预付货款是典型的买方授信结算。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出口商授信

银行授信

entry:即期结售汇

title:什么是即期结售汇[1]

detail:即期结售汇即一般结售汇，是指银行按照当天挂牌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

title:即期结售汇与远期结售汇的区别[2]

detail:即期结售汇业务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区别主要是交割日不同，即期结售汇业务当天交割，而远期结售汇业务是在约定的将来的某一天进行交割。因为二者交割的时间不同，进行交割时所使用的汇率也可能不同。由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汇率是事先约定的，所以客户为达到货币保值的作用，可以办理此项业务，为将来一段时期的外汇收付提前固定换汇成本，防范汇率风险。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结售汇

远期结售汇

银行结售汇

个人结售汇

entry:经济资本回报率

entry:净利息收入

title:什么是净利息收入

detail:净利息收入是指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资产的利息收入与负债的利息支出之间的差值。净利息收入是反映银行在短期内(一般为1年以内)经营资产或负债的成果。

entry:久期缺口

title:什么是久期缺口

detail:久期缺口是资产加权平均久期与负债加权平均久期和资产负债率乘积的差额，银行可以使用久期缺口来测量其资产负债的利率风险。

entry:经营性存款人

title:什么是经营性存款人

detail:经营性存款人是指有经营性收支为条件在银行开户的存款人，比如企业、个体户等。按银行规定可以买到支票等银行票据，由自己填写，实现收支。

title:经营性存款人的处罚

detail:对非经营性的存款人违反账户管理制度的处罚的罚款金额是1千元。

　　对经营性的存款人违反账户管理制度的处罚的罚款金额有3种：

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规定将单位款项转入个人银行结算账户；违反规定支取现金；利用开立银行结算账户逃避银行债务；出租、出借银行结算账户；从基本存款账户之外的银行结算账户转账存入、将销货收入存入或现金存入单位信用卡账户）。

1000元的罚款（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存款人地址以及其他开户资料的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银行）。

entry:经济资本约束

title:什么是经济资本约束

detail:经济资本约束是商业银行对全部资产进行风险量化管理的一种新型管理机制，经济资本约束分两部分数量约束和质量约束。数量约束关注的是银行经营安全性，主要影响银行生存问题，质量约束关注的是银行经营效率性，主要影响银行发展问题。要保持合理资本水平，银行应实现风险管理与资本管理对接，重新设计业务流程，提高资产定价能力改善组织运行体系。

title:加强经济资本约束的意义

detail:稳健经营、控制风险是商业银行发展的主旋律，是商业银行落实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体现。国有商业银行必须高度关注资产风险的扩张，借鉴国际活跃银行先进做法，积极研究经济资本预算管理，切实把资产扩张和业务发展建立在经济资本约束基础之上，实现风险控制和经营效益的协调增长。

　　所谓经济资本，是商业银行为抵御非预期损失而应该拥有的资本。从国际活跃银行的运行情况来看，经济资本是一个综合性很强的指标，它覆盖的范围上至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战略目标，下接业务前台的各项日常决策，横跨各条业务线和各职能部门的运作。应该说，实施经济资本预算管理体现了现代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核心思想，是商业银行强化资本刚性约束，控制风险资产扩张的有效途径。当前，商业银行实施经济资本预算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一，是实现国有商业银行与国际活跃银行风险管理做法并轨，逐步走向国际化大银行的前提和基础。经济资本预算管理是国际活跃银行的经营准则，也是它们实施风险管理的普遍做法。上个世纪90年代，花旗银行就开始探索建立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的数理模型，步入了以经济资本来约束各类风险的新型增长模式。我们要想在世界金融舞台立稳脚跟并不断发展壮大，就必须借鉴国际活跃银行的先进做法，在风险管理理念、管理技术、管理手段方面逐渐并轨，不断提高自身风险抵御能力。

　　第二，实行经济资本预算管理，是国有商业银行贯彻执行新《巴塞尔协议》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的需要。银行资本是抵御风险的基础。2003年末，四家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平均仅为4.61%，大大低于《巴塞尔协议》8%的最低资本要求，更是远低于国外同业12.25%的水平。要在未来两年的时间里解决这一重大棘手问题，既要积极以各种手段补充资本金，又要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实行经济资本预算管理，在各级行建立资本有偿使用机制，能够强化资本对资产业务和资产风险扩张的硬约束，促使各级行大力拓展低风险、高收益的资产业务和中间业务，不断提高自身资本积累能力。

　　第三，经济资本预算管理，是国有商业银行以资本约束自身经营行为，抵抗资产风险的有效手段。受传统经营管理思想的影响，盲目追求发展速度、拼命扩大业务规模、不计成本抢夺市场份额，是国有银行粗放发展模式的主要表现。但与此同时，资本积累缓慢与资产高速增长形成强烈反差，缺乏资本支撑的业务风险急剧放大，不良资产急剧攀升，严重削弱了可持续发展能力。2003年来，四家国有商业银行五级分类不良资产率仍在20%以上。利用经济资本预算管理，强化资本对风险资产增长的约束，把业务发展建立在坚实的资本基础之上，有利于提高商业银行抗风险能力，建立健全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title:加强经济资本约束的做法[1]

detail:1.不断提高国有商业银行风险控制能力

　　笔者以为，要提高经济资本预算管理的成效，就必须从以下三个方面着重抓好落实：

　　切实转变经营思想，以科学的发展观改造传统的经营模式，实现质量、效益、速度、规模的和谐统一发展。

　　国有商业银行必须自觉按照科学发展观要求，积极提升经营理念，建立健全以经营效益和风险控制能力为主要激励约束目标的发展机制，实现由粗放型快速规模扩张模式向稳健、集约的高质量发展模式转变。

　　一方面，要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理念。新《巴塞尔协议》的三大支柱，资本约束、监管约束和市场纪律，是围绕提高商业银行全面风险控制能力提出来的。银监会成立以后，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和信息披露作了严格规定。自身发展的实际，外部监管的要求，都要求国有商业银行树立全面的风险管理理念，实行全面、全员和全过程的风险管理，完善覆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各种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手段，建立起全面风险管理长效机制。

　　另一方面，要突出抓好经济资本约束。目前，由于客户违约给国有商业银行带来的信用风险，仍然位居各类风险之首。就农业银行山东分行来看，2000—2003年，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或者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等原因，发放贷款的不良率仍在1.8%左右。这也是各家银行都普遍存在的问题。根据新《巴塞尔协议》规定，信用风险主要由第一支柱，也就是资本约束来防范。所以，必须把强化资本约束作为当前国有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重中之重来抓，本着“目标明确、态度坚决、步骤稳妥、措施有力、先易后难、逐步推进”的原则，加快实施经济资本预算管理，努力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2.建立健全以经济资本预算管理为核心的资本约束机制，坚决控制住资产风险的扩张。

　　首先，要积极构建经济资本预算管理架构，以经济资本调节资产业务规模和发展速度。目前，部分商业银行的经济资本系数只考虑到不同业务品种的风险权重，对区域、行业和客户资质差异缺乏统筹考虑。结合实际工作，笔者认为，应该充分考虑到业务品种、客户资质，以及客户所在行业、区域等各种因素，根据各种因素的风险权重，分别赋予不同经济资本系数，构建矩阵式的经济资本系数体系，以优化资源在重点业务品种、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和重点区域的配置。商业银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可以根据自身的风险偏好和资产结构调整目标，调节各类系数，进而调整各种风险资产业务的发展速度，以及相应资源在各行业、客户和区域之间的配置。

　　其次，要抓好配套措施的建设，努力提高经济资本预算管理成效。一是要建立科学的对分支机构的绩效评价机制。考核是商业银行业务经营的指挥棒。有什么样的考核模式，就有什么样的业务发展模式。应转变片面注重当期经营利润的考核模式，强调稳健经营和风险防范，关注可持续发展，重构考核体系，建立以经济资本回报为核心的考核机制。二是要抓好各项资产损失准备的充分计提。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是以准备金的充分计提为基础的。应该按照监管当局监管“四步曲”的要求，提高贷款分类的准确性，提足拨备，做实利润，稳步提高资本充足率。三是要加强风险衡量和资本配置手段的完善。新《巴塞尔协议》要求以计量的方法对各类风险进行准确评价。目前还缺乏计量模型和历史数据，因此，从现在开始就着手启动内部评级法工程，进行原始数据积累。同时，加快数据信息系统、风险预警系统建设，为风险管理提供科技支撑。

　　第三，要进一步加强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从存量上压缩资产风险。

　　3.努力改善国有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状况，切实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一方面，要通过国家政策支持，引入战略投资者等手段，建立健全外部资本补充机制。另一方面，要增强自身资本积累能力。通过精简机构、裁减冗员，减少费用支出，增强自我积累能力，增加内源资本，充实核心资本。在努力发展低风险、高收益资产业务和表外业务的同时，进一步加大中间业务的发展速度，努力提高中间业务收入占比。

entry:结算代理人

entry:经纪人拆借

entry: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

title:什么是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

detail:金融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是指人民银行和银监会实施有效的、针对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的综合信息系统。该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对商业银行报送的各项统计数据进行采集、校验、汇总、转换等操作，完成统计数据的收集处理。经采集处理的信息可以根据国务院领导的要求、人民银行各级领导的要求、各级地方政府的要求，制定多角度、多层次、多种类别的报表，为全国及各地的政策制定、宏观调控服务。

entry:金融零售业务

title:什么是金融零售业务

detail:金融零售业务是指商业银行以自然人或家庭及小企业为服务对象，提供存款、融资、委托理财、有价证券交易、代理服务、委托咨询等各类金融服务的业务。金融零售业务又称金融私人业务，其特点是交易金额小，产品繁多，网点覆盖面大，服务对象广泛，每个业务种类之间存在着密切的内在联系。

entry:借款转存

entry:进口控货开证

title:什么是进口控货开证

detail:进口控货开证是银行应进口商的申请，在对信用证项下的未来货权进行有效控制的基础上，部分免收进口商的开证保证金的开证业务。

entry:境外筹资转贷款

title:什么是境外筹资转贷款

detail:境外筹资转贷款是指银行接受客户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与外国出口信贷机构、商业银行、投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筹资，并将所筹借的资金转贷给客户，以便为项目引进设备、技术和服务等活动提供融资的一种信贷业务。

entry:加息

title:什么是加息

detail:加息是一个国家或地区的中央银行提高利息的行为，从而使商业银行对中央银行的借贷成本提高，进而迫使市场的利息也进行增加。加息的目的包括减少货币供应、压抑消费、压抑通货膨胀、鼓励存款、减缓市场投机等等。加息也可作为提升本国或本地区货币对其它货币的币值（汇率）的间接手段。

　　一般而言，加息的直接目的，迫使商业银行以更贵的成本向中央银行借贷，进而迫使银行之间的拆借利息(例如银行隔夜拆息、银行叫业拆息)提高，来提高整个金融市场短期融资的成本，抑制恶意投机行为。

　　加息不仅是经济行为，同时也是政治、社会因素多重作用下的产物，有时很可能不是为了经济目的而进行，而是迫于压力。

entry:紧信贷宽货币

title:什么是紧信贷宽货币

detail:紧信贷宽货币是中国人民银行确定，2010年将保持货币信贷适度增长。不少人士认为，2010年将是“紧信贷、宽货币”的一年。

　　选择“宽货币”，是因为宏观决策者不希望看到资产泡沫的刚性破裂。破裂是个很麻烦的事。因为随着人民币资产估值下沉，土地市场将落入谷底，政府平台债务将演变成银行的幽灵，而使得整个银行信贷陷入收缩，因为中国银行信贷的90％是以人民币资产作为抵押而发放的。经济有可能失速而硬着陆。

　　选择“紧信贷”，是因为经过两年的信贷高速扩张，未来必然进入一个清理扩张后遗留风险的时期，包括房地产、政府平台贷款和过剩产能等等。信贷增速会从2009年的33％高峰逐级压缩至20％以下。中国银监会从资本充足率、动态拨备率、杠杆率和流动性比率四大监管指标织成了一张监管的高压网，剑指国内商业银行粗放式管理模式存在的诸多风险隐患。

title:紧信贷宽货币的结构调整

detail:从2009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即可看出，“结构调整”成为2010年经济工作的重中之重。而央行的年度工作会议也传达了这一信号。

　　央行指出，积极推进信贷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由主要依靠投资、出口拉动向依靠消费、投资、出口协调拉动转变，由主要依靠第二产业带动向依靠第一、第二、第三产业协调带动转变，由主要依靠物资资源消耗向主要依靠科技进步、劳动者素质提高、管理创新转变。

　　具体来看，2010年将引导金融机构加强对“三农”、就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转移等的信贷支持；支持重点产业调整振兴，严格控制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的贷款，着力提高信贷质量和效益；完善消费信贷政策，大力发展消费信贷；在全国范围全面推进农村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做好金融支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与林业发展工作；全面落实支持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值得注意的是，央行强调，引导信贷资金主要用于在建、续建项目，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的贷款投放。这一提法与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是完全一致的。

　　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2010年要保持投资适度增长，重点用于完成在建项目，严格控制新上项目。一方面已经在建的项目要完成，形成生产能力，不能留下烂尾楼和半拉子工程；另一方面，新项目要审慎，尤其是目前产能过剩的项目。

entry:交换费

entry:可用资金成本

title:什么是可用资金成本

detail:所谓可用资金成本是指银行可以实际用于贷款和投资的资金，它是银行总的资金来源扣除应交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必要的储备金后的余额，即扣除库存现金、在中央银行存款、在联行或往来行的存款及其他现金项目之后的资金。可用资金成本是指相对于可用资金而言的银行资金成本。

title:可用资金成本的计算公式

detail:将资金成本除以可用资金数额相比可得到可用资金成本率。这个比率既可以用于各种存款之间的对比，分析为得到各种可用资金所要付出的代价，也可在总体上分析银行可用资金成本的历史变化情况及比较本行与其他银行可用资金成本的高低。

可用资金成本率＝

(利息成本+营业成本)

X 100%

(吸收的总资金－法定准备金－必要的超额准备金)

可用资金比率=1–（持有库存现金等现金资产的比率+预计投入房地产等非盈利资产的比率）

entry:跨系统转汇

title:什么是跨系统转汇

detail:跨系统转汇是指汇划往来的汇出行与汇入行，分别为两家不同的银行系统。汇划往来至少要涉及两家银行系统。

entry:可用头寸

title:什么是可用头寸

detail:可用头寸是指商业银行在一定时期内某时点的可以运用的资金量。其计算公式是：可用头寸=基础头寸±上级行应调入或调出资金±到期同业往来清入或清出资金±法定存款准备金调减或调增额±应调增或调减二级准备金

　　上式中，应清入汇差资金、到期同业往来调入资金、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的调减额，以及商业银行系统内的二级存款准备的调减额，都应加入到基础头寸中，增加可用头寸;反之，则应从基础头寸中减去，是实际可用头寸。因此，在不同的银行或同一银行的不同时期中，基础头寸和可用头寸两者之间通常存在着数量上的差别。

title:可用头寸与基础头寸的区别

detail:二者的区别在于：基础头寸实际存在于银行业务库及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上，是商业银行实际的即期可用资金。可用头寸中应调出清出的资金在尚未实际发生之前，是一种现实的但预期会减少的可用资金，而可用头寸中应调入清人的资金在实际未发生之前，是一种非现实、但预期可用的资金。上述应调入调出、清人清出资金的实际发生，会使可用资金的数量发生增、减，最终才形成商业银行实际可运用资金。

entry:可贷头寸

title:什么是可贷头寸

detail:所谓可贷头寸是指商业银行在某一时期内可直接用于贷款发放和投资的资金，它是形成银行盈利性资产的基础。

　　它来自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一般性存款，但又不能等同于超额准备金。因为超额准备金必须首先满足各项资金清算的需要，只有超过银行正常周转需要限额部分的，才可以计算为可贷头寸。

　　从数量上来看，可贷头寸等于全部可用头寸减去规定限额的支付准备金之差。

entry:跨系统资金清算

title:跨系统资金清算的概述

detail:跨系统资金清算是指不同系统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往来以及由此而产生的资金存欠的清偿，跨系统资金往来通常称为金融机构往来。

　　广义的金融机构往来包括同一金融企业内部各机构问的资金账务往来、不同金融企业跨系统机构间的资金账务往来以及金融企业与中央银行之间的资金账务往来。

　　狭义的金融机构往来仅指金融企业跨系统机构问的资金账务往来和金融企业与中央银行之间的资金账务往来，亦即跨系统往来。

　　在多元化金融机构体制下，金融机构往来既是必然的，也是必要的。

　　首先，商业银行办理的结算业务，除一部分能在同一银行系统内实现资金划拨外，还有的要涉及不同的商业银行系统之间的资金划拨；

　　其次，商业银行需相互融通资金，以调剂资金余缺；

　　最后，中国人民银行行使中央银行职能，运用货币政策工具并实行信贷资金管理而引起中央银行与商业银行之间的往来。可见，金融机构往来既是实现银行间资金划拨与清算的手段，又是中央银行行使职能所必需的。

entry:开户申请书

title:什么是开户申请书[1]

detail:开户申请书是银行统一印制的，由申请开户的单位填写的文书。主要内容有：申请开户单位的名称；单位性质及级别；上级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局审批文号；单位地址、电话；资金来源和运用情况；生产经营范围等。

title:办理开户申请书注意要点[1]

detail:(1)提交有关开户的证明。申请在银行开立账户的，凡属机关、学校、部队、人民团体等事业单位，必须向银行提交上一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凡属企业单位，必须向银行提交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凡属个体工商户，必须向银行提交由市街道居委会或农村乡政府出具的证明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的营业执照。上述证明文件经银行审查通过后，由银行发给开户申请书。

　　(2)填写印鉴卡片。印鉴卡是盖有开户单位公章和财务主管、会计经办人员印章的卡片，它具有法律效力。申请开户单位在印鉴卡上预留印鉴，日后，银行凭此审查鉴别开户单位每一付款凭证的真伪。印鉴不符，银行不办理付款，以保护开户单位的存款安全。开户单位要求更换印鉴时。应重填印鉴卡片，并由开户银行注销原卡片上预留的印鉴，另行启用新印鉴，在用新印鉴之前，用旧印鉴签发的支付凭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银行概不负责。

　　(3)银行编发账号，开户单位的账号即为账户代号，它是由银行根据单位的行政隶属单位的行政隶属关系、资金性质而指定其使用的相应的科目，加上开户单位的顺序号所组成。

　　(4)开户单位使用银行账户时应遵守的规定：开户单位办理存款取款、收付转账等业务活动时，必须遵守银行信贷、结算和现金管理等规定；银行账户只能用于本单位业务经营范围的资金支付，不准出租、出借他人使用，开户单位应如实向银行提供账户使用情况的有关资料，服从银行的监督管理。

　　(5)开户单位申请变更账户名称时，应向银行提交主管部门的证明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营业执照，经银行核实后，办理更改账户名称的手续。开户单位申请撤销、合并账户的，应向开户银行核对存(贷)款账户余额，待债权、债务清理后才能办理销户手续。对未用完的空白重要凭证，应交回银行注销。

　　(6)填写开户申请书应字迹工整。填写后由单位盖章，交银行审查。

title:开户申请书编写格式[2]

detail:开户申请书一般由标题、正文和结尾3部分组成，多用表格式。

　　1．标题。

　　标题即“开户申请书”。

　　2．正文。

　　开户申请书的正文包括开户单位情况、已开账户名称和申请单位向金融机构提出的保证3个方面。

　　(1)开户单位情况。开户单位情况应如实全面地陈述单位名称、法人代表、资金来源、所属所有制性质、工商登记字号及单位地址等有关情况。

　　(2)已开账户名称是指申请以前企事业单位在金融机构开设的账户。应注明开户银行、账号及账户名称。

　　(3)申请单位向金融机构提出的保证。

　　(4)结尾。

　　开户申请书的结尾应注明申请日期，且加盖开户申请单位公章及财会人员印章。

title:开户银行申请书范例[2]

detail:湖南省湘银实验银行企事业单位存款开户申请书

　　年 月 日 (由申请单位填)银行编号：

单位全称略公章

单位法人 资金来源

属哪种所有制 工商登记字号

地址 电话号码

已

开

的

账

户

名

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名称

略

略

略

我单位开户后，保证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的规定，不

违反国家的政策、法令和财经纪律、信贷、现金、结算、工资、集团

购买力等规定，不出借出租账户，收付款凭证如实填写款项来源

或用途，保证有足够的资金支付，重视对账工作，并随时接受银

行检查。 支票及财会人员章

entry:扣款顺序

entry:客户授信限额

title:什么是客户授信限额

detail:客户授信限额是指商业银行在客户的债务承受能力和银行自身的损失承受能力范围以内，所愿意并允许向客户提供的最大的授信额。核定客户授信限额除了要求满足两个前提条件以外，最主要的是要看商业银行主观愿望是否愿意向客户提供该项授信业务。

title:客户授信限额的制定因素[1]

detail:制定客户授信限额要从两个方面的因素加以考虑，其一是客户的最高债务承受能力;其二是银行的损失承受能力。商业银行给予客户的授信限额不能超过客户本身的债务承受能力这一点比较容易理解，而对某一单一客户还要考虑商业银行的损失承受能力往往使人不知所云。其实，这很容易理解，任何一个单一客户除非出现非常极端的情况，他所能给商业银行带来的损失对于商业银行整体而言都不至于导致商业银行的违约。但这并非意味着商业银行愿意为该客户承担这一损失。这是由于商业银行是否愿意承担该客户可能给商业银行带来的损失取决于该客户可能给商业银行带来的预期收益的多少。只有当客户给商业银行带来的预期收益大于预期的损失时，商业银行才有可能接受客户的申请，向客户提供授信。这也就是说商业银行对每一个客户提供授信业务时都要衡量该客户给商业银行带来的风险，商业银行是否愿意为预期收益承担可能的损失;而且，这一损失是否会超出商业银行的预期即商业银行愿意为该项授信业务所承担的损失。

　　下面我们先从客户债务承受能力这个角度考虑如何确定客户的授信限额的问题。我们在前面谈到客户的整体评价时已经提到商业银行在对客户进行资信评级以后首要的工作就是判断该客户的债务承受能力，即确定客户的最高债务承受额。由于在市场经济环境中不仅银行可以选择客户，客户也可以选择银行。所以，任何一个客户都可以在几家商业银行开户并取得授信。因此，商业银行在考虑对客户的授信时还不能根据客户的最高债务承受额提供授信，还必须将客户在其他商业银行的原有授信、在本行的原有授信和准备发放的新授信业务一并加以考虑。或者说，要考虑在当前客户的资产负债比情况下，本行的市场占有率和目标占有率，所以，客户授信限额的计算方法应该是:CMCQ=MBC-在其他银行的授信额；或者，CMCQ=MBC\*本行对该客户的市场目标占有率。

　　上述两个公式的区别在于前者只考虑了当前的情况;而后者着重考虑的是商业银行对未来的市场目标预期，它更多地体现了商业银行的主观意愿。这就引出了一个问题:商业银行在确定客户的授信限额时是否允许以主观意志来确定。从理论上讲，只要决定的授信限额小于或等于客户的最高债务承受额，具体数值如何确定完全可以由商业银行自行决定。因为，这也是商业银行风险偏好的一种体现。在实际业务中商业银行在决定客户的授信限额时还要受到商业银行政策因素，例如:银行的存款政策、客户的中间业务情况、银行收益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当上述各类因素为正面影响时，对授信限额的调节系数大于1;而当上述各类因素为负面影响时，对授信限额的调节系数小于1。

　　确定客户授信限额除了要考虑客户本身的最高债务承受额，还要考虑银行的损失承受能力。银行对某一客户的损失承受能力用“客户损失限额”表示。它代表了商业银行愿意为某一具体客户所承担的损失限额。商业银行之所以愿意为客户承担一定的损失，首先，是源于这只是一种可能性;其次，是由于客户还为商业银行带来了收益。而且，这一收益与可能的损失达到了某种平衡关系。从理论上讲，客户损失限额是通过商业银行分配至各个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的经济资本在客户层面上继续分配的结果。

　　由此，商业银行在对单一客户提供授信业务时，要受到两个方面的限额限制:其一是根据客户的最高债务承受额和商业银行的授信政策决定的客户授信限额;其二是根据商业银行的损

　　失承受能力决定的客户损失限额。当客户的授信总额超过上述两个限额中的任何一个限额时，商业银行都不能再向该客户提供任何形式的授信业务。

title:集团客户授信限额管理

detail:第一步，根据总行关于行业的总体指导方针和集团客户与授信行的密切关系，初步确定对该集团整体的授信限额；

　　第二步，根据单一客户的授信限额，初步测算关联企业各成员单位（含集团公司本部）最高授信限额的参考值

　　第三步，分析各授信单位的具体情况，调整各成员单位的授信限额。同时，使每个成员单位的授信限额之和控制在集团公司整体的授信限额以内，并最终核定各成员单位的授信限额。

　　由于集团客户内部的关联关系比较复杂，因此在对其进行授信限额管理时应重点做到以下几点：

　　1、统一识别标准，实施总量控制；

　　2、掌握充分信息，避免过度授信；

　　3、主办银行牵头，协调信贷业务。

entry:客户损失限额

entry:开户

title:什么是开户

detail:开户是指投资者（包括个人或单位）跟银行建立储蓄、信贷等业务关系，开设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行为。开户具体又包括多种，如期货开户、股市开户、汇市开户等。

title:开户一般需要的材料

detail:

entry:跨境结汇

entry:利率风险

title:利率风险概述

detail: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巴塞尔委员会在1997年发布的《利率风险管理原则》中将利率风险定义为：利率变化使商业银行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与预期成本发生背离，使其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高于预期成本，从而使商业银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指原本投资于固定利率的金融工具，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能导致其价格下跌的风险。

　　规避利率风险的金融工具有：浮动利率存单、期货、利率选择权、利率交换、利率上限。

　　利率风险是银行的主要金融风险之一，由于影响利率变动的因素很多，利率变动更加难以预测，银行日常管理的重点之一就是怎样控制利率风险。利率风险的管理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银行对自身的存款结构进行管理，以及运用一些新的金融工具来规避风险或设法从风险种受益。

　　风险管理是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伴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利率风险也将成为我国商业银行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之一。西方商业银行的利率风险管理经过长期发展己经比较成熟，然而长期以来的利率管制造成了我国商业银行对利率变动不敏感，对利率风险没有足够的认识，利率风险管理比较落后。因此，商业银行如何防范和化解利率风险，有效地进行利率风险管理，成为了商业银行急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title:利率风险及其分类

detail: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将利率风险分为重新定价风险、基差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选择权风险四类。

　　1、重新定价风险

　　重新定价风险是最主要的利率风险，它产生于银行资产、负债和表外项目头寸重新定价时间(对浮动利率而言)和到期日(对固定利率而言)的不匹配。通常把某一时间段内对利率敏感的资产和对利率敏感的负债之间的差额称为“重新定价缺口”。只要该缺口不为零，则利率变动时，会使银行面临利率风险。70年代末和80 年代初，美国储贷协会危机主要就是由于利率大幅上升而带来重新定价风险。

　　 该风险是普遍存在的，我国商业银行目前也面临着重新定价风险。

　　 2、基差风险

　　当一般利率水平的变化引起不同种类的金融工具的利率发生程度不等的变动时，银行就会面临基差风险。即使银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时间相同，但是只要存款利率与贷款利率的调整幅度不完全一致，银行就会面临风险。我国商业银行目前贷款所依据的基准利率一般都是中央银行所公布的利率，因此，基差风险比较小，但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特别是与国际接轨后，我国商业银行因业务需要，可能会以LIBOR为参考，到时产生的基差风险也将相应增加。

　　3、收益率曲线风险

　　收益曲线是将各种期限债券的收益率连接起来而得到的一条曲线，当银行的存贷款利率都以国库券收益率为基准来制定时，由于收益曲线的意外位移或斜率的突然变化而对银行净利差收入和资产内在价值造成的不利影响就是收益曲线风险。收益曲线的斜率会随着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而发生变化，使收益曲线呈现出不同的形状。正收益曲线一般表示长期债券的收益率高于短期债券的收益率，这时没有收益率曲线风险；而负收益率曲线则表示长期债券的收益率低于短期债券的收益率，这时有收益率曲线风险。根据中国国债信息网公布的有关资料显示,我国商业银行2004年底持有的国债面值已经超过3万亿元。如此大的国债余额在负收益率曲线情况下, 收益率曲线风险非常大。

　　4、选择权风险

　　选择权风险是指利率变化时，银行客户行使隐含在银行资产负债表内业务中的期权给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即在客户提前归还贷款本息和提前支取存款的潜在选择中产生的利率风险。

　　由于我国自1996年以来先后8次下调存贷款利率，许多企业纷纷“借新还旧”，提前偿还未到期贷款转借较低利率的贷款，以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个人客户的利率风险意识也不断增强，再加上我国目前对于客户提前还款的违约行为还缺乏政策性限制，因此，选择权风险在我国商业银行日益突出。

title:影响市场利率变动的几点因素

detail:1.宏观经济环境。

　　当经济发展处于增长阶段时，投资的机会增多，对可贷资金的需求增大，利率上升；反之，当经济发展低靡，社会处于萧条时期时，投资意愿减少，自然对于可贷资金的需求量减小，市场利率一般较低。

　　2.央行的政策。

　　一般来说，当央行扩大货币供给量时，可贷资金供给总量将增加，供大于求，自然利率会随之下降；反之，央行实行紧缩式的货币政策，减少货币供给，可贷资金供不应求，利率会随之上升。

　　3. 价格水平。

　　市场利率为实际利率与通货膨胀率之和。当价格水平上升时，市场利率也相应提高，否则实际利率可能为负值。同时，由于价格上升，公众的存款意愿将下降而工商企业的贷款需求上升，贷款需求大于贷款供给所导致的存贷不平衡必然导致利率上升。

　　4. 股票和债券市场。

　　如果证券市场处于上升时期，市场利率将上升；反之利率相对而言也降低。

　　5. 国际经济形势。

　　一国经济参数的变动，特别是汇率、利率的变动也会影响到其它国家利率的波动。自然，国际证券市场的涨跌也会对国际银行业务所面对的利率产生风险。

　　资金缺口是一个与时间长短相关的概念。缺口数值的大小与正负都依赖于计划期的长短，这是因为资产或负债的利率调整期限决定了利率调整是否与计划期内利率相关。

　　除了上面谈到的资金缺口指标外，还可以用利率敏感比率（Interest Rate Sensitive Ratio）来衡量银行的利率风险。近年来，银行经营管理人员逐渐采用动态的利率敏感资产和利率敏感负债的缺口方法，方法之一便是“持续期缺口分析”。

title:两种利率风险度量模型概述

detail:1、敏感性缺口

　　银行把在某一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确定利率的资产和负债称为利率敏感性资产或负债。二者之差即为重新定价缺口 （Repricing GAP）或资金缺口（Funding GAP）。正的重新定价缺口使银行面临利率下降的风险，负的重新定价缺口使银行面临利率上升 的风险，当缺口为零时，利率变动不会影响银行的净利差收入。它对于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上利率变动的层次具有针对性，并依据银行资产负债在央行基准利率变动 时所遭受的利率冲击的程度不同建立了不同的计量方法。

2、存续期缺口模型

　　存续期模型反映了在市场利率变动时，银行资产与负债净值的变动。它是以现金流量的相对现值为相权数，计量出的资产（或负债）中每次现金流 量距离到期的加权平均期限，反映了现金流的时间价值。在存续期缺口模型中,有上点需要引起重视,就是债券的价格-收益率曲线的凸线性 (Convexity)。由于凸效应的存在，当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时,该模型低估债券价格的上涨幅度；而当利率上升幅度较大时,又高估证券价格的下跌幅度。 这使得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人员能够利用资产与负债组合的凸效应来规避利率风险。理想的资产负债组合应该是资产的组合的凸性大于负债组合的凸性。

title:国际金融市场运用利率风险管理工具的效果

detail:利率是资金的时间价值，是资本这一特殊生产要素的价格。利率的高低对于宏观经济与微观经济都具有重要影响，利率的变化对金融参与者是一种风险。二十世纪七十年代以来，国际金融市场利率波动的急剧扩大，导致了风险管理这门艺术与科学的革命，也产生了对更好的利率风险管理工具、技术和战略的需求，这种需求与金融理论的迅速发展，一起导致了许多金融衍生工具的出现，包括新型金融期货合约（New financial futures）、金融期权合约（Options contracts）、利率互换（Interest- rateswaps）、上限期权（Caps）、下限期权（Floor）、双限期权（Collars）、互换期权（Swaptions）等。利率风险管理，即通过运用这些工具锁定未来的贷款利率或借款利率，以避免因利率变化带来的投资失败或还本付息危机；另外亦可运用这些工具，根据利率水平进行投机，获取高风险下的高额回报。

　　（一）金融机构通过利率风险管理保障利息收益

　　银行和金融公司通常借入短期款项，贷出长期款项，希望能锁定长短期款项之间的利率差额。但利率上升会导致利差收入下降，银行只要通过买入利率上限期权锁定最高借款成本，即可保证最低净利差收入。不管市场利率怎么变，银行都可获益：如果市场利率在整段结构期限内上涨，银行可把借款成本锁定在利率上限期权，同时以更高的利率贷款；如果市场利率在整段结构期内下跌，银行借款成本降低。

　　（二）具有负债的公司通过利率风险管理降低筹资成本

　　对主要使用定息借款的公司而言，买入利率下限期权即可享受利率浮动的收益。市场利率下降，公司买入下限期权的或有收益就可能降低公司的借款成本。对主要使用短期借款的公司，通过买入双限期权，即公司将卖出下限期权的收益，用于买上限期权，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取得利率风险投资收益来降低筹资成本。

　　（三）主权国家通过利率风险管理，降低筹资成本，提高信用评级

　　发展中国家的债务，经常与浮动利率相联系，通过使用利率互换或利率上限期权，将浮动利率转化为固定利率或取得卖出期权的收入，避免债务国的坚挺货币主要用来支付利息负担，而非用于经济发展，从而提高了该国的信用评级，降低了筹资成本。发达国家发行债券时，通过大量买入利率上限期权，当利率上升时，发债国即可获得套期保值，降低筹资成本。

title:西方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方法

detail:目前西方商业银行有多种衡量和管理利率风险的工具和方法。主要包括：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持续期缺口管理和利用利率衍生工具套期保值。

　　1、利率敏感性缺口管理

　　利率敏感性缺口(IRSG)指的是一定时期内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的差额。而利率敏感性资产(IRSA)和利率敏感性负债(IRSL)是指那些在某一时期内到期的或需要重新确定利率的资产和负债。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包括浮动利率贷款、即将到期的或短期的贷款、短期投资、同业拆出以及买进的可回购协议等。利率敏感性负债主要包括活期和短期存款、同业拆入、出售的回购协议等。利率敏感性缺口用公式可表示为: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资产一利率敏感性负债

　　 即IRSG=ISRA-ISRL

　　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时，称为正缺口；当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时，称为负缺口；当利率敏感性资产等于利率敏感性负债时，称为零缺口。存在正缺口的银行称为资产敏感型银行，存在负缺口的银行称为负债敏感型银行，存在零缺口的银行称为敏感平衡型银行。

　　如果一家银行的利率敏感性缺口为正值，说明它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当市场利率上升时，该银行一方面需要对利率敏感性负债支付更高的利息，另一方面又可以从利率敏感性资产中获取更多的收益。由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当所有利率同时以等幅上升时，利息收入的增长快于利息支出的增长，净利差收入就会增加。同理，当利率下降时，银行的净利差收入就会下降。如果银行的利率敏感性资产小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利率敏感性缺口为负，那么当利率上升时，利息收入的增长慢于利息支出的增长，银行的净利差收入会下降；反之若利率下降，银行的净利差收入就会增加。

　　 2、持续期缺口管理

　　持续期也称为久期，是由美国经济学家弗雷得里·麦克莱于1936年提出的。久期最初是用来衡量固定收益的债券实际偿还期的概念，可以用来计算市场利率变化时债券价格的变化程度，70年代以后，随着西方商业银行面临的利率风险加大，久期概念被逐渐推广应用于所有固定收入金融工具市场价格的计算上，也应用于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之中。

　　 持续期是指某项资产或负债的所有预期现金流量的加权平均时间，也就是指某种资产或负债的平均有效期限。

　　一般来说，当持续期缺口为正，银行净值价格随着利率上升而下降，随利率下降而上升；当持续期缺口为负，银行净值价值随市场利率升降而反方向变动；当持续期缺口=0时，银行净值价值免遭利率波动的影响。

title:我国发展利率风险控制与管理的有关问题

detail:

title:我国商业银行利率风险控制方略

detail:利率风险是商业银行面临的最主要的市场风险,我国商业银行在利率市场化进程中也必将面临日益严重的利率风险,对商业银行利率风险有效管理将是银行经营管理中紧迫重要的任务之一。

　　利率风险控制是商业银行实现有效利率风险管理的关键,同利率风险衡量一起构成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利率预测和利率风险衡量的基础上, 进行利率风险控制的具体方法主要有两大类:一类是传统的表内管理方法,通过增加(或减少)资产或负债的头寸,或者改变资产或负债的内部结构(例如构造免疫资产组合),达到控制利率风险的目的；另一类则是表外管理方法,主要是为现有资产负债头寸的暂时保值以及针对个别风险较大,或难以纳入商业银行利率风险衡量体系的某一项(类)资产或负债业务,往往是通过金融衍生工具等表外科目的安排来对其进行"套期保值"。本研究将就表内管理方法和表外管理方法分别进行应用分析,还对利率风险管理的难点即内含期权风险控制进行专门深入研究。分析利率风险控制的具体表内方法的应用,包括投资组合策略、贷款组合策略、存款组合策略、借入资金策略等方法。

entry:利息

title:什么是利息

detail:利息是指在偿还借款时，大于本金的那部分金额。是指在借贷关系中，由借入方支付给贷出方的报酬。[1]

title:利息的本质

detail:1、利息是资金所有者由于借出资金而取得的报酬，它来自生产者使用该笔资金发挥营运职能而形成的利润的一部分。是指货币资金在向实体经济部门注入并回流时所带来的增殖额。

　　2、马克思主义认为利息实质是利润的一部分，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货币本身并不能创造货币，不会自行增值，只有当职能资本家用货币购买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才能在生产过程中通过雇佣工人的劳动，创造出剩余价值。而货币资本家凭借对资本的所有权，与职能资本家共同瓜分剩余价值。因此，资本所有权与资本使用权的分离是利息产生的内在前提。而由于再生产过程的特点，导致资金盈余和资金短缺者的共同存在，是利息产生的外在条件。当货币被资本家占有，用来充当剥削雇佣工人的剩余价值的手段时，它就成为资本。货币执行资本的职能，获得一种追加的使用价值，即生产平均利润的能力。所有资本家追求剩余价值的利益驱使，利润又转化为平均利润。平均利润分割成利息和企业主收入，分别归不同的资本家所占有。因此，利息在本质上与利润一样，是剩余价值的转化形式，反映了借贷资本家和职能资本家共同剥削工人的关系。

　　3、西方经济学家关于利息的理论

　　实质利息理论是实际节制的报酬和实际资本的收益，实际利息率最终取决于起初的生产力因素，如技术、资源的可用性和资本存量等。从17世纪古典经济学家对利息开始进行系统研究起，直到本世纪30年代，实质利息理论在利息研究领域一直居于主导地位。

　　货币利息理论认为利息是借钱和出售证券的成本，同时又是贷款和购买证券的收益。作为一种货币现象，利息率的高低完全由货币的供求决定。

　　4、今天中国学者的看法

　　中国学者认为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利息来源于国民收入或社会财富的增殖部分。在现实生活中，利息被人们看作收益的一般形态，导致了收益的资本化。

title:利息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的作用

detail:利息作为资金的使用价格在市场经济运行中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1)影响企业行为的功能

　　利息作为企业的资金占用成本已直接影响企业经济效益水平的高低。企业为降低成本、增进效益，就要干方百计减少资金占压量，同时在筹资过程中对各种资金筹集方式进行成本比较。全社会的企业若将利息支出的节约作为一种普遍的行为模式，那么，经济成长的效率也肯定会提高。

　　(2)影响居民资产选择行为的功能

　　在中国居民实际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储蓄比率日益加大的条件下，出现了资产选择行为，金融工具的增多为居民的资产选择行为提供了客观基础，而利息收入则是居民资产选择行为的主要诱因。居民部门重视利息收入并自发地产生资产选择行为，无论对宏观经济调控还是对微观基础的重新构造都产生了不容忽视的影响。从中国目前的情况看，高储蓄率已成为中国经济的一大特征，这为经济高速增长提供了坚实的资金基础，而居民在利息收入诱因下做出的种种资产选择行为又为实现各项宏观调控做出了贡献。

　　(3)影响政府行为的功能

　　由于利息收入与全社会的赤字部门和盈余部门的经济利益息息相关，因此，政府也能将其作为重要的经济杠杆对经济运行实施调节。例如：中央银行若采取降低利率的措施，货币就会更多地流向资本市场，当提高利率时，货币就会从资本市场流出。如果政府用信用手段筹集资金，可以用高于银行同期限存款利率来发行国债，将民间的货币资金吸收到政府手中，用于各项财政支出。

title:与利息多少相关的因素

detail:利息的多少取决于三个因素：本金、存期和利息率水平。

　　利息的计算公式为：利息=本金×利息率×存款期限

　　在我国存款利息收入的20%要作为税收上缴国家。

title:我国的利息与股市

detail:1 取消或减免利息税：

　　当前储蓄的实际利率为负数，为了减少居民储蓄向股市的分流，利息税的调整虽然从理论上说对股市是利空消息，但也不完全尽然。

　　首先，即使完全取消了利息税，也只相当于银行的利息提高了0.6个百分点，10万元存款每年的利息收入将增加612元，这对于投资于股市的收益率相比较：几乎是“微乎其微”。

　　调整利息税，企业的贷款成本并没有提高，对上市公司经营没有负面影响。而对银行类的上市公司却产生了“储蓄回流”的积极作用。

　　2 提高银行存款利息

　　利率与股市之间有着明显的“杠杆效应”，它将关系到股市与银行资金量的增减。但利率的上升这将提高企业的生产成本、抑制企业需求及个人消费需求，从而最终影响到上市公司的业绩水平。

　　加息对股市而言是提高了投资于股市的资金成本。银行加息与国债利率的提高一般是相辅相成的，如果市场的无风险收益率提高了，无形中也影响了股市的风险收益率。

　　然而，从目前我国加息的幅度与空间及中国股市的发展现状来看：能否吸引居民储蓄流向股市的核心问题是：股市的赚钱效益与安全性效益的如何？即：如果股市的投资效益与其安全效益相比较后还高于银行存款的收益，对股市的选择将是造成储蓄分流的主要原因。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利息率

entry:利率管理

title:利率管理概述

detail:利率管理是中央银行对利率水平的调整和限制权限以及对利率政策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发达国家的中央银行制度刚建立时，基本实行指导性利率管理，即中央银行通过再贴现率以及在公开市场上买卖证券的价格来引导和指导整个市场利率。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的存、贷款利率由其自行决定。

　　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打破了指导性利率管理的格局，开始实行指令性利率管理，对存款利率实行最高限额控制，贷款利率可在竞争中自由确定。由于经济形势和金融形势在40年后发生了很大变化，指令性利率管理出现了一些弊病，因而，在70年代，西方一些发达国家开始放弃指令性利率管理，又重新回到指导性利率管理体制。在发展中国家，利率管理具有强烈的指令性，受限制的利率种类比较多，对存款利率、贷款利率均实行最高限制。对金融市场上除政府债券外的信用工具实行收益管制，但在经济起飞以后，指令性利率管理也同样出现了一些问题，因而，在一些国家如土耳其、印度尼西亚等先后放弃了利率限额管制，实行了以中央银行利率为中心的指导性利率管理体制。

entry:流动性风险

entry:流动性过剩

title:流动性过剩的概念

detail:所谓流动性过剩（Excess Liquidity)是指过多的货币投放量，这些多余的资金需要寻找投资出路，于是就有了投资过热现象，以及通货膨胀的危险。简单地说，就是货币当局货币发行过多、货币量增长过快，银行机构资金来源充沛，居民储蓄增加迅速。

title:流动性过剩的表现

detail:⑴过量的货币追逐有限的金融资产，导致资产价格例如房地产、股市、资源类商品快速上升和受益率的持续下降，即所谓的资产泡沫；

　　⑵银行机构资金来源充沛，居民储蓄增加迅速，表现为存款增速大大快于贷款速度；

　　⑶在宏观经济上，它表现为货币增长率超过GDP增长率。

title:流动性过剩的根源

detail:其根本原因是国家不断推升贸易顺差，出口企业不断把外汇收入收回给了国家，国家又把其转换为货币投放到市场。

title:我国流动性过剩的原因

detail:目前，我国银行体系中存在的流动性过剩，这是国内外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从内部因素来看，有经济结构不平衡、储蓄和投资倾向强于消费倾向等。储蓄投资缺口，造成了贸易顺差和外汇储备的急剧增长。按目前的外汇管理制度，我国的外汇收入必须结售给中国人民银行，而央行为收购外汇必须增加货币发行。与此相关的是，贸易顺差的大量增加，人民币升值预期加大，国外资本的流入显著增加。因此，贸易和资本流动的双顺差，使我国的外汇储备急剧增加，2006年末，我国外汇储备达到了10663亿美元。而央行为收购这些外汇储备就需要发行货币超过8万亿元，这是我国流动性过剩的主要内部原因。从外部因素来看，美国 “9·11”事件以后，全球各主要经济体一度普遍实行低利率政策，导致各主要货币的流动性空前增长，出现了全球流动性过剩。在全球经济失衡的诱导下，大量资金从美国流入以中国为代表的亚洲新兴经济体，这是造成目前我国流动性过剩的重要外部原因。

title:流动性过剩导致的结果

detail:首先是大量的资金追逐房地产、基础资源和各种金融资产，形成资产价格的快速上涨。而上游资源价格的上升，必然会推动下游消费品价格的上升。如果在一些因素的刺激下，部分流动性开始追逐消费品，就会引起物价的较快上涨。流动性过剩这种种现象容易引发信贷膨胀、投资膨胀，最终导致通货膨胀，从而引发经济过热、产生经济泡沫，因此，往往成为各国普遍关注的经济现象。

title:流动性过剩对通货膨胀的影响[1]

detail:流动性过剩，简单地说，就是货币当局货币发行过多、货币量增长过快，银行机构资金来源充沛，居民储蓄增加迅速。在宏观经济上，它表现为货币增长率超过 GDP增长率；就银行系统而言，则表现为存款增速大大快于贷款增速。著名经济学家弗里德曼曾经说过“通货膨胀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是一种货币现象，这就是说通货膨胀的机理和传导机制可能是多种多样的，但通货膨胀的最直接原因只有一个：即货币供应量大。2007年末，我国广义货币供应量（M2）余额 403000亿元，同比增长16.7%；狭义货币供应量（M1）余额153000亿元，同比增长8.9%；人民币贷款余额221000亿元，同比增长 15.2%。

　　目前，我国银行体系中存在的流动性过剩，是国内外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有经济结构不平衡、储蓄和投资倾向强于消费倾向等。储蓄投资缺口，造成了贸易顺差和外汇储备的急剧增长。按目前的外汇管理制度，我国的外汇收入必须结售给中国人民银行，而央行为收购外汇必须增加货币发行。与此相关的是，贸易顺差的大量增加，人民币升值预期加大，国外资本的流入显著增加。因此，贸易和资本流动的双顺差，使我国的外汇储备急剧增加，而央行为收购外汇储备就需要发行大量人民币，这是我国流动性过剩的主要原因。流动性过剩导致的结果，首先是大量的资金追逐房地产、基础资源和各种金融资产，形成资产价格的快速上涨。而上游资源价格的上升，必然会推动下游消费品价格的上升。如果在一些因素的刺激下，部分流动性开始追逐消费品，就会引起物价的较快上涨。

entry:履约保证保险

title:履约保证保险概述

detail:履约保证保险是指保险公司向履约保证保险的受益人（即债权人，这里专指银行）承诺，如果被保险人（即债务人，这里专指借款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则由该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一种保险形式。具体而言，该履约保证保险具有如下性质：

　　1、履约保证保险实质上是一种财产性保险。

　　因为履约保证保险的目的是为了补偿由于借款人不履行约定或法定义务给银行财产造成的实际损失。它不具有人身性，换句话说，履约保证保险不以人的生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而且在该种保险中保险人具有代位求偿权，即当借款人不能及时归还贷款是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的，保险人在赔付给银行相应的贷款本息后，可以在赔偿额度内取得借款人对第三人的赔偿请求权。

　　2、履约保证保险承保的风险具有信用性。

　　保险从社会角度来看是一种分散风险，消化损失的经济制度；从法律角度来看，保险是一种契约或是由于契约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风险的存在是构成保险的第一要件，但是并非任何风险都可以构成保险风险，只有保险公司予以受理的风险才构成保险风险。因此，保险公司在签订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时，为了实现其自身的利益，必然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偿债能力有一定的认识，对借款人的信用有一定的了解。如果，企业信用状况极差，根本没有履约能力，保险公司自然是不会对其履约能力予以保证的。

　　然而从理论上讲，履约保证保险业务的诞生是基于债权人对债务人是否履约的不确定性而产生的，而保险公司开展这项业务的最终受益人也是债权人，因此根据保险的基本原理，投保人正常情况下应为债权人即银行。但是由于现实当中，贷款利率的固定性，如果银行承担履约保证保险的保费交付义务，那么势必加重银行的负担。但从另一方面而言，由债务人投保也不符合民商法的平等原则，因为这样的做法同时也加重了债务人的负担。然而在现实条件下，由于借款人自身的偿债担保能力较差而同时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的政策性又较强，因此借款人投保也不为一个权宜之计。

　　3、保险人资格的特许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保险公司应当采取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或者国有独资公司形式。同时该法的第七十条和七十一条又规定了保险公司的设立条件。但是并非符合上述条件的保险公司都可以经营履约保险业务。九十年代前期，只有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一家做履约保险业务，形成行业垄断之势。近期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保险业日趋繁荣，越来越多的保险公司开始关注履约保证保险业务。在这种情况下，虽然很多保险公司都在形式上具备了经营履约保证保险业务的能力，但是只有那些经过国家保险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保险公司才能经营此类业务。这不仅在我国保险人资格需要有特许性，在世界各国也大抵如此的。

title:履约保证保险的特性

detail:根据上述履约保证保险的性质，我们会发现它与一般的保险业务不太一样，而究竟不同在哪里呢？现将该类保险的特征总结如下：

　　1、履约保证保险法律关系的主体有三方当事人，即保险公司、借款人、银行。而一般的保险法律关系的当事人仅为投保人和保险人两方，而将受益人列为保险合同的关系人。这是因为一般的保险理赔是保险人对投保人直接的无任何阻隔的赔偿，而履约保证保险赔偿针对的不是对投保人即借款人损失，而是针对投保人的债权人即银行的损失。

　　2、履约保证保险合同是一种从合同，而一般的保险合同是独立的合同。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交付规定的保险费，而保险人对承保标的因保险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时，承担给付保险金义务的协议。这里所说的保险标的，对一般的财产保险而言是指特定的财产或者与财产相关的财产利益；相对于人身保险而言则是指人的生命或健康。而相对于履约保证保险而言，其标的是“履约”，而履约并不是一个独立的一个标的，它依附于债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是否符合主合同中有关对债务人义务的规定，这种保险是对债务人的债务偿付、违约、失误承担附属性责任的书面承诺，因此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不能脱离主合同而单独存在。

　　3、被保险人对保险人有偿还的义务。履约保证保险是一种财产险，因此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有代位求偿权在此就不再详述。只是值得一提的是在履约保证保险业务中，一旦保险公司对银行进行赔付后，它就取得了借款人的债权人的地位，此时保险公司的权力很大，其对借款人的债权追索权已经不仅仅局限于借款人的债务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保险公司基于其债权人的地位可以就被保险人的一切财产行使追偿权。

　　4、保险公司对借款人的资信审查格外严格。由于保险公司在办理履约保证保险业务时其所承保的风险具有很强的信用性,因此保险公司对借款人的资信的审查是非常小心的。只有在他们对借款人按时还款有信心的情况下，他们才会承保，因此对保险公司而言，其所承办的大多数的履约保证保险业务中借款人所交付的保险费实质上只是一种投保的手续

title:履约保证保险与担保方式的区别

detail:履约保证保险相对于保险公司而言仅仅是他们所开展的一项保险业务，但是针对银行而言，履约保证保险则是一种不折不扣的足以使其放心的担保方式。而从履约保证保险的最终的作用来看，它也确实担负着担保的职能。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它所规定的担保方式只有抵押、质押、保证、留置、定金五种。那么为什么有了上述的诸种担保方式后，银行仍然还有时要选择履约保证保险呢？担保法中所规定的诸种担保方式与履约保证保险之间是否存在这相互矛盾的地方？

　　1、为什么有了担保法所规定的五种担保方式，银行仍然还会选择履约保证保险？

　　大家都知道，银行所采用的主要的担保方式是抵押和保证，而这两种担保方式在履行担保任务时又存在着一定的弊端。

　　首先就抵押方式而言：抵押是指抵押人以担保债务清偿为目的，不转移占有地就自己的财产为债权人设定处分权和卖得价金优先受偿权的物权行为。抵押权是一种担保物权，抵押权人基于此项权利可以直接对物享有权利，可以对抗物的所有人及第三人。这种担保方式在银行发放贷款时经常使用，但是这种担保方式在实际中存在这一些弊端，具体而言（1）就抵押标的价值而言，一方面由于物的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可能使其在被处置时的价值小于设定时的价值，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使债权人的债权得不到预期的清偿。另一方面，随着一些技术含量高的抵押物和配套抵押物的出现，增加了对抵押物价值评估的难度。（2）就抵押登记而言，我国银行借贷业务中的抵押合同都是在双方签订的时候成立，而自抵押登记之日起开始生效。但是办理抵押登记的程序又较为繁琐。（3）就抵押物的变现而言，银行在债务人不能如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处置抵押物时，往往由于抵押物的性质而要由特定的机构拍卖，还要经过法定的一系列的程序，这就增加了银行将其债权变现的难度，进而影响了银行资金的正常运营。

　　其次就保证担保方式而言：保证担保方式分为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针对银行，其所运用的保证担保方式都是连带责任保证。所谓连带责任保证是指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相对于一般保证责任加重了保证人的责任同时也加强了对债权人的保障。然而这种担保方式的弊端仍然是显而易见的：（1）保证在理论上属于人保范畴，因此根据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债务人提供的物保时，保证人仅就物保范围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当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因此，保证在债权的追索方面不具有优先权。（2）担保法对保证人的资格限制性很强，例如担保法的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担保法司法解释的第四条、第十八条等等。使得银行在稍不留神的情况下就可能使其债权脱保。此外还由于一些保证人的性质比较的模糊，在认定上模棱两可，这也给银行的债权带来了风险。（3）现代经济的发展使得企业经营的风险性和获利性并存，一笔交易成就或毁灭一个企业的现象并不罕见。那么这就存在这样的一个问题，即保证人在设保时经营状况良好，而到它该履行保证责任的时候已经完全没有清偿能力，从而使银行的债权落空。

　　2、担保法中所规定的诸种担保方式与履约保证保险之间是否存在这相互矛盾的地方？

　　鉴于担保法所规定的诸种担保方式中，银行用的最多的是抵押和保证，现仅就抵押、保证与履约保证保险的关系加以论述。

　　根据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大家都知道抵押和保证并存于同一债权的关系是：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债务人提供的物保时，保证人仅就物保范围以外的债权承担保证责任，当债权人放弃物的担保的，保证人在债权人放弃权利的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同一债权上既有保证又有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债权人可以选择两种担保方式。那么同一债权上同时存在履约保证保险和抵押或保证，或者同一债权上同时存在履约保证保险、抵押和保证的时候该如何去处理呢？相信通过下面的阐述，大家可以自己得出答案。

　　履约保证保险体现了两种法律关系：一种是担保法律关系，另一种是保险法律关系。它所体现的保证法律关系体现在保险公司向银行出具的保证书；它所体现的保险法律关系体现在借款人写给保险公司的投保申请书和保限公司签发的保险单上。因此在履约保证保险在履行担保职责时不能将其简单的划归于担保法所规定的保证所体现的法律关系，更不能认为抵押担保方式优先于履约保证保险适用。可是当它们并存于同一债权时，银行该怎么办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十条规定，抵押权不得与债权分离单独转让或作为其他债权的担保。将此条做反面解释，也就是说抵押权可以与主债权一同转让，而根据物权的原理，物权人对物是有一定的处分权的，因此可以肯定这样的推理是无误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八条规定，债权人依法将主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保证债权同时转让，保证人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保证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可知，债权人转让债权对债务人仅有通知的义务，而无须获得债务人的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一条可知，债权人转让债权的，受让人取得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基于上面的论述，我们就会发现履约保证保险的存在与担保法所规定的诸种担保方式并存同一债权时，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都不存在着障碍，履约保证保险的存在只是给银行多加了一层保险锁，使其债权受偿的机率大大加强了。因为银行可以在接受借款人提供的担保法所规定的各种担保方式的前提下，与保险公司签订履约保证保险合作协议书。同时在该协议书中注明：当借款人不能如期还款时，保险公司应该履行赔付义务。保险公司的赔付资金到位后，银行将转让其对借款人的主债权和担保权给保险公司，银行将不再介入原来的债权债务法律关系。

　　履约保证保险业务是一项特殊的财产保险业务,它是指保险人为被保证人(债务人)向被保险人(债权人)提供保险产品而成立的保险法律关系。当借款人不按期归还借款本息时,保险人需向被保险人(银行)赔付所有未还贷款本息。

　　其几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1)投保人向保险人支付保费,购买以银行为被保险人的履约保证保险;

　　(2)银行审查借款人还款能力及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发放借款;

　　(3)一旦出现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付保险金。

entry:利率风险比率

title:什么是利率风险比率

detail:利率风险比率利率敏感性资产与利率敏感性负债的比率。利率风险是市场利率的变动对商业银行的资产收益和负债成本带来的不利影响。衡量利率风险常用的比率是利率风险比率。其计算公式如下：

　　利率风险比率=利率敏感性资产／利率敏感性负债

　　上式中，利率敏感性资产指市场利率变化时利息收人也相应变化的资产，如可变利率贷款；利率敏感性负债指市场利率变化时利息支出也相应变化的负债。

title:利率风险比率的说明分析

detail:利率风险比率等于1，表明利率敏感性资产等于利率敏感性负债，利率风险为零。该比率大于1，表明利率敏感性资产大于利率敏感性负债，敏感性缺口为正缺口。预期利率上升，利率收入将大于利息支出，银行收益增加；反之，预期利率下降，则利差减少，银行利率风险加大。

　　该比率小于1，则敏感性缺口为负缺口。预期利率上升，利息收入小于利息支出，银行收益减少。预期利率下降，则银行获益。

　　因此，银行在保持经营安全性的前提下，在利率上升时应扩大正缺口，增加收益并减少支出。在利率下降时，则应扩大负缺口，以减少支出。

entry:联行往来

title:什么是联行往来

detail:社会资金往来运动最终要体现在银行间的划拨上，当资金结算业务发生时，必然要通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银行机构往来才能完成，如果往来双方同属一个银行系统，即同属一个总行的各个分支机构间的资金帐务往来，则称其为联行往来。

　　所谓联行：是指同一银行系统内所属各行处间之间彼此互称联行。

　　联行之间因发生国内外支付结算业务，或内部资金调拨而引起的资金账务往来称为联行往来。

　　与联行对比，不同系统的各银行之间则互称代理行或同业，人们习惯上把国内不同系统的金融机构称为同业。

title:联行往来的种类

detail:⒈全国联行往来。全国联行往来适用于总行与所属各级分支之间以及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各机构之间的资金帐务往来。全国联行往业帐务由总行负责监督管理。

　　⒉分行辖内往来。分行辖内往来适用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与所辖各分支机构之间以及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辖内各银行机构之间的资金帐务往来。分行辖内联行在往来帐务由分行负责监督管理。

　　⒊支行辖内往来。支行辖内往来适用于县（市）支行与所属各机构之间以及同一县（市）支行内各机构之间的资金帐务往来。其所涉及的帐务由县（市）支行管理监督。

title:联行往来的特点

detail:(一)既执行会计基本制度，又执行联行往来制度

　　(二)与国内、国际支付结算及内部资金调拨结合进行

　　(三)有一套完善的安全控制措施和工具

　　(四)有独特的联行往来处理基本原理，联行往来的实质是一种代理收付业务

title:联行往来的层次

detail:一、联行往来

　　（一）境内联行

　　1、非电子联行

　　(1)本系统联行往来

　　(2)金融机构往来

　　2、电子联行

　　(1)人民银行电子联行

　　(2)系统内电子联行往来

　　（二）港澳及国外联行

title:联行往来的意义

detail:联行往来是同一银行系统内所属各行处间由于办理结算业务以及资金调拨等，相互代收、代付所发生的资金账务往来，是实现资金划拨的工具。

　　目前，人民银行和国有商业银行各自建立了独立的联行系统，其他商业银行有的开通了电子汇兑。未建立联行系统的金融机构的资金划拨，通过人民银行或建立联行系统的商业银行的联行往来办理。

　　联行往来有着与各项业务核算不同的特点：其产生的原因系由行与行之间的资金划拨业务所引起；联行往来有着完整的往来账务核算系统；联行往来帐务处理的时空差决定着联行往来核算方法的特殊性。

title:联行往来的风险防范措施

detail:联行往来资金数额巨大，风险也大。主要风险点包括：单人操作，印、押(压)、证、机管理漏洞，账务核对不及时，盗用、挪用联行资金，大额资金汇划未办报批手续，错账.乱账。

　　防止风险发生的主要措施有：

　　（1）建立联行业务管理档案；

　　（2）业务应由经办员、复核员、编押员三个岗位相互制约完成，不得混岗操作；

　　（3）印、押(压)、证、机必须分管，并严格控制知押面；

　　（4）业务清单等联行档案及数据备份应妥善保管；

　　（5）定期、不定期对账，保证内外账一致；

　　（6）准确使用会计科目；

　　（7）严防客户账、联行往来账余额透支。

title:联行往来核算的基本形式

detail:联行往来核算主要采取集中制和分散制两种核算形式。境内联行往来主要采取集中制核算形式，其特点是联行各行处不以对方的名义开立账户，由总行集中开户，集中记账，集中对账销账，对联行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账务由总行（或分行）监督管理。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主要采取分散制核算形式，其特点是各关系行之间，互以对方行的名义开立账户进行往来，直接寄送对账单对账销账。

　　集中制适用于规模较大、网点较多的银行机构使用；而规模较少的商业银行以及信用社则采用分散制较合适些。

title:联行往来核算的基本做法

detail:1.直接往来，分别核算

　　联行往来是在两个银行之间进行的，当联行往来业务发生时，直接由发生资金划拨的行处（发报行）填发联行往来借（贷）记报单，寄接受联行报单的行处（收报行），同时发报行和收报行及时通知总行对账中心。这样，通过联行报单把发报行、收报行和监督行三方贯串起来，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使他们都能根据同—内容的报单进行核算和监督。

　　在具体处理联行账务时，又统一将其划分为往账和来账两个系统。发报行处理联行往账，记载发出报单的内容，收报行处理联行来账，记载收到报单的内容。按往账、来账划分联行账务，对于每笔资金划拨，双方银行都要依据相同的金额、相反的方向分别在往账、来账中进行记载，因而就构成了联行账务的对应关系。但具体对某一行处来说，由于每天的联行业务是川流不息的，因此它就既是发报行，又是收报行，既要处理往账业务，又要处理来账业务，这就要求往账和来账必须严格划分清楚，并分别进行核算。

　　2. 往来报告，分行录磁联行往来账务的分散进行，决定了必须设立一个联行往来的监督部门，以监督发报行的往账与收报行的来账，因此，各发报行和收报行应于营业终了，根据当天的全国联行往账和来账业务分别填制联行往账报告表和联行来账报告表，并附报告卡报告自己的管辖分行(有的行处由联行业务经办行直接把报告表寄总行)；管辖分行收到所辖行处的报告表及报告卡后，应及时通过计算机录磁并传送总行对账中心。

　　3. 集中对账，分年查清总行对账中心收到各管辖分行传输的全国联行往账.来账数据信息，按月设户，将往账与来账报告卡进行逐笔配对核销，并通知各管辖分行该月度联行未达查清。联行往来账务以年度为界，分年度查清未达和结平往、来账务。新年度开始后.各行应将上年联行账务与本年联行账务分开并分别处理。当上年全国联行账务全部查清后，各行则将上年度联行账务余额逐级上划，由总行汇总结平上年度联行账务。

title:会计科目、联行报单及报告表

detail:1.会计科目

　　（1）联行往账

　　 本科目是发报行发生全国联行往来业务时专用的科目。

　　 填发借方报单，借记本科目；填发贷方报单，贷记本科目。

　　本科目属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余额通常借、贷双方轧差反映。

　　（2）联行来账

　　本科目是收报行处理全国联行往来业务时的专用科目。

　　收到借方报单，记本科目贷方；收到贷方报单，记本科目借方。

　　本科目属资产负债共同类科目，余额通常借.贷双方轧差反映。

　　（3）“上年联行往账”和“上年联行来账”

　　上述两个科目是上年全国联行在末达查清前使用的科目。新年度开始，将上年度“联行往账”“联行来账”科目余额，不通过分录，分别转入“上年联行往账”“上年联行来账”科目。收报行收到发报行寄来上年度填发的报单，应通过“上年联行来账”科目办理转账。待联行未达查清后，办理余额上划时，通过本年度的“联行往账”科目分别转销上述两个科目的余额。

　　上述两科目属资产负债共同类目，余额通常借、贷双方轧差反映。

　　2.联行报单

　　（1）邮划借方报单、邮划贷方报单

　　第一联来账卡片---由发报行寄收报行。收报行转账后代“联行来账”科目卡片账；

　　第二联来账报告卡----由发报行寄收报行，收报行随联行来账报告表寄管辖分行；

　　第三联往账报告卡–––– 发报行随联行往账报告表寄管辖分行；

　　第四联往账卡片––––– 发报行留存代“联行往账”科目卡片账。

　　（2）电划借方报单、电划贷方报单

　　第一、二联（缺）

　　第三联往账报告卡––––– 发报行随联行往账报告表寄管辖分行；

　　第四联往账卡片––––– 发报行凭以向收报行拍发电报后，留存代“联行往账”科目卡片账。

　　（3）电划借方补充报单、电划贷方补充报单。

　　第一联来账卡片–––– 收报行转账后，代“联行来账”科目卡片账；

　　第二联来账报告卡––––– 收报行随联行来账报告表寄管辖分行；

　　第三联转账借方、转账贷方传票––––– 收报行代转账借方、转账贷方传票；

　　第四联收款、付款通知––––– 代收报行给单位的收、付款通知。

　　3.报告表

　　报告表由全国联行往账报告表、全国联行来账报告表两类组成，均须编制一式两份，一份上报管辖分行，一份留存。

title:联行往来的核算及会计处理

detail:

title:联行往来核算手续要点说明

detail:

title:全国联行电子汇兑往来业务

detail:

title:中央银行电子联行往来

detail:中央银行电子联行往来的账务处理

　　1.汇出行的账务处理 （商业银行）

　　借：活期存款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如系借记业务，则会计分录相反。

　　2.发报行的账务处理（人民银行）

　　借：××商业银行存款

　　　贷：电子联行往账

　　如系转账借记业务，则会计分录相反。

　　每日营业终了，将电子联行往账科目余额转入电子清算资金往来科目，对于往账贷记业务，会计分录为：

　　借：电子联行往账

　　　贷：电子清算资金往来

　　3.收报行的账务处理（人民银行）

　　对于贷记业务，会计分录为：

　　借：电子联行来账

　　　贷：××商业银行存款

　　如系借记业务，则会计分录相反。

　　每日营业终了，将电子联行来账科目余额转入电子清算资金往来科目。对于贷记业务，会计分录为：

　　借：电子清算资金往来

　　　贷：电子联行来账

　　如系借记业务，则会计分录相反。

　　4.汇入行的账务处理（商业银行）

　　汇入行对于贷记业务，会计分录为：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活期存款

　　如系借记业务，则会计分录相反。

　　转账后，将收（付）款通知盖转讫章送交收（付）款人。

entry:利息成本

title:什么是利息成本

detail:利息成本是指银行按约定的存款利率，以货币形式的报酬付给存款人的开支，是银行存款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存款利率有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之分。固定利率是在一定的存款期内存款利率按约定利率计息并保持不变，我国的存款一般都按固定利率计息；浮动利率是在一定的存款期内存款利率以市场上的某种利率作基准并在一定范围浮动计息。西方国家普遍使用这种计息办法。

entry:流动性缺口率

title:什么是流动性缺口率

detail:流动性缺口率为90天内表内外流动性缺口与90天内到期表内外流动性资产之比，一般不应低于-10%。它是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状况及其波动性的流动性风险核心指标之一。

entry:流动性缺口

title:什么是流动性缺口

detail:缺口是指某一银行一定时期资产与负债的差额。

　　流动性缺口是指流动性供给不能满足流动性需求的差额。流动性缺口的存在是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存在的最明显标志，若这一缺口不断发展扩大为流动性陷阱，则意味着流动性风险危机的爆发。[1]

　　流动性缺口反映出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如果流动性缺口产生于目前的资产负债，被称为“静态缺口”，它反映了银行当前的流动性状态。如果对未来特定时段，计算到期资产(现金流入)和到期负债(现金流出)之间的差额，则被称作“动态缺口”。

title:流动性缺口的影响因素

detail:流动性缺口是一个受利率、经济增长率、通胀率、资产负债构成以及资产与负债之间匹配关系等多因素影响的变量，而且流动性缺口对以上因素反应的灵敏度会随着市场环境、银行规模和经营行为的变化有不同的表现。

　　因此，在众多因素的影响下，银行流动性缺口表现出随机变化的特征，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核心问题 ——如何确定最优现金(等价物)持有量则必须建立在对随机事件研究的基础上。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过剩

流动性缺口率

entry:利率风险管理

title:什么是利率风险管理

detail:利率风险管理是指商业银行为了控制利率风险并维持其净利息收入的稳定增长而对资产负债采取的积极管理方式。利率风险常常产生于资产和负债之间的成熟期差异，也产生于资产和负债之间的利率调整幅度差异。在80年代，利率风险管理的研究重点是利率变动对银行利差的影响。90年代以来，由于银行资产的多样化及金融衍生工具的发展，利率风险管理的任务转向分析利率变动对银行资产、负债的市场价值及资本净值的影响。

　　在当前我国利率市场化不断加快的形势下，利率风险管理应成为我国各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各商业银行应建立起一套科学有效的现代利率管理机制，以从容地迎接利率市场化的到来，以免在利率市场化到来的初期因自身准备不足仓促上阵而陷于被动地位。

title:利率风险管理的方法

detail:利率风险管理是西方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增加银行经营收益，稳定银行市场价值的主要工具。

　　利率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实现风险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利率预测和利率风险衡量的基础上,进行利率风险管理主要有两大类:

　　一类是传统的表内管理方法,通过增加(或减少)资产或负债的头寸,或者改变资产或负债的内部结构(例如构造免疫资产组合),达到控制利率风险的目的；

　　另一类则是表外管理方法,主要是为现有资产负债头寸的暂时保值以及针对个别风险较大,或难以纳入商业银行利率风险衡量体系的某一项(类)资产或负债业务,通过金融衍生工具等表外科目的安排来对其进行"套期保值"。

title:利率风险管理的必要性

detail:1、利率市场化与利率风险管理

　　由于国有商业银行利率内控机制不完善、国内资本有效配置机制尚未建立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利率调控能力有待提高等原因，利率市场化改革进展比较缓慢。但我国利率市场化的程度已经较高，如各类债券利率、部分贷款利率以及大额存款利率事实上已经完全市场化。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一步推进，利率市场化的程度将进一步提高，利率水平及其结构的变动也将越来越频繁，商业银行也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利率风险。相应地，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的好坏将直接影响其经营业绩，从而反过来影响着中国人民银行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步伐。

　　2、资产负债管理与利率风险管理

　　从国外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实践看，资产负债管理的主要内容是利率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和资产充足性风险管理，而且利率风险管理在资产负债管理中的地位已经越来越突出。1998年，中国人民银行正式取消商业银行的信贷规模控制，全面推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风险管理，尽管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更为强调各项比例的监控，但随着利率市场化改革的逐步推进，我国商业银行内在的资产负债结构，决定了利率风险管理必将成为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重要内容。

　　2001年末，我国商业银行的金融资产总额约为15万亿元，其中生息资产（含信贷资产和有价证券投资）余额约为13.5万亿元，占比约为90%；中长期贷款约为39238亿元，远远大于中长期存款余额约26000亿元。可见，我国商业银行主要资产是生息资产，利息收入仍旧是主要的收益来源，“短存长贷”现象十分明显，商业银行在面临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同时，也面临着由于期限或重新定价不对称性所导致的重新定价风险等利率风险。

　　3、资本充足率监管与利率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以及利率风险。1988年7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关于统一资本衡量和资本标准的协议》（俗称巴塞尔协议），对商业银行资本比率、资本结构、各类资产的风险权数等方面作了统一规定，但在计算风险资本比率只考虑了商业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而没有考虑到商业银行面临的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因素。1999年6月，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发布了新的资本协议框架，新的资本协议框架在强调商业银行运用外部或内部评级结果来区分不同信用等级的信用风险、监当局的持续性监管和强化市场监督的同时，要求各国监管当局在计算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时要将利率风险考虑在内。

　　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上述要求，制定了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监管规则，已将其作为现场监管和非现场监管的主要指标。随着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新资本协议框架在我国的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在计算资本充足率时必然将商业银行面临的利率风险考虑进去，商业银行也必须重视利率风险管理。

title:利率风险管理的重点

detail:1、利率风险意识问题

　　在我国利率管制体制下，中国人民银行长期要求商业银行必须严格遵守各项利率法规和利率政策，商业银行管理层重视的是利率合规性问题，基本上甚至是根本上没有意识到利率风险对商业银行经营业绩的重要性。意识决定行为，商业银行利率管理人员特别是管理层是否具有利率风险意识，将直接决定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工作的进展情况。因此，要通过研讨会、培训班等形式来提高商业银行工作人员的利率风险意识和利率风险管理知识；对于商业银行管理层来说，主要是强化其利率风险意识；对于商业银行一般工作人员来说，在强化其利率风险意识的同时，要加强对其利率风险管理知识如利率风险计量技术等的培训。

　　2、金融产品定价问题

　　商业银行是经营金融产品的企业，金融产品的价格将直接影响金融产品的销售和经营效益。因此，金融产品的定价问题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核心问题，这将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推进越来越突出。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尚未建立起完善的金融产品定价机制，基本上没有设立专职的金融产品定价部门，也没有将金融产品营销部门和定价部门分离，导致金融产品定价没有体现成本效益原则和差异化策略，也容易出现道德风险。

　　同时，金融产品定价主要是确定金融产品的利率水平、变动规则及违约责任，也就是确定是采用固定利率还是浮动利率，若是浮动利率则浮动周期是几个月，能否提前支取或提前还款等等，相应地决定了商业银行将面临的利率风险大小及种类，但我国商业银行在金融产品定价过程中基本上没有考虑到利率风险问题。因此，要督促商业银行尽快完善金融产品定价机制，加强对金融产品定价问题的研究，设立并强化专职的金融产品定价部门。

　　3、利率风险管理机构问题

　　我国商业银行基本上没有设立专职的金融产品定价部门，更不要说设立专职的利率风险管理部门。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利率管理职能部门基本上是资金财务部门，主要负责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文件的转发及解释等工作，尽管近几年商业银行开始逐步充实资金财务部门的利率管理人员，也开始逐步参与金融产品的定价工作。但从总体上来说，我国商业银行利率管理部门的设置和人员的配备尚无法适应利率市场化改革和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需要。鉴于金融产品定价和利率风险管理的内在联系，我国商业银行要将金融产品定价和利率风险管理的职能集中由同一部门管理——利率风险管理部，并加强相关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如董事会负责制定利率风险管理政策，统计部门负责提供资产负债剩余期限等数据，研究部门负责宏观经济、金融市场利率的走势预测等等。

　　4、利率风险管理人员的培训问题

　　由于我国商业银行尚未或刚开始涉足利率风险管理领域，其利率管理人员基本上不具备利率风险管理的基本知识，急需进行利率风险管理基本知识的培训。一方面，近期可以由中国人民银行举办利率风险管理培训班，邀请大学教授讲解利率风险管理理论，邀请外国商业银行利率风险管理实务人员讲解利率风险管理经验。另一方面，商业银行要将利率风险管理纳入其业务培训范围，也可以委托高校举办利率风险管理短期培训班。

entry:联行汇差

title:什么是联行汇差

detail:联行汇差是指级银行机构相互委托或代理收付款项形成的资金占用额。各银行根据当天联行往来各有关科目收付额轧抵，如收入多于付出形成应付汇差，付出多于收入则形成应收汇差。

title:联行汇差的发展

detail:只要银行机构发生委托或代理收付款，就会产生汇差，就要有汇差清理办法。中国的联行资金清算制度自1979年经济体制改革以来进行过三次变革。第一次是在1981年,为了改变对汇差资金不清算、不计息,参加联行往来各行共同挤占联行清算资金的状况，、和三家总行商定，汇差资金必须每天清算并按季节计算利息。第二次是为了使中国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的资金严格分清，防止专业银行利用联行往来挤占中国人民银行资金，1985年4月1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的联行改为“自成联行系统，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及时清算资金”。第三次是自1987年4月1日起停止实行跨行直接通汇、相互发报移卡的做法，改为专业银行对跨行汇划款项，一律实行“相互转汇”的做法，即“联行仍然分开，跨行相互转汇，及时移证发报，坚持钱帐两清”，要求跨行汇划款项与资金清算同步进行，变事后清算为同步清算。但这一做法增加了转汇的环节,不利于社会资金加速周转,有待进一步改进。

entry:利息净支出

title:什么是利息净支出

detail:利息净支出是指企业支付流动负债和经营期间长期负债应计的利息。

title:利息净支出的内容

detail:短期借款利息,即企业向银行借入的各种短期借款支付的利息;

其他借款利息,即企业向银行以外的机构所借的各种短期借款支付的利息；

应付票据贴现利息，包括商业汇票铁锨利息，应付债券利息。

entry:流动性风险比率

title:什么是流动性风险比率

detail:流动性风险比率是指银行流动性资产与存款负债的比率，它反映了银行支付顾客提款和增加贷款等实际的或潜在的流动性需要与流动性供给之间的比较。

title:流动性风险比率的公式

detail:用公式表示为：

流动性风险比率＝

流动性资产

× 100%

存款总额

title:流动性风险比率的分析

detail:这个比率越大，说明银行流动性来源越多，流动能力越强，银行承担的流动性风险越小。相反则有可能面临不能应付顾客提存和提供贷款的风险。

title:流动性风险比率的分类

detail:流动性风险比率又可分为资产的流动性比率、负债的流动性比率和资产与负债的流动性比率。

　　资产的流动性指所有者以最小的价格损失把资产转变为现金的能力；负债的流动性指银行以最低成本获得所需资金的能力。以下公式可以从结构上具体反映流动性风险状况。

存款备付率＝

库存现金+在央行存款

×100%

各项存款

　　备付金多，表示资金充足且流动性强，但银行要因此减少利润收；备何金过多，在资金周转上可能会发生困难。所以备付金应保持适当比例，一般情况保持在5％左右。

短期负债比例＝

短期负债总额

×100%

负债总额

　　短期负债流动性比率越大，说明银行资金来源对短期负债的依赖性越强，经营安全性较差。

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比率＝

流动资产余额

×100%

流动负债资产

　　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比率反映商业银行每单位的流动负债有多少的流动资产作后盾。这一比率越高，说明商业银行短期偿债能力越强。《商业银行法》中规定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的比率不得低于25％，以保障我国商业银行的流动性。

title:流动性风险比率的实例分析[1]

detail:例如，某年末，某银行票据贴观勾200万元，在人行一般存款3880万元，系统忆旧蛾及联行占用资金为120万元，各项存款为11200万元，向人行借款没有，占用与系统内、同业及联行资金为11500万元，则：

　　流动性风险比率=

　　这个比率越大，说明银行流动性来源越多，流动能力越强，银行承担的流动性风险越小，经营安全状况越好；反之，说明银行流动能力越弱，越有可能面临不能应付客户提取存款和向客户提供贷款，或不能及时清算联行汇差的危险。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利率风险比率

信用风险比率

entry:联行往来制度

title:什么是联行往来制度

detail:联行往来制度是指银行联行往来规则、方法和程序的统称，是银行会计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现行的联行管理体系，联行往来制度也可分为全国联行往来、分行辖内(省辖)往来和支行辖内(县辖)往来制度，分别由各自银行系统的总行和开办分行、支行辖内往来的省、市、自治区分行和支行制定。

entry:理财业务

title:什么是理财业务

detail:理财业务是商业银行利用自身所处的经济枢纽地位、先进的科技设备和营销理念，为社会公众提供咨询、委托、保管组合最佳投资方案，存款结构方案和设计远期目标方案、帮助客户实现最佳投资回报率的综合性业务。

title:理财业务的优势

detail:商业银行提供理财业务的优势在于：

　　首先，商业银行可利用其较为前卫的营销理念为客户提供前瞻性非常强的咨询和选择综合目标方案设计服务；

　　其次，商业银行可利用其先进的科技设备，为客户提供全面而适宜的组合存款方案和综合投资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最佳投资渠道选择和融资渠道选择，帮助客户实现理想的投资回报；

　　最后，商业银行可利用其自身所处的经济枢纽地位，帮助客户参与新加入理念的宣传、交流工作，使客户在接受新加入理念的同时，将其现有的资产发挥最大效益。

title:我国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现状

detail:(一)我国商业银行理财业务总体发展特点

　　据统计，2005年我国人民币产品才121只，外币产品566只；2006年理财产品实现了几 345只，外币产品744只；2007年产品的发行数量和规模都呈现出爆发性的增长，各大银行在理财产品的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剧增，可以说见证了我国资本市场和理财市场的全面繁荣，充分体现了我国居民经济活动的活跃。

　　目前，我国商业银行理财业务呈现了三个方面的整体特点：第一，人民币产品的投资价值显著高于外币产品；第二，股票、混合类产品的投资价值高于其他类别产品；第三，中资银行的人民币股票、混合类产品全面超过了外资银行，但是中资银行以数量取胜，外资银行更注重产品设计和适销对路，中资银行产品的收益和风险指标明显落后于外资银行。

　　(二)我国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不足之处

　　据近期数据显示，受次贷危机影响，国内理财市场面临的难题日益显现：理财产品出现了大面积的低收益、零收益，甚至是负收益现象，不仅中资银行暴露出产品设计方面的缺陷，外资银行的产品也表现出结构设计越来越复杂，产品的投资价值却越来越不尽如人意的现象。具体而言，我国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存在以下问题：

　　1.银行理财产品多为较为初级的重复性产品，设计缺乏差异化

　　目前国内商业银行的金融产品同质性很强，且真正适合理财服务的品种不多。我国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把握市场脉搏能力相对较弱，尚未成立一支专业化的团队系统深入地研究整个资本市场、理财市场和客户的产品需求，因此缺乏设计差异化并富有竞争力的理财产品。在许多理财产品开发中，银行只是运用网络优势、营销优势和政策优势，与合作方进行对接，是理财产品业务链中下游的关系，只是一个管道和平台，产品附加值极低，主动权始终掌握在他方，而银行只从中获得极低的代理费。

　　2.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缺乏自主创新能力。由于国内银行市场化运作的时间较短，加之市场上金融工具相对缺乏，使得现阶段商业银行对复杂金融产品的对冲交易能力欠缺。很多银行在发售自己的理财产品时，并没有将产品结构拆开，自己到金融市场中独立操作，获取更大的利润，而是连同自己的存款以及结构产品打包一起与外资交易对手平盘。结果，不论我国商业银行推出何种理财产品，在这一过程中只相当于外资银行的零售终端而已。由于我们商业银行未能直接参与市场，组合衍生产品的能力与外资银行相比较弱，因此只能被动的接受外资行的报价。

　　3.理财产品的信息不对称，对产品风险的提示不够

　　虽然产品说明书中均对可能面临的风险作了比较详细的揭示，然而银行许多营业网点没有在明显的位置张贴风险提示公告，而且少部分营销人员只强调收益不强调风险的行为更会导致客户的不满，引发许多纠纷，对银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此外，许多商业银行的信息披露工作依旧不到位，产品售后服务跟不上，无法定期给客户发送理财产品对账单和公布理财产品净值，缺乏相应专业人士对产品进行分析，因此，当理财产品收益低于储蓄存款税后收益时，投资者存在普遍的不满情绪，投诉等情况经常出现。所以在鼓励银行产品创新的同时，也要做好投资者风险教育，投资者应当根据个人的风险偏好，理性选择相应产品。

entry:临界点

title:什么是临界点

detail:临界点是指在制定经济政策时，政府对失业率或通货膨胀率的社会可接受程度的理解。如果失业率或通货膨胀率在社会可接受的程度之内，政府不用采取任何政策措施，但若超过这一限度，政府必须采取一定的政策措施。因此，临界点为政府决定是否需要采取某种政策措施提供了一个可靠的依据。临界点并不是固定的，它在不同的国家，以及同一个国家的不同时期都不同。它取决于各国各个时期的社会、历史、经济、政治等因素。

entry:联行汇差资金

title:什么是联行汇差资金

detail:联行汇差资金是指各行由于办理异地结算等业务为同一系统其他行处代收、代付款项所产生的联行往来差额。它反映各行联行间的资金存、欠关系。如联行往来各科目贷方发生额合计大于借方发生额合计，反映本行占用他行资金，即为应付汇差；如联行往来各科目贷方发生额合计小于借方发生额合计，反映本行资金被他行占用，即为应收汇差。各行的联行汇差必须做到轧计准确，反映真实，清算及时。

title:联行汇差资金的计算方法

detail:由于各银行系统计算汇差时间和汇差资金划拨方式不同，汇差计算方法也不相同，一般有以下两种方法。

　　(一)全国联行汇差与省辖汇差分表计算

　　1．全国联行汇差

　　各全国联行机构，每日营业终了，根据全国联行往来各科目的借、贷方发生额，填制联行汇差划拨凭证，轧计出汇差。全国联行汇差由总行统一管理、调拨。

　　2．省辖联行汇差

　　省辖联行汇差的轧计方法同全国联行汇差，但省辖联行汇差由省分行统一管理、调拨。

　　(二)全国联行汇差与省辖联行汇差合表计算

　　各行处于每旬末次日根据全国联行往来和省辖往来各科目总账余额及汇出汇款科目总账余额填制“全国联行和省辖汇差计算表”一式二份，轧算出应收汇差或应付汇差，以万元为单位电告上级行。

title:联行汇差资金的清算与划拨 [1]

detail:汇差资金的清算与划拨方法各行不尽相同，大体上有两种：

　　一种方法是定期通过人民银行账户实拨汇差；

　　另一种方法是日常核算时，将联行汇差转入“汇差资金划拨”科目，定期和“信贷资金调拨”科目轧计在一起计算应调入、调出资金数额进行抵拨。

　　(一)通过人民银行划拨联行汇差资金

　　联行汇差资金通过人民银行划拨，是指联行汇差资金同信贷资金分开管理，分别调拨的办法。总(分)行为了保证应收汇差行的资金使用，根据各行的情况，调给一定限额的汇差备付，周转使用，并以应付汇差行核定调拨起点，起点以下的应付汇差，各行留用。全国联行汇差由总行统一管理，在分行间调拨；省辖联行汇差由分行统一管理，在上下级行及支行间调拨。各行处在计算联行汇差时，按规定时间，根据全国联行和省辖联行各科目总账借、贷方余额，轧差计算并上报总行和分行，由总行和分行下达通知调拨。对应付汇差应通过人民银行汇往管辖行或指定的应收汇差行；对应收汇差则应由管辖行通过人民银行下拨或由其他应付汇差行调入。

　　1．调出汇差资金

　　应付汇差行收到调出汇差电报通知，将应付汇差数如数通过人民银行汇往指定的应收汇差行或总(分)行。

　　调出行调出应付汇差，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联行往账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调出行开户的人民银行通过本身联行将款项汇出，

　　借：××银行准备金存款

　　　　贷：联行往账

　　如果应付汇差行在收到调出汇差资金电报通知时，比例罚款，罚款由总、分行主动计收。

　　2．调入汇差资金

　　应按规定的应收汇差行开户的人民银行收到汇款，办理转账，并通知应收汇差行。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联行来账

　　　　贷：××银行准备金存款

　　应收汇差行收到人民银行收账通知和系统内联行借方报单，办理调入资金的转账手续。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联行来账

　　(二)清算汇差资金纳入信贷资金调拨

　　汇差资金纳入信贷资金调拨，是指将实际形成的联行汇差资金抵作上级行下拨或上缴上级行的资金。各行的联行汇差应按规定的时间和额度及时通过人民银行办理清算，清算要逐级进行。

　　1．会计科目

　　(1)全国联行汇差。本科目用于核算全国联行汇差款项。借方登记应付汇差，贷方登记应收汇差。本科目属资产、负债共同类，余额轧差反映。

　　(2)省辖联行}[差。本科目用于核算省辖联行汇差款项。借方登记应付汇差，贷方登记应收汇差。本科目属资产、负债共同类，余额轧差反映。

　　(3)汇差资金划拨。本科目用于轧计汇差资金。各级行处轧计汇差资金时，用本科目核算。借方登记应收汇差，贷方登记应付汇差。本科目属于资产、负债共同类，余额轧差反映。

　　(4)信贷资金调拨。本科用于核算信贷资金调拨。属资产负债共同类，调入资金记贷方、调出资金记借方，余额轧差反映。

　　2．汇差轧计的核算

　　各全国联行机构，每日营业终了，根据全国联行往来科目的借、贷方发生额，填制汇差资金划拨凭证，轧计出汇差。如为应付汇差，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全国联行汇差——总行户

　　　　贷：汇差资金划拨——全国联行汇差资金户

　　如为应收汇差，会计分录相反。

　　管辖分行收到辖内各经办行的上报，汇总轧计全辖联行汇差，填制汇差资金划拨凭证，向总行上报。如为应付汇差，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差资金划拨——××行全国联行汇差资金户(所属各行应付汇差数)

　　　　贷：汇差资金划拨——总行户(各行应收、应付汇差轧差数)

　　　　汇差资金划拨——××行全国联行汇差资金户(所属各行应收汇差数)

　　如为应收汇差，会计分录相反。

　　总行收到各管辖分行的电报，分别补制汇差资金划拨凭证。

　　如分行划来的为应付汇差，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差资金划拨——××分行户

　　　　贷：全国联行汇差——××分行户

　　如分行划来的为应收汇差，会计分录相反。

　　3．联行汇差资金的清算

　　全国联行汇差由省分行统一向总行清算。汇差资金的清算一律通过人民银行办理。

　　(1)应付汇差的资金清算。汇差的清算是根据上级行的规定办理的，凡达到规定的时间和额度要及时办理清算。如应付汇差行清算(上缴)汇差，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信贷资金调拨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当省(地、市)分行收到人民银行送来的资金清算回单时，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信贷资金调拨——××行户

　　如省分行向总行清算汇差，分行、总行的账务处理方法分别同支行、分行的账务处理方法。

　　(2)应收汇差的资金清算。应收汇差行需要清算资金时，向上级管辖行请调，经同意后管辖行向所辖行办理汇差资金清算，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信贷资金调拨——××行户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所属支行收到人民银行送来的上级行清算(下拨)汇差资金的回单后，其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贷：信贷资金调拨

　　通过汇差资金划拨和信贷资金调拨两科目的余额，即能了解每个行存欠汇差资金的情况。例如，某行汇差资金划拨科目贷方余额9860万元(应付汇差9860万元)，信贷资金调拨科目借方余额5300万元(上缴汇差5300万元)。则该行欠缴上级行汇差资金4560万元。

　　21世纪是网络技术飞速发展的时代。通过不同层次和不同形式的互联网，银行与银行之间、银行与客户之间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均能通过网络即刻完成。对银行而言，联行清算的概念消失了，网络将同一银行的不同分支机构联为一体。银行不同分支机构之间的会计和支付信息通过网络传输，高层次的会计核算集中将使转账结算取代联行清算。

entry:利润留成基金

title:什么是利润留成基金

detail:利润留成基金是指银行按照规定从已实现的剩润中提取并用于指定用途的专用基金。

　　目前，各专业银行均实行利润留成办法。各行可根据各项指标完成情况，按照核定的留利比例，在已实现的利润中提取。利润留成按其用途，可分为“业务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三项内容。但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之和不得超过企业发展基金总额。

title:利润留成基金的核算 [1]

detail:利润留成资金的提取方法是：各级银行根据上级核定的留成比例，按当年的计划利润数的80％，在年初自行预提，年终根据利润完成情况再预提lo％，余下的待次年按完成利润数一次进行清算。留成资金如有节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各级银行在预提利润留成资金时使用“预提利润留成资金”科目进行核算，提取的资金可以存入“本行专用基金存款”科目。其会计分录是：

　　收：本行专用基金存款——××行处户

　　　付：预提利润留成资金

　　年度终了，各级银行将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编制“经济指标完成情况报告表”报上级行。上级行收到报告表经审查后，按核定的利润留成率计算出应提留成数额，从利润中拨付下级行。其会计分录如下：

　　分行下拨时：

　　收：分行辖内往来

　　　付：损益

　　支行转帐时：

　　收：预提利润留成资金

　　收：本行专用基金存款—××行处户

　　　付：分行辖内往来

entry:流动性指数法

title:什么是流动性指数法[1]

detail:流动性指数法是由美国联邦储备银行提出的，主要用以度量银行在特定状况下所面临的风险损失，即与正常的市场状况相比，银行必须立即出售资产时所承担的价格损失。

title:流动性指数法的运用[1]

detail:在正常的市场状况下，银行可以经过较长时间的搜索和协商过程，以公平的市场价格出售资产，而在必须即时出售资产的情形下，银行可能不得不以低于公平的市场价格出售。设即时出售资产的价格与公平的市场价格依次为Pi和，于是流动性指数的计算公式可以表示为

　　其中，是每项资产在金融机构资产总额中所占的比重。一般情况下有Pi≤，所以流动性指数通常处于。显然，流动性指数越小，表明即时出售资产的价格与公平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差距就越大，银行资产的流动性也就越缺乏。为更好地分析流动性指数的合理性，可对同类型银行的流动性指数进行横向比较。

　　下面举一个例子。假定银行有两种资产：占比50％的一月期国债和占比50％的房地产贷款。如果银行必须在今天出售国债，则只能以90的价格售出面值为100的国债，而如果在到期日出售，银行将收回面值100；如果银行必须在今天出售房地产贷款，则只能从每100中收回85，而如果在一个月后出售该贷款，它将收回95。于是，该银行资产组合一个月的流动性指数为I=0.5×(90/100)+0.5×(85/95)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财务比率指标法

存款集中度法

entry:流动性缺口法

title:什么是流动性缺口法[1]

detail:流动性缺口法是指用流动性缺口指标来度量银行的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缺口是指银行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差额。当负债大于资产时，说明银行流动性过剩；当负债小于资产时，说明银行存在流动性风险，若要维持现有的资产规模，必须从外部去寻求新的资金来源。由于银行的资产与负债是不断变化的，故应引入边际流动性缺口概念。所谓边际流动性缺口，是指银行资产变动的代数值与负债变动的代数值之间的差额。当边际流动性缺口为正数时，表示流动性过剩；当边际流动性缺口为负数时，表示存在流动性风险。如果流动性缺口产生于目前的资产与负债，称为静态流动性缺口；如果流动性缺口产生于新增的资产与负债，称为动态流动性缺口。

title:流动性缺口法的缺陷[2]

detail:流动性缺口法虽然对银行流动性的现状有一个大致的描述，但它仍有诸多缺陷：

　　(1)在对有些资产负债进行期限划分时，往往靠主观判断。例如，活期存款虽然没有名义上的到期日，但有时它们在银行会呆很长时间。又如，资产提前偿还现象的发生；再如，股本虽然在理论上期限无穷大，但当银行根据需要不断增加股本时，也会影响流动性缺口；

　　(2)银行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既不能完全反映资产负债质量的差异，也不能把那些以或有负债形式出现的表外业务纳入缺口分析；

　　(3)它不能对银行的借款能力进行评估。对于有些银行而言，其流动性主要靠从市场筹集新资金来满足，而这一能力直接取决于该银行在市场中的地位，而非其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财务比率指标法

市场信号分析法

期限阶梯法

entry:利差比率

title:什么是利差比率[1]

detail:利差比率是评估银行盈利水平的常用指标，具体包括利差率和利率差两个比率。

(1)

利差率＝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100％

盈利资产总额

(2)

利率差＝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100％

盈利资产需付息的负债

　　利差率是分析商业银行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实质反映的是单位盈利资产带来的利润大小；利率差则是指商业银行盈利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需付息负债的平均利息成本率的差额。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盈利资产比率

盈利水平比率

entry:离岸汇款业务

title:什么是离岸汇款业务[1]

detail:离岸汇款业务是指非居民资金汇往离岸账户和离岸账户汇往境外账户以及离岸账户之间的汇款业务。对离岸账户和在岸账户之间的汇款业务，银行将根据结售汇管理规定和贸易进口付汇核销监管规定及出口收汇核销监管规定严格审查，符合规定的方可办理。

title:离岸汇款业务的内容[2]

detail:离岸汇款方式一般分为：票汇、信汇、电汇3种。票汇指银行在收到以银行为付款行的汇票后，经核对印鉴及确定各项内容无误后，即可办理解付手续。客户通过汇款行电汇或信汇到客户在银行的离岸账户时，汇款人在填写收款行时应写明银行离岸业务。

　　汇出汇款办理时，银行根据客户的申请，在收足保证金后为客户办理汇出汇款业务。在汇款方式上，银行可提供票汇和电汇服务，并可根据客户需要将所开出的汇票寄送给客户。银行将根据客户的申请在收足保证金后为客户开出汇票。客户可采用传真加押指示或人到开票。银行将根据需要将所开出的汇票寄送给客户。并尽可能选择收款人所在地有账户关系的银行。电汇汇款时银行可向客户提供包括传真加押指示汇款和柜台汇款等服务。

entry:利息债权

title:什么是利息债权[1]

detail:利息债权是指以利息的给付为目的的债权。

　　1．利息是使用金钱或其它代替物(本金)的对价。以本金额与使用期间作为比率。根据一定的利率而支付的金钱及其它代替物。利息是法定果实的一种。与不可代替物的使用对价。如土地费．租金是不一样的。返还本金及股票的红利不是利息。关于滞纳金利息。也可称为利息。但实质上是损害赔偿。

　　2．利息根据消费借贷．消费寄托的契约而发生(约定利息)。也有法律上当然性的情况(法定利息)。

　　3．利息根据一定的利率而计算。利率可以根据契约而决定(约定利率)。但是受到利息限制法的制约。没有约定利率时。则根据法定的利率。

title:利息债权的分类[2]

detail:有利息的债权又分为附利息的债权与不附利息的债权。附利息的债权是指借贷时当事人明确规定债务本金数额与利率的债权。不附利息的债权是指在债务关系中没有规定本金与利率数额，仅规定到期应偿还总额的债权。

title:利息债权与本金债权的关系[1]

detail:利息债权是以本金债权的存在为前提。并且从属于本金债权。而且以本金的定期的利息发生为目的的“作为基本权的利息债权”。而且对据此而发生的各个具体的与清偿期的“作为分割权的利息债权”区分开来。前者对本金债权具有附从性。如果本金债权不存在。那么利息债权也不存在。本金债权转移那么利息债权也要跟着转移。而后者。如果清偿期到来。本金债权由于清偿或时效被消灭。但利息债权不能当然的消灭。本金债权即使转移。其利息也不能当然的转移。同时。相对于本金债权独立的清偿及转移时。要受时效的约束。

entry:粮食财务挂账

entry:流动性需求预测

title:什么是流动性需求预测

detail:流动性需求预测是一种相机抉择的管理模式，要求对整个经济形势的准确把握，通过对银行资产负债结构的有效调节，来达到经营目标。

title:流动性需求预测的类型

detail:（一）短期流动性需求的预测：主要是指由季节性因素引起的对商业银行的资金需求。

　　（二）周期性流动性需求的预测：是指由经济周期性变动因素引发的对商业银行的资金需求。

　　（三）意外流动性需求的预测：是指由不可预测的非常事件和来自大客户大额存款和大额贷款波动引起的对商业银行的资金需求。

　　（四）趋势性流动性需求的预测：是指未来较长时期内的流动性需求。

entry:利率走廊

title:什么是利率走廊

detail:利率走廊是指中央银行通过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存贷款便利机制，从而依靠设定的利率操作区间来稳定市场拆借利率的调控方法。利率走廊假设商业银行追求利润最大化，并且在一定时期内保持帐户结算资金平衡。如图，

　　r为中央银行目标利率，r+s为商业银行在央行的再贷款利率，:r-s为商业银行在央行存款利率。在央行设定的贷款利率上，央行无条件满足商业银行的贷款需求，在存款利率上无条件接收商业银行的存款。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商业银行既不会以高于央行贷款利率在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因为它可以在央行的贷款利率上从央行获得再贷款，也不会以低于央行存款利率在同业拆借市场拆出资金。因此，同业拆借市场的利率只能在央行设定的存贷利率范围内波动，该存贷利率的上下限被称为利率走廊。当经济运行要求提高利率时，央行提高存贷款利率，商业银行的利率操作空间发生变化，同业拆借利率随之上升，从而影响金融市场的其它利率发生变化。这样，央行通过控制商业银行在央行的存贷利率，从而调控资本市场的利率水平，而不是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买卖国债改变货币供给量来调控市场利率。

title:利率走廊的特点

detail:成功的利率走廊机制一般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是商业银行机制健全、行为理性。

　　利率走廊中，中央银行通过调节上下限利率影响商业银行的储备需求行为，进而影响市场利率水平。商业银行机制健全对利率走廊机制至关重要。

　　二是实行零准备金制度。

　　各国实践经验表明，准备金制度会对利率走廊机制的效果产生较大的影响。一般来讲，在零准备金制度下，市场利率波动较小，市场利率水平与央行的目标利率水平也较接近。三是利率走廊区间不能太大。

　　三是利率走廊区间不能太大。

　　理论与实践经验显示，在利率走廊模式下，实行较窄的利率走廊区间，有利于货币政策当局对市场利率进行引导。一般来讲，利率走廊的区间控制在25-50个基点左右比较合适

title:利率走廊的研究现状[1]

detail:在国外的研究文献中，较早涉及利率走廊操作方法和程序的主要有KevinClinton分别完成于1991年和1997年的两篇论文，在其论文中较为细致地描述了利率走廊的实际操作步骤和程序。他在论文中指出，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操作在没有法定准备金需求的情况下也会十分有效，只要货币当局能够设定一种恰当的利率稳定机制，那么商业银行追求利润最大化的行为就会有助于中央银行实现平抑利率波动的目标。

　　另外，加拿大银行的一篇工作论文(1999)、澳大利亚储备银行的一篇工作论文(1998)和新西兰储备银行的几篇政策研究论文(1999,2000,2001)也分别有针对性地讨论了本国货币当局的相关操作方法，值得一提的是，上述论文都特别提到大额电子结算系统(Large Value Transfer System)在央行预测商业银行的结算需求中起到了关键作用;另外，央行政策操作的透明化也在引导市场主体预期方面起了相当重要的作用。

　　对于利率走廊较早期的研究，大多是这一调控模式的一般性介绍;而近期，西方学者则主要通过建立模型，来重点研究利率走廊设定对同业拆借利率形成机制的影响，如Craig Furfine(2003),Julius Moschitz(2003)以及Vitor Gaspar和Gabiel P.Quiros(2004)的论文等。这些文献通过建立商业银行的储备管理模型，从而研究了利率走廊设定下商业银行的储备需求行为改变及其对市场拆借利率均衡的影响，所得出的结论表明，与传统利率调控模式所不同，在利率走廊调控模式下，中央银行对市场利率的调控，是通过影响商业银行的储备需求行为和引导经济主体的市场预期来实现的。

title:利率走廊的实践进展[1]

detail:自1985年起，德国联邦银行就实行了灵活的货币市场管理政策，即通过设定利率区间来控制货币市场利率的波动范围。其中，利率区间的上限被定义为伦巴德利率，下限是联邦银行的贴现率。1998年7月，欧洲中央银行借鉴了德国联邦银行稳定市场拆借利率的做法，把向商业银行提供抵押贷款的融资利率作为利率走廊的上限，而将商业银行在央行的准备金存款利率则作为下限，由此形成的利率走廊成为市场利率波动的锚，从而在实践中较好地控制了市场拆借利率的波动幅度。

　　20世纪90年代开始，加拿大、新西兰和澳大利亚先后取消了法定准备金制度，并通过明确设定利率走廊来调节市场隔夜拆借利率。其中，中央银行向市场提供流动性的贷款利率作为利率走廊的上限，而商业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款利率则作为下限。在每个交易日开始时，中央银行都会明确宣布利率目标，而在交易日结束时，规定商业银行必须保持账户平衡;除此之外，中央银行还承诺在市场利率偏离政策目标利率时进行干预，如此设定，不但简单透明、有利于引导市场预期，而且在大部分时间内，中央银行在不需要使用公开市场操作的情况下，就能很好地实现政策利率目标。

　　在2003年1月9日，美联储正式实施了修改后的A条例(Regulation A,即贴现窗口制度)，这次改革重新调整了目标联邦基金利率与贴现利率之间的关系，并以此为基础实行了利率走廊调控((Furfine,2003。不仅如此，在不过10多年的时间里，已明确采用利率走廊调控模式的其他国家还有G7中的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在欧洲还有瑞典、瑞士、芬兰、匈牙利、斯洛文尼亚等国家。除此之外，就连亚洲的印度、斯里兰卡，甚至非洲小国纳米比亚等也都先后采用了这一调控模式。由此可以看出，通过设定利率走廊来稳定市场利率波动，将是西方乃至世界各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操作的未来发展趋势，所以也理应为我国货币当局所借鉴。

title:利率走廊的作用机制[2]

detail:利率走廊调控是央行通过调控同业市场拆借利率来调控市场利率，但同业拆借利率变化又是如何传导引起市场各种利率相应发生变化?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金融主体都追求利润最大化，即使在某些特殊条件下，金融机构不是以利润最大化为首要目标，但其仍具有利润最大化的倾向。当前在全球范围内，一般各国金融管理当局均要求金融机构具备一定的准备金以应对市场流动需求，而实行零准备金制度的国家中，一般要求各金融机构在每个交易结算日结束时保持其帐户平衡。金融主体为了实现利润最大化，必然将持有的金融资产投向收益最大的领域，不同领域的投资具有不同的利率期限结构，在某一时期，山于金融市场流动性冲击，使的某些金融机构资金不能满足金融监管当局的要求，一些金融机构收入大于支出，一些金融机构支出大于收入，资金不足者要向资金多余者融入资金以满足金融监管当局的要求。在资金拆借过程中，实际拆借利率与央行贷款利率的差额是拆入银行的收益，实际拆借利率于央行存款利率的差额是拆出银行的收益。若实际拆借利率高于央行存贷款利率二份之一的位置，则拆入银行的收益小于拆出银行的收益，金融机构的更愿意拆出资金，拆借市场拆借资金供给增加，拆借利率下降;当实际拆借利率低于央行存贷款利率二份之一的位置时，拆出银行的收益小于拆入银行，金融机构都更愿意拆入，拆借资金的供给减少，拆借利率上升。当拆借市场均衡时，拆借利率刚好处于央行规定的存贷利率二份之一位置。

　　另外，金融主体为了实现利润最大化，其投资各种有价债券的利率、贷款发放利率也必然以央行的存贷利率为基础，在此基础上结合风险大小决定利率的高低。在金融传导机制顺畅的情况下，当央行根据经济运行要求变动同业拆借市场利率上下限时，各种有价证券的价格也必然随着同业拆借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央行通过变动金融机构在央行的存贷利率调控同业拆借利率，从而实现调控资本市场的各种利率。

title:利率走廊调控的依托条件[2]

detail:(一)经济主体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

　　利率走廊调控要求经济主体必需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所谓以利润最大化为目标，就是经济主体追求最大化的，而不是一般所说的利润，这就决定了经营者会为最后一定有限利润，而尽最大努力”如果商业银行不是以利润最大化作为其追求的最终目标，商业银行贷款利率就可能越过央行设定的再贷款利率上限，也不会在拆借利率低于央行存款利率时存款于央行，在拆借利率高于央行存贷款利率二份之一位置时，增加拆出资金的供给，或者另有其它体制内因素要求商业银行必须在规定利率上拆出或拆入资金，那么市场均衡利率将偏离央行的目标利率，利率走廊调控效果也大大削弱。

　　(二)利率传导机制顺畅

　　利率走廊调控要求利率传导机制顺畅。利率传导机制包括横向传导和纵向传导。横向传导是指央行利用利率走廊变动基准利率，从而在此基础上影响市场其它利率的变动。利率纵向传导是指利率的变动在经济体系中的传导。在利率走廊操作机制下，如果利率传导机制不顺畅，利率调整在其传导末端已成强弩之末利率调整山于传导“阻力”而失去其效果。货币政策也将山于传导机制不顺畅而降低其实际效果。因此，利率传导机制顺畅是实现利率走廊调控的重要条件。

　　(三)完善的基准利率体系

　　利率走廊调控是以变动央行基准利率为基础从而影响市场其它利率变动。如果一国基准利率体系不完善，市场上存在多种基准利率，则利率走廊调控将采取何种利率为央行调控基准利率?在市场基准利率不完善条件下，央行利率走廊操作也就失去其本来意义。而完善的基准利率体系一方而有利与利率走廊调控的实施，另一方而也有利于利率政策的横向传导和纵向传导，提高货币政策效果。利率走廊操作必须有完善的基准利率作为基础，才能实现走廊调控与平滑目标。同业拆借利率句“代表了金融市场主体取得批发性资金的成本，能够及时地体现资金供求状况的变动情况，所以在整个金融市场的利率中具有导向性的作用。

title:利率走廊的影响

detail:价格型货币政策框架的核心是通过调节政策利率和利率走廊，来稳定利率与流动性水平，进而影响全社会投资、消费行为，达到稳定经济和物价的目的。因此，如果构建以利率走廊机制为主的货币政策模式，将对经济与金融运行产生多方面的重要影响。

　　一是市场利率的波动性可能有所下降。

　　长期以来，我国货币政策以数量调控为主，货币供应量是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以货币供应量为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意味着人民银行放弃了利率的稳定，这也是我国市场利率波动率远高于其他国家的重要原因。在利率走廊机制下，短期政策利率将成为货币政策的中介目标。由于短期利率被设定在利率走廊之间，这意味着利率的波动率会下降。

　　二是公开市场操作将成为基础货币管理工具与流动性调节工具。

　　在利率走廊机制下，利率走廊的上下限主要是为了稳定市场预期，应对“意外的”流动性冲击。中央银行将主要通过公开市场操作为金融部门提供再融资和管理市场流动性。

　　三是资产证券化市场在货币政策传导中的作用会逐渐增强。

　　在价格型货币政策框架下，资产证券化市场是政策利率向信贷市场传导的重要渠道。为了完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货币政策的有效性，预计中央银行会进一步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发展。

　　四是商业银行的超额存款准备金规模可能有所下降。

　　在利率走廊机制下，商业银行可在清算资金不足时向央行自动进行债券质押融资，这将大大降低商业银行持有的超额准备金数量。

entry:利率平滑

title:什么是利率平滑

detail:利率平滑是指央行对目标利率的调整不是采取一次大幅调整的方式，而是采用多次同向小幅微调，利率的变化具有平滑特征。

title:利率平滑产生的背景及涵义

detail:货币政策的作用就是在经济周期频率范围内运用各种政策工具进行逆周期的政策调整，平滑经济的短期波动，实现物价稳定等目标，并引导经济趋向均衡。20世纪80年代，货币主义盛行，美国等西方发达国家纷纷将货币供给量作为货币政策中介目标，央行通过调控货币供给量改变利率水平，进而影响投资、消费活动。但随着经济全球化和金融创新的推进，货币供应量的统计口径不断变化，货币供应量与货币政策总目标的相关程度越来越小。货币供应量调控的低效，使得利率操作重新受到重视。同时泰勒规则的提出，也成为美联储等央行政策操作新的指导原则。美联储于1993年正式宣布利率取代货币供应量成为新的中介目标，其他国家央行也纷纷转向利率目标制。

　　宏观经济在不确定的环境中运行，在遭受各种冲击后，货币当局不能确知新的均衡状态，对于需要多大幅度的政策调整和经历多长的政策时滞才能够将宏观经济调整至新的均衡状态也是不确知的。那么，是否存在一种宏观政策操作机制，在经济遭受冲击后能够在经济周期范围内平滑经济波动，在保持宏观经济稳定中引导宏观经济运行，能够逐渐收敛地搜寻到宏观经济新的均衡状态，使宏观经济在均衡状态上运行，从而有利于将宏观经济由短期运行引导到长期增长路径上来呢?这样一种搜寻经济均衡状态的宏观政策操作机制是存在的，即货币政策的利率平滑操作机制。所谓利率平滑操作机制，是指中央银行对宏观经济变化做出反应，在同一方向上连续地以微小幅度调整市场基准利率，以这种方式改变市场资金价格水平，调整经济运行状态，保持宏观经济稳定，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的政策操作机制，其中中央银行逆向调整基准利率的次数要少得多，逆向调整之间的时间间隔也要更长。

　　利率平滑实际上是在不确定的外部环境下，希望通过平滑来避免经济的大幅波动，提高操作效果。央行作为政策制定者，往往被认为是具有信息优势的一方，但其也而临多种不确定性。首先，央行的不确定性存在于对各种宏观经济指标的统计和测算中。虽然相比公众，央行可以更便捷的获取宏观经济数据，但是统计方法和口径等常无法跟上经济发展的脚步，央行得到的数据与经济发展的实际状况存在不可避免的差距。其次，央行反应函数的不确定性。作为央行进行利率操作的工具规则，反应函数各参数应如何设定，即“调多少”的问题是必需解决的，然而要央行给出确定性答案明显不切实际。最后，由于利率传导的过程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这个滞后期究竟要多久央行存在疑虑。而而对微观部门复杂的经济活动，公众对利率政策的反应也不能精确预知。可见，在存在不确定性的条件下，货币政策要收效，显然而临诸多困难。有学者认为，这种操作可在一定程度上引导公众预期，有益于平抑经济波动和维护金融市场稳定，达到事半功倍的政策效果。

　　当然，利率平滑依赖于行为主体双方的参与，是一个动态博弈的过程。尽管中央银行作为相对主动的一方，担负着引导公众形成合理预期的责任，但其利率政策的制定与实施都是建立在公众行为选择的基础之上。经济主体也并非单纯的被动接受者，他们总是主动学习各种利率政策和操作信息，调整自身的经济活动计划。一旦央行并未获得足够信息就发出错误的政策信号，会造成公众预期偏离均衡轨道，引发经济的过度繁荣或衰退。此时的利率平滑非但不能稳定经济，反而成为经济大幅波动的罪魁祸首。

　　因此，虽然利率平滑可以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不确定性问题从而使政策最优，但是并非任一国家在任何条件下都可进行此种操作并取得成效。要使利率平滑能操作且最优，第一是要求利率变动可以真正影响微观活动，即一国应有较完善的金融市场体系，使长期利率和金融资产价格依据基准利率迅速调整，引导公众的投资与消费，实现产出等的变动。第二，私人部门应具有较高的利率敏感度，使利率作为资本价格可以真正决定资源在各部门的配置。第三，利率平滑需要建立央行与私人部门间良好的沟通与反馈机制。对于私人部门，利率的无规则上下波动，不利于其形成对未来长期利率走向的预期，利率平滑操作有利于央行与私人部门间的沟通，正是此类持续性的信息传递，给予了公众克服不确定性的机会。

title:利率平滑的理论研究综述

detail:西方各国关于利率平滑的研究不仅在理论成果上十分丰富，而且这些理论在货币政策操作中的实践也深刻地影响了西方各国货币政策的制定。

　　第一，利率平滑调控模式产生原因的研究。

　　Brainard(1967)认为，在现实中，由于决策者做出决定所要参考的变量多数情况是估计得出的，因此会导致这些变量在一定程度上的不确定。这些不确定又会引起决策者所做的决定与完全确定情况下做的决定相比，是非最优的。为了减少这些不确定对决策效果的影响，决策者在制定决策时，应该谨慎，应该采取简单规则、小幅变动，并同时观察决策的效果，在发现决策错误时可以及时改正。JefferyD·Amatc，和Thomas Laubach(1999)认为，美国联邦基金利率之所以在很长时间内是缓慢变动的，很大程度上是受其制定的联邦基金政策的影响，而使联邦基金政策具有这种惯性的原因要归结为货币当局在不确定的情况下采取了谨慎的态度。Woodford(1999)提出，中央银行要根据经济条件变化逐步调整利率。在私人部门行为最优化的情况下，利率平滑是最优的。其理由是，从长期来看，较小的持续短期利率调整会产生较大的效应，并对总需求产生影响。在分析货币政策规则时，可以对利率目标加入部分调整到其目标利率水平的因素。

　　第二，利率平滑调控运行机理的研究。

　　Brain Sack和Volker Wieland(1999)认为，如果央行的唯一政策目标就是保持产出和通货膨胀的稳定，那么利率平滑调控模式能够相当好的代表央行的货币政策行为。并在已有的文献资料的基础上，总结出了利率平滑调控的三种解释:一是市场参与者的后顾性行为;二是主要宏观经济变量测量上的误差;三是相关结构性参数的不确定性。Chugh(2004)的研究则可以视为最近十年来“利率平滑”领域的开创性工作。Chugh以拉姆齐模型为基础，在动态随机的一般均衡框架下研究了消费的外部性对家庭消费决策的影响，同时发现消费的外部性结合资本形成和名义刚性一起影响到了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操作。Chugh将家庭的攀比行为和习惯形成等两类消费的外部性引入拉姆齐效用函数中，并且把资本形成和名义刚性引入不完全的市场竞争中。研究表明，在价格粘性和工资粘性的不完全市场中，消费的外部J哇以及资本形成中厂商利润最大化的行为使得央行遵循经济中消费与资本积累的渐进性和名义刚性的运行特征，进行利率平滑是与经济运行规律一致的，所以是最优的。

　　第三，利率平滑调控模式对货币政策实践的理论与现实意义研究。

　　Woodford(2003)通过建模的方式，进一步证明了在个体预期前瞻性的条件下，央行的利率平滑操作模式是最优的。如果中央银行的利率政策表现出明显的逐步调整的特性，那么市场参与者将会形成预期。即利率的初始小幅调整预示着政策利率将沿着同一方向持续调整，短期利率的变动通过市场参与者预期的作用进一步影响长期利率的变动，进而影响到实体经济主体的决策行为。中央银行保持方向一致的利率调整，可以避免有前瞻性预期的公众对货币政策失去信心。将利率平滑模式引入货币政策之后，能够使中央银行在相机决策时以更加惯性的方式调整利率，在更大程度上保持通货膨胀和产出缺口的稳定。Jess Behabib，Stephanie Schmitt Grohe和Martin Uribe(2003)对后顾性的利率规则、利率平滑政策与宏观经济的稳定性之间的关系进行了研究。他们从整体分析出发，认为后顾性的利率规则并不能保证经济均衡的唯一性。对于某些不确定的参数，均衡周期是存在的。研究表明，如果将利率设定为滞后期利率和当前通胀率的函数，那么货币政策规则就更有可能保证整体经济的均衡性。

title:利率平滑理论研究的新进展

detail:经济的不确定性，特别是经济数据和经济结构参数的不确定性并不能全部解释利率平滑操作的根源，其他解释也多是间接地说明利率平滑操作的最优性，没有建立起一个完整的分析框架来内生地证明利率平滑是最优的。将利率平滑作为中央银行与保持产出和通货膨胀稳定并列的政策目标尚缺乏货币政策操作实践的满意检验。而且在中央银行损失函数最小化的假定框架和货币政策操作规则下研究最优货币政策缺乏微观基础的支持，政策规则框架本身也具有不稳定性，使得利率平滑受到很多学者的质疑。因此，沿着经济学更加注重微观个体的发展方向，在最优货币政策研究中引入宏观经济学的微观基础，在动态随机一般均衡框架内考虑微观经济主体如消费者和厂商的行为对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及其操作产生的影响，使得中央银行进行政策以及操作方式的选择以实现最优目标，这是利率平滑研究的一个新的发展方向。有关利率平滑研究的最新发展就是在良好表达微观基础最优化行为的拉姆齐范式下展开的。

　　Rebeloand Xie(1999)在时间连续的Ramsey Cass Koopsman增长模型中比较了确定型和具有随机性冲击环境下最优货币政策的确定问题。无论确定型经济还是随机性经济处于稳态时，竞争性货币均衡与真实经济均衡相一致的充要条件就是中央银行保持名义利率不变。跨期替代弹性不变的消费者最优化行为和资本积累速度不变使得中央银行保持名义利率不变的利率平滑操作是最优的。经济主体的消费外部性及其习惯形成偏好和攀比偏好在解释资产定价、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和国际经济学中的宏观经济迷局是很有价值的，在最优货币政策的研究中也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这样的行为偏好也可以用来解释货币政策中的利率平滑操作方式的最优性。Corrado and Holly(2004)将习惯形成引入新凯恩斯模型，比较了习惯形成的算术平均形式与几何平均形式对利率平滑操作的不同影响.并发现政策反应对于产出和通货膨胀冲击变得更为平滑，利率变化的调整过程也平滑得多。Chugh(2004)则开拓了一条研究利率平滑的新路径，他将家庭的攀比行为和习惯形成等两类消费外部性引入其拉姆齐型效用函数中，并将资本形成和名义刚性引入不完全市场竞争中，在动态随机一般均衡框架内考察消费的外部J哇对于家庭消费决策的影响，进而与资本形成和名义刚性一起影响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操作。在价格粘性和工资粘性的不完全市场中，消费者消费的外部性以及资本形成中的厂商利润最大化行为使得中央银行遵循经济中消费与资本积累的渐进性以及名义刚性的运行特征，进行利率平滑操作是与经济自身运行规律保持一致，因而是最优的。Chu}h在名义刚性的不完全竞争市场中引入消费外部性和资本形成后对模型的校准检验与美国的实际经济数据非常吻合。

title:西方利率平滑的操作实践[1]

detail:(一)西方各主要国家利率平滑操作的特点

　　各国央行利率平滑操作，多选取短期利率作为基准利率，如美联储的联邦基金利率(Federal Funds Target Rate)、英国的基本贷款利率(Base Lending Rate)等。西方各主要工业化国家所采取的利率平滑操作模式的主要特点表现在三个方而:一是利率调整的幅度都比较小。央行连续小幅调高或者调低短期利率水平，利率每次调整幅度一般较小，多为25-50个基点，且多为连续性操作。二是较少进行利率反向调整。各国中央银行短期名义政策利率的变化一般都是同一方向的，即连续升息或连续降息的次数要远多于先升息后降息或先降息后升息的次数。三是从间隔天数来看，利率同向调整的间隔天数要明显短于前后逆向调整的间隔天数，说明各国央行在采取逆向利率调整之前通常在一段较长的时间内维持短期名义政策利率不变。

　　利率平滑操作模式已经成为西方各主要工业化国家在利率调控方而共同采取的策略，其主要特点表现为同方向、小幅度的渐进式调整，同时前后利率政策的逆向操作之间通常都间隔较长的时间，从中也反映出上述各国中央银行在利率政策的制定与实施中所持有的充分谨慎态度。

　　(二)利率平滑的优势与缺陷基于美联储实践的剖析

　　1.美联储基准利率平滑操作回顾

　　在1991年3月到2008年3月的17年时间里，美联储共进行了65次联邦基金利率调整，这其中连续升息的调整有26次，连续降息的调整有31次，联邦基金利率连续朝同一方向变化的概率为87.69%，表明联邦基金利率的变动具有连续朝同一方向变动的趋势。而且，在同方向连续调整利率周期内每次利率调整的时间间隔，要远远小于利率朝相反方向调整的时间间隔。连续上调利率的时间间隔最短，平均仅为50天，其次是连续下调利率，平均间隔时间为61天。相比较而言，利率调整方向发生变化的时间间隔则较长，由升转降，平均间隔346天，由降转升，平均间隔383天，远大于连续同方向调整利率的平均时间间隔。

　　下表还表明了联邦基金利率调整幅度的变化情况。在65次联邦基金利率调整中，美联储45次采用25个基点进行调整，17次采用50个基点，仅仅3次采用75个基点。这其中，连续上调时联邦基金利率的幅度平均为30.77，由升转降时调整幅度平均为37.50，由降转升时平均为25.00，连续下调时平均为21.13。可以说，在过去将近20年的时间里，美联储调整联邦基金利率的幅度一般不会超过50个基点，而且绝大多数时候是以25个基点来调整的，只有在极个别的情况下才会采用75个基点的大幅调整政策。

调整方向 调整次数 平均间隔时间 平均调整幅度

++ 26 50 30.77

+- 4 346 37.50

-+ 4 383 25.00

-- 31 61 21.13

　　注:++表示连续上调利率;+-表示利率调整由升转降;-+表示利率调整由降转升;-表示连续下调利率。平均间隔时间单位为天。平均调整幅度单位为0.01%，即一个基点。

　　2.经验与不足

　　美联储通过两个升息和两个减息周期，成功地控制了整个90年代宏观经济的发展节奏.利率平滑的优势是值得肯定的。这一阶段的成功，首先是因为美联储能够及时并准确获取市场信息，把握公众预期的形成轨迹。特别是在两个加息周期中，央行都在可能的通胀迹象初期便果断地采取前瞻性措施，这种强烈的连续性信号暗示的确对公众行为产生了较大影响。其次是得益于美联储与公众间的有效沟通。一方而，央行重视短期利率操作信息的公开，每次FOMC会议后都立即发布会议公告，其中就包括联邦基金目标利率;同时在美联储向国会提交的货币政策报告中，也包含理事会成员对次年产出、通胀等的预测，这些信息都是公众极易获取的。另一方而，美联储在通过公开市场业务调整短期利率的过程中，能够有效地贯彻早前会议的既定目标，做到言行一致，良好的信誉使得公众对央行的信赖程度较高。较完善的沟通机制使公众的成本大大降低，其预期也更易受到央行政策的影响。

　　然而，2001至2003年长达3年的降息使美联储操作利率降至历史性的低点，从政策意图上讲这并未有不妥之处，但在具体操作中却有矫枉过正之嫌。公众由此做出了乐观的长期预期，投资热情高涨，可以说利率调控非但未能保持中性，反而直接催生了房地产泡沫。这也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利率平滑操作的风险，即央行一旦改变了私人部门的预期，那么这种影响将在较长的时间段内存在。若央行对宏观经济状况判断失误，进行失当的平滑操作，极易使公众预期偏离政策目标，招致经济的波动。

　　在美联储后知后觉到需要紧缩银根时，又接连小幅加息，但是市场的反响却令人匪夷所思，伴随短期利率的上升长期利率却没有走高。只有平滑升息的后期即2006年，10年期国债利率才有所上升。此时，大规模的资金撤离又使得房地产泡沫瞬间破灭，加息调整初期的低效和末期的剧烈波动引人深思。刚开始加息时，由于前期经济过度繁荣，公众的预期极不稳定，而央行的小幅操作还不能使公众形成确定的预期，公众仍处于迟疑徘徊状态，这可以部分解释长期利率变动的异常。因此，当经济发展严重偏离均衡时，谨慎的平滑操作并不利于向公众传递足够的信号，而采用更激进的操作可能是央行更合适之选。也就是说，平滑操作并非一劳永逸的公式化模式，央行在操作过程中更应结合具体的经济形势，注重操作的灵活性和多样性。美联储在危机发生后的利率操作中，汲取了前期的失败教训，于2008年1月和10月两次大幅降息(幅度分别为125基点和100基点)，可以看做是改变公众悲观情绪、振兴经济的强有力之举。

entry:流动性囤积

title:什么是流动性囤积

detail:流动性囤积是指商业银行持有多余流动性储备而不拆放给其他金融机构的行为。

entry:零准备金制度

title:什么是零准备金制度

detail:20世纪90年代以后，许多国家都大幅度地降低了准备金率，零准备金制度应运而生。如此变革既是货币需求大幅度减少的结果，又是货币需求进一步减少的原因。它对货币银行制度的演变、商业银行的运作和央行货币政策的实施产生意义非常深远的影响。

　　所谓零准备金制度，不是不要交纳准备金，也不是解除准备金制度，而是规定商业银行在结算日的准备金余额为零的制度。加拿大央行规定商业银行每日票据结算上半场为结算余额的清算，下半场则为准备金余额的调节。因为加拿大央行规定，准备金余额为负的商业银行，实际上就是向央行透支，央行要对它们征收高于市场利率的罚息。同时，准备金余额为正的商业银行，实际上就是存款于央行，它们只能从央行获得低于同业拆借利率的利息，这就决定了商业银行要实现利润最大化，就既不能存款于央行，也不能向央行透支，它们在准备金调节时，就要尽可能拆出多余准备金，拆入不足准备金，准备金余额就一定为零。墨西哥的零准备金制度与加拿大操作不同，平衡时间更长，但基本思路相同。它们规定28天是一个准备金的保持期，在这保持期的最后一天之前，准备金余额可以为零，也可以为负，但是在保持期最后一天的加总的准备金余额一定要为零。

title:零准备金制度的出现原因

detail:出现零准备金制度的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商业银行已经不再需要法定准备金来保障它的流动性。建立准备金制度的初衷是为了防范流动性风险，现在的央行一般都允许商业银行透支，这就可以避免商业银行因为流动性不足而陷入困境。同时，央行规定对商业银行透支额实行惩罚性的高利率，而商业银行为了避免承担这部分额外成本，它们一定会控制信贷规模，避免向央行透支。这就决定了商业银行自己会留足必要的准备金，而不需法律的外部强制。即便陷入准备金不足的困境，央行允许的透支机制也可以避免造成严重的金融问题。

　　其二，法定准备金已经异化成准备金税。在准备金制度不再发挥保障流动性作用之后，它的作用演变成调控货币乘数，但是，随着货币需求的下降，准备金率变动调控货币乘数的效果也大为削弱。此时，准备金主要是商业银行以库存现金和在央行存款的形式持有的不能赢利的资产，这就异化成商业银行额外负担的“准备金税”，法定准备金制度因此具有某种财政的含义，而不具有货币政策工具的意义。

　　其三，准备金制度的实施有悖公平的原则。税负的公平是税制的生命所在，准备金税却明显不具有这样的特点。因为大银行可以将准备金税转嫁给小银行，小银行则可以将其转嫁给小客户。按照许多国家的有关规定，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不缴纳准备金，大银行集团可以将银行存款转移到下属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中去，规避准备金的缴纳，小商业银行因为没有下属非银行金融机构，而享受不到这样的优惠。同时，小存款人和小贷款人在与商业银行的交易中处于劣势，他们往往只能接受较低的存款利率，负担较高的贷款利率，小商业银行因此将准备金负担转嫁给小客户，从而使他们成为准备金税的最终承担者。于是，越是大银行越可以少交准备金，越是小客户越是要承担准备金税的负担，准备金制度负担的不公平也使其失去了调控所有商业银行信用创造规模的功能。

　　其四，市场的完善和未来可预见性的提高减少了商业银行的准备金需求。除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商业银行超额准备金的需求主要为谨慎动机所决定，其深层次原因则是未来的不确定和市场的不完善。随着信息技术的普及运用，市场的成熟完善，商业银行预期和把握未来的能力大为提高，由谨慎动机所决定的准备金需求下降；同时，央行政策操作水平的提高也降低了准备金需求，如果央行经常操作过度或不到位，它就要向银行系统注入或抽出准备金，金融环境就会不稳定，商业银行只能备有较多的准备金，以应对央行操作的“噪声”。随着央行操作水平的提高，金融环境稳定了，商业银行的准备金需求也就相应下降了。

　　其五，电子货币的流通和发展降低了对准备金的需求。现代的交易越来越不需要现金，这就大大降低了商业银行的现金漏损率，商业银行用于预防存款人提现的备付金也大为减少；更为重要的是，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电子货币和网络银行不仅进一步减少了对央行货币的需求，甚至表现出取代央行货币的趋势，这些都导致商业银行准备金需求的下降。还有资料证明，准备金制度不仅难以用来进行微调，甚至其抑制信贷扩张的作用也明显趋于递减。

title:零准备金制度的讨论

detail:零准备金制度实施时人们担心货币乘数会趋于无穷大，因为准备金率的倒数是货币乘数，准备金率为零就是货币供给无穷大。但实际情况并非如此。因为货币乘数为法定准备金率、超额准备金率和现金漏损率三者之和的倒数，实行零准备金制度，超额准备金率和现金漏损率仍不为零。而且，法定准备金为零，自发准备金率并不为零，因为商业银行要用以满足日常兑现的需求，所以货币乘数不会为无穷大，尽管这三者也因为货币需求的减少而变得很小，货币乘数相应比以前大得多，但仍不会趋于无穷大。

　　另一个担心是没有法定准备金的保障，实际准备金率可能过低，这会降低银行系统的流动陛和安全性。这种担忧也不合理。因为准备金一经提取就不能为商业银行动用，商业银行应对公众提现的能力相应下降，所以高准备金率不仅无助于保障银行系统的流动性和安全性，甚至还可能使之下降，零准备金制度却能使之回升。其二，在纸币流通的条件下，央行可以根据需要发行纸币，满足商业银行对资金的需求，而不像金币流通时，货币发行要受库存黄金限制，纸币流通实际上不需要法定准备金制度。其三，利率走廊调控自动给结算资金不足的银行提供透支资金，所以银行系统一般不会发生支付困难。其四，利率走廊对透支额征收惩罚性高利率，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商业银行一定要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所以它们会留下足够的结算资金，这就能保障银行系统的流动性和安全性。

　　正是因为加拿大等国的经济、金融已经发展到了需要零准备金制度的阶段，零准备金制度的实施不会对经济、金融造成负面影响，零准备金制度就此应运而生了。

entry:零存整付

title:什么是零存整付

detail:零存整付是指在规定时间内,如12个月,每个月要存入一定的金额,同时收取定额的利息,到期后一次将本息全部领回。

entry:连带违约

title:什么是连带违约

detail:连带违约是指商业银行的贷款条款的一种,意思是指债券或贷款协议条款,规定若借方对另一项债务责任违约即会被视为对协议中的债务责任违约。

title:连带违约的内容

detail:连带违约是商业银行在贷款契约中的条款，即当借款人对其他任何一个贷款契约无法履约时，亦视同对本次借款的违约。

　　(2)指世界银行(\*World Bank)贷款契约条款之一，即借款人对商业银行贷款违约，则自动视同对世界银行贷款之违约。

　　在目前的楼市消费中，开发商有时会要求在按揭贷款合同中或单独与购房人签订连带违约条款：即借款人出现未按时归还按揭款导致开发商承担担保责任的，开发商有权按原价回购房屋或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

　　一般情况下，在购楼时不要同开发商签订“连带违约条款”。如果一定要签或者已经签订了类似条款的购房者，一定要注意还款的及时等情况，避免因为个人在还款等方面出现违约，造成开发商回购或处分抵押担保物的情况出现。

entry:密押

title:什么是密押

detail:密押是指在办理银行汇票、汇兑、查询查复等业务过程中，按照规定的计算方法，对交易要素进行加密运算得出的一组数据，用以证明票据或交易的真实性。

title:密押的管理

detail:其管理内容：

　　(1)密押的组成、编制方法应由联社指定专人办理，密押代号表由联社印发，其启用、废止，变动均应按联社通知办理。

　　(2)必须用妥善的办法授受密押，以保证密押的绝对安全。密押应用牢固封套，并予密封。

　　(3)密押应指定专人保管使用，并设立密押使用保管登记簿。详细登记，严密保管。在使用中应注意保密，不准抄录付本，不准随意放置，在非营业时间，必须入箱，加锁入库(或保险柜)保管。

　　(4)在查询查复工作中，凡涉及密押组成，编制方法的问题，应以绝密文件委派专人处理，不准以普通挂号信或电话查询查复。

　　(5)变动密押经管人员，必须经过核准，并按规定办理交接手续。

title:密押的类型[1]

detail:密押可分为系统密押和手工密押两大类。其中系统密押分为全功能银行系统密押和网上支付结算代理业务密押，手工密押分为应急密押和支付结算代理业务密押。

　　一、全功能银行系统密押

　　营业网点原则上配备两名全功能银行系统密押员，其中一名作为后备。具体的密押操作方法参照第五章第三节银行汇票业务。

　　二、应急密押

　　应急密押系统由发行器、应急密押器及IC卡组成。

　　(一)密押机具领取。

　　1．管辖行领取。

　　二级分行根据“要素请领单”，填制“重要机具物品调拨单”，并在“重要机具物品调拨单”上摘录领取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登记“重要物品交接登记簿”，由领发双方柜员签章确认。

　　管辖行核对无误后登记“重要物品交接登记簿”，并由相关柜员签章确认。

　　2．网点领取。

　　(二)密押机具保管使用。

　　1．使用密押器、IC卡的各级机构必须建立“重要物品交接登记簿”，对领取、交接、上缴等进行详细记载，并由有关人员签章。

　　2．应急密押器由密押员负责保管，使用说明书由业务主管行长(主任)负责保管。

　　3．IC卡日常使用完毕后需放入保险柜中，并与发行器或应急密押器分箱保管。

　　(三)密押机具更换、上缴。

　　密押人员更换时，IC卡可交接使用，但须当场更换IC卡口令。经办人员更换时由密押主管负责监交，密押主管更换时由网点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负责监交。

　　1．网点上缴。

　　2．管辖行上缴。

　　3．密押机具按照管理级次逐级上缴，并在“重要物品交接登记簿”上登记上缴记录，由交接双方签章。

　　4．应急密押器、IC卡遗失须立即报告上级行。

title:密押的主要业务规定

detail:(一)密押主管、密押员均为机要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报上级行主管部门备案，如更换须报上级行批准。

　　(二)负责密押发行、操作及相应授权的人员不得相互兼任替岗。

　　(三)安全控制管理员、密押主管及密押员不得相互兼任替岗。

　　(四)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密押的编制方法，严禁非正式员工从事涉密岗位工作。

　　(五)密押员的IC卡口令应不定期更换，并不得将本人生日、住宅或单位门牌号码、常用电话号码等常用数码作为启用口令，以防失密。

　　(六)密押代班员使用的IC卡应由二级分行负责保管。

entry:美联储加息

title:什么是美联储加息

detail:美联储加息是指联邦储备系统管理委员会在华盛顿召开议息会议后，决定货币政策的调整，上调联邦基金利率。

2016年12月14日，美联储发布消息称，自年中以来，美国经济持续温和扩张，劳动力市场进一步加强，失业率下降；家庭消费支出温和增长，但商业固定投资仍表现疲软；通胀率自年初以来有所上升，但仍低于2%长期目标。鉴于此，美联储决定提升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25个基点至0.5%—0.75%，并预计2017年加息三次。值得指出的是，本次利率决议获得一致通过。维持宽松货币政策以进一步加强劳动力市场和实现通胀目标。[1]

北京时间3月16日凌晨2点，华盛顿宪法大道与西北第20街交汇处的办公大楼里，美联储在经过为期两天的FOMC议息会议之后已公布新的利率决议。将基准利率调升25个基点，从0.5%-0.75%上调至0.75%-1.0%，时隔仅3个月就再度加息，意味着联储未来的加息步伐可能加快。[2]

title:美联储加息的决策

detail:美联储是美国的中央银行，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是它的货币政策决策机构，每年在华盛顿召开8次议息会议，决定货币政策的调整方向。

　　美联储会在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开会之后宣布是否调整联邦基金利率（基准利率）以及调整多少，并通过在公开市场买卖政府债券的操作来影响市场资金 充裕状况，从而使银行间隔夜拆借利率趋向设定的联邦基金目标利率。市场上的借贷利率一般会跟随这一利率相应移动，如房贷利率等指标。

　　美联储利率决策的依据主要是美国经济走势。一般情况下，美联储的政策目标主要是保持物价稳定和促进就业两项。如果它预期未来经济可能趋于疲软、物价存在下行压力，就很可能采取更宽松的货币政策，如降息等；反之则可能采取加息等政策收紧银根。[3]

　　小知识:

　　联储准备提升的并不是普通民众常见的房屋按揭贷款、汽车贷款、信用卡利率，而是“联邦基金”利率。各银行必须将其一定比例的库存现金放在美联储作为准备金 — 这也是它被称为联储的缘由。对小银行不做留存准备金的要求，但中等规模银行必须将现金的3%或债务留存联储用作准备金。

　　如美国银行等大型银行的这个比例必须达到10%(为了比较，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在内的中国大型银行必须将18.5%的现金留作准备金，但汇丰银行等香港银行却没有留存准备金的要求)。由于银行不能动用这些准备金，因此它们希望在美联储保持最低额度。银行的负债每天都有波动，因此银行间互相借贷准备金的隔夜贷款(名为联邦资金贷款)以达到满足各自准备金的要求。

title:美联储的未来预计[4]

detail:此外，美联储还预计未来升息步伐加快，将长期联邦基金利率预估由2.9%上调至3.0%。美联储决策者的预期中值为在2017年底适合的联邦基金利率为1.375%(之前预估为1.125%)，2018年底为2.125%(之前预估为1.875%)，2019年底为2.875%(之前预估为2.625%)，长期为3.000%(之前预估为2.900%)

　　经济增长预期方面，美联储预估中值为2016年GDP增长1.9%(之前预估为1.8%)，失业率为4.7%(之前预估为4.8%)，核心通胀为1.7%(之前预估为1.7%)；美联储的预估中值为2017年GDP增长2.1%(之前预估为2.0%)，失业率为4.5%(之前预估为4.6%)，核心通胀为1.8%(之前预估为1.8%)；美联储的预估中值为2018年GDP增长2.0%(之前预估为2.0%)，失业率为4.5%(之前预估为4.5%)，核心通胀为2.0%(之前预估为2.0%)；美联储的预估中值为2019年GDP增长1.9%(之前预估为1.8%)，失业率为4.5%(之前预估为4.6%)，核心通胀为2.0%(之前预估为2.0%)。

　　美联储还重申经济面临的短期风险看似“基本平衡”；通胀自今年稍早已经上升，经济活动一直在温和扩张；基于市场的通胀补偿指标已“大幅”上升，但仍处于低位；经济状况将以为“只能逐步上调”联邦基金利率提供理据的方式发展。

title:16年美联储加息的影响

detail:在美国经济再通胀和货币政策加速收紧的逻辑下，美元加息对股市、债市、汇市、商品等市场都将带来一定影响。

　　股市方面，美股的不同板块表现可能出现分化。除能源行业外，美股盈利普遍良好，经济持续改善从基本面角度支撑股市，但加息可能会对高估值行业造成冲击，投资者应谨慎参与。美股能源、金融板块仍将持续受益于通胀抬升和川普行业政策倾斜，有一定的参与机会。

　　对于A股而言，预计美联储此次加息对于A股市场的冲击或将有限。短期内市场表现还要看国内政策面。在年底资金面趋紧等因素的影响下，A股市场或将持续整固。

　　债市方面，美债的利率上行趋势远未终结。全球低利率环境已经在二阶导上开始衰减，财政政策有望接棒，美联储明年的加息步伐或快于预期，这些都指向了利率上行趋势的延续，投资者对利率债和与类债券的REITS等资产需谨慎参与。信用债更多依赖于个体基本面，短久期策略能较为有效规避掉利率风险。

　　对于国内债市而言，恐慌情绪仍在蔓延。美联储加息可谓是在近期众多负面情绪集中爆发下的又一根稻草，债市恐慌的情绪仍主要源于对流动性收紧以及对经济企稳的预期。本周公布的经济金融数据显示工业生产与零售销售增速回升，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平稳，当前经济运行处于相对平稳的状态，短期经济企稳难被证伪。11月金融数据亦好于预期，表外融资推升社融大幅超预期，居民房贷受滞后因素仍较高。短期内流动性状况无明显改善的话，债市依然承压，券商基金等面临赎回压力抛券压力大，银行等面临MPA考核收紧流动性，流动性压力仍是近期影响市场的主要因素，短期债市仍可能面临调整。预计春节后资金面情况将会有所缓解，中短期债券风险将逐步消化，债券将会有新的投资机会。

　　汇市方面，美元资产收益率提高将进一步向人民币施加压力。美联储超预期的鹰派表态使得美元短期内重获上涨动能，美国经济基本面向好或令美元中长期走强获得支撑。在这样的背景下，人民币的贬值节奏和步伐可能甚于预期，投资者宜关注并适当配置一些美元计价优质资产，在达到分散配置目的的同时亦能搏取人民币贬值带来的汇兑收益。

　　商品方面，美元走强将对黄金形成压制，原油供需面改善对油价形成支撑。美元和黄金存在着“跷跷板”效应，昨夜美元大涨的同时黄金崩跌近30美元。料在美联储计划明年加息三次的情况下，黄金仍将持续承压。虽然一定程度上原油和美元也有此消彼长的关系，但这一负相关性低于黄金和美元，加上近期OPEC和非OPEC国家纷纷达成减产协议，原油市场供需过剩的局面或将在明年大大缓解，油价反弹将从基本面上获得支撑。[5]

title:美联储近十年加息历程

detail: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上次宣布提高联邦基金目标利率还是在2006年6月29日，当时提高之后的联邦基金目标利率是5.25%。2007年开始，联邦基金目标利率持续下降。

　　一直到2008年12月16日，降至零利率。降无可降之后，美国货币政策进入一段量化宽松的非常宽松时期，通过非常规手段向市场注入更多流动性。

　　2015年12月17日，当时美联储一如预期宣布将联邦基金利率提高0.25个百分点，新的联邦基金目标利率将维持在0.25%至0.50%的区间

　　2016年12月14日，美联储发布消息称，提升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25个基点至0.5%—0.75%。

title:美联储2000年来利率变动情况

detail:年份利率变动(基点)利率水平(%)

2017.3.16 +25 0.75%-1.0%

2016.12.14 +25 0.5-0.75

2015.12.17 +25 0.25-0.5

2008.12.16 -75~100 0-0.25

2008.10.29 -50 1.00

2008.10.8 -50 1.50

2008.4.30 -25 2.00

2008.3.18 -75 2.25

2008.1.30 -50 3.00

2008.1.22 -75 3.50

2007.12.11 -25 4.25

2007.10.31 -25 4.50

2007.9.18 -50 4.75

2006.6.29 +25 5.25

2006.5.10 +25 5.00

2006.3.28 +25 4.75

2006.1.30 +25 4.50

2005.12.13 +25 4.25

2005.11.1 +25 4.00

2005.9.20 +25 3.75

2005.8.9 +25 3.50

2005.6.30 +25 3.25

2005.5.3 +25 3.00

2005.3.22 +25 2.75

2005.2.2 +25 2.50

2004.12.14 +25 2.25

2004.11.10 +25 2.00

2004.9.21 +25 1.75

2004.8.10 +25 1.50

2004.6.30 +25 1.25

2003.6.25 -25 1.00

2003.6.25 -25 1.00

2002.11.6 -50 1.25

2001.12.11 -25 1.75

2001.11.6 -50 2.00

2001.10.2 -50 2.50

2001.9.17 -50 3.00

2001.8.21 -25 3.50

2001.6.27 -25 3.75

2001.5.15 -50 4.00

2001.4.18 -50 4.50

2001.3.20 -50 5.00

2001.1.31 -50 5.50

2001.1.3 -50 6.00

2000.5.16 +50 6.50

2000.3.21 +25 6.00

2000.2.2 +25 5.75

title:美联储历次加息对应A股市场表现

detail:

title:16年美联储货币政策声明[6]

detail:美联储2016年12月份货币政策声明的全文：

　　自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11月份召开会议以来所收到的信息表明，就业市场已继续增强，经济活动自年中以来一直都在以稳健的步伐扩张。最近几个月中就业增长一直都很稳健，失业率已有所下降。家庭支出一直都在稳健增长，但企业固定投资则一直保持疲软。自今年早些时候以来，通货膨胀已有所上升，但仍旧继续低于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2%的长期目标，这部分反映了能源价格早前的下跌以及非能源进口产品价格的下跌。整体而言，最近几个月中以市场为基础的通胀补偿指标已大幅上升，但仍旧保持在较低水平；大多数以调查报告为基础的长期通胀预期指标则基本保持不变。

　　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正在依据其法定使命来寻求培育最大就业和物价稳定。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目前预计，通过逐步调整货币政策立场的方式，经济活动将以稳健的步伐扩张，就业市场状况将进一步在某种程度上有所增强。预计通胀率将在中期上升至2%，原因是能源和进口产品价格此前下跌的暂时性影响将会消散，就业市场则将进一步增强。经济前景的近期风险看似大致平衡。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将继续密切监控通货膨胀指标以及全球经济和金融形势的发展。

　　考虑到已实现及预期的就业市场状况和通货膨胀，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决定将联邦基金利率的目标区间上调至0.50%至0.75%。货币政策立场仍将保持宽松，从而为就业市场状况的进一步改善和通货膨胀重返2%提供支持。

　　为了判定联邦基金利率目标区间未来调整的时机选择和规模，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将对有关其最大就业和2%通货膨胀目标的已实现和预期经济状况进行评估。这种评估将把一系列广泛的信息考虑在内，包括有关就业市场状况的指标、通胀压力和通胀预期指标、以及有关金融和国际形势发展的读数等。鉴于目前通货膨胀尚未达到2%的形势，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将仔细监控朝向通货膨胀目标的实际和预期将有的进展。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预计，经济状况的发展仅可令其有理由逐步上调联邦基金利率；在一段时间之内，联邦基金利率很可能仍将保持在低于长期普遍值的水平。但是，联邦基金利率的实际道路将依赖于未来数据所表明的经济前景。

　　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将维持现有的政策，将来自于所持机构债和机构抵押贷款支持债券的本金付款再投资到机构抵押贷款支持债券中去，在国债发售交易中对即将到期的美国国债进行展期，并预计直到联邦基金利率水平的正常化进程顺利展开以前都将继续这样做。这项政策令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的长期债券持有量保持在可观的水平，应可有助于保持融通的金融状况。

　　在此次会议上投票支持联邦公开市场委员会货币政策行动的委员有：主席珍妮特·耶伦（Janet L. Yellen）、副主席威廉·杜德利（William C. Dudley）、莱尔·布莱恩纳德（Lael Brainard）、詹姆斯·布拉德（James Bullard）、斯坦利·费希尔（Stanley Fischer）、埃丝特·乔治（Esther L. George）、洛丽塔·梅斯特（Loretta J. Mester）、杰罗姆·鲍威尔（Jerome H. Powell）、埃里克·罗森格伦（Eric Rosengren）和丹尼尔·塔鲁洛（Daniel K. Tarullo）。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珍妮特·耶伦

美联储

基点

entry:农村信用合作社

title:什么是农村信用合作社

detail:农村信用合作社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社员入股组成、实行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农村合作金融机构。

title:农村信用合作社的性质

detail:农村信用社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以其全部资产对农村信用社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其财产、合法权益和依法开展的业务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农村信用合作社是银行类金融机构，所谓银行类金融机构又叫做存款机构和存款货币银行，其共同特征是以吸收存款为主要负债，以发放贷款为主要资产，以办理转帐结算为主要中间业务，直接参与存款货币的创造过程。

　　农村信用合作社又是信用合作机构，所谓信用合作机构是由个人集资联合组成的以互助为主要宗旨的合作金融机构，简称“信用社”，以互助、自助为目的，在社员中开展存款、放款业务。信用社的建立与自然经济、小商品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由于农业生产者和小商品生产者对资金需要存在季节性、零散、小数额、小规模的特点，使得小生产者和农民很难得到银行贷款的支持，但客观上生产和流通的发展又必须解决资本不足的困难，于是就出现了这种以缴纳股金和存款方式建立的互助、自助的信用组织。

title:农村信用合作社的特点

detail:农村信用合作社作为银行类金融机构有其自身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1、农民和农村的其他个人集资联合组成，以互助为主要宗旨的合作金融组织，其业务经营是在民主选举基础上由社员指定人员管理经营，并对社员负责。其最高权利机构是社员代表大会，负责具体事务的管理和业务经营的执行机构是理事会。

　　2、主要资金来源是合作社成员缴纳的股金、留存的公积金和吸收的存款；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其成员的资金需求。起初主要发放短期生产生活贷款和消费贷款，后随着经济发展，渐渐扩宽放款渠道，现在和商业银行贷款没有区别。

　　3、由于业务对象是合作社成员，因此业务手续简便灵活。

农村信用合作社的主要任务是：依照国家法律和金融政策的规定，组织和调节农村基金，支持农业生产和农村综合发展，支持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社员家庭经济，限制和打击高利贷。

title:农村信用社的改革之路

detail:农村信用社是由农民入股,实行社员民主管理,主要为社员提供金融服务的地方性金融组织,它的服务对象是农民,服务区域在农村,服务目标是为了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农村信用社建社 50多年来,在不同的历史时期,都为我国的农业和农村经济,以及农村社会稳定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然而,建国后成立的农村信用社都是以行政指令组合而成的名义上的合作组织,从一开始就不符合“自愿、互助合作、民主管理”等合作制原则规范,经历了多次整顿、改革,现在合作金融的基本属性已经所剩无几。长期以来,由于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极不平衡,农村信用社现有产权状况的多样性,农民参与农村信用社民主管理的意识低下等原因造成了农村信用社的亏损和历史包袱严重,农村信用社产权制度变迁的国家偏好和农民的接受程度之间存在着矛盾,信用社复杂的股权结构和长期的“官办”色彩更加剧了这一矛盾。

　　截至2003年6月末,全国信用社法人机构34909个,其中信用社32397个,县级联社2441个,市地联社65个,省级联社6个;各项存款余额22330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6181亿元,分别占金融机构存款总额和贷款余额的11.5%和10.8%。2001年底,全国信用社不良贷款5290亿元,占贷款总额的44%,当年有46%的信用社亏损,亏损金额167亿元,历年累计亏损挂帐1250亿元;有58%的信用社已经资不抵债,资不抵债金额为161亿元。这一连串触目惊心的数据表明,信用社的改革稍有不慎就有可能出现影响到整个金融系统甚至经济环境的系统性风险,因此在改革过程中保持信用社的稳定经营至关重要。

　　然而,这并不等于说我国不需要合作制农村信用社,或国际规范的农村信用社在我国无法生存。国际经验表明,许多发达国家,合作金融仍然是各国金融业中不可或缺的生气勃勃的重要组成部分。合作金融的必要性和存在生存、发展的空间就在于弱势群体可以通过团体合作、资金联合的方式,实现互助,解决单个社员不易解决的经济问题。现在,在我国广大农村地区,金融服务业面临的现实是:商业银行战略转向、机构网点收缩;政策性银行无力直接伸到最基层去顾及农户的金融需要;农村信用社也面临重组、改造,甚至撤并;民间借贷、地下钱庄日渐活跃。因此,完全有必要发育一大批农民自己的真正意义上的农村信用合作组织。对现有农村信用社也应区别情况进行可行的合理的改造。为此,国家决心将农村信用社按照合作制进行规范,并明确提出我国农村信用社的改造应当是一个在国家适度推动下的自然过程。

title:对农村信用合作社改革的思考

detail:●农信社50多年来在支持“三农”发展过程中的作用不可低估，在“三农”未来的发展中更将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

　　●农信社改革的总体要求是：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扶持、地方政府负责。

　　●这次改革试点方案设计不搞“一刀切”。不论是产权改革还是管理体制改革，都提供了可选择的不同模式。

　　●中央部门监管、省级政府管理、农信社自主经营“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是目前情况下和现有认识水平上的最佳选择。

　　●以县为统一法人是一种比较成熟的产权形式，适应“三农”发展的趋势，见效也比较快，是这次农信社改革的重点。

　　●在国家财政、税收、资金等扶持政策支持下的产权改革，无论是采取何种模式，都要立足于机制转换及建立和完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近来，随着8省市农村信用合作社（简称农信社）改革试点工作的逐步展开，这一农村金融体制改革的重大举措，越来越成为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笔者深感对以下几个问题的认识与农信社改革的效果密切相关。

　　一、要理直气壮地肯定和宣传农信社在支持经济建设和农村经济发展中的历史地位和重要作用。

　　社会各界对农信社的改革试点工作很关心，各种评论很多。总体上看，这些评论对农信社改革趋向评价积极，对产权和管理体制改革见解纷纭，而对农信社这些年来的工作似乎是“贬多褒少”，或者说是谈农信社过去的功绩和未来作用的文章不多。事实上，农信社50多年来在支持“三农”发展过程中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农信社在“三农”未来的发展中更将起到不可替代的作用。我国是一个有8亿多农民的大国，农村生产力水平仍较落后，农信社改革还不能完全都走市场化的道路，还必须适应我国经济发展不平衡的特点和地区农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必须有国家政策性的扶持。农信社改革的目的就是要通过产权和管理体制改革，使农信社真正成为农村金融的主力军和联系广大农民群众的金融纽带。全面正确评价农信社历史、现实和将来的地位和作用，不仅有利于提高全国62．8万名农信社职工和长期从事农信社监管工作干部的积极性，而且有利于推动农信社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进行。从两个方面的数据可以充分说明这一点：

　　1、截至2003年6月末，农信社存款余额22330亿元，贷款余额16181亿元，这两项指标分别仅占金融机构存款总额和贷款余额的11．5％和10．8％。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6月末农信社农业贷款余额6966亿元，占全部金融机构农业贷款总额的83．8％，比1996年末增加5483亿元，增长幅度达370％。

　　2、随着国有商业银行改革的加快，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经营网点近几年来正在大规模地从县级以下地区撤出。自1998年以来，四大国有商业银行仅从甘肃、河南、湖南、贵州、吉林五省就撤并了10728个分支机构。虽然中国农业银行在大多数地区还设有县级机构，但由于贷款权的上收，很多都是只存不贷，加上邮政储蓄又从农村转移出去资金每年不少于 1000亿元，使得农村金融供需矛盾更加突出。这种发展趋势，一方面使农信社为“三农”服务的压力日趋加大，但另一方面给农信社也带来了一个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近两年来，小额信用贷款在农村地区迅速发展的情况就是一个有力的证明。现在，全国90％以上的农信社都开办了小额信用贷款和农户联保贷款，自 2001年正式开办以来，截至今年7月末，共累计发放2918亿元，大大缓解了农民贷款难的矛盾，而且其间蕴藏着很大的发展潜力。

　　二、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我国经济发展很不平衡，东部沿海省市和中西部地区差异很大，各地农信社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水平也大不一样，不同地区农村经济发展对农村金融的要求也不相同。虽然农信社改革已经研究论证了很长时间，并且也在局部地区进行了多方面的试验，但是，对于如何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农信社管理体制和农信社的产权结构，如何选择适应不同地区农村经济发展水平和服务要求的农信社组织形式等问题，都需要进一步探索和试验。

　　因此，在这次改革试点方案的设计中没有搞“一刀切”。不论是产权改革还是管理体制改革，都提供了可选择的不同模式。在产权体制改革方面，允许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作制并存；在企业法人形式方面，有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股份合作制）、以县为统一法人的农信社、县与乡镇两级法人的农信社多种形式；即使是以县为统一法人，也可选择合作制或股份合作制。省级政府的农信社管理体制，在不把管理权逐级下放的原则下，完全由省级政府决定。国家扶持政策既体现了扶持的力度，也给具体操作留下了很大的余地和灵活性，如央行再贷款和专项票据可以权衡得失实行“一省两制”。可以看出，试点方案是认真总结过去农信社改革经验和教训的改革方案，充分体现了实事求是的精神。试点省市如何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作出正确的选择，则成为改革试点成功与否的关键。

　　三、把农信社交由省级政府管理是适应我国目前农村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结农信社50多年发展历史，在现有认知水平上的最佳选择。

　　50多年来，农信社的管理体制问题经过多次反复，一直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回顾这些年来的历史，农信社虽然经历了1951年—1958年、1959年—1979年、1979年—1996年、1996年—2003年四个不同管理阶段的变化，但实际上都是由国家金融机构来管理的。事实证明，农信社点多分散，国家金融机构人力、手段都有限，鞭长莫及，根本难以真正管理好农信社。今年3月，国务院机构改革成立了银监会，但银监会管理农信社实质上是自己监管自己，似乎不太合理，作为过渡期，国务院授权管理是可以的，但时间不宜过长。对农信社的管理，不能再回到中国人民银行或者中国农业银行管理的体制，也不能由银监会长期负责下去，这一道理，应该是不言而喻的，也是无可争议的。现在试点方案设计的中央部门监管、省级政府管理、农信社自主经营“三位一体”的管理体制，应该说是目前情况下和现有认知水平上的最佳选择。舆论上对农信社管理体制交由省级政府负责多有质疑或担忧，但尚未看到有谁提出更好的设想和建议。

　　国务院在试点方案中明确了省级政府对农信社管理的职责，概括起来主要有四点：一是督促农信社贯彻执行国家金融方针政策，引导农信社坚持为“三农”服务的经营宗旨；二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指导本地区农信社加强自律性管理，督促农信社依法选举领导班子和聘用主要管理人员；三是统一组织有关部门防范和处置辖内农信社金融风险；四是帮助农信社清收旧贷，打击逃废债，查处农信社各类案件，建立良好的信用环境，维护农村金融秩序稳定。同时，方案还强调，省级人民政府应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对农信社依法管理，不干预农信社的具体业务和经营活动，不把对农信社的管理权下放给地（市）和县、乡政府。这是在试点工作中必须坚决贯彻落实的。前不久，有位省委书记曾对农信社的同志说，过去地方政府只管催你们贷款，以后管理责任下放后就不一样了，也要盯住你们的不良贷款、违法乱纪等问题了。这句话对我们改革管理体制来说，是值得深思的。现在有一个重要问题，就是省级政府既不能把管理权限再下放到地、市、县政府，防止基层政府和领导个人干预农信社经营，但是又要发挥地、市、县政府在农信社发展中的积极作用，这是在试点过程中必须正视和解决的问题，要不然管理体制改革就很难说是成功了。

　　还有个别人提出，能不能不设对农信社的管理主体。这样做，在国外完全市场经济的国家或许可以，但在我国目前的现实情况下，这种设想行不通。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期阶段，现行的市场约束机制和法制都还很不健全，农信社的产权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也都很不完善，还不能没有管理主体对农信社进行必要的、间接的、宏观的管理。

　　四、中西部地区要把农信社产权改革的重点放到以县为统一法人的产权形式上。

　　与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相比，农信社产权体制改革试点更为大家所关心，也更为复杂。改革方案在产权体制改革上提供了三种模式：股份制、股份合作制、合作制。从农信社的发展历史看，可以说农信社从来就没有实行过真正意义上的合作制，即：自愿加入，自愿退出，一人一票，民主管理。而是随着50年代“一大二公”为主旨的农村生产关系的变化，逐步变成了国家银行的附属机构。但是，不能因此就否定合作制在中国农村大地上存在和发展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尽管这次提出了几种产权改革模式，但是中西部地区包括有的东部沿海农业大省，还是应该把产权改革的重点放在以合作制为基础、以县为统一法人的产权形式上来。以县为统一法人是一种比较成熟的产权形式，适应“三农” 发展的趋势，见效也比较快，应该是这次农信社改革试点的重点。要积极创造条件推广这种模式，包括积极探索以县为统一法人的股份合作制农信社产权形式。西方金融学派中有一“功能论”的观点，认为金融机构的功能比形式更为重要。农信社产权改革选择何种模式、何种组织形式，一定要充分考虑当地经济及“三农”发展的实际需求。

　　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作为改革试点，是兼顾了东部沿海地区经济较为发达的实际，是一种积极、必要的探索。但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如何将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和增强服务功能有机地结合起来，如何有效防止内部少数人控制决策层，是尚待解决的两大难题。同时，农村商业银行包括农村合作银行是一把双刃剑，在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也带来了增大风险的可能。全国124家城市商业银行和股份制商业银行的资产质量和管理现状尽管都在提高，但还不容乐观，目前我们对自己的监管能力也难以乐观得起来。现在组建农村商业银行的基础、条件与1995年组建城市商业银行时相比也难说好多少，全国高级金融管理人才的储备也很不够，农村吸引人才的条件、环境也比不上城市，参与城市银行市场的竞争决不是农村商业银行的优势。因此，组建商业性的农村银行，即使在东部沿海较发达地区，在改革试点时期也不宜多。尽管有这么多困难，然而，确实具备组建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条件的地区，仍要积极地去试，努力探索出一条产权关系明晰而又适应当地经济发展的农村金融改革的成功之路。但要防止揠苗助长，欲速不达。另外，就股份合作制而言，不能因为股份合作制在乡镇企业和城市金融机构未能走通，就简单地认为也不适合于农信社改革。对农信社改革应当宽容一点，应当允许多种产权模式和组织形式的探索。

　　这里需要特别提出的是，在国家财政、税收、资金等扶持政策支持下的产权改革，无论是采取何种模式，都要立足于机制转换及建立和完善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政策设计的理念或出发点，就是花钱换来一个良好的机制，以达到增强服务功能的目的。离开机制的转换，后者就无从谈起，或是不可能实现。所以，要正确把握国家扶持政策的精神，切实把注意力放在转换机制上，放在提高效益上，放在改善服务上，使农信社逐步走上自我发展的良性循环轨道。

　　另外，如果按照市场法则，不少农信社早就该撤销关闭了，但考虑到农信社现在的支农作用以及金融风险等问题，这次改革试点明确提出只是对少数严重资不抵债、机构设置在城区或城郊、支农服务需求较少的农信社，可按有关规定予以撤销，这是十分明智和正确的。否则，很可能产生“多米诺骨牌”效应，真会出现一些专家担心的地区性“农村金融空洞化”。

　　五、增强农信社对“三农”的服务功能，这是农信社改革的关键所在，也是衡量农信社改革成功与否的标准和试金石。

　　改革试点方案强调，不管采取哪种产权模式，都要坚持为“三农”服务的宗旨，并要求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规定一定比例的支农贷款。这是非常必要和正确的。在农信社改革总体要求的五句话中（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家适当扶持、地方政府负责），“增强服务功能”至关重要。我国需要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才可能改变农业大国的性质，农业经济的发展、农民收入的提高、农村的稳定，将是我国发展中的长期而艰巨的历史任务，农信社改革绝不能偏离增强“三农”服务功能这个方向。当然，这一比例的确定也不能“一刀切”，而应该因地区经济结构的不同而不同，因“三农”服务需求程度的差异而区别。

　　有人可能会提出疑问，现在是市场经济，对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提出一定的支农比例不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事实上，从我国的国情来看，规定农村商业银行和农村合作银行必须发放一定比例的支农贷款，是需要的，是合理的，也应当是允许的，国际上也有这类惯例。如：美国社区再投资法就对社区银行在社区内的投资比例做出了规定；在泰国，不管银行设在何处，都必须有不低于16％的贷款投向城市以外的地区。

　　改革试点方案的实施，是农信社经历了52年曲折坎坷发展历程后的一个崭新起点。尽管农信社改革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还要依赖于农村金融体制的改革，尽管农信社改革的任务是很艰巨的，改革的道路也是漫长的，但我们真诚地祝愿农信社在不断改革中获得新生。

entry:内部转移资金定价

title: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的概述

detail: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是商业银行内部资金中心与业务经营单位按照一定规则全额有偿转移资金，达到核算业务资金成本或收益等目的的一种内部经营管理模式。在国外被称为Funds Transfer Pricing system，简称FTP。资金中心与业务经营单位全额转移资金的价格称为内部资金转移价格（以下简称FTP价格），通常以年利率（％）的形式表示。

　　在FTP体系的管理模式下，资金中心负责管理全行的营运资金，业务经营单位每办理一笔业务（涉及资金的业务）均需通过FTP价格与资金中心进行全额资金转移。具体地讲，业务经营单位每笔负债业务所筹集的资金，均以该业务的FTP价格全额转移给资金中心；每笔资产业务所需要的资金，均以该业务的FTP价格全额向资金管理部门购买。对于资产业务，FTP价格代表其资金成本，业务经营单位需要支付FTP利息；对于负债业务，FTP代表其资金收益，业务经营单位从中获取FTP利息收入。

　　例如，某分行叙做了一笔期限1年的定期存款，固定利率1.5％，金额1000万元。如果该笔存款的FTP价格为2％，则经营单位从资金中心获得20万元FTP利息，减去其付给客户的利息15万元，该笔存款的净利息收入为5万元。

　　又如，某分行发放了一笔贷款，期限2年、固定利率6％、金额1000万元。如果该笔贷款的FTP价格为3％，则经营单位每年付给资金中心30万元FTP利息，加上其向客户收取的贷款利息60万元，该笔贷款的年净利息收入为30万元，两年净利息收入共计60万元。

　　FTP体系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的作用，主要表现为四大功能：科学评价绩效、优化资源配置、指导产品定价和集中市场风险。它们发挥作用的内在逻辑机理表现为：由于FTP提供了每笔业务的资金成本或资金收益，所以，在FTP管理模式下，银行对每笔业务都可以计算出其净利息收入。这样，基于每笔业务的基础信息，银行就可按产品、按部门、按客户或按个人来衡量其对全行整体净利息收入的贡献。将这些量化结果运用于绩效管理上，银行可以不同考核对象所赚取的净利息收入作为考核指标；运用于优化资源配置上，银行可以此为基础，客观地比较不同产品的盈利性，从而将有限的资源运用到最有利可图的产品、客户群或地区；运用于产品定价上，客户经理可清楚地量化业务的资金成本或资金收益，从而在综合考虑成本因素、获利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科学的定价策略。

　　FTP体系集中市场风险的管理功能，则是指FTP体系能剥离业务经营单位的利率风险，将全行利率风险统一集中到总行管理。若一笔业务的FTP净利差在其整个业务期间内保持不变，则表示该笔业务对经营单位而言没有利率风险。也就是说，不论市场利率发生怎样的变化，该业务的净利息收入都不会发生变化。但由于FTP体系带来的只是银行内部的资金转移，它并不能改变银行整体的利率风险，所以，业务经营单位没有利率风险，并不表示整个银行没有利率风险。事实上，该业务背后的利率风险，只是通过资金的全额FTP计价转移，从业务经营单位剥离到了资金中心。所有业务经营单位的利率风险都被剥离到了资金中心，也就是实现了市场风险的集中管理。正因为如此，使得FTP体系同时还具有集中市场风险的管理功能。

title: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的定价方法

detail:目前国际通行的FTP定价原则是期限匹配原则，即根据FTP定价曲线，按照业务的期限特性、利率类型和支付方式逐笔确定存、贷款等相关业务的FTP价格。其中，FTP定价曲线是一条反映不同期限资金价格的曲线，它是按照期限匹配原则确定产品FTP价格的基础。国外商业银行通常采用机会成本法（opportunity cost）确定其FTP定价曲线，即：根据银行当前的机会筹资成本和机会投资收益计算各期限档次资金的价格。市场收益率曲线是国外商业银行确定其FTP定价曲线的基础。现举例说明如下：

　　例如，某分行于2005年11月21日叙做了如下两笔业务：

　　1）一笔期限1年、利率1％的存款 ，其FTP价格（不含其他调整因素）等于FTP定价曲线上1年期的收益率1.5％，该存款的净利差为0.5%。（存款的净利差=FTP价格-存款利率=1.5％-1％=0.5%）；

　　2）一笔期限2年、利率4％的贷款 ，其FTP价格（不含其他调整因素）等于FTP定价曲线上2年期的收益率2.5％，该贷款的净利差为1.5％（贷款的净利差=贷款利率-FTP价格=4％-2.5％=1.5%）。

　　以上是最基本的定价原则，在实际经营过程中，资金中心在确定每笔业务的FTP价格时，还要根据业务的具体特性选择不同的定价方法。通常，一笔业务的 FTP价格包括两部分，即基础FTP价格和FTP调整项。其中，基础FTP价格根据业务特性，采用国际通行的FTP定价方法确定，FTP调整项则根据银行管理需要设置。当FTP调整项用百分点表示时，产品最终的FTP价格为：产品最终的FTP价格＝基础FTP价格＋/－FTP调整项，当FTP调整项用百分比表示时，产品最终的FTP价格为：产品最终的FTP价格＝基础FTP价格×（1＋/－FTP调整项）

　　目前，国际通行的FTP定价方法有十几种，但最常用的主要是期限定价法（term to maturity/repricing）、指定利率法（assign rate ）和现金流法（cash flow）等三种。

　　期限定价法是指按照业务的原始期限或重定价周期在FTP定价曲线上找到对应期限的点，并以该点收益率作为基础FTP价格的FTP定价法。期限定价法通常适用于具有确定期限、本金一次支付、利率类型为固定利率（整个业务期内产品利率固定不变，以下同）或定期调整利率（产品利率跟随某个利率按一定周期进行调整，以下同）的业务。

　　例如：现有贷款A（1年期固定利率的贷款）和贷款B，贷款A是1年期固定利率贷款，贷款B是一年期定期调整利率贷款，其利率每3个月调整1次。按照期限定价法，它们的基础FTP价格分别为3％和2％（见下图）。

　　指定利率法是指根据业务的特性直接指定某个收益率作为其基础FTP价格的定价方法。使用该定价方法时，首先需要确定指定的收益率，（如1个月LIBOR），然后计算该指定收益率在数据处理周期内的平均值（如月度平均值），并以之作为该业务的基础FTP价格。指定利率法通常适用于无确定期限的业务、利率按天浮动的业务，以及需由经营单位承担利率风险的业务。

　　现金流法是指以每期清偿的本金金额及其占用期限的乘积作为权重，对FTP定价曲线上每期本金占用期限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加权平均，并以求得的结果作为基础FTP价格的一种FTP定价方法。

　　其中：pi表示业务期限内或重定价期限内每期分期偿还的本金，Mi表示Pi所占用的期限，Ri表示起息日或重定价日Mi在FTP定价曲线上对应的收益率。现金流法适用于本金按固定周期和确定金额分期支付、利率类型为固定利率或定期调整利率的资产业务。例如，一笔本金400万元，分4年等额偿还的固定利率贷款，1到4年FTP定价曲线上的收益率分别为2％、2.5％、2.7％和2.8％。按照现金流法确定的FTP价格为2.63％。

title:推行FTP体系对国内商业银行的影响

detail:相对于现行"上存下借"的资金管理体系，FTP体系更加公平、合理，而且具有更强大的管理功能。推行FTP体系将对国内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产生深刻影响，带来许多新变化。

　　一是资金管理模式的变化。推行FTP体系后，资金管理模式将由资金的差额转移转变为资金的全额转移。在现有的上存下借资金管理模式下，分行的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首先在分行内部进行安排和匹配，只有资金余缺部分才通过上存或下借与总行发生资金往来。而推行FTP体系后，分行所有的营运资金都通过FTP价格与总行发生转移，每笔负债业务通过FTP价格将资金上存给总行，并从中获取FTP利息收入；每笔资产业务通过FTP价格从总行获得资金，并同时支付FTP 利息费用。

　　推行FTP体系意味着两种资金管理模式的切换，将带来总、分行资金管理职能的变化。在FTP体系下，分行原来的二级缴存、上存、下借、联行往来等内部往来资金业务都不复存在，分行在当地人民银行的资金和在联行帐户上的资金都属于总行的资金，总、分行资金管理工作的内容和职责都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二是分行净利息收入（NII）核算方式及其在行际间分布格局的变化。推行FTP体系前，分行的净利息收入等于计息资产业务的利息收入与计息负债业务的利息支出之差，其中，与总行间的上存、下借业务以及联行往来业务都属于分行的资产、负债业务。而推行FTP体系后，分行的净利息收入等于每笔业务产品利率与FTP价格间的FTP净利差之和。由于分行FTP净利息收支的大小取决于分行资产/负债的规模、期限、利率特征等多方面因素，所以，推行FTP体系后，各分行净利息收入的变化程度不一，由此必然会带来分行原有净利息收入贡献格局的变化。

　　三是银行经营管理中经济调节手段的变化。不论是内部资金转移价格还是上存下借利率，都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济调节杠杆。但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比上存下借利率的经济调节作用更加直接、有效。理由是内部资金转移价格的作用点可以直接定位到银行需重点扶持的某类业务、某个地区、某个行业、某类客户上，而上存下借利率的作用点通常只是分行差额资金的筹资成本或资金收益，在操作上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和不便利性。

　　四是总、分行市场风险管理职能的变化。在上存下借资金运作模式下，分行承担利率风险，可以用其吸收的短期存款来发放长期贷款，从中获得以短支长的期限错配收益。推行FTP体系后，期限匹配原则下的FTP定价方法，使分行大部分产品的市场风险都被集中到资金中心实行统一管理。可见，推行FTP体系后，总、分行的利率风险管理职能将发生彻底改变，并对总行市场风险管理部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五是银行管理基础平台的提升。FTP体系是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基础工具，也是国内商业银行提升管理水平，实现管理与国际接轨的起点和基础。推行FTP体系，将为国内商业银行的事业线改革、产品定价、绩效考核等一系列改革措施的出台创造切实可行的平台，极大地提升国内商业银行的管理基础。

title:国内商业银行推行FTP体系面临的困难

detail:基于国内金融市场和银行经营环境的特殊性，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技术的引入和推行将面临许多来自制度、体制、市场和环境等多方面的约束，不可避免地会遇到许多困难和问题，需要我们在实践中不断探索，积极妥善解决。

　　（一）人民币金融市场不健全所带来的FTP定价基准问题

　　国内银行推行FTP面临的首要困难是人民币缺乏公认的市场收益率曲线，且市场收益率不能直接反映存、贷款业务的机会收益或机会成本。确定FTP定价曲线，是确定内部资金转移价格最基本且最重要的步骤，其作用是确定一个为所有业务部门所认同的定价标尺。在国外市场条件十分成熟的情况下，商业银行确定 FTP定价曲线通常以市场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其数据可直接在金融市场上获得。但在国内，由于我国金融市场还欠发达，至今尚未形成一条公认权威的市场收益率曲线。不仅如此，由于商业银行存贷款利率仍以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为定价基础，使得存、贷款利率与市场利率间存在着一定程度的背离，在这种情形下，即便能找到一条市场收益率曲线，也不能直接用作存、贷款业务的FTP定价曲线。针对这一困难，建议商业银行首先应明确推行FTP体系的总体目标，然后围绕该总体目标，按照FTP定价曲线代表银行机会筹资成本或机会投资收益的基本原理，构建自身的人民币业务FTP定价曲线。

　　（二）市场上非理性竞争行为的存在所带来的市场竞争力问题

　　运用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引导产品定价可能面临市场非理性竞争行为的冲击，若不正确引导，分行可能会无所适从。确定合理的资金成本或资金收益，指导经营单位合理定价是FTP体系的一大管理功能，也是国内商业银行推行FTP体系的目的之一。但是，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国内某些银行一定程度上还遵循着以追求规模扩张为主的粗放式经营策略，在市场竞争激烈的业务领域，不惜为规模牺牲效益，以非理性地价格参与市场竞争。面对市场上的非理性竞争行为，按照FTP价格进行理性定价，可能会使银行陷于两难境地：参与非理性竞争会损害利益，理性定价又会失去市场。

　　事实上，不推行FTP体系同样会面临非理性竞争问题。而推行FTP体系，则可让业务单位更清楚自己的底线，使自己在竞争中处于主动。故建议国内商业银行在推行FTP体系时，根据自身的发展战略，按照风险与综合收益对称的基本原则，本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指导思想，与业务管理部门一起，客观分析市场上非理性竞争行为的存在原因，有针对性地合理确定产品的FTP价格，使之既能真实反映业务的资金成本或收益，又能给分行提供一定的盈利空间。

　　（三）原有利益格局被打破所带来的分行利益再分配问题

　　长期以来，国内银行绩效考核一直以账面利润为主导，对资产业务的风险认识不足，缺乏建立在统一风险、成本计量之上的经营绩效评价机制。推行FTP体系后，新的资金成本（收益）核算方式，将更加公平、合理地反映各分行的净利息收入贡献，并将期限错配收益从分行剥离出来，集中反映到总行。在目前净利息收入占居七分天下的收入结构下，该核算方式的变化必然会打破分行原有的利润贡献格局。如果全行绩效考核办法不进行相应调整，这一改变，势必会影响部分分行的既得利益，如果处理不当，将会给FTP体系推广带来无形的阻力，影响FTP体系的推行效果。

entry:短期投资对敏感性负债比率

title:什么是短期投资对敏感性负债比率[1]

detail:短期投资对敏感性负债比率是指商业银行的短期投资与敏感性负债的比率。

title:短期投资对敏感性负债比率的公式[1]

detail:短期投资对敏感性负债比率＝

短期投资

敏感性负债

　　其中短期投资是短期内能够迅速变现的资产，包括在其他商业银行的短期存款、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的拆出和商业银行持有的短期证券。

　　敏感性负债是对利率变化反映灵敏的负债，包括大额存款、外国官方存款、联邦资金购人、回购协议中的售出证券、政府持有的即期票据等。这些负债对于市场利率变化高度敏感，很容易从商业银行中流出。

title:短期投资对敏感性负债比率的特点[1]

detail:短期投资对敏感性负债比率越高，则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越强。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游资比率

经纪人存款比率

核心存款比率

存款结构比率

entry:内卡外抛

title:什么是内卡外抛

detail:内卡外抛也被称作“内卡误抛”。是指原应通过银联系统进行跨行支付清算的国内银行发行的信用卡，错误的通过VISA、万事达等国际发卡组织系统进行的支付清算行为。

title:内卡外抛在国内表现

detail:在中国主要表现为：双币卡持卡人在消费人民币的过程中，原本应通过银联系统进行结算，而错误地“抛”到外资发卡组织进行国际清算，之后又回到发卡行进行货币转换之后，再清算。也就是说，持卡人在国内消费，由于收银员操作失误，用外币进行了结算，被误认为是在国外消费。

　　银联人士解释说，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信用卡有内卡和外卡之分，外卡是经由VISA、万事达等国际发卡组织系统进行支付清算的信用卡，通常也是由国外发卡银行发行。“但是，消费者在商户处消费时，收单行错误的将内卡当成了外卡进行支付清算，导致人民币消费项目转至国外的国际清算系统，进行人民币转外币结算，之后再转回发卡行进行外币结算。”这样一来，一笔正常的人民币交易就多出两笔外汇结算手续。

title:内卡外抛对持卡人影响

detail:内卡外抛对持卡人其实并没有什么损失，尤其是基本不存在货币转换费的损失。因为持卡人如果持有的是人民币/美元账户的双币卡，其本应用人民币结算的消费被误刷成了美元，在中国内地刷卡消费不存在货币转换费的问题；只有在欧元区国家或其他非美元货币国家的时候，才会被收取货币转换费，而这种情况非常少见。几乎国内所有的双币卡发卡行都自身承担了这种情况下的汇差损失。持卡人完全可以拨打各家信用卡服务热线来查证。在极少数情况下，“内卡外抛”会由持卡人承担汇差风险，但由于汇率是双向波动的，所以消费者的汇率损失和收益可以对冲。

　　内卡外抛实际造成的损失主要是商户。据了解，在一笔交易中，外卡商户的扣率通常在2%-4%，而银联卡的人民币商户扣率只有1%，如果走外币结算网络，商户要多付出1倍以上的手续费。据了解，出现“误抛”的多数商户都是高端客户，他们对这点损失多能够接受。

　　目前，内卡外抛的情况并不多见。工商银行信用卡中心的客服人员告诉记者，由于商户的POS机上通常有两个结算平台，一般人民币交易会被默认为采用银联系统结算，内卡外抛的情况确实存在，但比较少见。即便发生，消费者也可以与信用卡中心及时联系获得解决办法。

entry:内部授信

title:什么是内部授信[1]

detail:内部授信是指商业银行在对单一法人客户或集团性客户的风险和财务状况进行综合评价的基础上，核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作为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客户信用风险的最高限额，该授信额度不与客户见面，由商业银行审批客户单项信用需求时内部掌握使用。针对客户确定的用于内部控制的授信额度是商业银行的商业秘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title:内部授信与公开授信在操作上的区别[1]

detail:一是申请环节不同。公开授信是银企双方的经济合同，具有法律效力，因此必须由客户要约，提出申请，商业银行承诺同意公开授信，构成符合《合同法》规定的授信合同。内部授信是商业银行内部控制客户信用风险的管理制度，不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不需申请。二是担保环节不同。公开授信原则上要求采取最高额担保，而内部授信则无担保要求。三是内部授信不需与企业签订授信协议，而公开授信必须签订协议。四是用信不同。公开授信的客户可以随时向商业银行申请提款，而不需要繁琐的逐级审批手续，而一般授信的用信须严格按授权权限办理手续。

entry:农民储蓄

title:什么是农民储蓄

detail:农村储蓄是县、市以下农村社员、职工和居民将暂时不用的货币收入存入银行或信用社，准备需要时取用的一种信用方式。它包括农民和农村职工货币收入的消费待用金、生活节余和生产准备金。组织农村储蓄是银行和信用社一项重要业务，也是一项重要的信贷资金来源。

title:农村储蓄的特点

detail:(1)农村储蓄来源广泛

　　农村储蓄来源于农村居民的货币收入。这些货币收入由五个方面组成。第一，产品销售收入，指农户经营的承包部分或自营部分的产品销售后取得的收入及产品由集体销售后分配给农民的收入；第二，劳务收入，指农户从乡镇企业，其他集体、国营企业单位所取得的劳动报酬。包括从事建筑、修理、加工、运输、服务等活动的工资收入；第三，商业经营收入，指农村集镇个体商业或农户贩运所得的收入；第四，工资收入，指农民、农村职工的工资和奖金收入；第五，其他收入，如国家拨款、社会赈济、亲友相赠、遗产接受、私有财产变卖所得的货币收入，以及股金分红、存款利息等收入。

　　(2)农村储蓄面广、分散、政策性强

　　随着农村经济的日趋发展，农户个人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农民手中有钱，特别是以前农副产品的收购和结算，是以生产队为单位，价款大部分转帐存入银行、信用社。现在收购农副产品大部分是户交户结，大量现金分散掌握在专业户、重点户手中。这种农村资金分散的情况，不仅增加了将储源变为储蓄工作的难度，同时也体现这项工作政策性强的敞。农村储蓄涉及到农村的千家万户，银行、信用社必须按照储蓄的政策、原则办理业务，让农村居民将钱存入银行、信用社感到安全、放心，这样才能调动其自觉参加储蓄的积极性。任何强迫命令和变相强迫命令的作法都会影响农村储蓄事业的顺利发展。

　　(3)农村储蓄季节性强

　　由于农民货币收入受到季节性的影响，导致农村储蓄的季节性很强。如农副产品收获季节其货币收入就多，而春耕生产时期农民投入增加。这样，农村储蓄存款余额的升与降，也表现为季节性变化。一般情况下，农村储蓄的旺季为每年的第四季度和每年的年初。

　　(4)农村储蓄潜力大

　　改革开放以来。落实了党的农村的各项经济政策，实行了以联产承包为主要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农村出现了生产发展，经济活跃，市场繁荣，收入增加的新气象。农民的货币收入越来越多，农村储蓄的潜力很大。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城乡经济的进—步交流，农村储蓄前景更加广阔。储源越来越丰富，近几年农村储蓄的增长就足以说明了这—点。

title:农民储蓄的种类

detail:(1)活期储蓄

　　活期储蓄是以农村居民货币收入中的生产准备金和生活待用金为主要储源的储蓄种类。活期储蓄一元起存，多存不限．由银行或信用机构发给存折，凭折支取。每年结息一次。并入本金起息，未到结息期清户的，利息算至清户前一天止。开户后，储户可以随时存取。这一储蓄种类具有手续简单、数额灵活，存取方便的优点。

　　(2)定期储蓄

　　定期储蓄是以农村居民货币收入中的专项待用金和生活节余款为主要来源的储蓄种类。按期限长短，可分为半年、1年、3年、5年、8年五个档次；按存取方式，可分为零存整取、整存整取、整存零取、存本取息四种。定期储蓄的特点是存期长，比较固定。这一储蓄种类对有效地蕴储购买力，平衡市场供求，充实信贷资金来源，支持农业生产的发展有重要作用。

　　(3)华侨人民币储蓄

　　华侨人民币储蓄，即外汇储蓄。是专为华侨和港澳同胞举办的一种储蓄。凡是华侨、港澳同胞由国外和港澳地区汇入或携入的外币、外汇、黄金、白银卖给指定的银行后，所得的人民币就可以参加此种储蓄存款。华侨人民币储蓄实行优惠利率，利率一般高于定期存款利率。但取存款只限人民币。

　　以上三类储蓄存款是现行农村储蓄存款的主要方式。近几年来随着农村经济的发展，农村储蓄开办了一些新的种类，如有奖有息储蓄、住房储蓄，耐用消费品储蓄、旅游储蓄、独生子女储蓄、代发工资储蓄等，丰富了农村储蓄种类。以下着重介绍两种带有农村特点的储蓄种类。

　　(4)生产费基金储蓄

　　生产费基金储蓄也叫农户生产基金专项储蓄存款。这项储蓄的来源是承包户从收益分配中留出的生产费准备金。银行和信用机构开办生产费基金储蓄业务，是为了适当农村生产责任制发展的要求，帮助农户聚集、管理生产资金，促进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具体措施。农户将预留的生产费基金存入银行、信用机构、作为生产基金专户存储，待购买来年生产资料时使用，这样有利于组织生产，合理的安排生活。

title:农村储蓄的意义[1]

detail:(1)组织农村储蓄存款，可以为农业现代化建设积累资金。农业生产发展的快慢，直接影响着工业和国民经济发展的规模和速度。没有足够的资金，要扩大一项增产措施是有困难的。有了足够的资金，才能更好地贯彻“重视粮食生产，积极发展多种经营”的方针。有了足够的资金；才能抗御自然灾害，夺取农业的丰收。

　　(2)组织农村储蓄有助于农民群众有计划安排支出，造成勤俭节约的社会风尚，有利于社会主义物质和精神文明的建设。

　　(3)组织农村储蓄，有利于调节农村市场的货币流通。

　　从货币流通渠道来看，开展储蓄属于通过信用手段回笼货币的一种形式，它是非商品性回笼。市场货币流通量应同商品流通量相适应，要保持市场货币流通的稳定，主要取决于社会购买力与商品供应之间的平衡。这种平衡关系的建立，主要取决于国民经济的内部比例关系的协调，积累和消费关系的正确处理，大力发展农业和轻工业，增加市场的商品供应。但这一切的实现，需要有一个过程。而积极开展储蓄工作，通过信用手段回笼货币，就可以推迟一部分购买力的实现，对缓和市场商品供求矛盾，调节市场货币流通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entry:内部货币结算方式

title:什么是内部货币结算方式[1]

detail:内部货币结算方式是使用内部银行发行的内部流通货币或流通券，进行内部往来结算的一种结算方式。

title:内部货币结算方式的优点[2]

detail:这是一种典型的一手“钱”一手“货”的结算方式，比银行支票结算方式更为直观，可强化各责任中心的价值观念、核算观念、经济责任观念。但是，它也带来携带不便、清点麻烦、保管困难等问题。所以，在一般情况下，小额零星往来业务以内部货币结算，大额业务以内部银行支票结算。

title:内部货币结算方式的类型[3]

detail:内部货币结算方式具体分为随时全额结算和定期差额结算两种方式。随时全额结算方式是指经济业务发生时，内部有关单位业务所引起的资金收付的全部数额一次利用内部货币进行结算，一般在支付工资、领用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小额消耗材料时采用这种方式。定期差额结算方式是指平时发小经济业务往来时，有关单位只办理原始凭证的传递手续，不收付内部货币进行结算，内部银行定期(如5天一次)召开结算会，各单位根据原始凭证进行往来汇总，按照应收应付差额办理结算。一般在领用大宗原材料，收付半成品和产成品时采用这种结算方式。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转账通知单方式

内部支票结算方式

entry:逆周期资本缓冲

title:什么是逆周期资本缓冲

detail:逆周期资本缓冲是针对最低资本充足率，在经济繁荣期增加超额资本充足要求——动态调整资本充足率，以备在经济萧条期应对资本充足率下滑的情况,也就是让银行在经济上行周期计提资本缓冲，以满足下行周期吸收损失的需要。

title:逆周期资本缓冲的目标

detail:提取充足的资本以应对危机时期的压力

提高监管的前瞻性

实现更全面的宏观审慎目标

抑制银行业顺周期性

title:逆周期资本缓冲的作用

detail:

title:逆周期资本缓冲的建立

detail:

entry:逆周期超额资本

entry:欧洲美元存单

title:什么是欧洲美元存单

detail:欧洲美元存单是美国境外银行发行的，以美元为面值的一种可转让定期存单。

title:欧洲美元存单的特点

detail:欧洲美元存单由美国境外银行（外国银行和美国银行在外的分支机构）发行。欧洲美元存单的中心在伦敦，但欧洲美元存单的发行范围不仅仅限于欧洲。与国内存单相比，发行银行的发行成本更低，既不需要提取存款准备金，也无需交纳存款保险费。同时，由于美国银行在欧洲美元市场为国内放款筹资可以不受美国银行条例的限制，因而存单数量增加迅速，是欧洲货币市场上一种重要的融资工具。

title:欧洲美元存单的发展

detail:欧洲美元存单最早出现于1966年，它的兴起应归功于美国银行条例，尤其是Q条例对国内货币市场筹资的限制。由于银行可以在欧洲美元市场不受美国银行条例的限制为国内放款筹资，欧洲美元存单数量迅速增加。美国大银行过去曾是欧洲存单的主要发行者， 1982年以来，日本银行逐渐成为欧洲存单的主要发行者。

entry:票汇

title:票汇概述

detail:票汇是指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代汇款人开立以其分行或代理行为解付行的银行即期汇票(Banker's Demand Draft) ，支付一定金额给收款人的一种汇款方式。

　　银行在受理票汇业务时，需签发一张汇票给汇款人，并向汇入行寄送汇票通知书。当收款人持汇票向汇入行提取款项时，汇入行在审验汇票和票报无误后，解付票款给收款人。除此之外，票汇的其他手续与电汇、信汇基本相同。

　　当票汇退汇时，汇款人应提交书面申请，并交回原汇票（应背书），经汇出行核对无误后，在汇票上加盖“注销”戳记，办理退汇手续。退交的汇票作为退汇传票附件，并通知汇入行注销寄回票据。

title:票汇的特点

detail:票汇有两个特点：一是汇入行无须通知收款人取款，而由收款人上门自取；二是收款人通过背书可以转让汇票，因而到银行领取汇款的，有可能并不是汇票上列明的收款人本人，而是其他人。这样票汇牵涉的当事人可能就多于电汇和信汇这两种方式。

　　在国际贸易实务中，进出口商的佣金、回扣、寄售货款、小型样品与样机、展品出售和索赔等款项的支付，常常采取票汇方式汇付。

　　即期外汇凭证除付款委托书、银行汇票外，还有商业汇票、支票、旅行支票等等。

title:票汇的结算

detail:办理票汇业务时，汇入行收到汇款行寄来的以我行为付款行的票汇通知书时，经核对印鉴及各项内容无误后，凭以转入“汇入汇款”账户，待传票人前来兑取。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国外同业　　　　　　外币

　　港澳及国外联行往来　　　　　外币

　　贷：汇入汇款　　　　　　外币

　　当持票人持已被书的汇票来行取款时，经核对出票行印鉴、付款金额、签发日期及收款人背书等无误后，才能办理人民币结汇或支付原币。会计分录同信汇、电汇。

title:操作程序

detail:1) 汇款人填写票汇申请书，并交款付费给汇出行；

　　2) 汇出行开立银行即期汇票交给汇款人，由汇款人寄给受款人；

　　3) 同时，汇出行将汇票通知书寄汇入行；

　　4) 受款人持汇票向汇入行取款时，汇入行将汇票与原根(汇票通知书)核对无误后，解付票款给受款人。

entry:票据发行便利

title:什么是票据发行便利

detail:票据发行便利是指银团承诺在一定期间内(5~7年)对借款人提供一个可循环使用的信用额度,在此限额内,借款人得依本身对资金的需求情况,以自身名义连续地循环地发行一系列短期(如半年期)票券,由银团协助将这些短期票券卖给投资者,取得所需资金,未售出而有剩余的部分则由银团承购,或以贷款方式补足借款人所需资金.

　　票据发行便利又称票据发行融资安排，是1981年在欧洲货币市场上基于传统的欧洲银行信贷风险分散的要求而产生的一种金融创新工具。它是指有关银行与借款人签订协议，约定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借款人根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融资承诺，由银行购买其连续发行的一系列短期票据并以最高利率成本在二级市场上全部出售，否则由包销银行提供等额贷款以满足借款人筹措中期资金的一种融资创新活动。

　　对比其他融资创新而言．由于其所发行的是短期票据，比直接的中期信贷的筹资成本要低；借款人可以较自由地选挥提款方式、取用时间、期限和额度等比中期信贷具有更大的灵活性；短期票据都有发达的二级市场，变现能力强；由于安排票据发行便利的机构或承包银行在正常情况下并不贷出足额货币，只是在借款人需要资金时提供机制把借款人发行的短期票据转售给其他投资者，保证借款人在约定时期内连续获得短期循环资金，这样就分散了风险，投资人或票据持有人只承担短期风险，而承购银行则承担中长期风险，这样就把原由一家机构承担的风险转变为多家机构共同分担，对借款人、承包银行、票据持有人都有好处。

　　票据发行便利约定期限一般为3-7年，短期票据循环发行，期限从7天至一年不等，大部分为3个月或6个月的。

title:票据发行便利的种类

detail:1.循环包销的便利（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y，简称RUF）是最早形式的票据发行便利。在这种形式下，包销的商业银行有责任承包摊销当期发行的短期票据。如果借款人的某期短期票据推销不出去，承包银行就有责任自行提供给借款人所需资金（其金额等于未如期售出部分的金额）。

　　2.可转让的循环包销便利（transferable 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y）是指包销人在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以将其包销承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另一家机构。这种转让，有的需要经借款人同意，有的则无需经借款人同意，完全是根据所签的协议而定。可转让的循环包销便利的出现增加了商业银行在经营上的灵活性和流动性，便于相机抉择，更加符合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3.多元票据发行便利（multiple component facility）这种票据发行便利方式允许借款人以更多的更灵活的方式提取资金，它集中了短期预支条款、摆动信贷（swing line）、银行承兑票据等提款方式于一身，使借款人无论在选择提取资金的期限上，还是在选择提取何种货币方面都获得了更大的灵活性。

　　4.无包销的票据发行便利是于1984年下半年开始出现的一种NIFs形式。1985年由于一些监督宫员在测定银行资本适宜度时采取了把包销承诺也包括进去（即包销承诺也转为表内业务的一都分）的做法，有力地刺激了无包销的票据发行便利的发展，近年来所安排的票据发行便利中，更多的是部分或全部没有包销承诺的。顾名思义，无包销的票据发行便利就是没有“包销不能售出的票据”承诺的NIFS。无包销的NIFs一般采用总承诺的形式，通常安排银行为借款人出售票据。

title:票据发行便利市场的发展

detail:票据发行便利自1981年问世以来发展迅速、特别是1982年国际债务危机发生，国际银团贷款大为紧缩以来，更加受到贷款人、投资者的青睐。在1983年底至1984年间，为满足借款人对特定筹资的需要，或使其能够在最适合的情况下选择成本最低的方式提用资金，出现了多种选择便利。1985年以后成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成员国运用浮动利率票据和商业票据筹资的替代物或补充，出现了多种变型。主要有短期票据发行便利、全球循环承购便利、可转让循环承购便利和抵押承购便利等。票据发行便利的票据使用的货币单位主要是美元，也有用欧洲货币单位或新加坡元的。

　　一般而言，票据发行便利的主要借款人是欧洲大型商业银行和经合组织成员国政府．还有一些亚洲、拉美国家借款人。借款人如果是银行，发行的票据通常是可转让大额定期存单；如果是工商企业则主要采用本票性质的欧洲票据。

　　按惯例借款人通过票据发行使利取得借款要缴纳三种费用：一次性缴纳发行管理费用；在每期票据期未向承包银行支付发行费用；以及向贷款人支付基础参考利率LIBOR或LIBBR加一定额度的收益。

entry:票据再融通

title:什么是票据再融通[1]

detail:票据再融通是指经银行同意，出口商将用于托收的汇票和单据交给银行，同时出口商开出以银行为受票人的定期汇票，这张汇票的到期日与向进口商开出的汇票相同。是银行对出口商融资的又一方式。

title:票据再融通特性[2]

detail:银行承兑以自己为受票人的汇票，即是票据再融通，也是银行承兑的一种。出口商可以在贴现市场以低的贴现率出售这张汇票而获得现金。当进口商承兑的汇票到期偿付时，银行向出口商承兑的汇票也到期，银行收到前一汇票的资金，偿付后一汇票的承兑。

entry:平均利息率

title:什么是平均利息率

detail:平均利息率是指报告期中各种信贷资金的平均利率水平。银行中各种用途、期限的信贷资金、其利率是不同的。为了换算报告期的利息收入或支出总额，就有必要计算这个指标，该指标对银行会计部门很重要。

title:平均利息率的公式

detail:计算公式为：

　　报告期存(贷)款平均利息率

　　D——报告期某档次利率的存(贷)款平均余额；

　　X——该档次利率。

　　以上公式是一个加权算术平均数公式，其中的权数是存(贷)款平均余额。在计算贷款平均利息率时，要注意作为权数的贷款，不论报告期中是否收回，都要加以计算。因为，银行中的贷款平均利息率是反映报告期内实际发放贷款的利息率平均水平。

title:平均利息率的下降规律

detail:平均利息率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呈现出下降趋势的经济规律。

　　造成这种下降趋势的原因有：

　　(1)平均利润率下降。在资本主义制度下，随着社会资本有机构成的提高，平均利润率具有趋向下降的客观必然性。从平均利息率由平均利润率决定来说，平均利息率也有下降的趋势。

　　(2)资产阶级中食利者阶层的增加。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全靠货币资本的收入为生的食利者阶层人数增加，他们把自己的货币资本变成借贷资本，使借贷资本的供给大于需求，从而引起平均利息率的下降。

　　(3)资本主义信用制度的发展。

　　随着信用制度的发展，银行将达到能够起货币资本作用的数量；借贷资本供给的增长速度超过需求的增长速度，就必然会起压低平均利息率的作用。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后，平均利息率下降的趋势在一定程度上受到了抑制，这主要是因为在帝国主义阶段，经济垄断成了全部经济生活的基础。银行也变成万能的垄断者，支配着所有资本家和小业主的几乎全部货币资本，因而可以凭借垄断力量来提高贷款利率。同时，通过资本输出，帝国主义国家通常可以获得超过在国内贷放货币资本所得的高额利息。

　　当前，垄断资本主义已经转变为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在出现较严重的通货膨胀时，资本主义国家可实行所谓紧缩政策，即用提高法定准备率、贴现率和卖出政府债券等办法，收缩贷款，减少市场上的货币供应量，从而使市场利息率提高，以便减少投资，减少总需求。此外，为了用引进外资来平衡国际收支，资本主义国家也采用提高利息率的办法来鼓励外国资本内流，阻止本国资本外流。

entry:票币兑换基本操作程序

title:票币兑换基本操作程序

detail:票币兑换基本操作程序是指银行办理人民币大小票币兑换和损伤票币兑换业务时所规定的基本工作程序。

title:票币兑换基本操作程序的内容

detail:主要有：

　　(1)大小票币和损伤票币兑换均凭客户填写的兑换单办理，兑换单留存备查；

　　(2)兑换过程中要先收后付；

　　(3)兑入的残币要当客户面加盖“全额”或“半额”戳记，并加盖经办人名章；

　　(4)其他工作程序与现金收付款程序相同。银行凡发现图案不全、墨色过浓过淡、裁切偏斜、漏印花纹等人民币，要立即按面额兑回，由发现行划转开户人民银行，由人民银行逐级上寄人民银行总行处理。损伤币的兑换按《残缺人民币兑换方法》，并结合《残缺人民币兑换内部掌握说明》办理。

entry:票币整点

title:什么是票币整点

detail:票币整点是银行出纳的基础工作。票币整点工作包括对票币的分类、分版、点数、挑残、反假、反破坏以及按规定标准进行整理、封装等项工作。每个出纳人员都应该熟练掌握整点技术，严格执行整点工作的标准和规定。

title:票币整点的标准

detail:票币整点必须做到点准、墩齐、挑净、扎紧、盖章清楚。

　　1．张数点准

　　清点票币做到不错不乱，准确无误。

　　2.小把墩齐

　　票币要平铺，对折角、弯折、揉搓过的票币要将其弄直、抹平，然后将票币墩齐，使票币四条边呈水平。

　　3.残币挑净

　　整点过程中，要根据损伤票币的挑剔标准将不能再流通使用的损伤券挑出来，完整券与损伤券分开整理，损伤券要用两道纸条捆扎钞券两头，以便与完整券相区别。

　　4.大捆捆紧

　　纸币呈双十字形捆扎。捆扎前十把理齐，第一把票币上垫一张与票币大小相同的纸，绳索结头处应在垫纸上面，在绳索结头处粘贴封签，封签上注明行名、券别、封捆日期。加盖封捆员名章。损伤券的封签上，还应加盖“破”或“损伤”字样的戳记，以便识别。封签～般由上级单位统一印制。

　　5.盖章清楚

　　整点票币的出纳员要将带有编号的出纳员名章盖在封条侧位。盖章应清晰，一捆票币的名章应统一。

entry:票币兑换

title:什么是票币兑换

detail:票币兑换主要是指主辅币兑换，残缺损伤票币兑换，人民币停用券和旧人民币、地方币的收兑。人民币的流通不仅要在总量上，而且必须在结构和质量上适应市场流通的需要。

entry:票据保管风险

entry:票汇结算

title:什么是票汇结算

detail:票汇结算是汇兑结算的一种形式。是指汇款单位或个人将款项交给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汇票，持票到外地指定银行办理转帐或兑付现金的结算。

　　建国前，为旧银行汇兑业务所普遍采用。1953年，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在全国推行。“八种结算方式”，票汇结算被取消。1984年中国人民银行决定恢复票汇结算，列为汇兑结算的一种做法。在全国推行。1989年银行结算改革后．票汇结算再次被取消，取而代之的是银行汇票结算。

title:票汇结算的方式

detail:①付款单位将款项交开户银行，申请签发汇票。

　　②付款单位开户银行把款项作为汇出款暂存原地，同时签发同额汇票交给汇款人。

　　③付款单位采购人员持汇票到目的地向销货单位购货。

　　④销货单位在所收到的汇票上填写实际供货金额后送交开户报行进帐。

　　⑤收款单位开户银行根据实际销货金额，收记收款单位存款帐，划付汇出银行帐。

　　⑥付款单位开户银行接到对方银行报单后，销记汇出汇款帐，并将余额转入付款单位存款户。

title: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票汇结算办法》的通知

detail: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票汇结算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８３）银发字第３８５号

　　为了适应多种经济发展和多种渠道商品流通的需要，总行决定开办票汇结算，从一九八四年三月一日起在全国实行（西藏暂不执行）。现将制定的《票汇结算办法》和《票汇结算会计核算手续》随文附发，并对实行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票汇结算，银行在五十年代曾经开展过这项业务，后因汇票外传存在不安全等问题而停办。这次制定的办法，在某些规定和做法上比过去有了较大变化，与现行的信汇、电汇也有很大区别。为此，要求各级银行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尤其是会计、结算部门的同志，认真学习，弄懂有关规定和具体做法，充分做好银行内部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还要加强对外的宣传工作，务使各单位的财会、采购、销售人员以及个体经济户和广大群众，都能了解这种结算办法的特点、 要求和做法， 懂得携带汇票或收受汇票必须确保安全的重要性，便于他们选择和正确使用。

　　二、票汇结算的适用范围比较广泛，国营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户和个人的各种款项汇拨都可以使用：办理结算比较灵活方便，可以到银行取款，也可以到指定单位购买物资办理结算， 在汇款金额以内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用款， 多余的款项由银行代为退回。为了维护客户汇款和国家资财的安全，强调汇票必须一律记名，收款单位收受汇票必须认真审查，如有疑问，可以先提交银行验证、进帐，银行的内部手续也有所增加。 因此，应当教育银行工作人员必须从全局观点出发，增强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服务的思想，积极组织推行，严格执行各项规定，正确地办理结算。

　　三、票汇结算凭证，是由汇出银行签发，经过客户外部传递，由汇入银行凭票付款的重要票据。因此，对于票汇结算凭证的领发、运送、保管和使用， 必须加强管理， 严密手续。保管凭证、签发汇票、加盖印章等，必须分人经管， 明确责任，不得集中由一人兼办。

　　四、票汇结算凭证和票汇委托书两种凭证，已由总行匡计数量委托上海国营五四二厂印制分发各分行，预计在一九八四年二、三月份全部运到。在印发的票汇结算凭证中，有一部分未印“汇款用途”。对于这一部分凭证，各地银行在使用时，应当在凭证的左下角“汇出行名称”下面的空白处，增填“汇款用途”和用途的具体内容。今后票汇结算两种凭证的印制计划，包括一九八四年尚需增印的数量，由各分行直接报请上海国营五四二厂安排印制。

　　对实行票汇结算中出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总行。

title:票汇结算办法 [1]

detail:第一条 票汇结算，是汇款单位或个人将款项交给当地银行，由银行签发给汇票持往外地办理转帐或支取现金的结算方式。

第二条 国营和集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体经济户及个人需要汇拨各种款项，均可使用票汇结算方式。

第三条 办理票汇结算的单位或个人都必须遵守国家的政策、法令和银行的结算制度。

第四条 汇票的签发和解付，只限于参加“全国联行往来”的银行机构办理。

第五条 汇票一律记名，不准流通转让，不准涂改、伪造。

第六条 汇票的金额起点为一百元。

第七条 汇票的有效期限为一个月（不分大月、小月，统按对月对日计算；到期日遇例假日顺延）。逾期的汇票汇入银行不予受理。

第八条 汇票单位或个人办理票汇结算，需向汇出银行提交“票汇委托书”，详细写明汇入地点、汇入银行、收款单位或个人名称、汇款用途等项内容。

　　汇款单位或个人确定不了汇入银行的， 可询问汇出银行后填写： 确定不了收款单位的，可填写汇款单位指定人员的姓名：确定不得转汇的，应当在“备注”栏注明。军工产品结算、“汇款用途”栏可以免填。

第九条 汇出银行受理票汇委托书，在收妥款项后，签发“汇票”和“汇款解讫通知”交给汇款单位或个人。

　　汇票和汇款解讫通知必须同时提交汇入银行，缺少任何一联凭证均为无效。

第十条 汇款单位或个人可以持票直接向汇票指定的收款单位（或在银行开户的个体经济户）办理结算。收款单位接受汇票，应当认真审查，经审查汇票的收款单位确为本单位，汇票在有效期内，日期、金额等均未涂改，印章清晰，持票人可靠，可以在汇款、金额以内，根据实际需要的款项办理结算，并将实际结算金额和多余金额准确、清晰地填入汇票和汇款解讫通知的有关栏内，在汇票背面加盖单位业务用章，连同进帐单送交开户银行办理转帐。如有疑问，应提交银行验证，或先进帐、后发货。收款单位如果收受了假汇票，银行不予受理。

　　根据实际需要用款的，其多余金额由银行代为退回原汇款单位。

第十一条 收款人（指个人，下同）凭汇票向汇入银行取款的，必须交验本人的身份证件或有关单位足以证实收款人身份的证明，并在汇票背面“收款人盖章处”盖章或签字，经银行审查同意，才能办理取款手续。

　　收款人需要在汇入地分期分次支付的，可以开立临时存款户办理支付。临时存款户只付不收，付完清户，也不计付利息。

　　收款人需要支取现金的，还应按照现金管理的规定审查支付。

　　收款人需要转汇的，应当委托汇入银行办理信、电汇手续。

第十二条 汇款单位或个人由于汇票超过有效期限或其他原因要求退汇时，可持汇票和汇款解讫通知到汇出银行办理退汇。

第十三条 汇票必须妥善保管，严防遗失。如果不慎遗失了汇票，应当立即通知汇票指定的收款单位（或个体经济户）、汇入银行和汇出银行，请其协助防范；如果遗失的系指定收款人的汇票， 应当立即向汇入银行或汇出银行请求挂失。 如果汇票在银行受理挂失前（包括对方银行收到挂失通知前）已被人冒领，银行概不负责。

第十四条 汇款单位办理票汇结算，每笔收取手续费二角，邮费二角；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办理汇票结算，按照汇款金额的百分之一收取汇费，不另收取手续费和邮费：退汇每笔收取手续费二角。

　　汇票挂失每笔收取手续费二角，向异地银行发出挂失通知的收取邮费二角，采用电报通知的收取电报费一元八角。

entry:派生存款乘数

title:什么是派生存款乘数[1]

detail:派生存款乘数：银行存款货币创造机制所决定的存款货币的最大扩张倍数，称为派生倍数。存款乘数是法定准备率的倒数。若以K表示存款总额变动对初始准备性存款变动的倍数，则：

　　 K=1/法定准备金率

　　法定存款准备率越高，存款扩张倍数值越小；反之，扩张倍数值则越大。

title:派生存款乘数的制约因素

detail:制约派生存款乘数的因素还有：

　　（1）超额准备金制约；

　　（2）现金漏损的制约；

　　（3）活期存款转化为定期存款

title:派生存款乘数实例分析[2]

detail:多倍存款创造的总数是如何计算出来的?在这里可以得到如下一个级数(沿用前例)：1000万元，800万元，640万元，512万元，409．60万元等等。每个数字都是前一数字的80%(当然，20%的准备比率只是为举例任意选择的一个数字)，这样一个序列构成一个等比级，按等比数列求和则有：

　　即：

　　式中，AD表示经过派生的存款总额；AR表示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提供的初始准备金，或者说初始准备性存款的增额；rd表示法定存款准备率。

　　在上例中，在20%的准备比率条件下，存款创造总额为(1/20%)×1000万元，即等于5000万元。所以，这里的存款乘数是5。银行存款货币创造机制所决定的存款货币的最大扩张倍数，称为派生倍数，即存款乘数。一般说来，它是法定准备率的倒数。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存款乘数

货币乘数

entry:信用社清算

title:什么是信用社清算

detail:信用社清算是指信用社由于破产、解散或者被撤销，正常的经营活动被终止，依照法定的程序，清理资产，收回债权，清偿债务；分配剩余财产的行为。

title:信用社清算的条件[1]

detail:信用社有下列情形之一，应按现行的法律制度和新《办法》的规定，依法进行清算：

　　1．信用社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被吊销许可证，从而被有关部门责令撤销。

　　2．信用社因分立、合并或者出现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并附解散的理由和支付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等债务计划，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解散。

　　3．信用社资不抵债，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由人民法院依法宣告破产。

　　根据《破产法》、《信用合作社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信用社出现这些条件，除分立、合并外，均应成立清算组，对其进行清算。

title:信用社清算的分类

detail:根据清算的性质不同，清算可分为普通清算、特别清算和破产清算三种方式。

　　(一)普通清算

　　普通清算，也称一般清算，又称解散清算。普通清算一般依据信用社章程、理事会或社员大会的决议，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进行的，并由中国人民银行监督清算过程，法院或债权人不直接干预清算实施的程序。这种清算的组织者一般为理事会，清算组对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情况。这种清算通常适用于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其资产的价值用于抵偿负债而有余的信用社，所以，负债的清偿可依照通常手续，由信用社办理。信用社从宣告解散、成立清算组之日起，除完成收尾工作及结束原有经营业务外，应立即对外停止一切新的业务活动，由清算组负责信用社有关清算解散的对内、对外一切事宜。

　　(二)特别清算

　　特别清算指信用社违反法律、法规被撤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其理事会对清算事务不能形成决议的一种清算程序。特别清算由审批机构指定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清算期间清算组行使理事会职权，清算组向审批机构指定的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情况。

　　(三)破产清算

　　破产清算是指信用社被依法宣告破产而进行的清算，或者是在解散的信用社进行普通清算的过程中，发现信用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务超过自有资产，清算组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而进行的清算。这是法院出面直接干预和监督清算事务的一种清算程序，主要按《破产法》和《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这种清算通常是由于信用社经济上的困难所致，信用社的财务状况较差，无力偿还债务，对于一切债务，债权人除了可从特定财产取得补偿(如设有抵押物的债权)外，其余债权信用社一律暂时停IE偿还

title:信用社清算工作的基本步骤[2]

detail:为了确保清算工作正常、有序地进行，信用社清算应按以下几个步骤进行：

　　第一，确定清算日，依法成立清算机构

　　在因破产而解散的情况下，清算日即破产日，由法院裁定。信用社由债权人申请破产的，在法院受理破产诉讼后的3个月内，被申请破产信用社的上级主管部门(县联社)可以申请对滚信用社进行整顿，整顿期限不超过2年，经债权人和法院认可后，终止破产程序。如果经整顿后，财务状况继续恶化或不能满足债权人认可的偿债要求，可由法院宣告破产。

　　由于其他原因解散时，清算日一般由信用社理事会或社员代表大会确定或由作出撤销信用社决定的机关裁定，并成立清算机构。

　　第二，通知或公告债权人，分类登记申报

　　为了确保债权人的正当权益，清算组应当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要求其进行限期债权申报，并对申报进行登记。

　　第三，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清查

　　信用社财务部门按照与平时年终决算时相同的方法，编制清算开始日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然后由清算机构对信用社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的清查，并进行相应的调整，提出财产估价和清算依据，制定清算方案。在清算期间，未经清算机构许可，不得任意处置财产。

　　第四，资产、负债的全面清理与处置

　　清算机构在此期间，收回信用社的债权，偿还信用社所欠各种债务；此外，通常还要将信用社实物资产进行估价、转让，变换为现金。全面清理后，应编制剩余财产分配前的清算资产负债表。

　　第五，剩余财产的分配

　　信用社清理完毕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投资者出资比例或者合同、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

　　第六，注销信用社登记

　　清理完毕，清算机构应当出具清算报告和清算期间的收支报表，经注册会计师验证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entry:POS机套码

entry:牵头行

title:什么是牵头行

detail:牵头行有时又称经理行、主干事行等，是指银团贷款的组织者。牵头行通常是由借款人根据贷款需要物色的实力雄厚、在金融界享有较高威望、与其他银行有广泛联系的、与借款人自身关系密切的大银行或大银行的分支机构。

　　例如，根据国际银行学《欧洲货币》杂志的年度调查，在国际银团贷款中充当牵头行的主要是国际知名大银行，如大通曼哈顿银行1998年全球范围内的银团贷款中占有大约25％的市场份额，其他的如德意志银行、花旗银行、汇丰银行、美林公司等都是国际银团贷款中主要牵头银行。

title:牵头行的作用

detail:在银团贷款的组织阶段，牵头行是沟通借贷双方的桥梁，由此承担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在银团未组成之前，牵头行首先接受借款人的委托，以承诺书的形式承诺为借款人物色贷款银行，并向借款人提供贷款的基本条件，准备资料备忘录；在市场调查的基础上，向潜在的贷款人发送资料备忘录和邀请函，应贷款银行的要求负责介绍借款人的资信状况并及时将各贷款银行的贷款条件转达借款人。

title:牵头行对银团的义务 [1]

detail:牵头行对银团的义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

　　第一，对借款人的义务。根据借款人的授权委托书和牵头行的承诺书的规定，为借款人物色贷款银行、组织银团。

　　第二，对贷款人的义务。主要是向贷款人如实披露借款人的全部事实真相。

　　国际银团贷款根据贷款金额的大小和组织银团的需要，可以有一个牵头银行，也可以有多个牵头银行。但是，不管一个还是多个牵头行，如果不兼任代理行，在银团贷款协议签订后，牵头行就成为普通的贷款银行，和其他贷款人处于平等的地位，与借款人也仅仅是普通的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关系，贷款的管理工作由代理行负责。

title:牵头行的主要职责[1]

detail:（一）发起和筹组银团贷款，并分销银团贷款份额；

　　（二）对借款人进行贷前尽职调查，草拟银团贷款信息备忘录，并向潜在的参加行推荐；

　　（三）代表银团与借款人谈判确定银团贷款条件；

　　（四）代表银团聘请相关中介机构起草银团贷款法律文本；

　　（五）组织银团贷款成员与借款人签订书面银团贷款协议；

　　（六）协助代理行进行银团贷款管理；

entry:前期费用

title:什么是前期费用

detail:前期费用是指贷款第一次支付前向借款人收取的费用。

title:前期费用主要包括[1]

detail:包括：

　　1．牵头费。牵头费是由借款人支付给牵头银行安排银团贷款的费用。

　　2．包销管理费。包销管理费是支付给管理人的费用，根据承包责任的数量支付。

　　3．参与费。参与费是支付给参与银行的费用。

entry:期限阶梯法

title:什么是期限阶梯法[1]

detail:期限阶梯法是商业银行用于分析其资产负债到期期限之间的差异、差异的主要来源，以及差异随时间变化的趋势的方法，也就是对1年内到期的各种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结构进行分析，从中发现流动性缺口的时间变化情况，以便采取应对措施。

title:期限阶梯法的总体思路[2]

detail:期限阶梯法是巴塞尔委员会推荐的一种流动性风险管理方法，它通过比较特定时问序列中银行未来的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较为细致有效地了解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期限阶梯法的总体思路是：首先，确定计算期限；其次，分别计算该期限内所有的现金收入与支出；最后，计算该期限下的现金余额，如果余额偏小，则需要注意流动性风险。

　　在构筑期限阶梯时，银行需要将每一笔现金收入和支出分配到自起始日开始(通常是第二天)的某一天内。作为建立期限阶梯的第一步，可以根据资产到期日或对贷款额度到期日的保守估计列出现金流入表；同样，可以按负债的到期日、负债持有人可以行使提取权的最早日期及或有负债可能被使用的最早日期列出现金流出表。现金流入与流出之间的差额，即资金的余额或缺口，便成为衡量银行在未来时点上流动性余缺的起点，需要管理的正是这一净资金需求。

title:期限阶梯法的优缺点[2]

detail:期限阶梯法的优点是可以根据“正常”、“机构出现危机”、“市场出现危机”等不同的场景预测不同的情况下银行的现金头寸大小，以便及时作出相应决策。其缺点在于：第一，该方法有一个严格的前提假设，即期限内全部合约都得到执行，或者可以基本判断在每种情况下合约的执行情况。第二，该方法只是给出了一个具体的头寸，而没有给出符合风险计量习惯的表示方式。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财务比率指标法

市场信号分析法

流动性缺口分析法

entry:圈存

title:什么是圈存[1]

detail:圈存就是增加卡中电子现金余额的过程。圈存有多种实现方式，可以从主账户中划入金额，也可以通过现金进行圈存，或者从其它账户转入金额，但圈存后的电子现金余额不能超过电子现金余额上限(即1000元)。

title:圈存技术现状分析[2]

detail:目前，基于固定地点的圈存技术方案主要包括：

　　基于电子钱包的幽存方案：基本遵循《中国会融集成电路(IC)卡电子钱包／电子存折规范第2部分：应用规范》，目前非金融行业领域主要采取该技术方案”；

　　基于电子现金的圈存方案：基本遵循《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第13部分：甚于借记／贷记应用的小额支付规范》，目前金融领域主要采取该技术方案”。

　　圈存系统的安全性分析与防范从实现功能的角度来说，电子现金和电子钱包没有区别，二者均可实现圈存、消费、查询余额3项基本功能。但是电子现金解决方案是完全兼容借记／贷记应用的支付产品组件，并具有标准借记／贷记应用的高级风险管理特性。

　　而电子钱包本身是独立于借贷记的一种应用，其交易流程与借贷记应用有很大的差别，是人民银行专门为小额支付推广制订的一个应用，其优点在于和电子现金相比其交易流程较为简单，缺点在于安全性和电子现金相比存在差距。

　　从用户使用圈存技术的角度来看，电子现金和电子钱包的这两种圈存方式，都是基于固定地点来实施的圈存方式，除具体圈存技术内部实现技术上的区别外，对广大的实际用户来说，都需要去一个固定场所办理圈存的相关业务。

　　因此，从这一点米说，电子现金和电子钱包这两种传统的圈存方式，已经无法很好地适应目前移动支付蓬勃发展的新形势。

　　从单纯的圈存技术角度来看，目前这两种传统的圈存方式彼此之间是分离的，是基于不同的技术原理和相关标准规范来设计并最终建立起来的。

　　从单纯的圈存技术角度来看，目前这两种传统的圈存方式彼此之间是分离的，是基于不同的技术原理和相关标准规范来设计并最终建立起来的。

　　从实现技术和最终的业务提供平台来讲，这两种圈存方式彼此之间是完全分离的。不同的技术方式提供相同的业务和应用，可能会出现基础设施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的一些情况。

　　正是由于传统的基于固定地点的圈存方式存在诸多问题，现已无法满足和适应蓬勃发展的移动支付的广泛需求。

title:圈存系统的安全性分析与防范[3]

detail:1.系统功能结构

　　固存系统是第三代银校一卡通的主要子系统，与银行合作共同完成由学生银行卡向校园卡转账的功能。该系统通过圈存机终端向学生提供圈存、银行卡余额查询、校园卡余额查询、校园卡修改密码等功能。圈存系统组成分为硬件和软件两部分。硬件部分包括前置机主机服务器、自助终端等设备，提供系统的操作界面、数据处理、数据存储等功能。软件部分包括圄存前置机上的服务程序，终端设备上的自助服务软件，校园一卡通应用主机上的服务处理程序，和银行前置机的接收服务程序，共同完成数据的转发、交易记账等功能。

　　2.安全性分析

　　圈存系统作为一个实时转账系统，其安全性是至关重要的。该系统涉及两个网络之间的通讯，即校园网和Internet网络之间的通讯。如何防止来自Intemet对校园网的外部攻击．保证圈存前置机与银行前置机之间的信息通讯安全是我们需要考虑的问题。从交易的角度上看，圈存前置机需要和三方进行相互通讯．即罔存前置机与前置机，圈存前置机与银行前置机。圈存前置机与校囝一卡通应用主机。我们要保证通讯双方要相互认证，防止非法终端参与交易。我们要保证信息所涉及的各个点都要保证安全，圈存业务是由持卡人在圈存机上发起交易的，如何坊止伪卡参与交易，非法圈存机终端进行交易，敏感信息在通讯线路上被窃取、篡改等问题。圈存系统所面临的安全问题可归纳为以下几类：

　　a．信息泄漏。圈存金额、银行卡密码等重要信息在传输过程中被窃取，篡改。

　　b．假冒身份。无权限的用户、圈存机终端、服务端伪装成有合法权限的用户、圈存机终端、服务端的身份访问校园一卡通圈存系统，非法参与交易，给学校和银行造成经济损失。

　　c．否认或抵赖。指数据交换的参与者如持卡人，银行等终端，否认其行为。导致系统无法进行对账，导致了系统的不稳定性。

　　d．密钥泄漏。指卡片内密钥和系统进行加密解密的密钥被人窃取。可以解析系统中流动的密文，或制造伪卡进行交易，导致系统失去其安全性。

　　3.防范策略

　　只要是可能影响系统安全、稳定、持续运行的一切不利因素都必须进行严格的防范和控制。新模式下的校园“一卡通”圈存子系统针对交易过程的每一个关键节点都设计了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从而构筑了一个立体的、完整的安全防范体系。

　　3.1通讯安全性

　　在前置机和银行之间通过一条DDN专线进行通讯，DDN即数字数据网，是以传输数据信号为主的数字传输网络。提供点对点的高可靠传输通道。在前置机上设置双网卡，从物理上隔离校园网和银行专网．保证任何一方无法发起对另一方的恶意攻击。

　　3.2交易节点的安全性

　　交易节点包括IC卡片、圈存机终端、圈存前置机、校园一卡通应用主机服务器和银行前置机；着重考虑直接面向用户的IC卡片的安全性。在校园一卡通系统整体设计时将IC卡片根据不同的应用划分不同的分区，如基本信息分区、圈存分区、消费分区等。各个应用分区拥有各自不同的密钥，如信息维护密钥、圈存密钥、消费密钥等。在密钥生成时，由主密钥根据lC卡的应用序号进行3DES分散运算得到。由于每张IC卡的同一应用分区的应用序号都是不同的，保证了每张IC卡的相同分区的密钥不同。将卡余额等敏感数据通过DES算法加密后存储在卡片中，为数据再加上一层保护措施，防止数据被篡改。

　　3.3交易节点之间认证

　　在系统中设计了三级认证体系，防止无权限的某用户、圈存机终端、服务端伪装成有合法权限的用户、罔存机终端、服务端的身份去访问校园一卡通圈存系统，非法参与交易，给学校和银行造成经济损失。第一级是lc卡和罔存机之间的认证。第二级是圈存机与圈存前置机之间的认证。主要是通过在软件上采用IP访问控制列表来实现的。第j级是圈存前置机和银行前置之间的认证及圈存前置机和后台应用主机之间的认证。在系统软件设计实现过程中，采用签到方式来实现第三级的认证。银行向学校提供一个认证码，圈存前置机每天向银行方发起签到请求．把认证码加密后发送给银行，进行认证，认证通过后。银行端返回当天的MAC密钥，对当天向银行发送的数据报文都用此MAC密钥进行加密．银行端验证处理接收到的报。圈存前置机和后台应用主机之间的认证和与银行前置之间的认证原理相似，不同的是认证码是圈存前置机自身的IP和MAC地址信息。

　　3.4数据安全性

　　系统中的一些敏感信息．如校园卡密码、圈存金额等重要信息通过加密之后存储到数据库中。系统采用Oracle9i作为整个系统的后台中心数据库。Oracle具有高安全性．安全等级达到C2级．架构在公认系统级数据安全的基础上，Oraele数据库本身使用了多种手段来加强数据库的安全性，常见的就有密码、角色、权限等等。而且，后台中心数据库采用双机热备份来保证系统安全稳定运行。使终端设备的批量交易数据能够实时回传。数据存储采用双重保障机制．一方面通过磁盘阵列柜进行交易数据的实时备份；另一方面通过磁带机对每天日结后的数据进行备份保存，保证数据存储的完备性、安全性和可靠性。

　　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系统采用了端到端的加密方式。在实际工程应用中。由于非对称加密体制算法开销较大、处理速度慢，在系统中采用了对称加密体制算法。选择的对称加密算法是基于DES的不公开算法。

title:圈存在校园一卡通的应用和实施[4]

detail:

entry:起息日

title:什么是起息日

detail:起息日是指一笔收款或付款能真正执行生效的日期。每个付息周期的起始日均为该期限的起息日。按照国际惯例银行所发的收、付款指令电报均应注明起息（Value Date）以确保收、付款日期明确。

entry:全额罚息

title:什么是全额罚息

detail:全额罚息是指在还款最后期限超过之后，无论当月信用卡是否产生了部分还款，发卡行都会对持卡人按照总消费金额计息。

　　全额罚息是我国目前大部分银行对信用卡透支额采用的计息方式，即：如持卡人未能在约定还款日全额还款，则不能享受银行的免息还款期待遇，对全部透支额从记账日起开始计罚息，年化罚息利率远远高于同期贷款利率。目前来看，除工行外，我国大部分银行都在执行这一规则。我国目前信用卡的透支利率为每日万分之五，按月收取复利，这样年利率接近20％，远远高于短期贷款利率，带有一定的惩罚性质，故称为全额罚息。

title:全额罚息的计算方式

detail:按照全额计息的方式，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未能还清全款，就算只差1分钱，都会按照当期账单全额以万分之五的日利计，并按月计算复利。 按照未清偿部分计息，只需支付这1分钱未还清部分的利息即可，比全额计息省下不少。

　　持卡人如果未能在到期还款日（含）前偿还最低还款额，应支付所用款项从记账日起至还款日止的透支利息外，还按照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一定比例支付滞纳金。比例由中国银行信用卡规定，为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比如持卡人当期最低还款额为1200元，而持卡人当期只还了1100元，那么需要支付（1200-1100）×5%=5元滞纳金。

title:全额罚息的不合理性

detail:(一)从法律角度来看，该计息办法是银行的制式条款规定的，这种格式条款的制定既未遵循公平原则，又没有采取特别措施来提请客户注意这一规则我国信用卡章程和信用卡领用申请书是在没有和客户协商的情况下事先拟定的，有关信用卡透支利息计算的条款也是银行单方制定的，故涉及计息方式的该条款是制式条款。因此从信用卡客户申领信用卡的同时，就只能选择遵守银行拟定的规则。我国《合同法》第39条第1款规定，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而从目前我国银行的实际情况看，这种格式条款的制定既未遵循公平原则，又没有采取措施提请客户注意这一规则。

　　(二)银行在为客户办理信用卡时，往往着重强调免息期长、结算方便等优点，但在利率结算方式上却未对消费者履行充分的告知义务银行在吸引消费者办理信用卡时，往往着重强调免息期长、结算方便等优点，甚至采用年费优惠、赠送礼品、积分兑换等多种促销手段吸引消费者办卡进而透支消费，但对利率结算方式、持卡人所要承担的费用负担未进行充分提示，也未在消费者透支账单上或是还款日之前提醒持卡人未全额还款时所需承担的高利率情况进行说明，导致了消费者的信息不充分，致使部分较为理性的持卡人没有享受充分的知情权，从而不能做出正确的选择，遭受了本应可以避免的损失。

　　(三)银行对持卡人的还款方式设置了最低还款额，银行允许并且提示消费者可以仅偿还最低还款额，因此客户还款额高于最低还款金额的。不应视为逾期银行对持卡人的还款方式设置了最低还款额，银行允许并且提示消费者可以仅偿还最低还款额，因此客户还款高于最低还款金额的不应视为逾期。持卡人在银行允许的范围之内部分履行了还款责任，因此没有必要受到银行高利率的惩罚。

　　但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对信用卡透支统一收取万分之五的13循环利率，折合年利率接近20％，远高于普通贷款的利率，带有一定的惩罚性质。特别是持卡人是从未产生逾期、信用情况较好、还款额高于最低还款额的要求、并非恶意透支的低风险客户，收取高额罚息有失公平。

entry:企业异议信息

title:什么是企业异议信息

detail:企业异议信息是指由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报送的，经人民银行确认后加载入库，与企业真实情况不符的信息。

title:企业异议信息产生的原因

detail:企业异议信息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类:

　　1、金融机构域其他机构)报送的错误数据，是指金融机构域其他机构油于各种主客观原因将与借款人真实情况不符的信息报送至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2、系统处理产生的错误，是指金融机构报送的真实信息由于系统程序的错误处理导致的异议信息。

　　3、在途数据，是指由于金融机构报送的真实数据尚未入库，导致信息与当前时点情况不符。

entry:人民币理财产品

title:什么是人民币理财产品

detail:人民币理财产品是指由商业银行自行设计并发行，将募集到的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及购买相关金融产品，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人的一类理财产品。其实质是以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为基础，在资本市场上发行信托受益权凭证等进行融资的过程。

　　从2004年人民币理财产品诞生至2007年3月底，各家商业银行推出的个人人民币理财产品已达到380多款。这些产品在投资期限、产品收益和产品性质等方面都存在一定差异。可以说，这些差异正是适应了不同投资者的需求应运而生的，投资者应当根据对资产流动性的需要、风险偏好和资产总量等因素，合理选择适当的人民币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title:人民币理财产品的类型

detail:（一）根据个人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同，我国的人民币理财产品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三种。

　　短期产品为1年以内的人民币理财产品，中期产品为1年(含)到3年的人民币理财产品，长期产品为3年(含)至5年的理财产品。

　　（二）按照产品设计思路和运用金融工具的不同，可以将产品分成四类，分别是债券型、信托型、结构型及QDII产品。

　　债券型人民币理财产品是银行将募集的资金投资于央行票据与企业短期融资券等收益稳定的市场，经过一定期限后投资者可获得收益，并获得原额本金的产品。对商业银行来说，操作和管理的难度低，但资金的投资渠道有限，影响了收益率。

　　信托型的理财产品也被称为银信连结理财产品，投资于商业银行或其他信用等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担保或回购的信托产品，也有投资于商业银行优良信贷资产受益权信托的产品。

　　结构型产品从严格意义上来讲，是一种投资组合，是将固定收益与选择权产品相结合的一种投资方式，是一种传统的投资方式与金融衍生品的组合。结构型产品又分为股票挂钩型、利率挂钩型、汇率挂钩型、指数挂钩型及信用挂钩型等。

　　QDII产品，即所谓合格的境内投资机构代客境外理财，是指取得代客境外理财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将客户手中的人民币资金兑换成美元，直接在境外投资，到期后将美元收益及本金结汇成人民币后分配给客户的理财产品。

entry:人民币管理

title:什么是人民币管理

detail:人民币管理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对人民币纸币和硬币的发行、流通、销毁、反假等方面所作的一系列政策规定和建立的一整套监督执行机制。它包括人民币发行基金管理、流通中人民币管理、人民币形象管理和反假人民币管理。

entry:人民币发行

title:什么是人民币发行

detail:人民币发行具体就是人民银行通过发行库把发行基金投入业务库，使一部分货币进入流通领域。

　　人民银行的货币发行主要通过普通银行的现金收付业务活动实现。商业银行存取款必须在人民银行开立存款户。人民银行在营业时间内，对商业银行办理现金存取业务。

　　商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存取现金，以开户商业银行为单位办理；开户商业银行下属基层处（所）的现金，由开户商业银行调剂后统一向人民银行存取。

　　当商业银行基层行处现金不足时，商业银行应填写现金支票，到当地人民银行在其存款账户余额内提取现金，于是人民币从发行库转移到商业银行基层行处的业务库，这意味着这部分人民币进入流通领域。当商业银行基层行处的现金超过其业务库库存限额时，商业银行应将超过的部分填制现金交款单，送交人民银行。该部分人民币进入发行库，意味着退出流通领域。

title:人民币发行的原则

detail:《中国人民银行法》第17条规定：“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第19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制、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我国人民币发行的原则，主要有三条：坚持经济发行，坚持计划发行，坚持集中统一。坚持经济发行，就是根据国民经济发展情况，按照商品流通的实际需要，通过银行信贷的渠道来发行，这是人民币发行的最基本原则。与经济发行原则相对应的是财政发行，即根据财政收支情况发行货币。财政发行虽然能起到弥补财政赤字的作用，但它破坏了币值稳定，是一种非理智的发行方法。所以，必须坚持经济发行原则。

　　坚持计划发行就是货币的发行必须纳入整个国家的计划体系之中，按计划办理，以保证币值和物价的稳定。具体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提出货币发行计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坚持集中统一原则意味着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唯一的货币发行机构，集中管理货币发行基金。无论纸币还是硬币，无论主币还是辅币，均统一集中由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中国人民银行具有垄断的货币发行权。除此之外，财政部、其他金融机构以及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无权发行货币和代用货币。

title:人民币的发行机构

detail:《中国人民银行法》第21条规定：“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人民币发行库，在其分支机构设立分支库。分支库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应当按照上级库的调拨命令办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规定，动用发行基金。”

　　人民币的具体发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设置的发行基金保管库即发行库来办理的。发行库是中国人民银行机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中国人民银行根据经济发展和业务需要决定设置。发行库依法办理发行基金、金银和其他有价证券的保管、调运，负责损伤、残缺人民币的兑换和销毁等工作。发行库对保管的发行基金实行严格的管理，发行基金调拨手续的印证采用预留印鉴的办法。

　　发行基金调拨行取送发行基金，必须携带根据调拨命令填制的发行基金调拨凭证、发行基金调拨专用介绍信、本人工作证件，方能办理。办理出库时，由调出库填制发行基金运送凭单。发行库凡发生出入库业务，必须在当日营业终了结库，保证帐实相符。发行库实行双人管库，同进同出制度。

entry:人民币流通

title:什么是人民币流通

detail:人民币流通是指人民币以现金进行的货币收支活动。

title:人民币的流通和保护

detail:1、各金融机构应根据合理需要的原则，办理人民币的券别调剂业务。

　　2、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3、禁止损害人民币的行为。

　　4、人民币样币禁止流通。

　　5、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印刷、发售代币票券，以代替人民币在市场上流通。

　　6、中国公民出入境、外国人入出境携带人民币实行限额管理。

　　7、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走私、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

title:人民币流通可能发生的变化

detail:(1)外汇收支对人民币流通的影响

　　①外汇收支的变动。开放条件下，我国的对外经济关系主要反映在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国际收支在多数情况下表现为一种外汇收支，其本身就是一种相对独立的货币收支过程。但是它与人民币流通有着密切联系。

　　②）国际储备的变动。我国实行相对稳定的汇率制度，经常项目下的自由兑换实行的是银行售汇、结汇制，因此对外经济往来而形成的某一时期的外汇收支顺差，国际储备增加，会导致人民币供给量的增加，反之则相反。

　　③人民币汇率水平变动。如果人民币汇率下调，同样的外汇收入相应地要多供应人民币。

　　④即使在外汇收入平衡、外汇储备不变的情况下，外汇收支也可能在结构上影响人民币流通。如果外汇收入主要依靠压缩国内消费品，而进口主要是生产技术，那么则可能给国内消费品市场和现金流通带来压力。

　　(2)资金融通对人民币流通的影响

　　在国外发行债券，向国外借款和吸收存款，以及在国内吸收外币存款都会形成外汇收入。由此增加的外汇收入，如果以信贷方式贷给经济单位，则不会引起国内的货币投放而增加货币流通数量。如果不是以信贷的方式而是以出卖的方式售给经济单位，则可能会影响货币流通，这取决于购买外汇的资金来源。如果购买外汇的资金来源是已经处于流通的货币，那么由于银行的出售会使货币流回银行，从而减少流通中的货币量；如果购买外汇的资金来源是银行贷款，则流通中的货币量不发生变化，因为由贷款而投放的货币又由出售外汇而流回银行。

　　向国外借款，在国外发行债券，在国外吸收存款，都需要还本付息，因而在还本付息时都要增加外汇支出。作为还本付息支出的外汇，如果直接来自国外，则不增减国内货币流通量。如果靠国内银行提供，则对国内货币流通的影响要看是以信用方式提供还是以买卖方式提供，而且要看买汇的资金来源。国内经济单位无论以什么方式获得外汇，外汇都是以世界货币来使用的。如果用于购买商品运回国内，则会增加进口，使国内商品供应增加，从而增大货币回流的能力。

　　(3)外汇对货币流通的间接影响

　　外汇对货币流通的间接影响，主要源于使用外汇的配套资金的增加，从而引起货币投放的增加，如利用外资建设某一项目，在使用外来投资过程中，相应的需要本币的投放。利用外资需要配套资金对货币流通的影响是额外增加对商品的需求。假设在没有引进外资的情况下，社会对商品的需求是平衡的，而现在由于引进外资需要国内提供商品配套，则自然使商品的供求存在缺口。

title:人民币流通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1]

detail:人民币流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三个环节．即人民银行环节、金融机构环节和社会环节。

　　(一)人民币流通中呈现出主币多、辅币少的结构性矛盾。

　　据调查，当前除部分大中城市辅币流通正常外．大部分中小城市和农村乡镇地区辅币流通量偏小．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形成小票紧缺，严重影响了经济发展和老百姓生活的正常秩序，导致我国部分城市和地区已经出现专门以换辅币谋利的人员。

　　(二)人民币券别众多，版别混杂。

　　由于历史的原因，目前．在市场流通的人民币主要为第四套和第五套人民币，券别共有24种。第四套、第五套人民币的共同在市场流通，不利于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管理工作，不利于金融机构现金整点、清分和缴库工作，并且给人民群众日常生活中识别假币增添了复杂性和不确定性。

　　(三)人民币管理工作“头重脚轻”日益突出。

　　人民银行地市级以上的分支机构有专门负责人民币发行、管理部门，县级人民银行此项工作则由其他部门人员兼职．当前人民银行县支行发行库已多数按区域进行撤并、整合，这种“倒金字塔”的工作管理模式导致人民币管理办法难以真正在基层得到落实．已不能适应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四)金融机构没有发挥促进人民币流通工作应有的义务。

　　具体表现在：一是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拒绝兑换残损人民币的现象较多：二是金融机构临柜人员拒绝为客户鉴定人民币真伪；三是部分金融机构营业网点未配备验钞机与客户的假币纠纷较多：四是部分金融机构存在拒办客户大量存辅币业务。

　　(五)人民币损毁现象严重。

　　损毁人民币、不爱护人民币，是缺乏社会公德和法律意识的表现。人民币作为我国的法定货币．已被纳入法制保护范畴，在公布的《中国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故意毁损人民币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爱护人民币是公民应尽的法律义务，任何故意损毁人民币的行为都是违法的．都应受到法律处罚。但在现实生活中不注意人民币的保存致使人民币损毁或故意损毁人民币的现象还十分普遍。

　　(六)人民币制假、贩假犯罪活动日益猖獗。

　　目前．制假人民币犯罪主要呈以下特点：一是人民币制假犯罪组织化，仿真程度提高，券别趋于多样化。近年来，犯罪分子在假币在印刷制作上技术性和欺骗性更高，小到1元硬币，大到百元纸钞，部分已达到以假乱真的程度。同时，其组织性化程度不断提高，部分巳发展形成购、运、售和使用分工合作的封闭式组织体系，这使其隐蔽性和市场破坏性大大增加，使得案犯往往难于被发现，增加了打击难度；二是城市和农村交汇处成为假币“集散地”。农村和城乡交汇处是假币犯罪活动的猖獗地带．犯罪分子往往利用农民识别能力有限和贪图发财的弱点。使用假币高价收购农副产品或者直接向他们出售假币，从而将大量假币投向农村，以致农村区域的假币流通量快速增长．假币存量逐年积多。

title:人民币流通存在问题的主要原因[1]

detail:(一)人民币管理体系不完善。

　　人民币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它需要专门的组织机构、专职的人员和专项经费用才能得以正常运转。需要一个务实的指导思想、一整套完备的制度、严密的操作规程、科学的监控指标体系才能管理到位。然而，目前人民币管理体系尚不完备，很多方面还是靠感觉、凭经验、发文件在操作，人民币管理规律性的东西并没有挖掘、总结出来．人民币管理工作总是处于被动应付状态。

　　(二)造成主辅币供求失衡的主要原因有两点。

　　一是由于银行业金融机构主要业务定位在大中城市，县市和广大农村乡镇城区机构和营业网点呈萎缩状态，加上基层金融机构库容小．在货币投放过程中对本地区经济发展和小面额货币的实际需求考虑不足，往往对大面额票币投放多，对小面额货币投放少：二是硬币沉淀严重。因硬币较重，面额小，不便于携带和容易丢失和学生储蓄等原因而沉淀下来： 三是大型集贸市场、超市、客运公司以及部分商家由于经营的需要，囤积硬币。

　　(三)人民币反假宣传不到位，社会公众反假币整体意识未提高。

　　一是宣传面较窄。以往的人民币反假币宣传主要集中在城区，对农宣传极为不够，有的地方根本未曾涉及．近八成的人成缺乏假币辨别能力，防范意识也较差；二是社会公众反假币意识普遍不高。大部分居民收到假币后不是主动上缴，而是想方设法将其用出；三是假币处理方法告知不清。以致部分人收到假币后不知作何处理。(

　　(四)反假币合力未形成。

　　打击力度不够。打击和堵截假币需要金融机构和公安等部门多方面的配合。而目前这方面的协调机制较为欠缺。一是金融机构在办理存储业务时。为避免麻烦和纠纷．在发现假币没有严格按照人民银行的授权予以没收，对发现的大宗假币线索未履行向公安机关报告的义务：二是案件侦破与审判的协调性不够。犯罪公诉和审判力度不大。从近年假币犯案的审判结果看，呈现出“公安抓人。检察、法院放人”的局面．大部分案犯在缴纳罚款后得以轻判或判缓。使得假币犯罪活动肆无忌惮。三是反假币工作没有社会各阶层的共同参与。联合反假体系尚未形成。

title:人民币流通问题的解决建议[1]

detail:(一)探索和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民币投放结构体系。

　　人民银行各级分支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经济、金融发展和运行的趋势预测和分析．探索和建立科学合理的人民币币种投放结构，以适应货币流通规律的客观要求。一是加强发行基金的调拨力度及发行基金结构的调整力度。确保现金供应和顺畅流通。二是根据市场的需求。合理摆布人民币投放，并调剂各种券别的比例结构，树立超前服务意识，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二是加快第四套人民币回笼速度，加大第五套人民币的发行和投放．实现第五套人民币单一流通；三是积极创造条件搞好硬币流通的环境建设。提高硬币防伪性能，疏通硬币流通渠道，改造和完善硬币自动服务及清分、包装设施逐步实现小面额货币的硬币化。

　　(二)采取措施解决辅币短缺的问题。

　　一是加大辅币投放和回笼力度。各金融机构按照规定不得拒绝办理辅币存储业务，要面向社会开展无偿兑换零币业务，激活存量，尽量减少硬币的沉淀数量．提高硬币回笼率和使用率，让沉淀的硬币尽快流通起来；二是做好市场调研，平衡主辅币。人民银行要定期开展市场辅币需求量调查，按照货币流通市场的实际需要，做到“有的放矢”．适时调拨。在小面额货币投放过程中应侧重对农村市场供应，保证农村市场对小面额货币的合理需求；三是农村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强对农村市场小面额货币的投放力度。纠正在小面额货币投放过程中重城镇，轻农村的做法。同时要做好小面额货币的回笼和调剂工作。尽快缓解农村市场主辅币比例失调的矛盾。

　　(三)认真做好残币回笼工作。

　　一是金融机构要切实履行&lt;人民币管理条例&gt;中规定的无偿为群众兑换残币的职责，加强和改善金融服务，加大残币回收力度．积极开办残币兑换业务，做好残币回笼工作；二是要加强对农村银行机构出纳人员的人民币兑换业务培训。学好用好《不易流通人民币的挑剔标准》和&lt;残损人民币兑换办法&gt;．正确掌握残币兑换标准．提高出纳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三是人民银行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金融机构缴存款的管理，加强钱捆质量检查，严把入库关，对回笼的钱捆按照“五好钱捆”的标准严格要求，对不达标的钱捆，要采取拒收入库的办法，退回重新整点。

　　(四)开展人民币知识普及工作。

　　一是加大人民币法制宣传力度，让广大群众知晓故意破坏和损毁人民币是违法行为，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树立“爱护人民币光荣、损毁人民币可耻”的观念，形成一个全社会都来爱护和保护人民币的良好氛围；二是加强反假人民币的宣传力度。认真分析和及时解决反假币宣传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扫除反假币宣传工作中的盲区，全面提高群众防范意识和辨别假币的能力，加强对减少群众在经济活动中因误收假币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创造安全，稳定的人民币流通环境。

　　(五)加强对金融机构履责行为的监管。

　　一是人民银行管理部门要运用法律手段，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加大金融机构违反&lt;人民币管理条例&gt;规定行为的监管力度，依法严肃查处金融机构“拒绝兑换残损人民币、拒绝收存零币、拒绝鉴定人民币真伪”的违规行为。人民银行各分支行要设立举报电话．向社会公开承诺，金融机构有违反&lt;人民币管理条例&gt;规定行为的，群众可以举报，人民银行一经查实，按&lt;人民币管理务例&gt;第四十二务规定进行严肃处理：二是要督促金融机构在营业网点配备基本的假币鉴别仪器，无偿为公众提供服务，把营业网点作为反假人民币的主阵地：三是人民银行要完善和落实反假币奖励制度，设立反假币专项经费。充分调动金融机构从业人员收缴假币的积极性．不断规范假币收缴和解缴程序，使反假人民币工作制度化。

　　(六)建立反假联动机制，促进反假币合力形成。

　　一是人民银行要积极协调公安司法部门及金融机构反假人民币工作，定期研究、解决反假币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协调有关部门统一行动，保证反假币工作的顺利进行；二是要加强假币案侦破、公诉和审判的联动，做到除恶务尽。公安部门要认真研究犯罪动向，开展专案战役，检查嫌疑人员，持续加强对假币运输、购销案件的侦破和对犯罪分子的追逃；检察机关要加强假币嫌疑犯的批捕和起诉；法院要做好假币罪案的审判工作，加大量刑力度。让不法分子得到应有严惩；三是建立假币信息情报站。充分调动金融机构、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的打击假币犯罪活动，加强对假币犯罪的举报受理工作。坚决抵制非法使用假币的违法犯罪活动。严防假币进入流通领域。

entry:人均成本

title:什么是人均成本[1]

detail:人均成本是指一定时期内总成本与职工平均人数之比。

title:人均成本的计算公式[1]

detail:计算公式为：

人均成本＝

总成本

平职工平均人数

title:人均成本指标的特点[1]

detail:人均成本指标反映一定时期内按人员计算出的成本情况。该指标可避免总成本下降，人均成本上升的假象，有助于银行加强管理，减少成本开支，提高经济效益。从另一个角度，反映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人均成本指标，是考核银行成本变动情况的主要指标之一。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人均费用

entry:人均费用

title:什么是人均费用

detail:人均费用是指一定时期内银行综合费用与职工平均人数之比。

title:人均费用的计算公式[1]

detail:人均费用计算公式为：

人均费用＝

综合费用

职工平均人数

title:人均费用指标的特点[1]

detail:人均费用指标反映了综合费用支出情况，便于银行间横向对比，从而努力寻找差距，具体落实降低费用开支的措施，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人均费用指标数值越低，银行费用开支越少，经济效益也就越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人均成本

entry:人均吸存量

title:什么是人均吸存量[1]

detail:人均吸存量是指各项存款平均余额与全行平均人数的比例，是按人均计算的存款数额指标。通常用于考查各行人均吸存水平，以促进节约投入，扩大吸存效果。

title:人均吸存量的计算公式[1]

detail:人均吸存量计算公式为：

人均吸存量(万元/人)＝

报告期止存款余额

报告期止本行职工总数

　　式中，职工总数包括在册正式职工、合同工和从事业务工作的临时工，不包括干校、干休所、招待所、劳动服务公司、托儿所、医院等所属独立单位的职工。

title:人均吸存量指标分析[1]

detail:人均吸存量指标，直接受吸收存款额与全行平均人数两个因素的影响。吸收存款越多，全行平均人数越少，人均吸存量越大；反之，人均吸存量则越小。

　　人均吸存量指标，采取强度相对数的形式，不受单一存款总量的制约，避免存款总额增长而相对吸存量减少的弊病，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存款的增减变化。它有利于银行问的横向对比，从而知己知被，发现不足，努力增加存款，保证资金良性循环。

entry:融资性票据交易

title:什么是融资性票据交易

detail:融资性票据交易是指没有真实的贸易背景，纯粹以融通资金为目的的票据交易行为。其范围涉及银行承兑汇票、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

title:融资性票据交易的风险[1]

detail:(一)融资性票据交易加速了银行信用膨胀，积聚了银行风险。

　　一是作为票据交易的基本标的物——银行承兑汇票，由于不占用银行的信贷规模，银行放松了管制，企业为了长期占用银行信用，会“滚动”循环地向银行申请签发承兑，再通过“滚动”循环地办理贴现最终达到长期占用银行信贷资金的目的，加速了银行表外信用的扩张。

　　二是融资性票据交易与贷款不同，银行难以把握资金的真实用途，交易发生时，银行太关注交易过程所带来的即时效益，其承担的信用风险往往被忽视。如果这部分资金进入不符台国家产业政策的领域或是股市，那么融资性票据交易所带来的风险就会急剧增加。另外，由于融资性票据交易是以信用丧失为代价的，安全性没有保障，一旦企业出现经营风险或道德风险都有可能形成承兑垫款，增加银行的信用风险。

　　三是加剧不正当竞争，使银行业的整体利益受损。融资性票据交易的快速发展必将使银行业的竞争更加激烈，金融机构除了提高服务质量外，还会通过降低贴现利率等手段吸引客户，引发不正当竞争，弱化了票据业务收益，降低了金融机构的整体信贷资产收益水平。

　　(二)失信导致社会信用规范失衡，引发信用危机。

　　一是误导的效应。失信使企业得到了资金，不讲信用企业照样可以生存和发展，融资性票据交易使银行和企业形成一种心照不宣的默契，实现了各自的利益，最终将降低信用道德评价标准，形成误导，使信用缺失成为社会普遍现象。

　　二是造成制度建设的滞延。加强信用制度管理，不仅可以减少因授信不当导致台约不能履行违约现象的发生，而且可以形成对失信企业的约束机制，使信用记录不良的企业在银行的客户中被筛选掉，使其没有市场活动的空间。而融资性票据交易的出现使得银行和企业更愿意考虑如何保住眼前利益，将“假的做真”，而不是通过加强信用管理来对自己进行信用约束。融资性票据交易在一定程度上滞延了企业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的步伐。

title:防范融资性票据交易风险的措施[1]

detail:融资性票据交易因为信用缺失成了违背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行为，解决这一问题仅靠银行一方加强管理是不够的，应当由社会、银行、监管机构共同努力才能从根本上杜绝这类现象的发生。

　　(一)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

　　一是加强信用立法。将一切信用行为通过法律来进行规范。二是建立通畅的信息传递渠道，通过中介组织和々业的信用管理机构，建立包含银行信用记录和社会信用记录的数据库，并通过信用信息披露平台，实现信用信息的监督与共享。三是建立失信惩戒机制。失信的法律边界是什么，失信到什么程度将给予何种程度和形式的制裁。通过这种失信惩罚机制的设立，加大失信者的成本，迫使其行为趋向守信。如在票据交易中违规使用票据的应取消银行的票据签发权、支付权和企业的申请权等。

　　(二)加强银行内控管理，建立风险控制的长效机制。

　　一是健全内控机制。把票据业务纳入信贷管理的范畴，操作中应明确岗位责任，重点审查商品贸易的真实性。二是加强保证金管理。对收取的承兑保证金，设立专户管理，不得随意动用，更不得将保证金列入存款指标考核。三是尽快建立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查询系统，实现信息共享。对跨行、跨系统票据。

　　建立一套资源共享的查询系统，严格规定签发行及时将大额票据信息输入，以便各代理支付行根据查询系统核对真伪，并将已解付信息及时输入，防止克隆票、假票。四是建立票据资金使用情况追踪检查制度。通过对承兑的商业汇票和贴现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追踪检查，防止企业利用银行承兑汇票套取银行信用，防止利用贴现资金兑付已到期银行承兑汇票以及用汇票贴现资金做承兑保证金循环办理银行承兑汇票等违规问题的发生。

　　(三)加强监管，净化票据市场。

　　一是监管当局应致力于解决银行的非理性考核机制问题，将银行承兑、贴现、转贴现以及再贴现纳入存贷款比例考核，逐步消除银行进行违规操作的内生激励，加大处罚力度，对引起不公平竞争、扰乱金融市场秩序的商业银行进行严厉查处，使票据交易有一个良好的竞争环境。

　　二是鼓励商业银行建立区域性票据中心，提供票据市场交易、风险等各类信息服务，以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解决票据市场由于信息不对称导致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同时，要对票据市场的风险状况进行预报，及时通告有关的票据诈骗案件、高风险票据企业名单，交流票据风险防范经验。

　　三是建立统一的现场和非现场的监管机制，使对票据业务的管理更加系统化、规范化。四是进一步规范票据承兑和贴现业务的操作，针对目前商业票据的融资功能已超出其结算功能，有必要对商业票据管理重新予以规定。

entry:人民币发行基金

title:什么是人民币发行基金

detail:人民币发行基金亦称国家发行基金，或称为人民币发行准备基金，是指未进入流通领域的人民币，它的存在形式就是发行库中保存的人民币成品。人民币发行基金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统一掌握。

title: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业务

detail:(一)编制发行基金调拨计划

　　人民币发行基金是指人民银行的人民币发行库所保存的未进入流通的人民币。发行基金的调拨则是指人民银行根据国家现金投放计划和各地区经济发展的需要，以行政命令的形式在发行库之间进行发行基金调度的业务行为。

　　目前，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需要编制上报的发行基金调拨计划有3种：年度发行基金调拨计划、年度发行基金调拨调整计划和月度发行基金调拨计划。它们分别反映了对各地区全年发行基金总体需求程度的匡算与修正，以及在总行下达的年度调拨计划范围内各地对于每月申请调入或调出发行基金的执行计划。其中，年度计划的重点是本年货币投放预测、本年残损人民币回笼预测、次年春节前投放预测，核发内容是申请调入(调出)的发行基金券别和金额。

　　(二)发行基金调拨的基本原则与管理体制

　　1.发行基金调拨的基本原则。《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管理规定》中规定发行基金调拨的基本原则是“适当集中、合理摆布、灵活调拨”。这三个方面分别体现了发行基金调度权的控制、发行基金的配置以及调拨效率的提高。

　　2.发行基金调拨的管理体制。发行基金调拨实行集中统一、逐级负责的管理体制，这种制度首先是与中央银行拥有独立发行货币的超然地位相一致，也是发行基金的特性与现金运行的不确定性所决定。其次，符合现行人民银行体制下管一级的原则，既体现了责权分明，也有利于发挥各级分支机构的工作主动性，结合本辖区实际更合理地安排调拨工作。

　　(三)发行基金调拨命令的管理

　　1.发行基金调拨命令。发行基金调拨命令是由签发库签发的、以行政命令形式调拨发行基金的凭证，应载明以下要素：

　　签发库及调出、调入库名称；

　　券别、分券别金额、合计金额及其单位说明；

　　调拨命令号、签发日期；

　　签发库、库主任、部门负责人、经办、复核、记账人员印鉴。

　　调拨命令分纸质和电子两种形式，具有同等效力。特殊情况下，可以采用传真方式发送纸质的调拨命令。按照现行货币发行管理体制，县支库没有签发调拨命令的职责和权力。

　　2.严格管理发行基金调拨命令。调拨命令具有行政命令的性质，根据国家保密法和人民银行保密规定，执行前属于国家绝密级事项，因此，必须实行严格的管理。

　　对传递、保管的管理：按国家保密规定制作、收发、传递、使用、保存和销毁调拨命令。

　　对执行时间的管理：调拨命令签发后必须在30个工作13内完成。不得跨年度执行。

　　对电子调拨命令接收的管理：调出/调入库人员接收电子调拨命令须经部门负责人授权，方可打印调拨命令。

　　对调拨命令撤销或调整的管理：调拨命令下达后，因故不能执行的，不论撤销或更改，都必须经签发库同意后将原命令退回。

　　(四)发行基金调拨手续的办理规则

　　1.凭上级库签发的调拨命令办理调拨手续。否则任何单位或个人都不得调拨发行基金，包括未经同意随意调整调拨命令所列券别。

　　2.发行基金调拨实行预留印鉴办法，即有调拨往来关系的发行库之间相互预留发行库及其库主任印鉴，更换或停用应及时通知对方。

　　3.调入库领取发行基金时应开具要素齐全的调拨专用介绍信，调出库应核对调拨命令、介绍信、解款人员有效身份证件一致无误后方可办理出库手续。如调入库与调出库在同一个库区内、接受同一个货币金银部门管理的，调入库不需要开具调拨介绍信。

　　4.委托调拨业务。近年来，分行委托辖内中心支库代表分库执行发行基金调拨业务已逐渐成为一项日常工作，具体分3种情况：辖内中心支库代表分库接收辖外调入发行基金、执行从辖外调入发行基金任务以及执行向辖外调出发行基金任务。办理手续所必需的凭证增加了委托书。

title:人民币发行基金的调拨及法律责任

detail:人民币发行基金是我国法定货币即人民币发行的准备基金。人民币发行基金的调拨必须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即中国人民银行总库负责分库之间人民币发行基金的调拨，分库负责中心支库之间的人民币发行基金的调拨，中心支库负责支库之间的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人民币发行基金调拨必须凭上级发行库签发的书面调拨命令执行，紧急情况下可先凭规定代号的电报调拨命令执行，后补签书面调拨命令等。

　　违反这些规定，擅自动用人民币发行基金，属于违法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擅自动用人民币发行基金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由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entry:日本主银行制度

title:什么是日本主银行制度[1]

detail:1994年日本通产省委托富士综合研究所作的关于主银行制的研究报告中，日本主银行制度是指：“在主银行制度下，银行不是单纯作为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而是与作为其主银行的企业结成很深的、几乎成为一体的关系。同时，从全社会筹措资金的方法来看，实行主银行制的企业和银行采用‘间接金融·相对型’(即企业主要从特定的银行融资)的比重很高也是主银行制的重要特征之一”。具体来说，日本主银行制的定义主要包含以下主要特征：

日本通常将对某企业按融资顺序排列在第一位的银行称作主办银行，同时，也是企业开立主要帐户和从事外汇买卖的银行；

主银行与企业之间具有长期、固定的交易关系，同时，双方之间不仅是融资方面的关系、而是综合性的交易关系；

主办银行的证券子公司通常作为该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主承销金融机构；

作为企业最大股东的主银行对该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负有不容推卸的责任。因此，在企业经营出现危机时通常仍给予紧急融资以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并在必要时，主导企业的重组；

银行通常会向企业派遣职员，以及时了解企业的经营状况，并帮助企业加强经营管理；

在一般情况下，主办银行对该企业贷款的利率比起其它企业来看，浮动幅度较小。

　　此外，日本经济界对主银行的概念有了新的认识，这就是“主办银行群”的概念。即：主办银行不仅是指按融资顺序第一位的银行，也包括第二位、第三位及其以上的银行。第一位以外的银行通常被物为“准主办银行”。对一个企业来说，主办银行和准主办银行所形成的主银行体系被称作“主办银行群”，确切地说，日本主银行制的功能是通过“主办银行群”的共同协作来实现的。

title:日本主银行制度形成的基本条件[2]

detail:对某一企业来说，其交易银行成为主银行的基本条件是什么?根据各方面的资料现将主银行的基本条件归纳如下：

　　1.长期地、持续地向企业提供最多贷款的银行。这是主银行最重要的、最基本的条件。具体地讲，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在企业接受的贷款中，主银行所占的份额不仅最大(一般为20%—40%)，而且始终保持不变。从而，企业和银行的交易关系非常稳定，企业一般很少更换主银行。

　　2.是企业最大的股东之一。在日本企业相互持股的法人所有制中，主银行一般是企业最大的股东，其持股比例大都接近日本银行法最高限额的5%。这样，主银行对该企业就具有双重身分，它既是企业最大的债主，又往往是企业最大的股东。

　　3.与企业形成综合的交易关系。除向企业提供贷款的金融交易外，还进行账户存款、外汇融通、股票发行、公司债发行的受理和担保等，主银行也和企业保持最密切的交易关系。从而，主银行和企业的关系不仅仅是金融交易的关系，而且是一种综合交易的关系。

　　4.与企业保持密切的人际关系。由于主银行是企业最大的股东，所以可以向企业派遣董事，与企业保持密切的人际关系。5.企业危急时的救星。在企业保持正常经营时，主银行一般不干涉企业的经营活动。但一旦企业财务状况恶化、陷入经营危急时，只要主银行判断企业的困难是暂时的，是有发展潜力和发展前景的，就会出面和其他债权人协商企业的债务关系，并通过延缓债务偿还期限、提供新的融资、派遣得力人员、更换经营班子、调整经营方针和经营方向、处理资产偿还债务、以及企业合并等途径，帮助企业度过难关、避免破产。这样，主银行就成为企业危急时的救星，双方有一种相互依赖的关系。

　　从上述基本条件可看出，主银行和企业之间既有债权债务关系，又有持股和所有关系。正因为主银行既是企业最大的债主，又是企业最大的股东，因而，主银行和企业之间才形成了长期、持续、综合的交易关系，并在此基础上保持了密切的人际关系，成为企业危急时的救星。是主银行制度的关键和基本内容。

　　应该注意的是，日本企业和银行之间的上述关系虽然被称为主银行制度，但与终身雇用、年功工资等日本式雇用方式、经营方式一样，它并没有什么制度性的成文规定，而是企业和银行在长期交易中所形成的“默契”或惯例。这种“默契”或惯例是在日本特殊的经济、社会环境和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其最初的历史可追溯到1937—1945年的战时统制经济时期。战后，这种“默契”或惯例被继承了下来，经过1950—1960年的经济高速增长时期，进一步得到了巩固和完善，终于形成了一种不成文的普遍性的制度。

title:日本主银行制度的利弊分析[1]

detail:

entry:容差还款

title:什么是容差还款

detail:容差还款是指持卡人在到期还款日账户中，未清偿部分小于或等于一定金额时，应该视同持卡人全额还款，不在全额计息范围之内。

entry:人民币全球清算服务体系

entry: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

title: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简介

detail:2012年4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表示，央行决定组织开发独立的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进一步整合现有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渠道和资源，提高跨境清算效率，满足各主要时区的人民币业务发展需要，提高交易的安全性，构建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

title: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的产生背景[1]

detail:近年来，随着跨境人民币业务各项政策相继出台，跨境人民币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人民币已成为中国第二大跨境支付货币和全球第四大支付货币。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需求迅速增长，对金融基础设施的要求越来越高。宜家中国资金总监李娜谈道，“中国是宜家增长势头最快的市场之一，我们的跨境人民币支付量不断增加。”

　　为满足人民币跨境使用的需求，进一步整合现有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渠道和资源，提高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效率，2012年初，中国人民银行决定组织建设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以满足全球各主要时区人民币业务发展的需要。

　　为推动CIPS（一期）的建设，央行为此制定了一系列的制度，包括：《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暂行规则》《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参与者服务协议》《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操作指引》《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运行规则》以及《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技术规范》等。

　　CIPS（一期）由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运营。该机构9月8日在上海正式成立，全面负责CIPS（一期）的系统运营维护、参与者服务、业务拓展等各方面工作。

title: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的建设目标

detail:CIPS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方式，为跨境贸易、跨境投融资和其他跨境人民币业务提供清算、结算服务；

　　二期将采用更为节约流动性的混合结算方式，提高人民币跨境和离岸资金的清算、结算效率。其宗旨及目标很清晰：提高国际支付效率，降低企业及个人支付成本。

title: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一期)的上线[2]

detail:2015年10月8日，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一期）成功上线运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为境内外金融机构人民币跨境和离岸业务提供资金清算、结算服务，是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该系统按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便利跨境人民币业务处理，支持跨境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结算、跨境直接投资、跨境融资和跨境个人汇款等业务。其主要功能特点包括：一是CIPS（一期）采用实时全额结算方式处理客户汇款和金融机构汇款业务。二是各直接参与者一点接入，集中清算业务，缩短清算路径，提高清算效率。三是采用国际通用ISO20022报文标准，便于参与者跨境业务直通处理。四是运行时间覆盖欧洲、亚洲、非洲、大洋洲等人民币业务主要时区。五是为境内直接参与者提供专线接入方式。

　　为培育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暂行规则》，规定了参与者准入条件、账户管理要求和业务处理要求等，为CIPS稳定运行奠定制度基础。同时，推动成立了跨境银行间支付清算（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独立运营CIPS。该公司接受人民银行的监督和管理。

　　CIPS首批直接参与机构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华夏银行，汇丰银行（中国）、花旗银行（中国）、渣打银行（中国）、星展银行（中国）、德意志银行（中国）、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中国）和东亚银行（中国）等19家境内中外资银行。此外，同步上线的间接参与者包括位于亚洲、欧洲、大洋洲、非洲等地区的38家境内银行和138家境外银行。

　　2009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陆续推出一系列政策，便利人民币跨境贸易投资和使用，深化双边货币合作。通过“代理行模式”和“清算行模式”等多种方式支持人民币跨境支付业务。目前，人民币已经成为中国第二大跨境支付货币和全球第四大支付货币，迫切需要建设基础设施支撑业务发展。经过充分论证和研究，在境内有关商业银行的密切配合和支持下，人民银行于2012年启动建设CIPS。党中央、国务院对CIPS建设高度重视，李克强总理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加快建设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完善人民币全球清算服务体系”。

　　CIPS的建成运行是我国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又一里程碑事件，标志着人民币国内支付和国际支付统筹兼顾的现代化支付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作为重要的金融基础设施，CIPS符合《金融市场基础设施原则》等国际监管要求，对促进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将起到重要支撑作用。

title:主要国际货币跨境支付清算模式[3]

detail:在美元、欧元和日元等三大国际货币中，由于欧元全部通过大额支付系统TARGET2处理跨境支付业务，并没有专门的跨境支付清算系统或跨境支付模块，因此主要考察美元和日元的跨境支付模式。

　　(一)美元跨境支付模式。

　　在当今世界上主要国际货币的跨境支付安排中，主要有以下几种跨境支付清算模式：一是美元跨境支付模式；二是日元跨境支付模式；三是欧元跨境支付模式。

　　Fedwi re系统和cHIPS系统是支持美元全球清算的两大主要大额支付系统。其中Fedwire系统由美联储负责运营，是美国最核心的大额支付系统，是实时全额支付系统(RTGS)。CHIPS系统是美国最重要的私营支付系统，由清算所支付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是混合支付系统(Hybrid System)。

　　美元不区分跨境和境内支付系统，但由于CHIPS系统参与者主要是处理大量跨境支付业务的大银行，在跨境支付市场的占比很高。据统计，CHIPS系统处理了约95％的跨境美元支付业务和50％的境内美元支付业务，Fedwire系统处理了约5％的跨境美元支付业务和50％的境内美元支付业务。因此，可以将CHIPS系统看作是美元的跨境支付系统。

　　作为混合支付系统(Hybrid System)。CHIPS具备与实时全额支付系统(RTGS)接近的风险控制能力和更高的流动性管理能力。

　　CHIPS系统主要规则如下：

　　1、预付资金余额账户和头寸管理

　　CHIPS系统直接参与者需要在纽联储开立一个预付资金余额账户(Prefunded balanceaccount)，纽联储管理所有预存资金余额账户，并根据CHIPS系统的支付指令进行专门结算。CHIPS系统的直接参与者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资金转入预存资金余额账户，确保达到预先设定的起始资金头寸要求(opening positionrequirement)后，才可以通过CHIPS发送或接收支付指令。为弥补日间清算资金不足，参与者可在系统为传递支付指令而关闭前的任何时候，划转补充头寸(Supplemental position)到预存资金余额账户。

　　2、流动性节约机制

　　一是双边和多边撮合机制。在出现支付指令排队的情况下，CHIPS系统会主动搜寻能够配对抵消的排队指令，对其进行双边或多边撮合计算，撮合后发现净付款银行清算资金足额的，则执行相关支付指令，完成资金结算。二是双边及多边信用限额。双边信用限额(Bilateral credit limits)是指清算成员双方根据信用评估分别给对方确定一个愿意为其提供的信用透支额度；多边信用限额(net debitcaps)则是指根据各个清算成员对某清算成员提供的双边信用限额，按比例(如5％)确定出该清算成员的总信用透支额度。

　　流动性节约机制是CHIPS系统的核心竞争力，CHIPS系统所有直接参与者日均预付资金余额账户的资金总量仅约30亿美元，但其日均处理业务金额达1．5万亿美元，是前者的500倍，即1美元资金的平均效率乘数达到500以上，这就减少了商业银行清算资金占用，大幅节约了清算资金占用的机会成本。

　　3、风险管理机制

　　一是采用金字塔形的代理结算结构。CHIPS系统直接参与者的准入标准很高，只有业务量很大的国际性大银行才能够加入该系统，小银行则通过代理结算的模式间接加入该系统，从而形成了金字塔形的代理结算结构。二是债务分摊机制。CHIPS规定在每天清算结束时，若有一家或多家银行出现清偿问题，且这些银行找不到代理清算银行的话，则被视为倒闭。这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其余各成员行共同承担，以确保每天清算的完成。

　　(二)日元跨境支付模式。

　　2008年10月以前，在日本有两个主要的大额支付系统用于银行间日元支付的清算和结算，分别是第一代BOJ—NET FTS和外汇日元清算系统(FXYCS)。2008年1O月，第二代日本银行金融网络资金转账系统(BOJ—NET FTS)一期项目建成投产，融合了前两个系统的功能和业务，是目前日元唯一的全国性电子跨行转账系统，所有跨境和境内日元跨行大额支付业务均通过该系统完成。该系统由日本银行负责运营，该系统分为几个不同功能模块，分别采用实时全额支付和混合支付两种模式。

　　第二代BOJ—NET FTS的建设方案参考了CHIPS系统与Fedwire系统之间的关系，将两个系统的功能合并在一起，通过引入排队和撮合账户(Q／O Account)的概念，实现了流动性节约机制，这是该系统的关键进步之一。

　　1、排队和撮合账户和头寸管理

　　第一代BoJ—NET FTS系统中，直接参与者需要开立两个清算账户，一个是主账户(Home Account)，用于办理商业支付、公司证券交易结算和CLS外汇交易结算；另一个是SPDC账户，用于日元债券质押。

　　第二代BOJ—NET FTS系统运行之后，除上述两个账户以外，系统允许参与者开设排队和撮合账户，该账户的管理模式和CHIPS系统的预付资金余额账户基本相同，系统参与者需要从主账户转移一定量的资金到排队和撮合账户用于日间清算，该账户在日间不允许透支。截至2009年3月，约300家的BOJ—NET系统参与者(占总参与者数的80％)开立了排队和撮合账户。

　　2、流动性节约机制

　　第二代BOJ—NET FTS系统通过排队和撮合账户实现流动性节约机制。所有排队和撮合账户下处理的支付指令，都会在排队以后进行实时双边撮合，每天四次定时进行多边撮合。系统也允许直接参与者进行支付流量管理，包括重新安排或撤销等候排队指令、进行流动性转移等，之后再进行双边和多边撮合。

entry:商业银行经营智能化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经营智能化

detail:商业银行经营智能化指商业银行的业务处理与经营管理日益广泛地使用电子计算机技术和信息技术，建立并完善银行业务处理自动化和管理信息系统。

　　商业银行经营智能化的基础是全面电子化。随着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和银行之间的激烈竞争，商业银行广泛地使用电子计算机技术和信息处理技术，从而迅速推进了银行业务处理自动化和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与完善。

entry:授信

title:什么是授信

detail:授信是指商业银行向非金融机构客户直接提供的资金，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的保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透支、各项垫款等表内业务，以及票据承兑、开出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保兑、债券发行担保、借款担保、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未使用的不可撤消的贷款承诺等表外业务。简单来说，授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的信用向第三方作出保证的行为。

　　授信按期限分为短期授信和中长期授信。短期授信指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授信，中长期授信指一年以上的授信。

title:授信工作中的概念

detail:（一）授信工作指商业银行从事客户调查、业务受理、分析评价、授信决策与实施、授信后管理与问题授信管理等各项授信业务活动。

（二）授信工作人员指商业银行参与授信工作的相关人员。

（三）授信工作尽职指商业银行授信工作人员按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了最基本的尽职要求。

（四）授信工作尽职调查指商业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授信工作尽职调查人员对授信工作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独立地验证、评价和报告。

title:授信决策与实施尽职要求

detail:商业银行授信决策应在书面授权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权限进行授信。

商业银行授信决策应依据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得违反程序或减少程序进行授信。

商业银行在授信决策过程中，应严格要求授信工作人员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发表决策意见，不受任何外部因素的干扰。

商业银行不得对以下用途的业务进行授信：1.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以授信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4.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

客户未按国家规定取得以下有效批准文件之一的，或虽然取得，但属于化整为零、越权或变相越权和超授权批准的，商业银行不得提供授信：1.项目批准文件；2.环保批准文件；3.土地批准文件；4.其他按国家规定需具备的批准文件。

商业银行授信决策做出后，授信条件发生变更的，商业银行应依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应的合同条款重新决策或变更授信。

商业银行实施有条件授信时应遵循“先落实条件，后实施授信”的原则，授信条件未落实或条件发生变更未重新决策的，不得实施授信。

商业银行对拟实施的授信应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件并审核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法律文件的主要条款提示参见《附录》中的“格式合同文本主要条款提示”。

商业银行授信实施时，应关注借款合同的合法性。被授权签署借款合同的授信工作人员在签字前应对借款合同进行逐项审查，并对客户确切的法律名称、被授权代表客户签名者的授权证明文件、签名者身份以及所签署的授信法律文件合法性等进行确认。

entry: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

title: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概述

detail:流动性风险是商业银行所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我们说一个银行具有流动性，一般是指该银行可以在任何时候以合理的价格得到足够的资金来满足其客户随时提取资金的要求。银行的流动性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资产的流动性，二是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是指银行资产在不发生损失的情况下迅速变现的能力；负债的流动性是指银行以较低的成本适时获得所需资金的能力。当银行的流动性面临不确定性时，便产生了流动性风险。

title: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现状

detail:1.流动性缺口客观存在。从商业银行近年来经营的实际情况看，流动性供给无法充分满足流动性需求，客观上已经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动性缺口。

　　2.资本杠杆比率偏高。近年来，由于各商业银行资本金增长速度远远低于存款的增长速度，资本杠杆比率越来越高，近两年均超过50％。自有资金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逐年下降。即便如此，随着近年来金融机构所处的社会制度背景、经济金融环境及其影响的广度和深度等方面的变化，经营的安全性已不能用单一的资本充足率来衡量，在国内外金融市场日益发达从而金融风险日益增加的情况下，即使资本充足率达到警戒线以上也已不足以保证银行经营系统的安全和经济的稳定发展。

　　3.资产形式单一，变现能力较差。按照现代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标准衡量，合理的资产形式及其结构应该是多元化的。但是，目前商业银行普遍存在着资产形式单一的问题，资产的大部分被贷款所占据。贷款受合同期限等因素的影响，流动性较差，属于固态资产，其在资产结构中的高占比，必然限制了整个资产的流动性。

　　4.信贷资产质量低，资金沉淀现象严重。目前信贷资产质量低已成为影响我国商业银行，尤其是国有商业银行流动性的主要因素，不良贷款形成的风险成为流动性风险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不良贷款占比较高，使得占全部资产较大比重的信贷资产缺乏流动性，从而影响了资产的总体流动性。

　　5.流动性负债比例上升，潜在风险加大。目前各商业银行流动性负债比例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加大了各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的难度和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title: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产生的原因

detail: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来源于两个方面：负债方和资产方。由负债方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商业银行很难在不受损失的情况下变现资产或者被迫以较高成本融入资金来满足负债持有人即时提取现金的需求；资产方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表外业务的贷款承诺。考虑到我国商业银行的实际情况，本文主要分析由负债方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一)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期限不相匹配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即资金的主要来源有存款、同业拆借、央行存款、从国际货币市场借款和发行金融债券等，其中具有短期性质的存款占了绝大部分比重；而商业银行的资金主要运用于贷款、贴现、证券投资、中间业务、表外业务等，其中贷款业务在商业银行资产构成中占了绝对比重，而这些贷款以盈利性较高的中长期贷款为主。在这种资产负债结构下，当市场发生突然变动，客户大量提取额度的情况下，如果其它要素不变，银行便很难在不受损失的情况下将其资产变现而满足其流动性需求，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因为银行流动性保持是一个在时间上连续的过程，现期的资产来源和运用会影响未来的流动性需求和供给，靠短期拆借来维持流动性只能产生恶性循环。

(二)经济环境的变化

　　1、中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控制的影响。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中国资本市场得到了迅速发展，而在这其中，无论是从市场规模还是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力来看，股票市场都居于领先地位。因此我们主要分析股票市场的发展对商业银行流动性的影响。

　　首先，从总体上看，我国股市的发展还很不成熟，经常大起大落，当熊市转为牛市时，大量的短期性银行存款便从居民的存款账户上转到居民的证券账户，使短期内银行的流动性需求激增，在流动性供给不能相应增加的情况下，便产生了流动性风险。而在牛市转熊市时，银行短期存款大量增加，不仅增加了银行的经营成本，而且这种存款很不稳定，易带来流动性风险隐患。

　　其次，众所周知，我国的新股发行一向一本万利，因此常常获得超额认购。许多企业和机构出于追逐利润的目的，在新股发行时将大量资金在企业存款账户和证券公司间来回转账，随着股市的大起大落，来回转账既造成了银行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又扩大了流动性负债的波动性，使银行流动性风险增加。

　　第三，股票市场的发展改变了很多企业的融资方式，那些经营良好、效益突出的企业为了降低筹资成本，纷纷改制上市，从证券市场吸收资金获得发展,而这些企业很多是银行的优质客户和贷款对象，当这些企业改变融资方式，资金需求从长期性贷款需求转向短期性的周转性贷款之后，从总体上说，银行的贷款质量下降，流动性风险增加。

　　2、利率市场化对商业银行流动性的影响。随着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展，利率水平逐步由市场的资金供给和需求决定。利率市场化将对企业和居民的融资和理财行为产生深刻影响，从而影响商业银行的流动性。例如，当预期利率要下降时，为了减少财富的损失，此时居民储蓄存款会相应增加，而贷款则会因为未来成本的下降而转为在未来进行，此时贷款需求减少，这时银行一般不会产生流动性风险；而当居民和企业预期利率上升时，为了减少未来融资成本，现时企业的贷款需求会突然放大；而居民的储蓄意愿会向后推迟，造成银行的预期资金来源减少，从而造成银行流动性供给不足，产生流动性风险。此外，当银行存在资金利率缺口时，利率的变化将会对银行利率资产和负债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银行的资产负债流动性。

　　3、经济过热发展对商业银行流动性的影响。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国内经济开始加速发展，投资需求旺盛，房地产、钢铁、水泥、电力等行业呈现出过度投资的迹象，除少部分资金外，绝大部分投资资金都来源于银行信贷，信贷资金大规模集中于几个行业的发展，中间孕育着很高的流动性风险，一旦行业进行周期性调整或者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银行的呆坏账必然大量增加，资产遭受严重损失，从而资产流动性下降，流动性风险增加。此外，在经济高涨时期，央行将会执行紧缩性的货币政策，货币供应规模下降，银行筹集资金的成本上升，主动性负债的能力受到削弱，从而负债的流动性下降，也会产生流动性风险。

entry:市场约束

title:什么是市场约束及市场约束机制

detail:市场约束也被称为“市场纪律”就是指银行的债权人或所有者，借助于银行的信息披露和有关社会中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和信用评估机构等的帮助，通过自觉提供监督和实施对银行活动的约束，把管理落后或不稳健的银行逐出市场等手段来迫使银行安全稳健经营的过程。

　　市场约束机制是银行债权人通过提供监控和施行对银行活动的约束，把管理落后或不稳健的银行逐出市场等手段迫使银行安全、稳健地经营。一般需要实施三项政策：

　　（1）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2）减少政府的保护和干预，防止监管宽容。

　　（3）坚持严格的市场退出政策。

entry:商业银行资本金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资本金

detail: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在业务发展初创时期以及今后进行业务经营都需要筹集并投入一定量的资本金，并在以后的业务经营过程中不断地加以补充。

　　商业银行资本金就是指银行投资者为了正常的经营活动及获取利润而投入的货币资金和保留在银行的利润。资本比例增加，银行的安全性也随之提高。但就这个定义，在理论界一直也在争论，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被各国金融当局认可的定义，从本质上看，属于商业银行的自有资金才是资本，它代表着投资者对商业银行的所有权，同时也代表着投资者对所欠债务的偿还能力。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债务也被当作银行资本，商业银行持有的长期债券等。这里是从所有者权益来理解资本的定义的[1]。

　　各国的商业银行法均为商业银行的设立有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规定。此外，根据巴塞尔协议，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达到8%，其中核心资本要达到4%。

title: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构成[1]

detail:（一）商业银行资本金包括两部分：

　　1、商业银行在开业注册登记是所载明、界定银行经营规模的资金。

　　2、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不断补充的资金。

　　（二）我国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构成

　　我国银行资本金的构成情况以1993年7月1日实行的《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为界限，在政策上有所不同。1993年以前，我国银行资本金主要由国家财政拨款、银行积累资金和待分配盈余等三个途径形成。1993年以后，根据新的财务制度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规定：各方投资者投入商业银行的资本金以及由这些资金增殖等原因形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利润分配形成商业银行的所有者权益，代表着投资者在商业银行的权益，供商业银行在存续期内长期使用。商业银行可以采用吸收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金，并按有关规定入帐。目前，我国商业银行资本金包括以下内容：

　　1、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按照投入主体不同，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

　　资本公积，包括股票溢价、法定资产重估增殖部分和接受捐赠的财产等形式所增加的资本。它可以按照法定程序转增资本金。

　　盈余公积，是商业银行按照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是商业银行自我发展的一种积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金的50%）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是商业银行实现的利润中尚未分配的部分，在其未分配前与实收资本和公积金具有同样的作用。

　　2、附属资本：商业银行的贷款呆帐准备金、坏帐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五年及五年期以上的长期债券。

　　贷款呆帐准备金：是商业银行在从事放款业务过程中，按规定以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于补偿可能发生的贷款呆帐随时的准备金。

　　坏帐准备金：是按照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3‰提取，用于核销商业银行的应收帐款损失。

　　投资风险准备金：按照规定，我国商业银行每年可按上年末投资余额的3‰提取。如达到上年末投资余额的1%时可实行差额提取。

　　五年及五年以上的长期债券：属于金融债券的一种，是由商业银行发行并还本付息的资本性债券，用来弥补商业银行的资本金不足。

　　此外，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要求与我国商业银行的具体情况，我国还规定了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扣除项目，形成资本净额：

在其它银行资本中的投资；

已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中的投资；

已对工商企业的参股投资；

已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

呆帐损失尚未冲减的部分。

title:商业银行资本金的的特性[1]

detail:1、商业银行业务活动的基础性资金，可以自由支配使用。

　　2、在正常的业务经营过程中无须偿还。

title:商业银行资本金的作用[1]

detail:商业银行的资本金在其日常经营和保证长期生存能力中起了关键的作用：

　　1、资本金是一种减震器。当管理层注意到银行的问题并恢复银行的盈利性之前，资本通过吸纳财务和经营损失，减少了银行破产的风险。

　　2、在存款流入之前，资本为银行注册、组建和经营提供了所需资金。一家新银行需要启动资金来购买土地、盖新楼或租场地、装备设施、甚至聘请职员。

　　3、资本增强了公众对银行的信心，消除了债权人（包括存款人）对银行财务能力的疑虑。银行必须有足够的资本，才能使借款人相信银行在经济衰退时也能满足其信贷需求。

　　4、资本为银行的增长和新业务、新计划及新设施的发展提供资金。当银行成长时，它需要额外的资本，用来支持其增长并且承担提供新业务和建新设施的风险。大部分银行最终的规模超过了创始时的水平，资本的注入使银行在更多的地区开展业务，建立新的分支机构来满足扩大了的市场和为客客户提供便利的服务。

　　5、资本作为规范银行增长的因素，有助于保证银行实现长期可持续的增长。管理当局和金融市场要求银行资本的增长大致和贷款及其风险资产的增长一致。因此，随着银行风险的增加，银行资本吸纳损失的能力也会增加，银行的贷款和存款如果扩大得太快，市场和管理机构会给出信号，要求它或者放慢速度，或者增加资本。

　　6、资本在银行兼并的浪潮中起了重要作用。根据规定，发放给一个借款人的贷款限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的15%，因此，资本增长不够快的银行会发觉自己在争夺大客户的竞争中失去了市场份额。

title:商业银行资本金与一般企业资本金的区别[1]

detail:1、资本金所包含的内容：企业的资本等于资产总值减去负债总值的净值，即所有者权益或者产权资本，也可称为自有资金；商业银行的资本金既包括所有者权益部分的资本，也包括一定比例的债务资本。如呆帐准备金、坏帐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方，但以“-”号来表示。

　　2、资本仅在全部资产中所占比例不同，绝对数额相差很大。现代企业都具有负债经营的特点，即经营中都依赖一定的外援资金。但由于企业发展的性质和特点不同，资本金在全部资产中所占比例也就不同。按照国际惯例，一般性企业的负债率在66%左右，即自有资金应保持在34%左右；商业银行作为特殊的金融企业，其80-90%的资金是从各种各样的客户手中借来的，也就是说，商业银行的资本金占其全部资产的比例一般为10-20%，如此也就形成了商业银行高负债经营的状况。

　　3、固定资产的形成能力与其资本金的数量关联性不同。一般企业的固定资产既可以由其资本金形成，也可以由各种借入资金、包括商业银行的贷款来形成，与资本金的关联性不大；商业银行固定资产的形成能力却与其资本金的数量有着非常明的关联关系。因为银行的固定资产是商业银行形成较好的业务经营能力的必要物质条件，这些设施的资金占用时间较长，只能依赖于自有的资本金。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商业银行资本

商业银行负债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

entry:审证

title:什么是审核

detail:审证即审核信用证，是指对国外进口方通过银行开来的信用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以确定是接受还是修改。

title:审证概述

detail:理论上讲，国外来证应与买卖合同相符。但在很多实际业务中,买方开来的信用证并非与合同完全相符。分析原因，无外乎有两种：工作疏忽或故意。无论那种原因造成不符，都会给卖方履行合同、安全收汇造成隐患。对此，出口商必须提高警惕，注意做好对国外来证的审核。

　　审核的依据是合同和“UCP600”。审证的基本原则就是要求信用证条款与合同的规定相一致，除非事先征得我方出口企业的同意，在信用证中不得增减或改变合同条款的内容。

　　审证工作由我国银行和进出口公司共同承担。银行审核开证行的政治背景、资信情况、付款责任和索汇路线，以及鉴定信用证真伪等。进出口公司则着重审核信用证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title:审证的内容

detail:审核信用证是银行(通知行)与出口企业的共同责任，只是各有侧重。业务中，银行重点审核开证行的政治背景、资信能力、付款责任、索汇路线及信用证的真伪等。出口企业则着重审查信用证的内容与买卖合同是否一致。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银行审证

　　(1)从政策上审核。主要看来证各项内容是否符合我方的方针政策以及是否有歧视性内容。有则须根据不同情况向开证行交涉。

　　(2)对开证行的审核。主要对开证行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状况、开证行的资信、经营作风等进行审查。对于资信欠佳的银行应酌情采取适当的保全措施。

　　(3)对信用证性质与开证行付款责任的审核。出口业务中，我方不接受带"可撤销"字样的信用证；对于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如附有限制性条款或保留字句，使"不可撤销"名不符实，应要求对方修改。

　　2、出口企业审证

　　出口企业只需作复核性审核，其审证重点主要应放在下述几项：

　　(1)对信用证金额与货币的审核。即审核信用证金额是否与合同金额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如合同订有溢短装条款，信用证金额是否包括溢装部分金额；信用证使用的货币是否与合同规定的计价和支付货币一致。

　　(2) 对有关货物条款的审核。主要是对商品的品质、规格、数量 包装等依次进行审核，如发现信用证内容与合同规定不一致 不应轻易接受，原则上要求改证。

　　（3）对信用证的装运期、有效期和到期地点的审核。信用证的装运期必须与合同的规定相同；信用证的有效期一般规定在装运期限后7-15天，以方便卖方制单。关于信用证的到期地点，通常要求规定在中国境内，对于在国外到期的信用证，我们一般不接受，应要求修改。

　　(4)对开证申请人、受益人的审核。开证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应仔细审核，以防错发错运。受益人的名称和地址也须正确无误，以免影响收汇。

　　(5) 对单据的审核。主要要对来证中要求提供的单据种类、份数及填制方法等 进行审核，如发现有不正常规定或我方难以办到的应要求对方修改。

　　（6）对其他运输条款、保险、商检等条款的审核。即仔细审核信用证对分批装运、转船、保险险别、投保加成以及商检条款的规定是否与合同一致，如有不符，应要求对方修改。

　　（7）对特殊条款的审核。审证时，如发现超越合同规定的附加或特殊条款，一般不应轻易接受，如对我方无太大影响，也可酌情接受一部分。

title:审证的方式

detail:1、全面审核信用证

全面审核信用证是审核信用证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全面审核信用证就是：

　　（1）根据合同条款来全面审核信用证条款。

　　按照合同上的签约人、商品描述、价格条款、支付条款、装运条款、保险条款、合同金额、商检、仲裁等全部内容，全面仔细地审核信用证的受益人名称、品名、价格、货币、金额、包装、运输方式、装运路线、装期、效期、交单期、信用证到期地点、保险险别、投保加成等详细具体规定的信用证条款，把合同条款与信用证条款-一对应起来审核，逐条检查信用证条款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发现信用证规定有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一定要与进口方联系。如果信用证条款与合同条款不一致，但不会给出口方带来不利，可要求进口方书面确认修改合同条款即可；如果信用证条款与合同条款不一致，会对出口方产生不利影响，出口方应该要求进口方按照合同条款对信用证条款进行修改。

　　（2）根据信用证知识来审核合同，检查合同条款是否有缺陷，为顺利执行合同条款把好最后的关口。

　　如果发现合同条款有缺陷，此时，可利用最后的修补机会，对不利于顺利履约、不利于我方顺利取得相应的单据结汇的信用证条款，即使该信用证条款与合同条款一致，也应与进口方协商，要求修改合同、修改信用证，在货物装运前，解决问题，以保证安全结汇。

　　2、着重审核信用证

　　信用证是一项独立的约定，一般说来，受益人按照信用证规定要求去执行，就应取得相应的单据，议付结汇。但是，有的信用证在开出之时就被设置了条款陷阱，就是常说的"软条款"。信用证软条款是比校常见的信用证风险，它限制了出口方对信用证操作的主动权，出口人在履约操作过程中，很难获得或者根本就不能获得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威胁到信用证收汇的安全。

　　软条款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执行信用证的主动权被进口方掌握，装船需要进口方的指示；结汇单据依赖进口方提供；收取货款的需要进口方同意；信用证条款与要求不配套，单据条款与操作条款不衔接，相关规定自相矛盾；如果接受信用证软条款，出口企业必然承担相应的收汇风险，当然，也不是说、所有的信用证软条款都必定要求修改，出口企业可根据市场、客户资信、产品、运输及软条款的具体要求等实际情况，区别对待不同条件下的软条款。对确实需要修改的信用证软条款，应与客户协商，要求修改信用证，在收到相关信用证修改前，出口方应谨慎行事。

entry:商业银行流动性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流动性[1]

detail:商业银行流动性是指商业银行满足存款人提取现金、支付到期债务和借款人正常贷款需求的能力。商业银行提供现金满足客户提取存款的要求和支付到期债务本息，这部分现金称为“基本流动性”，基本流动性加上为贷款需求提供的现金称为“充足流动性”。保持适度的流动性是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所追求的目标。

title: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的必要性[1]

detail:流动性被视为商业银行的生命线。流动性不仅直接决定着单个商业银行的安危存亡，对整个国家乃至全球经济的稳定都至关重要。

　　1997年爆发的东南亚金融危机中，泰国、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等国家都发生了因客户挤兑而引发的流动性危机，并迫使大批商业银行清盘，以致引发了一场波及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的金融危机。

title:商业银行流动性的衡量方法[1]

detail:（一）财务比率指标法

　　又叫流动性指标法，是指商业银行根据资产负债表的有关数据，计算流动性指标，用以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状况的预测方法。

　　1、资产流动性指标

　　（1）现金状况指标(Cash position indicator)。（与流动性正相关）

　　（2）流动性证券指标(Liquid securities indicator)。（与流动性正相关）

　　（3）净联邦头寸比率(Net federal position)。（与流动性正相关）

　　（4）能力比率(Capacity ration)。（与流动性负相关）

　　（5）担保证券比率(Pledged securities ration)。（与流动性负相关）

　　2、负债流动性指标

　　（1）游资比率(hot money ration)，又称为热钱比率。（与流动性正相关）

　　（2）短期投资对敏感性负债比率。（与流动性正相关）

　　（3）经纪人存款比率(Deposit brokeage index)。（与流动性负相关）

　　（4）核心存款比率(Core deposit ration)。（与流动性正相关）

　　（5）存款结构比率(Deposit composition ration)。（与流动性负相关）

　　（二）市场信号指标

　　1、公众的信心

　　2、股票价格

　　3、商业银行发行债务工具的风险溢价

　　4、资产售出时的损失

　　5、履行对客户的承诺

　　6、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情况

　　7、资信评级

title:商业银行流动性预测[1]

detail:1、资金来源与运用法

　　基本步骤为：

　　(1)存贷款趋势预测。

　　(2)存贷款季节性因素预测。

　　(3) 存贷款周期性因素预测。

　　(4) 存贷款预测值为趋势性存贷款、季节性因素与周期性因素之和：

　　存（贷）款预测值=趋势预测+季节性因素+周期性因素

　　(5) 流动性需求预测=贷款变化的预测值+法定准备金变化值-存款变化的预测值

　　2、资金结构法

　　该方法根据商业银行资金来源稳定性的高低，相应提取不同比例的流动性准备，同时根据银企关系，确定新增合理贷款数额，这两项合计构成一定时期内商业银行总的流动性需求。

　　在这种方法中，商业银行的存款和其他资金来源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游资负债。

　　(2)易变负债。

　　(3)稳定资金。

　　根据上述三类负债的稳定性程度，相应提取不同比例的流动性准备。例如，对游资负债提取95%的流动性准备，对易变负债持有30%的流动性准备，对于稳定资金持有不超过15%的流动性准备。这些比例的确定大多根据经验掌握，并非千篇一律。在上述假定条件下，则负债流动性准备公式如下：

　　负债流动性准备=95%（游资负债-法定准备）+30%×（易变负债-法定准备）+15%×（稳定资金-法定准备）

　　在贷款方面，根据目前盛行的保持客户关系原则，商业银行应尽量满足客户的合理贷款需求，以建立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商业银行必须估计最大可能的新增贷款额，并保持100%的流动性准备。商业银行的总流动性需求公式如下：

　　流动性总需求=负债流动性需求+贷款流动性需求=95%×（游资负债-法定准备）+30%×（易变负债-法定准备）+15%×（稳定资金-法定准备）+100%×预计新增贷款

　　3、概率分析法

　　在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中，可借助数学中概率论有关方法来分析其流动性状况，这种方法便称为概率分析法。

title: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原则[2]

detail:银行管理人员对流动性需求作出准确的预测后，就面临着如何满足流动性需求的决策问题。商业银行在进行流动性管理时，一方面面临着复杂的外部市场环境，另一方面其自身的流动性资产与负债也处于不断变化中。因此，针对特定时点上的流动性需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银行在进行流动性管理决策时主要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进取型原则

　　当出现流动性缺口时，银行管理者不是依靠收缩资产规模和出售资产，而是通过主动负债的方式来满足流动性需求，这称为进取型原则。按照进取型原则进行决策时，关键是看借人资金的成本是否小于运用其所获得的收益。采用进取型原则有利于银行业务扩张，降低银行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但是，主动负债筹集资金受许多因素影响，在市场资金供给紧张时，筹资成本增加，或者难以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因此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二)保守型原则

　　当出现流动性缺口时，银行管理者不采取主动负债的方法，而是靠自身资产转换、出售的方式来满足流动性需求，这称为保守型原则。运用这种原则进行流动性管理，由于银行的资金调整、转换不受或少受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的影响，在不确定的资金需求增加时，可以较可靠地通过内部资金调整来补足流动性，安全可靠且风险较小。但是，运用这种管理原则，银行付出的成本代价较高。一般，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够雄厚的银行在资金市场上融资难度往往较大，故多采用这种原则进行流动性管理。

　　(三)成本最低原则

　　流动性缺口的满足应以筹资成本最低为原则。流动性缺口的满足，不论是以主动负债方式还是以自身资产转换方式，都必然要付出一定的成本代价。成本最小化是最优方案选择的基础，银行可以在对未来流动性需求以及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利率走势预测的基础上，设计多种筹资方案。通过对不同方案的对比分析，从中确定一个最佳方案。

entry:商业银行负债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负债

detail:商业银行负债是银行(银行)由于受信而承担的将以资产或资本偿付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债务。负债所代表的是商业银行对其债务人所承担的全部经济责任。存款、派生存款是银行(银行)的主要负债，约占资金来源的80％以上，另外联行存款、同业存款、借入款项或拆入款项或发行债券等，也构成银行(银行)的负债。

　　在各类负债业务中，存款是最为核心的业务。商业银行提供的存款类型主要包括对公存款和储蓄存款。储蓄存款为银行带来了长期稳定的资金流，而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向人民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也是重要的资金来源渠道，应付款项、或有负债等其它负债类型也在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中始终保持着相当的数量。随着金融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商业银行相继研发了一些了新型的负债业务，包括发行金融债券、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出售或发行商业票据等，这些新业务既大大丰富了负债业务的产品库，也日益成为负债业务发展的亮点和新的业务增长点。

title:商业银行负债的种类

detail:按业务品种分类，负债业务大体可分为：单位存款(实际工作中一般称对公存款)、储蓄存款、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向人民银行借款、债券融资、应付款项以及或有负债等。商业银行对各类负债业务的管理应坚持成本控制、量力而行和结构合理原则。

title:负债对商业银行经营的重要性[2]

detail:（一）从银行自身来讲，银行资产的盈利率一般低于工商企业，银行家要想获得与一般企业相当的利润，只能依靠大量借入资金，使资产总额数倍于自有资本，因此吸收存款的工作至关重要。

　　（二）从存款者来看，存款的意义莫过于找到了存放资金的适当场所。对一般顾客而言，他们在银行存款的着眼点在于银行为此提供的便利条件。

title:我国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构成与变化[2]

detail:（一）负债业务构成

存款负债

借入款负债

结算性负债

　　（二）我国商业银行负债结构的变化

负债结构日趋多样化

银行存款中储蓄存款增幅最大，而企业存款波动较大

负债持有的市场份额不平衡，主要表现在存款市场持有的份额不平衡

title:商业银行负债经营的原则[2]

detail:依法筹资原则

成本控制原则

量力而行原则

结构合理原则

title: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经营管理[2]

detail:（一）商业银行存款产品的特点

利息高低

利率的形式和计息的方法

附加服务

存款期限

能否转让

提款方式

　　（二）商业银行存款服务的种类

按存款人的身份来划分，有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同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按存款的稳定性和支取方式划分，有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按存款人的动机和目的分类，可划分为保本增值型存款、计划消费型存款、安全保密型存款、方便存取型存款、投机好奇型存款

　　（三）存款产品的营销与业务创新

存款产品营销旨在出售满足客户金融需求和为银行带来盈利的产品和服务

调查研究客户的金融需求,在市场细分的基础上确定目标市场

在目标市场确定后，设计开发新的产品或完善原有的产品

定价和促销

对营销活动进行评价和改进，并预测和研究金融市场未来的需求

　　（四）存款保险制度

　　存款保险制度是建立一个保险机构，各存款机构作为投保人向保险机构交纳保费，当投保人面临危机或经营破产时，保险机构根据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如流动性支持、兼并重组和清算赔偿，以化解金融风险或防止风险蔓延。

存款保险制度的作用

可以保护存款公众的合法利益，增强社会公众对银行体系的信心。

可以减轻政府和中央银行在银行倒闭中所承担的风险

可以协助金融监管当局事先防止银行风险，提高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title:商业银行短期借款的经营管理[2]

detail:商业银行的短期借款主要是指同业拆借和向中央银行借款两种形式

同业拆借指的是金融机构之间的短期资金融通，主要用于支持日常性的资金周转，是商业银行解决短期资金余缺、调剂法定准备金头寸的重要渠道

拆借资金余额与各项存款相比不得超过4%，拆出资金与各项存款相比不得超过8%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拆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个月。禁止利用拆借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有两种形式：再贷款和再贴现。

短期借款的经营策略 ：要选择适当的时机 ；要确定适度的规模 ；要合理地安排结构 。

title:商业银行长期借款的经营管理[2]

detail:商业银行长期借款一般采用发行金融债券（指期限在1年以上）的形式。

发行金融债券与存款筹资的区别：筹资的目的不同；筹资的机制不同 ；筹资的效率不同 ；所吸收资金的稳定性不同 ；资金的流动性不同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种类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商业银行曾发行过三种类型的金融债券：普通金融债券、累进利息金融债券和贴息金融债券。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债券：外国金融债券 ；欧洲金融债券 ；平行债券。

title:商业银行负债成本的管理[1]

detail:一、负债成本的构成

　　1、利息成本

　　利息成本是商业银行以货币的形式直接支付给存款者或债券持有人、信贷中介人的报酬。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是指花费在吸收负债上的除利息之外的一切开支，包括广告宣传费、银行员工的工资和薪金、设备折旧应摊提额、办公费用及其他为存款客户提供服务所需的开支等。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包括利息在内的花费在吸收负债上一切开支，即利息成本和营业成本之和，它反映银行为负债而付出的代价。

　　4、可用资金成本

　　可用资金成本是指银行可以实际用于贷款和投资的资金，它是银行总的资金来源扣除应交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必要的储备金后的余额。

　　5、有关成本

　　有关成本是指与增加负债有关而未包括在上述成本中的成本。

　　主要包括：风险成本和连锁反映成本。

　　二、负债成本的分析方法

　　1、 历史加权平均成本法：主要用于对不同的银行各种负债成本的对比分析和同一银行历年负债成本的变动分析。

　　A、 公式：

　　C = C1\*(F1/T)+C2\*(F2/T)+…+Cn\*(Fn/T)

　　其中：

　　C：资金加权平均成本

　　Cn ：第n种资金的平均成本

　　Fn ：第n种资金的数量

　　T ：银行获得的资金总额

　　B、缺陷：没有考虑到未来利息成本的变动

　　（1） 当未来利率上升时，历史平均成本低于新债务的实际成本，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固定资产收益率就不能弥补成本，从而实现不了利润目标。

　　（2） 当未来利率下降时，历史平均成本高于新债务的实际成本，固定利率的贷款价格可能由于高估而出现资产规模扩张困难。

　　C、优点：可用于评价银行过去的经营状况，更能说明银行的支出和利润为什么不同于其他银行。

　　D、举例说明略

　　2、边际成本法：

　　1）边际成本：是指银行每增加一个单位的资金所支付的成本。

　　（ 注：资金的边际成本可以作为银行投资决策时的参考利率，银行在确定资金价格时，只有当新增资产的边际收益大于新增负债的边际成本时，银行才能获利。）

　　2）公式：

　　MC1 = （新增利息+新增其他开支）/新增资金

　　如果新增资金中有X部分用于补充现金资产，则不能算作盈利资产，则某种资金的边际成本为：

　　MC2 = （新增利息+新增其他开支）/新增资金 – X

　　3）优点： A）边际成本可决定资产价格

　　B）边际成本可反映各种负债的相对成本，以确定新增负债的最低费用目标

　　C）可以帮助银行决定选择哪一种资金来源更合适

　　4）缺陷：不能准确评价一个银行的历史经营状况，不能为银行提供盈利资产定价的有用信息。

title:商业银行负债风险管理[2]

detail:（一）商业银行负债风险的种类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清偿性风险 。

　　（二）商业银行负债风险的防范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一是建立分层次的准备金 ；二是拓宽商业银行资金来源的渠道，从多途径、以多形式筹措资金

利率风险的防范：对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动进行科学的预测 ；运用远期利率协议避免风险 ；进行利率掉期

清偿性风险的管理：一是要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提高整个社会对商业银行的信心；二是要增加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确定适度的负债规模

title:美国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

detail:支票存款 31.6%

NOW帐户 4.3%

存折或通知储蓄存款 16.1%

定期存款(10万美元以下) 5.4%

定期存款(10万美元以上) 21.7%

货币市场存单 17.4%

浮动利率存单 3.4%

个人退休金存款 0.6%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商业银行资本金

商业银行资本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

entry:商业银行资本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资本

detail:商业银行资本是银行从事经营活动必须注入的资金。是金融管理部门实施控制的工具。银行面临的未来风险越大，资产增长越快，则银行所需的资本量就越多。

　　我国对设立商业银行的最低资本要求是：设立分支机构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最低实收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不设立分支机构的全国性银行为10亿元人民币；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低实收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合作银行最低实收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等。金融管理部门通过规定和调节各种业务的资本比率，就可对其业务活动实施控制。 [1]

　　商业银行资本是银行开业经营的条件首先，与其他行业一样，银行要取得营业许可，必须具有一定金额的最低注册资本，具备一定的物质条件和基本设施，如营业场所、各种商务和办公用品等。[2]

title:商业银行资本的作用[3]

detail:1、作为损失的缓冲和消除银行的不稳定因素

　　2、对潜在的存款者表明股东用自己的资金来承当风险的意愿；

　　3、提供无固定融资成本的资源；

　　4、作为对总的经营基础投入资金的合宜形式。

title:商业银行资本的功能[3]

detail:1、 吸收银行的经营亏损，保护银行的正常经营

　　2、 为银行的注册、组织营业以及存款进入前的经营提供启动资金

　　3、 有助于树立公众对银行的信心，它向银行的债权人显示了银行的实力

　　4、 为银行的扩张和银行新业务、新计划的开拓与发展提供资金

　　5、 银行资本作为银行增长的监测者，有助于保证单个银行增长的长期可持续性

title: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3]

detail:（一）核心资本

　　1、股本：普通股、永久非累积优先股

　　1、 公开储备：股票发行溢价、未分配利润和公积金

　　（二）附属资本

　　1、 未公开储备

　　2、 重估储备

　　3、 普通准备金

　　4、 混合资本工具

　　5、 长期附属债务

title:商业银行资本充足与银行稳健[3]

detail:一、资本与银行倒闭风险

　　资本的多少实际上应取决于银行倒闭的风险大小，即银行负债总值超过银行资产总值的可能性。银行在日常经营中一般会出现三种情况。

　　二、资本充足与银行稳健

　　所谓资产充足只是相对于银行资产负债的状况而言，资产充足并不意味着银行没有倒闭的风险。但银行资本规模加上其他辅助性因素，如管理质量、资产的流动性、银行的历史收益及收益留存额、股东情况等，就可以帮助社会公众对银行经营作出较为准确的判断。

　　三、《巴塞尔协议》对国际银行业资本充足率的测定

　　《巴塞尔协议》不仅规定了商业银行的资本构成，而且对资本充足性的测定也做了说明。

　　1、核心资本（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4%。

　　2、总资本（一级资本与二级资本之和）与风险加权总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8%，二级资本最高不能超过一级资本的100%。其中，作为二级资本的次级债务和中期优先股的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一级资本的50%，贷款与租赁损失准备也可以作为补充资本，但贷款准备不能超过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1.25%。

title: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3]

detail:一、商业银行资本的需要量

　　（一）影响商业银行资本需要量的因素。

　　1、法律的规定

　　2、宏观经济形势；

　　3、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

　　3、 银行的信誉。

　　（二）银行资本规模的计量。

　　1、 GAAP资本；GAAP资本是由账面价值计量的银行资本。

　　资本账面价值GAAP=总资产账面价值-总负债账面价值

　　2、 RAP资本；RAP资本是监管会计原理计量的资本量。

　　银行RAP资本=股东股权+永久优先股+贷款与租赁损失储备+可转换的次级债务+其他

　　3、 市场价值资本(MVC)

　　MVC= 银行资产的市场价值（MVA）-银行负债的市场价值（MVC）

　　（三）银行的最佳资本需要量

　　最佳资本需要量是指银行资本既不能过高，也不能过低。从财务角度看，资本成本曲线的最低点为最佳资本量。

title:商业银行的资本计划[3]

detail:银行的资本计划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一）确定银行的总体财务目标和进行银行目标定位；

　　（二）进一步确定银行资本的需要量；

　　（三）确定多少资本可以通过银行利润留成从内部产生；

　　（四）为最低的筹资成本而选择响应的筹资手段。

title:银行资本的内部融资[3]

detail:（一） 银行资本内部融资的限制性条件。

　　1、 内部融资的优点。

　　1) 不必依靠公开市场筹集资金，可免去发行成本从而使成本降低

　　2) 不会削弱股东的控制权

　　2、 银行内部融资的缺点。

　　1） 筹集资本的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银行资本的限制

　　2） 影响银行所能获得的净利润规模

　　3） 影响银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3、 股利分配政策

　　银行在股利分配中，长采用以下几种政策：

　　（1） 剩余股利政策

　　（2） 固定股利支付率政策

　　（二） 银行内源资本支持资产增长模型。

　　美国经济学家戴维·贝勒于1978年提出了银行资产持续增长模型。

title:商业银行资本的外部融资[3]

detail:商业银行资本的外部融资主要有一下几种方法：

　　1、出售资产与租赁设备；

　　2、发行普通股；

　　3、发行优先股；

　　4、发行中期债券、长期债券；

　　5、股票和债券互换。

title: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现状与分析[3]

detail:（一） 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构成的有关规定。

　　1、 核心资本：

　　1） 实收资本、

　　2） 资本公积、

　　3） 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2、 附属资本：

　　1） 贷款呆账准备金、

　　2） 坏账准备、

　　3） 投资风险准备金、

　　4） 5年（包括5年）以上的长期债务。

　　3、 应从资本总额中扣除的项目

　　1） 在其他银行资本中的投资；

　　2） 已在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中的投资；

　　3） 已对工商企业的参股投资；

　　4） 已对非银行不动产的投资；

　　5） 呆账损失尚未冲减的部分

　　（二） 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构成情况。

　　1、主要来源是实收资本；

　　2、银行盈利规模的差异，使得未分配利润构成资本的比例不同；

　　3、在资本构成中基本没有附属资本，这必然影响资本总量的增加。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商业银行资本金

商业银行负债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

entry:审慎经营

title:什么是审慎经营

detail:审慎经营是指以审慎会计原则为基础，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金融机构的资产价值和资产风险，负债价值和负债成本、财务盈亏和资产净值以及资本充足率等情况，真实、客观、全面地判断和评估金融机构的实际风险，及时监测、预警和控制金融机构的风险，从而有效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安全、稳定的经营模式。

title:审慎经营的内容

detail: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的、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用以衡量其资本充足程度。资本作为一种风险缓冲剂，具有承担风险、吸收损失、保护银行业金融机构抵御意外冲击的作用，是保障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资本充足程度直接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最终清偿能力和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

　　监管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状况，成为银监会成立后的工作目标之一。据报道：资本充足率达到%的全国主要商业银行由2004年年初的8家，增加到2005年年末的53家，资本充足率达标行资产占商业银行总资产的比重由2003年年初的0.6%，上升到2005年年末的75%；

　　2、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全过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以下四个基本要素：1．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控；2．完善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3.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4．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独立的外部审计。

　　3、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实现经营目标，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内部控制通常包含以下五个要素：1．内部控制环境；2．风险识别与评估；3．内部控制措施；4．信息交流与反馈；5．监督评价与纠正。

　　4、资产质量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类政策和程序，对贷款和其他表内外资产定期进行查审，并进行分类，以揭示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资产质量。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有问题资产进行严密监控，加大回收力度，减少资产损失。

　　5、损失准备金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审慎会计原则，合理估计资产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及时计提足额的损失准备，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它是银行除资本金外避免损失的又一道防线。在有的国家立法或监管当局规定了强制性的呆账准备金比率，但更多的国家是赋予银行自己决定呆账准备金的权力，而监管当局关注的是确定呆账准备金的方法和过程是否合理，呆账准备金整体水平是否恰当，呆账是否及时核销。

　　6、风险集中

　　俗话说，不要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无数次的银行倒闭也应验了这句俗话的真理性：风险过度集中是银行稳健安全运行的最大危害之一。当银行风险过度集中于某个借款人、某个行业或某个国家时，一旦后者因为各种原因发生偿付困难，银行的资产损失自然要比风险分散的情况下要大得多。因此，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限制对单一交易对手或一组关联交易对手的风险集中，并控制对某一行业或地域的风险集中。银行监管机构则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风险集中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制定审慎监管限额，特别是对单一交易对手或一组关联交易对手风险集中的审慎限额，促使其在经营过程中适当地分散风险，防止因风险过度集中而遭受损失。

　　7、关联交易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授信、租赁、资产转移、提供劳务、研究与开发项目技术和产品的转移等。其中，关联授信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透支、同业拆借、担保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进行内部授权管理，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将关联交易限制在监管机构和自身规定的审慎限额内。

　　虽然各国法律对银行的风险集中度和关联交易有着明确与严格的规定，他们仍然成为银行不良资产产生的主要原因。美国国会会计总办公室对1990年至1991年美国286家银行倒闭案所作的调查显示，81家银行因向内部人贷款而损失惨重，82家银行共发生过148起违反联邦法律关于贷款限额的规定，70家银行有103起对内部人发放优惠贷款。亚洲金融危机中东亚和东南亚银行倒闭的一个原因就是过度集中的贷款风险和太多的关联贷款。这些事实说明，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有关风险集中的法律规定和监管标准，多未得到有效与充分的实施。

　　8、资产流动性

　　流动性是指银行满足未来现金需求的能力。由于银行对未来现金需求量与银行未来现金来源渠道的不确定性，使银行对流动性的测算非常困难，立法或监管当局制定划一的流动性比率，要么不能准确测算银行未来现金实际需求量，要么增加银行的营运成本。因此国际上的一个趋势是允许银行自己决定流动性比率，而监管当局的责任是保证银行建立完善的流动性管理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持续、有效地管理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具备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和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有效地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保持充足的流动性。流动性管理的关键因素是具备良好的管理信息系统、集中的流动性控制、对不同情况下净融资需求的分析、多样性的融资渠道和应急方案。

entry:商业银行风险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风险

detail:商业银行风险是指在商业银行经营过程中，由于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使得银行实际收益偏离预期收益，从而导致遭受损失或获取额外收益的可能性。

title:商业银行风险的类型[1]

detail:目前最重要、最常用的一种分类方法是根据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将其分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与操作风险等。下面我们将分别介绍这几种风险的定义及其度量方法。

　　(一)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涵义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信用活动中存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银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确切地说，足所有囚客户违约而引起的风险。比如资产业务中借款人无法偿还债务引起的资产质量恶化；负债业务中的存款人大鞋提取款形成挤兑等等。

　　2．信用风险度遣

　　(1)传统的信用风险度量模型包括专家制度模型、Z评分模型等。

　　(2)现代信用风险量化度量和管理模型，主要包括：KMV公司的KMV模型、J．P摩根的Credit Metrics Model(信用计量模型)、Credit Risk+(信用风险附加型)和宏观模拟模型(CPV模型)。

　　(二)市场风险

　　1．市场风险的涵义

　　市场风险足金融体系中最常见的风险之一，通常是由金融资产的价格变化而产生的，市场风险一般又可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

　　(1)商业银行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对银行的市场价值产生影响的风险。我国商业银行的利率曾经长期处于利率管制的的火环境下，但是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的不断加强，利率风险对商业银行的影响也将口益突出。

　　(2)商业银行汇率风险是指银行在进行囝际业务中，其持有的外汇资产或负债凶汇率波动而造成价值增减的不确定性。随着银行业务的国际化，商业银行的海外资产和负债比重增加，商业银行面临的汇率风险将不断加大。

　　2．市场风险的度量

　　早在七、八十年代，西方各金融机构普遍感到传统的金融风险管理工具已不能适应金融市场发展的需要，纷纷开始研究如何用单个模型来度磕整个金融机构所面对的市场风险。其中JP．Morgan研制的风险模型Risk Metrics最为成功。在此风险模型中使用的风险度量指标就是VaR即在险价值。

　　(三)流动性风险

　　1．流动性风险的涵义

　　狭义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没有足够的现金来弥补客户存款的提取而产生的支付风险；广义的流动性风险除了包含狭义的内容外，还包括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不足而未能满足客户合理的信贷需求或其它即时的现金需求而引起的风险。以最近发生的美国次贷危机为例，表面上看此次危机足银行流动性缺乏所造成的，但其根本原因是商业银行资产配置失误，肆意发放信用等级低、质量差的贷款导致的。

　　流动性风险的最大危害在于其具有传导性。由于不同的金融机构的资产之间具有复杂的债权债务联系，这使得一旦某个金融机构资产流动性出现问题，不能保持正常的头寸，则单个的金融机构的金融问题将会演变成全局性的金融动荡。我们正任经历的这次金融危机就是由美国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危机传导到美国金融各个领域进而传导到世界各国的金融领域的危机。

　　2．流动性风险的度量

　　(1)静态分析方法

　　①存贷比率：是反映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的传统指标，它等于贷款对存款的比例。该指标在很人程度上反映了存款资金占用的程度，这一比例愈高，表示流动性愈低，风险越大。

　　②流动资产比率：它分为流动性资产与总资产比率以及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比率两个层面，该比率愈高，表明该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愈小。

　　(2)动态分析方法

　　①流动性缺口法

　　流动性缺口衡耸的是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差额，目前的资产负债产生的流动性缺口是静态缺口，资产和负债不断变化而产生的缺口足动态缺口。这。方法可以用来比较特定的时间序列中银行未来的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

　　②现金资本模型

　　一般适用于比较大型的银行金融机构。这种模型首先假定银行不能获得任何的外来融资。通过评估银行所有的资产的流动性，来分析资产的可销售性，再运用适当的折扣率，来计算通过资产出售能够维持多久的流动性。

　　(四)操作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的定义为：操作风险就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不充足或者运行失当，以及因为外部事件的冲击等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町能性的风险。

　　与其它几种风险相比，商业银行的操作风险有着较为显著的特点。由于每个银行经营的操作环境不问，因此银行应考虑自己具体情况来对操作风险进行分析．这是操作风险的最显著特征。

title: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对策与建议[1]

detail: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伯特·莫顿教授指出。资金的时间价值，资产定价和风险管理是现代金融理论的二大支柱，而作为商业银行来讲，风险管理又是其经营管理的核心。随着国际银行业风险管理模式和内容的发展，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从资产负债管理深化和完善到了资本配置的管理。

　　(一)树立风险管理的经营理念

　　树立风险管理理念就是要倡导和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包括各部门、各项业务、各种产品的全方位风险管理体制。推行涵盖事前预测、事中管理、事后处置的全过程风险管理行为，引导和推进风险管理业务的发展。

　　(二)规范银行信息披露

　　为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商业银行应对银行风险管理制度与程序、资本构成、风险披露的评估和管理程序、资本充足率等领域的关键信息准确核算，按照由内到外、逐步公开的原则，稳步推动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化。

　　(三)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首先，商业银行应按照一定的制度规则实施资产配置，这样既决定了不确定性问题。又可以使银行的经营更加灵活。

　　其次，建立合理的信息吸收与流动机制。内部控制实际上是在对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有计划、有目的采取的一种行动。银行通过搜集及整理相关信息，并在信息中心进行汇总分析后提供给相关决策者，可以减小信息不完全的影响。

　　再次，提高资产配置质量。通过实施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银行强化对债务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及建立科学系统的分析评估体系，可以减轻非对称信息的影响，提高银行资产质量降低银行的资产配置风险。

entry:商业银行经营智能化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经营智能化

detail:商业银行经营智能化指商业银行的业务处理与经营管理日益广泛地使用电子计算机技术和信息技术，建立并完善银行业务处理自动化和管理信息系统。

　　商业银行经营智能化的基础是全面电子化。随着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的发展和银行之间的激烈竞争，商业银行广泛地使用电子计算机技术和信息处理技术，从而迅速推进了银行业务处理自动化和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与完善。

entry:授信

title:什么是授信

detail:授信是指商业银行向非金融机构客户直接提供的资金，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的保证，包括贷款、贸易融资、票据融资、融资租赁、透支、各项垫款等表内业务，以及票据承兑、开出信用证、保函、备用信用证、信用证保兑、债券发行担保、借款担保、有追索权的资产销售、未使用的不可撤消的贷款承诺等表外业务。简单来说，授信是指银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的信用向第三方作出保证的行为。

　　授信按期限分为短期授信和中长期授信。短期授信指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授信，中长期授信指一年以上的授信。

title:授信工作中的概念

detail:（一）授信工作指商业银行从事客户调查、业务受理、分析评价、授信决策与实施、授信后管理与问题授信管理等各项授信业务活动。

（二）授信工作人员指商业银行参与授信工作的相关人员。

（三）授信工作尽职指商业银行授信工作人员按照本指引规定履行了最基本的尽职要求。

（四）授信工作尽职调查指商业银行总行及分支机构授信工作尽职调查人员对授信工作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独立地验证、评价和报告。

title:授信决策与实施尽职要求

detail:商业银行授信决策应在书面授权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权限进行授信。

商业银行授信决策应依据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得违反程序或减少程序进行授信。

商业银行在授信决策过程中，应严格要求授信工作人员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独立发表决策意见，不受任何外部因素的干扰。

商业银行不得对以下用途的业务进行授信：1.国家明令禁止的产品或项目；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以授信作为注册资本金、注册验资和增资扩股；3.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从事股票、期货、金融衍生产品等投资；4.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项目。

客户未按国家规定取得以下有效批准文件之一的，或虽然取得，但属于化整为零、越权或变相越权和超授权批准的，商业银行不得提供授信：1.项目批准文件；2.环保批准文件；3.土地批准文件；4.其他按国家规定需具备的批准文件。

商业银行授信决策做出后，授信条件发生变更的，商业银行应依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应的合同条款重新决策或变更授信。

商业银行实施有条件授信时应遵循“先落实条件，后实施授信”的原则，授信条件未落实或条件发生变更未重新决策的，不得实施授信。

商业银行对拟实施的授信应制作相应的法律文件并审核法律文件的合法合规性，法律文件的主要条款提示参见《附录》中的“格式合同文本主要条款提示”。

商业银行授信实施时，应关注借款合同的合法性。被授权签署借款合同的授信工作人员在签字前应对借款合同进行逐项审查，并对客户确切的法律名称、被授权代表客户签名者的授权证明文件、签名者身份以及所签署的授信法律文件合法性等进行确认。

entry: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

title: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概述

detail:流动性风险是商业银行所面临的重要风险之一，我们说一个银行具有流动性，一般是指该银行可以在任何时候以合理的价格得到足够的资金来满足其客户随时提取资金的要求。银行的流动性包括两方面的含义：一是资产的流动性，二是负债的流动性。资产的流动性是指银行资产在不发生损失的情况下迅速变现的能力；负债的流动性是指银行以较低的成本适时获得所需资金的能力。当银行的流动性面临不确定性时，便产生了流动性风险。

title: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的现状

detail:1.流动性缺口客观存在。从商业银行近年来经营的实际情况看，流动性供给无法充分满足流动性需求，客观上已经存在一定程度的流动性缺口。

　　2.资本杠杆比率偏高。近年来，由于各商业银行资本金增长速度远远低于存款的增长速度，资本杠杆比率越来越高，近两年均超过50％。自有资金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逐年下降。即便如此，随着近年来金融机构所处的社会制度背景、经济金融环境及其影响的广度和深度等方面的变化，经营的安全性已不能用单一的资本充足率来衡量，在国内外金融市场日益发达从而金融风险日益增加的情况下，即使资本充足率达到警戒线以上也已不足以保证银行经营系统的安全和经济的稳定发展。

　　3.资产形式单一，变现能力较差。按照现代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的标准衡量，合理的资产形式及其结构应该是多元化的。但是，目前商业银行普遍存在着资产形式单一的问题，资产的大部分被贷款所占据。贷款受合同期限等因素的影响，流动性较差，属于固态资产，其在资产结构中的高占比，必然限制了整个资产的流动性。

　　4.信贷资产质量低，资金沉淀现象严重。目前信贷资产质量低已成为影响我国商业银行，尤其是国有商业银行流动性的主要因素，不良贷款形成的风险成为流动性风险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不良贷款占比较高，使得占全部资产较大比重的信贷资产缺乏流动性，从而影响了资产的总体流动性。

　　5.流动性负债比例上升，潜在风险加大。目前各商业银行流动性负债比例呈不断上升的趋势，加大了各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的难度和潜在的流动性风险。

title: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产生的原因

detail: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来源于两个方面：负债方和资产方。由负债方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商业银行很难在不受损失的情况下变现资产或者被迫以较高成本融入资金来满足负债持有人即时提取现金的需求；资产方引起的流动性风险是指表外业务的贷款承诺。考虑到我国商业银行的实际情况，本文主要分析由负债方引起的流动性风险。

(一)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期限不相匹配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即资金的主要来源有存款、同业拆借、央行存款、从国际货币市场借款和发行金融债券等，其中具有短期性质的存款占了绝大部分比重；而商业银行的资金主要运用于贷款、贴现、证券投资、中间业务、表外业务等，其中贷款业务在商业银行资产构成中占了绝对比重，而这些贷款以盈利性较高的中长期贷款为主。在这种资产负债结构下，当市场发生突然变动，客户大量提取额度的情况下，如果其它要素不变，银行便很难在不受损失的情况下将其资产变现而满足其流动性需求，从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因为银行流动性保持是一个在时间上连续的过程，现期的资产来源和运用会影响未来的流动性需求和供给，靠短期拆借来维持流动性只能产生恶性循环。

(二)经济环境的变化

　　1、中国资本市场的迅速发展对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控制的影响。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中国资本市场得到了迅速发展，而在这其中，无论是从市场规模还是对国民经济的影响力来看，股票市场都居于领先地位。因此我们主要分析股票市场的发展对商业银行流动性的影响。

　　首先，从总体上看，我国股市的发展还很不成熟，经常大起大落，当熊市转为牛市时，大量的短期性银行存款便从居民的存款账户上转到居民的证券账户，使短期内银行的流动性需求激增，在流动性供给不能相应增加的情况下，便产生了流动性风险。而在牛市转熊市时，银行短期存款大量增加，不仅增加了银行的经营成本，而且这种存款很不稳定，易带来流动性风险隐患。

　　其次，众所周知，我国的新股发行一向一本万利，因此常常获得超额认购。许多企业和机构出于追逐利润的目的，在新股发行时将大量资金在企业存款账户和证券公司间来回转账，随着股市的大起大落，来回转账既造成了银行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又扩大了流动性负债的波动性，使银行流动性风险增加。

　　第三，股票市场的发展改变了很多企业的融资方式，那些经营良好、效益突出的企业为了降低筹资成本，纷纷改制上市，从证券市场吸收资金获得发展,而这些企业很多是银行的优质客户和贷款对象，当这些企业改变融资方式，资金需求从长期性贷款需求转向短期性的周转性贷款之后，从总体上说，银行的贷款质量下降，流动性风险增加。

　　2、利率市场化对商业银行流动性的影响。随着中国利率市场化改革的进展，利率水平逐步由市场的资金供给和需求决定。利率市场化将对企业和居民的融资和理财行为产生深刻影响，从而影响商业银行的流动性。例如，当预期利率要下降时，为了减少财富的损失，此时居民储蓄存款会相应增加，而贷款则会因为未来成本的下降而转为在未来进行，此时贷款需求减少，这时银行一般不会产生流动性风险；而当居民和企业预期利率上升时，为了减少未来融资成本，现时企业的贷款需求会突然放大；而居民的储蓄意愿会向后推迟，造成银行的预期资金来源减少，从而造成银行流动性供给不足，产生流动性风险。此外，当银行存在资金利率缺口时，利率的变化将会对银行利率资产和负债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银行的资产负债流动性。

　　3、经济过热发展对商业银行流动性的影响。从去年下半年开始，国内经济开始加速发展，投资需求旺盛，房地产、钢铁、水泥、电力等行业呈现出过度投资的迹象，除少部分资金外，绝大部分投资资金都来源于银行信贷，信贷资金大规模集中于几个行业的发展，中间孕育着很高的流动性风险，一旦行业进行周期性调整或者市场需求发生变化，银行的呆坏账必然大量增加，资产遭受严重损失，从而资产流动性下降，流动性风险增加。此外，在经济高涨时期，央行将会执行紧缩性的货币政策，货币供应规模下降，银行筹集资金的成本上升，主动性负债的能力受到削弱，从而负债的流动性下降，也会产生流动性风险。

entry:市场约束

title:什么是市场约束及市场约束机制

detail:市场约束也被称为“市场纪律”就是指银行的债权人或所有者，借助于银行的信息披露和有关社会中介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和信用评估机构等的帮助，通过自觉提供监督和实施对银行活动的约束，把管理落后或不稳健的银行逐出市场等手段来迫使银行安全稳健经营的过程。

　　市场约束机制是银行债权人通过提供监控和施行对银行活动的约束，把管理落后或不稳健的银行逐出市场等手段迫使银行安全、稳健地经营。一般需要实施三项政策：

　　（1）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2）减少政府的保护和干预，防止监管宽容。

　　（3）坚持严格的市场退出政策。

entry:商业银行资本金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资本金

detail: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企业，在业务发展初创时期以及今后进行业务经营都需要筹集并投入一定量的资本金，并在以后的业务经营过程中不断地加以补充。

　　商业银行资本金就是指银行投资者为了正常的经营活动及获取利润而投入的货币资金和保留在银行的利润。资本比例增加，银行的安全性也随之提高。但就这个定义，在理论界一直也在争论，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被各国金融当局认可的定义，从本质上看，属于商业银行的自有资金才是资本，它代表着投资者对商业银行的所有权，同时也代表着投资者对所欠债务的偿还能力。但是，在实际工作中，一些债务也被当作银行资本，商业银行持有的长期债券等。这里是从所有者权益来理解资本的定义的[1]。

　　各国的商业银行法均为商业银行的设立有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的规定。此外，根据巴塞尔协议，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要达到8%，其中核心资本要达到4%。

title: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构成[1]

detail:（一）商业银行资本金包括两部分：

　　1、商业银行在开业注册登记是所载明、界定银行经营规模的资金。

　　2、商业银行在业务经营过程中通过各种方式不断补充的资金。

　　（二）我国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构成

　　我国银行资本金的构成情况以1993年7月1日实行的《金融保险企业财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为界限，在政策上有所不同。1993年以前，我国银行资本金主要由国家财政拨款、银行积累资金和待分配盈余等三个途径形成。1993年以后，根据新的财务制度对商业银行资本金的规定：各方投资者投入商业银行的资本金以及由这些资金增殖等原因形成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利润分配形成商业银行的所有者权益，代表着投资者在商业银行的权益，供商业银行在存续期内长期使用。商业银行可以采用吸收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金，并按有关规定入帐。目前，我国商业银行资本金包括以下内容：

　　1、核心资本：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按照投入主体不同，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

　　资本公积，包括股票溢价、法定资产重估增殖部分和接受捐赠的财产等形式所增加的资本。它可以按照法定程序转增资本金。

　　盈余公积，是商业银行按照规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的，是商业银行自我发展的一种积累，包括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金的50%）和任意盈余公积金。

　　未分配利润，是商业银行实现的利润中尚未分配的部分，在其未分配前与实收资本和公积金具有同样的作用。

　　2、附属资本：商业银行的贷款呆帐准备金、坏帐准备金、投资风险准备金、五年及五年期以上的长期债券。

　　贷款呆帐准备金：是商业银行在从事放款业务过程中，按规定以贷款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用于补偿可能发生的贷款呆帐随时的准备金。

　　坏帐准备金：是按照年末应收帐款余额的3‰提取，用于核销商业银行的应收帐款损失。

　　投资风险准备金：按照规定，我国商业银行每年可按上年末投资余额的3‰提取。如达到上年末投资余额的1%时可实行差额提取。

　　五年及五年以上的长期债券：属于金融债券的一种，是由商业银行发行并还本付息的资本性债券，用来弥补商业银行的资本金不足。

　　此外，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要求与我国商业银行的具体情况，我国还规定了商业银行资本金的扣除项目，形成资本净额：

在其它银行资本中的投资；

已对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中的投资；

已对工商企业的参股投资；

已对非自用不动产的投资；

呆帐损失尚未冲减的部分。

title:商业银行资本金的的特性[1]

detail:1、商业银行业务活动的基础性资金，可以自由支配使用。

　　2、在正常的业务经营过程中无须偿还。

title:商业银行资本金的作用[1]

detail:商业银行的资本金在其日常经营和保证长期生存能力中起了关键的作用：

　　1、资本金是一种减震器。当管理层注意到银行的问题并恢复银行的盈利性之前，资本通过吸纳财务和经营损失，减少了银行破产的风险。

　　2、在存款流入之前，资本为银行注册、组建和经营提供了所需资金。一家新银行需要启动资金来购买土地、盖新楼或租场地、装备设施、甚至聘请职员。

　　3、资本增强了公众对银行的信心，消除了债权人（包括存款人）对银行财务能力的疑虑。银行必须有足够的资本，才能使借款人相信银行在经济衰退时也能满足其信贷需求。

　　4、资本为银行的增长和新业务、新计划及新设施的发展提供资金。当银行成长时，它需要额外的资本，用来支持其增长并且承担提供新业务和建新设施的风险。大部分银行最终的规模超过了创始时的水平，资本的注入使银行在更多的地区开展业务，建立新的分支机构来满足扩大了的市场和为客客户提供便利的服务。

　　5、资本作为规范银行增长的因素，有助于保证银行实现长期可持续的增长。管理当局和金融市场要求银行资本的增长大致和贷款及其风险资产的增长一致。因此，随着银行风险的增加，银行资本吸纳损失的能力也会增加，银行的贷款和存款如果扩大得太快，市场和管理机构会给出信号，要求它或者放慢速度，或者增加资本。

　　6、资本在银行兼并的浪潮中起了重要作用。根据规定，发放给一个借款人的贷款限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的15%，因此，资本增长不够快的银行会发觉自己在争夺大客户的竞争中失去了市场份额。

title:商业银行资本金与一般企业资本金的区别[1]

detail:1、资本金所包含的内容：企业的资本等于资产总值减去负债总值的净值，即所有者权益或者产权资本，也可称为自有资金；商业银行的资本金既包括所有者权益部分的资本，也包括一定比例的债务资本。如呆帐准备金、坏帐准备金，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方，但以“-”号来表示。

　　2、资本仅在全部资产中所占比例不同，绝对数额相差很大。现代企业都具有负债经营的特点，即经营中都依赖一定的外援资金。但由于企业发展的性质和特点不同，资本金在全部资产中所占比例也就不同。按照国际惯例，一般性企业的负债率在66%左右，即自有资金应保持在34%左右；商业银行作为特殊的金融企业，其80-90%的资金是从各种各样的客户手中借来的，也就是说，商业银行的资本金占其全部资产的比例一般为10-20%，如此也就形成了商业银行高负债经营的状况。

　　3、固定资产的形成能力与其资本金的数量关联性不同。一般企业的固定资产既可以由其资本金形成，也可以由各种借入资金、包括商业银行的贷款来形成，与资本金的关联性不大；商业银行固定资产的形成能力却与其资本金的数量有着非常明的关联关系。因为银行的固定资产是商业银行形成较好的业务经营能力的必要物质条件，这些设施的资金占用时间较长，只能依赖于自有的资本金。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商业银行资本

商业银行负债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

entry:审证

title:什么是审核

detail:审证即审核信用证，是指对国外进口方通过银行开来的信用证内容进行全面审核，以确定是接受还是修改。

title:审证概述

detail:理论上讲，国外来证应与买卖合同相符。但在很多实际业务中,买方开来的信用证并非与合同完全相符。分析原因，无外乎有两种：工作疏忽或故意。无论那种原因造成不符，都会给卖方履行合同、安全收汇造成隐患。对此，出口商必须提高警惕，注意做好对国外来证的审核。

　　审核的依据是合同和“UCP600”。审证的基本原则就是要求信用证条款与合同的规定相一致，除非事先征得我方出口企业的同意，在信用证中不得增减或改变合同条款的内容。

　　审证工作由我国银行和进出口公司共同承担。银行审核开证行的政治背景、资信情况、付款责任和索汇路线，以及鉴定信用证真伪等。进出口公司则着重审核信用证内容与合同条款是否一致。

title:审证的内容

detail:审核信用证是银行(通知行)与出口企业的共同责任，只是各有侧重。业务中，银行重点审核开证行的政治背景、资信能力、付款责任、索汇路线及信用证的真伪等。出口企业则着重审查信用证的内容与买卖合同是否一致。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银行审证

　　(1)从政策上审核。主要看来证各项内容是否符合我方的方针政策以及是否有歧视性内容。有则须根据不同情况向开证行交涉。

　　(2)对开证行的审核。主要对开证行所在国家的政治经济状况、开证行的资信、经营作风等进行审查。对于资信欠佳的银行应酌情采取适当的保全措施。

　　(3)对信用证性质与开证行付款责任的审核。出口业务中，我方不接受带"可撤销"字样的信用证；对于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如附有限制性条款或保留字句，使"不可撤销"名不符实，应要求对方修改。

　　2、出口企业审证

　　出口企业只需作复核性审核，其审证重点主要应放在下述几项：

　　(1)对信用证金额与货币的审核。即审核信用证金额是否与合同金额一致，大、小写金额是否一致。如合同订有溢短装条款，信用证金额是否包括溢装部分金额；信用证使用的货币是否与合同规定的计价和支付货币一致。

　　(2) 对有关货物条款的审核。主要是对商品的品质、规格、数量 包装等依次进行审核，如发现信用证内容与合同规定不一致 不应轻易接受，原则上要求改证。

　　（3）对信用证的装运期、有效期和到期地点的审核。信用证的装运期必须与合同的规定相同；信用证的有效期一般规定在装运期限后7-15天，以方便卖方制单。关于信用证的到期地点，通常要求规定在中国境内，对于在国外到期的信用证，我们一般不接受，应要求修改。

　　(4)对开证申请人、受益人的审核。开证申请人的名称和地址应仔细审核，以防错发错运。受益人的名称和地址也须正确无误，以免影响收汇。

　　(5) 对单据的审核。主要要对来证中要求提供的单据种类、份数及填制方法等 进行审核，如发现有不正常规定或我方难以办到的应要求对方修改。

　　（6）对其他运输条款、保险、商检等条款的审核。即仔细审核信用证对分批装运、转船、保险险别、投保加成以及商检条款的规定是否与合同一致，如有不符，应要求对方修改。

　　（7）对特殊条款的审核。审证时，如发现超越合同规定的附加或特殊条款，一般不应轻易接受，如对我方无太大影响，也可酌情接受一部分。

title:审证的方式

detail:1、全面审核信用证

全面审核信用证是审核信用证的中心工作、重点工作，全面审核信用证就是：

　　（1）根据合同条款来全面审核信用证条款。

　　按照合同上的签约人、商品描述、价格条款、支付条款、装运条款、保险条款、合同金额、商检、仲裁等全部内容，全面仔细地审核信用证的受益人名称、品名、价格、货币、金额、包装、运输方式、装运路线、装期、效期、交单期、信用证到期地点、保险险别、投保加成等详细具体规定的信用证条款，把合同条款与信用证条款-一对应起来审核，逐条检查信用证条款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规定，发现信用证规定有不符合合同的规定，一定要与进口方联系。如果信用证条款与合同条款不一致，但不会给出口方带来不利，可要求进口方书面确认修改合同条款即可；如果信用证条款与合同条款不一致，会对出口方产生不利影响，出口方应该要求进口方按照合同条款对信用证条款进行修改。

　　（2）根据信用证知识来审核合同，检查合同条款是否有缺陷，为顺利执行合同条款把好最后的关口。

　　如果发现合同条款有缺陷，此时，可利用最后的修补机会，对不利于顺利履约、不利于我方顺利取得相应的单据结汇的信用证条款，即使该信用证条款与合同条款一致，也应与进口方协商，要求修改合同、修改信用证，在货物装运前，解决问题，以保证安全结汇。

　　2、着重审核信用证

　　信用证是一项独立的约定，一般说来，受益人按照信用证规定要求去执行，就应取得相应的单据，议付结汇。但是，有的信用证在开出之时就被设置了条款陷阱，就是常说的"软条款"。信用证软条款是比校常见的信用证风险，它限制了出口方对信用证操作的主动权，出口人在履约操作过程中，很难获得或者根本就不能获得符合信用证规定的单据，威胁到信用证收汇的安全。

　　软条款的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执行信用证的主动权被进口方掌握，装船需要进口方的指示；结汇单据依赖进口方提供；收取货款的需要进口方同意；信用证条款与要求不配套，单据条款与操作条款不衔接，相关规定自相矛盾；如果接受信用证软条款，出口企业必然承担相应的收汇风险，当然，也不是说、所有的信用证软条款都必定要求修改，出口企业可根据市场、客户资信、产品、运输及软条款的具体要求等实际情况，区别对待不同条件下的软条款。对确实需要修改的信用证软条款，应与客户协商，要求修改信用证，在收到相关信用证修改前，出口方应谨慎行事。

entry:商业银行流动性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流动性[1]

detail:商业银行流动性是指商业银行满足存款人提取现金、支付到期债务和借款人正常贷款需求的能力。商业银行提供现金满足客户提取存款的要求和支付到期债务本息，这部分现金称为“基本流动性”，基本流动性加上为贷款需求提供的现金称为“充足流动性”。保持适度的流动性是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所追求的目标。

title: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的必要性[1]

detail:流动性被视为商业银行的生命线。流动性不仅直接决定着单个商业银行的安危存亡，对整个国家乃至全球经济的稳定都至关重要。

　　1997年爆发的东南亚金融危机中，泰国、马来西亚、印尼、菲律宾等国家都发生了因客户挤兑而引发的流动性危机，并迫使大批商业银行清盘，以致引发了一场波及全球许多国家和地区的金融危机。

title:商业银行流动性的衡量方法[1]

detail:（一）财务比率指标法

　　又叫流动性指标法，是指商业银行根据资产负债表的有关数据，计算流动性指标，用以衡量商业银行流动性状况的预测方法。

　　1、资产流动性指标

　　（1）现金状况指标(Cash position indicator)。（与流动性正相关）

　　（2）流动性证券指标(Liquid securities indicator)。（与流动性正相关）

　　（3）净联邦头寸比率(Net federal position)。（与流动性正相关）

　　（4）能力比率(Capacity ration)。（与流动性负相关）

　　（5）担保证券比率(Pledged securities ration)。（与流动性负相关）

　　2、负债流动性指标

　　（1）游资比率(hot money ration)，又称为热钱比率。（与流动性正相关）

　　（2）短期投资对敏感性负债比率。（与流动性正相关）

　　（3）经纪人存款比率(Deposit brokeage index)。（与流动性负相关）

　　（4）核心存款比率(Core deposit ration)。（与流动性正相关）

　　（5）存款结构比率(Deposit composition ration)。（与流动性负相关）

　　（二）市场信号指标

　　1、公众的信心

　　2、股票价格

　　3、商业银行发行债务工具的风险溢价

　　4、资产售出时的损失

　　5、履行对客户的承诺

　　6、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情况

　　7、资信评级

title:商业银行流动性预测[1]

detail:1、资金来源与运用法

　　基本步骤为：

　　(1)存贷款趋势预测。

　　(2)存贷款季节性因素预测。

　　(3) 存贷款周期性因素预测。

　　(4) 存贷款预测值为趋势性存贷款、季节性因素与周期性因素之和：

　　存（贷）款预测值=趋势预测+季节性因素+周期性因素

　　(5) 流动性需求预测=贷款变化的预测值+法定准备金变化值-存款变化的预测值

　　2、资金结构法

　　该方法根据商业银行资金来源稳定性的高低，相应提取不同比例的流动性准备，同时根据银企关系，确定新增合理贷款数额，这两项合计构成一定时期内商业银行总的流动性需求。

　　在这种方法中，商业银行的存款和其他资金来源可以分为以下三类：

　　(1)游资负债。

　　(2)易变负债。

　　(3)稳定资金。

　　根据上述三类负债的稳定性程度，相应提取不同比例的流动性准备。例如，对游资负债提取95%的流动性准备，对易变负债持有30%的流动性准备，对于稳定资金持有不超过15%的流动性准备。这些比例的确定大多根据经验掌握，并非千篇一律。在上述假定条件下，则负债流动性准备公式如下：

　　负债流动性准备=95%（游资负债-法定准备）+30%×（易变负债-法定准备）+15%×（稳定资金-法定准备）

　　在贷款方面，根据目前盛行的保持客户关系原则，商业银行应尽量满足客户的合理贷款需求，以建立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因此，商业银行必须估计最大可能的新增贷款额，并保持100%的流动性准备。商业银行的总流动性需求公式如下：

　　流动性总需求=负债流动性需求+贷款流动性需求=95%×（游资负债-法定准备）+30%×（易变负债-法定准备）+15%×（稳定资金-法定准备）+100%×预计新增贷款

　　3、概率分析法

　　在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中，可借助数学中概率论有关方法来分析其流动性状况，这种方法便称为概率分析法。

title: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原则[2]

detail:银行管理人员对流动性需求作出准确的预测后，就面临着如何满足流动性需求的决策问题。商业银行在进行流动性管理时，一方面面临着复杂的外部市场环境，另一方面其自身的流动性资产与负债也处于不断变化中。因此，针对特定时点上的流动性需求有多种方案可供选择。银行在进行流动性管理决策时主要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进取型原则

　　当出现流动性缺口时，银行管理者不是依靠收缩资产规模和出售资产，而是通过主动负债的方式来满足流动性需求，这称为进取型原则。按照进取型原则进行决策时，关键是看借人资金的成本是否小于运用其所获得的收益。采用进取型原则有利于银行业务扩张，降低银行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但是，主动负债筹集资金受许多因素影响，在市场资金供给紧张时，筹资成本增加，或者难以筹集到足够的资金，因此具有一定的风险性。

　　(二)保守型原则

　　当出现流动性缺口时，银行管理者不采取主动负债的方法，而是靠自身资产转换、出售的方式来满足流动性需求，这称为保守型原则。运用这种原则进行流动性管理，由于银行的资金调整、转换不受或少受市场资金供求关系的影响，在不确定的资金需求增加时，可以较可靠地通过内部资金调整来补足流动性，安全可靠且风险较小。但是，运用这种管理原则，银行付出的成本代价较高。一般，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够雄厚的银行在资金市场上融资难度往往较大，故多采用这种原则进行流动性管理。

　　(三)成本最低原则

　　流动性缺口的满足应以筹资成本最低为原则。流动性缺口的满足，不论是以主动负债方式还是以自身资产转换方式，都必然要付出一定的成本代价。成本最小化是最优方案选择的基础，银行可以在对未来流动性需求以及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利率走势预测的基础上，设计多种筹资方案。通过对不同方案的对比分析，从中确定一个最佳方案。

entry:商业银行负债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负债

detail:商业银行负债是银行(银行)由于受信而承担的将以资产或资本偿付的能以货币计量的债务。负债所代表的是商业银行对其债务人所承担的全部经济责任。存款、派生存款是银行(银行)的主要负债，约占资金来源的80％以上，另外联行存款、同业存款、借入款项或拆入款项或发行债券等，也构成银行(银行)的负债。

　　在各类负债业务中，存款是最为核心的业务。商业银行提供的存款类型主要包括对公存款和储蓄存款。储蓄存款为银行带来了长期稳定的资金流，而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向人民银行借款及债券融资也是重要的资金来源渠道，应付款项、或有负债等其它负债类型也在商业银行资金来源中始终保持着相当的数量。随着金融市场日趋激烈的竞争，商业银行相继研发了一些了新型的负债业务，包括发行金融债券、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出售或发行商业票据等，这些新业务既大大丰富了负债业务的产品库，也日益成为负债业务发展的亮点和新的业务增长点。

title:商业银行负债的种类

detail:按业务品种分类，负债业务大体可分为：单位存款(实际工作中一般称对公存款)、储蓄存款、同业存放、同业拆入、向人民银行借款、债券融资、应付款项以及或有负债等。商业银行对各类负债业务的管理应坚持成本控制、量力而行和结构合理原则。

title:负债对商业银行经营的重要性[2]

detail:（一）从银行自身来讲，银行资产的盈利率一般低于工商企业，银行家要想获得与一般企业相当的利润，只能依靠大量借入资金，使资产总额数倍于自有资本，因此吸收存款的工作至关重要。

　　（二）从存款者来看，存款的意义莫过于找到了存放资金的适当场所。对一般顾客而言，他们在银行存款的着眼点在于银行为此提供的便利条件。

title:我国商业银行负债业务构成与变化[2]

detail:（一）负债业务构成

存款负债

借入款负债

结算性负债

　　（二）我国商业银行负债结构的变化

负债结构日趋多样化

银行存款中储蓄存款增幅最大，而企业存款波动较大

负债持有的市场份额不平衡，主要表现在存款市场持有的份额不平衡

title:商业银行负债经营的原则[2]

detail:依法筹资原则

成本控制原则

量力而行原则

结构合理原则

title:商业银行存款业务经营管理[2]

detail:（一）商业银行存款产品的特点

利息高低

利率的形式和计息的方法

附加服务

存款期限

能否转让

提款方式

　　（二）商业银行存款服务的种类

按存款人的身份来划分，有企业事业单位存款、同业存款、财政性存款、城乡居民储蓄存款

按存款的稳定性和支取方式划分，有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

按存款人的动机和目的分类，可划分为保本增值型存款、计划消费型存款、安全保密型存款、方便存取型存款、投机好奇型存款

　　（三）存款产品的营销与业务创新

存款产品营销旨在出售满足客户金融需求和为银行带来盈利的产品和服务

调查研究客户的金融需求,在市场细分的基础上确定目标市场

在目标市场确定后，设计开发新的产品或完善原有的产品

定价和促销

对营销活动进行评价和改进，并预测和研究金融市场未来的需求

　　（四）存款保险制度

　　存款保险制度是建立一个保险机构，各存款机构作为投保人向保险机构交纳保费，当投保人面临危机或经营破产时，保险机构根据情况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如流动性支持、兼并重组和清算赔偿，以化解金融风险或防止风险蔓延。

存款保险制度的作用

可以保护存款公众的合法利益，增强社会公众对银行体系的信心。

可以减轻政府和中央银行在银行倒闭中所承担的风险

可以协助金融监管当局事先防止银行风险，提高金融体系的稳定性

title:商业银行短期借款的经营管理[2]

detail:商业银行的短期借款主要是指同业拆借和向中央银行借款两种形式

同业拆借指的是金融机构之间的短期资金融通，主要用于支持日常性的资金周转，是商业银行解决短期资金余缺、调剂法定准备金头寸的重要渠道

拆借资金余额与各项存款相比不得超过4%，拆出资金与各项存款相比不得超过8%

同业拆借，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期限，拆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个月。禁止利用拆借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或者用于投资；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留足备付金和归还中国人民银行到期贷款之后的闲置资金。拆入资金用于弥补票据结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

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主要有两种形式：再贷款和再贴现。

短期借款的经营策略 ：要选择适当的时机 ；要确定适度的规模 ；要合理地安排结构 。

title:商业银行长期借款的经营管理[2]

detail:商业银行长期借款一般采用发行金融债券（指期限在1年以上）的形式。

发行金融债券与存款筹资的区别：筹资的目的不同；筹资的机制不同 ；筹资的效率不同 ；所吸收资金的稳定性不同 ；资金的流动性不同

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种类

从我国的实际情况来看，商业银行曾发行过三种类型的金融债券：普通金融债券、累进利息金融债券和贴息金融债券。

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发行债券：外国金融债券 ；欧洲金融债券 ；平行债券。

title:商业银行负债成本的管理[1]

detail:一、负债成本的构成

　　1、利息成本

　　利息成本是商业银行以货币的形式直接支付给存款者或债券持有人、信贷中介人的报酬。

　　2、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是指花费在吸收负债上的除利息之外的一切开支，包括广告宣传费、银行员工的工资和薪金、设备折旧应摊提额、办公费用及其他为存款客户提供服务所需的开支等。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包括利息在内的花费在吸收负债上一切开支，即利息成本和营业成本之和，它反映银行为负债而付出的代价。

　　4、可用资金成本

　　可用资金成本是指银行可以实际用于贷款和投资的资金，它是银行总的资金来源扣除应交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必要的储备金后的余额。

　　5、有关成本

　　有关成本是指与增加负债有关而未包括在上述成本中的成本。

　　主要包括：风险成本和连锁反映成本。

　　二、负债成本的分析方法

　　1、 历史加权平均成本法：主要用于对不同的银行各种负债成本的对比分析和同一银行历年负债成本的变动分析。

　　A、 公式：

　　C = C1\*(F1/T)+C2\*(F2/T)+…+Cn\*(Fn/T)

　　其中：

　　C：资金加权平均成本

　　Cn ：第n种资金的平均成本

　　Fn ：第n种资金的数量

　　T ：银行获得的资金总额

　　B、缺陷：没有考虑到未来利息成本的变动

　　（1） 当未来利率上升时，历史平均成本低于新债务的实际成本，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固定资产收益率就不能弥补成本，从而实现不了利润目标。

　　（2） 当未来利率下降时，历史平均成本高于新债务的实际成本，固定利率的贷款价格可能由于高估而出现资产规模扩张困难。

　　C、优点：可用于评价银行过去的经营状况，更能说明银行的支出和利润为什么不同于其他银行。

　　D、举例说明略

　　2、边际成本法：

　　1）边际成本：是指银行每增加一个单位的资金所支付的成本。

　　（ 注：资金的边际成本可以作为银行投资决策时的参考利率，银行在确定资金价格时，只有当新增资产的边际收益大于新增负债的边际成本时，银行才能获利。）

　　2）公式：

　　MC1 = （新增利息+新增其他开支）/新增资金

　　如果新增资金中有X部分用于补充现金资产，则不能算作盈利资产，则某种资金的边际成本为：

　　MC2 = （新增利息+新增其他开支）/新增资金 – X

　　3）优点： A）边际成本可决定资产价格

　　B）边际成本可反映各种负债的相对成本，以确定新增负债的最低费用目标

　　C）可以帮助银行决定选择哪一种资金来源更合适

　　4）缺陷：不能准确评价一个银行的历史经营状况，不能为银行提供盈利资产定价的有用信息。

title:商业银行负债风险管理[2]

detail:（一）商业银行负债风险的种类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清偿性风险 。

　　（二）商业银行负债风险的防范

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一是建立分层次的准备金 ；二是拓宽商业银行资金来源的渠道，从多途径、以多形式筹措资金

利率风险的防范：对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动进行科学的预测 ；运用远期利率协议避免风险 ；进行利率掉期

清偿性风险的管理：一是要建立存款保险制度，提高整个社会对商业银行的信心；二是要增加商业银行的资本金，确定适度的负债规模

title:美国商业银行的负债结构

detail:支票存款 31.6%

NOW帐户 4.3%

存折或通知储蓄存款 16.1%

定期存款(10万美元以下) 5.4%

定期存款(10万美元以上) 21.7%

货币市场存单 17.4%

浮动利率存单 3.4%

个人退休金存款 0.6%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商业银行资本金

商业银行资本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

entry:商业银行资本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资本

detail:商业银行资本是银行从事经营活动必须注入的资金。是金融管理部门实施控制的工具。银行面临的未来风险越大，资产增长越快，则银行所需的资本量就越多。

　　我国对设立商业银行的最低资本要求是：设立分支机构的全国性商业银行，最低实收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不设立分支机构的全国性银行为10亿元人民币；区域性商业银行最低实收资本为8亿元人民币；合作银行最低实收资本为5亿元人民币等。金融管理部门通过规定和调节各种业务的资本比率，就可对其业务活动实施控制。 [1]

　　商业银行资本是银行开业经营的条件首先，与其他行业一样，银行要取得营业许可，必须具有一定金额的最低注册资本，具备一定的物质条件和基本设施，如营业场所、各种商务和办公用品等。[2]

title:商业银行资本的作用[3]

detail:1、作为损失的缓冲和消除银行的不稳定因素

　　2、对潜在的存款者表明股东用自己的资金来承当风险的意愿；

　　3、提供无固定融资成本的资源；

　　4、作为对总的经营基础投入资金的合宜形式。

title:商业银行资本的功能[3]

detail:1、 吸收银行的经营亏损，保护银行的正常经营

　　2、 为银行的注册、组织营业以及存款进入前的经营提供启动资金

　　3、 有助于树立公众对银行的信心，它向银行的债权人显示了银行的实力

　　4、 为银行的扩张和银行新业务、新计划的开拓与发展提供资金

　　5、 银行资本作为银行增长的监测者，有助于保证单个银行增长的长期可持续性

title:商业银行资本的构成[3]

detail:（一）核心资本

　　1、股本：普通股、永久非累积优先股

　　1、 公开储备：股票发行溢价、未分配利润和公积金

　　（二）附属资本

　　1、 未公开储备

　　2、 重估储备

　　3、 普通准备金

　　4、 混合资本工具

　　5、 长期附属债务

title:商业银行资本充足与银行稳健[3]

detail:一、资本与银行倒闭风险

　　资本的多少实际上应取决于银行倒闭的风险大小，即银行负债总值超过银行资产总值的可能性。银行在日常经营中一般会出现三种情况。

　　二、资本充足与银行稳健

　　所谓资产充足只是相对于银行资产负债的状况而言，资产充足并不意味着银行没有倒闭的风险。但银行资本规模加上其他辅助性因素，如管理质量、资产的流动性、银行的历史收益及收益留存额、股东情况等，就可以帮助社会公众对银行经营作出较为准确的判断。

　　三、《巴塞尔协议》对国际银行业资本充足率的测定

　　《巴塞尔协议》不仅规定了商业银行的资本构成，而且对资本充足性的测定也做了说明。

　　1、核心资本（一级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4%。

　　2、总资本（一级资本与二级资本之和）与风险加权总资产的比率不得低于8%，二级资本最高不能超过一级资本的100%。其中，作为二级资本的次级债务和中期优先股的总额最高不得超过一级资本的50%，贷款与租赁损失准备也可以作为补充资本，但贷款准备不能超过银行风险加权资产的1.25%。

title:商业银行的资本管理[3]

detail:一、商业银行资本的需要量

　　（一）影响商业银行资本需要量的因素。

　　1、法律的规定

　　2、宏观经济形势；

　　3、银行的资产负债结构；

　　3、 银行的信誉。

　　（二）银行资本规模的计量。

　　1、 GAAP资本；GAAP资本是由账面价值计量的银行资本。

　　资本账面价值GAAP=总资产账面价值-总负债账面价值

　　2、 RAP资本；RAP资本是监管会计原理计量的资本量。

　　银行RAP资本=股东股权+永久优先股+贷款与租赁损失储备+可转换的次级债务+其他

　　3、 市场价值资本(MVC)

　　MVC= 银行资产的市场价值（MVA）-银行负债的市场价值（MVC）

　　（三）银行的最佳资本需要量

　　最佳资本需要量是指银行资本既不能过高，也不能过低。从财务角度看，资本成本曲线的最低点为最佳资本量。

title:商业银行的资本计划[3]

detail:银行的资本计划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一）确定银行的总体财务目标和进行银行目标定位；

　　（二）进一步确定银行资本的需要量；

　　（三）确定多少资本可以通过银行利润留成从内部产生；

　　（四）为最低的筹资成本而选择响应的筹资手段。

title:银行资本的内部融资[3]

detail:（一） 银行资本内部融资的限制性条件。

　　1、 内部融资的优点。

　　1) 不必依靠公开市场筹集资金，可免去发行成本从而使成本降低

　　2) 不会削弱股东的控制权

　　2、 银行内部融资的缺点。

　　1） 筹集资本的数量在很大程度上受到银行资本的限制

　　2） 影响银行所能获得的净利润规模

　　3） 影响银行的股利分配政策

　　3、 股利分配政策

　　银行在股利分配中，长采用以下几种政策：

　　（1） 剩余股利政策

　　（2） 固定股利支付率政策

　　（二） 银行内源资本支持资产增长模型。

　　美国经济学家戴维·贝勒于1978年提出了银行资产持续增长模型。

title:商业银行资本的外部融资[3]

detail:商业银行资本的外部融资主要有一下几种方法：

　　1、出售资产与租赁设备；

　　2、发行普通股；

　　3、发行优先股；

　　4、发行中期债券、长期债券；

　　5、股票和债券互换。

title: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现状与分析[3]

detail:（一） 中国人民银行对我国商业银行的资本构成的有关规定。

　　1、 核心资本：

　　1） 实收资本、

　　2） 资本公积、

　　3） 盈余公积、

　　4） 未分配利润

　　2、 附属资本：

　　1） 贷款呆账准备金、

　　2） 坏账准备、

　　3） 投资风险准备金、

　　4） 5年（包括5年）以上的长期债务。

　　3、 应从资本总额中扣除的项目

　　1） 在其他银行资本中的投资；

　　2） 已在非银行金融机构资本中的投资；

　　3） 已对工商企业的参股投资；

　　4） 已对非银行不动产的投资；

　　5） 呆账损失尚未冲减的部分

　　（二） 我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本构成情况。

　　1、主要来源是实收资本；

　　2、银行盈利规模的差异，使得未分配利润构成资本的比例不同；

　　3、在资本构成中基本没有附属资本，这必然影响资本总量的增加。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商业银行资本金

商业银行负债

商业银行现金资产

entry:审慎经营

title:什么是审慎经营

detail:审慎经营是指以审慎会计原则为基础，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金融机构的资产价值和资产风险，负债价值和负债成本、财务盈亏和资产净值以及资本充足率等情况，真实、客观、全面地判断和评估金融机构的实际风险，及时监测、预警和控制金融机构的风险，从而有效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体系安全、稳定的经营模式。

title:审慎经营的内容

detail: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但不限于：

　　1、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持有的、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之间的比率，用以衡量其资本充足程度。资本作为一种风险缓冲剂，具有承担风险、吸收损失、保护银行业金融机构抵御意外冲击的作用，是保障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的最后一道防线。资本充足程度直接决定银行业金融机构最终清偿能力和抵御各类风险的能力。

　　监管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状况，成为银监会成立后的工作目标之一。据报道：资本充足率达到%的全国主要商业银行由2004年年初的8家，增加到2005年年末的53家，资本充足率达标行资产占商业银行总资产的比重由2003年年初的0.6%，上升到2005年年末的75%；

　　2、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的全过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体系应当包括以下四个基本要素：1．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有效监控；2．完善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3.有效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程序；4．完善的内部控制和独立的外部审计。

　　3、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是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实现经营目标，通过制定和实施一系列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动态过程和机制。内部控制通常包含以下五个要素：1．内部控制环境；2．风险识别与评估；3．内部控制措施；4．信息交流与反馈；5．监督评价与纠正。

　　4、资产质量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审慎经营和风险管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资产分类政策和程序，对贷款和其他表内外资产定期进行查审，并进行分类，以揭示资产的实际价值和风险程度，真实、全面、动态地反映资产质量。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对有问题资产进行严密监控，加大回收力度，减少资产损失。

　　5、损失准备金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审慎会计原则，合理估计资产损失，对可能发生的各项资产损失及时计提足额的损失准备，以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它是银行除资本金外避免损失的又一道防线。在有的国家立法或监管当局规定了强制性的呆账准备金比率，但更多的国家是赋予银行自己决定呆账准备金的权力，而监管当局关注的是确定呆账准备金的方法和过程是否合理，呆账准备金整体水平是否恰当，呆账是否及时核销。

　　6、风险集中

　　俗话说，不要把鸡蛋放在一个篮子里。无数次的银行倒闭也应验了这句俗话的真理性：风险过度集中是银行稳健安全运行的最大危害之一。当银行风险过度集中于某个借款人、某个行业或某个国家时，一旦后者因为各种原因发生偿付困难，银行的资产损失自然要比风险分散的情况下要大得多。因此，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限制对单一交易对手或一组关联交易对手的风险集中，并控制对某一行业或地域的风险集中。银行监管机构则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管理风险集中的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制定审慎监管限额，特别是对单一交易对手或一组关联交易对手风险集中的审慎限额，促使其在经营过程中适当地分散风险，防止因风险过度集中而遭受损失。

　　7、关联交易

　　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关联交易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授信、租赁、资产转移、提供劳务、研究与开发项目技术和产品的转移等。其中，关联授信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的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贸易融资、信用证、保函、透支、同业拆借、担保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进行内部授权管理，确保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并将关联交易限制在监管机构和自身规定的审慎限额内。

　　虽然各国法律对银行的风险集中度和关联交易有着明确与严格的规定，他们仍然成为银行不良资产产生的主要原因。美国国会会计总办公室对1990年至1991年美国286家银行倒闭案所作的调查显示，81家银行因向内部人贷款而损失惨重，82家银行共发生过148起违反联邦法律关于贷款限额的规定，70家银行有103起对内部人发放优惠贷款。亚洲金融危机中东亚和东南亚银行倒闭的一个原因就是过度集中的贷款风险和太多的关联贷款。这些事实说明，不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有关风险集中的法律规定和监管标准，多未得到有效与充分的实施。

　　8、资产流动性

　　流动性是指银行满足未来现金需求的能力。由于银行对未来现金需求量与银行未来现金来源渠道的不确定性，使银行对流动性的测算非常困难，立法或监管当局制定划一的流动性比率，要么不能准确测算银行未来现金实际需求量，要么增加银行的营运成本。因此国际上的一个趋势是允许银行自己决定流动性比率，而监管当局的责任是保证银行建立完善的流动性管理制度。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持续、有效地管理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具备多样化的融资渠道和充足的流动性资产，有效地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保持充足的流动性。流动性管理的关键因素是具备良好的管理信息系统、集中的流动性控制、对不同情况下净融资需求的分析、多样性的融资渠道和应急方案。

entry:商业银行风险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风险

detail:商业银行风险是指在商业银行经营过程中，由于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使得银行实际收益偏离预期收益，从而导致遭受损失或获取额外收益的可能性。

title:商业银行风险的类型[1]

detail:目前最重要、最常用的一种分类方法是根据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将其分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与操作风险等。下面我们将分别介绍这几种风险的定义及其度量方法。

　　(一)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涵义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信用活动中存在的不确定性而导致银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确切地说，足所有囚客户违约而引起的风险。比如资产业务中借款人无法偿还债务引起的资产质量恶化；负债业务中的存款人大鞋提取款形成挤兑等等。

　　2．信用风险度遣

　　(1)传统的信用风险度量模型包括专家制度模型、Z评分模型等。

　　(2)现代信用风险量化度量和管理模型，主要包括：KMV公司的KMV模型、J．P摩根的Credit Metrics Model(信用计量模型)、Credit Risk+(信用风险附加型)和宏观模拟模型(CPV模型)。

　　(二)市场风险

　　1．市场风险的涵义

　　市场风险足金融体系中最常见的风险之一，通常是由金融资产的价格变化而产生的，市场风险一般又可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

　　(1)商业银行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水平变化对银行的市场价值产生影响的风险。我国商业银行的利率曾经长期处于利率管制的的火环境下，但是随着我国利率市场化的不断加强，利率风险对商业银行的影响也将口益突出。

　　(2)商业银行汇率风险是指银行在进行囝际业务中，其持有的外汇资产或负债凶汇率波动而造成价值增减的不确定性。随着银行业务的国际化，商业银行的海外资产和负债比重增加，商业银行面临的汇率风险将不断加大。

　　2．市场风险的度量

　　早在七、八十年代，西方各金融机构普遍感到传统的金融风险管理工具已不能适应金融市场发展的需要，纷纷开始研究如何用单个模型来度磕整个金融机构所面对的市场风险。其中JP．Morgan研制的风险模型Risk Metrics最为成功。在此风险模型中使用的风险度量指标就是VaR即在险价值。

　　(三)流动性风险

　　1．流动性风险的涵义

　　狭义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没有足够的现金来弥补客户存款的提取而产生的支付风险；广义的流动性风险除了包含狭义的内容外，还包括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不足而未能满足客户合理的信贷需求或其它即时的现金需求而引起的风险。以最近发生的美国次贷危机为例，表面上看此次危机足银行流动性缺乏所造成的，但其根本原因是商业银行资产配置失误，肆意发放信用等级低、质量差的贷款导致的。

　　流动性风险的最大危害在于其具有传导性。由于不同的金融机构的资产之间具有复杂的债权债务联系，这使得一旦某个金融机构资产流动性出现问题，不能保持正常的头寸，则单个的金融机构的金融问题将会演变成全局性的金融动荡。我们正任经历的这次金融危机就是由美国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危机传导到美国金融各个领域进而传导到世界各国的金融领域的危机。

　　2．流动性风险的度量

　　(1)静态分析方法

　　①存贷比率：是反映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的传统指标，它等于贷款对存款的比例。该指标在很人程度上反映了存款资金占用的程度，这一比例愈高，表示流动性愈低，风险越大。

　　②流动资产比率：它分为流动性资产与总资产比率以及流动性资产与流动性负债比率两个层面，该比率愈高，表明该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愈小。

　　(2)动态分析方法

　　①流动性缺口法

　　流动性缺口衡耸的是资产与负债之间的差额，目前的资产负债产生的流动性缺口是静态缺口，资产和负债不断变化而产生的缺口足动态缺口。这。方法可以用来比较特定的时间序列中银行未来的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

　　②现金资本模型

　　一般适用于比较大型的银行金融机构。这种模型首先假定银行不能获得任何的外来融资。通过评估银行所有的资产的流动性，来分析资产的可销售性，再运用适当的折扣率，来计算通过资产出售能够维持多久的流动性。

　　(四)操作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的定义为：操作风险就是指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不充足或者运行失当，以及因为外部事件的冲击等导致直接或间接损失的町能性的风险。

　　与其它几种风险相比，商业银行的操作风险有着较为显著的特点。由于每个银行经营的操作环境不问，因此银行应考虑自己具体情况来对操作风险进行分析．这是操作风险的最显著特征。

title: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对策与建议[1]

detail: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罗伯特·莫顿教授指出。资金的时间价值，资产定价和风险管理是现代金融理论的二大支柱，而作为商业银行来讲，风险管理又是其经营管理的核心。随着国际银行业风险管理模式和内容的发展，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从资产负债管理深化和完善到了资本配置的管理。

　　(一)树立风险管理的经营理念

　　树立风险管理理念就是要倡导和强化风险意识，建立包括各部门、各项业务、各种产品的全方位风险管理体制。推行涵盖事前预测、事中管理、事后处置的全过程风险管理行为，引导和推进风险管理业务的发展。

　　(二)规范银行信息披露

　　为规范信息披露工作，商业银行应对银行风险管理制度与程序、资本构成、风险披露的评估和管理程序、资本充足率等领域的关键信息准确核算，按照由内到外、逐步公开的原则，稳步推动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化。

　　(三)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首先，商业银行应按照一定的制度规则实施资产配置，这样既决定了不确定性问题。又可以使银行的经营更加灵活。

　　其次，建立合理的信息吸收与流动机制。内部控制实际上是在对信息进行搜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有计划、有目的采取的一种行动。银行通过搜集及整理相关信息，并在信息中心进行汇总分析后提供给相关决策者，可以减小信息不完全的影响。

　　再次，提高资产配置质量。通过实施风险的内部控制措施．银行强化对债务人的信息披露要求及建立科学系统的分析评估体系，可以减轻非对称信息的影响，提高银行资产质量降低银行的资产配置风险。

entry:双回制度

title:什么是双回制度

detail:双回制度是指银行为保护出纳业务的安全，防止案件事故发生而规定的必须遵循的出纳工作原则之一。

entry:损伤票币挑剔

title:什么是损伤票币挑剔

detail:损伤票币挑剔是银行出纳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同时又是一项十分繁重、具体的工作，挑剔损伤票币是为了保持市场票币的整洁，便于流通使用，维护人民币信誉。同时也要根据国情、国力、贯彻节约的原则。

entry:寿命周期进货法

title:什么是寿命周期进货法

detail:寿命周期进货法是指根据商品寿命周期的不同阶段来控制商品进货数量的方法。合格的进货法是完善公司库存计划、生产计划的有效方法。

　　商品寿命周期，即商品经济寿命周期指商品从作为新产品投入市场，到最后被更新产品所代替而退出市场的这段时间。它一般划分为四个时期：

　　①投入期，又称试销期。

　　②成长期，又称畅销期。

　　③饱和期。

　　④衰退期，又称滞销期。

entry:商业银行营业收入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营业收入

detail:商业银行营业收入是指商业银行办理放款、结算业务以及从事租赁、信托投资、证券交易、房地产开发、金银和外汇及证券买卖等项业务而取得的利息、利差补贴、手续费、价差等收入的总和。营业收入是与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它反映了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内容，凡是与商业银行的经营活动无关的收入，不作营业收入，而应列为商业银行的营业外收入。

title: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内容

detail: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利息收入。是指商业银行向企业单位以及个人贷出各类放款，按照规定利率收取的利息及办理贴现业务的贴现利息收入。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不含在内，这也是为了与成本项目相对应。

　　2.金融机构往来利息收入。是指联行或与中央银行以及同业之间资金往来所发生的利息收入及利差补贴收入。

　　3.租赁收入。指商业银行在办理租赁业务中作为财产所有者(出租人)，租给使用者使用，按照合同，协议的规定向承租人收取的租金收入。

　　4.房地产开发收入。是商业银行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而取得的收入。

　　5.咨询收入。由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银行内部经营机制的变化，信息作为。无形的财富。在经济活动中起着越来越大的作用。商业银行通过对资金运动以及对相关资料进行归纳分析向社会企事业以及集体个人提供信息收取一定的费用(作为有偿性服务)，形成商业银行的咨询收入。

　　6.担保收入。为使企业的结算能够顺利进行，商业银行利用自身的信誉为各类企业提供信用担保过程中取得的收入，称为担保收入。

　　7.外汇买卖收入。是指商业银行在从事外汇交易(包括即期交易和远期交易)的过程中，由于不同期限、不同货币之间及国家之间利率、汇率水平的差异而获得的收入。

　　8.金银买卖收入。商业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依法经营金银买卖业务而取得的收入。

　　9.手续费收入。指商业银行在办理结算业务、代理融资、委托收款、代理发行国库券、股票及各类债券等项业务过程中获得的手苹收人

　　10.信托业务收入。指商业银行作为受托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代为保管、营运或处理委托人托管财产的过程中依法取得的信托收入。

　　11.证券买卖收入。指商业银行出售未到期的投资性有价证券所获得的收益。

　　12，代保管收入。指商业银行代其他企业或个人保管各类资产而取得的收入。

　　13.其他收入。不属上述内容，但应计人营业收入的其他收入。

title: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确认原则

detail:营业收入的确认主要涉及到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收益何时在商业银行的收益表内及时体现的问题。所谓业务经营过程，是指商业银行根据各自的业务经营特点，对外提供各项劳务和服务，以及他人使用银行能产生利息、使用费和股利等资产的一个过程。商业银行从事以上经营活动，要按照有关规定计收一定的报酬，用来补偿商业银行的成本耗费，保证商业银行获得利润。商业银行从事各项交易的收益额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或交易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有关合同、协议来确定，及时准确地确认收入的实现，这对于及时准确地反映商业银行各个经营期间的成果有很重要的作用。确认营业收入实现的总原则应按照商业银行财务制度所规定的：各项业务合同签定以后，在规定的计算期内按应计收入的数额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或者劳务已经提供同时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权利的凭证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确定营业收人的实现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各项放款业务所产生的利息收人，应在借款合同或协议生效之后即可予以确认，具体可根据借款合同、协议等有关条款规定，按照未收回的本金和适用的利率，在合同、协议生效后按照计息时间并予以确认。

　　2.提供劳务所取得的各项手续费收人，可以根据所提供的性质，分别采用完成合同法或完成百分比法来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所谓完成合同法，是指只有在最终完成一项或几项劳动的最后一项工作时才能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完成百分比法是指所要提供的劳务是在一个“持续。的基础上在某一时期内进行的，收人参照每项作业成果按比例加以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是按照直线法来进行的。在实际工作中，究竟选用哪种方法来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需要根据所签劳务合同、协议的规定或根据劳务收入与完成劳务的关系来具体加以确定。

title: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构成

detail:按照商业银行经营业务的主次，商业银行营业收入可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人。一般说来，主营业务收入占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会对商业银行经济效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业银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务所取得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其他业务收入、汇兑损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

　　(一)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指商业银行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利息收入，包括发放的各类贷款(包括银团贷款、贸易融资、贴现和转贴现融出资金、协议透支、信用卡透支和垫款等)、与其他金融机构(包括中央银行、同业等)之间发生资金往来业务、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所取得的利息收入等。

　　(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是商业银行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包括办理结算业务、咨询业务、担保业务、代保管等代理业务以及办理受托贷款及投资业务等取得的手续费及佣金。

　　(三)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是指商业银行根据收入准则确认的除主营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出租固定资产、出租无形资产、收兑配售贵金属等实现的收入。

　　(四)汇兑收益

　　汇兑收益是指商业银行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形成的收益。

　　(五)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商业银行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及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衍生工具、套期业务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人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六)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是指商业银行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确认的投资收益。

title: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管理

detail:实行权责发生制的原则之后，商业银行营业收入的管理要作为一个重要环节来抓。管理上应当遵守以下几条原则：

　　1.商少银行的营业收入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准确计算，认真核实，正确反映，加强监督检查，以保证商业银行损益的真实性。

　　2.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要按照规定分别列入有关收入项目，不得截留或作其他帐务处理，发生少收或多收时，要积极查明原因，并由有关经手人员提供凭据，经有关主管人员批准后，从有关收入中退还或补收人帐，除代理发行、兑付国库券的手续费在扣减为之发生的费用后，可适当用于为开办此项业务必须添置的部分设备及奖励成绩突出者。除此以外，一切代办业务(代发企业债券等)手续费、劳务费一律作为营业收入帐。严禁向借款人及银行客户以佣金、劳务费、手续费等名义坐支收入或进行私分。

　　3.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按照应汁制原则核算，实际收到有关收款时冲减有关应收科目，不调整收入，连续三年不能收回的应收利息、应收租赁费及其他应收款项，从第四年起不再作为收入处理，而在商业银行提取的坏帐准备金中核销，以后年度若收回已经核销的应收帐款，不再增加当期收入，而作增加坏帐准备金处理。

entry:商业银行不良债权

title:商业银行不良债权的概念

detail:对于不良债权概念的表述各国和学术界不是很统一。美国联邦金融机构监管委员会对美国商业银行规定的不良贷款计算口径的方法认为，贷款不能按最初协议规定的日期或其他的方法归还，就划为有问题贷款，当一项贷款最终不能收回时，银行必须把它冲销掉。

　　在日本，通常认为不良债权包括如下3种情况：

　　(1)因借款方破产而无法回收的债权；

　　(2)尽管借款附有担保，但将来很有可能收不回来的贷款，统计上的标志是不能如期偿还利息达6个月以上的债权；

　　(3)其他延期偿付的债权，包括为帮助银行不良债权问题研究借款方实施重建措施，金融机构不得不予以减息、挂账的债权。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规定推行的贷款五级分类法，即按照风险等级高低将银行的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后三类为不良贷款。可以说贷款是一个现实社会中的概念，而债权则是一个法学概念。

title:商业银行不良债权的表现形式

detail:分析中国商业银行不良债权的表现形式，可以发现主要有下列几种形式：

　　1.贷款收不回。这是指商业银行发放的贷款不能收回。其中又包括几种具体情况：较为明显的情况是贷款已到期，而由于各种原因已经无法收回，且没有可替代执行的财产。另一种情况是贷款虽未到期，但项目已经停产或严重亏损不可挽回。

　　2.保证担保不能兑现。指借款人因种种原因无力偿还贷款，银行向保证人求偿也无果。可以分为儿种情况：保证人不具备担保民事行为能力；保证人没有偿还能力：保证人故意隐瞒财产以逃避债务；保证人下落不明，又没有财产可供清偿。

　　3.抵押、质押担保不能变现。指在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但设定了抵押或质押担保的情况下，银行要求行使抵押、质押权而得不到完全追偿。这种情况 也会有多种情形：担保物价值被高估，远不能实现债权；借款人恶意转移担保物，下落不明无法得偿；担保物灭失并且无替代物、无保险而使贷款人的债权落空。

title:银行不良债权的成因

detail:银行不良债权的形成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以下三方面：

　　(一)体制原因

　　1.行政干预 中国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变革经历了计划经济、有计划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三个阶段，在经济运行的各个阶段中，由于各级政府政企职能不分，对银行贷款业务都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行政干预。一些地方政府从局部利益出发，凭借其对银行在地方经营活动中的支持与限{Bj权，给银行施加各方面的资金压力，干预银行贷款，导致银行风险贷款的增加，效益下降。

　　2.不完善的货币政策。货币政策的目的在于控制调节货币供应量的变化进而影响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和发展 但是，长期以来，在“发展经济、稳定通货”的双重货币政策目标指导下，金融运行更多地服从经济增长的需要而弱化了其自动调节经济的职能。

　　货币政策的双重性决定了信贷政策的双重性。货币供给和信贷发放随着国民经济冷热交替波动，银行在经济过热时不顾需要和可能，降低授信贷款，贷款风险又多又高；在经济调整时期又不得不压缩正常贷款，难以提高贷款质量。

　　3.不发达的金融市场 中国金融市场发育迟缓，而且不成熟、不完善，加上长期计划经济体制形成“大锅饭”资金供给格局，至今仍有较大惯性，企业不习惯也不愿意到市场冒高风险进行融资，而始终把目标盯住银行，这种向银行借款的唯一性和无限性局面，浪费了不少宝贵的资金，导致了信贷资产的劣化 欠发达的金融市场同时也限制了银行防范和转化风险的能力。中国金融市场虽已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仍存在金融工具较单调、交易品种欠齐全、交易手段不发达等缺陷，使银行凭借金融市场防范转嫁风险的能力还相当低。

　　(二)来自企业的原因

　　归纳起来 中国国有企业经过了多年的改革，但至今还投有解决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问题，客观上为银行不良债权的产生提供了便利条件1.企业产权界定模糊、经营责权不明。改革开放至今， 由于对产权和所有权的概念混淆，政府和企业间的产权关系始终难以明晰 企业经营内无动力，外无压力，对经营效果不负直接责任，企业经营依赖于大量占用银行贷款来摆脱资金困境，对银行贷款不及时归还，短贷长用，使银行形成大量的不良债权。

　　2.企业缺乏自我约束机制。由于受企业制度改革滞后及地方保护主义的影响，目前企业还不能实现真正的自我约束。主要表现在：

　　(1)国有企业拖欠银行贷款无力偿还时，不愿亦无权拍卖其资产偿还贷款。

　　(2)部分企业在转换经营机制过程中，不履行借款合同，想方设法悬空贷款，导致银行不良债权的增加。

　　3.企业自我积累机制不健全。在中国，国有企业不但要负责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且要包揽职工的各种福利待遇，企业办社会的弊端长期未能解决，国家对待国有企业也往往从满足财政职能需求出发，重视企业的利润分配制度而忽视亏损企业的补偿制度，对企业索取多，给予少，企业销售收入扣除成本、税费、营业外支出以后，可支配财力十分有限，企业严重缺乏自我积累资金，高负债经营在所难免。

　　(三)银行自身原因

　　1.信贷管理机制不健全。在中国银行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中存在着许多问题：

　　(1)指导思想上的偏差，“重贷轻管”、 重贷轻收” ，风险意识淡漠，对市场经济改革过程中出现的风险缺少抵御能力；

　　(2)贷款决策程序欠科学，大部分贷款没有经过充分调查论证，企业信用评估和项目可行性评估往往走过场，可行性报告质量差，可信度低，据此贷款难以避免风险的发生；

　　(3)银行对不良债权的产生缺乏一个预报系统；

　　(4)贷款发放后，对贷款的运行情况缺乏孟督制约手段，一旦出现问题给银行依法收贷带来困难；

　　(5)防范信贷风险的措施不力，有的抵押贷款手续不全或无效抵押，有的担保贷款流于形式， “以少保多” 、“以虚保实”等现象时有发生；

　　(6)银行补救措施无力。银行对不良债权的出现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求及早化解，但由于受各方面因素的制约，银行补救措施往往疲软无力，对不良债权难以处理。

　　2.贷款呆帐准备金率偏低。改革开放以来，虽然提高了呆帐准备金率，但也无法应付过去遗留下来的呆帐，更难以应付不断新增呆帐，使得不良债权还在不断增加。

entry:银行商业票据

entry:商业银行贷款政策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贷款政策

detail:商业银行贷款政策是指商业银行指导和规范贷款业务。管理和控制信用风险的各项方针，措施和程序的总称。

title:商业银行贷款政策的目的

detail:首先是为了保证其业务经营活动的协调一致。贷款政策是指导每一项贷款决策的总原则。理想的贷款政策可以支持银行作出正确的贷款决策，对银行的经营作出贡献；

　　其次，是为了保证银行贷款的质量。正确的信贷政策能够使银行的信贷管理保持理想的水平，避免风险过大，并能够恰当地选择业务机会。

　　此外，贷款政策是一种在全行建立的信用诺言。通过明确的政策建立的信用诺言是银行共同的信用文化发展的基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轨的过程中，贷款政策主要来自于货币管理当局。但随着政府金融管制的放松，商业银行必须制定自己的内容贷款政策。贷款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及实施状况，必然会影响到商业银行的经营绩效。

title:商业银行贷款政策的主要依据

detail:商业银行制定贷款政策的主要依据是：

　　（1）所在国的金融法律、法规、政策的财政政策和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

　　（2）银行的资金来源及其结构，即资本状况及负债结构；

　　（3）本国经济发展的状况；

　　（4）银行工作人员的能力和经验。

title:商业银行贷款政策的内容 [1]

detail:商业银行的贷款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贷款业务发展战略

　　由于商业银行属于高恩险行业。因此。多数商业银行都将安全性．．稳健性作为发展战略的核心主导思想。在安全性．稳健性原则的指导下。根据自身市场定位的不同。制定具体的发展战略。

　　(二)贷款审批的分级授权

　　贷款审批的分级授权是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授权的安排由董事会提出统一原则。由商业银行的最高管理层负责具体操作并将贷款审批分级授权的安排报董事会批准。

　　贷款审批的授权是根据信贷部门的层次．每一层次信贷部门信贷人员的职务．工作能力．工作经验和工作业绩以及所负责的具体贷款业务的特点。决定每个信贷部门层次和每位信贷人员的贷款审批品种和贷款审批权限。

　　商业银行的贷款审批通常由三个层次组成。最高层次是商业银行董事会的贷款审批权。董事会一般对金额特别大．期限特别长的贷款和一些特别的贷款进行审批；第二层为银行信贷委员会的贷款审批权。信贷委员会一般对金额大和期限长的贷款进行审批；第三层为一般信贷人员的贷款审批权。一般信贷人员通常对大量的日常贷款进行独立或集体审批。

　　(三)贷款的期限结构和品种结构

　　商业银行贷款的期限结构是指短期贷款．中长期贷款和长期贷款在商业银行贷款总额'中的比重。商业银行贷款期限结构的确定。主要受资金来源的期限构成以及借款人的生产周期两个因素影响。贷款的品种结构是指各类贷款在商业银行贷款总额中的比重。贷款的品种结构主要取决于商业银行的市场定位。

　　(四)关系人贷款政策

　　银行关系人是指商业银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贷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投资或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40条明确规定“商业银行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商业银行应在金融监管当局关系人贷款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制定具体的关系人贷款政策。防止银行关系人以权谋私。．损害银行利益。

　　(五)信贷集中风险管理政策

　　信贷集中风险是指商业银行的贷款过分集中于一个或一组关系密切．风险特点相同的借款人给商业银行带来的额外风险。商业银行的信贷集中风险主要表现为贷款集中于一个借款人或一组相互关联的借款人；贷款的抵押品单一；7贷款集中于某一行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39条规定“商业银行对同一借款人的贷款余额与商业银行资本余额的比例不得超过10％”。商业银行应当在监管当局有关防范信贷集中风险规定的基础上。制定本行具体的风险管理政策。

　　(六)贷款定价政策

　　商业银行贷款定价政策主要由贷款定价方法和贷款定价策略两部分构成。商业银行在长期的经营实践中。形成了多种多样的贷款定价方法。主要有成本相加定价法．价格领导模型定价法以及客户账户盈利分析定价法等。商业银行贷款的定价策略主要有高定价策略．渗透性定价策略．竞争性定价策略．竞争性定价策略．亏损性定价策略以及差别定价策略等。商业银行制定贷款定价政策的目的是将贷款定价的方法与策略结合起来。以指导一定时期内商业银行对各类贷款的定价工作。

　　(七)贷款的担保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36条规定“经商业银行审查．评估．确认借款人资信良好。确能偿还贷款的可以不提供担保”。商业银行为防范信贷风险。在办理信贷业务时。通常要求借款人提供相应的担保。商业银行担保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商业银行对每类贷款可以接受的担保形式；抵押品的价值评估方法和程序；每类抵押品的最高抵押率；担保人的资格等。

　　(八)贷款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政策

　　贷款审批程序是指商业银行从接到借款人的贷款申请书到决定是否贷款之间的整个过程。而贷款的审批政策与贷款的分级授权相联系。是指当基层信贷员接到信贷请求时。应遵循的贷款的审批程序．审批标准等方面的政策。

　　(九)贷款的分类政策

　　贷款的分类方法有很多种。不同国家．不同商业银行对贷款的分类方法也不完全相同。目前在贷款管理中。比较流行的分类方法就是按照贷款的风险程度不同对贷款进行分类。我国2001年公布的《商业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中明确说明商业银行贷款风险分类的具体方法。即将商业银行的贷款具体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

　　(十)贷款的日常管理和催收政策

　　高效的贷款日常管理和贷款到期前的积极催收工作是保证贷款安全的基本前提。贷款发放以后。信贷人员应与借款人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借款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信贷分析。及时发现影响贷款偿还的潜在不利因素。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保证贷款本息的及时收回。对于即将到期的贷款。商业银行应制定有效的贷款催收政策。保证贷款本息的安全。

　　(十一)不良贷款的管理政策

　　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力争保证所发放贷款的及时收回。但由于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总有一定比例的贷款逾期无法安全收回。因此。不良贷款也就构成商业银行贷款的必然组成部分。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管理政策是商业银行贷款管理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管理政策主要由不良贷款的认定政策．不良贷款形成原因分析以及不良贷款的处理措施等构成。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及《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的规定。制定相应的管理政策+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

　　(十二)贷款呆账准备金的提取和损失类贷款的核销政策

　　遵循稳健性原则。商业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应计提一定比例的贷款呆账准备金。以防核销已发生的贷款呆账时。影响到商业银行经营结果的真实性。商业银行应制定严格的损失类贷款核销标准．核销程序以及核销的审批制度。以保证商业银行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不受损失。

　　(十三)贷款规模控制政策

　　商业银行贷款规模是受其资金来源情况限制的。如果贷款规模过大。超过其资金来源能力所限。虽然盈利性会相应提高。但其风险也会相应加大。因此。商业银行应根据资金来源情况制定贷款的规模控制政策。金融监管当局通常通过贷存比例和资本充足率两个指标来控制贷款规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贷款余额与存款余额之比不得超过75％；由于金融监管当局对贷款类资产赋予较高的风险权重。商业银行增加贷款。必然降低资本充足率。因此。商业银行为了维持必要的资本充足率。就必然限制贷款的规模。。

　　(十四)贷款档案管理政策

　　贷款档案是商业银行贷款发放、管理和收回过程的详细记录。是商业银行信贷管理水平和信贷人员个人素质的综合反映。贷款档案管理政策主要包括贷款档案的管理内容，贷款档案的存档、借阅和检查制度以及贷款档案的保管制度。

title:商业银行贷款业务风险的控制 [1]

detail:商业银行开办贷款业务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等风险。商业银行经办业务过程中j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贷款通则》、《商业银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及银行业务处理程序的相关规定。积极进行贷款风险防范。

　　商业银行为有效防范信贷风险。主要需做好以下工作：

　　(一)借款人资信状况评价

　　借款人的资信状况直接关系到商业银行贷款的安全性。因此。商业银行在办理信用贷款时。应严格审查借款人的资信状况。了解客户履约还款的可靠程度。从而有针对性地加强贷款管理。信用分析是商业银行防范贷款信用风险的主要方法。目前国际上较为通用的评价借款人资信状况的标准。简称为“5C”原则。

　　1．借款人品质(Character)是指借款人除具有偿还债务的愿望外。还应具备承担各种义务的责任感。

　　2．借款人能力(Capacity)是指借款人运用借入资金获取利润并偿还贷款的能力。

　　3．借款人的资本(Capital)是指借款人拥有财产的货币价值状况。该指标反映了借款人的财力和承担风险的能力。

　　4．借款人贷款担保情况(Collateral)是指借款人为借款能够提供的担保情况。充足的担保可以有效地降低放款人的信用风险。

　　5．借款人的环境条件(Condition)是指借款人自身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所处韵外部环境。

　　(二)借款人财务状况评价

　　财务状况评价就是商业银行对借款人财务报表中的有关数据资料进行确认．比较和研究分析。以便掌握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为银行的贷款决策提供依据。财务分析针对的对象主要为借款客户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通过对一些常用财务比率的比较分析。发现借款人的优势及存在的问题。从而合理进行贷款决策。防范信贷风险的发生。

　　(三)做好已发放贷款的跟踪监督和到期催收工作

　　信贷人员在贷款发放以后。应做好贷款的贷后管理工作。这样一方面可以约束借款人按照贷款的用途使用贷款并严格执行贷款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降低借款人发生道德风险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可以随时了解．监督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在借款人经营状况恶化时。及时采取措施。保护银行贷款的安全。对于即将到期的贷款。信贷人员应做好催收工作。以便按时收回贷款。虽然对于贷款的严格管理并不意味着所有贷款都可按期收回。银行没有不良贷款。但是对于贷款的严格管理肯定有助于使更多的贷款成为优良贷款。

entry:授信额度

title:什么是授信额度[1]

detail:授信额度是指由银行批准的可以向公司客户借贷的或已经贷出的最高贷款本金限额。

title:授信额度的分类[1]

detail:授信额度一般可分为单笔贷款授信额度、借款企业额度和集团借款企业额度。

　　单笔贷款授信额度是指单独被批准的贷款授信额度。该额度一般不允许重复借贷；最高限定于各类授信贷款最高的本金暴露额度。

　　借款企业额度是指银行授予某个公司客户一笔以上贷款的授信额度总和。该额度也包括来自贷款汇率问题的风险敞口。

　　集团授信额度是指银行授予集团各个成员授信额度总和。对于有复杂结构的集团组织要关注如下几方面潜在的信用风险：贷款资金在集团内部成员间转移；集团内部的资金流用于其他债务清偿；集团内其他成员对公司客户的不良影响。

title:授信额度的核定[2]

detail:(一)对于核心客户额度的核定

　　核心客户应具备行业内综合实力靠前、对外履约记录良好，符合银行授信政策要求，无不良信用记录等条件，重点支持：

　　(1)资源优势突出，如石油、煤炭、电力等能源类行业中的大型企业。

　　(2)回购担保能力强，财务指标优良，具备较强履约能力，如大型制造企业。

　　(3)竞争优势明显，内部经营管理规范，如大型外资装备企业。

　　(4)在行业中处于绝对的垄断地位客户，如有行业导向能力的客户。

　　(5)国内著名、实力颇强、辐射范围广、运行稳定的特定专业市场。

　　对于配合提供授信资料的核心客户，执行一般的信贷操作流程，按照信贷政策手册规定，收集资料，进行项目申报、审批。

　　对于不配合提供授信资料的核心客户，主办客户经理应当参考专业评级公司的评级结果，按照评级结果孰低原则确定该客户的信用级别，并采取多种途径尽可能多地收集客户资料。客户经理从其他渠道获得的核心客户授信材料应符合银行授信政策的有关要求。适用于管理规范、市场知名度较高、关系国计民生的特大型、垄断型、资源型客户或大型上市公司。外部专业公司的范围限定在国际、国内知名的评级公司。

　　(二)对于配套企业额度的核定

　　1．配套企业的准入条件

　　供应商和经销商一般应由核心企业推荐，列入核心企业供应商或经销商名录的优先支持。

　　供应商一般具有如下条件：

　　(1)信誉较佳，履约记录良好，无违约记录。

　　(2)具有专业化、一定规模化的生产供货能力。

　　(3)与核心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应链关系，交易履约记录较好。

　　经销商一般具有如下条件：

　　(1)所处区域市场需求旺盛，货物周转速度较快。

　　(2)信誉良好，无违约记录，其销售与服务活动直接在核心客户支持与监督下进行。

　　(3)内部管理规范，具有专业的团队人员配合银行业务开展。

　　(4)重点支持核心客户排名靠前的经销企业。

　　2．对配套企业额度的核定

　　对供应商、经销商授信限额的核定可参考如下计算公式确定：

　　Q=c×G×S

　　其中：

　　Q为当期最高授信额度。c为经营循环资金周转量(经营循环资金周转量=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预付平均余额+应收票据平均余额一预收账款平均余额一应付账款平均余额一应付票据平均余额；其中，平均余额=期初余额／2+期末余额／2，货币资金应扣除保证金).

　　注：应收账款应剔除一年以上及其他明显可能损失的应收账款；平均存货应当剔除一年以上的或明显滞销的存货。G为预期销售增长率(该系数反映客户销售增长预期．可参考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程度和客户经营业绩综合确定，通常取值为1．0～1．3，如取值超过其上限应充分说明理由)。S为目标市场份额系数.

　　原则上，按照以上公式确定对供应商和经销商的授信额度，对于管理规范，经营规模较大的经销商，授信金额可以适度增加。

　　3．对配套企业额度的管理

　　在核心企业承担回购担保、连带责任担保、付款(退款)承诺或见证回购责任下，审批部门认定后可实行单一额度管理，即额度由核心企业授信申报银行根据与核心企业的协商结果及业务贸易特点进行核定，不再走一般信贷审批流程。对于运行质量较好、风控能力强的双额度管理网络，可转换为单一额度管理，由审批机构核准。如果核心企业不承担回购担保、连带责任担保、付款(退款)承诺或见证回购责任，实行双额度管理，即对配套企业授信额度的审批仍按现有的一般信贷审批流程进行报批。

title:授信额度的决定因素[1]

detail:授信额度的确定取决于如下各因素：

　　①明确公司客户的资金需求，并通过相互讨论分析其原因；

　　②通过财务分析预测公司客户未来现金流，借以估计其还款能力；

　　③公司客户贷款金额的需求；

　　④相关法律规定和合同条款对授信额度的限制；

　　⑤贷款组合管理的相关限制；

　　⑥银行自身的原因。

title:授信额度的确立流程[1]

detail:授信额度的确立流程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①分析贷款需求及其产生原因；

　　②确定借款期限及其合理性；

　　③确定借款额度及合理性；

　　④评估相关信用风险；

　　⑤偿债能力分析；

　　⑥作出借款决定，同时建立授信额度；

　　⑦整合授信额度，提交审核。

entry:社会主义利息

title:什么是社会主义利息[1]

detail:社会主义利息是指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纯收入的一部分。它是在借贷关系中，借方付给贷方的一科报酬。

title:社会主义利息的作用[2]

detail:社会主义利息反映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不仅反映各单位，个人根本利益一致前提下的相互支持，协作的关系，而且还反映着他们的特殊经济利益的差别。我国社会主义利息的作用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利息是一个重要的经济杠杆，也是国家管理国民经济的一个必要的经济手段，它具有下列几方面的作用：

　　第一，利息对国民经济有一定的调节作用。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实行计划指导下的市场调节，国家对不同企业的经济活动，要给予不同程度的决策权。利息作为一种经济杠杆，根据信贷政策需要，对不同企业，不同产品实行区别对待，采取优惠或加息的办法，这有利于扶植短线产品，国家重点建设及其制造业的发展，并对长线产品亏损企业的限制。从而有计划地调节生产和流通，促进国民经济各种比例关系的协调

　　第二，利息有利于促进企业节约使用资金，加强经济核算。企业向银行取得贷款，必须合理地运用到生产和流通中去，才能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完成国家计划和购销合同规定的任务，增加企业收入，增加积累，从而按期归还贷款并支付利息。如果企业经济管理不善，资金使用不当，就会多占用贷款，多付利息，企业成本越高，严重影响企业的盈利水平。这样，通过利息杠杆作用，有利于调动企业积极性，不断改善经营管理，节约资金使用，加强资金周转，加强经挤核算，降低企业灰本开支，提高盈利水平。

　　第三，利息有助于社会闲置资金集中于银行；马克思说：“随着钾行制度的发展少特别是启从银行对存款支付利息以来，一切阶级的货币积蓄和暂时不用的货币，都会存入银行”。这充分阐明了利息吸收存款韵作用。我国银行对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部队实行现金管理的规定，超过库存限额以上的现金存入银行，但除了采用这个行政手段外，还要有效地利用利息这个杠杆厂这样有利于促进各单位更加涌跃地将闲置资金存入银行。随着生产发展城乡；居侥货币收入不断增加，一定时期的居民货币收入除大部分用于满足当前生活需要外，还有二部分是增加手持现金，银行运用杠杆，对储户给予物质鼓励，对于调动广大人民群众积极参加储蓄，更好地聚集社会闲置资金，支援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也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四：利息有助于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银行贷款与存款的利息收支差额i；是银行经营业务钓牧人厂经过抵偿支出后是银行盘利。银行用以完成上交财政税刺任务盾广可充实自有资金，为信贷资金提供补充力量。因此，利惠堤银行实行企业化经营的前提条件之一。

title:社会主义利息和资本主义利息的区别[3]

detail: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利息和资本主义的利息在性质上有本质区别。资本主义的利息是经营工业，商业等职能资本家因取得贷款而支付给借贷资本家的一部分利润。它的来源是雇用工人所创造的剩余价值。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信用业务由国家统一经营，利息是国民收入再分配的一种形式，它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表现，不具有剥削性质。社会主义利息是巩固经济核算制度，加速资金周转的有力经济杠杆。它可以动员社会资金，节约、合理、有效地使用资金，支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同时是也对企业加强领导和监督，积极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经济手段。我国国家银行的利率是根据党和国家的经济政策有计划地规定的。利率的政策性很强，在确定利率总水平的原则以后，还要确定“差别利率”。所谓差别利率是指根据贷款和存款的不同情况，使用不同的利率。它体现信贷支持什么，反对什么，鼓励什么，限制什么。确定差别利率的因素有以下几个方面：

　　(1)根据企业对资金占用的合理与否来确定差别利率，

　　(2)按国家投资政策来确定差别利率；

　　(3)按占用时间长短确定差别利率，

　　(4)按贷款使用不同的方法确定差别利率。

entry:商业银行营销过程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营销过程

detail:商业银行营销过程是商业银行营销活动从开始到结束的全过程。商业银行营销过程以市场及其变化为导向，以顾客和满足顾客需要为中心，由相应的营销阶段和程序构成，其目的是通过商业银行营销服务为顾客创造价值和检查营销交易的正确性。商业银行营销服务活动又是商业银行与顾客相互影响、相互作用、互利互惠的过程。

title:商业银行营销过程的内涵[1]

detail:商业银行营销过程实际上是不断地了解客户需求和市场信息，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建议不断进行产品服务创新，改进现有产品服务的过程。

title:商业银行营销过程的特点[2]

detail:一是时间性。商业银行营销服务活动过程中，商业银行的营销机构和营销经理要和顾客同时参与营销过程，顾客是营销服务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营销经理要特别重视顾客的时问意识和金融消费的时间特征，以便合理地分配营销的时间资源。

　　二是空间性。商业银行的营销服务与其地理性的、网络性的空间位置密切相关。要特别注意营销过程应接近顾客，突出便利性。

　　三是顾客参与性。商业银行营销服务活动过程都必然要求顾客的参与，并对金融营销产生重要影响。营销主管要随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title:商业银行营销过程分析[2]

detail:商业银行营销过程是一个系统性连续过程。商业银行的CEO和各级营销主管必须注意对营销过程的分析。

　　1.商业银行营销过程的分析

　　商业银行营销过程分析的重点是：各个阶段和程序的独立性、完整性、衔接性；整个营销过程的完整性、统一性、系统性；整个营销过程和有关阶段所需资源的可靠性、充足性及其分配、利用的有效性。

　　2.商业银行营销过程的诊断

　　商业银行营销过程诊断的重点是：发现、识别各种已经存在的问题与风险，以及各种可能诱发风险或问题的因素、动态或征兆；发现、识别各种有利于商业银行发展的机会以及可能导致这些机会的动因。

　　3.商业银行营销过程的优化

　　商业银行营销过程优化的重点是：通过不断地总结本企业的实践经验、教训和借鉴、吸收其他企业的成功经验与失败教训，建立相应的商业银行营销管理体制与管理机制，使整个营销过程和系统能够自动地预警、防范、规避、化解各种风险；同时，能够有效地发现、利用、创造各种营销机会，为企业开拓新的、更大的市场空间和营利机会，进而保证整个营销过程有效地促进企业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例如，基层营销组织管理过程要进行下列活动：授权给基层营销组织／分支机构经理；向基层营销组织的全体员工传达公司营销活动的目标、任务、对象及适当的细节内容；掌握基层营销组织的营销活动；根据当地社区情况，分析当地营销机会，设计营销战略和策略。

entry:商业银行营销策略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营销策略

detail:商业银行营销策略是商业银行根据其经营战略进行市场经营和金融产品销售的一系列计策与谋略，它是商业银行经营战略的延伸和应用，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重要内容。

title:商业银行营销策略选择[1]

detail:营销策略的选择取决于各个商业银行的规模及其在银行业中的竞争地位。按商业银行竞争地位不同，可分为市场领导者、市场挑战争、市场追随者和市场补缺者四类。

　　1．市场领导者策略

　　处于市场领导者地位的商业银行一般被公认为市场领袖，它控制着其他同类金融企业的行为，在金融市场上占最大的市场份额，并且在战略上有多种选择权。市场领导者进行市场定位时，往往充分利用“第一位”的有利地位。

　　(1)扩大总市场规模。这对市场领导者是非常有利的，他们通常采取如下战略：

　　①市场渗入战略。即在现有市场上挖掘和发现潜在客户，使其变成企业的实际客户。

　　②开拓海外市场战略。当继续扩大国内市场已有困难时，应将目标瞄准其它国家的金融市场。

　　③新市场战略。即开拓新的市场，通过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变更或创新，推出新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项目，吸引商业银行的新客户。

　　(2)保持现有市场份额。处于领导者地位的商业银行，除不断争取更大的市场外，还应采取措施守住原来拥有的市场地盘，保持市场领导者地位和市场份额。一是继续发挥本身优势，提高市场进入难度，主动设置障碍来阻止竞争对手的进攻。二是采取积极防御战略，对竞争对手的攻击及时作出反应，遏制竞争对手的继续进攻。三是不断减少竞争对手进攻的诱因，如适当降低利润水平、推翻竞争对手的假设等。

　　(3)扩大市场份额。处于市场领先地位的商业银行可通过金融产品不断创新、成本优势继续领先、高额的营销费用支出、合理增加分支机构网点设置等策略扩大市场份额。

　　2．市场挑战者策略

　　市场挑战者是指在金融业中仅次于市场领导者的金融企业。要成功地攻击市场领导者，市场挑战者必须具备一些基本条件和某些优势：

　　(1)具有某种持久的优势。

　　(2)具有某种条件能部分或全部抵销市场领导者的固有优势。

　　(3)拥有阻挡市场领导者反击的武器。当然，处于挑战者地位的商业银行也可以向规模和实力同自己相仿的金融企业及其它小金融企业发动进攻，以增强实力，扩大市场份额，提高竞争地位，更强有力地向市场领导者进攻。

　　成本优势和差异化优势是商业银行竞争优势的两大支柱，因此，处于挑战者地位的商业银行应设法谋求其中一种或两种竞争优势，提高自己与市场领导者抗衡的能力。成本优势战略和差异化战略是获取上述两种竞争优势的最佳战略。成本优势战略的指导思想，是商业银行以在本行业内金融产品或服务的成本最低为目标，商业银行的一切经营活动都围绕这一目标进行。差异化战略的指导思想，是商业银行在客户对金融产品或银行本身广泛重视的诸多特性中挑出一个或数个为众多客户重视的特性，将其置于该位置上，在本行业内推出客户喜欢的金融产品或服务，取得竞争优势并获得溢价的回报。

　　3．市场追随者战略

　　位居市场追随者地位的商业银行的营销战略，以模仿市场领导者或挑战者的行为为主，尽可能地形成自己的特色。市场追随者成功的关键，一是保持低成本和提供优势的金融服务以阻挡挑战者的进攻(因为市场追随者通常是市场挑战者攻击的主要目标)；二是市场追随者实行的营销策略和行动要力求避免直接扰乱市场领导者的市场，以免市场领导者的报复。处于市场追随者地位的商业银行选择的追随战略是：

　　(1)全面模仿。如市场领导者推出一种新型财务咨询服务并初获成功，市场追随者亦应马上向现有细分市场的客户提供类似的财务咨询服务，以巩固现有客户关系，防止他们的转移。市场追随者对市场领导者的模仿应及时，模仿的内容与结果尽可能同市场领导者接近。

　　(2)部分模仿。这种模仿是指市场追随者对有显著利润吸引力的金融业务领域或服务项目追随和模仿市场领导者；而在其它一般的金融产品或服务项目方面，则保持自身的特色与优势，在内部资源的配置和经营活动方面保持其与众不同的风格。

　　4．市场补缺者战略

　　处于市场补缺者地位的商业银行，它们的最佳战略是选择集中经营。集中经营战略的指导思想是商业银行选择一个或数个细分市场，集中其所有资源为该细分市场提供有特色或成本低廉的金融服务，银行的一切营销活力都以细分市场的客户满意为导向。

title:商业银行营销策略的研究必要性[2]

detail:1．商业银行重视营销策略研究既是金融市场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商业银行面对竞争环境提高自身生存和发展能力的实际需要

　　2．营销策略研究是商业银行营销管理的核心内容之一

　　3．商业银行加强营销策略的研究也是防范金融风险的需要

　　4．对我国商业银行而言，面对新的国际形势必须重视自身营销策略的研究

title:我国商业银行营销战略存在的问题[3]

detail:(一)粗放型的商业银行营销战略

　　我国商业银行在营销策略上还属于一种粗放型的管理，主要表现为还缺乏一套完整的市场调查、市场细分、市场选择、市场定位管理机制，这种情况下。我国商业银行的客户资源开发和利用远不能令人满意，同时也使得市场定位、产品策略出现偏差。例如最近新推出的产品：商业银行跨行存取业务，由于缺乏市场调查，导致业务费用远远高于客户的期待。导致产品使用率不高。

　　(二)我国商业银行市场营销组合策略过于单一

　　这一问题主要体现在商业银行的价格策略与促销策略上。价格策略方面，衍生金融产品、个人资产业务、中间业务是我国商业银行的软肋，所以目前收费项目较少。但是在收费项目上，显然缺乏市场细分与市场定位，导致针对性差，没能体现出“二八定律”。在促销策略上泪前商业银行采用较多的是广告促销策晓但是在销售促进、公共关系等促销手段的利用上，远不如西方发达国家的商业银行。

　　(三)我国商业银行国际化营销程度相对较低

　　以我国四大商业银行中的中国银行为例。它是国际化程度最高的。2004年中行资产和利润分布分别为：中国内地为78．06％、74．62％；港澳地区为24．47％、23．79％；其他境外地区为5．5％、1．59％，尽管中国银行在港澳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拥有数十家海外机构，但是总体业务占比较低，而其他三大商业银行该比率则更低。

　　(四)我国商业银行营销策略观念相对落后

　　我国商业银行营销策略观念相对落后。例如，部分银行营销过程中，片面追求“关系”忽略真正意义上的关系营销；一些银行为了吸引更多的客户资源采取一系列不正当的做法，“拉关系”甚至违规操作。忽视客户在服务过程中的核心地位，服务提供与客户要求脱节；银行更多地市关注员工是否严格按规定办理每一项业务，缺乏与客户的沟通与互动。

title:我国商业银行营销战略转型的对策建议[3]

detail:(一)在营销竞争战略上，以WO战略为主

　　通过SWOT分析，已经知道我国银行的外部机遇大于威胁，内部劣势大于内部优势，因此我国商业银行目前在商业运营过程中应采取WO争取型战略，以抓市场机遇为主，通过不断弥补自己的先天缺陷从而在竞争中取得优势。

　　(二)在市场细分基础上，注重营销组合策略的灵活选择

　　在市场细分的基础上，逐步完善产品策略、价格策略、渠道策略以及促销策略。以业务品种为载体，进行个性营销。银行面对的是众多的客户，它们对产品的需求存在着差异，不仅仅体现在金融产品的类型和档次上，而且体现在对利率、费率和销售方式的不同需求上。因此，没有一个银行能通过一种营销组合策略能够满足所有客户的所有需求。因此，只有将市场区分为更细小的市场或客户群体，或区分为具有不同特征的目标市场，实施不同的营销组合策略，而且根据自身的战略定位，判定和选择相应的市场组合，才能做到银行营销的市场定位准确，从而达到营销的预期效果。

　　(三)力日强金融品牌营销，强化银行品牌形象

　　金融品牌营销就是指金融机构通过对金融产品的品牌的创立、塑造，树立品牌形象，以利于在金融市场中的竞争。银行作为经营货币的特殊企业，也如一般流通性服务行业一样，具有服务需求弹性大、提供产品的同一性和易模仿性等特点。我国商业银行想要在国际竞争中脱颖而出，企业形象与品牌就显得尤为重要。

　　(四)注重营销策略的选择

　　我国商业营销要在营销策略上逐渐寻求突破，可采用关系营销、绿色营销、文化营销等手段。例如花旗银行的营销除了突出服务意识之外，还特别突出塑造成功的形象，这对年轻顾客产生了巨大的影响。文化因素的注入已成为一种势不可挡的营销潮：一是有助于传递金融企业的差别优势。金融产品的趋同现象当前非常普遍，在众多模式化的宣传中，脱颖而出形成差别优势已成为金融营销的共同追求。而文化因素的注入正是适应了这一要求。金融广告中注入丰富的文化内涵，可有效地区别于竞争对手。

　　(五)注重目标市场的细分

　　任何一家商业银行，不可能满足所有客户的整体需求，不可能为某一市场的全体顾客服务。相反的，商业银行必须确认市场中最具有吸引力且最能有效提供服务的市场区划，满足一部分人的某种需要。一般把这种商业银行选定的服务活动的对象称为“目标市场”。商业银行在目标市场战略中应分为两步：一是通过金融市场细分，选择目标市场。二是市场定位，拟定一个竞争性的市场位置。

　　目前，在国内、国际经济环境更加复杂、竞争日趋激烈的新背景中，我国商业银行的营销工作需要继续努力，尤其应在客户导向、产品创新、品牌营销、市场定位、服务营销等方面做足工作，这样才能更好地把我国商业银行营销推到一个更高的层次。

entry:收款指示

title:什么是收款指示

detail:收款指示是托收指示中除交单条件外的另一重要内容，所要解决的是双方银行间的头寸划拨问题。

title:收款指示的种类[1]

detail:根据托收行与代收行之间账户设置情况的不同而采用不同的收款指示。常用的有以下三种。

　　(一)托收行在代收行开立账户

　　托收行在出口托收指示中的收款指示是：“收妥款项，请贷记我行在你行账户，并以航邮或电报通知我行。”(Upon collection，please credit the proceeds to our a/c with you under airmail/cable advice to us．)当代收行将收妥的款项贷记托收行账户，并发出贷记报单，托收行收到贷记报单，得知款项已收妥后，即可贷记委托人账户，完成此笔托收业务。如图所示：

　　(二)代收行在托收行开立账户

　　托收行在出口托收指示中的收款指示是：“请代收款项并以航邮或电报授权我行借记你行在我行的账户。”(Please collect the proceeds and authorize us by airmaiL/cable to debit your a/c with us．)代收行收妥款项后，向托收行发出支付委托书，授权托收行借记其账户。托收行收到支付委托书后，先借记代收行的账户，再贷记委托人账户，完成此笔托收业务中的头寸划拨。如图所示：

　　(三)托收行与代收行之间没有账户往来，头寸通过托收行的账户行进行划拨清算

　　这种方式是由托收行指示代收行将收妥的款项交指定的托收行的账户行贷记。这时托收行在出口托收指示中的收款指示是：“请代收款项并将款项汇至××银行贷记我行在该行的账户，并请该行以航邮或电报通知我行。”(Please collect and remit the proceeds to ××Bank for credit of our account with them under their airmail/cable advice to us．)代收行收妥款项汇交××银行贷记托收行账户并通知托收行。托收行收到××账户行贷记报单后，即可贷记委托人账户，完成此笔托收业务。如图所示：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托收指示

entry:商业银行借款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借款[1]

detail:商业银行借款是指由各商业银行向工商企业提供的贷款。这类贷款主要为满足企业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

title:商业银行借款的特征[2]

detail:1．借款资金在时间和金额上的流动性需求十分明确

　　与存款相比，借款在时间和金额上都有明确的契约规定。由于存款的余额随时都会发生变化，即便极为稳定的定期存款，也因客户紧急需要而发生提前支取的可能。所以存款形式不同，资金外流的风险也不一样，要准确掌握某一时点的存款对流动性需求较为困难。尽管银行加强对存款的管理，但一些银行仍因吸收存款而带来流动性风险。如银行过多地利用机构存款并产生依赖，市场环境就可能导致机构投资者纷纷提款，使银行陷人流动性危机。而借款的偿付期则有明确规定，银行对于它的流动性在时间和金额上既可预先掌握，又能有计划地加以控制，便于流动性风险管理。

　　2．对流动性的需求相对集中

　　借款渠道决定了借款对象不可能像存款那样分散，每笔借款的平均余额远远高于每笔存款的平均余额，从而决定了它的流动性需求。如果银行不能按时偿付借款，则银行就会因丧失信誉而出现信用危机。因此，借款使银行面临流动性集中，这也是银行负债管理的难点与重点。

　　3．较高的利率风险

　　与存款相比，借款对利率十分敏感且利率高。因借款资金的取得主要在于银行能支付有竞争的利率。市场利率将引起借款供求的变化，一旦市场的资金需求大于资金供给，利率就会上升，而银行这时如果急需借款，必然要支付较高利率，才能取得所需借款。因此，对借款的成本分析和控制是银行借款管理的重要任务之一。

　　4．主要用于头寸周转的需求

　　银行借款的主要用途在于弥补因银行业务发展而出现的资金需求缺口。借款作为主动型负债，是银行出现临时性资金需求时所采用的一种借款弥补方法。这种主动型负债管理方法，有利于更好地利用存款资金，为银行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目标的实现提供重要手段。

title:商业银行借款的构成[3]

detail:各类非存款性借人款是商业银行主动性负债，也是资金来源的重要构成，而且其地位越来越重要。银行对外借款渠道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向中央银行借款中央银行是经营性银行的最后贷款人。

　　当社会上资金紧张时，商业银行可以向中央银行借款，以维持资金周转。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所提供的贷款一般是短期性的，可概括为三类：

　　(1)短期调节性贷款。它主要满足突然性提存和经济环境变化对商业银行产生的资金需求。

　　(2)季节性贷款。这是中央银行为帮助商业银行应付存贷款规模的季节性波动而提供的贷款。

　　(3)紧急信贷。它是商业银行遇虱偶然的不可预测的事件时，中央银行所提供的贷款。

　　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提供信贷多采用再抵押和再贴现的方式，纯粹的信用贷款比较少见。可作为贷款抵押品的有政府证券、承兑汇票、外汇票据等。再贴现是指中央银行以买进商业银行已贴现票据的方式向商业银行提供资金。再贴现的票据与作为再贷款抵押担保的票据种类一样，但在质量合格性审查方面更严格一些。

　　在英国，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借款与其他国家有所不同，由11家贴现所组成的英国贴现市场成为英格兰银行与商业银行的中介人。当工商企业需要资金时，可持票据向贴现所要求贴现，贴现所和商业银行之间在资金不足时也可相互贴现。当社会上资金普遍不足时，贴现所可向中央银行要求再贴现。

　　(二)同业拆借

　　同业拆借(Inter-banking Offer)是银行之间发生的短期借贷行为。最初，同业拆借是商业银行用于凋节自己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上的准备金头寸，随着资金转移技术的进步和经济环境的变化，同业拆借市场已实际上成为商业银行稳定的筹措资金的场所。

　　银行同业拆借的期限较短，大多数国家同业拆借为l到7个营业日，也有部分国家同业拆借期限可长达3个月。一般来讲，大商业银行和中心城市银行多为资金拆入行，而小银行和边远地区银行，以及长期业务居多的金融机构，多为资金的拆出行。同业拆借的安排有两种形式：一种是拆借双方通过专门的短期资金公司或经纪人来安排，另一种是银行之间直接进行交易。现在，同业拆借一般利用通讯网络系统进行，交易则通过中央银行借记和贷汜双方账户来完成。银行同业拆借在各国的做法不一样，美国称之为联邦基金，其交易额一般在100万美元以上，实行无担保制度；日本的同业拆借则实行有担保原则，国债和优良票据是主要的担保物。

　　(三)回购协议

　　回购协议(Repurchase Agreements)是指资金需求者在通过出售证券购人资金时，同时签订在将来一个约定的日期按事先确定的价格买回这些证券的协议。在这种融资方式下，金融证券实际上起到了担保作用。

　　商业银行普遍采用回购协议借人资金的原因主要有：第一，回购协议可以充分利用金融市场，成为银行凋节准备金的灵活工具；第二，有些国家不要求对政府证券担保的回购协议资金持有准备金，从而可以大大降低融资成本；第三，这种融资方式的期限灵活，比较安全，其期限短则1天，长可至几个月，而且有证券作为抵押。

　　(四)欧洲货币市场借款

　　在国内银根紧缩或告贷无门的情况下，大商业银行还可以从国际金融市场上借到欧洲货币。欧洳货币是指在本国境外被交易的以本国货币计价的金融资产，它们大多数是存人境外外国银行或本国银行驻外分支机构的本国货币存款。欧洲美元市场是最大的欧洲货币市场，除此外，还有欧洲德国马克、欧洲英镑、欧洲日元、欧洲法国法郎等市场。欧洲货币存款期限很短，对利率极为敏感，在国际金融市场上形成巨大的“游资”。在各种借款途径中，借人欧洲货币的利息成本较高。

title:商业银行借款的管理[4]

detail:

title:商业银行借款的意义[2]

detail:1．借款是满足银行流动性需求的重要手段

　　银行为了实现利润最大化，尽可能将现金资产保持在很低的水平，于是银行出现资金头寸缺口的现象屡见不鲜。为弥补这一缺口，银行通常采用借人资金的做法，这也是现代商业银行负债管理的策略。当银行出现头寸不足时，采用回购协议或同业拆借方式取得所需资金，以弥补头寸不足。这样就满足了银行流动性需求．降低了存款波动的不良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兼顾了银行盈利性的要求。

　　2．提高银行资金管理效率

　　由于借款是银行的主动型负债，它对流动性的需求在时间和金额上又都十分明确，银行可根据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平衡的需要，对借款资金的期限和金额进行有效的安排，从而提高银行资金的管理效率。用短期借款满足日常流动性需求，可增加盈利性资产，提高银行整体盈利水平。

　　3．长期债务资本可以满足银行对资本的要求

　　银行发行长期债务工具补充附属资本，既可满足银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又可支持银行资产可持续增长。同时，长期债务工具作为银行长期资金的来源，在一定程度上可纠正日益短期化存款与资产期限的错配，使资金来源与运用在期限上保持匹配，控制流动性风险敞口。因此，长期债务工具是银行调节资产负债结构错配的重要工具。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政策性银行借款

entry:商业银行风险管理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风险管理[1]

detail:商业银行风险管理是指商业银行通过风险识别、风险估价、风险评估和风险处理等环节，预防、回避、分散或转移经营中的风险，从而减少或避免经济损失，保证经营资金安全的行为。风险管理是商业银行管理的另一项重要工作。

title: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环节[1]

detail:(一)商业银行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第一个环节，它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是判别商业银行所承受的风险在质上归属于何种具体形态。商业银行面临的风险多种多样，且相互交织，需要认真地加以识别，才能对其进行有的放矢的估计、评价和处理。风险识别的基本方法有：

　　1．财务报表法。商业银行的财务报表主要有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通过财务报表分析可获得各种风险指标，如贷款与存款比率、资本与资产比率、负债与流动资产比率等。进行财务报表分析，不仅要分析风险指标的状况及变化，而且要对银行整个财务状况进行综合分析。除了比率、比例静态分析外，还要进行时期、趋势等动态分析。对具体业务，还要对与之往来的银行或客户的财务报表进行风险分析。采用综合、系统的财务报表分析方法，才能准确地确定银行目前及未来经营的风险因素。

　　2．风险树搜寻法。它是以图解的形式，将商业银行风险逐层予以分解，使之可以顺藤摸瓜，最终找到银行所承受的风险具体形态。因为风险分散后的图形呈树枝状，故称风险树。采用这种建立风险树的识别方法，商业银行可以清晰、准确地判别明白自己所承受风险的具体形态极其性质，简单、迅速地认清所面临的局面，为以后的相关决策提供科学的依据。

　　3．专家意见法。这种方法操作过程是，由风险管理人员制定出调查内容，以发放调查表的方式连同银行经营状况的有关资料一起发给一些专家。专家根据调奁表所列问题，并参考有关资料各自独立提出自己的意见。风险管理人员汇集整理专家意见，把这些不同意见及其理由反馈给每位专家。经过这样多次反复，最后由风险管理人员将意见汇总成基本趋势一致的结果。这种识别方法，既能使专家各自提出观点，互不干扰，又能使每个专家从中得到肩发，从而达到集思广益的效果。

　　4．筛选一监测一诊断法。筛选是指将各种风险因素进行分类，确定哪些风险因素明显会引起损失，哪些因素需要进一步研究，哪些因素明显不重要应该排除出去，监测是指对筛选出来的风险凶素进行观测、记录和分析，掌握这些结果的活动范围和变动趋势。诊断是根据监测结果进行分析、评价和判断，对风险进行识别。

　　(二)商业银行风险估计

　　风险估计是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第二个环节。通过风险识别，商业银行在准确判别所承受的风险在质上是何种形态后，随之需要进一步把握这些风险在量上可能达到何种程度，以便决定是否加以控制、如何控制。主要方法有客观概率法、统计估值法、回归分析法等。

　　1．客观概率法，是指商业银行在估计某种损失发生的概率时，如果获得足够的历史资料，用以反映当时的经济条件和发生的经济损失，则可以利用统计的方法计算该种经济损失发生的概率。

　　2．统计估值法，是指利用统计得来的历史资料，可以确定在不同经济条件下，某种风险发生的概率；或在不同风险损失程度下，某种风险发生的概率。

　　3．回归分析法，是通过找出问接风险因素与直接风险因素的函数关系，来估计直接风险因素的方法。

　　(三)商业银行风险评价

　　风险评价是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第三个环节，它是指在取得风险估计4的基础上，研究风险的性质、分析风险的影响、寻求风险对策的行为。

　　常见的风险评价方法主要有成本效益分析法、风险效益分析法、权衡风险法、综合风险法、统计型评价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它研究在采取某种措施的情况下，需付出多大的代价，以及可以取得多大的效果。

　　2．风险效益分析法，它研究在采取某种措施的情况F，需要承担多大风险，以及可以取得多大的效果。

　　3．权衡风险方法，它将各种风险所致后果进行量化比较，从而权衡各种风险存在与发生可能造成的影响。

　　4．综合分析法，它是利用统计的分析法将问题构成因素划分为不同范畴的要素，对各范畴内的具体项目进行专家调查统计，评出分值，然后根据分值与权数，计算要素实际评分值与最大可能值之比，作为风险程度评价的依据。

　　5．统计型评价方法，它足对已知发生概率及损益值的各种风险成本及效果比较分析，进而进行评价的方法。

　　(四)商业银行风险处理

　　风险处理是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第四个环节，它具体包括风险预防、风险规避、风险分散、风险转嫁、风险抑制和风险补偿。

　　风险预防，是指对风险设置各层预防线的办法。商业银行抵御风险的最终防线是保持充足的自有资本。各国金融监管当局对商业银行资本充足性都有明确的规定，并将其作为金融监管的一项重要内容。如前所述，《新巴塞尔协议》规定资本与风险资产的最低比例为8％，并对风险资产的权重提出了比较规范的计算方法。因此，要达到风险预防的目的，更重要的是加强商业银行内部管理，主动调整风险资产结构，使之随时与资本状况相适应。此外，在资产份额中保持一定的准备金也能起到良好的风险防范作用。平时分期提取专项的风险补偿金，如风险基金和坏账准备金等，以补偿将来可能出现的损失。

　　风险规避是指对风险明显的经营活动所采取的避重就轻的处理方式。一是决策时，事先预测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对超过商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难以掌控的活动予以回避；如对于风险较大、难以控制的贷款，必须规避和拒绝；资产结构短期化，以降低流动性风险和利率风险；债权互换扬长避短，趋利避害；外汇业务，努力保持硬通货债权、软通货债务，规避汇率变化带来的风险。二是实施方案过程中，发现不利的情况时，及时中止或调整方案。

　　风险分散，包括随机分散和有效分散。随机分散是指单纯依靠资产组合中每种资产数量的增加来分散风险，每种资产的选取是随机的。在业务发展正常的条件下，利用扩大业务规模来分散风险。有效分散是指运用资产组合理论和有关的模型对各种资产进行分析，根据各自的风险、收益特性和相互关系来实现风险、收益最优组合。商业银行风险分散的具体做法有：资产种类的风险分散、客户种类的风险分散、投资工具种类的风险分散、货币种类的风险分散、国别种类的风险分散。

　　风险转嫁，是商业银行通过保险、签订合同、转包等形式把风险部分或者全部转嫁给其他单位，但同时往往需要付出一定代价，如履约保证金、手续费、收益分成等。转移风险形式主要有：购买保险；签订远期合同；开展期货交易；转包等。

　　风险抑制，是指商业银行承担风险之后，要加强对风险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争取在损失发生之前阻止情况恶化或提前采取措施减少风险造成的损失。风险抑制常用于信用贷款过程，主要方法为：发现借款人财务出现困难，立即停止对客户新增贷款，尽力收回已发放贷款；追加担保人和担保金额；追加资产抵押等。

　　风险补偿，是指商业银行用资本、利润、抵押品拍卖收入等资金补偿其在某种风险上遭受的损失。

title: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内容[1]

detail:(一)利率风险管理

　　尽管近年来商业银行表外业务的发展开拓了银行更广泛的非利息收入来源，但利息收入在银行的总收人中仍然占有重要份额。20世纪80年代以后宏观经济的变化带来市场利率的波动，严重影响了商业银行的利息收入，利率波动风险已成为商业银行的基本风险之一。因此利率风险管理至关重要。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银行金融风险。除了影响利率变动的一些客观因素外，银行自身的存贷结构差异是产生利率风险的主要原因。因为，如果一家银行的存款和贷款的类型、数量和期限完全一致，利率的变动对银行存款与贷款的影响一致，就不会影响到银行存贷之间的利差收益，从而也不存在利率风险。因此银行管理者在进行利率风险管理时，要将资产和负债作为一个系统，将两者结合起来，具体可以采取以下一些措施：一是运用利差管理技术，通过预期的资金成本率来确定盈利资产的最低收益率，保持正的利差，再通过调整资产负债的期限组合和利率结构，使利差大于零。二是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不断调整资产负债结构，适应利率变化。三是制定缺口战略，争取最优的风险效益组合。

　　(二)信贷风险管理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是指银行在放款后，借款人不能按约偿还贷款的可能性。同时也称为违约风险。这是商业银行的传统风险和主要风险之一。

　　商业银行信贷风险管理是一个完整的控制过程，这个过程包括预先控制、过程控制和事后控制。

　　预先控制，包括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办法，制定信贷投向政策，核定客户等级和风险限额，确定客户授信总最。

　　过程控制，包括按照授权有限的原则，制定授权方案，完善尽职调查和风险评审机制，对各类超权限授信业务进行审查。

　　事后控制，包括对授信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执行情况和授信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或非现场检查，对贷后管理、资产质量状况作后评价，并以此相应调整授信政策和授权方案。

　　在整个风险控制过程中，重要环节是单笔资产的风险识别，即将若干单笔资产的集合构成的整体资产组合。其中，客户评级体系和债项评级体系(贷款风险分类)构成的两维评级体系，又是风险识别的重要内容。

　　客户信用评级体系，是指根据企业的客观指标(财务指标)，并结合主观因素进行分析，确定风险大小。由于各银行内部评级体系的结构和操作特点各不相同，风险级别的设定，每一级别对应的风险大小以及确定风险级别的主体、方法都不尽相同。银行在设计评级系统时要权衡许多因素，如银行业务特性、内部评级用途、评级一致性、员工激励等。

　　银行对客户评级时考虑的因素有：对借款人财务报表的分析，对借款人行业的分析，对借款人财务信息质量的分析，对借款人资产的变现性分析，对借款人管理水平的分析，对评级交易的结构分析等。

　　债项评级体系(贷款风险分类)是贷款资产组合质量管理信息中的有机组成部分，它的背后隐藏着贷款的损失率与清偿率，是银行制定贷款损失准备金和贷款定价决策的依据。

　　目前世界各国的贷款风险分类制度主要有两类：一是以风险为依据，按银行所承受的风险大小来划分贷款质量的分类法，即通常所说的将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的“五级分类法”，这种分类法体现了贷款风险的预警思想。目前大多数国家实行这类方法。二是以期限为依据，按贷款是否付息，将其分为正常和受损害两类。实行这种分类方法的主要是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大洋洲国家。

　　资产组合管理是指购入和持有资产的控制过程。商业银行进行资产组合管理时，首先要对资产整体风险进行定量分析，且在对风险有较为准确认识的基础上，根据目标约束条件，运用最优化模型测算出拟新增每笔贷款的风险对银行组合总体风险的影响大小，最终确定贷款投向。

　　(三)投资风险管理

　　随着商业银行投资业务品种的增多，证券投资风险的管理越来越重要。证券投资风险包括证券发行人信用风险、市场价格风险、利率风险、汇率风险等。证券投资风险估计大多采用数学方法，如证券价格差异率法、证券收益离差法等。风险处理包括：投资时做好市场调研预测，进行风险预防并采用分散投资原则和各种套期保值手段；投资期间做好市场跟踪，随时了解风险动向；出现问题时，择机脱手，摆脱风险，降低损失。

　　但对于不同的证券投资风险，具体的管理方法又有所不同。如对信托投资风险，可以采取这样一些手段：(1)比例控制，使信托投资额不超过自有资本的一定比例；(2)单项投资额控制，使投资风险得以分散；(3)投资网报率控制，以保持较高的投资收益，使之能够补偿风险带来的损失；(4)准备金控制，即留存一定的准备金，以防范风险承受能力。房地产投资风险则立足于做好投资前的项日可行性的分析，其中包括合法合规性的分析、赢利性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资金充足性分析，以及整个项日计划安排等。

title:商业风险管理的主要策略[2]

detail:一、风险分散

　　(一)含义

　　风险分散是指通过多样化的投资来分散和降低风险的方法。

　　(二)主要作用

　　马柯维茨的资产组合管理理论认为，只要两种资产收益率的相关系数不为1(即完全正相关)，分散投资于两种资产就具有降低风险的作用。而对于由相互独立的多种资产组成的资产组合，只要组成资产的个数足够多，其非系统性风险就可以通过这种分散化的投资完全消除。

　　(三)实现手段

　　根据多样化投资分散风险的原理，商业银行的信贷业务应是全面的，不应集中于同一业务、同一性质甚至同一国家的借款人。

　　二、风险对冲

　　(一)含义

　　风险对冲是指通过投资或购买与标的资产(UnderlyingAsset)收益波动负相关的某种资产或衍生产品，来冲销标的资产潜在的风险损失的一种风险管理策略。

　　(二)主要作用

　　风险对冲是管理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非常有效的办法。

　　(三)实现手段

　　商业银行的风险对冲可以分为自我对冲和市场对冲两种情况。自我对冲是指商业银行利用资产负债表或某些具有收益负相关性质的业务组合本身所具有的对冲特性进行风险对冲。市场对冲是指对于无法通过资产负债表和相关业务调整进行自我对冲的风险，通过衍生产品市场进行对冲。

　　三、风险转移

　　(一)含义

　　风险转移是指通过购买某种金融产品或采取其他合法的经济措施将风险转移给其他经济主体的一种风险管理办法。

　　(二)主要作用

　　风险分散只能降低非系统性风险，而对共同因素引起的系统性风险却无能为力，此时采用风险转移策略是最为直接、有效的。

　　(三)实现手段

　　风险转移可分为保险转移和非保险转移。保险转移是指为商业银行投保，以缴纳保险费为代价，将风险转移给承保人。非保险转移是指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等为投资者管理信用风险提供了类似期权合约的工具，将风险合法转移给第三方。同时，金融市场还创造了类似于保险单的期权合约，使投资者可以采取风险转移策略来管理利率、汇率和资产价格波动的风险。

　　四、风险规避

　　(一)含义

　　风险规避是指商业银行拒绝或退出某一业务或市场，以避免承担该业务或市场具有的风险。

　　(二)主要作用

　　风险规避使商业银行不承担风险。

　　(三)实现手段

　　不做业务，不承担风险。没有风险就没有收益，规避风险的同时自然也失去了在这一业务领域获得收益的机会和可能。风险规避策略的局限性在于它是一种消极的风险管理策略，不宜成为商业银行发展的主导风险管理策略。

　　五、风险补偿

　　(一)含义

　　风险补偿主要是指事前(损失发生以前)对风险承担的价格补偿。

　　(二)主要作用

　　对于那些无法通过风险分散、对冲或转移进行管理，而且又无法规避、不得不承担的风险，投资者可以采取在交易价格上附加风险溢价，即通过提高风险回报的方式，获得承担风险的价格补偿。

　　(三)实现手段

　　投资者可以预先在金融资产的定价中充分考虑风险因素，通过加价来索取风险回报。

title: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3]

detail: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是以资产风险管理为基础，由银行风险测评系统、银行风险控制系统和银行风险监管系统三个子系统构成的。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架构，可简略地用图1示意。

　　图1　　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框架示意图

　　1．金融风险测评系统。银行风险异常复杂、变幻莫测，要对之进行防范、控制，首先就必须运用科学的方法，对银行风险进行定性定量的测算和评价。因此银行风险测评系统是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础。银行风险测评系统由客户资信风险测评、信贷资产风险测评和银行整体风险测评等构成。该系统的主要职能是：①对银行风险，包括具体业务风险和银行整体营运风险，进行科学、准确的定性定量的测算；②对银行风险的状态、程度作出客观的评价；③给出风险控制合理状态的阈值，为风险防范、控制和监管提供基本的依据和科学的手段。

　　2．银行风险控制系统。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目的，是按照“预防为主”的原则，防范和控制银行风险。所以，银行风险控制系统是防范化解银行风险的关键组成部分。它由决策风险控制系统、资金风险控制系统、信贷风险控制系统、会计风险控制系统、计算机系统风险控制系统、银行风险化解系统等组成。该系统的主要职能是：全面防范经营过程中的银行风险，规避风险过大的业务；全面防止因管理工作中的漏洞和缺陷而引起的银行风险；对经营管理中不可避免的银行风险进行全过程的控制，使之负面作用降低到最小程度；对已经出现并形成一定后果的银行风险进行转化，将银行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3．银行风险监管系统。银行风险监管系统是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中必要的约束系统，主要由一线岗位监管系统、专业监管系统、事后监督系统、稽核系统、监察系统等组成，形成对银行人、财、物及经营管理全过程、多方位的监管。该系统的主要职能是：及时发现经营管理活动中的违规违法行为；及时发现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风险事件；对违规行为、风险事件及时进行处理，强制整改；堵塞经营管理中的漏洞；确保银行合规合法、稳健审慎经营。

　　上述3个子系统既相互独立运作，又相互渗透、相互联系，共同组成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机整体。其中银行风险测评系统是基础，银行风险控制系统是主干，银行风险监管系统是必要的约束。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的内容和要素诸多，但从近几年国内外银行风险事件屡发不断的情况以及风险管理理论来看，这一工作最基础和最重要的部分是要完善商业银行的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完善商业银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是完善商业银行风险管理体系的“牛鼻子”和“主心骨”。

title:我国商业银行风险管理历程及驱动因素[4]

detail: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商业银行风险

银行风险管理

entry:市场信号指标

title:市场信号指标概述[1]

detail:很多金融分析家认为，仅仅根据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的内容计算出一些比率不足以全面、及时、准确地衡量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在很多情况下，商业银行是否具有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这种能力的强与弱，在很大程度上由商业银行在市场上的地位、形象和实力决定。在经过市场的检验之前，任何一家商业银行都不能肯定它已持有了足够的流动性。因此，在衡量流动性时，除了分析商业银行的财务比率比率之外，观察市场信号也是非常重要的。

title:市场信号指标的种类[1]

detail:1．公众的信心。公众对商业银行的信心可以通过存款的变化来反映。在某些情况下，商业银行存款的流失反映的正是公众对商业银行信心的下降，而公众对商业银行信心的下降不仅直接导致了存款的流失，还使得商业银行利用其他债务工具在市场上筹资变得困难。考虑到商业银行的高负债经营特征，考虑到商业银行资产负债结构内在的不匹配，公众信心的下降以至丧失对商业银行来说是非常严重的。

　　2．股票价格。如果商业银行是上市公司，那么商业银行股票在市场上的流通价格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公众对商业银行的基本评价。如果公众对商业银行未来的盈利和发展有很强的信心，那么他们愿意购买和持有商业银行的股票，商业银行的股票价格就能保持稳定甚至上涨，以股票价格反映的商业银行价格更为灵活和便利；相反，如果公众对商业银行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前景没有信心，那么他们不会继续投资商业银行股票，商业银行的实力受损，在拓展市场方面也会遭受阻力。同样的现象也反映在商业银行所发行的债券价格变动上，只是债券价格变动相对于股票价格变动缓慢一些。

　　3．商业银行发行债务工具的风险溢价。如果与其他本地同规模的商业银行相比，某商业银行发行债务工具的风险溢价明显增加，这也往往表明该商业银行在筹资方面已遇到障碍。例如，商业银行在吸收存款、发行可转让存单或债券时，必须向投资者支付更高的利息率，这可能就是商业银行面临流动性风险的一个重要信号。

　　4．资产售出时的损失。在正常情况下，如果商业银行需要通过出售资产来获得流动性，首先选择的应该是价格稳定、市场交易活跃的短期流动性资产，如短期政府债券。当商业银行被迫仓促出售其非流动性资产并因此而承受较大损失时，这表明商业银行已不能仅凭出售短期流动性资产和外部筹资来满足全部的流动性。如果这种行为并非偶然发生，则说明商业银行已面临严重的流动性风险。

　　5．履行对客户的承诺。满足商业银行基本客户的贷款需求是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的重要内容。如果商业银行不能很好地满足这些能给商业银行带来利润的好客户的贷款需求，说明商业银行已面临流动性不足的情况，如不及时解决，不仅会直接损害商业银行的盈利，而且会在商业银行经营的各个方面造成不良影响。

　　6．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情况。在各国的金融体系中，中央银行充当着“最后贷款人”的角色，商业银行向中央银行融资往往要受较多的制约。如果某家商业银行最近经常向中央银行申请贷款，中央银行的官员也对商业银行借款询问借款原因，这也表明商业银行在流动性管理方面存在一些问题，商业银行必须重新审查其流动性管理政策，并作出相应调整。

　　7．资信评级。在有效率的金融市场上，资信评级结果对商业银行筹资成本和筹资难度具有很大的影响。在东南亚金融危机中，两家国际著名的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和标准·普尔公司相继调低了对韩国、香港等地商业银行的资信评级，反映出市场对这些商业银行信心的降低，也进一步增加了这些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的难度。因此，关注市场中介机构对商业银行的评级，也可以为评判商业银行的流动性提供一定的依据。如果评级降低，说明商业银行的市场地位降低，并直接导致商业银行筹资成本增大，融资难度增加，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也必然增大。

　　当然，上述市场信号的有效性与市场效率直接相关。在市场为弱式市场的情况下，严重的信息不对称会使信号失真，也就无法根据上述市场信号来衡量商业银行的流动性；但如果市场是较有效率的，则信息不对称问题就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市场信号有效性也大大增加。当然，要准确地掌握商业银行的流动性风险状况，将财务比率和市场信号适当结合来考虑是必要的。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财务比率指标

entry:授信政策

title:什么是授信政策[1]

detail:授信政策是指导和规范授信业务、管理和控制信用风险的各项方针、措施和程序的总称，是发放授信的指导性和约束性文件；通过授信政策的合理制订确定授信经营目的和经营战略，规定不同的资金来源方向和用途，控制授信业务的规模和构成；授信管理部门必须在政策的有效期内将其作为自身的行为准则。

title:授信政策的内容[2]

detail:稳健的授信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以下以贷款为例进行阐述，其他形式表内授信可参照)：

　　1．规定商业银行可以或禁止发放的贷款种类。贷款种类应与授信人员的经验和专长、资金来源结构、客户的贷款需求和商业银行的资源和管理控制能力等相适应。

　　2．规定各类贷款的期限。贷款的期限和还款安排应与用途、产生还款来源的时间、抵押品的使用寿命相匹配。商业银行授信政策至少应规定各类贷款的最长期限。

　　3．确定贷款定价的方式。贷款的利率至少应能补偿资金来源的成本、商业银行发放贷款的服务性成本、潜在的损失和获取合理的利润。

　　4．确定各级授信管理人员的审批权限。

　　5．确定贷款投放比例，如贷款总额／存款总额。

　　6．确定贷款业务的地域范围。

　　7．制定有关抵押品评估的规定。包括评估公司的选择、评估报告的审阅、评估的频率，贷款展期时是否需要重新评估、由内部员工自行评估的条件、需提交正式评估报告的情况、针对不同抵押物的评估方式等。

　　8．合理确定贷款的抵押率。

　　9．规定可接受的贷款集中度。

　　10．明确评价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金是否充足的指引或评价方法。

　　11．规定不良贷款管理和催收的程序，核销贷款应经董事会或其指定的委员会审批。

　　12．授信政策应就授信发放和授信延续的过程中所需要借款人提供的信息作出最低要求，并规定无论贷款金额大小均应设立贷款档案。

　　13．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明确对关系人贷款的条件。对于涉及员工贷款的问题也应有明确规定。

　　14．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明确对集团客户及其关联企业的贷款条件。

title:授信政策的制定原则[2]

detail:授信政策是授信管理的基础，必须体现审慎经营的理念，同时又要符合商业银行的经营任务和目标。一般来说，法人银行的董事会(或决策层)应依据以下三个原则制定授信政策：

　　一是确保贷款质量良好和可以收回；

　　二是从股东利益和保护存款人的角度出发，安全又有盈利地投放银行的资金；

　　三是满足银行所服务地区的合理的授信需求。

title:授信政策审查[3]

detail:1．授信用途是否合规、合法，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政策。

　　2．授信的用途、期限、方式、利率或费率等是否符合银行的授信政策。

title:授信政策与授信程序的关系[2]

detail:授信政策与授信程序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银行授信政策建立的是一种体系、规则和框架，使授信的管理和操作能在这种体系和框架下有效施行。政策作为一种框架可为授信标准和程序的设定提供基础和指导。因此政策的表述应该是指导性的、宽泛的，而不应该过分拘泥于细节。授信程序则是管理层甚至各业务部门在政策的框架下制定出的为完成政策设定的目标和任务需采取的方法和步骤。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授信

entry: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title:什么是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detail: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是指由金融机构组成的市场定价自律和协调机制，旨在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金融机构自主确定的货币市场、信贷市场等金融市场利率进行自律管理，维护市场正当竞争秩序，促进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title: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成立

detail:2013年9月26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立暨第一次工作会议在京召开，工商银行等10家成员机构代表与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工作指引》，明确了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并对下一步建立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机制进行了部署，审议通过了《贷款基础利率集中报价和发布规则》。

entry:市场中介人

title:什么是市场中介人[1]

detail:市场中介人是指在资金需求者和资金供给者之间牵线搭桥，起媒介作用的市场中介机构。

title:市场中介人的作用[1]

detail:拆借市场上，当拆人方与拆出方能够及时、准确地洞悉市场上的各种信息并且彼此了解时，便可以直接协商成交，而不需中介机构介入。这种成交方式交易成本低，成交迅速，拆借利率的弹性也较大。不过，当拆入方拆入资金数额较大，需要多个拆出方提供时，或拆入、拆出双方对市场上的资金供求信息及拆借行情不甚了解时，则往往要借助市场中介人来完成成交过程。由中介人参与拆借活动，交易双方可省时省力，但因需支付给中介人佣金，所以交易成本较高，且拆借利率的弹性也较小。

　　同业拆借市场的中介人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专门从事拆借市场及其他货币市场子市场中介业务的专业经纪商，如日本的短资公司，就属这类中介性机构；另一类是非专门从事拆借市场中介业务的兼营经纪商，其大多由商业银行担当。同业拆借市场的中介人收集和储存市场各类资金供求信息和拆借行情信息，沟通拆借双方并促成交易，其在引导资金合理流动，平衡市场供求关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对同业拆借市场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是必不可少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同业拆借市场中介人队伍的存在和发展壮大，是构造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同业拆借市场的基本条件，是同业拆借市场走向成熟的重要标志。

entry:刷卡缴税

title:什么是刷卡缴税

detail:刷卡缴税即以银行卡交易清算系统为平台，通过自主研发的“刷卡缴税业务接口及处理程序”，将国库业务核算系统(TBS)、国库业务处理系统(I1PS)、税收征收系统和商业银行银行卡业务系统联接起来，从而实现方便税款缴纳和直接转账入库两个目的的业务创新实践。其前提条件是货币电子化，即用银行卡作为缴税的支付工具。[1]

title:刷卡缴税的作用[1]

detail:“刷卡缴税”应用电子化手段，实现了税款征收与入库的突破。这种税库银联网新方式利用了现有金融电子化应用成果和现代金融具．尤其是发挥了银行卡的功能和银行卡交易清算系统的作用，而研发成本低、建设周期短、应效果好。作为国库业务处理系统联网业务功能和手段的重要补充，“刷卡缴税”的作用突出体现为以下方面。

　　1．征缴过程高效、安全、方便征收机关免除了经手现金、支票所带来的麻烦和风险；减少了银行柜员缴税的压力。

　　2．税款资金入库时间短刷卡成功则当时转账，次日划入国库账户，第三日即可完成入库报解，比用现金和支票缴税平均缩短一周以上，可减少大量在途税款。

　　3．力口强了国库业务管理妥善落实了关于“待缴库税款”的相关要求，防止了税款由商业银行经理缴存和划转所存在的被滞留、积压甚至挪用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发生，使国库部门对税款征缴]二作的监督与管理透明、严密、有力。

　　4．扩大了银行卡应用刷卡缴税使银行卡从“刷卡消费”、“刷卡缴费”两个应用领域，扩大到“刷卡缴税”领域，成为国民经济重要税收缴的]\_具和手段。也给银行卡行业带来更宽广的应用市场和巨大生机。

　　5．突破了应用范围和功能“刷卡缴税”使人民银行及其国库部门成为“银行卡交易与清算系统”的入网机构和收单银行，这是银行卡网络与业务系统应用范同和系统功能的突破。

entry:商业银行业务外包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业务外包

detail:商业银行业务外包是指商业银行通过合同或契约，将自身业务或某一业务流程委托给外部的专业公司或某一项业务的擅长者来做，从而达到拓展业务领域、提高业务效率、重组业务流程的目的。[1]

title:商业银行业务外包的分类[2]

detail:从国际银行业务外包的运作实践来看．根据商业银行的外包业务不同，主要分为信息技术资源外包、运营流程业务外包和专业性服务外包等3种业务外包模式。

　　1.信息技术资源外包

　　信息技术资源外包是指银行聘用一个外部组织将新系统开发与技术支持、信息系统管理与维护、系统备份和灾难恢复等对外承包给专业性的公司．使其为银行提供更标准的信息技术服务的一种管理策略。信息技术资源外包来源于金融业务的信息化管理。以IT业为标志的新技术的兴起，以及经济全球化与金融自由化的发展，使得银行业务对IT技术的依赖性日益加剧，迫使银行不断增加对IT系统的投入，耗费了银行大量的人力资源、财力资源和时间成本。同时，外部市场瞬息万变，市场竞争的压力也使得银行不仅要考虑短期产品开发效益．而且要分析市场环境变化对自身业务系统的影响。出于上述考虑，信息技术资源外包无疑成为了解决上述问题的有效途径。通过信息技术资源外包，不仅可以引进IT服务商的专业技能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削减费用、提升IT项目的管理质量和运行效率、快速适应银行业务和客户对IT的需求，还能够使银行将重心集中在IT发展战略上。从而提高银行的信息技术服务水平。

　　2.运营流程业务外包

　　运营流程业务外包是指将银行某个业务的整个运行过程外包，目前主要包括人力资源外包、营销外包、公司财务外包、网络定制外包等形式。在金融市场愈加国际化、现代化和社会化的今天，对于银行而言，其业务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了资源的配置和工作效率。与传统的商业银行将所有业务集于一身相比。应用运营流程业务外包模式的优势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首先，通过将银行不擅长的业务外包，可以利用外部资源来弥补银行内部的不足，更有利于将有限的金融资源集中于一个特定的领域。提高银行的核心竞争力。其次．采用运营流程业务外包，商业银行可以与相关公司建立战略联盟，利用其战略伙伴的优势资源，缩短金融产品从开发、设计、生产到销售的时间，减轻在较长的时间里由于技术或市场需求的变化所带来的产品风险。最后．运营流程业务外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商业银行在设备、技术、人员等方面的投资．降低了经营成本与投资风险。

　　3.专业性服务外包

　　专业性服务外包是指将银行内部服务性的工作内容外包，通过外部服务商为自己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外包模式，主要包括法律事务、税务顾问、人民币票据传递业务、本外币现金取送业务、安全警备设施维护、银行金库监视系统服务等。随着银行提供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的数量及其复杂程度的不断加强，大多专业性服务都需要很高的专业设备和技能，以及大量的专业人才，而其创造的附加价值却十分有限。采用专业性服务外包模式，在获得优质的服务、拓展服务渠道和提高服务水平的同时，可以逐步减小规模，精简组织，从而减轻由于规模膨胀而造成的反应迟钝、缺乏创新等问题。同时使银行在面对外部环境和需求变化时．只需要对内部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就可以提高组织的灵活性和应对能力。

title:我国商业银行业务外包的制约因素[2]

detail:1.缺乏专业性的外包机构

　　虽然银行业务外包在国外已经相当普遍，然而在我国外包产业仍然处于发展的初级阶段，与之相关的其他业务起步较晚，专业性的外包机构严重缺乏，且很多外包商的技术水平、服务水平和管理水平还远达不到客户的要求，即使在现有的外包商中也存在着良莠不齐，暗藏风险，市场效率低下等一系列问题。由于目前我国银行业务外包仍以外资银行为主，他们进行的外包业务主要集中于委托给信誉良好、经验丰富的专业性公司，因此甚至导致了我国各大城市的外包市场存在着较严重的买方垄断问题，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我国商业银行业务外包的开展。

　　2.外包风险管理体系不完善

　　目前我国市场经济体制和金融监管体系的发展还不完善，在我国引进现代风险管理模型与技术的总体环境尚未成熟。仍存在不少制度和技术上的制约，同时由于我国尚未建立外包商资格审查和信用评级制度以及外包业务风险监测和后续评价机制，因此在外包商的资质认定、技术和业务能力、经营状况、社会信誉以及费用标准等方面缺乏判断的依据，对外包过程中外包业务的综合效益、业务质量的提高以及业务外包对核心业务的影响等方面也无法做出测算评价，使商业银行无法对业务外包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和声誉风险等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不利于银行业务外包的长期稳定发展。

　　3.相关政策和法律不健全

　　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滞后，外包监管制度有待完善是我国商业银行业务外包难以开展的重要原因。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在外包业务的限制、审计要求、数据和信息的保密、服务水平协议和合同条款等方面均缺少相关的严格控制；在出现法律纠纷时，当事人之间也只能援引《合同法》、《民事诉讼法》等一般法律规则来处理争议，极易产生严重的信誉风险和法律风险。无论是从银行业业务外包的现状还是从未来的发展趋势来看。我国现有的银行业务外包法规都是远远不够的，甚至难以保证银行业务外包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

entry:商品期货开户

title:什么是商品期货开户

detail:商品期货开户是指投资者开设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的行为。证监会对于期货投资者的开户资金下限并没有明文规定，开户资金随期货公司规模的不同和交易方式的不同，各公司对开户资金的要求都有一定的浮动空间。随着银期转账、期证转账业务的逐渐增多，客户可以自由地在银行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之间转移资金。

title:商品期货开户的条件

detail:1、自然人开户（普通投资者）

　　本人身份证原件以及银行卡；开户人本人必须现场开户。

　　2、法人开户（机构投资者）

　　开户单位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指令下达人、资金调拨人的身份证以及《税务登记证》。

entry:实贷实付

title:什么是实贷实付

detail:实贷实付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贷款项目进度和有效贷款需求，在借款人需要对外支付贷款资金时，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以及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主要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过程。

title:实贷实付的要义

detail:1、满足有效信贷需求是实贷实付的根本目的

　　满足有效信贷需求是信贷风险管理的最起码要求。近年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建立了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信用风险管理水平得到长足发展。与此同时，贷款资金闲置甚至贷款挪用的问题仍然大量存在。企业通过资金池等方式任意摆布信贷资金、造成信贷损失的案例比比皆是。脱离有效信贷需求的突击发放贷款并非贷款管理的常态，而是完全背离风险管理常识的冒险行。为离开有效信贷需求的信贷投放，全面风险管理只能是纸上谈兵。

　　2、按进度发放贷款是实贷实付的基本要求

　　欧美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贷款发放过程中，要求根据项目进度和借款人项目资金运用情况按比例发放贷款，及时慎重地调整贷款发放的节奏和数量。这是贷款发放的最基本要求。这样做的理由是:信贷融资从本质上属于风险融资。从风险管理的角度，在借款人自有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的情况下，贷款资金实际承担了权益资金风险，这违反了信贷管理的最基本准则。同时，对借款人项目资金运筹的分析，更是对其项目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的全方位写照，是风险分析至关重要的内容，是“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客户的风险”的重要环节。需要指出的是，欧美银行业金融机构基本不存在贷款闲置的问题，这对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有重要借鉴意义。

　　3、受托支付是实贷实付的重要手段

　　从欧美银行业金融机构、世界银行的贷款操作情况看，受托支付确实是加强贷款用途管理的有效措施。国际银团贷款也基本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支付方式。通过受托支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信贷资金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象，确保了贷款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相一致，有效地降低了信贷风险。同时，由于贷款基本不在借款人账户上停留，借款人的财务成本大大降低。加上大量信贷资金不再“空转”，而是流向确实需要贷款的企业，受托支付最终形成银企双赢的局面。

　　4、协议承诺是实贷实付的外部执行依据

　　实贷实付要求贷款人事先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约定贷款发放条件、支付方式、接受监督以及违约责任等事项。协议承诺是廓清借款人与贷款人权利义务边界和法律纠纷的重要依据，也是督促贷款人配合实施实贷实付的法律保证。

entry:双向挂单

title:什么是双向挂单

detail:双向挂单是指同时设立的一个获利挂单和一个止损挂单组合。双向挂单中的任意一项挂单成交,另一项挂单即自动失效。

title:双向挂单的内容

detail:双向挂单交易的操作方法与委托挂单相同，但委托汇率必须优于当前银行报价，止损汇率必须差于当前银行报价。客户订立一笔挂单，同时含有获利和止损，在一方挂单成交后，另一方自动作废，交易时需设定获利挂单价格和止损挂单价格。

title:双向挂单的风险

detail:1、双向挂单的仓位、标的及风险控制。因为双向挂单必须要挂单2手，即一多一空，所以在挂单前，检查自己的账户资金情况，如果资金较小，可以选择小的标的，合理的控制风险。

　　2、合适的挂单空间。有一单成交之后及时删除另外一个没有成交的单。同时对比数据公布值、预期值和前值之间的差别，在有盈利的情况下，根据数据判别行情的力量，及时的止盈。

　　3、双向挂单的风险就在于行情是否能够走出大行情，没有大行情的支撑，双向挂单很难获得盈利。

entry:商业银行业务创新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业务创新

detail:商业银行业务创新是指商业银行运用新思维，新方式和新技术，通过在金融产品或服务，交易方式以及金融市场等方面的创造性活动，实现经营利润最大化的一系列经济行为和过程。

title:商业银行业务创新的动因

detail:1、降低经营成本、增强资金流动性的需要。

　　目前，商业银行为适应监管部门严格的监管压力，将降低经营成本、增强资金流动性放在首位，由于创新业务一方面多集中在交易费用较低，不运用或较少运用银行资金的业务，且多数业务不列入资产负债表之内，不必为此类活动提取风险准备金，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银行的经营成本和管理成本；另一方面创新业务中的金融产品多具备可转让性，具备较强的银行资产流动性。因此，银行创新业务，既可以节约成本，增加收入，又增强资产流动性，银行的经济效益和效率会大大提高。

　　2、提高业务竞争力的需要。

　　在目前日趋严格的监管压力下，商业银行之间的业务竞争更加激烈，加之，面对国内、国际金融激烈的竞争，尤其是面对产品众多、服务全面的全能制外资银行的挑战，传统的存贷业务存在成本高，利润低，风险大等问题，而创新业务多数具备成本低，利润高，风险小的特点，因此，我国商业银行从完善自身功能，提高竞争力出发，商业银行业务创新就成为各家竞争的切入点。

　　3、应对监管压力的需要。

　　一是随着经济发展和金融环境的变化，金融机构为了求得自身的自由发展，绕开金融监管，创新业务创造了许多新的金融工具，这些新的金融工具一定程度地提高了金融机构应对金融监管的能力。二是监管压力本身对金融创新的刺激作用。监管压力也可以导致创新的产生，外汇和资本管制的废除就是导致银行创新海外发展和拓展国际业务的一个明显例证。三是我国金融监管长期以来是以行政监管为主，在监管立法方面存在诸多不足，特别是对有关金融业务产品的准入政策，对很多产品既无明确准入许可，又无明确的禁止法规，这使得商业银行业务创新的冲动不断增加。

title:商业银行业务创新的类型

detail:1、资本业务创新。

　　在“巴塞尔协议”公布以前，各国的资本充足条件大不相同，一般在2%-7%之间波动。1988年，“巴塞尔协议”要求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与风险资产的比率分别为4%和8%，这逐步为世界各国所接受。而我国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普遍较低。因此，可以采取两种方式和措施。一是增加资本投入扩张股本规模来增加核心资本，具体可以鼓励那些效益好、经营稳健、规模较大的商业银行公开发行A股、H股、红筹股等，通过上市来募集股本金。二是发行中长期金融债券增加附属资本，具体可以发行7-10年的债券来筹集资本。

　　2、存款业务创新。

　　各种新型存款有共同的特点：科技含量日益增加，功能趋于多元化；可以在限额内透支；存取无一定期限；活期与中长期可以互相转换。一是开发新存款业务品种，使存款在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的前提下更具灵活性。加大科技投入，不断提高存款业务的科技含量，推出高品味、多元化的金融工具。例如：自动转账服务、货币市场存款账户、货币市场存单、可转让定期存单、定活两便存款，通知存款、礼仪存款、住宅存款、个人退休存款等。另外，可以开发使用个人支票、旅行支票、多功能的银行卡，大力发展自助银行、电话银行、网上银行等服务手段。二是注重存款的可转化性。既增加客户的收益又增强流动性，推行存款证券化，发行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存款证券化是将银行的存款凭证变成能够在金融市场上流通交易的有价证券，对于商业银行来讲，这是银行的主动性负债，其中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银行本票和回购协议都属于存款证券化的内容。

　　3、贷款业务创新。

　　一是大力发展消费信贷和住宅放款。消费信贷是70年代以来发展最快的贷款业务，住宅放款虽然是一项老的传统业务，但近年来出现了新的创新，这两项信贷是我国金融政策的导向。消费信贷在金融工具上必须不断创新，更加适应消费者的需求。主要有几种方式：采取活期透支形式的一次性偿还的消费信贷；以非抵抵为基础，分期偿还的消费信贷，如医疗和教育费用贷款；信用卡透支信贷。住宅放款创新主要有：流动利率抵押放款和可调整抵押放款等。二是推广票据贴现业务和并购贷款。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进一步加强后，商业银行应将票据贴现贷款作为工商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的主要形式。并购贷款是为企业兼并收购等资本营运活动提供的贷款，这种贷款用于企业资本重组，实现企业规模的低成本扩张。在我国企业的转制转轨时期，发展并购贷款前景广阔。三是试行贷款证券化和证券抵押贷款。在现阶段，商业银行可将一部分贷款转为证券投资、购买国家建设债券、企业债券等或试行债权转股权、不良资产证券化等形式。证券抵押贷款则又是我国政策所允许和导向的一项业务创新。另外，商业银行可发展和创新的业务还有投资于资产支持的证券等投资业务创新；租赁业务、信托业务、担保业务、代理业务等中间业务的创新；自动出纳机、电子付款系统、销售点电子转账等支付方式创新；互换业务、期货业务、期权业务等衍生金融工具创新以及离岸银行业务的创新。

entry:实贷实存

title:什么是实货实存

detail:实货实存是指人民银行同专业银行的资金往来,改变过去把计划指标层层下达,实行上货下存的实货实存办法.即由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在人民银行总行下达的借款额度内借给专业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由其再分配给所属的行处、转入在人民银行开立的存款户中支用.存款户没有钱,不能透支。

title:实贷实存的优点[1]

detail:实行“实贷实存”的计划管理还有以下几方面好处。

　　首先,有利于加强信贷的综合平衡和宏观控制。在资金划分上,财政性的存款和流通中的货币属于中央银行的信贷资金,按规定,专业银行吸收的存款需要按一定比例缴存中央银行;同时,由于“实贷实存”,专业银行暂时不用的资金一也会存入中央银行。这样,中央银行就可以通过所掌握的大量资金,从宏观上加强控制和调节,根据国民经济发展计划的要求,随时调整投资方向,搞好综合平衡。

　　其次,有利于落实各级银行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实贷实存妙,资金划开,各银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它们之间的资金往来实行计付利息的制度,使各级银行既有经营自主权,又要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经营好坏同经济利益挂钩,达到权责利结合,这样就从根本上解决了长期以来信贷管理上存在的“大锅饭”间题。

　　第三,有利子加速资金运转,提高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一方面,中央银行能够最大限度地灵活调剂和调度资金,另一方面,各专业银行各基层银行经营的好坏同经济利益紧密结合,从而有利于促进大力筹集资金,节约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

entry:四单原则

title:什么是四单原则

detail:四单原则是指银监会于2010年初提出的单列信贷计划、单独配置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单独客户认定与信贷评审、单独会计核算的原则。“四单原则”提出，目的是构建专业化的经营与考核体系，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定并落实对小企业的信贷倾斜政策。

　　2012年5月26日，银监会在《中国银监会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银行业的实施意见》中进一步明确了该项原则。

title:四单原则的相关法律规定[1]

detail:中国银监会关于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的通知（银监发〔2011〕59号）

　　各银监局，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各省级农村信用联社：

　　近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着力解决小企业融资方面的突出问题，监管部门积极引导商业银行开展小企业金融业务，不断优化小企业融资环境，取得了明显成效。为巩固小企业金融工作成果，促进小企业金融业务可持续发展，支持商业银行进一步改进小企业金融服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指导商业银行重点支持符合国家产业和环保政策、有利于扩大就业、有偿还意愿和偿还能力、具有商业可持续性的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二、引导商业银行继续深化六项机制（利率的风险定价机制、独立核算机制、高效的贷款审批机制、激励约束机制、专业化的人员培训机制、违约信息通报机制），按照四单原则（小企业专营机构单列信贷计划、单独配置人力和财务资源、单独客户认定与信贷评审、单独会计核算），进一步加大对小企业业务条线的管理建设及资源配置力度，满足符合条件的小企业的贷款需求，努力实现小企业信贷投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

　　三、鼓励商业银行先行先试，积极探索，进行小企业贷款模式、产品和服务创新，根据小企业融资需求特点，加强对新型融资模式、服务手段、信贷产品及抵（质）押方式的研发和推广。

　　四、优先受理和审核小企业金融服务市场准入事项的有关申请，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对连续两年实现小企业贷款投放增速不低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且风险管控良好的商业银行，在满足审慎监管要求的条件下，积极支持其增设分支机构。

　　五、督促商业银行进一步加强小企业专营管理建设。对于设立“在行式”小企业专营机构的，其总行应相应设立单独的管理部门。同时鼓励小企业专营机构延伸服务网点，对于小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达到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支持其在机构规划内筹建多家专营机构网点。

　　六、鼓励商业银行新设或改造部分分支行为专门从事小企业金融服务的专业分支行或特色分支行。

　　七、对于小企业贷款余额占企业贷款余额达到一定比例的商业银行，在满足审慎监管要求的条件下，优先支持其发行专项用于小企业贷款的金融债，同时严格监控所募集资金的流向。

　　八、对于风险成本计量到位、资本与拨备充足、小企业金融服务良好的商业银行，经监管部门认定，相关监管指标可做差异化考核，具体包括：

　　（一）对于运用内部评级法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商业银行，允许其将单户500万元（含）以下的小企业贷款视同零售贷款处理，对于未使用内部评级法计算资本充足率的商业银行，对于单户500万元（含）以下的小企业贷款在满足一定标准的前提下，可视为零售贷款，具体的风险权重按照《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执行。

　　（二）在计算存贷比时，对于商业银行发行金融债所对应的单户500万元（含）以下的小企业贷款，可不纳入存贷比考核范围。

　　九、根据商业银行小企业贷款的风险、成本和核销等具体情况，对小企业不良贷款比率实行差异化考核，适当提高小企业不良贷款比率容忍度。

　　十、积极推动多元化小企业融资服务体系建设，拓宽小企业融资渠道。同时协调各地方政府、各部门进一步落实和完善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完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商业银行同融资性担保机构、产业基金的科学有序合作，创造良好的社会基础。

　　本通知所指小企业，暂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的小企业定义为准，国家有关部门对小企业划型标准修改后即按新标准执行。

　　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和村镇银行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参照本通知执行。

　　请各银监局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银监分局和有关商业银行，组织做好贯彻实施工作，并及时总结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问题和经验，不断发展完善，将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反馈银监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entry:收单机构

entry:商业银行费用

title:什么是商业银行费用

detail:商业银行费用是指其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固定资产折旧、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无形资 产摊销、广告费，银行结算费、准备金、业务管理费等。

title:商业银行费用的内容

detail:除营业成本和上述相关费用外，商业银行发生的以下支出不属于商业银行成本费用管理的内容：

　　1．购置和建造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支出；

　　2．对外投资支出及分配给投资者的利润，包括支付给优先股股利和普通股股利；

　　3．被没收的财产，支付的滞纳金、罚款、违约金、赔偿金以及赞助、捐赠支出。

　　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各种付费。收入增加，银行净利润增加，但要提高银行利润率，则不仅要增加营业收入，而且要努力降低各项成本费用支出。资产周转率反映银行资产利用的综合效果，比率越高，表明资产利用率越高，银行在增收节支方面的效果越好，要提高资产周转率，除了增加营业收入，还应降低资金占用。可见，资产收益率是银行经营成果与资产管理的综合体现。

title:商业银行费用的意义[1]

detail:商业银行的费用管理与控制，主要是指在保证服务质量与产品质量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手段对银行在经营与管理中所发生的各项支出费用进行管理，使费用支出控制在最低水平，以获取最大经营效益、实现商业银行的经营目标。邮电费、差旅费、银行结算费、业务准备金与无形资产摊销等都属于商业银行的支出费用。对银行费用进行管理的手段主要有预算管理、支出审批管理、优化业务流程与绩效考核等。一般来说，商业银行的费用管理与控制的基础主要包括预算控制、作业分析与业务流程分析等。加强费用管理与控制，对商业银行而言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首先，费用管理与控制的好坏反映了银行经营管理能力与控制能力的高低。同时，费用管理与控制也是衡量商业银行经营效益的重要指标，是银行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银行资本收益约束与收益风险约束不断加强的发展形势下，加强对银行费用的管理与控制显得更为必要。当前，我国商业银行的费用管理与控制现状不容乐观，存在着许多制约性问题。

　　一是缺乏全面费用管理理念。具体表现为没有认清费用管理与控制对于实现商业银行经营效益的重要作用，也没有给予费用管理该有的重视与关注。在绩效考核中也没有融入费用管理理念，导致出现权责利的不平衡现象，并有可能致使银行为了完成短期的考核目标而忽略长期风险。

　　二是缺乏实质性的费用管理与控制。商业银行往往只强调对费用的变化与均衡情况，而忽略了对实质性问题的把握，难以解决费用的根本性问题。

　　三是费用管理制度与控制流程不完善。财务扁平化管理、集中管理等变化，使商业银行的费用管理在流程上与管理结构上都发生了关键的变化。而不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新的操作流程之间则可能出现不协调的状况，使费用管理与控制得不到严格的执行与管理，从而出现了许多管理与控制流程方面的错误。

　　四是费用管理、控制方法的选择不当。没有充分考虑外部环境与具体情形，分别对总、分、支行进行不同方式的管理与控制行为，导致费用管理与控制成效不高。

　　五是商业银行物质费用消耗浪费。如办公文具、计算机、账表凭证等都是产生物质费用支出的重要内容

entry:生息资产

entry:刷卡手续费

title:什么是刷卡手续费

detail:刷卡手续费是指银行卡经营机构为商户提供结算服务而向商户收取的费用。

title:刷卡手续费的内容

detail:商店接受客户刷卡后，需支付百分之二至三的手续费给银行和信用卡中心。称为刷卡手续费。2012年11月央行下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实施工作的通知》称，此次手续费下调仅涉及境内银行卡的消费交易，2003年施行的商户刷卡手续费规定自2013年2月25日起同时废止，此次刷卡费率总体下调幅度在23%至24%。

　　特约商店接受客户刷卡后，需支付百分之二至三的手续费给银行和信用卡中心。有些厂商为节省成本，会要求持卡人另外支付手续费，因为刷卡就必需开立发票，使商店无法逃税。根据现行的《中国银联入网机构银行卡跨行交易收益分配办法》，银行卡收单业务的结算手续费全部由商户承担，但不同行业所实行的费率不同，2016年3月1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印发通知，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从总体上较大幅度降低收费水平。调整后的刷卡手续费政策将于2016年9月6日起正式实施。

　　一是降低发卡行服务费费率水平。发卡行服务费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并对借记卡、贷记卡(通常指信用卡)差别计费。费率水平降低为借记卡交易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35%，贷记卡交易不超过0.45%。

　　二是降低网络服务费费率水平。网络服务费不区分商户类别，实行政府指导价、上限管理，分别向收单、发卡机构计收。费率水平降低为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065%，由发卡、收单机构各承担50%(即分别向发卡、收单机构计收的费率均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0325%)。

　　三是调整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封顶控制措施。发卡行服务费借记卡交易单笔收费金额不超过13元，贷记卡交易不实行单笔收费封顶控制；网络服务费不区分借、贷记卡，单笔交易的收费金额不超过6.5元(即分别向收单、发卡机构计收时，单笔收费金额均不超过3.25元)。

　　四是对部分商户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费率优惠措施。对非营利性的医疗机构等用户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全额减免；对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较为密切的超市等商户，在本次刷卡手续费调整措施正式实施起2年的过渡期内，按照费率水平保持总体稳定的原则实行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费率优惠。

　　五是收单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收单机构与商户协商确定具体费率。[1]

title:刷卡手续费的组成

detail:刷卡手续费由发卡行服务费、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和收单服务费组成。其中，发卡行服务费和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收单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刷卡手续费商户类别包括餐娱类、一般类、民生类和公益类四大类。

　　各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和收单服务费根据行业刷卡成本和风险等因素确定。对公益类机构免收发卡行服务费和银行卡清算组织网络服务费。

title:刷卡手续费新规后的改变[2]

detail:自2016年9月6日起，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正式下调。根据新规，发卡机构收取的发卡行服务费将对借记卡、贷记卡差别计费。借记卡费率降至不超过交易金额的0.35%，单笔收费13元封顶；贷记卡费率不超过0.45%，不实行单笔收费封顶。

　　所谓借记卡，是指先存款后消费（或取现）没有透支功能的银行卡。按其功能的不同，可分为转账卡（含储蓄卡）、专用卡及储值卡。贷记卡通俗的说法就是信用卡。

　　在费率调整之前，不同行业刷卡手续费率执行差异化收费标准，其中餐娱类、一般类和民生类的收费标准分别为1.25%、0.78%和0.38%。据测算，刷卡手续费新规出台后，商户们需要承担的综合刷卡手续费费率平均在0.6%左右，比之前有明显降低。此前刷卡费率最高的餐饮业收益最大，新规后刷卡费率由1.25%降至0.6%，原来消费者到餐厅消费100元，用刷卡方式支付，商家原本会产生1.25元的手续费，现在最多只需0.6元。

　　然而，对于持信用卡消费而言，由于刷卡手续费上不封顶，情况就大不一样了。刷卡买车、房、家电、家具、首饰等大件用品可能会遭遇商家转嫁手续费的情况。如，消费者在新规实行之前刷信用卡买一辆30万元的汽车，原本刷卡手续费80元封顶，商户基本能接受。现在上不封顶，一辆30万元的车，需要支付1800元手续费，成本一下高了很多。因此，不少店家可能把增加的刷卡成本向消费者转移或者引导消费者使用借记卡消费。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POS套码

entry:缩表

title:什么是缩表

detail:缩表是指中央银行减少资产负债表规模的行为。

title:美联储缩表政策

detail:2016年5月17日，纽约联储在当地时间的一份声明中称，将于5月24~25日和6月1日合计出售4亿美元的国债和机构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美联储通过直接抛售所持债券或停止到期债券再投资的方式，可实现对基础货币的直接回收，相对于提高利率，是更为严厉的紧缩政策。

　　“缩表意味着‘释放长期优质资产+回收投机性资金’，有助于增强金融体系的稳定性。”莫尼塔宏观研究团队认为，缩表能够灵活影响长端利率，实现收益率曲线的无扭曲上移。有助于重塑美元信誉，降低美联储加息的负外部效应。还能向全球提供美元优质资产，有助于缓解欧洲、日本等国避险资产缺失的问题，减轻美联储加息对各货币宽松国家的冲击。

entry:三方模式（银行）

title:什么是三方模式

detail:三方模式是指市场发展中产生的一种经济模式。三方模式的三方，一方是银行，一方是个人，一方是商家。从抽象上来讲，三方之间的关系，即客户在银行提取现金、支付给商家，商家在银行存款。

　　群盲签名，公平交易、离线交易，货币的可分割性等等，都是在这个基础上展开的。银联号称是四方模式，把银行端划分成卡组织和商业银行，实际上也是传统的三方模式的变种。

title:三方模式的优缺点

detail:三方模式的优点：

　　很明显“三方模式”是将“两方模式”中集于一体的交易与支付职能分开，并由不同的主体来负责执行，商户专门交易，而封闭式卡组织则专门 负责支付。在“三方模式”下，存在三个市场主体，商户、消费者与卡组织，其中商户集中处理交易，而卡组织则处理资金的垫付，同时对于封闭式卡组织来说，现 代意义上的清算业务也出现了，只是清算结果是用来支持其自身的付款与收款。相比于“两方模式”来说，“三方模式”意味着分工的细化—交易与支付分离，然而支付(垫付)与清算仍然集中在一起，换句话说，此时物流已经与资金流、支付信息流分离了，然而资金流和信息流仍然合而为一。

　　三方模式的缺点：

　　在“三方模式”以及“两方模式”下，卡片并不都是由银行签发。“三方模式”的卡组织具有封闭性质，大大阻碍了其市场范围的扩大。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四方模式

entry:四方模式（银行）

title:什么是四方模式

detail:四方模式是指市场发展中产生的一种经济模式。“四方模式”的四方包括：卡组织、发卡行、收单行、商户。

title:四方模式的产生背景

detail:由于“三方模式”的卡组织具有封闭性质，大大阻碍了其市场范围的扩大，从各国支付产业发展趋势来看，其逐渐被“四方模式”取代。而这种取代的最根本的原因在于“四方模式”进一步将分工细化了，卡组织专职于做清算，而支付则交由更多的合作者(银行)来完成，从而大大拓展了市场范围，规模报酬的递增降低了提供服务的成本。

title:四方模式的主要特点

detail:由 于“四方模式”是目前银行卡产业的主流模式。“四方模式”下清算的内容与“三方模式”并无太大区别，只不过由于卡组织自身不再负责发卡和收单，因此便需增加从发卡银行接收信息和向收单银行发送信息两项职能，而资金流则不再经过卡组织，直接由发卡银行转入收单银行。这意味着资金流和支付信息流进一步分离了，卡组织专门承担清算职能以及与之相关的标准制定、市场秩序维护等等。

　　由于在“四方模式”下，银行作为储蓄机构和支付机构介入到支付产业中，并且因为发卡者和收单者都是各个银行，卡组织是推动和协调不同银行的银行卡业务发展的组织。

title:四方模式的评价

detail:四方模式促使交易以及支付进一步发生变革，并形成更大的支付生态圈。从分工深化的角度来看，在交易环节，交易信息流和物流出现分离—即网上交易加物流配送的电子商务模式，而在支付环节，随着专业的非银行支付机构的涌现，使得资金支付与资金存储进一步分离，支付(收单)业务由专业化的支付机构来完成，而储蓄职能以及银行间的转账则依然由银行来承担。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三方模式

entry:涉外收付款

title:什么是涉外收付款

detail:涉外收付款是指非银行机构和个人通过境内银行从境外收到的款项和对境外支付的款项，以及境内居民通过境内银行与境内非居民发生的境内收付款。

title:涉外收付款的范围

detail:涉外收付款包括外汇和人民币。具体内容包括：

　　1、以信用证、托收、保函、汇款（电汇、信汇、票汇）等结算方式办理的涉外收付款，包括银行卡项下的涉外收付款。

　　2、通过境内银行对境外发出支付指令的涉外收付款，及从境外向境内银行发出支付指令的涉外收付款。

　　3、通过记账方式办理对外援助的涉外收付款。

　　4、与非货币黄金进出口相关的涉外收付款。由于汇路原因引起的跨境收支、银行自身及银行之间发生的跨境收支以及非银行机构和个人的外币现钞（包括出国取现）存取除外。

title:涉外收付款与国际收支统计

detail:涉外收付款不同于国际收支统计。涉外收付款是国际收支统计的组成部分，反映了境内非银行部门通过境内银行与非居民之间发生的涉外收入和支出的规模，即境内非银行部门与非居民之间的资金流动状况，不能反映实物交易和银行自身的涉外交易，统计范围小于国际收支统计。同时，由于涉外收付款在统计原则上采用资金收付制，其与国际收支统计所要求的权责发生制也存在不同。[1]

entry:商户类别码

title:什么是商户类别码

detail:商户类别码是由收单机构为签约商户设置，用于标明银联卡交易环境、所在商户的主营业务范围和行业归属，是判断境内跨行交易商户结算手续费标准的主要依据；也是开展银联卡交易行业分析和报告，银联卡业务风险管理和控制的重要基础数据之一。

　　商户类别码（简称MCC，MCC码）由四位数字代码组成。

title:商户类别码中的商户设置

detail:收单机构签约特约商户，应调查了解商户的实际主营业务、业务范围和经营状况，确保商户经营信誉良好、财务状况稳定。

　　商户编码格式（商户号格式），银行卡收单管理办法规定，商户号为15位：机构代码（3位）+地区代码（4位）+商户类型（4位）+商户顺序号（4位）。

　　收单机构为特约商户设定的商户类别码必须与商户的主营业务保持一致。

　　1、商户主营业务是指对商户日常营业收入贡献最大的业务类型。

　　2、当商户营业执照采用列举方式描述时，可将经营范围第一项排序作为商户的主营业务；当商户营业执照未列明具体经范围时，收单机构有责任在商户资信调查中，确定商户的主营业务。

　　3、当商户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收单机构应及时对商户重新编码。

　　4、对于营业执照列出多种经营范围，且收单机构选取其中最低扣率标准的业务项目为商户设定类别码，收单机构应能证明该业务项目为商户的主营业务。

entry:三个办法一个指引

title:什么是三个办法一个指引

detail:《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项目融资业务指引》，并称“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它初步构建和完善了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贷款业务法规框架。

title: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主要内容

detail:

title:三个办法一个指引的影响

detail:没有抬高企业获得贷款的门槛，也不改变授信条件，因此不会对企业获得银行授信产生影响。在贷款使用方面，《办法》只是从贷款支付环节，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贷款用途管理，这符合我国《商业银行法》的规定，也是银行业监管的一贯要求。同时，《办法》提出的贷款支付管理理念，在当前某些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固定资产贷款管理中已有很多尝试，在某些领域甚至已成为全行业的习惯做法。实践表明，对贷款资金支付的管理并没有影响到借款人的资金使用。

　　在设计支付方式、确定支付标准时，综合考虑了大中小企业的特点、承受能力等因素，并由部分银行进行了实际业务测算。结果表明，《办法》中贷款支付管理规定能够保证企业的正常用款需求，也能够保障贷款资金的及时有效支付，还能够降低企业的利息支出，节约企业的财务成本。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来说，可能从量上看会增加某些业务环节的操作成本，但实际上由于贷款挪用风险的减少，贷款质量得到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整体效益也得到提高。

　　就贷款流程等方面所作的一些监管要求，没有抬高个人获得贷款的门槛，不会影响个人贷款的申请。同时，《个贷办法》提出的贷款人受托支付管理理念，已是当前广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通行做法，符合我国的实际情况，是现行做法的制度化，因此，不会影响到借款人的资金使用。此外，《个贷办法》针对一些特殊情况，已就贷款人受托支付作了一些例外规定，小额个人贷款和个体经营贷款的申请和使用也不会受到影响。

　　不仅不会给金融消费者增添麻烦，相反，其中的一些规定还有利于金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如“贷款人对未获批准的个人贷款申请，应告知借款人”、“借款合同采用格式条款的，应当维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并予以公示”等条款，都体现了保护金融消费者利益的理念。总之，通过对个人贷款业务的规范管理，可以进一步巩固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个人贷款经营管理的良好基础，为个人贷款业务长远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贷款新规在起草过程中，多方征求意见，反复论证和讨论修改，充分考虑了境内外做法和各方意见。特别是在设计支付方式、确定支付标准等有关规定时，在综合考虑借款人特点、承受能力等因素基础上，由部分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了实际业务测算。结果表明，贷款新规的贷款支付管理规定能够保证借款人的正常用款需求，也能够保障贷款资金的及时有效支付，还能够降低借款人的利息支出，节约借款人的财务成本。对银行业金融机构来说，可能从单笔业务上看会增加某些环节的操作成本，但实际上由于贷款挪用风险的减少，整体贷款质量会得到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的整体效益也将得到提高。

entry:失卡保障服务

title:什么是失卡保障服务

detail:失卡保障是指信用卡客户遗失信用卡后，持卡人若在第一时间向银行申请挂失，则银行对持卡人在挂失前一定时间内因被人盗刷信用卡而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截止2015年开通了此业务的银行在全国有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仅针对境外交易）、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东亚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北京银行、工商银行（仅针对深圳地区发卡的）。

title:理赔范围

detail:虽然有银行愿意为客户的损失埋单，但了解到，并不是所有持以上银行信用卡的持卡人都可享受到这样的服务。据悉，银行所提供的失卡保障，大多针对的是没有设置交易密码，仅凭客户签名进行交易的信用卡客户，如果这类客户被他人恶意盗用信用卡，且刷卡消费造成了原持卡人的经济损失，银行会对这类信用卡使用者进行一定的经济赔偿。如使用密码交易、信用卡取现、转账和网上交易所造成的损失，则不在该服务的保障范围内。

entry:三性原则

title:什么是三性原则

detail:三性原则，指的是商业银行的"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也称盈利性)"三大原则。盈利性是商业银行经营目标的要求，占有核心地位，是指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力争取得最大限度的利润,也就是以最小的成本费用换取最大的经营成果;安全性是指银行管理经营风险，即要避免各种不确定因素对其资产、负债、利润、信誉等方面的影响，保证银行的稳健经营与发展;流动性是清偿力问题，即银行能够随时应付客户提存，满足必要贷款需求的支付能力。

title:三性原则解读

detail:（一）安全性原则

　　（1）含义：安全性原则即要求银行在经营活动中必须保持足够的清偿能力，经得起重大风险和损失，能够随时应付客户提存，使客户对银行保持坚定的信任。

　　（2）内容：包括资产负债性和资产安全性两个方面，重要的是资产安全性。

　　（3）实现途径：为实现安全性目标，商业银行要做到以下几点：

筹措足够的自有资本，提高自有资本在全部负债中的比重。

合理安排资产规模和结构，提高资产质量。

遵纪守法，合法经营。

采取多种措施，防范经营风险。

　　（二）流动性原则

　　（1）含义：流动性是指商业银行随时应付客户提存以及满足银行支付需要的能力。

内容：商业银行的流动性包括资产的流动性和负债的流动性。

　　资产的流动性是指资产的变现能力，衡量资产流动性的标准有两个：一是资产变现的成本，某项资产变现的成本越低，该项资产的流动性就越强；二是资产变现的速度，某项资产变现的速度越快，则该项资产的流动性就越强。

　　负债的流动性是指银行以适当的价格取得可用资金的能力。衡量银行负债流动性的标准也有两个：一是取得可用资金的价格，取得可用资金的价格越低，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就越强；二是取得可用资金的时效，取得可用资金的时效越短，则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就越强。

　　（2）实现途径：为满足流动性要求，商业银行要做到以下几点：

调整资产结构，维持流动性较好资产的适度比例。

加强负债管理，注重从负债方面来满足银行经营的流动性要求。

加强流动性管理，实现流动性管理目标。

　　（三）盈利性原则

　　（1）含义：盈利性是指商业银行在其经营活动中获取利润的能力，它是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的基本动力。这一原则要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者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可能地追求利润最大化。

　　（2）内容：减少现金资产，把现金准备压缩到最低限度，大量吸收存款，开辟资金来源，把这些资金运用到收益高的贷款和投资项目上，同时还要考虑存贷款的利差，在贷款和投资中还要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呆帐和坏帐损失，按时按量的收回本息。商业银行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业务收入与业务支出的差额。商业银行的业务收入包括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入与劳务收入等；其业务支出包括吸收存款的利息支出、借入资金的利息支出、贷款与投资的损失以及工资、办公费、设备维修费、税金支出等。

　　（3）实现途径：根据商业银行业务收入与业务支出的主要内容，商业银行追求盈利水平的提高应做到以下几点：

减少非盈利资产，提高盈利性资产的比重。

降低资金成本，扩大资金来源。

加强经济核算，节约管理费用开支。

entry:三道防线

title:什么是是三道防线

detail:三道防线是商业银行设置的，已无明确的监管要求。但是，经营管理中各项活动对既定目标的偏离和偏差无时不有、无处不在，不但可能形成风险、造成损失，还可能酿成刑事案件，甚至导致商业银行破产。三道防线：预防性风险管理；存款保险制度；紧急救援制度。

title:三道防线的发展

detail:1997年，人民银行发布了《加强金融机构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下称《指导原则》），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顺序递进的三道监控防线：即一线岗位监督、部门岗位制衡以及监督部门监控等三道防线。2002年，《指导原则》被废止。此后人民银行、银监会规范性文件未再对“三道防线”进行规定。

　　2001年以后，证监会、国资委和保监会先后发布规范性文件，从内部控制或者风险管理角度对“三道防线”设置提出了明确要求。具体而言，证监会规定与《指导原则》的思路相同，都是从内部控制的角度设置防线；国资委和保监会则是从风险管理的角度提出“三道防线”设置的具体要求。需要指出的是，证监会、保监会及国资委的规定均不适用于商业银行，而且保监会、国资委的规定又与商业银行的实践和组织管理模式的传统存在很大的差异。2008年，财政部、银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下称《基本规范》），虽未明确提出“三道防线”的要求，但为商业银行设置“三道防线”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指南。

title:三道防线的必要性

detail:目前，对商业银行如何设置“三道防线”，已无明确的监管要求。但是，经营管理中各项活动对既定目标的偏离和偏差无时不有、无处不在，不但可能形成风险、造成损失，还可能酿成刑事案件，甚至导致商业银行破产。加之，经济金融形势风云变幻，商业银行经营管理风险日趋复杂多样，案件防控压力不断加大。设置内部控制防线已经成为商业银行实现企业目标和强化内控管理的客观需要，其目的就是保证经营管理按计划进行并及时纠正各种重要偏差，防控风险，遏制舞弊、杜绝案件。

　　实践中，各家商业银行基于对三道防线的不同理解，设置了不同的防线。由于合理配置有限的资源是企业管理永恒的主题，内部控制“防线”的设置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在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中，哪些环节偏差频率高、风险危害大就应该在哪里设置防线。商业银行的管理和控制围绕着业务经营展开，因此，笔者认为，只有从商业银行业务流程角度出发设置“三道防线”才能够最有效地防控经营管理中存在的偏差和风险。

entry:私人银行服务

title:什么是私人银行服务

detail:私人银行服务是银行服务的一种，专门面向富有阶层，为富豪们提供个人财产投资与管理的服务。

entry:贴现利息

title:贴现利息概述

detail:贴现利息是指汇票持有人向银行申请贴现面额付给银行的贴现利息；

　　实付贴现金额是指汇票金额（即贴现金额）减去应付贴现利息后的净额，即汇票持有人办理贴现后实际得到的款项金额。

　　按照规定，贴现利息应根据贴现金额、贴现天数（自银行向贴现单位支付贴现票款日起至汇票到期日前一天止的天数）和贴现率计算求得。

entry:同业拆借市场

title:同业拆借市场的定义

detail:同业拆借市场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以货币借贷方式进行短期资金融通活动的市场。同业拆借的资金主要用于弥补银行短期资金的不足，票据清算的差额以及解决临时性资金短缺需要。亦称“同业拆放市场”，是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短期、临时性头寸调剂的市场。

title:同业拆借市场的特点

detail:同业拆借市场具有以下特点：

　　（1） 融通资金的期限一般比较短；

　　（2） 参与拆借的机构基本上是在中央银行开立存款帐户，交易资金主要是该帐户上的多余资金；

　　（3） 同业拆借资金主要用于短期、临时性需要；

　　（4）同业拆借基本上是信用拆借。同业拆借可以使商业银行在不用保持大量超额准备金的前提下，就能满足存款支付的需要。１９９６年１月３日，我国建立起了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市场并开始试运行。

title:同业拆借市场的类型

detail:1.银行同业拆借市场。

　　银行同业拆借市场是指银行业同业之间短期资金的拆借市场。各银行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会经常发生头寸不足或盈余的情况，银行同业间为了互相支持对方业务的正常开展，并使多余资金产生短期收益，就会自然产生银行同业之间的资金拆借交易。这种交易活动一般没有固定的场所，主要通过电讯手段成交。期限按日计算，有1日、2日、5日不等，一般不超过1个月，最长期限为120天，期限最短的甚至只有半日。拆借的利息叫“拆息”，其利率由交易双方自定，通常高于银行的筹资成本。拆息变动频繁，灵敏地反映资金供求状况。同业拆借每笔交易的数额较大，以适应银行经营活动的需要。日拆一般无抵押品，单凭银行间的信誉。期限较长的拆借常以信用度较高的金融工具为抵押品。

　　2.短期拆借市场。

　　短期拆借市场又叫“通知放款”，主要是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如证券商)之间的一种短期资金拆借形式。

　　其特点是利率多变，拆借期限不固定，随时可以拆出，随时偿还。交易所经纪人大多采用这种方式向银行借款。具体做法是，银行与客户间订立短期拆借协议，规定拆借幅度和担保方式，在幅度内随用随借，担保品多是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借款人在接到银行还款通知的次日即须偿还，如到期不能偿还，银行有权出售其担保品。

title:同业拆借市场的形成

detail:同业拆借市场最早出现于美国，其形成的根本原因在于法定存款准备金制度的实施。按照美国1913年通过的“联邦储备法”的规定，加入联邦储备银行的会员银行，必须按存款数额的一定比率向联邦储备银行缴纳法定存款准备金。而由于清算业务活动和日常收付数额的变化，总会出现有的银行存款准备金多余，有的银行存款准备金不足的情况。存款准备金多余的银行需要把多余部分运用，以获得利息收入，而存款准备金不足的银行又必须设法借入资金以弥补准备金缺口，否则就会因延缴或少缴准备金而受到央行的经济处罚。在这种情况下，存款准备金多余和不足的银行，在客观上需要互相调剂。于是，1921年在美国纽约形成了以调剂联邦储备银行会员银行的准备金头寸为内容的联邦基金市场。

　　在经历了20世纪30年代的第一次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之后，西方各国普遍强化了中央银行的作用，相继引入法定存款准备金制度作为控制商业银行信用规模的手段，与此相适应，同业拆借市场也得到了较快发展。在经历了长时间的运行与发展过程之后，当今西方国家的同业拆借市场，较之形成之时，无论在交易内容开放程度方面，还是在融资规模等方面，都发生了深刻变化。拆借交易不仅仅发生在银行之间，还扩展到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从拆借目的看，已不仅仅限于补足存款准备和轧平票据交换头寸，金融机构如在经营过程中出现暂时的、临时性的资金短缺，也可进行拆借。更重要的是同业拆借已成为银行实施资产负债管理的有效工具。由于同业拆借的期限较短，风险较小，许多银行都把短期闲置资金投放于该市场，以利于及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资产的流动性。特别是那些市场份额有限，承受经营风险能力脆弱的中小银行，更是把同业拆借市场作为短期资金经常性运用的场所，力图通过这种作法提高资产质量，降低经营风险，增加利息收入。

title:同业拆借市场的作用

detail:同业拆借市场是各类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短期资金拆借活动所形成的市场。同业拆借市场是货币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备受金融机构及货币当局的重视。可以分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同业拆借市场的作用：

　　（1）以发展的观点来看待同业拆借市场的作用。

　　①同业拆借市场最初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调剂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上的准备金余额。由于商业银行资金的流出与流入每时每刻都在进行，影响流出与流入差额的不确定因素千差万别，这使得商业银行不可能时刻保持在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账户上的余额恰好等于法定准备金余额。存款准备余额不足须支付罚息，并且，在出现有利的投资机会，而银行又无法筹集到所需资金时，银行就只有放弃投资机会，或出售资产，收回贷款等；而超额准备又意味着银行有资金闲置，导致利息收入损失；为解决这一困难，头寸多余行和头寸不足行就要进行准备金交易。因此，同业拆借市场的作用在于满足金融机构之间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头寸余缺调剂的需要。

　　②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市场容量的扩大，证券交易商和政府也加入到同业拆借市场当中来，交易对象也不再局限于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它还包括商业银行相互之间的存款以及证券交易商和政府所拥有的活期存款。拆借目的除了商业银行满足中央银行提出的准备金要求之外，还包括市场参与人轧平票据交换差额，解决临时性、季节性资金需求等目的。

　　（2）从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两个角度来理解同业拆借市场的作用。

　　 ①同业拆借市场的直接作用在于有利于金融机构实现三性相统一的经营目标。持有较高比例的现金、同业存款、在中央银行的超额储备存款及短期高质量证券资产，虽然可以提高流动性水平，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提款及支付的要求，但同时也会丧失资金增值的机会，导致利润总额的减少。要在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满足支付需求的同时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除了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实现最优的资产期限和种类组合外，还需要有包括同业拆借市场在内的可供进行短期资金融通的市场。一旦出现事先未预料到的临时流动性需求，金融机构可在不必出售那些高盈利性资产情况下，很容易地通过同业拆借市场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短期资金来获得流动性。这样，既避免了因流动性不足而可能导致的危机，也不会减少预期的资产收益。

　　 ②同业拆借市场的间接作用在于，同业拆借市场利率通常被当作基准利率，对整个经济活动和宏观调控具有特殊的意义。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主要是各金融机构，市场特性最活跃，交易量最大。这些特性决定了拆息率非同凡响的意义。同业拆借按日计息，拆息率每天甚至每时每刻都不相同，它的高低灵敏地反映着货币市场资金的供求状况。在整个利率体系中，基准利率是在多种利率并存的条件下起决定作用的利率。当它变动时，其他利率也相应发生变化。了解这种关键性利率水平的变动趋势，也就了解了全部利率体系的变化趋势。一般利率通常参照基准利率而定。比如，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是最有代表性的拆息率，它成为伦敦金融市场乃至于国际金融市场的关键性利率，许多浮动利率的融资工具在发行时都以该利率作为浮动的依据和参照。又比如，美国纽约的联邦基金市场是国际著名的同业拆借市场，它以调剂联邦储备银行的会员银行的准备头寸为主要内容，美国联邦基金市场利率是美联储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

title:中国的同业拆借市场

detail:我国的同业拆借始于1984年。1934年以前，我国实行的是高度集中统一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银行间的资金余缺只能通过行政手段纵向调剂，而不能自由地横向融通。1984年10月，我国针对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二级银行体制已经形成的新的金融组织格局，对信贷资金管理体制也实行了重大改革，推出了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允许各专业银行互相拆借资金。新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实施后不久，各专业银行之间，同一专业银行各分支机构之间即开办了同业拆借业务。不过，由于当时实行严厉的紧缩性货币政策，同业拆借并没有真正广泛地开展起来。1986年1月，国家体改委、中国人民银行在广州召开金融体制改革工作会议，会上正式提出开放和发展同业拆借市场。同年3月国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也对专业银行之间的资金拆借做出了具体规定。此后，同业拆借在全国各地迅速开展起来。1986年5月，武汉市率先建立了只有城市信用社参加的资金拆借小市场，武汉市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拆借市场随之相继建立。不久，上海、沈阳、南昌、开封等大中城市都形成了辐射本地区或本经济区的同业拆借市场。到1987年6月底，除西藏外，全国各省、市、自治区都建立了不同形式的拆借市场，初步形成了一个以大中城市为依托的，多层次的，纵横交错的同业拆借网络。

　　1988年9月，面对社会总供求关系严重失调，储蓄存款严重滑坡，物价涨幅过猛的严峻的宏观经济和金融形势，国家实行了严厉的“双紧”政策，同业拆借市场的融资规模大幅度下降，某些地区的拆借市场甚至关门歇业。到1992年，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趋于好转，全国各地掀起一轮新的投资热潮。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活动也随之活跃起来，交易数额节节攀升。1993年7月，针对拆借市场违章拆借行为频生，严重扰乱金融秩序的情况，国家开始对拆借市场进行清理，要求各地抓紧收回违章拆借资金，于是，市场交易数额再度萎缩。1995年，为了巩固整顿同业拆借市场的成果，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强化了对同业拆借市场的管理，要求跨地区、跨系统的同业拆借必须经过人民银行融资中心办理，不允许非金融机构和个人进入同业拆借市场，从而使同业拆借市场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和发展。1995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出通知，要求商业银行在1996年4月1日前撤销其所办的拆借市场。这一措施为建立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1996年1月3日，经过中国人民银行长时间的筹备，全国统一的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正式建立。

entry:同业拆借

title:同业拆借概述

detail:同业拆借（放）指的是银行之间为了解决短期内出现的资金余缺而进行的相互调剂，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金融机构及经法人授权的非法人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之间进行短期资金融通的行为，目的在于调剂头寸和临时性资金余缺。发生在一个工作日结束后银行对账目进行结算时发现资金出现多于或短缺的情况下，为了使第二天的工作照常进行或对富余款项进行利用。他的主要交易对象为超额准备金，拆入行向拆出行开出本票；拆出行则对拆入行开出中央银行存款支票即超额准备金。对资金贷出者而言是拆放，对拆入者而言则是拆借。同业拆借发生量大，交易频繁，对市场反应敏感，能作为一国银行利率的中间指标。同业拆借除了通过中介机构进行外也可以是双方直接联系，目前世界上大多数拆借是借助于一些大规模商业银行作为媒介，这些大银行除自己拆借外也向同行提供信息，为有需求者牵线搭桥。还有部分国家通过专门设立的拆借公司来进行。同业拆借期限短，一般为1至2天至多不过1-2周，拆款利息即拆息按日计算，拆息变化频繁，甚至一日内都会发生变化。

title:同业拆借的特点

detail:同业拆借，同业拆借市场具有以下特点：

　　(1)融通资金的期限一般比较短；

　　(2)参与拆借的机构基本上是在中央银行开立存款帐户，交易资金主要是该帐户上的多余资金；

　　(3)同业拆借资金主要用于短期、临时性需要；

　　(4)同业拆借基本上是信用拆借。同业拆借可以使商业银行在不用保持大量超额准备金的前提下，就能满足存款支付的需要。1996年1月3日，我国建立起了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市场并开始试运行。

title:同业拆借的原则

detail:同业拆借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自主自愿、平等互利原则

　　同业拆借作为一种市场信用交易，必须充分承认和尊重交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创造平等的竞争条件，坚持自愿、互利原则，任何强制性的干预，都会影响银行利益和资金合理流动，不利于同业拆借的健康发展。

　　2．短期融通原则

　　同业拆借是一种短期性借贷，其资金来源是拆出行暂时的超额准备，其资金运用是解决拆人行临时性的资金需要。在西方国家，拆借期限一般是隔夜的，今借明还，最多不过3．5天。在我国，头寸拆借不超过7天，短期拆借最长不超过4个月。因此商业银行应避免将同业拆借资金用于发放长期贷款和进行长期投资。

　　3．恪守信用原则

　　这是同业拆借的基本要求。在拆借双方中，拆出行的资金一般是暂时闲置的资金，期限短、资金数量有限，因此，拆人行一定要按照“有借有还”的原则，保证按期偿还。拆人行如果违背这一原则，一方面会给拆出行的资金周转带来极大困难，另一方面也会使拆人行本身丧失在同业当中的信誉。

title:同业拆借市场的作用

detail:同业拆借市场是各类金融机构之间进行短期资金拆借活动所形成的市场。同业拆借市场是货币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备受金融机构及货币当局的重视。可以分以下两个方面来理解同业拆借市场的作用：

　　（1）以发展的观点来看待同业拆借市场的作用。①同业拆借市场最初是指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调剂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上的准备金余额。由于商业银行资金的流出与流入每时每刻都在进行，影响流出与流入差额的不确定因素千差万别，这使得商业银行不可能时刻保持在中央银行准备金存款账户上的余额恰好等于法定准备金余额。存款准备余额不足须支付罚息，并且，在出现有利的投资机会，而银行又无法筹集到所需资金时，银行就只有放弃投资机会，或出售资产，收回贷款等；而超额准备又意味着银行有资金闲置，导致利息收入损失；为解决这一困难，头寸多余行和头寸不足行就要进行准备金交易。因此，同业拆借市场的作用在于满足金融机构之间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经常发生的头寸余缺调剂的需要。②随着市场的发展和市场容量的扩大，证券交易商和政府也加入到同业拆借市场当中来，交易对象也不再局限于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它还包括商业银行相互之间的存款以及证券交易商和政府所拥有的活期存款。拆借目的除了商业银行满足中央银行提出的准备金要求之外，还包括市场参与人轧平票据交换差额，解决临时性、季节性资金需求等目的。

　　（2）从直接作用和间接作用两个角度来理解同业拆借市场的作用。

　　 ①同业拆借市场的直接作用在于有利于金融机构实现三性相统一的经营目标。持有较高比例的现金、同业存款、在中央银行的超额储备存款及短期高质量证券资产，虽然可以提高流动性水平，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提款及支付的要求，但同时也会丧失资金增值的机会，导致利润总额的减少。要在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满足支付需求的同时获得最大限度的利润，除了加强资产负债管理，实现最优的资产期限和种类组合外，还需要有包括同业拆借市场在内的可供进行短期资金融通的市场。一旦出现事先未预料到的临时流动性需求，金融机构可在不必出售那些高盈利性资产情况下，很容易地通过同业拆借市场从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短期资金来获得流动性。这样，既避免了因流动性不足而可能导致的危机，也不会减少预期的资产收益。

　　 ②同业拆借市场的间接作用在于，同业拆借市场利率通常被当作基准利率 ，对整个经济活动和宏观调控具有特殊的意义。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主要是各金融机构，市场特性最活跃，交易量最大。这些特性决定了拆息率非同凡响的意义。同业拆借按日计息，拆息率每天甚至每时每刻都不相同，它的高低灵敏地反映着货币市场资金的供求状况。在整个利率体系中，基准利率是在多种利率并存的条件下起决定作用的利率。当它变动时，其他利率也相应发生变化。了解这种关键性利率水平的变动趋势，也就了解了全部利率体系的变化趋势。一般利率通常参照基准利率而定。比如，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 是最有代表性的拆息率，它成为伦敦金融市场 乃至于国际金融市场 的关键性利率，许多浮动利率的融资工具在发行时都以该利率作为浮动的依据和参照。又比如，美国纽约的联邦基金市场是国际著名的同业拆借市场，它以调剂联邦储备银行的会员银行的准备头寸为主要内容，美国联邦基金市场利率是美联储货币政策的中间目标。

title:我国的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

detail: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同业拆借的管理，规范同业拆借活动，维护同业拆借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同业拆借是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短期资金的行为，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均可参加同业拆借。人民银行、保险公司、非金融机构和个人不能参加同业拆借活动。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是同业拆借的主管机关，负责管理、组织、监督和稽核同业拆借活动。

　　第四条 同业拆借应坚持自主自愿、平等互利、恪守信用、短期融通的原则。

　　第五条 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出资金限于交足存款准备金和留足必要的备付金之后的存款，严禁占用联行资金和中央银行贷款进行拆放；拆入资金只能用于弥补票据清算、联行汇差头寸的不足和解决临时性周转资金的需要，严禁用拆借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第六条各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要根据本单位的清偿能力，严格控制拆入资金的数量。各银行每月日平均拆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其上月末各项存款余额的5％；城市信用社每月日平均拆入资金余额和其自有资本金的最高比例为2：1；其他金融机构每月日平均拆入资金余额，不得

超过其自有资本金。

　　第七条 同业拆借资金的期限和利率高限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资金供求情况确定和调整，拆借双方可在规定的限度之内，协商确定拆借资金的具体期限和利率。

　　第八条 同业拆借利息及服务费收入一律转帐结算，不得收取现金。在利息或服务费之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回扣”和“好处费”。

　　第九条参加同业拆借的双方必须签订拆借合同，合同内容包括拆借金额、期限、利率、资金用途和双方的权力、义务等。对违反合同的，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同业拆借要逐步实现票据化，可以用银行承兑汇票或有价证券作为抵押，经人民

银行批准，专业银行可以签发限在金融机构之间转让的同业拆借票据。

　　第十条 为了促进同业拆借活动的发展，在经济比较发达、融资量比较大的城市，可以在原有资金市场的基础上重新组建金融市场，原则上一个城市设立一家。设立金融市场一律要报经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批准。

　　第十一条 金融市场实行会员制，由人民银行牵头组织，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参加。市场的日常工作，由人民银行及会员行指派专人办理。

金融市场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会员基金，用于调剂会员之间的资金头寸。

　　第十二条 金融市场是金融机构进行同业拆借、证券交易和其它金融市场活动的场所，市场的宗旨是为各金融机构相互融通短期资金、集中进行证券交易和其它金融市场活动提供服务。其作为同业拆借场所主要职责是：

　　一、管理同业拆借会员基金；

　　二、代理跨地区同业拆借业务；

　　三、提供市场信息、咨询服务；

　　四、办理人民银行批准及委托交办的其他业务。

　　其集中进行证券交易和其它金融市场活动的职责和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另行发文。

　　第十三条同城金融机构之间的拆借要同票据清算相结合，参加金融市场资金拆借活动的会员，因票据清算发生头寸不足，可由金融市场统一使用会员基金调剂解决。跨地区的同业拆借采取两种形式，一种是委托金融市场办理，另一种是由拆借双方自行联系办理。凡自行办理的，办完

拆借手续后，拆借双方要及时向本地的金融市场报送成交情况报告单，报告单上要写明拆出拆入单位、拆借额度、期限、利率、资金用途、拆借余额占存款或资本金的比例等。金融市场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人民银行处理。

　　第十四条 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以及金融市场，都要按照人民银行的统一要求，按月向当地人民银行报送资金拆借统计表，写明拆借资金的额度、期限、利率、资金投向等情况。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有权对违反本办法第二、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条款的单位给予以下处罚：

　　一、通报批评；

　　二、责令其停止拆借活动，退还拆借的资金；

　　三、没收非法所得；

　　四、按照《金融稽核检查处罚规定》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五、收回中央银行的短期贷款。

　　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十六条 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城市分行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同业拆借管理的实施细则，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已经制定的有关规定和管理办法，凡与本办法有抵触者，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制定，修改与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entry:台湾银行业

title:台湾银行业发展简史

detail:台湾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由1949年以前台湾省原有的经过改组的金融机构和国民党1949年从大陆撤至台湾的官僚金融机构混合组成。

　　台湾在清朝已有银行萌芽,即民间的银会”。鸦片战争以后,开始有了买办性质的“妈振馆”及外国银行的代理店。现代银行是自日本占据台湾以后才出现的。1895年5月，日军登陆基隆，9月日本大阪中立银行在基隆设立出张所”，1897年公布《台湾银行法》，设立“株式会社台湾银行”。这是日本踞台时的金融中心。抗战胜利时,台湾共有7家银行：台湾银行、台湾储蓄银行、彰化银行、台湾商工银行、华南银行、三和银行、日本劝业银行台湾分行。另有1家台湾产业金库,未列入银行范畴以后的台湾金融机构发展可分为3个阶段：①1945年底至1949年底，台湾当局接收改组日本占领时期的金融机构，构成仍以台湾银行为金融中心的该地区金融体系，与大陆金融机构无密切关系。②1950年初至1959年底。国民党撤到台湾初期，官僚金融机构也先后撤至台湾。为安定台湾的金融，限制增设银行，除中央信托局外，迁台银行均未正式对外营业，因而仍以台湾原有的银行为主体。③1959年以后，为配合经济发展的需要,迁台的金融机构先后复业,台湾当局陆续放松增设新银行及对外国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限制，逐渐形成了以台湾中央银行”为金融中心的金融体系，主管机关为台湾“中央银行”与台湾“财政部”。1946年，台湾地区金融体系总分支机构为452个，到1990年9月增至2693个。

title:台湾银行业银行种类

detail:按照台湾银行法的规定，除台湾“中央银行”外可分为：商业银行、储蓄银行、专业银行和信托投资公司。

　　中央银行：台湾“中央银行”复业前大部分有关业务均委托给台湾银行代理，1961年7月1日复业后主要任务是领导台湾地区金融，促进金融稳定，健全银行制度，维护币值稳定,协助经济发展其业务是“调节金融、调度外汇、发行货币、经理国库”。调节金融的主要手段有利率政策、存款准备率政策、公开市场操作和选择性信用管理等。

　　商业银行：以收受支款存款、供给短期信用为主要业务的银行。主要有：①一般银行，包括中小企业银行以外的专业银行及各合作金库,是台湾银行业的主体:②外国银行在台分行，但不得在台附设储蓄部，并被限制收受的存款额，因此其经营业务的范围比台湾本地商业银行狭窄得多。虽然财金当局对其业务经营范围逐渐有所放宽，其业务营运量增加较快，但占台湾银行业的比重很小。

　　储蓄银行：以收受存款及发行金融债券方式吸收国民储蓄，供给中期及长期信用的银行，如上海商业储蓄银行及各银行附设的储蓄部。

　　专业银行：为便利商业信用的供给而设立或指定的银行，大致可分为：①工业银行，主要任务是供给工矿、交通及其他公用事业所需要的中、长期信用，如交通银行；②农业银行,主要任务是调节农村金融及供应农林、牧渔生产及有关事业所需信用,如台湾土地银行等；③输出入银行，主要任务是供给中、长期信用，协助拓展外销及输入工业所必需的设备与原料，如国际商业银行、输出入银行；④中小企业银行，以供给中小企业中、长期信用，协助其改善生产设备、财务结构及健全经营管理为主要任务，如台湾中小企业银行等；⑤不动产信用银行，以与供给业务范围有关的中、长期信用为主要任务，如土地银行；⑥国民银行，供给地方信用的专业银行。

　　信托投资公司：以受托人的地位,按照特定目的,收受、经理及运用信托资金与经理信托财产，或以投资中间人的地位，从事与资本市场有关的特定投资金融机构。包括各类信托投资公司、各银行附设的信托部、中华开发信托公司。

　　按照银行法的规定，信托投资公司与储蓄银行，均不得办理支票存款业务。

title:台湾银行业银行机构特点

detail:①银行机构的组成原则上采取全台湾地区性分支银行制度；

　　②银行大都采取综合经营，甚至专业银行亦以商业银行业务为主，各类银行业务之间有所交叉；

　　③主要银行多为公营。

　　台湾16家当地一般银行，民营只有4家,而其中国际商业银行官股所占比例很高。民营中小企业银行总行有7家，均属地方性银行,总资产额尚不及一家公营中小企业银行。民营银行占优势的只有信托投资公司，不但总家数较公营多，资产总额也超过公营的几倍。

title:台湾银行业资金来源运用

detail:银行资金来源主要有企业及个人存款、政府存款国外负债对“中央银行”负债、对其他金融机构负债等。大多数商业银行及信托投资公司都是以存款为其主要来源，以企业及个人存款比重最大，约占60％左右银行资金运用主要有国外资产放款、证券投资、对“中央银行”债权对其他金融机构债权库存现金等。其中以放款所占比重最大,最高曾达77％,资金分配主要为公营事业、大企业与生产事业。

entry:提货担保

title:什么是提货担保

detail:提货担保是指进口商开出信用证后，但有时因航程过短，货比单据先到，为了能及时提货用于生产销售并免付高额滞仓费，客户可要求银行为其开出提货担保书，交承运人先行提货，待正本提单收到后向承运人换回提货担保书的一种担保业务。客户只需保证日后及时补交正本提单，并负责缴付船公司的各项应收费用及赔偿由此而可能遭受的损失，即可由银行单独或与客户共同向船公司出具书面担保，请其凭以先行放货。

title:提货担保的基本操作流程

detail:1. 开证申请人（进口商）向银行（开证行）提出办理提货担保业务的申请，并填写《提货担保申请书》。

　　2. 开证申请人向银行提供近期财务报表、提单复印件等材料，必要时提供保证金等担保措施。

　　3. 办妥上述事宜后，银行向签发提单的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提货担保书。

　　4. 扣保提货后，一旦收到所需单据时，立即凭正本提单到提货所在地将银行担保书换回并退还银行。

title:提货担保的益处

detail:1.可减轻开证申请人（进口商）货物滞港费用负担，及早提货、销售，加速资金周转；

　　2.费用低廉，手续简便。

title:提货担保的申请条件

detail:1.企业应具备进出口业务经营权，且资信较好；

　　2.在办理提货担保前，开证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承诺，无论单据是否存在不符点，均同意对外付款或承兑；

　　3.办理提货担保项下的信用证须由办理银行开出。

title:办理提货担保所需资料

detail:（1）提货担保申请书； （2）标准提货保函（银行提供）；（3）提单副本及发票副本（复印件也可）；（4）经有权人签字的信托收据。

entry:同业借款

title:什么是同业借款

detail:同业借款是指商业银行之间开展的4个月至3年(含3年)的银行间人民币借贷，是外资金融机构筹集人民币资金的一项常用金融工具。

　　同业借款的主要形式是同业拆借，除此之外，还有转抵押借款和转贴现借款。

title:同业借款的用途

detail:同业借款的用途主要有两方面：一是为了填补法定存款准备金的不足，这一类借款大都属于日拆借行为；二是为了满足银行季节性资金的需求，一般需要通过同业拆借市场来进行。同业借款在方式上比向中央银行借款灵活，手续也比较简便。

entry:同业拆款

title:什么是同业拆款

detail:同业拆款又称“银行同业放款”，商业银行的一种放款形式。指商业银行之间以及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之间相互提供的短期资金融通。

　　商业银行日常业务活动中的结算轧差有时会出现盈余，有时也会出现头寸不足。对于多头寸的商业银行来说，可以将暂时盈余的资金拆放给同业银行，以获取利息收入。而对于缺少头寸的银行来说，为了维持信贷资金的正常周转，则必须调入头寸。美国的同业拆款的期限大多为1天（24小时），因而有时又叫隔日或隔夜放款。英国的同业拆款无统一规定的期限，最短的为一天或数天，最长也可达半年甚至一年。

　　同业拆款的资金需求者往往多为大商业银行，而资金供应者则多为小银行。参加同业拆款的金融机构，除商业银行外还有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

entry:同业往来

title:什么是同业往来

detail:同业往来是银行之间在进行各项业务时建立的往来关系。

　　银行在办理汇兑，信用证、代收等业务时，需要在不同地区的两家银行进行，而这两家银行如果没有隶属关系，就需要事先订立契约并建立往来账户，通过这种账户办理相互委托的收付事项。在这种业务中，银行之间就要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由于这种业务具有相互性质，所以债权债务可以相互抵消。但抵消后总会有一定的差额。如果某银行这种差额表现为负债，就占用对方银行的资金。

title:同业往来账户

detail:同业往来账户是指不同银行之间在办理同城票据交换、异地转账结算、资金拆借等项业务中，为了记载、反映和清算相互发生的资金往来关系所设置的账户。

title:同业往来的利息

detail: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包括境内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境外同业往来利息收入、拆放同业利息收入、拆放金融性公司利息收入、系统内往来利息收入等。

　　同业往来利息支出包括境内同业往来利息支出、境外同业往来利息支出、同业拆入利息支出、金融性公司拆入利息支出、系统同业往来利息支出等。

title:同业往来种类

detail:1、同城票据清算

　　同城票据清算是指在同一交换区域，不同行处把相互代收代付的结算凭证，按照规定时间，集中到某一固定地点相互交换，轧计差额，并清算应收应付资金的一种方法。

　　同城票据交换的基本做法及账务处理

　　(1)交换提出

　　1)对提出的代收票据(贷方凭证)，提出行的会计分录为：

　　借：活期存款

　　　　贷：同城票据清算

　　2)对提出的代付票据(借方凭证)，会计分录为：

　　借：同城票据清算

　　　　贷：其他应付款--提出交换专户

　　退票时间过后，对他行未退回的代付票据为收款人进账，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提出交换专户

　　　　贷：活期存款——收款人户

　　对他行退回的代付票据，应将已退回的票据及其他有关凭证等退收款人。其会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付款--提出交换专户

　　贷：同城票据清算

　　(2)交换提入

　　提入行根据提回的借、贷方票据办理转账。

　　1)对提回的代收票据(贷方票据)，可以直接办理转账，会计分录为：

　　借：同城票据清算

　　　　贷：活期存款——收款人户

　　如果因其他原因不能进账，应办理退票，会计分录为：

　　借：同城票据清算

　　　　贷：其他应付款——退票专户

　　2)对提回的代付票据(借方票据)，若付款单位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则会计分录为：

　　借：活期存款——付款人户

　　　　贷：同城票据清算

　　若付款单位账户资金不足支付或因票据要素错误无法办理支付，则应办理退票，会

　　计分录为：

　　借：其他应收款——退票专户

　　　　贷：同城票据清算

　　并将待退的票据专夹保管，以便下场交换时，退交原提出行。

　　(3)清算差额

　　各参加票据交换的银行在票据交换结束后，根据应收差额或应付差额进行资金的清算。

　　对每一个参加票据交换的行处，有：

　　应收金额=提出借方票据金额+提入贷方票据金额

　　应付金额=提出贷方票据金额+提入借方票据金额

　　如果应收金额大于应付金额，即为应收差额，反之为应付差额。

　　1)若本次交换为应付差额，会计分录为：

　　借：同城票据清算

　　　　贷：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若本次交换为应收差额，会计分录方向相反。

　　2、跨系统划款相互转汇

　　商业银行跨系统相互转汇有哪几种情况?分别是如何处理的?

　　(1)汇出地为双设机构，“先横后直”

　　①汇出行将客户提交的汇款凭证，通过同城票据交换提交同城跨系统转汇行办理汇款。

　　其会计分录为：

　　借：活期存款——汇款人户

　　　　贷：同城票据清算

　　②转汇行通过本系统联行将款项划往异地汇入行。其会计分录为：

　　借：同城票据清算

　　　　贷：联行往账（或有关科目）

　　③汇入行收到本系统划来的联行报单及有关结算凭证，为收款人进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来账（或有关科目）

　　　　贷：活期存款——收款人户

　　(2)汇出地为单设机构，“先直后横”

　　①汇出行根据客户提交的汇款凭证填制联行报单，将款项划转异地本系统的转汇行，其

　　会计分录为：

　　借：活期存款——汇款人户

　　　　贷：联行往账（或有关科目）

　　②转汇行收到本系统汇出行划来的联行报单及结算凭证，经审核无误后，通过同城票据

　　交换送交汇入行。其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来账（或有关科目）

　　　　贷：同城票据清算

　　③汇入行收到转汇行划转的款项，为收款人入账。其会计分录为：

　　借：同城票据清算

　　　　贷：活期存款——收款人户

　　(3)汇出地和汇入地都是单设机构，“先直后横再直”

　　①甲地汇出行的会计分录为：

　　借：活期存款——汇款人户

　　　　贷：联行往账

　　②丙地代转汇行A 的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来账

　　　　贷：同城票据清算

　　③丙地转汇行B 的会计分录为：

　　借：同城票据清算

　　　　贷：联行往账

　　④乙地汇入行的会计分录为：

　　借：联行来账

　　　　贷：活期存款——收款人户

　　3、商业银行之间的资金拆借

　　同业拆借是指商业银行之间临时融通资金的一种短期信贷行为，是解决因转汇或票据交换等业务而产生的资金不足的一种有效方法。

entry:同城票据清算

title:同城票据清算的概念

detail:同城票据清算是指在同一个城市(或区域)，不同行处把相互代收代付的结算凭证，按照规定时间，集中到某一固定地点相互交换，轧计差额，并清算应收应付资金的一种方法。

title:同城票据清算的基本规定

detail:1、对参加交换的行处，核定交换号码。

　　2、确定交换场次和时间。

　　3、票据交换分“提出行”、“提入行”两个系统处理.

　　4、提出交换的票据分借方票据(代付/应收票据)和贷方票据(代收/应付票据)两种。

　　①提出的借方票据和提入的贷方票据是指付款单位在他行开户，收款单位在本行开户的票据

　　②提出的贷方票据和提入的借方票据是指收款单位在他行开户，付款单位在本行开户的票据。

title:同城票据清算的具体做法(计算机处理)

detail:1、统一交换票据(凭证)格式，用打码机处理提出票据。

　　2、填制“交换提出报告单”连同票据凭证提出交换。

　　3、交换所清分、打印及提回交换凭证。

　　4、打制“交换差额报告单”送人民银行营业部门办理转账。

　　5、提入行将票据及凭证处理入账。

title:同城票据清算的帐务处理

detail:(一)提出借方凭证，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发生退票，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已过退票时间未发生退票，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吸收存款”等科目。

　　提出贷方凭证，借记“吸收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发生退票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二)提入借方凭证，提入凭证正确无误的，借记“吸收存款”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因误提他行凭证等原因不能入账的，借记“其他应收款”科目，贷记本科目。再提出时，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收款”科目。

　　提入贷方凭证，提入凭证正确无误的，借记本科目，贷记“吸收存款”等科目。因误提他行票据等原因不能入账的，借记本科目，贷记“其他应付款”科目。退票或再提出时，借记“其他应付款”科目，贷记本科目。

　　(三)将提出凭证和提入凭证计算轧差后为应收差额的，借记“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等科目，贷记本科目；如为应付差额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entry:特许权价值

title:什么是特许权价值

detail:特许权价值是指银行拥有金融特许营业牌照的价格，较高的特许权价值将增加银行由于破产而失去特许经营的成本。

entry:通知放款

entry:同城票据交换

title:什么是同城票据交换

detail:同城票据交换是指同一城市(或区域)范围内，各商业银行之间将相互代收、代付的票据，定时、定点集中相互交换并清算资金存欠的方法。同城票据交换由人民银行集中监督并清算资金。不同国家的票据交换所运作方式有所不同，有的是各银行联合举办的，有的是中央银行直接主办的，但无论如何，票据交换之后的应收款、应付款总额最终都必须通过中央银行集中清算交换才能实现轧差。

title:同城票据交换的具体做法

detail:同城票据交换的具体做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同城商业银行间本系统内票据交换。由同城商业银行的主管行牵头，对辖内各营业机构代收、代付本系统的票据组织交换，通过同城行处的往来科目划转，当日或定期通过联行往来科目讲行清算。

　　2)同城商业银行间跨系统票据交换。根据各商业银行机构设置和在央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情况，采取三种不同的票据交换额。当时清算的办法。二是如果各商业银行的所属机构都直接在通过在央行的存款帐户进行资金清算的办法。 是对业务量不大的地区的跨系统票据交换，采取直接交换、当时清算资金的办法。

entry:头寸拆借

title:什么是头寸拆借

detail:所谓头寸拆借，是指金融机构为了轧平头寸，补足存款准备金和票据清算资金而在拆借市场上融通短期资金的活动。当头寸拆借用于补足存款准备金时，一般为日拆，即“同行业拆款”，今日拆入，明日归还，拆借期限为一天[1]。

　　与以补充存款准备金为目的的头寸拆借相比，以调整清算头寸为目的的头寸拆借则更具普遍性和经常性。银行在轧平当日票据交换差额时，对于少头寸的银行来说，可以及时通过拆借来补足头寸，保证清算顺利进行。这种拆借方式较之向中央银行再贴现或再贷款取得资金，要便利、快捷得多。

title:头寸拆借的主要过程

detail:首先由拆出银行开出支票交拆入银行存在中央银行，使拆入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金增加，补足资金差额。

　　同时，拆入银行开出一张支票，其面额为拆入金额加上利息支付给拆出银行，并写好对付日期（一般为出票日后的一到两天）。

　　到期时，拆出银行可将支票通过票据交换清算收回本息。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临时拆借

entry:逃废银行债务

title:什么是逃废银行债务

detail:逃废银行债务是指在银行业机构贷款的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逃避、悬空、毁弃银行业债权的行为。

title: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类型[1]

detail:一、先期逃废债行为

　　先期逃废债行为是指银企双方在债权债务关系成立时即发生或存在的逃废债行为。其形成主要是由于以下两种原因所导致：

　　1.企业法人资格不真实，利用有限责任形式掩盖无限责任的承担，借此逃避债务。主要表现为债务人主体资格的不真实，一种情况是个体或私营企业挂靠集体名义经营或虚设投资者和股东开办公司。在这种情况下，一旦银行进行债务追偿，企业则以只承担有限责任为由对抗债权人。

　　另外一种情况是不同的法人单位，几块牌子一套人马，公司和股东、关联企业之间账务不清、财产混同，公司财产可以随意从一公司转至另一公司，从而逃避清偿债务的责任。

　　对上述逃废债行为，笔者认为银行应积极主张法人资格否认制度。在诉讼中要积极准备充足证据，一是要证明挂靠企业和其他名义股东不出资、不经营、不分红；二是证明企业出资人注册资本不到位、低于最低注册资金额度出资，或是出资人抽逃出资。通过以上证据请求人民法院否定其有限责任人的法人资格，确认其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或追加其开办者、投资者、关联企业的连带责任。

　　2.贷款行为发生时企业出具虚假财务报表，恶意促成贷款手续的瑕疵，制造担保无效或财产变现困难的障碍。

　　这种类型比较常见的行为有：一是企业在贷款时出具虚假财务报表，恶意制造企业资信良好的表象以达到评级授信、增加贷款的目的；二是在评估抵押财产时，虚估假评，或指使、买通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出具虚假市场信息误导银行认定评估价；三是关联企业互保。担保法司法解释第四条规定，公司为公司股东及其他个人债务担保的担保无效。由于企业不真实反映与担保企业的关系，是否有人股行为银行不易界定，导致保证无效。

　　对于此类逃废债行为，笔者认为银行人员的主观因素可以左右风险的产生和防范，如果信贷人员能够依法完善信贷手续，并对风险后果能有充分的预期认识，是可以避免风险的。同时，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报告应由银行指定部门出具，银行与有关金融中介部门应订立相关合作协议，要警示对方出具虚假报告应该承担的法律后果。

　　二、设置诉讼时效障碍逃废债

　　银行在对逾期贷款进行催收时，有的企业会刻意不签收逾期贷款通知书，借此在诉讼中设置诉讼时效已过的借口。这种逃废债的行为表现方式不复杂，但却是企业常用、成本最低的逃债伎俩。

　　对于这类行为，只要银行员工对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知识掌握好，运用好，一般不会构成太大威胁。对于银行来说，必须主动地在诉讼时效接续上制造机会。在实践中，除了常用的发送催收贷款文书外，还可以采取明传电报、公证等方式中断诉讼时效。同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视听资料合法使用受法律保护。因此录音、录像资料只要能合法反映催收事实就是可用的证据。需要注意的是录音、录像时要明确体现出催收的是哪一笔贷款、何时到期、贷款金额、催收时间、被催收人身份等具体情况，避免发生因录音或录像资料。

　　三、利用司法保护逃废债务

　　主要有以下两种形式：

　　1.关联企业之间假诉讼。由于法院不主动去审查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争议事实，一旦一方起诉，对方承认的话，假诉讼极易完成。以衡水某支行为例：借款人以自有在建工程向银行抵押借款，承包工程公司系该借款人一个隐蔽的关联企业。银行贷款发放后，工程公司起诉借款人， 以拖欠工程款为由对抵押房地产依法取得优先受偿权。判决后，工程公司到房地产部门持判决书要求把抵押房产过户到自己名下，该支行方知晓抵押物已判归他人所有。在法院的干预下，工程公司取得了产权证，并与借款人签订了租赁协议。

　　由于银行无确切证据证明企业之间的关联性，无法主张权利，致使该行抵押权落空。

　　2.对账户和财产进行假查封。债务人与地方法院达成默契，将资金和财产假查封，以法律关于财产不得重复查封的规定来对抗债权人的保全和执行，有些查封行为甚至没有诉讼背景，其目的只在于让企业的财产一直处于被保护状态。

　　如果出现这两种情况，银行作为债权人要积极借助第三人参与诉讼的规定申请加入诉讼，直接对抗逃债行为，避免出现保护逃债者的司法结论。同时要积极行使申诉权、复议权，通过新闻媒介介入， 向人大、政法、纪检等有关部门反映，寻求进一步的帮助与支援。另一方面对来自债务人的各类函件，须通过法律专业人员处置，以免落入债务人的免责圈套或怠于行使权利而丧失法律的保护。

　　四、利用政府保护逃废债务

　　在某些地方，行政干预、政府保护是银行债权难以实现的最大障碍。据统计， 截止到2002年6月底，在衡水农行近年已审结未执行的案件中，因行政干预无法执结的案件占未执结案件的17%。这个比例也许在其他地区还会更高。

　　对于此类案件，银行首先可以将此类受保护企业拦在保证担保门外，尽量让借款人以其他实物资产抵押，或是多种担保方式并用，为将来债权实现提供最大力度的保障。其次是对此类案件的执行，可采用向中级法院或省高级法院提级执行方式，将行政干预影响降到最低。第三是发挥各种社会关系的作用，积极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关系，取得政府的谅解和支持。

　　五、企业恶意处置抵押财产逃废债

　　此类情况以机器设备等动产抵押较常见，对转移、变卖抵押财产的，虽然法律赋予银行行使撤销权等方式追索，但在实际操作中比较因难，有的受让人会以善意取得、买卖合法有效予以抗辩，银行无可奈何。

　　对于这类行为，银行要积极收集证据，对违法操作，不合理分割并低价变卖、私分、隐匿、擅自转移企业财产等形式逃避债务的行为，要及时行使撤销权并提起法律诉讼，依法向第三人追偿。

　　六、通过改制逃废债

　　1.以逃债为目的的改制类型

　　(1)企业合并式。从相关适用法律规定来看，企业合并对债权人利益影响不大。但如果是政府及合并企业主管部门存在促成企业重组盘活的心理，而以甩抛部分债务为条件促成合并，必然会损害债权人利益。

　　(2)企业分立式。分立式是企业逃废债行为中较常采取的方式。其主要表现形式是划小核算单位，金蝉脱壳， 化解有效资产。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分立后的企业是独立法人，如原企业主体资格消灭， 它仅负担转移到本企业的债务，而对转移到其他分立企业的债务不负担。此种类型的逃废债风险较大， 即使债权人根据《公司法》认为企业分立未经其同意或提供担保请求撤销分立行为，事实上也不可能使企业回复到分立前状态。在企业分立后把有效资产转移给新分立企业，将低值资产留给原企业， 原企业采取停产、注销、破产等手段终止经营，此种资产剥离经营方式对银行的债权损害最大。

　　(3)拍卖出售式。拍卖出售式是企业资产经过评估后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偿转让给本企业的职工或其他法人和自然人。这是当前比较普遍的一种产权转让的改革方式，但在实践中，其改革的性质已经变味。形式上新企业与原企业无关联，无出资、无控股、无经营关系，但实际上往往是利用原企业资产新设，企业债务不随新企业走，财产表面上由第三人买断，但常以不交付款项或以极低价购买取得、或是将企业资产作为与第三人对企业的债权抵销，其实质是一种零出售，悬空了银行债务。

　　(4)利用债转股，把银行债权转为股权。债转股是为减轻企业负担而出台的一项免债政策，只在特定的范围和特定的条件下适用， 而有的当地政府为保护企业， 要求银行将债权认购为股权。在衡水某县支行所在地的政府部门已有相关思路引导银行，但由于该行坚持银行贷款直接转为投资股权违反《商业银行法》中“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 的规定，政府只得作罢。

　　2.对于通过改制逃废债采取的措施

　　(1)对于企业以合并或分立、拍卖出售、债转股、公司制改造的，银行应当坚持原则。

　　第一、积极参与改制，落实债务担保。虽然《公司法》、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了公司合并、分立企业有告知债权人的义务，如未经银行同意私自改制或不清偿债务不提供担保的，其改制不予认可。但在实践中，改制企业往往都是在地方政府支持下改制，银行的权利主张难以实现，尤其突出的是担保悬空。银行一定要把债务担保问题作为参与改制的重要问题对待。银行作为债权人在诉讼中一方面可以请求人民法院确定新设企业提供担保方， 也可以由上级主管机关或有关董事、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在债务担保上，有的已改制企业因未取得担保人书面同意的相关函件，导致债权人追偿债务时，担保人以担保法司法解释第29条“保证人对未经其同意转让部分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为由予以抗辩。笔者认为，银行一方面要以此为鉴，在以后的改制中督促债务人取得保证人同意；另一方面要积极向保证人提出抗辩。担保法规定的债务转移需经保证人同意仅针对合同约定方式(即约定债务的转移)，而企业合并、分立后的企业应承担原企业债务是法律规定(《合同法》、《民法通则》中规定，合并、分立后的企业应承担原企业债务即法定债务转移)， 法定债务转移的效力高于约定债务转移的效力，故未经保证人同意的企业分立、合并后的债务，保证人也不得免责。

　　(2)重视资产评估。在改制中，企业往往会对企业资产进行虚假评估来逃废债，要么高评向银行抵债，要么低评对关系人出售， 因此，评估人要由银行选定，评估价要经银行认可。

　　(3)加强与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系。在改制中一定要通过政府督促企业落实债务和担保。银行如已参与企业改制过程，应该争取以现金或实物压回部分贷款，减少风险。

　　(4)根据企业改制的不同情况，灵活运用法律法规主张权利。企业变更法人实体或名称时，不影响企业继续承担原债务；将老企业改组成新企业或者划小核算单位和分立时，要在资产评估的基础上， 由新组建的企业按有效资产的实际划分比例分担、清偿老企业银行贷款的责任，并由分立后各企业共同承担债务的连带清偿责任；企业兼并时，被兼并企业的债务由实施兼并的企业承担；对于改制企业遗留债务， 当事人约定了新的债务承担人，并经债权人同意的，可依当事人的约定，对于虽未经债权人同意，但新的债务承担人有足够能力清偿债务的，可向法院提出按照实际情况确认新的债务承担人承担债务。

　　七、通过破产逃废偾

　　其表现形式主要有：

　　1.在政府支持下，套用特定的债务豁免政策来逃债。国务院制定了“关于破产企业要从依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所得中优先安置职工后才用以清偿债务” 的政策，但这项政策只针对试点城市，不是普遍适用的。但许多非试点城市的企业也强行套用这一政策，政府于预导致破产财产基本上以安置职工为名留在企业。

　　2.在破产程序中低估资产、低价出售或提高破产费用。依照债务数额化小资产价值，使银行受偿额减少。

　　3.他已进入诉讼或执行的案件， 以破产方式中止诉讼、执行。此举对无抵押权的金融机构来说对企业债权是同位次按比例受偿，受偿率较低。

　　对于企业利用破产方式恶意逃废银行债务的，银行可采取以下对策：第一、对于有破产迹象的企业，银行要和企业抢时间，作到快诉狠执。在诉讼中可对该类企业采用支付令方式，加快诉讼进程。在执行时要注意，对于达成抵贷意向的，应要求法院出具执行终结裁定或有关执行结案的证明，以此抗辩法院以诉讼或执行未终结的应中止的相关规定。第二、运用2002 年9月1日正式施行的法释(2002)23号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时主张权利。

　　该规定明确了以逃废债为目的的破产，法院不得受理；对清算组做出的有损债权人的决议，债权人有权申请撤销；担保人破产的，担保人作为从债务人的债务纠纷案件继续审理。因此，银行应当认真学习该司法解释，运用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积极维护债权。

　　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界定企业逃废银行债务是指企业为达到不履行和少履行自己对银行的债务而采取的各种违法行为之总称。认定企业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应强调:第一，企业逃废银行债务在主观上是一种故意行为。是企业采取种种不法手段使自己不履行或少履行，即企业有逃避银行依法对其主张债权或使银行债权落空的故意。

　　第二，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企业使自身财产减少或消失使其没有财产或没有足够财产可供执行;二是企业通过自己的行为使银行的债权在法律上失去强制执行之依据。若是单纯因银行或银行工作人员自身的工作失误而导致银行债权无法实现则不能称之为企亚逃废银行债务。

　　第三，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是违法行为。依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企业应积极履行自己对银行的义务。企业没有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而不偿还债务，就是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即构成犯罪。

　　第四，企业逃被银行债务的行为主体是企业，有时也有政府、法院、中介机构、银行工作人员等方面的责任。

　　第五，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不以是否达到了实际逃废银行债务的目的为构成要件，而是一个单方面行为，是一个从策划、实施到实现的复杂过程，有时甚至历时很长。

title: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成因[2]

detail:企业逃废银行债务已成为一种普遍的社会现象，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有:

　　(一)社会信用的丧失是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主要原因。

　　社会对人们行为规范的调整手段是多种多样的，但最基本的是法律和道德，而法律的调整范围是有限的，对这种有限性的弥补就是道德。在商业行为中，商业道德历来是调整人们行为的重要标志。诚实信用，信守合同历来是商品经济社会得以正常运转的重要准则。而在我国社会中，由于社会信用体系还不够完善和健全，少数企业或企业的经营者在利益的驱动下，产生了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主要表现为:一是企业逃废银行债务使企业净收益增加;二是企业逃废有机可乘。首先，由于目前管理体制的原因，逃废行为被发现的可能性极小;其次，许多行为目前尚无处罚规定;再次，逃废行为即使被发现，由于执法不严的原因，许多已构成犯罪的行为没有得到应有的处罚。

　　(二)地方保护主义是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保护伞和催化剂。

　　在逃废银行债务的企业中，大部分是国有企业，他们的行为得到了地方政府及政府控制下的某些机构的支持，有的甚至就直接打着维护群众的利益、保证地方稳定的口号进行的，进而也就难以发现和难以处理。

　　(三)银行管理不善为企业逃废银行债务提供了可乘之机。

　　银行为了防止不良资产的出现采取了不少措施，但却收效不大，究其主观原因值得反思:一是银行贷前审查制度重形式、轻实质，没有起到预防的作用;二是银行贷款后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银行同企业在订立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时，都会在条文中要求企业履行重大事项的及时告之义务，但如何实施该义务却并无约束，抑或虽有，但大都是以企业单方报告为准，银行对企业贷款后的情况知之甚少或知道的不是实际情况，缺乏自我有效监督措施和监控体系。

　　表现在银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形同虚设、多笔贷款集中审批，授权走过场、风险管理的定位把关职能作用无从体现等;三是银行岱款责任追究不严厉和考核指标不合理、不科学，导致了个别工作人员隐瞒事实真相或发现了因害怕问责往往不及时上报，以及因私人感情不敢采取有力措施制止，“重放轻管”思想严重，甚至使部分贷款一开始就变成了“扶贫”贷款，这也是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一个原因; 四是银行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和实践经验缺乏也使企业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有机可乘，甚至钻进了企业设计好了的圈套。

　　( 四)国有资产主体缺位和对存款人利益的漠视是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深层次原因。

　　由于银行是国家的，被逃废债务后的损失最终是通过核销呆账解决，银行工作人员对企业逃废银行债务没有切肤之痛，导致了国有资产流失，银行产生新增不良贷款。

title:抵制企业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对策[2]

detail:企业逃废银行债务本质上产是一种欺诈行为，严重者已经构成犯罪。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扰乱了社会经济秩序，破坏了社会信用制度，影响了国民经济的正常运行，损害了金融机构与企业之间正常的信用关系，给社会造成了极坏的影响，加大了社会经济交易成本，也造成了国有资产大量流失。这种行为如果任其发展，必将导致金融信用的全面崩溃。因此，严厉打击和防范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已刻不容缓。如何治理企业逃废银行债务是一个系统工程。

　　(一)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广泛联合银行业抵制企业逃废银行债务。

　　在全社会大力宣传逃废银行债务的危害性。企业逃废银行债务表面上损害了银行利益，实际上损害了广大存款人的利益，危害社会信用基础，影响社会经济和金融秩序的稳定，最终损害众多企业的利益。呼吁社会要大力加强金融法制建设，使保护银行债权的法律、法规得以有效实施，提高整个社会对保全银行债权重要性和逃废银行债务危险性的认识，全面提升全民的信用意识。在社会上大力倡导“诚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观念，旗帜鲜明地营造诚信经营的良好氛围，使银行的维权工作得到社会各界的普遍理解和支持。

　　通过建立金融安全区，适时地公布诚实守信企业的“红名单”和逃废银行债务企业的的“黑名单”，对逃废银行债务行为进行联合制裁。对逃废银行债务问题严重的地区、行业和企业，各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应及时提出普告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力或无根本改观的，应一致采取联合制裁措施。针对其逃废银行债务行为，分别采取制裁措施。对被登记在逃废银行债务“黑名单”的企业及其关联企业，在当地人民银行的统一协调下，各金融机构应共同实施如下金融制裁:一是杜绝多头开户，不开新户，依法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二是附条件(或停止)办理资金支付业务;三是停止办理新增贷款和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业务; 四是对恶意逃废银行债务企业的法人及管理人员实行信贷制裁，无论其到哪里担任负责人或法人，各家金融部门均不对其所在企业开户、结算业务和信贷支持;五是定期在新闻媒体上公布欠款、欠息大户及其法人名单。另外，对逃废银行债务严重的地区，可以考虑采取如下制裁措施:一是将该地区列为“金融高风险区”，并在新闻媒体上进行曝光;二是降低或取消该地区银行分支机构的业务权限;三是取消该地区企业列人全国企业兼并破产项目计划的资格; 四是采取其他必要的制裁措施。

　　(二)多管齐下，标本兼治，创造打击企业逃废银行债务的良好氛围。

　　企业逃废现象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需要各级地方政府部门、金融同业大力支持和协作，建立广泛而深远的社会信用体系，方能标本兼治，彻底消除和防范逃废银行债务的行为。各级政府要转变观念，提高认识，从长远利益出发，加强对企业改制的指导和监督，规范企业的改制行为。

　　地方政府应支持银行运用法律武器维护债权。银行也应该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和司法机关的理解与支持。一旦发现逃废债务的迹象。一方面，要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请求援助并坚决表明态度。各级银行领导也要多与地方政府领导进行沟通，努力建立相互信任的关系。另一方面，当企业有逃废银行债务行为时，如果企业一意孤行，地方政府制止不力，债权银行应争取更高的层次加强协调，采取联合、统一的制裁措施。

　　(三)加强法制建设，健全法律体系。

　　完善和健全《公司法》、《担保法》、《破产法》、《企业法》等，修订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的有关规定，赋予商业银行在一定的金额范围内享有停、减、免贷利息及豁免贷款本金的权利，同时允许银行运用多种资产管理和处置手段，使那些生产经营陷人困境、债务负担沉重的企业能够减轻包袱、轻装前进，重塑新型银企关系。

　　(四)运用法律武器，与司法部门合作，加大对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打击力度。

　　金融秩序、信用制度与司法建设密切相关、相辅相成，在打击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过程中，司法机关的作用至关重要。要通过加强与司法部门的合作，加大对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打击力度，有效维护和保全银行债权。一是根据《合同法》的规定，通过积极行使代位权和撤消权来保全银行债权。二是注意运用支付令和公证执行方式，加快进度，强制执行债务人、担保人的财产。三是及时掌握债务人或担保人的财产状况或财产线索，配合人民法院，综合运用各种执行措施，以把握追讨逃废银行债务的先机，最大限度地保全银行债权。四是主动申请逃废企业破产。

　　(五)加强授信体系和内控制度建设，从源头上防范企业逃废债务行为的产生。

　　首先，应建立一套科学的风险监控、预警和监督防范体系。人民银行应当发挥金融监管的作用，尽快建立风险监控预警的信息共享和政策协调系统。以当地人民银行为中心，包括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内，建立金融风险数据处理及信息监测预誓网络，及时分析各金融机构与贷款企业的信息。必要时，有针对性地向辖区金融机构发出风险预警信号，使其及早采取必要措施，减少潜在损失。与之相配套，要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加快建立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使有不良信用记录者名誉扫地，很难再通过金融机构融资。

　　其次，完善商业银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加大贷后管理力度。

　　1、健全银行内部授信决策、管理体制，实施银行资产投向定位机制。银行内部要加强对发放贷款的管理，严格按照授信管理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贷款的“三查”工作，规范决策程序。要建立和完善信贷管理机制。一是信贷自控机制;二是贷款保障机制;三是由全部贷款风险度、逾期贷款率、呆滞贷款率、呆帐贷款率、积欠利息率五项指标组成的信贷资产质量检测体系，实行信贷资产质量检测和监督机制，推行资产风险稽查监控制度，“不良资产”稽核监控制度，贷款损失责任稽查追究制度; 四是贷款风险防范机制;五是资产改良机制;六是贷款风险补偿机制;七是专业人员培训制度，人才选拔制度，管理激励机制。

　　银行要正确选择目标市场，以便积极主动地规避信贷风险。要进行诸如金融政策、产业政策、区域政策等环境分析;要全面普查客户的经营情况、信用制度、发展前景等，进行目标客户分析，使授信决策具有高度的应变性和灵活性。

　　只有这样才能形成正确的银行资产投向，实施有进有退的战略。防止或减少企业逃废银行债务。

　　2、强化风险意识，转变经营理念。变过去信贷资金的“行政管理模式”为“经营管理模式”;变“贷款供给制”为“贷贷交易制”;变“计划分配制”为“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制”;变“计划利率”为“法定利率控制下的市场调节利率”;变“经验管理”为“科学管理”;变“定性管理”为“定性与定量管理相结合”。

　　3、加强对授信项目的贷后管理规则，积极主动地参与企业改制、重组、破产全过程。

　　一是贷后应加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及时检查补充完善银行信贷档案，对现有企业的授信，确保诉讼时效及时效的有效性、完整性。二是应积极参与债务人的改制工作。对债务人拟实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分立、合资或合作等情况的，应主动参与并严格监督其改制方案的制定、清产核资、产权界定和债务清偿工作。一旦发现债权安全存在危险时，应当及时向债务人主张债权，包括提起诉讼或仲裁，或及时落实担保责任。运用债务重组、以物抵债，诉讼追缴，强制执行等一系列手段最大限度地保全银行债权。

　　4、加强法制法规学习，依法放贷和收贷。学会自觉运用法律手段放贷、收贷，依法采取各种防范措施，确保信贷资产质量，有效维护争行的合法权益。

　　对组建企业集团的，要督促企业依法按资产的处分比例来分担清偿老贷款的责任，实行成员企业之间的贷款担保，分别与集团及成员企业签订贷款调剂使用和担保协议;对实行兼并联合的，要督促企业对其资产(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评估作价，按照“债随有效资产走”的原则，重签借款合同、更换借和办理抵押担保手续;对合资的，要在有效评估的基础上，坚持由新企业承担原有贷款责任，办理股本质押;对实行股份制的，要参与并坚持用售股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在资产、股权抵押的前提下，将贷款按比例量化到股东;对实行承包租赁经营的，承租费不得低于与承租财产等额贷款的利息以及资产折旧和其他费用之和，坚持承租人按合理比例还贷本息;对出售拍卖的，要参与评估和确定合理的拍卖下限价格。已办理银行贷款抵押的，银行享有抵押物资拍卖的优先受偿权利;对倒闭破产的，要积极参与企业破产案的制定，对破产企业财产处理时，要尽可能采用拍卖招标式，对在越权超范围使用有关政策而形成的银行呆账损失，不予申报核销。

　　综上所述，打击逃废银行债务，维护金融债权是一项系统工程，仅仅依靠金融部门孤军作战，则难以奏效，需要全社会包括企业、银行、司法机关，特别是地方政府的共同参与，互相支持，才能取得更大的效果。省银行同业协会也应发挥积极作用，坚持作好企业逃废银行债务情况统计和通报，及时为会员单位提供信贷风险预警，组织趣金融诚信企业，在社会上树立诚信企业典型，促进信用环境的进一步改善。

entry:托收贸易

title:什么是托收贸易

detail:托收贸易是指是指在进出口贸易中，出口人发运货物以后，委托银行向进口人收取货款的做法。

　　托收可分为付款交单和承兑交单两种。付款交单是进口人必须付清货款，出口人通过受委托的银行才能交出货运单据。承兑交单是进口人必须承兑汇票(在汇票上签办承兑付清货款的手续)，出口人通过受委托的银行才能交出货运单据。

title:采用托收贸易应该注意

detail:采用托收贸易应该注意：加强对客户的调查研究，要了解进口人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贸易管制、外汇管理、海关规定的条例和商业惯例；出口合同，应以CIF价格条件成交，并且自办保险和运输。

entry:投资信贷管理

title:什么是投资信贷管理

detail:投资信贷管理是指专业银行对投资领域信用活动的管理，是银行根据一定的原则，对贷款的审查发放、资金供应，以及贷款偿还等各个环节实施全方位管理的一个完整过程。

entry:统一授信

title:什么是统一授信[1]

detail:统一授信是商业银行为改善金融服务质量，同时也为加强自身的风险管理所推出的业务，具体来说就是为建立信贷关系的单一法人客户或地区确定一个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以对客户的各种信贷业务进行统一的总量控制。授信额度的大小受到企业的规模、经营效益、发展前景和信用状况的影响，需要经过商业银行反复的论证、评估、审查与审批。

title:统一授信的特点[1]

detail:所谓“统一授信”表现为四个方面的统一：

　　1．授信主体的统一。由商业银行总行或委托其中一个分支机构对所属地区客户进行统一授信，不能由多个部门或分支机构分别对同一客户进行授信。

　　2．授信形式的统一。将所有信贷业务，包括贷款、打包贷款、进出口押汇、贴现及表外的信用证、保函、承兑汇票等置于同一个授信额度内，避免对单项业务的分别授信。

　　3．不同币种授信的统一。对本币的授信与外币业务的授信置于同一个授信额度之下。

　　4．授信对象的统一。即授信的对象只能是单一法人，不允许对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子公司进行授信。

　　由于银行业务的规范化，统一授信已经成为企业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前提与条件，同时也为企业经常性的融资提供了方便，在统一授信额度内，企业的借款及其他信贷业务的申请一般较为顺利和方便。

title:统一授信的分类[2]

detail:按照授信业务的范围划分，一种解释是指商业银行一次对企业的流动资金贷款核定一个周转额度，在这个额度之内一定时期中企业可重复、循环、便利地使用流动资金贷款。它主要在美国使用，如美洲银行。另一种解释是银行对企业发放信用就称为授信，这里的授信指的是一种放款行为，在奥地利、德国等欧洲国家商业银行普遍采取这种方法。还有一种分类方法是按授信的对象划分，一种解释是商业银行对所有信贷客户进行授信，包括企业、金融机构和自然人。另一种解释是仅以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为对象进行授信。不包括金融机构、非法人客户和自然人。

　　按授信方式划分可为公开授信和内部授信。公开授信是指商业银行信用发放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在其承办能力，统筹调度资金、规模(比例)，批准权限及客户的风险限额允许范围，为拓展优良客户，增加稳定的收入来源，以与客户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书的形式，向客户提供信用支持的有条件的承诺。在授信额度内给予贷款或其他授信时，银行可以便捷的方式、简单的手续办理。公开授信一般仅限对优良客户施行，且权限在总行和一级分行。内部授信则侧重于银行内部风险防范，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商业银行各经营行在授权范围内对单个客户规定的内部控制信用的最高限额。它不具有法律效力，不对客户公开，不意味银行有义务向客户提供信用支持或提供达到最高风险限额的信用支持。

title:统一授信的内容[2]

detail:(一)建立银行内部掌握的客户资信评价体系

　　主要是定期根据客户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包括企业法人品德、才能、资产、担保品和企业的持续性、借款人在所在行业中的地位等)，分析借款人的整体还债能力、信用情况及其违约的可能性，按照统一的评级标准对客户的信用进行评级。对于无法评定信用等级的新建项目单位，按相应的信贷管理制度进行授信管理。

　　(二)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核定客户的最高风险限额(该限额

　　所衡量的是未来一定时期内客户对银行授信的承受能力)

　　这是最高综合授信额度，也是银行能够和愿意承担的风险总量。任何一个企业，维持一定数量和比率的贷款规模是必要的，但当贷款的数量超过了某个界限，那么，贷款的偿还对企业将会变成负担和无法承受的压力。测算风险贷款的数量变化正是基于此。

　　(三)对客户的各种授信实行部门统一管理

　　从纵向上，由客户所在地的本行最高级别机构对其辖内各分行机构分配、管理客户授信的风险限额。从横向上，由一个授信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各授信业务部门的授信，通过统一授信监控工作。来避免因多头授信而带来的风险。

　　(四)对优良客户的各类授信业务，通过签订银企合作协议的方式实行公开授信，提供授信支持，加强金融服务，提高授信业务运作效率。

entry:特别授信

title:什么是特别授信

detail:特别授信是指根据国家政策、市场情况变化及客户经营的临时需要，对特别项目及超过基本授信额度所给予的授信，特别授信的额度是一次性的，不可循环使用。

title:特别授信的范围[1]

detail:特别授信范围包括：

　　(1)因地区、客户情况的变化需要增加的授信；

　　(2)因国家货币信贷政策和市场的变化，超过基本授信所追加的授信；

　　(3)特别项目融资的临时授信。

entry:托管银行

title:什么是托管银行

detail:托管银行是指由存券银行在基础证券发行国安排的银行。它通常是存券银行在当地的分行、附属行或代理行。

title:托管银行主要包括[1]

detail:托管银行的服务包括：

代管股票、债券、基金之类的有价证券。

为委托托管的客户的证券交易进行清算和资金与证券的交割。

安排买卖证券所需的现金及其他事项。

代收红利或者利息，代收关于代管证券的各类信息(比如股票公司的通告等)。

管理现金账户。

代买(卖)外汇。

为托管人提供各种关于托管资产的估值报告。

title:托管银行的责任[2]

detail:托管银行是负责保管ADR所代表的基础证券；根据存券银行的指令领取红利或利息，用于再投资或汇回ADR发行国，并向存券银行提供当地市场信息。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中央存托公司

存券银行

entry:同业间清算

title:什么是同业间清算

detail:同业间清算是指金融机构之间为实现客户委托办理的业务和自身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债权债务清偿和资金划转。同业间清算制度就是为实现金融机构间的清算而制定的规则、程序与制度安排。

title:同业间清算的分类[1]

detail:按照对转账资金的不同处理方式，银行同业间清算可分为差额清算系统与全额清算系统两种方式。

　　(1)差额清算系统。清算系统将在一定时点(通常为营业日结束时)上收到的各金融机构的转账金额总数减去发出的转账金额总数，得出净余额(贷方与借方)即净结算头寸，支付系统对金融机构的净结算头寸通过中央银行或清算银行进行划转，从而实现清算，这一过程可以是双边或多边的，基于差额清算原理，在整个营业日内，参加清算的所有净债权银行向所有净债务银行实际上提供了日间信贷，从而产生了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隐患。在清算时刻，若净债务银行没有足够的资金头寸清偿债务，清算系统将无法完成清算。此时可供采取的措施有：①中央银行向净债务银行提供透支；②根据清算紧急安排由参加清算的各银行共同分担净债务银行的债务头寸；③取消所有与净债务银行有关的支付指令，其余银行重新计算转账金额及净头寸。尽管上述措施可暂时化解支付系统的债务清偿危机，但井未从根本上解决信用风险问题，并且会引发新的风险隐患，最终将危及支付系统的安全运行及有关当事人的利益。由此可见，差额清算系统具有明显的缺陷和弊端。

　　(2)金额清算系统。支付系统对各金融机构的每笔转账业务进行一一对应结算，而不是在指定时点进行总的借、贷方差额结算。按结算发生时间的不同，全额结算又分为：①定时(延时)清算。支付清算集中在营业日系统运行期间的一个指定时刻，如这一时刻为日终，别称为日终清算系统；②实时(连续)清算。支付清算在营业日系统运行期间的任何时刻都可进行，支付指令随时发送随时处理，属于资金转账指令处理和资金清算同步、持续进行的实时全额清算。

entry:同城清算

title:什么是同城清算

detail:同城清算是指同一城市（区域）内交易者间的经济往来，通过开户金融机构的同城票据交换实现债权债务清偿及资金转移。

title:同城清算的结算方式[1]

detail:(1)支票结算

　　商业银行最主要或大量的同城结算方式是支票结算。支票结算就是银行顾客根据其在银行的存款和透支限额开出支票，命令银行从其账户中支付一定款项给收款人，从而实现资金调拨，了结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种过程。

　　(2)账单支票与划拨制度

　　这是不用开支票，通过直接记账而实现资金结算的方式。

　　(3)直接贷记转账和直接借记转账

　　这两种结算方式是在自动交换所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自动交换所交换的是磁带而不是支票。它通过电子计算机对各行送交的磁带进行处理，实现不同银行资金结算。

　　(4)票据交换所自动转账系统

　　这是一种进行同城同业资金调拨的系统。参加这种系统的银行之间，所有同业拆借、外汇买卖、汇划款项等将有关数据输入到自动转账系统的终端机，这样收款银行立即可以收到有关信息，交换所同时借记付款银行账户，贷记收款银行账户。早期的同城清算系统效率较低，一日两场次。随着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的逐步完善，“同城”的地属范畴也将扩大，实现一日一场次，效率将大大提高。

entry:托收申请书

title:什么是托收申请书

detail:托收申请书是委托人与托收银行之间关于该笔托收业务的契约性文件，也是银行进行该笔托收业务的依据。

title:托收申请书的内容[1]

detail:1)托收的交单条件。

　　2)票款收妥后代收行汇交托收款的方式：信汇(M／T)或电汇(T／T)。

　　3)关于远期付款交单是否委托国外代收行代为存仓、保险。

　　4)银行费用如何处理。一般是贸易双方各自负担本国银行的费用。但应明确如果付款人不支付代收行的费用提示行是否就不得交单。

　　5)如果付款人拒绝付款或承兑，是否要作成拒绝证书。

　　6)明确在付款交单条件下，遇拒付时，对于货物的处理办法。

　　7)付款时间的附加规定。这些附加规定包括：付款人延迟付款是否加收利息，提前付款是否给予贴息等等。

　　8)关于指定代收行的意见。

title:托收申请书的内容填写要点[2]

detail:(1)付款人。付款人为进口商，应填写详细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如果进口商的资料不详细，容易造成代收行工作的难度，使出口商收到款项的时间较晚。

　　(2)申请人。申请人为出口商，应填写详细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号码。

　　(3)代收行。一般是付款人的账户行。出口商在该栏内填写国外代收银行的名称和地址，这样有利于国外银行直接向付款方递交单据，有利于早收到货款。如果没有填写或不知道进口方的开户银行，则申请人银行将为申请人选择进口商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一家银行进行通知，这样出口商收到款项的时间将会较长，因此出口商最好知道进口商所在的国外开户银行。按惯例，若客户委托人无此明确指示，或者其指定银行与托收行无代理关系或资信不高，托收行可另行指定代收行乃至另外指定提示行。

　　(4)客户委托人对于该项托收的有关业务编号。

　　(5)汇票的时间和期限。申请书上要求填写的汇票内容要与汇票上的一致。

　　(6)托收的金额、币种和付款期限。

　　(7)所提交单据的名称和份数。提交给银行的正本和副本的单据名称和数量。

　　(8)交单条件(付款交单还是承兑交单)。

　　(9)遇意外情况或遭拒付时的通知手段(电信还是航邮)及是否要作拒绝证书。依惯例，无此明确指示者，银行可任选通知手段及按不作拒绝证书处理。

　　(10)迟付利息的利率、计息期限算法以及是否不得放弃收息。按照惯例，如果未声明不得放弃收取迟付利息，则当付款人拒付利息时，银行可以放弃收息。

　　(11)托收费用(包括手续费及其他有关费用、托收行的费用与代收行的费用)中哪些由付款人负担及是否不得放弃向付款人收取这一费用。按照惯例，如果未声明不得放弃收取这一费用，则当付款人拒付这一费用时，银行可放弃收取这一费用。

　　(12)代收行得到付款后以何种工具(电信还是航邮)向托收行拨付款项及作付款通知。按照惯例，无此明确指示者，银行可任意选择拨付及通知工具。

　　(13)客户委托人名称、地址和签字／签章以及银行账号、电话号码等。

　　(14)其他还可以有诸如指定需要时的代理人及其代理权限，请代收行或付款人代为缮制的单据及其式样和用语要求，以及对于远期D／P托收是否允许提前付款及其贴息算法或是否允许分期付款交单等指示。若因托收申请书中指示有误或指示不完全、不明确等造成托收延误／损失将由客户委托人承担。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托收指示

entry:托收指示

title:什么是托收指示[1]

detail:托收指示亦称托收委托书，是托收行根据托收申请书缮制的、授权代收行处理单据的完全和准确的条款。所有托收单据必须附带托收指示，除非托收指示另有授权，代收行将不理会除向其发出托收的一方(银行以外的任何一方)银行的任何指示。

title:托收指示的内容[2]

detail:托收委托书的内容必须与托收申请书的内容严格一致，并应包括以下各项适用的内容。

　　(1)托收银行、委托人、付款人、提示行(如有)的情况。包括全称、邮政地址、电传、电话和传真号码等。

　　(2)托收的金额和货币种类。

　　(3)单据清单和每项单据的份数。

　　(4)取得付款或承兑的条款和条件，交单条款。

　　(5)要求收取的费用是否可以放弃。

　　(6)要求收取的利息(如有)，是否可以放弃。如果受票人拒付，利息或手续费是否可免收。除非托收委托书明确规定该手续费、利息或开支不能免除外，提示行可以不收取该项费用，而将单据在付款或承兑后交弘受票人。如果单据中所包括的金融单据注明了无条件的和肯定的利息条款，银行则认为该利息金额是托收金额的组成部分，除非托收指示另有授权，金融单据所所列的本金和应收利息不能免除。

　　(7)付款的方式和付款通知书的形式。

　　(8)发生不付款、不承兑或未执行其他指示情况时的指示。

title:托收指示的重要性[3]

detail: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指出，托收指示的重要性主要有以下三点：

　　1．所有托收业务都必须附有一个单独的托收指示，该项托收业务离不开该托收指示；

　　2．代收行仅被托收指示中载明的指示所引导；

　　3．代收行不从其他地方(包括托收委托当事人之外的其他人和托收委托当事人在托收指示之外的其他地方所提出的指示)寻找指示，也没有义务审核单据以获得指示；即使个别单据上带有指示，银行也不予理会。

　　托收指示应包含URC522第4条所规定的内容，同时必须注明“本项托收业务按照国际商会第522号出版物的规定办理(This collection is subject to Uniform Rule for Collection--1995 Revision ICC． Publication No．522)。否则容易引发各当事人之间的异议纠纷，而使对方不愿意接受办理该项托收业务。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托收申请书

entry:同业拆放利息

title:什么是同行业拆放利息

detail:同行业拆放利息指商业银行对其他同行业企业临时资金需要提供的贷款，由此而收取的一定数量的利息。

title:同业拆放利息的计算公式[1]

detail:同业拆放利息计算的基本公式是：

　　式中，I为同业拆放的利息；P为拆放的金额；R为拆放利率：A为拆放期限的生息天数；D为1年的基础天数。

title:同业拆放利息的的计息方式[1]

detail:在同业拆放中，当拆放金额和拆放利率确定后，同业拆放的利息就取决于生息的天数和基础天数，基础天数就是指1年的天数，生息天数就是指借款实际使用的天数。目前，国际上对生息天数和基础天数的计算方法有不同的习惯，基础天数有两种计算方法：一种是1年中的12个月都当作每个月30天，而不管实际的天数，即1年区定按360天计算；一种是把具体年份的日历天数作为基础天数，1年按365天计算，闰年按366天计算。同样，生息天数也有两种计算方法：一种是把生息月份的每个月都按30天作为生息天数；一种是把生息月份的日历天数作为生息天数。把基础天数和生息天数结合起来，共有三种方法：

　　1．生息天数和基础天数的关系表示为365／360：即把基础天数固定为360天，生息天数按生息月份的日历天数，逢闰年改为366／360，这种方法称为欧洲货币法。在国际金融市场上，欧洲货币法的使用范围很广，许多国家的银行都按此方法计算利息。

　　例如，拆入一笔金额为10000000，利率为10％，期限为6月1日到9月1日，首先计算生息天数：

　　6月1—30日 30天

　　7月1—31日 31天

　　8月1—31日 31天

　　生息天数总计 92天

　　则利息为

　　2．生息天数和基础天数的关系表示为365／365：即把具体年份的日历天数作为基础天数，把生息月份的日历天数作为生息天数，逢闰年为366／366，这种方法称为英国法。主要用于英镑、爱尔兰镑，科威特第纳尔和比利时法郎等。

　　对于上述计算例，生息天数仍然为92天，而基础天数为365天，则利息为：

　　3．生息天数和基础天数的关系表现为360／360：即把1年基础天数固定为360天，而把生息／份的每个刀都按30大计算，这种方法称为大陆法，主要使用于欧洲大陆的许多国家。

　　6月1—30日 30天

　　7月1—3l日 20天(7月31日为死息日)

　　8月1—31日 30天(8月31日为死息日)

　　生息天数总计 90天

　　则利息为：

　　从上述三种方法的比较中，可以清楚看出，三种方法的计算结果是不一样的，其中以欧洲货币法收取的利息最多。同样是10％的名义利率，以365作为基础天数，计算的利息小于以360天作为基础天数计算的利息。因此，以360天为基础天数的10％的利率，等于以365天作为基础天数的10.13889％的利率；同样，以360天为基础天数的9.863％利率，等于以365天作为基础天数的10％利率。

　　在拆放协议中，一般都规定计息的方法。如果没有明确计息的方法，则按惯例，以货币使用国的计息方法为准。

entry:同业借贷

title:什么是同业借贷[1]

detail:同业借贷是商业银行之间利用资金融通过程的时间差、空间差、行际差来调剂资金而讲行的短期借贷。

title:同业借贷的过程[2]

detail:同业借贷的主要过程是：由拆入银行填写一份借据，交拆出银行，拆出银行经审核无误后向拆入银行提供贷款，即将其账户上的资金划转给拆入银行账户。到期再逆向划转，其划转金额为拆入金额加上利息。

title:同业借贷的产生[3]

detail:同业借贷是银行等金融机构之间因为临时性和季节性的资金短缺而相互融通调剂，以利业务经营，这就产生了同业借贷。对借入行来说，同业借贷是其拓展资产业务，增加贷款能力以取得更多收益的又一资金来源。对贷出银行来讲，同业借贷是其投放部分闲置资金的手段，可以增强其资产的流动性和收益。同业借贷因其借贷资金额较大，属于金融机构之间的批发业务。

title:同业借贷与头寸拆借的区别[3]

detail:同业借贷与头寸拆借之间的最大区别在于融通资金的用途不同。同业借贷是调剂临时性、季节性的业务经营资金短缺；头寸拆借则是为了轧平票据交换头寸、补足存款准备金和减少超额准备而进行的短期资金融通。同业借贷较之头寸拆借的期限要长。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同业拆借

头寸拆借

entry:同业存单

title:什么是同业存单

detail:同业存单是作为同业存款的替代品出现，同业存单是商业银行进行主动负债管理的重要工具,是为完善同业借贷市场Shibor报价的短、中、长期利率曲线。同业存单的主要发行期限为3到6个月，投资者主体为金融机构，主要是商业银行、保险、基金等。从性质上说，同业存单是可以交易的同业存款，也类似于银行向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债券。

title:同业存单的市场条件

detail:2013年8月14日，一位接近央行的人士透露，存款利率市场化不可能一蹴而就，存款利率本身还不具备全面放开的条件，但在银行间市场先推出同业存单是一个比较好的时间窗。央行为此做过调研，对同业存单的定义、发行及交易对象、期限及定价方式、核准程序及金额、发行、流通、转让方式、监管归属问题等关键要素，进行了详尽研究和充分论证，并且还摸索了同业存单等替代性金融产品的发行与交易。不排除在2013年内或者2014年初先发行同业存单和交易试点。2013年以来，监管层一再警示银行间市场同业业务期限错配的风险，在一系列严格的监管政策影响下，银行不得不重新配置同业资产，不少股份制银行买入返售业务有所收敛，但是，纵观银行间市场，同业存放业务依旧十分活跃，并且线下交易也很普遍，这给央行带来监管难题的同时，也提供了试点发行同业存单的契机。

title:同业存单的相关举措

detail:一、出台举措

　　工商银行城市金融研究所副所长在一份报告中表示，2013年后半年乃至2014年初还有望出台新举措，包括可能先行放开银行间同业市场同业存单的存款利率管制，取消五年期存款利率限制，以及现有同业拆放利率市场报价机制安排进一步拓展至信贷市场等。当然，配套措施包括存款保险制度也将会尽快实施，银行业准入门槛可能降低。

　　二、银行措施

　　为了顺利推行同业存单试点，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中心按照央行的要求已着手研究、准备创新产品发行与交易的各项条件。同时，各报价行也在逐步理顺内部管理机制，强化总行对分支行定价的约束作用，同时参与到了发行同业存单等替代性金融产品的探索中。

title:同业存单的优势

detail:同业存单的推出：

　　一、有助于完善Shibor的品种期限结构

　　二、有利于提高商业银行定价能力

　　同业存单是商业银行进行主动负债管理的重要工具，市场化定价的资金成本具有波动性和不确定性，这会倒逼商业银行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向管理风险要效益。

　　同业存单与同业存款相比有三个优势：

　　1.主动性：发行人可以根据资产负债管理的需要，自行决定发行的金额和期限。

　　2.透明性：作为线上业务，可以根据供求关系市场化定价，提高透明度。

　　3.稳定性：鉴于同业存单可以转让而不能提前支取，可以避免银行存款波动。

　　更重要的是，拟推出的同业存单从发行对象上看类似同业存款，如果根据《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管理办法》（1996年）的相关规定，同业存单吸收的存款应当缴纳存款准备金。因此，试点推出的同业存单可能被视为一般性存款而计入贷存比考核，这对于吸收存款压力大的中小股份制银行有巨大的吸引力。

title:制约同业存单发展的因素

detail:有几方面的因素会影响同业存单的发展速度：

　　一、从银行同业负债的角度来看，最近几年中小银行的同业负债扩张较快，占总负债的比例也在持续上升，大型国有银行的同业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较低，也没有持续上升。

　　因此，在试点初期，大型国有银行并没有很强的动力把同业存单的规模扩充到很大。如果试点拓宽到其余的股份制银行和中小地方商业银行，则同业存款单的发展速度可能会加快。

　　二、同业存单由于是标准化产品，尽管融资成本上相对于目前的同业存款有一定优势，但在条款上不够灵活，信息过于透明等因素也会使得其无法完全替代线下的同业存款。

　　三、政府审批节奏和政策限制。在试点初期，预计央行可能给定每家试点银行一个固定的发行额度。

　　四、同业存单是否享有某些便利条件。作为主动负债工具，同业存单能否算作普通存款，或者能否算入贷存比计算指标，受到各方的关注。

　　目前同业存款不能算作普通的存款，也不纳入贷存比的计算。但如果保险公司也可以购买同业存单，由于目前保险公司存放银行的存款作为普通存款，则同业存单是否算入普通存款有可商议之处。此外，由于同业存单有类债券属性，商业银行发行的普通金融债可以在计算贷存比时予以抵扣，那么同业存单是否在计算贷存比指标时予以抵扣也有可商议之处。

　　五、与海外市场大额可转让存单类似，同业存单可能有顺周期特征，在资金面偏紧过程中，或者市场预计利率有上升趋势时，银行为了锁定更低的融资成本，可能会更多的发行同业存单，因此利率上升环境中，同业存单的规模或比例会上升，反之则下降。这类似于回购融资的情况。一般在资金利率上升的环境当中，银行通过回购融资的未到期余额会有所上升。

title:同业存单对基准利率的影响

detail:无论同业存单以多快的速度发展，其推出会有利于利率市场化的进一步发展。从海外市场经验来看，大额存单的定价一般会跟随同期限的银行拆借利率，如美国大额存单利率与美元Libor较为接近、香港人民币存单利率也会参考CNHHibor。

　　而中国同业存单的定价也会参考同期限Shibor利率。表面上看，同业存单的定价依赖于Shibor利率。但在实际的发展过程中，也可能是同业存单的发展推动Shibor利率更为市场化和更灵敏反映市场变化。

　　目前国内Shibor利率体系中，3个月以内的Shibor利率报价主要参考同期限的回购利率，由于具有活跃的回购交易作为参考，3个月以内的Shibor利率比较市场化，也能动态反映市场变化。但3个月以及以上期限的Shibor利率，波动性不足，其背后没有活跃的公开透明的成交品种作为报价参考，使得其定价的真实性受到一定质疑（图10）。

　　例如，在资金面松紧的变化过程中，线下同业拆借和同业存款的报价虽然名义上是基于同期限Shibor报价加点，但波动剧烈的主要是加点的幅度，而资金松紧程度对Shibor利率本身的影响则被削弱。

　　如果3个月和以上期限的Shibor利率报价有比较活跃的和公开透明的货币市场工具交易（比如同业存单），则报价交易员也会逐步参考该货币市场工具的交易价格来形成Shibor的报价，使得较长期限Shibor利率的波动性更强，更能反映市场利率的实际变化。

entry:投资者教育 (银行)

title:什么是投资者教育

detail:投资者教育是指针对银行个人理财客户开展的普及理财知识、宣传理财政策法规、揭示理财风险，并引导客户依法维权等各项活动。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的投资者教育是由银行及相关主体实施的有目的、有计划、有组织的传播活动。投资者教育的内容包括有关个人理财相关知识和经验，其目标是协助客户提升理财技能，树立正确的理性观念，并提示相关的理财风险，告知客户所拥有的权利及权利的保护途径，以提高客户素质的一项系统的社会活动。银行个人理财投资者教育工作，是一项普惠全社会的长期工作。

title:投资者教育的对象

detail:投资者教育对象是广大理财服务对象，包括银行个人理财客户以及潜在银行个人理财客户。商业银行有义务对其所有客户进行投资者教育，而不仅局限于其高端优质客户。相对于高端优质客户，商业银行中小客户往往因为理财经验少，投资者教育更显得重要成功的投资者教育可以有效地减少客户投诉和纠纷。

title:投资者教育的实施主体

detail:投资者教育作为一项普惠全社会的活动，其实施主体不应仅是商业银行，还应包括监管机构、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组织，甚至需要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来共同参与。作为理财服务的提供者，商业银行与客户接触最广，因此是投资者教育的最主要的实施主体，而投资者教育是其不可推卸的社会责任；作为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在投资者教育中发挥着行业组织的协调引导作用，它积极指导和组织会员单位加强投资者教育，提升银行投资者教育工作的统一协调性；作为监管机构，银监会一贯重视投资者教育，对个人理财投资者教育方向和重点提出指导性原则和意见。

　　此外，一个完善的投资者教育环境还需要包括教育院校、新闻媒体、专业机构、居民社区等社会各个方面共同参与，发挥各白的专业职能，广泛开展协作沟通，从而形成全社会推进投资者教育的良好氛围。

title:投资者教育的内容

detail:1、普及理财基础知识

　　商业银行应该多渠道、多层次地开展投资者教育工作，采用丰富多彩的方式开展各种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理财基础知识，提供客户理财经验交流平台。实际上，有些银行通过在营业场所设置一些生动的理财知识宣传材料，有些银行通过在本单位网站设立理财知识普及专栏，或者通过电了邮件的方式进行投资者教育。

　　2、宣传相关的政策法规

　　商业银行应积极、主动宣传包括与理财业务相关的各类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并就客户的相关问题进行解答。就个人理财业务而言，商业银行不仅需要就银行业相关的政策法规进行宣传，还应对理财业务相关的各类市场监管政策和法规进行宣传。

　　3、揭示理财相关风险

　　揭示理财相关风险是银行投资者教育的重要内容。通过揭示理财相关风险让客户了解和区分不同理财产品和理财方案的风险特征，尤其是让购买理财产品的客户理解“买者自负”的基本原则。银行需要向客户说明一切投资都有风险，一切投资都应当遵循诚实信用、风险自担原则。客户经理在提供理财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职业操守，及时充分地对所推荐的理财产品存在的潜在风险进行分析和揭示。理财人员在提供理财服务过程中应充分了解客户

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偏好，向客户提供与其相适合的理财服务。

　　4、介绍理财业务

　　银行的投资者教育应当包括个人理财相关的基础知识、风险收益特点、服务流程等内容所提供的各项业务和产品的宣传册、说明书、协议、研究报告等材料上必须有风险揭示的内容，并在醒目位置注明“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银行不得为了自身利益对客户进行诱导性宣传。在采取多种方式向客户介绍各类理财业务时，应当介绍相关市场常识和业务特点。

　　5、传递经营机构的基本信息

　　投资者教育的内容也包括对本银行的基本情况信息进行介绍，这些基本情况既可以包括银行开展的理财业务情况，也可以包含银行理财服务品牌内容，以及收费标准、客户投诉渠道和方式等内容。

　　6、接受客户咨询，处理客户投诉

　　商业银行应当认真做好客户投诉的受理与处理工作，向投资者公布投诉电话等具体的投诉途径和方式。对客户的投诉和意见建议要认真处理，及时向客户反馈处理结果，并做好记录。

　　投资者教育是项基础性、长期性和经常性的工作。在我国金融市场发展的大环境下，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更加积极主动地承担消费者教育的社会责任，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资源多角度、多形式地向公众普及相关金融知识，不断提高公众识别和防范金融风险的能力，这符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自身长远发展的利益。商业银行应当建立投资者教育机制，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投资者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entry:通货-存款比率

entry:同业融资

title:什么是同业融资

detail:同业融资是指经国家金融主管部门认可的境内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资金的行为，业务范围包括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同业间存放、货币互存、债券融资、票据转贴现、信货资产回购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可以开办的其他同业融资业务。在资产负债表中融出属于资产方融入属于负债方。

title:商业银行同业融资业务快速发展成因[1]

detail:(一)利率双轨制为同业业务提供套利空间

　　我国利率体系目前处于利率双轨制之下:银行体系中被管制的法定存货款利率，和基本由市场决定的货币和债券市场利率共存，为套利创造了空间。一是法定利率与银行间市场利率之间的套利空间。

　　(二)银行间竞争优势差异为同业业务提供天然条件

　　同业融资业务肩负着商业银行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营运的双重功能。银行类金融机构之间虽有同质性，但大中小型银行在市场上层级不同、分工有区别，客观上存在规模差异、网络差异、服务差异以及认可度差异等。从国有商业银行经营需求看，国有商业银行规模庞大，网络四通八达，在存款市场拥有绝对优势，需要充分运用闲置存款资金，以获得最大收益。而中小型银行由于存货比处于高位，流动性风险压力比较大，往往需要通过同业负债缓解资金压力。

　　(三)利率市场化改革深化是同业业务发展的内在动力

　　当前我国的利率政策是货款利率有下限，存款利率有上限。随着利率市场化的推进，银行之间的竞争会越来越激烈，存款利率可能会上行，货款利率则会下行，存货利差将缩窄，银行依赖净息差过日子已不可持续，同业存款成为银行金融机构的重要资金来源及主动负债管理的重要手段。

　　同业业务可以拓宽商业银行的收入渠道，降低商业银行对存货利差收入的依赖性，从而增强综合盈利能力。即使在同业资产业务项下，其收入也与货款利差收入有所不同。同业资产的利差收入属于金融机构往来收入，按照我国税收政策可以免征营业税，其税收成本明显低于存货款利差收入。

　　(四)新资本监管约束是同业业务发展的外部压力

　　随着巴塞尔III新资本协议在全球的逐步推广，对今后全球银行业的资本监管提出更严格甚至严厉的改革要求，对我国银行业是一个巨大的挑战。依靠传统的粗放式、外延型和高资本占用业务求得发展的经营理念和发展道路已经日益受限，急需调整策略。同业业务风险资产占用低，有利于节约资本。在资本的硬约束下，大力发展同业业务，将能有力缓解资本压力，推动我国商业银行经营战略和业务转型走出一条低资本消耗、高经营效益的新路。

　　(五)“金融脱媒“助推同业业务快速膨胀

　　所谓的，"金融脱媒"即是指社会融资结构在资产和负债两端发生深刻变化:对于银行而言，资产端依赖传统货款融资比重在下降，负债端依赖传统存款作为资金来源的比重也在下降。而对于整个经济体，社会融资结构发生巨大变化，货款在社会融资总量中的占比下降债券、票据、股票等在融资总量的比例上升。

entry:同业金融

entry:提前支取

entry:头寸拆分

title:什么是头寸拆分

detail:头寸拆分是指同一头寸通过不同风险类别计提的资本,体现了同一头寸对应不同风险类别的潜在损失对应的资本。

entry:通信存款

entry:VTM

title:什么是VTM

detail:VTM是英文“Virtual Teller Machine”的简写，中文翻译为视频柜员机、远程柜员机、虚拟柜员机等，是介于电子银行渠道和人工柜台服务之间的一种新兴银行电子渠道服务，是能为客户提供贴身银行服务的银行服务网点。

title:VTM的特点

detail:提起ATM，我们都知道这是用来存钱、取钱的。而提起从ATM发展而来的VTM，很多人却都会感到陌生。作为ATM功能的延伸，VTM不仅能够查询、存钱、取钱和转账，而且还能够进行发卡、销户、挂失、存款证明开具等传统的银行柜面业务。同时，通过VTM上的视频会议系统，用户能够和银行客服人员进行对话沟通。银行客服人员也能藉此对用户的身份进行判定，并为用户提供贴身一对一的可视化服务。

　　如果说电话银行是通过“听”，ATM机和自助终端是通过“看”，网上银行是通过“操作”完成银行业务，那么VTM则是结合了视、听、自助和专人服务，客服人员通过视频指引客户完成操作。与传银行相比，VTM集中式的座席中心、分布式的远程银行终端，不受地域与客户流量变化的限制，可以实时调整人力资源，平衡全地区、全网点的业务，大大减少了客户等待的时间。VTM既集合了纯电子渠道服务带来方便快捷，又兼顾了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尤其减少了高科技产品给中老年人带来的不便。

　　对银行而言，VTM将改变传统柜面渠道的业务处理模式，大幅降低部署营业网点的成本，还能使地域性商业银行突破地区限制，轻松将自身网点铺设到全国的各个角落。对于消费者，如开卡办卡，变更账户信息，缴纳水、电、燃气费或现金存取等都可以通过VTM办理，方便快捷还能免去排队之苦。对于用户比较关心的设备安全问题，业内人士表示，VTM实际上是集合了远程作业中心系统、终端设备、多媒体语音、视频通讯平台等多个模块，集成了联络中心、高清视频通信、金融自助终端设备等功能，是ATM机的升级版。

entry:违约概率

title:违约概率的概述

detail:国际银行业监管的统一标准——《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在2004年6月正式定稿。与1998年的协议相比，新协议的最大创新之处是提出IRB法，即允许银行采用内部数据估计风险计量参数，包括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违约风险暴露EAD和有效期限M等。

　　在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中，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一定时期内不能按合同要求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或履行相关义务的可能性。违约概率是计算贷款预期损失、贷款定价以及信贷组合管理的基础，因此如何准确、有效地计算违约概率对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十分重要。

title:违约概率测度的作用

detail:对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而言，违约概率测度居于基础性地位，发挥着重要作用。

　　首先，这是进行信用风险管理的首要条件。作为测量信用风险的一种基本方法，信用评级的作用是建立在对借款人违约概率的测度基础上的。只有首先对借款人的违约概率作出科学测度，银行才能够精确地计算出预期损失的量，也才能够对客户信用状况作出客观、准确的评估，进而才能够保证商业银行信用风险管理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其次，这是衡量不同评级体系优劣的客观标准。如果没有违约概率的测度，就难以衡量不同评级体系的优劣；如果回避严谨科学的违约概率测度，而仅仅追求评级指标体系的建设和评级方法的完善，就无法实现信用评级的现代化飞跃。违约概率测度是信用评级具备权威性和可操作性的灵魂，是衡量不同评级体系优劣的客观标准。

　　再次，这是提升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素质的重要动力。实践经验表明，银行要成功地进行客户违约概率的测度，不仅要依托于先进统计模型和风险量化工具的科学运用，更离不开对现代商业银行经营管理规律的深入认识和科学把握，需要在管理的理念、体制、机制等方面都能够与之相适应，进而有力提升了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素质。

title:违约概率测度的方法

detail:近年来，西方商业银行尤其是那些先进银行充分利用现代数理统计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在客户违约概率测度上摸索出了很多方法，取得了很大的成就。综观违约概率测度的实践发展，其呈现出以下特征和趋势：从序数违约概率转向基数违约概率，违约概率的测度日臻具体化；从单个贷款的违约概率测度转向组合贷款的联合违约概率；从只考虑借款人自身的微观经济特征转向同时考虑宏观经济因素的影响；从基于历史数据的静态测度转向以预测为主的动态测度；从单一技术转向多元技术，违约概率测度的技术更加现代化和体现出多学科的交叉化，度量日趋科学化和精确化。

　　西方商业银行违约概率的测度方法可以概括为四大类：

　　1. 基于内部信用评级历史资料的测度方法，这是商业银行和评级公司根据长时间积累下来的信用等级历史资料，以历史违约概率的均值作为不同信用等级下企业对应的违约概率；

　　2. 基于期权定价理论的测度方法，这是美国KMV公司利用期权定价理论创立的违约概率预测模型——信用监测模型，也称KMV模型，是一种向前看的动态模型，主要适用于对公开上市公司的违约概率测度；

　　3. 基于保险精算的测度方法，是近几年把保险思想的工具用于估计预期违约概率；

　　4. 基于风险中性市场原理的测度方法，所谓风险中性市场，是指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市场上，所有投资者都愿意接受从任何风险资产中得到与无风险资产的收益相同的预期收益，所有的资产价格都可以按照用无风险利率对资产预期的未来现金流量加以折现来计算。相比于历史上的转移概率，风险中性模型给出了前瞻性的违约预测。

entry:违约风险暴露

title:违约风险暴露的概述

detail:根据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要求，内部评级法（Internal Ratings Based Approaches，IRB）对国家、银行和公司风险暴露采用相同的风险加权资产计算方法。该方法依靠四方面的数据：一是违约概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二是违约损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三是违约风险暴露（Exposure at Default, EAD），四是有效期限（Maturity, M）。

　　违约风险暴露是对某项贷款承诺而言，发生违约时可能被提取的贷款额。对于信用风险而言，违约风险暴露（EAD）与借款人应偿还银行而尚未偿还的余额部分密切相关，所以即使假定挽回率为一个常数，则在信贷余额的变化为一个随机过程的情况下，挽回为一个与信贷余额服从相同分布的随机过程。

entry:外汇贷款利息回收率

title:什么是外汇贷款利息回收率[1]

detail:外汇贷款利息回收率是指一定时期内实际收回利息与同期应收回利息的比例。

title:外汇贷款利息回收率的公式[1]

detail:其计算公式为：

外汇贷款利息回收率＝

实际收回利息

× 100%

本期应收回利息

　　式中本期应收回利息包括实际收回利息和应收未收回两部分。

　　计算外汇贷款利息回收率时，一般分币种分别计算各自的利息回收率，若要综合反映整个外汇贷款的利息回收率，则需将各币种统一折算成某一币种，通常是美元，然后再计算利息回收率。

title:外汇贷款利息回收率的作用[1]

detail:外汇贷款利息回收率是影响银行外汇利润的主要因素。利息回收率越高，实现的利润相对越多；反之，则实现的利润相对较少。所以，外汇贷款利息回收率指标对银行掌握利息回收情况，研究贷款利息回收措施，提高效益水平有重要意义。

entry:外汇头寸

title:什么是外汇头寸

detail:外汇头寸也称外汇地位，又称外汇持有额，是指银行对客户的外汇交易、不可避免地会发生买入多于卖出、卖出多于买入、或者买卖大致相等的情况。外汇银行在一定时间所持有的外汇差额。

entry:外资银行市场准入

title:什么是外资银行市场准入

detail:所谓外资银行市场准入是指东道国设立的允许他国银行服务进入本国金融市场的所有法定条件之总和。

title:外资银行市场准入监管思路[1]

detail:外资银行进入对中国金融业.其正面效应是显而易见的，强化银行业的竞争机制.增加了国外资本的流入.有助于推动我国金融产品的创新.有利于中国金融业的国际化.然而目前现存的严格的市场准入监管于银行发展的影响主要是负面的.因此对于监管严格的中国银行业，放松市场准入监管就势在必行.尤其在追求效率的混业变迁过程中。

　　目前.我国已经在加强外资银行市场准入监管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简称管理条例).《境外金融机构投资八股中资金融机构管理办法》、 外资银行并表监管管理办法》等监管规章，来实现对外资银行的有效监管。结合《巴塞尔协议》，借鉴国外做法.目前，应加强我国对外资银行资产风险管理的力度，完善对外资银行市场准入的监管应做好以下几点：

　　一、界定被监管对象

　　巴塞尔核心原则要求.有效银行监管必须明确界定被监管对象，包括明确规定已经获得执照并接受银行监管的各类机构可以从事的业务范围.并严格控制”银行”一词的使用。对我国外资银行的准入而言.对被监管对象的界定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可以在我国设立外资银行的投资主体的法律资格，其二，外资银行可以采取的法律形式及其开展业务的范围。

　　二、准入监管的市场化导向

　　监管的市场化导向就是监管的制度设计和监管措施以尊重和自觉运用市场规律和市场力量为价值取向。比如 同样是出于考察外国申请者的经营品德和缓冲本地银行业过度竞争压力的监管目的.香港用逐步提升申请者在本地设立金融机构的经营规格的办法(由注册存款公司后至限制持牌银行再至持牌银行).内地采取 一刀切 地让申请者设立办事处或者代表处等待一定期限的办法。前者注重从申请者在本地市场竞争中的经营表现来考察其品德，后者消极地关注申请者排队等待的时间。我们虽不能因此就推断哪一种办法更趋国际化.但哪一个更具备市场化导向和更有绩效显而易见。

　　三、许可标准与持续监管标准一致

　　鉴于在一些国家.对银行的许可发照和持续监督由不同的部门负责，有效银行监管不仅应当建立明确而客观的许可标准.而且还应保证许可标准与持续监管标准相一致。这样.当一家既存机构不再符合标准时.就可据此吊销其执照。

　　一般而言.金融监管大致分两种模式.即单一监管模式和多头监管模式.中国基本上是单一监管模式。由中央银行集中行使监管权力.其合理性在于.央行实行垂直管理的庞大的分支机构是实现金融体系监管的有力保障.同时也有利于保持许可标准与持续监管标准的一致性。但我国现行规定欠缺对许可及其相衔接的持续监管这一动态过程的规制。因此，应在我国立法中借鉴些规定. 以求得对外资银行的许可与持续监管相协调。

　　四、实事求是地对待准入门槛的宽松化步伐

　　任何金融自由化步伐在一定的市场发展阶段都有其特定的极限.这种极限就是本地金融体系的适应能力和金融监管水平的极限。香港，虽然监管水平较高.但金融体系复杂且有一定的产业负担.故同样需要审慎对待外资银行准入门槛的宽松化问题。其经过多阶段的分步放开，直至2O02年才最终取消了海外申请者在资本实力方面的特殊要求以及取消“三家分行限制”.就是审慎对待准入门槛宽松化的明证。内地目前对外资银行的准入门槛主要体现在对申请者资本实力的限制上。笔者认为.除了绝对不可轻易放弃这一限制外.还需借鉴香港的历史经验，改革代表处制度.设置银行业务范围的分类许可制度.即越高级别的银行业务，越是要把申请者在本地经营规模和经营品德表现作为市场准入的考虑条件。

　　五 使用评级结果作为市场准入的条件

　　随着金融行业监管部门管理方式的转变，监管部门将越来越多地使用评级结果作为市场准入的条件。

　　据悉.我国融资结构的特点是以银行信贷为主.间接融资在融资结构中的比重几乎达到g0% .但我国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水平仍不能满足信贷业务规模的发展。按照 新巴塞尔协议》的要求.国内商业银行计量信用风险的方法主要应为内部评级初级法或标准法.即采用外部信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计量信用风险。

　　对于尚无能力建立内部评级体系或内部评级成本较高的商业银行.采用外部评级是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和降低信贷风险控制成本的有效途径。

　　六、注重对外资银行的地区和国别分布管理

　　我国外资银行目前大多集中在东部沿海发达地区.集中于经济特区和沿海开放城市。为了改善这种情况.并适应我国加快中西部经济发展的战略.必须从市场准入上对进入中西部的外资银行提供相对优惠的条件，如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批准等 以吸引更多的外资银行到中西部投资。同时.应当引进不同国家的银行.使其分布尽量趋于平衡.以避风险。注意大力引进符合我国经济金融发展需要的外资银行.愿意向我国提供先进金融技术服务的外资银行，特别是在国际上享有盛誉的资本雄厚的跨国银行七.完善对外资银行市场退出环节的监管经营不佳的外资银行在市场竞争中必然逐渐退出市场.因此建立外资银行的退出机制和完善退出过程非常必要.我国应针对外资银行制定相关法规.完善和细化外资银行的市场退出标准以及接管，清算等法律程序.使之更具操作性.以保护存款人的合法权益.并防止引起金融市场的波动和金融危机的滋生和蔓延。

　　总之.外资银行积极参与我国的经济建设，无论是从入世承诺来说.还是效益体现都是利大于弊的。放松准入监管有助于银行业效率的提升.也最终有利于银行业的长期稳定.但放松准入监管必须以银行业的安全为前提，循序渐进.应明确界定被监管对象，以准人监管的市场化为导向.实事求是地对待准入门槛的宽松化步伐.注重对外资银行的地区和国别分布管理，同时建立完善外资银行的信用等级评估以及高效合理的外资银行退出机制。

　　纵观全局，外资银行从最初的几家到现在的庞大的规模，一方面体现了我国对待外资银行不同时期的不同策略.另一方面我国也经历了较长时间的监管经历。随着外资银行发展壮大.同行业竞争，金融系统风险累积会越来越严重。监督外资银行防止发生金融风险波动、维护经济秩序，弥补市场缺陷是我国监督机构所面临的考验，合理利用、监管外资银行任重而道远。

title:外资银行市场准人的立法建议[2]

detail:市场准人制度即市场的进入和退出制度。金融市场准人制度就是一国或一地区是否允许，在何种条件下允许他国或地区的金融要素通过何种渠道进入本国或地区的金融市场的何种程度，及如何退出金融市场的规则系统。它表明本国或地区的金融市场对外开放的程度。金融市场准人制度从不同角度有不同的含义：对贸易政策而言，金融市场准人制度意味着金融监管；对经济利益而言，金融市场准人制度意味着金融服务壁垒；对权利义务而言，它意味着一种准人机会和一种具体的承诺。加入WTO，我国为各国各地区提供了更好的市场准人机会，投资环境将更为宽松、透明和稳定，同时各成员国为获得这样一个进入我国市场的权利，也必须履行承诺的义务，从而为各国各地区经贸关系奠定一个稳定的基础。

　　关于金融市场准人的模式，一国或地区的金融业开放程度要与本国或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金融业的发展水平和监管水平相适应。各国各地区在金融立法和监管的实践中，往往采取综合的办法选择金融市场准人模式。本文将金融市场准人模式分为三种类型：

　　1.高度保护主义模式此种模式的优势在于有效防止外资金融要素的进入和不平衡竞争的加剧，保护本国本地区不健全的金融体系和幼稚的金融业，但同时也因闭关自守导致被动和落后。采用这一模式的一般是国家垄断金融制度的国家和地区。它们禁止或严格限制一切外国金融机构、自然人和金融服务产品进入本国本地区市场。如：阿富汗、保加利亚、古巴、捷克、埃塞俄比亚、伊拉克、老挝、索马里、荷兰、科威特、阿联酋、阿尔及利亚、缅甸、南斯拉夫等。

　　2.适度保护主义模式此模式并不绝对禁止外资金融机构的进入，而是在保护本国本区金融业发展的前提下，适度开放金融服务市场，并视对方国家或地区给本国本地区跨国银行的待遇而提供对等互惠。该模式多被发展中国家所采用。其优势在于吸引大量外资以弥补国内资金需求的缺口，并适当限制外资金融要素对本国或地区金融服务的影响、渗透和控制，减小冲击力的强度，提高本国本地区金融服务的竞争力。但该模式难以把握“适度保护的度”。

　　3.国民待遇模式此种模式对外资金融要素尤其是外资银行开业权控制较松，实施国民待遇，在市场准人业务经营监管等方面外资银行与本国或地区银行基本置于平等竞争地位，只是对外国银行获得本地银行的股权比例有一定限制。一般服务贸易发达国家或地区多选择此模式，如美、日、欧盟等。其优势在于各金融要素的竞争公平而有效率，可最大限度地满足各种金融需求。但有一定风险，发展中国家采用此模式容易引发金融危机或承受巨大金融风险。

　　我国已成WTO成员国，金融市场会进一步开放，但我们必须更加注意不断完善对外资银行的法律监管制度。因为开放并不等于放弃监管。加强对外资银行的法律监管，对于有效利用外资、强化竞争机制、提高金融效率和维护金融业的安全与稳定，对于遵守和利用国际规则都具有重要意义。

　　对外资银行的法律监管是必要的，那么，如何按照世贸规则进行监管呢?提出如下立法建议：

　　1.在金融市场准入模式的选择上，我国应选择“适度保护模式”

　　(1)经济安全和金融安全的需要。“金融业不仅是通过自己经营活动和提供金融服务来创造收益的服务部门，而且还是国家实现宏观经济调控E1标的中介部门和国家实现货币政策目标的载体”，金融体系的安全、高效和稳健运行，对经济全局的稳定和发展至关重要。我们必须十分关注金融风险可能引发的系统风险(systemic risk)，由于金融服务贸易有相当一部分涉及国内市场的稳定和国家经济、政治安全，因而在金融服务贸易的立法中必须维护国家主权原则，尤其是在银行业选择开放的范围、程度时要谨慎从事。审慎掌握金融市场准入的条件，引进资信良好、实力雄厚和监管水平较高的外资金融机构，维护我国的经济主权的独立自主和经济运行的稳健和安全。

　　(2)保护和开放幼稚金融业的需要。对外开放以来，尽管我国参与国际市场、国际竞争，综合实力不断提升，但在整体的经济国际化进程中，我国金融业的开放程度和市场竞争表现并不理想。我国的银行体系正面临国内强化改革的严峻考验。瑞士洛桑国际管理发展学院(IMD)评价机构在(1998年中国国际竞争力报告》中指出： “中国金融竞争力大大低于竞争力的综合水平，与上年相比，金融方面呈现退步趋势，这与中国银行体系在整体上的垄断性、计划性，非国有商业银行和金融机构不发达、银行业国际化经营水平不高等具有直接关系”。银行业普遍认为，重建我国脆弱的银行系统，是我国政府允许外国金融机构完全进入本国市场，而不引发国内金融危机的重要先决条件，同时，外资银行参与我国市场竞争具有适应灵活多变的市场经济、不良资产比率较低、信用基础较好、国际金融主动性筹资能力较强和筹资成本较低等优势，还拥有先进的经营管理机制与高素质人才队伍，这种比较优势将使我国金融业面临向世界开放市场的挑战，在全方位的国际竞争中我国金融业无疑要经历一个痛苦的调整和再生的过程。

　　(3)其他国家的经验和教训的总结。“自1997年7月初始，由泰铢贬值引发的东南亚金融风暴，席卷泰国、菲律宾、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涉及新加坡和中国香港地区，引起全球股市动荡，触发了韩国金融危机，震动了日本金融市场，引起东亚和东南亚经济的全面低靡，及至政治动荡，社会动荡”。

　　引发此次金融危机的重要原因之一，是某些东南亚国家在条件尚不具备的情况下，竞相开放本国金融市场，如实行银行业务自由化，提高外资银行持股比例，以开放证券市场为中心，开放境内金融市场吸引外资等。而且金融监管乏力，导致金融市场秩序的混乱，再加上国际游资的冲击，酿成了一场深刻的金融危机。因此，在金融全球化的大背景下，参与国际合作的国际竞争中，保持清醒的认识，选择稳健的市场准入模式，提高抵御国际金融风险的能力，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经济安全，是国际社会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重大课题。

　　(4)适应国际规则的需要。世贸组织主张各成员国根据自身的状况及竞争力，实行逐步自由化，为其国内产业提供一个结构调整的机会，并不要求一旦加入世贸组织就实行自由贸易。《服务贸易总协定》第四部分“逐步自由化”表明各成员的服务市场开放只能是逐步扩大市场准入。“逐步实现更高水平的自由化”，该过程应在互利的基础上促进所有成员的利益，保证权利和义务的总体平衡等，因此在金融服务贸易市场开放方面，各成员的差距正是世贸组织逐步自由化的具体体现。

　　因此，对我国金融业的开放，必须有一个缓冲期，坚持循序渐进、逐步开放的原则，在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开放的地域、领域，逐步增加引进金融机构的数量等，逐步地提高我国金融业的对外开放水平。

　　2.在逐步实行“国民待遇”原则的基础上，构建稳定、公平、宽松的投资环境

　　(1)逐步实行国民待遇原则。长期以来，为更多地吸引外商投资，我国对外资银行提供了“超国民待遇”，主要体现为较优惠的税率。“外资银行在经济特区的所得税率为15% ，而中资银行为33%，外资银行往往还能享受5年内减免营业税，而中资银行则不能”在上缴利税方面，“中资银行的总负担超过利润的70%，而外资银行的综合税率仅为30%左右”。业务范围方面，《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第l7条第4款，允许外资银行从事外汇投资业务，而我国《商业银行法》第42条明确禁止我国商业银行的投资行为。中资银行本外币业务都限制异地业务，而上海的外资银行人民币业务可扩大到上海、江苏和浙江，深圳的外资银行人民币客户可扩大到广东、广西和海南。另外还有对外资银行较少的行政干预。与此同时，我国又对他们实行“低国民待遇”，如目前外资银行人民币业务仅限于上海、深圳，外资银行外汇业务的服务对象限于外商投资企业、外籍人等。

　　总之，在我国银行对外开放中，实际上实行的是畸形的、结构失衡及权利义务不对称的“国民待遇”，’这种“超国民待遇”和“低国民待遇”不对称，极大地影响了外资银行的发展，阻碍了内资银行的发展，也加大了中央银行宏观调控和监管的难度。实际上，外资进入更重视的是稳定、公平、宽松的投资环境和投资政策，而不是朝令夕改的某些优惠。因此，我国应当在坚持国家利益的前提下，充分运用国际规则，逐步实行国民待遇原则。

　　(2)加强法律环境建设。我国在法律环境、税收待遇、财务会计制度、资产评估等方面都与国际惯例存在较大的差距，其中法律环境的建设是构建稳定、公平、宽松的投资环境的最重要一环。

　　我国对外资银行的法律监管存在很多问题。一是法律体系不完整。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立法缺乏整体规划，“一事一立法，一地一立法”，内资外资立法缺乏协调，如何退出市场的立法存在严重缺位。二是立法层次低。我国对外资银行的监管立法多为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立法层次比较低，只能作为过渡性监管依据。三是操作性差，法律真空多，具有滞后性，表现为某些规定模糊、笼统，缺乏针对性，且冲突矛盾、交叉重复、漏洞空白现象较多。四是金融监管机关的监管缺乏规范性。“中国人民银行是管理和监督外资金融机构的主管机关；对外资金融机构所在地区的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本地区外资金融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和监督”。但在实际监管运作中，中国人民银行对外资银行的监管还缺乏规范性和力度。监管手段不完善，表现为对外资银行的监管还没有转移到以资本充足性为核心的风险资产管理上，金融监管电子化进程缓慢等。

entry:网上银行风险

title:什么是网上银行风险

detail:网上银行风险是指网上银行在经营中由于各种不确定性因素而招致经济损失或银行和客户的资金遭受损失的可能性。

title:网上银行风险特征

detail:在经营管理活动电子化、网络化的大趋势下，银行对算机的依赖性越来越高，业务应用的范围越来越广，新的金融经营管理模式也必将衍生出与传统金融风险不同的风险，网上银行操作风险与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传统金融风险相互依存、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形成了以信息技术为主要特征的操作风险。这些风险具有与传统风险不同的特征与内涵。

　　(一)易受攻击，案发率高

　　由于网上银行业务基本上是人机对活，客户自助交易，交易过程中几乎无人监管，这就给犯罪分有了可乘之机。没有经济成本和现场作案的心理恐惧，作案者只需按动键盘和点击鼠标，就有可能获得巨大收益，并且由于作案隐蔽，不受地域限制，查处困难，继而导致犯罪率不断攀升，比如在美围，计算机犯罪的破案率还不到10％，其中定罪的则低至3％。在国内，据人民银行统计，汁算机犯罪则每年以30％的速度递增。而在这些案件中，金融行业案件占60％。

　　(二)风险广泛，监控困难

　　网上银行操作风险广泛存在于银行产品开发、内部管理、日常运营、系统操作等各个层断和环节，存在于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和运行环境等各个环节，存在于电子化建设的规划、实施、维护和应用等各个阶段。不仅如此，网上银行提供的每天24小时的服务，使整个业务时刻都存在着发生风险的可能性。

　　(三)事件概率小，经济损失大

　　网上银行业务，近年来呈爆炸式发展，业务量激增，每一秒钟都在发生业务，日常运营一旦出现问题，将会给客户和银行带来无法估计的损失。同时，商业银行数据处理中心逐步集中到总行层面，这虽然减少了中间环节，降低了风险发生的概率，但是当这些数据中心一旦出现问题，就有可能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四)偶然发生，负面影响大

　　近年来，网上银行的发展一再受到资金安全问题的困扰，尽管银行已经使用了足够多的安全机制来保证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生客户密码被盗，假网站等安全问题，银行操作导致资金发生差错，虽然是偶然事件，金额不大。但是由于媒体的宣传，致使用户对网上银行运行安全有一定担忧，使这些问题在无形中扩散，给网上银行业务和银行机构的声誉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title:网上银行风险的类型 [1]

detail:网上银行的风险类型商业银行在网上银行风险管理方面尚缺乏必要的经验，在运作过程中面临着多种风险：

　　一是法律规范问题；

　　二是交易的安全问题；

　　三是资金的安全问题。

　　因此，建立、改进和完善网上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防范网上银行潜在风险是商业银行的一个重要课题。

　　网上银行的风险类型呈复杂性和多样性，目前国际国内主要的网上银行风险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种：

　　(一)电子扒手

　　一些被称为“电子扒手，，的银行偷窃者专门窃取别人网络地址，这类窃案近年呈迅速上升趋势。因为Intenet服务在给银行和用户提供共享资源的同时，也为窃取银行业、用户秘密数据的非法“侵入者”敞开了大门。一些窃贼盗取银行或企业秘密卖给竞争对手，或因商业利益，或因对所在银行或企业不满，甚至因好奇盗取银行和企业密码，浏览企业核心机密。据美国官方统计，银行每年在网络上被偷窃的资金达6000万美元，而每年在网络上企图电子盗窃作案的总数高达5—100亿美元之间，“电子扒手”平均作案值是25万美元，而持枪抢劫银行只有7500美元。“电子扒手”多数为解读密码的高手，作案手段隐蔽，不易被抓获，通常能够查获的约为六分之一，而只有2％的网络窃贼被抓获。

　　(二)网上诈骗

　　网上诈骗已成为世界上第二种最常见的网络风险。一些不法分子通过发送电子邮件或在互联网上提供各种吸引人的免费资料等引诱互联网用户，当用户接受他们提供的电子邮件或免费资料时，不法分子编制的病毒也随之进入用户的计算机中，并偷偷修改用户的银行软件；当用户使用这些软件进入银行的网址时，修改后的软件就会自动将用户账号上的钱转移到不法分子的账号上。网上诈骗包括市场操纵、知情人交易、无照经纪人，投资顾问活动、欺骗性或不正当销售活动、误导进行高科技投资等10种互联网络诈骗。据北美证券管理者协会调查，网上诈骗每年估计使投资者损失100亿美元。

　　(三)电脑黑客

　　将非法入侵电脑系统者为“黑客”，是美国麻省理工学院的学者首先提出的。克罗地亚的3名中学生在操纵电脑遨游信息高速公路时，进入了美国军方的电脑系统，破译了五角大楼的密码，从一个核数据库中复制了美国军方的机密文件。据美国参议院一个小组委员会的估计，全球企业界1995年损失在“黑客”手中的财富达8亿美元，其中美国企业损失4亿美元。由于对“黑客”闯入国家安全防务系统的担忧，甚至担忧未来的“电子珍珠港袭击”。日前已经有许多国家具有制造电子炸弹的能力；这对国家银行安全的潜在风险是极大的。

　　(四)计算机病毒

　　计算机病毒对银行电脑系统形成了巨大的威胁。据英国《银行时报》报道，在1996——1997年的18个月中。世界范围新发现的计算机病毒数量几乎翻了一番。平均每个月新发现的计算机病毒数从过去200种上升到500种左右。全世界已知的计算机病毒已达18000种，尚有上百种待查明的计算机病毒在流传。1999年4月26日的CIH病毒的爆发，就使中国4万多台电脑不能正常运行。大多数电脑的C盘数数据被毁。中国民航的20多台电脑也被感染，部分航班时刻表数据被毁。此外，随着国际互联网络的普及，银行的电子函件也成为计算机病毒传播的主要渠道。

　　(五)信息污染

　　正如在工业革命时期存在工业污染，信息时代也有信息污染和信息过剩。大量无序的信息不足资源而是灾难。随着互联网络用户数和网络业务量的急剧增加，也带来了新的问题，包括大量“商品广告”等网上“垃圾”。美国在线公司每天处理的3000万份电子函件中，最多时有三分之一是网上垃圾，从而占据了很多宝贵的网络资源，加重了互联网络的负担，影响了网上银行发送和接受网络信息的效率，更严重的足风险也随之增加

title:网上银行风险的防范 [2]

detail:网上银行引发风险的因素以及这些风险的影响与传统银行有着相当的不同，丰富且复杂。这源于网上银行业务是以计算机网络为媒介载体的新型金融产品，具有高技术、无纸化、瞬时性等特点。因此，除了传统银行经营过程中存在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以及操作风险外，还存在诸如网络风险、业务风险、法律风险等一系列急需解决的重大风险。

　　(一)网上银行经营风险防范

　　网上银行的特点决定了客户可以通过网络实现巨额资金在瞬间的转移。大量资金突发性转移不仅增大网络银行的操作风险，同时也会增大商业银行经营的流动性风险。由于这种风险的随机性和可扩大性，一行、一国乃至全球的金融风险将时刻存在。因此，网络银行在整个交易过程的虚拟化使得网络银行经营管理的安全性成为焦点问题，对网络银行的监管也比传统银行更为严峻。

　　(二)网上银行网络风险防范

　　网络安全涉及系统安全、网络运行安全和局域网安全等方面。系统安全指主机和服务器的安全，包括反病毒、安全检测、入侵检测以及审计分析等；网络运行安全主要指具备必须的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局域网安全主要指访问控制和网络安全检测等问题。为了保障网上银行的网络安全，应该采取如下措施：

　　第一，要配备强大的网络安全防火墙。在因特网与网上银行服务器之间设置防火墙，可以有效地防止对网上银行服务器的非法入侵，并且防火墙上有完整的信息审计记录，辅以完善的人为监控，可以最大限度地保证网络级的安全；在网上银行服务器与内部网络之间设置防火墙，可以确保运营服务器与内部网络之间的万元一失。当然，两道防火墙应该采取不同的安全策略，采用不同厂商的产品。黑客即便突破第一道防火墙，也无法轻易突破第二道防火墙。

　　第二，每天24小时监控所有的服务活动，并定期对网络系统进行安全性分析，及时发现并修正存在的弱点和漏洞也是必须采取的策略。安全检测应该能根据监控程序有针对地、有选择地对服务器操作系统进行扫描，及时有效地发现并修正可能存在的问题，这对网上银行的安全将是十分有效的保障。

　　(三)网上银行业务风险防范

　　在确保网络安全的同时，网上银行还应采取一系列业务安全措施，以确保客户资金安全。如客户身份的有效认证可以防止非法用户的非法使用；信息的加密传输可以确保银行发出网络指令的正确性；客户交易的不可重复性可以防止客户因为网络质量等原因多次提交同一笔交易请求，保护客户的资金安全；不可逆的密码程序可以防止客户密码的破译等等。

　　(四)网上银行法律风险防范

　　网上银行业务相关的法律问题对传统的法制观念也提出了挑战。这里包括市场准入、市场退出、网上银行交易中的主要法律关系、数字签名、交易证据、事故和故障造成损失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消费者保护、跨国业务中的法律适用与管辖权等诸多问题。

　　目前，许多国家，包括巴塞尔委员会也只是就网络银行的监管制度进行研究，而没有形成较为系统和完整的网上银行监管制度。但有几点共识：金融监管当局对网络银行的监管，在市场准入、市场退出、日常管理等几个方面都应该采取相当审慎的经营原则，涉及到法律实施、消费者权益的保护、国内国际监管的协调、监管机构与范围以及监管方式的调整等实际问题上要充分考虑本国银行业的创新发展、竞争力与监管三者之间的协调，同时也要兼顾国内国外监管的合作。

　　新经济时代为银行业揭示了美好的前景，知识“爆炸”使银行业面临着跳跃式质变的巨大机遇，电子化、网络化、虚拟化、综合化、全能化、国际化将成为贯穿未来银行业发展进程的主旋律，发展网上银行已经成为全球银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这种趋势将会更加迅速地成为现实。

　　银行业的发展如同逆水行舟，不进则退。21世纪的中国商业银行应牢牢把握信息时代的脉搏，在积极推进自身经营管理变革的同时，以现代化的金融服务推动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飞跃。

entry:外汇资金业务

title:什么是外汇资金业务

detail:外汇资金业务是指通过运用各种金融工具，特别是各类衍生金融工具及其组合，银行可以协助银行同业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title:外汇资金业务的分类[1]

detail:外汇资金业务包括代客外汇交易、人民币外汇交易和代客外汇理财等业务。

　　1．代客外汇交易

　　代客外汇交易属于外汇资金业务中的汇率类产品，具体包括：

　　(1)即期外汇买卖，是指银行与客户按约定的汇率，于交易后第二个工作日进行交割的外汇交易。

　　(2)远期外汇买卖，是指银行与客户按外汇合同约定的汇率，在约定的期限(成交日后第二个工作日以后的某一日期)进行交割的外汇交易。

　　(3)外汇掉期，是指在即期按照银行与客户约定的汇率客户委托银行买入A货币、卖出B货币，随后在远期按照约定的另一汇率又委托银行卖出A货币、买入B货币的外汇交易。

　　(4)外汇期权，是期权购买方在支付一定数额的期权费后，有权在将来的约定时间按照约定的汇率向期权卖出方买入约定金额的某种货币、卖出另一种货币的交易。

　　2．人民币外汇交易

　　人民币外汇交易包括结售汇服务与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结汇是指外汇收入所有者将其外汇收入出售给外汇指定银行，外汇指定银行按照一定的汇率付给等值人民币的行为。售汇是指外汇指定银行将外汇卖给用汇单位和个人，按一定的汇率收取人民币的行为。

　　根据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金融机构称为外汇指定银行。外汇指定银行应当按照批准的业务范围对境内机构、居民个人、驻华机构和来华人员开展结汇、售汇、开立外汇账户及对外支付业务，并办理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目前，结售汇业务范围已扩大至全部经常项目和部分资本与金融项目。

　　银行结售汇有不同的做法，主要包括：

　　(1)即期结售汇，是指银行按照当天挂牌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

　　(2)远期结售汇，是银行与客户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客户到期外汇收入或支出时，即按该远期结售汇合同定明的币种、金额、期限、汇率与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

　　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是指银行与客户签订人民币与外币掉期合约，同时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对同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掉期合约订明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3．代客外汇理财

　　银行可以运用各种金融工具，特别是各类衍生金融工具及其组合，协助客户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外汇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

entry:违章拆借

title:什么是违章拆借[1]

detail:违章拆借主要是指一些金融机构违反金融法规，违背调剂资金余缺、弥补头寸不足的同业资金拆借宗旨，利用资金拆借渠道逃避信贷规模控制和管理，大量转移信贷资金去炒房地产、炒股票、办公司，或用于地方财政开支搞开发区、上新项目、扩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变短期资金为长期资金，延长拆借资金期限等。因此，拆借不同于借用。如果违章拆借资金，符合法律规定的挪用公款犯罪构成要件的，同样应追究刑事责任。

title:违章拆借主要包括[2]

detail:违章拆借主要有：

　　一是通过同业和系统内往来科目发放贷款，使超信贷规模行为隐蔽化。如把拆入的资金转到委托存款科目，再通过委托贷款科目，将贷款发放出去；把发放给企业的贷款直接通过同业拆出反映；把发放给企业的贷款转拆给信用社发放；甚至用于发放固定资产贷款等，从而增加了人民银行宏观调控的难度，影响了稳定货币目标的实现。

　　二是市场拆借利率大大超过法定利率的限幅。中国人民银行在《利率管理暂行规定》中明确规定：“同业拆借利率在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总行规定的最高限幅，由借贷双方协商确定”。现行人民银行规定的同业拆借利率的最高上限是月息7.56%。今年初以来有的地方同业拆借利率出现了陡涨现象。10天以内同业拆出的最高利率达到8.4%，11天至1个月的最高利率达10.2%，1至4个月的利率竟12.9%。

　　三是财务收入被截留转移。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各项财务收入包括贷款利息和同业往来利息收入等都要列入有关科目核算，不准截留或作其它帐务处理。但有的地方在同业拆借中截留转移收入。拆出行在业务处理上将利息收入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规定利率，这部分利息收入进财务大帐，另一部分则以手续费或劳务费的名义列在帐外收入；但拆入行则将这两部分之处全部放在同业往来利息中支出中列支。这种截留利润，化公为私的行为，实际上已经严重违反了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

entry:未公开储备

title:什么是未公开储备

detail:未公开储备又称隐蔽储备，是指银行将部分保留利润用作非公开的储备。由于各国的法律和会计制度不同，巴塞尔委员会提出的标准是：在该项目中，只包括虽未公开，但已反映在损益表上并为银行的监管机构所接受的储备。

title:未公开储备的特点[1]

detail:①不公开在资产负债表上标明，反映在银行损益帐上。

　 　 ②它与公开储备具有相同的内在质量，可以自由而及时地用于应付不可预料的损失。

　 　 ③由于它缺乏透明度，不包括在核心资本的成份中，

　 　 ④在监管机构接受的情况下，它才有资格包括在附属资本之内。并能自由随时被用来应付未来不可预见的损失。

title:未公开储备的内容

detail:未公开储备属于银行的二级资本。通常说的资本是指会计资本，也就是账面资本，等于金融机构合并产负债表中资产减去负债后的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或普通股、优先股等。

　　在《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中，监管资本被区分为核心资本和附属资本。核心资本又称一级资本，包括商业银行的权益资本（股本、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和公开储备；附属资本又称二级资本，包括未公开储备、重估储备、普通贷款储备以及混合性债务工具等。

　　1988年，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旨在统一对国际活跃银行进行监管的标准---《统一资本计量与资本标准的国际协议》，即《巴塞尔资本协议》首次提出了资本充足率的国际标准，资本充足率是指资本对风险加权资产的比率，这里是资本也就是监管资本。

　　1996年，为提高监管资本对风险的敏感性，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对旧协议的修订稿，新协议将资本充足率定义为资本与风险加权资产加上12.5倍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资本要求的比率。

　　未公开储备或隐蔽准备可根据各成员国内不同的法律和会计制度以不同

的方式组成。在该项目里，只包括虽未公开，但已反映在损益帐上并为银行的监管

机构所接受的储备。

　　未公开的储备与公开的保留盈余可能内在质量相同，但从国际认同的最低标准

来看，未公开的储备缺乏透明度，而且很多国家不承认未公开储备为可接受的会计

概念，也不承认其为资本的合法成分，因此未公开储备不能包括在核心资本灯股本

成分中。

entry:违约利息

title:什么是违约利息[1]

detail:违约利息是对到期未能还本付息的金额征收的，一般比正常利息高1/2—3%。

title:贷款协议的违约利息条款[2]

detail:1．如果贷款协议项下的借款人未如期支付到期应支付的任何款项，或未如期支付法院判决的款项，代理行将向借款人收取违约利息。具体的违约利率通常是以贷款协议约定利率为基础加1到2个百分点，欧洲美元贷款通常为1％。其利息的计算从到期应支付Ft开始到实际付款日为止。

　　2．借款人应赔偿由于其发生违约事件或未履行贷款协议项下的责任而使代理行和各贷款银行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包括已签署和要履行的外汇合约)。如贷款协议使用的是一国货币(如美元)，当借款人因清产或因判决或命令，致贷款银行收到另一国货币(非美元)的款项，则贷款银行或代理行可按银行惯例将后者兑换成前者以用于支付贷款协议项下的有关款项。如兑换后的金额少于协议项下要求的金额，借款人应将不足部分补偿给代理行和各贷款银行。

　　3．如借款人发生违约事件，各贷款银行(包括代理行)应有权将借款人分别存在该银行账户的存款余额，以及贷款银行欠借款人的债务用作抵消借款人在银团协议项下分别对该银行所欠的债务。

entry:外汇同业拆借

title:什么是外汇同业拆借[1]

detail:外汇同业拆借是指金融机构间临时调剂外汇头寸余缺的借贷行为，包括境内外外汇同业拆借。境内外汇同业拆借的对象为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可经营外汇业务的境内中资金融机构。境外外汇同业拆借的对象为境外金融机构、境内外资金融机构。

title:外汇同业拆借的内部控制要求[2]

detail:1．拆借对象。

　　(1)拆借对象是国外金融机构。中国银行是原外汇指定银行，现在我国外汇业务中仍占很大比重，该行总行对国外银行的拆入拆出外汇资金量大而且频繁，但也应在有信誉的协议行之间进行，其分支行无拆借权；其他商业银行有各自的拆借对象规定。

　　(2)拆借对象是国内金融机构。不排除国内金融机构在解决外汇资金短缺而临时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外汇资金，但就拆出机构而言，应掌握拆入行的偿还能力。

　　2．拆出外汇资金来源。留足必要的备付金后的外汇资金，不允许拆入转拆出吃利差。

　　3．拆入外汇资金的用途只能用以弥补外汇票据清算和解决临时性周转外汇资金的需要，不允许用拆借资金发放固定资产贷款。

　　4．拆借利率。应控制在国外金融市场利率的基础上加1/8—1/4个点。

　　5．拆借期限和拆借数额。拆借外汇资金根据不同管理体系的金融机构有各自的期限和数额比例规定，原则上期限应短，数额应适度。分行为清算票据在总行清算账户使用资金应在3个工作日内结清，周转外汇资金期限不超过3个月，不能将贷款外汇资金和拆借资金混合使用。

　　6．拆借合同。应有合法的协议和合同。

entry:外资银行人民币借款

entry:外币资金池

title:什么是外币资金池

detail:外币资金池是集中可自由兑换外币经营项目账户和资金账户的资金管理模式。

　　国内现有的外币资金池基本上都是建立在委托贷款的架构下，外币资金池的使用便利和支持了境内企业外汇资金运用和经营．

title:外币资金池的业务管理

detail:外资资金池管理是指选择一家主办企业牵头将参与的成员企业的外汇资金进行集中运营。它相当于有一个固定的交易对象，类似于有一家银行。与相互拆放外汇资金业务相比，外币资金池业务的管理相对严格一些。

　　1.对成员资格的要求

　　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的境内企业应依法注册成立，注册资本均已按期足额到位，且最近两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为。

　　2.主办企业与受托银行

　　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实际是将资金集中到“池”中，需要资金时再到“池”中取，因此，需要一家主办企业牵头对所有参与的内部成员的外汇资金进行集中运营。无论是将资金集中到“池”中，还是到“池”中取资金，都属于企业之间相互调剂资金余缺，资金在不同企业间的有偿使用只能采取委托贷款的方式。因此，应选择一家银行帮助办理委托贷款手续。需要注意的是，受托银行只有在获得外管局的批准后，才可以帮助办理资金池业务。在提交外管局审批时，受托银行应向外管局提交如下材料：书面申请；主办企业出具的授权委托银行办理资金池业务的书面文件、参与成员的参与确认文件、相关各方的委托贷款协议文本；外币资金池运作方案：受托银行为实施资金池业务而制定的内控制度和规程；外管局要求的其他资料。外管局应在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核准。受托银行在外管局核准并再将正式签署的协议、外币资金池运作方案等报外管局备案后，方可正式实施外币资金池业务。

　　3.账户开立

　　在委托贷款框架下开展外币资金池业务，主办企业和参与企业应分别开立外汇委托贷款主账户和子账户。由于无论是主办企业还是参与企业，都既可能拆入资金，也可能拆出资金，因此账户的收入和支出范围是一致的。收入范围是：拆入的委托贷款、收回的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从其资本金外汇账户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划入的资金。支出范围是：拆出的委托贷款、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和利息、原路划回其资本金外汇账户和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资金、划入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的委托贷款利息、用于经常项目的对外支付。

entry:外部传染风险

title:什么是外部传染风险

detail:外部传染风险是相对于银行体系内部风险而言，即产生于银行体系之外的风险。但这种风险显然又不同于一般的企业经营风险或其他风险，而是产生于融资活动或准金融活动的风险，具有向银行体系传染的介质。所以称之为外部传染风险。

　　目前银行体系外部传染风险主要源于影子银行、民间融资和非法集资等灰色金融活动。相比之下，银监会更关注的是民间融资和非法集资活动带来的风险及向银行体系的传染。

title:外部传染风险的形成原因

detail:社会资本虚拟化是主因

　　从资金来源看，民间借贷资金来源有相当一部分来自银行，通过银行信用卡套现、贷款等获取资金放高利贷，其潜在风险不断暴露。一些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在高利诱惑下充当起民间借贷的“资金掮客”，利用管理漏洞操纵信贷资金牟利；投资公司、咨询公司、典当行、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也纷纷介入民间借贷，以企业注册垫资、银行贷款“过桥”、短期资金周转等方式直接向社会提供融资，加剧了民间借贷的投机性，增大了民间借贷的风险。这些中介机构设法从正规金融机构获得利率较低的贷款，转而以较高利率在民间借贷市场贷出，给银行信贷资金造成风险敞口。

　　非理性的民间融资行为，表面上是高利贷、民间资本“热钱”化，其实质是实体经济的虚拟化、空心化问题，而资本的逐利性与市场经济条件下财富积累方式的改变是经济虚拟化的两个基本推手。一些不法分子借民间融资的名义进行非法金融活动，非法集资案件呈上升趋势。受高息诱惑，一些企业或个人通过贷款、信用卡等形式套取银行资金参与集资，一旦风险暴露，直接危及银行信贷资产的安全。影子银行是“银行监管体系之外，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和监管套利等问题的信用中介体系”。

title:外部传染风险的渠道

detail:银行自身缺陷为主要通道

　　风险传染是指企业间财务困境的传递，最为典型的就是企业破产导致的多米诺骨牌现象。金融风险的传染则指以金融资产为介质的风险在金融机构之间的传递蔓延。这种传染性是内生于金融体系的，其原因在于金融体系内的各金融机构之间是信用链互相依存的，如果一家金融机构发生困难或破产，而银行同业支付清算系统更是把所有得银行联系在一起，从而造成相互交织得债权债务网络。外部风险向银行体系的传染基本上表现为借款人资金链断裂、丧失还贷能力，最终表现为企业的信用风险。

　　银行并非完全被动地被传染。银行风险本身具有很强的外部性，在银行系统性风险发生时，不良资产降低银行资产价格，降低其贷款供应量，使得整个社会投资下降。这个风险传染规律体现出银行业典型的顺经济周期的特点，经济繁荣时，贷款和投资放大；而在经济萧条时，贷款和投资萎缩。

　　银行经营管理的行为乃至相关制度安排的缺陷，本身就预留或创造了外部风险向银行传染的通道。如：现行的银行管理体制和机制下，银行在确定企业还款方式时一般采取“整贷整还”“先还后贷”还款方式，由于主观或客户因素导致的贷款期限与企业生产、资金周转周期的不匹配，客观上创造了企业转贷的需求，企业在资金尚未正常回流之前，不得不通过民间借贷等渠道高息借入转贷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实现还旧借新，这就为民间高利贷的滋生培育了土壤，同时“挖好”了民间融资风险反过来传染给银行的通道。

title:外部传染风险的控制

detail:一、关注主要风险来源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重点关注银行业外部风险的五种主要来源：小贷公司、典当行、担保机构、民间融资、非法集资。

　　二、建立名单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小贷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由总行统一确定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分支机构根据总行确定的标准提出合作名单，并报总行批准或向总行报备。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名单实行动态管理，每年至少评估一次，对存在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的合作机构建立及时退出机制。

　　三、开展资质信用评级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有业务合作关系的小贷公司、融资性担保机构进行评级，评级应考虑但不限于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合规经营、财务状况、信用记录等因素。

　　四、实行分级管理与授信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信用评级情况，实行分级授信，对信用等级较高的机构可根据法规上限给予较高的授信额度，随着信用等级降低，授信额度逐级递减。严禁向典当行和非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授信。

　　五、防范民间融资和非法集资风险

　　一是加强银行信贷资金流向监测，严防信贷资金流入民间融资和非法集资；二是密切关注信贷客户动态信息，对于存在明显迹象或已查实参与民间融资的信贷客户，一律不得新增授信；三是开展分支机构和员工行为排查，有效防范分支机构和员工参与民间借贷和非法融资。

　　六、实施统一管理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将外部风险防范纳入全面风险管理，各级机构要确定专门部门，牵头外部风险信息的收集、分析、汇总和报告。

　　七、建立风险处置机制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潜在的外部风险因素及其影响进行提前研判分析，建立规范化的外部风险监测、处置流程，制定充分的应对预案，加强分支机构风险处置工作指导，有效防范外部风险传染。

　　八、建立信息报送制度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于季后15日内将其上季对小贷公司授信情况、与融资性担保机构业务合作情况等，报送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

　　九、及时提示风险

　　各银监局应加强对辖内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督检查和舆情监测，对重大外部风险事件及时进行提示，实现信息共享。

entry:信托收据

title:信托收据概述

detail:信托收据，又被称为受托人收据（bailee receipt）或留置权书（letter of lien）或信托证（letter of trust）。

　　信托收据（TRUST RECEIPT）的界定颇富争议，因为各国在委托人—银行对信托财产—进口货物的权利有不同的主张，因此信托收据的含义也就各有不同。但一般而言，所谓信托收据是指：为了进口或本地购货融资，由进口商或本地购货商与提供融资的银行所签署的协议，协议表明进口商或本地购货商作为银行的代理人（委托人）为银行处理（出售）货物，因进口商该行为所带来的利益应优先用于偿还银行提供融资所产生的债务。从而从银行获取短期融资的一项业务。

　　信托收据含义概括为：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资金（或信用），并以所提供的动产标的物之所有权作为债权的担保，而受托人（例如进口商）则依据信托合同或其他信托约定对前述标的物进行处分，并把处分标的物的对价（即款项）交付给委托人（例如开证银行）。这种交易模式，在国际贸易中被称为“信托收据制度”，通常是银行为进口商提供的资金融通服务，在交易未付清票款之前允许进口商凭借其所出具的信托收据先行领取单证提货以出售，然后以销售所得的款项清偿票款。在这样一种贸易金融制度中，其法律关系如下：银行是委托人，拥有标的物的所有权，受托人如果违反信托合同或其他信托约定，则银行作为委托人可以随时收回标的物，以保障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这种信托收据制度在早期是依据习惯法来处理的，但是，美国后来专门制订了Uniform Trust Receipt Act，即通常所说的“统一信托收据法”，由此使信托收据制度步入了法典化的发展道路。

title:信托收据适用范围

detail:1、在银行享有授信额度的客户所开出的信用证项下来单。

2、卖方以付款交单托收方式的进口代收单据，但不适用于承兑交单进口代收单据。

3、申办进口押汇。

title:信托收据的业务内容

detail:信托收据须指明客户作为银行的受托人代银行保管有关货物，同时保证：

　　1、以银行名义代办货物存仓或处理。

　　2、在银行要求下立即退回有关文件。

　　3、以银行名义进行货物加工并在加工后重新存仓。

　　4、安排出售货物，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用销售收入归还全部银行垫款。

title:信托收据申请条件

detail:1.企业资信状况良好。

　　2.单据须属于我行开出的信用证项下才可以办理信托收据；

　　3.信托收据须指明客户作为银行的受托人代银行保管有关货物，同时保证：

　　3.1以银行名义代办货物存仓或处理；

　　3.2在银行要求下立即退回有关文件；

　　3.3以银行名义进行货物加工并在加工后重新存仓；

　　3.4安排出售货物，并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用销售收入归还全部银行垫款。

title:信托收据的意义及特点

detail:我国的银行业对信托收据的界定亦有分歧。如《中国银行国际结算业务基本规定》中指出：“信托收据实际上是客户将自己的所有权转让给银行的确认书，持有该收据既意味着银行对该货物享有所有权，银行凭信托收据将货权凭证交予进口商，并代进口商付款，进口商则作为银行的代理人保管有关单据和货物，代理银行销售货物，并将货款收回交给银行。”但是也有的银行实践表明，所谓的银行信托收据是以质押担保为基础的，银行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要求进口商签定协议，使信用证项下的单据和货物成为银行债券的质押品，然后银行再通过信托收据将货物和单证叫给进口商处置，这种持有和处置是以银行委托人身份进行的。

　　英国和香港地区的法制中的信托收据之意义可从法官ASTBURY的如下论断来透视：“银行的质权在存放提货单和其他所有权文件时已经完全得到。这些信托书知识这些事情的:记录银行授予公司接受的权力，说明出质人受权代受质人变卖货物的条款。银行的质权和他作为受质人的权利根本不是根据这些文件所产生的，而是根据原来的质权所产生的[见“哈伯德”案（EX PARTE HUBBARD）。银行作为受质人有权不时变卖有关的货物，让变卖专家（在这宗案里，出质人）进行，对银行来说是更方便的事，而全国各地的惯例都是这样的。他们明显有权这么做，把提货单及其他所有权文件交出让他人变卖，丝毫不影响他们的质权[见‘西比银行诉波音特’案（North Western Bank v Poynter）]”。由此论断可知，信托收据是出质人进口商和受质人银行以质押关系为基础建立的信托关系，它不是独立的担保合同关系，而是在信托收据签署着前已经有担保权关系的存在。它也不是以所有权的转移为基础的，即进口商没有将货物的所有权转移到银行身上。

　　尽管信托收据的界定存在分歧，但是一般而言，信托收据具有如下特征：

　　第一，信托收据是一种信托合同，它所建立的法律关系是有关信托财产处分的信托法律关系。该合同的主体有：进口商或购货商，为进口或购货所提供的融资银行。合同的内容是有关信托财产管理、处分的权利与义务。该合同所建立的法律关系不是担保法律关系，尽管这种收据具有一定的担保意义，且在很大程度上是为了银行债券的安全才设立，但它本身并不是建立了一种独立的担保关系。事实上，它是一种独立于担保之外的合同，它有时是以担保物权关系的存在为前提，它也可以跟其他担保法律关系并存。例如可以在信托收据之外建立保证关系，来进一步巩固对银行债券的维护。

　　第二，信托收据是以委托人—银行对进口货物所拥有的合法财产权利为前提的。因为各国信托法制都要求信托关系建立，需以委托人对信托财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基础。由于进口贸易中，货物的权利凭证—提单等的所有权主题通常是买方（进口商），因此要使银行取得货物的合法权利，银行和进口商意见必须在构建信托关系之前通过协议将货物的权利转移到银行身上，如通过提单的背书转让、在信托收据中声明所有权归属于银行或通过订立质押协议将货物出资给银行。具体选择有赖于各国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如果法律对质押法律关系不允许质权人将质物叫给出资人，且没有给予进出口贸易情形下特殊的例外，则银行必须以来货物所有权的转移来保证信托收据及其构件关系的合法性。如果法律对质押关系中质物的占有和处分有特别的例外规定，则可以质押关系作为信托关系的基础关系。

　　第三，信托收据的基本功能在于为进口商提供融资的便利，并为银行债券提供一种保护机制。信托收据是基于进口商不能及时偿还其对卖方的款项，而由银行预先制服卖方的款项。银行为了保护其债券，要求限制进口商对货物处分的权利，并尤其强调处分货物的收益应有限用语偿还银行的款项。正因为如此，银行通常还在信托收据中约定有关货物出售后，货款应付至银行指定的帐户。信托关系的构件也就旨在于制约进口商处分所得货款，以信托关系来区分进口货物与进口商其他财产及债券、债务。以为各国信托法都强调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的相对独立性，如日本〈信托法〉规定：“受托者不论以任何人的名义，不得将信托财产作为自有，也不得对此取得权利，但遇有迫不得已之情况，经法院批准，将信托财产作为自有财产者不在此限”。信托财产的债券与不属于信托财产的债务，不得两相抵消。”“信托财产必须与自有财产及其他信托财产分别管理。但对钱款形式的信托财产，只要分清计算即可。”

　　第四，信托收据所构建的信托关系是一种相对独特的信托关系， 它不同于普通的动产或不动产信托。其独特性表现在如下几方面：

　　（1）信托关系主题与信托财产关系的特殊性。信托的主题一方——银行是临时性地针对信托财产形成合法权利，即信托财产本身并不是银行所拥有的，也不是受他人委托来管理的，银行也不旨在于控制和有效地管理财产，而是为了实现债券通过协议临时性地与财产建立一种权利关系。

　　（2）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关系的特殊性。在信托收据下，委托人与受兔热闹意见不仅有信托关系，而且有债券债务关系，并且这种债券债务关系还是信托关系产生的基础。通常的动产或不动产信托关系都不存在这种情况。

　　（3）在信托收据下，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独特的权益。如果信托收据是基于质押关系而产生，则受托人——进口商仍然是信托财产的所有权主体，知识因为受托人自愿将该财产出质给委托人，才使得其所有权受到了限制，如果信托收据是基于临时性的所有权转移安排，这时虽不存在委托人对该财产的直接权利，但是这种安排在更多的请宽下是附有条件的安排，因为银行并不旨在于对所有权的真实拥有，而是为了从该物的处分中享受利益。

　　（4）针对信托财产的信托权责主要表现为对财产的处分——出售，而不是经营和管理，也不是一般的占有和控制。正因为如此，信托关系的存续也将表现为一定的短期性，即只要信托财产被出售出去，受托人将所得收益用语偿还银行的债务，信托关系也就终止了。在普通动产或不动产信托法律关系中，更多的是强调受托人对财产的管理，从而实现委托人所追求的使财产保值的理财目标。

　　（5）从信托财产与受托人（进口商）对货物的所有权，然后菜油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权利。而通常的信托财产法律关系中，在设立信托之前，受托人对信托财产通常尚无所有权，受托人对财产的权责明显地生成于委托人对信托财产的权责之后。

entry:信汇

title:信汇概述

detail:信汇是指汇款人向当地银行交付本国货币，由银行开具付款委托书，用航空邮寄交国外分行或代理行，办理付出外汇业务。采用信汇方式，由于邮程需要的时间比电汇长，银行有机会利用这笔资金，所以信汇汇率低于电汇汇率，其差额相当于邮程利息。

　　在进出口贸易合同中，如果规定凭商业汇票“见票即付”，则由预付行把商业汇票和各种单据用信函寄往国外收款，进口商银行见汇票后，用信汇(航邮)向议付行拨付外汇，这就是信汇方式在进出口结算中的运用。进口商有时为了推迟支付贷款的时间，常在信用证中加注“单到国内，信汇付款”条款。这不仅可避免本身的资金积压，并可在国内验单后付款，保证进口商品的质量。

　　信汇凭证是信汇付款委托书，其内容与电报委托书内容相同，只是汇出行在信汇委托书上不加注密押，而以负责人签字代替。

　　在办理信汇时,汇出行出具由银行有权签字人员签发的银行“信汇委托书”,然后用信函寄往解付行,解付行凭此办理有关款项的解付手续。

　　但是,在实际业务中,由于以下几种原因,信汇极少使用:

　　（1）美国从九十年代以来已拒绝受理信汇委托书;

　　（2）通讯工具的改善,使得绝大多数银行已配备了诸如SWIFT、TELEX一类的设备,银行的局域网(LAN)、远程网都有很大普及,通讯成本大幅度降低,电汇已不是一种费用高昂的汇款方式;

　　（3）信汇方式存在收款周期长,安全性不强,不利于查询等缺点,在办理汇入汇款业务时,近年来已很少见到境外代理行采用此方式。

title:信汇和电汇的核算

detail:国外汇入行收到汇出行的汇款电报或信汇支付委托书正本时，应首先验押或验印，审核无误后填制汇款通知书，在收要汇款头寸后，通知收款人来行取款。

　　1、收到汇款头寸时，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国外同业　　　　　　外币

　　贷：汇入汇款　　　　　　　　外币

　　2、如汇款头寸尚未收到，但协议或合约规定可以提前解付时，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应解汇款　　　　　　外币

　　贷；汇入汇款　　　　　外币

　　3、待接到汇款头寸时，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存放国外同业　　　　外币

　　贷：应解汇款　　　　　外币

　　4、汇款解付时，通过外汇买卖科目办理结汇。如以人民币收入有关单位账户，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入汇款　　　　　　外币

　　贷：外汇买卖　　　　　外币

　　借；外汇买卖　　　　　人民币

　　贷；活期存款　　　　人民币

　　5、如收款人要求原币存储，作会计分录如下：

　　借；汇入汇款　　　　　　　　　　外币

　　贷：活期外汇存款或其他科目　　外币

title:操作程序

detail:信汇的处理与电汇大致相同，所不同的是汇出行应汇款人的申请，不用电报而以信汇委托书或支付委托书加其签章作为结算工具，邮寄给汇入行，委托后者凭以解付汇款。后者核验签章相符后，即行解付，亦以借记通知给汇出行划帐。

　　当电汇、信汇退汇时，汇款人应提出书面申请并交回原汇款回单。汇出行应在汇款卡片上批注退汇原因和日期，此后用电报通知汇入行退汇。候汇入行答复后，汇出行即通知汇款人办理退汇。

entry:信贷收支平衡

title:信贷收支平衡概述

detail: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与信贷资金运用保持协调的对比状况。银行资金来源主要有：各项存款、发行债券、流通中货币（现金）、自有资金、其他；银行资金运用主要有：各种贷款、贴现、金融投资、金银外汇占用、财政借款或透支、其他占用。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之间的平衡，是通过编制和执行信贷收支计划实现的。

title:信贷收支平衡的特点

detail:在编制全国综合信贷收支计划时，银行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可能出现三种对比状况：

　　 ①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双方数额相等；

　　②资金运用大于资金来源；

　　③资金来源大于资金运用，这在中国较为少见。

　　对于后两种情况要采取相应政策和措施，促使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保持协调。不过,上述信贷收支是否处于平衡状态,只有在编制信贷收支计划时才能如此分析和判断；而在银行逐日的实际资金收支过程中，从全国银行系统总体看，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双方在数字上始终是相等的。

　　形成这种现象的基本原因在于：作为银行资金来源的存款和流通中现金都是一种信用货币，从其进入流通的始点看,都是借助银行信用的投放,或者是由商业银行贷款而引起派生存款，或者是由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再通过商业银行对企业的贷款而引起派生存款，等等。这些存款又会部分转化为现金。除了贷款外，银行其他信用投放行为，如贴现、金银和外汇占用、财政借款，也都会导致类似的结果。因此，在银行的日常信贷收支中，银行贷款等资金运用数量的变化，常引起资金来源数量的对应变化，而出现全国银行系统总体上的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双方在数字上恒等的现象。这一点具体表现在实际经济生活中，就是任一时期的金融统计资料都表明银行系统的资金来源和运用双方总是数量相等。这与财政收支有着明显的不同，某一时期财政收支，一般不会出现收支始终恒等的情况，或者收大于支，或者支大于收。

title:信贷收支平衡的标志

detail:由于银行信贷实际收支始终处于数量相等的情况,在考察其是否平衡时,必须着重分析信贷收支数字相等背后的实际经济内容。大体有两种情况：

　　①在资金来源方存在过多存款量和过多货币发行量，并以此达到与资金运用在数字上的相等。例如，当国家财政出现赤字，向银行借款，银行在本身没有其他资金来源的情况下,就会被迫超过客观经济需要,用额外增加货币发行或派生存款的方法来解决，导致货币供应量偏多。由此所取得的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在数字上的相等，当然不能被认为是真正的平衡，而是收支数字相等掩盖下的虚假平衡。

　　②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数量相等，而资金来源方不存在过多现金量和存款量。这表明处于流通中的存款和现金量是符合货币需要量的，它们作为银行资金来源是有客观经济基础的，是真实的资金来源。由此所取得的资金来源与资金运用在数量上的相等，反映真正的平衡。

　　由于判断信贷收支是否平衡必须分析资金来源方是否包含有过多存款量和现金量，而这又正是货币流通是否正常和市场是否稳定的问题,所以,判断信贷收支平衡的确切标志，就是货币和市场的基本稳定。这里的货币流通是包括存款和现金在内的统一的货币流通领域，市场则是包括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在内的统一市场。

entry:信用创造

title:信用创造概述

detail:信用创造是指商业银行通过吸收活期存款、发放贷款，从而增加银行的资金来源、扩大社会货币供应量。商业银行发挥信用创造功能的作用主要在于通过创造存款货币等等流通工具和支付手段，既可以节省现金使用，减少社会流通费用，又能够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所需要。是商业银行体系通过放款或购入各种证券而使货币供应量增大的一种金融现象。

　　在商业银行体系比较健全的情况下，只要有一定数量的原始存款,商业银行依次发放贷款,就可以创造出新的派生存款来。假定甲银行从中央银行借款100万元,然后贷给自己的客户，客户用其购买乙银行客户的原材料后，乙银行客户将这笔款项存入乙银行，乙银行又将其贷给其他客户，客户又用其购买丙银行客户的产品而将100万元支付给丙银行,从而丙银行又可向其他客户贷出100 万元，使其转而支付给丁银行并存入丁银行。这样，100万元原始存款就创造出300万元派生存款来，比原始存款多了 3倍。如果这种派生存款是在不提现金的情况下进行的，这种信用创造活动将一直进行下去，派生存款就不仅仅是 300万元。得到贷款的客户如未用完贷款，而将剩余部分存入另一家银行,同样会产生派生存款,增大信用总量。商业银行的信用创造程度和商业银行体系的健全程度成正比，商业银行体系越发达，信用创造的现象就越普遍，所创造的信用总量也越大。

title:制约信用创造的因素

detail:商业银行放款所增加的派生存款取决于存款总额、法定准备率、现金漏损率等多种因素。以K代表派生存款总额，以r代表加权法定准备金率，以D代表原始存款总额，则这三者之间的关系是：

　　K＝D/r。

　　在仅考虑准备金率和存款总额的情况下，派生存款对原始存款的倍数不可能超过1/银行客户对现金的提取会相对削弱银行存款与贷款的辗转派生能力，如果以q代表现金漏损率，则商业银行派生存款总额为K＝D/(r+q)。此外，商业银行中定期存款和活期存款的比例也影响其信用创造能力。一般来说，活期存款的法定准备金率高于定期存款，因此，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的比例会影响加权法定准备金率，从而间接地影响信用创造能力。

title:信用创造的作用

detail:信用创造在一定程度上和一定范围内能够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

　　①派生存款在企业商品实现价值的过程中，减少了商品在市场上滞留的时间，有助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

　　②加速社会资金的周转，减少资金在企业和其他部门沉淀的数额和时间。但是，信用创造不能超越一定的界限，如果盲目地、过度地扩张信用，就会造成经济过热，引起通货膨胀，形式虚假的繁荣，导致经济结构失衡。在西方国家，其最终结果就是诱发经济危机，尽管其深层原因并不在于信用创造。因此，从20世纪30年代世界经济危机以后，西方国家中央银行的一项重要任务就是对商业银行创造信用能力进行控制和调节。

　　中国的专业银行和西方国家的商业银行并不完全相同，但其业务活动的基本方面和商业银行一样存在着信用创造能力，因此，也需要运用正确的货币政策，控制其信用创造能力，保证经济持续、稳定和协调地发展。

entry:信贷收支差额

title:信贷收支差额概述

detail:信贷收支差额是指银行信贷资金运用与正常资金来源之间的差额，通常用以表明银行信贷收支不平衡状况。

title:信贷收支差额的衡量标志

detail:在中国，对这一问题存在不同观点。一种观点认为,银行存款与贷款差额构成信贷收支差额由于银行存贷款差额就是流通中现金数量的变化,所以,如果银行贷款大于存款，同时就表现为银行现金发行增加，流通中现金量相应增长。这种将现金发行视为信贷差额的观点在中国已有几十年影响。

　　另一种观点认为，现金主要对应着消费资料，把现金发行看作是信贷差额，从控制消费品物价，稳定消费品角度看，有一定意义。但是，用这种方法来衡量信贷收支差额，也有不全面、不确切之处。首先，作为存贷差额的现金发行，在许多情况下正是经济增长条件下必须追加的货币需要量，这类现金发行构成银行的正常资金，由此形成的信贷收支相等，应该被认为是信贷收支的真正平衡，并不存在信贷收支差额；但有些情况下作为存贷差额的现金发行，则是脱离经济增长的基础而被投入流通的，从而成为流通中过多现金量和非正常资金来源，由此形成的信贷收支即使帐面数字相等，也不能算作真正的信贷收支平衡。因此，银行存贷款出现差额，可能是信贷收支不平衡的反映，也可能不是，需要作进一步具体分析。其次,存贷差额只反映现金发行情况,不能反映和说明存款货币量是否正常。作为银行主要资金来源的存款量，从货币流通来看，可能全部是经济中周转所需要的，也可能包含部分过多存款量。如果存在过多存款量，由此形成的信贷收支帐面数字即使相等，信贷收支不平衡、实际信贷收支差额依然存在。所以在衡量信贷收支是否平衡、信贷收支有无差额时，不能简单从存贷差额判断，还必须注意比较银行资金运用与正常的资金来源间的对比状况。如果银行资金运用大于正常的存款和现金发行，换言之，资金来源中包含部分非正常的过多的存款量和现金发行量，则意味着信贷收支不平衡，信贷收支存在差额。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要求从货币供应量和货币需要量平衡的角度来分析信贷差额。货币供应量由现金和存款货币所构成,其数值易于确定,而货币需要量受产量、价格、货币流通速度、利率、国际收支等诸多因素的影响，难于精确测定，可以通过物价的变动来观察货币供应和货币需求的差额。扣除了一些政策因素后的物价上涨，就基本上可以看作是信贷差额的反映。

title:信贷收支差额的成因

detail:①银行资金运用规模过大由于种种原因(如财政透支等), 银行资金运用有时超过其可吸收的正常资金来源。由于银行具有创造货币的功能，它在扩大资金运用规模的同时会增加现金发行，或者派生出存款。如果银行超过客观经济增长的基础过度扩大贷款等资金运用，则会相应引起过多现金发行以及派生出过多存款量，由此形成的信贷收支则处于不平衡状态，同时意味着信贷收支存在差额。

　　②银行资金运用与资金来源在期限结构上不协调。银行资金来源有长期性和短期性之分，长期性资金可供银行长期占用，短期资金来源则只能供银行作短期性占用。即使在银行资金运用规模适度的情况下，如果银行长期性资金支用超过长期性资金来源，也会出现信贷收支差额。因为银行的长期性资金运用，如长期性贷款，要相应从流通中取走商品物资作长期占用，而在短期内不能生产出商品再投回流通，它要求有相应的专门的长期性资金来源。如果与银行长期性资金运用对应的是各种短期资金来源，作为这些短期性资金的存款和现金却会被随时用于购买。在不能随时提供商品的情况下，它们会成为流通中过多的货币，必然出现信贷收支差额。

entry:现金发行

title:现金发行的概念

detail:现金发行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指现金净投放，即流回到银行的现金如果少于从银行提取的现金，银行就增加现金投放；广义指包含现金存入、现金提取及两者差额弥补的全部现金货币周转活动。现金发行是现金周转管理的核心内容和最终目标。现金，是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发行的流通中的人民币，包括纸币和硬币。现金是货币的一部分，货币包括现金和存款货币，是货币供应中是最活跃的一个层次。

　　现金发行量，是指银行投放出去的现金和收回来的现金轧差后，净投放到社会上的那部分现金，又被称为市场货币流通量或流通中现金。商业银行投放现金主要渠道有：储蓄存款现金支出、工资性现金支出、行政企事业管理费现金支出、农副产品收购现金支出。商业银行收回现金主要渠道有：储蓄存款现金收入、商品销售的现金收入、服务事业现金收入、税收收入。

title:现金发行的起源

detail:这种管理方式起源于苏联在 1922～1924 年的币制改革。现金发行还不失为观察经济运行状况和调节货币流通的一个有效工具。苏联根据有计划地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的需要，但在市场发育仍然很不充分、很不成熟的条件下，把社会再生产中的货币流通划分为转帐流通和现金流通。

　　企业之间的经济交易，现金周转和现金发行的经济意义已经削弱，国家机关的费用拨付，大都是采用转帐方式进行清算，国民经济中生产、流通、交换和分配关系发生了深刻变化，而且这些活动大多与生产资料的流通、商业的批发业务以及社会资金的流转有关，一方面很少使用现金，另一方面受到国家各项经济计划的直接控制，两者差额，是一个有组织的市场。货币流通有很强的计划性，可以通过银行的信贷计划去组织实现。

　　而国家与农村集体经济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而且把现金发行作为国家计划中一个重要的控制目标，以及个人同商业和服务业之间的经济往来则广泛使用现金，通过银行的信贷计划和现金出纳计划组织货币流通，多数情况与劳动报酬的支付、农副产品的收购以及生活资料的购买活动有关，是一个无组织的市场。国家需要利用许多间接的市场形式来影响货币流通，作为头等重要的国民经济任务。现金管理就是其中的一项重要手段。

title:现金发行的作用

detail:现金发行要和经济增长相适应。控制现金发行对于控制通货膨胀具有重要作用，其主要措施有：

对现金发行实行计划管理。

通过运用利率杠杆来调控。

切实加强现金管理，严格控制不合理的现金支付，建立健全大额现金支付的登记备案制度。

加强银行帐户与信用卡的管理，堵塞现金支付的漏洞。

努力改进金融服务，延长营业时间，增加现金回笼。控制现金发行，不能单靠银行，必须依靠各地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必须要有一系列的政策措施相配套。

entry:现金池

title:现金池概述

detail:现金池（Cash Pooling）也称现金总库。最早是由跨国公司的财务公司与国际银行联手开发的资金管理模式，以统一调拨集团的全球资金，最大限度地降低集团持有的净头寸。现金池业务主要包括的事项有成员单位账户余额上划、成员企业日间透支、主动拨付与收款、成员企业之间委托借贷以及成员企业向集团总部的上存、下借分别计息等。不同的银行对现金池有具体不同的表述。

　　花旗银行对现金池的定义是：现金池结构是用于企业间资金管理的自动调拨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实现资金的集中控制。现金池结构包含一个主账户和一个或几个子账户。现金池资金的自动调拨通常在日终发生，调拨的金额取决于各子账户的日终金额和目标金额，即日终时各子账户余额为所设定的“目标余额”，而所有的剩余资金将全部集中在主账户。

　　汇丰银行在2006年亚太区现金管理指南中对现金池的定义是：现金池也称利息合计，将多个账户余额进行抵消，并计算净余额的利息。这是将多个账户余额通过转账机制，使资金在账户间进行实质性转移和集中安排。资金集合类别包括零余额账户（ZBA）、目标余额账户（TBA）及自动投资账户。

　　目前我国不少商业银行如招商银行推出的现金池管理，就是以没有贸易背景资金转移调度、利息需要对冲、账户余额仍然可以分开、账户余额集中的形式来实现资金的集中运作，这是将委托贷款最大限度的灵活应用。在集团与银行双方合作中，银行是放款人，集团公司和其子公司是委托借款人和借款人，然后通过电子银行来实现一揽子委托贷款协议，使得原来需要逐笔单笔办理的业务，变成集约化的业务和流程，实现了集团资金的统一营运和集中管理。

　　我国一些大型企业集团的资金集中管理模式有收支两条线、内部银行、资金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而且又以结算中心和财务公司两种方式居多。资金结算中心通常是在企业集团内部设立的、办理集团内部各成员现金收付和往来结算业务的专门机构，它通常设立于财务部门内，是一个进行独立资金运作运行的职能部门。财务公司是由人民银行批准，在集团下设立并为本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发展配套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在现金池框架内，集团公司和其子公司是委托借款人和借款人。子公司在池里透支是贷款，要付息；相反，在池里存款是放款要收取利息。所以，现金池使集团与商业银行形成了紧密的战略联盟关系，具有独特的管理功效。即使通过结算中心或财务公司来进行资金管理的集团，也应该再导入现金池模式，使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和流程更具效率。

title:现金池的主要作用

detail:随着市场全球化不断扩展，企业对流动资产的管理与集中性的要求也变得日益紧迫。同时，企业收购或合并带来了新的管理系统、与银行业的联系及账户结构，使得企业财务的整合过程变得更加复杂。于是，在成本降低、自动化推进与流程归并中，企业一直面临着各种压力。

　　典型的情况是，子公司希望保持与本地银行的关系或希望将资金放在当地银行，而子公司此类要求又必须放在整个集团的集中化资产管理过程中来考虑。另一方面，从总公司的角度，将开户银行个数限制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或将资金统一放在总公司层面进行管理，是体现集团集中化资产管理优势的一个重要部分。

　　同时，国家各项法规的限制也在不断放宽，为企业资金有效管理和利用提供了更加便利的环境。例如，国家已出台一系列鼓励企业地区总部发展的法规，使人民币现金池成为一种受欢迎的流动资产管理方案。此外，对外汇现金池法规的出台也为企业更有效地管理自有外汇提供了基础。

　　具体而言，对一个跨国公司，尤其是在中国拥有众多附属机构的集团公司的财务总监而言，流动资金管理显得尤为重要。通常，财务总监管理企业流动资金的主要目的有四，一是在集团公司层面管理和控制整个集团的流动性资金需要，二是减少资金成本，三是在保证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取最高资金回报，四是通过短期投资来积极管理闲置资金。

　　与此对应，通过建立现金池架构，企业财务主要的改善表现为以下三方面。

　　首先，减少利息成本。自动化资金集中结构降低了集团公司对人民币贷款的需求。公司内部的融资成本可以设置为低于人民银行贷款利率。不过，为避免转移定价问题，利率必须按照“正常交易关系”来设定，换句话说，利率水平必须也能适用于与第三方进行的类似交易。

　　其次，改进流动性管理。在现金池结构中，各子账户将保持最少的资金余额，以便充分提高整个集团的资金利用率和流动性。在日终，任何子账户余额的盈余或赤字都将被集中汇划到主账户。这样，过剩的流动资金可以得到更好的管理和控制——盈余资金可以从一些参加现金池的子公司账户中划转，用来资助其他现金短缺的实体。

　　第三，节约管理成本。维持很少的人民币贷款，可以减少公司对资金账户管理的成本。此外，报告服务能提供详细的信息报告以简化现金池的监控流程。花旗银行的流动性管理系统包括一套协调的预先定义报告以及通过花旗银行电子银行系统可达到的账户头寸跟踪。

title:运作现金池需关注的几个具体问题

detail:实质上，现金池是一种管理理念和管理方针，其有效运作并取得预期效果，需要对集团、各成员公司、银行之间错综复杂的资金配置与管控体制进行通盘设计、精心组织。

　　1、选择适宜的现金池运作方式

　　集团现金池通常需要借助外部银行系统的支持来完成，分为实体现金池（Physical Pool）和名义现金池（Notional Pool）。

　　实体现金池即账户零余额集合，指将若干分（子）公司的现金以现金集中或现金清零的形式管理，分（子）公司通过零余额子账户来完成业务分离。比如招商银行推出的现金池管理的基本操作是，集团总公司每日终统一上收各成员企业账户资金头寸，并集中到集团总公司“现金池”（CASH POOL）账户；集团总公司以现金池中资金及其统一向招商银行申请获得的授信额度为保证，约定各成员企业的日间透支额度；在约定的透支额度内，若日间成员企业账户余额不足，以账户透支的方式自主对外付款；日终，集团总公司与招商银行统一清算，以现金池资金或授信项下融资补足各成员企业透支金额。

　　名义现金池，是指用各银行账户中的不同现金头寸产生的综合盈余来抵补综合赤字。其运作机制是：每个参与现金池的公司保留归于现金池的货币所在账户，然后银行综合所有参与账户，综合结出一个净额以反映现金头寸，并没有实际资金转移。

　　尽管现金池成员属于同一个母公司，但仍维持法律和税务上的相互分离。由于我国法律限制企业间的借贷行为，因此集团内部各子公司主要通过“委托贷款”（或协议转账）的方式实现实体现金池管理。

　　另外，按是否主要借助于银行来考查，现金池可分为以银行为中介的现金池与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中介的现金池。

　　以银行为中介的现金池，是采用多对多的委托贷款方式，即每个法人公司都可能是委托存款的提供者和委托贷款的需求者，现金池中的委托存款余额不小于委托贷款。集团企业和法人关联公司的账户超过目标余额（由于每笔委托贷款都要缴纳印花税和利息收入营业税，零余额账户不经济、没有必要）的部分，上存至委托存款账户或归还时间最早的那笔借入委托贷款。如果出现导致现金池中的委托存款余额小于委托贷款余额的借入委托贷款请求，由委托存款余额小于委托贷款余额的部分形成资金需求企业的账户透支。

　　以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为中介的现金池，服务仍由银行提供，不同的是银行并不是以委托贷款中介出现，而是以现金池软件和支付中介的身份出现，其原理比以银行为中介的现金池要简单得多。集团内的法人公司富余资金统一上存到财务公司的委托存款账户，需要资金的企业在委托存款大于委托贷款的金额内借入委托贷款，借入的委托贷款不足支付请求的部分可通过银行或财务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解决。

　　2、现金池管理必备的内部制度体系

　　现金池实质上是一种集团集权、资金集中管控的制度，需要通过培训、内部沟通来构造一个以集团整体效益、竞争能力最大化，而不是以子公司个体或单笔资金业务成本高低为导向的公司文化，子公司管理层对现金池的认同、支持和配合是最为关键的基本前提。

　　由于子公司是独立法人，母公司对子公司的控股比例有全资、绝对控制、相对控股等大小差异，所以推进现金池，不仅要与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必要协商，而且要根据现金集中的“深度”和“广度”设计不同的集中管理体制。并且，在现有制度下，集团将上市的子公司纳入集团现金池管理范围必须特别慎重。（详见《资金集中管理的尴尬与败局》）

　　配合现金池管理，迫切需要建立和完善集团内部操作流程、内部岗位职责、信息沟通、资金授权划分、资金分类预算、内部委托贷款规则、内部审计、业绩评价等一系列制度。以资金预算为例，应该围绕“资金预算——资金审批——资金营运——业务控制——风险防范——决策支持”等流程，做到年预算、月平衡、日调度。在集团资金管理中必须坚持无计划的事不办、无预算的钱不花等资金管理原则，强化全面资金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控制资金流动。

　　3、集团总部要着力提升四种能力

　　推行现金池业务考验着集团下属企业是否能够服从大局，并把集团整体效益最大化而不是子公司局部利益放在首位的心态。相对来说，最大的被考验者是集团总部，因为现金池业务把集团总部彻底推到整个集团资金配置最前沿，是集团资金管理的“桥头堡”。集团总部必须具备很强的资金筹划、适时配置资金和投资决策能力。但是，据我们调查分析，一批集团不能推行现金池业务的最大障碍可能是集团总部的软弱，总部“总”不起来。

　　打造资金管理的强势集团总部是现金池业务取得长期、实质效果的制度安排。为此，集团总部提升四种能力。

　　首先是集中统一的对外融资能力。现金池之所以称之为“池”，一定要足额的现金储备为前提。总部应该能够经过测算分析，把握集团内的资金需求总规模，通过融资权力的集中与统一，确保总部强大的融资能力，保证充足的现金供应。

　　其次是集团总部的资金调度能力。现金池业务是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把拥有多余头寸账户的资金转移到透支账户上，进行集团内部调拨、转移，集团既管理贷款发放，同时还要负责资金回笼。这种跨地域、跨行业、跨企业的调度与配置是高风险理财业务。在提高资金运用效率的同时确保资金的安全，防止集团资金链断裂是需要高超的资金调度能力的。

　　第三是集团总部的资金控制力。依托现金池这一平台，集团总部应该健全资金管理体系和制度，实现资金管控的标准化、规范化和一体化。集团管控的对象不仅仅是现金资源及其配置，还要能够深入到所属企业内部的经营与业务运作中，密切关注所属企业未来一段时间的产品竞争能力、业务领域优化及其市场份额的增长，把现金池管理与业务经营管理结合起来。

　　最后是总部对下属企业高质量的服务能力。现金池业务要求总部把对所属企业的管理与服务有机结合起来，寓服务于管理之中，在管理中强化服务。这种服务包括三个层面：首先是提供资金服务，保证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正常的资金需要；其次是资金、市场等方面的信息服务；最后是总部应该适时对下属企业提供财务管理上的指导、咨询服务。

title:现金池实例

detail:现金池的建立，在国际国内有广泛的应用，国际上最为著名的就是GE公司“现金池”，而国内开展较为成功的是中石油和广东交通集团。现在以GE在中国的“现金池”为例，详细描述现金池的最佳实践。

　　2005年8月，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了通用电气（GE）通过招标确定招商银行实施在华的美元现金池业务。GE目前在全球各地共有82个现金池，此次招标是GE第一次在中国大陆运用现金池对美元资金进行管理。GE在中国的投资是从1979年开始的，迄今为止已经投资设立了40多个经营实体，投资规模逾15亿美元，投资业务包括高新材料、消费及工业品、设备服务、商务融资、保险、能源、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医疗和消费者金融等十多项产业或部门，GE在中国的销售额从2001年的10亿美元左右增长到2005年的近50亿美元。随着业务的扩张，各成员公司的现金的集中管理问题由于跨地区、跨行业的原因显露出来。在GE现金池投入使用之前，GE的40家子公司在外汇资金的使用上都是单兵作战，有些公司在银行存款，有些则向银行贷款，从而影响资金的使用效率。只有其人民币业务在2002年才实现了集中控制，人民币的集中管理也是通过现金池业务的形式由建行实施的。

　　GE在中国的销售收入中绝大部分是美元资产，而2004年以前我国外汇资金管理规定：两个企业不管是否存在股权关系，都不能以外币进行转账。这其实意味着对于在华的跨国公司来说，即使子公司账上有钱，母公司也不能使用，如此一来，GE在中国的美元业务的集中管理就不能实现。直到2004年10月，外汇管理局下发《关于跨国公司外汇资金内部运营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提出“跨国公司成员之间的拆放外汇资金，可通过委托贷款方式进行”。在这种情况下，GE公司与招行合作，规避政策壁垒实现了跨国公司集团总部对下属公司的资金控制。另外，以前GE的40个子公司的国际业务都是各自分别与各家银行洽谈，一旦GE总部将外汇资金上收之后，各子公司的开证、贴现等国际业务将会统一到招行。

　　GE公司在中国设立一个母公司账户，在每天的下午4点钟，银行系统自动对子公司账户进行扫描，并将子公司账户清零，严格按照现金池的操作进行。例如，A公司在银行享有100万美元的透支额度，到了下午4点钟，系统计算机开始自动扫描，发现账上透支80万美元，于是便从集团公司的现金池里划80万美元归还，将账户清零。倘若此前A公司未向集团公司现金池存钱，则记作向集团借款80万美元，而B公司如果账户有100万美元的资金盈余，则划到现金池，记为向集团公司贷歉，所有资金集中到集团公司后，显示的总金额为20万 美元。

　　这种做法实现了集团内部成员企业资金资源的共享：集团内部成员企业的资金可以集中归拢到一个“现金池”中，同时成员企业可以根据集团内部财务管理的 要求有条件地使用池内的资金。总部现金池账户汇集了各成员单位银行账户的实际余额，当成员单位银行账户有资金到账时，该笔资金自动归集到总部现金池账户； 各成员单位银行账户上的实际资金为零，各成员单位的支付资金总额度不超过集团规定的“可透支额度”；成员单位有资金支付时，成员单位银行账户与总部现金池 账户联动反映，实时记录资金变化信息；实行集团资金“现金池”管理，盘活了沉淀资金，提高了资金利用率。通过管理过程中的可用额度控制，成功降低资金风 险。

　　究其本质，招商银行的GE美元现金池项目就是对委托贷款的灵活应用。双方合作中，银行是放款人，集团公司和其子公司是委托借款人和借款人，然后通过电子银行来实现一揽子委托贷款协议，使得原来需要逐笔办理的业务，变成集约化的业务和流程，从而实现了整个集团外汇资金的统一营运和集中管理。

entry:信用中介

title:什么是信用中介

detail:信用中介指买卖双方在交易过程中，由银行保管买卖双方交易的资金和相关的文件，根据买卖双方履行合同的情况，银行按协议约定和买卖双方的授权、指令，向买卖双方转移资金、相关文件，银行以中立的信用中介地位促成交易的安全完成。

title:信用中介的分类

detail:按交易对象分为房地产交易信用中介、贸易信用中介、股权转让信用中介、并购信用中介、网上信用中介等。

title:信用中介适用范围

detail:1、信用中介业务的二手楼必须是产权关系明晰并已办理合法《房地产证》的商品房或政府规定可以转让的房产。

　　2、若买方拟将该二手楼抵押给申请按揭贷款，则该二手楼必须符合个人二手楼按揭贷款操作规程。

　　3、大宗贸易、股权转让、并购的标的是合法可转让的。

entry:信贷制裁

title:什么是信贷制裁

detail:信贷制裁是银行对于逃避信贷监督，违反金融政策、借款合同及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的借款人，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必要的措施，从经济上给予借款人一定的影响。信贷制裁是信贷监督的必要手段，其目的是为了促使借款人遵守借款合同，规范企业行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经济效益。同时也是为了保护银行的合法权益，提高贷款质量，降低贷款风险。

title:信贷制裁的措施[1]

detail:1、对不合理占用的贷款计收加息，罚息。

　　2、强制扣收逾期贷款本息。

　　3、对借款企业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或随意将贷款转借他人以及用贷款从事非法经营活动的，贷款银行可提前收回这部分未到期的贷款。

　　4、追回已发放的全部贷款。

　　5、停止发放部分或全部贷款。

　　6、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entry:信用合作社

title:什么是信用合作社

detail:信用合作社是指由一些具有共同利益的人们组织起来的、具有互助性质的合作金融组织。信用合作社基本的经营目标是以简便的手续和较低的利率，向社员提供信贷服务，帮助经济力量薄弱的个人解决资金困难，以免遭高利盘剥。信用合作社为金融体系起到了拾遗补缺的作用，在经济生活中广泛动员了社会资金，弥补了现代金融服务难以覆盖的地区，促进了社会闲散资金的聚集和利用。随着金融的不断发展，信用合作社的业务不断拓展，资金来源与运用从以前的以会员为主逐渐向多元化发展，并且在金融市场上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

title:信用合作社资金来源与运用

detail:成员交纳的股金和会员与非会员的存款，贷款主要用于解决其成员的资金需要。起初，信用合作社主要发放短期生产贷款和消费贷款。现在，一些资金充裕的信用社已开始为解决生产设备更新、改进技术等提供中、长期贷款，并逐步采取了以不动产或有价证券为担保的抵押贷款方式。

　　资金用途：

　　1）对会员提供短期贷款；

　　2）提供消费信贷；

　　3）提供票据贴现；

　　4）还有部分用于证券投资。

　　5）其他业务：收受有价证券转入款，支付利息和红利分配，代理制丁公司业务，保护性寄存业务。

title:信用合作社的基本准则

detail:入社和退社实行自愿原则；

每个成员都应提供一定数额的股金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实行民主管理，社员具有平等的权利、每位社员只有一个投票权；

信用合作社的盈利主要用于业务的发展和增进社员福利。

　　这些原则保证了信用合作社不被办成为少数人所控制、为少数人谋取利益的企业，并使其与股份区别开来。

entry:信贷资产

title:什么是信贷资产

detail:信贷资产是指银行所发放的各种贷款所形成的资产业务。贷款是按一定利率和确定的期限贷出货币资金的信用活动，是商业银行资产业务中最重要的项目，在资产业务中所占比重最大。按保障程度(风险程度)，贷款可划分为信用贷款、担保贷款和抵押(贴现)贷款。信用贷款是指银行完全凭借客户而无须提供担保品而发放的贷款。担保贷款是银行凭借客担保人的双重信誉而发放的贷款。抵押贷款(包括贴现)要求客户提供具有一定价值的商品物质或有价证券作为抵放的贷款。这种标准划分，有利于银行加强贷款安全性或管理。银行在选择发放贷款方式时，应视贷款对象、贷款风险程度加以确定。

title:信贷资产的分类

detail:按期限，贷款可分为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1年以短期贷款；1－7年为中期贷款；7－10年为长期贷款。以分贷款种类，主要作用是有利于银行掌握资产的流动性性，便于银行短、中、长期贷款保持适当比例。

　　按对象和用途，贷款可以分为工业贷款、农业贷款、科技贷款、消费贷款、投资贷款、证券贷款等。这种法一方面有利于按贷款对象的偿还能力安排贷款秩序，另有利于考察银行信贷资金的流动方向及在国民经济各部门间的分布状况，从而有利于分析银行信贷结构与国民经济情况。

　　按贷款的质量或占用形态，贷款可以分为正常贷款、呆滞贷款、呆账贷款等。正常贷款是指能按期偿还本款。逾期贷款是指超过贷款合同规定期限而银行又不同意延期的贷款。呆滞贷款是指预计两年以上时间不能归还自呆账贷款是指企业倒闭以后无力归还的贷款。这种分类的于加强银行贷款质量管理，找出产生贷款风险的原因，以措施和对策。

title: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

detail:一般来讲，银行信贷资产是指银行发放的各种贷款以及应收账款，通常包括住房抵押贷款、商用房抵押贷款、工商业贷款、汽车贷款以及应收账款等。按资产质量划分可分为高质量（根据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曹凤歧教授的观点：高质量资产是一种能在未来产生可预测的稳定现金流，有持续一定时期的较低比例的托欠违约率、低损失率的历史记录的资产）和低质量信贷资产（通常指的是银行不良资产）。所谓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是指银行将其缺乏流动性但在未来能够产生可预见的、稳定的现金流量的信贷资产，通过一定的结构安排，对资产中的风险和收益进行分离和重组形成资产池，进而转换为在资本市场上出售和流通的证券，据以融资的过程。

　　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其发行过程涉及众多参与者。主要有借款人、发起人（银行）、特殊目的载体（SPV）、受托人、服务商、信用评级机构、担保机构、投资银行、投资者。一般来讲，其基本运作流程如下：

　　银行首先向央行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一方面将其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载体，由特殊目的载体发行ABS（资产支持证券），经投资银行承销卖给投资者，然后投资银行将发行收入转让给特殊目的载体，特殊目的载体按与银行签订合同中的资产出售价格转让给银行；另一方面，银行委托服务商向借款人收回本息，经受托人将本息偿还给投资者。

　　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主要有以下几个优点：1、增强流动性，提高资产收益率。银行的资金来源以短期存款为主，而资金的运用则很多投向长期贷款。这种“借短贷长”的资产/负债不匹配的风险会使银行陷入流动性不足的困境。而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可将流动性不足的长期资产提前变现，可以加快信贷资产周转的速度，提高资产的收益率。2、银行可以利用结构金融工具来创建所需的投资结构，推进投资组合管理实践，有效改善银行财务管理，促进我国银行业从过去的市场占有率经营方式向风险管理方式转变，建立一个高效的金融体系。3、可以盘活许多银行不良资产，完成企业的低成本融资，加快处理不良资产的速度，提高资产处置效率。下面我从博弈论的角度通过分析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主体的经济行为来探讨它的效率问题。

title:信贷资产转让

detail:信贷资产转让是指金融机构（如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等）之间，根据协议约定转让在其经营范围内的、自主、合规发放尚未到期信贷资产的融资业务，其中，金融机构将其持有的信贷资产出售给其他金融机构并一次融入资金被称为信贷资产出让业务；金融机构受让其他金融机构出售的信贷资产并融出资金被称为信贷资产受让业务。

　　功能及优势：

　　（1）可以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的整体力量，实现优势互补，达到改善信贷资产结构、合理规避资产负债监管指标、提高信贷资产流动性和经营效益最大化等目的；

　　（2）可以丰富客户资源，分散贷款风险。

entry:信用拆借

title:什么是信用拆借

detail:信用拆借是金融机构之间以各自的信用为担保进行的短期资金融通业务。根据央行现行政策规定，可以叙做人民币信用拆借业务的金融机构有商业银行、外资银行、财务公司、农信社和证券公司。

entry:现金漏损

title:什么是现金漏损

detail:现金漏损是指在商业银行存款货币创造过程中，随着客户从商业银行提取或多或少的现金，从而使一部分现金流出银行系统，现金漏损会降低存款货币创造乘数。

title:影响现金漏损的主要因素

detail:1、公众的消费习惯与流动性偏好

　　2、持有现金的机会成本

　　3、银行系统的服务质量

entry:信贷差额控制

title:什么是信贷差额控制[1]

detail:信贷差额控制是指由人民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进行的对信贷资金的存差与借差的控制。

title:信贷差额控制的主要内容[1]

detail:其主要内容是“统——计划，分级管理，存贷挂钩，差额控制”，即：

在全国统“一的信贷计划中，由人民银行总行划定部分存贷项目给各专业银行和人民银行分行包干管理。

交由分项管理的各项存贷款，实行存贷挂钩，核定差额计划。各银行包干的存款加上总行下拨的信贷资金，如果大于包干的各项贷款的差额，即为存差，反之，则为借差，经总行核定后，存差计划必须完成，借差计划不得突破。为了加强经济核算，有存差或借差的银行向总行上存或借用资金，一律计算利息，不得无偿占用。

差额包干的各银行在不突破借差控制数或完成存差任务的前提下，可以多存多贷，收回再贷，在贷款项目间也可调剂使用。

为解决年度中季节性，临时性现金需要，总行另行核定一个年中最低存差或最高借差控制额，由各包干银行在年度中灵活安排，但必须完成年末存差和不能突破年末借差的控制额度。

title:信贷差额控制的管理办法[1]

detail:信贷差额控制的管理办法是1979年开始试点、1980年试行、1981年全国推行的，从1985年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各专业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划分收入，实存实贷，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体制，各专业银行内部各级银行之间仍继续实行‘差额控制”的办法，但在某些具体做法上有些改变。

entry:信贷平衡

title:什么是信贷平衡

detail:信贷平衡是指社会主义国家组织经济活动的理要管理手段。

title:信贷平衡的内容[1]

detail:信贷平衡的内容包括：

　　(1)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之间数量上的平衡；

　　(2)通过信贷动员的资金和运用在时间上的平衡 ；

　　(3)信贷资金来源与运用和物资构成之间的平衡。

title:信贷平衡的特点[1]

detail:国家对信贷资金收入与支出、来源与运用每年都做到有计划地安排以保持平衡。信贷平衡是国民经济工作的一项重要平衡，它和财政平衡、物资平衡、外汇平衡构成国家经济活动的四大平衡，它们之间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制约。信贷平衡是财政平衡、物资平衡，外汇平衡的综合反映，信贷平衡遭到破坏，必然给经济建设带来危害。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存贷差额

信贷收支差额

财政平衡

物资平衡

外汇平衡

entry:信用风险比率

title:什么是信用风险比率

detail:信用风险比率是指银行低质量贷款与资产总额相对比而确定的比率。它反映银行贷款和投资的利息或本金不能按契约规定进行偿付的风险大小。信用风险还可以用逾期贷款和贷款损失的实际数字与贷款总额或资产总额之比来衡量。

title:信用风险比率的公式

detail:其计算公式为：

　　信用风险比率=低质量贷款／资产总额

　　这表明银行承做的低质量贷款越多，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一般也就越高。如果银行只承做少量低质量贷款，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就会减少，但同时其收入可能会相应降低。

entry:现金回笼率

title:什么是现金回笼率

detail:现金回笼率是指银行在计算期净回笼现金额占特定比较基期银行货币净投放额的比率。

title:现金回笼率的计算公式

detail:其计算公式为；

现金回笼率＝

计算期银行现金净回笼额

×100%

特定期银行现金净投放额

　　其中，银行现金净投放额等于银行现金支出合计额减银行现金收入合计额的差数。

title:现金回笼率的实例分析[1]

detail:银行现金净回笼额等于银行现金收入合计额减银行现金支出合计额的差数。

　　例：某银行1988年现金净回笼额为125万元，而该银行在1980年现金支出合计额为500万元，同年银行现金收入合计额为250万元。由上面公式计算得：

　　现金回笼率

　　上面数字表明1988年我国消费出现膨胀，总需求远大于总供给。银行收支业务上表现为现金回笼率较低。

　　第一，现金回笼率是一个相对数指标，表明现金净回笼和现金净投放数的对应关系，其数值总是在一定范围内变化的。

　　第二，现金回笼率指标通常要与一些绝对量指标配合使用，比如“累计现金收支额”、“现金收支增减额”等指标，从相对和绝对两个角度去观察问题。全面地反映银行收支情况。

　　第三，现金回笼率是衡量银行一定时期现金收支情况正常与否的参考指标。同时也反映一定时期国家的宏观货币政策。一般情况下，现金回笼率大于1时，表明国家控制货币总量发行，抑制需求；当现金回笼率小于1时，表明国家放松银根，刺激总需求。

　　第四，计算式中的母项的“特定时期”一般视研究问题的目的和当地货币投放规律而定。根据检查计划、编制计划的要求和用于特定问题的研究目的而选定。

　　比如，1987-1988年我国信贷失控，货币超经济发行，需求进度膨胀，1989年后我国开始实行紧缩银根的货币政策，为检查政策实施是否有效，在计算回笼率时，公式的母项就可选择1987年或1988年的银行现金净投放额。

entry:现金整点基本操作程序

title:什么是现金整点基本操作程序

detail:现金整点基本操作程序是指银行出纳部门对已收进的现金进行整理与复点时所规定的基本工作步骤。

title:现金整点基本操作程序的内容

detail:工作程序是：

　　(1)整点款交接。按交接单或簿分券别卡准大数，手续清楚，责任分明，无误后双方签章。

　　(2)清点细数。拆把前卡把、看券别，清点中按规定剔残。捆把未点清前，不得将原封签、纸条丢掉，不得与其他款项调换或混淆，坚持换人复点。

　　(3)整点款入库。整捆款与零把款分别填制入库票和券别明细表，与交接单或簿核对后，整捆款交接入库，零把款待次日合并尾箱。凡经过整点的票币，要做到数字准确，完整票币与损伤票币分开，跋齐，捆紧，印章清楚。未经复点，不得对外支付和解缴发行库。

entry:现金付出基本操作程序

title:什么是现金付出基本操作程序

detail:现金付出基本操作程序是指银行出纳部门向市场投放货币所规定的基本工作步骤，包括配款、付款复核、付款结帐三个步骤。

title:现金付出基本操作程序的内容

detail:1.配款

　　(1)领取备用金。配款员与复核员共同凭出库票领取备用金，点捆、卡把、看券别进行复核，与出库票核对一致。

　　(2)核对前日尾零款。付款前，配款员与复核员先按券别明细表重新核对前日尾零款，无误后才能对外付款。

　　(3)审查凭证。凭证是否内部传递，诸要素是否齐全，金额大小写是否一致；有无背书，有否会计记帐、复核员签章；无误后编列序号，同时登记现金付出日记簿。

　　(4)配款。拆捆前卡把、看券别，捆把未付完前不得将封签丢掉，按凭证大写金额逐位配款，款项配妥后按凭证小写金额退减。自复自平后加盖现金付讫章及有关名章交复核员。

　　2.付款复核

　　(1)复审凭证。复审凭证诸要素是否齐全，金额大小写是否一致。有无背书及会计人员名章，有无现金付讫章和配款员名章。

　　(2)登记券别明细，加计后与凭证小写金额核对相符。

　　(3)复核现金，捆卡把，看券别，零头逐张复点，加计后与凭证大写金额核对无误后加盖名章。

　　(4)付款。单位或取款人名称及号码，收回对号单(牌)进行核对，问清取款金额后付款。付款时逐位唱付，交待清楚，对号单贴在现金支票指定位置。付款凭证与现金日记簿核对相符后，办理交接手续，退回会计部门。

　　3.付款结帐

　　(1)营业终了结帐。配款员核打现金付出日记簿，整理尾箱，填制整捆入库票及尾零款券别明细表。复核员负责结轧付款凭证，核对现金付出日记簿，填制结数表和入库票。

　　(2)相互复核，交接入库。配款员复核结数表后交综合员或管库员做汇总结数表。复核员核对整捆款与入库票后交管库员入库。尾箱款复点后与券别明细表核对，无误后，双人装箱加锁交管库员入库。

entry:信贷配合

title:什么是信贷配合

detail:信贷配给是指金融市场即便处在正常运行的状态，借款者也不能从银行那里借到他想要借的那么多款项。

title:信贷配合的类型

detail:布兰查德和费希尔区分了两种类型的信贷配给：

　　第一种信贷配给发生在借款者不能在现行的利率条件下借到他想要借的那么多。

　　第二种信贷配给发生在在同样的借款者中间，一些人能够借到而另一些人却借不到。

title:信贷配合的发生原因

detail:发生信贷配给的原因在于：

　　(一)信息不对称和银行厌恶风险在金融市场上，借款者和贷款者之间存在着信息不对称：借方总是比贷方有更多的关于还款或违约概率的信息；借方比贷方更多地了解投资项目的风险和预期收益；贷方只能在事后确定哪些人违约和借款者有多大的还款能力，银行无法了解贷款的具体用途和具体用法。无论从利润目标来看，还是从外部竞争来看，或者从银行资产的安全性来看，银行都是一个风险回避者。银行只有通过降低不良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的比例，才能使破产机会最小化，才能使自己稳定发展，才能使预期利润最大化。因此，银行并不是把利率高低作为是否贷款和贷款多少的惟一指标，也不论当前的利率是否能够使信贷市场出清。

　　(二)逆向选择银行的利率既有正向选择作用，也有逆向选择作用。如果利率提高使得风险较小的投资项目或投资者获得贷款，银行的利润就会增加，这就是正向选择效果。如果利率提高吓跑了低风险的投资者，而提高了高风险投资者的借款比例，银行的利润会因为借款人还款能力低而减少，这就是逆向选择效果。

　　(三)道德冒险当贷方和借方之间的合同是一个允许破产的债务合同时，贷方提高利率会增加借方进行高风险投资的刺激。这是因为借款人与银行的利润函数不同，借款人的预期利润是投资风险的递增函数，高风险往往有高回报；银行(贷款人)的预期利润则是投资风险的递减函数，投资风险越大，还款的概率就越低，银行收回贷款本息的可能性越小。如果投资方破产，银行只能获得抵押品，而抵押品的价值总是低于贷款本金。

entry:信贷管理

title:什么是信贷管理

detail:信贷管理是指按照现行相关法律规定和政策根据贷款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三原则对贷款进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的过程。因此，信贷管理是实现贷款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三大基本原则的根本保障。同时对贷款对象和条件、贷款人和借款人的权利义务、禁止贷款的对象以及其他特别规定作出明确要求，是从事信贷工作人员必须了解和掌握的基本方法和规范。

title:信贷管理的原则

detail:1、全流程管理原则

　　全流程贷款管理原则强调，要将有效的信贷风险管理行为贯穿到贷款生命周期中的每一个环节。银行监管和银行经营的实践表明，信贷管理不能仅仅粗略地分为贷前管理、贷中管理和贷后管理三个环节。三个环节的划分方法，难以对信贷管理中的具体问题出台可操作性的规定，也难以对贷款使用实施有效的管控。强调贷款全流程管理，可以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传统贷款管理模式的转型，真正实现贷款管理模式由粗放型向精细化的转变，有助于提高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发放的质量，加强贷款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提升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的精细化管理水平。

　　2、诚信申贷原则

　　诚信申贷主要包含两层含义:一是借款人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按照贷款人要求的具体方式和内容提供贷款申请材料，并且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二是借款人应证明其信用记录良好、贷款用途和还款来源明确合法等。

　　贷款申请是贷款全流程管理与风险控制的第一个环节，对于管理客户关系、开拓业务市场、发现潜在风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贷款申请人应秉承诚实守信原则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申贷材料，这有助于从立法的角度保护贷款人的权益，从而使贷款人能够更有效地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做好贷款准入工作，在贷款的第一环节防范潜在风险。

　　3、协议承诺原则

　　协议承诺原则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贷款人，应与借款人乃至其他相关各方通过签订完备的贷款合同等协议文件，规范各方有关行为，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调整各方法律关系，明确各方法律责任。

　　整体来看，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贷款合同的管理能力和水平差强人意，由此导致了许多合同纠纷和贷款损失。协议承诺原则通过强调合同的完备性、承诺的法制化乃至管理的系统化，弥补过去贷款合同的不足。协议承诺原则一方面要求贷款人在合同等协议文件中清晰规定自身的权利义务，另一方面要求客户签订并承诺一系列事项，依靠法律来约束客户的行为。一旦违约事项发生，则能够切实保护贷款人的权益。

　　4、贷放分控原则

　　贷放分控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贷款审批与贷款发放作为两个独立的业务环节，分别管理和控制，以达到降低信贷业务操作风险的目的。推行贷放分控，一方面可以加强商业银行的内部控制，防范操作风险；另一方面可以践行全流程管理的理念，建设流程银行，提高专业化操作，强调各部门和岗位之间的有效制约，避免前台部门权力过于集中。

　　5、实贷实付原则

　　实贷实付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借款人的有效贷款需求，主要通过贷款人受托支付的方式，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的借款人交易对象的过程。实贷实付原则的关键是让借款人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资金，减少贷款挪用的风险。

　　推行实贷实付，有利于确保信贷资金进入实体经济，在满足有效信贷需求的同时，严防贷款资金被挪用，避免信贷资金违规流入股票市场、房地产市场等；有助于贷款人提高贷款的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对贷款资金使用的管理和跟踪。实贷实付为全流程管理和协议承诺提供了操作的抓手和依据，有助于贷款人防范信用风险和法律风险。

　　6、贷后管理原则

　　贷后管理是指商业银行在贷款发放以后所开展的信贷风险管理工作。重视贷后管理原则的主要内容是:监督贷款资金按用途使用；对借款人账户进行监控；强调借款合同的相关约定对贷后管理工作的指导性和约束性；明确贷款人按照监管要求进行贷后管理的法律责任。

　　长期以来，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一直存在“重贷轻管”的现象。一个有效的贷后管理机制，要求针对借款人所属行业及经营特点，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分析借款人经营财务等变化状况，监测贷款资金的用途及流向，适时掌握各种影响借款人偿债能力的风险因素以及有可能导致贷款资金出现违约的因素，及时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并迅速采取措施，防范信贷损失。有效的贷后管理工作有助于银行业金融机构提高风险管理水平，防患风险于未然，控制信贷资产质量，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长期、长效发展机制的基石。

title:信贷管理的流程

detail:科学合理的信贷业务管理过程实质上是规避风险、获取效益，以确保信贷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的过程。每一笔信贷业务都会面临着诸多风险，基本操作流程就是要通过既定的操作程序，通过每个环节的层层控制达到防范风险、实现效益的目的。一般来说，一笔贷款的管理流程分为九个环节。

　　1、贷款申请

　　借款人需用贷款资金时，应按照贷款人要求的方式和内容提出贷款申请，并恪守诚实守信原则，承诺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完整、有效。申请基本内容通常包括:借款人名称、企业性质、经营范围，申请贷款的种类、期限、金额、方式、用途，用款计划，还本付息计划等，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资料。

　　2、受理与调查

　　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接到借款人的借款申请后，应由分管客户关系管理的信贷员采用有效方式收集借款人的信息，对其资质、信用状况、财务状况、经营情况等进行调查分析，评定资信等级，评估项目效益和还本付息能力。同时也应对担保人的资信、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如果涉及抵（质）押物的还必须分析其权属状况、市场价值、变现能力等，并就具体信贷条件进行初步洽谈。信贷员根据调查内容撰写书面报告，提出调查结论和信贷意见。

　　3、风险评价

　　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人员将调查结论和初步贷款意见提交审批部门，由审批部门对贷前调查报告及贷款资料进行全面的风险评价，设置定量或定性的指标和标准，对借款人情况、还款来源、担保情况等进行审查，全面评价风险因素。风险评价隶属于贷款决策过程，是贷款全流程管理中的关键环节之一。

　　4、贷款审批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原则对信贷资金的投向、金额、期限、利率等贷款内容和条件进行最终决策，逐级签署审批意见。

　　5、合同签订

　　合同签订强调协议承诺原则。借款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应共同签订书面借款合同，作为明确借贷双方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文件。其基本内容应包括金额、期限、利率、借款种类、用途、支付、还款保障及风险处置等要素和有关细节。对于保证担保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还需与担保人签订书面担保合同；对于抵（质）押担保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还须签订抵（质）押担保合同，并办理登记等相关法律手续。

　　6、贷款发放

　　贷款人应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贷款发放审核。贷款人在发放贷款前应确认借款人满足合同约定的提款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对贷款资金的支付实施管理与控制，监督贷款资金按约定用途使用。

　　7、贷款支付

　　贷款人应设立独立的责任部门或岗位，负责贷款支付审核和支付操作。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审核交易资料是否符合合同约定条件。在审核通过后，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采用借款人支付方式的，贷款人应要求借款人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8、贷后管理

　　贷后管理是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贷款发放后对合同执行情况及借款人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或监控的信贷管理行为。其主要内容包括监督借款人的贷款使用情况、跟踪掌握企业财务状况及其清偿能力、检查贷款抵（质）押品和担保权益的完整性三个方面。其主要目的是督促借款人按合同约定用途合理使用贷款，及时发现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处理有问题贷款，并对贷款调查、审查与审批工作进行信息反馈，及时调整与借款人合作的策略与内容。

　　9、贷款回收与处置

　　贷款回收与处置直接关系到银行业金融机构预期收益的实现和信贷资金的安全，贷款到期按合同约定足额归还本息，是借款人履行借款合同、维护信用关系当事人各方权益的基本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提前提示借款人到期还本付息；对贷款需要展期的，贷款人应审慎评估展期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科学确定展期期限，加强展期后管理；对于确因借款人暂时经营困难不能按期还款的，贷款人可与借款人协商贷款重组；对于不良贷款，贷款人要按照有关规定和方式，予以核销或保全处置。此外，一般还要进行信贷档案管理。贷款结消后，该笔信贷业务即已完成，贷款人应及时将贷款的全部资料归档保管，并移交专职保管员对档案资料的安全、完整和保密性负责。

title:信贷管理的组织架构

detail:1、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组织架构的变革

　　信贷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是商业银行组织架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信贷业务正常开展的基本保证。随着银行业改革的不断深入，商业银行信贷管理组织架构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着1984年至1993年，我国开始尝试专业银行企业化改革，经过多年改革与调整，专业银行的组织架构逐步完善，到1993年已经形成了比较统一、系统的组织架构，这种架构也是我国商业银行组织架构调整与改革的基础。纵向来看，专业银行延续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总分行制；横向来看，专业银行采取了按照产品设置部门的方式，与行政机关的组织架构有明显的相似性。

　　1993年至2001年，专业银行完成了向商业银行的转变，我国商业银行的组织架构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在纵向结构上，商业银行实行统一法人制度，通过授权的方式，明确了总行与各级分支机构的经营权限，分支机构的经营决策不得超过授权范围；在横向管理上，商业银行根据业务发展进行了相应的调整，信贷管理的专业部门随社会经济发展、分工的专业化而不断增减和细化。

　　2001年，我国加入了世界贸易组织，为顺应时代发展，满足金融市场要求，商业银行对风险管理组织架构进行了根本性的改变。信贷管理由前台、中台、后台合一的管理模式转变为业务营销与风险控制相分离，由按照业务类别分散管理的模式转变为信贷风险集中统一管理的模式，由倚重贷前调查转变为贷款全过程管理，初步形成了现代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组

　　织架构。

　　从2003年开始，随着我国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革的开始和不断深入，银行信贷管理组织架构也在不断地发展变化着。纵向管理上，初步建立了全面的业务发展和风险管理体系，总行、分行、支行问的管理进一步清晰，各级分行也实现了与总行业务部门的对接；横向管理上，新增特定风险的专职管理部门，同时着眼于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组织架构和业务营销模式，按照客户性质的不同成立了公司业务部和零售业务部。

　　建立真正的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目标、以风险控制为主线、市场反应灵敏、风险控制有力、运作协调高效、管理机制完善的组织架构，是提升我国商业银行整体实力的组织保障。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在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的思路下，按照风险管理体系集中、垂直、独立的原则，我国商业银行已经初步建立了职责明晰、分工明确、相互制衡、精简高效的银行内部组织架构，提升了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掌控水平。

　　2、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经营管理组织架构

　　商业银行信贷业务经营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和信贷业务前中后台部门。

　　（1）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是商业银行的最高风险管理和决策机构，承担商业银行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确定商业银行可以承受的总体风险水平，确保商业银行能够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种风险。董事会通常下设风险政策委员会，审定风险管理战略，审查重大风险活动，对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履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职责的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提出改进要求。

　　（2）监事会

　　监事会是我国商业银行所特有的监督部门，对股东大会负责，从事商业银行内部尽职监督、财务监督、内部控制监督等工作。监事会通过加强与董事会及内部审计、风险管理等相关委员会和有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联系，全面了解商业银行的风险管理状况，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做好相关工作。

　　（3）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的主要职责是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制定风险管理的程序和操作规程，及时了解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并确保商业银行具备足够的人力、物力和恰当的组织结构、管理信息系统及技术水平，以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项风险。

　　（4）信贷业务前中后台部门

　　一般而言，信贷前台部门负责客户营销和维护，也是银行的“利润中心”，如公司业务部门、个人贷款业务部门；信贷中台部门负责贷款风险的管理和控制，如信贷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合规部门、授信执行部门等；信贷后台部门负责信贷业务的配套支持和保障，如财务会计部门、稽核部门、工T部门等。按照贷款新规的要求，商业银行应确保其前、中、后台各部门的独立性，前、中、后台均应设立“防火墙”，确保操作过程的独立性。

entry:现金资产管理

title:什么是现金资产管理

detail:现金资产管理是指商业银行维持其流动性而必须持有的资产进行合理运营与管理，它是银行信誉的基本保证。因此，对现金的合理运营与管理是商业银行健康经营的重要任务。

title:合理运营与管理的目的

detail:现金资产管理的目的银行是高负债运营的金融企业，对其存款客户负有完全债务责任。从银行安一、现金资产管理的目的及原则银行是高负债运营的金融企业，对其存款客户负有完全债务责任。全性角度来看，其流动性满足得越好，安全性就越有保障。如果银行的现金资产不足以应付客户的提现要求，将会加大银行的流动性风险，引发挤兑风险，甚至导致银行破产，进而出现货币供给的收缩效应，削弱商业银行创造存款货币的能力，弱化商业银行社会信用职能，这是商业银行经营过程中要极力避免的情况。现金资产是一种无利或微利的资产，因持有现金资产而失去的利息收入构成持有现金资产的机会成本。现金资产占全部资产的比重越高，银行的盈利性资产就越少，因此现金资产保留过多，不利于银行盈利水平的提高。尤其是在通货膨胀或利率水平上升的时期，银行保有现金资产的机会成本也会随之上升。银行从盈利性出发，存在保有最低额度现金资产的内在动机。现金资产管理的目的就是要在确保银行流动性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降低现金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使现金资产达到适度规模。

　　适度的流动性是银行经营成败的关键环节，同时也是银行盈利性与安全性的平衡杠杆。现金资产管理就是着力于流动性需求的预测与满足，解决盈利性与安全性之间的矛盾，在保有现金资产的机会成本和现金资产不足的成本之间作出权衡。在具体操作中应当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title:现金资产管理的原则 [1]

detail:1．适度存量控制原则

　　按照存量管理理论，微观个体应使其非盈利性资产保持在最低的水平上，以保证利润最大化目标的实现。就商业银行的现金资产而言，其存量的大小将直接影响其盈利能力。存量过大，银行付出的机会成本就会增加，从而影响银行盈利性目标的实现；存量过小，客户的流动性需求得不到满足，则会导致流动性风险增加，直接威胁银行经营的安全。因此，将现金资产控制在适度的规模上是现金资产管理的首要目标。除总量控制，合理安排现金资产的存量结构也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银行现金资产由库存现金、同业存款、在中央银行存款和托收中的现金组成。这四类资产从功能和作用上看又各有不同的特点，其合理的结构有利于存量最优。因此，在控制适度存量的同时也要注意其结构的合理性。

　　2．适时流量调节原则

　　商业银行的资金始终处于动态过程之中。随着银行各项业务的进行，银行的经营资金不断流进流出，最初的存量适度状态就会被新的不适度状态所替代。银行必须根据业务过程中现金流量变化的情况，适时地调节现金资产流量，以确保现金资产规模适度。具体来讲，当一定时期内现金资产流入大于流出时，银行的现金资产存量就会上升，此时需及时调整资金头寸，将多余的资金头寸运用出去；当一定时期内现金资产流入小于流出时，银行的现金资产存量就会减少，银行应及时筹措资金补足头寸。因此，适时灵活地调节现金资产流量是银行维持适度现金资产存量的必要保障。

　　3．安全性原则

　　库存现金是银行现金资产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银行日常营业支付，是现金资产中唯一以现钞形态存在的资产。因此，对库存现金的管理应强调安全性原则。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贷款管理

负债管理

entry:现金出纳

title:什么是现金出纳

detail:现金出纳是指专指银行的本、外币现钞、有价单证、贵重物品等的收付及保管工作。它的服务对象是与其有往来关系的客户。

　　一方面通过为客户办理现金结算。使其经济活动正常进行；

　　另一方面还担负执行国家货币政策．落实货币发行和回笼计划。调剂市场流通票币的比例等重要工作。是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一项基础业务。

title:现金出纳的分类 [1]

detail:按照与货币发行的关系。现金出纳可分为中央银行货币发行与商业银行现金出纳两个部分。

　　1.中央银行货币发行

　　其方式不是直接向社会投放货币而是间接地通过商业银行将发行基金(未发行的货币)投入流通领域实现货币发行。商业银行通过其现金支付活动将货币现金投向社会。在实现其货币发行职能后。又相继通过商业银行出纳汇集起来的现金。经过整理．筛选再缴回到中央银行发行部门。实现货币回笼。重新成为货币发行基金的一部分。构成了货币发行与现金流通的循环过程。中央银行货币发行工作在货币流通循环过程中处于中心环节．它既是货币发行的起点。又是货币回笼的终点。

　　2.商业银行现金出纳

　　在现金流通循环过程中。是货币流通的桥梁和纽带。它既向社会经济活动供应现金。又不断将社会现金汇集起来。中央银行的货币发行和商业银行的现金出纳之间联系密切。互为依存。共同为执行国家货币政策。支持社会经济发展。推动社会扩大再生产服务。

title:现金出纳业务的对象

detail:现金出纳业务的服务对象是与其有往来关系的客户。

　　一方面通过为客户办理现金结算。使其经济活动正常进行；

　　另一方面还担负执行国家货币政策．落实货币发行和回笼计划。

　　调剂市场流通票币的比例等重要工作，是银行及金融机构的一项基础业务。

title:现金出纳的作用

detail:现金出纳业务是银行业开展各项业务的基础。现金出纳通过货币发行和现金收付等业务活动。使银行与社会经济活动及人民生活紧密联系起来。为了保证现钞货币正常流通。维护人民币信誉。保持现钞券别比例恰当。是社会经济活动和人民生浯的客观要求。商业银行出纳业务直接与客户接触。对于观察社会现金流通状况．了解市场票币需求．跟踪社会经济动向．捕捉各种经济情报．汇集相关信息资料。为国家制定宏观经济决策提供重要的依据。

title:现金出纳的原则

detail:现金出纳的一般原则是：

　　1．钱账分管原则

　　钱账分管原则就是管钱不管账。管账不管钱。做到钱账分管。责任分明。这样有利于会计出纳各自发挥不同的专业职能。并便于相互核对和制约。确保账款相符。

　　2．收付分开原则

　　收付分开原则是指收款业务与付款业务分开经办。实行收付两条线。不能由一人既管收款又管付款。

　　3．双人经办原则

　　双人经办原则是指在现金出纳工作中。坚持双人管库．双人守库．双人押送。这样便于相互监督。防止差错和意外事故的发生。

　　4．先收款后记账

　　先记账后付款原则，收入现金时。必须先经出纳人员收妥后才能给缴款单位记账；支付现金时，必须先替支款单位记账后方能付款。

　　5．复核制度原则

　　收款要专人复点。付款要专人复核。在一人临柜时。经办人要自行复点和复核。

　　6．交接手续和查库原则

　　款项交接或出纳人员调换时。须办理交接手续。分清责任。库房管理须坚持双人管库．双人守库。与此同时。还应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查库。确保账实相符。

title:现金出纳工作的任务

detail: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金融法令和有关规章制度。

　　2．办理现金(包括本国货币和外币)收付．整点．保管和调运业务。做好现金回笼和供应工作。

　　3．办理人民币兑换和挑残业务。调剂好市场流通人民币券别比例。

　　4．接受委托代理人民银行货币发行部分业务。代理其他银行及金融机构的部分现金收付业务。

　　5．做好爱护人民币。维护人民币信誉的公众宣传工作。做好本．外币反假．反破坏工作。

　　6．经人民银行授权。承担对社会公众残损人民币和外币兑换。假人民币和外币的最终鉴定工作。

　　现金出纳工作的原则商业银行现金出纳与转账结算业务比较。具有直接高风险的特性。它既琐碎繁杂。占用服务时间长。又是客户要求高效服务的业务。它既要建立必要的风险防范规程。又要简化手续。提高工作效率争取用最简单的程序完成最繁复的工作。明确最清晰的责任。

title:现金出纳的核算原则

detail:1.双人临柜、钱账分管、账要复核、款要复点

　　2.账单见面、当时记账、事权划分、实时处理

　　3.双线核对、轧对平衡、总分相符

　　4.当日记账、日帐日清、及时报账

　　5.章证分管、专人保管、专人使用

　　6.库存现金实行出纳、会计双人负责制度，换人清点双人封存

　　7.存款业务先受苦后记账，取款业务先记账后付款，现金收付当面点清

　　8.保证帐帐、帐证、帐实、帐椐、帐表、帐折及内外账相符。

entry:现金出纳凭证

title:什么是现金出纳凭证

detail:现金出纳凭证是指记录现金收付业务活动，明确现金出纳工作中经济责任的书面证明，是登记现金账簿的重要依据。现金出纳凭证可分为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两种。现金出纳的原始凭证主要是出纳收入现金和支出现金的会计凭证。现金出纳的记账凭证主要是根据现金收付业务的原始凭证编制的现金收款记账凭证和现金付款记账凭证。

title:填制现金出纳凭证的基本要求

detail:（1）现金出纳凭证的内容必须齐全

凡凭证格式上规定的各项内容必须逐项填写齐全，不得遗漏和省略，这是制定现金出纳凭证最起码的要求。

　　（2）书写清晰

　　填写现金出纳凭证的文字、数字必须清、工整、规范。

　　（3）运用的会计科目必须适当

　　按照原始凭证锁反映的现金出纳业务的性质，根据会计制度的规定，

确定应“收”、应“付”、会计科目，需要登记明细账的还应列明二级科目的明细科目的名称并据以登帐。

　　（4）编号连续、合理

记账凭证一般按月顺序编写，将每月每一天第一笔现金收付事项作为会计凭证的第一号，顺序编至月末，不允许漏号、重号、错号。应在填制凭证时及时编号。

　　（5）现金出纳的签章必须完备

　　从外单位或个人处取得的原始凭证，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出纳人员办理收付款项后，应在收付款的原始凭证上加盖“收讫”、“付讫”戳记；记账凭证中要有凭证填制人员、稽核人员、记账人员、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盖章。凡是经过审查和处理的凭证，必须加盖规定的公章并有有关人员的签章；传票附件要加盖“作附件”戳记；对外的重要单证如存单、存折、收据等应加盖业务公债。

entry:现金出纳管理

title:什么是现金出纳管理

detail:现金出纳管理是指对银行的本、外币现钞、有价单证、贵重物品等进行科学的管理及合理运用。

title:现金出纳业务的管理范围

detail:现金出纳业务管理范围主要包括：

　　(1)出纳部门的内部管理，即人力资源管理、劳动定额管理、缺席管理业务技术和工作质量管理等。

　　(2)出纳部门的管理，即合作银行出纳人员对社会客户出纳的管理。合作银行出纳人员应当向社会宣传财经纪律和金融法规，辅导社会出纳人员提高技术，引导社会出纳的现金收支活动等。

　　(3)出纳部门与合作银行其他部门的配合管理。

title:现金出纳业务管理的主要内容

detail:合作银行现金出纳管理的内容涉及到人员、工作定额、制度、业务技术和工作质量等五个方面。一般说来，合作银行应从以下内容来把握现金出纳业务的管理和经营：

　　(1)建立科学的高效率的现金出纳业务组织形式。

　　(2)要做到钱帐分管，收付分开，双收双付，要加强复核复点，使帐、款、证三相符。

　　(3)力求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4)适当准备备付金，便利社会经济交往。

　　(5)要最大限度地吸收现金存款。

　　(6)强化出纳业务部门的内外管理。

　　从内部管珲要求来讲，合作银行要正确处理损伤券及残券的挑剔、整理、兑换、鉴别及送交中央银行统一销毁。合作银行应专设库房、负责保管各种现金资产，坚持双人管库，同进同出制度。从外部管理要求来看，合作银行应注意与各种犯罪分子做斗争。积极开展反假币的斗争，保护人民币发行的集中统一，保护人民币的安全。以上几个方面的内容是不可分的，其中，最大限度地吸收现金存款，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是合作银行自身经营资产负债业务的内在要求。

entry:系统内电子汇划业务

title:什么是系统内电子汇划业务

detail:系统内电子汇划业务是指系统内各行际间通过资金清算系统进行异地资金汇划。

　　同一银行系统内各行处之问，由于办理支付结算、资金调拨等业务，相互代收、代付而发生的资金和账务往来使用系统内电子汇划进行处理；各单位发生的货币资金的结算、货币的发行与回笼、财政预算款项的上缴与下拨、商业银行系统内部资金的调拨与结算等，许多需要通过这一行际间核算的工具来完成。因此，系统内电子汇划是银行间进行结算和资金划拨清算的工具，是银行会计核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title:系统内电子汇划业务的特点

detail:由于系统内电子汇划发生在两个行处之间，往来的双方银行各以与自己对应的另一方行处作为往来的前提。因此，在某一笔电子汇划往来中，一方收入一定金额的资金，另一方必定付出相等金额的资金，在该笔电子汇划往来账务中，双方的会计分录也必定是相互对应的，一方记在借方，另一方必定记在贷方。所以，系统内电子汇划业务会计核算的特点是：有往有来、有收有付、有借有贷、金额相等。体现了银行各行处之间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对应关系，任何一方的错误，都会直接影响系统内电子汇划的账务平衡。

　　目前，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4家国有控股商业银行各自建立了独立的系统内电子汇划清算系统，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中国现代化支付系统，其他商业银行有的开通了电子汇兑，未建立系统内电子}[划清算系统的商业银行与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资金划拨，通过中国人民银行或有关商业银行的系统内电子汇划办理。

title:系统内电子汇划资金的清算

detail:由于系统内电子汇划是不向行处之间相互代收、代付款项而产生的资金账务往来，各行处在相互代收、代付款项过程中，一天的代收、代付金额一般不可能刚好相等，必定会产生汇差。所以，为了保证系统内电子汇划账务的平衡和各行处的经济利益，必须正确轧算汇差，及时清算汇差资金。随着电子计算机网络技术和卫星通信技术的飞速发展，客观上为传统系统内电子汇划核算制度的改革提供了技术支持。因此，目前各银行系统相继开办了系统内电子汇划与资金清算业务。

　　系统内电子汇划资金清算是在系统内电子汇划资金的基础上，通过各级行处在上级管辖行开立的备付金存款账户，由上级管辖行逐级清算当天电子汇划汇差资金的一种做法。

title:系统内电子汇划的业务范围 [1]

detail:系统内电子汇划的业务范围包括：系统内行际间的异地划收、划付款业务。划收款业务主要包括汇兑、异地委托收款、托收承付、银行承兑汇票等款项的划转、系统内资金划拨等；划付款业务主要包括解付本系统银行汇票、系统内按规定扣划款项、贷款账户转移，以及办理按规定允许扣收的款项和特定的直接借记业务等。

title:系统内电子汇划业务的基本规定

detail:1)电子汇划业务全部采取无纸化电子信息传递

　　汇划业务始于汇出行发出的汇划信息，终于汇入行对汇划信息的确认核收。电子汇划业务主要包括汇出、汇入、事务类业务。

　　2)电子汇划信息与纸式汇划凭证具有同等效力

　　汇出行、汇入行均以电子汇划信息为依据进行账务处理。记账所需的汇划凭证、清单、清算日报表等，由各行处按核算手续各自打印所需联次，并加盖相应转讫章或附件章。

　　3)各营业机构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各营业机构由专人负责

　　电子汇划来账的查询、接收工作，当天的来账业务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毕。

　　4)坚持信息查询、查复原则

　　对查询、查复等事务类信息，必须坚持“有疑必查、有查必复、复必详尽、切实处理”的原则。

　　5)加强保密工作

　　加强对密押器、电子汇划专用章、电子汇划收(付)款补充报单等物品及单证的管理，保证岗位制约等制度的落实。

entry:信用证软条款

title:什么是信用证软条款

detail:信用证软条款又称软条款信用证，是指不可撤销信用证中规定有信用证附条件生效的条款，或者规定要求信用证受益人提交某些难以取得的单证，使受益人处于不利和被动地位，导致受益人履约和结汇存在风险隐患的条款。含有软条款的信用证，信用证出现软条款的后果是信用证的支付被申请人或开证行单方面所控制，使得作为出口方的受益人收取货款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软条款依附在“信用证”这一具有银行信用的结算方式上，加上软条款的形式千变万化，没有固定的模式，可以随意制定，特别是一些软条款的表述十分专业，使其难以被非资深的专业人员所注意和理解。软条款的隐蔽性很大，一般不易引起受益人的警觉，因而常常被不法商人用做诈欺、违约、拒付的有效法律手段和工具。

title:信用证软条款的特点

detail:信用证软条款的出现，其实是买卖双方寻求灵活性的一种表现。对买方而言，灵活性越高则安全性越高，灵活性和安全性之间是一种正向相关的关系，而对于卖方而言，开证的主动权是掌握在买方手中的，信用证规定的灵活性越高，则卖方的灵活性就越小，卖方的安全性也就越低。买方开出附带有“软条款，的信用证，因为买方想寻求更高灵活性，但是这点在卖方看来是在降低卖方的灵活性。信用证软条款的出现，是因为买卖双方对灵活性和安全性的博弈而出现的。因此，在解决软条款问题时，其关键点就在于一项国际规则能不能很好的约束买卖双方的利益促进双方交易的公平性，来尽可能的减少由干买卖双方信息不对称引起的博弈地位的不平等，导致贸易的不公平。

　　这个过程可以用著名的埃奇泥斯盒子的变形形式来表示：

　　如上图所示，流动性和安全性在“总盆”上一定的，买方占有的多则卖方占有的就少。图中的曲线是由流动性和安全性的不同组合所代表的买方和卖方的效用曲线，流动性越高效用越高，安全性越高效用越高，中间的曲线，是分配灵活性和安全性最有效率的点的集合，安全性和流动性在买卖双方之间的分配就是在这条线上。不同的点就是代表由于买卖双方在交易中不同的地位而决定平衡点偏向买方或者卖方。

title:信用证软条款的产生原因

detail:软条款的产生原因主要有两个：其一是进口商为了防止出口商的欺骗，在信用证中作出一些限制，减少自己的风险，达到自我保护的目的，这样的软条款限制是善意的；其二是少数不法进口商利用出口商急于出口的愿望和一些外贸人员经验不足等因素，在信用证中规定一些可令申请人或开证行完全控制交易进程，有权随时解除付款责任的条款，以“软化”开证行在单证相符、单单相符条件下无条件付款的责任。进口商常常利用这些软条款故意挑剔，使出口商无法结汇，或大肆降价，使出口商血本无归。显然，这样的软条款是恶意的。此类条款完全是违背受益人意愿和真实意思的，其实质就在于它们赋予了开证申请人或开证银行单方面的主动权，使信用证受益人承担较大风险。其造成的直接后果就是出口商不能如期发货，信用证不能议付，或因单据、条件不符而遭银行拒付。行为人通过这些隐蔽性的条款达到诈骗的目的。

　　对于软条款的判断，国际社会并没有统一的标准，UCP600及UCC5也没有对此作出规定，但此类条款显然是违背UCP的基本精神和原则的。

title:常见的信用证软条款

detail:在实践中，信用证的软条款林林总总，大致可以将它们分为以下几大类：

(1)规定信用证暂时不生效，开证行另行指示或通知后方能生效的信用证。在此类信用证中，待通知的项目有装船期、船名及装载数量、以买方取得进口许可证为条件等。实践中，一旦市场行情发生不利于买方的变化，开证申请人就可以不通知而使信用证无法生效；或者直至信用证的有效期即将届满方才发出通知，由于时间局促，致使卖方迟延装运或者缮制单据，从而产生不符点，给开证行拒付创造条件。

(2)信用证规定必须在货物抵达目的港经买方检验合格后方才付款。在此种情况下，信用证项下银行的付款保证已无从谈起，实质上将信用证付款方式改成远期承兑交单的托收业务，卖方承受了全部收汇的风险。

(3)信用证规定某些单据必须由指定人签署方能议付。例如，规定由开证申请人或其指定的人签发商检证书。这种信用证效力全部依赖开证申请人(买方)的签署，如果买方以货物不符为由拒签商检证书，则受益人(卖方)因缺少单据根本无法向银行议付。即使特定人签发了商检证书，但开证行又可能以签名与开证申请人在银行的留底不相符为由而拒绝付款。

(4)无明确的保证付款条款，或对银行的付款、承兑行为规定了若干前提条件。如明确表示开证行付款以买方承兑卖方开立的汇票为条件。这样，当买方拒绝承兑卖方开立的汇票时，银行就拒绝付款。或者表示货物清关后才支付、收到其他银行的款项才支付等。

(5)有关运输事项如船名、装船日期、装卸港等须以开证申请人修改后的通知为准。

(6)设置不易被察觉的陷阱，使卖方难以取得合格的单据，从而保留拒付的权利。例如在海运单据中规定将内陆城市确定为装运港。

(7)信用证前后条款互相矛盾，受益人无论如何也做不到单单一致。

但是，具有上述条款的信用证并不必然就是软条款信用证，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2001年公布的一案例[法公布(2001)第2号]中，信用证规定“由申请人发出之货品收据，申请人之签字必须与开证银行持有之签字式样相符”。两审法院都并不认为该条款属于软条款，而认定受益人提交的单据的签字因与银行持有的签字式样不符构成单证不符。

另外，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由于各当事人之间的交易习惯和经常性做法不一，有些要求对于其他当事人而言，属于软条款，对于另一当事人就不是软条款而是正常做法所要求的条款。因此，判断何谓软条款，尚需要结合当事人的交易习惯和做法予以判断，而不能简单地下结论。

entry:先决条件

title:什么是先决条件[1]

detail:先决条件是指贷款银行发放贷款须以借款人满足有关约定的条件为前提。由于贷款银行在一开始就必须履行提供资金的义务，而借款人偿还债务往往持续较长的时间。为了保护自己的利益，贷款人都要求在贷款协议中规定某些先决条件，只有借款人满足这些先决条件，借款人才履行提供资金的义务。

title:先决条件条款内容

detail:主体 哪一方当事人负责履行义务促使该条件的成就？哪一方当事人行使相应权利？

内容 即一方完成相应义务的内容，按照三个标准来设计和判断，即真实（合法性）、及时（时间性）和完整（无第三方权利约束）；

判断标准 如特定的文件是否已经签署或取得？特定的具体期限是否届满？特定的政府批文是否取得？等等。

后果 对于中止、暂缓或放弃先决条件的情形如何处理？是削减股权转让价还是解除合同？

　　先决条件普遍采用于英文合同版本当中，我国日常合同当中采用的不多。这可能是源于我国合同法并无明确规定先决条件条款，而是采取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和先履行抗辩权“三国鼎立”，因此实践当中制定先决条件条款的并不多见。

title:先决条件的作用

detail:其实，先决条件的法律性质含义较广、较灵活，根据它设计的内容不同，既可以单指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和先履行抗辩权三种权利其中之一，也可能包括了二者或全部。由于先决条件是指仅当特定的条件成就后，合同一方才履行特定行为如交割、付款等。这个条款通常用作保护处于优势地位一方明确己方的权利和对方义务关系时候使用。具体作用有二：

　　一是标准，约定明确的判断标准，作为一方承担义务和另一方行使权利的依据；

　　二是保护，即保护一方当事人尤其是优势方当事人的合同利益，免受另一方拒不履行或迟延履行而带来的损害。

entry:选择权贷款

title:什么是选择权贷款

detail:选择权贷款是指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机构通过组建融资财团的方式，将传统债权性融资业务与股权性融资业务相结合或转化，从而为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同时分享中小企业成长后的溢价收益的一种新型产品。

entry:系统服务策略

title:什么是系统服务策略[1]

detail:系统服务策略是指一个银行系统从总行到分支行及经营网点为一个客户提供系统性金融服务。它是大型银行充分利用其分支机构较多的网点优势，并与科技网络对接，形成系统性金融网络服务优势，为公司客户提供信贷、资金划拨、信息查询、代收代付、金融理财等上下游、全过程、全系统的金融服务。

title:系统服务策略的适用对象[1]

detail:系统服务策略的适用对象是系统性、集团性公司客户。

title:系统服务策略的注意点[1]

detail:1．搞好账户系统服务。在依托网点、分层营销的基础上，对已达成合作意向的系统性、集团性公司客户，争取从其总部(总公司、总局)到分支机构都开立基本账户或其他账户，使其资金尽量能够在本银行系统“封闭运行”。

　　2．加强科技网络服务。大型商业银行要充分依托计算机网络优势，为客户提供网上银行、企业银行、网络代理业务、网络结算业务、网络查询、网络理财等网络金融业务，满足系统性、集团性公司客户实现资金集中管理、提高其资金使用效益的新需求。

　　3．完善营销服务网络。对于系统性、集团性客户可以通过系统内各分支行的相互协作、整体联动来建立系统营销服务网络。商业银行全系统的整体联动营销服务实际上是商业银行内部的一个互动过程，如果商业银行内部配合默契，确实为系统性、集团性客户提供了便捷服务，整个系统服务有条不紊，那么所开发的客户就会扎根于本银行。相反，如果商业银行内部相互配合缺乏默契或因内部利益矛盾而与客户产生不愉快甚至产生摩擦，那么就会动摇整个系统性客户的稳固关系。因此，首先，要求大型商业银行全系统领导和员工都要树立一级法人观念，搞好整体联动。其次，管理行要制定系统性金融服务办法，对服务承诺、资金汇划等眼务要求做出明确的规定。第三，客户经理要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情况下，加强与本行相关业务和科技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及时将客户的需求反馈给业务和科技部门，开发出能满足客户需求的金融产品，争取运用全行的人力；、物力和技术、网络等资源为客户服务。第四，管理行要协调好主办行和协办行；的关系，处理好利益分配关系。第五，要强化营销纪律，对因系统服务不力而造成客户流失和重大客户投诉事件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4．建立信息反馈网络。对系统性、集团性公司客户服务的各级责任行(处)之间要建立一个信息反馈网络。由总分行级客户部门将各系统性、集团性公司客户的牵头行(管理行)、主办行、协办行的机构名单、分管领导名单、管户客户经理名单和客户账户清单汇总制表下发至责任行(处)。凡遇系统性、集团性公司客户内企业往来关系、结算渠道、机构设置、领导变动及同业竞争等情况，管户客户经理及有关行(处)都应向总分行及有关支行、分理处通报，以便采取相应对策。同时，各管户客户经理应建立客户资金收支及存款变动登记台账等资料，并制定统一报表，按五日、旬或月报送系统性、集团性重点公司客户资金情况，定期召开协调会，由牵头行和主办行(处)通报服务情况，研究营销策略。

entry:信贷控制

title:什么是信贷控制

detail:信贷控制是指中央银行通过调控信贷总规模或基础货币总量，而对社会货币信贷总量实行目标管理的一种宏观管理措施。其根本目的是为了实现和保持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的基本平衡，在保持币值稳定的基础上促进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在计划经济体制下，中央银行信贷总量管理主要是对国家银行贷款总规模的控制和管理，其货币政策手段主要是国家银行货币信贷计划和现金发行计划。随着经济与金融体制的变化，中国人民银行在信贷资金总量管理方面先后实行过统存统贷、差额包干、实贷实存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等信贷管理体制。1998年取消了对国有银行实行的贷款规模控制。在市场经济体制下，中央银行信贷总量管理则主要是对货币供应量的调控和管理，其货币政策手段主要是调整中央银行储备货币规划、存款准备金率、再贴现率和公开市场操作等。

title:信贷控制的内容[1]

detail:信贷控制的内容主要包括信贷管理组织设置、信贷政策、信贷风险监测与管理、信贷监督与检查等。

　　1．信贷管理组织

　　信贷部门的组织设置必须服从职能分离、相互制约的原则，即审贷分离的原则。这种分离应该体现在两个方面：岗位上的分离和部门之间的分离。各部门的职责分工要清楚、合理，岗位分工也要明确，而且要有书面的文件。

　　组织设置应该分为两个层次：职能部门和信贷委员会。职能部门也至少要有两个，即负责贷款发放的部门和负责贷款监督管理的部门。前者负责对贷款的调查、发放、日常管理，后者负责贷款的审批、检查监督、贷款政策的制定。信贷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有关业务部门负责人组成，是信贷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

　　对于小型的农村信用社，重点不在于要求其应设立何种组织，关键在于操作中体现相互制约的原则、审贷分离的原则。

　　2．信贷政策

　　信贷政策要涉及听有的指导和规范贷款业务、贷款管理和控制信用风险的各项方针、措施和程序。信贷政策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贷款服务方向。在信贷政策上必须有明确的服务方向，在制订信贷政策时，首先应明确为社员、社区服务的政策原则，体现对社员贷款的优惠政策。农村信用合作社还要体现为“三农”服务的政策要求。

　　(2)贷款业务发展战略。贷款业务发展战略是开展贷款业务的指导思想，包括开展信贷业务应遵循的原则、希望开展业务的行业和区域、希望开展的信贷品种、希望达到的业务扩展速度和信贷规模。制定贷款业务发展战略应符合稳健经营的原则。

　　(3)贷款审批的分级授权。应规定所有信贷人员的信贷权限。信贷授权要由理事会批准，要适应市场的变化定期调整。信贷授权的调整也必须经理事会批准，而且必须对调整的频率进行控制。

　　(4)贷款发放的规模控制。应根据资金来源和资产的组合，确定运用于贷款的资金总量。控制和调节贷款规模的手段是控制存贷比例。

　　(5)贷款的期限和品种结构。应明确规定贷款的最长期限，并规定贷款期限应保持与贷款项目生产周期或资产转换周期一致。应明确规定贷款的品种，并针对不同类型的贷款，制定相应的贷款政策和操作程序。应明确规定各种贷款的不良贷款可接受程度，超过限度的要限制开展或停止开展。

　　(6)利率。必须明确规定贷款的定价政策，包括定价过程与方法。必须明确规定执行中央银行的基准利率和浮动范围。各种优惠贷款利率要考虑筹资成本、管理费用、工资费用和可能发生的违约风险。

　　(7)贷款的担保。应根据《担保法》制定贷款担保政策，贷款担保政策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①明确担保的方式；

　　②规定抵押晶的鉴定、评估方法和程序；

　　③确定贷款与抵押品价值的比率、贷款与质押品价值的比率；

　　④确定担保人的资格和还款评估方法。

　　(8)贷款审批和管理程序。应制定书面的贷款审批和管理程序，规定贷款审批过程的正式步骤，规定贷款的批准权限、有关信贷组织之间的报告关系，体现审贷分离的原则。贷款审批和管理程序的顺序和内容包括：

　　①借款人提出贷款申请；

　　②对借款人信用等级进行评估；

　　③就贷款项目调查，形成贷款调查分析报告；

　　④根据分级授权，审批贷款；

　　⑤就贷款条件与借款人进行谈判，签订贷款法律文件，包括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

　　⑥根据贷款合同发放贷款。

　　(9)信贷集中风险管理政策。信贷集中一般指向一个或一组关系密切的借款人发放的、未经特别批准的、金额超过资本金一定比例的贷款。信贷政策应当促使贷款多样化，应当明确规定信贷集中的可接受程度。信贷部门应当随时对信贷集中进行统计和分析，并定期向管理人员汇报。

　　(10)关系人贷款政策。关系人是指理事，监事、管理人员、信贷人员及其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投资或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应明确规定不得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款，向关系人发放担保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的条件，而且要对关系人贷款的绝对额进行严格控制，要与资本金挂钩。

　　(11)贷款的日常管理和催收制度。信贷人员应保持与借款人的密切联系，定期或不定期走访借款人，了解借款人的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定期进行信贷分析。应建立贷款回收催收制度，在贷款还本付息到期日之前，提前书面提醒借款人偿还到期的贷款本息，借款人末按时还本付息，应采取进一步的措施进行催收。

　　(12)贷款分类制度。应建立贷款分类制度，明确贷款分类程序与方法。贷款分类程序与方法包括：

　　①阅读信贷档案与填写《信贷状况报告表》；

　　②审查贷款基本情况；

　　③确定还款可能性；

　　④确定贷款分类结果；

　　⑤进行信贷讨论。

　　(13)呆账准备金政策。应建立符合审慎会计原则的贷款呆账准备金制度，包括：风险识别机制、对贷款准备金的评估制度和贷款冲销制度。在制订信贷政策时，还需要注意下列几个问题：

　　①内容上应当广泛，但不应有过多的限制性，僵化的信贷政策不仅削弱开拓业务的主动性，而且影响盈利和不能满足社会不断变化的资金需要；

　　②应具备足够的灵活性?便于在信贷资金结构和服务领域方面对变化的情况作出迅速的反映；

　　③应该考虑资金、人力、设施和业务发展潜力；

　　④必须确保避免任何不公正的条款。

　　(14)贷款档案管理政策。应建立科学、完整的贷款档案管理制度。贷款档案管理制度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贷款档案的结构和应包括的文件。一份完整的贷款档案应包括三个部分：法律文件、信贷文件和还款记录；

　　②贷款档案的保管责任人。信贷管理人员应清楚信贷档案的完整程度，对所缺内容及原因应作书面记录，归入贷款档案；

　　③明确贷款档案的保管地点。对法律文件要单独保管，应存放在防火、防水、防损的地方；

　　④明确贷款档案存档、借阅和检查制度。

　　信贷政策应当是书面的，应当发至每一个信贷人员手中。信贷政策应当根据市场环境和业务的发展变化，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信贷政策应当得到严格执行。

　　3．信贷风险监测与管理

　　应建立信贷风险监测与管理制度，科学地识别和测定贷款风险及其程度，这一制度应该包括贷款风险的预警预报系统、小良贷款的监测、信贷管理责任刮、信贷风险台账和信贷管理人员离职审计等。

　　4．信贷监督检查与评价

　　应建立信贷监督检查与评价制度，明确信贷监督检查与评价的内容，定期对信贷活动作出评价。信贷监督检查与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

　　(1)信贷质量的总体情况；

　　(2)信贷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情况；

　　(3)贷款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4)贷款分类制度的健全程度；

　　(5)贷款监督与评价职能的充分性；

　　(6)信贷人员的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

　　(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人民银行监管要求的情况。

title:信贷控制是理性的政策选择[2]

detail:在2008年的货币政策中，最受非议的是央行在去年末“窗口指导”中实际引入的信贷限额管理。然而，从考察调控目标与政策手段是否匹配的角度，当前央行所采取的“货币、信贷双稳定”的政策取向是很有针对性的。当然，还应该考虑如何对既定额度进行有效分配，实现资源最优配置的效果。

　　货币需求与供给共同冲击

　　央行在2007年末的窗口指导中实质上引入了信贷限额控制。由此招致了一些舆论的批评，甚至被一些权威学院派人士斥之为“计划体制的回潮”和“市场化改革的倒退”。

　　在现任美联储主席和前美联储副主席共同完成的一篇经典文献中，他们讨论了面临不同冲击下最优货币政策工具的选择问题。这一理论应用于我国，可得出以下结论：

　　如果央行认为当前面临的是超额准备金或信贷供给增加的冲击，那么，无论是稳定货币还是稳定信贷的政策取向都是正确的；如果央行认为当前面临的是货币需求下降的冲击，那么，就只有稳定信贷的政策取向是有针对性的；如果央行认为当前面临的是货币供给或信贷需求增加的冲击，那么，就只有稳定货币的政策是有效的。

　　在2007年以前，央行一直认为投资扩张和货币信贷过快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外贸顺差输入导致的过剩流动性，而银行超额准备金水平的变化则只不过是这种冲击的表征而已。这意味着，货币供给冲击在当时被认为是我国宏观经济面临的唯一重要冲击。

　　在此判断下，稳定货币便自然当仁不让地成为货币当局唯一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取向。至此，我们就不难理解为何在2006-2007年短短两年时间里，央行先后进行了多达14次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调升，11次的定向央票发行。

　　然而，不遗余力的政策操作的最终效果却仍不完全令人满意。这暗示，政策药方可能还不完全对症。除货币供给冲击外，我国经济可能还面临着其他类型的冲击。去年余永定首次提出：我国的流动性过剩除了有国际收支不平衡带来的货币供给冲击外，还存在着居民持有货币意愿下降造成的货币需求冲击。

　　同时面临货币需求和货币供给双重冲击下的政策选择，央行就应同时采取稳定货币和稳定信贷的措施。与加息和惩罚性定向央票相比，信贷限额管理显然在稳定信贷上更为快捷有效，效果也更具可预见性。这其实才是当前央行采取信贷限额管理最根本的原因。

　　我国当前同时面临货币供需两方面冲击的判断也意味着，即使信贷限额管理措施出台，央行仍会继续采取市场化公开市场操作、定向央票、准备金率等其他数量工具回笼流动性，以便同时达到稳定货币的目的。

　　货币需求出现明显下降

　　首先，考察货币供给冲击的经验证据。外贸顺差带入的外汇，直接为货币当局发行人民币所收购，其结果就是货币的被动增发，由此表现为货币供给冲击。这种冲击的大小，可以通过测算外汇占款对基础货币的作用系数来进行衡量。

　　2002年初，人民银行的外汇占款仅为17393亿元，外汇占款对基础货币的作用系数(a)为43%；此后在外贸顺差的推动下，外贸盈余整体向上跃升，作用系数也飞速攀升。2007年12月，外汇占款余额为115169亿元，作用系数为113%。外汇流入带来货币供给被动增加的巨大压力。

　　其次，考察货币需求冲击的经验证据。根据余永定的分析，货币需求冲击主要表现为居民持有货币意愿下降，同时持有其他金融资产意愿上升。

　　央行每季度公布的《城镇储户问卷调查》中，在整个2005年，居民的货币持有意愿都是较为稳定的，认为“购买股票或基金最合算”的城镇居民的比例全年各季度都基本在5.1%-6.5%之间徘徊。然而，进入2006年之后，居民的货币持有意愿出现了快速、明显的下降。认为“购买股票或基金最合算”的城镇居民的比例，第四季度达到了18.5%，较2005年高点大幅提高了12个百分点。在2007年，认为“购买股票或基金最合算”的城镇居民的比例在30.0%-40.2%之间，继续急剧攀升。

　　假定将M0与居民储蓄之和视为居民持有货币的大致指标。2003年1月-2006年1月，居民货币需求的总体趋势是稳定的，区间内平均增速大致维持在18%左右。但是，进入2006年以后，我国居民的货币需求就开始了迅速的下降过程。从15%以上的增速下降到了2007年11月最低约6%的水平，在一年时间里大幅下降了9个百分点。

　　由此表明，至少在2003年以来的这段时间里，我国除了面临货币供给增加冲击外，的确还同时面临着货币需求增速下降的冲击。而对冲击根源认识的逐步深化过程，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央行的货币政策选择。因此，其实际经历的从主要稳定货币逐步向同时追求“货币和信贷双稳定”的政策转变，也就是完全合乎逻辑的，也是有针对性的。

　　基础货币增速明显下降

　　接下来考察央行力图稳定货币的经验证据。在实际政策操作中，稳定目标货币量(M2)的第一选择就是在假定货币乘数相对稳定的前提下首先稳定基础货币。

　　2006年以后扣除法定准备金后的基础货币不是保持稳定，而是增速较以前出现了明显下降。这表明，央行认为贷款的强劲增长已使得货币乘数明显放大，因此有必要促使基础货币(不含法定准备金的)下降才能最终实现货币稳定的目标，从而最终保证政策预期效果的达成。去年末的M2增速为16.7%，总体接近年初预定的16.0%的水平，可谓基本实现了货币稳定。

　　问题的关键是，在同时面临“双重货币冲击”的形势下，单纯稳定货币显然是不够的，央行此时必须同时采取措施稳定货币和信贷。

　　必须指出的是，虽然从理论上说央行同时稳定货币和稳定信贷的“双稳定”思路总体是对症的，但在给定信贷限额内，如何对既定额度进行有效分配，以达到激励先进、鞭策落后、最终优化资源配置的效果，则是宏观当局不应回避的一个重要问题。如不加以解决，必将影响该项调控政策的可持续性。

　　自2003年以来，我国除了面临货币供给增加的冲击外，还同时面临着货币需求增速下降的冲击，其主要表现为居民持有货币意愿下降，持有其他金融资产意愿上升。而央行的货币政策选择也有针对性地实现了从主要稳定货币向追求“货币和信贷双稳定”的转变。

　　从目前的情况看，央行同时稳定货币和稳定信贷的“双稳定”思路总体是对症的，也开始显现效果，但在给定信贷限额内，如何对既定额度进行有效分配，以达到激励先进、鞭策落后、最终优化资源配置的效果，则是不应回避的一个重要问题。

entry:限额支票结算

title:什么是限额支票结算

detail:限额支票结算是指付款单位将需支付的款项，在开户信用社专户存储，在专户存储的限额内，由信用社签发限额支票，交付款单位持向本县城范围内支付贷款的一种结算业务。

title:限额支票结算的特点[1]

detail:(一)使用范围广泛。凡在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含信用社)开立帐户的单位和个体经济户以及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个体经济户和个人均可使用这种结算方式。

　　(二)金额起点低，有效期限较短。金额起点仅为三十元。由于限额支票只限在山东省内使用，因此有效期限规定为十天。

　　(三)手续灵活方便。签发限额支票时，如果当时确定不了收款单位的，可暂不填写，待发生交易再补填；销货单位供货后，填写实付金额时万一填错，允许用一道红线划销，重填正确数字，并加盖预留印鉴个人名章之一，仍可向开户银行交存。

　　(四)未在银行开立帐户的个体经济户和个人，需要办理限额支票时，银行免费提供所需空白限额支票凭证。

　　(五)收款人为个人的，取款时可以办理转帐结算，也可以支取现金。

title:限额支票结算的基本规定[2]

detail:(1)办理限额支票的单位必须在信用社开户。

　　(2)支票的限额起点为100元，实际结算金额最高不得超过限额。限额支票有效期五天(签发日除外，到期日子例假日顺延)。

　　(3)付款单位需要同时到两个以上的单位购货时，信用社应分别签发支票，不准中途变更收款单位。

　　(4)限额支票只能转帐，不得提取现金。因故未能采购时，付款单位应将原支票交签发社注销。

　　(5)县联社从各信用社以转存银行款的利率集中一定的铺底结算资金广以代付各社签发结算款项。

　　(6)县联社根据各信用社资金松紧等情况，于每季初，核定信用社计划占用资金限额，一般不允许突破，遇特殊情况，经县联社批准方可予以调整。

　　(7)占用结算资金的信用社，应定期上划联社其占用的资金。并按期结算占用资金利息。

title:限额支票结算的阶段[2]

detail:(1)第一阶段

　　信用社在办理限额支票结算业务前，须到县联社领取预盖联社印鉴的支票。付款单位到县城购货要求使用限额支票结算时，应持存折到信用社办理。会计人员根据预计用款金额，销折后填制转帐传票办理转帐。

　　会计分录为：

　　(收)：063联社往来

　　(付)：xx存款科目 XX付款单位户

　　然后填制限额支票结算凭证一式四联：

　　第一联；信用社留存；

　　第二联：县联社记帐凭证；

　　第三联：县联社给信用社的回单；

　　第四联：县支行营业部支款凭证。

　　会计人员填写时，除“实际结算金额栏”不填外，其它各栏均应填写齐全。然后交付款单位持往销货单位办理实际结算。同时向付款单位收取凭证费、邮费(代联社预收的，可一同收取)列入信用社收益。

　　(2)第二阶段

　　付款单位购货后，销货单位将实际结算金额填入“实际结算金额”栏内，送交开户行。营业部审核无误后，凭第四联办理转帐。

　　(3)第三阶段

　　县联社收到银行营业合转来的限额支票结算凭证第二、三联后，凭第二联凭证记帐。

　　会计分录为：

　　收：061转存银行款

　　付：063联社往来xx信用社户

　　将第三联寄回签发信用社。

　　(4)第四阶段

　　签发信用社收到县联社寄回的第三联凭证后，按凭证限额减去实际结算金额，填制传票转帐。

　　会计分录为：

　　收：XX存款科目 XX付款单位户

　　付：063联社往来

entry:现金发行量

title:什么是现金发行量

detail:现金发行量是指中央银行发行的通货的数量。

title:现金发行量的意义[1]

detail:一是占国民收入使用额比例7％左右的消费需求，基本上是由现金体现的。现金是居民收入的主要存在形式，消费品购买力主要由现金体现。现金流通量的多少对消费品市场平衡，对消费物价以及对消费品生产的刺激作用都极大。

　　二是从货币供应量构成看，我国现金占M2的比重比较高，一般在20%左右，是西方国家的3倍，因此，现金发行量应作为我国中央银行重要的监测指标，其可测性强，与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终极目标的相关性也大。

title:现金发行量的控制方法[2]

detail:控制现金发行量的方法，主要是利用现金发行制约贷款规模，进而控制整个货币供给量。这种方法的依据是，由于企业向银行贷款是为了向销售单位支付货款，销售单位收到货款后要提取一部分现金，用于支付工资、奖金、行政费用等。在一定时期的贷款总量中，支付现金的比例具有一定的规律性。按照历史经验，平均每发放100元贷款需要支付30元左右的现金。这就是说，专业银行只有在具备了30元现金的情况下才能发放100元贷款，否则就不能保证用户提取现金的需要。因此，只要真正控制住了现金发行量，也就控制住了贷款总量，从而也就控制住了整个货币流通量。这样便可以克服我国信贷工作和货币发行工作中长期存在的基建挤财政，财政挤信贷，信贷挤发行的连续传递机制。但这种办法主要以现金流通速度不变，贷款的利率较为稳定为条件。如果这些条件不具备，用这种方法控制货币流通量是比较困难的。

entry:信汇凭证

title:什么是信汇凭证[1]

detail:信汇凭证亦称“信汇委托书”，指付款单位向外地收款单位或个人办理汇款的书面证明。信汇凭证通常为一式四联，由汇款单位填制，以作为支取和划拨款项的证明。在凭证上应详细填明汇入地点、汇入银行名称、收款人姓名和住址及帐号、汇款用途等项内容。

title:信汇凭证的样式[2]

detail:信汇凭证的样式如表1：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电汇凭证

entry:信贷收支统计

title:什么是信贷收支统计[1]

detail:信贷收支统计是对金融机构以信用方式集中和调剂的资金进行数量描述与分析的专门统计，它综合反映金融机构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状况。

title:信贷收支统计的特点[2]

detail:1．信贷收支统计采用经常性、全面统计报表的形式。为了准确地为货币政策决策服务，满足经常调整商业银行头寸的需要，信贷收支统计采用周报、旬报、月报的方式，并根据货币政策的需要，规定各频度的报送机构与各机构报送的内容，白上而下布置，自下而上按照统一的格式、统一的“全科目”统计指标、统一的报送程序和报送时间，逐级提供统计全面的统计资料。

　　2．信贷收支统计的指标主要是存量价值指标。在信贷收支表中，除人员与机构指标为实物指标以外，其余项目均是价值指标，也就是以货币单位计量的总量指标，从而使信贷收支统计具有较高的综合性和概括能力，更易于表明信贷的总规模与总水平。信贷收支统计中大部分指标反映的都是时点指标，也就是存量指标，反映的是某一时点上的该指标的余额：

　　3．信贷收支统计的结果均以平衡表的形式反映。平衡表的平衡式为：资金运用总计=资金来源总计。信贷收支表的平衡建立在会计平衡表的基础之上，只对会计平衡的资产负债项目进行移项与轧差，并没有破坏会计的基本平衡关系：信贷收支表的左侧即资金来源方，主要是金融机构的负债与所有者权益类项目；信贷收支表的右侧即资金运用方，是金融机构的资产类科目；信贷收支表的资金来源方还设置了其他项目，主要用于反映信贷收支表中未能列示的会计项目，此项目是负债类科目减去资产类科目的平衡项目。

　　4．信贷收支统计表全部为合并报表。在信贷收支统计表中，单家机构的报表反映本机构对外的债权债务关系；汇总类的报表都将表内机构之间的交易剔除，仅反映表内机构与其他部门和金融机构之间的交易与债权债务情况。

title:信贷收支统计的组织[3]

detail:中国信贷收支统计分为数据采集、汇总上报和编制统计报表三个阶段。

　　(1)数据采集。数据采集采取“全科目上报”方式。所谓“全科目上报”是指数据采集来自于会计科目，既有来自于会计一级科目，也有来自于二级科目，甚至包括部分账户和台账。“全科目上报”作为数据采集体系，设计了统一的指标，明确了指标体系与会计科目的对照关系，统一规定了源数据与最终报表的归属关系。

　　信贷收支的数据是根据“全科目上报”体系生成的。统计部门按照《信贷统计项目与会计科目对照表》，采用电子化处理系统，从会计表或账户中的各科目余额转化生成统计项目，一般采用直接填人、归并填入、轧差填入等方式。直接填人是将与统计项目完全相同的会计科目的数据直接记录到信贷统计报表中；归并填入是按《中国人民银行信贷统计项目与会计科目对照》的要求，对统计项目所包括的多个会计科目数据拆并加总，填入统计报表中；轧差填人是将同一项目来源方和运用方的数字相抵，将其差额填人来源方或运用方。

　　(2)汇总上报。汇总上报是金融机构将自身的信贷收支数据与辖内分支机构数据加总上报上级机构及同级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不仅需要汇总本行“全科目上报”数据，同时需要将辖内代报的农村信用社、城市信用社、城市商业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的数据一并上报。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除汇总本系统的信贷收支外，还要汇总其分支机构代报的金融机构的数据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外资金融机构总行(部)报表的数据。

　　(3)报表编制。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收到各金融机构及本系统的信贷收支统计数据后，还要根据需要进行再汇总，并编制全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表。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编制的信贷收支统计报表目前有：全金融机构(含外资)信贷收支表、中国人民银行信贷收支表、政策性银行信贷收支表、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信贷收支表、国家银行信贷收支表(中国人民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信贷收支表的并表)、股份制商业银行信贷收支表、城市商业银行信贷收支表、城市信用社信贷收支表、农村信用社信贷收支表、财务公司信贷收支表、信托投资公司信贷收支表、租赁公司信贷收支表、外资金融机构信贷收支表。

title:信贷收支统计的报表分类[2]

detail:我国现行的信贷收支统计按信贷收支统计所反映的主体，可划分为中央银行信贷收支统计、存款性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汇总类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三类；按信贷收支表所反映的币种可分为人民币信贷收支表、外汇信贷收支表、本外币合计信贷收支表；按信贷收支表所反映的机构可分为单家机构信贷收支表、汇总类机构信贷收支表。我们按信贷收支统计所反映的主体来阐述信贷收支所反映的内容。

　　1．中央银行信贷收支统计。中央银行信贷收支统计是中央银行进行货币政策管理的基础。在货币政策间接调控为主的情况下，中央银行居于货币政策的核心，通过其自身资产结构的调整，引起商业银行资产结构的调整，最终使社会资产结构得到凋整，影响社会最终支出与供给，进而凋节经济活动，实现资金供求平衡。

　　2．存款性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也即常说的银行及非银行信贷收支统计，主要包括：商业银行信贷收支统计、政策性银行信贷收支统计、城市信用社信贷收支统计、农村信用社信贷收支统计、财务公司信贷收支统计、信托投资公司信贷收支统计、租赁公司信贷收支统计、外资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银行及非银行是货币政策的操作对象，货币政策经由银行及非银行的逐级推进，影响货币供应量与贷款总量，最终调节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它是货币政策的重要传导途径，因此，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统计在信贷收支统计中占有重要的地位。

　　3．汇总类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金融机构信贷收支统计是某类或所有非保险、证券金融机构信贷收支汇总表，通过此类信贷收支表，可以了解某一时期金融机构以信用方式集中和调剂的资金总量，可以全面、综合地反映信贷资金的来源渠道、资金的性质和分布。它是宏观经济运行的缩影，也是货币政策实施效果的综合反映。

title:信贷收支统计的项目分类[2]

detail:信贷收支统计的内容分为信贷收入(资金来源)统计和信贷支出(资金运用)统计两个方面。这两个方面统计项目的分类标准并不完全相同，相比较而言，信贷支出分类要比信贷收入分类更细一些。

　　(一)信贷收入项目分类

　　信贷收入项目主要按资金来源渠道、性质、期限以及会计核算的平衡关系来分类。

　　1．按资金来源渠道，金融机构信贷收人分为各项存款、借款、发行金融债券、同业往来、其他等。这是信贷收入的主要分类。

　　2．按资金来源的性质，金融机构信贷收入的资金来源渠道又分为企业存款、储蓄存款、财政性存款、农业存款、其他存款等。

　　3．按资金来源的期限，金融机构的资金来源渠道又分为不同的期限，如各项存款中的企业存款和储蓄存款又分为活期存款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又分为三个月至十几年的不同期限等。同样，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等，也分为不同的期限。

　　4．按会计核算的平衡关系，信贷资金来源又包括应付及暂收款项、各项准备金、所有者权益等。这些资金来源项目大都产生在金融机构内部，并未形成真正的资金来源，只是从会计核算平衡的角度把这些列为信贷收人项目。

　　(二)信贷支出项目分类

　　信贷支出主要按资金运用渠道、期限、形式、行业、所有制等标准进行分类：

　　1．信贷支出按资金运用渠道，分为各项贷款、有价证券及投资，拆出、同业往来、金银外汇占款、财政借款等。这是信贷支出的主要分类。

　　2．按资金运用的期限，各项贷款分为短期贷款、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3．按贷款的形式，贷款分为信用贷款、委托贷款、融资租赁、票据融资等。

　　4．按贷款企业所在行业，贷款分为工业贷款、商业贷款、建筑企业贷款、农业贷款、乡镇企业贷款等。

　　5．按贷款对象的经济成分，贷款分为国有企业贷款、集体企业贷款、三资企业贷款、私营企业和个体贷款、个人消费贷款等。

　　通过对上面信贷资金支出项目的分类，我们可以看出，尽管贷款的主要分类有五个标准，但有些贷款的分类标准是交叉的，且标准并不惟一。比如工业贷款，并不包括乡镇企业中的工业贷款，建筑企业贷款并不包括私营和个体企业中的建筑项目贷款等。

title:信贷收支统计的金融机构分类[2]

detail:信贷收支统计中的金融机构分为：中央银行、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租赁公司、外资金融机构。

　　1．中央银行。即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履行下列职责：

　　(1)发布与履行其职责有关的命令和规章；

　　(2)依法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

　　(3)发行人民币，管理人民币流通；

　　(4)监督管理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

　　(5)实施外汇管理，监督管理银行间外汇市场；

　　(6)监督管理黄金市场；

　　(7)持有、管理、经营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

　　(8)经理国库；

　　(9)维护支付、清算系统的正常运行；

　　(10)指导、部署金融业反洗钱工作，负责反洗钱的资金监测；

　　(11)负责金融业的统计、调查、分析和预测；

　　(12)作为国家的中央银行，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13)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

　　2．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是在专业银行的基础上演变而来的，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

　　在专业银行经营阶段，中国工商银行以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业务为主；中国农业银行以办理农村金融业务为主；中国银行以经营外汇业务为主；中国建设银行以经营中长期贷款为主。随着专业银行向商业银行转化，四家商业银行的经营业务已经出现了交叉。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是以经营存款、放款和办理结算为主要业务，以营利为主要经营目标的商业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相比，它们能吸收活期存款，创造货币。我国国有独资商业银行是我国金融体系的主体，资产占全部金融机构的70％左右。

　　3．政策性银行。我国政策性银行是四大国有专业银行实现商业化经营后，为落实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政策而成立的，包括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是主要办理农业政策性金融业务的银行，其主要业务范围是办理农副产品的国家专项储备和收购贷款，办理扶贫和农业综合开发贷款，以及国家确定的农业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并在其经营范围内办理转账结算。国家开发银行主要办理国家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大中型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等项目的政策性金融业务，其资金主要来源于向金融机构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财政拨付的资本金。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是为机电和成套设备等资本性货物出口提供信贷，其资金来源是发行政策性金融债券和在国际金融市场上筹集资金。

　　4．股份制商业银行。指较早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在全国设立分支机构，主要为地区经济服务。包括：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民生银行、烟台住房银行、浙商银行。

　　5．城市和农村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是在城市信用社基础上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主要为城市经济服务。城市商业银行一般设在省会城市及部分地市所在城市。到2003年底，城市商业银行已达112家。农村商业银行是在农村信用社基础上组建的股份制银行。到2003年底，仅有3家。6．城市信用社。它是办理存款、贷款和转账结算的城市合作金融组织。到2003年底，城市信用社有413家。

　　7．农村信用社。它是在农村办理存款、贷款和转账结算的合作金融组织。到2003年底，农村信用社法人机构30000家。

　　8．财务公司。我国的财务公司是由企业集团内部各成员单位人股，向社会募集中长期资金，为企业技术进步服务的金融股份公司，可在其人股成员范围内办理存、放款和转账结算。到2003年底，财务公司已达74家。

　　9．信托投资公司。是一种以受托人的身份代人理财的金融机构。经营业务有：经营资金和财务委托、金融租赁、经济咨询、证券发行及投资。信托投资公司可以吸收1年期以上的委托存款和信托存款，但不能对公众开设可用于转账的活期存款账户。到2003年底，全国信托投资公司达59家。

　　10．金融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是从事金融性租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金融性租赁具体的业务过程可表述为：金融租赁公司根据企业的需求，筹措资金，提供以“融物”代替“融资”的设备租赁；在租期内，作为承租人的企业只有使用租赁物的权利，没有所有权，并按租赁合同的规定，定期向租赁公司交付租金，金融租赁公司可以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或发行债券，也可经营一些信托存款和贷款以及其他外汇业务。到2003年底，金融租赁公司有12家。

　　11．外资银行及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外资银行是指总行(部)设在国外或香港、澳门地区的外国资本银行在我国所设立的分行，或依我国法律注册，总行(部)设在我国的外国资本银行。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指外国资本在我国经营所允许的信托、保险、租赁、银行卡等非银行金融业务的机构。到2003年底，在我国的外资银行已达199家，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1家。

entry:现金管理服务

title:什么是现金管理服务[1]

detail:现金管理服务是指商业银行为满足企业的现金管理需要，利用自身的人才、信息、技术、设备优势，协助大企业客户科学地分析现金流量，确定一个合理的现金余额，将多余的现金(包括库存现金、活期存款和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等货币性资产)用于短期投资，增加企业收益。通过该服务业务银行可以从中收取一定的费用，并且加强了同大客户的关系。

title:现金管理服务的特点[2]

detail:银行利用本身强大的资金结算和产品开发平台，可以为企业、事业单位、政府等客户提供全面的包括收款、付款、资金管理、信息服务等在内的各种现金管理产品和服务，从而提高客户应收与应付款统计与清算的效率，加快内部资金的归集与调剂，及时、准确获取现金流信息。同时，银行也可通过流动账户、零余额账户以及其他业务将企业的短期闲置资金自动投入短期生息资产，从而为客户提供多样化投资机会，以提高资金的回报率。

title:商业银行提供的现金管理服务[3]

detail:商业银行提供的现金管理服务主要有以下方面：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管理、电子商务、信息服务。

　　其中流动性管理是商业银行现金管理的核心，以下我们着重介绍流动性管理。商业银行是通过现金池的方式来实现流动性管理的。

　　银行现金池业务能够有效地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实现集团内资金的划拨，满足企业集团内部的资金需求和供给，降低了整个集团的财务成本，提高了资金管理效率。

　　所谓集团现金池业务，就是指属于同一家集团企业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单位的银行账户现金余额实际转移到一个真实的主账户中，主账户通常由集团总部控制，成员单位用款时需从主账户获取资金对外支付。这种形式主要用于利息需要对冲。

　　以集团的名义设立集团现金池账户，通过子公司向集团委托贷款的方式，每日定时将子公司资金上划现金池账户。日间，若子公司对外付款时账户余额不足，银行可以提供以其上存集团的资金头寸额度为限的透支支付；日终，以集团向子公司归还委托贷款的方式，系统自动将现金池账户资金划拨到成员企业账户用以补足透支金额。根据事先约定，在固定期间内结算委托贷款利息，并通过银行进行利息划拨。

　　对于企业集团而言，建立现金池有两大优点：

　　1．优化利息

　　现金池将外源融资变为内源融资，减少了利息费用的支出。在现金池中，不同账户上的正负余额可以有效地相互抵消，账户资金盈余的子账户的资金自动地转移到资金不足的其他子账户。这样一来，企业的资金得到了充分的运用，在集团内部就能够满足融资需求，而无需外部融资，既简化了手续，也大大降低了融资费用。

　　2．改善资金管理

　　通过现金池，母公司能够及时了解各个子账户现金流量的情况，明确内部控制责任和加强内部控制效力，方便管理。其次现金池将集团的多余资金集中起来，这样可以进行更有效的投资活动，为企业增加收益。即使企业不进行投资活动，大额的存款也可以使企业获得较高的协定存款利率。

　　在我国，公司间直接借贷是《贷款通则》所明令禁止的。银行现金池的实际运营模式是采用委托贷款的方式将资金在集团内部进行划拨。委托贷款是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受托人(即商业银行)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商业银行不承担贷款损失风险，只负责按照委托人所指定的对象或投向、规定的用途和范围、定妥的条件(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贷款。委托贷款是绕开公司间借贷禁令的一种方法。子账户向母账户发放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和子账户向母账户获取委托贷款的利息支出是不能轧差结算的。委托贷款的利息收入必须按收人的5％缴纳营业税，南银行代为扣缴。同时，每笔委托贷款要按贷款金额的万分之0.5缴纳印花税。

　　资金往来收益=委托贷款利息收入－委托贷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营业税－印花税－手续费＋目标余额银行存款利息

　　这里的手续费专指构成发放委托贷款的手续费，其中的资金划转手续费用与其他结算资金划转费用采用同一标准。银行本身还会按委托贷款的金额的一定比例或委托贷款的笔数收取手续费，除委托贷款利息支出外，这些税费是现金池各成员企业在增加利息收、降低整体资金营运成本特别是集团内资金借贷成本时必须承担的额外财务费用。结算轧差通常在结算之前先轧净同种类的相互债务债权。结算轧差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减少结算风险，防止一方支付后，对方于支付之前破产，即使同Et支付也存在交割风险，结算轧差不仅适用于支付系统，它同时还适用于外汇、证券等的交割和结算。

　　企业在设立银行现金池的同时，还必须要关注几个问题：

　　首先，由于中国金融管制，外汇管制的存在，企业在建立现金池的时候，必须要注意到相关条文的规定。特别是对外币现金池账户结构和使用有比较严格的规定，企业在建立外币现金池时还需要事先获得国家外汇管理局的批准。

　　其次，由于在现金池业务中所有参与者都必须在同一家银行开设账户，所以企业在选择合作银行的时候，所选银行的机构网点与成员单位在地域上的匹配程度是应该考虑的问题。同时企业也要充分考虑到银行的服务质量。国内的一些银行在推出现金池服务的同时，往往都有自己服务的特色和强势的地方。企业在选择银行时就要充分考虑到这些特色和强势是不是能够真正地和企业资金管理需求相符，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银行也应该能够根据企业需求量身定制，设计符合企业自身的现金池架构，随时随地为企业提供个性化的资金结算和现金管理服务，使企业更好地降低资金成本，提高资金运用效率。

　　企业选择合作银行所必须考虑的另一个问题就是费用问题。在现金池业务中，企业虽然可以减少集团整体的存贷利差，但却增加了集团与银行往来的手续费，使企业获利大打折扣。因此企业必须尽力将手续费降到最低，否则巨额的手续费会使企业使用现金池变得毫无意义。

　　还有一种现金池叫名义现金池，是指集团内部成员单位的银行账户现金虚拟集中到一起(不发生资金物理转移)，由集团总部资金管理者对集中后的现金头寸进行统一管理。换句话说，在名义现金池中，资金没有被实际划转，而是由银行来冲销参与账户中的借方余额和贷方余额，以便计算现金池的净利息头寸，银行再根据该净利息头寸向集团支付存款利息或收取透支利息。在我国由于严格的利率管制，因存贷利率差的存在，企业将存款和透支相抵消，势必违反了国家的有关规定。因此，名义现金池在我国目前是不允许的。

　　目前除了可以通过商业银行获得现金池业务，企业集团还可以成立资金管理中心，通过资金管理系统来实现资金池。与银行现金池相比，结算中心系统实现的现金池业务具有可以跨行以及更加灵活的优势。

title:发展现金管理服务的重要性[4]

detail:发展现金管理服务对银行是非常重要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1)现金管理服务通过收付款服务接纳集团客户、系统性客户、流通领域关联等企业，使银行成为维系企业经营活动的价值链。

　　(2)现金管理服务成为维系银企关系的主要业务渠道。同时也被证明是银行保持现有企业账户稳定的有效的销售工具；现金管理服务的客户也被证明为是银行最稳定、收入最稳固的客户群体。

　　(3)现金管理业务为银行创造了获得更多收入的机会。现金管理已成为国内外银行稳定且主要的收入来源。

　　(4)现金管理业务在融资、投资等方面为优质客户提供最佳的资本运作与资金有效的管理。

　　(5)现金管理服务推出后的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公司和机构客户会向其提供现金管理服务的银行进行信贷融资合作。

　　(6)现金管理服务加快了企业财务处结算效率，提高了财务处人员水平，推动了业务发展，为企业带来效益最大化。

title:现金管理服务营销策略[5]

detail:现金管理服务营销策略不能一概而论，这里讨论的几点意见仅作为参考。

　　一是注意目标客户的选择，根据不同客户类型有针对性地开展营销。首先，要选择效益较好、规模较大和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开展营销，突出抓好大型企业集团、大的机构客户以及信誉和效益较好的民营企业。集团客户和大的机构客户现金管理量很大，管理环节也相对复杂，他们需要通过银行的现金管理服务，使整个财务管理更加系统、准确和高效，同时节省更多成本，创造更多效益。而对于民营企业，因为在财务管理上相对薄弱，对现金管理知识也比较缺乏，所以他们更需要银行提供这方面的专业服务和辅导。在掌握了客户的类型和需求特征以后，商业银行应开展分层次营销，重点锁定全国级、省级及地市级三级目标客户。

　　二是以现金管理服务为主线，组合商业银行所有的金融产品，开展全方位营销。这个“全方位”就是要通过营销，把零散的现金管理服务同贷款、银行卡、电子银行、投资银行、票据业务以及各种中间业务产品整合到一起，形成一揽子服务方案，实现银行效益的最大化。在以现金管理服务为主线的同时，对实力强、信誉好的集团大客户，应主要营销贷款、投资银行、电子银行、银行卡、票据、外汇业务等技术含量高、产品附加值大、系统功能强的综合服务，尽可能地扩大服务范围，满足客户需求。对政府、机构客户，除全面营销融资、电子银行、银行卡外，还应有计划、有重点地营销“银财通”、“银关通”、“银税通”、“银证通”、“银保通”、“银期通”等服务。对信用等级好、还款积极性高的各类生产销售型企业，主要营销贷款、综合收付款、投资理财和电子银行、信息增值服务，帮助他们更好地实现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的协调统一。对那些中小企业，由于数量众多，信用等级参差不齐，商业银行主要营销业务风险低、成本低而收益较高的标准通用产品，并侧重为他们提供信息咨询服务。

　　三是以大开户行服务理念为指导，保证商业银行现金管理服务水平。所谓“大开户行”，应从两个方面理解：一方面是为重点客户提供服务的不仅是开户行，而是整个商业银行。客户在商业银行所有网点都能得到同样规范、便捷和优质的服务。另一方面，通过各级行的联动营销，为重点客户提供更高层次的服务。所以对客户的现金管理服务，需要商业银行统一行动，按“大开户行”理念开展营销，这样才能真正保证商业银行对重点客户的现金管理服务水平。

title:现金管理服务的主要功能及实现方式[5]

detail:现金管理服务是一项综合性金融服务，基本功能可以分为四个层次：现金流人管理服务、现金留存管理服务、现金流出管理服务以及贯穿上述环节发生的信息服务。也可以说，所有的现金管理服务手段都是以这四个方面内容为载体，彼此呼应，创造价值。

　　(一)现金流入管理服务

　　现金流入管理服务，就是银行根据不同客户的资金运动特点，通过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快速收款服务，协助客户将分散的、在途的或应收未收的各种资金迅速集中起来，转化为账内营运资金，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优势，并为客户下一步的资产保值增值打好基础。一句话，就是尽快地把企业应收款项归集到户。可见，流入服务主要体现在收款服务上。

　　为防止资金的体外循环，加强对资金的管理，许多企业都采取了一系列加强现金管理的措施。其中包括：对自己的分公司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对各部门实行备用金制；严格分公司开立银行账户的管理：“收支两条线”，所有收入都统一上缴企业总部统一划拨，分公司所需资金，则由企业总部统一审核和安排等。商业银行现金流入管理服务就是从这个角度出发，帮助客户加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收账款的管理，加速资金的回流，减少和控制坏账的比例。

　　(二)现金留存管理服务

　　客户的现金留存环节实际上是流人与流出环节之间的一个中转站。对客户来讲，如何使这块资金在确保支付的前提下实现效益最大化是它的根本要求。而对银行来说，就是运用适宜的理财产品，既满足企业的要求，又带来中间业务收益。可见，现金留存管理服务主要体现在理财服务方面。目前，商业银行主要为客户提供三种留存管理服务，即账户管理服务、流动资金理财服务、外汇风险管理服务。

　　1．账户管理服务是商业银行根据客户财务管理需要，协助客户对账户资金流人、流出及留存进行有效监控，并提供完善的信息服工商银行现金流存管理服务参考实现方式务。其中，通过账户收支管理服务，协助客户建立收入、支出两类专用账户，从而实现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账户资金只能划转到客户指定账户中，以保证收款资金的安全；支出账户资金只能由客户指定的账户拨人，其余情况下则只付不收，便于客户集中控制付款；通过账户余额管理服务，协助客户进行账户余额控制，保持最低的资金占用。通过支付控制服务，保证客户关键支付，可以对账户的支付情况进行控制，以确保客户在需要进行关键支付时账户中有充足的资金。通过集团二级账户服务，为集团客户建立账户网络，集团客户可以利用为其建立的集团二级账户实现对辖属分支机构账户的实时监控、同步反映以及分类核算。

　　2．流动资金理财服务。主要包括人民币投资服务、外币投资服务、融资服务和委托贷款服务四个方面内容。

　　在人民币投资服务中，商业银行一是提供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或上述存款的组合，这样就在保证支付的同时，为客户实现较高的收益。比如企业现金富余达3个月以上，因各种限制，不能投资证券时，就可以采取3个月定期与通知存款相结合的方式，将3个月以上的资金存人3个月定期账户，低于1个月的资金存人通知存款账户。这样，企业在几乎无风险的情况下，实现了资金收益最大化。二是提供债券投资服务，根据客户投资大小、期限长短、可承受的风险，灵活选择存款替代型、流动性保证型、跨市场套利型、可赎回约定型、与票据贴现业务挂钩型、业务管理型、财务策划型等产品进行组合运用，获得高于同期定期存款利息的收益。当客户缺乏资金时还可以通过债券出售、债券质押贷款等形式迅速回笼资金，满足其资金流动性的需求。三是提供国债投资服务，当企业的预计资金闲散资金较长时，除了在银行定期存款以外，还可以购买国债。国债有“金边债券”之称，购买国债不仅风险小，而且可以享受免利息所得税待遇。现在国家发行的国债多以记账式为主，而且其流动性大为增强，企业急需资金时，可以到银行提前兑取，银行在兑付时，超过6个月后，一般会分阶段计算利息。国债票面利率本来就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考虑到免税因素，购买国债比定期存款更划算。四是提供开放式基金投资服务。

　　在外币投资服务中，银行主要是针对外汇资源丰富的客户，利用外汇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结构性存款服务，以及代客外汇资金交易等手段为其进行理财服务。其中结构性存款就是将普通存款与汇率、利率、商品价格或信用挂钩，结合商业银行的金融衍生产品，在客户可承受的风险范围内，提高其外汇资金的收益率。

　　在融资服务中，商业银行为客户提供贷款服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团贷款、贴现贷款、打包放款和委托贷款等。

　　3．外汇风险管理服务。商业银行的外汇风险管理服务主要包括汇率风险管理服务和利率风险管理服务。主要针对那些既追求资金收益，又要有效控制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客户。在这方面，商业银行主要是凭借电子网络，协助客户集中进行外汇或利率风险管理，并运用金融衍生工具创造出各类投资工具，满足客户提高外汇资金收益的需求。

　　(三)现金流出管理服务

　　现金流出管理服务，就是针对客户的资金支付需求，为其提供方便、快捷的付款服务，协助客户简化支付手续，对付款进行有效的集中控制，以达到降低成本，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的目的。可见，现金流出管理服务主要体现在付款服务上。目前，商业银行提供的传统付款服务主要包括支票、汇票和本票，这些常见的支付手段被广泛应用在同城或异地的付款结算中。其中由银行承兑汇票又引申出一项新的付款服务方式，即“买方付息”服务。持票人持银行承兑汇票向银行申请办理贴现时，根据有关协议，由银行按照票面金额全额付款，贴现利息由出票人支付，这种付款服务进一步强化了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能力。

　　(四)信息服务

　　信息服务贯穿于商业银行现金管理服务的全过程，也是一个创造价值的过程。通过提供完善的信息服务，不仅可以实现对客户资金流和信息流同步传送，同时也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信息支持。信息服务的内容很多，涉及很广，归纳起来，主要体现在为客户提供金融信息报告、行业信息报告、市场信息报告、综合信息报告、信用管理顾问和信息查询服务等方面。

　　由于现金管理的目的是提高企业资金使用效率，因此以上诸项功能往往会通过电子银行平台向客户提供，这也就是为什么现金管理服务会经常与电子银行相提并论。许多外资银行的现金管理系统也正是以核心电子银行平台为基础经过功能扩展而形成的。以德意志银行为例，其现金管理产品由以下部分组成：核心电子银行平台、与企业ERP系统接口、流动资金管理系统、银行账户信息服务系统、企业应收款应付款管理系统、电子商务系统、网络管理系统。可见，所谓现金管理系统是核心电子银行系统功能的扩展。

　　在现金管理产品的组成中，流动资金管理系统是整个现金管理产品的核心。目前，现金管理的典型表现方式是将大集团分散的小资金迅速集中成为大资金。在中国，规模越来越庞大的跨区域集团型企业正在与日俱增，甚至很多中小企业都开始了一轮前所未有的跨地域扩张。大集团下辖分公司在同一个时间点上，有的分支机构资金有余，低息闲置在银行账面上，而另外的分支机构则可能资金紧张，需要高息向银行贷款。商业银行现金管理服务的出发点，就是试图将企业引入银行遍布全国的资金网络，实现各地分支机构将手持资金实时上划到大集团总部账户，进行统一管理和调度。大集团总部可以利用集中起来的资金，在各分公司之问进行余缺调剂，可以大大地降低贷款额度，帮助企业实现“三高变三低”，即将企业的高存款、高贷款、高费用变为低存款、低贷款、低费用。利用现金管理，大集团总部也可以将各个分支机构分散的小资金集中成大资金，然后与银行协商以取得较好的利息收入，降低财务费用。现金管理还可加强总部对分支机构的资金控制能力，采用“收支两条线”模式，将分公司的销售款完全置于总部的控制之下，避免分公司占用销售款项并将其挪作他用。

entry:先票后货

title:什么是先票后货

detail:先票后货是动产及货权质押授信业务的一种。它是指商品买方从银行取得授信，支付货款；商品卖方按照购销合同以及合作协议书的约定发运货物，并以银行为收货人的模式。

title:先票后货的内容[1]

detail:先票后货是包括银行自提质物、转仓不移库。

　　银行自提质物是指申请人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并将货物价值一定比例(如30％)的保证金支付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对申请人想供应商开局的全额货款商业汇票予以承兑后，商业银行自行持银行承兑汇票前往供应商仓库提取质物。

　　转仓不转库是指申请人与供应商签订购销合同并将货物价值一定比例(如30％)的保证金支付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对申请人开局的全额货款商业汇票予以承兑后，持银行承兑汇票根据授权交付供应商，货物仍存放在原仓库，但银行须获得独立第三方仓库换发的以商业银行为抬头的质押物仓单。

entry:限额内透支

title:什么是限额内透支[1]

detail:限额内透支是指银行根据客户的资信情况和抵(质)押／担保情况，为客户在其银行往来账户上核定一个透支额度，允许客户根据资金需求在限额内透支，并可以用正常经营中的销售收入自动冲减透支余额。国内银行的存贷合一即属透支融资方式。

title:限额内透支的程序[1]

detail:客户根据贸易合同，在收到货物后需要向国外汇款，在账户里无款或款项不足的情况下，它也不必提前两周或一周向银行申请贷款，而只需在办理好相关批汇手续后，在汇款当日提交支票购汇汇出即可。但目前国内银行较少采用这种融资方式，主要原因在于它现实地降低了银行的赢利水平。

entry:虚拟现金池

title:什么是虚拟现金池

detail:虚拟现金池是指集团各成员公司的资金不进行实际集中，但对账户资金信息进行汇总，形成虚拟资金池。[1]

　　鉴于“虚拟现金池”并不发生资金的物理转移，不但省去资金频繁转移的过程、相应简化了操作手续、节省了财务及税务成本、提高了资金管理效率、较好地规避了不同法人主体之间资金须合法流动等法律方面的实质性风险，最关键的在于其保留了下属成员公司对资金的所有权和支配权，更可能得到成员公司对开展“现金池”业务的理解与支持。因此，“虚拟现金池”模式更适合这类下属成员公司的经营管理相对独立、集团在资金管理方面不是十分强势的企业集团所采用。

title:虚拟现金池的应用方案[1]

detail:在借鉴国外先进的现金管理经验的基础上，结合国内的法律法规和金融制度，提出“以银企直联系统为技术支撑的集团账户管理模式”，具体方案设计如下：

　　(一)技术支撑系统———银企直联系统

　　所谓“银企直联系统”，就是集团内部资金管理系统与商业银行的网银系统之间的数据接口平台。通过“银企直联系统”，可以实现集团对成员公司的银行账户管理、账户间甚至跨行资金调拨、资金自动归集、成员公司授信、信息查询及报表生成等管理目标。与传统的网银系统需由不同银行提供不同的系统界面、操作口令与密钥所不同的是，“银企直联系统”具有良好的通用性和扩展性，是集数家银行的网银系统于一体的管理平台，大大提高了管理效率，它可以同时满足集团对所有银行账户及资金流信息全覆盖的要求，满足实时跨行掌控账户信息功能要求，满足与集团ERP系统实现无缝连接的功能要求。

　　(二)集团账户管理体系设置

　　“虚拟现金池”的账户体系应是典型的“母虚籽实”的结构。具体来讲，集团账户体系是由一个集团一级账户和若干个二级账户组成。集团一级账户为所有二级账户的总账户，对二级账户起到统驭作用。该账户本身无交易功能，而是直接反映现金池内货币资金总量的账户，是一个大众服务查询平台；二级账户为集团一级账户的明细账户，其变动实时逐笔联动一级账户，具体包括集团本部二级账户、成员公司二级账户和调拨账户。集团本部与成员公司的二级账户即原银行日常结算账户，纳入集团一级账户下，作为集团一级账户的二级账户子账户，可进行独立的收付款业务。调拨账户为连接集团一级账户和二级账户的桥梁，是集团本部与各成员公司之间资金往来和利息分配的调度账户，该账户核算在集团本部。

　　(三)“虚拟现金池”的运作原理

　　只要各成员公司进行充分授权，企业集团即可通过“银企直联系统”将所有成员公司的所有银行账户都纳入监控范围，实现资金数据的实时查询。其中，各成员公司在现金池合作银行所开立的所有可归集的二级银行账户，在不影响其原有结算功能的前提下，将全部映射到集团的一级账户，余额是集团即期内部可调度资金额，即形成了“虚拟现金池”。成员公司对外付款时，在其银行结算账户的可用余额范围内，银行将自动从现金池账户中划出所需支付的资金，并通过成员公司的银行结算账户向收款人进行支付。当成员公司银行结算账户可用余额不足支付时，可向集团提出申请，在资金预算及授信额度内，集团可以通过调拨账户在各二级账户之间进行资金调度和运作。与银行签署“超额透支特别授信”的集团，在集团一级账户余额不足时，法人透支账户将实时启用已审批的法人透支额度(为控制风险，通常不应超过集团二级账户所有贷方余额合计的50%)，以满足集团的资金需求。但由于银行管理规定，在同一时点上开立的所有存款证明余额合计，不超过集团一级账户实存余额，因此在季末或年末的关键时点上，集团应保障调拨账户的余额大于等于0。

　　(四)“虚拟现金池”的收益来源及分配

　　通过集团账户的运营，会产生四块资金收益，分别是：(1 )集团对成员公司实施内部授信以后，资金借贷有了新渠道，成员公司用存量资金归还外部银行贷款，缓解存贷双高现象，间接产生资金收益；(2)成员公司利用集团内部授信，可以获得较优惠的利率，并通过较低的内部利率，去归还较高利率的外部银行贷款，直接产生资金收益；(3)总部利用调拨账户的透支功能，将资金用于高收益的委贷项目，产生较高的资金收益；(4)总部将间歇性资金用于理财项目，产生理财收益。对资金利益的分配，主要分为两个层面，一是对成员公司的存、贷款利息的结算。其中存款利息可授权合作银行代为计算，并要求其提供利息清单；贷款利息需一笔一清，由集团公司根据资金来源的不同，确定在银行基准利率基础上的贷款利率上下浮动水平，定时向下属成员公司收取。第二个层面是在支付成员公司存款利息、外部银行融资成本及资金管理机构的监管营运费用后尚有盈余的利息，应按成员公司对参与现金池银行账户日均存款余额，结合成员公司对资金池的“集中度”(“集中度”等于成员公司现金池账户日均余额/非受限所有账户日均余额，引入该概念的目的在于鼓励成员公司向“虚拟现金池”汇集稳定的现金流)，再予以单独向成员公司分配盈余利息。

title:虚拟现金池构建的关注事项[1]

detail:(一)“虚拟现金池”的适用性

　　“虚拟现金池”作为一种高效的资金集中管理手段，对不要求严格控制成员公司资金收付的集团十分有吸引力，却并不是所有集团都能适用的。在构建现金池前，集团必须要对下属成员公司现行的资金运行规律、银行账户开立情况及其资金余缺状况做深入细致的调查摸底。“蓄水量”是“现金池”能否发挥资金聚合优势和降本增效的关键，切不可把现金池内可归集资金简单等同于合并报表中的货币资金项目。根据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金融机构、房地产公司等受银行或监管机关限制的单位，以及与融资业务相对应的结算账户、协定存款账户、定期(通知)存款、保证金账户均不能直接纳入虚拟现金池的管理范围。集团企业必须对未来“可归集资金”有个基本的预判，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盈亏平衡分析，才可以对是否设立现金池作出合理的判断和决策。

　　(二)“虚拟现金池”的政策性问题

　　当前，在我国推行“虚拟现金池”最大的挑战就是国内严格的利率管制制度，这要求集团密切关注相关的法律条文及其变化动向、采取某些变通的方式并加强与监管当局的沟通。“虚拟现金池”还会涉及税收规范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对“虚拟现金池”业务产生的资金收益需缴纳相关税费，主要为营业税及附加。目前国家对于借款利息收入已明确应缴纳营业税及附加，而对“现金池”的存款利息尚未没有明确需缴纳营业税，但不排除今后对此将有较严格的措施出台的可能性；此外，对所从事的委托贷款和投资理财业务亦须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这就需要集团同税务局、会计师事务所、银行进行咨询和协商，合理合规地进行税务筹划。对于将外币账户也纳入现金池管理的集团来说，还须考虑到我国外汇管制政策，要对外币账户的操作设定相应权限、金额和操作流程，防止因集团虚拟现金池操作而对成员公司个别外币账户产生合法性方面的不利影响。

　　(三)“虚拟现金池”的管理定位

　　构建“虚拟现金池”进行资金集中管理的根本目的，不是将资金管死，而是在信息透明、风险可控、利益可期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地配置现金资源，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融资的成本风险，使参与的成员公司共同分享资源价值最大化和由此带来的超额收益。“虚拟现金池”的核心理念在于“虚归”，只有保留下属成员公司对资金的所有权与支配权，不影响其正常业务往来，才可能为成员公司所接受而顺利实施。在“虚拟现金池”实施的过程中，必须始终将实现集团战略发展目标摆在第一位，防止成员公司的本位影响到集团战略目标的有效实施。要在实现集团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秉着能满足主营业务项下正常资金需求，以及风险可控的原则来对成员公司进行统一授信、适度调剂，对“虚拟现金池”所实现的效益要按照共享模式进行分配，以提高各成员公司的主动性和效益性。

title:虚拟现金池的三大实施要件[1]

detail:(一)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及网络安全

　　为确保资金集中管理与集团的战略目标相匹配，应设置由参与公司所组成的、类似于理事会的独立议事机构来指导和决策资金集中管理工作。需设立独立的资金营运中心来专职从事集团资金账户的日常运营管控，资金运营中心办公环境应相对独立，办公区应配备24 小时闭路监控保安系统、电子门禁系统和高速宽带上网等。资金中心工作人员的职业素养和胜任能力对“现金池”的安全运营至关重要，对于现有财务人员人手有限或资金集中管理经验欠缺的集团，需积极引进有金融、计算机、投融资等背景的专业人才，必要时也可以借助银行或相关中介机构的力量。“虚拟现金池”的平稳运作离不开网络建设与信息安全，集团必须落实机房、防火墙等硬件设施。

　　(二)择优选择“银企直联系统”及合作银行

　　“银企直联系统”作为集团和银行无缝对接的渠道、集团资金管理和财资管理的整合应用平台，其选购与配置是构建“虚拟现金池”的必要环节。目前市面上主要有两种途径购买“银企直联系统”，一种是直接向银行方面购买类似于“跨银行现金管理平台”的系统，另一种是向软件公司购买开发成熟的、已取得多家商业银行授权的“银企直联系统”。从国内成功案例的应用情况来看，购买软件公司的成熟系统更符合集团整体信息化长远发展的要求，理由包括:一是软件公司的产品功能较为全面，能更全面地满足集团个性化需求；二是有利于银企直联的资金系统与财务信息系统的集成；三是软件公司的产品架构在集团本身，而银行系统的数据端大都在银行，信息安全性和可控制力存在一定不足。选择合适的合作银行对顺利打造“虚拟现金池”至关重要。集团企业在确定合作银行的时候，应该从集团资金集中管控的实际需求出发，在基本尊重下属成员公司开户历史的基础上，通过协商谈判、公开招标等的手段择优选择合作银行。

　　(三)构建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

　　资金集中管理能够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为集团企业带来效益，但也可能会放大资金风险，带来更为严重的损失，这就需要集团构建一个完善的风险防范体系。首先，要通过一系列的制度建设，在账户、制度、执行机构、税务、法务等方面作统一明确，以保障资金账户集中管控的顺利实施。要重点强化资金安全与内控方面的制度。其次，为确保资金安全、隔断成员公司之间资金风险的传递，集团企业应与银行签订协议，对成员公司单独授信，封闭二级账户之间的风险，确保某一成员公司的资金风险仅限于单个二级账户；要求银行将调拨账户的调拨(透支)比例控制在集团二级结算账户所有余额的50%以内，确保不影响成员公司日常正常结算；与合作银行签署一个“超额透支特别授信”，防范集团一级账户无法满足支付需求的情况。最后，集团总部要加强对下属成员公司资金的管控能力。包括通过把成员公司对现金池的“集中度”与绩效考核直接挂钩的方式，防范成员公司故意将部分资金留于现金池体系之外；对成员公司的对外投资理财活动进行严格管理；等等。

entry: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

title:什么是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1]

detail: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是指消费者通过电子终端、电话、电传设施、计算机、磁盘等电子方式，命令、指示或委托金融机构对其所维持的账户进行借记或贷记的资金划拨。

　　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又称小额电子资金划拨、零售电子资金划拨）是相对于商业性电子资金划拨（又称大额电子资金划拨或批发电子资金划拨）而言的，但是二者之间并没有明确的数量界限，只是由于支付领域范围的广泛性，才将主要服务于消费性个人交易领域和商业性商事交易领域的电子资金划拨区分开来，因此，将这两个划拨领域划分为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和商业性电子资金划拨则更为恰当和贴切。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系统的服务对象通常是国内的广大消费者个人，其特点是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但发生频繁，一般用银行卡发动划拨交易，但又不仅仅局限于银行卡。商业性电子资金划拨的服务对象一般是商业性用户，其最大的特点是资金流量大，一般可占整个支付系统的90%以上。尽管如此，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仍以其独有的效率高、成本低、功能多样、安全可靠等优势，在各个国家尤其是发达国家获得了很大发展，社会覆盖面广阔。恰如有人所比喻的那样：如果说商业性电子资金划拨是整个支付系统的主动脉，那么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则是遍布社会的血管网络。流转顺畅、功能良好的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系统的存在有利于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

title: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的方式[1]

detail:一个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行为的完成，需要依赖于一定的网络系统传递电子信息。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行为主要是通过划拨工具并以直接借记消费者账户的方式来完成，根据所依据的技术手段的不同，可以将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划分为传统的划拨方式和新兴的划拨方式两大类。

　　（1）传统的划拨方式

　　①自助银行系统（ATM）

　　自助银行是一种为消费者提供自助服务的新型的智能化银行设备。它通过通信线路与银行的计算机主机相连，为消费者提供各种存取款、划拨转账、小额贷款、查询、咨询等银行服务。消费者通过操作自助银行可以实现自我服务，如自我办理存取款、余额查询、密码修改等几乎涵盖了所有的个人理财业务，当然也可以进行电子资金划拨，主要以银行卡作为划拨工具，自助银行可以实现同城或异地间、甚至跨国的不同银行间的电子资金划拨业务，极大地实现了资源的共享，降低了每笔交易单位的处理成本，从而形成了一个庞大的资金划拨网络。

　　②销售点终端系统（POS）

　　POS 是安装在商业场所或储蓄所内，为消费者提供存取现金、支付、结算服务的一种专用银行电子设备。它是将消费者购物的纸币转化为电子货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是通过将现金收款机与计算机相连而构成一个计算机网络，对银行卡的真实、合法、有效性进行自动鉴别，具有自动授权和自动资金划拨功能，通过与银行的计算机联网，使得支付交易在银行里即刻完成。主要用于将消费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资金从消费者的银行账户里划拨到商家的银行账户里，以履行支付义务。POS 主要以银行卡特别是信用卡作为划拨工具，由于POS 系统功能多种多样且强大，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许多大型商场、零售商店、超市以及饭店中都安装有与计算机联网的POS 系统，极大地方便了人们的生活。

　　③居家银行系统（HBS）

　　居家银行划拨系统主要是借助于家庭安装的普通电话、电视机、个人计算机和手机等网络，使消费者可以在家中或其他地点借助这些网络直接与银行进行联系，接受金融服务或办理各种小额的银行业务活动。居家银行系统为消费者提供了一个使用银行和其他服务机构服务的便捷途径，是银行为消费者提供的一种既经济又有效的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方式，其形式主要有电话银行、电视银行、个人计算机银行和手机银行等。目前，大多数银行和金融机构都为消费者提供各种不同形式的居家银行服务。在美国，约有40％的消费者使用居家银行系统中的电话银行业务。

　　④自动清算所系统（ACH）

　　自动清算所是处理大批量的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交易的计算机设施，一般由银行来组织。交易信息可以通过携带划拨交易指令的磁带或磁盘通过银行传递到该设施，还可以通过有线网络传递到该设施。在传统上，自动清算所只用于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但近年来也逐渐用于商业性电子资金划拨。自动清算所应用日益广泛，尤其在美国，地区性的清算所通过联邦储备系统已相互连接形成了一个全国性的网络。

　　（2）新兴的划拨方式

　　①电子支票系统

　　电子支票主要借鉴纸张支票转移支付的优点，利用启动电子支票支付程序后在电子计算机屏幕上出现的电子图像，通过数字传递实现资金转移完成支付结算的电子付款形式。电子支票在首次开具和被收款人背书时，必须加入一个数字签名。在进行支付结算时，消费者通过网络将电子支票传递给商家，由商家背书后再传递给商家的开户银行，再由商家的开户行和消费者的开户行进行结算，结算完毕最后分别通知商家和消费者钱款已经付清。

　　②电子货币系统

　　电子货币是一个范畴比较广泛的概念，到目前为止学界和司法实践中对其并没有一个明确的定义。被得到广泛认同的是电子货币可以分为以卡类为基础和以网络为基础的电子货币两种类型。以卡类为基础的电子货币，就是将金钱价值存入集成电路芯片，将芯片嵌入塑料卡中，再利用芯片的存储、计算等功能来实现资金转移的一种新型划拨工具，目前主要包括储值卡、电子钱包、IC 卡等。而以网络为基础的电子货币，也有学者将其称之为数字现金、数字货币或电子现金，它通过把现金数值转换成为一系列的加密序列数，消费者在账户机构开立账户并存钱后，就可以利用这些加密序列数表示的货币市值在接受电子现金的商店购物了。

title: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的法律关系主体[1]

detail: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关系中存在多方当事人，主要有消费者、账户机构、商家、认证中心及其他主体。

　　（1）消费者

　　对于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法律关系中的“消费者”这一概念，各个国家有不同的界定。在美国的《电子资金划拨法》中，“消费者”指的是自然人，不但包括直接消费该商品的消费者，而且包括该商品准备以供消费的第三人。澳大利亚的《电子资金划拨指导法》中使用的是“用户”这一概念，其定义为：“经账户机构授权，可以使用接入方法向账户机构发出划拨指令指示账户机构借记或贷记电子资金账户的人，包括账户持有人（若用户不是账户持有人，应该得到账户持有人的授权）。我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并未对“消费者”这一概念进行明确界定，但是从其保护对象的范围以及学界的通说来看，消费者是指为满足生活需求而购买、使用或接受由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自然人。从相关的规定和实践中来看，在我国消费者仅指自然人个人，不包括单位。在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中，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只是改变了人们购物、消费的支付和结算的手段和方式，并没有根本改变对于消费者的定义及其法律保护，所以现行通说对于消费者的定义完全适用于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中的消费者，有所区别的是这里的消费者是使用划拨工具发动划拨或是享受划拨服务的自然人。同时，为了将消费者和银行客户加以区分，我们应采纳“消费者”这一概念，综合以上分析，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中的消费者主要是指，为满足生活需求而购买、使用或接受由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以及在账户机构申请开立账户，并且申领了相应的划拨工具，发动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或是享受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服务的自然人。

　　（2）账户机构

　　账户机构在不同的国家也有不同的称呼和定义，在美国就是指金融机构。美国的《电子资金划拨法》规定，金融机构是指州立或国民银行、州立或联邦信贷联盟、州立或联邦储蓄信贷协会、互助储蓄银行，抑或是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持有消费者的账户之人。这里的人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组织。它既包括银行，也包括其他任何发放划拨工具且向消费者提供电子资金划拨服务的自然人或组织。由此可见其含义之广泛。澳大利亚的《电子资金划拨指导法》中，账户机构就被称为“账户机构”，其专指符合《电子资金划拨指导法》的规定，为消费者开立电子资金划拨账户并提供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服务的机构。其不仅包括一般的发卡银行，还将非银行机构发卡人等其他主体纳入规范之下，使主体范围明显扩大，更有利于保护消费者的权益。

　　在我国，金融机构专门指银行类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信托公司等非银行类金融机构。但是在实践中，非金融机构向消费者提供帐户和提供资金划拨服务的情况普遍存在，如公交机构发行的公交卡，电信系统发行的电话卡等，显然具备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的各种特征。为了更广泛的保护消费者的权益，这些非金融机构也应当被纳入法律的规范之中。因此，在我国使用“金融机构”的概念并不恰当，应借鉴澳大利亚的做法，使用“账户机构”一词，不仅可以避免概念的不周延，还可以将各种发卡机构都纳入监管的范畴。监管机构更能根据需要对不需监管的账户机构予以豁免监管，这样既增加了概念的宽泛性，又增强了立法的灵活性。

　　（3）其他主体

　　①商家。商家是指与收单机构签订协议愿意接受电子划拨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其与消费者基于商品的买卖或是服务的提供而产生电子资金划拨行为的基础关系。至于商家应该具备什么条件和资质，各国的电子资金划拨法一般都未作出规定，往往是由商家与收单机构之间签订的协议来规定。

　　②通讯服务商。通讯服务商一般是经营实体，主要提供通讯服务。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过程中支付指令以及资金等信息的传递，都依赖于通讯服务商所提供的通讯服务。

　　③认证中心。认证中心是在电子商务（包括网上电子资金划拨）中接受用户注册、确认身份以及签发交易凭证，同时审核使用者的公共密钥合法性的独立第三人。15电子资金划拨过程中交易指令以及有关个人账户的信息在互联网中的传输是非常危险的，容易被他人截获，所以需要对传递的信息进行加密，迄今为止的加密方法一般都是由“密钥系统”来完成。这一系统的缺陷是任何获知这一密钥的第三人都可以读取他们所截获的信息。而认证中心的作用就是保管在网上交易的消费者的公共密钥，并应有关当事人的申请，进行身份认证。

title: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中的法律关系[1]

detail: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涉及多方当事人，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也错综复杂，对于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各国的法律和实践中大多界定为合同关系。如意大利等以“一般法律”来调整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的国家，就是以合同法和侵权法来调整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中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的；即使是在以“专门立法”调整的美国，也并不是由专门的法律法规调整就形成了新型的法律关系，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中的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也仍然是合同关系。但是由于存在多种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系统，如ATM、电话支付等系统，而不同的系统因其所涉及的合同关系的不同其法律性质也不尽相同。依据不同的划拨系统中各方当事人及当事人间权利义务的不同，可以将其法律关系分为两大类：一是存款型的电子资金划拨关系，主要以银行卡类型的法律关系为代表；一是非存款型的电子资金划拨关系，以电子货币类型的法律关系为代表。存款型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与非存款型电子资金划拨的法律关系最大的不同是，在消费者和账户机构之间除了划拨、储蓄和结算关系外，还存在着用法定货币购买电子货币的买卖合同关系，其他的法律关系则大同小异。因此，此处仅以使用广泛的POS 系统为例，阐述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中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1）消费者与账户机构

　　消费者与账户机构间的关系是消费性电子资金划拨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中最重要也是最基础的一项，主要是由双方订立的电子资金划拨合同来调整。通常先由消费者发出支付指令，再由账户机构依照消费者的支付指令进行及时准确的电子资金划拨，借记消费者账户，贷记他人（可以是商家，也可以是其他消费者进行转账的对象）的账户。但是实践中，消费者和账户机构的关系并不仅仅局限于划拨方面的关系，因为首先划拨的前提是消费者在账户中有一定的数额的存款，这时就是一种储蓄合同关系；而当消费者的账户出现透支的情况时，就存在一个借贷的法律关系；若账户机构为消费者提供代收代付等中间业务时，就存在了代理结算关系。

　　（2）消费者与商家

　　消费者使用划拨工具向商家或其他接受电子资金划拨付款的对象进行购物或消费时，二者之间的法律关系由二者之间所订立的商品买卖或服务合同来调整。消费者在购得商品或接受服务后，有义务向商家付款，相应的商家在提供商品或服务后也有权要求消费者支付款项，只不过此处的付款方式是通过电子资金划拨的方式完成而已。但是与传统的支付结算法律关系不同的是，划拨法律关系独立于消费者和商户之间基础的买卖合同关系，消费者一般不得将与商家间商品、服务质量方面的纠纷作为拒绝发动划拨交易进行支付结算的抗辩理由。

　　（3）消费者、账户机构以及商家和认证中心

　　在这四者之间认证中心向消费者、账户机构和商家提供认证服务，由消费者、账户机构和商家向认证中心支付一定的费用。认证中心具有保证其认证资格的真实有效性、保密、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义务。四者之间是存在有偿的服务合同的法律关系。

　　（4）消费者、账户机构以及商家与通讯服务提供商

　　消费性电子资金的划拨离不开信息的传递，无论是划拨指令还是代表资金的信息，这些信息的传递一般是由通讯服务商建设维护的通讯网络来承担的。通讯服务商和前三者之间是一种服务合同的关系，并且是一种有偿合同。

entry:新网点主义

title:什么是新网点主义

detail:新网点主义是指在混业经营、金融创新以及计算机技术高速发展的背景下，西方商业银行从结构扁平化、职能重新定位、业务分区与布局调整、业务流程重构、人力资源配置变化、综合业务系统改造等诸多方面再造营业网点，为网点的业务经营赋予了新的内涵。[1]

title:新网点主义的主要内容[1]

detail:(一)网点功能重新定位——从“柜台结算型”向“产品销售型”转变。传统银行网点的主要功能是会计账务处理，交易环节复杂，授权控制层次多、日常事务性工作多，大量网点人力资源浪费在不能直接产生经营效益的后台工作上。营业网点实际上已成为提供简单服务的现金出纳机构。而新网点主义崇尚网点的销售和服务职能，网点的大量账务处理与管理职能被剥离到后台，网点人员的主要精力转向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网点功能实现了由“柜台结算”到“产品销售”的转变。

　　(二)组织结构扁平化。在传统的银行组织结构格局中，支行具有综合经营职能，而其下属网点往往经营功能相对单一．有些甚至只有储蓄功能或只对私人客户提供服务。新网点主义将网点(无论是分理处还是储蓄所)进行“升格”，比照支行经营，赋予了其综合经营的功能。在有些商业银行，这样的网点又叫做“路支行”。升格之后，支行下面直接就是经营功能与权限相同的所有网点，实现了组织结构的扁平化。

　　(三)多种交易渠道。新网点主义认为，商业银行的交易渠道主要包括：物理门店、ATM／ADM 自助设备、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等。不同交易渠道，经营成本存在着显著差异。国内银行网点柜台每进行一笔交易所需费用约为1．07元．电话银行为0．45元．ATM 为0．27元．而网上银行仅为0．01元。

　　(四)网点分区布局。新网点主义理论指导下的网点布局与传统银行网点存在很大差异．认为网点分区应包括：自助区、浏览区、向导区、销售区(咨询区)、柜员区等多个功能部分。自助区主要通过自助电子设备，引导客户自助完成部分低附加值业务；浏览区为有闲余时间在网点逗留的客户而设计．主要是通过各种视频设备与印刷材料向客户宣传推介产品：在向导区．私人理财经理向对银行产品或业务有兴趣的客户提供指引和帮助；销售区(咨询区)是客户经理向客户提供个性化、私密化服务的区域：柜员区是为高端客户提供现金或其他人工服务的区域。

entry:信贷档案

title:什么是信贷档案

detail:信贷档案是指确定借贷双方法律关系和权利义务的重要凭证，是贷款管理情况的重要记录。科学地记录、保管和使用信贷档案，是加强贷款管理、保护贷款安全的重要基础。

title:信贷档案的保管期限分类

detail:信贷档案的保管期限自贷款结清（核销）后的第2年起计算。其中：

　　（1）5年期，一般适用于短期贷款，结清后原则上再保管5年；

　　（2）20年期，一般适用于中、长期贷款，结清后原则上再保管20年；

　　（3）永久，经风险管理部及业务经办部门认定有特殊保存价值的项目可列为永久保存。

title:信贷档案的管理

detail:（1）贷款档案员要在贷款结清（核销）后，完成该笔贷款文件的立卷工作，形成贷款档案；

　　（2）永久、20年期贷款档案应由贷款档案员填写贷款档案移交清单后向本行档案部门移交归档；

　　（3）业务经办部门需将本部已结清的、属超权限上报审批的贷款档案案卷目录一份报送上级行风险管理部门备查。

title:信贷档案管理的原则和要求

detail:信贷档案管理的原则主要有：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职责明确、档案门类齐全、信息利用充分、提供有效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信贷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原则

　　信贷前后台各部门积累与借款人有关的资料。借阅人借阅档案时，应填写借阅单，经本部门管理员和经理签字，到档案室调阅档案。在调阅过程中，档案资料原则上不得带出档案室。

　　2、信贷档案采取分段管理、专人负责、按时交接、定期检查的管理模式

　　（1）分段管理

　　将一个信贷项目形成的文件材料依据信贷的执行状态划分为执行中的信贷文件（以下简称信贷文件）和结清后的信贷档案（以下简称信贷档案）两个阶段，实行分段管理。信贷文件由风险管理部门和各业务经办部门设专柜分别保管存放。

　　（2）专人负责

　　银行各级行的风险管理部门和业务经办部门应设立专职或兼职人员（统称信贷档案员）负责本部门信贷文件的日常管理及结清后的立卷归档等工作。信贷档案员应相对稳定，且不得由直接经办信贷业务人员担任。

　　（3）按时交接

　　业务经办人员应在单笔信贷（贷款）合同签署、不良贷款接收及风险评审完毕后，按规定要求将各类信贷文件及时交信贷档案员保存，信贷执行过程中续生的文件随时移交。

　　（4）定期检查

　　信贷档案管理工作由行长办公室和风险管理部门共同监督与指导。信贷档案的检查将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和档案工作综合管理考评中，并将检查结果报送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主管领导。

entry:信贷文件

title:什么是信贷文件

detail:信贷文件是指正在执行中的、尚未结清信贷（贷款）的文件材料。按其重要程度及涵盖内容不同划分为两级，即一级文件（押品）和二级信贷文件。

title:信贷文件的分类

detail:一级文件（押品）主要是指信贷抵（质）押契证和有价证券及押品契证资料收据和信贷结清通知书。其中押品主要包括：银行开出的本、外币存单、银行本票、银行承兑汇票，上市公司股票、政府和公司债券、保险批单、提货单、产权证或他项权益证书及抵（质）押物的物权凭证、抵债物资的物权凭证等。二级信贷文件主要指法律文件和贷前审批及贷后管理的有关文件。

entry:现金清收准备

title:什么是现金清收准备

detail:现金清收准备是资产保全人员为维护权益而进行的主要包括债权维护及财产清查两个方面的行动。

entry:虚拟发行库

title:什么是虚拟发行库

detail:虚拟发行库是指在人民银行县级发行库撤销的前提下建立的，以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库为依托，包括省、市、县三级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在内的货币发行综合管理网络平台。

title:虚拟发行库的职责

detail:1、人民银行各分行：负责全省县域虚拟发行库建设的组织指导、工作协调和日常考核，由计划调拨部门负责虚拟发行库建设工作。

　　2、商业银行省级分行：负责本系统现金供应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推进虚拟发行库建设工作，由运营管理部门负责协调组织虚拟发行库建设工作。

　　3、人民银行地市中心支库：作为县域虚拟发行库主管部门，负责辖区虚拟发行库建设的指导、管理协调及日常考核等工作；下设现金监测与计划管理、流通人民币管理和综合业务管理岗位，加强对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管理。

　　4、人民银行县级虚拟发行库：（1）负责虚拟发行库的日常业务及管理工作。（2）设立虚拟发行库主任、副主任、业务主管、业务管理员四级岗位。虚拟发行库主任由所在行行长担任．主要负责配备本单位虚拟发行库业务管理员，组织召开本辖区现金供应联席会议，组织制定本辖区现金供应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加强虚拟发行库运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副主任由所在行分管行长担任，根据库主任授权履行虚拟发行库管理相关职责。业务主管由所在行综合业务部主任担任，负责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本辖区现金投放、回笼及需求情况：每月向主任、副主任汇报虚拟发行库运作及本辖区现金运行情况；按月检查虚拟发行库运作情况，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业务管理岗承担现金监测与计划管理、流通人民币管理、综合业务管理等具体工作。

　　5、市级金融机构：负责本系统现金供应工作，协助人民银行做好现金供应和券别调剂，加强对县级金融机构工作的指导，配置相应管理人员和业务操作人员，促进业务安全、高效运行。

　　6、县级金融机构：负责本辖区现金供应，接受人民银行县级虚拟发行库对业务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检查。

title:建设虚拟发行库的必要性

detail:1、建设虚拟发行库是完善货币发行管理体制，实现政策操作目标的需要。

　　自1999年开始，全国大部分地区陆续撤销县级人民币发行库。作为现金供应和券别调剂的基础单元，县级发行库撤销后．县域现金供应模式由原来的县支库直接供应模式变为银行业金融机构系统垂直供应模式和部分机构间的代理供应模式，这种现金发行供应模式的转换，使地市级金融机构成为区域现金供应的主体，部分承担了货币发行与管理的职责。从这种模式近年来的运转情况看，存在着系统性管理短板，主要表现为央行货币发行管理目标与商业银行经营目标之间的利益边界冲突。按照法律规定，商业银行同样承担着现金发行回笼与管理的职责，但作为经营主体，其首先考虑的是效益最大化与成本最小化，两者权衡之下．金融机构层面出现了履职偏差．在现金供应环节，出现大面额货币偏好，产生小票、新票兑换难问题：在现金回笼环节，县域特别是广大农村地产生残损币、零币缴存难等诸多问题．现金流转渠道的双向梗阻，严重影响了人民币流通的正常秩序。在此背景下．人民银行必须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货币发行管理体系，疏通现金投放回笼渠道，提高政策管理水平。

　　2、建设虚拟发行库是实现现金运行信息控制，服务货币发行管理决策的需要。

　　从目前礼会交易支付结算总鼍考察。现金在其中仍占有重要地位，特别是在广大农村地区及城乡结合部．中小经济体、居民交易以及商业往来呈现典型的现金偏好，现金交易占比大、需求强烈，现金运行信息瞬息万变。从货币发行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情况看，仅仅局限于发行库内部自上而下的封闭信息管理，对于区域现金流量、商业银行日常现金投放回笼、库存增减变化、社会券别需求、残损币回笼状况等动态数据无法及时了解和掌握，现金监测异常信息敏感度差，对辖区整体现金供应、回笼趋势难以进行准确判断，工作超前性、主动性难以发挥。这就要求中央银行必须建起基于金融机构、实体经济的现金运行信息平台，实现对现金运行实物流、信息流的双向管控。

　　3、建没虚拟发行库是人民银行县市支行发挥人民币流通管理职能，维护县域金融稳定的需要。

　　从当前货币发行运转模式的政策效果看，县级发行库撤销后，人民银行县市支行获取辖区现金运行信息的渠道基本丧失，对县域现金投放回笼、券别结构、人民币流通整洁度等基础数据无法真实地了解和掌握．履职效能打了折扣。通过建设虚拟发行库，在市、县两级人民银行、金融机构间搭建了“两纵两横、虚实结合、上下联动”的信息管理平台，人民银行县市支行能够以人民银行市中心支库为依托，通过履行县域金融机构现金调拨、调剂预约审批、现金计划控制、现金运行信息统计监测等功能．全面掌握辖区现金运行情况，并根据市场需要，对辖区现金供应作进行主动调控与管理，有利于及时应对现金供求突发事件，真正实现“撤库不撤职能”的政策目标．维护县域金融稳定。

entry:信用配额

entry: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

title:什么是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

detail: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指的是银行可以用现有的信贷资产（也就是已经放出去的贷款），到央行去质押，获得新的资金。

title: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的发展[1]

detail:据报道，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和支持实体经济力度的精神，按照2015年人民银行工作会议要求，人民银行在前期山东、广东开展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形成可复制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上海、天津、江苏、辽宁、江苏、湖北、四川、陕西、北京、重庆等9省(市)推广试点。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辖内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部分贷款企业进行央行内部评级，将评级结果符合标准的信贷资产纳入人民银行发放再贷款可接受的合格抵押品范围。央行表示，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是完善央行抵押品管理框架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提高货币政策操作的有效性和灵活性，有助于解决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合格抵押品相对不足的问题，引导其扩大“三农”、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支持实体经济。

entry:现金缴存

entry:销户

title:什么是销户

detail:销户是指在金融机构结清开立的存款、放款、证券、期货等账户。相对名词为“开户”。销户是在不打算继续使用账户的情况下的行为。

title:销户的相关规定

detail:信用卡销户

　　在卡没有透支的情况下，随时可以申请销户。如果信用卡没有到期，需要先提出申请，隔一定天后再到银行办理销户；如果卡片已经过了有效期，且账户余额为零，那么可以直接到指定银行网点办理销户手续。

　　销户时，应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卡片，如果本人不方便办理销户手续，可以由他人代办。代办人需持委托人（本人）书写的委托书，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代办销户业务。如果信用卡没有到期，需要到指定网点办理收卡业务，隔一定时间后（最长为30天）再来办理正式销户手续。这主要是因为持卡人在销户前如果做过手工压卡交易，在销户时商户还未将压卡单交至银行入账，持卡人就已经销户了，这样银行就无法正常清算；另一方面如果持卡人在境外消费或取现，有可能几天以后才能清算，如果立即做销户，也会影响银行的正常清算。

　　股票销户

　　股票销户手续基本如下：

　　一、必备物品

　　因股票账户牵涉到股东账户、上海指定交易及资金三方存管，投资者在前往证券公司办理股票销户手续时，必须携带个人身份证、股东代码卡、银行账户或银行卡等物品。

　　二、股票销户基本流程

　　1、投资者首先应将账户内股票清空，且将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内资金转移至银行存管账户，即保证股东账户内无股票及资金账户内无资金，方才可办理股票销户手续。

　　2、办理过程一般先是撤销上海指定交易（深圳应无指定故无需撤销），然后由证券营业部上报证券登记公司撤销股东账户，最后办理资金账户的撤销即资金三方存管的撤销。

　　3、营业部办理流程：投资者向证券营业部柜台提交销户申请，填销户申请表。柜台工作人员审核资料、查验密码，报营业部主管签字批准，再报营业部分管领导签字。

　　4、证券营业部结清投资者股东资金和股份，上报证券登记公司，办理股票销户手续。

　　5、股票销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交回投资者身份证和已废股东代码卡。根据法规规定，投资者办理销户后，其资料应在营业部保留两年。

　　证券销户手续

　　投资者因某种原因需要销户时可到营业部开户柜台办理销户手续。办理销户手续必须投资者本人亲自办理。自然人申请注销证券账户时必须由本人前往开户代办点填写《注销证券账户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本人证券账户卡二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经公证的委托代办书、代办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销户流程在开户柜台领取并填写《销户申请表》将填写正确的申请表及证件交开户柜台办理。

entry:消规模

title:什么是消规模

detail:消规模，主要是发生在转贴现回购（纸票）这一环节。目前，转贴现绝大部分是以

“买入返售+消规模+搭桥”这种形式进行的。这里面可能就涉及到了之前农行的“一票多卖”模式了。银行为扩大规模或在不增加规模的情况下扩大收益（好处），就必须把票据的规模消掉，于是“消规模”的需求便十分旺盛。

title:消规模的内容

detail:“消规模”通常是利用村镇银行、农信社等会计科目记账违规和会计记帐漏洞来实现。信用社以质押回购的方式将票据（即作为卖出）给银行，回购有到期付款的义务和责任，但是在会计科目里，把原本应该计入的负债给清除掉了。

　　票据消规模一直是当前票据交易中的关键环节和影响票据利率的重要因素。

　　对于可以进行消规模处理的银行来说，这是一个可以迅速制造净利润的行为。按照一次交易金额1亿的半年期银行承兑汇票来算，2011年一次消规模的费用是100个BP，也就是说，一次交易便可净赚50万，而当年一个消规模行一天的交易至少100亿元，这意味着消规模行一天便可实现5000万的盈利，所以一些农信社为了可以快速冲抵不良，不惜以此方式违规操作。

title:消规模的必要性[1]

detail:由于消规模，导致监管层公布的票据融资数据出现较大差异。央行《货币政策执行报告》显示，2014年银行承兑汇票累计签发22.1万亿，由中小型企业签发约占三分之二。但体现在银行表内不及4万亿元。”“考虑纸票是半年期，签发量要除2，即11万亿，去除10%-20%票据未不贴现，那也应该有大概8万亿-9万亿贴现规模，这意味着至少5万亿没进表。

　　企业之所以愿意将票据转让给票据掮客是因为他们不仅可以大幅降低企业办理票据贴现的手续，同时贴现利率还能紧跟市场，较大行有许多优势。国有大行的票据贴现业务，要求有贸易背景、提供原始发票，往往需要很长流程。同时，放款需要T+1日，但中介的效率奇高。

　　中介可以做到收票，只要觉得票是真的，没有贸易合同也立即给钱。拿到票据，中介再去伪造贸易背景。中介会先去找村镇银行办理贴现，贴现完以后就变成银行的资产了，在银行的二级市场进行转帖交易的时候，就不需要再追究贸易背景有多真实。而回购交易，只是票据交易中的资金交易，与票据是否存在贸易背景无关，所以买返银行并不强调贸易背景。回购就是资金拆借业务，你把票质押给我，我给你钱，你是用信用在我这做担保。

entry:远期付款交单

title:远期付款交单概述

detail:付款交单（D／P）按付款时间的不同，又可分为即期付款交单和远期付款交单。

　　远期付款交单和即期付款交单的交单条件是相同的：买方不付款就不能取得代表货物所有权的单据，所以卖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基本上没有变化。

　　远期付款交单是卖方给予买方的资金融通，融通时间的长短取决于汇票的付款期限，通常有两种规定期限的方式：一种是付款日期和到货日期基本一致。买方在付款后，即可提货。另一种是付款日期比到货日期要推迟许多。买方必须请求代收行同意其凭信托收据（T／R）借取货运单据，以便先行提货。

　　所谓信托收据，是进口方借单时提供的一种担保文件，表示愿意以银行受托人身份代为提货、报关、存仓、保险、出售，并承认货物所有权仍归银行。货物售出后所得货款应于汇票到期时交银行。代收行若同意进口方借单，万一汇票到期不能收回货款，则代收行应承担偿还货款的责任。但有时出口方主动授权代收行凭信托收据将单据借给进口方。这种做法将由出口方自行承担汇票到期拒付的风险，与代收行无关，称之为”付款交单，凭信托收据借单（D／P， T／R）”。从本质上看，这已不是“付款交单”的做法了。

entry:银行承兑汇票

title:银行承兑汇票概述

detail:商业汇票按其承兑人的不同分为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是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出票，向开户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对出票人签发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是银行基于对出票人资信的认可而给予的信用支持。我国的银行承兑汇票每张票面金额最高为1000万元（实务中遇到过票面金额为1亿元）。银行承兑汇票按票面金额向承兑申请人收取万分之五的手续费，不足10元的按10元计。承兑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承兑申请人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付款的，按规定计收逾期罚息。

　　银行承兑汇票的出票人具备的条件

　　（1）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帐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

　　（2）与承兑银行具有真实的委托付款关系；

　　（3）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购销合同及其增值税发票；

　　（4）有足够的支付能力，良好的结算记录和结算信誉。

　　（5）与银行信贷关系良好，无贷款逾期记录。

　　（6）能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按要求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title:银行承兑汇票的优点

detail:1、对于卖方来说，对现有或新的客户提供远期付款方式，可以增加销售额，提高市场竞争力。

　　2、对于买方来说，利用远期付款，以有限的资本购进更多货物，最大限度地减少对营运资金的占用与需求，有利于扩大生产规模。

　　3、相对于贷款融资可以明显降低财务费用。

　　适用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司

　　适用于具有真实贸易背景的、有延期付款需求的各类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医疗卫生、机关学校等单位。

title:银行承兑汇票票样

detail:银行承兑汇票票样

银行承兑汇票转让背书

title:银行承兑汇票流转程序

detail:

title: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业务

detail:

title:银行承兑汇票中的票据行为

detail:

title: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的账务处理

detail:收到客户给我们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相关账务处理

1.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应根据承兑汇票复印件做如下分录：

　　借：应收票据－\*\*单位（出票人）

　　贷：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单位（我们的客户即前一手）

2.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应根据贴现凭证及承兑汇票复印件做如下分录：

　　借：银行存款－\*\*银行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贴现息）

　　贷：应收票据－\*\*单位（出票人）

3.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供货商应根据供货商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及承兑汇票复印件做如下分录：

　　借：预付账款－\*\*单位（供货商）

　　贷：应收票据－\*\*单位（出票人）

4.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客户应根据客户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及承兑汇票复印件做如下分录：

　　借：预收账款/应收账款－\*\*单位（客户）

　　贷：应收票据－\*\*单位（出票人）

5.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款应根据银行的收款回单及承兑汇票复印件做如下分录：

　　借：银行存款－\*\*银行

　　贷：应收票据－\*\*单位（出票人）

title:开出银行承兑汇票的账务处理

detail:1.支付保证金时，应根据转账支票存根联及进账单做如下分录：

　　借：其他货币资金－\*\*银行保证金

　　贷：银行存款－\*\*银行

2.开出银行承兑汇票我们应根据承兑汇票复印件及供货商盖财务专用章的收据做如下分录：

　　借：预付账款－\*\*单位（供货商）

　　贷：应付票据－\*\*单位（供货商）

3.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付款应根据银行的付款凭证做如下分录：

　　借：应付票据－\*\*单位

　　贷：银行存款－\*\*银行

　　其他货币资金－\*\*银行保证金

entry:银行间市场

title:什么是银行间市场[1]

detail:银行间市场指银行间同业交易的市场而言。包括：(1)银行间的外汇市场(interbank foreign exchange market)；(2)指银行间的货币市场(interbank money market)，亦即拆放市场而言。

title:银行间市场的内容[2]

detail:我国债券场外交易市场主要指银行间市场，其形成于1997年6月。银行间市场的交易主体是各类机构投资者(包括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采取一对一询价方式进行谈判交易。交易品种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一部分企业债券。金融机构加入银行间市场实行备案制，非金融企业进入银行间市场的限制也逐步减少。在获准成为银行间市场的成员后(意味着已经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开立债券托管账户，并与交易中心联网)，交易者通过三个系统完成整个交易程序，即交易系统(交易前台)、簿记系统(结算后台)和支付系统(清算后台)。通过交易前台，交易者可以报价(或者接受报价)和议价，成交后由交易系统生成《成交通知单》。交易成员根据《成交通知单》利用债券簿记系统办理债券的结算，而相应的资金清算通过支付系统实现。

title:银行间市场的交易[3]

detail:这些交易通过更现代化的手段实现。在美国是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行使该权利，自从欧元的诞生，欧共体货币机构行使该项职能。汇率市场的交易可能归纳为现汇和远期或掉期。现汇的交易是指货币立刻交割；远期的交易是在未来的时间交割，可能通过远期合约或者期货市场的合约来实现；掉期的交易是货币间的交易。

　　1．现汇的交易

　　跨越银行问市场的现汇交易是在交易结束后购买外币，并在第二个开放H支付。但是也有例外，如加拿大元／美元的转换是在下一天结算。美元和主要货币的转换是通过在纽约的银行间支付清算系统的中间机构完成。该清算机构从事清算同日18：00前不同银行问的差额。例如，银行间市场的转换类型是一家美国银行，其接收转换10000000英镑是周一通过一家英国银行。如果英镑的现汇率是1．6984美元，一家美国银行应该转换10000000英镑到星期二的英国银行，伦敦银行应该转换16984000美元同日到美国银行。

　　2．远期的转换

　　远期转换，简单地称为远期交易，一定数量的本国货币与同样数量的外币在未来的某一时期交割。汇率由合约签署决定，但是支付和交割不能在交割期前交易。远期合约通常有1、2、3、6和12个月六个期限，但是这些合同可以与各种期限协商。规则应该在合同期限日后第二天生效。而且，如果两个月的远期合约签署于3月18日，按照规则将是5月20日，如果5月20H是节假日或周末，则是5月20日后一个交易日。根据以前的表明，对于同样的交易，购买远期货币X(相对于货币Y)，也可以说卖掉远期货币Y(相对于货币X)。

　　3．货币的掉期

　　货币掉期是指银行间市场的转换交易，也就是买卖同一数量的不同期限的外币。即期掉期是即期与远期的互换。投机者购买一即期货币，同时在远期市场卖给同一银行的关联银行。由于他是和同一伙伴交易，投机者没有任何汇率风险。估计在2001年掉期业务占汇率市场所有交易的57％。

　　1．掉期投机者或理财者(即期对远期掉期或远期对远期掉期)

　　该类交易是有些过于投机和短期，在银行间操作。而且，一投机者能卖掉20000000英镑兑美元，即期或远期交易。例如，两个月以价格1．6870美元交易，同时购买三个月交易数量相同，以价格1．6820美元交易。两个市场的差异是由于两国的利率的不同，或两个货币间的利率平价的不同。

　　2．不可交易远期合约

　　该交易于20世纪90年代初出现，是一种衍生金融品。它具有所有传统远期合约的共同特点，但是仅以美元执行，对应的外币从不实际交割。不可交易远期合约通常在外国国际交易市场上交易，例如，纽约对于墨西哥投资者，可以逃避本国的货币法规。不可交易远期合约用于新兴的国家，这些国家的货币市场缺乏流动性。不可交易远期合约的价格反映了两国间的不同利率，如同规则的远期合约的例子，银行提取额外的佣金为其提供美元交易。

title:银行间市场交易系统[4]

detail:近年来，随着现代科技的发展，发达的信息和通讯技术在金融市场发展中得到日益广泛的运用，使得金融市场的交易结算等更加方便、快捷。我国银行间市场采用了自主询价、逐笔成交的场外交易模式，其灵活多样的交易方式能够满足市场参与主体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多元化、个性化的交易需求。为了给广大市场参与主体提供更为便捷的信息、渠道与报价平台，我国银行间市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已形成一个覆盖全国的现代化电子交易系统，为市场交易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多元化的选择。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发和运营的银行间市场电子交易系统，主要包括外汇交易系统和本币交易系统两部分，并与国家现代化支付系统、中央债券簿记系统等多个外部系统和各家市场会员互联。该系统具有如下特点：

　　一是系统覆盖范围较广。电子交易系统可以进行外汇即期、外汇远期、外币买卖、人民币信用拆借、债券回购、现券买卖、债券远期、黄金交易等多种交易。通过覆盖全国的专线电子网络，市场参与者在本机构的交易室内即可完成远程电子交易。截至2005年底，中国货币网系统覆盖面已遍及全国县以上金融机构，注册用户达到11352家。

　　二是提供多种交易方式。电子交易系统提供询价交易方式、竞价交易方式，或同时提供竞价与询价两种交易方式，供市场参与主体根据需要自主选择。未接入专线交易网的市场参与主体可以通过中国货币网完成交易。目前，中国货币网已开发完成了各品种的市场报价与代理交易系统、美元债券报价与交易系统，网上电子备案系统也在推广之中。

　　三是系统技术升级与功能扩展持续进行。2005年，在银行间市场快速发展和产品不断创新的背景下，本币交易系统在原有交易系统中增添了债券远期交易、资产支持证券买卖、预发行等新的交易功能，并成功支持企业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国际开发机构债券、公司债券等新金融产品的流通转让。交易系统与债券结算系统、资金清算系统建立了直接的数据接口，为实现直通式后台业务处理提供技术支持。适应技术不断进步和市场深化发展的要求，交易系统将运用最新的电子信息技术成果对交易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目前已完成了新一代交易系统的业务设计和技术论证，并启动了新一代本币交易系统的建设工作。

title:银行间市场实际传染的测度[5]

detail:银行间市场风险的测度根据其传染渠道可以分为矩阵法与网络分析法。Furfine(1999)利用联邦基金的双边风险暴露数据分析了美国银行间市场中的风险传染问题。Wells(2002，2004)对英国银行市场中的直接风险暴露进行了研究，研究中的风险暴露数据由双边风险暴露与总体风险暴露两类构成。Müiler(2003)将网络分析方法应用于测算银行系统性风险，使用递归算法评估传染的可能性。

　　1．矩阵法

　　(1)矩阵法的主要思想。银行间存在信贷关联，单家银行的倒闭势必给其他银行带来流动性的冲击，如果损失额超过资本总额，该银行倒闭，依次对其他银行产生冲击，最终导致系统性风险的产生。但遇到的最大问题是，我们并不知道每家银行的信贷关联关系，而仅仅知道每家银行对其他所有银行的负债与权益，如何依据已有数据推导信贷关联程度就成为实际传染测度的关键。

　　(2)测度信贷关联的数学方法。银行间的放贷额用X表示，银行间的存贷相互独立，从而得到矩阵X中的N^2个元素，调整矩阵X对角线上的元素使其值为零，最小化X的实际熵，利用布雷恩(Blien)和格雷夫(Graef)(1991)提出的RAS法，进而求解出银行间的贷款结构；以一家银行的倒闭所带来的其他银行倒闭的家数来估计系统性风险传染的程度。

　　(3)测度的步骤。第一，估计银行间的双边风险敞口矩阵；第二，对银行的损失率赋予不同的值，根据不良资产量多于一级资本银行即倒闭的原则，确定受到传染的银行数量。

　　2．神经网络法

　　神经网络法的主要思想：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存在一个或者几个银行间交易的中心点，这些中心点与银行间市场体系内多家银行进行交易，存在潜在的传染渠道。其分析思路：首先对银行间市场网络形状进行判断，然后通过递归算法评估传染的可能性。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银行同业拆借市场

外汇市场

entry:银行体制

title:银行体制概述

detail:银行体制是指决定金融机构本身及其管理机构的组成设置和职能的制度。又称银行体系、银行系统。

　　一国银行体制的建立取决于该国的政治历史条件与经济的发展。由于世界经济发展的相互渗透及模仿等因素影响,各国银行体制也有基本相同之处。一般来说,较为完善的银行体制由以中央银行为核心，商业银行为主体，加上各种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而组成。上述各金融机构受立法的保护与约束，并由金融管理当局（中央银行或由政府单设的管理机构）管理和监督，在经济活动中为实现国家经济目标而发挥积极作用。

　　英国银行体制和模式较为典型，具有一套完整的行之有效的金融管理制度，其金融管理机构集中，银行设置为分支行制，金融市场管理严格且很发达，成为许多国家模仿的传统模式。

title:银行体制的构成

detail:

title:主要发达国家银行体制[1]

detail:

title:发达国家银行体制比较[1]

detail:

title:中、日银行体制的比较及启示[2]

detail:上世纪日本经济开始萧条前的一段时间里，日本经济表现出了固定资产投资迅速增加，房地产市场出现发展过热以及股票和外汇市场出现巨大泡沫等几个方面。这些情况的出现一方面与日本当局的政策环境有联系，如日本政府采取了一系列不是很恰当的宏观经济政策等。同时，另一方面也与日本主要以银行为代表的金融系统没有控制好流动性，造成产能的过剩有着密切的联系。而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发展过热也是众所周知的，在这样的前提下，开展从体制角度出发的对中日两国银行体制的比较研究无疑很具有现实意义，可以为中国经济的健康稳定发展提供一些意见和建议。

　　一、中、日银行体制的异同比较

　　上世纪日本出现经济萧条前，积聚了良好的经济基础，这也为其稍后拉动资产价格上涨创造了前提条件。但是，不难看出，经济泡沫的生成自然离不开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如果没有金融机构供给大量的资金，泡沫经济就缺乏了最起码的血液。为此，笔者主要考察日本和中国的银行体制，进行比较分析。

　　1.日本银行体制

　　（1）主银行制的由来

　　关于主银行制的定义，学术界至今没有统一的定义。日本东京大学河合正红教授认为，在给特定企业贷款的银行中，总计贷款额最高且又是大股东的银行，称为那个企业的主银行。1994年日本通产省委托富士综合研究所作的关于主银行制的研究报告中,对主银行的定义作了如下的描述：“在主银行制度下，银行不是单纯作为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而是与作为其主银行的企业结成很深的、几乎成为一体的关系。同时，从全社会筹措资金的方法来看，实行主银行制的企业和银行采用‘间接金融?相对型’(即企业主要从特定的银行融资)的比重很高也是主银行制的重要特征之一”。也有的学者从分析银企关系的角度认为，主银行是指对某企业来说，在资金筹措和运用等方面容量最大的银行，并拥有与企业持股、人员派遣等综合性、长期性、固定性的交易关系，从而对企业的经营活动发挥着相当程度的主导作用。多数日本学者普遍将主银行定义为：“把该企业长期地、不断地接受融资的银行称之为主银行”。

　　回顾日本银行的发展史，可以发现日本主银行制的形成可以追溯到明治维新时代。在那个年代，大多数企业为了自身的发展和保证现金流，纷纷组建自己的“银行”，截止到二战，日本的大小银行已发展到约2000家。并且，在二战时，政府出于军需的考虑，明确指定一些银行专门从事军需企业的存贷款业务。1942年，为了保证军需企业的资金供应，当时的日本政府颁布了《军需公司指定银行法》，在法律上规定重要的军需企业的资金需求由政府指定的银行保证提供。在战争期间，这样的银行由最初的100多家发展到近700家。

　　到二战结束时，这种类型的银行便从军需企业延伸到其他行业的企业。在企业的经营运作过程中，银行扮演者重要的角色，甚至能影响到企业的人员任免等。在日本的经济复兴期间，日本政府采取一系列措施，如设立新旧账户的方式等，迅速摆脱困境，走出战争的创伤。1949年后，银行在企业中的持股一度下降到不足10%，后来一直攀升，到1985年后一直保持在40%左右。从日本主银行制的长期演变中，不难发现，该制度对日本经济的繁荣与复兴做出了重要的贡献，企业与银行等金融企业相互依托，并同时得到成长。

　　（2）主银行制的特征

　　日本银企之间的关系，最显著的表现是主办银行制度。银企双方在一定机制的作用下建立起来的比较固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建立起银企之间稳定的包括提供信贷、信托担保、有关投资银行业务、代理债券发行、咨询服务、提供管理技术、派遣管理人员直接参与企业的监督和治理等众多方面的关系。通过银行和企业可以互相持有对方的股份，从而以资本为纽带将银行和企业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使它们成为利益共同体。考察日本主银行制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的几个方面。

　　第一、在日本，企业通常将与自己从事最多存贷款业务的银行作为自己的主办银行，即主银行，该银行开立了企业的主要账户及从事企业主要的外汇业务；第二、主银行与企业之间是综合性的关系，不仅限于融资方面，他们之间更多的是一种长期的，比较固定的合作共赢关系。第三、主银行一般是企业的最大股东，银行以股权形式直接介入到企业的经营过程中，获得企业的内部信息，并进行日常管理，以其专业化规模优势指导企业，保障银行利益。在企业出现危机，如现金流短缺或经营出现问题时给予企业以资金和主导企业重组的帮助；第四、主银行或者其下属公司一般直接或间接承销企业的股票或者债券；第五、主银行对关联企业的存贷款业务给予优惠。

　　同时，随着日本经济的发展，在不同时期，主银行也呈现出不同的表现形式。在主银行制确立之初，主银行通常指的是一家银行。但是，随着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银行业务拓展的需要，单一的主办银行日益不能满足企业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这样，主办银行群便应运而生。主办银行群将企业在融资过程中地位稍次一些的银行也包括进来了，形成了第一位主办银行外的“准主办银行”。随着主银行群的形成，日本主银行制的功能得到了充分的发挥。

　　（3）对主银行制的评价

　　对于日本的主银行制，学术界给予了广泛的关注。综观各种研究成果，不难发现，日本的主银行制的优势主要表现在以下的几个方面：

　　第一，由于银行与企业的相互持股，特别是主办银行作为的企业最大股东对企业负有的责任，在便于企业融资的同时也促进了主银行自身的发展，加速了银企一体化的过程。上世纪50年代中期，日本经济逐步复兴，在政府当局放松管制的基础上，大企业以银行为中心结合起来，先后形成了三菱、三井等五大财团；同时，以日本银行为中央银行的金融体系逐步建立并完善。

　　第二，主银行制的实行，使企业与银行的长期持续经营成为可能，银行与企业的长期稳定得到保证，促进了主银行与企业的共同发展。在这种情况下，企业与银行的职工，股东，债权者等诸多主体的利益便紧紧地与企业和银行联系起来，更能发挥各个主体的积极性。

　　第三，主办银行与其它的金融机构相比，对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监督机能表现得更充分，并已形成制度化，这种监督客观上起到了防范企业风险、促进企业经营效率不断提高的良好作用。银行无论是从放款的安全性、还是从入股盈利性的角度出发，都需要对企业实行监督和控制，尤其是在主银行制度下，银行成员往往以董事或其它身份，介入企业管理。

　　随着日本经济不断向前发展，主银行制在表现出巨大的优势的同时，也暴露出一些缺陷。

　　第一，主银行作为企业的大股东，容易形成对企业的经营过分干预，主银行容易将金融市场上的风险转嫁给企业，对企业造成损失。

　　第二，由于主银行较多地涉入到企业的经营管理，容易产生大量违背经济规律的违规行为。

　　第三，不利于金融机构之间的正当竞争。金融机构尤其是银行之间的正当竞争需要建立在各自经营主体独立性的基础上。由于主银行对于企业功能的发挥，使主银行不能成为独立的经营主体，它必须对企业的内部经营负责，并可以介入到企业的经营中，获取其它非主银行不能获取的信息，造成银行间的竞争不公平。

　　第四、主银行制的存在及主银行功能的发挥，一方面解决了企业的融资问题，另一方面也带来了问题，企业过分依赖于主银行的融资，缺乏自主融资的动力，也使股票市场的运作缺乏了活力。

　　2.中国银行体制

　　（1）中国银行体制的发展历程

　　第一，中国银行体制的建立最早可以追溯到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期间成立了中共苏维埃共和国国家银行。此后需要关注的是中国人民银行的组建，其于1948年12月在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合并组成的，以此标志着中国国家银行体系的初步建立。

　　第二，中国银行体制的发展经历了漫长的计划经济时代（1953-1978年）。在高度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中，人民银行体制成为国家管理信贷资金的主要手段。中国人民银行既是国家管理金融机构和货币发行的机关，同时又是全面经营银行业务的国家银行。

　　第三，步入国家银行过渡到中央银行体制时代（1979-1992年）。中国初步建立起了有中国特色的中央银行制度。1978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脱离财政部独立出来，1983年国务院又做出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并成立工商银行，承担由原来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的决定。至此，我国初步形成了一个以中国人民银行为中心，以国家银行为主导，包括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农村信用合作社和其他金融机构所组成的新的银行系统，改变了过去的“大一统”局面。

　　第四，逐步强化和完善现代中央银行制度阶段（1993年至今）。中国政府相继出台了《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修正案）》等，从制度的层面对银行体制进行规范。中国人民银行的功能得到重新定位：中国人民银行为国务院组成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央银行，是在国务院领导下制定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的宏观调控部门。这种职能的变化集中表现为“一个强化、一个转换和两个增加”。

　　（2）中国银行体制所存在的问题

　　中国的银行体制正在朝着逐步完善和健全的方向行进，但在这个过程中，中国的银行体制也暴露出不少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国有商业银行原有体制弊端难以克服。

　　国有商业银行是国家独资银行，没有人代表出资人对其行使决策权和监督权，造成了出资人的缺位。在这种情况下，没有人对银行的经营绩效负责，大量政策性的金融业务由此而生，形成了国有商业银行的大量不良资产。根据标准普尔的统计，截至2004年3月底，中国四大国有银行的不良贷款为18900亿元，约占四大行全部贷款总额的19%。同时，在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中国的银行在广大老百姓心中建立起了巨大的信任感，但这种信任感是源于人们对于政府的信任，是政府长期干涉的结果，而并非银行经营的业绩显著或者资产优良。国有商业银行在政府的庇荫下，缺乏内生的动力，缺乏竞争和风险意识。

　　第二，银企关系、政企关系复杂交错。

　　中国的中央银行无论在人事安排上还是在政策制定上都受到政府财政部门的影响，成为中国银行体系过度依赖政府的源头。目前政府还是以各种变相方式干预银行和国有企业的经营活动，政府为了实现自己的计划和目标，对银行施加压力给企业贷款。专业银行总行要负责给国家双保的大中型国有企业提供资金，各省市分行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大中型国企贷款给予倾斜，利率上给予优惠，对拖欠贷款尽量不加罚息。专业银行发生困难，中央银行又要提供资金。如果金融业的这些政企不分、银企关系扭曲的情况不彻底解决，银行的商业化、企业化、市场化改革目标无法实现。

　　第三，银行负担加重，经营环境恶化，长期积累下的体制性矛盾仍很突出，从而使银行体制改革步履艰难。

　　目前，中国四大国有商业银行都处于信贷资产质量不高，贷款风险加大，经营效益下降和经营环境恶化的状态，要改变这种局面绝非银行自身能力所及。现在，国有企业的负债率在80%以上，有的甚至达到100%，而财政无力解决国企的资金问题，财政本身的硬性支出缺口还由银行提供资金，这样就把国企和财政的困难都推到了银行身上。银行不得不向国企发放大量政策性贷款，应收未收利息不断增长，财政补贴和隐性财政赤字都由银行来填补，如由银行贷款垫付企业应补亏损、应付工资和税金，在通胀严重时银行还要负担一部分保值贴息。

　　二、研究启示

　　（1）研究结论

　　通过对中日银行体制发展的回顾以及各自存在的优势及问题的探讨（对于中国的情况主要是从银行体制所存在的问题进行研究），接下来笔者将结合中日银行体制进行比较分析。

　　日本的主银行制模式建立之初时源于军事的需要，但是却促进了日本经济的发展，使企业更注重长远的发展，银行能深入企业，获取企业的第一手资料，能对企业进行监控、扶持和帮助，预防企业的短视行为。同时该制度的实行，降低了企业的融资费用，企业能长期保持正常的经营收益，这为日本形成技术和资本密集型的超级企业提供了前提，为日本企业在国际上赢得竞争力提供了条件。但是，从经济社会的稳定角度来看，主银行制建立在企业和银行间相互持股，影响了正当竞争，容易掩盖企业和银行间的内部矛盾和财务危机。当这样的矛盾和危机积累到一定程度就容易酿成经济泡沫，上世纪末的最后十年间日本经济出现的巨大萧条已经暴露了这一点。

　　反观中国的银行体制可以发现，中国模式银行体制在建立之初以及此后相当长的一段计划经济时代里是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的，在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银行系统的建立逐步得到完善。从某种意义上说，中国模式的银行体制是计划经济的产物，但正因为这一点，难免导致中国的银行体制先天发育不健全。因此，中国的银行体制难免存在着这样那样的问题，如上面提到的无法克服计划经济体制留下的弊端，银企关系与政企关系的复杂交错以及由于政策性贷款的盛行导致的银行坏账和负担沉重等。

　　（2）意见和建议

　　笔者在翻阅前人的研究文献过程中发现，有观点认为，中国可以并且有经济基础实行主银行制，以完善我国的银行体制。本研究认为，这虽然在不同的时代背景和经济背景下有着不同的借鉴意义，但是一项制度的推行与实施更应当从经济运行情况本身去考虑。在当前的经济条件下，固定投资增长过快；外汇储备迅速增加和货币升值的巨大压力；股票和房地产市场出现泡沫等都在逐步显现。在这样的情况下，再考虑在中国推行主银行制，无疑会加大银行和企业的金融风险，出现类似上世纪日本经济的大萧条，造成社会的不稳定。

　　针对中国银行体制现在所存在的问题，结合中国的国情和经济发展的情况，笔者认为有以下几个方面值得考虑。

　　第一，进行必要的产权改革，消除国有商业银行所存在的委托———代理问题。只有真正找到对商业银行的绩效负责的对象，才有可能使国有商业银行运行的效率提高。目前，中国的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相继上市，由市场去监督，已经迈出了改革的一大步，但后续的一些改革措施还要跟上，逐步使国有商业银行的运行机制得到健全和完善。

　　第二，借鉴日本的主银行制，建立银行与企业之间固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使银行与企业在共同合作中都得到发展。这样可以减少企业的融资成本，保持了企业经济的长期性和持续性，同时，也维持了银行稳定的主营义务收入来源。

　　第三，中央银行逐步从政府的一个部门转变为一个独立的机构。中央银行只由真正具有自身的独立性，才能掌管和引导金融业务朝着正常的方向发展。政府部门对金融的监督和管理只能限于必要的适度的范围。中央银行不具备独立性，意味着利率，公开市场操作等对经济进行调控的杠杆作用将被弱化，取而代之的是强制执行的行政命令。

entry:银根

title:银根概述

detail:银根是指金融市场上的资金供应，是市场上货币周转流通的情况。是中央银行发行的债务凭证，表现为商业银行的准备金和公众持有的通货。

　　因中国1935年法币改革以前曾采用银本位制，市场交易一般都用白银，所以习惯上称资金供应为银根。银根有紧松之分，判断依据是资金供需状况。如果市场上资金供不应求，称为“银根紧俏”或“银根紧”；市场上资金供过于求，称为“银根松疲”或“银根松”。

　　现代经济生活中，银根一词也往往被用来借喻中央银行的货币政策。一国中央银行或货币当局为减少信贷供给，提高贷款利率，消除因需求过旺而带来的通货膨胀压力所采取的货币政策，称为紧缩银根。反之，为阻止经济衰退，通过增加信贷供给，降低贷款利率，促使投资增加，带动经济增长而采取的货币政策，称为放松银根。紧缩银根和放松银根都是通过一定的货币政策工具来实现的，如公开市场业务、调整法定准备率和再贴现率。银根过紧或过松，都会对经济带来不利影响，因此，适时适量调整银根是十分必要的。

　　紧缩银根也就是在市场需要货币少而流通量大的情况下，人民银行采取一系列措施以减少货币流通量的行为。

title:银根的表现公式

detail:用公式表现为：

　　B=C+R

　　B：基础货币；C：现金；R：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的存款准备。

title:银根的作用

detail:银根直接表现为中央银行的负债，并且是由中央银行资产业务创造的，它是信用货币存在的源头。

　　银根指央行的再贴现率.一般在货币供给过多出现通货膨胀时,政府就会提高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率,间接提高利率,由此来控制货币量,抑制通胀.

title:紧缩银根的政策

detail:紧缩银根的政策就是：

　　1、提高存款准备金率

　　2、提高央行基准利率

　　3、调高再贴现率

　　4、买卖国债或外汇

title:什么是抽银根

detail:抽银根就是减少货币供应量，用在公司上就是银行减少其贷款

entry:银行持股公司

title:银行持股公司概述

detail:银行持股公司是指通过股票所有权控制一家或一家以上银行的公司。前者是单一银行持股公司,后者是多家银行持股公司又称控股公司、股权公司。

　　持股公司20世纪初出现于美国，以后在其他国家得到广泛发展。起初，持股公司本身不从事商品生产或销售业务，主要通过发行股票或公司债券的方式组织货币资本，再用以购买其他公司的股票。以后其业务范围逐渐扩大，包括办理投资、信托、租赁等业务。在有些国家，持股公司也是投资银行的组织形式之一。

　　战后，银行持股公司迅速发展，尤其是在美国，已成为国家银行体制中占相当优势的组织形式。1956年美国国会通过《银行持股公司法》，规定：凡直接、间接控制两家以上银行，而每家银行有表决权的股票在25％或25％以上的，就作为持股公司。1970年美国对《银行持股公司法》又作了修改，规定：只控制一家银行25％以上股权的持股公司，也要进行登记。持股公司控制一定比例的银行股票，就能决定银行重要人事、营业政策，所以持股公司可以是大银行控制小银行的工具。

entry:银行资产管理

title:银行资产管理概述

detail:银行处理信贷资金营运中各种经济关系、建立完善的运转机制所涉及的基本原则、标准、组织方式和管理方法的总和。又称银行贷款管理、银行资金运用管理。

title:资产构成

detail:资产业务是资金运用的业务。银行的资产业务，是把银行自身及借入的货币资金运用出去，以避免折本，争取盈利的财产及货币债权。中国的银行资产结构如下图。

title:管理内容

detail:包括银行资产结构的调整、贷款种类的设置、贷款原则的确定、贷款及投资方法的选择、贷款利率的制定、资产的评估、资产风险的处置、本金和利息的回收、贷款和投资等计划的编制执行，等等。

1929～1933年世界经济危机之后，西方国家货币管理当局和商业银行十分注意银行的资产管理，政府通过立法明确规定资产管理的内容和标准。以美国为例，商业银行资产管理的主要内容是：

　　①对商业银行贷款比例的限制：a.信用贷款的比例限制，对某一客户的信用贷款不得超过银行全部资产的0.9～1.05％;b.抵押贷款的比例限制，包括动产抵押贷款、不动产抵押贷款和对证券贷款的限制；c.对附属机构贷款的比例限制；d.对内部借贷的限制。

　　②对商业银行贷款地区分布的管理。包括为机构所在地优先提供金融服务的原则，向金融管理机构报告为所在地提供资金满足需要程度的情况，联邦金融机构要对金融机构为所在地提供的金融服务质量作出评价。

　　③对银行在贷款业务中与客户关系的管理：a.贷款合同管理,如信用贷款合同(包括信用贷款原则、信用贷款条件、财务公布制度违约条款)、抵押贷款合同（包括抵押贷款总则抵押品的选择抵押贷款条件、财务公布制度、抵押权益）；b.维护借贷双方权益的其他法律规定，如财务及经营信息必须真实的原则、贷款公平分配不受歧视的原则、禁止向客户提出不合理的信贷附加条件的原则

　　④对商业银行其他资产业务的管理包括对商业银行投资活动、承兑业务、信用证业务、信托业务的管理。

　　⑤对商业银行注册及注册资本的管理和设立分支机构的管理。特别是对商业银行资产的数量和质量，按风险类别和风险等级用法律规定了考核比例或期限标准。

entry:银行利率风险

title:银行利率风险概述

detail:在银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中，最常见的就是利率风险。对于银行，利率风险的产生取决于两个条件：

　　1、市场利率发生波动；

　　2、银行的资产和负债期限匹配不一致。

　　只要这两个条件同时存在，银行就存在利率风险。利率风险的大小取决于市场利率波幅的大小及银行资产和负债匹配不一致的程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由于资金供给和需求的相互作用，市场利率总是在不断的波动中。利率风险使银行的财务状况暴露在利率的不利变化之中，过高的利率风险可以对银行的收益和资本造成很大的威胁。利率的变动通过影响银行的净利息收入和其他一些利益敏感性收益和经营费用，最终影响到银行的收益。利率的变动也会影响银行的资产、负债和表外业务工具的价值。所以，一个能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审慎的水平上的有效利率管理程序对于银行的安全和稳健至关重要。

entry:银行超市化

title:银行超市化的概述

detail:银行超市化是指银行机构经营所有的融资业务,服务是开放性的,如同超市购物。在第五次购并浪潮中,花旗银行与旅行者集团的购并开创了建立金融超市的先例。

　　银行超市化，这已成为一种现实。

　　中国人有着强烈的银行依赖情结，这源于中国的国情，更因为银行特有的优势：网点多，产品多。与买菜的道理一样，哪个超市的选择多、物美价廉就去那里。在银行这个超级大型的金融超市里，你可以办理的理财业务很多，国债、炒汇、纸黄金、保险、基金，银行理财产品等，或者，你还可以向银行的理财师咨询投资建议，甚至，你还可以享受一系列的家庭理财服务。当然，与国际接轨后，银行理财业务更少不了为超级富裕阶层专门准备的私人银行业务。

　　“银行超市化”现象的直接根源是人们理财需求的增强。中国的富裕阶层正在逐渐形成。据统计，国内目前20%的人掌握着80%的金融资产，而在全部储蓄中，10%的人占有了66%的比重，国内超过100万元资产的家庭已经超过1000万户，资产在30万元以上的家庭更是不计其数。个人资产的过度集中决定了理财已经成为一种现实需要。

　　此外，“银行超市化”还与这轮牛市关系密切。股市催生的财富效应，使人们争相涌后去银行理财，去银行买基金，去银行买打新股的理财产品，去银行买FOF……动则10%以上的投资收益，又是专家理财，产品购买既方便又快捷，让追逐财富的人们不约而同地选择了银行。

　　相信不久的未来，随着理财意识的愈渐强烈和理财需求的增加，银行这个大超市的产品越来越多，规模也越来越大，去超市购买生活用品与去银行购买金融产品将成为人们的两大日常需求。

entry:银行信用缺失

title:银行信用缺失概述

detail:在社会信用体系中，银行信用是支柱和主体信用，是连接国家信用和企业信用、个人信用的桥梁，在整个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中，具有先导和推动的作用。可以说，银行信用的正常化，是整个社会信用健全完善的重要标志，也是构筑强健金融体系的基石。

　　银行信用的缺失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金融市场的有序性、公正性和竞争性，给金融发展环境造成许多不利影响。目前，银行界逐步从“存贷款”管理转移到以“风险管理”为主线的管理体系，并且开始引进国际一流银行全面风险管理的理念、方法与技术。作为银行业面临的首要风险，信用风险引起了银行业的高度重视。然而，在具体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中，信用风险管理不仅是技术、方法、规程和手段，更重要的是培育一种信用文化，是使大家在同一种文化的背景下有统一的认知、统一的行为模式。信用文化背景的建立比信用风险规章制度的建立更难，但比规章制度更有效。我国的银行业在建章建制上不比国际同行差，缺少的是理解、支持并最终贯彻执行的信用环境、信用文化。可以说，分析银行信用缺失的现状、原因，对建立银行信用体系十分有益。

title:银行信用缺失的表现

detail:１．银行服务的承诺与实际工作存在较大差距。近年来，随着竞争的加剧，商业银行纷纷做出诸如“一流的服务、一流的效率、一流的质量”的承诺。但实际上，由于一些金融机构缺乏现代金融服务意识和信贷营销理念，某些基层网点人员服务意识较差，致使银行实际工作与服务承诺之间出现了较大落差。

　　２．规范和稳健经营意识比较淡薄。少数金融机构为了逃避审计、财税及人民银行的监管，人为伪造、变更会计凭证和账簿，人为调整会计报表，虚报或瞒报经营业绩。个别金融机构为表现政绩，提供的各类资产负债数据失实。这些情况的出现，使原本信息不对称的金融机构诚信缺损，并且蕴涵了极大的道德风险。

　　３．少数银行基层网点结算纪律松弛，汇票到期后，拖延付款或无理拒付，造成银行承兑汇票的违约。

　　４．信贷资金违规进入股市。近年来，个别金融机构擅自放宽条件，违规对企业签发的无真实贸易背景的商业汇票进行承兑贴现致使部分资金违规流入股市。

　　５．少数机构不能严格执行国家的利率政策。

title:银行信用缺失的原因

detail:（一）诚信缺损及道德风险

　　诚信就是诚实加信用，诚信既是为人之本，也是商业行为之本，只有建立全社会的诚信基础，才能维系信用关系，现代经济才能存在和发展，诚信是现代市场经济的基本要素。在我国当前经济转轨过程中，诚信问题已成为最稀缺的资源之一。诚信缺损包括制度、市场和道德的全方位缺损，在金融领域突出表现为道德风险。道德风险加剧了金融资产的运行风险，是构成金融领域不良资产的重要成因。

　　（二）道德风险的原因分析

　　１、观念制度方面的原因

　　我国传统文化中，诚信是基本的行为准则，但这并不是与市场经济相匹配的诚信理念。在现代经济条件下，诚信原则进一步体现为一种经济伦理。经济伦涉及到微观的个人、企业组织和宏观层面的经济体制，其核心是经济行为的目的性、合法性和道德规范三者的统一，兼顾效率与公平。

　　从观念分析的角度看，我国缺乏与市场经济相匹配的诚信理念，主要在于我国传统道德伦理中缺乏与现代市场经济相匹配的道德规范。即使是所谓儒商的道德规范，如重义轻利，过分强调礼让重视和谐，其实是抑制竞争、忽视效率，阻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现代诚信伦理的核心是尊重其他经济主体和公共的产权边界，存在理性的道德激励。我国经济脱胎于计划经济，在原有体制下，国有是公有、共有，没有经济主体独立产权概念，不能给守信者以激励，在公平竞争中增加社会的财富，相反却产生了大量不道德竞争等违反诚信原则的商业行为，并有成为隐性制度的倾向。所以，经济的正常运行既要有如法规等成文的制度安排，也要有如诚信等隐性制度约束，缺乏诚信道德规范的经济社会，难以保证理性的法律秩序。诚信作为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是确保经济活动有效性的重要因素，是构建市场经济制度的道德基础。因此，经济伦理必须跟上市场经济的发展进程，把诚信理念的“自律”与法治的“他律”有机结合起来。

　　２、信息方面的原因。

　　（１）信息不对称问题。研究表明，市场信息往往是不完全的，它只提供了价格等显现信息，却无法提供有关市场主体（如借款人）“质地”的隐性信息，这种信息往往是潜在的，一方掌握而另一方不掌握，信息分布严重不对称。在金融领域，债权银行占有的信息往往是非常不充分的。以银行的贷后管理为例，借款人在内部信息、还款意愿等方面所占有的信息居于绝对优势，在银企双方的博弈中信息高度不对称。企业财务状况和其他基本数据对于银行来说是外部信息，对外财务报表反映的信息具有一定的局限性，报表数据存在非动态、不及时和可信度不高等问题，有关企业的大量信息则分散在工商税务、政府主管部门、金融机构等部门，这些信息也是零散的、不完整或是不准确不及时的。

　　（２）社会化信用不健全。信息方面的第二个问题是社会化信用服务体系不健全，银行信息来源单一化。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社会化信用服务体系薄弱，服务水平不高。在欧美等发达国家，诚信制度已有100多年的历史，包括企业信用制度和个人信用制度的社会信用服务体系较为完善，信用消费已超过全社会消费总量的10%，企业经营活动的80%以信用支付，逃废银行债务的情况较少。

　　３、信用风险管理技术方面的原因

　　我国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手段落后，尤其是有关借款人诚信的信用风险管理的技术。在西方国家，较大的金融机构都建有一套较为完备的信用风险管理系统，如古典式的专家信用分析法和以计量统计分析为基础的信用风险模型法。我国银行在信用建设中，很有必要借鉴国外先进的管理模型和技术，逐步建立与深化适合中国银行业的信用风险度量、评价系统，使我国银行的信用风险管理更加科学化。

entry:银行现金管理

title:银行现金管理概述

detail:在当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避免现金失控而危及企业生存，提升企业的资金管理水平已经成为现代企业财务管理的关键。银行现金管理的出现，为企业现金管理提供了一项全新的选择，对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增加资金收益具有积极作用。

title:企业现金管理

detail:企业现金管理的概念源于企业的财务管理，它是指对企业现金资产流入、流出及存量的运作进行统筹规划，使其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加强资金调配节约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追求效益最大化的一种财务管理活动。

　　西方企业的理财者在此方面做了大量的有益尝试，并形成了一系列传统的现金管理方法。现金管理主要体现在现金的收款和付款两个方面，即在不损害企业的信誉、不加大企业财务风险的前提下，应尽快加速现金的收款速度和延缓现金的付款时间，典型的做法是通过集中银行制度及锁箱制度来加速收款。传统现金管理中的另一项措施就是将现金的流动进行良好的调度，使现金占用量达到最低。即在一定的经济业务处理过程中，把将来一段时间内将要发生的现金收支结合起来，争取现金的流入与流出实现同步，以大大降低现金的总体性占用。

title:银行现金管理

detail:企业有效现金管理的新选择——银行现金管理

　　银行现金管理业务和传统意义上企业的现金管理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银行现金管理，是指银行凭借雄厚的实力、先进的手段和丰富的经验，将收款付款、账户管理、投资、融资、信息服务等产品进行有机组合为客户量身定制个性化现金管理方案，提供综合性服务协助客户对现金流入、流出及存量进行统筹规划，在保证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企业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entry:银行资本

title:银行资本概念

detail:1、银行资本作为一种资金的来源。

　　首先，资本是一种资金来源。一家新银行需要有资金来支付在土地、房屋和设备资本投资等方面的初始成本。原有银行需要有资本金来支持发展，维持正常经营和使经营手段现代化。另外资本还用来支持重大的结构调整，如收购和兼并。

　　2、银行资本承担非预期损失。

　　其次，资本是用来覆盖非预期的经营损失。为了防范贷款和投资损失对正常经营产生影响，银行要根据贷款和投资的风险状况提取贷款损失准备金。但贷款损失准备金只覆盖预期的经营损失，超过贷款损失准备金的贷款和投资损失要由资本来承担。如果非预期损失超过了资本额，则银行就处于资不抵债的状况，就会发生倒闭。

　　3、银行经营的预期损失和非预期损失

　　这是两个学术上常提到的概念。预期损失指可以合理估计或事先估算的损失；非预期损失则是指无法事先估算的损失。衡量非预期损失的方法很多，比较普通的衡量方法是计算偏离预期损失均值的波动水平。所以从统计学角度讲，预期损失是概率分布的均值，而非预期损失则是偏离预期损失均值的标准差。用公式表示预期损失就是：

　　其中是一种资产的预期损失，、和分别是平均风险敞口、平均违约概率和违约后平均损失。上面谈到的平均风险敞口、平均违约概率和违约后平均损失又是三个重要概念。平均风险敞口指银行某一种信用业务平均余额；平均违约概率指银行某一种信用业务的违约概率；违约后平均损失指某一种信用业务发生违约后的平均实际损失额。

　　非预期损失则一种计算公式是：

　　各种非预期损失的合计就是一家银行所需的经济资本。具体计算时还要考虑到各种资产收益或损失之间的相关性。

　　尽管资本定义比较明确，也有一些计算方法，但由于银行经营中的风险种类很多，许多风险的量化还没有较好的方法，而且也由于观察问题的角度不同，所以在实际中银行家、监管机构和学术界对银行应持有多少资本的看法差异很大。银行家认为，使用较少的资本是放大（或杠杆撬动）资产收益和获得较高资本回报率的一种方式。监管机构则倾向于增加资本，以保证在发生亏损的情况下银行的安全和稳健。学者一般认为银行要持有合理的资本水平，但什么是合理的资本水平，则众说纷纭。

title:监管银行资本的主要理论观点

detail:（一）资本监管与系统性风险

　　从前面的介绍看，银行资本的功能与一般公司企业的资本功能并没有特殊的区别。但由于银行的特殊性，对银行资本的监管有着特别重要的意义。

　　银行与一般企业的特殊性首先在于银行是高杠杆率机构和银行在一国经济中的重要地位。杠杆率指企业总资产与资本金的比率，一般企业的杠杆率不超过1倍，而银行的杠杆率则高得多，一般在10倍以上；银行，特别是大银行在一国经济中的地位要比一般企业重要的多。因此为防止银行倒闭，就要对银行的资本进行监管。所谓监管银行的资本就是使银行保持足够多的资本，不出现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银行体系中有许多家银行出现了资不抵债的情况，就是出现的系统性风险。系统性风险会直接导致金融危机。

　　尽管大家都认为要对银行的资本进行监管，但对是否应当提高银行持有的资本数量却有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由于银行存在委托代理问题，所以代理人会采取外界观察不到的行为来使自己的利益最大化。在这种情况下，较高的资本标准一般会使使银行的风险减少。

　　另一种观点认为，提高资本标准会增加银行破产的可能性，因为银行家会为了补偿由于杠杆率下降所造成的损失，会选择风险更大的资产。有学者分析了资本标准变化的一种跨周期的动态影响，即如果银行今天为了满足较高的资本规定而筹集股本的成本太高，则可选择的方法就是明天增加风险。为了消除这种负面影响，监管当局可以实行以风险为基础（risk-based）的资本规定，而不是简单的资本/总资产比例规定。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当股东只承担有限责任时，资本不足银行的行为会更偏好风险。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是以风险为基础的资本规定也不足以限制银行的风险偏好，银行可以通过各种方法绕过以风险为基础的资本规定，所以应当实行另外的简明规定，如规定银行的最低资本水平（绝对值而不是比率）。

　　上述研究都是使用局部均衡的方法，没有考虑资本标准提高后对其他经济部门造成的成本影响。如果考虑这些成本，则提高资本标准的效果要低。银行贷款会促进经济增长；另外银行通过贷款可以掌握借款人的信息，如果银行不贷款，就不会有这些信息，这两者都会减少社会福利。

　　（二）存款保险和资本标准

　　监管银行资本的另一个重要理由是由于实行存款保险制度。实施存款保险降低了存款人的风险，但同时也降低了他们监测银行质量状况的动机和增加了保险人的风险。银行可以借助存款保险制度而忽视风险管理，这会引发道德风险。实行资本监管可以在某种程度上替代存款人的监测和降低保险人的风险，这也间接地减少了纳税人的资金，同时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银行的道德风险。

　　为了防止存款保险可能引发的道德风险，一些人建议将存款保险费率与银行的资本水平挂钩，即资本水平高的银行可以缴纳较少的保险费，而资本水平低的银行要缴纳较多的保险费。这就是所谓的存款保险的公平定价。而且将资本水平与保险费率挂钩，也可以减少不同监管当局获取银行信息的成本。

　　（三）资本监管与存款代理人的理论

　　银行的大部分债权人是存款人，而且他们的存款金额少，信息不灵，所以需要有代理人。这个代理人可以是股东，也可以是监管当局，这取决于银行的状况，而偿付能力或资本水平是最重要的参考指示器之一。偿付力水平正常，控制权可以由股东行使；偿付力越低，则股东的风险偏好就越大。在这种情况下，就要由监管当局来行使控制权，加强干预；当偿付能力很低也就是资本充足率很低时，就要由监管当局接管银行。

　　（四）资本监管与监管者的能力理论

　　有一种理论认为，监管当局的能力越强，资本标准可以更宽松和灵活一些。如果监管当局能力低，就要用明确的资本标准来区分稳健和不稳健的银行。如果公众对监管当局的能力预期有不确定性，则需要使用明确资本标准和监管当局的监管两种方式的结合。

　　以上简要地介绍了有关监管银行资本的一些理论，这些理论在各国和国际社会的银行资本监管实践中或多或少都有所体现。

title:1988年《资本协议》

detail:（一）产生背景和主要内容

　　1、产生背景：

　　20世纪60年代以后，一些发达国家开始实行对银行资本的监管，但方法差异很大。随着银行业务的国际化、银行竞争的加剧和银行倒闭的增多，为了保持银行业的稳健和实行公平竞争，统一各国银行资本监管的标准的问题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在国际清算银行的协调下，12个发达国家的中央银行于1988年在瑞士巴塞尔签署了《统一国际资本标准的协议》，简称《巴塞尔协议》或《资本协议》，从1992年1月起在这12个国家中实行。以后越来越多的国家采用这个协议的基本内容，所以该协议变得越来越有名。

　　2、主要内容：

　　1988年的《资本协议》规定，银行资本包括核心（一级）和附属（二级）两部分，其中核心资本至少要占资本总额的50%。核心资本指权益资本和公开储备；附属资本主要包括一般损失准备金、混合债务工具和次级债券。混合债务工具（hybrid debt instrument）包括可转换债和累计性优先股，这些工具的特点是具有“权益”的部分特征，如可以不支付或延期支付利息；可以承担损失；不可赎回或没有监管当局同意不可赎回等。次级债券（subordinated debt）的特征是在银行被清算时，次级债券持有人的清偿顺序在高级债务持有人（存款人和普通债券持有人）之后。次级债券计入附属资本的条件是不超过核心资本的50%，原始发行期限5年以上。

　　银行资产按照风险大小进行调整。表内资产统一分为4个风险类别或风险权重（0%、20%、50%和100%）；表外或有资产（contingent asset）如信用证、贷款承诺和衍生产品交易等，要转换成表内等同的风险资产。表内和表外风险资产相加后就是一家银行的风险资产总额。资本总额与风险资产总额之比不得低于8%，核心资本与风险资产总额之比不得低于4%。

　　公式是：

　　（二）1988年《资本协议》的修改

　　很显然，1988年的《资本协议》中只包括了银行资产的信用风险，虽然信用风险是银行最主要的风险，但其他如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也可以使银行变得资不抵债和倒闭。

　　1998年的《资本协议》公布后，巴塞尔委员会做了一些修改，其中最重要的是1996年的修改。这次修改将部分市场风险纳入风险资产总额和增加了三级资本。但这次修改并没有考虑银行贷款所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所包括的仅仅是银行交易帐户（非贷款和投资帐户）中的利率风险和所有资产的汇率风险。没有考虑贷款帐户中的利率风险不是因为风险不存在，而是因为统一计算方法或原则太难。

　　三级资本指最初发行期限2年以上的次级债券，但三级资本不得超过核心资本的250%，而且只能用来承担或覆盖市场风险。

　　1996年对协议修改的最重要之处是允许银行使用内部模型来确定自身市场风险所需的资本数量，而不是要使用统一的标准法。

　　从1996年对协议的修改可以看出，协议在总体框架内仍然保持了相对统一的规定，但在具体方法上出现了允许银行自己确定所需资本的倾向。

　　（三）1988年《资本协议》实施以来的效果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资本协议》的主要成就是提供一个统一的标准，根据这个标准可以对不同国家的银行进行风险程度的基本比较，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银行监管当局采用了《资本协议》框架，这说明了协议的成功，而且普及和提高了对银行资本监管工作的重视。发达国家的实际情况是银行资本充足率普遍提高，这也部分地说明了《资本协议》的成功。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人们认识的提高，对1988年的《资本协议》的批评也越来越多。

　　简单明了和标准统一是《资本协议》的特点，但也是产生问题之处。主要批评有：第一，风险权重的划分过于简单，没有考虑不同信用等级企业的差异。一些人甚至认为这种方法产生了相反的结果：由于没有准确区分各类交易的风险大小，所以这种方法实际上在鼓励银行从事高风险的业务，因为高风险业务的收益率高，但所需的资本数量相同；第二，协议没有考虑银行的其他风险，如贷款的利率风险、银行经营中的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所以这种方法实际上低估了银行的整体风险；第三，方法本身引发了所谓的监管资本套利（regulatory capital arbitrage）行为。资本监管套利指银行管理层使用某种方式降低所需监管资本数量，但同时并没有实际减少银行的风险，目的纯粹是为了减少监管资本数量。所以许多人都直接指责监管资本与银行的实际风险没有任何关系。因此，1988年的《资本协议》在实施10年后正面临一个如何改进的关键时刻。

title:美国银行资本监管实践

detail:美国有两种资本充足率指导原则，一个由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FED）和货币控制局（OCC）制定，另一个由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制定。前者是适用于国民银行和银行持股公司，后者适用于联邦存款保险公司保险的银行。由于国民银行和银行持股公司基本上都是接受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保险，所以美国多数银行要遵守两种资本规定。联邦储备系统理事会的规定与《巴塞尔协议》的规定基本一致，而联邦保险公司的资本规定是对资本杠杆率的规定，即一级资本与资产总额的比率，与风险资产无关。所有银行的资本杠杆比率不得低于3%，这种最低杠杆率的规定实际上防止了银行的资本套利行为。美国银行监管当局规定的是最低资本比率，监管当局可以要求银行保持更高的资本比率。

　　当银行资本下降到某一特定警戒线时，监管当局可以要求银行管理层采取相关措施，如不得分红或支付管理层奖励费用；资本不足银行必须在45天内提交解决资本短缺问题的资本计划；可以对资本不足银行实行限制资产增长、收购、设立分行、开展新业务等措施。对资本严重不足的银行，可以由监管机构接管。

　　由于认识到存款保险会造成道德风险， 1993年1月开始实行存款保险费率与资本充足率之间的一定程度挂钩。具体方法是将银行按照资本充足率水平和管理状况进行分组，资本充足率高和管理状况好的银行，缴纳的存款保险费率较低，反之则较高。

title:中国对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

detail:我国资本充足率计算方法与《巴塞尔协议》基本一致，但有几点不同。一是我国至今没有混合债务工具和次级债券，所以允许将符合条件的普通长期金融债作为附属资本；二是1996年巴塞尔委员会增加市场风险后，我国并没有作相应的调整，即我国现行的资本规定仍然仅仅涉及银行的信用风险。三是我国监管当局没有根据不同银行的状况要求保持更高资本充足率的做法。

　　由于种种原因，我国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资本充足率比较低。对我国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资本监管问题，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可以不实行资本监管，因为有中央政府的支持，所以债权人享有隐含的财政担保。强调资本监管实际上是宣告政府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支持是有限的。另一种观点认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也是银行，应当遵循银行管理的规则，而且我国目前没有，将来也不可能有法律规定中央财政对国有独资商业的负债实行担保。

　　对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如何提高资本充足率（实际是增加资本）问题，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一是股份制改造，通过新增股份来增加资本金。股份制改造又分为上市和不上市两种。而上市又分为分拆上市和整体上市两种。可见通过股份制改造来增加国有独资商业银行的资本金涉及到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整体思路。二是中央政府进一步增加资本金，但在近期中央政府财政收支压力很大的情况下有相当的难度。这种方式涉及的理论问题是政府是否应当继续以独资的方式管理商业银行。三是允许国有独资商业银行发行次级债券增加附属资本，这些银行目前的主要问题是总的资本充足率低，而不是核心资本充足率低。

title:银行资本监管的改革

detail:（一）新《资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1999年6月巴塞尔银行委员会提出了修改《资本协议》的征求意见稿，对1988年的《资本协议》作了框架性修改，提出了银行资本监管的三大支柱（最低资本标准、监管审查和市场约束），并向全球国际金融机构、各国银行监管当局、商业银行、评级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等征求意见。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巴塞尔委员会于2001年1月推出了《新资本协议》（征求意见第二稿），仍然包括三大支柱。我们先简要介绍新协议的要点，然后再与1988年的协议做一个比较。

　　1.最低资本标准

　　第一个支柱是最低资本标准。《新资本协议》保留了1988年协议有关资本的定义（核心和附属资本）和4%及8%的最低标准，但做了如下充实：

　　（1）修改了信用风险的计算方法

　　《新资本协议》对信用风险的计算考虑了两种方法。对业务相对简单和尚未建立内部风险模型的银行可以使用经过改革的标准化方法。在标准化方法中，借款人的风险权重根据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确定，而不是按照借款人所在的国家或所有权的归属。对于业务复杂和管理水平高的银行，在符合严格的监管规定的条件下，可以采用内部评级法，也就是根据银行自己的模型来计算损失。内部评级法又分为初级法和高级法，二者的差异是有关参数的选择上。

　　（2）扩大了市场风险的范围，包括了所有业务的市场风险

　　（3）增加了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银行由于内部管理不充分或不到位而造成直接或间接损失的风险。《新资本协议》规定银行要有一定数量的资本来覆盖操作风险，可以采用简单的比例，也可以采取更为复杂的公式计算。

　　2.监管审核

　　监管审核是《新资本协议》三大支柱中的第二个。监管审核不仅是为了保证银行有足够的资本来覆盖业务中的风险，也是为了鼓励银行建立和使用更好的风险管理技术。监管在当局要能够评估银行的风险与资本需要。增加资本不是应对风险增加的唯一选择，其他方法包括加强风险管理、改善内部控制等，资本充足率不能作为控制风险的替代品。《新资本协议》提出了监管审核的四个原则。一是银行应有评价其风险和资本充足状况的程序，并有保持资本水平的战略；二是监管当局应审核和评价银行的资本充足状况和是否符合监管资本标准，而且应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行动；三是监管当局应有能力要求银行持有超过最低标准的资本；四是监管当局应实行早期干预的政策。

　　3.市场约束

　　《新资本协议》的第三个支柱是市场约束。市场约束是希望市场投资者参与对银行的监管，通过对银行股票和各种上市债务工具的买卖来监管银行的管理。这一支柱的核心内容是要求银行尽可能多地披露信息，由现有债权人或潜在债权人来评价银行的风险和影响银行的股票价格或筹资成本。披露的信息应包括银行的资本构成、风险的种类、风险暴露数额、风险管理技术、资本充足率状况等。

　　《新资本协议》尚未最后定稿，《新资本协议》的连续推迟出台和实施反映了各有关方面对银行资本监管思路和具体方法方面仍存在较大的分歧。与1988年的《资本协议》相比，《新资本协议》在观念和原则上有了较大调整。首先是强调了三个支柱同样重要，最低资本标准不是唯一的选择；其次是部分地改变了统一的标准，允许和鼓励银行采取适合自身的风险计量方法，在某种程度上否定了简单规则法，趋向于使经济资本与监管资本的统一；第三是风险覆盖范围更大。最后是《新资本协议》向各国监管当局提出了挑战，监管不再是依据简单规则判断银行的资本充足状况，而是首先要分析银行的内部风险模型和风险管理方法，监管当局必须具备合格的审核和判断能力。

　　（二）其他资本监管的改革建议

　　还有许多关于银行资本监管的建议，比较有影响的是美国影子政府金融监管委员会建议。该委员会建议应当用一种简单但标准更高的最低杠杆率规定取代以风险为基础的资本标准；取消现行的一级和二级资本划分，允许银行持有无比例限制的合格的次级债券作为资本；由市场来监督银行的债券与股权的结构；资本的衡量要使用市场价值法（mark to market method），即用银行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之间的差额，而不是现在通行的历史价值法。

title: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

detail:（一）银行资本的定义

　　传统资本定义是所有者权益，但在银行资本监管实践中，资本的定义指可以覆盖银行损失的资金，实际上已经将资本的范围扩大到所有可以覆盖银行损失的其他金融工具。这种扩大的利弊如何，尚没有有力的分析。就权益资本来说，应当采取什么样的计算方法也存在很大争议。现行的监管资本计算是帐面价值法，但越来越多的学者建议采取市场价值法，即用银行资产的市场价值减去负债的市场价值来确定银行的资本价值数量。市场价值法可以比较准确地计算银行的实际资本价值，但方法复杂，而且使资本价值的波动性增加，这会使监管当局对银行资本合理水平的判断难度增大。

　　（二）银行资本监管的方法

　　银行资本监管方法的核心问题是是否应制定和执行统一的标准。许多学者指出，尽管1988年的《资本协议》存在很多缺陷，但这种方法却有一个最突出的特点，即简单明了，这是法律和法规应具有的特点。法律规定必须是统一的、可以进行检验和可以比较的，所以必须根据简单的计算。内部模型法即使能够正确计算银行的风险和所需资本，但很难用法规形式确定下来，而且复杂的模型使公众也很难判断和比较银行的资本水平。

　　（三）银行监管资本的效果

　　银行资本监管的效果涉及到两个关键问题。一个是用什么样的方法来检验提高资本标准的效果，如银行实际资本水平与监管资本的相关性问题；另一个是用什么标准来检验这种效果，如是否对一国经济增长有利。

　　（四）银行资本监管的前景

　　实质是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在不断地发展变化，所以监管理念和方法也应适时调整。

　　在今后相当一段时间内，银行内部风险资本模型和有效监管当局的审查将是银行资本监管的趋势，市场约束将处于相对次要的地位，因为我们不能期望普通投资者了解复杂的模型，也不应取消监管当局的代理人的职能。最合理的应当是促进本国银行业稳健和经济增长的方法和标准。

entry:预期损失

entry:异常损失

entry:银行统计

title:什么是银行统计

detail:银行统计是指反映银行信贷资金的来源和运用、现金收支分配及其平衡和变动情况的统计。银行信贷统计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是组织和加强银行信贷和现金计划管理，进行信贷监督，组织市场货币流通以及开展银行日常业务工作的重要依据，也是研究国民经济综合平衡，特别是财政、信贷和物资平衡的依据之一。

entry:银证合作

title:什么是银证合作

detail:银证合作，是货币市场在资本市场一定程度上的融合，是银行业与证券业一定方式上的一些业务合作。银证合作是提升我国金融体系竞争力、提高我国金融市场化程度、顺应商业银行和资本市场自身发展需要的必然趋势，是进一步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促进作用的必然要求。

title:银证合作的成因

detail:1、银证合作的内部推动力

　　从商业银行方面来看，中国的商业银行无论从体制、运行机制，还是业务模式、金融工具上看仍然是比较传统的，创新能力明显不足，远跟不上经济体制改革的步伐，也无法满足居民金融服务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此时，中国金融业迫切需要推进银证合作，国有商业银行的改革无疑是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这对提高银行资金运行效率，降低金融风险具有重要意义。从证券业来看，证券市场的发展离不开资金的推动，银证合作为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提供了新的融资来源。

　　2、银证合作的外部推动力

　　随着中国加入WTO，中国两年后允许外资银行为中国企业办理人民币业务，五年后允许外资银行向国内居民提供人民币业务，也允许外资银行从事外币投资业务，全能型外资银行或金融集团将同时想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申请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牌照，在未来几年里，这些有“金融百货公司”之称的外资银行将在极不平等的前提下与中资银行在优质人才和客户等多方面展开激烈竞争，并在中国业务、批发和零售业务方面占据大量市场份额；而中资银行本身竞争力先天不足，已处于明显的劣势，如再不为其松绑，加快银证合作的步伐，无疑只会使中资银行在残酷的市场竞争中处于更加不利的境地。

title:我国银证合作的方式

detail:我国银证合作方式有：

　　①银行同业拆借和国债市场回购业务，即我国证券机构和银行机构进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与债券回购市场，参与拆入拆出资金解决短期资金余缺。目前证券公司是主要资金拆人方，银行是主要的资金拆出方；

　　②证券抵押融资。符合条件的证券公司可以自营的股票和证券投资基金作质押按照一定比例向商业银行借款；

　　③银证转账、银证通。银证转账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银行和证券公司的柜面服务、电子银行服务和自助终端服务等方式，实现投资者银行账户和保证金账户之间资金的适时划拨。银证通业务是指以银行的储蓄账户作为客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的账户，客户通过证券交易平台进行证券买卖，由系统自动完成交易资金在客户银行储蓄账户上的划转，客户无须到证券营业部办理存取款手续，当日交易结束，资金在清算后自动划人客户的储蓄账户中。

title:我国银证合作的现状

detail:现阶段，我国银证合作的主要方式有以下两大类：

　　一是外部的一般性业务合作，这是最基本的合作方式。建立适当的资金管道，在建立风险防火墙的前提下，为上市公司提供融资业务，实现银行与资本市场的资金互动。

　　二是外部分工型业务合作。双方利用各自的专业优势，进行业务的分拆、组合和相互代理，通过发展新业务或将现有业务进行交叉形成新的分工合作关系。

　　1、银证资金结算。银行和证券公司共同开发银证转账系统；利用电话委托或电话银行实现资金在银行和证券公司之间的实时清算，既防范了资金风险，又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特别是，银行可为证券公司和股民提供A、B股资金清算业务；可为上市公司提供募股和配股资金的收款、结算等业务。

　　2、中介代理业务。证券公司委托商业银行网点代办开户业务，利用银行发达的网络优势吸引更多的投资者。银行可提供各种证券代理业务，特别是二者共同合作开发“银证通系统”，对银行和证券公司来说是一个双赢的结局，也是对社会资源合理的、有效的使用。

　　3、银行为基金提供资产管理业务。由于信用和资金安全上的考虑，国家规定商业银行是基金的法定托管人和基金运作的监督人，并由商业银行具体办理证券、现金管理以及派发红利等核算业务。

entry: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title:什么是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detail: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是在银行对账单余额与企业帐面余额的基础上，各自加上对方已收、本单位未收帐项数额，减去对方已付、本单位未付帐项数额，以调整双方余额使其一致的一种调节方法。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是一种对帐记录的工具，并不是凭证；如果余额相等，则一般没错；否则一定有错。

entry:银行保险

title:什么是银行保险

detail:银行保险，即银行代理销售保单是一种新兴的保险销售方式，这种方式首先兴起于法国，中国市场才刚刚起步。与传统的保险销售方式相比，它最大的特点是能够实现客户、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三赢”。

　　1.对银行来说，可以通过代理销售多样化的产品，提高客户满意度和客户忠诚度。

　　2.对保险公司来说，利用银行密集的网点可以提高销售并且降低成本，从而可以以更低的价格为客户提供更好的产品；利用银行的客户资源和信誉，再配合以保险公司的优质服务，可以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开拓更多的客户源。

　　3.对客户来说，在银行买保险，价格更便宜，回报更高；银行网点多，在家门口就可以买到保险，减少了交通费用和时间、精力等的支出；可以同时在银行办理银行业务和买保险，满足了“一次购足”的心理；银行值得信赖，也就可以放心买保险；产品简单易懂，可以当场决定是否购买；投保手续更加简捷，不用体检，十分方便。目前，国内多家寿险公司通过银行柜台销售保险产品取得了成效。今后，随着保险公司和银行合作的深入，人们还将享受到更加方便、快捷和满意的银行保险服务。

title:银行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detail:事实上，银行业与保险业相互结合已经有悠久的历史了。例如，比利时的CGER，西班牙的La Caixa以及法国的CNP等公司，自19世纪就开始全面提供银行与保险服务了。但真正意义的银行保险，是从20世纪80年代的欧洲开始的。经过多年的探索与发展，银行保险的发展遍及全球，不仅仅是欧洲保险业的主要销售方式，更成为美洲、澳洲、亚洲等地区金融机构拓展全能型集团的重要模式。伴随着花旗集团将旗下的旅行者财险和寿险相继出售，现阶段的银行保险又呈现出新的发展趋势和方向。本书在梳理了全球银行保险的发展脉络之后，将其分为四个阶段：

　　银行保险的四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1980年以前的银行保险是萌芽阶段。在这一阶段，银行保险仅仅局限在银行充当保险公司的兼业代理人 (insurance agent)角色，即银行通过向保险公司收取手续费介入保险领域。严格意义上说，银行保险尚未真正出现，因为银行只是介入到保险领域的分销环节。这一阶段，银行尽管也直接出售保险单(银行信贷保证保险)，但只是作为银行信贷业务的补充而进行的，其目的是减少银行承受的风险，例如当时许多银行在发放抵押贷款时要求借款方必须对其所抵押物进行保险。在这一阶段的银行保险，银行与保险公司的关系纯粹是合作关系，不存在保险产品制造环节的竞争，但为银行以后介入保险领域积累了一定的销售经验。

　　第二阶段：20世纪80年代是银行保险的起步阶段。在这一阶段，银行开发出与其传统业务的不完全相同的资本化产品，如养老保险年金产品(投保人在银行按年度支付保费，在约定的某一固定期限之后，一次性或分次归还定额年金，并附加保障功能)，从此开始全面介入保险领域。银行涉足资本性保障产品的开发，被认为是银行保险的真正起源，因为客观上银行已经涉足保险领域的生产环节与保险公司展开竞争。但这一阶段，银行保险的发展主要是银行为应付银行业之间的竞争而扩展业务范围所致，并非主动地进入保险领域的生产环节。欧洲是这一阶段发展银行保险的主要市场。

　　第三阶段：20世纪80年代末至90年代是银行保险的成熟阶段。这一阶段的主要特点：一是银行保险的主动发展，银行主动参与到保险领域的生产环节和销售环节；二是银行保险开始向全世界扩散，包括美国、拉美、澳大利亚、亚洲在内的国家和地区都开展得如火如荼。在本阶段，银行为应付保险公司的激烈竞争，采取了新设、并购、合资等措施，将银行业务与保险业务结合起来，不仅推出的保险产品较上一阶段大大增加，银行介入保险的形式也趋于多样化。

　　在银保产品的更新方面，银行逐步介入了保险产品的制造环节，推出了复杂多样的保险产品。如英国的银行开始直接提供纯保障的寿险产品，西班牙的银行也推出了终身寿险产品。在银行保险的发展模式方面，不同国家的不同金融机构呈现出不同的特性，在原来代理销售的基础上，探索出银行保险的几种方式：

　　(1)协议合作，即银行与保险公司通过合作协议或非正式的合作意向建立合作关系，建立销售联盟。

　　(2)合资公司，由银行和保险公司合资成立新的金融机构，结合双方优势，由新的机构经营银行保险业务。

　　(3)兼并收购，通过并购将两个独立的银行和保险公司合并。

　　(4)新建模式，银行成立自己的保险公司或保险公司设立自己的银行。可以说，银行保险是保险公司或银行逐步采用的一种相互渗透和融合的战略，不仅能够将银行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联系在一起，而且通过客户资源的整合与销售渠道的共享，提供与保险有关的金融产品服务，以一体化的经营形式来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金融服务需求。

　　在该阶段，首先是欧洲掀起了银行保险的热潮。在金融、税收和立法产生巨大变化的背景下，特别是欧洲一体化的进程更加快了各国金融立法的统一，使不同的金融业务逐步融合。而且，银行随着同业数量的增加，其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纷纷寻求包括保险业务在内的新业务的发展机会。1999年初，欧元的启动使这一趋势更为显著，商业银行借助于其特有的资源与网络优势，使得通过银行销售的保费收入占保费总额的比例大幅上升。在银行保险相对发达的国家(法国、西班牙、葡萄牙、瑞典和奥地利)中，其实现的保费收入占寿险市场业务总量约60%；而在另外一些国家(比利时、意大利、挪威、荷兰、德国、英国、瑞士、芬兰和爱尔兰等)这一比例在20%至35%之间。2002年，寿险市场保费收入按照销售方式划分的比例为：银行保险65%，代理人8%，经纪人5%，保险公司职员 13%，电话直销8%。

　　随着欧洲银行保险业的发展，其他国家纷纷仿效。尤其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全球第五次并购浪潮的到来，欧洲、美洲、澳洲的商业银行在发展注重批发业务的全能银行和注重零售金融业务的银行保险方面各有建树。

　　1990年荷兰保险公司(AMEV)与荷兰银行VSB合并，并与比利时银行AG合并成立的富通集团(Fortis)，成为欧洲第一家综合性金融集团，专注于银行保险事业的发展；1991年荷兰银行、荷兰邮政银行、荷兰国民保险公司合并成立了荷兰国际集团(ING)，业务范围涉及批发银行、零售银行、ING直销、美洲保险、欧洲保险和亚太保险；1995年瑞银集团(UBS)与瑞士第一大寿险公司瑞士人寿(Swiss Life)缔结合约；1997年瑞士信贷银行(Credit Suisse)与丰泰保险(Winterthur)合并、组建瑞士信贷集团。1998年11月花旗公司兼并旅行者集团后共同组建花旗集团，更是将银行保险推向了前所未有的新高潮，开创了集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为一体的金融集团，成为全球架构“集团混业、法人分业”全能式金融保险集团的典范之作。在这股风潮之下，2000年英国大型商业银行与劳埃德保险集团公司收购英国第六大寿险和年金公司——苏格兰威德斯保险公司，形成英国最大的金融集团；2001年德国安联保险(Allianz)并购德累斯顿银行(Dresdner Bank)、组建了德国版的花旗集团，等等，都是通过并购案实现银行保险规模经营的典型案例。

　　在亚洲，韩国、马来西亚、日本的银行保险逐渐占据鳌头，在我国的香港、台湾地区银行销售保险更是方兴未艾，对引领国内银保业务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我国近年来银行保险的发展势头比较迅猛，各家保险公司争先推出适合银行销售的保险产品，银行保险主要以银行代理保险的形式出现。

　　第四阶段：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步入了银行保险的后成熟阶段，也被称为专业化阶段。这一阶段出现了银行保险两种截然不同的分化趋势：一种是向银行保险一体化的更高形式迈进，如欧洲的富通集团、安联集团、荷兰国际集团等，这些集团的银行业务和保险业务实现了高度的融合，不仅在产品开发、销售支持能够运用统一的管理和技术平台，而且具有很强的开发银行客户的能力，真正实现了客户资源的共享，能够向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

　　另一种则是将保险制造或承保业务与银行主业相分离，实现银行主业的专业化经营的同时，银保模式转为协议销售或战略联盟。近几年，由于保险市场的饱和，欧洲的一些金融保险集团开始剥离风险承保活动的交易：1999年2月瑞银集团出售了保险的风险承保和理赔业务，瑞士人寿回购了其25%的股份且完全控股了合资公司UBS SWISS LIFE；2001年德意志银行将其下属保险控股公司75.9%的股份、与在意大利、葡萄牙和西班牙寿险公司的全部股份，出售给苏黎士金融服务集团；2004年丰泰保险寿险和非寿险部分的净收入仅占集团的9%和3%，瑞士信贷集团也拟于近期将其剥离上市。

　　但上述案例都没有给银行保险事业的发展带来重大影响，直至2005年1月31日，曾经为全球开创了银保混业经营金融新潮流的全球最大金融保险集团——花旗集团，宣布将旗下旅行者寿险、年金业务以及国际保险业务(墨西哥除外)售出，才引发了银行保险市场的不断争论。对于花旗集团放弃保险业务的制造，认为其又开创了一个专业化经营甚过全能化经营的新时代的评价似乎为时过早，但是应该承认，花旗集团对于保险业务的变迁，为银行保险的未来发展带来了更多的思考。

title:我国银行保险的发展状况

detail:一、发展代理保险业务是商业银行业务发展的需要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银行业正逐步向商业银行过渡，其经营和发展也将逐步按市场经济规律进行，利润是银行经营的目标。

　　一是随着国家金融市场的不断开放，越来越多的银行加入到市场中来参加竞争，银行常规业务的预期利润逐步下降，迫使银行不得不设法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并通过新的服务来稳定或增加自己的客户群；

　　二是国内购买力的严重不足，工商企业经济不景气，引起银行业贷款减少，风险加大。利率的大幅下调、利息税的开征，使银行存款业务发展艰难。三是住房、汽车消费贷款业务的风险，促使银行寻求保险，来作为转移风险的措施。四是银行的电脑网络已实现联网，网点分布合理，风险防范制度完善，人员素质较高等都为银行发展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了基本的条件。

　　二、发展银行代理业务是保险公司展业和扩大规模的需要

　　保险公司通过银行代理业务一举多得。一是银行代理可增加保险公司的业务收入。银行网点众多，分布合理，银行代理保险相当于保险公司机构的延伸；银行又可能为保险公司提供巨大的客户群体，扩大保源。

　　二是银行代理保险可提高保险公司的形象。我国银行多年来在社会和百姓之中形成了较好的社会形象，保险公司借用银行网点代理保险业务，可改变个人推销保险带来的负面影响，提高保险在百姓心目中的形象，促进业务的健康发展；

　　三是银行代理可降低保险公司的风险。银行和其他代理人相比，风险管理制度健全，人员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较高，由其代理保险业务可大大降低保险公司的经营风险；购买银行代理保险的客户，一般多为自愿，与其他代理人推销的保险业务相比，保险公司又可大大降低道德风险。四是银行代理可降低保险公司经营成本。使用银行网络销售保险，不仅能大大降低保险公司的租房、培训等直接费用，还可免去大量的业务人员管理等工作，因而可大量降低间接费用。

　　三、银行代理保险业务发展潜力巨大

　　目前，银行可为保险公司代理的业务种类众多，内容涉及养老、意外个人信贷等，这些产品简单易卖，费率低，收益高。一方面，银行代理的主要产品是养老产品，这是中国最大最有潜力的保险市场。养老是中国人的传统习惯。近年来，随着经济改革的不断深化，城市已改变了过去由国家统管的局面，改为国家、单位、个人相结合即国家只负责基本养老，单位和个人有条件通过商业保险进行补充养老，但目前国家的基本养老水平过低，企业补充养老不普及，公务员养老金制度未建立；而在农村，随着农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实现其多年来追求的“老有所养”基本条件逐步成熟，许多富裕起来的农民都有购买养老金的愿望。因此，从长期看，无论城市还是农村，养老金的市场潜力都很大。另一方面，个人消费贷款保险蓄势待发，这部分业务大都是强制保险的，由此而产生的保险费也会越来越大。

　　四、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方便客户

　　由于保险特别是寿险交费及领取期都较长，而且有的交费是月缴，领取是月领，客户每次都到保险公司缴、取很不方便；银行代理保险产品，银行网点多，购买、交费、领取方便，增加了银行的服务内容，使客户能在一定金融机构获得较多、较全的服务，符合“超市”式现代化服务，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一次购足的心理愿望”。

entry:银行进帐单

title:银行进帐单的定义

detail:银行进帐单是持票人或收款人将票据款项存入收款人在银行帐户的凭证，也是银行将票据款项记入收款人帐户的凭证。

title:银行进帐单的分类

detail:银行进帐单分为三联式银行进帐单和二联式银行进帐单。不同的持票人应按照规定使用不同的银行进帐单。 二联式银行进帐单的第一联为给持票人的回单（即收帐通知），第二联为银行的贷方凭证。

　　持票人填写银行进帐单时，必须清楚地填写票据种类、票据张数、收款人名称、收款人开户银行及帐号、付款人名称、付款人开户银行及帐号、票据金额等栏目，并连同相关票据一并交给银行经办人员。对于二联式银行进帐单，银行受理后，银行应在第一联上加盖转讫章并退给持票人，持票人凭以记帐。

title:银行进帐单的注意事项

detail:（1）进帐单与支票配套使用，可以一张支票填制一份进帐单，也可以多张支票（不超过四笔），汇总金额后 填制一份进帐单，即允许办理一收多付（一贷多借）。对一些收受支票业务量较大的收款单位，如商业（供销）批发、另售等企业经其开户银行审查同意也可以抄附票据清单，汇总填写进帐单，委托银行办理收款。这样规定目的，主要是为了方便客户、简化手续，以减轻客户填制凭证的压力。

　　（2）对于办理一收多付（一贷多借）的进帐单，客户必须根据不同的票据种类和支票签发人所属的不同票据交换 行处分别填制，不得混淆。主要原因：一是票据种类不同，如支票、银行汇票，在银行内部核算处理的方法和要求不一样，二是由于受路途远近、交通情况等客观条件的限制, 我市一些基层交换行处有的参加两次交换, 有的只能参加一次交换，在交换票据的处理，资金的抵用时间等方面就存在差异。鉴于上述原因，为了保证客户及时用款，因此这样 规定。

　　（3）进帐单上填列的收款人名称、帐号、金额、内容均不得更改，其他项目内容应根据所附支票的相关内容据实 填列。这是因为银行受理票据后，支票和进帐单两者分离，要分别在不同的柜组或行处之间进行核算处理，为了防止差错纠纷和经济案件的发生，便于事后查找，故作此明确规定。

　　（4）进帐单第二联最下端的磁码区域必须保持清洁，任何企事业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此区域内书写或盖章，其目的、作用与支票相同。

entry:银保合作

title:什么是银保合作

detail:银保合作（Bancassurance），最简单的解释就是“借助银行卖保险”，也就是银行作为保险公司的兼业代理人实现保险分销。狭义的理解，银保合作就是指寿险公司通过银行出售寿险产品、年金及其他投资产品：广义的银保合作除了狭义的内涵外还包括银行通过其寿险分公司向自己的客户出售寿险产品与年金，银行的寿险分公司向不属于该银行的客户出售寿险产品与年金，寿险公司向自己的客户出售其下属银行的银行产品，寿险公司下属的银行向不属于寿险公司的客户出售银行产品等形式。

　　银保合作(bancassurance)是指通过共同的销售渠道向同一客户群提供银行与保险产品及服务的一种安排。它是金融一体化下混业经营的产物。是银行或保险公司采取通过一体化的形式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求，将银行和保险等多种金融服务联系在一起，并通过销售渠道的共享实现价值最大化的一种战略。银保合作对于银行和保险公司来说是双赢之举，从银行来讲，既可以为客户提供更多元化、全方位的金融服务，提高了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还可以使其收入来源多元化。更重要的是吸收保险公司通过承保积聚的巨额保险资金，参与承保，为混业经营做准备；对于保险公司来说，可利用银行已经建立起来的销售网络降低营销成本，提高销售效率，还可以利用银行良好的信誉和客户关系扩大客户群。

　　1995年我国一些新设立的保险公司，如华安、泰康，新华等，为尽快占领市场，纷纷与银行签订代理协议，开始尝试联手开拓市场。迈出了我国发展银行保险业务的第一步。1997年后，国内开始出现“银保合作”热。各家商业银行纷纷和保险公司签订保险代理协议，目前已有国内五大保险公司和包括四大国有银行在内的几十家银行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国内银保合作范围经过短短几年的发展，已由原来简单的代收保费、代理销售保险业务，逐步拓展到代支保险金、融资业务、保单质押贷款、客户信息共享以及个人理财等领域。银行与保险公司的合作不断发展与深化，已成为当今金融保险业的主流趋势之一，但在这飞速发展的过程中，各种各样的矛盾和问题也接踵而来。

title:银保合作的产生背景

detail:银行从事保险业务兴起于20世纪80年代后期，主要是指一些发达国家的银行通过各种方式向客户提供保险产品。银行既可以自己设立保险公司直接销售保险产品，也可以为保险公司代理销售保险产品，还可以与保险公司建立合资公司经营保险产品。它是金融一体化下混业经营的产物，是银行或保险公司采取合作的形式满足客户多元化金融服务的需求、并通过销售渠道的共享实现价值最大化的一种战略，其出现的背景主要有：

　　1.市场需求催生了银保合作的诞生。世界经济的持续繁荣和低通货膨胀率，使资本市场上日益增长的复杂的投资工具比低收益的银行存款更具有吸引力，人们对长期、高收益的金融投资方式的需求不断增加。在保险行业，消费者通过阅读专业报刊，对保险业务不同产品的收益水平更加了解。同时由于人们生活工作节奏的加快，消费者越来越需要尽可能地在某一场所集中购买金融保险产品，减少购买产品的时间。这种首先发生在商品市场的消费模式逐渐占领了银保服务市场。银保合作后，消费者可以在一家金融机构获得所有金融服务，迎合了消费者“一次购足"的心理。为了节省消费者的时间，金融机构也尽量简化产品销售办法，缩短柜台介绍和推销产品的时间。

　　2.金融企业追求利润最大化是银保合作的内部动力。银保合作后的发展增强了银行业和保险业彼此的竞争优势。对银行来说，开展银行保险业务，一是可以使业务经营多样化，可获得额外和稳定的收入，减少对传统业务的依赖。同时，由于银行与保险公司存在着盈利周期的非同步性(银行盈利一般以会计年度为基准，而保险公司的产品尤其是寿险的盈利则需要五年以上的时间)，与保险公司进行业务合作所产生的非同步性盈利周期有利于银行减少其收益的波段性。二是通过销售保险产品，银行能够以多样化的产品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金融服务，满足客户对金融超市的消费需求，提高客户对银行的忠诚度。三是银行不仅可以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进入利润丰厚且极具成长潜力的寿险市场，大幅增加销售收入并使其收入来源多元化，还能降低银行风险，同时为银行管理巨额的、享受税收优惠的保险资产开辟一条可行的渠道。四是有利于银行朝着向客户提供终身的金融服务和最终实现金融保险服务一体化的目标发展。五是银行可以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降低固定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对保险公司而言，银保合作为其提供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一是保险公司可以有效利用银行众多的机构网点拓展业务，利用银行拥有的大量客户群体推荐保险产品，再通过自身的优质服务取信于社会，取信于客户，促使银行的客户同时成为保险公司的客户，通过业务合作覆盖市场与客户，不仅可以解决目前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数量不足的问题，而且能降低销售成本和管理成本。二是银行拥有卓越的品牌，良好的信誉和客户关系，保险公司借助银行的品牌与形象优势，将有效缩短其产品和客户之间的距离，相当于对银行已有的基础客户群体进行再开发。目前，银行代理销售保险产品正逐步成为我国个人寿险的一条重要销售渠道，并已为保险公司带来了可观的回报。三是保险公司可以降低分销成本，使用金融机构、人员和柜台，使保险公司产品营销成本降低，而且不必管理销售人员，还可以充分利用银行资金结算的优势，降低经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由于银保合作具有节约成本、适应客户需求和增加收入的双赢效应，能够增强各自的竞争优势，因而双方都有合作发展的内在动力。

　　3.现代科技进步为银保合作的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20世纪90年代以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计算机和网络技术已在银行业和保险业广为应用，为银保合作的实现提供了技术上的支撑。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的支持下，银行保险对大量客户信息的处理能力和处理速度大大提高，节省了交易时间，降低了交易费用，可以及时满足客户对综合性、一体化金融服务的需求。现代科技为银行保险的合作发展提供了相应的技术支撑。

　　4.金融自由化为银保合作提供了制度安排。在经济全球化、自由化和金融创新不断发展的大背景下，西方发达国家传统金融业务分业经营制度暴露出越来越多的问题，严重抑制了金融业的发展。英国早在1986年就通过了《1986年金融服务法》；日本在1998年通过了《金融体系改革一揽子法》；美国在1999年通过了《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这些法律都对金融制度进行了调整，确立了金融混业制，力图通过促进金融业的有效竞争，提高金融业的创新能力和经营水平。全球金融自由化改革的浪潮使各国政府逐渐放松金融监管，金融创新层出不穷，银行、保险、证券之间的传统界限日趋模糊，金融混业制为银行保险的合作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title:我国银保合作的情况

detail:虽然银保合作是西方发达国家在金融一体化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但我国的银保合作也早已有之，银行特别是国有商业银行庞大的经营网络成为开展保险业务的重要渠道。

　　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初期是我国保险业重新恢复发展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国内保险业由国有独资保险公司垄断经营，以财产保险业务为主，通过与各大国有商业银行合作，依靠国有商业银行的垄断优势，在银行向公司客户提供贷款时，获得了大量企业的财产保险和建设工程保险等业务。银行与保险公司合作，一方面可以得到保险赔付的优先受偿权，从而提高贷款的安全性，另一方面可以获得可观的代理手续费。这一时期银行与保险的合作是零星和局部的，对双方合作并无统一的认识和发展模式，银行虽已成为销售保险的重要渠道，但银保双方合作并不是满足客户对综合性、一体化的金融消费的需求，而仅仅只是保险公司的业务代理机构，因此，当时在理论界并未形成银保合作的概念。

　　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对外开放进程的加快，我国金融业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外资银行、各种股份制银行和外资、股份制保险公司对国有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形成了强烈的冲击，对客户尤其是优质客户的争夺日趋激烈，提高服务水平、扩展服务内容和创新服务手段成为银行业和保险业竞争的主要方式。与此同时，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居民收入快速增长、金融资产迅速增加，在住房、医疗、养老、教育等各项体制改革的推动下，居民对储蓄、保险和投资等金融消费需求迅速增长。1997年我国寿险业务规模首次超过产险业务，2001年寿险保费收入达1288亿元，而我国居民储蓄存款2002年8月已突破了8万亿元。为了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增强竞争优势，从1999年开始，国内各大银行和保险公司之间普遍加强了合作，在各银行总行与保险公司总部之间及各自分支机构之间，签署了以保险代理、资金结算、资金融通和电子商务等业务合作为主要内容的全面合作协议，而且这种合作呈现出多对多交叉的特点。

　　目前我国银行与保险公司之间建立在客户服务和业务发展基础上的全面合作是简单和松散的。另外，由于我国现阶段实行的是分业经营的管理体制，但近年来在合作形式上有所突破。2002年3月，工商银行利用其控股的工行亚洲收购中保国际旗下太平保险24.9％的股份，并计划入股太平人寿保险公司。同年10月，汇丰银行以6亿美元获得平安保险20％的股份。这些收购兼并活动为我国银保间以股权方式进行融合进而推动银保合作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开创了先河。

　　近年来，保险代理业务在农行也得到了较快发展。据了解，自1996年以来，中国农业银行先后与人保、平保、太保等多家保险公司签订了全面业务合作协议，保费收入与手续费收入增长很快。据统计，2001年，农行代理保费收入就达到13亿元，手续费收入为7709万元。

title:我国银保合作的发展特点

detail:我国银保合作正处于初级发展阶段。追溯一下，国内银行和保险公司逐步开始合作是从20世纪90年代中后期开始的。当时，一些新设立的保险公司，如华安、泰康、新华等，为尽快占领市场，纷纷与银行签订代理协议。从 1999年开始，中国金融业开始出现“银保合作”热。1999年，光大集团与加拿大永明人寿保险成立合资公司，正式进入银保合作领域，可以说光大集团是我国目前为止第一家集银行、证券、保险为一身的金融集团。1999年以来，我国的银行与保险的合作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

　　1.我国银保合作起步较晚，但是发展速度快。我国银保合作从出现至今不过一二年的时间，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起步不可谓不晚，银保合作在我国刚刚出现，就显现出强大的生命力。目前已有国内五大保险公司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及部分股份制银行在内的10家银行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其中大多数银行或保险公司都有一个以上的合作伙伴。四大国有商业银行及目前市场份额最大的三家寿险公司均已经在短时间建立了银保合作关系，这种合作并非一一对应的简单形式，而是呈现出交叉的特点。 2000年，我国银保合作快速发展，仅4～9月，就有14家机构达成了10项合作协议，每月至少有一起合作协议。

　　2000年底，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与工商银行、十余万份：“千禧红”在广州市中国工商银行和建设银行的二百多个指定网点专人专柜负责销售时，部分银行代理网点还首次出现了排队买保险的场景；甚至出现了100万元一张的保单，创下单张保单的历史记录。

　　当前国内出现的银保合作热，符合国际金融一体化的趋势，是我国银行业和保险业在即将“入世”之际，经过审时度势后作出的理性选择，是它们为中国金融市场开放后必然带来的激烈竞争所作出的准备。这种合作显示出中国的银行业、保险业在战略思想上正在逐渐成熟，大大增强中国金融业的竞争实力，也将为今后双方更具实质性和更高层次上的合作提供可能。

title:我国银保合作存在的主要问题

detail:银保合作可以有力地促进我国保险业的发展，银行业也可从中获得巨大的利益，进而有利于推进金融一体化的进程。银保合作是我国迎接入世挑战的理性选择。然而，由于我国银保合作起步晚，加之中国银行业正处在转轨期，中国保险市场还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以至于我国的银行保险的发展进程中还存在着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效需求不足，消费观念与习惯难以认同。

　　相对于发达国家而言，我国的消费者长期受计划经济的影响，保险意识比较薄弱，且国民平均收入也较低，有效的保险需求不足，个人购买保险的主动性较差，真正想投保的却是屈指可数。也可以说，保险消费大都属被动型消费，这就给习惯于计划经济运作模式的银行和保险公司的营销带来了巨大的压力。事实上，银行网点守株待兔式的代销保险产品的方式，其效果也不够理想。

　　不仅如此，就银保产品而言，由于受社会心理、消费心理、消费行为习惯和消费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消费者的消费行为和消费习惯不同于国外，对于“一次性购足”到全能银行（银行＋证券＋保险）购买保险并不感兴趣，国民更热衷于“分次专业采购”的消费法则，以达到在产品的类别上有更多的选择性，在价格上更实惠，在品质上更有保证。“银行也卖保险”，国民的这种消费心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银行代理业务的发展。

　　（二）缺乏服务意识，营销水平较低。

　　不置可否，无论是保险营销还是商业银行营销，其营销理念、营销手段都跟不上经济环境的发展变化，与世界先进水平有较大的差距，造成了市场需求和市场供给的脱节，影响银保合作业务的扩大。

　　长期以来，我国保险企业主要通过代理点及兼业代理机构以及个人代理人开展保险业务，具体说就是主要靠数以万计的保险业务人员来促销与直销保险产品。银保合作，可以通过银行代理保险业务。但是，一些银行仍沿用传统的方式，由银行信贷部门利用信贷制约手段，向贷款企业推销（甚至强行推销）保险产品，收取保费，这在一定程度上带有强卖色彩。总体看，我国目前银保合作后的保险营销也还处于低级阶段，表现为：（1）重营销的形式，忽视服务营销的真正内涵（服务不到位）；（2）重视广告、促销，而忽视整体营销、全过程营销；（3）重视险种的推广，忽视险种的不断开拓创新；（4）过分依赖个人代理，忽视其他代理（如机构代理等）形式的采用；（5）重视所谓的关系营销（实属拉关系或搞不正当关系），忽视全员营销；（6）对保险业务人员的队伍建设重招聘和利诱，而忽视培训和提高其整体素质。

　　从金融产品的营销渠道来看，我国缺乏第三方金融顾问机构，多是由各种金融中介机构直接向客户销售。这就决定了我国的银行保险发展最可能的形式除了银行直接代理之外，尚缺乏多样化的营销模式。正如平安保险总裁马明哲所说：“目前国内保险业的竞争与国外相比还不算激烈，仅仅是人员、价格方面的初步竞争，一旦中国加入WTO以后，更重要的是体现在服务方面的竞争。作为国内保险公司，单靠原来的传统方式去竞争已经满足不了未来的需要。”

　　（三）银行和保险公司过于偏重短期利益。

　　目前看，我国一些保险公司和银行尚缺乏总体发展战略规划，其营销战略的制定与实施大多是为了盲目扩充业务规模和应付市场不规范竞争，有的甚至走入了“重展业、轻理赔，重保费、轻效益，重规模、轻管理，重形式、轻服务”的怪圈，具有明显的短期性、急功近利、不惜损人利己的特征。如保险促销中设陷阱或隐瞒，理赔时故意刁难客户等。显然，这种不注重企业形象、以失去或很可能失去长期利益为代价来获取短期利润，是一种“近视症”，是银保合作发展进程中的大忌。

　（四）政策法规的约束。

　　我国法律明文规定，银行、保险实行分业经营。1993年12月25日《国务院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规定：“要适当发展各类专业……非银行，金融机构，对保险业、证券业、信托业和银行业实行分业经营。”1995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第四十三条明确规定：“商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得从事信托投资和股票业务，不得投资于非自用不动产……不得向非银行金融机构和企业投资。”1995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第四款指出：“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由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保险公司只能在被核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保险经营活动。”如果说《保险法》的规定还不够明确的话，2001年1月发布的《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则十分清晰地指出银行与保险应实行分业经营。该条款内容是：“保险与银行、证券分业经营；财产保险业务与人身保险业务分业经营。”

　　诚然，我国有关金融方面的“分业经营”的法律法规（包括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都限定在自身领域，不得交叉经营；也不允许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相互投资等），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对规避金融风险、保护消费者利益，发挥了不可低估的积极意义，但是，随着世界金融业的巨变，原来的法律法规已经不能适应现在的要求，这也给我国银保合作的发展带来了一定的制度障碍。

title:发展我国银保合作的对策措施

detail:(一)积极开展银保合作产品的多样性创新

　　金融创新特别是金融产品的创新是不同金融机构相互合作的保证。银行和保险公司有着不同的经营方式和运行机制，没有适合银行特点的保险产品，就无法有效发挥银行的优势。银保合作的产品应该既形式简单、操作方便、适于柜台销售，又与银行传统业务相联系。这样不但可以对银行业务消费者更具吸引力，还可以调动银行进行代理的积极性。在业务创新过程中，银行和保险公司应组成业务开发项目组，对市场进行细分和定位，根据不同需求层次的客户群设计相应的保险产品，制定相应的营销策略。依据当前的市场需求，设计出集方便性、保障性、储蓄性，投资性于一体的保险产品，满足客户对全套金融服务的需求，增强产品的核心竞争能力。既要有短期产品又要重视长期产品的开发，并以新的销售模式支持银行理财功能的实现，让保险产品融入到银行的服务产品系列中去。

　　(二)开展深层次合作，建立长期的战略伙伴关系

　　我国的银保合作现在还处于浅层次合作阶段，鉴于我国目前分业经营、分业管理的法律约束，从长远来看，“一对一”的长期战略伙伴关系应是最佳的合作模式。在此模式下，双方关系不再建立在短期利益上，更关注为客户提供亲和便利、专业的服务。这样才能有效地避免双方在代理手续费上进行博弈，减少短期随意性，维持银保市场的正常运行秩序，达到“双赢”。银行必须对保险公司的企业文化、技术水平，产品创新能力、客户服务能力、银行保险的经验等方面进行充分考察和筛选。否则，很难保证银保合作的长期性和稳定性。同时，保险公司也要树立全新的市场经营理念，积极开展银行保险业务，谨慎地选择合作伙伴，摆脱银保合作中的被动局面，通过合作内容上的深化，建立与银行之间长远的战略伙伴关系。以市场机制为基础，通过建立双方的资本纽带，进行银保资源的整合，逐步实现由简单的兼业代理向“长期合作战略联盟”过渡。

　　(三)加强银行保险的专职人员培训及客户经理队伍建设

　　一方面，利用保险公司在培训上的行业优势，重点培训银行网点的主管和临柜员工。培训的重点要由业务培训为主转到以灌输营销理念为主，努力提高银行临柜人员的市场竞争意识牙口服务意识，增强他们对银行保险的认同感。银行应考虑为银行职员制定一个良好的激励制度，将保险销售指标纳入业绩考核体系中，切实激励员工代理保险业务的积极性。另一方面，积极搞好客户经理队伍建设。客户经理的工作对象是银行网点主管和临柜员工，他们的角色定位是：组织培训，负责对分管网点的银行员工进行银行保险业务培训；销售助理，指导并协助银行临柜人员办理承保手续；咨询员，对客户和银行员工提出的相关问题提供咨询和售后服务。由此可见，能够胜任客户经理一职的必须具备较好的职业道德修养，具备一定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因此，要使客户经理在持续不断的业务培训中，不断接受新知识、培养新观念、掌握新技能，保证必要的文化和专业素质。

　　(四)构建联结银保双方的信息网络平台

　　运用现代网络技术，实现银行与保险公司的联网，是开展银行保险的基础工作。银行保险的发展迫切要求开发出适合银行保险需求的业务处理系统，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技术服务平台。由于保险产品需要核保，信息的输送和反馈相当重要，银保双方必须实现联网才能提高业务能力和业务质量。银保双方还应通力合作，建立共同客户数据库，实现客户资源共享。充分利用银行现有的网络技术优势，打通银行与保险业的网络通道，努力使银行与保险公司具有同等的服务水平，使客户能一次获得包括银行、保险在内的全方位金融服务；并使客户可以便捷地进行包括保险投资在内的各种金融投资活动，便利客户利用银行，保险信息平台进行投资选择和投资资金的快速转移。此外，还应重视对信息网络系统的安全维护工作，定时定期对银保业务的信息网络系统进行检查，要及时发现问题，并快速解决，保证其正常运作。

　　(五)建立产品售后服务体系

　　售后服务是保险职能的重要体现，它直接影响到保险公司及银行的形象。必须建立银行保险售后服务体系，注重创新服务，提高客户的售后满意度，维护保险公司和银行的共同信誉，保障服务质量，使客户能够得到及时、方便的优质服务，确保银行保险业务的稳健发展。保险公司与银行应加强合作，根据客户资料信息系统中的客户资料，分门别类地为不同群体的客户制定风险管理、风险防范建议书，通过银行网点或信函的形式，将建议书交给客户。同时，银行保险服务中心的客户经理可以通过电话访问、电子邮件、现场咨询等形式，跟踪了解客户在购买银行保险产品后遇到的各类困难，及时将客户的困难反馈给保险公司。然后，保险公司针对这些困难的客户提供解决方案，最大可能地减少风险的发生。通过细致的客户服务，既可减少公司的赔偿费用，又可树立保险公司和银行的品牌。

　　(六)强化银保合作业务的监管

　　银行与保险公司通过相互合作，必然会以各种方式突破分业经营的限制，给银行业与保险业的明确界定和行业监管增加了难度。目前由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建立的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可以说适应了金融业务交叉发展的需要，既能使各监管部门独立地对本行业进行监管，又能使监管部门之间保持信息及时、充分的交流，尽早发现问题。监管当局应根据银保合作的既成事实制定一些有利的方案措施，争取出台更多的关于银行保险合作方面的成文政策。笔者建议如下：1．要建立健全各项法规制度，确保银保合作有法可依，应注重双方制度上的相互补充和协调统一。2．要对现有市场进行规范，坚决纠正误导行为。加强保险产品的宣传和信息披露管理，提高销售人员的综合业务素质，维护消费者权益和银行、保险公司的信誉。3．要建立科学的商业银行代理业务考核体系。完善现有的考核制度，补充对保险代理业务等中间业务的考核指标。加强对各项中间业务收入的管理，确保商业银行各项业务收入如实足额进账。4．要加强风险监测，防范经营风险。商业银行在大力开办保险代理业务的同时，应建立风险控制制度，分析代理业务潜在的风险，规范操作流程，切实做到对银保业务经营风险的监测和防范。

　　总之，银保合作的本质是金融业融合的利益共享， 目的是实现银行、保险公司、客户“三赢”，关键在于金融企业资源的整合。加强产品创新，完善信息交流，才能提高经营水平，拓展盈利能力，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entry:存款成本

title:什么是存款成本

detail:存款成本是指银行为吸收存款而进行的必要开支，对存款成本的控制构成了存款管理的主要内容。存款成本是金融机构筹集资金来源的付出，成本高低直接关系到金融机构的经营管理绩效和经营效益的好坏。

title:存款成本的构成[1]

detail:存款成本有两部分构成，即利息成本和非利息成本（经营成本）。

　　1、利息成本

　　利息成本是指银行按约定的存款利率，以货币形式的报酬付给存款人的开支。存款利率有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之分。固定利率是在一定的存款期内存款利率按约定利率计息并保持不变，我国的存款一般都按固定利率计息；浮动利率是在一定的存款期内存款利率以市场上的某种利率作基准并在一定范围浮动计息。西方国家普遍使用这种计息办法。

　　2、非利息成本（经营成本）

　　非利息成本又叫经营成本，是指利息以外的所有开支。包括：银行工作人员的工资、建筑物和设备的折旧、办公费用、广告宣传费用等。

　　由于商业银行之间的竞争越来越激烈，商业银行为争取更多的存款，除了按市场利率向存款人支付利息之外，不断地增加针对存款人的各种服务。如商业银行各个营业网点之间用现代化的计算机连接起来，甚至在全世界的范围之内，只要在某家商业银行进行了存款，存款人就可以在世界各地的该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办理取款和转账结算。自动提款机的发明和使用，更是给存款人带来了极大的方便，但是，由于商业银行为存款人提供的各种服务并不是没有成本的，有些服务的成本是非常高昂的。例如自动提款机业务的开展，虽然大大地方便了存款人，但是由于自动提款的服务是免费的，因此给商业银行带来了沉重负担。

　　商业银行的经营成本与利息成本是相关的。如支票存款没有利息成本，但经营成本却很高；而定期存款的利息成本较高，但因为给存款人提供的服务很少，因此经营成本较低，特别是可转让定期存单业务，虽然它的利息成本是最高的，但由于商业银行没有向该存单的持有者提供任何的服务，因此，可以讲，其经营成本就很低，除了发行可转让定期存单的推销成本外，其它的经营成本几乎是零。

title:存款成本的相关概念及分析[1]

detail:1、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是指为吸收存款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即利息成本和经营成本之和。

资金成本率＝

利息成本+经营成本

×100%

吸收的存款额

　　2、可用资金成本

　　银行吸收的存款资金不能全部用于贷款和投资业务，必须进行扣除。扣除的部分是法定存款准备金和必要的超额准备部分。经扣除后的资金才是可作为盈利性资产来源的资金。而可用资金成本是指银行可用资金所负担的全部成本。

　　如果说资金成本是确定资金价格基础的话，那么可用资金成本就是资金的另一种价格形式，通常称之为资金的转移价格，它是确定银行可用资金（盈利性资产）价格的基础，因而决定了银行盈利性资产的收益率，利润是资金转移价格的溢价。可用资金成本是银行信贷中资金成本分析的重点。

可用资金成本率＝

利息成本+经营成本

×100%

吸收的存款额-法定存款准备金必要的超额准备

　　3、相关成本

　　相关成本是指吸收存款的相关因素所可能带来的支出，如风险成本、连锁反应成本。

　　风险成本是指利率敏感性存款增加相应带来的利率风险。保值储蓄贴补率取决于物价上涨因素；或是因存款总额增长提高了负债与资本的比例，从而增加的资本风险。

　　连锁反应成本是指银行为吸收新存款所增加的服务和利息支出，而相应对原有存款增加的开支。如提高定期储蓄存款利率，提高利率不仅对新增存款的利率，而且包括原有定期存款的利率，这就会大大增加银行的利息支出。

　　4、加权平均成本

　　加权平均成本指的是所有存款资金的每单位平均借入成本。

加权平均成本＝

∑每种存款的资金来源总量×吸收该种存款的每单位平均成本

×100%

各种存款资金来源总量之和

　　5、边际存款成本

　　边际存款成本在经济数学中，边际的概念考察的是某种经济因素后一项减前一项后所实现的经济效果。因此边际存款成本就是指银行在吸收的存款达到一定规模后，再新增一个单位的存款所要增加的经营成本。

边际存款成本＝

新增利息+新增经营成本

×100%

新增存款数量

　　如果新增资金中有一定比例用于现金准备，不能用于盈利资产，则新增可用资金的边际成本率为：

新增可用资金边际成本率＝

新增利息成本+新增经营成本

新增资金×（1-非盈利使用的比例）

　　假设某银行开办了某种新的存款种类，由此使存款增长了9000万元，这些资金的利息成本为5.6%，其它成本率为2.0%，新增资金的20%用于非盈利资产，则该银行的边际成本计算如下：

　　资金边际成本率=9000×（5.6%+2.0%）/9000=7.6%

　　新增可用资金边际成本率=[9000×(5.6%+2.0%)]/[9000×(1-20%)] =9.5%

　　计算结果说明，如果用该笔资金进行投资，其收益率不应低于9.5%，否则，就无利可图。

　　6、可用资金的历史平均成本分析的重要意义

　　可用资金的历史平均成本对评价银行过去的经营状况有重要意义。如把某银行与同等规模的其它银行的平均成本和资产收益率进行比较，可以从成本方面说明该银行的支出和利润与其它银行不同的原因。但这种分析也有不足之处，即没有考虑到未来利息成本的变动。因为假如未来利率上升时，可用资金的历史平均成本肯定要低于新吸收的存款的实际成本，这样以历史成本为基础的资产收益率就会下降，利润目标就会不能得以实现；假如未来利率下降，情况正好相反，可用资金的历史平均成本肯定要高于新吸收的存款的实际成本，盈利性资产的价格就会增加，高估的价格不利于竞争。

title:存款成本的控制

detail:搞好成本的控制，需要了解存款成本相关的多种因素。

　　1、存款成本控制的特殊性

　　存款成本控制的特殊性体现在利息支出和非利息支出两个方面。

　　利息支出的多少与存款规模的大小是一种正相关关系，即存款的利率越高，存款的吸引力越大，这是银行扩大存款规模的基本手段。非利息支出的控制在我国银行的存款成本控制中表现更为突出。

　　2、存款成本与存款总量的相关性[1]

　　存款成本与存款总量之间的关系可概括为：

同向组合模式，即存款总量增加，成本随之上升；

逆向组合模式，即存款总量增长，成本下降；

总量单向变化模式，即存款总量增加，成本不变；

成本单向变化模式，即存款总量不变，成本增加。

　　由此可见，存款总量与存款成本并非正相关关系，那么存款成本还与哪些因素有关？与存款结构、单位成本内固定成本与变动成本的比率以及利息成本和经营成本占总成本的比重有密切关系。

　　银行在经营过程中应努力实现逆向组合模式和总量单向变化模式，在不增加货币投入、不增加开支的情况下尽可能组织更多的存款，走内涵扩大再生产之路，在实践中不能单纯依靠提高存款利率、增设营业网点、增加员工的办法来扩大存款市场，而应在改善存款结构、创新存款品种、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上下工夫。

　　3、存款结构与成本控制

　　从存款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来看，存款的期限越长，利率越高，成本也就越高；相反，存款的期限越短，利率越低，成本也就越低。银行在经营过程中，不应片面地认为低息存款好或高息存款好，并由此决定了对存款成本的控制，需要正确处理好以下四个方面的关系：

正确处理低息、中息、高息存款各自占存款总量的比重关系，通过扩大低息和中息存款的吸收，降低利息成本的相对数；

正确处理不同存款的利息成本和营业成本的关系，力求不断降低营业成本的支出；

正确处理信贷能力与活期存款之间的关系，活期存款的扩大应以不减弱银行存款的派生能力为条件；

正确处理定期存款与信用创造能力之间的关系，定期存款的增加不以提高自身的比重为目标，而应与银行存款的派生能力相适应。

entry:优先资本

title:什么是优先资本

detail:优先资本是指银行资本中在股息分配和本金清偿上先于普通资本的那部分资本。主要有优先股和债务资本两类。

title:优先资本的形式[1]

detail:优先资本包括优先股、附属债务和可转换证券等几种形式。

　　1、优先股。优先股是一种规定固定股息的股票，持有优先股票的股东对银行的收益分配和资产有固定的要求权。这种权力在商业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债权人之后，普通股持有人之前。优先股既可以是永久的，也可以是有一定期限的。通常有纯粹的优先股和可转换为普通股票的优先股二种形式。

　　2、附属债务。附属债务包括各种在将来时间支付固定利息的计息债务。附属债务的主要形式是资本期票和资本债券。资本期票是指那些期限较短，有大小不同发行额度的银行借据。资本债券则是指那些期限较长发行额较大的债务证据。

　　在银行破产清算时，资本期票和资本债券对银行资产的要求权是在存款和借款等债务之后，故称为附属债务。但它对银行收益和银行资产的要求权先于普通股和优先股的要求权。银行利润首先必须支付它们的利息，余下的才能在优先股和普通股中分配。在银行破产清算时，银行资产在偿还了银行存款人和借款人的资金后，即应偿还这类债务。

　　3、可转换证券。银行发行的优先股和附属债券中有一部分可按事先订好的合同在一定时期内转换为普通股。这种可能换为普通股的资本性证券称为可转换证券。

entry:银行资本需要量

title:什么是银行资本需要量

detail:最佳资本需要量又称银行适度资本量、银行资本适宜度，是指在满足了银行管理当局规定的最低资本比率后，使资本成本最低，资本收益最佳，资本风险最小的资本充足度[1]。

title:银行资本需要量的客观决定因素[2]

detail:1、经济运行的状况。经济繁荣时期，存款会稳定增长，贷款风险则相对较小，需要的资本也相对较小。

　　2、银行信誉的高低，成反比。风险往往发生在到期存款不能及时兑付，而出现挤兑风潮，流动性受到影响。

　　3、银行业务的规模和发展速度，成正比。

　　4、银行负债结构与资产质量。活期比重大，所需要的资本金就多；定期比重大，所需要的资本金就小；资产质量高，资本金就小，长期贷款多，需要灵活调度资金的可能性大，资本金就多。

title:银行资本需要量的分析[1]

detail:1、从财务角度考虑和分析，银行最佳资本需要量主要取决于银行资本成本(即最低资本成本)。

　　所谓银行资本的成本，一般是指筹集一定数量资本所花费的各种费用，如股票、附属债务的利息、红利和银行为管理这些资本所花费的费用等。为便于分析，我们将因资本量的变动而引起的银行其他成本变动也包括在资本成本内。随着资本量的变化，银行资本成本也相应发生变化。当银行资本量过小时，会相应增加对存款等其他资金来源的需求量，由于流动负债的增加要求较高的流动性比率为基础，相应地要减少盈利资产的数量，从而使银行边际成本增加，边际收益下降，增加银行风险。当银行资本过多时，由于股本的成本一般高于长期债券的成本，长期债券的成本又高于存款的成本，引起银行筹资成本增加，这必然会影响银行的盈利，最终同样增大银行风险。而且，特别是由于银行财务杠杆率下降，股权收益率会相应下降。这样会引起股东们的不满和风险丛生。

　　2、从资本职能角度考虑和分析，银行适度资本量应该满足银行业的如下职能：

提供新银行成立的“价格”；

不影响银行维持目前经营状况的能力；

提供银行持续发展的动力；

鼓舞公众和监管者对银行的信心；

承担偶然性风险。

title:银行资本需要量的测定方法[2]

detail:（一）单一比例法

　　单一比例法是以银行资本金与银行资产和负债之间的某个比率来确定银行资本金需要量的一种方法。着是西方国家较早采用的方法。

　　1、资本/存款比率

　　20世纪初西方银行广泛地将银行资本金与存款总额之间的比率作为确定商业银行资本需要量的尺度，并根据实际经验形成了一种看法，即认为银行资本金至少应等于其存款负债的10%。

　　2、资本/资产总额比率

　　二战后最初几年，资本与资产总额的比率被用来作为衡量资本金需要量。这一比率把资本金需要量与银行的全部资产包括现金资产、同业存款、放款、投资资产等相联系。如美国联邦储备系统曾经要求商业银行的资本金应相当于其资产总额的7%，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则以全国银行资本与资产总额的平均比率作为衡量银行资本需要量的尺度。

　　3、资本/风险资产比率

　　银行的风险资产是指可能发生损失的资产，主要包括放款和投资。其计算方法是用银行的资产总额减去库存现金、同业存款和政府短期证券。资本/风险资产比率是资本/资产总额比率的发展。因为资产中只有贷款和投资才具有较大的信贷风险，需要由银行资本金提供保障，而库存现金、同业存款和政府短期证券则一般没有风险或风险很小，可以不需要或较少需要银行资本作为保障。将银行资本需要量与风险资产联系起来考虑，较好地体现了银行资本抵御资产意外损失的功能，因此具有一定的科学性。其比率通常为15-20%。

　　4、分类比率法

　　分类比率法又称纽约公式，是纽约联邦储备银行设计的一种资本需要量测定方法。即按照银行资产风险程度不同，将全部资产分成几类，然后确定各类资产应保持的资本比率，最后将各类资产应保持的资本量相加，求得在既定时间内应持有的资本总额。

　　（二）综合分析法

　　单一比率法是从某一个角度对银行资本金需要量提出要求。但一家银行资本需要量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如存款数量、资产数量和结构、银行经营管理水平、经营者能力、资产的流动性等。在其它条件相同的情况下，经营管理水平高、经营能力强的银行只需要较少的资本就能抵御所面临的风险。因此各国开始普遍采用综合分析法来确定商业银行的资本需要量。通过综合分析法，虽然比较容易得出银行资本金需要量的一般水平，但难以计算出较为精确的数值，且计算时也比较繁琐，要与其它方法并用。现在均按照巴塞尔协议统一的资本标准。

　　综合分析法是把银行的全部业务活动作为分析对象，在综合考虑各种影响银行经营管理状况因素的基础上，确定银行应保持的资本量。美国的货币监理官提出以下几点作为确定银行应保持资本需要量的因素：

　　银行经营管理水平、银行资产的流动性、银行盈利及留存盈余的历史、银行股东的信誉及特点、银行营业费用的数量、银行存款结构的潜在变化、银行经营活动的效率、银行在竞争环境下满足本地区目前和今后金融需求的能力等。

　　显然，用综合分析法比用单一比率法来衡银行资本金需要量更加全面、合理、科学。后来在此基础上又演变出在西方国家非常流行的一种评估制度，即骆驼评级制。

　　骆驼评级制是由美国商业银行创设的一种重要的评价银行经营能力、管理水平的评级制度。因其评估的五个方面内容（资本充足率Capital、资产质量Asset、经营水平Management、收益Earning、流动性Liquidity）的英文头一个字母组合恰为英文单词“骆驼”（CAMEL），所以被称为骆驼评级制。

entry:银行产品

title:什么是银行产品[1]

detail:关于产品的定义有许多种表述，通常而言，产品是指经营者向市场提供的能令人留意、获取、使用或消费的，能满足人们的某种欲望和需要的一切商品。可见，产品是能够给最终用户带来有形和无形好处的复合品，它既包含有形的物品也包含无形的服务，目的在于满足最终用户的需求和愿望。

　　银行产品是指银行金融机构向市场提供的能满足人们某种愿望和需求的，与货币相关的一切商品，是金融产品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一般的产品不同的是，银行产品在很大程度上是无形的服务，是在交收过程中产生并在交收结束时停止存在——尽管在服务本身终止后，来源于服务的收益是可以继续下去的。

　　虽然服务本身是无形的，但提供的大多数服务不可能不使用有形的商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商品可能具有支撑或提供方便的作用。作支撑用的商品是服务者在提供服务时使用的，它们是有形的，而提供方便的商品则是购买者在接受服务过程中所使用，它们也是有形的。也就是说，银行虽然提供的是无形的服务，但往往要通过有形的商品作为中介或媒体。

因此，广义上的银行产品，不仅是指银行提供的各种服务，也包括银行提供服务所需的中介，以及银行提供服务的渠道，甚至为提供服务而开发的银行金融工具等。例如，银行提供的存款服务，往往需要借助银行账户、存折、银行卡等服务中介，以及柜面操作系统、电话银行系统、网上银行系统等服务渠道等。

title:银行产品的分类[1]

detail:银行产品的种类很多，按不同的分类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从银行产品的性能和表现形式看，银行产品主要分为核心产品、基本产品和外延产品三大类：

　　1、核心产品：是银行向客户提供的能够满足客户具体金融需求和投资收益的产品。如汽车贷款、教育储蓄等。它满足客户基本的服务需求，并让客户获得利益。核心产品一般都是为解决某一特定问题而设计的具有特殊意义的产品。由于银行产品的专业化较强，银行客户经理在营销过程中要向客户揭示隐含在每一产品的各种客户需要和能满足客户需要的某种形式。

　　2、基本产品：是银行产品构成的基本部分，是银行某一产品赖以依托的基础。如存款、贷款等，是某一产品的基本业务形式。如按揭贷款的基本产品是“贷款”，储蓄存款的基本产品是“存款”。

　　3、外延产品：也叫做扩展产品，是指银行产品中为客户提供功能扩展或超值服务的那一部分产品，属金融产品的系列化业务，是银行产品的延伸，用以配套解决客户的全部问题。

　　（二）从银行产品的业务划分上可以分为负债业务产品、资产业务产品和中间业务产品三大类：

　　1、负债业务产品：负债业务就是资金的使用权从客户转移到银行，构成了银行对客户的负债。如日常所说的存款就是主要是银行负债业务，是客户将资金交付银行使用，由银行付给存款人利息的一种行为。银行设计和生产了许多银行产品，用以办理负债业务，如各种储蓄存款、单位存款、同业存放以及清算占用等。

　　2、资产业务产品：与负债业务相反，资产业务是银行把资金出让给客户使用，并从中收取一定利息的业务。为了办理资产类业务，银行也设计生产了许多银行产品，如各种贷款、票据贴现以及金融租赁等。

　　3、中间业务产品：这是银行为满足向客户提供各类中间业务服务而设计开发的产品，这类产品通常不需要占用银行资金，主要是通过银行自身资源为客户服务来收取手续费。如传统的结算、汇兑、担保，以及新兴的代理保险、代客买卖外汇、基金等理财产品，还包括咨询评估服务等。

　　（三）从银行产品的层次来划分可以分为基础业务产品、衍生业务产品和组合银行产品三大类：

　　1、基础业务产品：主要指导传统的银行业务产品，包括存款、贷款、票据、投资业务产品，结算、担保、代理、咨询四大类中间业务产品，以及信托、租赁业务产品等。

　　2、衍生业务产品：是依靠某种资产作为基础来表现其自身价值而派生出来的银行产品。主要包括远期契约、期货、期权、互换等产品。

　　3、组合银行产品：是一种跨越市场的产品，它可能跨越债券市场、外汇市场、股票市场以及商品市场中两个以上市场。如证券存托凭证、股指导期货，以及资产债券化和结构化银行产品等。

title:银行产品的特点[2]

detail:银行产品的服务属性决定了银行的市场营销方案必然与有形产品的营销有重大的区别。研究银行服务的特性，有助于我们理解银行营销的特殊性。银行产品一般来讲有下述这四个性质：

　　1、无形性

　　银行服务是无形的，既看不见也摸不着，只能凭客户的感觉去体验，他们将根据自己观察到的银行营业场所、工作人员、各种设备以及银行的传播资料等有形的表征，作为服务质量的判断。银行营销管理的目的是化无形的服务为有形的品质证据，消除购买者的不确定性感觉。例如，一家银行将自己定位于"服务快速"的银行，该银行可以通过简洁明快的办公场所、忙碌的银行工作人员和体现效率的传播材料等营销工具来体现。

　　2、关联性

　　一般而言，银行产品与销售它的工作人员是不能分开的。客户个人与银行销售人员的互动关系，是银行产品分销的重要渠道。客户要开设支票账户，只能通过与银行出纳员的直接联系方能实现。银行产品的关联性，决定了人员推销在银行营销传播组合占有突出地位。随着技术进步，一些新的方法例如邮寄、电话营销以及网上银行突破了这种关联性的局限。但是人员推销仍然在银行业务拓展中特别是批发业务市场处于主导地位。

　　4、多变性

　　银行产品的提供取决于由谁提供及在何时何地提供，从而具有极大的可变性。为消除这种可变性，一些声誉卓著的银行纷纷引入全面质量管理的方案。一般来讲，银行质量控制有三个步骤：

挑选优秀人才并且对他们进行培训；

在组织内部将银行业务流程标准化，并为关键流程规定了超越竞争对手的更高质量标准；

通过顾客建议和投诉系统，调查顾客满意度情况。

　　4、易消失性

　　银行服务不能储存，一般只能在营业时间内提供。此外，对银行产品的需求因时间而大幅波动。例如，假日周末的前一天、大多数星期一和星期五都是银行服务最忙碌的时间。银行产品提供在时间上的僵硬性和需求上的不规则性，需要银行运用各种营销工具加以疏导和平衡。如银行可以广泛宣传网上银行带来的便利，引导客户二十四小时与银行进行业务往来，而不是集中在营业时间内；银行还可以开发出各种产品服务程序，鼓励客户进行自助式服务，包括存贷款和结算服务。

entry:银行现金资产

title:什么是银行现金资产[1]

detail:银行现金资产是商业银行预先准备为应付存款支取所需的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中央银行的存款、在同业的存款和托收中的现金等项目组成。

　　现金资产是商业银行所有资产中最富流动性的部分，是银行随时用来支付客户现金需要的资产。各国均把现金资产作为支付客户提取，满足贷款的需求，以及支付各种费用的一线准备。但现金资产是非盈利性资产，不能为商业银行带来收益或只带来甚微的收益，故各国商业银行都希望把现金资产量减低到必要的最低水平。

title:银行现金资产的构成[1]

detail:银行现金资产主要包括以下四项：

　　1、库存现金

　　库存现金指银行为应付每天的现金收支活动而保存在银行金库内的纸币和硬币。我国商业银行的库存现金由业务库存现金和储蓄业务备用金两部分构成。

　　库存现金属非盈利性资产，而且其所需的防护和保险费用较高，因此商业银行通常仅保持必要的适度数额。如何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测度以确定库存现金的合理数量，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范管理库存现金，是商业银行必须做好的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

　　2、在中央银行的存款

　　商业银行存放在中央银行的资金可分为一般性存款和法定存款准备金两部分。

　　一般性存款又称超额准备金，是商业银行可以自主运用的资金，主要用于转账结算，支付票据交换的差额，发放贷款和调剂库存现金的余缺。法定存款准备金是商业银行按法定比例向中央银行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其初始目的主要是使商业银行能够有足够的资金应付提存，避免发生挤兑而引起银行倒闭。

　　3、同业存款

　　存放同业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存放在代理行和相关银行的存款。在其它银行保持存款的目的，是为了便于银行在同业之间开展代理业务和结算收付。由于存放同业的存款属于活期存款的性质，可以随时支用，因此可以视同银行的现金资产。

　　4、在途现金

　　在途资金，也称托收未达款，是指在本行通过对方银行向外地付款单位或个人收取的票据。在途资金在收妥之前，是一笔占用的资金，又由于通常在途时间较短，收妥后即成为存放同业存款，所以将其视同现金资产。

title:银行现金资产的要点

detail:商业银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核心任务是保证银行经营过程中的适度流动性，即既要保证现金资产能满足正常的和非正常的现金支出需要，又要尽量降低持有现金的机会成本，以追求利润最大化。因此银行经营者必须正确计算和预测现金头寸，为流动性管理提供可靠依据。商业银行对现金资产的管理，必须坚持总量适度原则，适时调节原则和安全保障原则。

　　银行的库存现金越多、流动性越强，而盈利性则越差。要保证在必要流动性的条件下实现更多的盈利，就需将库存现金压缩到最低程度。为此，银行必须在分析影响库存现金数量变动的各种因素的情况下，准确测算库存现金的需要量，及时调节存量，并加强各项管理措施，确保库存现金的安全。

　　商业银行对中央银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要求必须无条件服从。因此对法定存款准备金的管理，主要是准确计算其需要量和及时上缴应缴的准备金。

　　超额准备金是商业银行在中央银行存款账户上超过法定存款准备金的那部分存款，是商业银行最重要的可用头寸，是用来进行贷款、投资、清偿债务和提取业务周转金的准备资产。对超额准备金的管理重点，就是要在准确测算其需要量的前提下，适当控制其规模，以尽量减少持有超额准备金的机会成本，增加银行盈利收入。

　　商业银行对同业存款的管理，要准确地预测其需要量，使之能保持一个适度的量。因为同业存款过多，会使银行付出一定的机会成本；而同业存款过少，又会影响委托他行代理业务的展开，甚至影响本行在同业之间的信誉等。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商业银行资本金

商业银行负债

商业银行资本

entry:银行结售汇

title:什么是银行结售汇

detail:银行结售汇是银行间外汇市场供求变化的基础，市场供求的变化是决定人民币汇率的基本因素，中央银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是人民币汇率的稳定器。

title:银行结售汇的内容

detail:银行结售汇包括结汇、售汇和付汇。

结汇是指企业和个人通过银行或其他交易中介卖出外汇换取本币；

售汇是指企业和个人通过银行和其他交易中介用本币买入外汇；

付汇是指企业和个人通过金融机构对外支付外汇。

entry:远期结售汇

title:远期结售汇的含义

detail: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确定汇价在前而实际外汇收支发生在后的结售汇业务（即期结售汇中两者是同时发生的）。客户与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人民币兑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在交割日当天，客户可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所确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

title:远期结汇业务适用对象

detail:客户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企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包括外商投资企业。

title: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作用

detail:由于远期结售汇业务可以事先约定将来某一日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业务的汇率，所以对于有未来一段时间收、付外汇业务的客户来说可以起到防范汇率风险，进行货币保值的作用。

　　以客户进口付汇为例，某客户预计在6个月后将支付1000万美元。此时美元即期售汇价为8.2900，客户为了防范人民币汇率一旦走弱造成的汇兑损失，便可通过中国银行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来固定其6个月后的换汇成本。若中国银行6个月远期美元对人民币的报价为8.2100/8.2500，则客户在同中国银行签订了远期合同后，便可于6个月后按1美元兑8.2500元人民币的价格向中国银行买入美元1000万，同时卖出人民币8250万元。一旦此笔交易成交，则6个月后无论即期结售汇市场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如何，客户都将按该合同价格进行交割。这样，客户现在便可按8.2500的汇价固定进口付汇支出，从而起到货币保值的作用。远期结售汇价格是根据外币和人民币两者利率差计算而来的，高息货币远期贴水，低息货币远期升水，本例中美元利率高于人民利率，所以美元兑人民币远期汇率低于即期汇率，从而可知，如果预计人民币汇率没有大幅升值的可能，客户可以低于现价的远期价格购买美元，节约了换汇成本。同样，如果客户有远期出口收汇，若担心到时美元贬值，则可通过远期结售汇业务卖出远期美元锁定成本。

title: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币种和期限

detail: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币种为美元、日元、港币、欧元、瑞士法郎、澳大利亚元、英镑和加拿大元。

　　远期结售汇期限分为固定期限和择期。

　　固定期限包括7天、20天、1个月、2个月、3个月、4个月、5个月、6个月、7个月、8个月、9个月、10 个月、11个月和12个月。

　　择期交易期限由择期交易的起始日和终止日决定。起始日和终止日的确定应以上述远期期限为标准并与远期期限的任何一档相吻合。

title: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费用

detail:客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均不付任何额外费用，银行收益已通过买卖汇率差价来实现。

　　远期结售汇的汇率计算，采用国际市场远期外汇交易所通过的方法，远期汇率取决于即期汇率、美元与人民币的利率以及交割期限的长短。

title:办理结售汇的手续(以中国银行为例)

detail:1、 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客户应在中国银行开立帐户。

　　2、 与中国银行签署《远期结汇/售汇总协议书》，并逐笔提交申请书，协议书及申请书应使用规定格式，并由客户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客户事先应向我行提供有权签字人签样及印模授权书）。

　　3、 我行可视具体的客户及业务情况酌情收取保证金。

　　4、 逐笔提交申请书及有效凭证或商业单据，与我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

　　5、 根据《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的要求，提供办理结售汇业务所需的相应单据和有效凭证（即期与远期结售汇所提供的文件相同），进行交割。

title:远期结售汇的交割

detail:远期结售汇按照申请书规定的交割日交割。银行在交割日当天为客户办理结售汇的转帐手续，如交割日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在交割日前备足卖出货币的全部金额。

　　由于贸易的不确定性，客户在交割日当天交割有困难，银行可给予客户3个工作日的交割宽限期，在此宽限期内办理的交割仍视同客户如期交割，并仍然按照原合同规定的汇率进行交割。

如果客户做的是择期交易，则在择期期限的起始日和终止日之间的任何一个工作日均可交割。

title:远期结售汇的展期

detail:如客户预期在宽限期内仍不能办理交割，应向银行办理展期，申请时间不得晚于交割日前的第三个工作日，具体手续为：

　　1、 客户书面提出展期申请，并注明展期理由。

　　2、 应向银行签署新的远期结售汇申请书，并签字盖章。

客户在展期时，需用当日的即期结售汇价对冲原有的远期交易，由此会产生一定的盈亏。如果客户有盈利，该盈利将暂存银行，待最终交割后一并获得，如果客户有亏损，则该亏损额直接从客户帐户中扣除。以前面的例子看，如果6个月到期时，客户无法交割，需要展期2个月，假设当天的即期价为8.2600/8.2900，两个月远期价为8.2300/8.2700，那么首先对冲原有的远期交易，客户按8.2600的汇价卖出美元1000万，由此将获得1000X（8.2600-8.2500）=10万人民币的收益，同时签订两个月的展期（汇价为8.2700），这样最终到期时，客户不仅能按8.2700的水平与银行交割，而且还能获得10万元人民币的收益。

每笔业务至多办理一次展期，展期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title:远期结售汇的违约

detail:因客户违约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以下情况均属客户违约：

　　1、 客户无法在交割日前提交有效凭证。

　　2、 未事先办理展期手续，在宽限期内又不能办理交割。

　　3、 虽能交割，但交割金额不足，不足的部分算违约。

title:其它注意事项

detail:1、 客户应明确远期结售汇的意义在于保值，不是投机。有可能出现某笔远期结售汇的结果不如做即期结售汇，客户应视其为正常现象。

　　2、 远期结售汇不受理客户提前交割的申请。

entry:银行票据贴现

title:什么是银行票据贴现

detail:银行票据贴现，是指资金的需求者，将自己手中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向银行或贴现公司要求变成现款，银行或贴现公司(融资公司)收进这些未到期的票据，按票面金额扣除贴现日以后的利息后付给现款，到票据到期时再向出票人收款。

entry:银行对账单

title:什么是银行对账单

detail:银行对账单是银行和企业核对帐务的联系单，也是证实企业业务往来的纪录，也可以作为企业资金流动的依据，还有最重要的是可以认定企业某一时段的资金规模，很多地方需要对账单，例如：验资，投资等等

title:银行对账单的特征

detail:银行对账单是指银行客观记录企业资金流转情况的记录单。就银行对账单的概念来说，银行对账单反映的主体是银行和企业，反映的内容是企业的资金，反映的形式是对企业资金流转的记录。就其用途来说，银行对账单是银行和企业之间对资金流转情况进行核对和确认的凭单。就其特征来说，银行对账单具有客观性、真实性、全面性等基本特征。

　　（一）客观性

　　根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任何企业和单位自成立起要在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企业的资金通过银行进行收付结转。银行作为国家金融机构，其最重要的一项职责就是保证企业资金的正常流转，同时，客观地记录下企业发生的每笔资金流转情况，并定期将企业在银行的资金流转情况打印出来，即银行对账单，以此为依据和企业的银行存款日记账进行核对。因此，银行对账单是银行和企业两个完全独立经济实体对同一事项进行核对的直接凭单，从其客观的存在和发生来说，银行对账单具有普遍的客观性。

　　（二）真实性

　　企业发生的业务资金通过银行进行结转，银行客观地逐笔记录下来，因此，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反映企业的业务资金流转情况都是真实的，从其法律的角度来说，银行对账单是反映银行存款实存数的一个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具有真实可靠性。

　　（三）全面性

　　银行对账单客观记录了企业发生的每一笔业务资金收付结转情况，能够全面详细地反映企业自成立以来所有资金运转情况，从其反映的内容来说，银行对账单具有内容的全面性。

title:企业银行对账单的常见问题

detail:在税务审查中，如果发现没有入账的资金收付，要认真查找原因，可能存在被查单位以现金支付交易款、出借银行账户、收入不入账、挪用资金、伪造变造银行对账单等问题。

　　（一）以现金支付交易款，偷逃税款

　　根据国家现金管理制度和结算制度的规定，企业收支的各种款项必须按照国务院颁发的《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办理，在规定的范围内使用现金，不属于现金结算范围的款项支付一律通过银行进行转账结算。所以企业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货币收支业务都必须通过企业银行存款账户进行转账结算。而企业为了逃避缴纳税款，在日常交易中通过大量使用现金交易达到隐瞒收入偷逃税款的目的。

　　（二）出借银行账户，帮助其他企业和个人偷逃税款

　　目前一些企业和个人在取得银行转账支票后，为了隐瞒收入和套取现金，躲避正常缴纳的税款，将银行转账支票通过第三方的银行账户转存和套取现金，达到隐瞒收入偷逃税款的目的。这种情况一般是在第三方的银行对账单上先有一笔资金收入，在相近的日期又有一笔资金支出，金额相等，常以整数出现。对于这种情况，要进一步追查资金的来源和去向，核对相关合同，必要时，可以要求银行进行协助，查明是否属于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笔者在对某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的税务审查中，发现该企业近两年内通过出借银行账户为其他企业和个人转存收入和套取现金有100余万元，不仅严重违反了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而且造成税款的严重流失。

　　（三）收入不入账，偷逃税款

　　企业通过收入不入账的手段来达到偷逃税款的目的，主要表现为两种方式：

　　第一，企业在收到资金后，财务核算上不作任何账务处理，直接将资金一次或分次转出。

　　第二，企业在收到资金后，财务核算上不作营业收入账务处理，而以借款或往来款的名义入账，然后一次或分次核销。

　　例如2004年在对交通运输企业的税收专项稽查中，通过对某机械施工公司银行对账单的税务审查，发现企业有多笔资金存在第一种、第二种的现象，经进一步核实隐瞒业务收入1000余万元，涉及偷逃税款50余万元。

　　以上两种偷逃税手段，在银行对账单上一般表现为银行对账单上先出现一笔资金流入，然后一次或分次转出。我们在对银行对账单的审查中，对于第一种情况只需要认真核对企业银行对账单的贷方金额，找出企业未入账的资金流入。对于第二种情况，还要进一步追查资金的来源和去向，必要时，可以要求银行进行协助。同时要核对相关合同，查明是否属于收入不入账的情况。

　　（四）挪用资金，用于私人利益

　　挪用资金的情况多见于资金存量和流量都比较大，内部控制不完善的企业。这种情况一般是在银行对账单上先出现一笔资金支付，然后一次或分次转回，资金的支付可能以现金的方式进行，也可能流向证券营业部等其他单位。如发现这种情况，除进一步采取追查措施外，要根据情况，必要时向企业主管人员反映情况，以进一步证实是否为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挪用公款炒股票等，并设立账外账，用于私人利益，偷逃税款。

　　（五）通过伪造银行对账单，隐瞒收入偷逃税款

　　伪造银行对账单的情况多见于内部控制不完善的企业。企业货币资金的管理和控制应遵循职责分工、交易分开、内部稽核、定期轮岗制度的原则。近几年出现的几起大的经济犯罪案件就是因为对资金的管理和控制失控造成的，并涉及国家税款的严重流失。在2004年“某基金委员会资金管理处”某会计贪污挪用2.2亿元公款一案，其会计既管记账又管拨款、既是会计又是出纳，在长达8年实际工作过程中，通过伪造变造了几十张银行对账单，使账面保持平衡，达到非法挪用资金的目的，这样不仅给国家造成严重的损失，同时，也使国家的税款遭受严重的流失。

title:审查银行对账单的技巧和方法

detail:银行对账单存在的客观性和内容的真实性、全面性，在税务审查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它不仅是税务审查的要点和切入点，同时也是最重要的法律证据。因此，在税务审查中，对企业银行对账单的审查，需要采取合适的方式方法，达到税务审查的目的。对此，笔者提出以下几点技巧和方法：

　　（一）以逻辑关系审查为基础

　　取得本期全部银行对账单，根据重要性程度，结合专业判断，对与企业银行对账单相关联的银行日记账、银行存款未达账项调节表和现金流量表等资料进行核对，发现疑点，找出问题，把握企业资金整体运转情况，判断银行对账单的真伪，并对企业的重要疑点和问题做好重点审查的准备。

　　（二）以对侧重点的审查为方向

　　由于银行对账单全面反映了企业所有业务资金流转情况，要对每一笔资金流转情况进行审核，不仅工作量大，而且产生的效果也不会理想。因此，为了减少核对工作量，提高审核效率，一方面在税务审查中可以确定核对金额的下限，将限额以上的资金和有关资料进行核对；另一方面可以只核对银行对账单贷方发生数，把握住重点问题。

　　（三）以企业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审查为重要审核内容

　　因为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余额在月末、季末、年末时很少有一致的情况，所以企业在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时会产生差异，从而形成未达账项事项，并容易影响到正常的税款缴纳。其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

　　第一，银收企未收。要查明款项来源和性质，必要时与合同相核对，以确认是否属于应转未转的收入，特别是企业有避税要求和在各会计期间之间平衡利润要求的企业，对于大额银收企未收款项，要进行进一步的审查。

　　第二，银付企未付。要查明款项去向和性质，确认是否属于应计未计的费用，对于这种情况的长期未达账项要保持足够的敏感性，确认是否属于挪用资金或相关违规行为。必要时，可以向款项的去向单位证实交易的性质。此种情况多出现于上市公司。

　　第三，企付银未付。要查明款项的去向和性质，确认是否属于虚转成本，减少企业的利润。必要时，可以向对方单位证实交易的性质。

　　第四，企收银未收。要查明款项来源和性质，特别关注款项的真实性。必要时，可以向对方单位证实交易的性质以确认是否属于虚构收入。此种情况多出现于上市公司。

　　（四）以确认资金性质审查为目的

　　对企业银行对账单税务审查的疑点，不仅需要结合企业账簿、凭证和合同进行核对，同时，还需要对涉及的资金流向进行跟踪和核查，把握了企业疑点资金的来源和去向，就是把握住了问题的要点，即证据。因为，税务审查的结论需要证据予以支持。

title:银行对账单的作用[1]

detail:首先，银行对账单有助于企业防范风险。

　　企业将银行存款日记账与银行对账单核对时往往出现两者余额不同的情况。企业应该先分析未达账项，排除未达账项的影响后，两者的余额仍不符时，再分析是否是由操作风险、管理风险或外部风险导致的。

　　未达账项是指银行和企业对同一笔款项收付业务，因记账时间不同，而发生的一方已经入账，另一方未入账的款项。企业在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后，就可以排除未达账项的影响。

　　1.有助于企业防范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主要包括：企业会计人员计算记账金额时出现的运算错误，登记账户的错误，以及银行操作人员记账错误等。例如：

　　①本月购入A材料一批，开给供货方支票计937万元，记账时误记为973万元。

　　②本月购入B材料一批，入账金额为56万元，开给供货方支票误记为65万元。

　　③企业转账支票金额为3万元，银行操作人员误转为30万元。

　　举例的三种情况，通过认真的对账，都能查出来。①中，企业资金没有损失，但是另两种情况造成了企业资金损失。企业若想知道有没有付错钱，通过认真核对银行对账单就可以知道。

　　2.有助于企业防范管理风险。

　　管理风险是指由于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有缺陷或者是缺乏必要的内部控制制度，使得企业的内部工作人员有机会侵占企业的资金。内部人员侵占企业资金可能会通过两种方式：现金或转账。

　　(1)通过现金方式侵占企业资金。企业财务人员用现金支票取现，若取现之后不记账，虽然企业实际的现金减少了，但是不与银行对账是不会发现的。

　　取现时，需要做的会计分录：

　　借：现金

　　　　贷：银行存款

　　(2)通过转账的方式挪用企业资金。企业转账时，银行存款的减少一般要换来另一项资产(如存货)的增加，或者是一项负债的减少。记账的分录是：

　　借：一项资产(或是一项负债)

　　　　贷：银行存款

　　通过转账方式侵占企业资金，同样不会记账。无论用哪种方式侵占企业资金，都不会记银行存款日记账。因此，与银行对账是极为重要的。

　　目前，众多的小企业、私营企业中大部分内部控制都比较薄弱，这时企业老总每个月亲自对账一次就非常必要。

　　3.有助于企业防范外部风险。

　　企业外部人员侵占企业资金的案件时有发生。通常的手段是仿造单位的印鉴和银行票据，甚至有“克隆票”的出现，银行并不能100%识别出这些问题票据。因此，银行耗费了大量的人、财、物进行对账工作，目的是为了保证客户资金的安全，若企业短期内发现资金被盗用等问题，就会减少甚至挽回损失；同时银行也可以免责——“我已经把有关你企业的账务信息以对账单的形式发给你了，你应该发现不符而没有发现，即你没能认真对账，出了问题是你的责任。”

　　其次，银行对账单有助于企业理财。

　　银行对账单有助于企业防范财务风险，同时，以对账单为基础，企业可以编制现金(银行存款)收支计划、可以检查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

　　1.银行对账单有助于企业编制现金收支计划。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之一就是“量入为出”，由于应收账款等应收债权，现实的收入未必能为将来的支出提供100%保证，因此，企业要充分关注银行存款。企业有多少银行存款，只有与银行核对之后，才能准确的确定，并以此为基础编制现金收支计划，避免签发空头支票(将会被罚款，以及引发该企业信用危机)以及陷入支付危机。

　　如果企业净现金流量为流出，那么企业就应该调整支出规则，或者是采用一些放大企业资金的方法，比如：加强催收账款力度、采用差额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与进货商进行协商采用部分赊购方式购入原材料、短期借款等。但是运用这些方法一定要慎重，要考虑未来的实际偿还能力。

　　2.有助于企业检查其财务制度的有效性。

　　银企对账有助于企业检查其财务制度的有效性，防范管理风险。通过分析银企对账中查出的问题，判断相关的财务制度是否有效的执行。

　　财务制度包括大额资金支出审批制度。例如甲企业规定：“现金支取超过5万元，转账支付超过10万元必须由老总签字后方能支付。”那么，该企业的老总如何知道财务人员是否遵守了这一财务制度呢?只有通过对账的方式，他才能知道。大额支取是相对于零星支取而言的，有的大额支取甚至关系到企业的生死存亡，比如战略性投资。企业对大额支取都是非常关注，一般都会制定与甲企业类似的财务制度。制度的执行情况，需要企业的老总亲自查看对账单才能知道。如果是非经过授权人审批的大额支出，就必须对该支出做出专项审计，审计其支出的合理性，甚至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再次，现代科技能为企业对账提供更为方便、及时的方式。

　　有的企业老总想随时了解银行存款账上有多少钱，那么，利用现代科技就能提供方便、及时的服务，如果您愿意，您可以天天对账，只需要一部电话或一部手机或是能上网的电脑。如果您办公室有一部电话，通过签约的方式，就可以通过打电话了解公司账户的有关信息(切记，一定要签约。银行必须为客户账户信息保密，随便一个人打电话，银行人员是不会告诉他的，只有签约)；如果您上网，签约网上银行，就能上网了解账户信息；如果您有一部手机，通过签约，开通手机短信通，您的账户一变动，手机就会收到有关账户变动的信息。企业老总一般非常忙，可以将手机短信通设定为只有大额存取现、大额转账才通知，一旦您的公司发生了大额存取现、大额转账，您立刻就会知道。

　　总之，认真核对银行账单能够防范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外部风险，通过核对的对账单是企业准确编制现金收支计划的基础，同时可以检查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企业财务人员要重视对账工作，企业老总更要重视。

entry:银行卡

title:什么是银行卡

detail:我国的银行卡是指由商业银行、农村信用社、邮政储蓄三类机构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title:银行卡的分类

detail:银行卡按币种不同分为人民币卡和外币卡；

按发行对象不同，分为单位卡（商务卡)和个人卡；

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和芯片（IC)卡；

按持卡人的资信等级不同，分为金卡和普通卡；按持卡人的清偿责任不同，分为主卡和附属卡；

按是否提供信用透支功能，分为信用卡和借记卡。

　　由于银行卡具有方便、快捷、安全可靠的功能，并融存款、贷款、结算于一体，因此银行卡业务已成为当今各商业银行发展最快、普及面最广的一项业务。

　　借记卡，人们通常称为储蓄卡，其主要作用是储蓄存款，持卡人通过银行建立的电子支付网络和卡片所具有的磁条读入和人工密码输入，可实现刷卡消费、ATM提现、转账、各类缴费，通过卡片进行的费用支出等于储蓄账户余额的减少。账户余额为零，该卡的支付作用也降为零。借记卡的申办十分简单，开立一个储蓄账户即可申办一张借记卡，无需银行进行审批，一般可实现即办即取。

　　借记卡按功能的不同可分为转账卡（含储蓄卡）、专用卡、储值卡，借记卡不具备透支功能。

　　转账卡是实时扣账的借记卡，具有转账计算、存取现金和消费功能；专用卡是具有专门用途、在特定区域使用的借记卡，具有转账计算、存取现金功能；储值卡是发卡银行根据持卡人要求将其资金转至卡内储存，交易时直接从卡内扣款的预付钱包式借记卡。

　　信用卡，其主要作用是小额透支贷款，可用于消费或体现。其申办要符合一定的条件，透支余额的大小由银行根据申请人的个人资信情况而确定。

　　信用卡按是否向发卡银行交存备用金又可分为贷记卡、准贷记卡两类。贷记卡是指发卡银行给予持卡人一定的信用额度，持卡人可在信用额度内先消费、后还款的信用卡；准贷记卡是指持卡人须先按发卡银行要求交存一定金额的备用金，当备用金账户金额不足支付时，可在发卡银行规定的信用额度内透支的信用卡。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银行卡的品种和功能已有了很大变化，从最初单一的借记卡、准贷记卡发展到今天的信用卡、提款卡、转账卡、储蓄卡、专用卡、签账卡、联名卡、智能卡等多种银行卡系列，同时，银行卡的服务功能也从最初的存取款、消费等功能发展到转账、融资贷款、电话银行、代收代付、证券资金自动划拨等多种业务内容，已经逐步成为社会大众乐于使用的金融产品。

title:银行卡的发展

detail:自1986年中国银行发行我国第一张银行卡“长城卡”以来，许多商业银行都相继发行了自己的银行卡。主要有中国工商银行的牡丹卡、中国农业银行的金穗卡、中国建设银行的龙卡、交通银行的太平洋卡、招商银行的“一卡通”等。

　　近几年来，银行卡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到2000年底，全国发卡金融机构共有55家，发卡量约为2.77亿张，全国可以受理银行卡的银行网点已发展到12.5万个；可以受理银行卡的商店、宾馆、饭店等特约商户约10万户；各金融机构共安装自动柜员机(ATM)3.7万台，销售终端机(POS)近29万台。但相对于一些发达国家，目前我国在发卡量、交易额、人均持卡比例、使用率以及银行卡业务的经济效益等方面都还有很大差距。特别是由于各家银行的银行卡自成体系，相互分割，不能联网通用，给持卡人带来很大不便，也浪费了银行卡系统资源，严重制约了银行卡的发展。为克服这一弊端，加快实现银行卡业务的联合，形成全国银行网络一体化，1993年起开展了“金卡工程”，基本目标是在10年左右的时间内，在城市人口中推广普及银行卡，完善支付结算手段，规范金融服务，控制现金流通量，减少偷漏税和堵塞非法金融活动，促进金融、商业和服务业的信息化。目前全国已建成16个试点城市银行卡信息交换中心和全国总中心，在每个试点城市中，基本实现了本城市范围的跨行通用，在部分试点城市和部分发卡银行之间，初步开通了跨地区、跨银行的银行卡通用业务。

　　当前，中国人民银行正继续抓紧推进“金卡工程”的建设，力争用3年左右的时间，逐步实现在大中城市银行卡的全国联网通用的目标。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统一银行卡业务规范和技术标准，力争在2002年底前基本完成终端受理机具的标准化改造，2003年底前完成非标准银行卡的更换。建设全国统一的银行卡跨行交换网络，2000年年底前实现省会城市及部分经济发达城市各项业务的联网通用。推广全国统一的“银联”标识的银行卡，不能满足这一要求的机具，不得使用“银联 ”标识，并将退出受理市场。组建银行卡联合经营组织，统一城市中心管理。加快银行卡立法，规范银行卡市场。拓展银行卡服务功能，推动“一卡多用”。建立全国统一的个人信用信息系统，推动贷记卡业务发展。

entry:扬基存单

title:什么叫扬基存单

detail:扬基存单也叫“美国佬”存单，因为美国历史上也叫做扬基（Yankee）国。扬基存单是外国银行在美国的分支机构发行的一种可转让的定期存单。其发行者主要是西欧和日本等地的著名的国际性银行在美分支机构。扬基存单期限一般较短，大多在三个月以内。

　　早期由于扬基存单发行者资信情况不为投资者了解，只有少数扬基存单由发行者直接出售给同其建立了关系的客户，大多数扬基存单通过经纪商销售。以后随着外国银行的资信逐渐为美国投资者所熟悉，扬基存单也广为人们接受，这时发行者直接以零售形式出售扬基存单变得更为普遍。

　　扬基存单的利率要高于美国国内银行发行的国内存单，但由于这些国外银行的分支机构发行的扬基存单在准备金上可以享受豁免，所以其成本与美国国内存单相差不大。

entry:银行资本流动

entry:银行业金融机构

title:什么是银行业金融机构

detail: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title: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企业社会责任

detail: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企业社会责任至少应包括：

　　(一)经济责任。在遵守法律条件下，营造公平、安全、稳定的行业竞争秩序，以优质的专业经营，持续为国家、股东、员工、客户和社会公众创造经济价值。

　　(二)社会责任。以符合社会道德和公益要求的经营理念为指导，积极维护消费者、员工和社区大众的社会公共利益；提倡慈善责任，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构建社会和谐，促进社会发展。

　　(三)环境责任。支持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节约资源，保护和改善自然生态环境，支持社会可持续发展。

title: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信息系统管理职责

detail:银行业金融机构应认真履行下列信息系统管理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信息系统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落实银监会相关监管要求；

　　(二)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信息系统风险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并监督落实；

　　(三)负责组织对本机构信息系统风险进行检查、评估、分析，及时向本机构专门委员会和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相关的管理信息；

　　(四)及时向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本机构发生的重大信息系统事故或突发事件，并按有关预案快速响应；

　　(五)每年经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审查后向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的年度报告；

　　(六)做好本机构信息系统审计工作；

　　(七)配合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做好信息系统风险监督检查工作，并按照监管意见进行整改；

　　(八)组织本机构信息系统从业人员进行信息系统有关的业务、技术和安全培训；

　　(九)开展与信息系统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entry: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title:什么是银行承兑汇票垫款

detail: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是指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客户未足额交存票款的，承兑行收到持票人开户行寄来的委托收款凭证和汇票，经审核无误后，应无条件向持票人付款，并根据承兑协议的约定，从承兑申请人保证金专户和其他存款帐户扣款，不足部分由银行垫付的行为。

entry:银行重组

title:银行业重组的概念

detail:银行业的重组包括银行合并、银行联合和银行并购(兼并和收购的统称)三种方式，它们既有区别又密切相关。其中，银行合并是指两家或两家以上的银行通过签订协议，依照有关法律和法规，将资产合为一体，组建一家新银行的行为；银行联合是指没有资本关联的两家或多家银行联合，联合后仍保持独立的实体地位，在地位平等的基础上发展战略性合作关系；银行兼并是指一家银行通过现金收购或控股的方式，吸收合并另一家或多家银行，并承继其原有的资产和债权债务，被兼并方的法人地位不复存在；银行收购是指一家银行取得另一家或多家银行全部或部分的控制权或经营权，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风险，被收购方的法人地位可能继续存在，也可能不复存在。

title:银行业重组的基本理论

detail:银行业重组理论是世界各国银行业重组实践的结晶，主要研究银行业重组的成因以及效益问题，包括市场势力理论、效率理论、交易费用理论、金融博弈理论和金融监管理论。

　　1.市场势力理论

　　市场势力理论(Market Power)源于经济学的不完全竞争和垄断理论。该理论认为银行通过重组可以减少竞争对手，从而能相应增强自身对经营环境的控制，提高市场占有率，扩大市场份额，并增加银行长期获利的机会。在金融国际化、自由化进程日新月异，外资银行冲击强烈的情况下，银行之间往往会通过合并的方式组成大型银行集团，以巩固和强化竞争力。

　　该理论的核心观点是扩大银行规模会增强银行实力。银行重组不仅仅是市场份额增加所产生的规模经济，更重要的是通过增大市场份额，最终导致某种形式的合谋和垄断，产生巨大的竞争优势，增加长期获利的机会。

　　一般来说，在以下三种情况下，金融机构通过重组可以增强市场势力：(1)金融需求下降，服务供给过剩；(2)外资银行进入国内市场，使国际竞争变得更为激烈；(3)法律变得格外严格，使包括合谋在内的金融机构间的多种联系非法化。

　　一方面，银行合并实现了规模经济，有可能增加社会福利；另一方面，银行合并导致了一定程度的垄断，也会造成社会福利的损失。因此，经济学家威廉姆森认为要判断合并对社会影响的好坏，必须看合并后社会净福利的增减情况。然而，在当今西方各国银行合并浪潮盛行的情况下，新的理论观点认为合并不仅不会形成垄断价格，反而由于内部化后交易费用的节约而导致价格下跌，进而带来消费者与社会净福利的增加。因此，各国都鼓励银行之间进行重组。

　　2.效率理论

　　效率理论(Efficiency Theory)认为银行重组活动不仅能使参与重组的双方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经营绩效，而且也能给社会收益带来一个潜在的增量。这些效率和收益的提高，主要是通过重组促进管理层改善经营和实现某种形式的业务合作而获得的。银行重组的具体效益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合作效益，即通过强强联手，实现优势互补，同时消除业务重叠以降低经营成本，实现1+1>2的效应；二是规模效益，即通过经营规模(银行业务规模、人员数量和机构网点)的扩大而发生的经营成本的下降，从而获得更多的利润。效率理论的目标主要是为了鼓励银行之间的重组，具体包括规模经济理论、效率差异化理论和价值低估理论。

　　(1)规模经济理论

　　所谓银行规模经济，是指随着银行业务规模、人员数量、机构网点的扩大而发生的单位运营成本下降、单位收益上升的现象，反映了银行经营规模与成本收益之间的变动关系。

　　与一般的工商企业相比，银行的规模经济更容易形成。银行规模经济的形成既不受社会对产品总需求数量的限制，也不受社会对产品规格、款式等不同偏好的约束。同时，作为银行主要经营对象的货币和资本具有同质性，这就决定了银行具有无限拓展的空间。一般来说，银行规模越大，覆盖面越广，所有债权人同时提款的可能性越低。因此，银行的准备金率就可以下降，银行存款的派生效益也就越大，从而增强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另外，银行规模扩大还可以提高其信用等级，促进银行效益的提升。

　　(2)效率差异化理论

　　该理论认为银行重组的原因在于参与重组双方的管理效率不一致。如果A银行的管理效率优于B银行，且其拥有的资金超过日常的贷款需求，那么在其规模经济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并购重组管理效率较低的B银行就可以使其剩余的资金得到充分利用。与此同时，B银行的管理水平也能够得到提高。这样，A、B两家银行都能够因资金的有效结合而提高收益，即1+1>2。由于管理上的合作效应实现后整个社会的效率水平也会得到提升，因此该理论可以形象地称之为“管理合作”理论。

　　(3)价值低估理论

　　这一理论认为并购重组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目标银行的市场价值由于某种原因而未能反映出真实价值或潜在价值时，并购重组活动才能发生。

　　托宾以比率Q来表示银行重组发生的可能性，其中Q=股票市值/资产的重置成本。当Q>1时，形成并购的可能性小；当Q&lt;1时，形成并购的可能性大。

　　在银行业的并购中，只有上市银行才能实现这种收购。未上市的银行只能在场外收购重组，其价值不通过证券市场，而是通过一般市场的价值规律来体现。该理论进一步认为，在技术条件、股票价格变动频繁时，并购活动会增多。

　　3.交易费用理论

　　交易费用理论(Transaction Cost)又称内部化理论，它揭示了企业存在的原因，即企业内部交易费用小于市场交易费用。交易费用是运用价格机制的成本，主要包括为获取交易对象而支付的信息费用，为谈判、签约而支付的签约费用和为监督执行合约而支付的履约费用。该理论认为市场运作的复杂性会导致交易完成要付出高昂的交易费用，而重组可以使交易内部化，从而降低银行的交易成本。

　　威廉姆森指出，机会主义行为、资产专用性、交易的不确定性和交易发生的频率对交易成本都有影响，它们的相互影响会使市场运作具有复杂性和不确定性，从而导致完成交易要付出高昂的交易费用。为节约交易费用，可以采用新的交易形式，即通过企业之间的重组把原来的市场交易转变为企业内部的资源配置过程，从而降低交易费用。

　　银行虽然可以通过重组来节约交易费用，但也不能无限扩张，因为组织银行内部活动也需要一定的成本和费用，即组织费用。随着重组的进一步进行，企业的规模越来越大，组织费用也将随之增加。因此，当降低交易费用与扩大规模所增加的内部监督、内部管理的边际成本相等时，银行就不会再扩大规模，否则就会出现规模不经济。所以，交易费用理论认为银行重组的边际条件，是银行边际交易费用的节约额等于边际组织费用的增加额。

　　4.金融博弈理论

　　金融博弈论(Game Theory)是利用博弈论方法分析金融博弈论题。博弈理论主要研究相互制约、相互影响的决策参与者的理性决策行为及其决策均衡的理论。博弈分析的目的是使用博弈规则，预测博弈均衡。

　　银行之间的联盟与合作是一种合作博弈，它是在银行双方谋求共同利益的基础上达成协议而形成的一个博弈，其优势在于程序简单迅速，成本较低。但是，由于合作博弈中不对称信息的存在，容易导致合作双方的道德风险 和逆向选择 ，从而打破均衡。

　　银行间的并购属于一种不完全信息状态下的非合作博弈的动态均衡。在由美、日、欧等少数银行垄断的世界金融格局中，寡头银行之间总是长期处于“竞争—协调—再竞争”的均衡博弈中，短期的合作博弈总被长期的竞争所打破。因为，首先打破合作均衡的总能从中获得较大的利益。金融博弈论者认为，在激烈的金融竞争中，先行者具有先发优势，先发优势在竞争中获得的利润要远大于追随者；而且，先发优势有利于先行者增大其在新一轮的谈判、协调中的力量和地位，能进一步提高效益和增加竞争力。从实际情况看，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金融结构大调整中，银行间的竞争与并购总是多于银行间的合作，其目的就是要在激烈的世界金融竞争博弈中抢占先机，主导市场。

　　5.金融监管理论

　　金融监管理论又称分子与分母对策理论。《巴塞尔协议》对世界各国银行的资本充足比率提出了严格的要求，规定开展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其资本比率不能低于8%，其中核心资本比率不能少于4%。为了适应这一要求，提高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一些银行往往通过重组来压缩资产规模和增加资本，从而提高自有资本比率。根据《巴塞尔协议》的计算方法，衡量开展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的资本比率的公式是：

　　一级资本比率=核心资本/风险资产×100%=核心资本/(资产×风险权重)×100%

　　总风险资本比率=总资本/风险资产×100%=总资本/(资产×风险权重)×100%

　　所谓分子对策就是扩展银行的核心资本，同时利用其附属资本使总资本迅速扩张。所谓分母对策就是充分利用负债，降低资产总额，优化风险资本结构，降低风险权重。

title:银行重组的主要措施

detail:银行重组的措施一般可以分为两大类。

　　一是财务重组，其目的是改善银行的财务状况，包括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损益表所反映的损益状况。其具体措施主要包括：增加资本，如对银行进行注资；减少债务；提高资产价值，如通过资产管理公司，将不良资产以较高的价格进行转让；此外，银行还可以通过提高利差来增加利息收入，从而增加资本。

　　二是经营重组。经营重组的关键是增强银行的盈利能力，即通过将银行的控制权转移给有足够的管理能力的管理人，来加强银行的经营管理水平。为此经营重组经常包括以下措施：银行所有权结构的转换，银行经理人员的变动，银行内部激励制度和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的变革，银行经营战略和业务的调整，银行信贷风险评估技术和资金管理技术的提高等等。

　　进行财务重组仅仅是解决银行问题的第一步，其更重要的是对银行进行经营重组，增强银行的盈利能力。如果对银行的重组仅仅停留在财务重组的层面上，那么银行经营状况的好转只是暂时的现象，一段时间以后银行就又会陷入困境。因此对银行的重组应当彻底，银行的经营重组是银行重组的终极目标。另一方面，银行的财务重组和经营重组又互为基础，只有经过财务重组，才能够为银行的提高其盈利能力提供条件，为银行的经营重组提供空间；而没有经营重组，进行的财务重组只不过是为低效金融机构提供了继续制造坏帐的能力，过一段时间，银行危机仍然会爆发，并且以更大的规模爆发。

　　因此，必须注意把握银行业的经济重组、财务重组和利率市场化之间的关系。对于发展中国家的银行来讲，由于其效率低下，造成了大量的坏帐，所以在对其进行财务重组之前，应当首先进行经营重组，加强银行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这样才能保证财务重组的效果。只有进行了经营重组、财务重组之后，才能进行利率市场化的改革。只有这样，利率市场化才能够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促进经济的发展，否则，利率市场化只能导致银行坏帐的加速增加和金融风险的积聚。

entry:预留印鉴

title:什么是预留印鉴

detail:预留印鉴是指单位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经办人签章。

　　单位存款人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给开户银行，单位汇款、开出支票时，要在这些票据上盖与你预留的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完全相同时，银行方可办理。

entry:银行拨备

title:什么是银行拨备

detail:银行拨备是指的银行贷款损失准备和银行资产损失准备。银行拨备对提高银行消化不良资产的能力具有关键性作用，所以其重要性可想而知。

title:银行拨备的分类

detail:银行拨备，包括一般拨备、专项拨备和特种拨备。

　　1、一般拨备（亦称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拨备。一般拨备主要用于信用卡透支、贴现、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信用证垫款、担保垫款、进出押汇、拆出资金、应收帐款、投资（包括股权、债权）等。计提标准银行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的期末余额的1%。

　　2、专项拨备（亦称专项准备）是指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后，按每笔贷款损失的程度计提的用于弥补专项损失的拨备。根据人民银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指引》及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在五级分类中，按关注2%、次级25%、可疑50%、损失100%的拨备率计提；正常贷款是否计提拨备由银行自主决定。

　　3、特种拨备（亦称特种准备）是指针对某一国家、地区、行业或某一类贷款风险计提的拨备。由银行根据不同类别贷款的特殊风险情况、风险损失概率及历史经验自行确定。

title:银行拨备的作用

detail:事实上，银行拨备的作用在于真实反映资产的公允价值。银行拨备是利润还是费用的实质取决于拨备是否能够弥补未来贷款可能出现的损失，银行拨备不充足下的利润是高估的。对于目前的商业银行而言，大多数银行的专项拨备不足以弥补未来贷款可能出现的损失，因此必须建立相应的保证制度计提充足的拨备，以提高银行抵御不良贷款风险的能力，并确保真实的利润的基础。

　　同时，银行拨备是银行用来平滑各年度收益水平的蓄水池，经营效益上升时提高拨备的计提水平，经营效益下降时通过释放拨备来维持盈利水平。银行呆账拨备计提数额的多少，总的拨备对不良贷款及全部贷款覆盖程度的高低是衡量银行应对经济景气变化带来的资产质量变化的能力的重要依据。

entry:应解汇款

entry:异地票据交换

entry:游资比率

title:什么是游资比率[1]

detail:游资比率又称为热钱比率，是指商业银行的货币市场资产与货币市场负债的比率。

title:游资比率的公式

detail:用公式表示为：

游资比率＝

货币商场资产

货币市场负债

　　其中货市场资产指商业银行流动性极强的短朗资产，包括现金、短期政府债券资产、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拆出(即美国的联邦资金贷款)及逆回购协议(商业银行暂时购人证券贷出资金)。

　　货币商场负债是商业银行流动性极强的负债，包括大额存单、中央银行超额准备金头寸的拆人(即美国的联邦资金借款)以及回购协议借款(商业银行暂时售出证券来借款)。

　　游资比率反映商业银行平衡货币市场资金头寸的能力。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短期投资对敏感性负债比率

经纪人存款比率

核心存款比率

存款结构比率

entry:银行并购

title:什么是银行并购

detail:银行并购是指商业银行 (金融企业)通过收购、债权、控股、直接出资、购买股票等多种手段，取得被并购方的所有权，而后者则失去法人资格(即被吞并)或改变法人实体行为(即使其成为并购企业的分支机构)，或合并成为一个新的银行。

title:银行并购的原因

detail:银行持股人希望提高他们的财富或减少风险以提高其福利；

　　银行的管理者希望获得更多的利益；

　　股东和管理者都希望从兼并中获得利益。

title:银行并购的类型

detail:(1)从银行并购的业务类型看，银行并购分两类：一是在商业银行之间展开的(同业)并购，如日本三菱银行和东京银行、美国化学银行和美国大通曼哈顿银行的合并；二是在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的三业并购(合业经营)，如美国花旗银行的母公司花旗银行同旅行者公司的兼并，合并后的集团新业务范围包含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业，成为全球第一家业务范围涵盖最广的国际金融集团。(2)从银行并购展开的地区看，一类是在一国国内展开的并购；另一类是跨境并购。

title:银行并购的特征

detail:①从并购的目标来看，是以银行为主体的多元化并购

　　为了拓展业务领域、增加收人来源、扩大生存空间以及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商业银行除了合并、收购和兼并其他的商业银行之外，还向证券、保险、投资、信托等金融机构展开并购。

　　②从并购的形式来看，是由收购向合并发展。

　　③从并购的目的来看，是以获取控制权及新技术从而增加收益、提高国际竞争力为主。

　　④从并购的规模来看，是强强合并组成超级银行。

　　⑤从并购的区域看，是以美国银行为中心的辐射。

　　⑥从并购的联系来看，银行业并购与工业并购相互促进。

　　⑦从并购的结果看，是银行大型化、综合化和产融结合。

title:银行并购的利弊

detail:银行并购这种市场交易行为对商业银行自身利益、经济发展和社会经济生活有着深远的影响和重大的意义。

　　(1)银行并购对自身发展的利益

　　①突破进入壁垒，拓展经营边界

　　②获得高新技术，发挥技术垄断优势

　　③实现高效率扩张，扩大市场占有率及规模经济

　　④提高资本充足率，降低成本，分散风险

　　⑤利用经验曲线效应，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2)银行并购对社会的有利影响

　　①促进资产存量合理流通，提高资源整体的配置效率

　　②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全方位服务社会

　　③产融结合推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

　　④拯救低效银行，保持金融体系和社会的稳定

　　(3)银行并购的负面效应

　　①银行并购可能导致过度垄断，从而降低效率

　　②银行并购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市场运行效益

　　③银行并购增加了风险及失业人数

title:银行并购的成本

detail:银行并购的成本可分为两类：一是微观成本，即并购银行本身为并购所付出的代价；二是社会成本，即社会为银行并购所可能的付出。

　　微观成本主要有以下几项：

　　1.直接的并购支出。银行并购一般有三种方式木现金收购。换股收购和综合证券收购，每一种收购方式都会带来直接的并购支出。在现金收购中，收购银行需要支付一定数量的现金，以取得对目标银行的所有权，从而形成收购银行一项即时现金负担。在。换股收购中，收购银行需将目标银行的股票按一定比例换成本银行的股票，对于收购银行来说虽不需要支付大量现金，但新增发的股票改变了银行原有的股权结构，导致了股东权益的淡化，甚至有可能使原先的股东丧失对银行的控制权，所以实际上也等同于支付了收购费用。至于综合证券收购，其出价不仅仅有现金、股票，而且还有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多种混合形式，因此收购银行的支出也就是多元的，包括支出现金、分散股权和增加债务。直接的并购支出，也被称为并购的价格，如今随着并购案的增多，并购的价格也直线上升，在美国 1990年收购银行的平均出价为目标银行资产总值的1.47倍，而1996年国民银行对巴尼特银行的收购价高达资产总值的4倍和年收入的24倍。

　　2.各种市场中介费用。银行并购需要多种市场中介机构的参与，比如投资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团等，其中以投资银行的费用最高。投资银行广泛参与银行并购业务，从中收取酬金，通常按收购价的一个百分比计算，大致有三种计算方式：

　　(1)收购价格越高，百分比越低。这种酬金结构通称为5-4-3-2-1雷曼公式(Lehman formu1a)，即酬金是第一个100万美元的5%，第二个100万美元的4%，第三个100万美元的3畅，第四个100万美元的2%和任何超出量的 1%。

　　(2)不论收购价格高低，均采取固定的百分比。典型的固定百分比是收购价格的2%～3%。

　　(3)如果收购价格比预定的优惠，则在一个固定的百分比上再加上鼓励酬金。此外，若是杠杆收购，收购银行还得对投资银行的贷款支付较高的利息。由此可见，投资银行从并购中所获甚丰，他们总是并购的积极推动者，所以有人认为，90年代以来并购热潮很大程度上是投资银行推动的结果。

　　3.整合成本。收购银行与目标银行作为两个不同的企业，在管理模式、财务资料、企业文化等诸方面都会有着显著不同，现在被合并成一家银行，就得对这些相异点进行整合。显然，财务资料的更换。企业文化的重建都会产生一笔不小的开支，而且在当今信息化社会中更值得关注的是计算机软件整合所带来的风险。比如对在同一地区经营的第一银行和芝加哥第一银行来说，要有效地进行合理化调整，就必须迅速解决分行网和不同技术衔接的困难。90年代以来，美国银行业掀起了多次信息革命热潮，其中1995年的主题就是银行并购的信息整合，其难度由此可见一斑。不同企业传统文化的差异也是金融并购的主要障碍之一。比如，股票经纪人和保险代理人之间就存在显著差别：前者的特点是回报率低，业务数量多；后者的特点则是回报率高，业务数量少。哈佛大学商学院教授罗莎贝丝坎特针对花旗银行与旅行者集团合并案说：我认为桑迪，韦尔与他在花旗银行的同事是才能出众的人，但如果他们不是研究人性和组织的天才，那么他们的合并就只能是一个神话，一种幻想。由于这种传统文化差异很难消除，并购银行只好采用了一些变通办法来减弱其不利影响，基本方案有两种：一是采取了多种平行组织，也即在一面共同的公司旗帜下，允许各类机构的运作基本保持各自完整性。这种办法有助于保持品牌名称，同时也便于对不同金融服务进行管理，但是协调与控制的难度加大。花旗银行与旅行者集团合并就采取这种方案。二是采取与早期并购风潮中出现的松散企业集团相类似的办法，即让每个部门争取最优经营成果，并支持较弱的兄弟部门。显然，当以组成一个综合服务型公司为最终目标时，这种方法并不合适。

　　4.并购失败风险。银行并购并非总是一帆风顺，往往要经受四重考验：首先，收购银行股东未必赞成，正如上文所说并购会稀释股权或增加现金支出，股东可能不愿意承担风险，从而在股东大会上将收购方案予以否决。其次，由于被收购至少对目标银行经理阶层的既得利益构成损害，目标银行可能会作出反收购努力，诸如进行股份回购。寻求股东支持。促请白衣骑士(white Knight)救援以及使用驱鲨剂(Shark Repellent)和毒药丸子(Poison Pill)，竭力避免被收购。再次，反托拉斯法和兼并准则的限制。银行不同于一般企业，各国监管当局都对银行兼并给予格外关注，在美国，限制银行并购就有三部法律： 1927年的麦克菲顿一佩拜法(Mcfadden Peppen Act)，该法规定，除非州政府特别许可，银行不得跨州设立分行；1933年的格拉斯一斯蒂格尔法(G1ass Steagall Act)，该法禁止商业银行涉足私人企业发行的债券。股票承购包销等投资银行业务； 1956年的银行持股公司法(Bank Holding Company Act)，该法规定银行持股公司在并购非银行业务公司后，新公司只能限于从事和银行业紧密相关的业务，而不得从事非银行业务。倘若并购失败，收购银行的股价势必大跌，而为并购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也自然付之东流。

　　对于银行并购的社会成本，也可以列举出四方面：

　　1.过分垄断可能损害消费者的利益。大规模的银行并购直接导致银行数目的减少，美国在1920年有30000家银行， 1985年为15000家， 1996年则只剩下9530家，有人估计银行家数将较快地下降到1000家；现在加拿大、英国分别有53家和212家银行，都较从前大大减少了。银行数量的减少表明消费者和客户的选择余地少了，竞争的缺乏将不利于降低费用。对于大银行是会把节省下来的钱用到消费者身上，还是利用他们的垄断地位提高收费标准，美国公益调查咨询公司曾作过调查，结果表明银行扩大意味着费用提高，较大的银行用垄断力量来向消费者收取高于小银行和信用社协会的费用。例如美洲银行和国民银行合并之后，将会控制全美各地大约。1.5万台自动取款机，一些金融分析家就认为，由于有那么庞大的一个网络，它就可以无所顾忌地收取使用自动取款机的费用。

　　2.超大规模带来的经营风险。银行并购虽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银行体系的稳定，但潜在的威胁并没有消除。大银行也会破产，当其陷入困境时，对其营救更加困难，其破产所产生的负面影响范围更大，更容易冲击全球金融市场，大而不倒的神话已由韩国的事实得到证伪。25年前，美国有10家资产超100亿美元的银行，然而今天这10家中只有5家仍由原来的业主所拥有或者经改组后由接收的继承者所拥有。在当今金融创新日新月异的情况下，大银行更有实力去做高风险投资，这使银行的基础显得十分薄弱。一旦投资失败，即使是资本雄厚的大银行也难逃厄运，巴林事件、大和事件即是例子。 银行规模过大，也就失去了灵活性。中小银行面临着激烈的竞争，易于不断调整自己的经营方向，以适应市场，而大银行自身的问题常被掩盖，而一旦问题暴露，改革起来就相当困难。

　　90年代以来，银行并购呈现出一种趋势，即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互相兼并。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实行分业经营固然不能适应当今经济金融发展的现实，但这三者的性质确实不一样，风险度也大不相同， 80年代以来的大规模银行危机几乎都与证券投资失败有关。当前美国国内用来反对银行并购的有力证据就是80年代爆发的那场延续十年之久的储贷协会危机。产生于1831年的储贷协会原本为一带有慈善性质的封闭性团体，其功能在于集中会员的小额存款，然后对会员发放住房贷款。1980年，国会通过的《1980 年存款机构放松管制和货币控制法案》(DIDMCA)首次允许储贷协会接受支票存款。提供浮动利率抵押贷款、消费贷款以及信托业务等传统上属于商业银行的业务；1982年，国会通过的加恩一圣杰曼(Garn一St.Germain)法案首次批准储贷协会可以做安全和不安全的商业贷款，包括劣质债券(junk bonD)；1986年，规定存款利率上限的0条例取消。这一切刺激了储贷协会的迅速扩张，大肆进行投机经营，广泛涉足证券、保险和担保等新领域。但到了 1985一1986年，由于油价下跌引致西南部经济普遍衰退，储贷协会的投资无法回收，以致纷纷磁产，进而直接导致为其存款提供保险的联邦储贷保险公司(FSLIC)的保险基金于1987年耗尽，无法履行所承诺的赔偿保险金的义务，社会对金融界的信心发生动摇。在解决储贷协会危机过程中，美国财政用于救援和清理的资金前前后后达到1500亿美元(按现值折算)，可谓耗资巨大。

　　3.金融监管困难。对于金融监管当局，银行并购是一把双刃剑。一方面，银行数目的减少使监管当局可以集中精力对付若干家大银行，另一方面银行并购后又会给监管带来新的挑战，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合并后的银行会形成一个总合的力量来对付金融监管，影响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决策；二是在多数国家金融监管是由不同的机构依据不同的金融业务领域实施监管，而合并后的银行广泛涉足各个金融领域，这就会形成同一银行被多个金融监管机构监管的局面，由此产生多个金融监管机构间的协调问题。目前对美国银行监管的大部分权力在州一级，新的超级银行的出现将大大增加由联储和通货委员会掌握的中央控制权，显然这会引起监管权力的重新划分。

　　4.并购带来的大幅度裁员问题。银行并购的直接动因之一就是降低成本，因而往往是通过关闭分行俏！减员工而达到的。巴伐利亚联合银行与抵押银行合并后就期望未来5年内每年节省10亿马克的人事业务费用。

title:银行并购的企业文化差异与整合

detail:银行并购的目的在于通过对并购各方银行已有资源进行战略性重组和整合，以达到经营协同效应和财务协同效应，从而获取更大的竞争优势。在银行并购后的管理整合中，文化整合占据了核心的地位。并购各方银行由于所处的国别、民族及地域中的文化差异而形成不同的企业文化。这种企业文化既体现了民族性，又体现了企业个性，从而成为企业识别系统中不可缺少的部分，作为一种意识形态的东西，它具有较强的历史延续性和变迁的迟缓性。因此并购各方银行间各个层次的文化差异都会对并购整合构成重要的影响，都可能成为银行并购中文化风险和文化冲突的来源。

　　企业文化是指企业的经营理念、价值体系、历史传统和工作作风，表现为企业成员以整体精神，共同的价值标准，合乎时代的道德规范来追求发展的文化素质。因此，并购后新银行的企业文化绝不是并购各方银行原有企业文化的简单堆积，在新的文化共同体内，各种企业文化趋于整合和统一。

　　企业文化整合包含了以下几层含义：第一，企业文化可以对某一种内生或外来文化特质进行吸收、同化；第二，一种优势企业文化会以各种形式向其他企业或其他文化共同体传播和扩散；第三，当企业内出现激烈的文化冲突，以致酿成文化危机时，可以通过变革来重建和统一企业文化。第四，企业文化不仅趋于内部各个层次的、局部范围内的整合，而且趋于企业整体范围内的一体化。要使这些局部文化做到协调一致，共同服务于企业的文化目标，就需要内部的文化整合。在整个企业文化中起统帅作用的仍是它的核心价值观和信念。

　　银行并购后文化整合的具体进程依赖于许多因素。现实中的大多数并购者都会试图将自己的程序和文化强加与被并购的银行。当然，也有些银行并购特别是“强强联合”的目的可能是为了获得本银行所没有、却是本银行发展需要的资源和能力。而且即使是优势银行对劣势银行的并购，在劣势银行的文化、制度、结构、程序和系统中也可能会有优质的、可以吸收和利用的元素。根据银行并购双方的接触程度及其解决冲突的方式，并购后的文化整合有三种基本模式，即同化(assimilation)、融合 (integration)、维持(preservation)。这三种文化整合模式分别有着从低到高的接触和冲突水平，每一种模式在风险控制及文化和结构变化方面都具有不同的特征。

　　同化模式。企业文化的同化是指一个文化群体自愿地完全接受或采用另一个文化群体的个性、文化和实践的过程。在同化条件下，目标银行将放弃它自己的文化和组织实践而成为并购银行的一部分。需要强调的是，同化并不是强制的替代过程，而是银行组织的自愿行为。

　　当一个组织无法取得成功，它的管理人员和雇员感到他们的文化和实践不仅无效并且已成为改良的障碍时，该组织成员往往就会愿意采用他们认为是更优秀的、能给他们带来业绩改良的外部文化。只要不是强制性的，同化产生的冲突就会比较少，整合成本也就相对较低。对于并购银行来说，同化是较容易实施的一种整合模式。目标银行只是在组织文化、结构和财务上变成并购银行的一部分。在这种情况下，并购银行对新成员可以有最大的控制，同时自身文化结构调整较少，相应承担的风险也就较低。而对于目标银行而言，同化则可能是最困难的一种模式选择。为了与并购银行取得一致，目标银行必须放弃自己的文化个性。即便这种整合是自愿的，同化也会涉及高风险，因为对方银行的企业文化能否真正与自身具有兼容性，还必须在较长的实践中获得检验。

　　融合模式。当银行并购双方都希望保存各自现有的大部分个性、文化特质和组织实践时，融合将是一种合适的文化整合模式。在这种情况下，并购银行双方都会希望保留相对独立的经营自主权，同时也愿意采纳对方某些文化和实践。从理论上讲，整合要求并购双方都能够从对方文化中获益，但又不对任何一方的文化个性造成破坏。因此，即使目标银行己在法律和财务上成为并购银行一部分的条件下，并购银行也要允许目标银行保持一定的自主权和独立性，以保持后者的文化个性。这样，整合将导致两个组织的结构同化，而很少有文化和行为的同化。融合模式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在并购双方组织间会出现某些文化要素的相互渗透和共享。也就是说，并购银行和目标银行都将改变自己的部分文化，同时又从对方吸取一定的文化要素。因此，在整合过程中，双方银行都要承担一定的风险，即它们一方面会失去对自己组织和文化的一部分控制，另一方面也会获得对对方组织和文化的一部分控制。

　　维持模式。所谓维持模式，即并购银行、目标银行在并购后仍然维持原有的文化特性和实践。采取这种模式一般源于两种原因：一是并购实施后，银行双方出于战略配合的需要，暂时维持原有银行文化，文化整合的结果是银行双方的文化合作而非文化冲突或对峙；二是目标银行试图通过保留其所有的文化要素和实践而保持它的独立和企业个性，从而拒绝任何层次的并购银行对自己的同化，双方存在文化冲突或对峙。在后一种情况下，并购银行将难以对目标银行进行最有效的控制，因此对并购银行来说，维持是一种具有很高风险的选择。如果目标银行的自主经营成功了，当然值得庆幸；然而，在并购银行对目标银行缺乏有效控制的情况下，目标银行的错误可能使并购银行陷入危险的境地。

entry:银行债权

title:什么是银行债权

detail:银行债权是指银行基于放贷行为产生的,并依法享有的要求借款人或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按期还本付息的权利。

title:银行债权产生的原因[1]

detail:(一)债务主体利用各种手段，悬空银行贷款，逃废银行债务

　　一是利用租赁、承包、托管、重组等方式，如组建新企业时，承租原企业的全部设备，把金融机构的贷款本息挂账悬空，将企业的全部设备和资产承包给其他企业或个人，规避银行债务。企业兼并重组时只兼并有效资产，不承担银行债务。二是利用改制方式，把原来的老企业化整为零，变成多个核算单位，分流企业资产，致使真正承担银行债务的老企业成为“空壳”。三是利用引进新投资者，将企业有效资产作为投资注入新组建公司，把银行债务和不良资产留在原企业。四是利用多头开户，蓄意逃废债务。部分企业借改制更名重新开立账户或多头开立账户、专用账户当作基本账户使用，使原贷款银行收贷收息工作十分困难。五是企业在经营困难或者了解到金融机构要对其采取法律手段时，就策划由其能控制的关联企业或其它关系较好的债权人对其起诉。原被告双方与法院协调配合，将企业的全部资产查封，致使其它法院无法重复查封，而企业仍使用该资产正常经营，金融机构则收贷无望。

　　(二)资产评估失实，银行资产损失

　　一些地方资产评估部门或评估人员不具备法定资格，评估随意性大，过多地剥离资产，造成企业人为的资不抵债，使银行贷款无法在企业财产处理时按“债随资产走”的办法得以保全，或在改制重组中低估资产、评估中遗漏债务、对潜在的债务不予关注等，使债权银行无法得到保护。

　　(三)地方政府对企业实行“封闭改造”，逃避银行监督

　　一些地方政府在地方保护主义心理的支配下，以保护本地区的社会稳定为借口，人为地干预企业的破产程序，使一些早就应该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不能进入破产程序。在企业改制时债权银行封锁消息，不让债权银行参与企业改制方案制定和企业清理、资产评估，对有效资产随意打折处理，随意确定不同债权人的债权落实比例，通过暗箱操作，导致既成事实后，再通知银行，使银行丧失维护债权的机会。

　　(四)借破产之名，逃废银行债务

　　目前我国不规范、不成熟的破产体制很容易使企业“假破产，真逃债”。我国对国有企业的破产实行审批制，企业从申请破产到争取到破产指标再到进入破产程序将经过一段很长的时间。在此期间，经营者有充分的时间将企业的有效资产转移，或将较优良的资产合法地偿还给关系较好的债权人。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资产的变现和评估也内部操作，在制定破产预案时人为调整资产负债率，实施破产过程中增大破产费用，降低破产财产的变现价值，扣除破产费用和职工安置费等费用后，银行债权的清偿率已接近于零。

title:银行债权管理中的难点[1]

detail:(一)地方保护主义为企业逃废银行债务提供了方便

　　当前，地方政府的政企职责尚未完全分开，面对行业利益条块分割的形势，少数地方政府出于局部利益考虑，认为“企业是地方的，银行是国家的”，导致以牺牲银行利益换取企业利益的短期行为，在金融机构维权工作方面支持的内在动力不足，有的甚至暗地为企业逃废金融债务开绿灯。地方政府对企业逃废银行债务行为的纵容，还表现在地方行政部门直接干预金融案件的审理和执行，使司法部门迫于地方政府的压力，对银行起诉逃废债务企业不能公正执法。

　　(二)金融机构防范工作不到位，缺乏整体协作配合意识

　　银行内部管理制度执行不严，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调查流于形式，对企业改制缺乏足够的认识，信息反馈不足，缺乏提前的参与意识，以致在企业改制和破产过程中处于被动状态，致使本来可实现的债权不能实现。另外，商业银行受本位利益的驱动，无序竞争，置当地人民银行对逃废债务企业实施联合制裁的文件于不顾，对逃废企业在开户、贷款等方面给予方便，制裁作用难以发挥，从而助长了逃废债的不法行为。

　　(三)缺少制裁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具体法律和制度

　　虽然我国的《合同法》《民法通则》《担保法》都确立了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但缺少防范和制裁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具体法律和制度，在法律制度的内容上多有断层，使金融机构对打击企业逃废金融债务没有直接依据。已颁布的各种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对银行债权的保障更多地表现为威慑性的舆论效应,难以达到规范控制复杂性经济活动的目的。如企业法并没有真正解决政府与国有企业的关系，以至于政府常常利用行政权力任意干预企业的经营行为，为了地方利益，强制企业破产或强制不准破产。又如社会保障制度还不健全，企业破产后职工的安置无法解决，影响了社会稳定，以至于使政府对企业破产产生了恐惧感。

　　(四)社会信用缺失，企业法人信用观念淡薄，缺乏防范道德风险的约束机制

　　是不少企业法人代表毫无诚实守信和遵守契约观念，为了谋求私利，想方设法逃废金融机构债务。金融机构对企业逃废债除了呼吁、反映、通报曝光等舆论制裁外，缺乏有针对性的积极主动的有效制裁。保护金融债权也尚未形成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意识，政府相关部门如税务、工商部门没有发挥其应尽的行政监督作用，没有共同维护金融债权的良好信用环境。

　　(五)金融债权管理机制不尽完善，履行债权管理难度大

　　目前由人行牵头，建立了各级金融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制度，在债权管理上发挥了一定作用，但由于金融债权管理机构组成面窄，权威性低，其决定对其他部门没有约束力。债权管理行长联席会议与各金融机构内部债权管理机构分工不够明确，管理效率低，部分金融机构内部未建立健全有关债权管理的规范与考核制度，影响债权管理工作。

title:银行债权的保护[2]

detail:一.我国银行债权保护所面临的困境

　　在《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颁布前，公众对于银行债权保护的概念还十分陌生。近年来，伴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虽然我国银行债权的保护有了一些进步，但仍面临较大困境。其主要原因是：

　　中央与地方利益的冲突。我国工、农、中、建四大银行拥有全国绝对多数的金融资源，四大银行都是一级法人，都是国家控股，地方政府在处理银行与本地企业的借贷纠纷时，往往更多地考虑地方经济、就业、社会稳定等因素，想方设法帮助企业逃废银行债务，通过牺牲国有银行利益来保全地方局部利益。

　　债权人与债务人利益的冲突。理论上，银行作为债权人，发放贷款是为了赚取利息；借款人作为债务人，申请贷款是为了用于生产经营以获得利润。在理想状况下，两者的利益是和谐一致的。但在现实中，由于各方面的原因，借款人贷款到期后往往不能按时偿还，形成借贷纠纷。

　　对银行债权保护过严与保护不力之间的失衡。如果保护过严，例如将借贷行为产生的民事责任动不动就上升到刑事责任，可能让借款人产生惧贷的心理。反之，如果保护不力，对违约行为过于宽容，则会助长借款人逃废债的倾向，从而让银行产生惜贷的心理。因此，国家必须在两者之间找到最佳的平衡点。然而在我国，由于保护严重不力，天平早已失衡。

　　由此，要解决以上存在的问题，对银行债权做到适度保护和有效保护主要应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即法律和政策引导、法律支持以及法律惩戒。

　　二.对各方进行科学积极的引导

　　对于银行，政策要鼓励和引导其放贷。面对危机，我国政府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需要商业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如果银行债权得不到有效保护，银行就会惜贷、惧贷，刺激经济增长的目标就难以达到。

　　对于债务人，政策要鼓励和引导其积极用贷，按时还贷。对于按时还贷、信用良好的借款人，要给予激励和保护，使其更加容易获得银行信用，形成信贷资金、生产周转资金的良性循环，实现银行、企业、社会的多赢局面。

　　在我国，地方政府对于商业银行的影响和干预由来已久。《商业银行法》实施之前，很多地方政府出于短期政绩以及局部利益考虑，没有把银行作为独立的民事主体来看待，也很少考虑贷款的风险，使得资金被大量投放到经营效益差、濒临破产的企业，导致资源分配严重不合理，其中不少最终形成了不良贷款。《商业银行法》实施之后，上述情况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国有银行纷纷股改上市，其自主权明显增强。这使得银行贷款在债权发生阶段基本实现了从行政主导向民法意思自治的回归。但是在贷款收回环节，行政干预仍很严重。

　　为解决上述问题，一方面地方政府要摆正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的关系，既要维护社会安定，又要自觉保护银行债权，维护金融稳定。另一方面，应当通过法律主要是行政法来规范地方政府的行为，加大依法行政的力度。对因干预银行行使债权造成信贷资产损失、当地金融环境恶化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对银行债权保护予以有力的法律支持

　　银行债权既是普通的民事债权，但又具备较为特殊的社会属性，其直接关系到一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的稳定。这决定了对银行债权的保护具有十分重大的社会意义，是普通民事债权所不能比拟的。因此笔者认为，在银行债权保护方面，法律应当赋予银行更多的权利。例如可以借鉴国外银行的“相机治理机制”，即银行向借款企业派遣兼职董事，当企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且具有履行债务的能力时，作为最大债权人的银行对公司的活动不加干预；当企业出现财务危机而不能按约履行其债务时，债权人就可以通过法律程序接管公司，实现企业控制权的转移。显然，这种制度对于银行保护债权来说是有利的。

　　当然，除了“相机治理机制”外，法律对于银行债权保护还有其他方面可以尝试，如对合同法中规定的撤销权、代位权、不安履行抗辩权等维护债权人利益的法律手段，可以进一步修改完善等等。

　　四.对妨害银行债权的行为给予严厉的法律惩戒

　　当前，我国信用建设仍然较为滞后，违约行为代价太轻，同时，银行的信贷制度和风险防控方面仍有欠缺，银行内部人员的道德风险仍然存在。笔者认为要从以下方面严格治理。

　　加强信用建设，打击逃废债行为。信用建设既要有正面宣传引导，更要有惩罚机制作保障。在现实中，借款人想方设法逃废银行债务的事件层出不穷，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惩罚力度过轻，起不到惩戒作用。因此，对不讲诚信的企业和个人给予严厉制裁，让其违约代价远远大于其所获得的利益。

　　加强银行内部控制，减少乱放贷款的现象。商业银行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强化信贷管理，对信贷决策和执行中的每个环节都要明确责任，最大限度降低不良贷款发生的概率。

　　要严格执法。司法机关要树立保护银行债权就是维护国家稳定和经济发展的理念。对于银行债权纠纷，一方面要依法办案，不能依照地方政府的指示办案，牺牲银行的利益。另一方面对于贷款诈骗等行为，公安机关要坚决打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entry:银行出纳长款

title:什么是银行出纳长款

detail:银行出纳部门在办理现金收付业务中所发生的实际库存现金多于帐面现金的现象。

title:银行出纳长款的主要包括

detail:银行出纳长款包括：

　　1.对外收付现金业务终了，发现结存的现金多于帐面结存的现金。

　　2.盘点库存现金发现多余帐面记载的现金。

　　3.联行调拨款项，经清点多出的现金等。

　　按照银行的出纳制度规定，发生长款，应及时查找，一时无法查清时，必须当日以“暂收款项”出纳长款户列帐，并进行错款登记，继续追查，确实查无下落的，须按审批程序，经核批后，做收益处理。

title:银行出纳长款的核算[1]

detail: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收付现金过程中发生长款经当日查明原因时，应按规定报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主任批准，由会计部门编制现金收入传票，先以其他应付款列账。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现金

　　贷：其他应付款——待处理出纳长款户

　　长款原因，经查明是由于客户多交或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少付时，应及时退返原主。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付款——待处理出纳长款户

　　贷：现金

　　长款如经查找，确实无法归还时，应按照规定的报批程序批准后，作为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的营业外收入。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付款——待处理出纳长款户

　　贷：营业外收入——出纳长款收人户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银行出纳短款

entry:银行出纳短款

title:什么是银行出纳短款

detail:银行出纳短款是指银行出纳部门实际结存现金少于帐面结存现金。

title:银行出纳短款的主要包括

detail:银行出纳短款包括：出纳部门对外收付现金业务终了时，发生结存的现金少于实存的现金；盘点库存现金少于帐面库存的金额；联行调入的款项，经清点缺少的现金等。按照银行的出纳制度规定，发生短款，应及时查找，一时查不清下落的，应先以“暂付款项”出纳短款户列帐，并登记错款登记簿，继续追查，不得以长补短，长短抵消。发生大额短款，应及时上报上级行。经长期查找，确实无法挽回损失时，应分清短款性质是一般技术性差错，还是属于贪污、盗窃性质，区别对待，严格按有关规定，正确处理。

title:出纳短款的核算[1]

detail: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在收付现金过程中发生短款，如当日未能查明原因和找回，应按规定报告农村合作金融机构，经批准后，会计部门编制现金付出传票。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其他应收款——待处理出纳短款户

　　贷：现金

　　发生短款，如系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多付、少收，经深入细致地工作追回短款时，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现金

　　贷：其他应收款——待处理出纳短款户

　　对非责任事故发生的出纳短款，按规定的报批权限批准后，列入营业外支出科目核算。作如下会计分录：

　　借：营业外支出——损失款项支出户

　　贷：其他应收款——待处理出纳短款户

title:相关条目

detail:银行出纳长款

entry:银行财务报表

title:什么是银行财务报表

detail:银行财务报表是反映银行财务状况的书面报告，是银行各项财务活动、财务收支情况和经营成果的综合反映。

title:银行财务报表的种类

detail:银行财务报表的种类和内容如下：

　　财务季报。主要是季度财务收支项目电报。按损益类科目和有关财务帐户的季末余额及其他有关资料填报，是反映季度财务收支成果、考核成本执行情况的依据。财务收支项目电报由各分行于季后七日内汇总并电报总行。

　　财务年报。主要包括以下各表：

　　(1)损益明细表。反映年度内财务收支情况，考核年度财务计划完成情况的报表。按年末损益帐户余额填报。

　　(2)暂收、暂付款项、待摊费用明细表。反映锻行过渡性资金和待摊费用情况的报表。按暂收、暂借款项，待摊费用各帐户的年末余额编报。

　　(3)经济指标计划执行情况表。根据年末各项经济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编报。主要反映锶行成本率、综合费用率及成本(综合费用)降低率完成情况。

　　(4)固定资产明细表。根据年内固定资产增减变化和提取固定资产折旧的明细情况编报。反映年度内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化情况和折旧情况。

　　(5)房屋、车辆、机具登记表。根据年末固定资产的实物形态分类情况进行详细登记。反映年末银行各种房屋、车辆、电子计算机和其他器具设备的数量和金额。

　　年度财务报表应于次年1月底前上报总行。

entry:银行利润率

title:什么是银行利润率

detail:银行利润率是指银行税后净收入与总收入相对比确定的比率。

title:银行利润率的特点

detail:主要用于衡量每一元营业收入所获得的净收入。这一比率反映了银行收入有多大部分作为利润可由银行自主支配，其值越大，说明总收入中可供银行支配的数额越大，它相当于一般企业的销售利润率。

entry:银行利差率

title:什么是银行利差率

detail:银行利差率指一定时期内银行利息收入同利息支出的差额与盈利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

title:银行利差率的公式

detail:银行利差率一(利息收入一利息支出)／盈利资产

　　式中盈利资产是指那些能够获得外部利息收入的资产。

　　银行利差率指标，反映银行的盈利资产能产生多少净收入。所以，在一定意义上，银行利差率越大越好。

entry:银行付讫

title:什么是银行付讫

detail:银行付讫是指用支票(也就是银行存款)支付的费用现金付讫是指用现金支付的的费用。

entry:银行现金收支比例系数

title:什么是银行现金收支比例系数

detail:银行现金收支比例系数是指一定时期内现金收入合计额占现金支出合计额的比率。

title:银行现金收支比例系数的公式

detail:其计算公式为：

银行现金收支比例系数＝

期内现金收入合计额

期内现金支出合计额

entry:银行营销环境

title:什么是银行营销环境

detail:银行营销环境是指对银行营销及经营绩效起着潜在影响的各种外部因素或力量的总和，它是银行的生存空间，也是银行开展营销活动的基本条件。

　　根据与银行营销活动的坚密程度不同，银行环境可以分为具体环境和一般环境，具体环境，也称直接营销环境或作业环境，指与实现银行营销目标直接相关的那部分环境，包括金融政策、法律、客户、竞争者、市场等。一般环境，也称为间接营销环境或宏观环境，指对银行影响较间接的约束力量，包括政治、经济、人口、社会文化、科学技术等。

entry:银行资源

title:什么是银行资源

detail:银行资源是指对银行的经营活动产生限制作用的客观条件,按照资源的形成时间可分为存量资源和增量资源。

title:银行资源的科学规划[1]

detail:一.科学规划网点分布

　　科学规划网点分布包括两层内容，一是统筹规划网点的地理分布，解决网点服务区域重叠的现状，二是合理确定网点的功能分布，改变网点服务功能重叠的情况。通过改变区域重叠和功能重叠的现状，充分利用有限的网点资源，扩大服务能力，从而提高服务效率。

　　统筹规划市区银行网点的地理分布。在经济较为发达的沿海城市，市区银行的数量众多，在半径500米的商业区内，同一家银行的分支网点可能多达4。5家，银行网点服务区域重叠。形成商业区网点服务区域重叠现象是有一定的历史原因的。

　　由于这些重复分布的网点历史帐户数量基数大，资金自然增长，而银行内部考核一般以开户网点为基准，因此，这些网点的帐面指标较为理想，进而影响了银行对网点地理分布调整的决策。银行应站在整个城市的角度上，统筹规划，对网点地理分布进行调整，确定每个网点的服务目标区域和市场定位，对服务目标区域重复的网点进行必要的撤并，优化网点资源配置，提高服务能力。

　　合理确定网点的功能分布。随着银行扁平化管理改革，市区大批分理处、储蓄所升格为支行，新支行与原有管辖支行由协作关系变为竞争关系。在考核利益分配机制的驱导下，这些新支行，无论是否具备条件，都向上级部门申请各项业务权限，朝全功能网点的目标发展，形成“家家办国业，个个办信贷”的局面。受到市场容量和人力资源的限制，分行在批准支行新办业务的同时，不会给这些支行必备相应的专业人员。

　　二.科学规划柜面业务

　　合理规划网点后，提高服务效能的第二步是科学规划柜面业务范围，充分利用现有柜台的服务能力。经过十年以来的建设，银行科技运用水平越来越高，电子渠道越来越广泛，自助存取款机，帐单宝，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产品已经深入百姓生活，但银行柜台排队现象却越来越严重。不可否认，经济水平提高，银行交易量呈几何级增长是柜台排队的主要起因。笔者认为，银行可以尝试通过以下办法，发挥柜台的最大服务能力，给客户提供快捷的、专业的服务。

　　加强引导客户使用自助设备，减少柜面的传统业务工作量。我们经常发现一种有趣的现象，一边是银行柜台前排着长长的队伍，一边是银行自助设备旁客户寥寥无几。调查发现，排队的客户办理的业务主要是存取款、一卡通代扣业务、转帐和速汇通业务，这些业务都可以在自助设备上办理。客户不使用自助设备的主要是对白助设备的功能了解不够，对自助设备存款的使用缺乏经验、安全感和认同感。因此，提高银行服务能力的第一个途径是加强引导客户使用自助设备。在完善自助设备功能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渠道加强对自助设备使用的引导。例如，大堂经理和网点经济保安主动向客户介绍自助设备功能，辅导客户使用自助设备，分流排队客户使用自助设备，在营业大厅设立。业务指南牌”等，提示客户使用自助设备办理存取款，一卡通代扣业务、转帐和速汇通业务等，通过社区宣传，海报等媒介宣传渠道，提升居民对自助设备功能的认知程度，培养客户使用自助设备的意识，建立自助设备业务品牌形象。

　　加强柜台业务规划，提高业务处理能力。银行必须加强柜台业务的规划，有效利用稀缺的，昂贵的柜台资源。首先，银行可通过收取服务费等合理方式，对柜台业务的客户群体进行筛选，给具有较高附加值的客户提供幽雅的环境、卓越的服务。第二，根据客户群体的数量和业务种类的特性，动态调整每个柜台的服务范围。对于业务处理较为烦琐、业务技能要求较高，或者新开办，临时性的业务品种设置专门的柜台，配备高素质的业务人员，集约化操作，提高服务效率。对于VIP客户、大宗业务客户等特殊客户群体提供专门的柜台.分流其他柜台压力。第三，柜台业务流程再造，减少中间环节。在业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规章制度进行梳理，把握风险原则，适度突破限制，适当放权网点，减少层层审批的中间环节，缩短业务流程。第四，配置专业的、稳定的柜员。每个网点的柜员应相对稳定，至少每个网点的业务骨干相对稳定t柜员的培训一定要到位，具有全面的业务知识.熟练的操作技巧，银行才能在熟悉客户的基础上服务客户。

　　三、科学规划业务系统

　　银行提供服务必须依托是银行业务系统。科学规划的业务系统，犹如给柜面服务人员提供一套实用，高效的工具。因此，在规划业务系统时，必须以用户为导向。

　　第一，系统设计应遵循稳定的原则。系统的重大改造应慎重，不宜频繁，系统改造时应充分考虑原有业务系统的模式和前台人员的业务习惯，使其操作具有一定的延续性，缩短前台人员的适应过渡期，尽量通过优化后台处理模式的途径进行系统改造。

　　第二，系统设计应遵循便捷原则。单位和个人客户群体的服务要求不同，管理政策差异，因此，系统设计不能过分强调交易整合，交易应尽可能细分，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应区别对待，常用交易界面应尽可能简单。过渡的交易整合，可能会导致交易处理复杂化，既不容易技术维护，也不方便业务操作，进而影响柜面服务效率。

　　第三，系统设计应遵循服务原则。客户亲自动手操作的系统(例如：网上银行)必须尊重客户已养成的习惯，按照不熟悉银行业务的角度设计功能，不能按照银行专业人员的思维设计实现方式。柜员使用的系统(例如：柜面系统)应按照一线柜员的业务处理思维进行设计，不能为了技术实现方便、或者实现某些管理需要而牺牲柜台服务效率。例如：系统要实现。以客户为中心”，需要收集客户信息资料。按照服务原则，。收集客户信息”的功能只能定位是柜面系统的附加功能，在不影响柜面服务的前提下，附带收集一些基本信息，对于其他信息由业务系统提供专门交易进行处理。

title:银行资源配置现状及存在的问题[2]

detail:我国国有商业银行由专业银行演变而来，这种转化是基于整个社会经济运行体制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变的宏观背景下产生的，相应的资源配置方法由计划配置逐渐向以市场配置为主、计划调控为辅的模式转变。

　　(一)资产结构不合理，资产负债比例过高在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中，无效资产和不良资产的占比较高，致使创利水平不高，而资产负债比例过高又增大了经营的风险。

　　(二)组织结构不合理网点布局追求铺摊子，不结合实际情况，势必使信贷资源、资本资源、人力资源、固定资产等各方面资源的配置分散，导致营运成本增加，人均创利水平不高。

　　(三)地区发展不平钨东部地区与西部地区之间、城市行与县行资源配置比例失调。总体而言，东部地区的资源配置效率较高，西部地区的资源配置效率较低，如某西部地区2002年到2006年四年时间，工、农、中、建、交五行存款增长了1200亿元，贷款仅增长了69亿元，新增存款是新增贷款的17倍，存贷比由73.4%降到46%，存贷差与贷款余额之比由2002年的37%上升到2006年的l 1 5%。这意味着，每100元存款中没有作为贷款发放出去的已从37元上升到全部无法投放，金融市场环境不佳，难以支持业务的快速发展。

　　(四)缺乏金融创新意识对新业务品种的开发和高科技的运用缺乏敏锐性。主要业务仍集中在传统的存贷款，银行间的竞争主要靠拼网点、拼规模，各行的业务品种大同小异；行业、客户及业务品种配置上的不合理制约了商业银行资源配置效率的提高。

　　(五)资源配置对新兴业务的激励不够目前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有90%左右的收入来源于利差收入.存贷款利差水平将直接影响商业银行的收益水平，因此长期以来，银行资源配置多倾向于传统存贷款业务，拉来存款给予高的激励，放了贷款给予更高的激励，这种激励方式必将促使员工不计风险追求规模扩大，造成不合理现象的恶性循环。在利率市场化、市场融资力度加大、国家宏观调控严格、客户金融服务需求多样化的情况下，银行必须建立低风险、稳定增长的收入结构，这才是是银行长期价值得以实现的基石。近几年，国际投资者极为看重的，不仅是过去几年国内银行高额利润和丰厚的股东回报，更重要的是国内潜力巨大的收费类市场。据权威资讯机构预计，至2010年，中国大陆地区信用卡消费量每年将有20%增长；2010年之后的十年间，每年预计有8%的增长。到2013年，中国银行业收益的14%将来自信用卡业务，仅次于贷款业务。因此，从长远看，国有商业银行必须调整资源配置方式，支持业务转型。

title:优化银行资源配置的对策[2]

detail:(一)以市场配置为主，以计划调配为辅。

　　国有商业银行资源配置应以建立市场配置为主渠道，辅之以计划配置的运行体系为目标。现代经济理论推崇市场为资源配置的主渠道，实践证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也应通过市场来配置资源，引导资源流动。市场配置的优点在于运用客观经济规律和经济手段分配资源，从而有效地避免了计划配置的弊端。既然国有商业银行的资源属于社会资源范畴，就应通过市场进行配置，包括引入竞争机制，提高资源分布的合理性和投入产出效能，建立资源有偿使用机制，推动资源合理流动，按照供求关系确定资源总量和结构等等。推行市场配置，国有商业银行应加强内部市场建设，在这个市场里，首先按供求平衡的原则确定各种资源的总量，每种资源的分配又受竞争机制和价格手段的影响，每种资源投入以后都要力求达到整体最优和银行价值最大的效果。比如很多商业银行将东部及珠江三角洲地区作为内部资源配置的重要区域，就是因为这些地区市场机会多，发展空间大。

　　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并不是完全放弃计划手段。一方面市场配置有不到之处，例如基础行业和公益事业等所需的资源就需要通过计划方法来补充；另一方面实行市场配置有不经济之处，例如市场配置传导信息存在一定时滞，并且需要付出代价，当市场配置出现时效性差或成本过高等问题时就应使用计划方法。因此，在以市场为资源配置主渠道时，应适时结合计划配置方法。

　　(二)从基础资源配置调整入手，优化资源配置。

　　基础资源配置格局决定着商业银行的经营格局。经营资源的配置、整个资源配置效率以及经营成本在整个资源配置过程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由于基础资源的弱调整性以及配置调整过程中会涉及人员就业等棘手问题，往往会在基础资源配置调整上举足不前。应清醒地看到，基础资源配置是提高商业银行整体资源配置效率的牛鼻子，牵住它就会改变整个资源配置格局。具体来说：

　　(1)调整撤并营业网点、精减富余人员。营业机构、人员的变动不仅仅是成本控制的问题，还是涉及存量资源重新配置的问题。机构网点布局合理，会形成整个资源合理配置的基本格局。在向商业银行转变过程中，机构网点的调整首当其冲，意义十分重要；同时，精简压缩网点，可以改变四家国有商业银行营业机构总量过多的状况，改善经营环境。因此，根据网点人员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性，要充分研究不同地区客户资源及需求、网点经营管理状况及潜力，以利润最大化为原则，合理、高效地调整布局，以获取最佳客户覆盖率，提高网点运营效率。

　　(2)调整商业银行的整体经营布局。逐步打破按行政区划设置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改变为按经济区划设置分支机构。

　　(3)在基础资源增量配置上突出商业原则，完全向经营效益高、发展潜力大的分支行倾斜。

　　(三)建立和完善资源分配与评价体系。

　　即形成资源管理的事前预算、事中控制、事后评价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以此来保障资源配置沿着正向运行。银行行长要善于把资源的预算与考核评价有机地结合起来，这既是。20/80法则”的灵活运用，也是当前银行管理的需要，更是行长把握经营活动能力的体现。首先，必须清晰各种资源的投入产出和风险效益要求。通过制订一套体现一家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目标的标准指标体系，建立资源配置的参照系，并明确分解为具体的经营指标，明示于众，使其成为经营管理中对所有机构、部门、业务、产品和客户鉴别的价值依据。其次，澄清并公布资源分布的现状和问题，以真实反映各种资源因素的优劣状态及管理差距，显示流向目标以促使形成相关因素责任人的危机感和进取心。再次，实行考核评价制度，评价业绩价值。业绩价值评价是讲究和体现效益风险比、投入产出比、流动性三原则的经营效果评价，通常用。风险价值与利润价值的乘积”作为核心尺度。通过业绩价值评价，一方面为资源预算提供依据；另一方面激励各级管理者优化资源配置的内在动力和管理主动性，服从整体资源调度，并做好管辖地范围内资源配置的调整和管理工作。第四，探索标准预算或业绩价值预算模式。标准预算需要对照业已制订的标准，逐步实现这样的配置思路：谁符合配置标准，给谁标准配置；谁优于配置标准，给谁较好的倾斜性配置；谁低于配置标准，给谁较低的倾斜性配置。业绩价值预算需要对照业绩价值评价结果，逐步实现这样的配置思路；给你投入多大的资源，你就必须创造多大的价值；你有多大贡献，就给你相当的配置。这两种预算可以融为一体，即以标准为参照系，以业绩价值结果为依据进行资源分配。这一模式不仅可以弥补定基预算或零基预算的不足，而且还有利于资源配置的公平性与透明化。最后，实行系统的调控措施。比如在财务管理上实行集团采购制度，从源头上硬性规定影响成本较大的大宗物品的采购成本；运用成本标准和成本认定制度，规范成本项目和标准，并建立成本责任制。通过下达人力和机构编制规定推行集约经营的目标等。

　　(四)引入价格机制，改进资源配置手段和方式。

　　价格是资源配置的核心问题，对资源配置起导向作用。在运用计划手段进行资源配置约束时，必须运用价格等市场化的手段调节经营行处的资源需求，并逐步过渡到完全的市场价格调节，使经营行处或部门对资源需求的把握成为一种内在的要求，而非通过计划手段所进行的一种强制控，从而纠正通过计划手段配置资源所极易形成的资源误配置。在信贷资源配置上，要及时根据信贷资金来源状况、社会有效信贷需求、可用信贷额度和贷款投向政策(包括贷款区域投向和贷种投向)，制定合理的差别化的内部资金价格，引导信贷资源流向和布局，达到有保有压的目的。在财务资源配置上，以投入产出率或费用利润率为计价标准，作为分配和评价财务资源效率的基本依据，效益好则分配的财务资源就多，效益差则分配的财务资源就少，充分发挥价格杠杆的作用。在人力资源配置上，对取得和使用人力资源进行计价，使人力资源成本显性化，促进入力资源总量和结构的调整。

　　(五)调整资源配置，向战略业务等新兴业倾斜。

　　业务结构调整是经营转型的关键，但是业务结构转型绝非一朝一夕的事，需要资源配置的支持和服务。要打破原有的体制格局，整合配置中要融入条线战略思路、客户战咯、产品战略、区域战略，最终形成全行的战略规划，强化业务单元的统筹规划能力，使短期经营考核与长期战略目标协调统一，保障转型能够朝着战略目标发展。建立任务目标和财务资源的匹配关系，完善激励费用的分配规则，在以价值为核心的基本前提下，按重点产品、重点客户业务发展情况配置激励费用，对部分当期没有效益而未来潜力巨大的产品可以先期投入，但是决不允许长期的亏损，如果在一段较长的时期内都不能扭亏，那就违背了价值最大化的目标，那就应该考虑战略调整了。同时退出低能效机构产品占用资源，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用。业务结构调整的方向是：由批发业务为主向批零业务并重转变，由高风险资产为主向低风险资产为主转变，由被动型负债向主动型负债转变，由传统业务为主逐步向中间业务为主的新型业务结构转变，实现业务结构和盈利结构的均衡化和业务发展的良性循环。